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 第二十八卷

1883年5月—1889年10月

著 作

中共中央 马克思 恩格斯 著作编译局 编译  
列 宁 斯 大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崔继新 曹 歌  
封面设计:尹凤阁 王帅颀  
版式设计:周方亚  
责任校对:吕 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二十八卷/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2版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01-020217-4

I. ①马… II. ①中… III. ①马恩著作-全集 IV. ①A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5619 号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AKESI ENGESI QUANJI

### 第二十八卷

马克思 恩格斯  
中共中央 列宁 斯大林 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12 月第 2 版 201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32.625 插页:4  
字数:807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20217-4 定价:6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ISBN 978-7-01-020217-4



9 787010 202174 >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是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决定，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的。

## 凡 例

1. 正文和附录中的文献分别按写作或发表时间编排。在个别情况下,为了保持一部著作或一组文献的完整性和有机联系,编排顺序则作变通处理。

2. 目录和正文中凡标有星花\*的标题,都是编者加的。

3. 在引文中尖括号< >内的文字和标点符号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加的,引文中加圈点。处,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加着重号的地方。

4. 在目录和正文中方括号[ ]内的文字是编者加的。

5. 未说明是编者加脚注为马克思或恩格斯的原注。

6. 《人名索引》、《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文献索引》、《报刊索引》、《地名索引》、《名目索引》条目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 前 言

本卷收入恩格斯 1883 年 5 月至 1889 年 10 月写的文章、手稿和笔记,共计 55 篇。附录部分收入恩格斯校订或参与写的文章、谈话记录以及对一些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等,共计 19 篇。

19 世纪后期,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迅速发展,工业生产显著增长,对外贸易急剧扩大,资本加速积聚和集中,各种形式的垄断组织开始出现,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的前提开始形成。各国政府对内加强对本国人民的统治和压迫,对外加紧对市场、资源的争夺和殖民扩张。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社会矛盾不断加剧,与经济发展落后国家以及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矛盾日益凸显。与此同时,欧洲各国和美国的工人运动进一步发展壮大,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在工人群众中得到广泛传播。在德国和法国,已经出现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有影响力的无产阶级政党。欧美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组织也纷纷建立或者得到巩固,各国无产阶级的联系和国际团结不断增强。

1883 年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独立承担起领导国际工人运动的重任。他密切关注和深入分析这个时期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和阶级斗争的主要特点,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制定无产阶级的斗争策略,帮助和指导欧美各国工人政党提高思想理论水平,消除错误思想的影响,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组织。他倾注大量心血整理马克思的文献遗产。

编辑和出版了《资本论》第二卷和第三卷,公开发表或再版了马克思的许多重要论著,为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传播科学社会主义进行了不懈努力。他深入研究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新成果,及时总结工人运动的新经验,不断丰富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

这个时期,恩格斯撰写了两部重要理论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和《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这两部著作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恩格斯阐发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的重要著作。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用唯物史观科学地阐明了人类社会早期发展阶段的历史,论述了氏族组织的结构、特点和作用以及家庭的起源和发展,揭示了原始社会制度解体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形成过程,分析了国家从阶级对立中产生的历史条件和本质特征,指出了国家必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共产主义的胜利而消亡。恩格斯还对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生产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的基本原理作了进一步阐述,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见本卷第31—32页)家庭的形式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改变的,在人类历史发展的早期阶段,家庭血缘关系曾对社会制度起过重要作用;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就被受私有制支配的社会所代替;私有制是人类社会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与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相联系的;私有制的出现导致剥削制



度的产生和对抗阶级的形成。恩格斯分析了国家的起源、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见本卷第198—199页)。阶级社会中的国家“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见本卷第200页);国家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必然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古物陈列馆去。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还论证了妇女解放和社会解放的关系,阐明了在私有制统治下妇女不平等地位的经济基础,并指出,只有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婚姻自由和妇女的彻底解放才有可能。列宁认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现代社会主义的基本著作之一,其中每一句话都是可以相信的,每一句话都不是凭空说的,而是根据大量的史料和政治材料写成的”(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37卷第64页)。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是恩格斯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重要著作。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具体说明了它的理论来源和自然科学基础,详细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德国古典哲学之间的批判继承关系和本质区别,深刻地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

在哲学领域中引起革命性变革的实质和意义,系统地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他第一次提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见本卷第 331 页),哲学家们依照对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为本原的问题的不同回答而分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恩格斯同时指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即我们的思维能不能正确认识世界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可知论和不可知论。恩格斯批驳了怀疑和否定人认识世界的可能性的错误观点,指出对这一哲学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见本卷第 333 页)。他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自然科学基础,阐明了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 19 世纪中叶自然科学领域中的三大发现对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形成的作用,指出:“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见本卷第 335 页)。他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社会历史观的一致性,同时论述了社会发展史不同于自然发展史的特点,指出“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但社会发展史与自然发展史的不同特点“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见本卷第 356 页)。这部著作还系统地论述了历史发展的动力、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和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列宁认为,这部著作“同《共产党宣言》一样,都是每个觉悟工人必读的书籍”(见《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增订版第 23 卷第 42 页)。恩格斯在这部著作 1888 年单行本的附录中收入了马

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他在序言中高度评价马克思的这个提纲，指出它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献”（见本卷第 534 页）。

恩格斯始终把宣传、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当做自己的重要使命。在这个时期，恩格斯一方面按照马克思的遗愿，倾力编辑和出版《资本论》；一方面根据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需要，重新出版了马克思的一系列重要著作。他联系实际深入阐发这些著作的思想精髓，同时结合新的历史条件研究重大问题，进一步丰富马克思的理论，批判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对马克思学说的歪曲和诽谤，为传播和捍卫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树立了光辉的典范。

《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是恩格斯为马克思的著作《哲学的贫困》德文第一版写的序言。恩格斯在序言中论述了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和《资本论》等著作对创立科学社会主义所作的理论贡献，揭露了皮·约·蒲鲁东和约·卡·洛贝尔图斯的小资产阶级经济理论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辩护的实质，阐明了马克思在批判地吸收李嘉图的劳动价值理论基础上创立的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恩格斯从彻底的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强调共产主义理论的基础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的事实，是客观的经济规律，而不是抽象的道德感和道德意识。他指出：“马克思从来不把他的共产主义要求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的、我们眼见一天甚于一天的崩溃上；他只说了剩余价值由无酬劳动构成这个简单的事实。”（见本卷第 215 页）为了反击奥地利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安·门格尔对马克思的攻击，恩格斯还与卡·考茨基共同撰写了《法学家的社会主义》一文，阐明了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独创性，指出马克思用他的唯物史观帮助了工人阶级。恩格斯重视《资本论》的翻译和传播，要

求译文忠实而贴切地反映原意,不能容忍对马克思的著作有任何歪曲。在《不应该这样翻译马克思的著作》这篇文章中,恩格斯批判地分析了英国社会民主联盟首领、机会主义者海德门翻译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前两节的部分英译文,强调翻译马克思的著作是“真正老老实实的科学工作”(见本卷第 316 页)。

恩格斯在为编辑出版《资本论》而奋力工作的同时,十分注意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社会的新发展和新变化,及时揭示资本主义关系中的新特点。《保护关税制度和自由贸易》是恩格斯为马克思的论著《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美国版写的序言。他在这篇序言中用欧美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大量事实说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保护关税制度会由刺激资本主义发展的因素变为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因素,从保护关税制度向自由贸易过渡是资本主义生产制度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必然趋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只有实行自由贸易,生产力才能得到发展,从而最终导致“生产力与其赖以发展起来的社会制度不能相容,使这种制度成了生产力不能忍受的桎梏;唯一可能的出路,就是实行社会革命,把社会生产力从过时的社会制度的桎梏下解放出来,把真正的生产者、广大人民群众从雇佣奴役状态中解放出来”(见本卷第 542 页)。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由贸易是造成社会革命所必需的条件“经济培养基”。恩格斯还强调指出,随着现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随着资本主义财富的生产、积累和集中,社会不可避免地会走进死胡同,除了彻底改造构成这个社会的经济制度外,没有别的出路,而承担这一历史使命的阶级,正是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而日益壮大的雇佣工人阶级。因此,无论是实行保护关税制度还是实行自由贸易,都不可能改变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前途。

为适应工人运动形势发展的需要,广泛宣传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恩格斯校阅、出版了《共产党宣言》新的德文版(1883年)和英文版(1888年),并为这两个版本撰写了序言。他在序言中重申了贯穿《宣言》的基本思想:“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的基础;因此(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上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而这个斗争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见本卷第8页)恩格斯还指出,《宣言》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着现代工人运动的历史;《宣言》无疑是“全部社会主义文献中传播最广和最具有国际性的著作,是从西伯利亚到加利福尼亚的千百万工人公认的共同纲领”(见本卷第529页)。在《卡·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德文第三版序言》中,恩格斯对马克思发现的历史规律作了经典的表述,他指出:“正是马克思最先发现了重大的历史运动规律。根据这个规律,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或多或少明显地表现了各社会阶级的斗争,而这些阶级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又为它们的经济状况的发展程度、它们的生产的性质和方式以及由生产所决定的交换的性质和方式所制约。这个规律对于历史,同能量转化定律对于自然科学具有同样的意义。”(见本卷第247页)

用唯物史观解释历史,尤其是德国的历史,深入探究德国当代政治状况的历史根源,是恩格斯理论研究的重点内容。他不顾工作繁

忙,计划修订并重新出版《德国农民战争》一书,但最终未能完成。收入本卷的《关于〈农民战争〉》、《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是恩格斯为修订该书写的提纲和草稿。在这些著作中,恩格斯揭示了15—16世纪西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在封建制度解体中逐渐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论述了欧洲民族国家的形成及其特点,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民族的理论。《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是恩格斯准备撰写的专门论述暴力问题的小册子,原计划包括《反杜林论》第二编中题为“暴力论”的三章和新增写的第四章,但最终未能完成。留下来的第四章草稿是恩格斯用唯物史观较为全面地阐述19世纪德国历史的著作。恩格斯在第四章草稿中以暴力在德国1848年以来的历史中所起的作用为例,进一步阐明他在《反杜林论》中所论述的关于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相互作用的原理,说明剥削阶级施行的“血和铁的政策”可以取得一时的成功,但“最终必然破产”(见本卷第450页)。他分析了德国实现统一的经济前提、政治前提和具体途径,指出造成以普鲁士为首“自上而下”统一的原因,肯定德国统一是历史的进步,同时揭露了俾斯麦政策的历史局限性和波拿巴主义的性质。他分析了德意志帝国的内部状况和阶级力量的对比,揭露了它所固有的内部矛盾和侵略野心,由此作出了它必然崩溃的结论。他还抨击了德意志帝国的军国主义政策,明确指出,阿尔萨斯—洛林被兼并是给欧洲造成战争威胁的全部危机的主要原因。

宗教理论,特别是基督教的历史起源问题一直是恩格斯的重要研究领域。在本卷收录的《启示录》一文中,恩格斯探讨了原始基督教史的若干问题,他根据大量史料对新约中最古老的文献《启示录》的内容和成书年代进行了分析,说明它的产生与当时的历史环境密不可分,同时说明最初的基督教产生于受压迫的底层人民,“基督教

同任何大的革命运动一样,也是群众创造的”(见本卷第 11 页)。恩格斯的另一篇文章《关于基督教的产生》可能是为帮助卡·考茨基撰写《基督教的起源》而写的,其中同样分析了基督教出现的历史背景。

恩格斯在进行紧张的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的同时,密切关注欧美各国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关心工人政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开展反对机会主义和其他各种错误思想的斗争,进一步团结和壮大国际无产阶级的革命力量。

19 世纪 80 年代,德国工人运动走在世界前列。慑于工人运动的力量,统治阶级继续实行反动高压政策。同时随着社会民主党的日益壮大,各种小资产阶级分子、机会主义者大量涌进党内,对党的团结统一造成不利影响。在这个时期,恩格斯特别关注德国工人运动的健康发展。为帮助德国社会民主党挫败俾斯麦政府通过的反社会党人法,消除拉萨尔主义以及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影响,制定正确的革命策略,巩固社会民主党在思想上和理论上的统一,恩格斯深入总结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历史经验,在报刊上发表了多篇评述各个时期革命斗争历史的文章。《马克思和〈新莱茵报〉(1848—1849)》是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一周年时为《社会民主党人报》撰写的纪念文章。文章回顾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创办和出版《新莱茵报》的经过以及他们为坚持报纸的正确方向、鼓舞和激励无产阶级群众而努力奋斗的历程,高度评价了《新莱茵报》在欧洲 1848 年革命期间对各国工人运动和民主运动的指导作用,认为一份大型的革命报纸就是一面有影响的旗帜,并且指出:“首先是马克思的洞察力和坚定立场,才使得这家日报成了革命年代德国最著名的报纸。”(见本卷第 22 页)恩格斯还强调指出,《共产党宣言》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纲领,经受住了实践的检验;它阐明的原则在革命斗争中完全适用,它

阐述的策略已经成为所有坚决而有觉悟的工人政党的准则；无产阶级政党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必须保持自己的阶级性质，坚持不断革命，坚持自己的最终目标。《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是恩格斯为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撰写的简史，阐明了同盟成立的背景和经过、同盟在国际工人运动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指出它是工人运动与科学社会主义相结合的产物，是无产阶级政党发展史上的重要阶段。恩格斯阐述了他和马克思为同盟制定的纲领和策略，强调同盟的目的是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统治，消灭旧的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和建立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的新社会。恩格斯论述了同盟内部的思想斗争，指出同盟之所以成为无产阶级的先进组织，是因为它摆脱了威·魏特林的平均共产主义、德国的“真正的社会主义”等错误思潮的影响，接受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卡尔·马克思在科隆陪审法庭面前〉一书序言》是恩格斯为再版马克思在1849年科隆陪审法庭审判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时发表的辩护词而写的。恩格斯在序言中重申了马克思的辩护词中所体现的革命立场，批判了德国官方舆论和小市民要求社会民主党保证永远尊重法制、放弃革命的荒谬观点，指出马克思的辩护词针对反动政府的虚伪的合法性维护了革命观点，是工人阶级政党同资产阶级当局进行斗争的范例。《1889年鲁尔矿工的罢工》一文报道了1889年德国煤矿工人罢工的情况，高度评价了德国工人运动的最新进展，指出“德国煤矿工人是同自己的兄弟联合在一起进行反对资本的斗争的；这对我们的队伍是一个重要的增援”（见本卷第569页）。《给英国几家报刊的信》揭露了俾斯麦政府指使瑞士当局驱逐《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工作人员的卑劣行径，反映了恩格斯为维护德国社会民主党的事



业所做的积极努力。在这个时期,恩格斯还写了两篇纪念德国革命者的文章《格奥尔格·维尔特》和《约翰·菲利浦·贝克尔》,介绍了这两位革命者的生平事迹,并对他们的革命活动给予高度评价。

恩格斯还深入研究德国和欧洲其他国家农民的历史和现状,为无产阶级政党确立关于农民问题的正确方针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在为威·沃尔弗的小册子《西里西亚的十亿》写的题为《关于普鲁士农民的历史》的导言中,恩格斯揭示了普鲁士农民农奴化的历史过程,指出农民的处境随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日趋恶化,它在同资产阶级的对抗中,必然日益靠拢工人阶级,成为工人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同盟军。在《〈论住宅问题〉一书第二版序言》中,恩格斯分析了德国农村家庭工业近 20 年来发生的巨大变革,认为它将使德国农民阶级越来越革命化,一旦工人阶级起来革命,德国“组成‘英勇军队’的农民子弟一定会英勇地助战”(见本卷第 406 页)。

收入附录的一些文章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恩格斯十分重视总结工人运动史和 1848 年革命史的经验,并自觉地运用革命传统来教育无产阶级政党和工人群众。《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是卡·考茨基在恩格斯的帮助下撰写并经恩格斯本人修改的关于恩格斯的传记,它记述了恩格斯一生的理论研究和革命实践活动,以及他作为工人运动的思想领袖和革命导师对欧美战斗着的无产阶级所起的巨大的鼓舞作用。保·拉法格根据恩格斯提供的材料撰写的《1849 年的五月起义》一文,记叙了恩格斯参与维护帝国宪法运动期间的经历。为了让年轻一代的工人群众充分了解并认识德国早期工人运动的历史,恩格斯积极支持卡·考茨基撰写《对格奥尔格·阿德勒〈德国早期社会政治工人运动史〉一书的评论》,并为该文提供了大量的书面意见和口头意见。为了驳斥俾斯麦对马克思的污蔑,恩格斯还帮助马克思

的女儿劳拉和爱琳娜撰写了《答俾斯麦》一文并发表在《社会民主党人报》上。

恩格斯十分关注法国的工人运动和工人政党建设,大力支持法国工人党内马克思派同可能派机会主义者的斗争,帮助法国马克思主义者把法国工人党建设成为真正的无产阶级政党。他认为法国是这样一个国家:“在那里历史上的阶级斗争,比起其他各国来每一次都达到更加彻底的结局;因而阶级斗争借以进行、阶级斗争的结果借以表现出来的变换不已的政治形式,在那里也表现得最为鲜明。”(见本卷第 246—247 页)。在《关于里昂玻璃厂工人的罢工》等著作中,恩格斯支持法国工人阶级的斗争,谴责法国当局镇压工人罢工,充当“资本家的政府”的行径。在《纪念巴黎公社十五周年》中,他高度评价巴黎公社的伟大历史意义,总结了巴黎公社失败后国际工人运动的新成就和新经验,充分肯定了革命的社会主义工人党在法国议会中进行的卓有成效的活动。在《当前的形势》、《致〈社会主义者报〉编辑委员会》等文章中,恩格斯分析了法国众议院的选举,阐明了自己对选举结果的看法,认为法国政治形势的发展会迫使小资产者更多地倾向极左派,而“这正是我们共产主义者所需要的形势”(见本卷第 303 页)。

恩格斯深入分析英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阐述了英国工人运动的特点。《1845 年和 1885 年的英国》是恩格斯专门论述英国工人运动的文章,文中回顾了 1845 年以来英国经济社会发生的巨大变化及其对工人运动和工人阶级内部不同群体的影响,指出随着英国工业在世界市场上的垄断地位的丧失,英国工人较其他国家工人而言所处的特殊地位也将消逝,这将会推动英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广泛开展。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附录》中,恩格斯结合 19 世纪

40年代以来英国大工业的巨大发展,说明了英国工业制度的变化及其对工人阶级状况的影响,指出工人阶级处境悲惨的原因“应当到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中去寻找”(见本卷第370页)。恩格斯还批判了调和阶级对立,鼓动工人放弃阶级斗争的改良主义观点,指出:“现在也还有这样一些人,站在不偏不倚的‘高高在上的立场’向工人鼓吹一种凌驾于工人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之上、企图把两个互相斗争的阶级的利益调和于更高的人道之中的社会主义,这些人如果不是还需要多多学习的新手,就是工人的最凶恶的敌人,是披着羊皮的豺狼。”(见本卷第373页)在《关于伦敦码头工人的罢工》和《资产阶级让位了》两篇文章中,恩格斯高度评价英国工人的罢工,特别强调广大非熟练工人、社会最底层的工人参加阶级斗争对于工人运动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恩格斯还编纂了《宪章运动纪事》,以大事年表的形式记录了有关宪章派左翼的活动和爱尔兰人民的解放运动的基本史料。

恩格斯支持英国工人党及其领导人为坚持正确路线、维护工人政党的革命性质所进行的斗争。在爱·艾威林与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执委会的冲突中,恩格斯为澄清事实,维护艾威林夫妇在美国巡回宣传的成果,帮助艾威林撰写了致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执委会及其支部的两封通告信,重申了无产阶级政党要用社会主义理论影响工人群众的观点。他还指导艾威林撰写了《对卡尔·瓦伦霍尔夫茨的信的答复》,分析了社会民主联盟分裂的原因。为了帮助英国北方社会主义联盟制定正确的纲领,恩格斯对该联盟的纲领的原则部分进行了修正和补充。

恩格斯十分关注19世纪80年代美国的社会状况和无产阶级运动的发展趋势。他全力支持在美国出版他的著作《英国工人阶级状

况》，认为这部著作对于 80 年代中期的美国无产者来说极具现实意义，因为就政治发展水平而言，当时的美国无产者大体相当于 40 年前的英国工人。恩格斯在为该书写的序言《美国工人运动》中论述了美国工人运动的迅猛发展及其主要表现形式，批驳了所谓在美国工人和资本家之间不可能产生阶级斗争、社会主义不可能在美国的土壤中生根的错误观点，论述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发生冲突和斗争的必然性，阐明了无产阶级所肩负的历史使命。恩格斯强调，美国工人阶级为了实现共同利益，应当把分散的工人组织联合为一支全国性的工人大军，应当创建全国性的工人政党，它的纲领应以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为基础，“这个纲领将宣布，最终目标是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使整个社会直接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等，让它们供全体成员共同使用，并为了全体成员的利益而共同使用”（见本卷第 426 页）。恩格斯还重申了《共产党宣言》对无产阶级政党宗旨和策略的规定，指出“共产党人”是“我们当时采用的、而且在现在也决不想放弃的名称”（见本卷第 431 页）。收入本卷的《美国和加拿大旅行札记》和《美国旅行印象》记录了恩格斯对美国社会生活的观感。

恩格斯一如既往地注意并研究俄国革命运动的发展。在《帝俄高级炸药顾问》、《谁付炸药费？》中，恩格斯揭露了俄国政府企图联合欧洲其他国家政府共同镇压俄国和欧洲革命者以及社会主义运动的阴谋和反动外交政策。恩格斯认为，不管沙皇政府怎样施行镇压措施和恐怖政策，俄国革命力量都将不断地成长并在世界革命运动中起越来越大的作用。他在同俄国民粹派革命家格·亚·洛帕廷谈话时指出：“俄国是本世纪的法国。新的社会改造的革命首倡权理所当然地和合情合理地属于俄国。”（见本卷第 584 页）恩格斯深信反对

沙皇制度的人民革命必然发生，这场革命必将加速欧洲工人阶级的胜利：“沙皇制度的灭亡，将消灭欧洲君主制的最后堡垒”（见本卷第 584 页）。他在同美国社会主义报纸《纽约人民报》编辑部谈话时说，俄国发生革命，“就可能彻底改变欧洲整个政治局势”（见本卷第 686 页）。

收入本卷的一系列文献还反映了恩格斯在巩固各国社会主义者的国际联合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恩格斯一直与欧美各国工人运动的领导人保持密切联系，并通过在各国社会主义报刊上撰文等方式发表意见，鼓励各国无产阶级加强团结，壮大力量。19 世纪 80 年代末，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政党普遍建立和巩固，为成立新的国际社会主义组织提供了有利条件。恩格斯积极参与 1889 年巴黎国际工人代表大会即第二国际成立大会的筹备工作。正是由于他的积极参与，以法国可能派和英国社会民主联盟的领导人为代表的机会主义分子夺取国际工人运动领导权的企图遭到了失败。从恩格斯《给〈工人选民〉报编辑部的信》、《可能派的代表资格证》以及他对国际工人代表大会通知书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他帮助爱·伯恩施坦撰写的《1889 年国际工人代表大会》等文献中可以看出，恩格斯为团结和壮大国际无产阶级的力量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指导和实践支持。

收入本卷的还有恩格斯写的关于反对资本主义列强发动战争、反对军国主义和军备竞赛的几篇文章。恩格斯认为社会主义政党的直接责任就是进行坚决的斗争，制止资产阶级政府挑起全面战争。他在《欧洲政局》中分析了 19 世纪 80 年代中期欧洲的政治形势和巴尔干危机的背景，强调列强围绕巴尔干的争夺有发展为全面的欧洲战争的危險。他指出，欧洲各国的统治阶级正准备战争并把战争看做是镇压革命运动的手段之一，“社会革命的幽灵已经出现在他们面

前,而他们只知道一个解救的办法——战争”(见本卷第 386 页)。恩格斯认为全面战争将对社会主义事业造成极大的损害,各国社会主义者都“关心维护和平,因为正是他们必须支付全部战争代价”(见本卷第 387 页)。同样,恩格斯在《波克罕〈纪念 1806—1807 年德意志极端爱国主义者〉一书引言》中预言欧洲列强之间的军备竞赛必然引发“一场具有空前规模和空前剧烈的世界战争”,这场战争“只有一个结果是绝对没有疑问的,那就是普遍的衰竭和为工人阶级的最后胜利创造条件”(见本卷第 445 页)。他在《给巴黎国际联谊会组织委员会的信》中指出,欧洲战争威胁的原因在于军国主义制度在欧洲大陆的推广;统治阶级发动的战争将迫使各国无产者互相残杀;要消除战争威胁,就要废除这种军事制度而代之以真正的人民武装。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列强蓄意发动“世界战争”的预言后来被历史所证实。列宁称赞这个“天才的预言”包含着明确的、简要的、科学的阶级分析,得出了不容争辩的结论,后来很多事情同恩格斯的预言“一字不差”(参看《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增订版第 34 卷第 441—447 页)。

本卷收入的文献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相应时期有关卷次收入的文献增加了 14 篇,其中收入正文 7 篇:《谁付炸药费?》、《〈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意大利文版补充注释》、《关于基督教的产生》、《〈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丹麦文版补充注释》、《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第四章笔记一和笔记二、《给英国几家报刊的信》;收入附录 7 篇:爱·艾威林《对卡尔·瓦伦霍尔茨的信的答复》、马克思女儿劳拉和爱琳娜《答俾斯麦》、爱·艾威林致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各支部和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执行委员会的两封通告信、卡·考茨基《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爱·伯恩施坦《巴黎代表大会。

---

致《正义报》编辑部》和《“非熟练工人”的罢工》。本卷收入的文献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第 29 卷(1990 年)、第 30 卷(2011 年)和第 31 卷(2002 年)翻译或重新校订。

## 目 录

前言 .....	1—17
* 格奥尔格·维尔特 .....	3—7
《共产党宣言》1883年德文版序言 .....	8—9
启示录 .....	10—17
马克思和《新莱茵报》(1848—1849年) .....	18—28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 成果而作 .....	29—207
第一版序言 .....	31
一 史前各文化阶段 .....	34
1. 蒙昧时代 .....	34
2. 野蛮时代 .....	38
二 家庭 .....	43
三 易洛魁人的氏族 .....	103
四 希腊人的氏族 .....	119
五 雅典国家的产生 .....	131
六 罗马的氏族和国家 .....	143
七 凯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的氏族 .....	155
八 德意志人国家的形成 .....	173



九 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 .....	186
* 论未来的联合体 .....	208
卡·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一书 1884 年单行本前言 .....	209
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 卡·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一书	
德文第一版序言 .....	210—226
关于《农民战争》 .....	227—228
* 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 .....	229—239
帝俄高级炸药顾问 .....	240—242
谁付炸药费? .....	243—245
卡·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德文第三版	
序言 .....	246—247
1845 年和 1885 年的英国 .....	248—256
*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意大利文版补充注释 .....	257
* 关于基督教的产生 .....	258
《卡尔·马克思在科隆陪审法庭面前》一书序言 .....	259—266
* 致《北方通报》杂志编辑部 .....	267
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 .....	268—288
关于普鲁士农民的历史 威·沃尔弗的小册子《西里西亚的	
十亿》的导言 .....	289—301
当前的形势 .....	302—303
致《社会主义者报》编辑委员会 .....	304—305
不应该这样翻译马克思的著作 .....	306—316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	317—367
一 .....	321
二 .....	331

---

三 .....	341
四 .....	350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附录 .....	368—374
* 纪念巴黎公社十五周年 .....	375—376
* 给《纽约人民报》编辑部的声明 .....	377
* 关于里昂玻璃厂工人的罢工 .....	378
欧洲政局 .....	379—387
致埃·特· .....	388
约翰·菲利浦·贝克尔 .....	389—395
《论住宅问题》一书第二版序言 .....	396—406
宪章运动纪事 .....	407—422
美国工人运动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序言 .....	423—432
* 给巴黎国际友谊节组织委员会的信 .....	433—435
* 致法国工人党中央社会主义革命联合会 .....	436
*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丹麦文版补充注释 .....	437—439
波克罕《纪念 1806—1807 年德意志极端爱国主义者》	
一书引言 .....	440—446
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 .....	447—524
[序言草稿] .....	449
[第四章草稿] .....	450
[提纲和笔记] .....	515
[第四章提纲] .....	515
[第四章结束部分提纲] .....	517
[第四章笔记一] .....	520
[第四章笔记二] .....	522

《共产党宣言》1888年英文版序言 .....	525 — 532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	
1888年单行本序言 .....	533 — 535
* 给英国几家报刊的信 .....	536 — 538
保护关税制度和自由贸易 卡尔·马克思的小册子《关于	
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的序言 .....	539 — 557
* 美国和加拿大旅行札记 .....	558 — 561
* 美国旅行印象 .....	562 — 564
给《工人选民》报编辑部的信 .....	565 — 566
* 1889年鲁尔矿工的罢工 .....	567 — 569
可能派的代表资格证 .....	570 — 572
* 关于伦敦码头工人的罢工 .....	573
资产阶级让位了 .....	574 — 579

## 附 录

格·亚·洛帕廷给玛·尼·奥沙尼娜的信的片断 .....	583 — 585
* 致《社会主义者报》编辑部 .....	586
爱德华·艾威林 对卡尔·瓦伦霍尔茨的信的答复 .....	587 — 590
卡尔·考茨基 对格奥尔格·阿德勒《德国早期社会政	
治工人运动史》一书的评论 .....	591 — 602
保尔·拉法格 1849年的五月起义 .....	603 — 605
劳拉·拉法格和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 答俾斯麦 .....	606 — 607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和卡尔·考茨基 法学家的社会主义 ...	608 — 631
爱德华·艾威林 * 致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各支部(第二	
封通告信) .....	632 — 641

爱德华·艾威林 致《纽约人民报》编辑部·····	642—643
爱德华·艾威林 *致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执行委员会 (第三封通告信)·····	644—650
*恩格斯对英国北方社会主义联盟纲领的修正·····	651—653
卡尔·考茨基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654—684
*恩格斯同《纽约人民报》编辑部的谈话·····	685—686
爱德华·伯恩施坦 1889年国际工人代表大会 答《正 义报》·····	687—699
爱德华·伯恩施坦 巴黎代表大会 致《正义报》 编辑部·····	700—702
*恩格斯对关于召开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通知书 的修改意见·····	703—704
爱德华·伯恩施坦 1889年国际工人代表大会 II.答 《社会民主联盟宣言》·····	705—726
关于召开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通知书·····	727—730
爱德华·伯恩施坦 “非熟练工人”的罢工·····	731—735
注释·····	739—872
人名索引·····	873—935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936—942
文献索引·····	943—982
报刊索引·····	983—993
地名索引·····	994—1007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族名索引·····	1008—1011

## 插 图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1 版封面 .....	30--31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4 版扉页 .....	35
1929 年上海新生命书局和 1941 年上海学术出版社出版的《家庭、 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译本 .....	206—207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88 年版单行本 扉页 .....	319
1929—1938 年间在上海出版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 哲学的终结》中译本 .....	366—367
《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手稿的一页 .....	455
《共产党宣言》1888 年英文版扉页 .....	527
恩格斯修改的英国北方社会主义联盟纲领 .....	652—653

弗·恩格斯

1883年5月—1889年10月



---

## \*格奥尔格·维尔特<sup>1</sup>

### 帮工之歌

格奥尔格·维尔特(1846年)

樱花盛开的时节，  
我们找到了安身处，  
樱花盛开的时节，  
我们住到了法兰克福。

客店老板对我们说：  
“你们的穿着真难看！”  
“你这讨厌的老板，  
这跟你有什么相干！”

“把你的葡萄酒给我们拿来，  
把你的啤酒给我们拿来，  
啤酒和葡萄酒之外，  
再端来烤肉当菜！”



酒桶龙头像雄鸡啼唱，  
酒也流得哗哗响。  
我们喝了一口，  
味道同小便一样。

老板端来一只兔子，  
配着芹菜，  
对着这只死兔子，  
我们怕得厉害。

当我们躺在床上，  
做完我们的晚祷，  
床上的臭虫就爬出来，  
一直把我们咬到天亮。

这发生在法兰克福，  
在那美丽的城里，  
谁住在那儿吃过苦，  
谁就知道得清清楚楚。

我们的朋友维尔特的这首诗，是我在马克思的遗稿中找到的。德国无产阶级第一个和最重要的诗人维尔特，生在莱茵的代特莫尔德，他的父亲是当地教会的教长。1843年我住在曼彻斯特的时候，维尔特作为他的德国公司的雇员来到布拉德福德，我们一同度过了许多个快乐的星期天。1845年，马克思和我住在布鲁塞尔的时候，

维尔特担任了他的商行的大陆代理人，并且设法把自己的总办事处也迁到布鲁塞尔。<sup>2</sup> 1848年三月革命<sup>3</sup>后，我们为了创办《新莱茵报》，又都齐聚在科隆。维尔特负责小品栏，我不相信在别的报纸上什么时候有过这样诙谐而犀利的小品栏。他的主要作品之一是《著名骑士施纳普汉斯基的生平事迹》，这篇作品描写了海涅在《阿塔·特洛尔》中称做施纳普汉斯基<sup>①</sup>的利希诺夫斯基公爵的冒险事迹。<sup>4</sup>其中描写的事实都是真实的；我们是怎样知道这些事实的，改次大概我可以谈谈。这些关于施纳普汉斯基的小品文，1849年由霍夫曼—康培书店结集成书，出版了单行本<sup>②</sup>，直到现在还是非常有趣的。但是，因为施纳普汉斯基—利希诺夫斯基和普鲁士将军冯·奥尔斯瓦尔德（也是议会议员）1848年9月18日一起骑马去侦察那些前往援助法兰克福街垒战士的农民队伍时，被农民们理所当然地当做间谍杀死了，所以德意志帝国当局指控维尔特侮辱已故的利希诺夫斯基。于是，早已在英国的维尔特，便在反动派查封了《新莱茵报》<sup>5</sup>很久之后，被判处三个月的监禁。这三个月的监禁后来他也真的服满了，因为他为了业务不得不时常回到德国。

1850—1851年，他为了另一家布拉德福德的公司的业务前往西班牙，然后又去西印度，并且几乎走遍了整个南美洲。在欧洲进行了短暂的访问之后，他又回到自己喜爱的西印度。他不愿放过在那里一睹海地的黑人皇帝苏路克这个路易—拿破仑第三的真正原型<sup>6</sup>的眼福。但是，正如威·沃尔弗1856年8月28日给马克思的信中所说的，他遇到了

---

① 海涅《阿塔·特洛尔》第1章。——编者注

② 格·维尔特《著名骑士施纳普汉斯基的生平事迹》1849年汉堡版。  
——编者注

“防疫当局的刁难，不得不放弃自己的计划，后在旅途中染上黄热病，带病回到哈瓦那。他躺倒在床上，又得了脑炎，7月30日，我们的维尔特就在哈瓦那与世长辞了”。

我称他为德国无产阶级第一个和最重要的诗人。的确，他的社会主义的和政治的诗作，在独创性、诙谐方面，尤其在火一般的热情方面，都大大超过弗莱里格拉特的诗作。他常常采用海涅的形式，但仅仅是为了以完全独创的、别具一格的内容来充实这个形式。同时，他不同于大多数诗人的地方，就是他把诗写好之后，就对之完全漠不关心了。他把自己的诗抄寄给马克思或我以后，就忘记了这些诗，往往很难使他在什么地方把它们刊印出来。只是在《新莱茵报》时期情形不同。其原因可以从维尔特1851年4月28日从汉堡写给马克思的信的下述摘录中看出来：

“不过，我希望7月初在伦敦再和你见面，因为我再也不能忍受这些汉堡的grasshoppers(蝗虫)了。在这里势必要使我过一种显赫的生活，但是我对此感到害怕。任何其他人，都会伸出双手去抓住这种生活。然而我年纪太大，不能变成市侩了，何况在大洋的彼岸还有着辽阔的西部……”

最近我写了各种各样的东西，但没有一篇是写成了的，因为我看不出写作有什么意义和什么目的。你就国民经济学的问题写一点东西，那是有意义的，有道理的。但是我呢？为了使同胞的嘴脸上露出白痴般的微笑，而讲些无聊的刻薄话和庸俗的笑料，实在是再可怜不过了！我的写作活动已经随着《新莱茵报》的结束而彻底结束了。

我应该承认：最近三年的时间白白浪费使我懊恼，但回忆起我们在科隆的相处却使我十分快乐。我们没有使自己丢脸。这是主要的！自从弗里德里希大帝时期以来，谁也不曾像《新莱茵报》那样毫不客气地对待德国人。

我不是想说这是我的功绩，不过我也曾参与其中……

葡萄牙啊！西班牙啊！〈维尔特刚从那里回来〉如果我们有你的美丽的天空、你的葡萄酒、你的橙子和桃金娘，那该多么好啊！但是连这个也没有！除了

雨天、流涕的鼻子和熏肉之外，什么也没有！

在雨人流涕的你的 格·维尔特”

维尔特所擅长的地方，他超过海涅（因为他更健康和真诚），并且在德国文学中仅仅被歌德超过的地方，就在于表现自然的、健康的肉感和肉欲。假如我把《新莱茵报》的某些小品文转载在《社会民主党人报》上面，那么读者中间有很多人会大惊失色。但是我不打算这样做。然而我不能不指出，德国社会主义者也应当有一天公开地扔掉德国市侩的这种残存的偏见，小市民的虚伪的羞怯心，其实这种羞怯心不过是用来掩盖背地里的猥亵言谈而已。例如，一读弗莱里格拉特的诗，的确就会以为，人们是完全没有生殖器官的。但是，再也没有谁像这位在诗中道貌岸然的弗莱里格拉特那样喜欢偷听猥亵的小故事了。最后终有一天，至少德国工人们会习惯于从容地谈论他们自己白天或夜间所做的事情，谈论那些自然的、必需的和非常惬意的事情，就像罗曼语民族那样，就像荷马和柏拉图，贺拉斯和尤维纳利斯那样，就像旧约全书和《新莱茵报》那样。

不过，维尔特也写了一些不那么粗野的东西，我会不时地把其中一些寄给《社会民主党人报》的小品栏。

弗·恩格斯

写于1883年5月底

原文是德文

载于1883年6月7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24号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0卷翻译

## 《共产党宣言》1883 年德文版序言<sup>7</sup>

本版序言不幸只能由我一个人署名了。马克思这位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应受到欧美整个工人阶级感谢的人物，已经长眠于海格特公墓，他的墓上已经初次长出了青草。在他逝世以后，就更谈不上对《宣言》作什么修改或补充了。因此，我认为更有必要在这里再一次明确地申述下面这一点。

贯穿《宣言》的基本思想：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的基础；因此（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上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而这个斗争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这个基本思想完全是属于马克思一个人的。<sup>①</sup>

① 《共产党宣言》1890 年伦敦德文版收录该序言时恩格斯在此处加了一个注：“我在英译本序言中说过：‘在我看来这一思想对历史学必定会起到像达尔文学说对生物学所起的那样的作用，我们两人早在 1845 年前的几年中就已经逐渐接近了这个思想。当时我个人独自在这方面达到什么程度，我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就是最好的说明。但是到 1845 年春我在布鲁塞尔再次见到马克思时，他已经把这个思想考虑成熟，并且用几乎像我在上面所用的那样明晰的语句向我说明了。’”——编者注

这一点我已经屡次说过,但正是现在必须在《宣言》正文的前面也写明这一点。

弗·恩格斯

1883年6月28日于伦敦

写于1883年6月28日

原文是德文

载于1883年在霍廷根—苏黎世出版的德文版《共产主义宣言》一书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30卷翻译

## 启 示 录<sup>8</sup>

有一门科学是从历史学和语言学角度来批判圣经，来研究新旧约各篇章的年代、起源和历史价值的，这门科学，在英国，除了一些千方百计地使它秘而不宣的自由主义化的神学家之外，几乎无人知晓。

这门科学几乎完全是德国的。而且少量渗透到德国境外去的，也并不是其中的精华：这就是自诩为不偏不倚、深切透彻而又不失基督教本色的那种自由的批判。据说这些篇章并未直接受到圣灵的启示，而是神通过人间圣灵所作的启示，等等。于是，蒂宾根学派（鲍尔、格夫雷勒等人）<sup>9</sup>在荷兰、瑞士和英国，便大受欢迎，要是想进一步研究，那就去追随施特劳斯。大名鼎鼎的厄内斯特·勒南也富有同样温和的然而全然非历史的精神，此人不过是德国批判家的拙劣的剽窃者。<sup>10</sup>在他的全部著作中，除了浸透其思想的那种美学的感伤情调和将这思想包裹起来的枯燥乏味的文字以外，毫无一己之见。

不过，厄内斯特·勒南倒是说了一句中肯的话：

“如果你想要清楚地知道最早的基督教会是什么样子，那就不要把它们和现在的教会相比；它们倒是更像国际工人协会<sup>11</sup>的那些地方支部。”

这是对的。基督教同现代社会主义完全一样，是以各种宗派的形式，尤其是通过彼此矛盾的个人观点来掌握群众的，这些观点有的比较明确，有的比较混乱，而后者又占绝大多数；不过所有这些观点

都敌视统治制度，敌视“当局”。

就以这篇《启示录》为例。在全部新约中，我们将会看到，这一篇并不是最晦涩难懂的，而是最简单明了的。现在要请读者相信我们以下即将作出的论证：这一篇章写于公元 68 年或公元 69 年 1 月，因此不仅是新约中日期确凿的唯一的一篇，而且也是最古老的一篇。公元 68 年时的基督教是什么样子，我们可以像看镜中映像一样从这一篇章中看到。

首先是宗派众多，无穷无尽。在给七个亚细亚教会的信<sup>①</sup>中，至少提到三个宗派，关于这三个宗派，我们别无所知，只知道它们是：尼哥拉派、巴兰派和一个在这里托名为耶洗别的女人的那些信徒。据说，这三个宗派都允许自己的信徒吃祭偶像之物，并且喜欢行奸淫之事。一个奇怪的事实是，在每次大的革命运动中，“自由恋爱”问题总要被提到突出地位。有些人认为，这是一种革命进步，是解脱那些不再需要的旧传统的束缚；另一些人认为，这是一种受欢迎的学说，便于掩盖男女之间各种自由放荡的行为。后者，即庸俗之辈，看来很快在这里占了上风；因为“行奸淫之事”总是与吃“祭偶像之物”有联系，这对犹太人和基督徒来说是严格禁止的，然而，拒绝做这种事，有时也会是危险的，至少是不愉快的。这显然表明，这里所说的主张自由恋爱的人，一般都乐于和一切人交朋友，但决不愿以身殉道。

基督教同任何大的革命运动一样，也是群众创造的。它以我们完全不知道的方式产生于巴勒斯坦，那是在一个众多新宗派、新宗教、新先知涌现的时代。其实，基督教不过是由这些宗派中较先进的宗派相互摩擦而自发形成的中间物，后来增加了亚历山大的犹太人

---

① 指《新约全书·启示录》第 2、3 章。——编者注



斐洛的一些理论,稍后又受到斯多亚派<sup>12</sup>思想的广泛渗透,而形成一种教义。的确,如果我们能把斐洛称为基督教教义之父,塞涅卡便是它的叔父。新约中有些地方整段文字几乎就像是他的著作中逐字抄来的;另一方面,在柏西阿斯的讽刺作品中,也可以看到,有些地方仿佛是从那时还不曾写下的新约上抄来的。在这篇《启示录》中,所有这些教义的成分,连一点痕迹也没有。在这里,基督教还保有流传至今的最粗糙的形式。贯穿全篇的只有一个教条:信徒因基督的牺牲而得救。但是怎样得救和为什么得救,全然模糊不清。这里除了犹太人和异教徒的旧观念:必须用牺牲来祈求神或众神的宽宥以外,别的什么都没有,它被改造成基督教所特有的观念(实质上使基督教成了普遍的宗教),即基督之死是伟大的献祭,是一次而永恒的献祭。

关于原罪,未见片言只语。关于三位一体,也只字未提。耶稣是“羔羊”,但他是神的下属。例如,有一段话中(第15章第3节)把他放在与摩西同等的地位。篇中不是有一个圣灵,而是有“神的七灵”(第3章第1节和第4章第5节)。被杀的圣徒们(殉道者)向神祈求复仇:

“主啊,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第6章第10节)——

这种感情后来在基督教道德的理论法典中被审慎地抹掉了,可是在实践中,一当基督徒对异教徒占上风时,这种感情就立即强烈地表现出来。

当然,基督教只不过是犹太教的一个宗派。例如,在给七个教会的信中说:

“我知道那自称是犹太人（不说是基督徒）所说的毁谤话，其实他们不是犹太人，乃是撒旦一会的人”（第2章第9节）；

又说（第3章第9节）：

“那撒旦一会的，自称是犹太人，其实不是犹太人。”

可见，我们这位作者，在公元69年时，丝毫也没有意识到：他代表着一个行将成为革命最重要因素之一的宗教发展的新阶段。同样，当圣徒出现在神的宝座前的时候，首先走来的是144 000个犹太人，12个支派中各有12 000人，随后才允许赞同这个犹太教新阶段的异教徒近前。

这就是公元68年时的基督教，在新约中这一最古老的、其可靠性毋庸置疑的唯一篇章中就是这样描绘的。作者是谁，我们不知道。他自称为约翰。他甚至并没有冒充为“使徒”约翰，虽然“新耶路撒冷”的根基上就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第21章第14节）。所以，在他写作时，这些人想必已经死了。至于他是犹太人，这可以从他在希腊文中用了大量希伯来语这一点上看起来，他的希腊文语法错乱，即使与新约的其他各篇章相比也是很突出的。所谓约翰福音、约翰书和本篇，至少属于三个不同的作者，这一点，即使不看它们所阐述的全然互相矛盾的教义，单从它们的文字也可以清楚地得到证实。

几乎构成《启示录》全部内容的那些幻景，多半是逐字抄自旧约中的古代先知及其后来的模仿者，从《但以理书》（大约写于公元前190年，它预言数世纪前发生的事件）起，到《以诺书》这部公元开始前不久用希腊文写的伪经为止。即使在抄来的幻景的安排上，也少有独到之处。斐迪南·贝纳里教授——我的以下论述应归功于1841年他在柏林大学讲授的课程<sup>13</sup>——曾确切而详尽地指出这位

作者的每种虚构的幻景是从哪里抄来的。因此，我们不必跟随这位“约翰”的一切奇思怪想，最好立即研究如何揭开这无论如何都是一篇奇文的奥秘。

“约翰”的所有正统注释家，在过了一千八百多年之后，都还在期望他的预言必将应验，而他却与他们完全相反，他一再不停地说：

“日期近了，这一切即将发生。”<sup>①</sup>

这特别是指他所预言并显然指望目睹的那一危机。

这一危机就是神和被称之为“反基督者”之间的一场最后的大决战。最重要的两章是第十三章和第十七章。我们略去不必要的饰文。“约翰”看到从海中上来一个七头十角兽（角和我们完全没有关系）：

“我看见兽的七头中，有一个似乎受了死伤，那死伤却医好了”。

这兽必将有权统治大地 42 个月（神圣的七年的一半），与神和羔羊为敌，在此期间，人人必须在右手上或是在额上，受一个兽的印记或兽名的数目。

“在这里有智慧。凡有聪明的，可以算计兽的数目，因为这是人的数目，他的数目是 666。”<sup>②</sup>

伊里奈乌斯在 2 世纪时还知道，那个受伤并医好了的兽头是指尼禄皇帝。尼禄是第一个凶恶迫害基督徒的人。他死后，特别在亚该亚和亚细亚，谣传说他没有死，只是受了伤，不定什么时候会重新

① 《新约全书·启示录》第 1 章第 3 节。——编者注

② 同上，第 13 章第 18 节。——编者注

出现,给全世界带来恐怖(塔西佗《编年史》第6篇第22章)<sup>14</sup>。同时,伊里奈乌斯还知道另外一个很古老的文本,其中表示那个名字的数目是616,而不是666。<sup>①</sup>

在第十七章里,这个七头兽又出现了:这次在它身上骑着大家熟知的那个身着朱红色衣服的女人,关于她的精确的描写,读者在该篇中就可以找到。这里一个天使向约翰解释说:

“你所看见的兽,先前有,如今没有……那七头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经倾倒了,一位还在,一位还没有来到,他来的时候必须暂时存留。那先前有,如今没有的兽,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你所看见的那女人,就是管辖地上众王的大城。”

可见,这里有两个明确的论点:(1)身着朱红色衣服的女人,就是管辖地上众王的大城——罗马;(2)这一篇写于罗马第六个皇帝统治时期;在他之后,会来另一位,在位不久;然后“那七位之中”的一位又回来了,他受了伤,却医好了,他的名字包含在那个神秘的数中,而伊里奈乌斯还知道,这就是尼禄。

从奥古斯都开始,依次是:奥古斯都,提比里乌斯,卡利古拉,克劳狄乌斯;第五个是尼禄;第六个是当时仍然在位的加尔巴,他的登基成了诸军团暴动的信号,特别是在高卢,为首的是加尔巴的继位者奥托。可见,该篇显然是写于加尔巴统治期间,他在位时间是68年6月9日到69年1月15日。该篇还预言尼禄很快就要回来。

现在谈谈决定性的证据——数目字。这也是斐迪南·贝纳里发现的,而且从那时以来,在科学界从未引起争论。

大约在公元前300年,犹太人开始把他们的字母用做表示数目

---

<sup>①</sup> 伊里奈乌斯《反异端论》第5卷第30章。——编者注

的符号。那些沉思玄想的拉比认为这是一个进行神秘诠释即喀巴拉<sup>15</sup>的新方法。一些切口就用组成这个切口的各个字母的数值之和来表达。他们把这门新科学称之为 gematriah, 即几何学。这门科学也被我们这位“约翰”采用了。我们要证明的是:(1)这个数目包含一个人的名字,这个人便是尼禄,(2)我们的解答不仅适用于含有 666 这个数目的文本,而且也适用于含有 616 这个数目的同样古老的文本。我们现在举出希伯来文的字母及其数值:

נ(nun)	n=	50
ר(resch)	r=	200
ו(vav)代替	o=	6
נ(nun)	n=	50
כ(keph)	k=	100
ס(samech)	s=	60
ר(resch)	r=	200

尼禄凯撒,尼禄皇帝,用希腊文来写是 Nêron Kaisar。现在,假如我们不用希腊文拼写而用希伯来文字母来写拉丁文 Nero Cæsar,那么,“Neron”这个词末尾的“nun”<sup>①</sup>就不见了,它的数值 50 也消失了。这就使我们得到另一个古老的文本 616,所以,证据完全是无可置疑的。<sup>②</sup>

这样,这一神秘莫测的篇章,现在就完全可以理解了。“约翰”预言尼禄将在公元 70 年前后回来,在他在位期间要施行的恐怖统治,将持续 42 个月,即 1 260 天。过了这段时间,神就会出现,战胜尼禄

① “nun”是字母“n”的名称。——编者注

② 上面所引用的名字的拼写法,无论是带第二个“nun”或不带,都可以在《塔木德》中见到,因而是可信的。

这个反基督者,用火焚毁这座大城,并把这个魔鬼捆绑一千年。千年王国<sup>16</sup>就会到来,等等。现在,所有这一切,都没有任何意义了,只有那些无知的人也许仍在试图计算出最后审判的日子。但是这一篇章,作为几乎是最早期的基督教的真实图画,作为当时的基督徒之一所描绘的真实图画,其价值超过新约其他各篇的总和。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大约写于 1883 年 7 月

原文是英文

载于 1883 年 8 月《进步》杂志  
第 2 卷第 2 期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0 卷翻译

## 马克思和《新莱茵报》

(1848—1849年)<sup>17</sup>

当二月革命<sup>18</sup>爆发的时候,我们所称的德国“共产党”仅仅是一个人数不多的核心,即作为秘密宣传团体而组成的共产主义者同盟<sup>19</sup>。同盟之所以是秘密的,只是因为当时在德国没有结社和集会的权利。同盟除了得以从中吸收盟员的国外各工人协会之外,在本国大约有30个支部或小组,此外,在许多地方还有单个的盟员。但是,这个不大的战斗队,却拥有一个大家都乐于服从的、第一流的领袖马克思,并且赖有他才拥有一个至今还完全适用的原则性的和策略的纲领——《共产主义宣言》<sup>①</sup>。

这里应该谈到的首先是纲领的策略部分。这一部分一般地指出:

“共产党人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

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

他们不提出任何特殊的原则,用以塑造无产阶级的运动。

共产党人同其他无产阶级政党不同的地方只是:一方面,在无产者不同的民族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共同的

---

<sup>①</sup> 即《共产主义宣言》。——编者注

不分民族的利益；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

因此，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胜过其余无产阶级群众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sup>①</sup>

而对于德国党，则特别指出：

“在德国，只要资产阶级采取革命的行动，共产党就同它一起去反对专制君主制、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小资产阶级。

但是，共产党一分钟也不忽略教育工人尽可能明确地意识到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敌对的对立，以便德国工人能够立刻利用资产阶级统治所必然带来的社会的和政治的条件作为反对资产阶级的武器，以便在推翻德国的反动阶级之后立即开始反对资产阶级本身的斗争。

共产党人把自己的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德国，因为德国正处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夜”等等（《宣言》第四章）。

从来没有一个策略纲领像这个策略纲领那样得到了证实。它在革命前夜被提出后，就经受住了这次革命的检验；并且从那时起，任何一个工人政党每当背离这个策略纲领的时候，都因此而受到了惩罚。而现在，差不多过了40年以后，它已经成为欧洲——从马德里到彼得堡所有坚决而有觉悟的工人政党的准则。

巴黎的二月事变<sup>18</sup>促使即将来临的德国革命匆忙上阵，从而改变了这次革命的性质。德国资产阶级不是依靠自己的力量取得胜利，而是仰仗法国工人革命才取得了胜利。它还没有来得及把自己

<sup>①</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第2章。——编者注



那些旧的敌人即专制君主制、封建土地所有制、官僚以及怯懦的小市民阶级彻底打倒,就已经不得不转过来反对新的敌人即无产阶级了。但是这时,德国比法英两国落后得多的经济状况以及因此同样落后的阶级关系的影响,立刻就显露出来了。

当时德国资产阶级还刚刚开始建立自己的大工业,它既没有力量,也没有勇气,更没有迫切要求去争得在国家中的绝对统治地位;无产阶级也是同样不发展的,是在完全的精神奴役中成长起来的,没有组织起来,甚至还没有能力独立地进行组织,它只是模糊地感觉到自己的利益同资产阶级的利益的深刻对立。因此,虽然它在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危险敌人,但是另一方面它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政治附庸。资产阶级不是被德国无产阶级当时的样子所吓倒,而是被它势将变成而法国无产阶级已经变成的样子所吓倒,所以资产阶级认为唯一的生路就是去同君主制度和贵族实行任何的,甚至是最懦弱的妥协;而无产阶级则由于还不知道它自己应该扮演的历史角色,所以它的绝大多数起初不得不充当资产阶级先进的极左翼的角色。当时德国工人应当首先争得那些为他们独立地组成阶级政党所必需的权利:新闻出版、结社和集会的自由——这些权利本来是资产阶级为了它自己的统治必须争得的,但是它现在由于害怕竟不赞成工人们享有这些权利。几百个分散的同盟盟员消失在突然卷入运动的广大群众中间了。因此,德国无产阶级最初是作为最极端的民主派登上政治舞台的。

当我们在德国创办一种大型报纸<sup>①</sup>的时候,我们就有了现成的旗帜。这个旗帜只能是民主派的旗帜,但这个民主派到处都在各种

<sup>①</sup> 指《新莱茵报。民主派机关报》。——编者注

具体场合强调自己的特殊的无产阶级性质,这种性质是它还不能一下子就写在自己旗帜上的。如果我们当时不愿意这样做,不愿意站在已经存在的、最先进的、实际上是无产阶级的那一端去参加运动并推动运动前进,那我们就只好在某一偏僻地方的小报上宣传共产主义,只好创立一个小小的宗派而不是创立一个大型的行动党了。但是我们已经不适于做沙漠中的布道者:我们对空想主义者研究得太清楚了,而我们制定自己的纲领目的也不在这里。

当我们到达科隆的时候,那里已经由民主派人士,部分地也由共产主义者在筹备创办大型报纸。他们想把报纸办成纯地方性的,即科隆的报纸,而把我们赶到柏林去。可是,我们(主要是由于有马克思)在24小时内就把阵地夺了过来;报纸成了我们的;不过我们作了让步,把亨利希·毕尔格尔斯列入编辑部。此人只写过一篇文章(刊登在第2号上),以后就什么也没有写。

当时我们要去的地方正是科隆,而不是柏林。首先,科隆是莱茵省的中心,而莱茵省经历过法国革命,通过拿破仑法典<sup>20</sup>而保持有现代法的观念,发展了规模极大的大工业,当时在各方面它都是德国最先进的部分。我们根据自己的观察,充分了解当时的柏林,知道那里有刚刚诞生的资产阶级,有口头上勇敢、行动上怯懦的奴颜婢膝的小资产阶级,有发展程度极低的工人,有大批的官僚以及贵族的和宫廷的奴仆,我们知道柏林仅仅作为一个“京城”所具有的一切特点。但是,关键是:在柏林实行的是可怜的普鲁士邦法<sup>21</sup>,并且政治案件是由职业法官审理的;而在莱茵地区实行的则是拿破仑法典,由于已经存在书报检查制度,法典中根本没有涉及报刊案件;人们受陪审法庭审判并不是由于政治上违法,而只是由于某种犯罪行为。在柏林,革命以后,年轻的施勒弗尔为了一点小事就被判处一年徒刑<sup>22</sup>,而在莱

茵地区,我们却享有绝对的新闻出版自由,我们也充分利用了这个自由。

我们于1848年6月1日开始出版报纸,当时只拥有很少的股份资本,其中只有一小部分付了款;并且股东本身也极不可靠。第一号出版后就有一半股东退出了,而到月底竟一个也没有剩下。

编辑部的制度是完全由马克思一人决断。一家必须定时出版的大型日报,如果采用别的制度,就不能保持一种贯彻始终的立场。况且对我们来说,由马克思一人决断是理所当然和毋庸置疑的,我们大家都乐于接受它。首先是马克思的洞察力和坚定立场,才使得这家日报成了革命年代德国最著名的报纸。

《新莱茵报》的政治纲领有两个要点:

建立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民主的德意志共和国和对俄国进行一场包括恢复波兰的战争。

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当时分为两个派别:希望有一个民主的普鲁士皇帝的北德意志派,和希望把德国变成瑞士式联邦共和国的南德意志派,后者当时几乎是清一色的巴登人。我们当时应该对这两派都进行斗争。不论是把德国普鲁士化,或者是把德国的小邦分立状况永远保存下去,都是无产阶级的利益所不能容许的。无产阶级的利益迫切要求德国彻底统一成一个民族,只有这样才能造成一个清除了过去遗留下来的一切琐碎障碍、让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可以较量的战场。但是,建立普鲁士的领导地位同样也是无产阶级的利益所不容许的;普鲁士国家及其全部制度、传统和王朝,正是德国革命应当打倒的唯一的国内劲敌;此外,普鲁士只有先把德国分裂,只有先把德意志奥地利从德国排除出去,才能统一德国。普鲁士国家的消灭,奥地利国家的崩溃,德国真正统一成为共和国——我们在最近

将来的革命纲领只能是这样的。要实现这个纲领,就要通过对俄战争,而且只有走这条路。关于这一点后面还要讲到。

此外,报纸的语调完全不是庄重、严肃或热烈的。我们的敌人全都很卑鄙,我们对他们一律采取极端鄙视的态度。进行密谋的王权、权奸、贵族、《十字报》,引起庸人极大的道义愤慨的整个“反动派”——对待他们我们只用嘲笑和讽刺。但是,我们对那些由革命创造的新偶像,如三月的大臣们、法兰克福议会和柏林议会(无论对其右派或左派)的态度也没有两样。第一号报纸就开始刊载一篇文章来讽刺法兰克福议会形同虚设,讽刺它的冗长的演说无济于事,讽刺它的怯懦的决议毫无用处。<sup>①</sup> 这篇文章的代价就是使我们失去了一半股东。法兰克福议会甚至连辩论俱乐部都算不上;这里几乎根本不进行什么辩论,而大多都是宣读预先准备好的学院式论文,通过一些用来鼓舞德国庸人,但却无人理睬的决议。

柏林议会就具有较大的意义了,它是在同一种实际力量相对抗,它是在平地上,而不是在法兰克福的空中楼阁里进行辩论和通过决议。因此,对它就谈得较为详细。可是,我们对待那里的左派偶像,如舒尔采-德里奇、贝伦兹、埃尔斯纳、施泰因等的态度,也像对待法兰克福分子的态度一样尖锐;我们无情地揭露了他们的犹豫、畏缩和瞻前顾后,向他们指出,他们怎样用自己的妥协一步一步地出卖了革命。这一点自然引起了民主派小资产者的恐惧,他们正是为了供自己使用才制造出这些偶像。但是,这种恐惧恰好证明我们击中了要害。

---

<sup>①</sup> 指恩格斯《法兰克福议会》一文,载于1848年6月1日《新莱茵报》第1号。

——编者注

同样,我们也反对了小资产阶级热心散布的一种错觉,仿佛革命已经随着三月事变<sup>3</sup>而告结束,现在只需收获它的果实了。在我们看来,2月和3月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具有真正革命的意义,那就是:它们不是长期革命运动的终点,相反,它们是长期革命运动的起点,在这个革命运动中,像在法国伟大的变革时期一样,人民在自己的斗争过程中不断发展起来,各个政党越来越明显地区分开来,直到它们同各个大阶级即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完全相吻合为止,而无产阶级则在一系列战斗中相继夺得各个阵地。所以,凡是民主派小资产阶级想用它惯用的词句——我们大家的愿望都是一样的,一切分歧只是出于误会——来抹杀它与无产阶级的阶级对立的场合,我们也反对了民主派小资产阶级。而我们越是不让小资产阶级对我们无产阶级民主派发生误解,它对我们就越顺从,越容易妥协。越是激烈和坚决地反对它,它就越容易屈服,就越是对工人政党作更多的让步。这一点我们已经体会到了。

最后,我们揭露了各种所谓国民议会的议会迷(用马克思的说法)<sup>23</sup>。这些先生们放过了一切权力手段,把它们重新交还给——部分是自愿地交还给——政府。在柏林和法兰克福,在重新巩固起来的反动政府旁边存在着无权的议会,但这种议会却以为自己的无力的决议能扭转乾坤。这种痴迷不悟的自我欺骗,支配了直到极左派为止的所有的人。我们告诫他们:他们在议会中的胜利,同时也将是他们在实际上的失败。

在柏林和法兰克福结果正是这样。当“左派”获得多数时,政府便把整个议会解散了;政府之所以能够这样做,是因为议会已经失去人民的信任。

当我后来读到布日尔论马拉的一本书<sup>①</sup>时,我便发觉,我们在许多方面都不知不觉地仿效了真正的(不是保皇党人伪造的)《人民之友》的伟大榜样;各种疯狂的叫嚣之所以出现,各种使人们将近一百年来只知道一个被歪曲得面目全非的马拉的伪造历史的行径之所以产生,其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马拉无情地扯下了显赫一时的偶像——拉斐德、巴伊等人的假面具,揭露了他们已经成了十足的革命叛徒的面目,而且他也像我们一样,要求不宣布革命已经结束,而宣布革命是不断的革命。

我们曾经公开声明,我们所代表的派别,只有在德国现有的正式政党中最极端的政党掌握政权的时候,才能为达到我们党的真正目的而展开斗争:那时我们将成为反对派,同这个最极端的政党相对立。

但是,事变却要求人们除了嘲笑德国的敌人以外,还要表现出一种昂扬的激情。1848年6月巴黎工人起义<sup>24</sup>的时候,我们正守卫在自己岗位上。从第一声枪响,我们便坚决站到起义者方面。他们失败以后,马克思写了一篇极其有力的论文向战败者致敬。<sup>②</sup>

这时最后一些股东也离开了我们。但是,使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当各国资产者和小市民对战败者横加诽谤的时候,在德国,并且几乎是在全欧洲,我们的报纸是高举遭到镇压的无产阶级的旗帜的唯一报纸。

我们的对外政策很简单:支持一切革命民族,号召革命的欧洲对欧洲反动派的强大支柱——俄国,进行一场普遍的战争。从2月24

---

① 阿·布日尔《马拉,人民之友》1865年巴黎版第1—2卷。——编者注

② 指马克思《六月革命》,载于1848年6月29日《新莱茵报》第29号。  
——编者注

日起,我们已经清楚了解到,革命只有一个真正可怕的敌人——俄国,运动越是具有全欧洲的规模,这个敌人也就越是不得不投入战斗。<sup>25</sup>维也纳事变、米兰事变、柏林事变<sup>26</sup>不免延迟了俄国的进攻,然而革命越是逼近俄国,这一进攻的最终到来就越是肯定无疑。可是,如果能使德国对俄国作战,那么,哈布斯堡王朝和霍亨索伦王朝就会灭亡,而革命就会在全线获得胜利了。

在俄军真正入侵匈牙利以前,这一政策贯穿于每一号报纸,而俄军的人侵完全证实了我们的预见并决定了革命的失败。

在1849年春季,决战临近的时候,报纸的语调就变得一号比一号更猛烈和充满激情。威廉·沃尔弗在《西里西亚的十亿》(共八篇论文)<sup>27</sup>中提醒西里西亚的农民,在他们解脱封建义务时,领主怎样在政府的帮助下骗取了他们的钱财和土地,并要求10亿塔勒的赔偿费。

与此同时,马克思关于雇佣劳动与资本的著作<sup>①</sup>在4月间以一组社论的形式发表了,这部著作明确指出了我们的政策的社会目的。每一号报纸、每一个号外,都指出一场伟大战斗正在准备中,指出在法国、意大利、德国和匈牙利各种对立正在尖锐化。特别是4月、5月两月间出版的号外,都是号召人民准备战斗的。

在整个德国,人们感到惊讶的是,我们敢于在普鲁士的头等堡垒里面对着8000驻军和岗哨做出这一切事情;但编辑室内的8支步枪和250发子弹,以及排字工人头上戴着的红色雅各宾帽<sup>28</sup>,使得我们的报馆在军官们眼中也成了一个不能用简单的奇袭来夺取的

---

① 指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载于1849年4月5—8日和11日《新莱茵报》第264—267号和269号。——编者注

堡垒。

1849年5月18日,打击终于到来了。

德累斯顿和埃尔伯费尔德的起义被镇压下去了,伊瑟隆的起义被围困;莱茵省和威斯特伐利亚遍布军队,在彻底镇压普鲁士莱茵地区之后就要向普法尔茨和巴登进军。这时政府终于敢来进攻我们了。编辑部人员有一半受到法庭迫害;另一半作为非普鲁士人被驱逐出境。面对这种情况,我们毫无办法,因为政府有整个军队作为后盾。我们不得不交出我们的堡垒,但我们退却时携带着自己的武器和行装,奏着军乐,高举着印成红色的最后一号报纸的飘扬旗帜,我们在这号报纸上警告科隆工人不要举行毫无希望的起义,并且对他们说:

“《新莱茵报》的编辑们在向你们告别的时候,对你们给予他们的同情表示衷心的感谢。无论何时何地,他们的最后一句话将始终是:工人阶级的解放!”<sup>①</sup>

《新莱茵报》在它创办即将一周年时就这样停刊了。开始时它几乎没有任何资金——我已经说过,人们答应给它的一笔不大的款子没有照付——,而在9月它已经差不多发行到5000份了。在科隆宣布戒严时,报纸曾经一度被封;在10月中报纸又不得不重新开始。但是,1849年5月,在它被禁止时,它又有了6000订户,而当时《科隆日报》,据它自己承认,也不过只有9000订户。没有一家德国报纸——无论在以前或以后——像《新莱茵报》这样有威力和有影响,这样善于鼓舞无产阶级群众。

<sup>①</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致科隆工人》,载于1849年5月19日《新莱茵报》第301号。——编者注



而这一点首先归功于马克思。

遭到打击后,编辑部解散了。马克思去了巴黎,当时那里正准备着1849年6月13日<sup>29</sup>到来的结局;威廉·沃尔弗这时已经在法兰克福议会里占有他的席位——当时这个议会正面临着抉择:要么被上面解散,要么投向革命;而我则到了普法尔茨,做了维利希志愿军团中的副官<sup>30</sup>。

写于1884年2月中—3月初  
之间

载于1884年3月13日《社会民主  
党人报》第11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0卷翻译

#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sup>31</sup>

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

写于 1884 年 4 月初—5 月  
26 日

1884 年在霍廷根—苏黎世出版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90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29 卷并参考《马克思恩格斯  
全集》德文版第 21 卷翻译



## 第一版序言

以下各章,在某种程度上是实现遗愿。不是别人,正是卡尔·马克思曾打算联系他的——在某种限度内我可以说是我们两人的——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并且只是这样来阐明这些成果的全部意义。原来,摩尔根在美国,以他自己的方式,重新发现了40年前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以此为指导,在把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加以对比的时候,在主要点上得出了与马克思相同的结果。正如德国的职业经济学家多年来热心地抄袭《资本论》同时又顽强地抹杀它一样,英国“史前史”科学的代表对摩尔根的《古代社会》<sup>①</sup>,也用了同样的办法。我这本书,只能稍稍补偿我的亡友未能完成的工作。不过,我手中有他写在摩尔根一书的详细摘要<sup>32</sup>中的批语,这些批语我在本书中有关的地方就加以引用。

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sup>②</sup>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

①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或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1877年伦敦麦克米伦公司版。该书在美国刊印,在伦敦极难买到。作者已于数年前去世。

② 在1884年版中没有“归根结底”。——编者注

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越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越受限制,社会制度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然而,在以血族关系为基础的这种社会结构中,劳动生产率日益发展起来;与此同时,私有制和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的可能性,从而阶级对立的基础等等新的社会成分,也日益发展起来;这些新的社会成分在几个世代中竭力使旧的社会制度适应新的条件,直到两者的不相容性最后导致一个彻底的变革为止。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各社会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代之而起的是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而国家的基层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在这种社会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从此自由开展起来,这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到今日的全部成文史的内容。

摩尔根的伟大功绩,就在于他在主要特点上发现和恢复了我们成文史的这种史前的基础,并且在北美印第安人的血族团体中找到了一把解开希腊、罗马和德意志上古史上那些极为重要而至今尚未解决的哑谜的钥匙。而他的著作也并非一日之功。他研究自己所得的材料,到完全掌握为止,前后大约有 40 年。然而也正因为如此,他这本书才成为今日划时代的少数著作之一。

在后面的叙述中,读者大体上很容易辨别出来,哪些是属于摩尔根的,哪些是我补充的。在关于希腊和罗马历史的章节中,我没有局限于摩尔根的例证,而是补充了我所掌握的材料。关于凯尔特人 and 德意志人的章节,基本上是属于我的;在这里,摩尔根所掌握的差不多只是第二手材料,而关于德意志人的材料——除了塔西佗以

外——还只是弗里曼先生的不高明的自由主义的赝品<sup>①</sup>。经济方面的论证,对摩尔根的目的来说已经很充分了,对我的目的来说就完全不够,所以我把它全部重新改写过了。最后,凡是没有明确引证摩尔根而作出的结论,当然都由我来负责。

---

<sup>①</sup> 爱·弗里曼《比较政治》1873年伦敦版。——编者注

## 一 史前各文化阶段

摩尔根是第一个具有专门知识而尝试给人类的史前史建立一个确定的系统的人；他所提出的分期法，在没有大量增加的资料要求作出改变以前，无疑依旧是有效的。

在三个主要时代——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中，不消说，他所研究的只是前两个时代以及向第三个时代的过渡。他根据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又把这两个时代中的每一时代分为低级阶段、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因为，他说：

“这一生产上的技能，对于人类的优越程度和支配自然的程度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一切生物之中，只有人类达到了几乎绝对控制食物生产的地步。人类进步的一切大的时代，是跟生活来源扩充的各时代多少直接相符合的。”<sup>①</sup>

家庭的发展与此并行，不过，这一发展对于时期的划分没有提供这样显著的标志。

### 1. 蒙昧时代

1. 低级阶段。这是人类的童年。人还住在自己最初居住的地方，

---

<sup>①</sup>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19页。——编者注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hums**  
und  
**des Staats.**

Im Anschluß an Lewis H. Morgan's Forschungen

von  
**Friedrich Engels.**

Vierte Auflage.

Geftalt und Inhalt unverändert.

Stuttgart

Verlag von J. F. W. Dieck

1892.





即住在热带的或亚热带的森林中。他们至少是部分地住在树上，只有这样才可以说明，为什么他们在大猛兽中间还能生存。他们以果实、坚果、根作为食物；音节清晰的语言的产生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成就。在有史时期所知道的一切民族中，已经没有一个是在处在这种原始状态的了。虽然这一状态大概延续了好几千年之久，但我们却不能根据直接的证据去证明它；不过，我们既然承认人是起源于动物界的，那么，我们就不能不承认这种过渡状态了。

2. 中级阶段。从采用鱼类(我们把虾类、贝壳类及其他水栖动物都算在内)作为食物和使用火开始。这两者是互相联系着的，因为鱼类食物，只有用火才能做成完全可吃的东西。而自从有了这种新的食物以后，人们便不受气候和地域的限制了；他们沿着河流和海岸，甚至在蒙昧状态下已散布在地球上的大部分地区。石器时代早期的粗制的、未加磨制的石器，即所谓旧石器时代的石器(这些石器完全属于或大部分都属于这一阶段)遍布于各大洲，就是这种迁徙的证据。新移居的地带，以及不断的活跃的探索欲，加上掌握了摩擦取火的本领，就提供了新的食物，这就是在热灰或烧穴(地灶)中烘烤的淀粉质的根和块茎，以及随着最初武器即棍棒和标枪的发明而间或取得的附加食物——猎物。像书籍中所描写的纯粹的狩猎民族，即专靠打猎为生的民族，从未有过；靠猎物来维持生活，是极其靠不住的。由于食物来源经常没有保证，在这个阶段上大概发生了食人之风，这种风气，此后保持颇久。即在今日，澳大利亚人和许多波利尼西亚人还是处在蒙昧时代的这个中级阶段上。

3. 高级阶段。从弓箭的发明开始。由于有了弓箭，猎物便成了通常的食物，而打猎也成了常规的劳动部门之一。弓、弦、箭已经是很复杂的工具，发明这些工具需要有长期积累的经验 and 较发达的智

力,因而也要同时熟悉其他许多发明。如果把已经知道弓箭,但还不知道制陶术(摩尔根认为向野蛮时代过渡就是从制陶术开始)的各民族,彼此对照一下,我们的确就可以看到,已经有定居而成村落的某些萌芽,以及对生活资料生产的某种程度的掌握,如:木制的容器和用具,用韧皮纤维做成的手工织物(没有织机),用韧皮或芦苇编成的篮子,以及磨制的(新石器时代的)石器。火和石斧通常已经使人能够制造独木舟,有的地方已经使人能够用方木和木板来建筑房屋了。例如,在美洲西北部的印第安人中间,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一切进步,这些印第安人虽然已经使用弓和箭,但还不知道制陶术。弓箭对于蒙昧时代,正如铁剑对于野蛮时代和火器对于文明时代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

## 2. 野蛮时代

1. 低级阶段。从学会制陶术开始。可以证明,在许多地方,也许是在一切地方,陶器的制造都是由于在编制的或木制的容器上涂上黏土使之能够耐火而产生的。在这样做时,人们不久便发现,成型的黏土不要内部的容器,同样可以使用。

在此以前,我们可以把发展过程看做普遍适用于一切民族的一定时期的过程,而不管他们所生活的地域如何。但是,随着野蛮时代的到来,我们达到了这样一个阶段,这时两大陆的自然条件上的差异,就有了意义。野蛮时代的特有的标志,是动物的驯养、繁殖和植物的种植。东大陆,即所谓旧大陆,差不多有着一切适于驯养的动物和除一种以外一切适于种植的谷物;而西大陆,即美洲,在一切适于

驯养的哺乳动物中，只有羊驼一种，并且只是在南部某些地方才有；而在一切可种植的谷物中，也只有一种，但却是最好的，即玉蜀黍。由于自然条件的这种差异，两个半球上的居民，从此以后，便各自循着自己独特的道路发展，而表示各个阶段的界标在两个半球也就各不相同了。

2. 中级阶段。在东大陆，是从驯养家畜开始；在西大陆，是从靠灌溉之助栽培食用植物以及在建筑上使用土坯（即用阳光晒干的砖）和石头开始。

我们先从西大陆说起，因为在这里，在被欧洲人征服以前，不论什么地方，都还没有越过这个阶段。

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印第安人（凡是在密西西比河以东看到的都属于这种印第安人），到他们被发现的时候，已经知道在园圃里种植玉蜀黍，可能还有南瓜、甜瓜及其他园圃植物的某种方法，这些东西构成他们食物的极为重要的部分；他们住在木造的房屋里，村落用木栅围起来。西北各部落，特别是住在哥伦比亚河流域的各部落，尚处于蒙昧时代高级阶段，他们既不知道制陶术，也不知道任何植物的种植。反之，新墨西哥的所谓普韦布洛印第安人<sup>33</sup>，以及墨西哥人、中美洲人和秘鲁人，当他们被征服时，已经处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他们住的房屋是用土坯或石头造成的，类似城堡，并且在人工灌溉的园圃内种植玉蜀黍和其他各种依所住地区和气候而不同的食用植物，这些东西是他们食物的主要来源，他们甚至已经驯养了某几种动物；墨西哥人饲养火鸡及其他禽类，秘鲁人饲养羊驼。而且，他们还知道了金属的加工——唯有铁除外，因此他们还仍然不得使用石制的武器和工具。西班牙人的征服打断了他们的任何进一步的独立发展。

在东大陆，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是从驯养供给乳和肉的动物开始的，而植物的种植，在这里似乎直到这一时期的晚期还不为人所知。牲畜的驯养和繁殖以及较大规模的畜群的形成，看来是使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的原因。在欧亚两洲的雅利安人中间，家畜的名称还是共通的；而栽培植物的名称却几乎完全不同。

畜群的形成，在适于畜牧的地方导致了游牧生活：闪米特人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草原上，雅利安人在印度、奥克苏斯河和药杀水、顿河和第聂伯河的草原上。动物的驯养，最初大概是在这种牧区的边缘上实行的。因此，后人便以为游牧民族是起源于这样一些地方，这种地方根本不会是人类的摇篮，相反，对于人类的祖先蒙昧人，甚至对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人，都几乎是不适于居住的。反之，一旦这些处于中级阶段的野蛮人习惯了游牧生活以后，就永远不会想到从水草丰美的沿河平原自愿回到他们的祖先居住过的林区去了。甚至当闪米特人和雅利安人继续被挤向北部和西部的时候，要不是他们已经能够通过谷物的种植在亚洲西部的和欧洲的森林地带这种不大适宜的土壤上养活他们的牲畜，特别是在这里过冬，那他们也是不会移居这里的。十分可能，谷物的种植在这里起初是由牲畜饲料的需要所引起的，只是到了后来，才成为人类食物的重要来源。

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这两个种族的卓越的发展，或许应归功于他们的丰富的肉乳食物，特别是这种食物对于儿童发育的有利影响。的确，不得不几乎专以植物为食的新墨西哥的普韦布洛印第安人，他们的脑子比那些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而吃肉类和鱼类较多的印第安人的脑子要小些。不管怎样，在这个阶段上，食人之风正在逐渐消失，仅仅当做一种宗教活动或巫术（在这里差不多是一回事）而保

存着。

3. 高级阶段。从铁矿石的冶炼开始,并由于拼音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这一阶段,前面已经说过,只是在东半球才独立经历过,其生产的进步,要比过去一切阶段的总和还要来得丰富。英雄时代的希腊人、罗马建城前不久的各意大利部落、塔西佗时代的德意志人、海盗<sup>34</sup>时代的诺曼人<sup>①</sup>,都属于这个阶段。

首先,我们在这里初次看到了带有铁铧的用牲畜拉的犁;有犁以后,大规模耕种土地,即田野农业,从而生活资料在当时条件下实际上无限制地增加,便都有可能了;从而也能够砍伐森林使之变为耕地和牧场了,这件事,如果没有铁斧和铁锹,也不可能大规模进行。但这样一来,人口也开始迅速增长起来,稠密地聚居在不大的地域内。而在田野农业产生以前,要有极其特殊的条件才能把50万人联合在一个统一的中央领导之下;这样的事大概从来都没有过。

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全盛时期,我们在荷马的诗中,特别是在《伊利亚特》中可以看到。发达的铁制工具、风箱、手磨、陶工的轱辘、榨油和酿酒、成为手工艺的发达的金属加工、货车和战车、用方木和木板造船、作为艺术的建筑术的萌芽、由设塔楼和雉堞的城墙围绕起来的城市、荷马的史诗以及全部神话——这就是希腊人由野蛮时代带入文明时代的主要遗产。如果我们把凯撒,甚至塔西佗对日耳曼人的记述<sup>②</sup>跟这些成就作一比较,便可看出,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生

① 在1884年版中不是“塔西佗时代的德意志人、海盗时代的诺曼人”,而是“凯撒时代的德意志人(或者是我们更习惯说的,塔西佗时代的德意志人)”。——编者注

② 指凯撒的《高卢战记》和塔西佗的《日耳曼尼亚志》。——编者注

产的发展上已取得多么丰富的成就,那时日耳曼人尚处在这个文化阶段的初期,而荷马时代的希腊人已经准备由这个文化阶段过渡到更高的阶段了。

我在这里根据摩尔根的著作描绘的这幅人类经过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达到文明时代的开端的发展图景,已经包含足够多的新特征了,而尤其重要的是,这些特征都是不可争辩的,因为它们是直接从生产中得来的。不过,这幅图景跟我们此次遨游终了时将展现在我们面前的那幅图景比较起来,就会显得暗淡和可怜;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充分看到从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过渡以及两者之间的显著对立。现在我们可以把摩尔根的分期概括如下:蒙昧时代是以获取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人工产品主要是用做获取天然产物的辅助工具。野蛮时代是学会畜牧和农耕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的时期。<sup>①</sup>

---

① 恩格斯在写本章最末一段结束语之前,写了一段简短札记作为对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相关内容的总结:“关于摩尔根。1)蒙昧时代:采集业;——野蛮时代:农耕和畜牧;——文明时代:工业。”——编者注

## 二 家 庭

摩尔根一生的大部分,是在易洛魁人中间度过的,这种易洛魁人现在还居住在纽约州;他并且被一个易洛魁人部落(塞讷卡人部落)接纳入族。他发现,易洛魁人奉行着一种同他们的实际的家庭关系相矛盾的亲属制度。在易洛魁人中间盛行的,是一种双方可以轻易解除的个体婚姻,摩尔根把它称为“对偶制家庭”。因此,这种夫妻的子女,是众所周知和大家公认的;对谁应该用父亲、母亲、儿子、女儿、兄弟、姊妹等称呼,是不会有疑问的。但是,这些称呼的实际使用,却与此矛盾。易洛魁人的男子,不仅把自己亲生的子女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且把他兄弟的子女也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他们都称他为父亲。他把自己姊妹的子女则称为自己的外甥和外甥女,他们称他为舅父。反之,易洛魁人的女子,把自己姊妹的子女和她自己亲生的子女一概都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他们都称她为母亲。她把自己兄弟的子女则称为自己的内侄和内侄女,她自己被称为他们的姑母。同样,兄弟的子女们互称兄弟姊妹,姊妹的子女们也互称兄弟姊妹。而一个女人的子女和她兄弟的子女,则互称为表兄弟和表姊妹。这并不是—些空洞的名称,而是实际上流行的对血缘亲属关系的亲疏和辈分的观点的表达;这种观点是一种完备地制定了的亲属制度的基础,这种亲属制度可以表达单个人的数百种不同的亲属关系。不仅如此,这种亲属制度不仅在所有美洲印第安人中(直到



现在还没有发现过例外)完全有效,而且在印度最古的居民中,在德干的达罗毗荼人部落和印度斯坦的戈拉人部落中,也差不多毫无变更地实行着。在南印度的泰米尔人和纽约州的塞纳卡部落的易洛魁人用来表达亲属关系的名称中,至今还有 200 种以上不同的亲属关系是用相同的名称来表达的。所以在印度的这些部落中间,正和在所有美洲印第安人中间一样,从现行家庭形式中产生的亲属关系,也是同亲属制度相矛盾的。

怎样来说明这一点呢?由于亲属关系在一切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中起着决定作用,因此,我们不能只用说空话来抹杀这一如此广泛流行的制度的意义。在美洲普遍流行的制度,在种族全然不同的亚洲各民族中间也存在着,在非洲和澳洲各地也经常可以发现它的多少改变了的形式,像这样的一种制度,是需要从历史上来说明的,决不能像例如麦克伦南所企图做的那样含糊过去。父亲、子女、兄弟、姊妹等称呼,并不是单纯的荣誉称号,而是代表着完全确定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这些义务的总和构成这些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说明终于找到了。在桑威奇(夏威夷)群岛上,本世纪上半叶还存在着一种家庭形式,这种家庭所产生的父亲和母亲、兄弟和姊妹、儿子和女儿、舅父和姑母、外甥和外甥女、内侄和内侄女,正好同美洲及古印度人的亲属制度所要求的一样。然而,好奇怪!夏威夷群岛上流行的亲属制度,又是同当地事实上存在的家庭形式不相符合的。因为,那里凡是兄弟姊妹的子女,都毫无例外地是兄弟姊妹;他们不仅被看做自己母亲及其姊妹或自己父亲及其兄弟的共同的子女,而且毫无区别地被看做自己双亲的一切兄弟姊妹的共同的子女。由此可见,如果说美洲的亲属制度,是以在美洲已经不存在,而我们在夏威夷确实还找到的比较原始的家庭形式为前提,那么,另

一方面,夏威夷的亲属制度却向我们指出了一种更加原始的家庭形式,诚然,这一家庭形式的存在,现在我们在任何地方都不能加以证明,但是它一定是存在过的,否则,就不会产生相应的亲属制度。摩尔根说:

“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反之,亲属制度却是被动的;它只是把家庭经过一个长久时期所发生的进步记录下来,并且只是在家庭已经根本变化了的时候,它才发生根本的变化。”<sup>①</sup>

“同样”,马克思补充说,“政治的、法律的、宗教的、哲学的体系,一般都是如此。”<sup>35</sup>当家庭继续发展的时候,亲属制度却僵化起来;当后者以习惯的方式继续存在的时候,家庭却已经超过它了。不过,正像居维叶可以根据巴黎附近所发现的有袋动物骨骼的骨片,来确实地断定这种骨骼属于有袋动物,并断定那里曾经生存过这种已经绝迹的有袋动物一样,我们也可以根据历史上所留传下来的亲属制度,同样确实地断定,曾经存在过一种与这个制度相适应的业已绝迹的家庭形式。

刚刚讲过的那些亲属制度和家庭形式,同现在所盛行的亲属制度和家庭形式不同的地方,就在于每个孩子有几个父亲和母亲。按照美洲的亲属制度(夏威夷的家庭是与它相适应的),兄弟和姊妹不能成为同一个孩子的父亲和母亲;反之,夏威夷的亲属制度,却以通常都是这种情形的家庭为前提。在这里,我们可以看见一系列家庭形式,这些家庭形式,同那些迄今习惯上认为唯一通行的形式正相矛盾。传统的观念只知道有个体婚制,以及和它并存的一夫多妻制,至多还有一妻多夫制,同时,正如满口道德的庸人所应当做的那样,还

①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35页。——编者注

把实践偷偷地但毫不知耻地逾越官方社会所定的界限这一事实隐瞒起来。反之,原始历史的研究却向我们展示了这样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男子过着多妻制的生活,而他们的妻子同时也过着多夫制的生活,所以,他们两者的子女都被看做大家共有的子女;这种状态本身,在最终分解为个体婚姻以前,又经历了一系列的变化。这些变化是这样的:被共同的婚姻纽带所联结的范围,起初是很广泛的,后来越来越缩小,直到最后只留下现在占主要地位的成对配偶为止。

摩尔根在这样考证过去的家庭的历史时,同他的多数同行一致,也认为曾经存在过一种原始的状态,那时部落内部盛行毫无限制的性关系,因此,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同样,每个男子也属于每个女子<sup>①</sup>。这种原始状态,早在上一个世纪就有人谈过,不过只是一般谈谈而已;只有巴霍芬才第一个认真对待这个问题,并且到历史的和宗教的传说中寻找这种原始状态的痕迹<sup>②</sup>,这是他的伟大功绩之一。现在我们知道,他所找出的这些痕迹,绝没有追溯到杂乱的性关系的社会阶段,而只是追溯到晚得多的一个形式,即群婚制。那个原始社会阶段,如果确实存在过的话,也是属于非常遥远的时代,以致在社会的化石,即在落后的蒙昧人中间,我们未必可以找到它在过去存在的直接证据了。巴霍芬的功绩,就在于他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作为

---

① 以下直到“1. 血缘家庭”(本卷第 52 页)之前是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中增补的。1884 年版中是:“这种原始状态的发现,是巴霍芬的第一个伟大功绩。从这种原始状态中,大概很早就发展出以下几种家庭形式:”——编者注

② 约·雅·巴霍芬《母权论。根据古代世界的宗教的和法的本质对古代世界的妇女统治的研究》1861 年斯图加特版。——编者注

考察的中心。<sup>①</sup>

近年来，否认人类性生活的这个初期阶段，已成时髦了。人们想使人类免去这一“耻辱”。在这里，人们不仅以缺乏任何直接的证据为口实，而且还特别引用其他动物界的例子；从其他动物界里，勒土尔诺（《婚姻和家庭之进化》1888年版）搜集了许多事实，表明完全杂乱的性关系即使在这里也应该属于低级发展阶段。但是，我从这一切事实中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它们对于人类及其原始生活条件绝对证明不了任何东西。脊椎动物长期的成对同居，用生理的原因足以说明，例如在鸟类中，是由于雌鸟在孵卵期间需要扶助；在鸟类中存在的忠实的专偶制的例子，对于人类丝毫不能有所证明，因为人类并非起源于鸟类。如果严格的专偶制是各种美德的最高峰，那么优胜的棕叶就应当属于绦虫了，因为绦虫在其50—200个关节或体节的每一节中都有完备的雌雄性器官，终生都在每个体节中自行交合。而如果我们只限于谈哺乳动物，那么我们在这里就可以找出性生活的一切形式——杂交、类似群婚的形式、多妻制、个体婚制；所缺乏的只是多夫制，这一点只有人类才能做得出来。甚至我们的近亲——猿猴类，在雌雄的配合上也显露了种种可能的差别；如果再缩

<sup>①</sup> 巴霍芬把这种原始状态叫做淫游，从而表明，他是多么不了解他所发现的，或者更确切地说，他所猜到的东西。希腊人使用淫游这个名词，是表示未婚男子或过个体婚生活的男子跟未婚的女子的性关系；这种淫游，总是以一定的婚姻形式的存在为前提，在这个婚姻形式之外发生这种性关系，并且包含着至少是一种可能性的卖淫。这个名词，从来没有在别的意义上使用过，我和摩尔根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它的。巴霍芬的极端重要的发现，到处都被他的幻想——即认为历史上发生的男女之间的关系，总是起源于当时人们的宗教观念，而不是起源于人们的现实生活条件——弄得神秘化了，令人难以置信。

小范围,仅仅考察一下四种类人猿,那么在这里勒土尔诺只能说,它们有时是专偶制,有时是多偶制,而从日罗-特隆的著作来看,索绪尔则断言它们是专偶制。<sup>36</sup>最近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1891年伦敦版)关于类人猿是专偶制的断语,也远不能作为证据。总之,现有材料的性质使得诚实的勒土尔诺承认:

“不过,在哺乳动物中,智力发展的程度和性关系的形式之间,根本没有严格的关系。”<sup>①</sup>

而埃斯皮纳斯(《论动物的社会》1877年版)则率直地说:

“群是我们在动物中所能看到的最高的社会集团。它大概是由家庭构成的,但是家庭和群一开始就处在对抗之中,它们是以反比例发展的。”<sup>②</sup>

从上述情况已经可以看出,我们关于类人猿的家庭集团及其他共居生活集团还几乎没有丝毫确定的知识;现有的材料都是直接互相矛盾的。这也没有什么稀奇。甚至我们所掌握的关于蒙昧人类族系的一切材料,也是十分矛盾,十分需要严格考证和精选的;而观察猿猴社会,比观察人类社会,还要困难得多。因此,凡根据这样绝对不可靠的报告而作的任何结论,我们都必须加以摒弃。

反之,上面所引的埃斯皮纳斯的命题却给了我们一个较好的论据。高等动物的群和家庭并不是互相补充,而是互相对立的。埃斯皮纳斯非常清楚地说明了,雄性在交配期内的忌妒是怎样削弱或者暂时瓦解任何共居生活的群。

① 沙·勒土尔诺《婚姻和家庭之进化》1888年巴黎版第41页。——编者注

② 阿·埃斯皮纳斯《论动物的社会》1877年巴黎版第303—304页。恩格斯转引自亚·日罗-特隆《婚姻与家庭的起源》1884年日内瓦—巴黎版第518页。——编者注

“在家庭紧密结合的地方，群只是一种稀有的例外。反之，在自由的性关系或多偶制盛行的地方，群差不多是自动地形成的……为了使群能够组成，家庭的纽带必然要放松，个体必然要重新自由。因此，我们在鸟类中才极少见到有组织的群……反之，我们在哺乳动物中之所以能发现在某种程度上有组织的社会，正因为个体在这里没有被家庭所吞没……所以，群的集体感在其发生时的大敌，莫过于家庭的集体感。我们可以毫不迟疑地说：如果说一种比家庭更高级的社会形式已经发展起来，那么这只是由于它把遭受了彻底变化的家庭容纳于自身之中才能发生；这并不排除，这些家庭正是由于这一点以后才有可能在无限优越的环境中重新组成。”（埃斯皮纳斯《论动物的社会》，转引自日罗·特隆《婚姻与家庭的起源》1884年版第518—520页）

由此可见，动物社会对于推断人类社会确有某种价值——但只是反面的价值而已。在较高等的脊椎动物中，据我们所知，只有两种家庭形式：多妻制和成对配偶制；在这两种家庭形式中，都只许有一个成年的雄者，只许有一个丈夫。雄者的忌妒，既联结又限制着动物的家庭，使动物的家庭跟群对立起来；由于这种忌妒，作为共居生活较高形式的群，在一些场合成为不可能，而在另一些场合则被削弱，或在交配期间趋于瓦解，在最好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的发展也受到阻碍。单是这一点就足以证明，动物的家庭和人类的原始社会是两不相容的东西；正在努力脱离动物状态的原始人类，或者根本没有家庭，或者至多只有动物中所没有的那种家庭。像正在形成中的人这样一种没有武器的动物，即使互相隔绝，以成对配偶为共居生活的最高形式，就像韦斯特马克根据猎人的口述所断定的大猩猩和黑猩猩的情况那样，也是能够以不多的数量生存下去的。为了在发展过程中脱离动物状态，实现自然界中的最伟大的进步，还需要一种因素：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用现今类人猿那样的生活条件根本无法解释向人类状态的过渡；这种类人猿给我们的印象，毋宁说是一种正在逐渐灭绝的、至少也是处于衰落状

态的脱离正轨的旁系。只此一点,就足以驳倒由它们的家庭形式类推原始人类的家庭形式的任何论调了。而成年雄者的相互宽容,没有忌妒,则是形成较大的持久的集团的首要条件,只有在这种集团中才能实现由动物向人的转变。的确,我们发现历史上可以确切证明并且现在某些地方还可以加以研究的最古老、最原始的家庭形式是什么呢?那就是群婚,即整群的男子与整群的女子互为所有,很少有忌妒余地的婚姻形式。其次,在较晚的一个发展阶段上,我们又发现了多夫制这种例外形式,这一形式更是直接同一切忌妒的感情相矛盾,因而是动物所没有的。不过,我们所知道的群婚形式都伴有特殊复杂的条件,以致必然使我们追溯到各种更早、更简单的性关系的形式,从而归根结底使我们追溯到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关系的时期,这样,动物婚姻形式的引证,就使我们恰好回到这些引证本来要使我们永远离开的那一点上去了。

那么,杂乱的性关系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现在或较早时期通行的禁规在那时是没有效力的。我们已经看到,忌妒所造成的限制是怎样崩溃的。如果说有什么可以确定的话,那就是:忌妒是一种较后发展起来的感情。血亲婚配的观念,也是如此。不仅兄弟和姊妹起初曾经是夫妇,而且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关系今日在许多民族中也还是允许的。班克罗夫特(《北美太平洋沿岸各州的土著民族》1875年版第1卷)证明,白令海峡沿岸的加惟基人、阿拉斯加附近的科迪亚克岛上的人、英属北美内地的提纳人,都有这种关系;勒土尔诺也提出了关于印第安赤北韦人、智利的库库人、加勒比人、印度支那半岛的克伦人的同样事实的报告;至于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关于帕提亚人、波斯人、西徐亚人、匈奴人等的故事,在这里就不必说了。在血亲婚配尚未发明之前(这的确是一种发明,而且是一种极其

宝贵的发明),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关系所引起的憎恶,并不大于其他不同辈的人们之间的性关系;而后者即使今日在最市侩气的国家里也还在发生,而且并不引起多大的惊骇;甚至年逾 60 的老“姑娘”,如果她们十分富有的话,有时也可以嫁给一个 30 来岁的青年男子。不过,如果我们从我们所知道的最原始的家庭形式上抛弃那种与它们连在一起的血亲婚配的观念——这种观念跟我们的观念完全不同,而且往往是跟它们直接冲突的——,那么我们就得出一种只能叫做杂乱的性关系的形式了。所谓杂乱,是说后来由习俗所规定的那些限制那时还不存在。但是由此绝不能说,在日常实践中也必然是一片混乱。短时期的成对配偶绝不是不可能的,正如在群婚制中,当时的多数情况也是成对配偶那样。所以,如果说韦斯特马克(他是最近的一个否认这种原始状态的人)把两性在生孩子以前一切成对同居状态,都叫做婚姻,那么就应该说,这种婚姻完全可以在杂乱的性关系状态下发生,而它跟杂交状态,即不存在习俗规定的对性关系的限制的那种状态不相矛盾。当然,韦斯特马克是从如下的观点出发的,他认为:

“杂交状态包含着对个人爱恋的压抑”,因而“卖淫是这种状态的最真实的形式”<sup>①</sup>。

而我却以为,只要还戴着妓院眼镜去观察原始状态,便永远不可能对它有任何理解。我们在研究群婚时,再来谈这个问题吧。

按照摩尔根的意见,从这种杂乱的性关系的原始状态中,大概很早就发展出了以下几种家庭形式:

---

① 爱·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1891年伦敦—纽约版第70—71页。

——编者注



1. 血缘家庭——这是家庭的第一个阶段。<sup>①</sup> 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分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子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用现代的说法）。同胞兄弟姊妹、从（表）兄弟姊妹、再从（表）兄弟姊妹和血统更远一些的从（表）兄弟姊妹，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一概互为夫妻。兄弟姊妹的关系，在家庭的这一阶段上，也自然而然地包括相互的性关系。<sup>②</sup> 这种家庭的典型形式，应该是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

① 这句话在 1884 年版中是这样的：“血缘家庭——这是社会的第一个有组织的形式，是家庭的第一个阶段。”——编者注

② 恩格斯在 1884 年版上加了一个注：“马克思在 1882 年春季所写的一封信<sup>37</sup>中，以最强烈的措辞，批评瓦格纳的《尼贝龙根》歌词中比比皆是的对原始时代的完全曲解。歌词中说：‘谁曾听说哥哥抱着妹妹做新娘？’<sup>38</sup> 瓦格纳的这些‘色情之神’，完全以现代方式，通过一些血亲婚配的情节使自己的风流勾当更加耸人听闻；马克思对此回答道：‘在原始时代，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

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补加的注文：“瓦格纳的一位法国友人和崇拜者，不同意这个注，说在瓦格纳所根据的老《艾达》中，在《厄革斯德列克》中，洛基就曾指责弗莱雅说：‘在诸神面前，你拥抱自己的哥哥。’可见，兄弟姊妹婚姻在那时候已经被唾弃。不过，《厄革斯德列克》乃是对古代神话的信仰已经完全丧失的那一时代的表现；这是纯粹疏善式的对神的讽刺。要是作为靡菲斯特斐勒司的洛基在这里对弗莱雅作了这样的指责，那么这倒是反驳了瓦格纳。而且，在后边数行诗中，洛基对尼奥德尔说：‘你同你的妹妹生了一个（这样的）儿子’（*vidh systur thinni gatzu slikan mög*）<sup>39</sup>。尼奥德尔本不是亚萨神，而是瓦那神，所以他在《英格林加传说》中说，兄弟姊妹婚姻，在瓦那国是很普通

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

血缘家庭已经绝迹了。甚至在历史所记载的最粗野的民族中间，也找不出一个可以证实的例子来。不过，这种家庭一定是存在过的，如今还在整个波利尼西亚通行的夏威夷亲属制度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一点，因为它所表现的血缘亲属等级只有在这种家庭形式之下才能产生；家庭后来的全部发展，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一点，因为这一家庭形式作为必然的最初阶段决定着家庭后来的全部发展。

2. 普那路亚家庭。如果说家庭组织上的第一个进步在于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的性关系，那么，第二个进步就在于对于姊妹和兄弟也排除了这种关系。这一进步，由于当事者的年龄比较接近，所以比第一个进步重要得多，但也困难得多。这一进步是逐渐实现的，大概<sup>①</sup>先从排除同胞的（即母方的）兄弟姊妹之间的性关系开始，起初是在个别场合，以后逐渐成为惯例（在夏威夷群岛上，在本世纪尚有例外），最后甚至禁止旁系兄弟姊妹之间结婚，用现代的称谓来说，就是禁止同胞兄弟姊妹的子女、孙子女以及曾孙子女之间结婚；按照摩尔根的看法，这一进步可以作为

“自然选择原则在发生作用的最好说明”<sup>②</sup>。

---

的，但在亚萨神中间并不如此。<sup>40</sup>这大概是表明，瓦那神是比亚萨神更古的神。无论如何，尼奥德尔是作为同亚萨神一样的神生活在亚萨神中间的，因此，《厄革斯德列克》毋宁说是证明，在挪威的关于诸神的传说产生的时代，至少诸神之间的兄弟姊妹婚姻尚未引起任何憎恶。要是想为瓦格纳辩护，引用《艾达》倒不如引用歌德，歌德在关于神和舞妓的叙事诗中，说到妇女在寺院献身的宗教义务时也犯了同样的错误，他过于把这种风俗习惯比做现代的卖淫了。”——编者注

① “大概”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②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25页。——编者注

不容置疑，凡近亲繁殖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婚姻当做惯例和规定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这一进步的影响有多么大，可以由氏族的建立来证明，氏族就是由这一进步直接引起的，而且远远超出了最初的目的，它构成地球上即使不是所有的也是大多数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基础，并且在希腊和罗马我们还由氏族直接进入了文明时代。

每个原始家庭，至迟经过几代以后是一定要分裂的。原始共产制的共同的家户经济（它毫无例外地一直盛行到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后期），决定着家庭公社的最大限度的规模，这种规模虽然依条件而变化，但是在每个地方都是相当确定的。不过，认为同母所生的子女之间的性关系不妥的观念一旦发生，这种观念就一定要影响到旧家庭公社的分裂和新家庭公社的建立（这种新的家庭公社这时并不必然同家庭群体相一致）。一列或者数列姊妹成为一个公社的核心，而她们的同胞兄弟则成为另一个公社的核心。摩尔根称之为普那路亚家庭的形式，便经过这样或类似的途径而由血缘家庭产生出来了。按照夏威夷的习俗，若干数目的姊妹——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即从（表）姊妹，再从（表）姊妹或更远一些的姊妹——是她们共同丈夫们的共同的妻子，但是在这些共同丈夫之中，排除了她们的兄弟；这些丈夫彼此已不再互称兄弟，他们也不再必须是兄弟了，而是互称普那路亚，即亲密的同伴，即所谓Associé。同样，一列兄弟——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则跟若干数目的女子（只要不是自己的姊妹）共同结婚，这些女子也互称普那路亚。这是古典形式的一种家庭结构：这种形式后来又有一系列变种，它的主要特征是一定的家庭范围内相互的共夫和共妻，不过，妻子的兄弟（起初是同胞的，以后更及于血统较远的）被排除在这个家庭范围以外，另一方面也把丈夫的

姊妹除外。

这种家庭形式十分精确地向我们提供了美洲的制度所表现的亲属等级。我母亲的姊妹的子女，依然是我母亲的子女，同样，我父亲的兄弟的子女，也依然是我父亲的子女，他们全都是我的兄弟姊妹；但是我母亲的兄弟的子女，现在都是我母亲的内侄和内侄女，我父亲的姊妹的子女，现在都是我父亲的外甥和外甥女，而他们全都是我的表兄弟和表姊妹了。因为，固然我母亲的姊妹的丈夫们依然是我母亲的丈夫们，同样，我父亲的兄弟的妻子们也依然是我父亲的妻子们——即使事实上不总是如此，在道理上却是如此——，但由于社会禁止兄弟姊妹之间的性关系，结果就使迄今不加区别地被作为兄弟姊妹来对待的兄弟姊妹的子女划分为两类：有一些人像过去一样，相互之间依然是（血统较远的）兄弟姊妹，另一些人即一方面兄弟的子女和另一方面姊妹的子女，再也不能是兄弟姊妹，再也不能有共同的双亲了——无论是共同的父亲，共同的母亲，或是共同的父母；因此，在这里，第一次发生了分为外甥和外甥女、内侄和内侄女、表兄弟和表姊妹这一类别的必要，而这一类别在从前的家庭制度之下恐怕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美洲的亲属制度，在以某种个体婚为基础的任何家庭形式下，看来都是极其荒诞的事情，现在它在普那路亚家庭中，连最细微的地方，都获得了合理的解释和自然的根据。只要美洲的亲属制度流行过，普那路亚家庭或某种与它类似的形式<sup>①</sup>至少也应该同样存在过。

如果虔诚的传教士，像美洲早先的西班牙修道士一样，在这种反

---

<sup>①</sup> “或某种与它类似的形式”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基督教的关系中,除去简单的“丑事”外能够看一看更多的东西,那么,大概在整个波利尼西亚都可以找到这种已被证明确实存在于夏威夷群岛上的家庭形式。<sup>①</sup>如果说,凯撒在谈到当时处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布列吞人时曾告诉我们说,他们“每10个或12个男子共妻,而且多半是兄弟和兄弟,父母和子女”<sup>②</sup>,那么,这最好解释为群婚<sup>③</sup>。野蛮时代的母亲不会有10个至12个这样年龄的儿子,以致可以有共同的妻子们;而跟普那路亚家庭相适应的美洲的亲属制度,却能提供好多兄弟,因为每个男子的一切血统近的和远的从(表)兄弟都是他的兄弟。所谓“父母和子女”,大概是凯撒弄错了;在这个制度下,固然还没有绝对排除父亲和儿子或母亲和女儿属于同一婚姻集团的可能性,但是却不许父亲和女儿或母亲和儿子处在同一婚姻集团内。同样,这种群婚形式或与它类似的群婚形式<sup>④</sup>,最容易说明希罗多德及其他古代著作家关于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中共妻情况的报告。这也可以说明<sup>⑤</sup>沃森和凯(《印度的居民》)所叙述的关于奥德(在恒河以北)的蒂库尔人的情况,即:

① 巴霍芬认为是他发现的不加区别的性关系,即他所谓的“污泥生殖”(Sumpfzeugung)的遗迹,是来自群婚制,现在关于这一点再也不容怀疑了。“如果巴霍芬认为这种普那路亚婚姻是‘非法的’,那么,那一时代的人也许要认为大多数今日血统近的和远的从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之间结婚,都是血亲婚配,正如亲兄弟和亲姊妹之间结婚一样。”(马克思语)<sup>41</sup>

② 凯撒《高卢战记》第5卷第14章。——编者注

③ 在1884年版中不是“群婚”,而是“普那路亚家庭”。——编者注

④ 在1884年版中不是“这种群婚形式或与它类似的群婚形式”,而是“这种家庭形式”。——编者注

⑤ 在1884年版中不是“这也可以说明”,而是“普那路亚家庭肯定也是”。——编者注

“他们共同地(即在性关系上)生活在大公社中,差不多毫无区别,要是他们之间有二人被视为夫妻,那么,这种关系只不过是名义上的。”<sup>①</sup>

看来,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诚然,澳大利亚的级别制度也可以成为产生氏族的出发点<sup>42</sup>;澳大利亚人有氏族,但他们还没有普那路亚家庭,而只有比较粗陋的群婚形式<sup>②</sup>。

在一切形式的群婚家庭中,谁是某一个孩子的父亲是不确定的,但谁是孩子的母亲则是确定的。即使母亲把共同家庭的一切子女都叫做自己的子女,对于他们都担负母亲的义务,但她仍然能够把她自己亲生的子女同其余一切子女区别开来。由此可知,只要存在着群婚,那么世系就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因此,也只承认女系。一切蒙昧民族和处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民族,实际上都是这样;所以巴霍芬的第二个伟大功绩,就在于他第一个发现了这一点。他把这种只从母亲方面确认世系的情况和由此逐渐发展起来的继承关系叫做母权制;为了简便起见,我保留了这一名称;不过它是不大恰当的,因为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还谈不到法律意义上的权利。

如果我们现在从普那路亚家庭中取它的两个典型集团之一,即由一列同胞姊妹和血统较远的姊妹(亦即同胞姊妹所派生的第一等级、第二等级或更远等级的姊妹)连同她们的子女以及她们母方的同胞兄弟和血统较远的兄弟(按照我们的前提,他们不是她们的丈夫)所组成的典型集团来看,那么,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群人,正是后来

① 约·福·沃森和约·威·凯编《印度的居民》1868年伦敦版第2卷第85页。——编者注

② 在1884年版中不是“而只有比较粗陋的群婚形式”,而是“他们的组织具有十分个别的性质,我们就不要管它了”。——编者注

构成原始形式的氏族的成员。她们全体有一个共同的女始祖；由于世系出自同一个女始祖，后代的所有女性每一代都是姊妹。但是，这些姊妹的丈夫们，再也不能是她们的兄弟，从而不能是出自这个女始祖的，因而也不包括在血缘亲属集团即后来的氏族以内了；然而，他们的子女却属于这个集团，因为只有唯一确知的母方世系才具有决定的作用。一切兄弟和姊妹间，甚至母方最远的旁系亲属间的性关系的禁规一经确立，上述的集团便转化为氏族了，换言之，即组成一个确定的、彼此不能结婚的女系血缘亲属集团；从这时起，这种集团就由于其他共同的社会和宗教的设施而日益巩固起来，并且与同一部落内的其他氏族区别开来了。关于这一点，以后还要详细谈到。不过，我们既然看到氏族不仅是必然地，而且简直是自然而然地从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起来的，那么我们就有理由认定，在氏族制度可得到证实的一切民族中，即差不多在一切野蛮人和一切文明民族中，几乎毫无疑问地都曾经存在过这种家庭形式。<sup>①</sup>

当摩尔根写他的著作的时候，我们关于群婚的知识还是非常有限的。我们仅略略知道一点那种组织为级别的澳大利亚人的群婚，此外就是摩尔根早在 1871 年发表了他所得到的关于夏威夷普那路亚家庭的材料<sup>②</sup>。普那路亚家庭，一方面，给美洲印第安人中盛行的亲属制度提供了完备的说明，而这一制度曾经是摩尔根的全部研究的出发点；另一方面，它又是一个引出母权制氏族的现成的出发点；最后，它乃是远比澳大利亚的级别制度更高的一个发展阶段。因此，

① 以下直到“3. 对偶制家庭”（本卷第 62 页）之前是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② 路·亨·摩尔根《人类家庭的血亲制度和姻亲制度》1871 年华盛顿版。——编者注

摩尔根把这个形式看做必然先于对偶婚存在的一个发展阶段，并且认定它在较早的时期普遍流行，这是可以理解的。自从那时以来，我们了解了群婚的一系列其他形式，现在我们知道，摩尔根在这里走得太远了。不过，他仍然很幸运，在他的普那路亚家庭中碰到了最高的、典型的群婚形式，即可以用来十分容易地说明向更高形式过渡的那种形式。

使我们关于群婚的知识大大丰富起来的，是英国传教士洛里默·法伊森，他在这种家庭形式的典型地区——澳大利亚，对群婚作了多年的研究。<sup>43</sup>他在南澳大利亚的芒特甘比尔地区的澳大利亚黑人中发现了最低的发展阶段。在这里，整个部落分为两个级别：克洛基和库米德。每个级别内部都严格禁止性关系；反之，一级别的每个男子生来就是另一级别的每个女子的丈夫，而后者生来也是前者的妻子。不是单个人，而是整个集团相互结婚，即级别和级别结婚。而且应当指出，这里除了两个外婚制级别的划分所造成的限制以外，年龄差别或某种特殊血缘亲属关系都没有造成什么障碍。对克洛基的任何男子说来，库米德的每个女子都是他的当然的妻子；而他自己的女儿，既是库米德女性所生，根据母权制也是库米德，她生来就是每个克洛基男人的妻子，从而也是自己父亲的妻子。至少，我们所知道的这种级别组织对于这一点是没有加以禁止的。所以，或者是在这种组织产生的那个时期，虽然已有限制近亲婚配的朦胧意向，但是人们还不把父母和子女间的性关系看做特别可怕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级别制度就是从杂乱的性关系的状态中直接产生的；或者是在级别产生的时候，父母和子女间的性关系业已为习俗所禁止——在这种情况下，当前的状态就表明在它以前曾经存在过血缘家庭，而它是走出血缘家庭的第一步。后面这一种情况，比较可信。据我所知，



在澳大利亚，父母和子女间的婚姻关系的例子，还没有人提到过；而比较晚一些的外婚形式，即母权制氏族，通常也默然以禁止这种关系为前提，把这种禁规看做一种在氏族产生时就已存在的事情。

两个级别的制度，除了南澳大利亚的芒特甘比尔地区以外，在更靠东部的达令河流域和东北部的昆士兰也有，所以，这个制度流行颇广。它只排除母方兄弟姊妹间、母方兄弟的子女间、母方姊妹的子女间的婚姻，因为他们都是属于同一级别的；反之，姊妹的子女和兄弟的子女却能相互结婚。进一步阻止近亲婚配的办法，可以在新南威尔士达令河流域的卡米拉罗依人中间看到，在那里，两个最初的级别分裂成四个，而这四个级别之中每一级别又都跟其他一定的级别整体结婚。最初的两个级别生来就互为夫妻；根据母亲属于第一或第二级别，她的子女就属于第三或第四级别；这后两个同样互相结婚的级别，其子女又加入第一和第二级别。这样，一代总是属于第一和第二级别，下一代则属于第三和第四级别，第三代又重新属于第一和第二级别。根据这一制度，兄弟姊妹的子女（母方的）不得为夫妻，但是兄弟姊妹的孙子孙女却可以为夫妻。这一特别而复杂的制度，由于母权制氏族嫁接上来——肯定是在较后的时期——而更加复杂。不过，在这里我们不能研讨这个了。这样，我们看到，阻止近亲婚配的意向，一而再再而三地表现出来，然而这是自发地摸索着进行的，并没有明确的目的意识。

群婚在澳大利亚还是一种级别婚，它是往往分布于全大陆的整个一级别的男子和同样广布的一级别的女子的群众性夫妻关系——这种群婚，如果加以详细的观察，并不完全像习惯于娼妓制度的庸人幻想所想象的那样可怕。相反，过了许多年以后，人们才猜测到有这种群婚存在，而不久以前又对它争论起来。在肤浅的观察者看来，它

是一种不牢固的个体婚制，而在某些地方则是与偶尔的通奸并行的多妻制。只有像法伊森和豪伊特那样，花费许多年工夫，才能在这些使普通的欧洲人对于其实践反倒更感到亲切的婚姻关系中发现一种调节规则，根据这种规则，一个外地的澳大利亚黑人在离开本乡数千公里的地方，在说着他所不懂的语言的人们中间，往往依然可以在一个个住宿地，在一个个部落里，找到毫无反抗和怨恨地委身于他的女子，而根据这种规则有着几个妻子的男人，也要让出一个妻子给自己的客人去过夜。在欧洲人视为不道德和无规则的地方，事实上都盛行着一种严格的规则。这些女子属于客人的通婚级别，因而她们生来就是他的妻子；把双方结合起来的那个道德规则，同时又用剥夺权利的惩罚方法，禁止相互所属的通婚级别以外的任何性关系。甚至在抢劫妇女（这是经常的，某些地方还是通例）的地方，也很慎重地遵守级别的规则。

顺便提一下，抢劫妇女的现象，已经表现出向个体婚制过渡的迹象，至少是对偶婚的形式表现出这种迹象：当一个青年男子在朋友们的帮助下劫得或拐得一个姑娘的时候，他们便轮流同她发生性关系；但是在此以后，这个姑娘便被认为是那个发动抢劫的青年男子的妻子。反之，要是被劫来的女子背夫潜逃，而被另一个男子捕获，那么她就成为后者的妻子，前者就丧失了他的特权。这样，与普遍继续存在的群婚并行，并且在它的范围以内，就形成了一种排斥他人的关系，即或长或短时期内的成对配偶制以及与此并行的多妻制，于是在这里群婚也开始消亡，问题只在于：在欧洲人的影响下，首先消失的是什么——是群婚制还是奉行群婚制的澳大利亚黑人。

像澳大利亚所盛行的那种整个级别的结婚，无论如何，乃是群婚的一种十分低级的、原始的形式；而普那路亚家庭，就我们所知道的

而论,则是群婚的最高发展阶段。前者大概是同漂泊不定的蒙昧人的社会状况相适应的,后者则是以已经有了比较牢固的共产制公社的居民点为前提,并且直接导向下一个更高的发展阶段。在这两种婚姻形式之间,我们无疑还会发现某些中间阶段;在这里,摆在我们面前的还是一个刚刚敞开而尚未有人进入的研究领域。

3. 对偶制家庭。某种或长或短时期内的成对配偶制,在群婚<sup>①</sup>制度下,或者更早的时候,就已经发生了;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还不能称为爱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来说是她的许多丈夫中的最主要的丈夫。这种情况,在不小的程度上助长了传教士中间的混乱,这些传教士们有时把群婚<sup>①</sup>看做一种杂乱的共妻,有时又把它看做一种任意的通奸。但是,这种习惯上的成对配偶制,随着氏族日趋发达,随着不许互相通婚的“兄弟”和“姊妹”级别的日益增多,必然要日益巩固起来。氏族在禁止血缘亲属结婚方面所起的推动作用,使事情更加向前发展了。例如我们看到,在易洛魁人和其他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大多数印第安人那里,在他们的亲属制度所点到的一切亲属之间都禁止结婚,其数多至几百种。由于婚姻禁规日益错综复杂,群婚就越来越不可能;群婚就被对偶制家庭排挤了。在这一阶段上,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共同生活;不过,多妻和偶尔的通奸,则仍然是男子的权利,虽然由于经济的原因,很少有实行多妻制的;同时,在同居期间,多半都要求妇女严守贞操,要是有了通奸的情事,便残酷地加以处罚。然而,婚姻关系是很容易由任何一方解除的,而子女像以前一样仍然只属于母亲。

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事情上,自然选择的效果也

---

<sup>①</sup> 在 1884 年版中不是“群婚”,而是“普那路亚家庭”。——编者注

继续表现出来。用摩尔根的话来说就是：

“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生育出在体质上和智力上都更强健的人种；两个正在进步的部落混合在一起了，新生代的颅骨和脑髓便自然地扩大到综合了两个部落的才能的程度。”<sup>①</sup>

这样，实行氏族制度的部落便必然会对落后的部落取得上风，或者带动它们来仿效自己。

由此可见，原始历史上家庭的发展，就在于不断缩小最初包括整个部落并在内部盛行两性共同婚姻的那个范围。由于次第排斥亲属通婚（起初是血统较近的，后来是血统越来越远的亲属，最后甚至是仅有姻亲关系的），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结果，只剩下一对暂时松散地结合的配偶，即一旦解体整个婚姻就终止的分子。从这一点就已经可以看出，个体婚制的发生同现代字面意义上的个人性爱是多么不相干。所有正处于这一发展阶段的各民族的实践，更加证明了这一点。在以前的各种家庭形式下，男子是从来不缺乏女子的，相反，女子倒是多了一点；而现在女子却稀少起来，不得不去寻找了。因此，随着对偶婚的发生，便开始出现抢劫和购买妇女的现象，这是发生了一个深刻得多的变化的普遍迹象，不过只是迹象而已；但是苏格兰的学究麦克伦南，却把这些迹象，这些单纯的求妻方法，说成是“抢劫婚姻”和“买卖婚姻”<sup>44</sup>，虚构为两种特殊的家庭。此外，在美洲印第安人和其他处于同一发展阶段的民族中间，缔结婚姻并不是当事人本人的事情（甚至往往不同他们商量），而是他们的母亲的事情。这样，订婚的往往是两个彼此全不相识的人，只是到婚期临近时，才告诉他们业已订婚。在婚礼之前，新郎赠送礼物给

<sup>①</sup>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59页。——编者注

新娘的同氏族亲属(即新娘的母方亲属,而不是她的父亲和父亲的亲属);这种礼物算是被出让的女儿的代价。婚姻可以根据夫妇任何一方的意愿而解除,但是在许多部落中,例如在易洛魁人中,逐渐形成了对这种离婚采取否定态度的社会舆论;在夫妇不和时,双方的氏族亲属便出面调解,只有在调解无效时,才实行离婚,此时子女仍归妻方,以后双方都有重新结婚的自由。

这种对偶制家庭,本身还很脆弱,还很不稳定,不能使人需要有或者只是希望有自己的家户经济,因此它根本没有使早期传下来的共产制家户经济解体。而共产制家户经济意味着妇女在家内的统治,正如在不能确认生身父亲的条件只承认生身母亲意味着对妇女即母亲的高度尊敬一样。那种认为妇女在最初的社会里曾经是男子的奴隶的意见,是18世纪启蒙时代所留传下来的最荒谬的观念之一。在一切蒙昧人中,在一切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中级阶段、部分地还有处于高级阶段的野蛮人中,妇女不仅居于自由的地位,而且居于受到高度尊敬的地位。这种地位到了对偶婚时期是怎样的情形,可以由在塞纳卡部落的易洛魁人中做过多年传教士的阿瑟·莱特作证明。他说:

“讲到他们的家庭,当他们还住在老式长屋(包含几个家庭的共产制家户经济)中的时候……那里总是由某一个克兰<sup>45</sup>(氏族)占统治地位,因此妇女是从别的克兰(氏族)中招来丈夫的……通常是女方在家中支配一切;贮藏品是公有的;但是,倒霉的是那种过于怠惰或过于笨拙因而不能给公共贮藏品增加一分的不幸的丈夫或情人。不管他在家有多少子女或占有多少财产,仍然要随时听候命令,收拾行李,准备滚蛋。对于这个命令,他不可有反抗的企图;他无法在这栋房子里住下去,他非回到自己的克兰(氏族)去不可;或者像他们通常所做的那样,到别的克兰内重新结婚。妇女在克兰(氏族)里,乃至一般在任何地方,都有很大的势力。有时,她们可以毫不犹豫地撤换酋长,把他贬为普通的战士。”<sup>46</sup>

在共产制家户经济中,大多数或全体妇女都属于同一氏族,而男子则来自不同的氏族,这种共产制家户经济是原始时代普遍流行的妇女占统治地位的客观基础,而发现妇女占统治地位,乃是巴霍芬的第三个功绩。——为补充起见,我还要指出:旅行家和传教士关于蒙昧人和野蛮人的妇女都担负过重工作的报告,同上面所说的并不矛盾。决定两性间的分工的原因,是同决定妇女社会地位的原因完全不同的。有些民族的妇女所做的工作比我们所设想的要多得多,这些民族比我们欧洲人常常对妇女怀着更多的真正尊敬。外表上受尊敬的、脱离一切实际劳动的文明时代的贵妇人,比起野蛮时代辛苦劳动的妇女来,其社会地位是无比低下的;后者在本民族中被看做真正的贵妇人(lady, frowa, Frau=女主人),而就其地位的性质说来,她们也确是如此。

要弄清现在美洲的群婚<sup>①</sup>是否已完全被对偶婚所排除的问题,必须更加仔细地研究一下还处于蒙昧时代高级阶段的西北部民族,特别是南美的各民族。关于后者,流传着各种各样的性关系不受限制的事例,使人很难设想在这里旧时的群婚已经完全克服。<sup>②</sup>无论如何,群婚的遗迹还没有完全消失。在北美的至少40个部落中,同长姊结婚的男子有权把她的一俟达到婚龄的一切妹妹也娶为妻子——这是一整群姊妹共夫的遗风。而加利福尼亚半岛的居民(蒙昧时代高级阶段),据班克罗夫特说,则有一些节日,在节日里几个“部落”聚集在一起,不加区别地发生性关系。<sup>47</sup>这显然是指一些氏族,它们在这些节日里,对于从前一个氏族的妇女以另一氏族的所有男子为她们的共同丈夫,而男子则以另一氏族的所有妇女为他们的

① 在1884年版中不是“群婚”,而是“普那路亚家庭”。——编者注

② “关于后者……”这句话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共同妻子的时代，还保留着一点朦胧的记忆。<sup>①</sup>这种习俗在澳大利亚仍然盛行着。有些民族中，还有这种情形，即男性长者、酋长和巫师，利用共妻制来为自己服务，自己独占大多数妇女；但是，他们在一定节日和民众大集会时，必须重新实行以前的共妻制，让自己的妻子去和年轻的男子们寻乐。韦斯特马克在他的《人类婚姻史》一书第28—29页，举了许多例子，表明在印度的霍人、桑塔尔人、潘札人和科塔尔人部落中，在某些非洲民族和其他民族中，都有这种定期的沙特恩节<sup>48</sup>，即在一个短时期内恢复旧时的自由的性关系。奇怪的是，韦斯特马克由此得出一个结论，说这并不是他所否认的群婚的残余，而是原始人和其他动物所共有的交配期的残余。

在这里，我们便接触到了巴霍芬的第四个伟大的发现：广泛流行的从群婚到对偶婚的过渡形式。被巴霍芬说成是对违反古代神戒的赎罪，即妇女用以赎买贞操权利的赎罪，事实上不过是对一种赎身办法的神秘化的说法，妇女用这种办法，把自己从旧时的共夫制之下赎出来，而获得只委身于一个男子的权利。这种赎身，是一种有限制的献身：巴比伦的女子每年须有一次在米莉塔庙里献身；其他前亚细亚各民族把自己的姑娘送到阿娜伊蒂斯庙去住好几年，让她们在那里同自己的意中人进行自由恋爱，然后才允许她们结婚；穿上宗教外衣的类似的风俗，差不多在地中海和恒河之间的所有亚洲民族中间都

---

① 以下直到“对偶制家庭产生于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交替的时期”（本卷第69页）之前，在1884年版中是如下一句话：“旧大陆的这一类遗迹是众所周知的，例如，腓尼基姑娘在阿斯塔尔塔节在寺庙中献身的风俗；甚至中世纪的初夜权，也是大概由凯尔特氏族（克兰）传下来的普那路亚家庭的残余，尽管德国的新浪漫派竭力掩饰这个事实，初夜权却极其确凿地存在过。”——编者注

是共同的。为赎身而作出的赎罪牺牲，随着时间的进展而越来越轻，正如巴霍芬已经指出的：

“年年提供的这种牺牲，让位于一次的供奉；从前是妇人的淫游，现在是姑娘的淫游；从前是在结婚后进行，现在是在结婚前进行；从前是不加选择地献身于任何人，现在是只献身于某些人了。”（《母权论》第 XIX 页）

在其他民族中，没有这种宗教的外衣；在有些民族中——在古代有色雷斯人、凯尔特人等，在现代则有印度的许多土著居民、马来亚各民族、太平洋岛屿的居民，和许多美洲印第安人——姑娘在出嫁以前，都享有极大的性的自由。特别是在南美洲，差不多到处都是如此，只要稍稍深入到该大陆内地的人，都可以证明这一点。例如，阿加西斯（《巴西旅行记》1868 年波士顿—纽约版第 266 页）曾经谈到一个印第安人世系的富有家庭。当他被介绍同这一家的女儿认识时，他问到她的父亲，意思是指她母亲的丈夫，一个正在参加对巴拉圭战争的军官，但是母亲含笑回答道：Naõ tem pai, è filha da fortuna——她没有父亲，她是一个偶然生的孩子。

“印第安妇女或混血种妇女，总是这样毫不害羞或者说毫无自责之意地谈到她们的非婚生子女；这远不是什么不寻常的事，似乎倒是相反的情形才是例外。孩子们……往往只知道母亲，因为一切的照顾和责任都落在她的身上；他们对于父亲却毫无所知；看来妇女也从来没有想到她或她的子女对他应当有什么要求。”

在这里使文明人感到奇怪的事情，按照母权制和在群婚制中却是一种通例。

在另一些民族中，新郎的朋友和亲属或请来参加婚礼的客人，在举行婚礼时，都可以提出古代遗传下来的对新娘的权利，新郎按次序是最后的一个；在巴利阿里群岛和在非洲的奥及娄人中，在古时都是



如此；而在阿比西尼亚的巴里人中，现在也还是如此。在另一些民族中，则由一个有公职的人——部落或氏族的头目、酋长、萨满、祭司、诸侯或其他不管是什么头衔的人，代表公社行使对新娘的初夜权。尽管新浪漫主义者竭力掩饰这一事实，但这种初夜权至今还作为群婚的残余，存在于阿拉斯加地区的大多数居民（班克罗夫特《土著民族》第1卷第81页）、墨西哥北部的塔胡人（同上，第584页）及其他民族中；在整个中世纪，它至少存在于原为凯尔特人的各个国家中，例如在阿拉贡；在这些地方，它是直接由群婚传下来的。在卡斯蒂利亚，农民虽然从来没有成为农奴，但在阿拉贡却盛行过极丑恶的农奴制，直到1486年天主教徒斐迪南作出裁决为止。<sup>49</sup>在这个文件中说：

“兹决定并宣告，上述领主（senyors，男爵）……亦不得在农民娶妻时与其妻同睡第一夜，或在婚礼之夜，新娘躺在床上以后，跨越该床及该女子，作为自己统治的标志；上述领主亦不得违反农民的女儿或儿子的意志去差使他们，无论偿付报酬与否。”（转引自祖根海姆《农奴制度》1861年圣彼得堡版第35页上的加泰罗尼亚语原文）

其次，巴霍芬坚决地断定，从他所说的“淫游”或“污泥生殖”向个体婚制的过渡，主要是由妇女所完成，这是绝对正确的。古代遗传下来的两性间的关系，越是随着经济生活条件的发展，从而随着古代共产制的解体和人口密度的增大，而失去森林原始生活的素朴性质，就必然越使妇女感到屈辱和压抑；妇女也就必然越迫切地要求取得保持贞操的权利，取得暂时地或长久地只同一个男子结婚的权利作为解救的办法。这个进步绝不可能由男子首创，这至少是因为男子从来不会想到甚至直到今天也不会想到要放弃事实上的群婚的便利。只有在由妇女实现了向对偶婚的过渡以后，男子才能实行严格的专偶制——自然，这种专偶制只是对妇女而言的。

对偶制家庭产生于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交替的时期，大部分是在蒙昧时代高级阶段，有些地方刚刚到达野蛮时代低级阶段。这是野蛮时代所特有的家庭形式，正如群婚之于蒙昧时代，专偶制之于文明时代一样。要使对偶制家庭进一步发展为牢固的专偶制，需要有别的原因，这种原因与我们已经看到的一直起着作用的那些原因不同。在成对配偶制中，群已经减缩到它的最后单位，仅由两个原子组成的分子，即一男和一女。自然选择已经通过日益缩小婚姻共同体的范围而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在这一方面，它再也没有事可做了。因此，如果没有新的、社会的动力发生作用，那么，从成对配偶制中就没有任何根据产生新的家庭形式了。但是，这种动力开始发生作用了。

我们现在撇开美洲这个对偶制家庭的典型地区不谈吧。没有任何迹象可以使我们作出结论说，在美洲曾经发展起更高级的家庭形式，或者在美洲被发现和被征服以前，在这里的什么地方曾经存在过牢固的专偶制。而旧大陆的情况却不是这样。

在旧大陆，家畜的驯养和畜群的繁殖，开发出前所未有的财富的来源，并创造了全新的社会关系。直到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固定的财富差不多只限于住房、衣服、粗糙的装饰品以及获得食物和制作食物的工具：小船、武器、最简单的家庭用具。天天都要重新获得食物。现在，日益前进的游牧民族——住在印度五河地区和恒河地区，以及当时水草更丰茂的奥克苏斯河和药杀水草原的雅利安人，住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的闪米特人——已经有了马、骆驼、驴、牛、绵羊、山羊和猪等畜群，这些财产，只须加以看管和最简单的照顾，就可以越来越多地繁殖起来，供给非常充裕的乳肉食物。以前一切获取食物的方法，现在都退居次要地位了；打猎在从前曾经是必需的，如今也成了一种奢侈。

但是,这种新的财富归谁所有呢?最初无疑是归氏族所有。然而,对畜群的私有制,一定是很早就已经发展起来了。至于亚伯拉罕族长被所谓摩西一经的作者看做畜群的占有者,究竟是依据他作为家庭公社首领<sup>①</sup>所拥有的权利,还是依据他作为实际上世袭的氏族酋长的身份,这是很难断定的。只有一点没有疑问,那就是我们不应该把他设想为现代意义上的财产所有者。其次,没有疑问的是,在成文史的最初期,我们就已经到处都可以看到畜群乃是家庭首领的特殊财产<sup>②</sup>,完全同野蛮时代的工艺品一样,同金属器具、奢侈品以及人畜——奴隶一样。

因为这时奴隶制度也已经发明了。对于低级阶段的野蛮人来说,奴隶是没有价值的。所以,美洲印第安人处置战败敌人的办法,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们的处置办法完全不同。男子被杀死或者被当做兄弟编入胜利者的部落;妇女则作为妻子,或者把她们同她们尚存的子女一起收养入族。在这个阶段上,人的劳动力还不能提供超出维持它的费用的显著的盈余。由于采用牲畜繁殖、金属加工、纺织以及最后田野耕作,情况就改变了。正如以前容易得到的妻子现在具有了交换价值<sup>③</sup>而可以购买一样,劳动力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特别是在畜群完全转归家庭所有<sup>④</sup>以后。家庭并不像牲畜那样迅速繁殖。现在需要有更多的人来看管牲畜;为此正可以利用被俘虏的敌人,何况这些敌人像牲畜一样,也是可以继续繁殖的。

① “作为家庭公社首领”是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② 在 1884 年版中不是“特殊财产”,而是“私有财产”。——编者注

③ 在 1884 年版中不是“以前容易得到的妻子现在具有了交换价值”,而是“以前众多的妻子现在具有了价值”。——编者注

④ 在 1884 年版中不是“家庭所有”,而是“私人所有”。——编者注

这些财富，一旦转归家庭<sup>①</sup>私有并且迅速增加起来，就给了以对偶婚和母权制氏族为基础的社会一个强有力的打击。对偶婚给家庭添加了一个新的因素。除了生身的母亲以外，它又确立了确实的生身的父亲，而且这个生身的父亲，大概比今天的许多“父亲”还要确实一些。按照当时家庭内的分工，丈夫的责任是获得食物和为此所必需的劳动工具，从而，他也取得了劳动工具的所有权；在离婚时，他就随身带走这些劳动工具，而妻子则保留她的家庭用具。所以，根据当时社会的习惯，丈夫也是食物的新来源即家畜的所有者，而后来又又是新的劳动工具即奴隶的所有者。但是根据同一社会的习惯，他的子女却不能继承他的财产，因为关于继承问题有如下的情形。

根据母权制，就是说，当世系还是只按女系计算的时候，并根据氏族内最初的继承习惯，氏族成员死亡以后起初是由他的同氏族亲属继承的。财产必须留在氏族以内。最初，由于财物不多，在实践上大概总是转归最亲近的同氏族亲属所有，就是说，转归母方的血缘亲属所有。但是，男性死者的子女并不属于死者的氏族，而是属于他们的母亲的氏族；最初他们是同母亲的其他血缘亲属共同继承母亲的，后来，可能就首先由他们来继承了；不过，他们不能继承自己的父亲，因为他们不属于父亲的氏族，而父亲的财产应该留在父亲自己的氏族内。所以，畜群的占有者死亡以后，他的畜群首先应当转归他的兄弟姊妹和他的姊妹的子女，或者转归他母亲的姊妹的后代。他自己的子女则被剥夺了继承权。

因此，随着财富的增加，财富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了的地位来废除

---

① “家庭”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原动力。但是,当世系还是按母权制来确定的时候,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而它也就被废除了。这并不像我们现在所想象的那样困难,因为这一革命——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深刻的革命之一——并不需要侵害到任何一个活着的氏族成员。氏族的全体成员都仍然能够和以前一样。只要有一个简单的决定,规定以后氏族男性成员的子女应该留在本氏族内,而女性成员的子女应该离开本氏族,转到他们父亲的氏族中去就行了。这样就废除了按女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母系的继承权,确立了按男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父系的继承权。这一革命在文明民族中是怎样和在何时发生的,我们毫无所知。它是完全属于史前时代的事。不过这一革命确实发生过,关于这一点,特别是巴霍芬所搜集的关于母权制的许多遗迹的材料可以充分证明;至于这一革命是怎样容易地完成的,可以从许许多多印第安人部落的例子看出来;在那里,部分地由于日益增长的财富和改变了的生活方式(从森林移居大草原)的影响,部分地由于文明和传教士的道德上的影响,这一革命不久以前方才发生,现在还在进行。在密苏里河流域的八个部落中,有六个是实行男系世系和男系继承制的,只有两个还按女系。在肖尼人、迈阿密人和德拉韦人各部落中,已经形成一种习俗,即用属于父亲氏族的一个氏族人名来给子女取名字,用这种方法把他们列入父亲的氏族,以便他们能继承自己的父亲。“借更改名称以改变事物,乃是人类天赋的决疑法!于是就寻找一个缝隙,当实际利益提供足够的推动力时在传统的范围以内打破传统!”(马克思语)<sup>①</sup>因此,

---

① 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编者注

就发生了一个不可救药的混乱，这种混乱只有通过向父权制的过渡才能消除，而且确实部分地被这样消除了。“这看来是一个十分自然的过渡。”（马克思语）<sup>①</sup>至于比较法学家们对这一过渡在旧大陆的各文明民族中是如何完成的说法——当然几乎全部只是一些假说而已——，见马·柯瓦列夫斯基《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1890年斯德哥尔摩版。

母权制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单纯的生孩子的工具了。妇女的这种被贬低了的地位，在英雄时代，尤其是古典时代的希腊人中间，表现得特别露骨，虽然它逐渐被粉饰伪装起来，有些地方还披上了较温和的外衣，但是丝毫也没有消除。

这样确立的男子独裁的第一个结果，表现在这时发生的家长制家庭这一中间形式上。这一形式的主要特点不是多妻制（关于这一点后边再讲），而是若干数目的自由人和非自由人在家长的父权之下组成一个家庭。在闪米特类型的家庭中，这个家长过着多妻的生活，非自由人也有妻子和子女，而整个组织的目的在于在一定的地域范围以内照管畜群。这种家庭的根本之处在于，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内，一是父权；所以，这种家庭形式的完善的典型是罗马人的家庭。Familia这个词，起初并不表示现代庸人的那种由脉脉温情同家庭龃龉组合起来的理想；在罗马人那里，它起初甚至不是指夫妻及其子女，而只是指奴隶。Famulus的意思是一个家庭奴隶，而 familia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以下到本段结束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则是指属于一个人的全体奴隶。还在盖尤斯时代, familia, id est patrimonium(即遗产),就是通过遗嘱遗留的。这一用语是罗马人所发明,用以表示一种新的社会机体,这种机体的首长,以罗马的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并且对他们握有生杀之权。

“因此,这一用语不会比拉丁部落的严酷的家庭制度更早,这种家庭制度是在采用田野耕作和奴隶制合法化以后,也是在雅利安意大利人同希腊人分离以后发生的。”<sup>①</sup>

对这一点,马克思补充说:“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servitus),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因为它从一开始就是同田野耕作的劳役有关的。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及其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对立。”<sup>②</sup>

这种家庭形式表示着从对偶婚向专偶婚的过渡。为了保证妻子的贞操,从而保证子女出生自一定的父亲,妻子便落在丈夫的绝对权力之下了;即使打死了她,那也不过是行使他的权利罢了。<sup>③</sup>

随着家长制家庭的出现,我们便进入成文史的领域,从而也进入比较法学能给我们以很大帮助的领域了。而比较法学在这里也确实给我们带来了重大的进步。我们感谢马克西姆·柯瓦列夫斯基(《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1890年斯德哥尔摩版第60—100页),他向我们证明了,今天我们在塞尔维亚人和保加利亚人中还可以见到的那种称为扎德鲁加<sup>50</sup>(大意为大家庭)和 Bratstvo(兄弟社)

①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70页。——编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编者注

③ 以下直到“在说到随着母权制的覆灭”(本卷第77页)之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的家长制家庭公社,以及在东方各民族中所见到的那种形式有所改变的家长制家庭公社,乃是一个由群婚中产生的母权制家庭和现代世界的个体家庭之间的过渡阶段。至少对于旧大陆各文明民族说来,对于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说来,这一点看来已经得到证明了。

南方斯拉夫的扎德鲁加是这种家庭公社现存的最好的例子。它包括一个父亲所生的数代子孙和他们的妻子,他们住在一起,共同耕种自己的田地,衣食都出自共同的储存,共同占有剩余产品。公社处于一个家长(domácin)的最高管理之下,家长对外代表公社,有权出让小物品,掌管财务,并对财务和对整个家务的正常经营负责。他是选举产生的,完全不一定是最年长者。妇女和她们的的工作受主妇(domálica)领导,主妇通常是家长的妻子。在为姑娘择婿时,主妇也起着重要的、而且往往是决定性的作用。但是,最高权力集中在家庭会议,即全体成年男女社员的会议。家长向这个会议作报告;会议通过各项重大决议,对公社成员进行审判,对比较重要的买卖特别是地产的买卖等作出决定。

只是在大约十年以前,才证明了在俄国也还继续存在着这种大家庭公社;现在大家都承认,这种家庭公社,像农村公社<sup>51</sup>一样在俄国的民间习俗中深深地扎下了根子。<sup>①</sup>它们出现在俄罗斯最古的法学即《雅罗斯拉夫的真理》<sup>52</sup>中,其名称(vervj)和达尔马提亚法学<sup>53</sup>中所用的相同;它们在波兰和捷克的史料中也可以得到证明。

根据霍伊斯勒(《德意志私法制度》)的意见,德意志人的经济单位起初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个体家庭,而是由几代人或者说几个个

---

① 参看马·马·柯瓦列夫斯基《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1890年斯德哥尔摩版第65—66页。——编者注



体家庭所构成的,并且往往还包括许多非自由人的“家庭公社”。罗马的家庭也被归入这种类型,因此,家长的绝对权力,其他家庭成员对家长的无权地位,近来是受到很大怀疑的。在爱尔兰的凯尔特人中,据说也存在过类似的家庭公社;在法国的尼韦奈,直到法国革命时期,这种家庭公社还以 *parçonneries* 为名称保存着;而在弗朗什孔泰,它直到现在也还没有完全消失。在卢昂地区(在索恩-卢瓦尔省),还可以见到巨大的农民住房,中间是公用的、很高的、直达屋顶的大厅,四周是卧室,由六级至八级的梯子登入,在这里住着同一家庭的好几代人。

在印度,实行共同耕作的家庭公社,在亚历山大大帝时代奈阿尔科斯就已经提到过<sup>①</sup>,它今天也还存在于原来那些地方,即旁遮普和该国的整个西北部。在高加索,柯瓦列夫斯基本人就可以证明这种家庭公社的存在。在阿尔及利亚,它还存在于卡比尔人中间。甚至在美洲,据说它也曾经存在过;苏里塔所记述的古墨西哥的“*Calpulis*”<sup>54</sup>,人们就想把它看做是家庭公社;而库诺(1890年《外国》杂志第42—44期)十分清楚地证明,在秘鲁被征服时,存在过一种马尔克制度(而且很奇怪,这种马尔克[Mark]叫做 *marca*),实行定期的重新分配耕地,从而实行个体耕作。<sup>②</sup>

无论如何,实行土地的共同占有和共同耕作的家长制家庭公社,现在就具有了和以前完全不同的意义。我们对于它在旧大陆各文明民族和其他若干民族中,在母权制家庭和个体家庭之间所起的重要的过渡作用,已不能有所怀疑了。在以后的阐述中,我们还要说到柯

① 参看斯特拉本《地理学》第15卷第1章。——编者注

② 参看亨·库诺《古秘鲁的农村公社和马尔克公社》,载于1890年10月20、27日和11月3日《外国》杂志第42—44期。——编者注

瓦列夫斯基所作的进一步的结论，即这种家长制家庭公社也是实行个体耕作以及起初是定期的而后来是永久的分配耕地和草地的农村公社或马尔克公社从中发展起来的过渡阶段。

谈到这种家庭公社内部的家庭生活，应当指出，至少在俄国，大家都知道，家长对于公社的年轻妇女，特别是对他的儿媳常常滥用他的地位，而且往往把她们作为后房；俄罗斯民歌对于这点的描述很有说服力。

在说到随着母权制的覆灭而迅速发展起来的专偶制以前，我们再就多妻制和多夫制说几句话。这两种婚姻形式，只能算是例外，可以说是历史的奢侈品，除非它们在某一个国家内同时并存，但是大家知道这是没有的事。因此，由于被排除在多妻制以外的男子并不能从因多夫制而成为多余的妇女那里求得安慰，而且男女的数目，不管社会制度如何，迄今又差不多是相等的，所以，不论多妻制或多夫制的婚姻形式都不能上升为普遍通行的形式。事实上，一夫多妻制显然是奴隶制度的产物，并且限于个别占据特殊地位的人物。在闪米特人的家长制家庭中，只有家长本人，至多还有他的几个儿子，过着多妻制的生活，其余的人都以一人一妻为满足。现在整个东方还是如此；多妻制是富人和显贵人物的特权，多妻主要是用购买女奴隶的方法取得的；人民大众都是过着专偶制的生活。印度和西藏的多夫制，也同样是个例外；关于它起源于群婚<sup>①</sup>这个肯定并非无关紧要的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而在实践上，多夫制的容让性看来要比伊斯兰教徒的富于忌妒的后房制度大得多。例如至少在印度的纳伊尔人中间，虽然每三四个或更多的男子共有一个妻子，但是他们每

<sup>①</sup> 在1884年版中不是“群婚”，而是“普那路亚家庭”。——编者注

人同时还可以和别的三个或更多的男子共有第二个,甚至第三个、第四个……妻子。奇怪的是,麦克伦南在叙述这种婚姻俱乐部时(其成员可以同时加入几个俱乐部),竟没有发现俱乐部婚姻这个新类别。<sup>①</sup>不过,这种婚姻俱乐部的制度,绝不是真正的多夫制;恰好相反,正如日罗-特隆已经指出的,<sup>②</sup>这只是群婚的一种特殊化了的形式;男子过着多妻制的生活,而妇女则过着多夫制的生活。

4. 专偶制家庭。如上所述,它是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交替的时期从对偶制家庭中产生的;它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它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其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有确凿无疑的生父的子女;而确定这种生父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专偶制家庭和对偶制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婚姻关系要牢固得多,这种关系现在已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了。这时通例只有丈夫可以解除婚姻关系,赶走他的妻子。对婚姻不忠的权利,这时至少仍然有习俗保证丈夫享有(拿破仑法典<sup>20</sup>明确规定丈夫享有这种权利,只要他不把姘妇带到家里来<sup>③</sup>);而且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这种权利也行使得越来越广泛;如果妻子回忆起昔日的性的实践而想加以恢复时,她就要受到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严厉的惩罚。

这种新的家庭形式的全部严酷性,我们在希腊人那里可以看到。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神话中的女神的地位给我们展示了一个更早的时期,那时妇女还享有比较自由和比较受尊敬的地位,<sup>55</sup>但是到了

① 以下至本段结束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② 亚·日罗-特隆《婚姻与家庭的起源》1884年日内瓦—巴黎版。——编者注

③ 1804年拿破仑统治时期通过的《民法典》第230条。——编者注

英雄时代,我们就看到妇女已经由于男子的统治和女奴隶的竞争而被贬低了。<sup>①</sup> 只要读一下《奥德赛》,就可以看到特里曼珠是怎样打断他母亲的话并要求她缄默的。<sup>②</sup> 在荷马的史诗中,被俘虏的年轻妇女都成了胜利者的肉欲的牺牲品;军事首领们按照他们的军阶依次选择其中的最美丽者;大家也知道全部《伊利亚特》都是以阿基里斯和亚加米农二人争夺这样一个女奴隶的纠纷为中心的。荷马的史诗每提到一个重要的英雄,都要讲到同他共享帐篷和枕席的被俘的姑娘。这些姑娘也被带回胜利者的故乡和家里去同居,例如在埃斯库罗斯的作品中,亚加米农对珈桑德拉就是这样做的<sup>③</sup>;同这些女奴隶所生的儿子可以得到父亲遗产的一小部分,并被认为是自由民;特夫克尔就是铁拉孟的这样一个非婚生的儿子,他可以按父名给自己取名字<sup>④</sup>。对于正式的妻子,则要她容忍这一切,同时还要她自己严格保持贞操和对丈夫的忠诚。虽然英雄时代的希腊妇女比文明时代

① 在 1884 年版中,这句话的后一部分是这样的:“但是到了英雄时代,我们就看到,妇女处于半囚禁的隔绝状态,以便保证子女确实出自父亲。”自此以下直到“但是,尽管有这些幽禁和监视”(本卷第 82 页)之前的几大段文字,都是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增补的,以代替 1884 年版中的如下一段话:“相反,男人却以被俘的女奴隶、他的战时共享帐篷的女伴来寻欢作乐。古典时期的情况未必更好。从贝克尔《哈里克尔》一书我们可以较为详细地查阅到希腊人如何对待妇女的情形。她们虽说不是被幽禁,但也是与世隔绝的,她们成了自己丈夫最高等的婢女,只能主要同其他的婢女来往。姑娘们则干脆被幽禁起来;妇女们只有由女奴做伴才能离家外出。如有男子来访,妇女就躲进自己的房间里去。”——编者注

② 荷马《奥德赛》第 1 首歌。——编者注

③ 埃斯库罗斯《奥列斯特》三部曲中的《亚加米农》。——编者注

④ 荷马《伊利亚特》第 8 卷。——编者注

的妇女较受尊敬,但是归根结底,她对于男子说来仍不过是他的婚生的嗣子的母亲、他的最高的管家婆和女奴隶的总管而已,他可以随意纳这些女奴隶为妾,而且事实上也是这样做的。正是奴隶制与专偶制的并存,正是完全受男子支配的年轻美貌的女奴隶的存在,使专偶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的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专偶制。这种性质它到现在还保存着。

谈到较后时期的希腊人,应该把多立斯人同伊奥尼亚人区别开来。前者以斯巴达为典范,他们的婚姻关系在许多方面甚至比荷马本人所描写的婚姻关系还要古老。在斯巴达,是一种由国家根据当地的观点而改变了的对偶婚制,这种对偶婚制在有些方面还像群婚。不育子女的婚姻可以解除;国王阿拿克散德里德(约公元前650年)在一个不育的妻子以外又娶了一个,有着两个家;大约在同一时期,国王阿里斯东除了有两个不育的妻子以外还娶了第三个,而把前两妻中的一个退了。另一方面,几个兄弟可以有一个共同的妻子;一个人如果喜欢自己朋友的妻子,就可以和那个朋友共同享有她;而且把自己的妻子交给一个像俾斯麦所说的壮健的“种马”去支配,即使这个家伙本人并不属于公民之列,也被认为是合乎体统的事情。在普卢塔克的作品中,有一个地方谈到,一个斯巴达妇女叫一个向她求爱的情人去找她的丈夫商量;因此,按照舍曼的看法,可以认为在习俗上甚至存在着更大的自由。<sup>①</sup> 所以,真正的通奸,妻背夫不贞,是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另一方面,斯巴达至少在其全盛时代,还没有家务奴隶,而处于农奴地位的黑劳工则另外居住在庄园里,因此,斯巴达

<sup>①</sup> 参看普卢塔克《斯巴达妇女的格言》第5章,以及格·弗·舍曼《希腊的古代文化》1855年柏林版第1卷第268页。——编者注

人占有他们的妻子的机会比较少。<sup>56</sup>在这些条件下,斯巴达的妇女自然享有比其他希腊妇女受人尊敬得多的地位。斯巴达的妇女和少数优秀的雅典淫游女,是受古人尊崇并认为她们的言行是值得记载的举世无双的希腊妇女。

我们看到,在以雅典人为代表的伊奥尼亚人中间,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姑娘们只学习纺织缝纫,至多也不过学一点读写而已。她们差不多是被幽禁起来,只能同别的妇女有所交往。妇女所住的房间是家中的单独一部分,在楼上或者在后屋中,男子,特别是陌生人不容易入内,如果有男子来到家里,妇女就躲到那里去。妇女没有女奴隶做伴就不能离家外出;她们在家里实际上受着监视;阿里斯托芬曾经提到摩罗西狗,说人们饲养它们是为了吓走奸夫<sup>①</sup>,而且,至少在亚洲各城市,还用阉人来监视妇女,早在希罗多德时代,在希俄斯岛上就制造这种阉人出售,据瓦克斯穆特说,并不是只卖给野蛮人。<sup>②</sup>在欧里庇得斯的作品中,妻子被称为 oikurema<sup>③</sup>,即用来照管家务的一种物件(这个词是一个中性名词);在雅典人看来,妻子除生育子女以外,不过是一个婢女的头领而已。丈夫从事竞技运动和公共事业,而妻子不许参加;此外,丈夫还常常有女奴隶供他支配,而在雅典的全盛时期,则广泛盛行至少是受国家保护的卖淫。希腊妇女那超群出众的品性,正是在这种卖淫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她们由于才智和艺术上的审美教养而高出于古代妇女的一般水平之上,正如斯巴达

① 阿里斯托芬《地母节妇女》。——编者注

②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第8卷第104和105章,以及威·瓦克斯穆特《从国家观点研究希腊古代》1846年哈雷增订第2版第2卷第390页。  
——编者注

③ 欧里庇得斯《奥列斯特》。——编者注

妇女由于性格刚烈而高出一般水平之上一样。但是,要成为妇人,必须先成为淫游女,这是对雅典家庭的最严厉的判决。

这种雅典家庭随着时间的进展,成了一种范例,不仅其余的伊奥尼亚人,而且本土和殖民地的所有希腊人都逐渐按照这种范例来建立他们的家庭关系。但是,尽管有这些幽禁和监视,希腊妇女仍然常常可以找到欺瞒自己丈夫的机会。那些似乎耻于对自己妻子表示任何爱情的丈夫,就同淫游女纵情取乐;但对妇女的侮辱,却在男子身上得到了报复并侮辱了男子本身,直到他们堕落到玩弄男童的丑恶地步,并且通过加尼米德的神话使他们的神同他们自己一样都受到侮辱。

根据我们对古代最文明、最发达的民族所能作的考察,专偶制的起源就是如此。它绝不是个人性爱的结果,它同个人性爱绝对没有关系,因为婚姻和以前一样仍然是权衡利害的婚姻。专偶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产生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sup>①</sup> 丈夫在家庭中居于统治地位,以及生育只可能是他自己的并且确定继承他的财产的子女——这就是希腊人坦率宣布的个体婚制的唯一目的。其实,个体婚制对希腊人说来就是一种负担,是一种必须履行的对神、对国家和对自己祖先的义务。在雅典,法律不仅规定必须结婚,而且规定丈夫必须履行一定的最低限度的所谓婚姻义务。<sup>②</sup>

可见,个体婚制在历史上绝不是作为男女之间的和好而出现的,更不是作为这种和好的最高形式而出现的。恰好相反。它是作为女性被男性奴役,作为整个史前时代所未有的两性冲突的宣告而出现

① 在1884年版中这句话是“专偶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社会条件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编者注

② 本段最后一句话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的。在马克思和我于 1846 年合写的一个旧的、未发表的手稿中，我发现了如下一句话：“最初的分工是男女之间为了生育子女而发生的分工。”<sup>57</sup> 现在我可以补充几句：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压迫同时发生的。个体婚制是一个伟大的历史的进步，但同时它同奴隶制和私有制一起，却开辟了一个一直继续到今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因为在这种进步中，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个体婚制是文明社会的细胞形态，根据这种形态，我们就可以研究文明社会内部充分发展着的对立和矛盾的本质。

旧时性关系的相对自由，绝没有随着对偶婚或者甚至个体婚的胜利而消失。

“旧的婚姻制度，虽然由于普那路亚集团的逐渐消亡而缩小到更加狭小的范围内，但仍然围绕着正在向前发展的家庭，并且伴随着它直到文明时代的最初期……这种旧制度最后终于消失在新型的淫游制中，这种新型的淫游制伴随着人类直到进入文明时代，就像一个阴影笼罩在家庭上面。”<sup>①</sup>

摩尔根所说的淫游制，是指与个体婚制并存的男子和未婚妇女在婚姻之外发生的性关系，这种性关系，大家知道，以各种不同的形式盛行于整个文明时代，而且日益变为公开的卖淫了。<sup>②</sup> 这种淫游制直接起源于群婚制，起源于妇女为赎买贞操权利而作的献身牺牲。为金钱而献身，最初是一种宗教行为，它是在爱神庙举行的，所得的

---

①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504页。——编者注

② 以下直到“淫游制和社会的任何其他制度一样”（本卷第84页）之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钱最初都归于神庙的财库。亚美尼亚的阿娜伊蒂斯庙、科林斯的阿芙罗狄蒂庙的庙奴<sup>58</sup>，以及印度神庙中的宗教舞女，即所谓 Bajaderen(葡萄牙语 bailadeira——舞女一词的讹误)，都是最初的娼妓。这种献身起初是每个妇女的义务，后来便只由这些女祭司代替其他所有妇女来实行了。在其他一些民族中，这种淫游制起源于允许姑娘们在结婚前有性的自由，因此也是群婚制的残余，只不过这种残余是通过另外一种途径传到今天的。随着财产差别的产生，亦即早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与奴隶劳动并存就零散地出现了雇佣劳动，同时，作为它的必然补充，也出现了与女奴隶的强制献身并存的自由妇女的职业卖淫。由此可见，群婚制传给文明时代的遗产是两重的，正如文明时代所产生的一切都是两重的、双面的、分裂为二的、对立的一样：一方面是专偶制，另一方面则是淫游制以及它的最极端的形式——卖淫。淫游制和社会的任何其他制度一样，也是一种社会的制度；它使旧时的性的自由继续存在，以利于男子。在实际上不仅被容忍而且特别为统治阶级所乐于实行的淫游制，在口头上是受到诅咒的。但是实际上，这种诅咒绝不是针对着参与此事的男子，而只是针对着妇女；她们被剥夺权利，被排斥在外，以使用这种方法再一次宣布男子对妇女的无条件统治乃是社会的根本法则。

但是，在专偶制内部，第二种对立也因此而发展起来了。同靠淫游制来使自己的生活会更美好的丈夫并存的还有一个被冷落的妻子。<sup>①</sup>正如吃了半个苹果以后就再不能有一个整苹果一样，没有对立的另一面，就不可能有对立的这一面。尽管如此，男子的想法似乎仍然不是这样，直到他们的妻子教训了他们，使他们醒悟为止。随着

① 以上两句话是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个体婚制，出现了两种经常性的、以前所不知道的特有的社会人物：妻子的经常的情人和戴绿帽子的丈夫。男子获得了对妇女的胜利，但是桂冠是由失败者宽宏大量地给胜利者加上的。虽然加以禁止、严惩但终不能根除的通奸，已成为与个体婚制和淫游制并行的不可避免的社会制度了。子女是否确凿无疑地出自父亲，像从前一样，至多只能依据道德的信念；所以，为了解决这个无法解决的矛盾，《拿破仑法典》第 312 条规定：

“L'enfant conçu pendant le mariage a pour père le mari”——凡在结婚以后怀胎的婴儿，以丈夫为父。

这便是个体婚制 3 000 年的最后结果。

这样，在个体家庭中，在仍然忠实于其历史起源并使由于丈夫的独占统治而出现的男女之间的冲突凸显的场合，我们就看到了自文明时代开始分裂为阶级的社会在其中运动的、既不能解决又不能克服的那些对立和矛盾的一幅缩图。自然，我在这里所说的，只是个体婚制的如下一些场合，即夫妻生活确实是按照这整个制度的最初性质的规则来进行而妻子反抗丈夫统治的场合。至于说并不是一切婚姻都是这样进行的，这一点没有人比德国庸人知道得更清楚了，他不知道怎样维护他在家中的统治，正如他不知道怎样维护他在国家中的统治一样，所以，他的妻子有充分权利操起不配由他掌握的权柄。但是他却自以为，他比他的同样不幸的、比他本人更常遇到恶劣得多的境遇的法国难友要优越得多。

不过，个体家庭绝不是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具有像在希腊人中间所有的那种古典的粗野形式。罗马人作为世界的未来征服者，具有虽不如希腊人细致但比他们远大的见识，在罗马人中间，妇

女是比较自由和受尊敬的。罗马的男子认为,妻子的贞操已经由于他对妻子有生杀之权而得到了充分的保证。此外,这里的妇女同男子一样,可以自愿解除婚姻关系。但是,在个体婚制发展方面的最大进步,无疑是随着德意志人登上历史舞台而发生的,因为在德意志人中间,大概由于他们贫穷的缘故<sup>①</sup>,专偶制看来在那个时候还没有从对偶制中完全发展起来。我们是根据塔西佗所提到的如下三种情况而得出这个结论的。第一,尽管十分尊重婚姻——“他们以一个妻子为满足,妇女生活在被贞操防卫起来的环境中”<sup>②</sup>——,但是在他们的显要人物和部落首长中间却实行多妻制,同我们在实行对偶婚的美洲人中间看到的情况类似。第二,从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在他们那里可能只是在此前不久的时候才完成的,因为母亲的兄弟——按照母权制是最近的男性的同氏族亲属——在他们那里仍然被认为是比自己的父亲更亲近的亲属,这一点也是与美洲印第安人的观点相一致的;正如马克思所常常说的,他在美洲印第安人中间找到了一把了解我们自己的原始时代的钥匙。第三,在德意志人中间,妇女很受尊敬并且对公共事务也有很大的影响,这同专偶制所特有的男子统治是直接对立的。差不多在这一切方面,德意志人都与斯巴达人相一致;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斯巴达人中间,对偶婚也还没有完全被放弃。<sup>③</sup> 因此,在这方面,一个崭新的要素也随着德意志人的出现而获得了在世界上的统治地位。在各民族混合的过程中,在罗马世界的废墟上发展起来的新的专偶制,使男子的统治具有了比较温

① “大概由于他们贫穷的缘故”是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②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 18—19 章。——编者注

③ 这句话是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和的形式,而使妇女至少从外表上看来有了古典古代所未有过的更受尊敬和更加自由的地位。这样就第一次造成了一种可能性,在这种可能性的基础上,从专偶制之中——因情况的不同,或在它的内部,或与它并行,或与它相反——发展起来了我们应归功于专偶制的最伟大的道德进步:整个过去的世界所不知道的现代的个人性爱。

但是,这个进步无疑是由这样的情况引起的,即德意志人还生活在对偶制家庭中,他们在可能的范围内把适应于对偶制家庭的妇女地位嫁接到专偶制上来;这一进步绝不是由于德意志人的什么传奇性的、道德上纯洁得令人惊奇的天性所引起的,这种天性只不过是:对偶制实际上并不像专偶制那样在明显的道德对立中发展。恰好相反,德意志人在其迁徙时期,特别是在向东南方,即黑海沿岸草原游牧民族区迁徙时期,在道德上堕落得很厉害,除骑马术以外,他们还从这些游牧民族那里染上了丑恶的反常情的恶习,阿米亚努斯关于泰发耳人,普罗科皮乌斯关于海鲁莱人的叙述就是明显的证明。<sup>①</sup>

不过,如果说在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家庭形式中,专偶制是现代的性爱能在其中发展起来的唯一形式,那么这并不是说,现代的性爱作为夫妇相互的爱完全或主要是在这一形式中发展起来的。在男子统治下的牢固的个体婚制的整个本质,是排斥这一点的。在一切历史上主动的阶级中间,即在一切统治阶级中间,婚姻的缔结和对偶婚以来的做法相同,仍然是一种由父母安排的、权衡利害的事情。所以,第一个出现在历史上的性爱形式,表现为热恋,表现为每个人(至少是统治阶级中的每个人)都能享受到的热恋,表现为性的冲动的最高

<sup>①</sup> 参看阿米亚努斯·马尔采利努斯《罗马史》第31卷第9章,以及凯撒里亚的普罗科皮乌斯《哥特战争史》第2卷。——编者注

形式(这正是性爱的特性),而这第一个出现的性爱形式,中世纪的那种骑士之爱,根本不是夫妇之爱。恰好相反,古典方式的、普罗旺斯人的骑士之爱,正是极力要破坏夫妻的忠实,而他们的诗人们所歌颂的也正是这个。Albas,用德文来说就是破晓歌,是普罗旺斯爱情诗<sup>①</sup>的精华。它用热烈的笔调描写骑士怎样睡在他的情人——别人的妻子——的床上,门外站着侍卫,当晨曦(alba)初露时,便通知骑士,使他能悄悄地溜走,而不被人发觉;接着是叙述离别的情景,这是歌词的最高潮。北部法兰西人和老实的德意志人,也学到了这种诗体和与它相适应的骑士之爱的方式,而我们的老沃尔弗拉姆·冯·埃申巴赫也以这种挑逗性的主题留下了三首美妙的破晓歌,我觉得这些诗歌比他的三篇很长的英雄诗更好。

在今日的资产阶级中间,缔结婚姻有两种方式。在天主教国家中,父母照旧为年轻的资产阶级儿子选择适当的妻子,其结果自然是专偶制所固有的矛盾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丈夫方面是大肆实行淫游,妻子方面是大肆通奸。天主教会禁止离婚,恐怕也只是因为它确信对付通奸就像对付死亡一样,是没有任何药物可治的。相反,在新教国家中,通例是允许资产阶级的儿子有或多或少的自由去从本阶级选择妻子;因此,一定程度的爱可能成为结婚的基础,而且,为了体面,也始终以此为前提,这一点符合新教伪善的精神。在这里,丈夫实行淫游并不那么厉害,而妻子的通奸也比较不那么常见。不过,在任何婚姻形式下,人们结婚后和结婚前仍然是同样的人,而新教国家的资产者又大多是些庸人,所以,这种新教的专偶制,即使拿一般最

<sup>①</sup> 指 11 世纪末至 13 世纪初法国南部的行吟诗人们的诗歌。——编者注

好的场合来看,也只不过是导致被叫做家庭幸福的极端枯燥无聊的婚姻共同体罢了。小说就是这两种缔结婚姻的方法的最好的镜子:法国的小说是天主教婚姻的镜子;德国的<sup>①</sup>小说是新教婚姻的镜子。在这两种场合,“他都有所得”;在德国小说中是青年得到了少女;在法国小说中是丈夫得到了绿帽子。两者之中究竟谁的处境更坏,不是每次都可以弄清楚的。因此,德国小说的枯燥之于法国资产者,正如法国小说的“不道德”之于德国的庸人一样是令人不寒而栗的。可是,最近,自从“柏林成为世界都市”以来,德国小说也开始不那么胆怯地描写当地早就为人所知的淫游和通奸了。

但是,在这两种场合,婚姻都是由当事人的阶级地位来决定的,因此总是权衡利害的婚姻。<sup>②</sup>这种权衡利害的婚姻,在这两种场合都往往变为最粗鄙的卖淫——有时是双方,而更常见的是妻子。妻子和普通娼妓的不同之处,只在于她不是像雇佣女工做计件工作那样出租自己的身体,而是把身体一次永远出卖为奴隶。所以,傅立叶的一句话,可适用于一切权衡利害的婚姻,他说:

“正如在文法上两个否定构成一个肯定一样,在婚姻道德上两个卖淫则算做一个美德。”<sup>59</sup>

只有在被压迫阶级中间,而在今天就是在无产阶级中间,性爱才成为而且也才可能成为对妇女的关系的常规,不管这种关系是否为官方所认可。不过,在这里,古典的专偶制的全部基础也就除去了。在这里没有任何财产,而专偶制和男子的统治原是为了保存和继承

<sup>①</sup> 在1884年版中是“德国的和瑞典的”。——编者注

<sup>②</sup> 以下直到“只有在被压迫阶级中间”之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财产而建立的；因此，在这里也就没有建立男子统治的任何推动了。况且，在这里也没有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维护男子统治的资产阶级法律，只是为了维护有产者和他们同无产者的相互关系而存在的；它是要花费金钱的，而因为工人贫穷的缘故，它对于工人同他的妻子的关系就没有效力了。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完全是另一种个人的和社会的关系。此外，自从大工业迫使妇女从家庭进入劳动市场和工厂，而且往往把她们变为家庭的供养者以后，在无产者家庭中，除了自专偶制出现以来就蔓延开来的对妻子的野蛮粗暴也许还遗留一些以外，男子统治的最后残余也已失去了任何基础。这样一来，无产者的家庭，甚至在双方都保持最热烈的爱情和最牢固的忠实的情况下，并且不管有可能得到什么样的宗教的和世俗的祝福，也不再是严格意义上的专偶制的家庭了。所以，专偶制的经常伴侣——淫游和通奸，在这里只有极其微小的作用；妻子事实上重新取得了离婚的权利，当双方不能和睦相处时，他们就宁愿分离。一句话，无产者的婚姻之为专偶制，是在这个名词的词源学意义上说的，绝不是在这个名词的历史意义上说的。<sup>①</sup>

诚然，我们的法学家认为，立法的进步使妇女越来越失去申诉不平的任何根据。现代各文明国家的法律体系越来越承认，第一，为了使婚姻有效，它必须是一种双方自愿缔结的契约；第二，在结婚同居期间，双方在相互关系上必须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如果这两种要求都能彻底实现，那么妇女就有了她们所能希望的一切了。

这种纯法律的论据，同激进的共和派资产者用来击退和安抚无

---

<sup>①</sup> 以下直到“现在让我们再回过头来谈摩尔根吧”（本卷第101页）之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产者的论据完全一样。劳动契约据说是由双方自愿缔结的。而只要法律在字面上规定双方平等,这个契约就算是自愿缔结。至于不同的阶级地位给予一方的权力,以及这一权力加于另一方的压迫,即双方实际的经济地位——这是与法律毫不相干的。在劳动契约有效期间,只要此方或彼方没有明白表示放弃,双方仍然被认为是权利平等的。至于经济地位迫使工人甚至把最后一点表面上的平等权利也放弃掉,这又是与法律无关的。

在婚姻问题上,法律,即使是最进步的法律,只要当事人让人把他们出于自愿一事正式记录在案,也就十分满足了。至于法律幕后的现实生活发生了什么事,这种自愿是怎样造成的,法律和法学家都可以置之不问。但是,最简单的法制比较,在这里也会向法学家们表明,这种自愿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在法律保证子女继承父母财产的应得部分,因而不能剥夺他们继承权的各国——在德国,在采用法国法制的各国以及其他一些国家中——,子女的婚事必须得到父母的同意。在采用英国法制的各国,法律并不要求结婚要得到父母的同意,在这些国家,父母对自己的财产也有完全的遗赠自由,他们可以任意剥夺子女的继承权。很明显,尽管如此,甚至正因为如此,在英国和美国,在有财产可继承的阶级中间,结婚的自由在事实上丝毫不比在法国和德国更多些。

男女婚后在法律上的平等权利,情况也不见得更好些。我们从过去的社会关系中继承下来的两性的法律上的不平等,并不是妇女在经济上受压迫的原因,而是它的结果。在包括许多夫妇和他们的子女在古代共产制家户经济中,由妇女料理家务,正如由男子获得食物一样,都是一种公共的、为社会所必需的事业。随着家长制家庭,尤其是随着专偶制个体家庭的产生,情况就改变了。料理家务失去



了它的公共的性质。它与社会不再相干了。它变成了一种私人事务；妻子成为主要的家庭女仆，被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只有现代的大工业，才又给妇女——只是给无产阶级的妇女——开辟了参加社会生产的途径。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她们仍然履行自己对家庭中的私人事务的义务，那么她们就仍然被排除于公共的生产之外，而不能有什么收入了；如果她们愿意参加公共的事业而有独立的收入，那么就不能履行家庭中的义务。不论在工厂里，或是在一切行业直到医务界和律师界，妇女的地位都是这样的。现代的个体家庭建立在公开的或隐蔽的妇女的家务奴隶制之上，而现代社会则是纯粹以个体家庭为分子而构成的一个总体。现今在大多数情形之下，丈夫都必须是挣钱的人，赡养家庭的人，至少在有产阶级中间是如此，这就使丈夫占据一种无须任何特别的法律特权加以保证的统治地位。在家庭中，丈夫是资产者，妻子则相当于无产阶级。不过，在工业领域内，只有在资本家阶级的一切法定的特权被废除，而两个阶级在法律上的完全平等的权利确立以后，无产阶级所受的经济压迫的独特性质，才会最明白地显露出来；民主共和国并不消除两个阶级的对立，相反，正是它才提供了一个为解决这一对立而斗争的地盘。同样，在现代家庭中丈夫对妻子的统治的独特性质，以及确立双方的真正社会平等的必要性和方法，只有当双方在法律上完全平等的时候，才会充分表现出来。那时就可以看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而要达到这一点，又要求消除个体家庭作为社会的经济单位的属性。

---

这样，我们便有了三种主要的婚姻形式，这三种婚姻形式大体上与人类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

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专偶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对偶婚制和专偶制之间,插入了男子对女奴隶的统治和多妻制。

以上全部论述证明,在这种顺序中所表现的进步,其特征就在于,妇女越来越被剥夺了群婚的性的自由,而男性却没有被剥夺。的确,群婚对于男子到今天事实上仍然存在着。凡在妇女方面被认为是犯罪并且要引起严重的法律后果和社会后果的一切,对于男子却被认为是一种光荣,至多也不过被当做可以欣然接受的道德上的小污点。但是,自古就有的淫游制现今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影响下变化越大,越适应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越变为露骨的卖淫,它在道德上的腐蚀作用也就越大。而且它在道德上对男子的腐蚀,比对妇女的腐蚀要厉害得多。卖淫只是使妇女中间不幸成为受害者的人堕落,而且她们也远没有堕落到普通所想象的那种程度。与此相反,它败坏着全体男子的品格。所以,举例来说,长期的未婚夫状态,十有八九都是婚后不忠实的真正的预备学校。

但是,我们现在正在走向一种社会变革,那时,专偶制的迄今存在的经济基础,正像它的补充物即卖淫的经济基础一样,不可避免地都要消失。专偶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也就是男子之手,而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是传给其他人的子女。为此,就需要妻子方面的专偶制,而不是丈夫方面的专偶制,所以这种妻子方面的专偶制根本不妨碍丈夫的公开的或秘密的多偶制。但是,行将到来的社会变革至少将把绝大部分耐久的、可继承的财富——生产资料——变为社会所有,从而把这一切对于传授遗产的关切减少到最低限度。可是,既然专偶制是由于经济的原因而产生的,那么当这种原因消失的时候,它是不是也要消失呢?

可以不无理由地回答：它不仅不会消失，而且相反，只有那时它才能完全地实现。因为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雇佣劳动、无产阶级，从而一定数量的——用统计方法可以计算出来的——妇女为金钱而献身的必要性，也要消失了。卖淫将要消失，而专偶制不仅不会灭亡，而且最后对于男子也将成为现实。

这样一来，男子的地位无论如何要发生很大的变化。而妇女的地位，一切妇女的地位也要发生很大的转变。随着生产资料转归公有，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私人的家务变为社会的事。孩子的抚养和教育成为公共的事情；社会同等地关怀一切儿童，无论是婚生的还是非婚生的。因此，对于“后果”的担心也就消除了，这种担心在今天成了妨碍少女毫无顾虑地委身于所爱的男子的最重要的社会因素——既是道德的也是经济的因素。那么，会不会由于这个原因，就足以逐渐产生更随便的性关系，从而也产生对处女的荣誉和女性的羞耻都更加马虎的社会舆论呢？最后，难道我们没有看见，在现代世界上专偶制和卖淫虽然是对立物，却是不可分离的对立物，是同一社会秩序的两极吗？能叫卖淫消失而不叫专偶制与它同归于尽吗？

在这里，一个在专偶制发展的时候最多只处于萌芽状态的新的因素——个人的性爱，开始发生作用了。

在中世纪以前，是谈不到个人的性爱的。不言而喻，形体的美丽、亲密的交往、融洽的性情等等，都曾引起异性对于发生性关系的热望；同谁发生这种最亲密的关系，无论对男子还是对女子都不是完全无所谓的。但是这距离现代的性爱还很远很远。在整个古代，婚姻都是由父母为当事人缔结的，当事人则安心顺从。古代所仅有的那一点夫妇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

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现代意义上的爱情关系,在古代只是在官方社会以外才有。忒俄克里托斯和莫斯库斯曾歌颂其爱情的喜悦和痛苦的那些牧人,朗格的达夫尼斯和赫洛娅,全都是不参与国家事务,不参与自由民活动的奴隶。而除去奴隶以外,我们所遇到的爱情纠纷只是灭亡中的古代世界解体的产物,而且是与同样也处在官方社会以外的妇女,与淫游女,即异地妇女或被释女奴隶发生的纠纷:在雅典是从它灭亡的前夜开始,在罗马是在帝政时期。如果说在自由民男女之间确实发生过爱情纠纷,那只是就婚后通奸而言的。所以,对于那位古代的古典爱情诗人老阿那克里翁来说,现代意义上的性爱竟是如此无关紧要,以致被爱者的性别对于他来说也成了无关紧要的事情。

现代的性爱,同古代人的单纯的性要求,同厄洛斯[情欲],是根本不同的。第一,性爱是以所爱者的对应的爱为前提的;从这方面说,妇女处于同男子平等的地位,而在古代的厄洛斯时代,绝不是一向都征求妇女同意的。第二,性爱常常达到这样强烈和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而彼此分离,对双方来说即使不是一个最大的不幸,也是一个大不幸;为了能彼此结合,双方甘冒很大的危险,直至拿生命孤注一掷,而这种事情在古代充其量只是在通奸的场合才会发生。最后,对于性关系的评价,产生了一种新的道德标准,人们不仅要问:它是婚姻的还是私通的,而且要问:是不是由于爱和对应的爱而发生的?自然,在封建的或资产阶级的实践中,这个新的标准,并不比其他一切道德标准的境遇更好——人们对它视若无睹。不过,它的境遇也并非更坏;它和其他道德标准一样——在理论上,在字面上,也是被承认的。而更高的要求目前它就不能提了。

中世纪是从具有性爱的萌芽的古代世界停止前进的地方接着向

前走的，它以通奸的方式接着前进。我们已经叙述过那创造了破晓歌的骑士之爱。从这种力图破坏婚姻的爱情，到那种应该成为婚姻的基础的爱情，还有一段漫长的路程，这段路程骑士们将永远走不到尽头。甚至我们由轻浮的罗曼语各民族进而考察有德行的德意志人时，在《尼贝龙根之歌》<sup>38</sup>中也可以发现，克里姆希耳德虽然暗中钟情于齐格弗里特，而且不亚于齐格弗里特对她的钟情，但是当贡特尔宣布已把她许配给一个骑士（他没有说出他的名字）时，她却简单地回答道：

“您不必问我；您要我怎样，我总是照办；老爷，您要我嫁给谁，我就乐意和他订婚。”<sup>①</sup>

她甚至连想也没有想，她的爱情在这里是可以加以考虑的。贡特尔向布龙希耳德求婚，埃策耳向克里姆希耳德求婚，他们一次也不曾见过她们；同样，在《古德龙》<sup>60</sup>中，爱尔兰的齐格班特向挪威的乌黛求婚，黑盖林格的黑特耳向爱尔兰的希尔达求婚，以及莫尔兰的齐格弗里特、诺曼的哈尔特木特和西兰的黑尔维希向古德龙求婚，都是如此；而这里第一次出现古德龙自愿嫁给黑尔维希。按照通例，年轻王公的未婚妻都是由父母选择的，只要父母还活着；否则他就同大诸侯们商议，自行选择，大诸侯们的意见在一切场合总是起着很大的作用。而且也不能不如此。对于骑士或男爵，像对于王公一样，结婚是一种政治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族的利益，而绝不是个人的意愿。在这种条件下，爱情怎能对婚姻问题有最后决定权呢？

中世纪城市的行会师傅也是如此。单是保护着他的那些特权，带有各种限制的行会条例，在法律上把他同别的行会，或者同本行会

<sup>①</sup> 《尼贝龙根之歌》第10首歌。——编者注

的同事,或者同他的帮工和学徒分开的种种人为的界限,就大大缩小了他寻求适当的妻子的范围。至于这些女子当中谁是最适当的,在这种错综复杂的体系下,决定这个问题的绝对不是他个人的意愿,而是家庭的利益。

因此,直到中世纪末期,在绝大多数场合,婚姻的缔结仍然和最初一样,不是由当事人决定的事情。起初,人们一出世就已经结了婚——同整个一群异性结了婚。在较后的各种群婚形式中,大概仍然存在着类似的状态,只是群的范围逐渐缩小罢了。在对偶婚之下,通例是由母亲给自己的子女说定婚事;在这里关于新的亲戚关系的考虑也起着决定的作用,这种新的亲戚关系应该使年轻夫妇在氏族和部落中占有更牢固的地位。当父权制和专偶制随着私有财产的分量超过共同财产以及随着对继承权的关切而占了统治地位的时候,结婚便更加以经济上的考虑为转移了。买卖婚姻的形式正在消失,但它的实质却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实现,以致不仅对妇女,而且对男子都规定了价格,而且不是根据他们的个人品质,而是根据他们的财产来规定价格。当事人双方的相互爱慕应当高于其他一切而成为婚姻基础的事情,在统治阶级的实践中是自古以来都没有的。至多只是在浪漫故事中,或者在不受重视的被压迫阶级中,才有这样事情。

这就是从地理发现的时代起,资本主义生产通过世界贸易和工场手工业而准备取得在世界上的统治地位的时候它所遇到的状况。人们想必认为,这种结婚方式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是非常合适的,而事实上也确实如此。但是——世界历史的讽刺神秘莫测——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注定要把这种结婚方式打开一个决定性的缺口。它把一切都变成了商品,从而消灭了过去留传下来的一切古老的关系,它用买

卖、“自由”契约代替了世代相因的习俗，历史的法。英国的法学家亨·萨·梅恩说，同以前的各个时代相比，我们的全部进步就在于从身份进到契约，从过去留传下来的状态进到自由契约所规定的状态。<sup>①</sup>他自以为他的这种说法是一个伟大的发现，其实，这一点，就其正确之处而言，在《共产主义宣言》<sup>②</sup>中早已说过了<sup>③</sup>。

然而，只有能够自由地支配自己的人身、行动和财产并且彼此权利平等的人们才能缔结契约。创造这种“自由”和“平等”的人们，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主要工作之一。虽然这在最初不过是半自觉地发生的，并且穿上了宗教的外衣，但是自路德和加尔文的宗教改革<sup>61</sup>以来，就牢固地确立了一个原则，即一个人只有在他以完全自由的意志去行动时，他才能对他的这些行动负完全的责任，而对于任何强迫人从事不道德行为的做法进行反抗，乃是道德上的义务。但是这同迄今为止的订立婚约的实践怎么能协调起来呢？按照资产阶级的理解，婚姻是一种契约，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且是一种最重要的法律行为，因为它就两个人终身的肉体和精神的问题作出规定。虽然这种契约那时在形式上是自愿缔结的；没有当事人双方的同意就不能解决问题。不过人人都非常明白，这一同意是如何取得的，实际上是谁在订立婚约。然而，在缔结别的契约时要求真正自由的决定，那么在订立婚约时为什么不要这种自由呢？难道两个将要被撮合的青年人没有权利自由地支配他们自己、他们的身体以及身体的器官吗？难道性爱不是由于骑士而成为时髦，与骑士的通奸之爱相比，难道夫

① 参看亨·萨·梅恩《古代法：它与社会早期历史的联系和它与现代观念的关系》1861年伦敦版第170页。——编者注

② 即《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③ 参看《共产党宣言》第1章。——编者注

妇之爱不是性爱的正确的资产阶级形式吗？既然彼此相爱是夫妇的义务，那么相爱者彼此结婚而不是同任何别人结婚不同样也是他们的义务吗？难道相爱者的这种权利不是高于父母、亲属以及其他传统的婚姻中介人和媒妁的权利吗？既然自由的、个人审定的权利已经无礼地侵入教会和宗教的领域，它怎么能在老一代支配下一代的肉体、灵魂、财产、幸福和不幸这种无法容忍的要求面前停步呢？

这些问题，在社会的一切旧有的联系正在松弛，一切因袭的观念正在动摇的时候，是必然要提出来的。世界一下子大了差不多十倍；现在展现在西欧人眼前的，已不是一个半球的四分之一，而是整个地球了，他们正忙着去占据其余的七个四分之一。传统的中世纪思想方式的千年藩篱，同旧日的狭隘的故乡藩篱一样崩溃了。在人的外在的眼睛和内心的眼睛前面，都展开了无比广大的视野。在为印度的财富、墨西哥和波托西的金矿银矿所引诱的青年男子看来，尊长们的赞许以及世代相传的荣耀的行会特权能有什么意义呢？这是资产阶级的漫游骑士的时代；这个时代也有自己的浪漫故事和爱情幻想，但都是按照资产阶级的方式，而且归根到底是抱着资产阶级的目的的。

于是就发生了这样的情况：正在兴起的资产阶级，特别是在现存制度最受动摇的新教国家里，都越来越承认在婚姻方面也有缔结契约的自由，并用上述方式来实现这一自由。婚姻仍然是阶级的婚姻，但在阶级内部则承认当事者享有某种程度的选择的自由。在字面上，在道德理论上以及在诗歌描写上，再也没有比认为不以夫妻相互性爱和真正自由的协议为基础的任何婚姻都是不道德的那种观念更加牢固而不可动摇的了。总之，恋爱婚姻被宣布为人权，并且不仅是



droit de l'homme<sup>①</sup>，而且在例外的情况下也是妇女的权利。

但是，这种人权有一点是与其他一切所谓人权不同的。当后者实际上只限于统治阶级即资产阶级，而对于被压迫阶级即无产阶级则直接或间接地被削减了的时候，历史的讽刺又应验了。统治阶级仍然为众所周知的经济影响所支配，因此在他们中间，真正自由缔结的婚姻只是例外，而在被统治阶级中间，像我们已看到的，这种婚姻却是通例。

因此，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附加的经济考虑消除以后，才能普遍实现。到那时，除了相互的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会有别的动机了。

既然性交按其本性来说就是排他的——虽然这种排他性今日只是在妇女身上无例外地得到实现——那么，以性交为基础的婚姻，按其本性来说就是个体婚姻。我们已经看到，巴霍芬认为由群婚向个体婚过渡这一进步主要应归功于妇女，是多么的正确；只有由对偶婚制向专偶制的进步才是男子的功劳；在历史上，后一进步实质上是使妇女地位恶化，而便利了男子的不忠实。因此，那种迫使妇女容忍男子的这些通常的不忠实行为的经济考虑——例如对自己的生活，特别是对自己子女的未来的担心——一旦消失，那么由此而达到的妇女的平等地位，根据以往的全部经验来判断，与其说会促进妇女的多夫制，倒不如说会在无比大的程度上促进男子的真正的专偶制。

但是，专偶制完全肯定地将要失掉的东西，就是它因起源于财产

---

① “droit de l'homme”既有“人的权利”的意思，也有“男子的权利”的意思。

——编者注

关系而被烙上的全部特征,这些特征是:第一,男子的统治,第二,婚姻的不可解除性。男子在婚姻上的统治完全是他的经济统治的结果,它将自然地随着后者的消失而消失。婚姻的不可解除性,部分地是专偶制所赖以产生的经济状况的结果,部分地是这种经济状况和专偶制之间的联系还没有被正确地理解并且被宗教加以夸大的那个时代留下的传统。这种不可解除性现在就已经遭到千万次的破坏了。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么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不过,个人性爱的持久性在各个不同的个人中间,尤其在男子中间,是很不相同的,如果感情确实已经消失或者已经被新的热烈的爱情所排挤,那就会使离婚无论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只是要使人们免于陷入离婚诉讼的无益的泥潭才好。

这样,我们现在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行将消灭以后的两性关系的秩序所能推想的,主要是否定性质的,大都限于将要消失的东西。但是,取而代之的将是什么呢?这要在新的一代成长起来的时候才能确定:这一代男子一生中永远不会用金钱或其他社会权力手段去买得妇女的献身;而这一代妇女除了真正的爱情以外,也永远不会再出于其他某种考虑而委身于男子,或者由于担心经济后果而拒绝委身于她所爱的男子。这样的人一经出现,对于今日人们认为他们应该做的一切,他们都将不去理会,他们自己将做出他们自己的实践,并且造成他们的与此相适应的关于个人实践的社会舆论——如此而已。

现在让我们再回过头来谈摩尔根吧,我们已经把他丢开很远了。对于在文明时期发展起来的社会制度进行历史的考察,是超出了他的著作的范围的。所以,他只是非常简单地论述了一下专偶制在这

一时期的命运。他也认为专偶制家庭的进一步发展是一种进步，是一种向两性权利完全平等的接近，而这一目标他并不认为已经达到了。不过，他说：

“如果承认家庭已经依次经过四种形式而现在正处在第五种形式中这一事实，那就要产生一个问题：这一形式在将来会不会永久存在？可能的答案只有一个：它正如迄今的情形一样，一定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它是社会制度的产物，它将反映社会制度的发展状况。既然专偶制家庭从文明时代开始以来，已经改进了，而在现代特别显著，那么我们至少可以推测，它能够进一步完善，直至达到两性的平等为止。如果专偶制家庭在遥远的将来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那也无法预言，它的后继者将具有什么性质了。”<sup>①</sup>

---

①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91—492页。——编者注

### 三 易洛魁人的氏族

我们现在来谈一谈摩尔根的另一发现,这一发现至少与他根据亲属制度恢复原始家庭形式有着同等重要的意义。摩尔根证明:美洲印第安人部落内部用动物名称命名的血族团体,实质上是与希腊人的氏族[*genca*]、罗马人的氏族[*gentes*]相同的;美洲的形式是原始的形式,而希腊—罗马的形式是晚出的、派生的形式;原始时代希腊人和罗马人的氏族、胞族和部落的全部社会组织,跟美洲印第安人的组织极其相似;氏族,直到野蛮人进入文明时代为止,甚至再往后一点,是一切野蛮人所共有的制度(就现有资料而言)。摩尔根证明了这一切以后,便一下子说明了希腊、罗马上古史中最困难的地方,同时,出乎意料地给我们阐明了原始时代——国家产生以前社会制度的基本特征。虽然这个发现在人们一旦知道它之后显得十分简单,但是,摩尔根只是最近才做到这一点的;在他于1871年出版的前一部著作<sup>①</sup>中,他还没有看透这个秘密,而这个秘密揭开之后,就使一向那样自信的英国原始史学家们一时<sup>②</sup>沉默了下去。

摩尔根普遍用以表示这种血族团体的拉丁语氏族[*gens*]一词,像同意义的希腊语 *genos* 一词一样,来源于共同的雅利安语的词根

① 路·亨·摩尔根《人类家庭的血亲制度和姻亲制度》1871年华盛顿版。——编者注

② “一时”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gan(德语为 kan,因为在德语中,通例是用 k 代替雅利安语的 g),gan 的意思是“生育”。gens,genos,梵语的 dschanas,哥特语(依照上面所说的通例)的 kuni,古斯堪的纳维亚语和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kyn,英语的 kin,中古高地德语的 künne,都同样表示血族、世系。不过拉丁语的 gens 和希腊语的 genos,都是专用以表示这样的一种血族团体,这种团体自夸有共同的世系(这里指的是出自一个共同的男始祖),并且借某种社会的和宗教的制度而组成一个特殊的公社。但是这种血族团体的起源与本性,我们的一切历史编纂学家迄今为止却一直弄不清楚。

我们在前面,在研究普那路亚家庭时,已经看到原始形式的氏族是怎样构成的。凡由于普那路亚婚姻,并且依照这种婚姻中必然占统治地位的观念而成为一个确定的女始祖即氏族创立者的公认后代的人,都是这种氏族的成员,这样就组成了氏族。由于在这种家庭形式下父系血统不能确定,所以只承认女系。又由于兄弟不得娶自己的姊妹为妻,只能同其他世系的妇女结婚,所以,根据母权制,同这些异族妇女所生的子女,便列在氏族以外。这样,留在血族团体内部的只有各代女儿的子孙;儿子的子孙则归入其母亲的氏族。一俟这种血缘亲属集团构成一个面对同一部落内其他类似集团的特殊集团,它又是什么样子呢?

摩尔根举出易洛魁人的氏族,特别是塞讷卡部落的氏族,作为这种原始氏族的古典形式。这个部落内有八个氏族,都以动物的名称命名:(1)狼,(2)熊,(3)龟,(4)海狸,(5)鹿,(6)鹬,(7)苍鹭,(8)鹰。每个氏族内都盛行以下的习俗:

1. 氏族选举一个酋长(平时的首脑)和一个酋帅(军事领袖)。酋长必须从本氏族成员中选出,他的职位在氏族内世袭,一旦出缺,必

须立刻重新补上；军事领袖，也可以从氏族以外的人中选出并且有时可以暂缺。由于易洛魁人奉行母权制，因而酋长的儿子属于另一氏族，所以从不选举前一酋长的儿子做酋长，而是往往选举他的兄弟做酋长，或者选举他的姊妹的儿子做酋长。所有的人，无论男女，都参加选举。不过选举须经其余七个氏族确认，只有在这以后，当选为酋长的人才被隆重地，就是说由全易洛魁联盟的联合议事会委任。这样做的意义，在后面就可以看出来。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义性质的；他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此外，由于他的职位，他也是塞讷卡部落议事会以及全体易洛魁人联盟的议事会的成员。酋帅仅仅在出征时才能发号施令。

2. 氏族可以任意罢免酋长和酋帅。这仍是由男女共同决定的。被罢免的人，此后便像其他人一样成为普通战士，成为私人。此外，部落议事会也可以甚至违反氏族的意志而罢免酋长。

3. 氏族的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这是氏族的根本规则，维系氏族的纽带；这是极其肯定的血缘亲属关系的否定表现，赖有这种血缘亲属关系，它所包括的个人才成为一个氏族。摩尔根由于发现了这个简单的事实，就第一次揭示了氏族的本质。从前关于蒙昧人和野蛮人的报告，把构成氏族制度的各种集团，糊里糊涂地、不加分别地混为一谈，统称为部落、克兰<sup>45</sup>、萨姆<sup>62</sup>等等，而且往往说，在这种集团内部禁止通婚，这证明以前人们对于氏族是多么不了解。这便造成了一种不可救药的混乱，麦克伦南先生就在这个混乱中得以充当拿破仑，用最后的判决建立了这样的秩序：一切部落分为部落内部禁止通婚的（外婚制的）和许可通婚的（内婚制的）两种。他这样把问题更加彻底混淆以后，便埋头于最深沉的研究中，去探讨在他的两个无聊乏味的类别中，究竟哪一种更加古老：是外婚制还是内

婚制。自从发现了以血缘亲属关系为基础的,因此其成员间不能通婚的氏族之后,这种荒谬的说法就不攻自破了。不言而喻,在我们见到的易洛魁人所处的那种发展阶段,氏族内部禁止通婚是被严格遵守着的。

4. 死者的财产转归同氏族其余的人所有,它必须留在氏族中。因为易洛魁人所能遗留的东西为数很少,所以他的遗产就由他最近的同氏族亲属分享;男子死时,由他的同胞兄弟、姊妹以及母亲的兄弟分享;妇女死时,由她的子女和同胞姊妹而不是由她的兄弟分享。根据同一理由,夫妇不能彼此继承,子女也不得继承父亲。

5. 同氏族人必须互相援助、保护,特别是在受到外族人伤害时,要帮助报仇。个人依靠氏族来保护自己的安全,而且也能做到这一点;凡伤害个人,便是伤害了整个氏族。因而,从氏族的血族关系中便产生了为易洛魁人所绝对承认的血族复仇的义务。假使一个氏族成员被外族人杀害了,那么被害者的全氏族就有义务实行血族复仇。起初是试行调解;行凶者的氏族议事会开会,大抵用道歉与赠送厚礼的方式,向被害者的氏族的议事会提议和平了结事件。如果提议被接受,事情就算解决了。否则,受害的氏族就指定一个或几个复仇者,他们的义务就是去追寻行凶者,把他杀死。如果这样做了,行凶者的氏族也没有诉怨的权利,事情就算了结了。

6. 氏族有固定的人名或几套人名,在全部落内只有该氏族才能使用这些人名,因此,氏族各个成员的名字,也就表明了他属于哪一氏族。氏族的人名自始就伴有氏族的权利。

7. 氏族可以接纳外人人族,并由此吸收他们为整个部落的成员。例如在塞讷卡部落中,未杀死的俘虏,由于被一个氏族接纳入族,就成为部落的成员,从而获得了氏族和部落的一切权利。接纳外人人

族的事情,是根据氏族的个别成员的提议而实行的;男子可以提议接纳外人为兄弟或姊妹;女子可以提议接纳外人为自己的孩子;为了确认这种接纳,必须举行入族仪式。个别因特殊情形而人丁不旺的氏族,常常由于大批接纳另一氏族(得到它的同意)的人入族而重新兴旺起来。在易洛魁人中间,入族仪式在部落议事会的公共集会上举行,实际上已经变为一种宗教仪式。

8. 印第安人的氏族有无专有的宗教祭祀,很难确定;不过印第安人的宗教仪式多少都是和氏族联系在一起。在易洛魁人的六年一度的宗教节日期间,各个氏族的酋长和酋帅,由于他们的职位,都被列为“信仰守护人”,而执行祭司的职能。

9. 氏族有着共同的墓地。纽约州境内四周都为白种人包围的易洛魁人,他们的墓地现在已经绝迹了,但从前是存在过的。在其他印第安人那里,这种墓地还保存着;例如,和易洛魁人有近亲关系的吐斯卡罗腊人,他们虽然是基督徒,但在教堂墓地中,每一氏族都独成一排,所以,总是把母亲而不是把父亲和孩子埋在同一排。而在易洛魁人中间,死者的全氏族都要参加葬仪,营造坟墓,致悼词等等。

10. 氏族有议事会,它是氏族的一切成年男女享有平等表决权的民主集会。这种议事会选举、罢免酋长和酋帅,以及其余的“信仰守护人”;它作出为被杀害的氏族成员接受赎罪献礼(杀人赔偿金)或实行血族复仇的决定;它收养外人加入氏族。总之,它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

典型的印第安人氏族的职能就是这样。

“它的全体成员都是自由人,都有相互保卫自由的义务;在个人权利方面平等,不论酋长或军事领袖都不能要求任何优先权;他们是由血亲纽带结合起来的同胞。自由、平等、博爱,虽然从来没有明确表达出来,却是氏族的根本原则,



而氏族又是整个社会制度的单位，是有组织的印第安人社会的基础。这就可以说明，为什么印第安人具有那种受到普遍承认的强烈的独立感和自尊心。”<sup>①</sup>

到发现美洲的时候，全北美洲的印第安人都是按照母权制组成为氏族。仅在某几个部落如达科塔人的部落，氏族已然衰落；在另外几个部落中间，如在奥季布瓦、奥马哈等部落中间，氏族已经是按照父权制组成了。

在许多有五六个以上氏族的印第安人部落中间，我们看到，每三四个或更多的氏族联合成一个特殊的集团，摩尔根根据希腊语对类似集团的称呼，忠实地把印第安语的名称译过来，把这种集团叫做 *Phratry*（胞族）。例如，塞讷卡部落有两个胞族；第一个胞族包括 1—4 四个氏族，第二个胞族包括 5—8 四个氏族。更详细的研究表明，这种胞族大抵是当初由部落分裂成的最初的氏族；因为在氏族内部禁止通婚的情况下，每个部落必须至少包括两个氏族才能独立存在。随着部落的增殖，每个氏族又分裂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氏族，这些氏族如今也作为单个的氏族而存在；而包括一切女儿氏族的最初的氏族，则作为胞族继续存在。在塞讷卡人和大多数其他印第安人中间，一个胞族内的各氏族被认为是兄弟氏族，而其他胞族的各氏族则被认为是它们的从兄弟氏族——这种称呼，在美洲亲属制度中，像我们在前边所看到的，都具有极其真实而明确的意义。塞讷卡人起初在胞族内也不能通婚，但是这种习俗久已废除了，如今只限于氏族。塞讷卡部落有一种传说，“熊”和“鹿”两个氏族是最初的氏族，其他氏族都是从这两个氏族分化出来的。这个新组织扎下根以后，便根据需要而改变；要是某一胞族的一些氏族灭亡了，那么为均衡起

①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 年伦敦版第 85—86 页。——编者注

见,有时就从别的胞族中拨几个氏族去补充它。因此,我们在不同的部落中间,可以看到名称相同的氏族以不同的方式集结在各胞族中。

易洛魁人的胞族的职能,部分地是社会性质的,部分地是宗教性质的。(1)胞族间互相赛球竞技;每一胞族派出自己的优秀球员,其余的人按胞族旁立观看,并以本胞族球员的获胜打赌。(2)在部落议事会上,每个胞族的酋长和军事领袖坐在一起,两个胞族彼此相对,每个发言者都面对各胞族的代表讲话,把他们当做特别的团体。(3)如果部落内发生杀人事件,当行凶者与被害者不属于同一个胞族时,被害者的氏族往往诉诸自己的兄弟氏族;于是这些氏族就举行胞族议事会,把对方胞族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交涉,使对方胞族也召集自己的议事会,以谋求事件的解决。因此,在这里,胞族又以最初的氏族的资格出现,并且比它派生的较微弱的单个氏族更有获胜的希望。(4)在重要人物死亡时,对方胞族办理安葬和丧礼,而死者胞族的成员则以死者的近亲服丧人资格参与葬仪。酋长死时,对方胞族将出缺一事通知易洛魁人的联盟议事会。(5)在选举酋长时,胞族议事会也出面参与。兄弟氏族对选举的确认,被认为是一种当然的事情;但另一个胞族的氏族则可能提出异议。在这种情况下,这个胞族的议事会即召开会议;如果议事会认为异议是正当的,选举就算无效。(6)从前,易洛魁人有一些特殊的宗教神秘仪式,白种人把它称为巫术集会。这种神秘仪式在塞讷卡人那里,是由两个宗教团体举行的;新会员入会时还举行正式的入会仪式;两个胞族中各有一个这样的团体。(7)在征服时期<sup>①</sup>,住在特拉斯卡拉四个区的四个 lineages(血族),如果是——而这差不多是肯定的——四个胞族的话,那么这证

<sup>①</sup> 指 1519—1521 年西班牙侵略者征服墨西哥的时期。——编者注

明,像希腊人的胞族以及德意志人的类似的血族团体一样,这种胞族也都有军事单位的意义;这四个血族在作战时各成一队,各穿自己的制服,有自己的旗帜和自己的首领。

正如几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一样,几个胞族就古典形式来说则组成一个部落;而那些大大衰微的部落则往往没有胞族这种中间环节。那么,美洲印第安人部落有什么特征呢?

1. 有自己的地区和自己的名称。每一部落除自己实际居住的地方以外,还占有相当大的地区供打猎和捕鱼之用。在这个地区之外,还有一块广阔的中立地带,一直延伸到邻近部落的地区边上;在语言接近的各部落中间,这种中立地带比较狭小,在语言不接近的各部落中间,中立地带比较宽大。这种地带跟德意志人的边境森林、凯撒的苏维汇人在他们地区四周所设的荒地相同;这也跟丹麦人和德意志人之间的 isarnholt(丹麦语为 jarnved, limes Danicus)、德意志人和斯拉夫人之间的萨克森森林和 branibor(斯拉夫语,意即“防卫林”,勃兰登堡这一名称即由此而来)相同。由这种不确定的疆界隔开的地区,乃是部落的公有土地,而为相邻部落所承认,并由部落自己来防卫,以免他人侵占。疆界的不确定,多半仅在人口大量增加的时候,才会在实际上感到不方便。部落的名称,看来多半是偶然形成的,而不是有意选择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往往一个部落被邻近各部落取了另外的名称,与该部落自己使用的名称不同,像德意志人历史上最初的统称“日耳曼人”是由凯尔特人给他们取的一样。

2. 有独特的、仅为这个部落所用的方言。事实上,部落和方言在实质上范围是一致的;因分裂而形成新部落与新方言的事情,不久以前还在美洲发生,时至今日,也未必完全停止。在两个衰落的部落合而为一的地方,有时例外地在同一个部落内说着两种极为

相近的方言。美洲各部落的平均人数在 2 000 人以下；但是彻罗基部落却有 26 000 人，这是在合众国说同一方言的数目最多的印第安人。

3. 有隆重委任氏族所选出的酋长和军事领袖的权利。

4. 有罢免他们的权利，甚至可以违反他们氏族的愿望而罢免他们。由于这些酋长和军事领袖都是部落议事会的成员，部落对他们有这种权利是当然的。凡已经组成部落联盟而且一切部落都有代表参加联盟议事会的地方，上述权利便转归联盟议事会了。

5. 有共同的宗教观念（神话）和崇拜仪式。

“印第安人，是按照野蛮人方式信仰宗教的人民。”<sup>①</sup>

他们的神话迄今还远没有得到考证性的研究；他们已经给自己的宗教观念——各种精灵——赋予人的形象，但是他们还处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所以还不知道具体的造像，即所谓偶像。这是一种正向多神教发展的自然崇拜与自然力崇拜。各部落都有其定期的节日和一定的崇拜形式，特别是舞蹈和竞技；舞蹈尤其是一切宗教祭祀的主要组成部分；每一部落各自庆祝自己的节日。

6. 有管理公共事务的部落议事会。它是由各个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领袖组成的——这些人是氏族的真正代表，因为他们是随时都可以罢免的；议事会公开开会，四周围着其余的部落成员，这些成员有权加入讨论和发表自己的意见；决议则由议事会作出。按照通例，每个出席的人都可以随意发表意见，妇女也可以通过她们所选出的演说人陈述自己的意见。在易洛魁人中间，最后的决定需要一致通过，

<sup>①</sup>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 年伦敦版第 115 页。——编者注

跟德意志人的马尔克公社<sup>①</sup>在作出某些决定时一样。部落议事会特别负有调整同其他部落的关系的责任；它接待和派遣使者，宣战及媾和。要是发生战争，大多由志愿者去作战。在原则上，每一个部落只要没有同其他部落订立明确的和平条约，它同这些部落便都算是处在战争状态。反对这种敌人的军事行动，大多由一些优秀的战士来组织；这些战士发起一个战争舞蹈，凡参加舞蹈的人，就等于宣告加入了出征队，队伍便立刻组织起来，即刻出动。部落的领土若被侵犯，其防卫也大多由志愿者来担任。这种队伍的出发和归来，总要举行公共的典礼。这种出征并不需要得到部落议事会的同意，没有人去征求这种同意，也没有人给予这种同意。这正和塔西佗所记述的德意志人扈从队的私人出征一样<sup>②</sup>，不过德意志人的扈从队伍，已具有比较常备的性质，而成为一种在平时也有组织，在战时集结其他志愿兵的强固核心了。这种武装队伍的人数一般不多；印第安人的最重要的出征，即使到距离很远的地方去，也是由不大的战斗力量来进行的。假如有几支这样的扈从队为了一次大规模战事而联合起来时，其中每支队伍只服从它自己的首领；作战计划的统一，好歹由这些首领的议事会来保证。据阿米亚努斯·马尔采利努斯的记载<sup>③</sup>，4世纪阿勒曼尼人在上莱茵的作战方法，就是如此。

7. 在有些部落中间，有一个最高的首领，但他的权力很小。他是酋长之一，当需要紧急行动时，他应当在议事会召集会议作出最后决

① 在1888年丹麦文版中恩格斯在这里加了一个脚注，注文见本卷第437—439页。——编者注

②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编者注

③ 阿米亚努斯·马尔采利努斯《罗马史》。——编者注

定之前采取临时的措施。这是一种具有执行权力的官员的微弱萌芽,不过它在进一步发展中多半都没有什么成果;这种官员,如我们在后面将要看到的,虽不是到处,但在大多数场合,都是由最高军事首长发展来的。

大多数的美洲印第安人,都没有超过联合为部落的阶段。他们的人数不多的部落,彼此由广大的边境地带隔离开来,而且为不绝的战争所削弱,这样他们就以少数的人口占有辽阔的地区。亲属部落间的联盟,常因暂时的紧急需要而结成,随着这一需要的消失即告解散。但在个别地方,最初本是亲属部落的一些部落从分散状态中又重新团结为永久的联盟,这样就朝民族[Nation]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在合众国,我们在易洛魁人中间,便可以见到这种联盟的最发达的形式。他们从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地方(在这里,他们大概是很大的达科塔族系的一个分支)迁移出来,经过长期漂泊才定居在今日的纽约州,并分成了五个部落:塞讷卡、卡尤加、奥嫩多加、欧奈达及摩霍克。他们以捕鱼、打猎及原始园艺为生;住在大多用栅栏防卫起来的村落中。他们的人数从未超过两万;五个部落中有几个氏族是共同的;他们说着同一种语言的非常近似的方言,占有互相接壤的、为五个部落所瓜分的地区。因为这个地区是他们不久以前才征服来的,所以这些部落惯于团结起来对付被他们驱逐的部落,是自然而然的事。这样至迟到15世纪初,就发展成为一种正式的“永世联盟”,这种联盟,一经意识到它的新的实力,便立刻具有了进攻的性质,在1675年前后,当它达到了极盛的时候,便征服了它四周的广大土地,把这些地方上的居民一部分驱逐出境,一部分使之纳贡。易洛魁人联盟是尚未越过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印第安人(因而,墨西哥人、新墨西哥人<sup>33</sup>和秘鲁人除外)所曾达到的最进步的社会组织。联盟的

基本特点如下：

1. 五个血缘亲属部落以完全平等和在部落的一切内部事务上的独立为基础，结成永世联盟。这种血缘亲属关系是联盟的真实基础。五个部落中有三个称为父亲部落，互为兄弟部落；其余两个称为儿子部落，也互为兄弟部落。有三个氏族——最老的——在五个部落中都还存在着，另外有三个氏族在三个部落中都还存在着；这些氏族中的每一个氏族，其成员在所有五个部落中都被认为是兄弟。仅在方言上有差异的共同语言，便是共同世系的表现和证明。

2. 联盟的机关是联盟议事会，由 50 个地位和威信平等的酋长组成；这个议事会对联盟的一切事务作最后的决定。

3. 这 50 个酋长，在联盟成立时，被分配在各部落和氏族中，担任专为联盟目的而设立的新的公职。当出缺时，有关的氏族便重新进行选举，同时有关的氏族也可以随时罢免他们；不过委任权则属于联盟议事会。

4. 联盟的这些酋长们，在他们各自的部落中也是酋长，享有参加部落议事会和表决的权利。

5. 联盟议事会的一切决议，须经全体一致通过。

6. 表决是按部落举行的，这样，每个部落以及每个部落内的议事会全体成员，都必须一致赞成，决议才算有效。

7. 五个部落议事会中每一个都可以召集联盟议事会，但联盟议事会本身不得自行召集。

8. 会议在聚集起来的民众面前公开举行，每个易洛魁人都可以发言；但只有议事会才能作决定。

9. 联盟没有一长制首长，即没有主掌执行权的首脑。

10. 但联盟有两个具有平等职能和平等权力的最高军事首长（类

似斯巴达人的两“王”，罗马的两执政官）。

易洛魁人在其中生活了 400 余年，而且直至今日还生活于其中的整个社会制度，就是如此。我依据摩尔根，比较详细地叙述了这种制度，因为我们在这里有机会研究一种尚不知国家为何物的社会的组织情况。国家是以一种与全体固定成员相脱离的特殊的公共权力为前提的，所以毛勒凭其正确的直觉，确认德意志的马尔克制度是一种纯粹社会的制度，虽然它以后大部分成了国家的基础，但在本质上它是和国家不同的。因此，毛勒在他的一切著作中所研究的，是公共权力逐渐从马尔克、乡村、农户、城市等最初的组织中产生和与之并行产生的情形。<sup>63</sup>我们从北美印第安人那里可以看出，一个原来统一的氏族集团怎样逐渐散布于辽阔的大陆；各部落怎样通过分裂而转化为各民族[Völker]，转化为整个的部落集团；语言怎样改变，以致不仅成了互相不懂的东西，而且差不多失去了原来统一性的任何痕迹；与此同时，在部落内部，单个的氏族怎样分裂为好几个氏族，老的母亲氏族作为胞族保存下来，但是这些最老的氏族的名称，在彼此相距极远的、老早就分离了的部落中间仍是一样的——“狼”和“熊”在大多数印第安人部落中仍然是氏族的名称。一般说来，上述的社会制度适用于印第安人的一切部落，只是有许多部落没有达到亲属部落联盟的程度罢了。

但是，我们也看到，氏族作为社会单位出现以后，氏族、胞族和部落这整个社会组织就怎样以几乎不可抗拒的必然性（因为是天然性）从这种单位中发展出来。这三种集团代表着不同层次的血缘亲属关系，每个都是闭关自守，自己的事情自己管理，但是又互相补充。归它们管辖的事情，包括低级阶段上的野蛮人的全部公共事务。所以，我们凡遇见某一民族是把氏族作为社会单位时，我们也就可以去寻



找类似前面所讲的那种部落组织；凡有充足资料的地方，如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我们不仅能找出这种组织，而且也会确信，即使在没有资料作为依据的地方，只要与美洲社会制度作一比较，也有助于我们解决最困难的<sup>①</sup>疑难和哑谜。

而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士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做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威胁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多得多——家户经济是由一组家庭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户经济暂时使用——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户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还不曾有奴隶；奴役异族部落的事情，照例也是没有的。当易洛魁人在 1651 年前后征服伊利部落和“中立民族”<sup>64</sup>的时候，他们曾建议这两个部落作为完全平等的成员加入他们的联盟；被征服者只是在拒绝了 this 建议之后，才被驱逐出自己所居住的地区。凡与未被腐蚀的印第安人接触过的白种人，都称赞这种野蛮人的自尊心、公正、刚强和勇敢，这些称赞证明了，这样的社会能够产生怎样的男子，怎样的妇女。

<sup>①</sup> 在 1884 年版中不是“最困难的”，而是“最重要的”。——编者注

不久以前，我们在非洲看到了这种勇敢的例证。祖鲁卡菲尔人在数年前，也像努比亚人在数月前一样——两者都是至今还保存着氏族制度的部落——曾做出了任何欧洲军队都不能做到的事情。<sup>65</sup>他们没有枪炮，仅仅用长矛和投枪武装起来，在英国步兵——在密集队形战斗上被公认为世界第一——的后装枪的弹雨之下，竟然一直向前冲到刺刀跟前，不止一次打散英军队伍，甚至使英军溃退，尽管在武器上非常悬殊，尽管他们根本没有服过兵役，也不知道什么是操练。英国人诉苦说，卡菲尔人比马走得还快，一昼夜比马走得还远，这就可以证明这种野蛮人的能力和毅力。“他们的最小的一条筋都暴栗起来，坚硬如钢，像鞭条一样。”——一位英国的画家这样说。

在没有分化为不同的阶级以前，人类和人类社会就是如此。要是我们把他们的状况和现代绝大多数文明人的状况作一比较，那么就可以看出，在今日的无产者和小农同古代自由的氏族成员之间，差距是巨大的。

这是一个方面。但我们不要忘记，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它没有超出部落的范围；部落联盟的建立就已经标志着这种组织开始崩溃，这一点我们在后面将会看到，易洛魁人征服其他部落的企图也表明了这一点。凡是部落以外的，便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在没有明确的和平条约的地方，部落与部落之间便存在着战争，而且这种战争进行得很残酷，使别的动物无法和人类相比，只是到后来，才因物质利益的影响而缓和一些。全盛时期的氏族制度，如我们在美洲所见的，其前提是生产极不发展，因而广大地区内人口极度稀少；因此，人类差不多完全受着同他异地对立着的、不可理解的外部大自然的支配，这也就反映在幼稚的宗教观念中。部落始终是人们的界限，无论对其他部落的人来说或者对他们自己来说都是如此：部落、氏族

及其制度,都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都是自然所赋予的最高权力,个人在感情、思想和行动上始终是无条件服从的。这个时代的人们,虽然令我们感到值得赞叹,但他们彼此完全没有差别,他们都还依存于——用马克思的话说——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脐带<sup>①</sup>。这种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权力必然要被打破,而且也确实被打破了。不过它是被那种使人感到从一开始就是一种退化,一种离开古代氏族社会的纯朴道德高峰的堕落的势力所打破的。最卑下的利益——无耻的贪欲、狂暴的享受、卑劣的名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盗、强制、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社会,把它引向崩溃。而这一新社会自身,在其整整两千五百余年的存在期间,只不过是一幅区区少数人靠牺牲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大多数人而求得发展的图画罢了,而这种情形,现在比从前更加厉害了。

---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97页。——编者注

## 四 希腊人的氏族

希腊人,像皮拉斯基人以及其他起源于同一部落的民族一样,在史前时代,就已经按照美洲人的那种有机的序列——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组织起来了。胞族可能是没有的,在多立斯人中间就是这样;部落联盟也不是到处都有成立的必要,但无论如何氏族是基本的单位。希腊人,在他们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时候,已经站在文明时代的门槛上了;他们与上述美洲部落之间,横亘着差不多整整两个很大的发展时期,亦即英雄时代的希腊人超过易洛魁人两个时期。所以,希腊人的氏族也绝不再是易洛魁人的那种古老的氏族了,群婚<sup>①</sup>的痕迹正开始显著地消失。母权制已让位给父权制;正在产生的私有制就这样在氏族制度上打开了第一个缺口。第二个缺口是第一个缺口的自然结果:由于在实行父权制以后,富有的女继承人的财产在她出嫁时应当归她的丈夫所有,从而归别的氏族所有,所以,这便摧毁了整个氏族权利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把少女的财产保存在氏族以内,不仅容许少女在氏族内出嫁,而且也规定要这样做。

根据格罗特的《希腊史》,其中雅典的氏族是建立在以下的基础上的:

1. 共同的宗教祭祀和祭司为祀奉一定的神所拥有的特权。这种

---

<sup>①</sup> 在 1884 年版中不是“群婚”,而是“普那路亚家庭”。——编者注

神被假想为氏族的男始祖，并用独特的名称做这种地位的标志。

2. 共同的墓地(参看狄摩西尼《反驳欧布利得》<sup>66</sup>)。

3. 相互继承权。

4. 在受到侵害时提供帮助、保护和支援的相互义务。

5. 在一定情况下，特别是在事关孤女或女继承人的时候，在氏族内部通婚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6. 至少在某些情况下拥有共同财产，有自己的一位 Archon(酋长)和一位司库。

此后，几个氏族结合为一个比较不那么密切的胞族；但是在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类似的相互权利与义务，特别是共同举行一定的宗教仪式以及在胞族成员被杀害时进行追究的权利。一个部落的所有胞族，又有共同的定期举行的祭祀，由一个从贵族(Eupatriden)中间选出的 Phyllobasileus(部落酋长)主持。<sup>①</sup>

格罗特所说的，就是这样。马克思补充说：“但是，透过希腊氏族，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蒙昧人(例如易洛魁人)。”<sup>②</sup>要是我们作进一步的研究，那就看得更加清楚。

希腊的氏族还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7. 按照父权制计算世系。

8. 禁止氏族内部通婚，但女继承人例外。这一例外及其确立成为规定，就证明旧时的规则仍然有效。这也是从下述普遍通行的原则中产生的，即妇女出嫁后，就不再参加本氏族的宗教仪式，而改行

---

① 参看乔·格罗特《希腊史》1869年伦敦版第3卷第54—55页。——编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编者注

她丈夫的氏族的宗教仪式,注册于她丈夫的胞族。根据这一点以及狄凯阿尔科斯的著名的一段话<sup>67</sup>看来,可知外婚乃是规则,而贝克尔在《哈里克尔》一书中径直认为,无论什么人都不得在本氏族内部通婚。<sup>①</sup>

9. 接纳外人入族的权利;这是用家庭接纳的办法来实现的,不过要有公开的仪式,而且只限于例外情形。

10. 选举和罢免酋长的权利。我们知道,每一氏族都有自己的酋长;但是,任何地方都没有说过这一职务是在一定的家庭里世袭的。在野蛮时代结束以前,不大可能有严格的<sup>②</sup>世袭制,因为这种世袭制是同富人和穷人在氏族内部享有完全平等权利的秩序不相容的。

不仅格罗特,而且尼布尔、蒙森以及迄今为止的其他一切古典古代历史编纂学家,都没有解决氏族问题。不论他们多么正确地叙述了氏族的许多特征,但是他们总是把氏族看做家庭集团,因此便不能理解氏族的本性和起源。在氏族制度之下,家庭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组织单位,因为夫与妻必然属于两个不同的氏族。氏族整个包括在胞族内,胞族整个包括在部落内;而家庭却是一半包括在丈夫的氏族内,一半包括在妻子的氏族内。国家在公法上也不承认家庭,到今日为止,家庭不过存在于私法上而已。然而我们的全部历史编纂学直至现在都是从以下一个荒诞的,尤其在18世纪已成为不可侵犯的假定出发的:与文明时代几乎同时出现的专偶制个体家庭,曾是社会和国家围绕它而逐渐萌发起来的核心。

马克思补充说:“格罗特先生应当进一步注意到,虽然希腊人是

<sup>①</sup> 参看威·阿·贝克尔《哈里克尔,古代希腊习俗状况。对希腊人的私生活的较详细的介绍》1840年莱比锡版第2卷第447页。——编者注

<sup>②</sup> “严格的”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从神话中引申出他们的氏族的，但是这些氏族比他们自己所创造的神话及其诸神和半神要古老些。”<sup>①</sup>

摩尔根爱引用格罗特的话，因为后者是一个很有名望的和十分受人信任的证人。格罗特又说到，每个雅典氏族都有一个从它的假想的男始祖留传下来的名称；在梭伦时代以前，死者的财产一律由同氏族人（gennêtes）继承，在梭伦时代以后，死者如无遗言，其财产亦由同氏族人继承；遇有杀害事件，首先是被害者的亲属有权利和义务向法庭控告犯罪者，其次是同氏族人，最后是同胞族人：

“我们所知道的关于最古的雅典法律的一切，都是以划分成氏族和胞族为基础的。”<sup>②</sup>

氏族起源于共同祖先，成了“庸人学者”（马克思语）<sup>③</sup>绞尽脑汁而不能解决的难题。既然他们很自然地认为这种祖先纯粹是神话人物，他们便根本没有可能解释氏族是怎样从许多彼此相邻的、起初完全没有亲属关系的家庭中产生出来的，然而单是为了解释氏族的存在，他们还是非这样做不可。这样他们便陷入了说空话的圈子，不能超出这样一个论题：族系的确是一种虚构，但氏族是一个现实，因此，格罗特终于说（括弧内的话是马克思加的）：

“我们只是偶尔听到这种族系，因为仅仅在一定的、特别隆重的场合才公开把它提出来。可是，比较卑微的氏族也有其共同的宗教仪式（这真奇怪，格罗特先生！），有一个共同的超人的男始祖和族系，像比较有名的氏族那样（格罗特先

① 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编者注

② 乔·格罗特《希腊史》1869年伦敦版第3卷第66页。——编者注

生,这在比较卑微的氏族那里真十分奇怪啊!);根本的结构和观念的基础(亲爱的先生!不是观念的而是物质的,直白地说是肉欲的!)在一切氏族中都是相同的。”①

马克思把摩尔根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概括如下:“与原始形态的氏族——希腊人像其他凡人一样也曾有过这种形态的氏族——相适应的血缘亲属制度,保存了全体氏族成员彼此之间的亲属关系的知识。他们从童年时代起,就在实践上熟悉了这种对他们极其重要的事物。随着专偶制家庭的产生,这种事物就湮没无闻了。氏族名称创造了一个族系,相形之下,个体家庭的族系便显得没有意义。氏族名称的作用就在于使具有这种名称的人不忘他们有共同世系的事实;但是氏族的族系已经十分久远,以致氏族的成员,除了有较近的共同祖先的少数场合以外,已经不能证明他们相互之间有事实上的亲属关系了。氏族名称本身就是共同世系的证据,而且除了接纳外人入族的情形以外,也是不可更改的证据。反之,像格罗特<sup>②</sup>和尼布尔所做的那样,把氏族变为纯粹虚构和幻想的产物,从而事实上否定氏族成员之间的任何亲属关系,这是只有‘观念的’,亦即蛰居式的书斋学者才能干出来的事情。由于血族联系(尤其是专偶制发生后)已经湮远,而过去的现实看来是反映在神话的幻想中,于是老实的庸人们便作出了而且还在继续作着一种结论,即幻想的族系创造了现实的氏族!”③

① 乔·格罗特《希腊史》1869年伦敦版第3卷第60页。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编者注

② 在马克思的手稿中不是格罗特,而是格罗特经常引用其著作的公元2世纪的希腊学者波卢克斯。——编者注

③ 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参看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233—234页。——编者注



胞族,像在美洲人那里一样,是一种分裂成几个女儿氏族同时又把它们联合起来的母亲氏族,这种母亲氏族常常还能表明所有这些女儿氏族出自一个共同的男始祖。比如,据格罗特说:

“赫卡泰胞族的所有同时代的成员,都承认在第十六亲属等级内有一个共同的神为其男始祖。”<sup>①</sup>

所以,这一胞族的一切氏族都是真正的兄弟氏族。在荷马的诗篇中,还把胞族看做军事单位,在那著名的一段中,奈斯托尔劝告亚加米农说:要按照部落和胞族来编制军队,以便胞族帮助胞族,部落帮助部落。<sup>②</sup>此外,胞族在其成员被害时有追究的权利和义务;可见在较早的时代,胞族也有血族复仇的义务。其次,胞族有共同的神殿和节日,而且,从古代雅利安人的传统的自然崇拜而来的全部希腊神话,其发展本身,实质上也是由氏族及胞族所制约并在它们内部进行的。再次,胞族有一个胞族长(phratriarchos),据德·库朗日说,它还有全体大会,通过必须执行的决定,拥有法庭和行政机关。<sup>③</sup>甚至以后的轻视氏族的国家,也给胞族保留下了若干公共的行政性的职能。

几个亲属胞族构成一个部落。在阿提卡,共有4个部落,每个部落有3个胞族,每个胞族有30个氏族。这样细密的集团划分,是以有意识地 and 有计划地干涉自然形成的秩序为前提的。至于这是怎样发生的,什么时候发生的,发生的原因何在,希腊历史都没有提到、希腊

① 乔·格罗特《希腊史》1869年伦敦版第3卷第58—59页。——编者注

② 参看荷马《伊利亚特》第2首歌。——编者注

③ 参看尼·德·菲斯泰尔·德·库朗日《古代城市》1864年巴黎—斯特拉斯堡版第146页。——编者注

人自己关于他们的历史所保存下来的记忆仅仅追溯到英雄时代为止。

拥挤在一个比较小的地区上的希腊人，其方言上的差异不像在广大的美洲森林中那样显著；但是就是在这里我们也看到，只有主要方言相同的部落才联合成为一个大的整体；甚至小小的阿提卡也有独特的方言，这一方言后来获得了统治地位而成为共同的散文语言。

在荷马的诗中，我们可以看到希腊的各部落大多数已联合成为一些小民族[kleine Völkerschaften]；在这种小民族内部，氏族、胞族和部落仍然完全保持着它们的独立性。它们已经住在有城墙保护的都市里；人口的数目随着畜群的增加、农业的扩展以及手工业的萌芽而日益增长；与此同时，产生了财产上的差别，随之也就在古代自然形成的民主制内部产生了贵族分子。各个小民族[Völkchen]，为了占有最好的土地，也为了掠夺战利品，进行着不断的战争；以俘虏充做奴隶，已成为公认的制度。

这些部落和小民族的组织如下：

1. 常设的权力机关为**议事会**(bulê)，这种议事会最初大概是由各氏族的酋长组成的，后来，由于其人数增加得太多，便由其中选出的一部分人组成，这就造成了发展和加强贵族分子的机会；狄奥尼修斯所描述的英雄时代的议事会正是这样由贵族(kratistoi)组成的。<sup>①</sup>议事会对于一切重要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例如，在埃斯库罗斯的作品中就谈到过忒拜议事会曾作了一个对当时局势有决定意义的决议，即为伊托克列斯举行荣誉葬礼，而波吕涅克斯的尸体则扔出去让狗吃掉。<sup>②</sup>随着国家的设立，这种议事会就变为元老院了。

① 参看哈利卡纳苏的狄奥尼修斯《古代罗马史》第2册第12章。——编者注

② 参看埃斯库罗斯《七雄攻打忒拜》。——编者注

2. 人民大会(阿哥腊[agora])。我们在易洛魁人中间已经看到,当议事会开会时,人民——男男女女都站在周围,有秩序地参加讨论,这样来影响它的决定。在荷马所描写的希腊人中间,这种“围立”[Umstand](这是古代德意志人的法庭用语)已经发展成为一种真正的人民大会,这种情形在古代德意志人那里也有。人民大会由议事会召集,以解决各项重要事务;每个男子都可以发言。决定是用举手(埃斯库罗斯的《乞援人》)或欢呼通过的。人民大会是最高级的权力,因为,正如舍曼所说(《希腊的古代文化》),

“当谈到一件需要人民协助来办的事情的时候,荷马并未向我们指出任何可以违反人民意志而强迫他们来这样做的手段”<sup>①</sup>。

原来,当部落中每个成年男子都是战士的时候,那脱离了人民的、有可能和人民对抗的公共权力还不存在。自然形成的民主制还处于全盛时期,所以无论在判断议事会的或者巴塞勒斯的权力与地位时,都应当以此为出发点。

3. 军事首长(巴塞勒斯[Basileus])。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说道:“欧洲的学者们大都是天生的宫廷奴才,他们把巴塞勒斯变为现代意义上的君主。共和党人美国佬摩尔根是反对这一点的。他极其辛辣地,但很公正地说到油滑的格莱斯顿先生和他的《世界的少年时代》一书<sup>②</sup>。

\*格莱斯顿先生向我们把英雄时代的希腊酋长描写成国王和公侯,而且还

① 格·弗·舍曼《希腊的古代文化》1855年柏林版第1卷第27页。——编者注

② 指威·尤·格莱斯顿《世界的少年时代。英雄时代的神和人》第11章,见该书1869年伦敦版第428页。——编者注

给他们加上绅士的资格,但是他本人不得不承认:总的说来,我们发现在他们那里似乎有长子继承制的习惯或法律,而且规定得很充分,但是并不十分明确'。”<sup>①</sup>

看来,格莱斯顿先生本人也会觉得,这样一种带有种种附加条件的长子继承制十足是没有意义的东西,尽管这一点还不是表现得十分明确。

我们已经看到,易洛魁人和其他印第安人的酋长职位是怎样继承的。一切职位多半都是在氏族内部选举的,因而是在氏族范围内继承的。出缺时,最亲近的同氏族男亲属——兄弟,或姊妹的儿子,逐渐享有了优先权,除非有理由摒弃他。因此,如果说在希腊人中间,在父权制统治之下,巴塞勒斯的职位通常是传给儿子或儿子中的一个,那么这仅仅证明,儿子们在这里很有可能通过人民选举而获得继承权,但绝不证明不经过人民选举就实行合法继承。这里所说的情况,在易洛魁人和希腊人那里,就是氏族内部特殊的贵族家庭的最初萌芽,而在希腊人那里,除此之外还是未来的世袭元首或君主制的最初萌芽。因此,这种推想说明,希腊人的巴塞勒斯,正像罗马的“王”(勒克斯)一样,必定是或者由人民选举的,或者为人民的公认的机关——议事会或人民大会——所认可的。

在《伊利亚特》里,勇士的统领亚加米农,并不是作为希腊人的最高国王,而是作为围城盟军的最高统帅而出现的。当希腊人中间发生内讧时,奥德赛在一段著名的话中指明了他的这一地位:多头指挥是不好的,应该由一个人做统帅等等(此外还有一节人人爱诵的关于

---

<sup>①</sup>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248页。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编者注

权杖的诗,但这是后人加的)。<sup>①</sup>“奥德赛在这里并不是讲述统治的形式,而是要求服从战争中的最高统帅。对于在特洛伊城下仅仅作为军队出现的希腊人说来,人民大会是进行得十分民主的。阿基里斯在说到赠品,即说到分配战利品时,总是既不让亚加米农也不让其他某个巴塞勒斯来分配,而是让‘亚该亚人的儿子们’即人民来分配。‘宙斯所生的’,‘宙斯所养的’这一类称号,不能证明任何东西,因为每个氏族都起源于一个神,而部落首长的氏族则起源于一个‘更显赫’的神,在这里就是起源于宙斯。甚至人身不自由的人,例如牧猪人优玛士等人,也都是‘神的’(dioi 和 theioi),这是在《奥德赛》中所描述的情形,即在比《伊利亚特》晚得多的时期中发生的情形;在这本《奥德赛》中,‘英雄’的称号还给予传令官木利奥斯和盲人歌手德莫多克。<sup>②</sup>简言之,希腊著作家用来表示荷马所说的王权的巴塞勒亚[basileia]一词(因为这一权力的主要特征是军事的统率),在同时存在议事会和人民大会的情况下,其意不过是军事民主制而已。”(马克思语)<sup>③</sup>

巴塞勒斯除军事的权限以外,还有祭祀的和审判的权限;审判的权限没有详细规定,但祭祀的权限是他作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最高代表而被赋予的。关于民政、行政的权限从来没有提到过;但是巴塞勒斯由于职位的关系大概也是议事会的成员。可见,用 König 来翻译 Basileus 一词,在语源上是完全正确的,因为 König(Kuning)是由

① 参看荷马《伊利亚特》第2首歌。——编者注

② 在马克思的手稿中接着还有一句为恩格斯所省略的话:“奥德赛用来称呼亚加米农的‘科伊腊诺斯’(κοίρανος)这个词和‘巴塞勒斯’这个词一样,也仅仅意味着‘战争中军队的统帅’。”——编者注

③ 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编者注

Kuni、Künne 而来的，即氏族酋长的意思。不过，古希腊文的 basileus 跟现代意义的 König 一词是完全不相符合的。修昔的底斯把古代的 basileia 很确定地叫做 patrikē，即由氏族产生的意思，并说 basileia 有明确规定的，因而是有限的权限。<sup>①</sup> 亚里士多德也说，英雄时代的 basileia 是对自由人的统率，巴塞勒斯是军事首长、法官和最高祭司<sup>②</sup>；可见，巴塞勒斯并未握有后来的意义上的统治权力。<sup>③</sup>

这样，我们看到，在英雄时代的希腊社会制度中，古代的氏族组织还是很有活力的，不过我们也已经看到，它的瓦解已经开始：由子女继承财产的父权制，促进了财产积累于家庭中，并且使家庭变成一种与氏族对立的力量；财产的差别，通过世袭贵族和王权的最初萌芽的形成，对社会制度发生反作用；奴隶制起初虽然仅限于俘虏，但已经开辟了奴役同部落人甚至同氏族人的前景；古代部落对部落的战争，已经逐渐蜕变为在陆上和海上为攫夺牲畜、奴隶和财宝而不断进行的抢劫，变为一种正常的营生，一句话，财富被当做最高的价值而受到赞美和崇敬，古代氏族制度被滥用来替暴力掠夺财富的行为辩护。所缺少的只是一件东西，即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保障单个人新

① 参看修昔的底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第1册第13节。——编者注

② 参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3篇第14章。——编者注

③ 就像希腊的巴塞勒斯一样，阿兹特克人的军事首长也被误解为近代的王公。摩尔根最先对于西班牙人的起初是出于误会和夸张，后来简直是说谎的报告作了历史的考证，并证明，墨西哥人处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但他们的发展程度超过了新墨西哥的普韦布洛印第安人<sup>33</sup>，根据被曲解了的报告所提供的资料来判断，他们的社会制度相当于以下的情形：这是一个包括三个部落的联盟，它征服了其他几个部落并使之纳贡；它由联盟议事会和联盟军事首长来管理，西班牙人就是把这个联盟军事首长变成了“皇帝”。

获得的财富不受氏族制度的共产制传统的侵犯，不仅使以前被轻视的私有财产神圣化，并宣布这种神圣化是整个人类社会的最高目的，而且还给相继发展起来的获得财产从而不断加速财富积累的新的形式，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所缺少的只是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分裂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使有产者阶级剥削无产者阶级的权利以及前者对后者的统治永久化。

而这样的机关也就出现了。国家被发明出来了。

## 五 雅典国家的产生

国家怎样靠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的机关，部分地用设置新机关来排挤掉它们，并且最后完全以真正的国家机关来取代它们而发展起来；与此同时，受这些国家机关支配的，因而也可以被用来反对人民的、武装的“公共权力”，又怎样代替了氏族、胞族和部落中自己保卫自己的、真正的“武装的人民”——关于这一切，至少是它的初始阶段，最好是从古雅典来加以研究。各种形式的更替，基本上已由摩尔根描绘出来了；我所要补充的，多半是引起这种形式更替的经济内容。

在英雄时代，雅典人的四个部落，还分居在阿提卡的各个地区；甚至组成这四个部落的十二个胞族，看来也还有自己单独的居住地，即凯克罗普斯的十二个城市。制度也是英雄时代的制度：人民大会、人民议事会和巴塞勒斯。从有成文历史的时候起，土地已被分割而成了私有财产，这种情形正是和野蛮时代高级阶段末期已经比较发达的商品生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商品交易相符合的。除了谷物以外，还生产葡萄酒和植物油；爱琴海的海上贸易，逐渐脱离腓尼基人的控制而大半落于阿提卡居民之手。由于地产的买卖，由于农业和手工业、商业和航海业之间的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成员，很快就都杂居起来；在胞族和部落的地区内，移来了这样的居民，他们虽然也是本民族的同胞，但并不属于这些团体，因而他们



在自己的居住地上被看做外人。在和平时期，每一个胞族和每一个部落都是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也不向雅典的人民议事会或巴塞勒斯请示。但是那些住在胞族或部落的地区内而不属于这个胞族或部落的人，自然是不能参与这种管理的。

这就扰乱了氏族制度机关的正常活动，以致在英雄时代就需要设法补救。于是实行了据说是提修斯所规定的制度。这一改变首先在于，在雅典设立了一个中央管理机关，就是说，以前由各部落独立处理的一部分事务，被宣布为共同的事务，而移交给设在雅典的共同的议事会管辖了。由于这一点，雅典人比美洲任何土著民族都前进了一步：相邻的各部落的单纯的联盟，已经由这些部落融合为单一的民族[Volk]所代替了。于是就产生了凌驾于各个部落和氏族的法的习惯之上的在雅典普遍适用的民族法[Volksrecht]；只要是雅典的公民，即使在非自己部落的地区，也取得了确定的权利和新的法律保护。但这样一来就跨出了摧毁氏族制度的第一步，因为这是后来容许不属于全阿提卡任何部落并且始终都完全处于雅典氏族制度以外的人也成为公民的第一步。据说是提修斯所规定的第二个制度，就是把全体人民，不问氏族、胞族或部落，一概分为 Eupatriden 即贵族、Geomoren 即农民和 Demiurgen 即手工业者三个阶级，并赋予贵族以担任公职的独占权。不过这一划分，除了由贵族担任公职以外，并没有起什么作用，因为除此以外，它并没有规定各个阶级之间的任何权利上的差别。<sup>①</sup> 但它有着重大的意义，因为它向我们展示了新的、悄悄发展起来的社会要素。它表明，由一定家庭的成员担任氏族

---

① 在 1884 年版中这句话的结尾是这样写的：“因为其余两个阶级并未获得任何特殊的权利。”——编者注

公职的习惯,已经变为这些家庭担任公职的无可争辩的权利;这些因拥有财富而本来就有势力的家庭,开始在自己的氏族之外联合成一种独特的特权阶级;而刚刚萌芽的国家,也就使这种霸占行为神圣化。其次,它表明,农民和手工业者之间的分工已经如此牢固,以致以前氏族和部落的划分在社会意义方面已不是最重要的。最后,它宣告了氏族社会和国家之间的不可调和的对立;建立国家的最初企图,就在于破坏氏族的联系,其办法就是把每一氏族的成员分为特权者和非特权者,把非特权者又按照他们的职业分为两个阶级,从而使之互相对立起来。

以后的雅典政治史,直到梭伦时代,人们知道得很不完全。巴塞勒斯一职已经废除;国家首脑人物已由贵族中所选出的执政官来充任。贵族的统治日益加强,到了公元前600年前后,已经变得令人不能忍受了。这时,货币和高利贷已成为压制人民自由的主要手段。贵族们的主要居住地是雅典及其近郊,在那里,海上贸易以及附带的有时仍然进行的海上掠夺,使贵族们发财致富,并使货币财富集中在他们手中。由此而日益发达的货币经济,就像腐蚀性的酸类一样,渗入了农村公社的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的生活方式。氏族制度同货币经济绝对不能相容;阿提卡小农的破产是与保护他们的旧的氏族联系的松弛同时发生的。债务契约和土地抵押(雅典人已经发明了抵押办法)既不理睬氏族,也不理睬胞族。而旧的氏族制度既不知有货币,也不知有贷款,更不知有货币债务。因此,贵族的日益扩展的货币统治,为了保护债权人对付债务人,为了使货币占有者对小农的剥削神圣化,也造成了一种新的习惯法。在阿提卡的田地上到处都竖立着抵押柱,上面写着这块地已经以多少钱抵押给某某人了。没有竖这种柱子的田地,大半都因未按期归还押款或利息而出售,归

贵族高利贷者所有了；农民只要被允许做佃户租种原地，能得自己劳动产品的六分之一以维持生活，把其余六分之五作为地租交给新主人，那他就谢天谢地了。不仅如此，如果出卖土地所得的钱不够还债，或者债务没有抵押保证，那么债务人便不得不把自己的子女出卖到国外去做奴隶，以偿还债务。父亲出卖子女——这就是父权制和专偶制的第一个果实！要是吸血鬼还不满足，那么他可以把债务人本身卖为奴隶。雅典人民的文明时代的欢乐的曙光，就是如此。

以前，当人民的生活条件和氏族制度还相适应时，这样的变革是不可能的；但是现在这一变革发生了，人们不知道它是怎样发生的。我们暂且回转来看一下易洛魁人吧。这时强加在雅典人身上而他们说并未参与策划并且又确乎违反他们意志的状况，在易洛魁人中间是不能想象的。在易洛魁人那里，年年不变的生产生活资料的方式，绝不会产生这种仿佛从外面强加的冲突，这种富人与穷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对立。易洛魁人离支配自然的地步还远得很，但是在他们能起作用的自然界限以内，他们是支配着自己的生产的。除开他们的小小园圃的歉收，他们的河流湖泊内的鱼类的罄竭以及森林中猎物的绝迹以外，他们知道他们获取生活资料的方式会产生什么结果。所必然产生的结果是生活资料，尽管有时少，有时多，但是绝不会产生那种无意中产生的社会变革，氏族联系的破裂，或同氏族人和同部落人分裂为互相斗争的对立阶级。生产是在极狭隘的范围内进行的，但产品完全由生产者支配。这是野蛮时代的生产的巨大优越性，这一优越性随着文明时代的到来便丧失了。夺回这一优越性，但是以今日人类所获得的对自然的有力支配以及今日已有可能的自由联合为基础，这将是下几代人的任务。

希腊人的情形就不同了。业已出现的对畜群和奢侈品的私人占

有,引起了单个人之间的交换,使产品变成了商品。这就包含着随之而来的全部变革的萌芽。当生产者不再直接消费自己的产品,而是通过交换把它转让出去的时候,他们就失去了对自己的产品的支配权力。他们已不再知道产品的结局如何,于是产品有那么一天被用来反对生产者、剥削和压迫生产者的可能性便产生了。因此,不论哪一个社会,只要它不消灭单个人之间的交换,它便不能长久保持对它自己的生产的支配,不能长久保持对自己生产过程的社会效果的控制。

然而,产品是怎样在单个人之间的交换发生以后以及随着产品变成商品而迅速地支配了它的生产者的——这一点雅典人不得不亲自来体验了。随着商品生产,出现了个人单独经营的土地耕作,以后不久又出现了个人的土地所有制。随后就出现了货币,即其余一切商品都可以与之交换的普遍商品。但是当人们发明货币的时候,他们并没有想到,这样一来他们就创造了一种新的社会力量,一种整个社会都要向它屈膝的普遍力量。这种未经它自身创造者的预知并违反其意志而突然崛起的新力量,就以它那全部青春时代的粗暴性使雅典人感受到它的支配了。

怎么办呢?古老的氏族制度,不仅无力反对货币的胜利进军,而且也绝对没有办法能在自己的结构内部给货币、债权人、债务人以及逼债等找到立足之地。但是新的社会力量已经存在;挽回旧的美好时光的虔诚愿望和渴望,都没有能再把货币和高利贷从世界上消除。而且,在氏族制度中已经打开了一系列其他的次要缺口。在全部阿提卡境内,特别是在雅典城本身,各氏族和胞族的成员相互杂居,已经一代比一代厉害了,尽管这时雅典人仍然只能把土地而不能把自己的住宅卖给本氏族以外的人。随着工业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各

种生产部门——农业、手工业(在手工业内又有无数行业)、商业、航海业等——之间的分工日益充分地发展起来;居民现在依其职业分成了相当稳定的集团;其中每个集团都有好多新的共同的利益,这种利益在氏族或胞族内是没有存在的余地的,因而就需要创设新的公职来处理这种利益。奴隶的数量已经大大增加,那个时候肯定就已经远远超过自由的雅典人的数量;氏族制度最初并没有奴隶制,因而也就没有控制这大批非自由人的手段。最后,贸易把许多外地人吸引到雅典来,这些外地人是为了易于赚钱而定居这里的;按照旧制度,他们既没有权利,也不受法律保护,所以尽管有传统的容忍精神,他们仍然是人民中间令人不安的异己分子。

一句话,氏族制度已经走到了尽头。社会一天天成长,越来越超出氏族制度的范围;即使是最严重的坏事在它眼前发生,它既不能阻止,又不能铲除了。但在这时,国家已经不知不觉地发展起来。最初在城市和乡村间,然后在各种城市劳动部门间实行的分工所造成的新集团,创立了新的机关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各种公职都设置起来了。这时,年轻的国家首先就需要一支自己的军事力量,而在操航海业的雅典人中间,起初只能是一支海上的军事力量,用以进行个别的小规模战争和保护商船。在梭伦以前的一个不能确知的时期,设置了诺克拉里,即小规模的小区,每个部落设十二个;每一诺克拉里必须提供一只战船,配备上武器和船员,此外,还要提供两个骑士。这种设置对氏族制度起了双重的破坏作用:第一,它造成了一种已不再直接等同于武装起来的全体人民的公共权力;第二,它第一次不依亲属集团而依共同居住地区为了公共目的来划分人民。这有什么意义,可以从下面看出来。

既然氏族制度对于被剥削的人民不能有任何帮助,于是就只有

期望正在产生的国家。而国家也确实以梭伦制度的形式给予了这种帮助,同时它又靠牺牲旧制度来增强自己。梭伦揭开了一系列所谓政治革命,而且是以侵犯所有制来揭开的,至于他在公元前 594 年实现改革的方式,我们在这里可以不谈。迄今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而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它们如果不侵犯另一种所有制,便不能保护这一种所有制。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是牺牲封建的所有制以拯救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在梭伦所进行的革命中,应当是损害债权人的财产以保护债务人的财产。债务简单地被宣布无效了。详情我们虽然不太清楚,但是梭伦在他的诗中自夸说,他清除了负债土地上的抵押柱,使那些因债务而被出卖和逃亡到海外的人都重返家园。这只有通过公开侵犯财产所有权才能做到。的确,一切所谓政治革命,从头一个起到末一个止,都是为了保护某种财产而实行的,都是通过没收(或者也叫做盗窃)另一种财产而进行的。所以毫无疑问,2 500 年来私有财产之所以能保存下来,只是由于侵犯了财产所有权的缘故。

但现在必须防止这种使自由的雅典人变为奴隶的情形重演。这一点,首先是通过普遍实行的措施而做到的,例如禁止缔结以债务人的人身做抵押的债务契约。此外,又规定了个人所能占有的地产的最大数额,以便至少把贵族对于农民土地的无限贪欲限制一下。然后又对制度本身作了修改;对我们说来,最重要的有以下几点:

议事会规定由 400 人组成,每一部落为 100 人;因此在这里,部落依然是基础。不过这是新的国家组织从旧制度中接受下来的唯一方面。至于其他方面,梭伦把公民按照他们的地产和收入分为四个阶级;500、300 及 150 袋谷物(1 袋约等于 41 升),为前三个阶级的最低限度的收入额;只有较少地产或完全没有地产的人,则属于第四阶

级。一切公职只有三个上等阶级的人才能担任；最高的公职只有第一阶级的人才能担任；第四阶级只有在人民大会上发言和投票的权利，但是，一切官吏都是在这里选出的，一切官吏都要在这里报告自己的工作；一切法律都是在这里制定的；而第四阶级在这里占多数。贵族的特权，部分地以财富特权的形式得到更新；但人民却保留有决定的权力。此外，四个阶级都是新的军队组织的基础。前两个阶级提供骑兵，第三阶级提供重装步兵，第四阶级提供不穿甲胄的轻装步兵或在海军中服务，大概还领薪饷。

这样，在制度中便加入了一个全新的因素——私有财产。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按照他们的地产的多寡来规定的，于是，随着有产阶级日益获得势力，旧的血缘亲属团体也就日益遭到排斥；氏族制度遭到了新的失败。

然而，按照财产来规定政治权利，并不是国家不可缺少的办法。虽然这种办法在国家制度史上起过很大的作用，但是许多国家，而且恰好是最发达的国家，都是不需要它的。即使在雅典，它也只起了暂时的作用；从亚里斯泰迪兹的时候起，一切公职对每个公民都是开放的。<sup>68</sup>

其后 80 年间，雅典社会就逐渐采取了一个它在以后数百年中都遵循着的发展方向。在梭伦以前的时代盛行的农村高利贷，以及地产的无限制的集中，都受到了节制。商业以及靠奴隶劳动日益大规模发展起来的手工业和工艺，都成了流行的职业。人们也比较开通了。旧时残酷剥削自己同胞的方法，已经弃而不用，如今主要是剥削奴隶和雅典以外的买主了。动产，即由货币、奴隶以及商船构成的财富，日益增加。但是，这时它已经不是单单用做购置地产的手段，像在眼光狭小的最初时期那样。它已经变成目的本身了。结果，一方

面形成了新阶级即从事工商业的富人对旧的贵族权力的胜利竞争，而另一方面，也使旧的氏族制度的残余失去了它的最后地盘。现在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成员遍布于全阿提卡并完全杂居在一起，因此，氏族、胞族和部落已不适宜于作为政治集团了；大量的雅典公民不属于任何氏族；他们是移民，他们虽然取得了公民权，但是并没有被接纳入任何旧的血族团体；此外，还有不断增加的仅仅被保护的外来的移民<sup>69</sup>。

这时，帮派斗争在进行着；贵族想夺回他们以前的特权，并在短时期内占了上风，直到克利斯提尼革命（公元前 509 年）<sup>70</sup> 最终把他们推翻，但与此同时也推翻了氏族制度的最后残余。

克利斯提尼的新制度撇开了以氏族和胞族为基础的四个旧部落。代替它们的是一种全新的组织，这种组织是以曾经用诺克拉里试验过的只依居住地区来划分公民的办法为基础的。有决定意义的已不是血族团体的族籍，而只是常住地区了；现在要加以划分的，不是人民，而是地区了；居民在政治上已变为地区的简单的附属物了。

全阿提卡被划分成 100 个区域，即所谓德莫，分别实行自治。居住在每个德莫内的公民（德莫特），选举出自己的区长（德马赫）和司库，以及审理轻微案件的 30 个法官。各个德莫同样都有自己的神庙及守护神或英雄，并选出侍奉他们的祭司。德莫的最高权力属于德莫特大会。摩尔根说得对，这是实行自治的美洲市镇区的一种原型。<sup>①</sup> 当时在雅典正在产生的国家借以开始的单位，正好和现代国家在其最高发展阶段上借以完结的单位相同。

---

① 参看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 年伦敦版第 270—271 页。——编者注



10 个这样的单位,即德莫,构成一个部落,但是这种部落和过去的血族部落不同,现在它被叫做地区部落。地区部落不仅是一种自治的政治组织,而且也是一种军事组织:它选出一个菲拉尔赫<sup>①</sup>即部落长,指挥骑兵;一个塔克色阿赫,指挥步兵;一个将军,统率在部落境内征召的全体军人。其次,它提供五艘配有船员和船长的战船,并且有阿提卡的一位英雄作为自己的守护神,英雄的名字也就是部落的名称。最后,它选举 50 名代表参加雅典议事会。

结果组成了雅典国家,它是由 10 个部落所选出的 500 名代表组成的议事会来管理的,最后一级的管理权属于人民大会,每个雅典公民都可以参加这个大会并享有投票权;此外,有执政官和其他官员掌管各行政部门和司法事务。在雅典没有总揽执行权力的最高官员。

由于实施这个新制度和容纳大量被保护民——一部分是移民,一部分是被释奴隶——,血族制度的各种机关便受到排挤而不再过问公事;它们下降为私人性质的团体和宗教社团。不过,旧氏族时代的道德影响、传统的观点和思想方式,还保存了很久才逐渐消亡下去。这一点从下面的一个国家设施中可以看出。

我们已经看到,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雅典在当时只有一支国民军和一支直接由人民提供的舰队,它们被用来抵御外敌和压制当时已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奴隶。对于公民,这种公共权力起初只不过作为警察而存在,警察和国家一样古老,所以 18 世纪的质朴的法国人就不讲文明民族而讲警察民族(nations policées)<sup>②</sup>。这样,雅典人在创立他们的国家的同时,也创立

① 来源于古希腊文的“菲拉”(φύλη,意为部落)一词。——编者注

② 法文“police”(警察)的形容词“policé”意为“文明的”。——编者注

了警察,即由步行的和骑马的弓箭手组成的真正的宪兵队,也就是德国南部和瑞士所说的 Landjäger<sup>①</sup>。不过,这种宪兵队却是由奴隶组成的。这种警察职务,在自由的雅典人看来是非常卑贱的,以致他们宁愿让武装的奴隶逮捕自己,而自己却不肯去干这种丢脸的工作。这仍是旧的氏族观念。国家是不能没有警察的,不过国家还很年轻,还未享有充分的道义上的威望,使那种必然要被旧氏族成员视为卑贱的行业受到尊敬。

现在已经大体上形成的国家是多么适合雅典人的新的社会状况,这可以从财富、商业和工业的迅速繁荣中得到证明。现在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所赖以建立的阶级对立,已经不再是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对立,而是奴隶和自由民之间的对立、被保护民和公民之间的对立于了。到了雅典全盛时期,自由公民的总数,连妇女和儿童在内,约为9万人,而男女奴隶为365 000人,被保护民——外地人和被释奴隶为45 000人。这样,每个成年的男性公民至少有18个奴隶和2个以上的被保护民。大量奴隶聚集在一起,是由于许多奴隶在监工的监督下在手工工场,在大房间内一起工作。但是,随着商业和工业的发展,发生了财富积累和集中于少数人手中,以及大批自由公民贫困化的现象;摆在自由公民面前的只有两条道路:或者从事手工业去跟奴隶劳动竞争,而这被认为是可耻的、卑贱的职业,而且也不会有什么成效;或者就变成穷光蛋。他们在当时条件下必不可免地走上了后一条道路;由于他们数量很大,于是就把整个雅典国家引向了灭亡。所以,使雅典灭亡的并不是民主制,像欧洲那些讨好君主的学究们所断言的那样,而是排斥自由公民劳动的奴隶制。

---

<sup>①</sup> 方言,意即宪兵。——编者注

---

雅典人国家的产生乃是一般国家形成的一种非常典型的例子，一方面，因为它的形成过程非常纯粹，没有受到任何外来的或内部的暴力干涉——庇西特拉图的篡位为时很短，并未留下任何痕迹<sup>71</sup>——，另一方面，因为它使一个具有很高发展形态的国家，民主共和国，直接从氏族社会中产生；最后，因为我们是充分知道这个国家形成的一切重要详情的。

## 六 罗马的氏族和国家

从罗马建城的传说中可以看出,最早在这里定居的是由许多拉丁氏族(传说有 100 个)联合而成的一个部落;不久又加入了一个萨伯力安部落,据说也有 100 个氏族;最后加入的是一个由各种不同的分子构成的第三个部落,传说它也有 100 个氏族。初看起来,这全部故事表明,在这里除了氏族以外,很少再有自然形成的东西,连氏族本身在许多情况下,也只不过是故土上继续存在的母亲氏族的分支。各个部落都带有人为构成的痕迹,但它们大部分都是由有亲属关系的分子构成的,并且不是按照人为的部落而是按照古代已经长成的部落的样子构成的;同时仍不排除三个部落中每一个部落的核心都是一个真正的老部落。中间环节——胞族,是由 10 个氏族组成的,叫做库里亚;因此,共有 30 个库里亚。

人们公认,罗马氏族的制度和希腊氏族的制度是相同的;如果说,希腊氏族是我们在美洲红种人中间发现其原始形态的那种社会单位的进一步发展,那么,这对于罗马氏族也完全适用。因此,我们在这里可以谈得简单些。

罗马的氏族,至少在该城存在的早期,有以下的制度:

(1)氏族成员的相互继承权;财产仍保留在氏族以内。在罗马氏族里,也像在希腊氏族里一样,因为父权制已经盛行,所以女系后裔已经没有继承权。根据我们所知道的最古的罗马成文法即十二铜表

法<sup>72</sup>。首先是子女作为直系继承人继承财产；要是没有子女，则由父方宗亲（男系亲属）继承；倘若连父方宗亲也没有，则由同氏族人继承。无论在哪种情况下，财产都是留在氏族以内的。在这里我们看到，由财富的增加和专偶制所产生的新的法律规范已逐渐渗入氏族的习俗；同氏族人的原先是平等的继承权，起初——如前面所说的在很早的时期——在实践上只限于父方宗亲，最后只限于亲生子女及其男系后裔；不言而喻，这和十二铜表法上的顺序是相反的。

(2) 拥有共同的墓地。克劳狄名门氏族，在由雷吉尔城迁到罗马时，得到了一块土地，此外还在城内得到了一块共同墓地。还在奥古斯都时代，死在条顿堡林山的瓦鲁斯<sup>73</sup>的首级运到罗马后，即埋在氏族坟地；可见他的氏族（昆提利）还有专用的坟地。<sup>①</sup>

(3) 共同的宗教节日。这些氏族祭典是众所周知的。

(4) 氏族内部不得通婚。这在罗马似乎从来没有成为一种成文法，但一直是一种习俗。在名字一直保存到今天的大量罗马人夫妇中，没有一对夫妇的氏族名称是相同的。继承权也证实了这一规则。妇女出嫁后就丧失了她的父方宗亲的权利，而退出自己的氏族；不论她或她的子女都不能继承她的父亲或父亲的兄弟，因为不然的话，父亲的氏族就会失掉一部分财产。这一惯例只有在女子不能和同氏族人结婚的前提下才有意义。

(5) 共同的地产。这在原始时代，从部落土地开始实行分配的时候起，始终是存在的。在各拉丁部落中间，我们看到，土地一部分为

<sup>①</sup> “可见他的氏族（昆提利）还有专用的坟地”是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部落占有，一部分为氏族占有，一部分为家户占有，那时这种家户未必是<sup>①</sup>个体家庭。相传罗慕洛第一次把土地分配给了个人，每人大约1公顷(2罗马亩)。但是后来我们也还看到氏族掌握的地产，至于成为共和国全部内政史的轴心的国有土地，就更不必说了。

(6)同氏族人有互相保护和援助的义务。关于这一点，成文史仅有片断的记载：罗马国家，一开始就表现为这样一种超乎一切的力量，以致防御侵害的权利转到了它的手里。当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被捕<sup>74</sup>时，他的氏族的全体成员，包括他的私敌在内，都穿上丧服。在第二次布匿战争<sup>75</sup>时，各氏族都联合起来，赎回他们的被俘的同氏族人；元老院则禁止它们这样做。

(7)使用氏族名称的权利。这种权利一直保持到帝政时代；被释奴隶可以采用他们从前的主人的氏族名称，但不能获得氏族的权利。

(8)接纳外人入族的权利。其办法是接纳到某一家庭中(像印第安人所做的那样)，这同时也就是接纳入族。

(9)选举和罢免酋长的权利，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被提到过。但是，由于在罗马存在的最初时期，从选举产生的王起，自上而下一切官职都是选举或任命的，同时，库里亚的祭司也是由库里亚选举的，因此我们可以推断，氏族酋长(principes)也定然如此，虽然氏族酋长从氏族内同一家庭选出的办法可能已成为规则。

这就是罗马氏族的职能。除了已经完成向父权制的过渡这一点以外，这些职能完全是易洛魁氏族的权利与义务的再版；在这里也可以“清楚地看到易洛魁人”<sup>②</sup>。

---

① 在1884年版中不是“未必是”，而是“并不必定是”。——编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编者注

今天<sup>①</sup>甚至最著名的历史编纂学家们在谈到罗马的氏族制度时还是怎样的一片混乱,仅举一例就可以看出。在蒙森关于共和时代和奥古斯都时代罗马氏族名称的论著(《罗马研究》1864年柏林版第1卷)中,有这样一段话:

“除了血族的一切男性成员以外——被接纳入族和受保护的人包括在内,但奴隶当然除外——血族的名称也给予妇女…… 部落(蒙森在这里如此翻译 gens 一词)是……一个从共同的——真实的或推测的甚至虚构的——世系中产生的,由共同的节日、墓地和继承权联合起来的共同体,一切有人身自由的个人,因而也包括妇女,都可以而且必须算在该共同体内。但是,确定已婚妇女的血族名称却成了一种困难。当妇女只能同自己血族的成员结婚时,这一困难自然是不存在的;而可以证明的是,在长时期内,妇女和血族以外的人结婚比同血族以内的人结婚要困难得多,因为这种在血族以外结婚的权利(gentis enuptio)到6世纪时,还被当做赏给个人的特权…… 但是,凡是实行这种外婚制的地方,妇女在上古时代是转入夫方部落的。毫无疑问,依照古代的宗教婚姻,妇女完全加入夫方的法和和宗教的公社,而脱离她自己的公社。妇女出嫁就丧失了在本氏族内继承遗产或将自己的遗产传给本氏族成员的权利,而加入自己的丈夫、子女以及他们的所有同氏族人的继承团体,有谁不知道这一点?假使她被她的丈夫接纳而加入他的家庭,那么她怎能和他的血族不相干呢?”(第9—11页)

可见,蒙森断言,属于某一氏族的罗马女子,最初只能在她的氏族内部结婚,因而,罗马的氏族是内婚制,不是外婚制。这种跟其他民族的全部经历相矛盾的观点,主要是(即使不完全是)以李维著作<sup>②</sup>中唯一的一段引起很多争论的话(第39卷第19章)为依据的。这段话说,元老院于罗马建城568年即公元前186年,曾作出如下的

① 从本段开始到“在罗马建城差不多300年后”(本卷第149页)之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② 梯特·李维《罗马建城以来的历史》。——编者注

决议：

uti Feceniae Hispalae datio, deminutio, gentis enuptio, tutoris optio item esset quasi ei vir testamento dedisset; utique ei ingenuo nubere liceret, neu quid ei qui eam duxisset, ob id fraudi ignominiaeve esset——费策妮娅·希斯帕拉应有处理她的财产、减少她的财产、在氏族以外结婚、给自己选定保护人的权利,就像她的(已故的)丈夫曾用遗嘱把这个权利授予她一样;她可以和一个完全自由的人结婚,不能认为娶她为妻的人是做了不好的或可耻的事情。

毫无疑问,在这里,一个被释女奴隶费策妮娅获得了在氏族以外结婚的权利。同样无疑的是,丈夫也有权用遗嘱的方式允许妻子在他死后有权在氏族以外结婚。但是在哪一个氏族以外呢?

如果像蒙森所推测的那样,妇女必须在她的氏族内部结婚,那么她在结婚以后也仍然留在该氏族以内。不过,第一,正是这个关于氏族内婚的断言,尚待证明。第二,如果妇女必须在她的氏族内部结婚,那么,男子自然也应当如此,否则他就会找不到妻子。这样一来,就成了丈夫可以用遗嘱把一项他自己也没有并且自己也享受不到的权利传给他的妻子了;这从法律的观点来看是荒谬的。蒙森也感觉到了这一点,因此,他又推测道:

“为了在血族以外结婚,在法律上,大概不仅需要得到掌权者的同意,而且需要得到全体氏族成员的同意。”(第10页注)

首先这是一个非常大胆的推测;其次,它跟那个决议的明确语意相矛盾;元老院是代替她的丈夫把这个权利给予她的;元老院给予她的显然不多不少恰恰和她的丈夫可能给予她的一样多;但是元老院给予她的乃是没有任何其他限制的绝对权利,她如果使用这个权利,她的新丈夫也不应因此受到损害;元老院甚至责成现在的和将来的执政官和大法官注意不要使她因此遭受任何委屈。这样,蒙森的推



测便全然不能成立了。

或者，再假定，一个妇女和别的民族的男子结婚，而她本人仍留在她原来的氏族内。这样一来，依照上面所引的那个决议，她的丈夫就有权允许他的妻子在她自己的氏族以外结婚。这就是说，他有权处理他所不归属的那个氏族的事务了。这是十分荒谬的事，用不着多说。

因此，剩下的只有这样一个推测，即妇女第一次结婚是嫁给别的民族的男子，结婚后她便立即转入夫方的氏族，如蒙森事实上在这类场合所承认的那样。这样一来，一切相互关系立刻就不言自明了。妇女由于结婚而脱离她的老氏族，加入新的、夫方的氏族团体，这样她便在那里占着一个完全特殊的地位。虽然她也是氏族的一员，但她并不是血缘亲属；她加入氏族的方式，从一开始就使她不受因结婚而加入的那个氏族禁止内部通婚的一切规定的束缚；其次，她已经被接受到氏族的继承团体中来，可以在她的丈夫死亡时继承他的财产，即一个氏族成员的财产。为了把财产保存在氏族以内，她必须同她的第一个丈夫的同氏族人结婚而不得同别的任何人结婚，这岂不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吗？如果一定要造成例外，那么除了把这份财产遗留给她的第一个丈夫之外，试问谁还有资格授权她这样做呢？在他把一部分财产遗留给她的同时，允许她通过结婚或由于结婚而把这一部分财产转移到别的氏族的瞬间，这份财产还是属于他的；因而，他实际上只是处置他自己的财产。至于这个妇女本身以及她和她的丈夫的氏族的关系，那么，正是他通过自由意志的行为——结婚，使她加入了这个氏族；因此，同样自然的是，也正是他可以授权她通过第二次结婚而退出这个氏族。总之，只要我们抛弃罗马氏族实行内婚制的奇怪观念，而同摩尔根一起承认它最初是实行外婚制的氏族，那

么问题就很简单而不言自明了。

还有最后一种推测，这种推测也有它的拥护者，而且它的拥护者似乎最多。根据这个推测，那个决议只是说：

“被释奴婢(libertae)没有特别的许可，不得 e gente enubere(在氏族以外结婚)，也不得作出任何由于丧失家庭权利而使被释奴婢脱离氏族团体的行为。”(朗格《罗马的古代文化》1856年柏林版第1卷第195页，那里谈到我们从李维著作中引用的那段话时，引用了胡施克的话<sup>①</sup>)

如果这一推测是正确的，那么那个决议对于完全自由的罗马妇女的地位根本就什么也没有证明；更谈不上她们应在氏族内部结婚的义务了。

在氏族以外结婚[enuptio gentis]一语，只出现在上面那个决议中，在全部罗马文献中再没有遇见过；enubere——与外人结婚——一语只遇见过三次，也是在李维的著作中，而且和氏族无关。那种虚幻的、认为罗马妇女只能在本氏族内部结婚的看法，其来源仅仅是那个决议。但是这种看法是绝对站不住脚的。因为，那个决议或者只是与被释女奴隶所受的特殊限制有关，那么它对于完全自由的(ingenuae)妇女就什么都没有证明；或者它也适用于完全自由的妇女，那么它倒证明妇女按照通例是在本氏族以外结婚，而结婚以后便转入夫方的氏族，从而证明蒙森说得不对，而摩尔根是正确的。

在罗马建城差不多300年后，氏族联系还这样牢固，以致一个名门氏族，即法比氏族，经元老院许可，竟以自己的力量征伐了邻近的

<sup>①</sup> 参看格·菲·爱·胡施克《关于元老院决议赋予费策妮娅·希斯帕拉的特权》1822年格丁根版，以及梯特·李维《罗马建城以来的历史》第39卷第19章。——编者注

维爱城。据说有 306 个法比人出征,尽为伏兵所杀;唯一剩下的一个男孩,延续了 this 氏族。

我们已经说过,10 个氏族构成一个胞族,胞族在这里叫做库里亚,它有着比希腊胞族更重要的社会职能。每一个库里亚都有自己的宗教仪式、圣物和祭司;全体祭司构成罗马祭司团之一。10 个库里亚构成一个部落,这种部落,像其余的拉丁部落一样,最初大概有一个选举产生的酋长——军事首长兼最高祭司。所有三个部落合在一起,构成罗马人民,即 *Populus Romanus*。

这样,只有身为氏族成员,并且通过自己的氏族而为库里亚成员和部落成员的人,才能属于罗马人民。罗马人民最初的制度是这样的:公共事务首先由元老院处理,而元老院,正像尼布尔最先正确地看到的那样,是由 300 个氏族的酋长组成的;<sup>①</sup>正因为如此,他们作为氏族的长老被称为 *patres*,即父老,而他们全体则构成元老院(长老议事会,由 *senex*——老者一词而来)。氏族酋长总是从每个氏族的同一家庭中选出的习俗,在这里也造成了最初的部落显贵;这些家庭自称为贵族,并且企求进入元老院和担任其他一切官职的独占权。随着时间的推移,人民容忍了这种企求,这种企求就变成实际的权利,这一点在关于罗慕洛赐给第一批元老及其子孙以贵族身份和特权的传说中得到了反映。元老院像雅典议事会一样,在许多事情上有决定权,对比较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新法律有权预先讨论。这些新法律,最后由叫做 *comitia curiata*(库里亚大会)的人民大会通过。来参加大会的人民按库里亚分组,而在每个库里亚内大概又按氏族分

---

① 参看巴·格·尼布尔《罗马史》1827 年柏林修订第 2 版第 1 卷第 352 页。——编者注

组；在通过决议时 30 个库里亚各有一票表决权。库里亚大会通过或否决一切法律，选举包括勒克斯（所谓王）在内的一切高级公职人员，宣战（但由元老院媾和），并以最高法院资格，在一切事关判处罗马公民死刑的场合，根据当事人的上诉作最后的决定。最后，与元老院和人民大会并列的，还有勒克斯，他完全相当于希腊的巴塞勒斯，但绝不像蒙森所描述的那样<sup>①</sup>几乎是专制的王。<sup>②</sup>他同样也是军事首长、最高祭司和某些法庭的审判长。他绝没有民政方面的权力，换句话说，绝没有处理公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力，除非这些权力来自军事首长的惩戒权或法庭审判长的判决执行权。勒克斯的职位不是世袭的；相反，他大概是由其前任推荐，先由库里亚大会选出，然后在第二次大会上被隆重委任。他也是可以罢免的，高傲的塔克文的命运，便是证明。

像英雄时代的希腊人一样，罗马人在所谓王政时代也生活在一种以氏族、胞族和部落为基础，并从它们当中发展起来的军事民主制

① 参看泰·蒙森《罗马史》1881年柏林第7版第1卷第62—63页。——编者注

② 拉丁语的 rex[勒克斯]，相当于凯尔特-爱尔兰语的 righ(部落长)和哥特语的 reiks[勒克斯]。哥特语的这个词，像德语 Fürst 的本义（与英语的 first，丹麦语的 første 相同，意即“第一”）一样，也是氏族酋长或部落酋长的意思，这从哥特人在 4 世纪时对于后世的王即全体人民的军事首长已有特别名称即 thiudans[狄乌丹斯]一事中已可以看出来。在乌尔菲拉所翻译的圣经中，阿尔塔薛西斯和希律从来不叫做 reiks[勒克斯]，而是叫做 thiudans[狄乌丹斯]，提比里乌斯皇帝的国家从来不叫做 reiki，而叫做 thiudinassus。在源自哥特语 thiudans（这个词我们不大确切地译为“王”）的名字 Thiudareiks[狄奥达勒克斯]、Theodorich[狄奥多里希]，亦称 Dietrich[迪特里希]中，这两个名称合而为一了。

之下。尽管库里亚和部落可能一部分是人为的组织,但它们都是按照它们所由产生并且从四面包围着它们的那种真正的、自然形成的社会的模型造成的。尽管自然形成的罗马贵族已经获得了牢固的基础,尽管担任勒克斯的人力图逐渐扩大自己的权力,但是所有这一切并没有改变制度的最初的根本性质,而全部问题就在于这个最初的根本性质。

这时,罗马城以及靠征服而扩大了了的罗马地区的人口日益增加;增加的人口中一部分是外来移民,一部分是被征服地区,主要是拉丁地区的居民。所有这些新的国民(关于被保护民的问题,这里暂且不谈),都处在旧的氏族、库里亚和部落之外,因而,不是 *populus romanus* 即本来的罗马人民的组成部分。他们是人身自由的人,可以占有地产,必须纳税和服兵役。可是他们不能担任任何官职;既不能参加库里亚大会,也不能参与征服得来的国有土地的分配。他们构成被剥夺了一切公权的平民。由于他们的人数不断增加,由于他们受过军事训练并有武装,于是就成了一种同这时根本禁止增加外来人口的旧的 *populus* 相对抗的可怕力量了。加之土地看来几乎是平均分配于 *populus* 和平民之间的,而商业和工业的财富,虽然还不十分发达,可能也主要是在平民手中。

由于全部传说的罗马原始史都被浓厚的黑暗所笼罩,这种黑暗又因后世受过法学教育的史料典籍著作家们试图作理性主义—实用主义的解释和报告而更加浓厚,因而,关于使古代氏族制度终结的革命发生的时间、进程和动因,都不可能说出什么确定的意见。只有一点是肯定的,这就是革命的原因在于平民和 *populus* 之间的斗争。

据说是由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这位勒克斯依照希腊的榜样特别是梭伦的榜样制定的新制度,设立了新的人民大会;能参加或不得

参加这个大会的，不分 *populus* 和平民，都依是否服兵役而定。凡是应服兵役的男子，都按其财产分为六个阶级。前五个阶级中每个阶级的最低财产额为：一、10 万阿司；二、75 000 阿司；三、5 万阿司；四、25 000 阿司；五、11 000 阿司；据杜罗·德拉马尔计算，这些数目大约相当于 14 000、10 500、7 000、3 600 和 1 540 马克。<sup>76</sup>第六阶级为无产者，是由那些没有什么财产、不服兵役和不纳税的人构成的。在新的百人团人民大会(*comitia centuriata*)上，公民以军队方式按连队来编组，每队 100 人，称百人团，每个百人团有一票表决权。但是，第一阶级出 80 个百人团，第二阶级出 22 个，第三阶级出 20 个，第四阶级出 22 个，第五阶级出 30 个，而第六阶级，为了体面起见，也准出一个。此外，还有从最富裕的公民中征集的骑士所组成的 18 个百人团：一共有 193 个百人团；多数票为 97 票。但骑士和第一阶级合在一起就有 98 票，即占多数；只要他们意见一致，就可以不征询其余阶级的意见，决议也就有效了。

以前库里亚大会的一切政治权利(除了若干名义上的权利以外)，现在都归这个新的百人团大会了；这样一来，库里亚和构成它们的各氏族，像在雅典一样，就降为纯粹私人的和宗教的团体，并且作为这样的团体还苟延残喘了很久，而库里亚大会不久就完全消失了。为了把三个旧的氏族部落也从国家中排除出去，便设立了四个地区部落，每个地区部落居住罗马城的四分之一，并享有一系列的政治权利。

这样，在罗马也是在所谓王政被废除之前，以个人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古代社会制度就已经被炸毁了，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国家制度。公共权力在这里体现在服兵役的公民身上，它不仅被用来反对奴隶，而且被用来反对不许服兵役和不许有武装的所谓无产者。

只是在僭取了真正王权的最后一个勒克斯，即高傲的塔克文被驱逐以后，在两个拥有同等职权（像在易洛魁人那里那样）的军事首长（执政官）代替了一个勒克斯以后，这个新制度才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而罗马共和国的全部历史也就在这个制度的范围内演变，这里包括，共和国的贵族与平民为了担任官职以及分享国有土地而进行种种斗争，最后贵族溶化在大土地占有者和大货币占有者的新阶级中，这种大土地占有者和大货币占有者逐渐吞并了因兵役而破产的农民的一切地产，并使用奴隶来耕种由此产生的大庄园，把意大利弄到十室九空的地步，从而不仅给帝政而且也给帝政的后继者德意志野蛮人打开了门户。

## 七 凯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的氏族<sup>77</sup>

由于篇幅的原因,我们不能详细研究今天仍然在各种不同的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中间以比较纯粹或比较模糊的形式存在着的氏族制度,或者亚洲的文明民族古代历史上的氏族制度的痕迹了。<sup>①</sup>这两者是到处都可以见到的。只举几个例子:在人们还不知道什么是氏族的时候,那位曾经费了莫大气力去误解氏族问题的麦克伦南,就已经证实了氏族的存在,并且大体上正确地描述了卡尔梅克人、切尔克斯人、萨莫耶德人<sup>②</sup>的氏族,以及三个印度民族——华拉耳人、马加尔人、曼尼普尔人的氏族。<sup>③</sup>不久以前,马·柯瓦列夫斯基也发现并描述了北萧胡人、显胡苏人、斯万人和其他高加索部落的氏族。在这里,我们只对凯尔特人和日耳曼人的氏族的存在,作若干简短的记述。

凯尔特人的保存到今天的最古的法律,使我们看到了仍然充满着活力的氏族:在爱尔兰,甚至到今天,在英国人用暴力炸毁了氏族以后,它至少还本能地存在于人民的意识中;在苏格兰,在上世纪中叶,它还处于全盛时期,在这里它也只是由于英国人的武器、立法和

---

① 以下直到本段最后一句话之前是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② 涅涅茨人的旧称。——编者注

③ 参看约·弗·麦克伦南《古代史研究。附重印的〈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1886 年伦敦—纽约版第 52—59 页。

——编者注



法庭才被消灭的。

在威尔士被英国人征服以前数世纪<sup>78</sup>，即至迟于 11 世纪所制定的古代威尔士的法律，还表明有整个村落共同耕作的事情，虽然这只是一般普遍流行的早期习俗的稀有残余；每个家庭有供自己耕作的五英亩土地；此外，另有一块土地共同耕种，收获物实行分配。从它跟爱尔兰和苏格兰类似这一点来看，毫无疑问这种农村公社乃是一种氏族或氏族分支，即使对威尔士法律的重新考查——我没有时间去这样做（我的摘要是在 1869 年作的<sup>79</sup>）——未必能直接证实这一点。然而，威尔士以及爱尔兰的材料却直接证明，在 11 世纪时，凯尔特人的对偶婚还根本没有被专偶制所代替。在威尔士，婚姻只有满了七年之后才能解除，或者更确切些说，才不能终止。甚至只差三夜就满七年，夫妻还是可以分离的。那时便要分家：由妻子来分，丈夫取他的一份。家具是按一定的非常有趣的规则来分的。如果是丈夫提出离婚的，那他必须把妻子的嫁妆和其他某些东西还给她；如果是妻子提出离婚的，那她便少得一点。如有三个子女，丈夫分两个，妻子分一个，即中间那一个。如果妻子在离婚后重新结婚，而她的前夫想重新要她时，即使她的一只脚已经踏上新夫的婚床，也要顺从前夫的要求。而如果已经同居七年，即使以前并未正式结婚，他们也是夫和妻。在结婚以前，少女的贞操完全不严格遵守，也不要求遵守；与此有关的规定，具有非常轻佻的性质，同资产阶级的道德完全不符。如果妻子与人通奸，丈夫可以殴打她（这是允许他这样做的三种情况之一，在其余场合殴打妻子是要受罚的），但是这样一来，他就无权要求别的补偿了；因为

“对于同一过错，或者要求赎罪，或者要求报复，但两者不可得兼”。<sup>①</sup>

① 《威尔士的古代法律和规章》1841 年伦敦版第 44 页。——编者注

妻子可据以要求离婚而且在分财产时自己的权利又不受损失的理由,范围非常广;只要丈夫有口臭就够了。为赎回初夜权而付给部落首领或国王的赎金(gobr merch,中世纪的 marcheta 这个名称、法语的 marquette 就是由此而来的)在法典上起着很大的作用。妇女在人民大会上享有表决权。如果我们补充下面几点:在爱尔兰已经证明有类似情况存在;在那里,暂时性的婚姻也非常流行,在离婚时,妻子享有很大的明确规定的照顾,甚至对她的家务操持也要给以赔偿;在那里,还有“长妻”与其他诸妻并存的事,而在分配遗产时,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没有任何差别——这样,我们便看到了一幅对偶婚的图景,与这种对偶婚比较起来,北美现行的婚姻形式就显得严格了,不过,对于一个在凯撒时代还过着群婚生活的民族来说,在 11 世纪有这种情形,是不足为奇的。

爱尔兰氏族(即塞普特[sept];部落称为 clainne,即克兰<sup>45</sup>)不仅由古代法典,而且还由 17 世纪被派到那里去把克兰领地变成英王王室领地的英国法学家们所证实并作过记述。直到那时,土地只要未被首领变为自己的私有领地,就仍是克兰或氏族的公共财产。如果某一氏族成员死亡,因而一户经济不再存在,首领(英国法学家称之为宗族长[caput cognationis])便把全部土地在其他各户中间进行一次重新分配。这种分配,大体上应该是依照在德意志通行的规则来进行的。即在今日,还可以见到一些属于所谓朗得尔[rundale]制度的村田,在四五十年前,这种村田是很多的。农民们,即租种被英国征服者所掠夺的先前属于氏族公有的土地的个体佃农们,每人为自己承租的地段交纳租金,但是却把全部耕地和草地合并起来,按照方位和土质分成许多“大块”[“Gewanne”],如摩泽尔河沿岸所称呼的那样;每个人在每一大块中都有一份;沼泽地和牧场共同使用。就在

50年前,有时还重新分配土地,有些时候每年都重新分配。这种实行朗得尔制度的村落的地界图,看上去极似摩泽尔河沿岸或霍赫瓦尔德地区的一个德意志人农户公社的地界图。氏族此外还继续存在于“帮”[“factions”]中。爱尔兰农民常常分成各种帮派,它们是建立在看起来毫无意思和十分荒诞的、为英国人所完全不理解的差别的基础之上的,并且它们除了彼此之间进行心爱的盛大殴斗而外,似乎别无任何目的。这是被消灭了的氏族的人为的复活,是氏族灭亡后产生的代替物,这种代替物以特殊的方式证明了流传下来的氏族本能的继续存在。此外,有些地方,同氏族人还一道住在他们旧有的地区内;比如在30年代,莫纳亨郡的大多数居民只有四个姓,换言之,即起源于四个氏族或克兰。<sup>①</sup>

在苏格兰,氏族制度是随着1745年起义被镇压而灭亡的。<sup>81</sup>至于苏格兰的克兰是这个制度的哪一个环节,尚待研究;但它是这样一

<sup>①</sup> 在1891年版中恩格斯在这里加了一个注:“在爱尔兰度过的那几天中<sup>80</sup>,我重新明确地意识到那里的乡村居民还是多么明显地生活在氏族时代的观念中。土地占有者在他的佃户农民的眼中还俨然是一种为了全体的利益而管理土地的克兰首领;农民以租金的形式向他纳贡,但认为在困难时也应得到他的帮助。同样,一切比较富裕的人,也被认为当自己的比较贫苦的邻居有急需时,有责任接济他们,这种帮助并不是施舍,而是比较富有的克兰成员或克兰首领理所当然地应给予比较贫苦的克兰成员的。政治经济学家和法学家们抱怨无法使爱尔兰农民接受现代资产阶级的财产概念,这是可以理解的;只有权利而无义务的财产概念,绝不能灌输到爱尔兰人头脑中去。当具有这种素朴氏族观念的爱尔兰人突然流落到英国或美国的大城市,置身于道德观念和法律知识全然不同的居民中时,他们在道德和法律问题上会多么容易迷惑惶乱,失去一切依托并且往往大批地道德沦丧——这也是可以理解的。”——编者注

个环节,则是没有疑问的。在瓦尔特·司各脱的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到关于苏格兰高地的这种克兰的生动描写。摩尔根说,这种克兰,

“就组织和精神而言,乃是氏族的最好典型,也是氏族生活支配氏族成员的突出例证……从他们的结世仇和血族复仇上,从按克兰划分地区上,从他们的共同使用土地上,从克兰成员对于酋长的忠诚以及彼此间的忠诚上,我们都看到了氏族社会的那种通常的、持久的特征……世系是按照父权制计算的,因此男子的子女仍留在克兰内,而妇女的子女则转到他们父亲的克兰里去”<sup>①</sup>。

至于从前在苏格兰盛行过母权制,有下述事实为证:据贝达说,皮克特人的王室是按照女系继承的。<sup>②</sup>甚至普那路亚家庭的残余,在威尔士人以及苏格兰人中间还以初夜权的形式一直保存到中世纪,那时,只要是初夜权没有赎回,克兰的首领或国王,便可以作为以前的共同丈夫的最后代表者,对每个新娘行使这个权利。<sup>③</sup>

---

①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357—358页。——编者注

② 贝达《盎格鲁教会史》第1册第1章。——编者注

③ 在1884年版中这句话后面接着还有两段话,第一段话是:“这种权利——在北美洲的最西北部地区经常可以见到——在俄国人当中也流行过;到10世纪时被奥丽珈女大公废除。”这一段话在1891年版中被恩格斯略去。第二段话是:“在法国,特别是在尼韦奈和弗朗什孔泰,直到法国革命时期还存在着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地区的斯拉夫人的家庭公社相似的由农奴家庭组成的共产制家户,这也是从前氏族组织的残余。这种共产制家户还没有完全消亡,例如在卢昂地区(在索恩-卢瓦尔省)还可以看到一些巨大的、造型别致的农民住房,中间是公用的大厅,四周是卧室,住着同一家庭的好几代人。”这一段话在1891年版中被恩格斯修改后补入第二章(见本卷第76页)。——编者注

德意志人在民族大迁徙<sup>82</sup>以前,曾组织成为氏族,这是没有疑问的。他们只是在公元前数世纪,才有可能占据了多瑙河、莱茵河、维斯瓦河和北方诸海之间的地区;基姆布利人和条顿人当时正处在大迁徙中,而苏维汇人只是到凯撒时代才稳定地定居下来。凯撒谈到苏维汇人时明确地说过:他们是按氏族和亲属关系(*gentibus cognationibusque*)分开居住的<sup>①</sup>;而在尤利氏族[*gens Julia*]的罗马人的口中,*gentibus* 这个名词有着不容误解的确定的意义。这适用于全体德意志人;甚至在被征服的罗马各行省,他们<sup>②</sup>似乎还按氏族定居。从《阿勒曼尼亚法典》中可以得到证实,在多瑙河以南的被征服的土地上,人们是按血族(*genealogiae*)分开居住的。这里使用的 *genealogia* 一词,与后来的马尔克公社或农村公社的意义完全相同。不久以前,柯瓦列夫斯基提出了一种见解,说这些 *genealogiae* 都是大家

① 凯撒《高卢战记》第6卷第22章。——编者注

② 以下直到“像在墨西哥人和希腊人那里一样,在德意志人那里”(本卷第162页)之前的段落,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中增补的:在1884年版中是这样的:“还按氏族居住。在公元8世纪的《阿勒曼尼亚法典》<sup>83</sup>中 *genealogia* 一词完全与马尔克公社<sup>84</sup> 一词同义。这样我们就看到,德意志民族之一,并且恰恰又是苏维汇人,在这里是按血族即 *gentes* 分居的,每个氏族都分有确定的地区。勃艮第人和伦巴德人的氏族称为 *fara*,而《勃艮第法典》中所使用的氏族成员(*faramanni*)一词,同时也指勃艮第人,这是针对着罗马居民说的,后者自然不包括在勃艮第氏族内。因而在勃艮第人那里,土地的分配也是按照氏族进行的。日耳曼法学家们一百年来为之绞尽脑汁的 *faramanni* 问题,这样就可解决。在德意志人中并不是到处都把氏族称为 *fara*,尽管我们在一个哥特系的民族和另一个赫米诺南(高地德意志)系的民族那里可以发现这个名称。在德语中用来表示亲属关系的词根是很多的,这些词根同样使用在我们可以推断是和氏族有关的词语中。”——编者注

庭公社，土地在它们之间进行分配，农村公社只是后来才从它们当中发展起来的。<sup>①</sup> 所以关于 *fara* 也可以这样说，这个词在勃艮第人和伦巴德人那里——自然也在哥特部落和赫米诺南部落或高地德意志部落那里——的含义和《阿勒曼尼亚法典》上的 *genealogia* 一词的含义虽不完全相同，却也大体一致。这里摆在我们面前的究竟是氏族还是家庭公社，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

在一切德意志人中是否有一个表示氏族的共同名词，这个名词又是什么，关于这个问题，古代语言研究文献没有给我们提供答案。在语源上，哥特语的 *kuni*，中古高地德语的 *künne* 是和希腊语的 *genos*、拉丁语的 *gens* 相当的，而且是在相同的意义上来使用的。妇女的名称来自同一个词根，如希腊语的 *gyne*、斯拉夫语的 *žena*、哥特语的 *qvino*，以及古斯堪的纳维亚语的 *kona*、*kuna* 等，这表明曾存在过母权制时代——在伦巴德人和勃艮第人那里，像刚才说过的，我们看到 *fara* 一词，这个词被格林假定来源于词根 *fisan*，意即生育。我则倾向于认为它来源于更显而易见的词根 *faran*，意即乘车<sup>②</sup>、迁徙，用来表示当然只由亲属构成的迁徙队伍的一个固定的分队。这个词，在起初是向东方，后来又向西方迁徙的许多世纪中，渐渐地被用来指血族共同体本身了。其次，哥特语的 *sibja*，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sib*，古高地德语的 *sippia*、*sippa*，都是亲属<sup>③</sup>的意思。在古斯堪的纳维亚语中，亲属一词仅有复数的 *sifjar*；单数只用做女神西芙[Sif]的名字。最后，在《希尔德布兰德之歌》<sup>85</sup>中还见到另外一种用语，它出现

① 参看马·马·柯瓦列夫斯基《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1890年斯德哥尔摩版第62—63页。——编者注

② 德语是 *fahren*。——编者注

③ 德语是 *Sippe*。——编者注

在希尔德布兰德问哈杜布兰德的话中：

“这群人中的男子，谁是你的父亲……或你是哪一血族的？”(eddo huelihhes *cnuostes du sis*)

要是德语有表示氏族共同名称，那么这恐怕就是哥特语的 *kuni* 了；这不仅因为它和亲属语中相应的说法一致，而且因为最初表示氏族酋长或部落酋长的 *kuning* (王 [König]) 一词就是从 *kuni* 这个字演变来的。*sibja* (亲属) 这个词似乎无须加以考虑；至少，*sifjar* 在古斯堪的纳维亚语中，不仅表示血缘亲属，而且也表示姻亲亲属，即包括至少两个氏族的成员；因此，*sif* 这个词本身不可能是表示氏族的用语。

像在墨西哥人和希腊人那里一样，在德意志人那里，骑兵队和楔形步兵纵队的战斗队形，也是按氏族的组织来编的；如果塔西佗说的是按家庭和亲属关系<sup>①</sup>，那么这种不明确的用语的来由是，在塔西佗时代氏族在罗马早已不再是一个有生命力的团体了。

有决定意义的<sup>②</sup>是塔西佗的这一段话，那里说：母亲的兄弟把他外甥看做自己的儿子；有些人甚至认为舅父和外甥之间的血缘关系，比父子之间的血缘关系还要神圣和密切，所以当要求人质的时候，那个将受到约束的人的姊妹的儿子被认为是比他自己的儿子还要大的保证。<sup>③</sup>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按照母权制组织起来的，因而是最初的氏族的活生生的残余，而且这种残余还被当做德意志人特有的一种

①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7章。——编者注

② 在1884年版中不是“有决定意义的”，而是“最具决定性的证据”。——编者注

③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20章。——编者注

东西。<sup>①</sup>某一个这样的氏族,其成员假如把自己的儿子当做某一庄严义务的担保物,而这个儿子却成了父亲违约的牺牲品,那么这位父亲就责任自负。但是假如成为牺牲品的是姊妹的儿子,那么这就违反了最神圣的氏族法规;男孩子或少年的最近的同氏族亲属,即首先负有保护他的义务的人,便对他的死负有罪责;这个同氏族亲属或者是不应当把他作为人质,或者是必须履行契约。即使我们在德意志人那里没有发现氏族制度的其他任何痕迹,那么有上面这一段话也就够了。<sup>②</sup>

在古代斯堪的纳维亚关于诸神的黄昏和世界的毁灭的一首歌即《Völuspá》[《女预言者的预言》]<sup>87</sup>中,有一个地方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那是大约八百年以后写的。这首《女预言者的预言》——如现在班格和布格所证明的<sup>③</sup>,这首歌中也包含有基督教的因素——

- 
- ① 起源于母权制时代并在许多民族中间都可以看到的舅父和外甥之间的特别密切的关系,在希腊人那里只是在英雄时代的神话中才能看到。据狄奥多鲁斯(第4卷第34章)说,梅里格尔杀死了铁斯特士的儿子们,也就是自己母亲阿耳泰娅的兄弟们。阿耳泰娅认为这种行为是一种无可饶恕的罪行,她诅咒凶手——她自己的儿子,并祈求他死。“据说,诸神听从了她的愿望,结束了梅里格尔的生命。”又据狄奥多鲁斯(第4卷第44章)说,海格立斯率领下的亚尔古船英雄在色雷斯登陆,他们在那里发现,菲尼士受他新妻子的教唆,残酷虐待被他遗弃的前妻——博雷阿德族的克利奥帕特拉所生的两个儿子。而在亚尔古船英雄中间,也有博雷阿德族的人,即克利奥帕特拉的兄弟们,也就是被虐待者的母亲的兄弟们。他们立刻保护他们的两个外甥,释放他们并杀死看守者。<sup>86</sup>
- ② 以下直到“……还没有消失。”(本卷第164页)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 ③ 安·克·班格《女预言者的预言和西维拉的卜辞》1879年克里斯蒂安尼亚版,索·布格《斯堪的纳维亚关于神和英雄的传说的起源问题探讨》1881—1889年克里斯蒂安尼亚版。——编者注



在描述大灾难前的普遍堕落和道德败坏的时代时说道：

“Broedhr munu berjask ok at bönum verdask,

munu *systrungar* sífjum spilla.”

“兄弟们将互相仇视，互相杀戮。

姊妹的儿女们就要毁坏亲属关系了。”

*Systrungar* 一词是母亲的姊妹的儿子的意思，在诗人看来，姊妹的子女否认相互之间的血缘亲属关系比兄弟互相残杀的罪还要大。起加强作用的是表示母方亲属关系的 *systrungar* 一词；要是不用这个词，而用 *syskina-börn*（兄弟姊妹的子女）或 *syskina-synir*（兄弟姊妹的儿子们），那么第二行对于第一行就不是加强，而是减弱了。由此可见，甚至在产生《女预言者的预言》的海盗时代，在斯堪的纳维亚对于母权制的回忆还没有消失。

此外，在塔西佗时代，至少在他较为熟悉的<sup>①</sup>德意志人中间，母权制已经让位给父权制了：父亲的遗产由子女继承；如果没有子女，就由兄弟及叔伯和舅父继承。容许母亲的兄弟参加继承这一事实，是和刚刚所说的习俗的保存有关系的，同时也证明德意志人的父权制在当时还是多么年轻。直到进入中世纪很久之后，也仍然可以见到母权制的遗迹。那时，在人们中间，特别是在农奴中间，似乎仍然不大信赖父系血统；所以，当封建领主向某个城市要求追回逃亡的农奴的时候，例如在奥格斯堡、巴塞尔和凯泽斯劳滕，就要求有六个最近的血缘亲属，而且是只限于母方的亲属来宣誓证实被告的农奴身份（毛勒《城市制度》第1卷第381页<sup>②</sup>）。

① “至少在他较为熟悉的”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② 格·路·毛勒《德国城市制度史》1869年埃朗根版。——编者注

当时刚刚灭亡的母权制，还有一个残余，这就是在罗马人看来几乎是不可理解的、德意志人对于女性的尊敬。在同德意志人缔结条约时，贵族家庭的少女被认为是最可靠的人质；想到自己的妻女可能被俘而沦为奴隶，这对于德意志人说来是很可怕的，并且最能激励他们的战斗士气；他们认为妇女体现着某种神圣的和先知的东西，他们甚至在最重要的事情上也听取妇女的意见。例如，利珀河畔布鲁克泰人的女祭司魏勒姐，就曾经是推动巴达维人起义的灵魂，在这次起义中，齐维利斯领导德意志人和比利时人动摇了罗马人在高卢的全部统治。<sup>88</sup> 在家里妻子的统治看来是无可争辩的；自然，一切家务也都由妻子、老人和子女关照；丈夫则打猎、饮酒或游手好闲。塔西佗就是这样说的；但是由于他没有说谁耕田种地，并且确定地说，奴隶只纳贡，不服任何劳役，因此，耕种土地所需要的少量劳动，看来仍须由众成年男子来承担。

如前所述，婚姻的形式是逐渐接近专偶制的对偶制。这还不是严格的专偶制，因为还允许显要人物实行多妻制。少女的贞操，一般说来，是严格遵守的（这和凯尔特人相反），同样，塔西佗也特别热情地说到德意志人的婚姻关系的牢不可破。他举出只有妻子通奸，才是离婚的理由。<sup>①</sup> 不过，他的话在这里留下了一些漏洞，而且过分明显地用来给放荡的罗马人做美德的镜子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如果说德意志人在自己的森林中曾经是这种世上少有的美德骑士，那么，只要和外界稍一接触，便足以使他们堕落到其余一般欧洲人的水平；在罗马世界中，恪守道德准则的最后痕迹消失得比德语还要快

①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 18、19 章。——编者注

得多。只消读一读图尔的格雷戈里的作品<sup>①</sup>，就可以相信这点了。不言而喻，在德意志人的原始森林中，不可能像在罗马那样，盛行骄奢淫逸的享乐生活，因此，在这方面，即使我们没有硬给德意志人加上无论何时何地都没有在整个民族中盛行过的节欲行为，他们也比罗马世界优越得多。

从氏族制度中产生了把父亲或亲属的仇敌关系和友谊关系都继承下来的义务；同样，也继承用以代替血族复仇的、为杀人或伤人赎罪的赔偿金。这种赔偿金在上一代还被认为是德意志人特有的制度，但现在已经证明，在成百个民族中都是这样，这是起源于氏族制度的血族复仇的一种普遍的较缓和的形式。这种赔偿金，就像款待客人的义务一样，我们在美洲印第安人中间也可以看到；塔西佗关于款待客人的情形的描述（《日耳曼尼亚志》第21章），与摩尔根关于印第安人款待客人的情形的描述，几乎在细节上都是一致的。

塔西佗时代的德意志人是否已经最终分配了耕地以及与此有关的那几段文字应如何解释，像这种热烈而无休止的争论，如今已经是过去的事了。自从证明差不多一切民族都实行过土地由氏族后来又由共产制家庭公社共同耕作——据凯撒证明<sup>②</sup>，在苏维汇人当中就是如此——，继而差不多一切民族都实行过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以来；自从确定耕地的这种定期重新分配的办法在德意志本土有些地方还保存到今日以来，关于这个问题就不必再费一词了。如果从凯撒到塔西佗的150年间，德意志人从凯撒所明确指出的苏维汇人的共同耕作（他说，他们完全没有被分割的或私

① 图尔的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编者注

② 凯撒《高卢战记》第4卷第1章。——编者注

有的土地)过渡到了土地每年重新分配的个体耕作,那么这确实是个很大的进步;在这样短的时间内,而且没有任何外来干涉,要从那个阶段过渡到土地完全私有,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我在塔西佗的著作中只读到他说得很简洁的话:他们每年更换(或重新分配)耕地一次,同时还留下充分的公有土地。<sup>①</sup>这是和德意志人当时的氏族制度完全相适应的一个耕作和土地占有阶段。<sup>②</sup>

上面这一段,我仍照以前各版的样子保留下来,未作更改。在此期间,问题已转到另外一个方面了。柯瓦列夫斯基已经证明(见前引书,第44页<sup>③</sup>),家长制家庭公社乃是母权制共产制家庭和现代的家庭之间的中间阶段,它虽不是到处流行,但是流行很广。在这以后,问题已经不再像毛勒和瓦茨争论的那样——土地是公有还是私有,而是公有的形式是什么了。毫无疑问,在凯撒时代,苏维汇人不仅有土地公有,而且也有过共同核算的共同耕作。至于他们的经济单位是氏族,还是家庭公社,或者是介于两者之间的某种共产制亲属集团,或者所有三种集团依土地条件的不同都存在过,关于这些问题将来还会长久争论。但柯瓦列夫斯基认定,塔西佗所描述的状况,不是以马尔克公社或农村公社为前提,而是以家庭公社为前提的;只是过了很久,由于人口增加,农村公社才从这种家庭公社中发展出来。<sup>④</sup>

①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26章。——编者注

② 以下直到“在凯撒时代,一部分德意志人……”(本卷第168页)之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③ 见本卷第74—75页。——编者注

④ 参看马·马·柯瓦列夫斯基《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1890年斯德哥尔摩版第62、92—94页。——编者注

按照这个观点,德意志人在罗马时代他们所占据的土地上的居住区,以及后来他们从罗马人那里夺取的土地上的居住区,不是由村组成,而是由大家庭公社组成的,这种大家庭公社包括好几代人,耕种着相应的地带,并和邻居一起,作为共同的马尔克来使用四周的荒地。在这种情况下,塔西佗著作中谈到更换耕地的那个地方<sup>①</sup>,实际上就应当从农学意义上去理解:公社每年耕种另一个地带,而将上年的耕地休耕,或令其全然抛荒。由于人口稀少,荒地总是很多的,因此,任何争夺地产的纠纷,就没有必要了。只是经过数世纪之后,当家庭成员的人数过多,以致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共同经营已经成为不可能的时候,这种家庭公社才解体;以前公有的耕地和草地,就按人所共知的方式,在此后正在形成的单个农户之间实行分配,这种分配起初是暂时的,后来便成为永久的,至于森林、牧场和水域则依然是公共的。

这一发展过程,对于俄国,看来已经是历史上完全证实了的。至于德意志,乃至其余的日耳曼诸国,不可否认,这个推测,在许多方面,较之迄今流行的把农村公社的存在追溯到塔西佗时代的推测,能更好地诠释典籍,更容易解决困难。最古的文件,例如《洛尔希寺院文书》<sup>89</sup>,一般说来,用家庭公社来解释,就比用农村马尔克公社来解释要好得多。另一方面,这种家庭公社又造成了新的困难和引起了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这里只有新的研究才能作出结论;但是,我不能否认,作为中间阶段的家庭公社,在德国、斯堪的纳维亚以及英国很可能也都有过。

在凯撒时代,一部分德意志人刚刚定居下来,一部分人尚在找寻

---

①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21章。——编者注

定居的地方,但在塔西佗时代,他们已有整整百年之久的定居生活了;与此相适应,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面也有了无可怀疑的进步。他们居住在木屋中,穿的还是很原始的森林居民的衣服:粗糙的羊毛外套、兽皮,妇女和显要人物则穿麻布内衣。食物为乳、肉、野生果实,以及像普林尼所补充的燕麦粥<sup>①</sup>(直到今日,这还是爱尔兰和苏格兰的凯尔特人的民族食物)。他们的财富是家畜,但是品种很差:牛矮小难看,没有角;马是小马,不善奔驰。钱币很少使用,数量有限,而且只是罗马钱币。他们不制造金银饰品,也不重视这些。铁是很少见的,看来至少在莱茵河和多瑙河诸部落中间差不多全靠输入,而不是自行冶炼。鲁恩文字(模仿希腊和拉丁字母造成的文字)仅仅用做暗语文字,并且专供宗教巫术之用。把人当做祭品的做法还在流行。一句话,我们在这里所看到的,是一个刚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进到高级阶段的民族。不过,虽然与罗马人直接接壤的各部落由于输入罗马的工业品方便,因而其独立的金属业和纺织业的发展受到了阻碍,但是在东北部,在波罗的海沿岸诸部落中,则无疑发展起了这样的工业。在石勒苏益格沼泽地所发现的武器——长的铁剑、环甲、银盔等等,还有2世纪末的罗马铸币——以及由于民族大迁徙而流传各地的德意志金属制品,即使起初是模仿罗马式样的,但都相当讲究和独具风格。向文明的罗马帝国迁徙,使这种土生土长的工业,除了在英国以外,到处都绝迹了。至于这种工业是怎样一致地出现和发展起来的,可以拿青铜手镯为例来说明。在勃艮第、罗马尼亚、亚速海沿岸发现的青铜手镯,看来可能跟英国和瑞典的青铜手镯同出于一个作坊,因而同样无疑地是由日耳曼人生产的。

<sup>①</sup> 普林尼《博物志》第18卷第17章。——编者注

他们的制度也是跟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相适应的。据塔西佗说，到处都有氏族酋长(principes)议事会，它处理比较小的事情，而比较重大的事情则由它提交人民大会去解决；<sup>①</sup>这种人民大会，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上，至少在我们知道有人民大会的地方，例如在美洲人那里，仅仅氏族才有，而部落或部落联盟是没有的。氏族酋长(principes)和军事头领(duces)还有显著的区别，正像在易洛魁人那里一样。氏族酋长已经部分地靠部落成员的献礼如家畜、谷物等来生活；他们——如在美洲一样——大半是从同一家庭中选举出来的；向父权制的过渡，例如在希腊和罗马，促进了选举制逐渐变为世袭制，从而促进了每个氏族形成一个贵族家庭。这种古代的所谓部落贵族，大多数在民族大迁徙中或在它以后不久便衰落了。军事首长完全是按才能来选举的，不问世系如何。他们的权力很小，必须以自己的榜样来发挥作用；至于军队的实际惩戒权，塔西佗确定地说，是握在祭司们手里的。真正的权力集中在人民大会上。大会由王或部落酋长主持；决定由人民来做；怨声表示反对，喝彩、敲打武器表示赞成。人民大会同时也是审判法庭；各种控诉都向它提出，并由它作出判决，死刑也在这里宣判，但只有对卑怯、背叛民族和反自然的淫行才判处死刑。在氏族和其他分支中，也是由以氏族酋长为主席的全体大会进行审判；像在德意志人的一切最早的法庭上一样，氏族酋长可能只是诉讼的领导和审问者；德意志人的判决，不论何时何地，都是由全体作出的。

部落联盟从凯撒时代起就组成了；其中有几个联盟已经有了王；最高军事首长，像在希腊人和罗马人中间一样，已经图谋夺取专制

<sup>①</sup>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11章。——编者注

权,而且有时也达到了目的。这种侥幸的篡夺者绝不是绝对的统治者;不过他们已经开始粉碎氏族制度的枷锁了。被释奴隶一般处于低微地位,因为他们不能属于任何氏族,而在新王的手下,这样一些宠儿却往往获得高官、财富和荣誉。罗马帝国被征服以后,在如今成了大国国王的军事首长那里也发生了同样的事。在法兰克人中间,国王的奴隶和被释奴隶,起初在宫廷里,后来在国家中,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新的贵族有很大一部分是从他们当中产生的。

有一种设施促进了王权的产生,这就是扈从队。我们在美洲红种人中间就已经看到,与氏族制度并行,还形成了一种独立自主地从事战争的私人团体。这种私人团体,在德意志人中间,已经成为经常性的团体了。博得了声誉的军事领袖,在自己周围集合一队掠夺成性的青年人,他们对他个人必须忠诚,而他对他们亦然。首领供给吃喝并奖赏他们,把他们编成等级;对于小规模の征战,他们充当卫队和随时可以战斗的队伍;对于大规模的征战,他们是现成的军官团。不管这种扈从队必然是多么弱小,像后来例如在意大利奥多亚克麾下所表现的那样,但是他们仍然成为古代的人民自由走向衰落的开端;在民族大迁徙时期和迁徙以后,他们也表明自己的作用正是这样。因为,第一,他们促进了王权的产生;第二,如塔西佗已经指出的,只有通过不断的战争和抢劫,才能把他们纠合在一起<sup>①</sup>。掠夺成了目的。如果扈从队首领在附近地区无事可做,他就把自己的人马带到发生了战争、可以指望获得战利品的别的民族那里去;由德意志人组成的辅助军,在罗马的旗帜下,甚至大举对德意志人作战,这种辅助军有一部分就是由这种扈从队编成的。德意志人的耻辱和诅

<sup>①</sup>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14章。——编者注



咒——雇佣兵制度，在这里已经初具雏形。在罗马帝国被征服以后，国王们的这种扈从兵，就同非自由人和罗马人出身的宫廷奴仆一起，成了后来的贵族的第二个主要组成部分。

由此可见，一般说来，在联合为民族[Volk]的德意志各部落中，也曾发展出像英雄时代的希腊人和所谓王政时代的罗马人那样的制度，即人民大会、氏族酋长议事会和已在图谋获得真正王权的军事首长。这是氏族制度下一般所能达到的最发达的制度；这是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典型制度。只要社会一越出这一制度所适用的界限，氏族制度的末日就来到了；它就被炸毁，由国家来代替了。

## 八 德意志人国家的形成

据塔西佗说,德意志人是人口众多的民族。<sup>①</sup>我们从凯撒的著作中可以得出一个关于各德意志民族人数的大致概念;他认为住在莱茵河左岸的乌济佩特人和邓克泰人的人口,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共为 18 万人。<sup>②</sup>因而,每个民族大约有 10 万人<sup>③</sup>,这已经大大超过例如易洛魁人在其全盛时代的总数,那时易洛魁人不到 2 万人,但已成为自大湖至俄亥俄河和波托马克河整个地区的可怕力量。如果我们根据现有材料,把莱茵河附近定居的大家知道得比较确切的民族试着划分一下,那么每一个这样的民族在地图上所占的面积平均约等于普鲁士的一个行政区,即约为 1 万平方公里,或 182 平方德里。但是,罗马人的大日耳曼尼亚[Germania Magna],直到维斯瓦河为止,占有依整数计共 50 万平方公里的面积。如果一个民族的平均人口为 10 万人,那么整个大日耳曼尼亚的人口总数,应达 500 万;对于野蛮时代的民族集团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数目,而就今日的情况来

①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 4 章。——编者注

② 凯撒《高卢战记》第 4 卷第 15 章。——编者注

③ 这里所推测的数字,在狄奥多鲁斯关于高卢的凯尔特人的一段文字中可以得到证实。他说:“在高卢住着人口不等的许多民族,其中最大者,人口约为 20 万人,最小者约为 5 万人。”(西西里的狄奥多鲁斯,第 5 卷第 25 章)<sup>86</sup>因而,平均起来是 125 000 人;由于各个高卢民族发展程度较高,应该把他们的人口设想得比德意志人多一些。

说——1平方公里10人，或1平方德里550人——这是极其微小的数目。但是这并不包括生活在那个时候的全部德意志人。我们知道，沿喀尔巴阡山脉直至多瑙河口，都居住着哥特系统的德意志民族——巴斯塔尔人、佩夫金人等等——，它们的人数非常之多，因而，普林尼认为他们是德意志人的第五个大系统<sup>①</sup>，而这些在公元前180年已经替马其顿王柏修斯做过雇佣兵的德意志人，还在奥古斯都在位的初年就已突进到阿德里安堡附近了。假定他们的人数只有100万人，那么到公元初，德意志人的大概数目，就至少有600万了。

在他们定居日耳曼尼亚以后，人口一定是日益迅速地增长的：单是上面提到的工业方面的进步，就足以证明这一点。在石勒苏益格沼泽地所发现的古物，就其中的罗马铸币来判断，是属于3世纪的。由此可见，到这个时候，在波罗的海沿岸金属业和纺织业已经很发达了，跟罗马帝国已有频繁的往来，比较有钱的人已享有某些奢侈品——这一切都是人口更为稠密的迹象。而在这个时期，德意志人在莱茵河、罗马边墙和多瑙河全线，从北海起到黑海止，也开始了总进攻——这也是人口日益增多，竭力向外扩张的直接证明。斗争持续了300年，在斗争期间，哥特民族的整个大系统（斯堪的纳维亚的哥特人和勃艮第人除外）向东南推进，形成了漫长的进攻线的左翼；进攻线的中央是高地德意志人（赫米诺南人），沿多瑙河上游突进；右翼是易斯卡伏南人即现今所谓法兰克人，沿莱茵河突进；征服不列颠，则是印格伏南人的事情。到5世纪末，罗马帝国已是那么衰弱，毫无生气和束手无策，因而为德意志人的入侵敞开了大门。

上面我们是站在古希腊罗马文明的摇篮旁边。这里我们却站在

<sup>①</sup> 普林尼《博物志》第4卷第14章。——编者注

这一文明的棺木旁边了。罗马的世界统治的刨子,刨削地中海盆地的所有地区已经有数百年之久。凡在希腊语没有进行抵抗的地方,一切民族语言都不得不让位于被败坏的拉丁语;一切民族差别都消失了,高卢人、伊比利亚人、利古里亚人、诺里克人都不复存在,他们都变成罗马人了。罗马的行政和罗马的法到处都摧毁了古代的血族团体,这样也就摧毁了地方的和民族的自主性的最后残余。新出炉的罗马公民身份并没有提供任何补偿;它并不表现任何民族性,而只是民族性欠缺的表现。新民族[neue Nationen]的要素是到处都具备的;各行省的拉丁方言差别越来越大;一度使意大利、高卢、西班牙、阿非利加成为独立区域的自然疆界依然存在,依然使人感觉到。但是,任何地方都不具备能够把这些要素结成新民族[neue Nationen]的力量,任何地方都还没有显示出发展能力或抵抗力的痕迹,更不用说创造力了。广大领土上的广大人群,只有一条把他们联结起来的纽带,这就是罗马国家,而这个国家随着时间的推移却成了他们最凶恶的敌人和压迫者。各行省消灭了罗马,罗马本身变成了行省城市,像其他城市一样;它虽然有特权,但已经不再居于统治地位,已经不再是世界帝国的中心了,甚至也不再是皇帝和副皇帝的所在地了,他们现在住在君士坦丁堡、特里尔、米兰。罗马国家变成了一架庞大的复杂机器,专门用来榨取臣民的膏血。捐税、国家徭役<sup>①</sup>和各种代役租使人民大众日益陷于穷困的深渊;地方官、收税官以及兵士的勒索,更使压迫加重到使人不能忍受的地步。罗马国家及其世界统治引起了这样的结果:它把自己的生存权建立在对内维持秩序对外防御野蛮人的基础上;然而它的秩序却比最坏的无

<sup>①</sup> “国家徭役”一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秩序还要坏，它借口保护公民防御野蛮人，而公民却把野蛮人奉为救星来祈望。

社会状况同样也是绝望的。从共和制的末期起，罗马统治的目的已经放在残酷剥削被征服的各行省上了；帝制不但没有消除这种剥削，反而把它变成了常规。帝国越是走向没落，捐税和赋役就越是增加，官吏就越是无耻地进行掠夺和勒索。商业和工业向来不是统治着各民族的罗马人的事业；只有在高利贷方面，他们做到了空前绝后。商业所得到所保持的东西，都在官吏的勒索下毁灭了；而残存下来的东西，仅在帝国东部的希腊部分才有，不过，这一部分不在我们研究范围之内。普遍的贫困化，商业、手工业和艺术的衰落，人口的减少，都市的衰败，农业退回到更低的水平——这就是罗马人的世界统治的最终结果。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现在它更是这样了。在意大利，从共和制衰亡的时候起就几乎遍布全境的面积巨大的大庄园(Latifundien)，是用两种方法加以利用的：或者当做牧场，在那里居民就被牛羊所代替，因为看管牛羊只用少数奴隶就行了；或者当做田庄，使用大批奴隶经营大规模的园艺业——一部分为了满足主人的奢侈生活，一部分为了在城市市场上出售。大牧场保存了下来，甚至还扩大了；但田庄田产及其园艺业却随着主人的贫穷和城市的衰落而衰败了。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庄园经济，已经不再有利可图；而在当时它却是大规模农业的唯一可能的形式。现在小规模经营又成了唯一有利的形式。田庄一个一个地分成了小块土地，分别租给缴纳一定款项的世袭佃农，或者租给分成制农民，这种分成制农民只能获得他们一年劳动产品的六分之一，或者仅仅九分之一，他们与其说是佃农，毋宁说是田产看管人。但是这种小块土地主要是交

给隶农，他们每年缴纳一定的款项，被束缚在土地上，并且可以跟那块土地一起出售；这种隶农虽不是奴隶，但也不是自由的，他们不能和自由民通婚，他们相互间的婚姻也不被看做完全有效的，而是像奴隶的婚姻一样，只被看做简单的同居（contubernium）。他们是中世纪农奴的前辈。

古典古代的奴隶制，已经过时了。无论在乡村的大规模农业方面，还是在城市的工场手工业方面，它都已经不能提供值得费力去取得的收益，因为它的产品市场已经消失了。帝国繁荣时代的庞大的生产已经收缩为小农业和手工业，这种小农业和手工业都不能容纳大量奴隶了。只有富人的家庭奴隶和供他们显示豪华的奴隶，在社会上还有存在余地。但是，日趋灭亡的奴隶制仍然能够使人认为，一切生产劳动都是奴隶的事，让自由的罗马人来做有失他们的身份，而现在人人都是这种自由的罗马人了。结果，一方面，多余而成了累赘的被释奴隶的人数日益增加；另一方面，隶农的人数，破产的自由民（类似美国从前各蓄奴州的白种贫民）的人数，也日益增多。基督教对于古典古代奴隶制的逐渐灭亡是完全没有罪过的。它在罗马帝国和奴隶制同流合污达数世纪之久，以后也从来没有阻止过基督徒买卖奴隶——既没有阻止过德意志人在北方，或威尼斯人在地中海买卖奴隶，也没有阻止过后世买卖黑奴。<sup>①</sup> 奴隶制已不再有利，因此也就灭亡了。但是垂死的奴隶制却留下了它那有毒的刺，即鄙视自由民的生产劳动。在这里罗马世界就陷入了绝境：奴隶制在经济上已经不可能了，而自由民的劳动却在道德上受鄙视。前者是已

<sup>①</sup> 据克雷莫纳的主教利乌特普朗德说，10世纪在凡尔登，也就是说，在神圣德意志帝国，制造阉人成了一个主要的行业，因为把这些阉人输入西班牙，供摩尔人的后宫使用，可获厚利。<sup>90</sup>

经不能再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形式，后者是还不能成为这种形式。只有一次彻底革命才能摆脱这种绝境。

各行省的情况，也不见得好些。我们所有的材料，以关于高卢的为最多。在这里，与隶农并存的，还有自由的小农。他们为了不受官吏、法官和高利贷者的侵害，往往托庇于有权势者以求保护；不仅农民个人这样做，而且整个公社也这样做，以致4世纪的皇帝们屡次发布命令，禁止这种行为。而寻求保护的人这样做有什么好处呢？保护者向他们提出了这样的条件：他们把自己那块土地的所有权转让给他，而他则保证他们终身使用这块土地——这是一个诡计，对此神圣的教会心领神会，并且在9世纪和10世纪竭力仿效以扩张神的王国和教会地产。诚然，在那个时候，即公元475年前后，马赛的主教萨尔维安还对这种掠夺表示愤慨，并且说，罗马官吏和大地主的压迫已经如此严重，以致许多“罗马人”纷纷逃往野蛮人所占领的地方，而移居那里的罗马公民最怕的是重新落入罗马统治之下。<sup>①</sup>那时父母常常因贫穷而把自己的子女卖为奴隶，为禁止这种行为而颁布的法律就证明了这一点。

德意志野蛮人把罗马人从他们自己的国家里解放了出来，为此他们便强夺了罗马人全部土地的三分之二在自己人当中分配。这一分配是按照氏族制度进行的；由于征服者的人数相对来说较少，仍有广大的土地未被分配，一部分归全体人民占有，一部分归各个部落和氏族占有。在每个氏族内，则用抽签方法把耕地和草地平均分给各户；后来是否进行过重新分配，我们不得而知，但无论如何，这样的做法在罗马各行省不久就取消了，单块的份地变成了可以转让的私有

<sup>①</sup> 参看萨尔维安《论神的统治》第5册第8章。——编者注

财产即自主地。森林和牧场始终没有分配而留做共同使用；森林和牧场的使用，以及被分配下去的耕地的耕种方式，都是按照古代的习俗和全体的决定来调整的。氏族在自己的村落里定居越久，德意志人和罗马人越是逐渐融合，亲属性质的联系就越是让位于地区性质的联系；氏族消失在马尔克公社中了，但在马尔克公社内，它起源于各成员的亲属关系的痕迹往往还是很显著的。可见，至少在保存着马尔克公社的各个国家——在法国北部、英国、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氏族制度不知不觉地变成了地区制度，因此得以和国家相适应。但是，它仍保存了它那种自然形成而为整个氏族制度所特有的民主性质；甚至在它后来被迫蜕变的时候，也还留下了氏族制度的片断，从而在被压迫者手中留下了一种武器，直到现代还有其生命力。

这样，如果说氏族中的血缘纽带很快就丧失了自己的意义，那么，这是血缘纽带的各种机关在部落和整个民族内由于征服而同样发生蜕变的结果。我们知道，对被征服者的统治，是和氏族制度不相容的。在这里我们可以很普遍地看到这一点。各德意志民族做了罗马各行省的主人，就必须把所征服的地区组织管理起来。但是，它们既不能把大量的罗马人吸收到氏族团体里来，又不能通过氏族团体去统治他们。必须设置一种代替物来代替罗马国家，以领导起初大都还继续存在的罗马地方行政机关，而这种代替物只能是另一种国家。因此，氏族制度的机关必须转化为国家机关，并且为时势所迫，这种转化还非常迅速。征服者民族的最近的代表人是军事首长。被征服地区对内对外的安全，要求增大他的权力。于是军事首长的权力转变为王权的时机来到了，这一转变发生了。

就拿法兰克王国来说，在这里，胜利了的撒利法兰克人不仅完全



占有<sup>①</sup>了广大的罗马国有领地，而且完全占有<sup>①</sup>了一切不曾分配给大大小小的区域公社和马尔克公社的大片土地，特别是全部较大的林区。从一个普通的最高军事首长变成了真正君主的法兰克国王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把这种人民的财产变为王室的财产，从人民方面把它盗窃过来而赠送或赏赐给他的扈从队。这种起初由他的私人军事扈从以及其余的下级军事首长组成的扈从队，不久就膨胀了起来，这不仅由于补入了罗马人即罗马化的高卢人，这些人因为能书写、有教养，懂得罗曼口语、拉丁文言和当地法律很快就变成他所离不开的人，而且还由于补入了奴隶、农奴和被释奴隶，这些人构成了他的宫廷，他从他们中间挑选自己的宠儿。所有这些都得到了大片的人民的田地，这些田地起初多半是赠送给他们，后来就以采邑<sup>91</sup>的形式赏赐给他们——起初多半是享用到国王去世时为止。这样，就靠牺牲人民而造成了新贵族的基础。

不仅如此，由于王国幅员广阔，就不能再用旧的氏族制度的手段来管理了；氏族酋长议事会即使没有老早消失，也已经不能召集了，它很快就被国王的固定亲信所代替；旧的人民大会还继续存在着做做样子，但是也越来越变成纯粹是下级军事首长和新贵的会议。占有土地的自由农民，即法兰克人的主体，正如以前共和制末期的罗马农民一样，由于连年内战和征服战争，特别是查理大帝时期的征服战争而被弄得疲惫不堪和贫困衰败。这种起初构成全部军队，而在征服法兰西地区以后，又构成该地区的核心的农民，到9世纪之初，已穷困到五个人之中难得抽出一个人出去作战了。以前由国王直接招募的自由农民的卫国军，现在已经由新贵的仆从所组成的军队代替。

<sup>①</sup> 在1884年版中不是“完全占有”，而是“全体共同占有”。——编者注

在这些仆从中,还有一些依附农民,他们是那些先前只知有国王而不知有主人,而更早一点根本不知有任何主人,甚至也不知有国王的农民的后裔。在查理大帝的后代统治时,由于国内战争、王权的削弱和相应的贵人跋扈(在这种贵人之中还加上了查理大帝所任命的那些力图把自己的职位变成世袭的郡守<sup>92</sup>),最后,还由于诺曼人的侵犯,法兰克的农民等级就完全破产了。查理大帝死后 50 年,法兰克王国便毫无反抗地匍匐在诺曼人的脚下,正和 400 年前罗马帝国匍匐在法兰克人的脚下一样。

不仅对外软弱无能,而且内部的社会秩序(不如说是社会无秩序),差不多也是一样。自由的法兰克农民陷入了与他们的先辈即罗马的隶农一样的处境。他们被战争和掠夺弄得破产,不得不去乞求新贵或教会的保护,因为国王的权力太弱了,已经不能保护他们;不过这种保护使他们不得不付出很高的代价。像以前高卢农民那样,他们必须将自己那块土地的所有权交给保护人,再以各种不同的和变化的形式——不过总不外是劳役和代役租——从他那里把这块土地作为租地而租回来。一经陷入这种依附形式,他们也就逐渐地丧失了自己的人身自由;过不了几代,他们大多数已经都是农奴了。自由的农民等级灭亡得多么迅速,这从伊尔米农所编的圣日耳曼-德-普雷修道院(当时在巴黎附近,现在巴黎市内)的地产登记册<sup>93</sup>中可以得到证明。这个修道院的地产散布四周,面积极为广大,还在查理大帝在世的时候,就住有 2 788 户人家,差不多全是取德意志名字的法兰克人。其中 2 080 户是隶农,35 户是半农奴,220 户是奴隶,只有 8 户是自由的佃农!保护人让农民把自己那块土地交归他所有,然后仅仅是再将这块土地交回农民终身使用,这个曾被萨尔维安宣布为背神行为的习俗,如今到处被教会施加在农民身上了。现在日

益盛行的徭役，其原型既是罗马的安加利<sup>94</sup>，即为国家所服的强制劳役，又是德意志马尔克公社成员为修桥、筑路，以及其他共同目的而出的劳役。这样一来，居民的主体在过了400年以后好像完全又回到起初的状况去了。

然而，这不过证明两点：第一，没落时期罗马帝国的社会分化和财产分配，是跟当时的农业和工业的生产水平完全相适应的，因而是不可避免的；第二，这一生产水平在以后400年间，并没有根本性的下降和上升，因此，才以同样的必然性重新产生了同样的财产分配和同样的居民阶级。在罗马帝国的最后数百年间，城市丧失了它从前对乡村的统治，而在德意志人统治的最初数百年间，也没有把它恢复起来。这是由农业与工业的发展程度很低决定的。这样一个总的状况，必然产生居于统治地位的大地主和依附的小农。要把使用奴隶劳动的罗马大庄园经济或使用徭役的新的规模经营嫁接在这种社会上面是多么不可能，这可以从查理大帝用著名皇室田庄所作的几乎没有留下痕迹的庞大实验中得到证明。只有修道院才又继续了这种实验，也只是对修道院说来才获益甚丰；但是修道院是以独身生活为基础的非正常的社会团体；它们可能会有例外的成绩，然而正因为如此，才不能不永远是一个例外。

但在这400年间，毕竟是继续前进了。即使我们在这一时期末所看到的主要阶级差不多跟初期一样，但构成这些阶级的人却已经不同了。古典古代的奴隶制已经消失；破产的、贫穷的、视劳动为奴隶贱事的自由民也已经消失。介于罗马隶农和新的农奴之间的是自由的法兰克农民。奄奄一息的罗马世界的“无益的回忆与徒然的斗争”已经死亡并且被埋葬了。9世纪的社会阶级，不是在垂死文明的沉沦中，而是在新文明诞生的阵痛中形成的。新的世代，无论是主人

还是仆从,跟他们的罗马前辈比较起来,已经是成年人的世代了。有权势的地主和服劳役的农民之间的关系,对罗马前辈来说曾经是古典古代世界毫无出路的没落形式,现在对新的世代来说则是新发展的起点。其次,不论这 400 年看起来多么没有成果,可是却留下了一个重大的成果:这就是一些现代的民族[moderne Nationalitäten],亦即西欧人类为了未来的历史而实行的分化和改组。德意志人确实重新使欧洲有了生气,因此,日耳曼时期的国家解体过程才不是以诺曼-萨拉秦人的征服而告终,而是以采邑制度和保护关系(依附制度<sup>95</sup>)进一步发展为封建制度而告终,<sup>①</sup>而人口也有了这样巨大的增长,以致能够完好无恙地经受了不到 200 年后的十字军征讨<sup>96</sup>的大流血。

然而,德意志人究竟是用什么神秘的魔法,给垂死的欧洲注入了新的生命力呢?是不是像我们的沙文主义的历史编纂学所虚构的那样,德意志种族天生有一种特别的魔力呢?绝不是。德意志人,尤其在当时,是一个天资高的雅利安族系,并且正处在生机勃勃的发展中。但是使欧洲返老还童的,并不是他们的特殊的民族特点,而只是他们的野蛮状态,他们的氏族制度而已。

他们的个人才能和勇敢,他们的自由意识,以及把一切公共的事情看做是自己的事情的民主本能,总之,罗马人所丧失的一切品质,而只有这些品质才能从罗马世界的污泥中造成新的国家,培养出新的民族[neue Nationalitäten]——所有这一切,如果不是高级阶段野蛮人的特征,即他们的氏族制度的果实,又是什么呢?

如果说,德意志人改革了专偶制的古代形式,缓和了男子在家庭

---

<sup>①</sup> 以下直到本段结束是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中的统治，给了妇女比古典世界任何时期都更高的地位，那么，使他们能够做到这一点的，如果不是他们的野蛮状态、他们的氏族习惯，如果不是他们仍有母权制时代的遗风，又是什么呢？

如果说，他们至少在三个最重要的国度——德国、法国北部和英国——以马尔克公社的形式保存下来一部分真正的氏族制度，并把它带到封建国家里去，从而使被压迫阶级即农民甚至在中世纪农奴制的最严酷条件下，也能有地方性的团结和抵抗的手段，而这一手段无论在古典古代的奴隶那里或者在近代的无产阶级那里都没有这样现成，那么，造成这种情况的，如果不是他们的野蛮状态，如果不是他们的纯粹野蛮人的按血族定居的方式，又是什么呢？

最后，如果说，他们能把那种在他们的故乡已经实行的比较温和的隶属形式——在罗马帝国，奴隶制也日益转化为这种形式——发展起来，并使之成为唯一的形式，而这种隶属形式，正如傅立叶最早强调指出的<sup>①</sup>，给被奴役者提供了一个使自己作为阶级而逐渐获得解放的手段（给土地耕种者提供了一个获得集体和逐渐解放的手段），因此，这种形式大大胜过奴隶制——在奴隶制下，只能有单个人不经过过渡状态而立即获得释放（古代是没有用胜利的起义来消灭奴隶制的事情的），而中世纪的农奴实际上却作为阶级而逐渐实现了自己的解放——，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这一切如果不是归功于他们的野蛮状态（由于这种野蛮状态，他们还没有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既没有达到古典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也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又归功于什么呢？

<sup>①</sup> 参看沙·傅立叶《关于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1846年巴黎第3版（《傅立叶全集》第1卷）第220页。——编者注

---

凡德意志人给罗马世界注入的一切有生命力的和带来生命的东西,都是野蛮时代的东西。的确,只有野蛮人才能使一个在垂死的文明中挣扎的世界年轻起来。而德意志人在民族大迁徙之前已经达到并努力开拓的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对于这一过程恰好最为适宜。这就说明了一切。

## 九 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

我们已经根据希腊人、罗马人和德意志人这三大实例，探讨了氏族制度的解体。最后，我们来研究一下那些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已经破坏了氏族社会组织，而随着文明时代的到来又把它完全消灭的一般经济条件。在这里，马克思的《资本论》对我们来说是和摩尔根的著作同样必要的。

氏族在蒙昧时代中级阶段发生，在高级阶段继续发展起来，就我们现有的资料来判断，到了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它便达到了全盛时代。所以现在我们就从这一阶段开始。

这一阶段应当以美洲红种人为例；在这一阶段上，我们发现氏族制度已经完全形成。一个部落分为几个氏族，通常是分为两个<sup>①</sup>；随着人口的增加，这些最初的氏族每一个又分裂为几个女儿氏族，对这些女儿氏族来说，母亲氏族便是胞族；部落本身分裂成几个部落，在其中的每一个部落中，我们多半又可以遇到那些老氏族；部落联盟至少是在个别情况下把亲属部落联合在一起。这种简单的组织，是同它所由产生的社会状态完全适应的。它无非是这种社会状态所特有的、自然长成的结构；它能够处理在这样组织起来的社会内部一切可能发生的冲突。对外的冲突，则由战争来解决；这种战争可能以部落

<sup>①</sup> “通常是分为两个”是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的消灭而告终，但从没能以它的被奴役而告终。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在氏族制度内部，还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分别；参与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同样，部落和氏族分为不同的阶级也是不可能的。这就使我们不能不对这种状态的经济基础加以研究了。

人口是极其稀少的；只有在部落的居住地才比较稠密，在这种居住地的周围，首先是一片广大的狩猎地带，其次是把这个部落同其他部落隔离开来的中立的防护森林。分工是纯粹自然产生的；它只存在于两性之间。男子作战、打猎、捕鱼，获取食物的原料，并制作为此所必需的工具。妇女管家，制备衣食——做饭、纺织、缝纫。男女分别是自己活动领域的主人：男子是森林中的主人，妇女是家里的主人。男女分别是自己所制造的和所使用的工具的所有者：男子是武器、渔猎用具的所有者，妇女是家内用具的所有者。家户经济是共产制的，包括几个，往往是许多个家庭。<sup>①</sup> 凡是共同制作和使用的东西，都是共同财产：如房屋、园圃、小船。所以，在这里，而且也只有在这里，才真正存在着文明社会的法学家和经济学家所捏造的“自己劳动所得的财产”——现代资本主义所有制还依恃着的最后一个虚伪的法律借口。

但是，人们并不是到处都停留在这个阶段。在亚洲，他们发现了可以驯服并且在驯服后可以繁殖的动物。野生的雌水牛，需要去猎

<sup>①</sup> 特别是在美洲的西北沿岸，见班克罗夫特的著作<sup>97</sup>。在夏洛特皇后群岛上的海达人部落中，还有 700 人聚居在一所房屋中的家户经济。在努特卡人那里，整个部落都聚居在一所房屋中生活。



取；但已经驯服的雌水牛，每年可生一头小牛，此外还可以挤奶。有些最先进的部落——雅利安人、闪米特人，也许还有图兰人——，其主要的劳动部门起初就是驯养牲畜，只是到后来才又有繁殖和看管牲畜。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生产的生活资料，不仅比其余的野蛮人多，而且也不相同。同其余的野蛮人比较，他们不仅有数量多得多的乳、乳制品和肉类，而且有兽皮、绵羊毛、山羊毛和随着原料增多而日益增加的纺织物。这就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在更早的阶段上，只能有偶然的交换；制造武器和工具的特殊技能，可能导致暂时的分工。例如，在许多地方，都发现石器时代晚期的石器作坊的无可置疑的遗迹；在这种作坊中发展了自己技能的匠人们，大概是为全体工作，正如印度的氏族公社的终身手艺人至今仍然如此一样。在这个阶段上，除了部落内部发生的交换以外，绝不可能有其他的交换，而且，即使是部落内部的交换，也仍然是一种例外的事件。但是，自从游牧部落分离出来以后，我们就看到，各不同部落的成员之间进行交换以及把交换作为一种经常制度来发展和巩固的一切条件都具备了。起初是部落和部落之间通过各自的氏族酋长来进行交换；但是当畜群开始变为特殊财产<sup>①</sup>的时候，个人交换便越来越占优势，终于成为交换的唯一形式。不过，游牧部落用来同他们的邻人交换的主要物品是牲畜；牲畜变成了一切商品都用来估价并且到处都乐于与之交换的商品——一句话，牲畜获得了货币的职能，在这个阶段上就已经起货币的作用了。在商品交换刚刚产生的时候，对货币商品的需要，就以这样的必然性和速度发展起来了。

<sup>①</sup> 在1884年版中不是“特殊财产”，而是“私有财产”。——编者注

园圃种植业大概是亚洲的低级阶段野蛮人所不知道的，但它在那里作为田野耕作的先驱而出现绝不迟于中级阶段。在图兰平原的气候条件下，在漫长而严寒的冬季，没有饲料储备，游牧生活是不可能的；因此，牧草栽培和谷物种植，在这里就成了必要条件。黑海以北的草原，也是如此。但谷物一旦作为家畜饲料而种植，它很快也成了人类的食物。耕地仍然是部落的财产，最初是交给氏族使用，后来由氏族交给家庭公社使用，最后<sup>①</sup>交给个人使用；他们对耕地或许有一定的占有权，但是没有更多的权利。

在这一阶段工业的成就中，特别重要的有两件。第一是织布机；第二是矿石冶炼和金属加工。铜、锡以及二者的合金——青铜是顶顶重要的金属；青铜可以制造有用的工具和武器，但是并不能排挤掉石器；这一点只有铁才能做到，而当时还不知道冶铁。金和银已开始用于首饰和装饰，其价值肯定已比铜和青铜高。

一切部门——畜牧业、农业、家庭手工业——中生产的增加，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同时，这也增加了氏族、家庭公社或个体家庭的每个成员所担负的每日的劳动量。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人们向往的事情了。战争提供了新的劳动力：俘虏变成了奴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财富增加并且使生产领域扩大的同时，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至于畜群怎样并且在什么时候从部落或氏族的共同占有变为各

---

<sup>①</sup> “交给家庭公社使用，最后”是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增补的。——编者注

一个家庭家长的财产，我们至今还不得而知。不过，基本上，这一过渡一定是在这个阶段上发生的。随着畜群和其他新的财富的出现，便发生了对家庭的革命。谋取生活资料总是男子的事情，谋取生活资料的工具是由男子制造的，并且是他们的财产。畜群是新的谋取生活资料的工具，最初对它们的驯养和以后对它们的照管都是男子的事情。因此，牲畜是属于他们的；用牲畜交换来的商品和奴隶，也是属于他们的。这时谋生所得的全部剩余都归了男子；妇女参加它的享用，但在财产中没有她们的份儿。“粗野的”战士和猎人，以在家中次于妇女而占第二位为满足，但“比较温和的”牧人，却依恃自己的财富挤上了首位，把妇女挤到了第二位。而妇女是不能抱怨的。家庭内的分工决定了男女之间的财产分配；这一分工仍然和以前一样，可是它现在却把迄今所存在的家庭关系完全颠倒了过来，这纯粹是因为家庭以外的分工已经不同了。从前保证妇女在家中占统治地位的同—原因——妇女只限于从事家务劳动——，现在却保证男子在家中占统治地位；妇女的家务劳动现在同男子谋取生活资料的劳动比较起来已经相形见绌；男子的劳动就是一切，妇女的劳动是无足轻重的附属品。在这里就已经表明，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的私人劳动，那么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而这只有依靠现代大工业才能办到，现代大工业不仅容许大量的妇女劳动，而且是真正要求这样的劳动，并且它还力求把私人的家务劳动逐渐溶化在公共的事业中。

随着男子在家中的实际统治的确立，实行男子独裁的最后障碍便崩毁了。这种独裁，由于母权制的倾覆、父权制的实行、对偶婚制

向专偶制的逐步过渡而被确认,并且永久化了。但是这样一来,在古代的氏族制度中就出现了一个裂口:个体家庭已经成为一种力量,并且以威胁的姿态起来与氏族对抗了。

下一步把我们引向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一切文明民族都在这个时期经历了自己的英雄时代:铁剑时代,但同时也是铁犁和铁斧的时代。铁已在为人类服务,它是在历史上起过革命作用的各种原料中最后的和最重要的一种原料。所谓最后的,是指直到马铃薯的出现为止。铁使更大面积的田野耕作,广阔的森林地区的开垦,成为可能;它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其坚硬和锐利非石头或当时所知道的其他金属所能抵挡的工具。所有这些,都是逐渐实现的;最初的铁往往比青铜还软。所以,石制武器只是慢慢地消失的;不仅在《希尔德布兰德之歌》<sup>85</sup>中,而且在1066年的黑斯廷斯会战<sup>98</sup>中都还使用石斧。但是,进步现在是不可遏止地、更少间断地、更加迅速地进行着。用石墙、城楼、雉堞围绕着石造或砖造房屋的城市,已经成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中心;这是建筑艺术上的巨大进步,同时也是危险增加和防卫需要增加的标志。财富在迅速增加,但这是个人的财富;织布业、金属加工业以及其他一切彼此日益分离的手工业,显示出生产的日益多样化和生产技术的日益改进;农业现在除了提供谷物、豆科植物和水果以外,也提供植物油和葡萄酒,这些东西人们已经学会了制造。如此多样的活动,已经不能由同一个人来进行了;于是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生产的不断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提高了人的劳动力的价值;在前一阶段上刚刚产生并且是零散现象的奴隶制,现在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根本的组成部分;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地赶到田野和工场去劳动。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

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之而来的是贸易，不仅有部落内部和部落边境的贸易，而且海外贸易也有了。然而，所有这一切都还很很发达；贵金属开始成为占优势的和普遍性的货币商品，但是还不是铸造的货币，只是不作加工按重量交换罢了。

除了自由民和奴隶的差别以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差别——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各个家庭家长之间的财产差别，炸毁了各地迄今一直保存着的旧的共产制家庭公社；同时也炸毁了为这种公社而实行的土地的共同耕作。耕地起初是暂时地，后来便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它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是逐渐进行的，是与对偶婚制向专偶制的过渡平行地发生的。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了。

住得日益稠密的居民，对内和对外都不得不更紧密地团结起来。亲属部落的联盟，到处都成为必要的了；不久，各亲属部落的融合，从而分开的各个部落领土融合为一个民族[Volk]的整个领土，也成为必要的了。民族的军事首长——勒克斯、巴赛勒斯、狄乌丹斯——，成了不可缺少的常设的公职人员。还不存在人民大会的地方，也出现了人民大会。军事首长、议事会和人民大会构成了继续发展为军事民主制的氏族社会的各机关。其所以称为“军事”，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经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功能。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在这些民族那里，获取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他们是野蛮人：掠夺在他们看来比用劳动获取更容易甚至更光荣。以前打仗只是为了对侵犯进行报复，或者是为了扩大已经感到不够的领土；现在打仗，则纯粹是为了掠夺，战争成了经常性的行当。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堑壕成了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高耸入文明时代

了。内部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形。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特别是从父权制实行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他们最初是耐心等待，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挣脱了自己在民族中，在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近部落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独立的、压迫和统治自己人民的机关了。但是，如果不是对财富的贪欲把氏族成员分裂成富人和穷人，如果不是“同一氏族内部的财产差别把利益的一致变为氏族成员之间的对抗”（马克思语）<sup>①</sup>，如果不是奴隶制的盛行已经开始使人认为用劳动获取生活资料是只有奴隶才配做的、比掠夺更可耻的活动，那么这种情况是绝不会发生的。

这样，我们就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了。它是由分工方面的一个新的进步开始的。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人们只是直接为了自身的消费而生产；间或发生的交换行为也是个别的，只限于偶然的剩余物。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我们看到游牧民族已经有牲畜作为财产，这种财产，到了畜群具有相当规模的时候，就可以经常提供超出自身消费的若干余剩；同时，我们也看到了游牧民族和没有畜群的落后部落之间的分工，从而看到了两个并存的不同的生产阶段，也就是看到了进行经常交换的条件。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又进一步发生了农业和手工业之间的分工，于是劳动产品中日益增加的一部分是直接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编者注

为了交换而生产的，这就把单个生产者之间的交换提升为社会的生活必需。文明时代巩固并加强了所有这些已经发生的各次分工，特别是通过加剧城市和乡村的对立（或者是像古代那样，城市在经济上统治乡村，或者是像中世纪那样，乡村在经济上统治城市）而使之巩固和加强，此外它又加上了一个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在此以前，阶级的形成的一切萌芽，还都只是与生产相联系的；它们把从事生产的人分成了领导者和执行者，或者分成了规模较大和较小的生产者。这里首次出现一个阶级，它根本不参与生产，但完全夺取了生产的领导权，并在经济上使生产者服从自己；它成了每两个生产者之间的不可缺少的中间人，并对他们双方都进行剥削。在可以使生产者免除交换的辛劳和风险，可以使他们的产品的销路扩展到遥远的市场，而自己因此就成为居民当中最有用的阶级的借口下，一个寄生阶级，真正的社会寄生虫阶级形成了，它从国内和国外的生产上榨取油水，作为对自己的非常有限的实际贡献的报酬，它很快就获得了大量的财富和相应的社会影响；正因为如此，它在文明时期便取得了越来越荣誉的地位和对生产的越来越大的统治权，直到最后它自己也生产出自己的产品——周期性的商业危机为止。

不过，在我们正在考察的这个发展阶段上，年轻的商人阶级还丝毫没有预感到它未来的伟大事业。但是这个阶级正在形成并且使自己成为必不可少的，而这就够了。随着这个阶级的形成，出现了金属货币即铸币，随着金属货币就出现了非生产者统治生产者及其生产的新手段。商品的商品被发现了，这种商品以隐蔽的方式包含着其他一切商品，它是可以任意变为任何值得向往和被向往的东西的魔

法手段。谁有了它，谁就统治了生产世界。但是谁首先有了它呢？商人。他们把货币崇拜牢牢掌握在自己的手中。他们尽心竭力地叫人们知道，一切商品，从而一切商品生产者，都应该毕恭毕敬地匍匐在货币面前。他们在实践上证明，在这种财富本身的化身面前，其他一切财富形式都不过是一个影子而已。以后货币的权力再也没有像在它的这个青年时代那样，以如此原始的粗野和横暴的形式表现出来。在使用货币购买商品之后，出现了货币借贷，随着货币借贷出现了利息和高利贷。后世的立法，没有一个像古雅典和古罗马的立法那样残酷无情地、无可挽救地把债务人投在高利贷债权人的脚下——这两种立法都是作为习惯法而自发地产生的，都只有经济上的强制。

除了表现为商品和奴隶的财富以外，除了货币财富以外，这时还出现了表现为地产的财富。各个人对于原来由氏族或部落给予他们的小块土地的占有权，现在变得如此牢固，以致这些小块土地作为世袭财产而属于他们了。他们最近首先力求实现的，正是要摆脱氏族公社索取这些小块土地的权利，这种权利对他们已成为桎梏了。这种桎梏他们是摆脱了，但是不久他们也失去了新的土地所有权。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不折不扣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只要土地是氏族的财产，这种可能性就不存在。但是，当新的土地占有者彻底摆脱了氏族和部落的最高所有权这一桎梏的时候，他也就挣断了迄今把他同土地密不可分地连在一起的纽带。这意味着什么，和土地私有权同时被发明出来的货币，向他作了说明。土地现在可以成为出卖和抵押的商品了。土地所有权刚一确立，抵押就被发明出来了（见关于雅典的一章）。像淫游和卖淫紧紧跟着专偶制而来一样，如今抵押也紧



紧跟着土地所有权而来了。你们曾希望有完全的、自由的、可以出售的土地所有权，那么好了，现在你们得到它了——这就是你所希望的，乔治·唐丹！<sup>①</sup>

这样，随着贸易的扩大，随着货币和货币高利贷、土地所有权和抵押的产生，财富便迅速地积聚和集中到一个人数很少的阶级手中，与此同时，大众日益贫困化，贫民的人数也日益增长。新的财富贵族，只要从一开始就恰巧不是旧的部落显贵，便把部落显贵完全排挤到后面去了（在雅典，在罗马，以及在德意志人中间）。随着这种按照财富把自由民分成各个阶级的划分，奴隶的人数特别是在希腊便大大增加<sup>②</sup>，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构成了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基础。

现在我们来看看，在这种社会变革中，氏族制度怎么样了。面对着没有它的参与而兴起的新因素，它显得软弱无力。氏族制度的前提，是一个氏族或部落的成员共同生活在纯粹由他们居住的同—地区中。这种情况早已不存在了。氏族和部落到处都杂居在一起，到处都有奴隶、被保护民和外地人在公民中间居住着。直到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末期才达到的定居状态，由于居住地受商业活动、职业变换和土地所有权转让的影响而变动不定，所以时常遭到破坏。氏族团体的成员再也不能集会来处理自己的共同事务了；只有不重要的事情，例如宗教节日，还勉强能够安排。除了氏族团体有责任并且能够予以保证的需要和利益以外，由于谋生条件的变革及其所引起的社

① 莫里哀《乔治·唐丹》第1幕第9场。——编者注

② 雅典奴隶的人数见前第117页<sup>99</sup>。在科林斯城全盛时代，奴隶的人数达46万人，在埃吉纳达47万人；在这两个地方奴隶的人数都等于自由民的10倍。

会结构的变化，又产生了新的需要和利益，这些新的需要和利益不仅同旧的氏族制度格格不入，而且还千方百计在破坏它。由于分工而产生的手工业集团的利益，城市的对立乡村的特殊需要，都要求有新的机构；但是，每一个这种集团都是由属于极不相同的氏族、胞族和部落的人们组成的，甚至还包括外地人在内；因此，这种机构必须在氏族制度以外，与它并列地形成，从而又是与它对立的。——同时，在每个氏族团体中，也表现出利益的冲突，这种冲突由于富人和穷人、高利贷者和债务人结合于同一氏族和同一部落中而达到最尖锐的地步。——此外，又加上了大批新的、氏族公社以外的居民，他们在当地已经能够成为一种力量，像罗马的情况那样，同时他们人数太多，不可能被逐渐接纳到血缘亲属的血族和部落中来。氏族公社作为一种封闭的享有特权的团体与这一批居民相对立；原始的自然形成的民主制变成了可憎的贵族制。——最后，氏族制度是从那种没有任何内部对立的社会中生长出来的，而且只适合于这种社会。除了舆论以外，它没有任何强制手段。但是现在产生了这样一个社会，它由于自己的全部经济生活条件而必然分裂为自由民和奴隶，进行剥削的富人和被剥削的穷人，而这个社会不仅再也不能调和这种对立，反而必然使这些对立日益尖锐化。一个这样的社会，只能或者存在于这些阶级相互间连续不断的公开斗争中，或者存在于第三种力量的统治下，这第三种力量似乎站在相互斗争着的各阶级之上，压制它们的公开的冲突，顶多容许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以所谓合法形式决出结果来。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

前面我们已经分别考察了国家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兴起的三种

主要形式。雅典是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在这里，国家是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在罗马，氏族社会变成了封闭的贵族制，它的四周则是人数众多的、站在这一贵族制之外的、没有权利只有义务的平民；平民的胜利炸毁了旧的血族制度，并在它的废墟上面建立了国家，而氏族贵族和平民不久便完全溶化在国家中了。最后，在战胜了罗马帝国的德意志人中间，国家是直接从征服广大外国领土中产生的，氏族制度不能提供任何手段来统治这样广阔的领土。但是，由于同这种征服相联系的，既不是跟旧有居民的严重斗争，也不是更加进步的分工；由于被征服者和征服者差不多处于同一经济发展阶段，从而社会的经济基础依然如故，所以，氏族制度能够以改变了的、地区的形式，即以马尔克制度的形式，继续存在几个世纪，甚至在以后的贵族血族和城市望族的血族中，甚至在农民的血族中，例如在迪特马申<sup>①</sup>，还以削弱了的形式复兴了一个时期。

可见，国家绝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也不像黑格尔所断言的是“伦理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sup>②</sup>确切地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

① 对于氏族的本质至少已有大致概念的第一个历史编纂学家是尼布尔，这应归功于他熟悉迪特马申<sup>100</sup>的血族。但是他的错误也是直接由此而来的。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57和360节。——编者注

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

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由血缘关系形成和联结起来的旧的氏族公社已经很不够了，这多半是因为它们是以氏族成员被束缚在一定地区为前提的，而这种束缚早已不复存在。地区依然，但人们已经是流动的了。因此，按地区来划分就被作为出发点，并允许公民在他们居住的地方实现他们的公共权利和义务，不管他们属于哪一氏族或哪一部落。这种按照居住地组织国民的办法是一切国家共同的。因此，我们才觉得这种办法很自然；但是我们已经看到，当它在雅典和罗马能够代替按血族来组织的旧办法以前，曾经需要进行多么顽强而长久的斗争。

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公共权力已经不再直接就是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了。这个特殊的公共权力之所以需要，是因为自从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已经成为不可能了。奴隶也包括在居民以内；9万雅典公民，对于365000奴隶来说，只是一个特权阶级。雅典民主制的国民军，是一种贵族的、用来对付奴隶的公共权力，它控制奴隶使之服从；但是如前所述，为了也控制公民使之服从，宪兵队也成为必要了。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设施，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在阶级对立还没有发展起来的社会和偏远的地区，这种公共权力可能极其微小，几乎是若有若无的，像有时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某些地方所看到的那样。但是，随着国内阶级对立的尖锐化，随着彼此相邻的各国的扩大和它们人口的增加，公共权力就日益加强。

就拿我们今天的欧洲来看吧，在这里，阶级斗争和争相霸占已经把公共权力提升到大有吞食整个社会甚至吞食国家之势的高度。

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随着文明时代的向前进展，甚至捐税也不够了；国家就发行票据，借债，即发行公债。关于这点，老欧洲也已经屡见不鲜了。

官吏既然掌握着公共权力和征税权，他们就作为社会机关而凌驾于社会之上。从前人们对于氏族制度的机关的那种自由的、自愿的尊敬，即使他们能够获得，也不能使他们满足了；他们作为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的代表，必须用特别的法律来取得尊敬，凭借这种法律，他们享有了特殊神圣和不可侵犯的地位。文明国家的一个最微不足道的警察，都拥有比氏族社会的全部机构加在一起还要大的“权威”；但是文明时代最有势力的王公和最伟大的国家要人或统帅，也可能要羡慕最平凡的氏族酋长所享有的，不是用强迫手段获得的，无可争辩的尊敬。后者是站在社会之中，而前者却不得不企图成为一种处于社会之外和社会之上的东西。

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由于它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因此，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但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17世纪和18

世纪的专制君主制，就是这样，它使贵族和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法兰西第一帝国特别是第二帝国的波拿巴主义，也是这样，它唆使无产阶级去反对资产阶级，又唆使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使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显得同样滑稽可笑的这方面的最新成就，就是俾斯麦国家的新的德意志帝国：在这里，资本家和工人彼此保持平衡，并为了破落的普鲁士土容克的利益而遭受同等的欺骗。

此外，在历史上的大多数国家中，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这直接地宣告国家是有产阶级用来防御无产阶级的组织。在按照财产状况划分阶级的雅典和罗马，就已经是这样。在中世纪的封建国家中，也是这样，在那里，政治上的权力地位是按照地产来排列的。现代的代表制国家的选举资格，也是这样。但是，对财产差别的这种政治上的承认，绝不是本质的东西。相反，它标志着国家发展的低级阶段。国家的最高形式，民主共和国，在我们现代的社会条件下正日益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必然性，它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最后决定性斗争只能在其中进行到底的国家形式——这种民主共和国已经不再正式讲什么财产差别了。在这种国家中，财富是间接地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的。其形式一方面是直接收买官吏（美国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另一方面是政府和交易所结成联盟，而公债越增长，股份公司越是不仅把运输业而且把生产本身集中在自己手中，越是把交易所变成自己的中心，这一联盟就越容易实现。除了美国以外，最新的法兰西共和国，也是这方面的一个显著例证，甚至一本正经的瑞士，在这方面也做出了自己的成绩。不过，为了使政府和交易所结成这种兄弟般的联盟，并不一定要有民主共和国，除英国以外，新的德意志帝国也证明了这一点，在德国，很难说普选制究竟是把谁抬得更高，是把俾斯麦还是把布莱希勒德。最后，有

产阶级是直接通过普选制来统治的。只要被压迫阶级——在我们这里就是无产阶级——还没有成熟到能够自己解放自己，这个阶级的大多数人仍将承认现存的社会秩序是唯一可行的秩序，而在政治上成为资本家阶级的尾巴，构成它的极左翼。但是，随着被压迫阶级成熟到能够自己解放自己，它就作为独立的党派结合起来，选举自己的代表，而不是选举资本家的代表了。因此，普选制是测量工人阶级成熟性的标尺。在现今的国家里，普选制不能而且永远不会提供更多的东西；不过，这也就足够了。在普选制的温度计标示出工人的沸点的那一天，他们以及资本家同样都知道该怎么办了。

所以，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现在我们正在以迅速的步伐走向这样的生产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上，这些阶级的存在不仅不再必要，而且成了生产的真正障碍。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正如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样。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在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的基础上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

所以，根据以上所述，文明时代是社会发展的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者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

先前的一切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在本质上是共同的生产，同样，消费也是在较大或较小的共产制共同体内部直接分配产品。生产的这种共同性是在极狭小的范围内实现的，但是它随身带来的是生产

者对自己的生产过程和产品的支配。他们知道,产品的结局将是怎样:他们把产品消费掉,产品不离开他们的手;只要生产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它就不可能越出生产者的支配范围,也不会产生鬼怪般的、对他们来说是异己的力量,像在文明时代经常地和不可避免地发生的那样。

但是,分工慢慢地侵入了这种生产过程。它破坏生产和占有的共同性,它使个人占有成为占优势的规则,从而产生了个人之间的交换——这是如何发生的,我们前面已经探讨过了。商品生产逐渐地成了占统治地位的形式。

随着商品生产,即不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交换的生产的出现,产品必然易手。生产者在交换的时候交出自己的产品;他不再知道产品的结局将会怎样。当货币以及随货币而来的商人作为中间人插进生产者之间的时候,交换过程就变得更加错综复杂,产品的最终命运就变得更加不确定了。商人是很多的,他们谁都不知道谁在做什么。商品现在已经不仅是从一手转到另一手,而且是从一个市场转到另一个市场;生产者丧失了对自己生活领域内全部生产的支配权,这种支配权商人也没有得到。产品和生产都任凭偶然性来摆布了。

但是,偶然性只是相互依存性的一极,它的另一极叫做必然性。在似乎也是受偶然性支配的自然界中,我们早就证实,在每一个领域内,都有在这种偶然性中去实现自身的内在的必然性和规律性。而适用于自然界的,也适用于社会。一种社会活动,一系列社会过程,越是超出人们的自觉的控制,越是超出他们支配的范围,越是显得受纯粹的偶然性的摆布,它所固有的内在规律就越是自然的必然性在这种偶然性中去实现自身。这些规律也支配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偶然性:它们作为异己的、起初甚至是未被认识的、其本性尚待努力研究和探索的力量,同各个生产者和交换的参加者相对立。商



品生产的这些经济规律,随这个生产形式的发展阶段的不同而有所变化,但是总的说来,整个文明期都处在这些规律的支配之下。直到今天,产品仍然支配着生产者;直到今天,社会的全部生产仍然不是由共同制定的计划,而是由盲目的规律来调节,这些盲目的规律,以自发的威力,最后在周期性商业危机的风暴中显示着自己的作用。

上面我们已经看到,在相当早的生产发展阶段上,人的劳动力就能够提供大大超过维持生产者生存所需要的产品了,这个发展阶段,基本上就是产生分工和个人之间的交换的那个阶段。这时,用不了多久就又发现一个伟大的“真理”:人也可以成为商品;如果把人变为奴隶,人力<sup>①</sup>也是可以交换和消费的。人们刚刚开始交换,他们本身也就被交换起来了。主动态变成了被动态,不管人们愿意不愿意。

随着在文明时代获得最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期。奴隶制是古希腊罗马时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

文明时代所由以开始的商品生产阶段,在经济上有下列特征:(1)出现了金属货币,从而出现了货币资本、利息和高利贷;(2)出现了作为生产者之间的中间阶级的商人;(3)出现了土地私有制和抵押;(4)出现了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的奴隶劳动。与文明时代相适应并随之彻底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地位的家庭形式是专偶制、男子对妇女的统治,以及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个体家庭。国家是文明

---

① 在1884年版中不是“人力”,而是“人的劳动力”。——编者注

社会的概括,它在一切典型的时期毫无例外地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并且在一切场合在本质上都是镇压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机器。此外,文明时代还有如下的特征:一方面,是把城市和乡村的对立作为整个社会分工的基础固定下来;另一方面,是实行所有者甚至在死后也能够据以处理自己财产的遗嘱制度。这种同古代氏族制度直接冲突的制度,在雅典直到梭伦时代之前还没有过;在罗马,它很早就已经实行了,究竟在什么时候我们不知道<sup>①</sup>;在德意志人中间,这种制度是由教士引入的,为的是使诚实的德意志人能够毫无阻碍地将自己的遗产遗赠给教会。

文明时代以这种基本制度完成了古代氏族社会完全做不到的事情。但是,它是用激起人们的最卑劣的冲动和情欲,并且以损害人们的其他一切禀赋为代价而使之变本加厉的办法来完成这些事情的。鄙俗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起推动作用的灵魂;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如果说在文明时代的怀抱中科学曾经日益发展,艺术高度繁荣的时期一再出现,那也不过是因为现代的一切积聚财富的成就

---

① 拉萨尔的《既得权利体系》一书第二部<sup>101</sup>的中心,主要是这样一个命题:罗马的遗嘱制同罗马本身一样古老,以致在罗马历史上,从来“没有过无遗嘱制的时代”,遗嘱制确切些说是在罗马以前的时代从对死者的崇拜中产生的。拉萨尔作为一个虔诚的老年黑格尔派,不是从罗马人的社会关系中,而是从意志的“思辨概念”中引申出罗马的法的规定,从而得出了上述的完全非历史的论断。这在该书书中是不足为奇的,因为该书根据同一个思辨概念得出结论,认为在罗马的继承制中财产的转移纯粹是次要的事情。拉萨尔不仅相信罗马法学家,特别是较早时期的罗马法学家的幻想,而且还比他们走得更远。

不这样就不可能获得罢了。

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生产的每一进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对一些人好事，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的压迫。这一情况的最明显的例证就是机器的采用，其后果现在已是众所周知的了。如果说在野蛮人中间，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不大能够区别权利和义务，那么文明时代却使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和对立连最愚蠢的人都能看得出来，因为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

但是，这并不是应该如此的。凡对统治阶级是好的，对整个社会也应该是好的，因为统治阶级把自己与整个社会等同起来了。所以文明时代越是向前进展，它就越是不不得不给它所必然产生的种种坏事披上爱的外衣，不得不粉饰它们，或者否认它们——一句话，即实行流俗的伪善，这种伪善，无论在较早的那些社会形式下还是在文明时代初期阶段都是没有的，并且最后在下述说法中达到了极点：剥削阶级对被压迫阶级进行剥削，完全是为了被剥削阶级本身的利益；如果被剥削阶级不懂得这一点，甚至想要造反，那就是对行善的人即对剥削者的一种最卑劣的忘恩负义行为。<sup>①</sup>

① 我最初打算引用散见于沙尔·傅立叶著作中的对文明时代的卓越的批判，同摩尔根和我自己对文明时代的批判并列。可惜我没有时间来做这个工作了。现在我只想说明，傅立叶已经把专偶制和土地所有制作为文明时代的主要特征，他把文明时代叫做富人对穷人的战争。同样，我们也发现他有一个深刻的观点，即认为在一切不完善的、分裂为对立面的社会中，个体家庭(les familles incohérentes)是一种经济单位。

现在把摩尔根对文明时代的评断引在下面作一个结束：

“自从进入文明时代以来，财富的增长是如此巨大，它的形式是如此繁多，它的用途是如此广泛，为了所有者的利益而对它进行的管理又是如此巧妙，以致这种财富对人民说来已经变成了一种无法控制的力量。人类的智慧在自己的创造物面前感到迷惘而不知所措了。然而，总有一天，人类的理智一定会强健到能够支配财富，一定会规定国家对它所保护的财产的关系，以及所有者的权利的范围。社会的利益绝对地高于个人的利益，必须使这两者处于一种公正而和谐的关系之中。只要进步仍将是未来的规律，像它对于过去那样，那么单纯追求财富就不是人类的最终的命运了。自从文明时代开始以来所经过的时间，只是人类已经经历过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只是人类将要经历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社会的瓦解，即将成为以财富为唯一的最终目的的那个历程的终结，因为这一历程包含着自我消灭的因素。管理上的民主，社会中的博爱，权利的平等，教育的普及，将揭开社会的下一个更高的阶段，经验、理智和科学正在不断向这个阶段努力。这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摩尔根《古代社会》第 552 页）

## \*论未来的联合体<sup>102</sup>

迄今存在过的联合体,不论是自然形成的,或是人为造成的,实质上都是为经济目的而存在的,但是这些目的被意识形态的附带物掩饰和遮盖了。古代的城邦<sup>103</sup>、中世纪的城市或行会、封建的土地贵族联盟——这一切都有意识形态的附带目的,这些附带目的,它们是奉为神圣的,在城市望族的血族团体和行会中,这些附带目的来源于氏族社会的回忆、传统和象征,古代城邦的情况也差不多。只有资本主义商业公司才是完全清醒和务实的——然而庸俗的。

未来的联合体将把后者的清醒同古代联合体对共同的社会福利的关心结合起来,并以此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写于1884年4—5月

原文是德文

第一次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16卷第1册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30卷翻译

## 卡·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一书 1884年单行本前言<sup>104</sup>

这部著作从1849年4月5日起以社论的形式陆续发表在《新莱茵报》上。它的基础是1847年马克思在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协会<sup>105</sup>作的几次讲演。这部著作没有全文刊载；在第269号上的文章末尾曾刊有“待续”字样，但这一点并未实现，因为当时接连爆发的事变——俄国人开进了匈牙利<sup>106</sup>，德累斯顿、伊瑟隆、埃尔伯费尔德、普法尔茨和巴登发生起义<sup>107</sup>——使报纸本身被迫停刊（1849年5月19日）<sup>5</sup>。

写于1884年6月27日-29日  
之间

载于《雇佣劳动与资本》单行本  
1884年霍廷根—苏黎世版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0卷翻译

## 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sup>108</sup>

卡·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一书德文第一版序言

本书是 1846 年到 1847 年那个冬天写成的,那时候,马克思自己已经弄清了他的新的历史观和经济观的基本特点。当时刚刚出版的蒲鲁东《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一书,使他有机会阐述这些基本特点,来批驳这位从此就要在当时的法国社会主义者中间占据最重要地位的人物的见解。自从他们两人在巴黎常常整夜整夜地讨论经济问题以来,他们彼此的道路是越离越远了;蒲鲁东的著作证明,两人之间现在已经横着一条无法逾越的鸿沟;置之不理在当时已经不可能了;所以,马克思在他的这一个答复里也就确认了这个不可弥合的裂口。

马克思对蒲鲁东的总的评价,可以在这篇序言后面的那篇于 1865 年在柏林《社会民主党人报》第 16、17 和 18 号上发表的文章里<sup>①</sup>看到。这是马克思为该报写的唯一的一篇文章;不久,冯·施韦泽先生把那家报纸引上封建的和政府的轨道的企图暴露了,这迫使我们在几星期后就公开声明不再为该报撰稿。<sup>109</sup>

对于德国,本书恰恰在现在这个时候具有马克思本人从未料想

<sup>①</sup> 指马克思《论蒲鲁东。给约·巴·施韦泽的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21 卷。——编者注

到的意义。他怎么能知道,他向蒲鲁东开火,却命中了他当时连姓名都不知道的今日的利禄之徒的神灵洛贝尔图斯呢?

这里不是深入探讨马克思同洛贝尔图斯的关系的地方;这件事,我很快就有机会来做的。<sup>110</sup>这里只想指出,洛贝尔图斯指责马克思“剽窃”他,说马克思“在自己的《资本论》中十分巧妙地利用了”他的《认识》<sup>①</sup>一书,“而没有引证他的话”。<sup>111</sup>洛贝尔图斯这样做是肆意诽谤。这种诽谤只能解释为是这位无人赏识的才子的郁郁寡欢,以及他对普鲁士以外发生的事情,特别是对社会主义文献和经济学文献的惊人的无知。马克思既没有看到过这个指责,也没有看到过洛贝尔图斯的上述著作;关于洛贝尔图斯,他所知道的总共只有那三封《社会问题书简》<sup>②</sup>,而且就连这些也绝不是在1858年或1859年以前知道的。

洛贝尔图斯在这些信里更有理由断言,他早在蒲鲁东之前就已经发现了“蒲鲁东的构成价值”<sup>③</sup>,并自诩为第一个发现者,这当然是又一次弄错了。不管怎样,这样一来他在我们这本书里也一起受到了批判,而这就使我不得不简略地分析一下他的《关于我国国家经济状况的认识》这本“奠基性的”小书(1842),因为这本书除了(又是不自觉地)也包含着魏特林式的共产主义<sup>112</sup>之外,还预先披露了蒲鲁东的见解。

---

① 约·洛贝尔图斯《关于我国国家经济状况的认识》1842年新勃兰登堡—弗里德兰版。——编者注

② 约·洛贝尔图斯《给冯·基尔希曼的社会问题书简》1850—1851年柏林版。——编者注

③ 约·洛贝尔图斯《给冯·基尔希曼的社会问题书简。第二封:基尔希曼的社会理论和我的社会理论》1850年柏林版第54页。——编者注



现代社会主义,不论哪一派,只要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出发,几乎没有例外地都接受李嘉图的价值理论。李嘉图1817年在他的《原理》<sup>①</sup>的一开头就提出两个原理:第一,任何商品的价值仅仅取决于生产这个商品所需要的劳动量;第二,全部社会劳动的产品分配于土地占有者(地租)、资本家(利润)和工人(工资)这三个阶级之间。在英国,从1821年起,人们就已经利用这两个原理作出了社会主义的结论<sup>113</sup>,并且有时甚至提得十分尖锐、坚决,以致直到《资本论》问世之前,这类文献还一直没有人能超越。今天,它们几乎失传,很大一部分靠马克思才又被重新发现。这些情况改日再谈吧。所以,如果说洛贝尔图斯自己在1842年从上述原理引出了社会主义的结论,那么这在当时对于一个德国人来说,无疑是向前迈出了很重要的一步,但是,至多只是在德国才能算是一个新发现。马克思在批判有类似妄想的蒲鲁东时已经证明,这样应用李嘉图的理论毫无新意。

“只要对英国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多少有些了解,就不会不知道,这个国家不同时期的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者,都提倡过从平均主义方面(即从社会主义方面)应用李嘉图的理论。我们可以给蒲鲁东先生举出如下一些著作:霍吉斯金的《政治经济学》<sup>②</sup>(1822年版)、威廉·汤普森的《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1824年<sup>③</sup>版)、托·娄·埃德蒙兹的《实践的、精神的和政治的经济

①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7年伦敦版。——编者注

② 见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在马克思《哲学的贫困》1885年版中这里不是“霍吉斯金”,而是“霍普金斯”。——编者注

③ 在马克思《哲学的贫困》1885年版中不是“1824年”,而是“1827年”。——编者注

学》(1828年版)等等,这一类著作的名称还可以写上四页。现在我们且来听听一位英国共产主义者布雷在他的出色的著作《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解决办法》(1839年利兹版)中是怎么说的。”<sup>①</sup>单是从布雷的著作中引用的几段话,就把洛贝尔图斯要求的优先权取消了很大一部分。

那时候,马克思还从来没有到过英国博物馆的阅览室。除了巴黎和布鲁塞尔图书馆的书籍,除了我的书籍和札记以外,他只是在我们于1845年夏天一起到英国作六星期的旅行的时候,浏览了在曼彻斯特可以找到的书籍。可见,有关的书籍在40年代并不像现在这样很难找到。尽管这样,洛贝尔图斯如果还始终不知道有这些书籍,那完全要怪他的普鲁士的地方局限性。他是普鲁士所特有的社会主义的真正的奠基人,而现在也终于被公认为这样的人了。

但是,就在他可爱的普鲁士,洛贝尔图斯也不可能总是不受打扰。1859年,在柏林出版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sup>②</sup>。其中,在第40页上从经济学家对李嘉图提出的种种非难中举出了下述第二个责难:

“如果一个产品的交换价值等于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一个工作日的交换价值就等于一个工作日的产品。换句话说,工资应当等于劳动的产品。但是实际情形恰好相反。”<sup>③</sup>马克思对此加了下面的注

---

① 引自马克思《哲学的贫困》,“(即从社会主义方面)”为恩格斯所加。  
——编者注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11—582页。——编者注

③ 同上,第456页。——编者注

释：“经济学家<sup>①</sup>方面对李嘉图的这种非难，后来被社会主义者方面抓住了。他们假定这个公式在理论上是正确的，责备实际与理论相矛盾，要求资产阶级社会在实践中贯彻它的理论原则的臆想的结论。英国的社会主义者至少就是用这种方式把李嘉图的交换价值公式倒转过来反对政治经济学。”<sup>②</sup>同一条注释还要求读者参看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这本书当时在任何地方的书店里都可以找到。

因此，洛贝尔图斯有充分的机会来亲自确定，他的1842年的发现究竟是不是新的。他没有这样做，反而一再宣告他的新发现，把他的新发现看成是无与伦比的，以致根本想不到，马克思也能像他洛贝尔图斯本人一样，独立地从李嘉图的理论中引出自己的结论。绝不可能！马克思“剽窃”了他——然而，正是这个马克思向他提供过一切机会来让他确信，这些结论早在他们两人之前很久，至少是以洛贝尔图斯还保持着的那种粗糙形式，在英国有人就已经说过了！

上面所说的就是李嘉图理论在社会主义方面的最简单的应用。这种应用在很多场合下使人们对剩余价值的起源和性质达到了远远超出李嘉图的认识；例如，洛贝尔图斯就是其中的一个。先不说他在这方面除了别人早已说过，并且说得至少是同样好的以外，什么也没有提供；他的叙述还犯了同他的前辈一样的毛病：把劳动、资本、价值等等经济学范畴，按经济学家们传授给他的那种粗糙的、拘泥于表面现象的形式不加考虑地接受下来，而不深入研究它们的内容。这样一来，他就不仅切断了自己进一步发展的一切道路——同马克思相反，马克思先是从这几条被反复背诵了64年的原理中得出某些东

① 马克思写的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编者注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56页。——编者注

西——，而且为自己开辟了通向乌托邦的大道，这一点我们就会看到。

李嘉图理论的上述应用——认为全部社会产品，即工人的产品，属于唯一真正的生产者工人——，直接引导到共产主义。但是，马克思在上述地方也指出，这种应用从经济学来看形式上是错误的，因为它只不过是把道德运用于经济学而已。按照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规律，产品的绝大部分并不属于生产这些产品的工人。如果我们说，这是不公平的，不应该这样，那么这首先同经济学没有什么关系。我们不过是说，这个经济事实同我们的道德情感相矛盾。所以马克思从来不把他的共产主义要求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的、我们眼见一天甚于一天的崩溃上；他只说了剩余价值由无酬劳动构成这个简单的事实。但是，从经济学来看形式上是错误的东西，从世界历史来看却可能是正确的。如果群众的道德意识宣布某一经济事实，如当年的奴隶制或徭役制是不公正的，那么这就证明这一经济事实本身已经过时，另外的经济事实已经出现，由此原来的事实就变得不能忍受和不能维持了。因此，从经济学来看的形式上的谬误背后，可能隐藏着非常真实的经济内容。不过这里不是详细探讨剩余价值理论的意义和历史的地方。

除此以外，从李嘉图的价值理论中还可以得出别的结论，而且已经得出了别的结论。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决定的。但实际上，在这个可恶的世界上，商品时而高于其价值时而低于其价值被出售，并且这不只是竞争引起的波动所产生的结果。利润率也具有一种对所有资本家保持同一水平的平均化趋势，正如商品价格具有通过供求关系把自己还原为劳动价值的趋势一样。但是，利润率是按照投入一个工业企业的总资本来计算的。在两个不同的

生产部门中,年产品可以体现同样的劳动量,因而代表同等价值,两部门的工资又同样高,但是一个生产部门的预付资本却可能是并且常常是另一个生产部门的两倍或三倍,这样,李嘉图的价值规律在这里就同利润率平均化的规律产生了矛盾,这一点李嘉图本人已经发现。如果两个生产部门的产品都按它们的价值出售,利润率就不可能是平均的;如果利润率平均了,两个生产部门的产品就不可能按它们的价值出售。所以我们在这里遇到两个经济规律的矛盾,两个经济规律的二律背反;这个矛盾的实际解决,照李嘉图的说法(第1章第4节和第5节<sup>114</sup>),占上风的照例是利润率而不是价值。

李嘉图的价值规定,尽管有不祥之兆,但是也有使老实的资产者喜爱和珍视的一面。它以不可抗拒的威力唤起他们的公平感。权利的公平和平等,是18、19世纪的资产者打算在封建制的不公平、不平等和特权的废墟上建立他们的社会大厦的基石。劳动决定商品价值,劳动产品按照这个价值尺度在权利平等的商品占有者之间自由交换,这些——正如马克思已经证明的——就是现代资产阶级全部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意识形态建立于其上的现实基础。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尺度这个认识一经确立,老实的资产者必然会因世界的邪恶而感到自己高尚的情感深受伤害,这个世界虽然名义上承认公平原则,但是事实上看来时时刻刻都在肆无忌惮地抛弃公平原则。特别是小资产者,他们的诚实劳动——即使只是他的帮工和学徒的劳动——在大生产和机器的竞争下天天跌价,特别是小生产者,必然会迫切希望有这样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产品按其劳动价值来交换最终成为完全的毫无例外的真理,换句话说,他们必然迫切希望有这样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只有商品生产的一个规律绝对地不折不扣地发生作用,而唯一能够保证这条规律发生作用的那些条件,即

商品生产以至资本主义生产的其他规律都排除了。

这种空想在现代(现实的或理想的)小资产者的思想中是多么根深蒂固,由下述事实就可证明:这种空想早在1831年已经由约翰·格雷系统地阐述过<sup>①</sup>;在30年代,英国还从实践上尝试过并在理论上宣扬过;1842年洛贝尔图斯在德国,1846年蒲鲁东在法国,都把它宣告为最新真理;1871年洛贝尔图斯再次把它宣称为社会问题的解决办法,并当做他的社会遗嘱;<sup>115</sup> 1884年,它又在一群利禄之徒中间找到了信徒<sup>116</sup>,这些人以信奉洛贝尔图斯为名,准备利用普鲁士国家社会主义来为自己谋取私利。

马克思不论在反对蒲鲁东还是在反对格雷(见本书附录<sup>117</sup>)的时候,都极其透彻地批判了这种空想,因此,我在这里只能就洛贝尔图斯论证和描绘这种空想的特有形式发表几点意见。

前面已经说过,洛贝尔图斯把传统的经济学概念的定义完全按照经济学家所传授给他的形式接受了下来。他丝毫没有想到要加以研究。他认为,价值是

“一物同其他物相比在数量上的值,而这个值被理解为尺度”<sup>②</sup>。

这个定义说得客气些也是非常模糊的,它至多告诉我们价值大致像个什么样子,却绝对没有说出它是什么。因为洛贝尔图斯关于价值能向我们说的全在这里了,所以可以认为,他是在寻求一个处于价值之外的价值尺度。他运用了使阿道夫·瓦格纳先生称赞不已的抽象思维能力<sup>118</sup>,以30页篇幅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乱七八糟地

① 约·格雷《社会制度。论交换原理》1831年爱丁堡版。——编者注

② 约·洛贝尔图斯《关于我国国家经济状况的认识》1842年新勃兰登堡—弗里德兰版第61页。——编者注

搅和在一起,然后得出结论说:真正的价值尺度并不存在,我们必须以一个代用的尺度为满足。劳动可以充当这种代用的尺度,但是只有在等量劳动的产品总是同等量劳动的产品交换时才是这样,而不管“事情本来就是这样,还是由于采取了措施”<sup>①</sup>才保证是这样。因此,尽管整个第一章都是向我们解释商品“耗费了劳动”,而且仅仅是耗费了劳动,以及为什么是这样,但是价值和劳动仍然没有任何实际联系。

劳动也按照它在经济学家们那里的形式被不加考虑地接受下来。不仅如此,虽然洛贝尔图斯也用两句话提到了劳动强度的差别,但是劳动还是非常笼统地被当做“耗费的東西”,从而也就是衡量价值的东西提出来,而不问这个劳动究竟是不是在正常的社会平均条件下耗费的。生产者为了生产可以一天生产出来的产品,是用了十天,还是只用一天,他们用的工具是最好的,还是最坏的,他们的劳动时间是耗费在生产社会必需的物品和生产社会需要的数量上,还是耗费在根本不需要的物品上,或者耗费在虽有需要但却在数量上多于或少于需求的物品上——对于所有这些却一字不提,只是说:劳动就是劳动,等量劳动的产品必须同等量劳动的产品交换。在其他方面,不管适当不适当,洛贝尔图斯总还随时准备站在全国观点上,从社会瞭望台的高处俯瞰单个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在这里他却小心翼翼地避开了这种做法。其所以如此,只因为他从自己那本书的第一行起就笔直地驶向劳动货币的乌托邦,而对劳动的创造价值的特点进行的每一项研究,都必然会在他的航道里投下无法通过的礁石。

---

<sup>①</sup> 约·洛贝尔图斯《关于我国国家经济状况的认识》1842年新勃兰登堡—弗里德兰版第62页。——编者注

在这里他的本能比他的抽象思维能力强得多——顺便说说，在洛贝尔图斯那里，抽象思维能力只是通过最具体的思想空虚才揭示出来的。

向乌托邦过渡，一挥手之间就完成了。为保证商品按劳动价值进行交换成为毫无例外的常规而采取的“措施”，没有引起任何困难。这一派的其他空想家，从格雷到蒲鲁东，都煞费苦心地揣摩过用什么社会机构来实现这个目标。他们至少还试图通过经济途径，通过进行交换的商品占有者本身的活动，来解决经济问题。洛贝尔图斯解决问题的办法却简单多了。他作为一个道地的普鲁士人，求助于国家：国家政权的一道命令就能实行这个改革。

这样一来，价值就幸运地被“构成”了，但是，这绝对没有构成洛贝尔图斯所要求的对这一构成的优先权。相反，格雷和布雷以及其他许多人早在洛贝尔图斯以前很久，就令人生厌地反复表达过同样的思想：他们一心希望有一些措施能使产品在任何情况下总是只按它们的劳动价值相互交换。

国家这样构成了价值——至少是一部分产品的价值，因为洛贝尔图斯也是有分寸的——之后，就发行它的劳动券，预支给工业资本家，工业资本家用它给工人发工资，工人再用他们得到的劳动券购买产品，于是劳动券又流回它的出发点。这进行得多么奇妙，我们应该听听洛贝尔图斯本人说的话：

“至于第二个条件，那么，要使票券上注明的价值真正在流通中存在，必要的措施是，只有真正交出一件产品的人才能取得一张精确标明生产那件产品的劳动量的票券。谁交出了一个两天劳动的产品，谁就取得一张标明‘两天’的票券。只要严格遵守这条规则来发行票券，第二个条件也一定能实现。因为照我们的假定，财物的真正价值总是同制造这个财物所耗费的劳动量一致的，而这个劳动量的尺度就是普通的计时单位，所以谁交出一件耗费两天劳动的产品，



得到注明两天的票券,那么他得到的这一纸票券上注明或证明的价值不多不少恰恰就是他实际交出的价值。——并且,因为只有真正把一件产品投入流通的人,才能取得一个这样的证明,所以,毫无疑问,票券上注明的价值也就一定存在着,足以满足社会的要求。不论我们把分工的范围想象得多么广阔,只要严格遵守这条规则,实际上存在的价值总额必定恰恰等于票券上注明的价值总额。而因为票券上注明的价值总额恰恰等于被证明的价值总额,所以后者也必然会与实际存在的价值相符,一切要求都会得到满足,清算也会正确地进行。”(第166—167页)<sup>①</sup>

如果说,洛贝尔图斯以前的不幸是他的新发现总是来得太迟,那么,这一次他至少在一种独创性上建立了功勋:在他的竞争者中间还找不到一个人敢于以这样天真幼稚、透彻明净、堪称道地的波美拉尼亚形式<sup>119</sup>说出关于劳动货币乌托邦的痴话。既然对于每一张票券都提供了一个相应的价值对象,而且又没有一个价值对象不是取得一张相应的票券而交出的,所以,票券上的总额必然总是同价值对象的总额相抵,计算下来连一丝一毫余额也没有,一秒钟劳动都不差,甚至连国库出纳处的老资格的会计也无法找出丝毫计算上的差错。还能要求什么呢?

在现在的资本主义社会中,每一个工业资本家都是完全由自己负责进行生产的,生产什么,怎样生产,生产多少,都随他的意。但是,对他说来,社会需求永远是一个未知数,无论是需求对象的质量、品种,还是它们的数量,都是这样。今天还不能充分迅速供应的东西,明天就可能大大超过需求。尽管如此,需求还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或多或少地得到了满足,而生产总的说来毕竟是依照所需求的对象来进行的。矛盾是怎样解决的呢?是通过竞争解决的。竞争又是

<sup>①</sup> 约·洛贝尔图斯《关于我国国家经济状况的认识》1842年新勃兰登堡—弗里德兰版第166—167页。——编者注

怎样解决问题的呢？非常简单：凡是品种或者数量不符合当前社会需求的商品，竞争就使它们的价格落到它们的劳动价值之下，通过这种曲折的途径，使生产者感觉到，他们要么是生产了根本不需要的东西，要么是生产的东西本身虽然有需要，但数量已经超过需要，成为多余的了。由此可以得出两个结论：

第一，商品的价格与商品价值的不断偏离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并且只是由于这个条件，商品价值才能存在。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实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因此，价值的表现形式——价格，通常看来同它所表现的价值多少有所不同，这种命运是价值和大多数社会关系所共同的。国王和他所代表的王国在大多数场合下看来也是大不相同的。因此，在一个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如果谁想把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这一点确立起来，而又禁止以竞争施压于价格这个唯一可行的办法来确立这种价值规定，那就不过是证明，至少在这方面，他采取的是空想主义者惯有的轻视经济规律的态度。

第二，竞争使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在一个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发生作用，从而也就使得在这种条件下唯一可能的社会生产组织和制度得以实现。单个的商品生产者只有通过产品的跌价或涨价才能明白社会需要什么、需要多少和不需要什么。但是，洛贝尔图斯等人所代表的那种空想却恰恰要废除这个唯一的调节器。如果这时我们问，我们有什么保证，能使每种产品都生产必要的数量而不是过多，能使我们不致一面缺乏谷物和肉类，同时却窒息在甜菜糖堆里和淹死在马铃薯酒里，能使我们不致一面裸着身体没有裤子穿，同时却有千千万万颗裤子纽扣滚滚而来——那么，洛贝尔图斯就会

得意扬扬地把他那本漂亮的账指给我们看，按照这本账，对每一磅多余的糖、每一桶销不出去的酒、每一颗缝不到裤子上去的纽扣，都签发过正确无误的票券，这是一本严格“相符”的账，按照这本账，“一切要求都会得到满足，清算也会正确地进行”。谁要是不信，可以去请教波美拉尼亚的那位国库出纳处的会计 X，他审核过账目，查明无误，这个人在出纳上从未出过差错，完全可靠。

现在，我们来看看洛贝尔图斯的又一个天真的想法——用他的空想来消除工商业危机。自从商品生产具有世界市场的规模以来。按私人打算进行生产的单个生产者同他们为之生产，却对其需求的数量和质量或多或少不了解的市场之间的平衡，是靠世界市场的风暴、靠商业危机来实现的。<sup>①</sup> 因此，如果禁止竞争通过价格的升降把世界市场的情况告诉单个生产者，那他们就完全被蒙住了眼睛。把商品生产安排得使生产者对他们为之生产的市场的情况一无所知——这的确是一个医治危机病症的妙方，甚至艾森巴特医生也会因此羡慕洛贝尔图斯呢。

现在可以理解了，为什么洛贝尔图斯径直用“劳动”来决定商品价值，顶多只承认劳动有不同的强度。如果他研究过劳动通过什么来创造价值和怎样创造价值，从而决定价值和计量价值，他就会得出社会必要劳动——不论从个别产品对同类其他产品的关系上来说，还是从它对社会总需求的关系上来说都是必要的劳动。这就会使他

---

<sup>①</sup> 至少直到不久以前，情况还是这样。自从英国在世界市场上的垄断由于法国、德国，特别是美国参加世界贸易而被打破以后，似乎有一种新的平衡形式在起作用。危机前的普遍繁荣时期一直没有到来。如果它永远不再出现，那么经常的停滞再加上轻微的波动就会成为现代工业的常态。

面临一个问题：单个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是怎样来适应社会的总需求的；而同时他的整个乌托邦也就搞不成了。这一次，他的确是宁可“抽象”，亦即把问题的实质“抽象”掉。

现在，我们终于走到了一个地方，在这里洛贝尔图斯真的向我们显示了一些新东西，一些把他同他的无数伙伴——劳动货币的交换经济论者——区别开来的东西。那些人要求实行这种交换制度，目的是要废除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每个生产者应该取得他的产品的十足劳动价值。他们，从格雷到蒲鲁东，在这一点上都是一致的。洛贝尔图斯说，无论如何不能这样。雇佣劳动和对雇佣劳动的剥削要保留下来。

第一，工人在任何可以设想的社会制度下都不可能取得他的产品的全部价值以供消费；许多经济上非生产性的，但又是必要的职能总是存在着的，它们的费用要从生产出来的基金中开支，而有关人员的生活费用也要从中开支。——这种情况只有在现在这种分工起着作用的时候才是正确的。在一个普遍有义务参加生产劳动的社会中——这样的社会也是“可以设想的”啊——这种情况就会消失。但是，社会储备和积累基金的必要性还是存在的，因此，到了那时，虽然这些工人即所有的人都将占有和享受他们的全部产品，但每一个单个的人也还不会享受到他的“十足的劳动收入”。从劳动产品中拿出一部分来维持经济上非生产性的职能，这一点也没有被其他的劳动货币空想家忽视。不过，他们是让工人为了这个目的而通过一般的民主途径向自己征税，而洛贝尔图斯的1842年的全部社会改革方案却是为当时的普鲁士国家设计的，他把事情全部交给官僚去决定，由他们从上面规定工人应在自己的产品中分得多少并且把这一部分恩赐给工人。

第二,地租和利润也应该不折不扣地继续存在下去。因为地主和工业资本家也行使一定的职能,这些职能即使从经济方面说是非生产性的,但是对社会却是有益的或者是必要的,他们为此以地租和利润的形式得到一定的报酬——众所周知,这即使在 1842 年也根本不算什么新论点。其实,凭他们做的那一点事情,并且做得够差的,他们现在所得到的已经太多了,但是洛贝尔图斯偏认为一个特权阶级至少在今后 500 年内还是必要的,所以,现在的剩余价值率——为了表达确切,我用了这个说法——还应该继续存在下去,不过不应该再提高。洛贝尔图斯假设现在的剩余价值率为 200%,即工人一天劳动 12 小时以后得到的不是 12 小时而是只有 4 小时的票券,其余 8 小时生产的价值应当在地主和资本家之间分配。因此,洛贝尔图斯的劳动票券简直是个骗局。只有波美拉尼亚的骑士领主<sup>119</sup>才可能设想,工人阶级会仅仅为了 4 小时的票券而愿意工作 12 小时。如果把资本主义生产的骗术翻译成这种幼稚的话语,骗术便变成赤裸裸的抢劫,那么,骗术也就混不下去了。发给工人的每一张票券就会变成直接挑起叛乱的东西,并且触犯德意志帝国刑法典第一一〇条。<sup>120</sup>只有除了波美拉尼亚骑士领地上的实际上还处于半农奴地位的短工以外从没有见过任何别的无产阶级的人——在那些领地上,棍子和鞭子当权,村里所有漂亮女人都归入领主老爷的后宫——,才想得出来这样来侮辱工人。我们的保守派倒真是我们的最伟大的革命家。

不过,如果我们的工人非常温顺地让人愚弄,以为辛苦劳动了整整 12 个小时实际上只劳动了 4 个小时,那么他们在工资上就会得到一个保证:从此以后他们从自己产品中得到的份额永远不会低于三分之一。这实际上是极其幼稚的幻想,根本不值一谈。因此,如果说

洛贝尔图斯在劳动货币交换乌托邦方面有什么新贡献,那么,这个新贡献简直就是幼稚,它远远落在他以前和以后无数同道的贡献之下。

洛贝尔图斯的《认识》一书,在出版的当时,无疑是一本重要的书。它对李嘉图价值理论的继续发展,在一个方向上是颇有希望的开端。尽管这一发展只是对他和对德国来说才是新东西,但是总的说来同比他高明的英国先驱者们的成就相比仍处于同一水平。然而这仅仅是一个开端,从这一点出发,只有通过寻根究底的、批判性的进一步的工作,才能在理论上真正有所收获。但是,他从一开始就同时往第二个方向即乌托邦的方向继续发展李嘉图的理论,从而切断了继续前进的道路。于是他失去了进行一切批判的首要条件——不抱偏见。他为事先确定的目标而全力以赴,成了一个有偏见的经济学家。他一旦受制于他的乌托邦思想,就断绝了自己在科学上进步的一切可能。从1842年直到去世,他一直在兜圈子,老是重复他第一本书已经说过或暗示过的同一思想,他感到自己不为人所了解,在没有东西可供剽窃的地方发觉被人剽窃,最后,并非无意地拒绝承认自己实际上只是重新发现了人家早已发现的东西。

---

本书译文有些地方同已出版的法文原文不同。这是以马克思的亲笔改动为根据的,已经准备好的一个法文新版本也做了这些改动。<sup>121</sup>

本书用语同《资本论》不尽相同,例如在这里还把劳动说成是商品,说买卖的是劳动,而不是劳动力,这一点大概无须提请注意了。

本版还收入下列附录作为补充:1. 马克思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版)中关于约翰·格雷第一次提出的劳动货币交换乌托邦的一段论述。2. 马克思(1848年)在布鲁塞尔关于自由贸易

的演说<sup>122</sup>的译文,这个演说和《哲学的贫困》属于著者的同一个发展时期。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4年10月23日于伦敦

写于1884年10月21—23日

原文是德文

载于1885年1月《新时代》  
杂志第3年卷第1期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0卷翻译

## 关于《农民战争》<sup>123</sup>

宗教改革——路德的和加尔文的宗教改革<sup>61</sup>——是第一号资产阶级革命，而农民战争是其中的关键性的事件。封建制度的瓦解，以及城市的发展，二者引起了地方分权制；因此就产生了实行专制君主制、从而把各民族结合起来的直接必要性。这种君主制必然是专制的，正是由于一切因素的离心性。但是，不应该庸俗地理解它的专制性质；它处于时而同各个等级、时而同叛乱的封建主和城市的不断斗争之中；等级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被取消；因此，宁可把它称为等级的君主制（后封建的、处于瓦解中的封建君主制和萌芽中的资产阶级君主制）。

第一号革命——它是比英国革命更为欧洲式的革命，它成为欧洲式的革命比法国革命快得多——在瑞士、荷兰、苏格兰、英格兰，以及从某种程度上说在瑞典（早在古斯塔夫·瓦萨时期）和丹麦（在这里到1660年才通过正统专制形式）都获得了胜利。

I.<sup>①</sup>在德国的原因。历史溯源。在民族大迁徙<sup>82</sup>的英雄时代以

① 恩格斯标上罗马数字 I 的这段话在手稿中位于标有罗马数字 II 的那段话之后。——编者注



后,德国四分五裂,直到查理大帝以法兰克王国为开端实现德国的复兴。与此俱来的还有罗马帝国思想。奥托加以发扬。它在更大程度上是非德国的,而不是德国的。德国在霍亨施陶芬王朝时期由于这种政策——掠夺意大利各城市——而崩溃。因此,割据的局面——更不必说反叛事件——日益加剧。从“空位时期”<sup>124</sup>到15世纪的发展。城市的繁荣。德国从来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封建制度在诸侯的压迫下瓦解(皇帝作为邦君是帝国骑士的反对者,而作为皇帝是他们的维护者)。农民的逐渐解放,直到15世纪形势发生逆转。在物质方面,德国与当时各国完全处于同一水平。——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德国由于地方割据和长期未遭入侵,民族统一的需求并不强烈,不像法国那样(百年战争<sup>125</sup>)、不像刚刚从摩尔人手中夺回的西班牙那样,不像不久前才赶走鞑靼人的俄国那样,也不像英国那样(蔷薇战争<sup>126</sup>);同样具有决定意义的是,恰恰在这个时期,皇帝们也处于十分可怜的地位。

II. 欧洲的文艺复兴,它是以封建制度的普遍瓦解和城市的繁荣为基础的。随后,到处都是民族的专制君主制,只有德国和意大利例外。

III. 宗教改革作为共同愿望等等的唯一可能的通俗表现形式所具有的性质。

写于1884年底

原文是德文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1948年莫斯科版第10卷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30卷翻译

## \*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 民族国家的产生<sup>127</sup>

当居于统治地位的封建贵族的疯狂争斗的喧嚣充塞着中世纪的时候,被压迫阶级的静悄悄的劳动却在破坏着整个西欧的封建制度,造成封建主的地位日益削弱的局面。固然,在农村里贵族老爷们还是作威作福,折磨农奴,靠他们的血汗过着奢侈生活,骑马践踏他们的庄稼,强奸他们的妻女。但是,周围已经兴起了城市:在意大利、法国南部和莱茵河畔,古罗马的自治市从灰烬中复活了;在其他地方,特别是在德意志内部,兴建着新的城市;这些城市总是用护城墙和护城壕围绕着,只有用大量军队才能攻下,因此是比贵族的城堡坚固得多的要塞。在这些城墙和城壕的后面,发展了中世纪手工业(十足行会的和小规模的),积累起最初的资本,产生了城市相互之间和城市与外界之间商业来往的需要,而与此同时,也逐渐产生了保护这种商业来往的手段。

在15世纪,城市市民在社会中已经比封建贵族更为不可或缺。诚然,农业仍旧是广大居民的营生,因而是主要的生产部门。但是,少数分散的在某些地方顶着贵族的侵夺而保存下来的自由农民却充分证明,在农业中重要的并不是贵族的寄生和压榨,而是农民的劳动。而且,贵族的需要也大大增加和改变了,甚至对于他们来说城市

也是不可或缺的了；他们唯一的生产工具（铠甲和武器）还是从城市得到的！本国的织物、家具和装饰品，意大利的丝织品，布拉班特的花边，北方的毛皮，阿拉伯的香水，黎凡特<sup>①</sup>的水果，印度的香料——所有这一切，除了肥皂以外，贵族都是从市民那里买到的。某种程度的世界贸易发展起来了；意大利人在地中海上航行，并越过地中海沿大西洋岸直达佛兰德；汉撒同盟<sup>128</sup>的人在荷兰人和英国人加紧竞争的情况下仍然控制着北海和波罗的海。北方和南方各海上贸易中心之间通过陆地保持联系，实现这种联系的道路经过德意志。贵族越来越成为多余并且阻碍着发展，而城市市民却成为体现着进一步发展生产、贸易、教育、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阶级了。

从今天的观点来看，生产和交换的这一切进步实际上是极其有限的。生产仍然被纯粹行会手工业的形式束缚着，因而本身还保持着封建的性质。贸易仍然停留在欧洲水域之内，并且没有越出与远东国家交换产品的黎凡特沿海城市。但是不管手工业以及经营手工业的市民多么弱小，多么受限制，他们还是有足够的力量来变革封建社会；他们至少一直在前进，而贵族却是停滞不动的。

此外，城市的市民阶级还有一件对付封建主义的有力武器——货币。货币在中世纪早期的典型封建经济中几乎是没有什么地位的。封建主或者是以劳役形式，或者是以实物形式，从他的农奴那里取得他所需要的一切。妇女纺织亚麻和羊毛，缝制衣服；男人耕田；儿童放牧主人的牲口，给主人采集林果、鸟窝和垫圈草；此外，全家还要交纳谷物、水果、蛋类、奶油、干酪、家禽、幼畜以及其他许多东西。每一座封建庄园都自给自足，甚至军役也是征收实物。没有商业来往和交

<sup>①</sup> 地中海东岸诸国的旧称。——编者注

换,用不着货币。那时欧洲被压制得处于很低的水平,一切都得再从  
头做起,因而货币当时所具有的社会职能比它的纯粹政治职能小得  
多:货币是**纳税用的**,并且主要靠**掠夺**取得。

现在所有这一切都完全改变了。货币重新成为普遍的交流手  
段,因而货币量大大增加。贵族没有货币也不行了。但是,因为他们  
很少有或者说没有东西可卖,再加上这时掠夺也完全不再那么容易,  
所以他们不得不决定向城市的高利贷者借贷。骑士的城堡在被新式  
火炮轰开以前很久,就已经被货币破坏了。实际上,火药可以说只是  
为货币服务的**法警**而已。货币是市民阶级的巨大的政治平衡器。凡  
是在货币关系排挤了人身关系、货币贡赋排挤了实物贡赋的地方,封  
建关系就让位于资产阶级关系。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农村中继续存  
在着古老朴拙的自然经济,但是已经有整个地区,例如在荷兰、比利  
时和下莱茵,农民都向主人缴纳货币,而不是服徭役和缴纳实物租  
了;在那里,主与奴在向地主与佃农的过渡中已经迈出了决定性的第  
一步,因而封建主义的政治制度在农村中也丧失了它的社会基础。

在15世纪末,货币已经把封建制度破坏和从内部侵蚀到何等程  
度,从西欧在这一时期被黄金热所迷这一点看得很清楚。葡萄牙人  
在非洲海岸、印度和整个远东寻找的是**黄金**;黄金一词是驱使西班牙  
人横渡大西洋到美洲去的咒语;**黄金**是白人刚踏上一个新发现的海  
岸便要索取的第一件东西。这种到远方去冒险寻找黄金的渴望,虽  
然最初是以封建和半封建形式实现的,但是从本质上来说已经与封  
建主义不相容了,封建主义的基础是农业,它对外征讨主要是为了  
**取得土地**。而且,航海业是确实确实的**资产阶级的行业**,这一行业也  
在所有现代的舰队上打上了自己的反封建性质的烙印。

因此,15世纪时,封建制度在整个西欧都处于十分衰败的状态。

在封建地区中，到处都楔入了有反封建的要求、有自己的法和武装市民的城市；它们通过货币，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使封建主在社会方面甚至有的地方在政治方面从属于自己；甚至在农村中，在农业由于特别有利的条件而得到发展的地方，旧的封建桎梏在货币的影响下也开始松动了；只有在新征服的地方，例如在易北河以东的德意志，或者在其他远离通商道路的落后地区，才继续盛行旧的贵族统治。但是，无论在城市或农村，到处都增加了这样的居民，他们首先要求结束连绵不断毫无意义的战争，停止那种总是引起内战——甚至当外敌盘踞国土时还在内战——的封建主之间的争斗，结束那种不间断地延续了整个中世纪的、毫无目的的破坏状态。这些居民本身还过于软弱，不能实现自己的愿望，所以就向整个封建制度的首脑即王权寻求有力的支持。在这里，我们就从探讨社会关系进入探讨国家关系，从经济方面转到政治方面来了。

从中世纪早期的各族人民混合中，逐渐发展起新的民族[Nationalitäten]，大家知道，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大多数从前罗马行省内的被征服者即农民和市民，把胜利者即日耳曼统治者同化了。因此，现代的民族[Nationalitäten]也同样是被压迫阶级的产物。关于怎样在一个地方发生了融合，而在另一个地方却发生了分离，我们从门克编制的中洛林各区地图上<sup>①</sup>可以看到一个明确的图景。只要看一下这个地图上的罗曼语和德语地名的分界线就会确信，这条分界线在比利时和下洛林一段上，和一百年前法语与德语的分界线基本上是一致的。某些地方还可以看到狭窄的争议地带，即两种语言

<sup>①</sup> 卡·施普鲁纳和泰·门克《中古史和近代史袖珍地图集》1874年哥达第3版第32图。

争夺优势的地方；但是大体上已确定，哪儿应该仍然是德语地区，哪儿应该仍然是罗曼语地区。地图上大多数地名所具有的古下法兰克语形式和古高地德语形式证明，它们属于9世纪，最迟是10世纪的，所以，分界线到加洛林王朝末期就已经基本上划定了。在罗曼语的那一面，特别是在语言分界线附近，可以找到由德语的人名和罗曼语的地名合成的混合地名，例如，在马斯河以西凡尔登附近有：Eppone curtis, Rotfridi curtis, Ingolini curtis, Teudegisilo-villa，即今天的伊佩库尔、勒库尔-拉克勒、艾尔河畔昂布兰库尔、梯也尔维尔。它们是罗曼语土地上的法兰克封建主领地、小块德意志移民区，先后被罗曼化了。在城市和某些农村地区有较大的德意志移民区，它们较长时间保留了自己的语言，例如《路易之歌》<sup>129</sup>就是9世纪末从这样一个移民区里出现的；但是，842年的国王和王公的誓文<sup>130</sup>（在誓文中罗曼语已经作为法兰克王国的正式语言出现）则证明，法兰克的大部分封建主在更早的时候就已罗曼化了。

语族一旦划分（撇开后来的侵略性的和毁灭性的战争，例如对易北河地区斯拉夫人<sup>131</sup>的战争不谈），很自然，这些语族就成了建立国家的一定基础，民族[Nationalitäten]开始向民族[Nationen]发展。洛林这个混合国家<sup>132</sup>的迅速崩溃，说明了早在9世纪的时候这一自发过程就已何等强烈。虽然在整个中世纪时期，语言的分界线和国家的分界线远不相符，但是每一个民族[Nationalität]，也许意大利除外，在欧洲毕竟都有一个特别的大的国家成为其代表；所以，日益明显日益自觉地建立民族国家[nationale Staaten]的趋向，成为中世纪进步的最重要杠杆之一。

在每一个这种中世纪的国家里，国王高踞于整个封建等级制的顶端，是附庸们不能撇开不要的最高首脑，而同时他们又不断反叛这

个最高首脑。整个封建经济的基本关系(分封土地以取得一定的人身劳役和贡赋),在处于最初和最简单的形式时,就已经为斗争提供了充分的材料;特别是当有这样多的人有意寻衅的时候更是如此。而到中世纪后期,当各地的采邑关系造成了一团乱麻般的权利和义务——赐给的、剥夺的、重新恢复的、因罪过丧失的、作了改变的或另作限制的——,而这团乱麻又无法解开的时候,情况是怎样的呢?例如,大胆查理在他的一部分土地上是皇帝的臣仆,而在另一部分土地上则是法兰西国王的臣仆;但另一方面,法兰西国王,即大胆查理的领主,在某些地区同时又是其附庸大胆查理的臣仆。这样,冲突怎能避免呢?因此,才有向心力和离心力在漫长的世纪中变化不定地起着作用,向心力使附庸归向中心即王权,因为只有这个中心才能保护他们防御外敌和互相防御,而向心力则经常地、必然地变为离心力;因此,便有了王权和附庸之间的不断的斗争,他们的疯狂的喊叫在整个漫长时期中淹没了一切,这时掠夺是自由的男子唯一值得干的行业;因此,才发生无穷无尽的、接连不断的一大串背叛、暗杀、毒害、阴谋和各种简直无法想象的卑鄙勾当,这些勾当又都隐藏在骑士精神的美名之下,并且不断地被传颂为荣誉和忠诚。

在这种普遍的混乱状态中,王权是进步的因素,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王权在混乱中代表着秩序,代表着正在形成的民族[Nation]而与分裂成叛乱的各附庸国的状态对抗。在封建主义表层下形成的一切革命因素都依赖王权,正像王权依赖它们一样。王权和市民阶级的联盟发端于10世纪;这一联盟往往因冲突而破裂(要知道在整个中世纪期间,事情并不是一直朝一个方向发展的),破裂后又重新恢复,并且越发巩固、越发强大,直到这一联盟帮助王权取得最后胜利,而王权则以奴役和掠夺回报它的盟友。

无论国王或市民,都从新兴的法学家等级中找到了强大的支持。随着罗马法被重新发现,教士即封建时代的法律顾问和非宗教界的法学家之间出现了分工。不言而喻,这批新的法学家一开始在实质上就属于市民等级;而且,他们本身所学的、所教的和所应用的法律,按其性质来说实质上也是反封建的,在某些方面还是市民阶级的。罗马法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以致一切后来的立法都不能对它做任何实质性的修改。但是,中世纪的市民阶级所有制还同封建的限制密切交织在一起,例如,这种所有制主要由特权构成。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罗马法比当时的市民阶级的关系要先进得多。但是,市民阶级所有制在历史上的进一步发展,只能使这种所有制变成纯粹的私有制,而实际情况也正是如此。这种发展理应在罗马法中找到强大的助力;因为在罗马法中,凡是中世纪后期的市民阶级还在不自觉地追求的东西,都已经现成地存在了。

诚然,在很多情况下,罗马法为贵族进一步压迫农民提供了借口,例如,当农民不能提出书面证明使自己免除普通的义务的时候就是这样。但这并没有使问题的实质有所改变。即使没有罗马法,贵族也能找到各种这样的借口,并且每天都在找到这样的借口。不管怎样,实施这种绝对不承认封建关系和充分预料到现代私有制的法律,是一个重大的进步。

我们已经看到,在中世纪后期的社会中,封建贵族是怎样在经济方面开始成为多余,甚至成为障碍;它是怎样在政治上也已阻碍城市的发展,阻碍当时只有在君主制形式中才有可能存在的民族国家的发展。尽管如此,还是有一种情况在维持着封建贵族:直到此时为止他们仍然保持着军事上的垄断地位,没有他们就不能进行战争,一仗



也不能打。这种局面也必须改变,应该采取最后步骤向封建贵族表明:他们统治社会 and 国家的时期结束了,他们的骑士身份再也没有用了,即使在战场上也是如此。

同封建经济作斗争而使用本身就是封建的军队(这种军队的士兵同他们的直接的封建领主的联系要比他们同国王军队指挥部的联系更为紧密),显然意味着陷入绝境,寸步难行。所以,从14世纪初起,国王们就力图摆脱这种封建军队,建立自己的军队。从这时起我们就看到,在国王军队中,由招募或雇佣的部队组成的部分不断增长。最初建立的多半是步兵部队,它们由城市游民和逃亡农奴组成,其中包括伦巴第人、热那亚人、德意志人、比利时人等等,他们被用来驻防城市或进行围攻,起初在野战中几乎不被使用。但是到中世纪末,我们就已经看到,有些骑士连同他们的不知用什么方法招募的扈从队投奔外国君主,受雇为他们服务,这种迹象表明了封建军事制度的彻底崩溃。

同时,在城市和在自由农民中间(在还保留着自由农民或重新出现自由农民的地方),形成了建立能征善战的步兵的基本条件。在这以前,骑士和他们的骑兵扈从与其说是军队的核心,不如说就是军队本身;随军征伐的大群农奴后备步兵是不算数的,看来他们到战场上只是为了逃跑和抢劫。在封建制度继续繁荣时期,即13世纪末以前,进行和决定一切战争的是骑兵。从这以后,情况改变了,而且各地是同时改变的。在英国,农奴制度逐渐消灭,形成了一个人数众多的自由农民即土地占有者(自耕农)或佃农的阶级,他们是善于使用当时英国的民族武器——弓箭——的新步兵的来源。这种弓箭手不论在行军中是否骑马,在作战时总是徒步的,他们的出现促使英国军队的战术发生了根本变化。从14世纪起,在地形和其他条件容许的

地方,英国的骑士是选择徒步战斗的。弓箭手先开始战斗,挫折敌人的斗志,后边就是徒步骑士的密集方阵等候敌人的攻击,或者待适当时机向前冲锋,只有一部分骑士仍然骑着马,以便在紧要关头侧击增援。当年英国人在法国不断取得胜利<sup>133</sup>,主要是由于在军队中恢复了防御因素。这些战役大部分是采用了进攻性反击的防御战,就像威灵顿在西班牙和比利时进行的战役一样。<sup>134</sup>随着法国人采用新战术(可能是从他们雇用的意大利弩手起着英国弓箭手的作用的时候起),英国人的胜利就告终了。

同样,在14世纪初期,佛兰德各城市的步兵已经敢于在野战中对抗法国的骑士,并且时常取胜;而阿尔布雷希特皇帝企图把帝国的瑞士自由农民出卖给奥地利大公(皇帝本人也是奥地利大公)<sup>135</sup>,由此推动了第一支现代的、负有全欧威名的步兵的建立。由于瑞士人战胜了奥地利人,特别是战胜了勃艮第人,才最终使铠甲骑士(骑马的或下马的)屈服于步兵,使封建军队屈服于新兴的现代军队,使骑士屈服于市民和自由农民。瑞士人为了一开始就证明自己的共和国——欧洲第一个独立的共和国——的资产阶级性质,便立即把他们的军事荣誉变成了金钱。一切政治上的考虑全都消失了:各州变成了招募事务所,为出价最高的人鸣鼓招募雇佣兵。在其他地方,特别是在德意志,也响起了募兵的鼓声;但是,瑞士政府的厚颜无耻(它好像只是为了出卖自己的国民而存在),直到德意志各邦君在民族耻辱最深重时期超过它以前,始终是无人能及的。

后来,同样在14世纪,阿拉伯人把火药和大炮经过西班牙传到了欧洲。直到中世纪末,小型火器还不重要,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克雷西作战的英国弓箭手的弓箭同在滑铁卢作战的步兵的滑膛枪射得一样远,而且或许射得更准些(虽然效果不

同)。<sup>136</sup>野炮也同样处于幼年时期；相反，重炮却已经多次打穿骑士城堡的无掩蔽的石墙，向封建贵族宣告：他们的统治随着火药的出现而告终了。

印刷术的推广，古代文献研究的复兴，从1450年起日益强大和日益普遍的整个文化运动，所有这一切都有利于市民阶级和王权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

所有这些原因的共同作用（由于这些原因日益增强的、越来越朝同一方向发展的相互影响，这种共同作用也逐年增强），在15世纪下半叶就决定了对封建制度的胜利，尽管这还不是市民阶级的胜利，而是王权的胜利。在欧洲各个地方，直到尚未走完封建制度道路的边远地区，王权都同时取得了胜利。在比利牛斯半岛，当地的两个罗曼语部落合并成西班牙王国，于是说普罗旺斯语的阿拉贡王国就屈从于卡斯蒂利亚的标准语<sup>①</sup>；第三个部落则把它的各语言区（加利西亚除外）合并成为葡萄牙王国即伊比利亚的荷兰，它从内地分了出去，并且用它的海上活动证明了它独立存在的权利。

在法国，路易十一在勃艮第这个中间国家灭亡<sup>137</sup>以后，终于在当时还是极为残缺不全的法国领土上广泛恢复了以王权为代表的民族统一，以致他的继承者<sup>②</sup>已经能够干涉意大利的内乱<sup>138</sup>；而这个统一仅仅由于宗教改革<sup>139</sup>才一度在短期内成为问题。

英国终于停止了它在法国的会使它继续流血的唐·吉河德式的侵略战争；封建贵族在蔷薇战争<sup>126</sup>中寻找补偿，而收获超过了他们原来的打算：他们互相消耗殆尽，结果使都铎王朝登上了王位，其拥

① 阿拉贡王国和卡斯蒂利亚王国于1479年合并。——编者注

② 查理八世。——编者注

有的王权超过了以前和以后的所有王朝。斯堪的纳维亚各国早已合并。波兰自从和立陶宛合并<sup>140</sup>以后,在王权尚未削弱的情况下,进入了它的光辉时期;甚至在俄国,在征服诸侯的同时,又摆脱了鞑靼人的压迫,这种局面由伊万三世最后固定下来。全欧洲只剩下两个国家,在那里,王权和那时无王权便不可能出现的民族统一根本不存在,或者只是名义上存在,这就是意大利和德意志。

写于 1884 年底

原文是德文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 1935 年  
《无产阶级革命》杂志第 6 期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0 卷翻译

## 帝俄高级炸药顾问<sup>141</sup>

大家知道，俄国政府使用一切手段要同西欧各国签订关于引渡流亡的俄国革命者的协议。

大家也知道，这个政府尤其需要同英国达成这样的协议。最后，大家知道，俄国官方要达到目的，是不择手段的。

于是，1885年1月13日俾斯麦同俄国签订协议，规定任何一个俄国政治流亡者，只要俄国随心所欲地控告他是可能的弑君犯或炸药使用者，就应该被引渡。<sup>142</sup>

1月15日，奥丽珈·诺维科娃女士，就是那位在1877年和1878年土耳其战争前夕和战争期间为俄国的利益而非常出色地使高贵的格莱斯顿先生上了当的诺维科娃女士，在《派尔-麦尔新闻》上发表了一篇对英国的呼吁书。<sup>143</sup>呼吁书告诫英国，再也不要容许加特曼、克鲁泡特金及斯捷普尼亚克这样一些人在英国领土上进行“企图在俄国杀害我们”的阴谋活动，——现在炸药转眼就要在英国人自己的脚下爆炸了。她还说，俄国在对待俄国革命者问题上要求于英国的，难道不正是英国自己在对待爱尔兰炸药使用者问题上现在必须要求于美国的吗？

1月24日早晨在伦敦公布了普俄协议。

而1月24日午后2时，在一刻钟之内伦敦就发生了3起炸药爆炸，造成的损失比以前各次爆炸加在一起还要重大，至少伤了7个

人,又有消息说是 18 个人。

这些爆炸发生得太巧了,使人不能不产生疑问,这些爆炸对谁有好处? 这些在其他方面毫无目的、不是针对某一个人的威胁性的爆炸(其受害者不仅有下级警官和资产者,而且有工人和他们的妻子儿女),究竟最合乎谁的利益呢? 谁呢? 是那些被逼到绝境(特别是由于在被监禁期间受尽英国政府残酷折磨)、并且被怀疑安放炸药的爱尔兰人呢? 还是那个不对英国政府和英国人民施加特别的压力,以促使英国舆论对炸药使用者产生盲目狂怒,就不能达到自己目的——签订关于引渡的协议——的俄国政府呢?

当波兰流亡者——除极少数人以外——不愿意按照俄国外交和警察方面的希望伪造俄国纸币的时候,俄国政府曾经把包括枢密官卡缅斯基在内的代理人派到国外去怂恿流亡者干这种事,当这样做也不成功的时候,卡缅斯基先生及其同伙就自己动手伪造起俄国纸币来了。所有这一切在 H. 乔治 1875 年于日内瓦出版的小册子《货币伪造者或俄国政府的代理人》中有详细叙述。瑞士的、伦敦的,大概还有巴黎的警察,对此有亲身体会,他们在追缉俄国的货币伪造者的时候,通常总会碰到俄国使馆坚决阻挠他们追缉的一些人。

俄国官方为了用毒药和匕首等等除掉妨碍它的人能干出什么事情来,巴尔干半岛近百年的历史可以提供足够的实例。只需指出 1855 年巴黎出版的埃利亚斯·雷尼奥的《多瑙河两公国史》这本著名的书就够了。俄国外交机关经常掌握着各种各样的代理人,其中也包括被利用来干各种卑鄙勾当,完事之后就被丢在一边的人。

因此,根据目前情况,我毫不怀疑,1885 年 1 月 24 日伦敦的爆炸事件是俄国干的。炸药可能是爱尔兰人安放的,但更可能的是他们按照俄国的主意和收受俄国的钱财而干出来的。

俄国革命者采取的斗争方式是由需要决定的,是由他们的敌人本身的行动决定的。他们为他们所采取的手段对本国的人民和历史负责。<sup>144</sup>但是那些没有必要在西欧像小学生那样效仿这种斗争的先生们,却竭力把革命弄到屠夫汉斯的水平,他们的武器甚至不是用来对付真正的敌人,而是对付一般公众,——这些先生们绝对不是俄国革命的追随者和同盟者,而是它的最凶恶的敌人。除俄国官方以外这些功绩不合乎任何人的利益,这一点搞清楚以后,问题只在于:这些先生中间谁是俄国沙皇政府的并非自愿的代理人,而谁是自愿的、领津贴的代理人。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5年1月25日于伦敦

写于1885年1月25日

原文是德文

载于1885年1月29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5号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0卷翻译

## 谁付炸药费？<sup>145</sup>

不久前伦敦又发生了三起据称是爱尔兰人制造的爆炸案。下院一些长椅被炸得粉碎，威斯敏斯特大厅的若干墙石被炸飞，伦敦塔上的一些枪支被炸坏，有七个人受伤，主要是妇女和儿童。爆炸案的元凶如果当场逮到，会被群众撕成碎片，要是以后抓住，即使不被绞死，也会被终生监禁。

难道这仅仅是爱尔兰人因英国政府的压迫和残酷折磨所激起的实施爆炸、铤而走险的狂热行为？还是背后隐藏着其他原因？

今年1月15日，曾经在东方政策问题上让格莱斯顿先生吃过苦头的俄国代理人奥丽珈·诺维科娃女士，在伦敦新闻界的俄国公开喉舌《派尔-麦尔新闻》上指责英国人庇护加特曼、克鲁泡特金和斯捷普尼亚克，“他们一直在搞阴谋，企图在俄国杀害我们！”<sup>143</sup>不过她希望，由于英国自己目前也遇到了炸药使用者，并且俄国要求于英国的，实际上正是英国要求于美国的，英国从现在起将不再拒绝引渡俄国流亡者。

1月24日早晨，伦敦各家报纸刊载了俄国和普鲁士签订的引渡协议<sup>142</sup>——这个协议纯属多余，因为这几年普鲁士对俄国的所有引渡要求都亲切友好地予以满足。人们只要想想去年夏天发生的布雷金-捷依奇事件<sup>146</sup>就够了。这个协议只有一个目的，就是给欧洲尤



其是英国树立一个好榜样。尤其要促使英国效仿——并且要快，要赶在格莱斯顿这个唯一有可能这样做的首相下台之前。

似乎是为了向英国人昭示，他们为自身利益起见，必须尽快加入全欧洲反对爆炸案的行动，恰好在1月24日这一天，伦敦发生了三起爆炸案。这难道是巧合？还是安放并点燃炸药包的人（据传是爱尔兰人）接受了正躲在暗处的其他人的钱财和有预谋的指使？

对俄国外交的历史稍有研究的人都知道，俄国外交为了达到目的，是不择手段的；它雇用了形形色色的代理人，特别是一些用来干各种卑劣下流勾当、在完事之后就丢到一边的人；还有一些代理人，他们经常自行其是地去搞各种投机和欺诈活动，以期过上舒适的生活。

俄国政府把自己的代理人派往瑞士，声称是为了追缉俄国纸币伪造者。但这些代理人——其中包括俄国枢密官卡缅斯基——后来却自己伪造起了俄国纸币，而俄国政府决不会追缉他们。（见《货币伪造者或俄国政府的代理人》，H. 乔治 1875年在日内瓦用俄文和德文出版）

几年前，俄国在伦敦的代理人还密谋诱捕加特曼，想把他弄昏后用船运往比利时，再从那里引渡他。伦敦警方对俄国人所持的态度从下述事实可以看到：他们警告加特曼注意这起阴谋，并帮助他挫败了这起阴谋。加特曼目前在美国，可以证实这件事。<sup>147</sup>

根据我多年研究俄国外交及其公开的和非公开的代理人的行为方式所得到的认识，我可以立即表明我的看法：现在轮到俄国自己来证明，伦敦爆炸案的背后没有俄国人插手。

至于西欧的炸药使用者、行动鼓吹者以及屠夫汉斯和黎纳尔

多·黎纳尔丁尼的效仿者们以后要充当怎样的角色，但愿他们自己能弄明白。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5年1月27日于伦敦

写于1885年1月27日

原文是德文

载于1885年2月14日《社会主义者报》(纽约)第7号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0卷翻译

## 卡·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一书德文第三版序言<sup>148</sup>

《雾月十八日》在初版问世 33 年后还需要印行新版,证明这部著作就是在今天也还丝毫没有失去自己的价值。

的确,这是一部天才的著作。当时事变像晴天霹雳一样震惊了整个政治界,有的人出于道义的愤怒大声诅咒它,有的人把它看做是脱离革命险境的办法和对于革命误入迷途的惩罚,但是所有的人都对它都只是感到惊异,而没有一个人理解它;紧接着这一事变之后,马克思立即写出一篇简练的讽刺作品,叙述了二月事变<sup>18</sup>以来法国历史的全部进程的内在联系,揭示了 12 月 2 日的奇迹<sup>149</sup>就是这种联系的自然和必然的结果,而他在这样做的时候对政变的主角除了给予其应得的蔑视以外,根本不需要采取别的态度。这幅图画描绘得如此高明,以致后来每一次新的揭露,都只是提供出新的证据,证明这幅图画是多么忠实地反映了实际。他对活生生的时事有这样卓越的理解,他在事变刚刚发生时就对事变有这样透彻的洞察,的确是无与伦比。

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像马克思那样深知法国历史。法国是这样一个国家,在那里历史上的阶级斗争,比起其他各国来每一次都达到更加彻底的结局;因而阶级斗争借以进行、阶级斗争的结果借

以表现出来的变换不已的政治形式,在那里也表现得最为鲜明。法国在中世纪是封建制度的中心,从文艺复兴时代起是统一的等级君主制的典型国家,它在大革命中粉碎了封建制度,建立了纯粹的资产阶级统治,这种统治所具有的典型性是欧洲任何其他国家所没有的。而正在上升的无产阶级反对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斗争,在这里也以其他各国所没有的尖锐形式表现出来。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不仅特别热衷于研究法国过去的历史,而且还考察了法国时事的一切细节,搜集材料以备将来使用。因此,各种事变从未使他感到意外。

此外还有另一个情况。正是马克思最先发现了重大的历史运动规律。根据这个规律,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或多或少明显地表现了各社会阶级的斗争,而这些阶级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又为它们的经济状况的发展程度、它们的生产的性质和方式以及由生产所决定的交换的性质和方式所制约。这个规律对于历史,同能量转化定律对于自然科学具有同样的意义。这个规律在这里也是马克思用以理解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历史的钥匙。在这部著作中,他用这段历史检验了他的这个规律;即使已经过了33年,我们还是必须承认,这个检验获得了辉煌的成果。

弗·恩·

写于1885年2月中以前

原文是德文

载于1885年在汉堡出版的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第3版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0卷翻译

## 1845 年和 1885 年的英国<sup>150</sup>

40 年前,英国面临着—场按一切迹象看来只有用暴力才能解决的危机。工业的大规模的、迅速的发展超过<sup>①</sup>了国外市场的扩大和需求的增加。每隔十年,生产的进程就被普遍的商业危机强制性地打断一次,随后,经过一个长久的持续的停滞时期后,就是短短的繁荣年份,这种繁荣年份总是又以发疯似的生产过剩和最后再度崩溃而结束。资本家阶级大声疾呼,要求实行谷物自由贸易,并且威胁说,为了实现这一点,他们要把城市的饥民送回原来居住的农业地区去,然而,正如约翰·布莱特所说,那些城市饥民不是作为乞讨面包的穷人,而是如同驻扎在敌区的一支军队去侵占这些地区<sup>②</sup>。城市工人群众要求参与政权——实行人民宪章<sup>151</sup>;小资产阶级的大多数支持他们,二者之间的分歧仅仅在于是应当用物质力量还是用道义力量<sup>③</sup>来实现宪章。这时 1847 年的商业危机和爱尔兰的饥荒到来了,革命的前景也同时出现了。

1848 年的法国革命拯救了英国资产阶级。胜利的法国工人的社会主义口号吓倒了英国小资产阶级,瓦解了比较狭小然而比较注重眼

① 在德译本中不是“超过”,而是“远远地超过”。——编者注

② 见《评论季刊》(伦敦)1843 年第 71 卷第 141 期第 273 页。——编者注

③ 在德译本中不是“用物质力量还是用道义力量”,而是“用暴力还是用合法手段”。——编者注

前实际的英国工人阶级运动。正当宪章运动<sup>152</sup>应当显示全部力量的时候,它却在 1848 年 4 月 10 日外部崩溃到来以前,就从内部崩溃了。<sup>153</sup>工人阶级的活动<sup>①</sup>被推到了后台。资本家阶级获得了全线胜利。

1831 年的改革法案<sup>②</sup>是整个资本家阶级对土地贵族的胜利。<sup>154</sup>谷物法的废除<sup>155</sup>不只是工业资本家对土地贵族<sup>③</sup>的胜利,而且也是对那些同地产的利益有着或多或少的密切关系<sup>④</sup>的资本家的胜利,即对银行家、交易所经纪人、食利者等等的胜利。自由贸易意味着改革英国全部对内对外的贸易和财政政策,以适应工业资本家即现在代表着国家的阶级的利益。于是这个阶级就努力地行动起来。工业生产上的每一个障碍都被毫不留情地扫除。关税率和整个税收制度实行了根本的改革。一切都服从于一个目的,也就是服从于工业资本家眼中最为重要的目的:降低各种原料特别是工人阶级的生活资料<sup>⑤</sup>的价格,减少原料费用,压住(即使还不能压低)工资。英国应当成为“世界工厂”;对于英国来说,其他一切国家都应当同爱尔兰一样,成为英国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同时又是其原料和粮食的供应地。英国是农业世界的伟大的工业中心,是工业太阳,日益增多的生产谷物和棉花的爱尔兰<sup>⑥</sup>都围绕着它运转。多么灿烂的前景啊!

① 在德译本中不是“活动”,而是“政治活动”。——编者注

② 在德译本中不是“改革法案”,而是“议会改革”。——编者注

③ 在德译本中不是“土地贵族”,而是“大土地占有制”。——编者注

④ 在德译本中不是“密切关系”,而是“一致或密切相关”。——编者注

⑤ 在德译本中不是“生活资料”,而是“一切生活资料”。——编者注

⑥ 在德译本中不是“爱尔兰”,而是“卫星”。——编者注

工业资本家在着手实现自己的这个伟大目的时，具有坚强的健全的理智，并且蔑视传统的原则，这是他们一向比大陆上思想比较狭隘的<sup>①</sup>竞争者出色的地方。宪章运动已经奄奄一息。1847 年危机过去之后自然而然地<sup>②</sup>重新出现的商业繁荣，被人说成完全是自由贸易的功劳。由于这两种情况，英国工人阶级在政治上成了“伟大的自由党”<sup>156</sup>即工厂主领导的政党的尾巴。这种有利的局面既已形成，就必须永远保持下去。宪章派<sup>152</sup>所反对<sup>③</sup>的不是自由贸易本身，他们反对的是把自由贸易变成事关国家存亡的唯一问题，工厂主从这种反对立场中了解到，并且日益清楚地了解到：没有工人阶级的帮助，资产阶级永远不能取得对国家的完全的社会统治和政治统治。这样，两个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就逐渐改变了。从前让所有工厂主望而生畏的工厂法<sup>157</sup>，现在他们不但自愿地遵守，甚至还容许把它推广到几乎所有部门中去。从前被看做恶魔现形的工联，现在被工厂主们当做完全合法的机构，当做在工人中间传播健康的经济学说的有用工具而受到宠爱和保护。甚至直到 1848 年还被认为是穷凶极恶<sup>④</sup>的罢工，现在也逐渐被认为有时很有用处，特别是当工厂主老爷们遇到适当时机主动挑起罢工的时候。在那些使工人地位低于雇

① 在德译本中不是“思想比较狭隘的”，而是“沾染庸人习气较深的”。  
——编者注

② 在德译本中不是“自然而然地”，而是“自然而然地、几乎是理所当然地”。  
——编者注

③ 在德译本中不是“反对”，而是“激烈反对”。——编者注

④ 在德译本中不是“被认为是穷凶极恶”，而是“被宣布不受法律保护”。  
——编者注

主或不利于工人的法律中<sup>①</sup>，至少已经废除了最令人反感的那一部分法律。而十分可怕的“人民宪章”，实质上已经成了那些直到最近还在反对它的工厂主们自己的政治纲领。“取消财产资格<sup>②</sup>限制”和“秘密投票”现在已经成为本国的法律。1867 年和 1884 年的改革法案<sup>③</sup>已经大大接近于“普选权”<sup>158</sup>，至少是像德国现存的那种普选权；目前议会正在讨论的关于重新分配选区的法案<sup>④</sup>，规定了“平等的选区”<sup>159</sup>，总的说来不会比法国或德国的更不平等。“议员支薪”和缩短任期——即使还不能“每年改选议会”——显然<sup>⑤</sup>不久会实现；尽管这样，还是有人说宪章运动已经死亡。

1848 年的革命，同它以前的许多次革命一样，有着奇特的同路人和继承人<sup>⑥</sup>。正是那些把这次革命镇压下去的人，如卡尔·马克思常说的，变成了它的遗嘱执行人。<sup>160</sup> 路易-拿破仑不得不建立独立而统一的意大利，俾斯麦不得不在德国实行根本的变革，不得不恢复匈牙利的独立<sup>⑦</sup>，而英国的工厂主们不得不赋予人民宪章以法律效力。

对英国来说，工业资本家的这种统治的影响一开始是惊人的。

- 
- ① 在德译本中不是“在那些使工人地位低于雇主或不利于工人的法律中”，而是“在那些剥夺了工人同雇主平等的权利的法律中”。——编者注
- ② 在德译本中不是“财产资格”，而是“选举资格”。——编者注
- ③ 在德译本中不是“改革法案”，而是“议会改革”。——编者注
- ④ 在德译本中不是“关于重新分配选区的法案”，而是“关于选区的法案”。——编者注
- ⑤ 在德译本中不是“显然”，而是“无疑”。——编者注
- ⑥ 在德译本中不是“奇特的同路人和继承人”，而是“奇特的命运”。——编者注
- ⑦ 在德译本中不是“根本的变革”，而是“某种根本的变革”；在德译本中不是“独立”，而是“某种程度的独立”。——编者注



工商业重新活跃起来,并且飞快地发展,其速度甚至对这个现代工业的摇篮来说也是空前的。过去应用蒸气和机器获得的惊人成果,同1850—1870年这20年间的巨大产量<sup>①</sup>比起来,同输出与输入的巨大数字比起来,同积聚在资本家手中的财富以及集中在大城市里的人的劳动力的巨大数字比起来,就微不足道了。诚然,这个进步同以前一样被每十年一次的危机所中断:1857年有一次危机,1868年<sup>②</sup>又有一次;但是这种危机的反复出现如今已经被看成是一种自然的、不可避免的事情,这种事情是无法逃脱的遭遇,但最后总是又走上正轨。

这个时期工人阶级的状况怎样呢?有时也有所改善,甚至对于广大群众来说也是如此。但是,由于大量的失业后备军汹涌而来,由于工人不断被新机器排挤,由于现在同样日益受机器排挤的农业人口<sup>③</sup>的移来,这种改善每次都又化为乌有。

我们发现,工人阶级中只有两种“受到保护的”人的状况得到了长期的改善。第一种是工厂工人。议会法令把他们的工作日规定在较为合理的限度内,这使他们的体质得到了恢复<sup>④</sup>,并且给了他们一种精神上的优势,而这种优势又因他们集中在一定地区而加强了。他们的状况无疑要比1848年以前好。最好的证明是:在他们举行的罢工中,十次有九次都是工厂主们为了自己的利益,作为保证缩减生

① 在德译本中不是“巨大产量”,而是“生产的巨大飞跃”。——编者注

② 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年英国版序言中将此处的“1868年”改为“1866年”。——编者注

③ 在德译本中不是“农业人口”,而是“农业工人”。——编者注

④ 在德译本中不是“议会法令把他们的工作日规定在较为合理的限度内”,而是“法律规定了一个有利于他们的、起码是较为合理的正常工作日”;不是“恢复”,而是“一定程度的恢复”。——编者注

产的唯一手段而挑起的。你永远也不能说服工厂主同意缩短工作时间,即使他们的工业品根本找不到销路;但是要是你使工人罢工,资本家们就会毫无例外地关闭自己的工厂。

第二种是庞大的工联。这是那些主要使用或全部使用成年男子劳动的生产部门的组织。无论是女工和童工的竞争,或者是机器的竞争,迄今为止都不能削弱它们的有组织的力量。机械工、粗细木工、泥瓦工都各自组成一种力量,这种力量甚至强大到能够成功地抵制采用机器,例如泥瓦工和他们的帮手就是这样。从 1848 年以来,他们的状况无疑有了显著的改善;这方面最好的证明是:在 15 年多的时期中,不但雇主对他们非常满意,而且他们对雇主也非常满意。他们构成了工人阶级中的贵族;他们为自己争到了比较舒适的地位,于是就认为万事大吉了。他们是莱昂内·莱维先生和吉芬先生<sup>①</sup>的模范工人<sup>161</sup>;对于每个精明的资本家和整个资本家阶级来说,他们现在确实都是非常可爱、非常听话的人。

但是,谈到广大工人群众,他们的穷困和生活无保障的情况现在至少和过去一样严重。伦敦的东头<sup>162</sup>是一个日益扩大的泥塘,在失业时期那里充满了无穷的贫困、绝望和饥饿,在有工作做的时候又到处是肉体 and 精神的堕落。在其他一切大城市里也是一样,只有享有特权的少数工人是例外;在较小的城市和农业地区情况也是这样。一条规律把劳动力的价值限制在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sup>②</sup>上,另一条规律把劳动力的平均价格照例降低到这种生活资料的最低限度上。这两条规律像自动机器一样以不可抗拒的力量对工人起着作

① 在德译本中这里加有:“(以及可敬的路约·布伦坦诺先生)”。——编者注

② 在德译本中不是“价值”,而是“价格”。——编者注

用,用它的轮子碾压着工人。

这就是 1847 年的自由贸易政策和工业资本家 20 年的统治所造成的状况。但是后来事情就发生了变化。的确,在 1868 年的破产之后,1873 年前后有了一次微弱而短暂的复苏,<sup>①</sup>但这次复苏并没有延续下去。的确,完全的危机并没有在它应当到来的时候即 1877 年或 1878 年发生,但是从 1876 年起,一切重要的工业部门都处于经常停滞的状态。既没有完全的破产,也没有人们所盼望的、在破产以前和破产以后惯常被人指望的工商业繁荣时期。死气沉沉的萧条景象,各行各业的所有市场都出现经常的过饱和现象——这就是我们将近 10 年来所遇到的情况。这是怎样产生的呢?

自由贸易论是建立在英国应当成为农业世界唯一的伟大工业中心这样一个假设上的。而事实表明,这种假设纯粹是妄想<sup>②</sup>。现代工业存在的条件——蒸汽力和机器,凡是有燃料、特别是有煤的地方都能制造出来,而煤不仅英国有,其他国家,如法国、比利时、德国、美国、甚至俄国也都有。这些国家的人并不认为,仅仅为了让英国资本家获得更多的财富和光荣而使自己沦为赤贫的爱尔兰佃农有什么好处。于是他们就决定动手来进行制造,不仅是为了自己,而且也是为了世界的其他部分;结果,英国享有了将近一个世纪的工业垄断,现在无可挽回地被打破了。

但是英国的工业垄断是英国现存社会制度的基石。甚至在保持着

---

① 在德译本中不是“1868 年的破产”,而是“1868 年的危机”;不是“微弱而短暂的复苏”,而是“短暂而微弱的工商业高涨”。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 年英国版序言中将此处的“1868 年”改为“1866 年”。——编者注

② 在德译本中不是“妄想”,而是“谎言”。——编者注

这种垄断的时期，市场也跟不上英国工业的日益增长的生产率；结果是每隔 10 年就有一次危机。而新的市场一天比一天少，连刚果河沿岸的黑人也要被迫接受曼彻斯特的印花布、斯塔福德郡的陶器和伯明翰的金属制品这种形式的文明了。当大陆上的特别是美国的商品日益大量地涌来的时候，当现在仍然归英国工厂所占有的那个最大份额<sup>①</sup>将一年年减少的时候，后果会怎样呢？让自由贸易这个万应灵丹回答吧！

我不是指出这一点的第一个人。早在 1883 年不列颠协会绍斯波特会议上，该协会的经济部主席英格利斯·鲍格雷夫先生就曾直截了当地说：

“英国获得巨额营业利润的日子已经过去了，各大工业部门的发展进入了停顿时期。几乎可以说，英国正转入不再发展的状态。”<sup>②</sup>

但是结局会怎样呢？资本主义生产是不可能停下来的<sup>③</sup>，它必须持续增长和扩大，否则必定死亡。即使现在，仅仅缩减一下英国在世界市场供应方面所占的那个最大份额，就意味着停滞、贫穷，一方面资本过剩，另一方面失业工人过剩。要是每年的生产完全停止增长，情形又将怎样呢？

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易受伤害的地方，是它的阿基里斯之踵。必须持续扩大恰恰是资本主义生产存在的基础，而这种持续扩大现在越来越不可能了。资本主义生产正陷入绝境。英国一年比一年紧

---

① 在德译本中不是“英国工厂所占有的那个最大份额”，而是“英国工厂所占有的世界供应中的那个最大份额”。——编者注

② 见《不列颠科学促进协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报告。1883 年 9 月于绍斯波特》1884 年伦敦版第 608—609 页。——编者注

③ 在德译本中不是“不可能停下来的”，而是“不可能稳定不变的”。——编者注

迫地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要么是国家灭亡，要么是资本主义生产灭亡。遭殃的究竟是哪一个呢？

而工人阶级呢？既然在1848—1868年商业和工业空前高涨的情况下他们还得遭受这样的穷困，既然那时工人阶级广大群众的情况至多也只不过得到暂时的改善，而只有享有特权和“受到保护的”区区少数才获得了长期的利益，那么，当这个耀眼的时期最终结束时，当目前这种令人感到压抑的停滞不但加剧起来，而且这种加剧了的状态<sup>①</sup>变成英国工商业的经常的和正常的状态时，情形又将怎样呢？

真相是这样的：当英国工业垄断地位还保存着的时候，英国工人阶级在一定程度上也分沾过这一垄断地位的利益。这些利益在工人阶级中间分配得极不均匀；享有特权的少数人捞取了绝大部分利益，但广大的群众至少有时也能沾到一点。而这就是自从欧文主义<sup>163</sup>灭绝以后，社会主义在英国未曾出现的原因。随着英国工业垄断的破产，英国工人阶级就要失掉这种特权地位，整个英国工人阶级，连享有特权和占据领导地位的少数在内，将同其他各国工人弟兄处于同一水平。而这就是社会主义将重新在英国出现的原因。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写于1885年2月中

原文是英文

载于1885年3月《公益》杂志第2期，并由作者译成德文载于1885年6月《新时代》杂志第3年卷第6期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30卷翻译

<sup>①</sup> 在德译本中不是“加剧了的状态”，而是“加剧了的死气沉沉的萧条状态”。——编者注

##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意大利文版补充注释<sup>164</sup>

在德语中,马尔克指最初为一个村或区的居民共同拥有的土地。耕地和草地被分配给各个家庭的家长,起初还定期进行重新分配(这种做法今天在摩泽尔河畔的不少村落仍然存在);但不久每个家庭的份地就变成了私有财产,不过要遵守公社的耕种制度。牧场、森林和其他未开垦的土地仍然是公共财产,多数地方直到今天也还是如此。土地的耕种方式和公有土地的利用由公社成员共同决定。马尔克制度是德意志人最古老的土地制度,也是他们中世纪建立一切制度的基础。

写于1885年4月底—5月初

载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5年贝内文托版

原文是意大利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90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29卷翻译

## \*关于基督教的产生<sup>165</sup>

基督教是从西方和东方旧世界解体的产物中产生的。这些解体的产物,就人的方面而言,不是指奴隶,因为奴隶恰恰属于旧的体系,而是指穷人、贱民、原先的异族人,——这些个体只能作为商品占有者即小商人和小手工业者而存在(因为劳动是奴隶们的特权)。当整个旧世界分解为这样一些商品占有者的时候,罗马帝国达到全盛,而基督教成为世界宗教。

写于 1885 年下半年

第一次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11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第 30 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11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第 30 卷翻译

## 《卡尔·马克思在科隆陪审法庭 面前》一书序言<sup>166</sup>

为了更好地理解下面的审讯，只要把有关这些审讯的主要事件汇集起来就够了。

由于德国资产阶级的怯懦，1848年3月受到毁灭性打击的封建官僚专制的反动势力得以恢复元气，以致10月底第二次决定性战斗就摆在眼前了。维也纳在经过长期的英勇抵抗之后终于陷落，这也给了普鲁士权奸搞政变的勇气。<sup>167</sup>在他们看来，驯顺的柏林“国民议会”<sup>168</sup>还是太狂妄了。议会应当解散，革命应当结束。

1848年11月8日勃兰登堡—曼托伊费尔内阁组成。9日它决定把议会所在地由柏林迁往勃兰登堡，让议会能够在刺刀的保护下“自由”开会，而不受柏林革命影响的惊扰。议会拒绝迁移；市民自卫团拒绝起来反对议会。内阁在市民自卫团没有抵抗的情况下就把它解散了，并且解除了它的武装，宣布柏林戒严。议会于11月13日控告内阁叛国，以此作为回答。内阁就把议会从柏林的一个地方赶到另一个地方。11月15日议会决定，议会若不能自由地在柏林继续开会，勃兰登堡内阁就无权动用国家资金和征税。

这个拒绝纳税的决议只有在人民武装抗税的情况下才能产生作用。而当时在市民自卫团手中还保留着足够的武器。尽管如此，几



乎到处都只限于消极抵抗。只有少数地方准备以暴力对抗暴力。科隆莱茵省民主联合会委员会<sup>169</sup>的呼吁书<sup>①</sup>就是采取这种行动的最勇敢的号召,该委员会由马克思、沙佩尔和施奈德组成。

委员会完全清楚,在莱茵地区进行斗争来反对在柏林顺利完成了的政变,是不可能取得成果的。莱茵省有五个要塞;仅仅在莱茵本省、在威斯特伐利亚、美因茨、法兰克福和卢森堡就几乎驻有普鲁士全部军队的三分之一,其中有许多团是从东部各省调来的。在科隆和其他城市,市民自卫团已经被解散并且被解除了武装。但是,问题并不是要在科隆这个数周前才解除戒严的城市里取得直接的胜利,而是要给其他省份作出一个榜样,从而挽回莱茵省的革命荣誉。而这一点做到了。

普鲁士资产阶级——它由于害怕当时正在觉醒的无产阶级突然暴动,而把自己的重要阵地一个接一个让给了政府,它早就为自己过去的权力欲感到后悔,它从3月开始就被吓得不知所措,因为它所面对的威胁,一方面是纠集在专制制度周围的旧社会的各种势力,一方面是逐渐觉悟到自己阶级地位的年轻的无产阶级——,普鲁士资产阶级采取了它在紧要关头一贯采取的做法:它屈服了。而工人并不那么愚蠢,在没有资产阶级的情况下去为资产阶级战斗;对工人来说——特别是在莱茵——普鲁士问题本来就是纯粹地方性的问题;如果工人为资产阶级的利益赴汤蹈火,那也是在德国范围内,是为了整个德国。“普鲁士的领导地位”<sup>170</sup>那时在工人当中就已经没有作用了,这是一个有意义的征兆。

一句话,政府胜利了。一个月以后,在12月6日,政府得以彻底

① 载于1848年11月19日《新莱茵报》第147号。——编者注

解散还在苟延残喘的柏林议会，并强行制定了一个新宪法，而这个宪法只是在它完全变成一出制宪闹剧之后，才真正生效<sup>171</sup>。

呼吁书发表的第二天，即11月20日，三个署名的人被传到法院预审法官那里；以煽动叛乱罪对他们起诉。当时甚至在科隆也还谈不到逮捕。2月7日《新莱茵报》经历了它的第一次报刊案件；马克思、我和发行负责人科尔夫出席陪审法庭受审，并被宣判无罪。<sup>172</sup>第二天，审理了委员会案件。<sup>173</sup>人民已经预先做出了自己的判决，在14天以前把被告施奈德选为科隆议员。

马克思的辩护词自然构成审讯的最高潮。这个辩护词特别从两方面来看很有意思。

第一，一个共产主义者不得不在这里向资产阶级陪审员们说明，他所进行的，使他成为站在他们面前的被告的这些事情，其实是他们的阶级，即资产阶级的事情，他们不仅有义务和责任去完成，而且应当将其进行到底。仅仅这一个事实就足以表明德国的，特别是普鲁士的资产阶级在革命时期的态度。问题是应当由谁来统治，是纠集在专制君主制周围的社会势力和国家势力——封建大地主、军队、官僚、僧侣——，还是资产阶级？正在形成的无产阶级之所以关心这一斗争，仅仅因为它将由于资产阶级的胜利而获得自身发展的条件，将在它总有一天会战胜其他一切阶级的斗争舞台上获得一席之地。但是，资产阶级以及小资产阶级，当与他们为敌的政府袭击他们的力量所在地，解散他们的议会，解除市民自卫团的武装并对他们本身实行戒严的时候，他们丝毫也没有挣扎反抗。这时共产主义者补上了这个缺口，号召资产阶级去完成纯粹是它分内的事情。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应该组成新社会去反对旧的封建社会，应该一致行动。号召当然没有奏效，同时却出现了这样的历史讽刺<sup>174</sup>：现在，同一个资产

阶级一方面审判革命的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者，另一方面审判反革命的政府。

第二，——这一点使辩护词直到现在仍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针对政府虚伪的合法性，它维护了革命观点，它所采取的方式，在今天对某些人来说还可以当做范例。——我们那时号召过人民拿起武器来反对政府吗？是的，我们是这样做了，而且这是我们的责任。我们破坏了法律，抛弃了法制基础吗？是的，然而政府早在我们破坏这些法律以前就撕毁了它们，把它们掷在人民的脚下，法制基础也就不复存在了。可以把我们作为战败了的敌人消灭，但不能判我们有罪。

从《十字报》到《法兰克福报》的各个官方派别都指责社会民主工党，说它是革命党，说它不想承认 1866 年和 1871 年<sup>175</sup>确定的法制基础，说它从而也就置身于普通法之外——至少包括民族自由党<sup>176</sup>在内的各个派别都这样说。我且不谈这种怪论：仿佛某一个人坚持某种意见就会置身于普通法之外。十足的警察国家就是这样的，它认为，最好是悄悄地采取行动，而在口头上鼓吹法治国家。1866 年的法制基础难道不是革命的基础吗？破坏了联邦<sup>177</sup>宪法，向联邦成员发起战争。<sup>178</sup>俾斯麦说，不，是别人破坏了联邦。对此我们可以这样回答，一个革命政党如果不能为每一次武装发动找到一些至少像俾斯麦为他在 1866 年的活动而找到的同样好的法律根据，那它就太愚蠢了。然后，挑起内战，因为 1866 年战争不是别的，正是内战。<sup>179</sup>但是，任何内战都是革命战争。这次战争是用革命的手段进行的。同外国联合起来反对德国人，让意大利的军队和舰只加入战斗，把可以获得德国莱茵地区这一前景作为对波拿巴的钓饵。组建匈牙利军团，让这个军团为了革命的目的去反对自己世袭的君主；在匈牙利依

靠克拉普卡，正像在意大利依靠加里波第那样。取得胜利以后，吞并了三个受命于天的王国：汉诺威、黑森选帝侯国、拿骚，这三个国家之中的任何一个至少都像普鲁士王国那样，是正统的、“世袭的”和“受命于天的”。<sup>180</sup>最后，把帝国宪法<sup>181</sup>强加给联邦其他成员，这些邦，例如萨克森，就像普鲁士当年接受蒂尔西特和约<sup>182</sup>一样，自愿地接受了这部宪法。

对此我应当抱怨吗？不，我连想都没有想到要这样做。对历史事件不应当抱怨，相反地，应当努力去理解它们的原因，以及它们的还远远没有完全显示出来的后果。但是对于那些做过这一切事情的人，完全有权要求他们不要指责别人是革命者。德意志帝国是革命的产物，虽然这是一种特殊的革命，但毕竟还是革命。于自己合理的事，于别人也是行得通的。革命仍然是革命，不管由普鲁士国王完成，还是由锅炉修补工完成，都是一样。如果现存的政府利用现行法律来除掉它的反对者，那么它所做的也就是任何一个政府所做的事情。可是，如果它以为要完全把他们吓倒只需要大喝一声：你们是革命者！那么它用这种办法最多只能吓倒庸人。整个欧洲却会响起一个回声：“你自己就是革命者！”

但是，如果要求一个政党放弃从历史关系中必然产生的革命本质，而这个政党又是先被置于普通法之外，即被置于非法地位<sup>183</sup>，然后又要求它承认正是对它说来是取消了的法制基础，那简直就可笑极了。

关于这一点居然还要费一番唇舌，这又一次证明了德国在政治上的落后。在世界其他国家，每个人都知道，目前整个政治状况正是革命的结果。法国、西班牙、瑞士、意大利——有多少国家，就有多少受命于革命的政府。在英国，甚至连辉格党人<sup>184</sup>麦考莱也承认，现

代法制是建立在一次又一次的革命(revolutions heaped upon revolutions)的基础之上的。近百年来,美国每逢7月4日都纪念自己的革命。<sup>185</sup>在这些国家里,大都存在着这样一些政党,它们在现存法制不能加以约束时就不再受其约束。而如果有人在像法国这样的国家里指责保皇党人或波拿巴派是革命者,那他准会受到嘲笑。

只有在德国——在那里,政治上还没有彻底解决过什么问题(否则它就不会被割裂为两部分,即奥地利和所谓德国),正因为这样,过去的、但刚刚被克服了一半的时代的观念也就在人们头脑中不朽地存在下去(因此德国人才自称为思想家的民族)——,只有在这样的德国还会要求一个政党不仅在实际上,而且在道义上都受现存的所谓法制的约束;要求这个政党预先保证,无论出现什么情况,也不要推翻它与之斗争的法制基础,即使能做到也不要做。换句话说,它必须承担使现存政治制度永世长存的义务。要求德国社会民主党放弃“革命”的用意只此而已。

但是,德国小市民——他们的意见仍然代表着德国的舆论——是特别的人。他们从来没有进行过一次革命。1848年革命是工人替他们进行的——这次革命令他们恐惧。但是他们却为此忍受了更多的革命。因为在德国,近三百年来革命是由诸侯进行的,而革命也就适合诸侯们的要求。他们在自己领土上的全部最高权力以至于他们的主权都是反叛皇帝的成果。普鲁士首先为他们做出好榜样。普鲁士只是在“大选帝侯”<sup>①</sup>胜利完成反对其宗主波兰王国的暴动并建立不依附于波兰的普鲁士公国以后,才成为一个王国。<sup>186</sup>从弗里德里希二世以来,普鲁士经常进行反德意志帝国的暴动;弗里德里希二

① 弗里德里希-威廉,勃兰登堡选帝侯。——编者注

世“唾弃”帝国宪法的方式与我们勇敢的白拉克唾弃反社会党人法<sup>187</sup>的方式完全不同。<sup>188</sup>后来发生了法国革命<sup>①</sup>，诸侯和小市民都同样悲哀和叹息不已地忍受了这次革命。根据1803年帝国代表会议的决议，法国人和俄国人用最革命的方法把德意志帝国分配给德国的诸侯，因为这些诸侯自己对于瓜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sup>189</sup>然后来了拿破仑，他容许受到他特别保护的巴登、巴伐利亚和符腾堡的诸侯占据所有位于他们领上之内和他们领上之间的帝国直辖的伯爵领地、男爵领地和城市。接着这三个叛国者成功地发动了反对皇帝<sup>②</sup>的最后一次叛乱，在拿破仑的帮助下获得主权<sup>190</sup>，从而彻底摧毁了古老的德意志帝国。从此以后，德国实际上的皇帝拿破仑几乎每隔三年就把德国在他的忠实奴仆即德国的以及其他的诸侯中间重新分配一次。最后，终于从外国的统治下光荣解放出来了，维也纳会议<sup>191</sup>，即俄国、法国和英国，为了奖赏，就把德国当做一块供普遍赔偿之用的土地分配和拍卖给没落的诸侯，居住在大约2 000块互相隔离的小块土地上的德国小市民像绵羊一样被分配给36个不同的君主，在今天他们对这些君主中的大多数人还像对他们世袭的君主一样表现出“顺民的忠诚”。这一切难道不是革命的吗，施纳普汉斯基·利希诺夫斯基在法兰克福议会中大声说道：历史权利没有任何日期！<sup>192</sup>他说得多么正确。它确实是从来就没有日期的！

因此，德国小市民对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的要求，就只有一个意义：这个党应当成为像小市民自己那样的小市民的党，决不要参加革命，而只是忍受每一次革命。但是通过反革命和革命取得政权的政

① 1789年的法国革命。——编者注

② 弗兰茨一世。——编者注

府也提出这样的要求,那就只能意味着:当革命由俾斯麦为了俾斯麦及其同伙而进行的时候,它就是好的,而当革命为了反对俾斯麦及其同伙而进行的时候,它就是坏的。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5年7月1日于伦敦

写于1885年6月底—7月1日

原文是德文

载于《卡尔·马克思在科隆陪审法庭面前》1885年霍廷根—苏黎世版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30卷翻译

## \*致《北方通报》杂志编辑部<sup>193</sup>

1885年8月25日于泽西

阁下：

我在亡友卡尔·马克思的文稿中发现对米海洛夫斯基先生《卡尔·马克思在茹柯夫斯基先生的法庭上》一文的答复。这一答复不知当时为什么没有发表，由于目前仍然可能引起俄国读者的兴趣，特寄上请您处理。

请接受我的致意。

写于1885年8月25日

第一次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29卷

原文是法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1卷翻译



## 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sup>194</sup>

随着科隆共产党人 1852 年被判决<sup>195</sup>，德国独立工人运动第一个时期的帷幕便降下了。这个时期现在几乎已经被遗忘。但它从 1836 年起持续到了 1852 年，并且随着德国工人散居国外，这个运动差不多在一切文明国家中都曾经开展过。而且还不仅如此。目前的国际工人运动实际上是当年德国工人运动的直接继续，那时的德国工人运动一般说来是第一次国际工人运动，并且产生出许多在国际工人协会<sup>11</sup>中起领导作用的人。而共产主义者同盟<sup>19</sup>在 1847 年的《共产主义宣言》<sup>①</sup>中写在旗帜上的理论原则，则是目前欧洲和美洲整个无产阶级运动的最牢固的国际纽带。

直到现在，关于这个运动的系统的历史只有一个主要的史料来源。这就是所谓的黑书：维尔穆特和施梯伯《19 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1853 年和 1854 年柏林版，上下两册。<sup>196</sup>本世纪两个最卑鄙的警棍制造的这本充满故意捏造的拙劣作品，至今还是一切论述那一时期的非共产主义著作的重要的史料来源。

我在这里所能谈的只是一个梗概，而且也只限于同盟本身；只能谈一谈为了理解《揭露》<sup>②</sup>所绝对必要的东西。我希望，将来还能有

① 即《共产党宣言》，1848 年 2 月在伦敦出版。——编者注

② 马克思《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11 卷。——编者注

机会，把马克思和我收集的关于国际工人运动这一光辉青年时代的历史的丰富材料整理一下。

1836年，一批最激进的、大部分是无产阶级的分子从德国流亡者1834年在巴黎创立的民主共和主义的秘密同盟“流亡者同盟”<sup>197</sup>中脱离出来，组成了一个新的秘密同盟——正义者同盟<sup>198</sup>。原先的同盟只剩下雅科布·费奈迭这类最不活跃分子，很快便沉寂了；当警察在1840年破获它在德国的几个支部时，它几乎只剩下一个影子。相反，新的同盟却发展得比较迅速。它原是当时在巴黎形成的受巴贝夫主义<sup>199</sup>影响的法国工人共产主义的一个德国分支；它要求实行财产公有，作为实现“平等”的必然结果。它的宗旨同当时巴黎各秘密团体的宗旨一样，都是半宣传、半密谋的团体，而巴黎也一向被看做革命活动的中心，虽然绝不排除准备适当时机在德国举行起义的可能。但是，由于巴黎仍是决战的场所，所以事实上这个同盟在当时不过是法国各秘密团体，特别是同它有密切联系的由布朗基和巴尔贝斯领导的四季社<sup>200</sup>的德国分支。法国人在1839年5月12日举行了起义；同盟各支部都同他们一起行动，因而也同他们一起遭到了失败。

德国人之中被捕的有卡尔·沙佩尔和亨利希·鲍威尔；路易-菲力浦政府所做的就是把他们比较长期地监禁之后驱逐出境。<sup>201</sup>两人都去了伦敦。沙佩尔出生在拿骚的魏尔堡；他在吉森学习林业科学时于1832年加入了格奥尔格·毕希纳组织的密谋团体，1833年4月3日参加了袭击法兰克福警察岗哨的行动<sup>202</sup>，而后逃亡国外，并于1834年2月参加了马志尼向萨瓦的进军<sup>203</sup>。他身材魁伟，果断刚毅，时刻准备牺牲殷实的生活以至生命，是30年代起过一定作用的职业革命家的典型。正像他从“蛊惑者”<sup>204</sup>到共产主义者的发展

所证明的，他虽然思维有些迟缓，但绝不是不能较深刻地理解理论问题，并且一理解就更加坚定地奉行。正因为如此，他的革命热情有时要越出他的理智，但他事后总是发现自己的错误，并公开承认这些错误。他是个能干的人，他在开创德国工人运动方面所做的一切是永远不会被遗忘的。

亨利希·鲍威尔生于法兰克尼亚，是鞋匠；他是个活泼、机敏而诙谐的小个子；但在他那矮小的身体里也蕴藏着非凡的机警和果断。

鲍威尔到达伦敦后，遇见了曾在巴黎当过排字工人，当时靠教授语文维持生活的沙佩尔；他们两人一起恢复了同盟的各种中断了的联系，使伦敦成了同盟的中心。在这里（或许更早些时候在巴黎）同他们联合起来的有科隆的钟表匠约瑟夫·莫尔；这是个中等身材的大力士——他曾同沙佩尔一起（屡次！）成功地抵挡住成百个企图闯进厅门的敌人——，在毅力和决心方面起码不亚于他的两个同志，而在智力上则胜过他们。他不仅是个天生的外交家，他多次作为全权代表出差获得的成功证明了这点，而且，对于理论问题也比较容易领会。1843年我在伦敦认识了他们三人，这是我遇到的第一批革命无产者。尽管我们当时的观点在个别问题上有分歧——对于他们的狭隘平均共产主义<sup>①</sup>，我当时还报之以在某种程度上同样狭隘的哲学高傲态度——，但我永远也不会忘记这三个真正的男子汉在我自己还刚刚想要成为一个男子汉的时候所留给我的令人敬佩的印象。

在伦敦，也像在瑞士（在较小的程度上）一样，结社、集会的自由便利了他们。早在1840年2月7日，公开的德意志工人教育协

<sup>①</sup> 如上所述，我把平均共产主义理解为全部或主要以要求平等为依据的共产主义。

会<sup>205</sup>就已经成立,它直到今天还存在着。这个协会成了同盟吸收新盟员的地方;因为共产主义者一向是最活跃最有知识的会员,协会的领导权自然就完全掌握在同盟手中。不久,同盟在伦敦便建立了一些支部,当时尚称为“聚会点”。这个十分明显的策略在瑞士和其他地方也都采用了。凡是能够建立工人协会的地方,同盟盟员都以同样的方式利用了它们。凡是法律禁止这样做的地方,同盟盟员便参加歌咏团、体操协会等团体。联系主要靠不断来往的盟员来维持,这些盟员在必要时也担任特使。在这两方面,各政府的聪明才智给了同盟很大帮助,这些政府把它们看不惯的工人——十有八九是同盟盟员——全都驱逐出境,结果就把他们变成了特使。

重建的同盟大大扩展起来了。例如在瑞士,魏特林、奥古斯特·贝克尔(一个智力非凡的人,但也像许多德国人一样由于动摇而垮掉)等人建立了一个或多或少忠于魏特林共产主义<sup>112</sup>体系的坚强组织。这里不是批评魏特林共产主义的地方。但是,对于它作为德国无产阶级的第一次独立理论运动所具有的意义,至今我还同意马克思在1844年巴黎《前进报》上所说的话:(德国的)“资产阶级,包括其哲学家和学者在内,有哪一部论述资产阶级解放——政治解放——的著作能和魏特林的《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媲美呢?只要把德国的政治论著中那种褊狭卑俗的平庸气同德国工人的这部史无前例的光辉灿烂的处女作比较一下,只要把无产阶级巨大的童鞋同德国资产阶级极小的政治烂鞋比较一下,我们就能够预言德国灰姑娘将来必然长成一个大力士的体型。”<sup>①</sup>这个大力士今天已站在我们面前,

---

① 马克思《评一个普鲁士人的〈普鲁士国王和社会改革〉一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卷第390页。——编者注

虽然他还远远没有发育成熟。

在德国也有了许多支部,这些支部由于当时的情况而带有短暂的性质;但是,新成立的支部远远多于瓦解的支部。警察只是在七年以后(1846年底)才在柏林(门特尔)和马格德堡(贝克)发现了同盟的踪迹,但进一步追寻就无能为力了。

在巴黎,1840年还住在那里的魏特林在他去瑞士以前,也把分散的成员重新聚集起来。

同盟的骨干是裁缝。德国裁缝在瑞士,在伦敦,在巴黎,到处都有。在巴黎,德语在裁缝业中占有如此主要地位,以致1846年我在那里认识的一个从德隆特海姆乘船直达法国的挪威裁缝,在一年半内几乎没有学会一个法文字,而德语却学得很好。1847年,在巴黎各支部中,有两个支部成员主要是裁缝,有一个支部成员主要是家具工人。

自从重心由巴黎移到伦敦,便明显地出现了一个新的情况:同盟逐渐从德国的变成国际的了。参加工人协会的,除了德国人和瑞士人以外,还有主要是用德语同外国人交往的那些民族的会员,如斯堪的纳维亚人、荷兰人、匈牙利人、捷克人、南方斯拉夫人以及俄国人和阿尔萨斯人。1847年,甚至有一个穿军服的英国近卫军掷弹兵也成了常客。协会不久便命名为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sup>205</sup>,在会员证上至少用20种文字写着(虽然某些地方不免有错误)“人人皆兄弟”这句话。像公开的协会一样,秘密的同盟不久也具有了更大的国际性;起初这种国际性还是有限的:在实践上,是由于盟员的民族成分复杂,在理论上,是由于认为任何革命要取得胜利,都必须是欧洲规模的。当时还没有超出这个范围,但基础已经打下了。

通过流亡在伦敦的1839年5月12日起义的战友,同盟和法国

革命者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同样也和波兰激进派保持了密切的联系。波兰的正式流亡者,也和马志尼一样,当然与其说是盟友,不如说是敌人。英国的宪章派<sup>152</sup>,由于他们的运动具有特殊的英国性质,被看做不革命的而受到漠视。同盟的伦敦领导者们只是后来通过我才同他们建立了联系。

此外,随着一桩桩事变的发生,同盟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虽然人们仍然把巴黎看做革命策源地——这在当时是有充分理由的,但是已经摆脱对巴黎密谋活动家的依赖性。随着同盟的发展,它的自觉性也提高了。人们可以感到,运动日益在德国工人阶级中间扎根,这些德国工人负有成为北欧和东欧工人的旗手的历史使命。他们拥有魏特林这样一个共产主义理论家,可以大胆地把他放在同当时他的那些法国竞争者相匹敌的地位。最后,5月12日的经验表明,盲动的尝试已经应该放弃。如果说当时人们仍然把每个事变解释为风暴来临的预兆,如果说当时人们仍然完全保留着半密谋性的旧章程,那么,这主要是由于老革命者固执己见,他们的见解已经开始同那些正在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比较正确的观点发生冲突。

另一方面,同盟的社会学说很不确定,它有一个很大的、根源于社会关系本身的缺点。一般地说,同盟的成员是工人,但他们几乎都是地道的手工业者。即使在世界各大城市,剥削他们的也多半只是小作坊师傅。通过把裁缝手工业变成听命于大资本家的家庭工业,从而大规模地对裁缝业即现在所谓的服装业实行剥削,当时甚至在伦敦也是刚刚出现的事情。一方面,剥削这些手工业者的是小作坊师傅;另一方面,这些手工业者全都希望自己最终也能成为小作坊师傅。此外,当时的德国手工业者还有许多流传下来的行会观念。这些手工业者的最大光荣是:虽然他们本身还不是真正的无产者,而只

不过是正在向现代无产阶级转变的、附属于小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人，还没有同资产阶级即大资本处于直接对立地位，但他们已经能够本能地预料到自己未来的发展，并且能够组成为（虽然还不是充分地）一个无产阶级政党了。然而，有一点也是不可避免的：每当问题涉及具体批判现存社会，即分析经济事实的时候，他们的手工业者旧有的成见对于他们就成为一种障碍。我不相信当时在整个同盟里有一个人读过一本经济学书籍。但这没有多大关系；“平等”、“博爱”和“正义”暂时还有助于克服一切理论上的困难。

但是，除了同盟的和魏特林的共产主义以外，同时还有另外一种根本不同的共产主义形成了。我在曼彻斯特时异常清晰地观察到，迄今为止在历史著作中根本不起作用或者只起极小作用的经济事实，至少在现代世界中是一个决定性的历史力量；这些经济事实形成了产生现代阶级对立的基础；这些阶级对立，在它们因大工业而得到充分发展的国家里，因而特别是在英国，又是政党形成的基础，党派斗争的基础，因而也是全部政治史的基础。马克思不仅得出同样的看法，并且在《德法年鉴》（1844年）里已经把这些看法概括成如下的意思：绝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sup>206</sup>，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因而应该从经济关系及其发展中来解释政治及其历史，而不是相反。当我1844年夏天在巴黎拜访马克思时，我们在一切理论领域中都显出意见完全一致，从此就开始了我们共同的工作。1845年春天当我们在布鲁塞尔再次会见时，马克思已经从上述基本原理出发大致完成了阐发他的唯物主义历史理论的工作，于是我们就着手在各个极为不同的方面详细制定这种新形成的世界观了。

但是，这个在史学方面引起变革的发现，这个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主要是马克思作出而我只能说参加了很少一部分工作的发现，对于

当时的工人运动却有着直接的意义。法国人和德国人的共产主义、英国人的宪章运动<sup>152</sup>，现在不再像是一种也可能不会发生的偶然现象了。这些运动现在已经被看做现代被压迫阶级即无产阶级的运动，被看做他们反对统治阶级即资产阶级的历史上必然的斗争的或多或少发展了的形式，被看做阶级斗争的形式，而这一阶级斗争和过去一切阶级斗争不同的一点是：现代被压迫阶级即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摆脱阶级划分，从而摆脱阶级斗争，就不能争得自身的解放。因此，共产主义现在已经不再意味着凭空设想一种尽可能完善的社会理想，而是意味着深入理解无产阶级所进行的斗争的性质、条件以及由此产生的一般目的。

我们决不想把新的科学成就写成厚厚的书，只向“学术”界吐露。正相反，我们两人已经深入到政治运动中；我们已经在知识分子中间，特别是在德国西部的知识分子中间获得一些人的拥护，并且同有组织的无产阶级建立了广泛联系。我们有义务科学地论证我们的观点，但是，对我们来说同样重要的是：争取欧洲无产阶级，首先是争取德国无产阶级拥护我们的信念。我们明确了这一点以后，就立即着手工作了。我们在布鲁塞尔建立了德意志工人协会<sup>105</sup>，掌握了《德意志—布鲁塞尔报》，该报一直到二月革命<sup>18</sup>始终是我们的机关报。我们通过朱利安·哈尼同英国宪章派中的革命部分保持着联系，哈尼是宪章运动中央机关报《北极星报》的编辑，我是该报的撰稿人。我们也和布鲁塞尔的民主派（马克思是民主协会<sup>207</sup>副主席），以及《改革报》（我向该报提供关于英国和德国运动的消息）方面的法国社会民主派结成了某种联盟关系。总之，我们同激进派的和无产阶级的组织和刊物的联系是再好也没有了。

我们同正义者同盟的关系有如下述。存在这样一个同盟，我们



当然是知道的；1843年沙佩尔建议我加入同盟，当时我自然拒绝了  
这个建议。但是，我们不仅同伦敦的盟员经常保持通讯联系，并且同  
巴黎各支部当时的领导人艾韦贝克医生有更为密切的交往。我们不  
参与同盟的内部事务，但仍然知道那里发生的一切重要事件。另一  
方面，我们通过口头、书信和报刊，影响着最杰出的盟员的理论观点。  
我们在问题涉及当时正在形成的共产党的内部事务的特殊场合，向  
世界各地的朋友和通讯员分发各种石印通告，也是为了这个目的。  
这些通告有时也涉及同盟本身。例如，有一个年轻的威斯特伐利亚  
大学生海尔曼·克利盖到了美洲，在那里以同盟特使的身份出现，和  
一个疯子哈罗·哈林建立了联系，企图利用同盟在南美洲掀起变革；  
他创办了一家报纸<sup>①</sup>，在报纸上以同盟的名义鼓吹一种以“爱”为基  
础、充满着爱、十分多情、陶醉于爱的共产主义。我们在一个通告<sup>②</sup>  
里反对了他，这个通告立即发生了作用：克利盖从同盟舞台上消  
失了。

后来，魏特林到了布鲁塞尔。但这时他已经不再是一个年轻天  
真的裁缝帮工了，他对自己的才能感到惊讶，力求弄清共产主义社会  
究竟会是什么样子的。这时他是一个由于自己的优势而受忌妒者迫  
害的大人物，到处都觉得有竞争者、暗敌和陷阱；这个从一个国家被  
赶到另一国家的预言家，口袋里装有一个能在地上建成天堂的现成  
药方，并且觉得每个人都在打算窃取他的这个药方。他在伦敦时就  
已经和同盟盟员发生争吵，在布鲁塞尔（在那里特别是马克思夫妇对  
他表现了几乎是超人的耐心）他也还是同任何人都合不来。所以不

① 指《人民代言者报》（纽约）。——编者注

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反克利盖的通告》。——编者注

久他就到美洲去了,想要在那里完成他的预言家的使命。

所有这些情况都促进了同盟内部,特别是伦敦领导者内部悄悄发生的转变。他们越来越明白,过去的共产主义观点,无论是法国粗陋的平均共产主义还是魏特林共产主义,都是不够的。魏特林所著《一个贫苦罪人的福音》一书中有个别的天才论断,但他把共产主义归结为原始基督教,这就使瑞士的运动起初大部分掌握在阿尔布雷希特这类蠢货手中,后来又掌握在库尔曼这类诈取钱财的骗子预言家手中。由几个美文学家所传播的“真正的社会主义”<sup>208</sup>,是把法国社会主义语句翻译成陈腐的黑格尔德文和伤感的陶醉于爱的幻想(见《共产主义宣言》<sup>①</sup>中关于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一节),这种通过克利盖和通过阅读有关著作而传入同盟的社会主义,仅仅由于它软弱无力就必然会引起同盟中老革命者的厌恶。过去的理论观念毫无根据以及由此产生的实践上的错误,越来越使伦敦的盟员认识到马克思和我的新理论是正确的。当时伦敦领导者中有两个人无疑促进了这种认识,他们在理论理解能力上大大超过上面所说的那些人。这两个人是海尔布隆的微型画画家卡尔·普芬德和图林根的裁缝格奥尔格·埃卡留斯。<sup>②</sup>

一句话,1847年春天莫尔到布鲁塞尔去找马克思,接着又到巴黎来找我,代表他的同志们再三邀请我们加入同盟。他说,他们确信

① 即《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② 普芬德约在八年前死于伦敦。他是一个思维特别细致的人,诙谐风趣、喜欢嘲讽、能言善辩。埃卡留斯,大家都知道,后来曾多年任国际工人协会总书记,在参加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的人当中,有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如下老盟员:埃卡留斯、普芬德、列斯纳、罗赫纳、马克思和我。后来埃卡留斯完全献身于英国工会运动。

我们的观点都是正确的，也确信必须使同盟摆脱陈旧的密谋性的传统和形式。如果我们愿意加入同盟，我们将有可能在同盟代表大会上以宣言形式阐述我们的批判的共产主义，然后可以作为同盟的宣言发表；同时我们也将有可能帮助同盟用新的符合时代和目的的组织来代替它的过时的组织。

至于说在德国工人阶级队伍中必须有一个哪怕只以宣传为目的的组织，至于说这个组织由于它将不只具有地方性质，所以即使在德国境外也只能是秘密的组织，对此我们没有怀疑过。而同盟就正是这样一个组织。我们以前认为是同盟的缺点的地方，现在同盟代表们自己承认，并且已经消除；甚至还邀请我们参加改组工作，我们能拒绝吗？当然不能。于是我们加入了同盟。马克思在布鲁塞尔把比较靠近我们的朋友组成一个同盟支部，而我则经常到巴黎的三个支部去。

1847年夏天在伦敦举行了同盟第一次代表大会，威·沃尔弗代表布鲁塞尔各支部，我代表巴黎各支部参加了这次大会。会上首先进行了同盟的改组。密谋时代遗留下来的一切旧的神秘名称都被取消了；同盟现在已经是支部、区部、总区部、中央委员会以及代表大会构成的了，并且从这时起它命名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同盟的目标是：推翻资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统治，消灭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旧社会，建立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的新社会。”——章程<sup>①</sup>第一条这样说。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这一点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的密谋狂的道路，而同盟——至少在平常的和平时期——已变成一个纯粹宣传性

<sup>①</sup> 指《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编者注

的团体。这个新章程曾交付——现在一切都按这样的民主制度进行——各支部讨论，然后又由第二次代表大会再次审查并于1847年12月8日最后通过。这个章程载于维尔穆特和施梯伯的书第1册第239页附录十。

第二次代表大会于同年11月底至12月初举行。马克思也出席了这次代表大会，他在长时间的辩论中——大会至少开了10天——捍卫了新理论。所有的分歧和怀疑终于都消除了，一致通过了新原则，马克思和我被委托起草宣言。宣言在很短时间内就完成了。二月革命前几个星期它就被送到伦敦去付印。自那时起，它已经传遍全世界，差不多译成了所有各种文字，并且直到今天还是世界各国无产阶级运动的指南。同盟的旧口号“人人皆兄弟”，已经由公开宣布斗争的国际性的新战斗口号“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所代替。17年以后，这个口号作为国际工人协会的战斗号角响彻全世界，而今天世界各国斗争着的无产阶级都已经把它写到自己的旗帜上。

二月革命爆发了。伦敦中央委员会立刻把它的职权转交给布鲁塞尔总区部。但当这个决定传到布鲁塞尔时，那里事实上已经完全处于戒严状态，特别是德国人，在任何地方都不能举行集会了。我们大家都正准备到巴黎去，而新中央委员会因此也决定自行解散，把它的全部职权交给马克思，并且授权他在巴黎立刻成立新中央委员会。通过这个决议（1848年3月3日）的五个人刚一分手，警察就闯进了马克思的住宅，把他逮捕，并强迫他第二天就动身前往他正好要去的法国。

不久我们大家又在巴黎会面了。在这里拟定了下面的由新中央委员会的委员们签署的文件，这个文件曾在整个德国传播，并且许多人直到今天还可以从里面学到一些东西。

## 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sup>209</sup>

1. 宣布全德国为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共和国。

3. 给人民代表支付薪金,使德国工人也有可能出席德国人民的国会。

4. 武装全体人民。

7. 各邦君主的领地和其他封建地产,一切矿山、矿井等等,全部归国家所有。在这些土地上用最新的科学方法大规模地经营农业,以利于全社会。

8. 宣布农民的抵押地归国家所有。这些抵押地的利息由农民交纳给国家。

9. 在通行租佃制的地区,地租或租金作为赋税交纳给国家。

11. 国家掌握一切运输工具:铁路、运河、轮船、道路、邮局等。它们全部转为国家财产,并且无偿地由没有财产的阶级支配。

14. 限制继承权。

15. 实行高额累进税,取消消费税。

16. 建立国家工场。国家保证所有工人都能生存,并且负责照管没有劳动能力的人。

17. 实行普遍的免费的国民教育。

为了德国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小农的利益,必须尽力争取实现上述各项措施;因为只有实现这些措施,德国千百万一直受少数人

剥削，且少数人仍力图使之继续受压迫的人，才能争得自己的权利和作为一切财富的生产者所应有的权力。

委员会：

卡尔·马克思 卡尔·沙佩尔 亨·鲍威尔  
弗·恩格斯 约·莫尔 威·沃尔弗

当时在巴黎人们热衷于组织革命义勇军。西班牙人、意大利人、比利时人、荷兰人、波兰人和德国人，都组成队伍，准备去解放自己的祖国。德国义勇军是由海尔维格、伯恩施太德和伯恩施太因三人领导的。由于一切外国工人在革命以后不但立刻失去工作，而且还在社会上受到排挤，所以愿意加入这种义勇军的人数是很多的。新政府想利用组织义勇军的办法来摆脱外国工人，于是决定给他们提供 *l'étape du soldat*，即行军宿营地和每日 50 生丁的津贴。直到他们到达边境为止，在那里，那位经常被感动得流泪的外交部长、饶舌家拉马丁就乘机把他们出卖给有关政府。

我们十分坚决地反对这种革命儿戏。当德国发生骚动的时候侵入德国，以便从外面强行输入革命，那就等于破坏德国的革命，加强各邦政府，并且使义勇军徒手去受德国军队摆布——这一点是有拉马丁作保证的。由于维也纳和柏林的革命取得胜利，组织义勇军已经毫无意义；然而，儿戏一开始，就停不下来了。

我们建立了一个德国共产主义俱乐部<sup>210</sup>，在里面说服工人不要去参加义勇军，而应当单个返回祖国，在那里为加强运动而进行活动。我们的老友弗洛孔当时任临时政府委员，为那些由我们派回国的工人争得了许诺给义勇军的同样的旅途便利。这样我们就送了三四百个工人回到德国去，其中绝大多数是同盟盟员。

当时不难预见，在突然爆发的人民群众运动面前，同盟是个极其软弱的工具。过去在国外侨居的同盟盟员，有四分之三回国后就改变了自己的住址。他们以前的支部因此大部分都解散了，他们和同盟的联系完全断绝。他们中间有一部分比较爱出风头的人，甚至不想恢复这种联系，而各行其是，开始在自己所在的地方开展小小的分散的运动。最后，各小邦、各省份、各城市的形势非常不同，以致同盟要发指示也只能是极为一般的指示；而这种指示通过报刊来传播要好得多。一句话，自从使秘密同盟需要存在的原因消失时起，这样的秘密同盟本身也就失去了意义。而这对于刚刚使这个秘密同盟摆脱了最后一点密谋性残余的人们来说，是毫不奇怪的。

但同盟却是一个极好的革命活动学校，这一点现在已经得到证明了。在有《新莱茵报》作为坚强中心的莱茵地区、在拿骚、在莱茵黑森等等地方，到处都是由同盟盟员在领导极端民主运动。在汉堡也是如此。在德国南部，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优势地位成了这样做的障碍。在布雷斯劳，威廉·沃尔弗成效卓著地活动到1848年夏天；他还在西里西亚获得了法兰克福议会议员委任状。最后，曾在布鲁塞尔和巴黎作为同盟盟员积极活动的排字工人斯蒂凡·波尔恩，在柏林建立了“工人兄弟会”<sup>211</sup>，这个组织有过很广泛的发展，并且一直存在到1850年。波尔恩是一个有才能的青年，但是他有些太急于要成为大政治家，竟和各式各样的坏家伙“称兄道弟”，只图在自己周围纠合一群人。他完全不是一个能统一各种矛盾意向、澄清混乱状况的人物。因此，他那个兄弟会所发表的正式文件往往混乱不堪，竟把《共产主义宣言》<sup>①</sup>的观点同行会习气和行会愿望、同路易·勃朗

① 即《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和蒲鲁东的观点的残屑碎片、同拥护保护关税政策的立场等等混杂在一起：一句话，这些人想讨好一切人。他们特别致力于组织罢工，组织工会和生产合作社，却忘记了首要任务是通过政治上的胜利先取得一个唯一能够持久地实现这一切的活动场所。所以，当反动势力的胜利迫使这个兄弟会的首脑们感到必须直接参加革命斗争的时候，原先集合在他们周围的乌合之众就自然而然地离开了他们。波尔恩参加了1849年5月德累斯顿的起义<sup>212</sup>并幸免于难，但是，“工人兄弟会”则对无产阶级的伟大政治运动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成为一个地地道道的宗得崩德<sup>213</sup>，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徒有虚名，它的作用无足轻重，所以直到1850年反动派才觉得有必要取缔它，而它的延续下来的分支则过了几年以后才被认为有必要取缔。真姓是布特米尔希的波尔恩没有成为大政治家，而成了瑞士的一个小小的教授，他不再把马克思的著作译成行会语言，而是把温情的勒南的作品译成他那特有的多愁善感的德语。

随着1849年巴黎6月13日事件<sup>29</sup>的发生，随着德国五月起义<sup>107</sup>的失败和俄国人对匈牙利革命的镇压<sup>106</sup>，1848年革命的伟大时期便结束了。但是，反动派的胜利这时还绝不是最后的胜利。必须把被打散的革命力量重新组织起来，因而同盟也必须重新组织起来。像1848年以前一样，形势使得无产阶级的任何公开组织都不可能存在；因此，不得不重新秘密地组织起来。

1849年秋天，以前各中央委员会和代表大会的大多数委员和代表重新聚集在伦敦；只缺少沙佩尔和莫尔。沙佩尔当时被监禁于威斯巴登，1850年春天获释后也到了伦敦。莫尔为了执行重要任务和进行宣传鼓动，曾在极危险的情况下多次出差（最后他在莱茵省普鲁士军队中为普法尔茨炮兵队招募骑乘炮手），后来加入了维利希部队



的贝桑松工人连，在穆尔格河战役中在罗滕费尔斯桥边头部中弹牺牲。但这时维利希出现了。维利希是1845年以来在德国西部常见的感情用事的共产主义者之一；只从这一点来说，他就本能地对我们批判派暗中抱对立态度。但他不仅仅是这样，他还是一个十足的预言家，对于自己肩负着作为德国无产阶级天生的解放者的使命深信不疑，并以这种预言家身份直接要求取得政治独裁权和军事独裁权。这样，除了过去由魏特林所鼓吹的原始基督教共产主义之外，又产生了某种共产主义的伊斯兰教。不过，这一新宗教的宣传暂时还没有越出维利希所指挥的流亡者兵营<sup>214</sup>的范围。

同盟就这样重新组织起来，发表了刊登在(附录九，第1号)中的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sup>①</sup>，亨利希·鲍威尔作为特使被派往德国。由马克思和我校审的这篇告同盟书直到今天还是有意义的，因为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直到现在也还是这样一个政党，这个政党在即将来临的下一期欧洲震动(各次欧洲革命——1815年、1830年、1848—1852年、1870年——间隔的时间，在我们这一世纪是15年到18年)中，在德国无疑会作为使社会摆脱共产主义工人的救星而首先获得政权。因此，在那里所说的，有许多今天也还适用。亨利希·鲍威尔的出使得到了完全的成功。这个矮小快活的鞋匠是个天生的外交家。他把有些是离开了活动，有些是独立进行活动的过去的盟员重新集合在一个积极的组织内，其中也包括“工人兄弟会”当时的领袖们。同盟开始在各个工人协会、农民协会和体操协会中起着比1848年以前还要大得多的主导作用，所以在1850年6月印出的下一期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告同盟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0卷第385—396页。——编者注

(三个月一期)告各支部书已经可以指出:为小资产阶级民主派而周游德国的波恩大学生叔尔茨(后来在美国当过部长)“发现所有可利用的力量已经掌握在同盟的手里”(见附录九,第2号)<sup>215</sup>。同盟无疑是在德国唯一起过作用的革命组织。

然而这个组织能起什么样的作用,则主要取决于革命新高涨的前景能否实现。而这一点在1850年期间越来越不大可能,甚至完全不可能了。曾经准备了1848年革命的1847年工业危机已经消除:一个新的、空前未有的工业繁荣时期已经开始。每个长着眼睛来看事物,并且用它来看过事物的人,都应该很清楚地知道:1848年的革命风暴正在逐渐平息。

“在这种普遍繁荣的情况下,即在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力正以在整个资产阶级关系范围内所能达到的速度蓬勃发展的时候,也就谈不到什么真正的革命。只有在现代生产力和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这两个要素互相矛盾的时候,这种革命才有可能。大陆秩序党内各个集团的代表目前争吵不休,并使对方丢丑,这绝不能导致新的革命;相反,这种争吵之所以可能,只是因为社会关系的基础在目前是那么巩固,并且——这一点反动派并不清楚——是那么明显地具有资产阶级特征。一切想阻止资产阶级发展的反动企图都会像民主派的一切道义上的愤懑和热情的宣言一样,必然会被这个基础碰得粉碎。”<sup>①</sup>马克思和我在载于《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的《时评。1850年5—10月》一文里这样写过(1850年汉堡版第5—6两期合刊第153页)。

但是,对局势的这一清醒看法在当时竟被许多人看做邪说,那时

---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时评。1850年5—10月》,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0卷第596页。——编者注

赖德律-洛兰、路易·勃朗、马志尼、科苏特以及那些不大显要的德国名人像卢格、金克尔、戈克等等一类人，群集在伦敦，他们不但为各自的祖国，并且为全欧洲建立了一些未来的临时政府，而全部问题不过是要靠发行革命公债在美国筹措必要的经费，以便马上实现欧洲革命，从而建立理所当然的各个共和国。因此，像维利希这样的人落入这种圈套，连怀有旧日革命热情的沙佩尔也任人愚弄，以及多数伦敦工人（大部分是流亡者）都跟着他们滚入资产阶级民主派革命制造者的阵营，也就不足为怪了。一句话，我们所坚持的沉着态度并不合乎这班人的口味；他们认为，应该开始制造革命；我们极为坚决地拒绝了这种做法。于是发生了分裂。关于以后的情况，可在《揭露》里读到。接着，诺特荣克首先被捕，后来又有豪普特在汉堡被捕，后者成了叛徒，竟泄露了科隆中央委员会委员的姓名，并且还要在法庭审判时充当主要证人；他的亲戚不愿蒙受这种耻辱，便把他送到里约热内卢去了，后来他在那里做了商人，由于他有功，先被任命为普鲁士总领事，后又任命为德国总领事。现在他又在欧洲了。<sup>①</sup>

为了使人更好地理解《揭露》，我把科隆被告的名单列在下面：  
(1) 彼·格·勒泽尔，雪茄烟工人；(2) 亨利希·毕尔格尔斯，后来去世时是进步党邦议会议员；(3) 彼得·诺特荣克，裁缝，数年前在布雷斯劳去世时是摄影师；(4) 威·约·赖夫；(5) 海尔曼·贝克尔博士，现任科隆市市长，上议院议员；(6) 罗兰特·丹尼尔斯博士，医生，案件过后几年死于在狱中染上的肺病；(7) 卡尔·奥托，化学家；(8) 阿

<sup>①</sup> 沙佩尔 60 年代末在伦敦去世。维利希参加了美国内战<sup>216</sup>，并且战功卓著；他任准将时在默弗里斯伯勒（田纳西州）战役中胸部受伤，但又治愈；约于 10 年前在美国去世。关于上面说过的其他人，我还要指出：亨利希·鲍威尔在澳大利亚失踪了，魏特林和艾韦贝克在美国去世。

伯拉罕·雅科比博士，目前在纽约当医生；(9)约·雅·克莱因博士，目前在科隆当医生并任市议员；(10)斐迪南·弗莱里格拉特，他当时就已在伦敦；(11)约·路·埃尔哈德，店员；(12)弗里德里希·列斯纳，裁缝，目前住在伦敦。经过 1852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12 日的公开审判，他们之中由陪审法庭按未遂叛国罪判处六年要塞监禁的有勒泽尔、毕尔格尔斯和诺特荣克；判处五年徒刑的有赖夫、奥托和贝克尔；判处三年徒刑的有列斯纳；丹尼尔斯、克莱因、雅科比和埃尔哈德被宣告无罪。

从科隆案件<sup>195</sup>时起就结束了德国共产主义工人运动第一个时期。紧接着判决之后，我们解散了我们的同盟；又几个月以后，维利希—沙佩尔的宗得崩德也一命呜呼了。

从那时到现在已经有 30 多年了。那时，德国是一个手工业和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家庭工业国家，现在它已经是一个工业不断急剧发展的大工业国了。那时，只有极少数工人理解自己作为工人的地位和自己同资本在历史上经济上的对立，因为那时这种对立本身还刚刚产生。现在，哪怕只是想稍稍延迟一下德国无产阶级发展到完全理解它作为被压迫阶级的地位的过程，也必须对整个德国无产阶级使用非常法。那时，已经认识到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少数人，不得不秘密地聚集在一起，分成 3 人到 20 人不等的小团体悄悄地举行集会。现在，德国无产阶级不再需要正式的组织，无论是公开的或秘密的；思想一致的阶级同志间的简单的自然联系，即使没有任何章程、委员会、决议以及诸如此类的具体形式，也足以震撼整个德意志帝国。俾斯麦在欧洲、在德国境外是仲裁人；而在国内，却如马克思还在 1844 年就已预见到的，德国无产阶级赫然可畏的大力士形象日益

高大,对这个巨人来说,那个专供庸人使用的狭小的帝国建筑已经过于狭窄,他那魁伟的体格和宽阔的双肩不断壮大,有朝一日他只要从自己座位上站立起来,就可以使帝国宪法的整个建筑变为废墟。不仅如此,欧洲和美洲无产阶级的国际运动现在已经壮大到如此地步,以致不仅它那狭窄的第一个形式即秘密同盟,而且连它那更广泛无比的第二个形式即公开的国际工人协会<sup>11</sup>,对它来说也成为一种桎梏了;单靠那种认识到阶级地位的共同性为基础的团结感,就足以使一切国家和操各种语言的工人建立同样的伟大无产阶级政党并使它保持团结。同盟在1847年到1852年所代表的学说,那时曾被聪明的庸人带着嘲笑的神情看做狂人呓语,看做几个孤单的宗派分子的秘密学说,现在,这个学说在世界一切文明国家里,在西伯利亚矿山的囚徒中,在加利福尼亚的采金工人中,拥有无数的信徒;而这个学说的创始人、当时受到人们的憎恨和诽谤最多的一个人——卡尔·马克思,直到逝世前,却是新旧两大陆无产阶级经常请教的、并且总是乐于提供帮助的顾问。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5年10月8日于伦敦

写于1885年9月底—10月8日

载于1885年11月12、19和26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46、47和48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30卷翻译

## 关于普鲁士农民的历史<sup>217</sup>

威·沃尔弗的小册子《西里西亚的十亿》的导言

为了方便读者理解沃尔弗的这一著作，我认为有必要在这里先写几句话。

德国易北河以东、厄尔士山脉和理森山以北的地区，是中世纪下半叶从入侵这里的斯拉夫人手中夺过来并被德国移民重新日耳曼化的一个地区。这个地区被赐给参加征服行动的德国骑士和男爵，他们以村庄的“创业者”的身份出现，把自己的领地划成一块块村庄耕地，而每块村庄耕地又分成若干大小相等的农民份地，即胡菲。每一块胡菲在本村庄都有一块带院子和园圃的宅基。这些胡菲用抽签的办法分配给从法兰克（莱茵法兰克尼亚和尼德兰）、萨克森、弗里斯兰迁到这里来的移民；为此，移民必须对创业者即骑士或男爵，担负很有限的、数目固定的代役租和劳役。农民只要担负这些赋役，就是自己胡菲的世袭占有者。此外，他们在创业者（后来的领主）的森林中还享有西德意志农民在他们公共马尔克中享有的同样的权利，如采伐、放牧、采集橡实饲料等等。村庄的耕地实行强制的轮作制，大多数是按照三圃制分为秋播地、春播地、休耕地来耕种。休耕地和留茬地供农民和创业者共同放牧之用。村庄中的一切事务都在同村人即胡菲占有者的会议上用多数表决的办法来解决。贵族创业者的权

利只限于征收贡赋、在休耕地和留茬地上共同放牧、收取森林收益的剩余部分并主持同村人会议，而同村人全都是人身自由的人。这就是从易北河至东普鲁士和西里西亚的德国农民的基本状况。这种状况总的说来要比当时西德意志和南德意志农民所处的状况好得多；后者那时为了自己旧日的世袭权利，已经不断地同封建主进行激烈的斗争，并且大多数人已经处于一种压迫更为严重、人身自由受到威胁或完全丧失的依附状态。

在 14 世纪和 15 世纪，封建主不断增长的对货币的需要，自然在东北部也产生了违反过去的契约来压榨和剥削农民的企图，但是其规模和成效远没有南德意志那样大。易北河以东人口还很稀少，荒地很多；开垦这些荒地、扩展农业、建立可以收取地租的新村庄，在这里对封建领主说来仍然是发财致富的最可靠的手段。而且在这里，在德意志帝国同波兰交界的地方，已经形成了一些比较大的邦：波美拉尼亚、勃兰登堡、萨克森选帝侯国（西里西亚属于奥地利），因此，同处于分散割据状态的莱茵各省、同法兰克尼亚和士瓦本相比，这里的内部和平维持得较好，贵族的纷争和掠夺也受到了比较有力的压制；而受连年战争之苦最深的总是农民。

只是在已被征服的波兰村庄或立陶宛普鲁士村庄毗邻的地方，贵族才更为急切地企图迫使那些依照德国庄园法定居下来的移民像波兰臣民和普鲁士臣民那样屈服于农奴依附状态。在波美拉尼亚，在普鲁士的骑士团<sup>218</sup>领地中，就有这种情况；在西里西亚，这种情况比较少些。

易北河以东的农民，由于处在这种比较有利的状况中，所以在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前后 50 年中，几乎没有受到南德意志和西德意志的强大农民运动的影响；当 1525 年革命爆发的时候，也只是在东

普鲁士有一点微弱的回声,但没有费多大力气就被镇压下去了。易北河以东的农民没有向自己的起义兄弟伸出援助之手,因而得到了应有的报偿。在伟大的农民战争曾经剧烈进行的那些地方,农民现在直接被变成了农奴,担负着毫无限制的、完全由封建领主任意决定的徭役和赋税,而他们的自由的马尔克干脆成了领主的财产,只是在封建领主开恩的情况下他们才可以继续使用。德国贵族徒然地追求了整个中世纪而现在在封建经济解体时期终于达到了的这种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理想状态,也开始渐渐扩展到易北河以东的土地上来了。不仅农民根据契约规定使用领主森林的权利——在这种权利还没有受到限制的场合——变成了封建领主可以随时取消的恩准;不仅违法地增加了徭役和代役租,而且还增加了各种新的赋役,例如被认为是农奴依附状态的特征的承租费(农户户主死亡时向封建领主缴的费用);或者使通常的传统的赋役也具有了只是由农奴而不是由自由人担负的那种赋役的性质。这样一来,不到一百年的时间,易北河以东的自由农民,起初是在事实上,很快又在法律上变成了农奴。

同时,封建贵族越来越资产阶级化了。他们欠城市货币资本家的债务越来越多,因此,货币便成了他们的迫切需要。但是,能够从农民即自己的农奴身上榨取的并不是货币,而首先只是劳动或农产品,在极端艰难的条件下经营的农民田庄,除了维持从事劳动的占有者的最低下的生活以外,只能提供极少量的剩余农产品。而在近旁就是面积广、收益好的寺院土地,这些土地是由占有者出资,在内行的监督下,用依附农或农奴的徭役劳动来耕种的。这种经营方法,小贵族在此以前在自己的领地上几乎从来没有用过,大贵族和诸侯能够这样做的也只是一种稀有的例外。而现在,一方面由于国内安定,



到处都能够进行大规模的耕种,另一方面,日益增长的对货币的需要,也不断迫使贵族这样做。于是由封建领主出资依靠农奴的徭役劳动来耕种大庄园,就逐渐成了贵族的收入来源,用来补偿由于不再从事过时的骑士掠夺而遭受的损失了。但是,从哪里得到所需要的土地呢?诚然,贵族都占有面积或大或小的土地,但是这些土地,除了少数例外,已经全部租给了世袭佃农<sup>219</sup>,这些佃农只要担负规定的赋役,他们对于自己的田庄和胡菲以及公有地便享有与领主本人同样的权利。这里必须找个解决办法,为此,首先需要把农民变为农奴。其实,即使把农奴从他们的家园中驱逐出去,从违法和使用暴力方面说来是一种不亚于驱逐自由佃农的行为,但是,用已经通行的罗马法为驱逐农奴作辩护还是要容易得多。一句话,在把农民变成了农奴之后,便按照所需要的数量把他们从土地上驱逐出去,或者使他们成为无地农,即仅有茅屋和小菜园的短工,再定居在领主的土地上。贵族从前的筑垒城堡已经让位给新的、多少开放了些的农村府第,而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过去自由农民的田庄就应该以更大得多的规模让位给农奴的简陋茅屋了。

领主的地产——在西里西亚叫做庄园——安排妥当之后,剩下的问题只是用农民的劳力来耕种。于是农奴制的另一个有利方面又在这里表现出来了。以前契约上规定的农民的各种徭役已经完全不合乎这个目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徭役义务都只限于从事公益劳动,例如建筑道路、桥梁等,以及修筑领主城堡,妇女和少女在城堡中从事各种工艺劳动和杂役。但是一旦农民变成了农奴,并且以罗马法为依据的法学家又把这种农奴和罗马的奴隶等同起来,领主们就完全换了另外一副腔调。现在,他们在法院里有法学家的支持,可以随时随地要求农民从事各种毫无限制的劳役。只要领主一有吩

附,农民即使荒废自己的田地,让自己应收获的庄稼泡在雨水中烂掉,也得去为领主服徭役、搬运、耕耘、播种、收割。而农民用谷物或货币交纳的代役租也同样被提高到了最高限度。

不仅如此。同样高贵的邦君——这种领主王公在易北河以东到处都有——也需要货币,需要大量的货币。他们允许贵族压榨自己的农民,为此,贵族也允许他们向农民征收国税——贵族本身当然是免税的!而达到登峰造极地步的是,这个邦君还竟然批准把封建领主过去早已废除的主持封建的自由农民裁判所的权利,变为实行领主裁判和建立领地警察的权利;因此,领主不仅成了警察头子,而且甚至在涉及他们自身的案件中也成了审判自己的农民的唯一裁判官,因而农民只能向领主本人控诉领主。这样一来,领主身兼立法者、裁判官和判决执行人,他成了自己领地上的完全不受任何限制的统治者。

甚至在俄国也不可能找到类似的不光彩的状况,因为在俄国,农民总算还有他们的自治公社。这种不光彩的状况,在从三十年战争<sup>220</sup>起直到起了救命作用的耶拿之败<sup>221</sup>这段时期中,达到了极限。三十年战争的苦难,成就了贵族对农民的彻底奴役;无数荒废的农民田庄,任由贵族并入自己的骑士领地庄园;在战争的毁灭性后果强制下到处流浪的居民开始定居下来,就使贵族有了借口真正将他们作为农奴捆绑在土地上。但即使这样,也为时不长。因为,当战争所造成的创伤在以后的50年中刚开始结疤,田地刚开始耕种,人口刚开始增加的时候,高贵的封建领主又对农民土地和农民劳动起了贪心。领主庄园还不够大,容不下可以从农奴身上榨取的全部劳动——榨取在这里完全是它字面上的意义。把农民贬为无地农和农奴般的短工的办法,曾证明发挥了出色的作用。从18世纪初开始,

这种办法便日益盛行起来了，它现在叫做“驱逐农民”。根据情况能“驱逐”多少农民就“驱逐”多少；最初还留下使用畜力的劳役所必需的一定数量的农民，而使其余的农民都变成无地农（打谷工、茅屋工、合同工<sup>222</sup>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名称的人）。他们为了一间茅屋和一小块种马铃薯的地，不得不年复一年地在领地上做苦工，而得到极其微薄的日工资——谷物和微不足道的一点钱。凡是领主比较富裕，能够使用自己耕畜的地方，就把其余的农民也“驱逐”出去，而他们的胡菲便并入领主的地产。可见，德国贵族特别是易北河以东的贵族的一切大地产，都是由掠夺来的农民土地构成的；即使把这些土地从掠夺者手中无偿地夺回来，他们自身的权益也没有丝毫损失。实际上，还应该向他们要求赔偿。

邦君们逐渐注意到，这种对贵族极其有利的办法却完全不符合自己的利益。在农民没有被驱逐以前，他们还缴纳国税，而自从他们的胡菲被并入免税的庄园以后，国家从这里就得不到分文了，而从重新定居下来的无地农那里也几乎是一无所获。被逐农民中有一部分对经营农庄说来是多余的，他们便干脆被赶走了；于是这些农民就成了自由人，也就是说，成了不受法律保护的人。农村人口在缩减，而当邦君开始用在农民中征兵的廉价方法来补充自己的费用庞大的雇佣军的时候，这对他们绝不是无关紧要的事情。因此，在整个18世纪中，特别是在普鲁士，为了制止驱逐农民发布了一道又一道命令。但是，这些命令的命运同查理大帝的敕令<sup>223</sup>颁布以来历届德国政府所编写的无数文牍废纸中的百分之九十九的命运一样，不过是纸上空谈；贵族对它们毫不在意，继续驱逐农民。

甚至法国大革命给予顽固的封建贵族的严厉教训，也只是在一个很短时间使他们感到恐惧。一切依然如故；弗里德里希二世无法

做到的事情<sup>224</sup>，他那软弱而目光短浅的侄子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更无法做到。这时，报复临头了。1806年10月14日，整个普鲁士国家一天之内就在耶拿和奥尔施泰特被打碎了。普鲁士农民有一切理由比庆祝普鲁士从莫尔维茨到色当的所有胜利<sup>225</sup>更隆重地庆祝这个日子和1848年3月18日<sup>3</sup>。只是到这时，被赶到俄国边境的普鲁士政府才终于模糊地意识到，依靠经常处于被逐出家园的威胁之下的服徭役的农奴的子弟，是无法战胜自由的、占有土地的法国农民的子弟的。只是到这时，普鲁士政府才终于觉察到，农民竟然也是人。现在应该采取措施了。

但是和约刚刚缔结，宫廷和政府刚刚回到柏林，高尚的意念便像三月阳光下的冰雪一样融化了。有名的1807年10月9日敕令<sup>①</sup>虽然在纸面上废除了农奴制或世袭依附关系这种名称（而这也只是从1810年圣马丁节才开始！），但是实际上几乎一切都依然如故。事情至此就停了下来。怯懦透顶、昏庸透顶的国王照旧万般听命于掠夺农民的贵族，结果从1808年到1810年就颁布了四个命令，不顾1807年敕令，重新允许领主在一系列场合下驱逐农民。<sup>226</sup>只有当拿破仑对俄战争已经迫近的时候，才又想到需要农民，于是颁布了1811年9月14日敕令<sup>②</sup>，建议农民和领主在两年以内就赎免徭役和赋税以及向领主赎免最高所有权几项事宜达成一个和睦的协议，而且过了这一期限，王室委员会就要根据规定的条例强制地执行这种协议。条例的基本原则规定，农民如果让出自己土地的三分之一（或付出其货币价值），就可以成为他剩下的土地的自由的拥有者。但

① 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06年—1810年10月27日》1822年柏林版第170—173页。——编者注

② 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11年柏林版第281—299页。——编者注

是,就连这种对贵族非常有利的赎免办法也只是一种幻想,因为贵族为了得到更多的东西而阻挠这种办法的实现;而两年以后,拿破仑又打到国内来了。

为了赶走拿破仑,吓破了胆的国王曾经不断许愿在将来制定宪法和实行人民代议制度,但是拿破仑刚刚被赶出国去,一切动听的诺言又被忘得干干净净。在1816年5月29日——滑铁卢胜利<sup>136</sup>后还不到一年!——便颁布了对1811年敕令的声明,腔调完全变了。<sup>①</sup>可以赎免封建赋役的事情,在这里已经不再是一种规定,而是一种例外了:它只适用于已经在土地税务簿上登记了的(因此是面积比较大的)耕地,而且农户使用这些耕地在西里西亚要从1749年算起,在东普鲁士要从1752年,在勃兰登堡和波美拉尼亚要从1763年<sup>②</sup>,在西普鲁士要从1774年算起!另外,用于播种和收获时的一些徭役也允许保留。而当1817年终于认真地处理赎免委员会问题的时候,土地立法的退步大大超过了土地委员会的进步。接着,在1821年6月7日,又颁布了新的赎免条例<sup>③</sup>,重新对赎免权利加以限制,只把这种权利授予比较大的农户,即所谓的自给户<sup>228</sup>,而对于小农户——无地农、茅屋工、打谷工,一句话,一切定居下来的短工——

① 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16年柏林版第154—180页。——编者注

② 普鲁士的奸猾是无孔不入的。在这里这种奸猾的作风甚至也表现在日期上。为什么选择1763年呢?这只是由于次年即1764年7月12日弗里德里希二世颁布了一个严格的敕令,责成顽固的贵族在一年以内,将相关的农户重新安置在他们以前的田庄和居所——这些农民田庄和无地农居住地从1740年特别是七年战争<sup>227</sup>以后被大量侵占——,否则就要受到惩罚。如果说这个敕令产生了一些效果的话,那么这些效果由于照顾贵族的利益在1816年又被取消了。

③ 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21年柏林版第77—83页。——编者注

都明确地规定要永远担负徭役和其他各种封建赋役。从此以后,这便成了一种通例。只是从1845年起,才破例地允许在萨克森和西里西亚<sup>①</sup>无需领主和农民双方协议也可以赎免这种赋役(这当然用不着法律规定)。<sup>②</sup>此外,还把以货币或谷物计算的,用来永远赎免赋役的资本化的款额规定为地租的25倍;每次付款都不得少于100塔勒<sup>③</sup>,而早在1809年,在国有土地上已经允许农民用地租的20倍进行赎免了。一句话,这个“理性的国家”<sup>229</sup>的有名的开明土地立法只追求一个目的:从封建制度下挽救一切还可以挽救的东西。

实际的结果是与这些可怜的措施相称的。土地委员会完全领会了政府的善良愿望,正如沃尔弗用具体例证清楚地说明的,这些委员会所关心的是在赎免时用妥善的办法欺骗农民,使贵族得利。从1816年到1848年,共赎免了70 582个农户(其土地面积总计达5 158 827摩尔根<sup>④</sup>),这个数目占有徭役义务的较大农户的七分之六。但是,小农户中赎免的却只有289 651户(其中西里西亚、勃兰登堡、萨克森的农户占228 000户以上)。一年赎免的徭役总日数共计:畜力劳役5 978 295日、人力劳役16 869 824日。高贵的贵族由此获得的补偿是:应清偿资本化的款额18 544 766塔勒,货币地租每

---

① 指普鲁士的萨克森省和西里西亚省。——编者注

② 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45年柏林版第502—505、682—684页。——编者注

③ 塔勒是普鲁士旧时银币,1塔勒等于3马克,这种货币16世纪产生于波希米亚,19世纪在德国北部各地流通。——编者注

④ 摩尔根是欧洲旧时土地面积单位,在普鲁士1摩尔根约等于0.25公顷。——编者注

年 1 599 992 塔勒，以实物地租交纳的黑麦每年 260 069 舍费耳<sup>①</sup>，最后还有农民让出的土地 1 533 050 摩尔根。<sup>②</sup> 这样一来，除了其他各种补偿以外，原来的封建领主还得到了从前属于农民的土地的整整三分之一！

1848 年终于使鼠目寸光而又高傲自大的普鲁士土容克们清醒过来。农民——特别是在西里西亚这个大地产制度和与此相联系的使居民沦为做短工的无地农的现象最严重的地方——袭击了城堡，烧毁了已经签订的赎免文契，并且迫使领主立据保证以后不再征收赋役。这些过激行为——即使在当时执掌政权的资产阶级眼里也是大逆不道的——自然被军事力量镇压下去了，并且招致了严厉的惩罚。但是，当时即使最没有脑筋的容克脑壳也明白：征徭役已经不可能了，与其要求这些造反的农民服徭役，不如根本不再征徭役！现在的问题只是要挽救一切还可以挽救的东西；而占有土地的贵族也就真的恬不知耻地为了这些已经无法得到的赋役而要求补偿。于是，当反动派稍微感到已经多少站稳了脚跟的时候，就满足了这种要求。

起初还颁布了 1848 年 10 月 9 日法令，它规定停止办理一切至今尚未结束的赎免案件和与此有关的诉讼事务，以及领主和农民之间的一系列其他诉讼事务。<sup>③</sup> 因此，1807 年以来的全部有名的土地立法都遭到了这个法令的谴责。但随即，在柏林的所谓国民议会刚刚被顺利地驱散，政变取得成功以后<sup>230</sup>，封建官僚的勃兰登堡—曼

① 舍费耳是普鲁士旧时容量单位，1 舍费耳等于 54.962 升。——编者注

② 关于这些统计数字，见奥·麦岑《1866 年以前普鲁士国家疆域内的土地和农业关系》第 1 卷第 432 页及以下几页。

③ 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48 年柏林版第 276—279 页。——编者注

托伊费尔内阁便认为自己有足够力量来为贵族采取有效的步骤。1848年12月20日,这个内阁发出了一个临时法令,规定除了少数例外,在原来的基础上恢复农民的赋役等等,直到将来进行调整时为止。<sup>①</sup>这一法令便成了我们的沃尔弗在《新莱茵报》上论述西里西亚农民状况的诱因。

但是,又过了一年多,直到1850年3月2日才通过了新的、最后的赎免法。<sup>②</sup>对于直到现在仍然被普鲁士爱国者捧上天的1807—1847年间的土地立法的谴责,最尖锐的莫过于这一法律的绪论中的言辞——当然这是违反他们的心愿的——,而且这是由勃兰登堡—曼托伊费尔内阁亲口发出的谴责。

简言之,有一些无关紧要的赋役简单地被废除了,而其他各种赋役则转换为货币地租,加以资本化,折合为18倍的款额,通过这种办法加以赎免;为了办理资本化清偿事宜,成立了地租银行,银行采取众所周知的分期付款办法,向领主支付高达地租20倍的款额,而农民只有在56年中分期付款清欠款以后才能摆脱一切义务。

内阁在它的绪论中谴责了过去的全部土地立法。而议院的委员会则谴责了新法律,认为新法律不适用于莱茵河左岸地区,因为法国革命早就使这个地区摆脱了这一切破烂东西。委员会一致同意这种看法,因为该法案的109条条文中最多只有一条适用于这个地区,

“而其余的一切规定对于这些地方完全不合适,不仅如此,而且还很容易在那里引起混乱和不必要的骚动……因为莱茵河左岸地区的立法在废除土地赋役方面大大超过了现在打算采取的步骤”<sup>231</sup>。

<sup>①</sup> 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48年柏林版第427—441页。——编者注

<sup>②</sup> 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50年柏林版第77—111页。——编者注



所以，不能指望莱茵地区的居民愿意再一次使自己处于新普鲁士的理想环境中。

现在终于认真地着手清除封建的劳动形式和剥削形式了。在几年的时间内，农民的赎免工作已经进行完毕。从 1850 年到 1865 年底通过赎免而获得自由的有：(1)剩下的那部分比较大的农民土地占有者，他们只有 12 706 人，土地面积为 352 305 摩尔根；(2)包括无地农在内的小土地占有者，在 1848 年以前赎免的有将近 29 万人，而在以后 15 年中赎免的有 1 014 341 人。这样做的结果是，大农户所赎免的畜力劳役只有 356 274 日，而赎免的人力劳役则是 6 670 507 日。用土地作补偿的也只是比较大的农户，总共只有 113 071 摩尔根，必须用黑麦交纳的年地租是 55 522 舍费耳。同时，土地贵族得到了 3 890 136 塔勒的新的年货币地租，此外在农民最后清偿资本化款额时又得到 19 697 483 塔勒<sup>①</sup>。

整个普鲁士的封建领主地产，包括国有土地在内，为了把过去——包括本世纪在内——从农民那里掠夺来的土地的一部分自愿归还给农民而迫使农民从口袋中付出的款额，根据麦岑计算（第 1 卷第 437 页）是 213 861 035 塔勒。但是这个数目是大大缩小了。因为在这里“只”把每摩尔根耕地算 20 塔勒，每摩尔根林地算 10 塔勒，每舍费耳黑麦算 1 塔勒，就是说比实际价格低得多。况且，这里所根据的只是“确实有案可查的清偿”，就是说，至少所有由双方私人达成的协议都未估算在内。麦岑本人也说，他所引用的被赎免的赋役，以及为此而付出的补偿费，只不过是“最起码的”。

<sup>①</sup> 这些数字是麦岑的两个统计表上的总计数的差额（第 1 卷第 432 和 434 页）。232

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农民为了摆脱非法地加在他们身上的赋役而交付给贵族和国库的款额,至少也有3亿塔勒,大约为10亿马克。

10亿马克,只不过用来把在400年内被掠夺去的土地的很小一部分以免征赋役的形式收回来!这是很小很小一部分,因为贵族和国库已经把大得多的部分作为世袭领地和其他骑士领地以及国有土地攫为己有了!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5年11月24日于伦敦

写于1885年10月10日—11月  
24日之间

载于威·沃尔弗《西里西亚的  
十亿》1886年霍廷根—苏黎  
世版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0卷翻译

## 当前的形势<sup>233</sup>

1885年10月12日于伦敦

……只要你们不抱各种错觉,我就不认为10月4日是一个失败。关键是要压倒机会主义派<sup>234</sup>,——而他们现在已经被压倒了。为了压倒他们,需要从两个对立的方面即从右面和左面施加压力。显而易见,右面的压力比原来预料的更强。但是这也使形势更趋向革命。

资产者,不管是大的或小的,都宁愿要公开的奥尔良派和波拿巴派,而不要隐蔽的奥尔良派和波拿巴派;宁愿要已经把国家盗窃一空而发了财的人,而不要企图靠国家发财的人;宁愿要昨天的保守派,而不要明天的保守派。全部问题就在这里。

在法国,仅仅从王位觊觎者人数众多这一点来说,君主制就不可能存在。如果它有存在的可能,那就表明俾斯麦派说法国在退化是正确的。但是正在退化的只是资产阶级,德国和英国的情形同法国一样。

共和国一直是最少引起三个君主派<sup>235</sup>纷争的政府,这个政府使三派联合成一个保守党。一旦君主制复辟的可能性提上日程,保守党马上就会分裂为三派,而共和党人则不得不聚集在一个唯一可能的政府周围;目前,这样的政府可能就是克列孟梭的内阁。

克列孟梭无论如何总比费里和威尔逊进步些。非常重要是:

让他不是以反对共产主义者的私有制维护者的身份，而是以反对君主制的共和国拯救者的身份取得政权。在这种情况下，他就会被迫或多或少地遵守自己的诺言；反之，他就会效法其他像路易-菲利浦那样的人，认为自己是“最好的共和国”<sup>236</sup>：我们掌握政权，共和国就可以高枕无忧；只要内阁在我们手中，就不必再向我们提起那些所许诺的改革。

我想，4日投票选举君主派的人，已经被自己的胜利吓倒了；18日会产生或多或少有利于克列孟梭的结果<sup>237</sup>，机会主义派会取得某些胜利，这并不是由于受到尊重，而是由于受到鄙视。庸人会对自己说：有了这么多的保皇派和波拿巴派，到头来我还需要一些机会主义派。总之，18日将会决定形势的发展；法国是一个充满意外事件的国家，所以，我暂不发表最后的意见。

但是，激进派<sup>238</sup>和君主派无论如何都会彼此对峙。共和国将要遭到的危险，足以迫使小资产者稍多地倾向极左派，而在其他情况下，他们是决不会这样做的。这正是我们共产主义者所需要的形势。至今我还没有什么根据来认为法国这种非常合乎逻辑的政治发展进程会发生偏转：逻辑跟1792—1794年一样，只不过那时危险来自反法同盟，而现在危险是来自国内各君主派的同盟罢了。如果仔细观察一下，这次危险小于那次……

弗·恩格斯

写于1885年10月12日

原文是法文

载于1885年10月17日《社会主义者报》第8号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0卷翻译

## 致《社会主义者报》编辑委员会<sup>239</sup>

公民们：

贵报在17日转载了我写给一位编委的私信<sup>①</sup>。这封信写得很匆忙，因为怕误了邮班，甚至没有来得及再看一遍。因此，请允许我澄清一下这封信中我的思想表达得不够清楚的一个地方。

我在谈到克列孟梭先生是法国激进派<sup>238</sup>的旗手时说过：“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让他不是以反对共产主义者的私有制维护者的身份，而是以反对君主制的共和国拯救者的身份取得政权。在这种情况下，他就会被迫或多或少地遵守自己的诺言；反之，他就（这里应该加：可能）会效法其他像路易-菲力浦那样的人，认为自己是最好的共和国<sup>236</sup>；我们掌握政权，共和国就可以高枕无忧；只要内阁在我们手中，就不必再向我们提起那些所许诺的改革。”<sup>①</sup>

首先，我没有任何权利断言：如果克列孟梭先生采用通常的议会政府途径取得政权，他就一定会“效法其他人”。其次，我不是一个仅仅从政府意愿的善恶来解释政府行为的人；这种意愿本身取决于不以政府为转移的原因，即取决于总的形势。因此，这里谈的不是克列孟梭先生的意愿的善恶。谈的是：为了工人政党的利益，让激进派在唯有实施他们的纲领才能保持政权的形势下取得政权。我们希望：

<sup>①</sup> 见本卷第302—303页。——编者注

议会中的 200 名君主派<sup>240</sup>将足以造成这样的形势。

弗·恩格斯

1885 年 10 月 21 日于伦敦

写于 1885 年 10 月 21 日

原文是法文

载于 1885 年 10 月 31 日《社会主义者报》第 10 号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0 卷翻译

## 不应该这样翻译马克思的著作<sup>241</sup>

《资本论》第一卷，就把它翻译成其他国家的语言而论，是公共财产。因此，虽然在英国的社会主义者当中都很清楚地知道，这本书的翻译工作正在进行，并将由马克思的遗著受托人负责出版<sup>242</sup>，但是，在这个译本出版以前，如果出现另一个忠实而贴切的译本，谁也没有理由反对。

约翰·布罗德豪斯翻译的这本书开头几页的译文刊登在10月份的《今日》杂志上。我肯定地讲：译文远远没有忠实地表达原文，而这是因为布罗德豪斯先生根本不具备一个马克思著作的翻译者应该具备的才能。

翻译这样的著作，仅仅通晓书面德语是不够的。马克思精于使用日常生活用语和各地方言中的成语；他创造新词，他举例时涉及各门科学，他援引十几种文字的文献；要理解他的著作，必须真正精通德语——口头语和书面语，另外还要知道一些德国人的生活。

举个例子来说。有一次，几个牛津大学的学生划着一只四桨小船横渡多佛尔海峡。报纸报道说：其中有一个人“caught a crab”<sup>①</sup>。《科隆日报》驻伦敦记者照字面上理解了这句话，并且老老实实在向自己的报纸报道说，“螃蟹夹住了一个划船人的桨”。如果说，一个在

① 直译为“捉住了一只螃蟹”，转义为“桨入水过深而难举”。——编者注

伦敦住过多年的人，遇到他不熟悉的行业的术语，都会犯这样荒唐的大错，那么一个只是马马虎虎懂得一点书面德语的人，着手翻译一个最难翻译的德国著作家的作品，我们又能指望他弄出什么结果来呢？而我们的确也将看到，布罗德豪斯先生是一个“捉螃蟹”的头等能手。

但是，在这里，对翻译者还有更多的要求。马克思是当代文笔最简洁最有力的著作家之一。为了确切地翻译他的著作，不仅要精通德语，而且要精通英语。显然，布罗德豪斯先生看来虽然是个相当有才能的新闻工作者，但他所掌握的英语只限于满足一般的写作要求。对于这种写作，他的英语得心应手，但是，这种英语却不能用来翻译《资本论》。富有表现力的德语应该用富有表现力的英语来表达，必须使用最恰当的词汇，新创造的德文词要求创造相应的新的英文词。但是，布罗德豪斯先生一碰到这些问题，不仅缺乏词汇，而且缺乏勇气。稍微扩大一下他的有限的惯用的词汇，稍微有一点超出英文日常写作惯用语的新东西，都使他感到可怕。于是他不敢去冒这种异端的危险，而宁愿用他以为不刺耳、但是模糊了作者原意的比较含混的用语来表达难译的德文词；或者，更糟的是，当这样的词一再出现时，他却用许多不同的词来翻译，忘记了一个术语始终都应该用同一个相应的词来表达。例如，在翻译第一章的一个标题时，他把 *Wertgrösse* [价值量] 译成了“extent of value”，忽略了 *Grösse* [量] 是固定的数学术语，意思等同于“magnitude”或者说一定的数量，而“extent”除此以外还有很多别的含义。又如，甚至把 *Arbeitszeit* [“劳动时间”] 译成“labour-time”这样一个简单的新词，对他来说都太难了，他把这个词译成：(1)“time-labour”，这个词的意思是——如果说它有什么意思的话——按照时间付酬的劳动或是“服”一定期限 [time] 苦役 [hard labour] 的人所付出的劳动；(2)“time of labour”



["劳动的时间"]; (3) "labour-time" ["劳动时间"]; (4) "period of labour" ["劳动期间"] (*Arbeitsperiode*)——这个词, 马克思在第二卷中指的完全是另外的东西。同时, 我们都清楚地知道, 劳动时间这个“范畴”是整本书中最基本的“范畴”之一, 在不到十页的译文中就把它译成了四个不同的词, 这是决不能宽恕的。

马克思是从分析商品开始的。商品首先表现为有用物; 作为有用物的商品既可以从质的方面也可以从量的方面来考察。“每一种这样的物都是许多属性的总和, 因此可以在不同的方面有用。发现这些不同的方面, 从而发现物的多种使用方式, 是历史的事情。为有用物的量找到社会尺度, 也是这样。商品尺度之所以不同, 部分是由于被计量的物的性质不同, 部分是由于约定俗成。”<sup>①</sup>

布罗德豪斯先生把这段话译成下面这样: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48页。《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三版中这一段话的德文原文如下: “Jedes solches Ding ist ein Ganzes vieler Eigenschaften und kann daher nach verschiedenen Seiten nützlich sein. Diese verschiedenen Seiten und daher die mannigfachen Gebrauchsweisen der Dinge zu entdecken, ist geschichtliche Tat. So ist die Findung gesellschaftlicher Maße für die Quantität der nützlichen Dinge. Die Verschiedenheit der Waarenmaße entspringt theils aus der verschiedenen Natur der zu messenden Gegenstände, theils aus Konvention.”

在恩格斯的文章中这段话的英文译文如下: “Any such thing is a whole in itself, the sum of many qualities or properties, and may therefore be useful in different ways. To discover these different ways and therefore the various uses to which a thing may be put, is the *act of history*. So, too, is the finding and fixing of *socially recognised standards of measure* for the quantity of useful things. The diversity of the modes of measuring commodities arises partly from the diversity of the nature of the objects to be measured, partly from convention.”——编者注

“发现这些不同的方面，从而发现物的多种有用形式，是时间的事情。因此为有用物的量找到社会尺度，也是这样。商品容量之所以不同，部分是由于不同的性质”<sup>①</sup>等等。

按照马克思的说法，找到物的各种有用方面构成了历史进步的实质部分，按照布罗德豪斯先生的说法，这只是时间的事情。按照马克思的说法，社会尺度的确定也是这样。按照布罗德豪斯先生的说法，“为有用物的量找到社会尺度”还是“时间的事情”；当然，马克思从来没有为这种尺度费过心思。最后，布罗德豪斯错误地把 *Maße*（尺度）和 *Masse*（容量）混为一谈，从而把不知什么时候捉住的一只头号“螃蟹”强加给马克思。

接着，马克思说道：“不论财富的社会的形式〈实现占有和分配的特殊占有制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的内容。”<sup>②</sup>布罗德豪斯先生译为：

“使用价值构成财富的实际基础，而财富始终是使用价值的社会形式。”<sup>③</sup>

① 布罗德豪斯的译文如下：“To discover these various ways, and consequently the multifarious modes in which an object may be of use, is a work of time. So, consequently, is the finding of the social measure for the quantity of useful things. The diversity in the *bulk* of commodities arises partly from the different nature.”——编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49页。这句话的德文原文如下：“Gebrauchswerte bilden den stofflichen Inhalt des Reichtums, welches immer seine gesellschaftliche Form sei.”

在恩格斯的文章中这句话的英文译文如下：“Use-values form the material out of which wealth is made up, *whatever may be the social form of that wealth.*”——编者注

③ 布罗德豪斯的译文如下：“Use values constitute the actual basis of wealth *which is always their social form.*”——编者注

这不是自恃过高的陈词滥调,就是彻头彻尾的胡说八道。

商品的第二个方面是它的交换价值。一切商品都可以按照一定的不断改变的比例互相交换,即一切商品都有交换价值,——这个事实说明,这些商品含有某种共同的东西。我不谈布罗德豪斯先生在这里翻译马克思书中一个最细致的分析时所采取的轻率态度,我径直谈谈下面一段文字。马克思说:“这种共同东西不可能是商品的任何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的天然属性。商品的物体属性只是就它们使商品有用,从而使商品成为使用价值来说,才加以考虑。”他接着说:“另一方面,商品交换关系的明显特点,正在于抽去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只要比例适当,一种使用价值就和其他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完全相等。”<sup>①</sup>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50页。这段话的德文原文如下:“Dieß Gemeinsame kann nicht eine geometrische, physikalische, chemische oder sonstige natürliche Eigenschaft der Waaren sein. Ihre körperlichen Eigenschaften kommen überhaupt nur in Betracht, soweit selbe sie nutzbar machen, also zu Gebrauchswerten. Andererseits aber ist es gerade die Abstraktion von ihren Gebrauchswerten, was das Austauschverhältniß der Waaren augenscheinlich charakterisirt. Innerhalb desselben gilt ein Gebrauchswert gerade so viel wie jeder andre, wenn er nur in gehöriger Proportion vorhanden ist.”

在恩格斯的这篇文章中这段话的英文译文如下:“This something common to all commodities cannot be a geometrical, physical, chemical or other natural property. In fact their material properties come into consideration only in so far as they make them useful, that is, in so far as they turn them into use-values. But it is the very act of making abstraction from their use-values which evidently is the characteristic point of the exchange-relation of commodities. Within this relation, one use-value is equivalent to any other, so long as it is provided in sufficient proportion.”——编者注

而布罗德豪斯先生译为：

“但是，另一方面，商品交换比例的特点，显然正是这些被抽出的使用价值。只要比例相同，一种使用价值本身就 and 另一种使用价值完全相等。”<sup>①</sup>

这样一来，布罗德豪斯先生——我们暂且撇开他的较小的误译不谈——就强迫马克思说出与他实际上讲的恰恰相反的话来。马克思认为，商品交换关系的特点是下面这个事实：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完全抽去，商品被看做是根本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而马克思著作的翻译者则强迫马克思说：交换比例（这里根本谈不到这个）的特点正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只不过是“被抽出的”罢了！而往下隔了几行，他的笔下就出现了马克思的一句话：“作为使用价值，商品只能有质的差别；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能有量的差别，因而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sup>②</sup>，不管它是抽象的使用价值还是具体的使用价值。我们有理由问：“你所念的，你明白吗？”<sup>③</sup>

对这个问题作肯定的回答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看到，布罗德豪斯先生一再重复这种错误的理解。在刚刚提到的那句话后面，马克思继续说道：“如果把商品体的使用价值撇开（即抽去），商品体就只剩下一个属性，即劳动产品这个属性。可是劳动产品在我们手里也已经起了变化。如果我们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那么也就是把那些使劳动产品成为使用价值的物体的组成部分和

---

① 布罗德豪斯的译文如下：“But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precisely *these Use-values in the abstract* which *apparently* characterise the exchange-ratio of the commodities. *In itself*, one use-value is worth just as much as another if it exists in the *same* proportion.”——编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50页。——编者注

③ 《新约全书·使徒行传》第8章第30节。——编者注

形式抽去。”<sup>①</sup>

布罗德豪斯先生把这段话译成英文后成了这样：

“如果我们把使用价值同商品的实体分开，那就只剩下了（在哪里？在使用价值中还是在实体中？）一个属性，即劳动产品这个属性。可是劳动产品在我们手里已大改旧观。如果我们从劳动产品中抽出它的使用价值，那么也就是抽出它的使用价值所由构成的实质和形式。”<sup>②</sup>

马克思又说：“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本身中，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为同它们的使用价值完全无关的东西。如果真正把劳动产品的使用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50—51页。马克思的德文原文如下：“Sieht man nun vom Gebrauchswerth der Waarenkörper ab, so bleibt ihnen nur noch eine Eigenschaft, die von Arbeitsprodukten. Jedoch ist uns auch das Arbeitsprodukt bereits in der Hand verwandelt, Abstrahiren wir von seinem Gebrauchswerth, so abstrahiren wir auch von den körperlichen Bestandtheilen und Formen, die es zum Gebrauchswerth machen.”

在恩格斯的文章中这段话的英文译文如下：“‘Now, if we *leave out of consideration*’ (that is, make abstraction from) ‘the use-values of the commodities, these remains *to them* but one property; that of being the products of labour. But even this product of labour has already undergone a change in our hands. If we make abstraction *from its use-value*, we also make abstraction *from the bodily components* and forms which *make it into* a use-value.’”——编者注

② 布罗德豪斯的译文如下：“‘If we *separate Use-values from* the actual material of the commodities, there remains’ (where? with the use-values or with the actual material?) ‘one property only, that of the product of labour. But the product of labour is already transmuted in our hands. If we abstract *from it its use-value*, we abstract *also the stamina and form* which *constitute its use-value*.’”——编者注

价值抽去,就得到刚才已经规定的它们的价值。”<sup>①</sup>布罗德豪斯先生把这段话译成这样:

“在商品的交换比例中,商品的交换价值看起来是同它们的使用价值完全无关的东西。如果现在真正从劳动产品中抽出使用价值,就得到它们的那时所规定的价值。”<sup>②</sup>

毫无疑问,对于布罗德豪斯先生说来,除了从钱柜或保险柜中取钱这种物质性的抽取动作和方式以外,他再也没有听说过任何别的抽法了。一个翻译马克思著作的人,把抽象法[abstraction]和减法[subtraction]等同起来无论如何是绝不应当的。

再举一个把德文的意思译成英文后变得毫无意思的例子。马克思最出色的研究之一就是揭示劳动的二重性。同一个劳动,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同它作为价值的创造者的性质和特点是不同的。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51页。这段话的德文原文如下:“Im Austauschverhältnis der Waaren selbst erschien uns ihr Tauschwerth als etwas von ihren Gebrauchswerthen durchaus unabhängiges. Abstrahirt man nun wirklich vom Gebrauchswerth der Arbeitsprodukte, so erhält man ihren Werth wie er eben bestimmt ward.”

在恩格斯的文章中这段话的英文译文如下:“In the exchange-relation of commodities, their exchange-value presented itself to us as something perfectly independent of their use-values. Now, if we actually make abstraction from the use-value of the products of labour, we arrive at their value, as previously determined by us.”——编者注

② 布罗德豪斯的译文如下:“In the exchange-ratio of commodities their exchange-value appears to us as something altogether independent of their use-value. If we now in effect abstract the use-value from the labour-products, we have their value as it is then determined.”——编者注

一种是特定种类的劳动,如纺纱、织布、耕地等;另一种是人的生产活动的共同属性,是纺纱、织布、耕地等等所共有的、可以用一个共同的词“劳动”把这一切包括进去的属性。一种是具体劳动,另一种是抽象劳动。一种是技术意义上的劳动,另一种是经济意义上的劳动。简言之,英文有能够表示这两种劳动的名词——一个是不同于 labour 的 *work*;一个是不同于 *work* 的 *labour*。马克思作了这样的分析之后,接着说道:“起初我们看到,商品是一种二重的东西,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后来表明,劳动就它表现为价值而论,也不再具有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所具有的那些特征。”<sup>①</sup>布罗德豪斯先生硬要证明,他丝毫也不懂得马克思的分析,他把上面这段话译成这样:

“首先我们看到,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混合物。后来我们看到,劳动就它表现为价值而论,它具有那种属性只是因为它是使用价值的生产者。”<sup>②</sup>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54页。这段话的德文原文如下:“Ursprünglich erschien uns die Waare als ein Zwieschlächtiges, Gebrauchswerth und Tauschwerth. Später zeigte sich, daß auch die Arbeit, soweit sie im Werth ausgedrückt ist, nicht mehr dieselben Merkmale besitzt, die ihr als Erzeugerin von Gebrauchswerthen zukommen.”

在恩格斯的文章中这段话的英文译文如下:“Originally a commodity presented itself to us as something duplex: Use-value and Exchange-value. Further on we saw that labour, too, as far as it is expressed in value, *does no longer possess the same characteristics which belong to it in its capacity as a creator of use-value.*”——编者注

② 布罗德豪斯的译文如下:“We saw the commodity at first as a *compound* of Use-value and Exchange-value. Then we saw that labour, so far as it is expressed in value, *only possess that character so far as it is a generator of use-value.*”——编者注

马克思说“白”的时候，布罗德豪斯先生不明白为什么他不能译成“黑”。

这个例子就谈到这里吧。我们再举个更滑稽的例子。马克思说：“在市民社会中，流行着一种法律拟制，认为每个人作为商品的买者都具有百科全书般的商品知识。”<sup>243</sup>虽然“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纯粹是个英文词，而弗格森的《市民社会史》也出版一百多年了，但布罗德豪斯先生还是觉得这个词太难对付。他把它译成“在普通人中间”[“amongst ordinary people”]，于是就把这个句子变成了毫无意思的东西。因为正是“普通人”经常抱怨自己受到小店主的欺骗等等，原因是他们不知道自己需要购买的商品的特性和价值。

使用价值的生产(*Herstellung*)被译成“使用价值的确定[*establishing*]”。马克思说：“假如能用不多的劳动把煤转化为金刚石，金刚石的价值就会低于砖的价值。”<sup>①</sup>布罗德豪斯先生看来不知道金刚石是碳的同素异形体，因此把煤变成了焦炭。同样，他把“巴西金刚石矿的总产量”<sup>②</sup>变成了“总产量的利润总额”<sup>③</sup>。“古代印度公社”<sup>④</sup>在他的笔下成了“古老的[*venerable*]公社”。马克思说：“每个商品的使用价值都包含着〈*steckt*，这最好译做‘生产商品的使用价值时耗费了’〉一定的有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53页。——编者注

② 同上。引文的德文原文为“Gesamtausbeute der brasilischen Diamantgruben”，在恩格斯的文章中英译文为“total yield of the Brazilian diamond mines”。——编者注

③ 布罗德豪斯的译文为“the entire profits of the whole yield”。——编者注

④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55页。——编者注



目的的生产活动,或有用劳动。”<sup>①</sup>布罗德豪斯先生则说:

“商品的使用价值包含着一定量的生产力或有用劳动。”<sup>②</sup>

这样一来,就不仅把质变成了量,而且把已经耗费的生产活动变成了应当耗费的生产力。

够了。我本来可以举出十倍以上的例子来证明,布罗德豪斯先生无论在哪一方面都不是一个能够翻译马克思著作的人,特别是因为他显然根本不了解什么是真正老老实实在的科学工作。<sup>③</sup>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写于 1885 年 10 月

原文是英文

载于 1885 年 11 月《公益》杂志  
第 10 期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0 卷翻译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14 卷第 55 页。这句话的德文原文如下:“in dem Gebrauchswerth jeder Waare steckt eine bestimmte zweckmässig produktive Thätigkeit oder nützliche Arbeit.”

在恩格斯的文章中这句话的英文译文如下:“‘In the use-value of a commodity is contained’ (steckt, which has better be translated: For the production of the use-value of a commodity these had been spent) ‘a certain productive activity, adapted to the peculiar purpose, or a certain useful labour.’”——编者注

② 布罗德豪斯的译文如下:“In the use-value of a commodity is contained a certain quantity of productive power or useful labour.”——编者注

③ 综上所述,显然,《资本论》不是一本可以根据合同来翻译的书。这本书的翻译工作正由卓越的翻译家们进行,但是,他们并不能把自己的全部时间都投入这项工作。这就是迟迟不能面世的原因。现在虽然还不能准确地确定出书日期,但是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读者明年定能读到英文版的《资本论》。<sup>242</sup>

#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 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sup>244</sup>

写于 1886 年 1 月—2 月初

载于 1886 年《新时代》杂志第 4  
年卷第 4、5 期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0 卷并参考《马克思恩格斯  
全集》德文版第 21 卷翻译



# LUDWIG FEUERBACH

UND DER AUSGANG DER  
KLASSISCHEN DEUTSCHEN PHILOSOPHIE

VON

FRIEDRICH ENGELS

REVIDIRTER SONDER-ABDRUCK AUS DER „NEUEN ZEIT“

MIT ANHANG:

KARL MARX ÜBER FEUERBACH  
VOM JAHRE 1845.

---

STUTT GART

VERLAG VON J. H. W. DIETZ

1888.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88年版单行本扉页



我们面前的这部著作<sup>①</sup>使我们返回到一个时期，这个时期就时间来说离我们不过一代之久，但是它对德国现在的一代人却如此陌生，似乎已经相隔整整一个世纪了。然而这终究是德国准备 1848 年革命的时期；那以后我国所发生的一切，仅仅是 1848 年的继续，仅仅是革命遗嘱的执行罢了。

正像在 18 世纪的法国一样，在 19 世纪的德国，哲学革命也作了政治变革的前导。但是这两个哲学革命看起来是多么不同啊！法国人同整个官方科学、同教会，常常也同国家进行公开的斗争；他们的著作在国外，在荷兰或英国印刷，而他们本人则随时都可能进巴士底狱<sup>245</sup>。相反，德国人是一些教授，一些由国家任命的青年的导师，他们的著作是公认的教科书，而全部发展的最终体系，即黑格尔的体系，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被推崇为普鲁士王国的国家哲学！在这些教授后面，在他们的迂腐晦涩的言词后面，在他们的笨拙枯燥的语句里面竟能隐藏着革命吗？那时被认为是革命代表人物的自由派，不正是最激烈地反对这种使人头脑混乱的哲学吗？但是，不论政府或自由派都没有看到的東西，至少有一个人在 1833 年已经看到了。

<sup>①</sup> 哲学博士卡·尼·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 年斯图加特斐·恩克出版社版。

这个人就是亨利希·海涅。<sup>246</sup>

举个例子来说吧。不论哪一个哲学命题都没有像黑格尔的一个著名命题那样引起近视的政府的感激和同样近视的自由派的愤怒，这个命题就是：

“凡是现实的都是合乎理性的，凡是合乎理性的都是现实的。”<sup>①</sup>

这显然是把现存的一切神圣化，是在哲学上替专制制度、警察国家、专断司法、书报检查制度祝福。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是这样认为的，他的臣民也是这样认为的。但是，在黑格尔看来，绝不是一切现存的都无条件地也是现实的。在他看来，现实性这种属性仅仅属于那同时是必然的东西；

“现实性在其展开过程中表明为必然性”；

所以，他决不认为政府的任何一个措施——黑格尔本人举“某种税制”为例——都已经无条件地是现实的。<sup>②</sup>但是必然的东西归根到底会表明自己也是合乎理性的。因此，黑格尔的这个命题应用于当时的普鲁士国家，只是意味着：这个国家只在它是必然的时候是合乎理性的，是同理性相符合的。如果说它在我们看来终究是恶劣的，而它尽管恶劣却继续存在，那么，政府的恶劣可以从臣民的相应的恶劣中找到理由和解释。当时的普鲁士人有他们所应得的政府。

但是，根据黑格尔的意见，现实性绝不是某种社会状态或政治状态在一切环境和一切时代所具有的属性。恰恰相反，罗马共和国是

① 恩格斯在这里套用了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序言中的话。——编者注

② 参看黑格尔《哲学全书纲要》第1部(即《小逻辑》)第147节及第142节附释。——编者注

现实的,但是把它排斥掉的罗马帝国也是现实的。法国的君主制在1789年已经变得如此不现实,即如此丧失了任何必然性,如此不合理性,以致必须由大革命(黑格尔总是极其热情地谈论这次大革命)来把它消灭。所以,在这里,君主制是不现实的,革命是现实的。这样,在发展进程中,以前一切现实的东西都会成为不现实的,都会丧失自己的必然性、自己存在的权利、自己的合理性;一种新的、富有生命力的现实的东西就会代替正在衰亡的现实的东西——如果旧的东西足够理智,不加抵抗即行死亡,那就和平地代替;如果旧的东西抗拒这种必然性,那就通过暴力来代替。这样一来,黑格尔的这个命题,由于黑格尔的辩证法本身,就转化为自己的反面:凡在人类历史领域中是现实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都会成为不合理的,就是说,注定是不合理的,一开始就包含着不合理性;凡在人们头脑中是合乎理性的,都注定要成为现实的,不管它同现存的、表面的现实多么矛盾。按照黑格尔的思维方法的一切规则,凡是现实的都是合乎理性的这个命题,就变为另一个命题:凡是现存的,都一定要灭亡。<sup>①</sup>

但是,黑格尔哲学(我们在这里只限于考察这种作为从康德以来的整个运动的完成的哲学)的真实意义和革命性质,正是在于它彻底否定了关于人的思维和行动的一切结果具有最终性质的看法。哲学所应当认识的真理,在黑格尔看来,不再是一堆现成的、一经发现就只要熟读死记的教条了;现在,真理是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而科学从认识的较低阶段向越来越高的阶段上升,但是永远不能通过所谓绝对真理的发现而达到这样一点,在这一

<sup>①</sup> 这里套用了歌德《浮士德》第1部第3场《书斋》中靡菲斯特斐勒司的话。——编者注



点上它再也不能前进一步,除了袖手一旁惊愕地望着这个已经获得的绝对真理,就再也无事可做了。在哲学认识的领域是如此,在任何其他的认识领域以及在实践行动的领域也是如此。历史同认识一样,永远不会在人类的一种完美的理想状态中最终结束;完美的社会、完美的“国家”是只有在幻想中才能存在的东西;相反,一切依次更替的历史状态都只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进程中的暂时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对它发生的那个时代和那些条件说来,都有它存在的理由;但是对它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而这个更高的阶段也要走向衰落和灭亡。正如资产阶级依靠大工业、竞争和世界市场在实践中推翻了一切稳固的、历来受人尊崇的制度一样,这种辩证哲学推翻了一切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和与之相应的绝对的人类状态的观念。在它面前,不存在任何最终的东西、绝对的东西、神圣的东西;它指出所有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除了生成和灭亡的不断过程、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过程,什么都不存在。它本身就是这个过程在思维着的头脑中的反映。诚然,它也有保守的方面:它承认认识和社会的一定阶段对它那个时代和那种环境来说都有存在的理由,但也不过如此而已。这种观察方法的保守性是相对的,它的革命性质是绝对的——这就是辩证哲学所承认的唯一绝对的东西。

我们在这里用不着去研究这种观察方法是否同自然科学的现状完全符合的问题,自然科学预言了地球本身存在的可能的末日和它适合居住状况的相当肯定的末日,从而承认,人类历史不仅有上升的过程,而且有下降的过程。无论如何,我们离社会历史开始下降的转折点还相当遥远,我们也不能要求黑格尔哲学去研究当时还根本没

有被自然科学提到日程上来的问题。

但是这里确实必须指出一点：黑格尔并没有这样清楚地作出如上的阐述。这是他的方法必然要得出的结论，但是他本人从来没有这样明确地作出这个结论。原因很简单，因为他不得不去建立一个体系，而按照传统的要求，哲学体系是一定要以某种绝对真理来完成的。所以，黑格尔，特别是在《逻辑学》中，尽管如此强调这种永恒真理不过是逻辑的或历史的过程本身，他还是觉得自己不得不给这个过程一个终点，因为他总得在某个地方结束他的体系。在《逻辑学》中，他可以再把这个终点作为起点，因为在这里，终点即绝对观念——它所以是绝对的，只是因为他关于这个观念绝对说不出什么来——“外化”也就是转化为自然界，然后在精神中，即在思维中和在历史中，再返回到自身。但是，要在全部哲学的终点上这样返回到起点，只有一条路可走。这就是把历史的终点设想成人类达到对这个绝对观念的认识，并宣布对绝对观念的这种认识已经在黑格尔的哲学中达到了。但是这样一来，黑格尔体系的全部教条内容就被宣布为绝对真理，这同他那消除一切教条东西的辩证方法是矛盾的；这样一来，革命的方面就被过分茂密的保守的方面所窒息。在哲学的认识上是这样，在历史的实践上也是这样。人类既然通过黑格尔这个人想出了绝对观念，那么在实践上也一定达到了能够在现实中实现这个绝对观念的地步。因此，绝对观念对同时代人的实践的、政治的要求不可提得太高。因此，我们在《法哲学》的结尾发现，绝对观念应当在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向他的臣民再三许诺而又不予兑现的那种等级君主制中得到实现，就是说，应当在有产阶级那种适应于当时德国小资产阶级关系的、有限的和温和的间接统治中得到实现；在这里还用思辨的方法向我们论证了贵族的必要性。

可见,单是体系的内部需要就足以说明,为什么彻底革命的思维方法竟产生了极其温和的政治结论。这个结论的特殊形式当然是由下列情况造成的:黑格尔是一个德国人,而且和他的同时代人歌德一样,拖着一根庸人的辫子。歌德和黑格尔在各自的领域中都是奥林波斯山上的宙斯,但是两人都没有完全摆脱德国庸人的习气。

但是,这一切并没有妨碍黑格尔的体系包括了以前任何体系所不可比拟的广大领域,而且没有妨碍它在这一领域中阐发了现在还令人惊奇的丰富思想。精神现象学(也可以叫做同精神胚胎学和精神古生物学类似的学问,是对个人意识各个发展阶段的阐述,这些阶段可以看做人类意识在历史上所经过的各个阶段的缩影)、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而精神哲学又分成各个历史部门来研究,如历史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哲学史、美学等等——在所有这些不同的历史领域中,黑格尔都力求找出并指明贯穿这些领域的发展线索;同时,因为他不仅是一个富于创造性的天才,而且是一个百科全书式的学识渊博的人物,所以他在各个领域中都起了划时代的作用。当然,由于“体系”的需要,他在这里常常不得不求救于强制性的结构,对这些结构,直到现在他的渺小的敌人还发出如此可怕的喊叫。但是这些结构仅仅是他的建筑物的骨架和脚手架;人们只要不是无谓地停留在它们面前,而是深入到大厦里面去,那就会发现无数的珍宝,这些珍宝就是在今天也还保持着充分的价值。在一切哲学家那里,正是“体系”是暂时性的东西,这恰恰因为“体系”产生于人类精神的永恒的需要,即克服一切矛盾的需要。但是,假定一切矛盾都一下子永远消除了,那么我们就达到了所谓绝对真理,世界历史就完结了,而世界历史虽然已经无事可做,却一定要继续发展下去——因而这是一个新的、不可解决的矛盾。一旦我们认识到(就获得这种认识来

说,归根到底没有一个人比黑格尔本人对我们的帮助更大),这样给哲学提出的任务,无非就是要求一个哲学家完成那只有全人类在其前进的发展中才能完成的事情,那么以往那种意义上的全部哲学也就完结了。我们把沿着这个途径达不到而且任何单个人都无法达到的“绝对真理”撇在一边,而沿着实证科学和利用辩证思维对这些科学成果进行概括的途径去追求可以达到的相对真理。总之,哲学在黑格尔那里完成了,一方面,因为他在自己的体系中以最宏伟的方式概括了哲学的全部发展;另一方面,因为他(虽然是不自觉地)给我们指出了一条走出这些体系的迷宫而达到真正地切实地认识世界的道路。

可以理解,黑格尔的体系在德国的富有哲学味道的气氛中曾发生了多么巨大的影响。这是一次胜利进军,它延续了几十年,而且绝没有随着黑格尔的逝世而停止。相反,正是从1830年到1840年,“黑格尔主义”取得了独占的统治,它甚至或多或少地感染了自己的敌手;正是在这个时期,黑格尔的观点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大量渗入了各种科学,也渗透了通俗读物和日报,而普通的“有教养的意识”就是从这些通俗读物和日报中汲取自己的思想材料的。但是,这一全线胜利仅仅是一种内部斗争的序幕罢了。

黑格尔的整个学说,如我们所看到的,为容纳各种极不相同的实践的党派观点留下了广阔场所;而在当时的理论的德国,有实践意义的首先是两种东西:宗教和政治。特别重视黑格尔的体系的人,在两个领域中都可能是相当保守的;认为辩证方法是主要的东西的人,在政治上和宗教上都可能属于最极端的反对派。黑格尔本人,虽然在他的著作中相当频繁地爆发出革命的怒火,但是总的说来似乎更倾向于保守的方面;他在体系上所花费的“艰苦的思维劳动”倒比他在

方法上所花费的要多得多。到30年代末,他的学派内的分裂越来越明显了。左翼,即所谓青年黑格尔派,在反对虔诚派的正统教徒和封建反动派的斗争中一点一点地放弃了在哲学上对当前的紧迫问题所采取的超然态度,由于这种态度,他们的学说在此之前曾经得到国家的容忍,甚至保护;到了1840年,正统教派的虔诚和封建专制的反动随着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登上了王座,这时人们就不可避免地要公开站在这一派或那一派方面了。斗争依旧是用哲学的武器进行的,但已经不再是为了抽象的哲学目的;问题已经直接是要消灭传统的宗教和现存的国家了。如果说在《德国年鉴》中实践的最终目的主要还是穿着哲学的外衣出场,那么,在1842年的《莱茵报》上青年黑格尔学派已经直接作为努力向上的激进资产阶级的哲学出现,只是为了迷惑书报检查机关才用哲学伪装起来。

但是,政治在当时是一个荆棘丛生的领域,所以主要的斗争就转为反宗教的斗争;这一斗争,特别是从1840年起,间接地也是政治斗争。1835年出版的施特劳斯的《耶稣传》成了第一个推动力。后来,布鲁诺·鲍威尔反对该书中所阐述的福音神话发生说,证明许多福音故事都是作者自己虚构的。两人之间的争论是在“自我意识”对“实体”的斗争这一哲学幌子下进行的。神奇的福音故事是在宗教团体内部通过不自觉的、传统的创作神话的途径形成的呢,还是福音书作者自己虚构的——这个问题竟扩展为这样一个问题:在世界历史中起决定作用的力量是“实体”呢,还是“自我意识”;最后,出现了施蒂纳,现代无政府主义的先知(巴枯宁从他那里抄袭了许多东西),他用他的至上的“唯一者”<sup>247</sup>压倒了至上的“自我意识”。

我们不打算更详细地考察黑格尔学派解体过程的这一方面。在我们看来,更重要的是:对现存宗教进行斗争的实践需要,把大批最

坚决的青年黑格尔分子推回到英国和法国的唯物主义。他们在这里跟自己的学派的体系发生了冲突。唯物主义把自然界看做唯一现实的东西，而在黑格尔的体系中自然界只是绝对观念的“外化”，可以说是这个观念的下降；无论如何，思维及其思想产物即观念在这里是本原的，而自然界是派生的，只是由于观念的下降才存在。他们就在这个矛盾中彷徨，尽管程度各不相同。

这时，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出版了。它直截了当地使唯物主义重新登上王座，这就一下子消除了这个矛盾。自然界是不依赖任何哲学而存在的；它是我们人类（本身就是自然界的产物）赖以生长的基础；在自然界和人以外不存在任何东西，我们的宗教幻想所创造出来的那些最高存在物只是我们自己的本质的虚幻反映。魔法被破除了；“体系”被炸开并被抛在一旁了，矛盾既然仅仅是存在于想象之中，也就解决了。——这部书的解放作用，只有亲身体验过的人才能想象得到。那时大家都很兴奋：我们一时都成为费尔巴哈派了。马克思曾经怎样热烈地欢迎这种新观点，而这种新观点又是如何强烈地影响了他（尽管还有种种批判性的保留意见），这可以从《神圣家族》中看出来。

甚至这部书的缺点也加强了它的一时的影响。美文学的、有时甚至是夸张的笔调赢得了广大的读者，无论如何，在抽象而费解的黑格尔主义的长期统治以后，使人们的耳目为之一新。对于爱的过度崇拜也是这样。这种崇拜，尽管不能认为有道理，在“纯粹思维”的已经变得不能容忍的至高统治下也是情有可原的。但是我们不应当忘记，从1844年起在德国的“有教养的”人们中间像瘟疫一样传播开来的“真正的社会主义”<sup>208</sup>，正是同费尔巴哈的这两个弱点紧密相连的。它以美文学的词句代替了科学的认识，主张靠“爱”来实现人类

的解放,而不主张用经济上改革生产的办法来实现无产阶级的解放,一句话,它沉溺在令人厌恶的美文学和泛爱的空谈中了。它的典型代表就是卡尔·格律恩先生。

还有一点不应当忘记:黑格尔学派虽然解体了,但是黑格尔哲学并没有被批判地克服。施特劳斯和鲍威尔各自抓住黑格尔哲学的一个方面,在论战中互相攻击。费尔巴哈打破了黑格尔的体系,简单地把它抛在一旁。但是简单地宣布一种哲学是错误的,还制服不了这种哲学。像对民族的精神发展有过如此巨大影响的黑格尔哲学这样的伟大创作,是不能用干脆置之不理的办法来消除的。必须从它的本来意义上“扬弃”它,就是说,要批判地消灭它的形式,但是要救出通过这个形式获得的新内容。下面可以看到,这一任务是怎样实现的。

但是这时,1848年的革命毫不客气地把全部哲学都撇在一旁,正如费尔巴哈把他的黑格尔撇在一旁一样。这样一来,费尔巴哈本人也被挤到后台去了。

## 二

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sup>①</sup>,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这个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如果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就没有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这种观念在那个发展阶段出现绝不是一种安慰,而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命运,并且往往是一种真正的不幸,例如在希腊人那里就是这样。关于个人不死的无聊臆想之所以普遍产生,不是因为宗教上的安慰的需要,而是因为人们在普遍愚昧的情况下不知道对已经被认为存在的灵魂在肉体死后该怎么办。由于十分相似的原因,通过自然力的人格化,产生了最初的神。随着各种宗教的进一步发展,这些神越来越具有了超世界的形象,直到最后,通过智力发展中自然发生的抽象化过程——几乎可以说是蒸馏过程,在人们的头脑中,从或多或少有

<sup>①</sup> 在蒙昧人和低级野蛮人中间,现在还流行着这样一种观念:梦中出现的人的形象是暂时离开肉体的灵魂;因而现实的人要对自己出现于他人梦中时针对做梦者而采取的行为负责。例如伊姆·特恩于1884年在圭亚那的印第安人中就发现了这种情形。<sup>248</sup>



限的和互相限制的许多神中产生了一神教的唯一的神的观念。

因此,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像一切宗教一样,其根源在于蒙昧时代的愚昧无知的观念。但是,这个问题,只是在欧洲人从基督教中世纪的长期冬眠中觉醒以后,才被十分清楚地提了出来,才获得了它的完全的意义。思维对存在的地位问题,这个在中世纪的经院哲学中也起过巨大作用的问题: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这个问题以尖锐的形式针对着教会提了出来:世界是神创造的呢,还是从来就有的?

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承认某种创世说的人(而创世说在哲学家那里,例如在黑格尔那里,往往比在基督教那里还要繁杂和荒唐得多),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

除此之外,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这两个用语本来没有任何别的意思,它们在这里也不是在别的意义上使用的。下面我们可以看到,如果给它们加上别的意思,就会造成怎样的混乱。

但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绝大多数哲学家对这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例如在黑格尔那里,对这个问题的肯定回答是不言而喻的,因为我们在现实世界中所认识的,正是这个世界的思想内容,也就是那种使世界成为绝对观念的逐步实现的东西,这个绝对观念是从来就存在的,是不依赖于世界并且先于世界而在某处存在的;但是思维能够认识那一开

始就已经是思想内容的内容,这是十分明显的。同样明显的是,在这里,要证明的东西已经默默地包含在前提里面了。但是,这绝不妨碍黑格尔从他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论证中作出进一步的结论:他的哲学因为对他的思维来说是正确的,所以也就是唯一正确的;而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要得到证实,人类就要马上把他的哲学从理论转移到实践中去,并按照黑格尔的原则来改造整个世界。这是他和几乎所有的哲学家所共有的幻想。

但是,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哲学家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者至少是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在近代哲学家中,休谟和康德就属于这一类,而他们在哲学的发展上是起过很重要的作用的。对驳斥这一观点具有决定性的东西,凡是从唯心主义观点出发所能说的,黑格尔都已经说了;费尔巴哈所增加的唯物主义的的东西,与其说是深刻的,不如说是机智的。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按照它的条件把它生产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动植物体内所产生的化学物质,在有机化学开始把它们一一制造出来以前,一直是这种“自在之物”;一旦把它们制造出来,“自在之物”就变成为我之物了,例如茜草的色素——茜素,我们已经不再从地里的茜草根中取得,而是用便宜得多、简单得多的方法从煤焦油里提炼出来了。<sup>249</sup>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有300年之久一直是一种假说,这个假说尽管有99%、99.9%、99.99%的可靠性,但毕竟是一种假说;而当勒维烈从这个太阳系学说所提供的的数据中,不仅推算出必定存在一个尚未知道的行星,而且还推算出这个行星在太空中的位置的时候,当后来加勒确实发现了这个行星的

时候<sup>250</sup>，哥白尼的学说就被证实了。如果新康德主义者企图在德国复活康德的观点，而不可知论者企图在英国复活休谟的观点（在那里休谟的观点从来没有绝迹），那么，鉴于这两种观点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早已被驳倒，这种企图在科学上就是开倒车，而在实践上只是一种暗中接受唯物主义而当众又加以拒绝的羞羞答答的做法。

但是，在从笛卡儿到黑格尔和从霍布斯到费尔巴哈这一长时期内，推动哲学家前进的，绝不像他们所想象的那样，只是纯粹思想的力量。恰恰相反，真正推动他们前进的，主要是自然科学和工业的强大而日益迅猛的进步。在唯物主义者那里，这已经是一目了然的了，而唯心主义体系也越来越加进了唯物主义的内容，力图用泛神论来调和精神和物质的对立；因此，归根到底，黑格尔的体系只是一种就方法和内容来说唯心主义地倒置过来的唯物主义。

由此可以明白，为什么施达克在他对费尔巴哈的评述中，首先研究费尔巴哈对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个基本问题的立场。在简短的导言里，作者对以前的，特别是从康德以来的哲学家的见解，都是用不必要的晦涩难懂的哲学语言来阐述的，并且由于过分形式主义地拘泥于黑格尔著作中的个别词句而大大贬低了黑格尔。在这个导言以后，他详细地叙述了费尔巴哈的有关著作中相继表现出来的这位哲学家的“形而上学”本身的发展进程。这一部分叙述得很用心、很明白，不过像整本书一样，哲学用语堆砌得太多，而这绝不是到处都不可避免的。作者越是不保持同一学派或者哪怕是费尔巴哈本人的用语，越是把各种流派，特别是现在流行的自封的哲学派别的用语混在一起，这种堆砌所造成的混乱就越大。

费尔巴哈的发展进程是一个黑格尔主义者（诚然，他从来不是完全正统的黑格尔主义者）走向唯物主义的发展进程，这一发展使他在

一定阶段上同自己的这位先驱者的唯心主义体系完全决裂了。他势所必然地终于认识到,黑格尔的“绝对观念”之先于世界的存在,在世界之前就有的“逻辑范畴的预先存在”,不外是对世界之外的造物主的信仰的虚幻残余;我们自己所属的物质的、可以感知的世界,是唯一现实的;而我们的意识和思维,不论它看起来是多么超感觉的,总是物质的、肉体的器官即人脑的产物。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本身只是物质的最高产物。这自然是纯粹的唯物主义。但是费尔巴哈到这里就突然停止不前了。他不能克服通常的哲学偏见,即不反对事情本身而反对唯物主义这个名称的偏见。他说:

“在我看来,唯物主义是人的本质和人类知识的大厦的基础;但是,我认为它不是生理学家、狭义的自然科学家如摩莱肖特所认为的而且从他们的观点和专业出发所必然认为的那种东西,即大厦本身。向后退时,我同唯物主义者完全一致;但是往前走时就不一致了。”<sup>251</sup>

费尔巴哈在这里把唯物主义这种建立在对物质和精神关系的特定理解上的一般世界观同这一世界观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即18世纪所表现的特殊形式混为一谈了。不仅如此,他还把唯物主义同它的一种肤浅的、庸俗化了的形式混为一谈,18世纪的唯物主义现在就以这种形式继续存在于自然科学家和医生的头脑中,并且被毕希纳、福格特和摩莱肖特在50年代拿着到处叫卖。但是,像唯心主义一样,唯物主义也经历了一系列的发展阶段。甚至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而自从历史也得到唯物主义的解释以后,一条新的发展道路也在这里开辟出来了。

上一世纪的唯物主义主要是机械唯物主义,因为那时在所有自然科学中只有力学,而且只有固体(天上的和地上的)力学,简言之,

即重力的力学,达到了某种完善的地步。化学刚刚处于幼稚的燃素说<sup>252</sup>的形态中。生物学尚在襁褓中;对植物和动物的机体只作过粗浅的研究,并用纯粹机械的原因来解释;正如在笛卡儿看来动物是机器一样,在18世纪的唯物主义者看来,人是机器。仅仅运用力学的尺度来衡量化学性质的和有机性质的过程(在这些过程中,力学定律虽然也起作用,但是被其他较高的定律排挤到次要地位),这是法国古典唯物主义的一个特有的,但在当时不可避免的局限性。

这种唯物主义的第二个特有的局限性在于:它不能把世界理解为一种过程,理解为一种处在不断的历史发展中的物质。这是同当时的自然科学状况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形而上学的即反辩证法的哲学思维方法相适应的。人们已经知道,自然界处在永恒的运动中。但是根据当时的想法,这种运动是永远绕着一个圆圈旋转,因而始终不会前进;它总是产生同一结果。这种想法在当时是不可避免的。康德的太阳系起源理论刚刚提出,而且还只是被看做纯粹的奇谈。地球发展史,即地质学,还完全没有人知道,而关于现今的生物是由简单到复杂的长期发展过程的结果的看法,当时还根本不可能科学地提出来。因此,对自然界的非历史观点是不可避免的。根据这一点大可不必去责备18世纪的哲学家,因为连黑格尔也有这种观点。在黑格尔看来,自然界只是观念的“外化”,它不能在时间上发展,只能在空间扩展自己的多样性,因此,它把自己所包含的一切发展阶段同时地、并列地展示出来,并且注定永远重复始终是同一的过程。黑格尔把发展是在空间以内,但在时间(这是一切发展的基本条件)以外发生的这种谬论强加于自然界,恰恰是在地质学、胚胎学、植物和动物生理学以及有机化学都已经建立起来,并且在这些新科学的基础上到处都出现了对后来的进化论的天才预想(例如歌德和拉马克的)

时候。但是，体系要求这样，于是，方法为了迎合体系就不得不背叛自己。

这种非历史观点也表现在历史领域中。在这里，反对中世纪残余的斗争限制了人们的视野。中世纪被看做是千年普遍野蛮状态造成的历史的简单中断；中世纪的巨大进步——欧洲文化领域的扩大，在那里一个挨着一个形成的富有生命力的大民族，以及 14 世纪和 15 世纪的巨大的技术进步，这一切都没有被人看到。这样一来，对伟大历史联系的合理看法就不可能产生，而历史至多不过是一部供哲学家使用的例证和图解的汇集罢了。

50 年代在德国把唯物主义庸俗化的小贩们，根本没有突破他们的老师们的这些局限。自然科学后来获得的一切进步，仅仅成了他们否认有世界创造主存在的新证据；实际上，他们所做的事情绝不是进一步发展理论。如果说唯心主义当时已经智穷才竭，并且由于 1848 年革命受到了致命的打击，那么，它感到满足的是，唯物主义在这个时候更是江河日下。费尔巴哈拒绝为这种唯物主义负责是完全对的；只是他不应该把这些巡回传教士的学说同一般唯物主义混淆起来。

但是，这里应当注意两种情况。第一，费尔巴哈在世时，自然科学也还处在剧烈的酝酿过程中，这一过程只是在最近 15 年才达到了足以澄清问题的相对完成的地步；新的认识材料以空前的规模被提供出来，但是，只是到最近才有可能在纷纷涌来的这一大堆杂乱的发现中建立起联系，从而使它们有了条理。虽然三个决定性的发现——细胞、能量转化和以达尔文命名的进化论的发现，费尔巴哈在世时全看到了，但是，这位在乡间过着孤寂生活的哲学家怎么能够对科学充分关注，给这些发现以足够的评价呢？<sup>253</sup> 何况对这些发现就

连当时的自然科学家有的还持有异议,有的还不懂得充分利用。这里只能归咎于德国的可怜状况,由于这种状况,当时哲学讲席都被那些故弄玄虚的折中主义的小识小见之徒占据了,而比所有这些人高明百倍的费尔巴哈,却不得不在穷乡僻壤中过着农民式的孤陋寡闻的生活。因而,现在已经成为可能的、排除了法国唯物主义的一切片面性的、历史的自然观,始终没有为费尔巴哈所了解,这就不是他的过错了。

第二,费尔巴哈说得完全正确:纯粹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虽然“是人类知识的大厦的基础,但不是大厦本身”。

因为,我们不仅生活在自然界中,而且生活在人类社会中,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也有自己的发展史和自己的科学。因此,问题在于使关于社会的科学,即所谓历史科学和哲学科学的总和,同唯物主义的基础协调起来,并在这个基础上加以改造。但是,这一点费尔巴哈是做不到的。他虽然有“基础”,但是在这里仍然受到传统的唯心主义的束缚,这一点他自己也是承认的,他说:

“向后退时,我同唯物主义者是一致的;但是往前进时就不一致了。”

但是在这里,在社会领域内,正是费尔巴哈本人没有“前进”,没有超过自己在1840年或1844年的观点,这仍旧主要是由于他的孤寂生活,这种生活迫使这位比其他任何哲学家都更爱好社交的哲学家从他的孤寂的头脑中,而不是从同与他才智相当的人们的友好或敌对的接触中产生出自己的思想。费尔巴哈在这个领域内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仍然是唯心主义者,我们将在下面加以详细的考察。

这里还应当指出,施达克在找费尔巴哈的唯心主义时找错了地

方。他说：

“费尔巴哈是唯心主义者，他相信人类的进步。”（第 19 页）“唯心主义仍旧是一切的基础、根基。在我们看来，实在论只是在我们追求自己的理想的意图时使我们不致误入迷途而已。难道同情、爱以及对真理和正义的热忱不是理想的力量吗？”（第 VIII 页）<sup>①</sup>

第一，在这里无非是把对理想目的的追求叫做唯心主义。但这些目的至多同康德的唯心主义及其“绝对命令”有必然联系；然而康德自己把他的哲学叫做“先验的唯心主义”，绝不是因为那里也讲到道德的理想，而完全是由于别的理由，这是施达克会记得的。有一种迷信，认为哲学唯心主义的中心就是对道德理想即对社会理想的信仰，这种迷信是在哲学之外产生的，是在那些把席勒诗歌中符合他们需要的少数哲学上的只言片语背得烂熟的德国庸人中产生的。没有一个人比恰恰是十足唯心主义者的黑格尔更尖锐地批评了康德的软弱无力的“绝对命令”（它之所以软弱无力，是因为它要求不可能的东西，因而永远达不到任何现实的东西），没有一个人比他更辛辣地嘲笑了席勒所传播的那种沉湎于不能实现的理想的庸人习气（见《现象学》<sup>②</sup>）。

第二，绝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甚至吃喝也是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饥渴而开始，并且同样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饱足而停止。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成

① 引自卡·尼·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 年斯图加特版。  
——编者注

② 即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编者注



为“理想的意图”，并且以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如果一个人只是由于他追求“理想的意图”并承认“理想的力量”对他的影响，就成了唯心主义者，那么任何一个发育稍稍正常的人都是天生的唯心主义者了，怎么还会有唯物主义者呢？

第三，关于人类（至少在现时）总的说来是沿着进步方向运动的这种信念，是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绝对不相干的。法国唯物主义者同自然神论者<sup>254</sup>伏尔泰和卢梭一样，几乎狂热地抱有这种信念，并且往往为它付出最大的个人牺牲。如果说有谁为了“对真理和正义的热忱”（就这句话的正面的意思说）而献出了整个生命，那么，例如狄德罗就是这样的人。由此可见，施达克把这一切说成是唯心主义，这只是证明：唯物主义这个名词以及两个派别的全部对立，在这里对他来说已经失去了任何意义。

事实上，施达克在这里向那种由于教士的多年诽谤而流传下来的对唯物主义这个名称的庸人偏见作了不可饶恕的让步，虽然这也许是不自觉的。庸人把唯物主义理解为贪吃、酗酒、娱目、肉欲、虚荣、爱财、吝啬、贪婪、牟利、投机，简言之，即他本人暗中迷恋着的一切齷齪行为；而把唯心主义理解为对美德、普遍的人类爱的信仰，总之，对“美好世界”的信仰。他在别人面前夸耀这个“美好世界”，但是他自己至多只是在这样的时候才相信这个“美好世界”，这时，他由于自己习以为常的“唯物主义的”放纵而必然感到懊丧或遭到破产，并因此唱出了他心爱的歌：人是什么？一半是野兽，一半是天使。<sup>255</sup>

在其他方面，施达克极力保护费尔巴哈，反对现今在德国以哲学家名义大吹大擂的大学教师们的攻击和学说。对关心德国古典哲学的这些不肖子孙的人们来说，这的确是很重要的；对施达克本人来说，这也许是必要的。不过我们就怜惜怜惜读者吧。

## 三

我们一接触到费尔巴哈的宗教哲学和伦理学，他的真正的唯心主义就显露出来了。费尔巴哈决不希望废除宗教，他希望使宗教完善化。哲学本身应当融化在宗教中。

“人类的各个时期仅仅由于宗教的变迁而彼此区别开来。某一历史运动，只有在它深入人心时，才是根深蒂固的。心不是宗教的形式，因而不应当说宗教也存在于心中；心是宗教的本质。”<sup>256</sup>（引自施达克的书，第168页）

按照费尔巴哈的看法，宗教是人与人之间的感情的关系、心灵的关系，过去这种关系是在现实的虚幻映象中（借助于一个神或许多神，即人类特性的虚幻映象）寻找自己的真理，现在却直接地而不是间接地在我和你之间的爱中寻找自己的真理了。归根到底，在费尔巴哈那里，性爱即使不是他的新宗教借以实现的最高形式，也是最高形式之一。

人与人之间的，特别是两性之间的感情关系，是自从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而性爱在最近800年间获得了这样的发展和地位，竟成了这个时期中一切诗歌必须环绕着旋转的轴心了。现存的通行的宗教只限于使国家对性爱的管理即婚姻立法神圣化；这些宗教也许明天就会完全消失，但是爱情和友谊的实践并不会发生丝毫变化。在法国，从1793年到1798年，基督教的确曾经消失到这种程度，连拿破仑去恢复它也不能不遇到抵抗和困难，但是在这一期间，并没有感

觉到需要用费尔巴哈意义上的宗教去代替它。

在这里，费尔巴哈的唯心主义就在于：他不是抛开对某种在他看来也已成为过去的特殊宗教的回忆，直截了当地按照本来面貌看待人们彼此间以相互倾慕为基础的关系，即性爱、友谊、同情、舍己精神等等，而是断言这些关系只有在用宗教名义使之神圣化以后才会获得自己的完整的意义。在他看来，主要的并不是存在着这种纯粹人的关系，而是要把这些关系看做新的、真正的宗教。这些关系只是在盖上了宗教的印记以后才被认为是完满的。宗教一词是从 religare 一词来的，本来是联系的意思。因此，两个人之间的任何联系都是宗教。这种词源学上的把戏是唯心主义哲学的最后一着。这个词的意义，不是按照它的实际使用的历史发展来决定，而竟然按照来源来决定。因此，仅仅为了使宗教这个对唯心主义回忆很宝贵的名词不致从语言中消失，性爱和性关系竟被尊崇为“宗教”。在 40 年代，巴黎的路易·勃朗派改良主义者正是这样说的，他们也认为不信宗教的人只是一种怪物，并且对我们说：因此，无神论就是你们的宗教！费尔巴哈想以一种本质上是唯物主义的自然观为基础建立真正的宗教，这就等于把现代化学当做真正的炼金术。如果无神的宗教可以存在，那么没有哲人之石的炼金术也可以存在了。况且，炼金术和宗教之间是有很紧密的联系的。哲人之石有许多类似神的特性，公元头两世纪埃及和希腊的炼金术士在基督教学说的形成上也出了一份力量。柯普和拜特洛所提供的材料就证明了这一点。<sup>257</sup>

费尔巴哈的下面这个论断是绝对错误的：

“人类的各个时期仅仅由于宗教的变迁而彼此区别开来。”

重大的历史转折点有宗教变迁相伴随，只是就迄今存在的三种

世界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而言。古老的自发产生的部落宗教和民族宗教是不传布的，一旦部落或民族的独立遭到破坏，它们便失掉任何抵抗力；拿日耳曼人来说，甚至他们一接触正在崩溃的罗马世界帝国以及它刚刚采用的，适应于它的经济、政治、精神状态的世界基督教，这种情形就发生了。仅仅在这些多少是人工造成的世界宗教，特别是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那里，我们才发现比较一般的历史运动带有宗教的色彩，甚至在基督教传播的范围内，具有真正普遍意义的革命也只有在资产阶级解放斗争的最初阶段即从 13 世纪到 17 世纪，才带有这种宗教色彩；而且，这种色彩不能像费尔巴哈所想的那样，用人的心灵和人的宗教需要来解释，而要用以往的整个中世纪的历史来解释，中世纪的历史只知道一种形式的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但是到了 18 世纪，资产阶级已经强大得足以建立他们自己的、同他们的阶级地位相适应的意识形态了，这时他们才进行了他们的伟大而彻底的革命——法国革命，而且仅仅诉诸法律的和政治的观念，只是在宗教挡住他们的道路时，他们才理会宗教；但是他们没有想到要用某种新的宗教来代替旧的宗教；大家知道，罗伯斯比尔在这方面曾遭受了怎样的失败。

同他人交往时表现纯粹人类感情的可能性，今天已经被我们不得不生活于其中的、以阶级对立和阶级统治为基础的社会破坏得差不多了。我们没有理由把这种感情尊崇为宗教，从而更多地破坏这种可能性。同样，对历史上的重大的阶级斗争的理解，特别是在德国，已经被流行的历史编纂学弄得够模糊了，用不着我们去把这些斗争的历史变为教会史的单纯附属品，使这种理解成为完全不可能。由此可见，现在我们已经离开费尔巴哈多么远了。他那赞美新的爱的宗教的“最美丽的篇章”现在已经不值一读了。

费尔巴哈认真地研究过的唯一的宗教是基督教,即以一神教为基础的西方的世界宗教。他指出,基督教的神只是人的虚幻的反映、映象。但是,这个神本身是长期的抽象过程的产物,是以前的许多部落神和民族神集中起来的精华。与此相应,被反映为这个神的人也不是一个现实的人,而同样也是许多现实的人的精华,是抽象的人,因而本身又是一个思想上的形象。费尔巴哈在每一页上都宣扬感性,宣扬专心研究具体的东西、研究现实,可是这同一个费尔巴哈,一谈到人们之间纯粹的性关系以外的某种关系,就变成完全抽象的了。

他在这种关系中仅仅看到一个方面——道德。在这里,同黑格尔比较起来,费尔巴哈的惊人的贫乏又使我们诧异。黑格尔的伦理学或关于伦理的学说就是法哲学,其中包括:(1)抽象的法,(2)道德,(3)伦理,其中又包括家庭、市民社会<sup>206</sup>、国家。在这里,形式是唯心主义的,内容是实在论的。法、经济、政治的全部领域连同道德都包括进去了。在费尔巴哈那里情况恰恰相反。就形式讲,他是实在论的,他把人作为出发点;但是,关于这个人生活的世界却根本没有讲到,因而这个人始终是在宗教哲学中出现的那种抽象的人。这个人不是从娘胎里生出来的,他是从一神教的神羽化而来的,所以他也不是生活在现实的、历史地发生和历史地确定了的世界里面;虽然他同其他的人来往,但是任何一个其他的人也和他本人一样是抽象的。在宗教哲学里,我们终究还可以看到男人和女人,但是在伦理学里,连这最后一点差别也消失了。的确,在费尔巴哈那里间或也出现这样的命题:

“皇宫中的人所想的,和茅屋中的人所想的是不同的。”<sup>258</sup>——“如果你因为饥饿、贫困而身体内没有养料,那么你的头脑中、你的感觉中以及你的心中便没有供道德用的养料了。”<sup>259</sup>——“政治应当成为我们的宗教”<sup>260</sup>,等等。

但是,费尔巴哈完全不知道用这些命题去干什么,它们始终是纯粹的空话,甚至施达克也不得不承认,政治对费尔巴哈是一个不可通过的区域,而

“关于社会的学说,即社会学,对他来说,是一个未知的领域”<sup>①</sup>。

在善恶对立的研究上,他同黑格尔比起来也是肤浅的。黑格尔指出:

“有人以为,当他说人本性是善的这句话时,是说出了一种很伟大的思想;但是他忘记了,当人们说人本性是恶的这句话时,是说出了一种更伟大得多的思想。”<sup>261</sup>

在黑格尔那里,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的表现形式。这里有双重意思,一方面,每一种新的进步都必然表现为对某一神圣事物的亵渎,表现为对陈旧的、日渐衰亡的、但为习惯所崇奉的秩序的叛逆;另一方面,自从阶级对立产生以来,正是人的恶劣的情欲——贪欲和权势欲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关于这方面,例如封建制度的和资产阶级的历史就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持续不断的证明。但是,费尔巴哈就没有想到要研究道德上的恶所起的历史作用。<sup>262</sup>历史对他来说是一个不愉快的可怕的领域。他有句名言:

“当人最初从自然界产生的时候,他也只是一个纯粹的自然物,而不是人。人是人、文化、历史的产物。”<sup>263</sup>——

甚至这句名言在他那里也是根本不结果实的。

从上述一切可以明白,关于道德,费尔巴哈所告诉我们的东西只

---

① 见卡·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版第280页。

——编者注

能是极其贫乏的。追求幸福的欲望是人生来就有的,因而应当是一切道德的基础。但是,追求幸福的欲望受到双重的矫正。第一,受到我们的行为的自然后果的矫正:酒醉之后,必定头痛;放荡成习,必生疾病。第二,受到我们的行为的社会后果的矫正:要是我们不尊重他人同样的追求幸福的欲望,那么他们就会反抗,妨碍我们自己追求幸福的欲望。由此可见,我们要满足我们的这种欲望,就必须能够正确地估量我们的行为的后果,另一方面还必须承认他人有相应的欲望的平等权利。因此,对己以合理的自我节制,对人以爱(又是爱!),这就是费尔巴哈的道德的基本准则,其他一切准则都是从中引申出来的。无论费尔巴哈的妙趣横生的议论或施达克的热烈无比的赞美,都不能掩盖这几个命题的贫乏和空泛。

如果一个人只同自己打交道,他追求幸福的欲望只有在非常罕见的情况下才能得到满足,而且绝不会对己对人都有利。他的这种欲望要求同外部世界打交道,要求有得到满足的手段:食物、异性、书籍、娱乐、辩论、活动、消费和加工的对象。费尔巴哈的道德或者是以每一个人无疑地都有这些满足欲望的手段和对象为前提,或者只向每一个人提供无法应用的忠告,因而对于没有这些手段的人是一文不值的。这一点,费尔巴哈自己也说得很直截了当:

“皇宫中的人所想的,和茅屋中的人所想的是不同的。”“如果你因为饥饿、贫困而身体内没有养料,那么你的头脑中、你的感觉中以及你的心中便没有供道德用的养料了。”

至于说到他人追求幸福的平等权利,情况是否好一些呢?费尔巴哈提出这种要求,认为这种要求是绝对的,是适合于任何时代和任何情况的。但是这种要求从什么时候起被认为是适合的呢?在古代的奴隶和奴隶主之间,在中世纪的农奴和领主之间,难道谈得上有追

求幸福的平等权利吗？被压迫阶级追求幸福的欲望不是被冷酷无情地“依法”变成了统治阶级的这种欲望的牺牲品吗？——是的，这也是不道德的，但是现在平等权利被承认了。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和在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过程中不得不废除一切等级的即个人的特权，而且起初在私法方面，后来逐渐在公法方面实施了个人在法律上的平等权利，从那时以来并且由于那个缘故，平等权利在口头上是被承认了。但是，追求幸福的欲望只有极微小的一部分可以靠观念上的权利来满足，绝大部分却要靠物质的手段来实现，而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所关心的，是使绝大多数权利平等的人仅有最必需的东西来勉强维持生活，所以资本主义对多数人追求幸福的平等权利所给予的尊重，即使有，也未必比奴隶制或农奴制所给予的多一些。至于说到幸福的精神手段、教育手段，情况是否好一些呢？就连“萨多瓦的教师”<sup>264</sup>不也是一个神话人物吗？

不仅如此。根据费尔巴哈的道德论，证券交易所就是最高的道德殿堂，只要人们的投机始终都是得当的。如果我的追求幸福的欲望把我引进了交易所，而且我在那里又善于正确地估量我的行为的后果，因而这些后果只使我感到愉快而不引起任何损失，就是说，如果我经常赚钱的话，那么费尔巴哈的指示就算执行了。我也并没有因此就妨碍另一个人的同样的追求幸福的欲望，因为另一个人和我一样，是自愿到交易所去的，他和我达成投机交易时是按照他追求幸福的欲望行事，正如我是按照我追求幸福的欲望行事一样。如果他赔了钱，那么这就证明他的行为是不道德的，因为他盘算错了，而且，我在对他执行应得的惩罚时，甚至可以摆出现代拉达曼的威风来。只要爱不纯粹是温情的空话，交易所也是由爱统治的，因为每个人都靠别人来满足自己追求幸福的欲望，而这也就是爱应当做的事情，爱也



在这里得到实现。如果我在那里正确地预见到我的行动的后果,因而赌赢了,那么我就执行了费尔巴哈道德的一切最严格的要求,而且还成了富翁。换句话说,费尔巴哈的道德是完全适合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不管他自己多么不愿意或想不到是这样。

可是爱啊!——真的,在费尔巴哈那里,爱随时随地都是一个创造奇迹的神,可以帮助克服实际生活中的一切困难——而且这是在一个分裂为利益直接对立的阶级的社会里。这样一来,他的哲学中的最后一点革命性也消失了,留下的只是一个老调子:彼此相爱吧!不分性别、不分等级地互相拥抱吧!——大家都陶醉在和解中了!

简单扼要地说,费尔巴哈的道德论是和它的一切前驱者一样的。它是为一切时代、一切民族、一切情况而设计出来的;正因为如此,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是不适用的,而在现实世界面前,是和康德的绝对命令一样软弱无力的。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并且,只要它能破坏这种道德而不受惩罚,它就加以破坏。而本应把一切人都联合起来的爱,则表现在战争、争吵、诉讼、家庭纠纷、离婚以及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尽可能的剥削中。

但是,费尔巴哈所提供的强大推动力怎么能对他本人毫无结果呢?理由很简单,因为费尔巴哈不能找到从他自己所极端憎恶的抽象王国通向活生生的现实世界的道路。他紧紧地抓住自然界和人;但是,在他那里,自然界和人都只是空话。无论关于现实的自然界或关于现实的人,他都不能对我们说出任何确定的东西。要从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转到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就必须把这些人作为在历史中行动的人去考察。而费尔巴哈反对这样做,因此,他所不了解的1848年对他来说只意味着和现实世界最后分离,意味着退入孤寂的生活。<sup>265</sup>在这方面,主要又要归咎于德国的状况,这种状况使他落得

这种悲惨的结局。

但是,费尔巴哈没有走的一步,必定会有人走的。对抽象的人的崇拜,即费尔巴哈的新宗教的核心,必定会由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来代替。这个超出费尔巴哈而进一步发展费尔巴哈观点的工作,是由马克思于 1845 年在《神圣家族》中开始的。

## 四

施特劳斯、鲍威尔、施蒂纳、费尔巴哈，就他们没有离开哲学这块土地来说，都是黑格尔哲学的分支。施特劳斯写了《耶稣传》和《教义学》<sup>266</sup>以后，就只从事写作勒南式的哲学和教会史的美文学作品；鲍威尔只是在基督教起源史方面做了一些事情，虽然他在这里所做的也是重要的；施蒂纳甚至在巴枯宁把他同蒲鲁东混合起来并且把这个混合物命名为“无政府主义”以后，依然是一个怪物；唯有费尔巴哈是个杰出的哲学家。但是，不仅哲学这一似乎凌驾于一切专门科学之上并把它们包罗在内的科学的科学，对他来说，仍然是不可逾越的屏障，不可侵犯的圣物，而且作为一个哲学家，他也停留在半路上，他下半截是唯物主义者，上半截是唯心主义者；他没有批判地克服黑格尔，而是简单地把黑格尔当做无用的东西抛在一边，同时，与黑格尔体系的百科全书式的丰富内容相比，他本人除了矫揉造作的爱的宗教和贫乏无力的道德以外，拿不出什么积极的东西。

但是，从黑格尔学派的解体过程中还产生了另一个派别，唯一的真正结出果实的派别。这个派别主要是同马克思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sup>①</sup>

---

① 请允许我在这里作一点个人的说明。近来人们不止一次地提到我参加了制定这一理论的工作，因此，我在这里不得不说几句话，把这个问题澄清。我不能否认，我和马克思共同工作40年，在这以前和这期

同黑格尔哲学的分离在这里也是由于返回到唯物主义观点而发生的。这就是说,人们决心在理解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时按照它本身在每一个不以先入为主的唯心主义怪想来对待它的人面前所呈现的那样来理解;他们决心毫不怜惜地抛弃一切同事实(从事实本身的联系而不是从幻想的联系来把握的事实)不相符合的唯心主义怪想。除此以外,唯物主义并没有别的意义。不过在这里第一次对唯物主义世界观采取了真正严肃的态度,把这个世界观彻底地(至少在主要方面)运用到所研究的一切知识领域里去了。

黑格尔不是简单地被放在一边,恰恰相反,上面所阐述的他的革命方面即辩证方法被接过来了。但是这种方法在黑格尔的形式中是无用的。在黑格尔那里,辩证法是概念的自我发展。绝对概念不仅是从来就存在的(不知在哪里?),而且是整个现存世界的真正的活的灵魂。它通过在《逻辑学》中详细探讨过的并且完全包含在它自身中的一切预备阶段而向自身发展;然后它使自己“外化”,转化为自然界,它在自然界中并没有意识到它自己,而是采取自然必然性的形式,经过新的发展,最后在人身上重新达到自我意识;这个自我意识,在历史中又从粗糙的形式中挣脱出来,直到绝对概念终于在黑格尔

---

间,我在一定程度上独立地参加了这一理论的创立,特别是对这一理论的阐发。但是,绝大部分基本指导思想(特别是在经济和历史领域内),尤其是对这些指导思想的最后的明确的表述,都是属于马克思的。我所提供的,马克思没有我也能够做到,至多有几个专门的领域除外。至于马克思所做到的,我却做不到。马克思比我们大家都站得高些,看得远些,观察得多些和快些。马克思是天才,我们至多是能手。没有马克思,我们的理论远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所以,这个理论用他的名字命名是理所当然的。

哲学中又完全地达到自身为止。因此,在自然界和历史中所显露出来的辩证的发展,即经过一切迂回曲折和暂时退步而由低级到高级的前进运动的因果联系,在黑格尔那里,只是概念的自己的运动的翻版,而这种概念的自己的运动是从来就有的(不知在什么地方),但无论如何是不依任何能思维的人脑为转移的。这种意识形态上的颠倒是应该消除的。我们重新唯物地把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看做现实事物的反映,而不是把现实事物看做绝对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这样,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人的头脑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些规律,而在自然界中这些规律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实现的,而且到现在为止在人类历史上多半也是如此。这样,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就变成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从而黑格尔的辩证法就被倒转过来了,或者宁可说,不是用头立地而是重新用脚立地了。而且值得注意的是,不仅我们发现了这个多年来已成为我们最好的工具和最锐利的武器的唯物主义辩证法,而且德国工人约瑟夫·狄慈根不依靠我们,甚至不依靠黑格尔也发现了它。<sup>①</sup>

而这样一来,黑格尔哲学的革命方面就恢复了,同时也摆脱了那些曾经在黑格尔那里阻碍它贯彻到底的唯心主义装饰。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各个似乎稳定的事物同它们在我们头脑中的思想映象即概念一样都处在生成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中,在这种变化中,尽管有种种表面的偶然性,尽管有种种暂时的倒退,前进的发展终究会实现——这个

<sup>①</sup> 见《人脑活动的实质。一个手艺人的描述》汉堡迈斯纳出版社版。267

伟大的基本思想，特别是从黑格尔以来，已经成了一般人的意识，以致它在这种一般形式中未必会遭到反对了。但是，口头上承认这个思想是一回事，实际上把这个思想分别运用于每一个研究领域，又是一回事。如果人们在研究工作中始终从这个观点出发，那么关于最终解决和永恒真理的要求就永远不会提出了；人们就始终会意识到他们所获得的一切知识必然具有的局限性，意识到他们在获得知识时所处的环境对这些知识的制约性；人们对于还在不断流行的旧形而上学所不能克服的对立，即真理和谬误、善和恶、同一和差别、必然和偶然之间的对立也不再敬畏了；人们知道，这些对立只有相对的意义，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今天已经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纯粹的偶然性构成的，而所谓偶然的東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如此等等。

旧的研究方法和思维方法，黑格尔称之为“形而上学的”方法，主要是把事物当做一成不变的东西去研究，它的残余还牢牢地盘踞在人们的头脑中，这种方法在当时是有重大的历史根据的。必须先研究事物，尔后才能研究过程。必须先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尔后才能觉察这个事物中所发生的变化。自然科学中的情形正是这样。认为事物是既成的东西的旧形而上学，是从那种把非生物和生物当做既成事物来研究的自然科学中产生的。而当这种研究已经进展到可以向前迈出决定性的一步，即可以过渡到系统地研究这些事物在自然界本身中所发生的变化的时候，在哲学领域内也就响起了旧形而上学的丧钟。事实上，直到上一世纪末，自然科学主要是搜集材料的科学，关于既成事物的科学，但是在本世纪，自然科学本质上是整理材

料的科学，是关于过程、关于这些事物的发生和发展以及关于联系——把这些自然过程结合为一个大的整体——的科学。研究植物机体和动物机体中的过程的生理学，研究单个机体从胚胎到成熟的发育过程的胚胎学，研究地壳逐渐形成过程的地质学，所有这些科学都是我们这个世纪的产儿。

但是，首先是三大发现使我们对自然过程的相互联系的认识大踏步地前进了：第一是发现了细胞，发现细胞是这样一种单位，整个植物体和动物体都是从它的繁殖和分化中发育起来的。这一发现，不仅使我们知道一切高等有机体都是按照一个共同规律发育和生长的，而且使我们通过细胞的变异能力看出有机体能改变自己的物种从而能完成比个体发育更高的发育的道路。——第二是能量转化，它向我们表明了一切首先在无机界中起作用的所谓力，即机械力及其补充，所谓位能、热、辐射（光或辐射热）、电、磁、化学能，都是普遍运动的各种表现形式，这些运动形式按照一定的度量关系由一种转变为另一种，因此，当一种形式的量消失时，就有另一种形式的一定的量代之出现，因此，自然界中的一切运动都可以归结为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不断转化的过程。——最后，达尔文第一次从联系中证明，今天存在于我们周围的有机自然物，包括人在内，都是少数原始单细胞胚胎的长期发育过程的产物，而这些胚胎又是由那些通过化学途径产生的原生质或蛋白质形成的。

由于这三大发现和自然科学的其他巨大进步，我们现在不仅能够说明自然界中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总的说来也能说明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了，这样，我们就能够依靠经验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事实，以近乎系统的形式描绘出一幅自然界联系的清晰图画。描绘这样一幅总的图画，在以前是所谓自然哲学的任务。而

自然哲学只能这样来描绘：用观念的、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尚未知道的现实的联系，用想象来补充缺少的事实，用纯粹的臆想来填补现实的空白。它在这样做的时候提出了一些天才的思想，预测到一些后来的发现，但是也发表了十分荒唐的见解，这在当时是不可能不这样的。今天，当人们对自然研究的结果只要辩证地即从它们自身的联系进行考察，就可以制成一个在我们这个时代是令人满意的“自然体系”<sup>①</sup>的时候，当这种联系的辩证性质，甚至违背自然科学家的意志，使他们受过形而上学训练的头脑不得不承认的时候，自然哲学就最终被排除了。任何使它复活的企图不仅是多余的，而且是倒退。

这样，自然界也被承认为历史发展过程了。而适用于自然界的，同样适用于社会历史的一切部门和研究人类的（和神的）事物的一切科学。在这里，历史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等等也都是以哲学家头脑中臆造的联系来代替应当在事变中去证实的现实的联系，把全部历史及其各个部分都看做观念的逐渐实现，而且当然始终只是哲学家本人所喜爱的那些观念的逐渐实现。这样看来，历史是不自觉地，但必然是为了实现某种预定的理想目的而努力，例如在黑格尔那里，是为了实现他的绝对观念而努力，而力求达到这个绝对观念的坚定不移的意向就构成了历史事变中的内在联系。这样，人们就用一种新的——不自觉的或逐渐自觉的——神秘的天意来代替现实的、尚未知道的联系。因此，在这里也完全像在自然领域里一样，应该通过发现现实的联系来清除这种臆造的人为的联系；这一任务，归根到底，就是要发现那些作为支配规律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起作用的一

---

<sup>①</sup> 恩格斯这里可能借用了保·昂·迪·霍尔巴赫《自然体系，或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规律》一书的书名。——编者注



般运动规律。

但是,社会发展史却有一点是和自然发展史根本不相同的。在自然界中(如果我们把人对自然界的反作用撇开不谈)全是没有意识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在所发生的任何事情中,无论在外表上看得出的无数表面的偶然性中,或者在可以证实这些偶然性内部的规律性的最终结果中,都没有任何事情是作为预期的自觉的目的发生的。相反,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但是,不管这个差别对历史研究,尤其是对各个时代和各个事变的历史研究如何重要,它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因为在这一领域内,尽管各个人都有自觉预期的目的,总的说来在表面上好像也是偶然性在支配着。人们所预期的东西很少如愿以偿,许多预期的目的在大多数场合都互相干扰,彼此冲突,或者是这些目的本身一开始就是实现不了的,或者是缺乏实现的手段的。这样,无数的单个愿望和单个行动的冲突,在历史领域内造成了一种同没有意识的自然界中占统治地位的状况完全相似的状况。行动的目的是预期的,但是行动实际产生的结果并不是预期的,或者这种结果起初似乎还和预期的目的相符合,而到了最后却完全不是预期的结果。这样,历史事件似乎总的说来同样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但是,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

无论历史的结局如何,人们总是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预期的目的来创造他们的历史,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

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作用的合力,就是历史。因此,问题也在于,这许多单个的人所预期的是什么。愿望是由激情或思虑来决定的。而直接决定激情或思虑的杠杆是各式各样的。有的可能是外界的事物,有的可能是精神方面的动机,如功名心、“对真理和正义的热忱”、个人的憎恶,或者甚至是各种纯粹个人的怪想。但是,一方面,我们已经看到,在历史上活动的许多单个愿望在大多数场合下所得到的完全不是预期的结果,往往是恰恰相反的结果,因而它们的动机对全部结果来说同样地只有从属的意义。另一方面,又产生了一个新的问题:在这些动机背后隐藏着的是什么样的动力?在行动者的头脑中以这些动机的形式出现的历史原因又是什么?

旧唯物主义从来没有给自己提出过这样的问题。因此,它的历史观——如果它有某种历史观的话——本质上也是实用主义的,它按照行动的动机来判断一切,把历史人物分为君子和小人,并且照例认为君子是受骗者,而小人是得胜者。旧唯物主义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在历史研究中不能得到很多有教益的东西;而我们由此得出的结论是,旧唯物主义在历史领域内自己背叛了自己,因为它认为在历史领域中起作用的精神的动力是最终原因,而不去研究隐藏在这些动力后面的是什么,这些动力的动力是什么。不彻底的地方并不在于承认精神的动力,而在于不从这些动力进一步追溯到它的动因。相反,历史哲学,特别是黑格尔所代表的历史哲学,认为历史人物的表面动机和真实动机都绝不是历史事变的最终原因,认为这些动机后面还有应当加以探究的别的动力;但是它不在历史本身中寻找这种动力,反而从外面,从哲学的意识形态把这种动力输入历史。例如黑格尔,他不从古希腊历史本身的内在联系去说明古希腊的历史,而只是简单地断言,古希腊的历史无非是“美好的个性形式”的制定,是

“艺术作品”本身的实现。<sup>①</sup> 在这里，黑格尔关于古希腊人作了许多精彩而深刻的论述，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今天对那些纯属空谈的说明表示不满。

因此，如果要去探究那些隐藏在——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而且往往是不自觉地——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并且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那么问题涉及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非常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并且在每一民族中间又是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力；而且也不是短暂的爆发和转瞬即逝的火光，而是持久的、引起重大历史变迁的行动。探讨那些作为自觉的动机明显地或不明显地，直接地或以意识形态的形式，甚至以被神圣化的形式反映在行动着的群众及其领袖即所谓伟大人物的头脑中的动因——这是能够引导我们去探索那些在整个历史中以及个别时期和个别国家的历史中起支配作用的规律的唯一途径。使人们行动起来的一切，都必然要经过他们的头脑；但是这一切在人们的头脑中采取什么形式，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各种情况决定的。现在工人不再像 1848 年在莱茵地区那样简单地捣毁机器，但是，这绝不是说，他们已经容忍按照资本主义方式应用机器。

但是，在以前的各个时期，对历史的这些动因的探究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和自己的结果的联系是混乱而隐蔽的，在我们今天这个时期，这种联系已经简化了，以致人们有可能揭开这个谜了。从采用大工业以来，就是说，至少从 1815 年签订欧洲和约以来，在英国，谁都知道，土地贵族 (landed aristocracy) 和资产阶级 (middle class) 这两个阶级争夺统治的要求，是英国全部政治斗争的中心。在法国，

<sup>①</sup> 参看黑格尔《历史哲学讲演录》第 2 部第 2 篇。——编者注

随着波旁王室的返国,同样的事实也被人们意识到了;复辟时期的历史编纂学家,从梯叶里到基佐、米涅和梯也尔,总是指出这一事实是理解中世纪以来法国历史的钥匙。而从 1830 年起,在这两个国家里,工人阶级即无产阶级,已被承认是为争夺统治而斗争的第三个战士。当时关系已经非常简化,只有故意闭起眼睛的人才看不见,这三大阶级的斗争和它们的利益冲突是现代历史的动力,至少是这两个最先进国家的现代历史的动力。

但是,这些阶级是怎样产生的呢?初看起来,那种从前是封建的大土地占有制的起源,还可以(至少首先可以)归于政治原因,归于暴力掠夺,但是对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就说不通了。在这里,显而易见,这两大阶级的起源和发展是由于纯粹经济的原因。而同样明显的是,土地占有制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正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一样,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个阶级是由于经济关系发生变化,确切些说,是由于生产方式发生变化而产生的。最初是从行会手工业到工场手工业的过渡,随后又是从工场手工业到使用蒸汽和机器的大工业的过渡,使这两个阶级发展起来了。在一定阶段上,资产阶级推动的新的生产力——首先是分工和许多局部工人在一个综合性手工工场里的联合——以及通过生产力发展起来的交换条件和交换需要,同现存的、历史上继承下来的而且被法律神圣化的生产秩序不相容了,就是说,同封建社会制度的行会特权以及许多其他的个人特权和地方特权(这些特权对于非特权等级来说都是桎梏)不相容了。资产阶级所代表的生产力起来反抗封建土地占有者和行会师傅所代表的生产秩序了;结局是大家都知道的:封建桎梏被打碎了,在英国是逐渐打碎的,在法国是一下子打碎的,在

德国还没有完全打碎。但是,正像工场手工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曾经同封建的生产秩序发生冲突一样,大工业现在已经同代替封建生产秩序的资产阶级生产秩序相冲突了。被这种秩序、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狭隘范围所束缚的大工业,一方面使全体广大人民群众越来越无产阶级化,另一方面生产出越来越多的没有销路的产品。生产过剩和大众的贫困,两者互为因果,这就是大工业所陷入的荒谬的矛盾,这个矛盾必然要求通过改变生产方式来使生产力摆脱桎梏。

因此,在现代历史中至少已经证明,一切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而一切争取解放的阶级斗争,尽管它必然地具有政治的形式(因为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因此,至少在这里,国家、政治制度是从属的东西,而市民社会<sup>206</sup>、经济关系的领域是决定性的因素。从传统的观点看来(这种观点也是黑格尔所尊崇的),国家是决定的因素,市民社会是被国家决定的因素。表面现象是同这种看法相符合的。就单个人来说,他的行动的一切动力,都一定要通过他的头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意志的动机,才能使他行动起来,同样,市民社会的一切要求(不管当时是哪一个阶级统治着),也一定要通过国家的意志,才能以法律形式取得普遍效力。这是问题的形式方面,这方面是不言而喻的;不过要问一下,这个仅仅是形式上的意志(不论是单个人的或国家的)有什么内容呢?这一内容是从哪里来的呢?为什么人们所期望的正是这个而不是别的呢?在寻求这个问题的答案时,我们就发现,在现代历史中,国家的意志总的说来是由市民社会的不断变化的需要,是由某个阶级的优势地位,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的。

但是,既然甚至在拥有巨量生产资料和交往手段的现代,国家都不是一个具有独立发展的独立领域,而它的存在和发展归根到底都

应该从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中得到解释,那么,以前的一切时代就必然更是这样了,那时人们物质生活的生产还没有使用这样丰富的辅助手段来进行,因而这种生产的必要性必不可免地在更大程度上支配着人们。既然在今天这个大工业和铁路的时代,国家总的说来还只是以集中的形式反映了支配着生产的阶级的经济需要,那么,在以前的时代,国家就必然更加是这样了,那时每一代人都要比我们今天更多更多地耗费一生中的时间来满足自己的物质需要,因而要比我们今天更多地依赖于这种物质需要。对从前各个时代的历史的研究,只要在这方面是认真进行的,都会最充分地证实这一点;但是,在这里当然不能进行这种研究了。

如果说国家和公法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那么不言而喻,私法也是这样,因为私法本质上只是确认单个人之间的现存的、在一定情况下是正常的经济关系。但是,这种确认所采取的形式可以是很不相同的。人们可以把旧的封建的法的形式大部分保存下来,并且赋予这种形式以资产阶级的内容,甚至直接给封建的名称加上资产阶级的含义,就像在英国与民族的全部发展相一致而发生的那样;但是人们也可以像在西欧大陆上那样,把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即罗马法以及它对简单商品占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的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作为基础。这样做时,为了仍然是小资产阶级的和半封建的社会的利益,人们可以或者是简单地通过审判的实践降低罗马法,使它适合于这个社会的状况(普通法),或者是依靠所谓开明的进行道德说教的法学家的帮助把它加工成一种适应于这种社会状况的特殊法典,这种法典,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从法学观点看来也是不好的(普鲁士邦法<sup>21</sup>);但是这样做时,人们也可以在资产阶级大革命以后,以同

一个罗马法为基础,制定出像法兰西民法典<sup>20</sup>这样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因此,如果说民法准则只是以法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那么这种准则就可以依情况的不同而把这些条件有时表现得好,有时表现得坏。

国家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社会创立一个机关来保护自己的共同利益,免遭内部和外部的侵犯。这种机关就是国家政权。它刚一产生,对社会来说就是独立的,而且它越是成为某个阶级的机关,越是直接地实现这一阶级的统治,它就越独立。被压迫阶级反对统治阶级的斗争必然要变成政治的斗争,变成首先是反对这一阶级的政治统治的斗争;对这一政治斗争同它的经济基础的联系的认识,就日益模糊起来,并且会完全消失。即使在斗争参加者那里情况不完全是这样,但是在历史编纂学家那里差不多总是这样的。在关于罗马共和国内部斗争的古代史料中,只有阿庇安一人清楚而明确地告诉我们,这一斗争归根到底是为什么进行的,即为土地所有权进行的。

但是,国家一旦成了对社会来说是独立的力量,马上就产生了另外的意识形态。这就是说,在职业政治家那里,在公法理论家和私法法学家那里,同经济事实的联系就完全消失了。因为经济事实要以法律的形式获得确认,必须在每一个别场合都采取法律动机的形式,而且,因为在这里,不言而喻地要考虑到现行的整个法的体系,所以,现在法律形式就是一切,而经济内容则什么也不是。公法和私法被看做两个独立的领域,它们各有自己的独立的历史发展,它们本身都可以系统地加以说明,并需要通过彻底根除一切内部矛盾来作出这种说明。

更高的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采取了哲学和宗教

的形式。在这里，观念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越来越错综复杂，越来越被一些中间环节弄模糊了。但是这一联系是存在着的。从15世纪中叶起的整个文艺复兴时期，本质上是城市的从而是市民阶级的产物，同样，从那时起重新觉醒的哲学也是如此。哲学的内容本质上仅仅是那些和中小市民阶级发展为大资产阶级的过程相适应的哲学的表现。在上一世纪的那些往往既是哲学家又是政治经济学家的英国人和法国人那里，这种情形是表现得很明显的，而在黑格尔学派那里，这一情况我们在上面已经说明了。

现在我们再简略地谈谈宗教，因为宗教离开物质生活最远，而且好像同物质生活最不相干。宗教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从人们关于他们自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但是，任何意识形态一经产生，就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合而发展起来，并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加工；不然，它就不是意识形态了，就是说，它就不是把思想当做独立地发展的、仅仅服从自身规律的独立存在的东西来对待了。人们头脑中发生的这一思想过程，归根到底是由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一事实，对这些人来说必然是没有意识到的，否则，全部意识形态就完结了。因此，大部分是每个有亲属关系的民族集团所共有的这些原始的宗教观念，在这些集团分裂以后，便在每个民族那里依各自遇到的生活条件而独特地发展起来，而这一过程对一系列民族集团来说，特别是对雅利安人（所谓印欧人）来说，已由比较神话学详细地证实了。这样在每一个民族中形成的神，都是民族的神，这些神的王国不超出它们所守护的民族领域，在这个界线以外，就无可争辩地由别的神统治了。只要这些民族存在，这些神也就继续活在人们的观念中；这些民族没落了，这些神也就随着灭亡。罗马世界帝国使得古老的民族没落了（关于罗马世界



帝国产生的经济条件,我们没有必要在这里加以研究),古老的民族的神就灭亡了,甚至罗马的那些仅仅适合于罗马城这个狭小圈子的神也灭亡了;罗马曾企图除本地的神以外还承认和供奉一切多少受崇敬的异族的神,这就清楚地表明了有以一种世界宗教来充实世界帝国的需要。但是一种新的世界宗教是不能这样用皇帝的敕令创造出来的。新的世界宗教,即基督教,已经从普遍化了的东方神学,特别是犹太神学同庸俗化了的希腊哲学,特别是斯多亚派哲学<sup>12</sup>的混合中悄悄地产生了。我们必须重新进行艰苦的研究,才能够知道基督教最初是什么样子,因为它那流传到我们今天的官方形式仅仅是尼西亚宗教会议<sup>268</sup>为了使它成为国教而赋予它的那种形式。它在二百五十年后已经变成国教这一事实,足以证明它是适应时势的宗教。在中世纪,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基督教成为一种同它相适应的、具有相应的封建等级制的宗教。当市民阶级兴起的时候,新教异端首先在法国南部的阿尔比派<sup>269</sup>中间,在那里的城市最繁荣的时代,同封建的天主教相对抗而发展起来。中世纪把意识形态的其他一切形式——哲学、政治、法学,都合并到神学中,使它们成为神学中的科目。因此,当时任何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都不得不采取神学的形式;对于完全由宗教培育起来的群众感情说来,要掀起巨大的风暴,就必须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出现。市民阶级从最初起就给自己制造了一种由无财产的、不属于任何公认的等级的城市平民、短工和各种仆役所组成的附属品,即后来的无产阶级的前身,同样,宗教异端也早就分成了两派:市民温和派和甚至也为市民异教徒所憎恶的平民革命派。

新教异端的不可根绝是同正在兴起的市民阶级的不可战胜相适应的;当这个市民阶级已经充分强大的时候,他们从前同封建贵族进

行的主要是地方性的斗争便开始具有全国性的规模了。第一次大规模的行动发生在德国,这就是所谓的宗教改革。那时市民阶级既不够强大又不够发展,不足以把其他的反叛等级——城市平民、下层贵族和乡村农民——联合在自己的旗帜之下。贵族首先被击败;农民举行了起义,形成了这次整个革命运动的顶点;城市背弃了农民,革命被各邦君主的军队镇压下去了,这些君主攫取了革命的全部果实。从那时起,德国有整整三个世纪从那些能独立地干预历史的国家的行列中消失了。但是除德国人路德外,还出现了法国人加尔文,他以真正法国式的尖锐性突出了宗教改革的资产阶级性质,使教会共和化和民主化。<sup>61</sup>当路德的宗教改革在德国已经蜕化并把德国引向灭亡的时候,加尔文的宗教改革却成了日内瓦、荷兰和苏格兰共和党的旗帜,使荷兰摆脱了西班牙和德意志帝国的统治,并为英国发生的资产阶级革命的第二幕提供了意识形态的外衣。在这里,加尔文教派显示出它是当时资产阶级利益的真正的宗教外衣,因此,在1689年革命<sup>270</sup>由于一部分贵族同资产阶级间的妥协而结束以后,它也没有得到完全的承认。英国的国教会恢复了,但不是恢复到它以前的形式,即由国王充任教皇的天主教,而是强烈地加尔文教派化了。旧的国教会庆祝欢乐的天主教礼拜日,反对枯燥的加尔文教派礼拜日。新的资产阶级化的国教会,则采用后一种礼拜日,这种礼拜日至今还在装饰着英国。

在法国,1685年加尔文教派中的少数派曾遭到镇压,被迫皈依天主教或者被驱逐出境。<sup>271</sup>但是这有什么用处呢?那时自由思想家皮埃尔·培尔已经在忙于从事活动,而1694年伏尔泰也诞生了。路易十四的暴力措施只是使法国的资产阶级更便于以唯一同已经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相适应的、非宗教的、纯粹政治的形式进行自己的革

命。出席国民议会的不是新教徒，而是自由思想家了。由此可见，基督教进入了它的最后阶段。此后，它已不能成为任何进步阶级的意向的意识形态外衣了；它越来越变成统治阶级专有的东西，统治阶级只把它当做使下层阶级就范的统治手段。同时，每个不同的阶级都利用它自己认为适合的宗教：占有土地的容克利用天主教的耶稣会派或新教的正统派，自由的和激进的资产者则利用理性主义，至于这些先生们自己相信还是不相信他们各自的宗教，这是完全无关紧要的。

这样，我们看到，宗教一旦形成，总要包含某些传统的材料，因为在一切意识形态领域内传统都是一种巨大的保守力量。但是，这些材料所发生的变化是由造成这种变化的人们的阶级关系即经济关系引起的。在这里只说这一点就够了。

上面的叙述只能是对马克思的历史观的一个概述，至多还加了一些例证。证明只能由历史本身提供；而在这里我可以这样说，在其他著作中证明已经提供得很充分了。但是，这种历史观结束了历史领域内的哲学，正如辩证的自然观使一切自然哲学都成为不必要的和不可能的一样。现在无论在哪一个领域，都不再是从头脑中想出联系，而是从事实中发现联系了。这样，对于已经从自然界和历史中被驱逐出去的哲学来说，要是还留下什么的话，那就只留下一个纯粹思想的领域：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

随着 1848 年革命而来的是，“有教养的”德国抛弃了理论，转入到了实践的领域。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小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已经为真正的大工业所代替；德国重新出现在世界市场上；新的小德意志帝国<sup>272</sup>至少排除了由小邦分立、封建残余和官僚制度造成的阻碍这一

发展的最显著的弊病。但是，思辨<sup>①</sup>在多大程度上离开哲学家的书房而在证券交易所筑起自己的殿堂，有教养的德国也就在多大程度上失去了在德国最深沉的政治屈辱时代曾经是德国的光荣的伟大理论兴趣——那种不管所得成果在实践上是否能实现，不管它是否违反警方规定都照样致力于纯粹科学研究的兴趣。诚然，德国的官方自然科学，特别是在专门研究的领域中仍然保持着时代的高度，但是，正如美国《科学》杂志已经公正地指出的，在研究单个事实之间的重大联系方面的决定性进步，即把这些联系概括为规律，现在更多地是出在英国，而不像从前那样出在德国。<sup>②</sup>而在包括哲学在内的历史科学的领域内，那种旧有的在理论上毫无顾忌的精神已随着古典哲学完全消失了；起而代之的是没有头脑的折中主义，是对职位和收入的担忧，直到极其卑劣的向上爬的思想。这种科学的官方代表都变成毫无掩饰的资产阶级的和现存国家的意识形态家，但这已经是在资产阶级和现存国家同工人阶级公开对抗的时代了。

德国人的理论兴趣，只是在工人阶级中还没有衰退，继续存在着。在这里，它是根除不了的。在这里，对职位、牟利，对上帝的恩典，没有任何考虑。相反，科学越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越符合工人的利益和愿望。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的新派别，一开始就主要是面向工人阶级的，并且从工人阶级那里得到了同情，这种同情是它在官方科学那里既没有寻找也没有期望过的。德国的工人运动是德国古典哲学的继承者。

---

① 德文“Spekulation”既有“思辨”的意思，也有“投机”的意思。——编者注

② 见《科学》第2卷第35期（1883年10月纽约版）第456页。——编者注

##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附录<sup>273</sup>

用讲英语的读者自己的本族语言呈献给他们的这本书，是40多年以前写的。那时作者还年轻，只有24岁，所以这本书无论在优点方面或缺点方面都带有作者青年时代的痕迹；但是无论优点或缺点，现在都没有使他感到羞愧。这本书现在译成英文，完全不是作者倡议的。不过他还是可以讲几句话，为他没有阻止出版这个译本“作个辩护”。

本书所描写的情况，就英国而言，现在在很多方面都已经成为过去。现代政治经济学的规律之一（虽然通行的教科书里没有明确提出）就是：资本主义生产越发展，它就越不能采用作为它早期阶段的特征的那些小的哄骗和欺诈手段。波兰犹太人，即欧洲商业发展最低阶段的代表所玩弄的那些猥琐的骗人伎俩，可以使他们在本乡本土获得很多好处，并且可以在那里普遍使用，可是只要他们一来到汉堡或柏林，那些狡猾手段就显得陈旧过时，不合用了。同样，一个经纪人，犹太人也好，基督徒也好，如果从柏林或汉堡来到曼彻斯特交易所待上几个月，他就会发现，要想廉价购入棉纱或布匹，最好还是放弃那一套固然已经稍加改进但到底还很低劣的手腕和花招，虽然这些手腕和花招在他本国被看做智慧的顶峰。的确，玩弄这些狡猾手段在大市场上已经不合算了，那里时间就是金钱，那里商业道德必然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其所以如此，纯粹是为了不白费时间和辛劳。

在工厂主对待工人的关系上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谷物法的废除<sup>155</sup>、在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发现金矿、印度的家庭手工织布业几乎完全被排挤、加强对中国市场的渗透、全世界铁路和轮船的迅速增长以及其他的次要原因，引起了英国大工业的巨大发展，相形之下，1844年的状况已经显得原始和微不足道了。与这样的发展程度相一致的是，大工业从表面看来也变得讲道德了。工厂主靠对工人进行琐细偷窃的办法来互相竞争已经不合算了。事业的发展已经不允许再使用这些低劣的谋取金钱的手段；这些手段对拥资百万的工厂主来说已毫无意义，仅仅对那些在任何地方只要能抓到一文钱就很高兴的较小的生意人彼此之间保持竞争还有用处。于是，实物工资制被取消了，通过了十小时工作日法案<sup>274</sup>，并且实行了一系列比较小的其他改良措施，——所有这些都同自由贸易和无限制竞争的精神直接矛盾，但却使大资本家在同条件较差的同行的竞争中更具优势。此外，企业规模越大，雇用的工人越多，工厂主每次同工人发生冲突时所遭受的损失和困难也就越多。因此，工厂主们，尤其是那些大的工厂主，就产生了一种新的想法。他们学会了避免不必要的纷争，默认工联的存在和力量，最后甚至发现罢工——发生得适时的罢工——也是实现他们自己的目的的有效手段。过去带头同工人阶级作斗争的最大的工厂主们，现在却首先起来呼吁和平与和谐了。他们这样做是有很充分的理由的。所有这些对正义和仁爱的让步，事实上只是一种手段，这种手段可以使资本加速积聚在少数人手中，并且更为迅速而有效地压垮那些没有这种额外收入就活不下去的小竞争者。对于这少数人说来，早年的那种小规模额外勒索已经毫无意义，并且成了实际的障碍。这样，至少在主要的工业部门中——因为在次要的工业部门中根本不是这样——，建立在资本主义制度

基础上的生产发展本身已经足以消除早期阶段使工人命运恶化的那些小的弊端。这样一来,下面这个重大的基本事实就越来越明显了:工人阶级处境悲惨的原因不应当到这些小的弊端中寻找,而应当到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中寻找。雇佣工人为了取得每天的一定数目的工资而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在不多的几小时工作之后,他就把这笔工资的价值再生产出来了。但是,他的劳动合同却规定,他必须再工作好几个小时,才算完成一个工作日。工人用附加的这几小时剩余劳动生产出来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不破费资本家一文钱,但仍然落入资本家的腰包。这就是这样一个制度的基础,这个制度使文明社会越来越分裂,一方面是一小撮万德比尔特们,他们是全部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所有者,另一方面是广大的雇佣工人,他们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产生这个结果的,并不是这个或那个次要的弊端而是制度本身,——这个事实已经在英国资本主义 1847 年以来的发展过程中十分鲜明地显示出来。

其次,霍乱、伤寒、天花以及其他流行病的一再发生,使英国资产阶级懂得了,如果他想使自己以及自己的家人不致成为这些流行病的牺牲品,就必须立即着手改善自己城市的卫生状况。因此,这本书里所描写的那些最令人触目惊心的恶劣现象,现在或者已经被消除,或者已经不那么明显。下水道已经修筑起来或改善了;在我不得不描写的那些境况最差的“贫民窟”中间,有许多地方修建了宽阔的街道,“小爱尔兰”已经消失,“七日规”跟着也将被清除。<sup>275</sup>但是这有什么意义呢?我在 1844 年还能用几乎是田园诗的笔调来描写的那些地区,现在随着城市的发展已经整批地陷入同样衰败、荒凉和穷困的境地。只是猪和垃圾堆现在是看不到了。资产阶级掩饰工人阶级的穷困状况的手法又有进步。但是,在工人住宅方面并没有任何重大改

善,这一点从 1885 年皇家委员会《关于穷人的居住条件》的报告<sup>①</sup>中可以得到充分证明。其他各方面的情形也都是这样。警察局的命令多如雪片,但只能用来掩盖工人的穷困状况,而不能消除这种状况。

但是,英国现在已经度过了我所描写的这个资本主义剥削的青年时期,而其他国家则刚刚进入这个时期。法国、德国、尤其是美国,这些可怕的敌手,它们如同我在 1844 年所预见的那样,正在日益摧毁英国的工业垄断地位。它们的工业比英国的工业年轻,但是其成长却迅速得多,而且令人惊奇的是,现在已经达到与 1844 年英国工业大致相同的发展阶段。拿美国来比较,情况特别明显。当然,美国工人阶级所处的外部环境很不相同,但毕竟都是同样的经济规律在起作用,所以产生的结果虽然不是在各方面都相同,却仍然属于同一性质。正因为如此,在美国我们也可以看到同样的争取缩短工作日并从法律上限制工作时间特别是限制工厂女工和童工的工作时间的斗争;我们也发现极其盛行的实物工资制和农村地区的小宅子制<sup>276</sup>,——“老板”就是利用这些制度作为统治工人的手段。我刚刚读到美国报纸上关于康奈尔斯维尔区 12 000 名宾夕法尼亚矿工大罢工的报道,简直就像在读我自己描写 1844 年英格兰北部煤矿工人罢工的文字一样。<sup>277</sup>同样是用假尺假秤来欺骗工人,同样是实行实物工资制,同样是资本家企图用最后的但是致命性的手段,即把工人赶出他们所住的属于公司的小宅子,来压制矿工们的反抗。

在美国,有两种情况长期阻碍着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可避免的后果充分显露出来。这就是:轻而易举就能购买到廉价土地以及移民

---

① 《皇家调查委员会关于工人阶级居住条件的第 1 号报告》1885 年伦敦版。——编者注



的流入。在许多年中,这使得大多数的美国本地居民在年轻力壮的时候就“退出”雇佣劳动,变成农场主、商人或雇主,而沉重的雇佣劳动,当一辈子无产者的境遇,多半落到移民的身上。但是美国已经度过这个早期阶段。无边无际的原始森林已经消失,更为无边无际的大草原越来越快地从国家和各州的手里转到私有者手里。防止无产者形成一个固定阶级的大安全阀,实际上已经不起作用了。美国目前存在着一个终身的甚至世袭的无产者阶级。一个6 000万人口的国家,一个正在力求——而且很有可能成功地——成为世界上主导工业国的国家,是不能总是给自己输入雇佣工人阶级的,即使每年有50万移民流入也不行。资本主义制度的趋向是使社会彻底分裂成两个阶级——一方面是少数的百万富翁,另一方面是广大的雇佣工人,这种趋向尽管经常受到其他社会因素的干扰和抵抗,在美国还是比在其他地方表现得强有力;结果就形成了美国本地的雇佣工人阶级,诚然,他们和移民比起来是雇佣工人阶级中的贵族,但是他们日益明显地觉悟到他们和移民的团结,极其强烈地感觉到自己注定要终身从事雇佣劳动,因为他们还记得过去他们比较容易上升到较高社会阶梯的日子。所以美国工人阶级运动一开始就具有真正美国的气魄,既然大西洋彼岸事变的发展至少要比欧洲快一倍,那么我们也许还可以看到,美国将在这方面也占据主导地位。

我不打算在本书的这个译本中补充新近的情况,详细地一一列举1844年以来发生的一切变化。我的想法基于这样两个原因:第一,要是那样做,就得把本书的篇幅增大一倍,而翻译本书对我来说太突然,使我来不及着手这项工作;第二,卡尔·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英译本即将出版<sup>242</sup>)已经极为详细地描述了1865年前后,即英国的工业繁荣达到顶点时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如果我那样做。

就得重复马克思的名著里已经讲过的内容。

几乎用不着指出，本书在哲学、经济学和政治方面的总的理论观点，和我现在的观点绝不是完全一致的。1844年还没有现代的国际社会主义，从那时起，首先是并且几乎完全是由于马克思的功绩，社会主义才真正发展成为科学。我这本书体现了它的胚胎发展的一个阶段。正如人的胚胎在其发展的最初阶段还要再现出我们的祖先鱼类的鳃弧一样，在本书中到处都可以发现现代社会主义从它的祖先之一即德国哲学起源的痕迹。例如，本书很强调这样一个论点：共产主义不是一种单纯的工人阶级的党派性学说，而是一种目的在于把连同资本家阶级在内的整个社会从现存关系的狭小范围中解放出来的理论。这在抽象的意义上是正确的，然而在实践中却是绝对无益的，甚至是有害的。只要有产阶级不但自己不感到有任何解放的需要，而且还全力反对工人阶级的自我解放，工人阶级就应当单独地准备和实现社会变革。1789年的法国资产者也曾宣称资产阶级的解放就是全人类的解放；但是贵族和僧侣不肯同意，这一论断——虽然当时它对封建主义来说是一个抽象的历史真理——很快就变成了一句纯粹是自作多情的空话而在革命斗争的火焰中烟消云散了。现在也还有这样一些人，站在不偏不倚的“高高在上的立场”向工人鼓吹一种凌驾于工人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之上、企图把两个互相斗争的阶级的利益调和于更高的人道之中的社会主义，这些人如果不是还需要多多学习的新手，就是工人的最凶恶的敌人，是披着羊皮的豺狼。

在本书中我把工业大危机的周期算成了五年。这个关于周期长短的结论，显然是从1825年到1842年间的事变进程中得出来的。但是1842年到1868年的工业历史证明，实际周期是10年，中间危

机只具有次要的性质,而且日趋消失。从 1868 年起情况又改变了,这方面的情况下面再谈。

我有意地不删去本书中的许多预言,特别是青年时期的激情使我大胆作出的英国即将发生社会革命的预言。值得惊奇的并不是这些预言中有那么多没有言中,倒是竟然有这样多的预言已经实现了,还有当时我就预见到的(诚然我把时间估计得过早了)德国、特别是美国的竞争将引起的英国工业的危急状态,现在也真正到来了。在这一点上,我可以而且有责任为本书补充新近的情况。为此,我把我的一篇曾以《1845 年和 1885 年的英国》为题发表在 1885 年 3 月 1 日伦敦《公益》杂志上的文章照录于此。这篇文章同时也简单地叙述了这 40 年间英国工人阶级的历史。其内容如下:①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6 年 2 月 25 日于伦敦

写于 1886 年 2 月中—25 日

原文是英文

载于《1844 年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87 年纽约版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0 卷翻译

---

① 见本卷第 248—256 页。——编者注

## \*纪念巴黎公社十五周年<sup>278</sup>

今天晚上全世界的工人和你们一起纪念无产阶级发展过程中一个最光荣和最富悲剧性的阶段。1871年，工人阶级自从有自己的历史以来第一次在一个作为首都的大城市中掌握了政权。但是，很可惜！这一切都像梦一样消逝了。公社受到前法兰西帝国雇佣军和普军两面夹攻，遭到空前的、永远不能让人忘记的屠杀，所以很快就被扼杀了。得胜的反动派恣意横行；好像社会主义已经淹死在血泊之中，而无产阶级已经注定要永世受奴役了。

从这次失败以来，15年已经过去了。在这段时间里，在一切国家中，为土地和资本的主人效劳的政权，不择手段，企图摧毁工人的任何一点起义意图。它们究竟得到了什么呢？

放眼环顾一下吧。革命的工人社会主义比任何时候都富有生命力，它现在已经是一支使所有掌权者——无论是法国激进派<sup>238</sup>、俾斯麦、美国的交易所巨头，或者是全俄罗斯的沙皇<sup>①</sup>——胆战心惊的力量。

但是，岂止如此而已。

我们已经能使我们的所有敌人，不管他们做什么，都会违反他们自己的意志而为我们工作。

他们曾经想置国际<sup>11</sup>于死地。可无产者的国际团结，各国革命

---

① 亚历山大三世。——编者注

工人的友谊,已经比公社以前巩固千倍,广泛千倍。国际不再需要原来意义上的组织了;由于欧洲和美洲工人的自发而真诚的合作,国际依然活着并且日益壮大。

在德国,俾斯麦用尽一切手段,直到最卑鄙的手段,来扼杀工人运动。结果是:在公社以前他要应付四个社会主义议员,由于他的迫害,目前选出了 25 个。<sup>279</sup>工人们嘲笑这位宰相:即使出钱雇他,他的革命宣传也不会做得比现在更出色了。

在法国,你们被强加了一个名单投票法<sup>280</sup>,这是地道的资产阶级的选举制度,是专门为了保证只让律师、记者和其他政治冒险家——资本的代言人——当选而发明的。这个选举富人的制度给资产阶级带来了什么呢?它在法国议会内部造就了革命的社会主义工人党<sup>281</sup>,这个党只要登上舞台,就足以在所有资产阶级政党的队伍中造成混乱。

我们的形势就是这样。所发生的事件,结果都对我们有利。为阻挡无产阶级的前进步伐而精心策划的种种措施,只会加速无产阶级的胜利进军。敌人也在做对我们有利的事,他们不得不这样做。而且他们在这方面做得又多又好,所以今天,1886 年 3 月 18 日,千百万工人,从加利福尼亚和阿韦龙的无产者矿工到西伯利亚的苦役矿工,都从内心发出了一致的呼声:

“公社万岁!工人的国际团结万岁!”

写于 1886 年 3 月 15 日

原文是法文

载于 1886 年 3 月 27 日《社会主义者报》(巴黎)第 31 号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0 卷翻译

## \*给《纽约人民报》编辑部的声明<sup>282</sup>

圣路易斯市《密苏里共和主义者报》刊登了关于该报记者采访我的报道<sup>①</sup>，因此我必须作如下声明：

的确，一位名叫麦肯尼斯的先生曾经作为该报代表访问过我，并且向我提出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当时他以名誉担保，答应在未经我过目以前决不发表一个字。但是他后来就再也没有到我这里来过。我在此声明：我对于他所发表的文字拒负任何责任，尤其是我曾有机会亲自证实，麦肯尼斯先生缺乏必要的知识，即使他有最好的愿望，恐怕也未必能正确理解我的谈话。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于伦敦

写于1886年4月29日

原文是德文

载于1886年7月8日《纽约人民报》第162号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0卷翻译

<sup>①</sup> 《运动的首脑》，载于1886年6月26日《密苏里共和主义者报》（圣路易斯）第20478号。——编者注

## \*关于里昂玻璃厂工人的罢工<sup>283</sup>

看来,法国共和派政府<sup>284</sup>决心要千方百计地表明,它像历届政府一样,完全是资本家的政府。它曾经袒护过德卡兹维尔的矿业公司<sup>285</sup>,这还不够,它现在在里昂采取了更加粗暴的手段。在那里,一家玻璃工厂发生了罢工;有几个工贼继续上工,为了他们的安全,让他们搬到工厂居住。他们当中有一人名叫利特纳,是德国无政府主义者,当他的家用什物运往工厂的时候,罢工工人跟在后面向他发出嘘叫声。装家用什物的小车刚到里面,工厂大门刚刚关上,便开始从窗口向围墙外的人们射击,手枪子弹和大粒的霰弹四处纷飞,打伤了30人左右。人群当然四散了。后来警察和司法当局出面干涉。但是,不是去逮捕开枪的资本家和他们的仆从,不是的!而是去逮捕许多罢工工人,说他们侵犯了劳动自由!刚刚发生的这个事件,在巴黎引发了很大的骚动。德卡兹维尔使巴黎社会主义者的票数从3万张增加到10万多张<sup>286</sup>,而里昂附近拉米拉蒂耶尔的流血事件将产生更大的影响。

弗·恩·

大约写于1886年5月12日—  
14日之间

载于1886年5月15日《公益》  
杂志第2卷第18期

原文是英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0卷翻译

## 欧洲政局<sup>287</sup>

1878年3月，迪斯累里把4艘装甲舰派往博斯普鲁斯海峡；单是这些军舰的出现，就阻止了俄军胜利进军君士坦丁堡并撕毁了圣斯特凡诺条约<sup>288</sup>。柏林和约<sup>289</sup>暂时调整了东方局势。俾斯麦得以使俄国政府与奥地利政府达成协议。奥地利暗地里得到了对塞尔维亚的统治权，保加利亚和鲁米利亚则主要归俄国控制。这种情况不禁使人设想，如果俾斯麦将来允许俄国人占领君士坦丁堡，他就会把萨洛尼卡和马其顿留给奥地利。

不仅如此，波斯尼亚也给了奥地利，正如俄国在1794年把大部分波兰本土让给普鲁士人和奥地利人，然后在1814年再把它收回一样。<sup>290</sup>波斯尼亚是奥地利的一个难以愈合的伤口，是匈牙利和奥地利西部的纠纷的苹果，尤其是它向土耳其证明，奥地利人也像俄国人一样为它准备着波兰的命运。从此以后，土耳其不再信任奥地利，这是俄国政府政策的重要胜利。

塞尔维亚曾经有斯拉夫主义、因此也是俄罗斯主义的倾向，但是自从它解放以来，便接受了奥地利资产阶级发展的所有方法。年轻人到奥地利的大学上学，官僚制度、法典、诉讼程序、学校，一切都照抄奥地利的样子。这是很自然的。但是俄国不能让保加利亚也这样效法他人，它不愿意为奥地利火中取栗。因此保加利亚就被建成为俄国的总督管辖区。行政机构、军官和军士、官吏，总之一切制度均



变成俄国式的：钦赐给保加利亚的巴滕贝克就是亚历山大三世的表弟。<sup>291</sup>

俄国政府采取的先直接、后间接的统治，不到4年就破坏了保加利亚人对俄国的一切好感，虽然这种好感曾经是情深意挚的。居民们对于“解放者”的厚颜无耻越来越反感，甚至像巴滕贝克这样一个没有政治观点、只愿效忠沙皇、但是要求别人尊重自己的性情温和的人，也变得越来越不可驯服了。

同时在俄国，事态也在发展着；政府用严厉的措施才暂时驱散了虚无主义者<sup>292</sup>并破坏了他们的组织。但是这还不够，它还需要舆论的支持，它必须转移人们对国内日益增长的社会和政治弊端的注意，简言之，它需要一点爱国主义的幻影。在拿破仑第三统治时期曾利用莱茵河左岸把革命的激情向外转移；俄国政府也用同样的方式引导激动不安的人民去征服君士坦丁堡，“解放”受土耳其人压迫的斯拉夫人，把他们联合成一个俄国领导下的大联邦。但是仅仅唤起这个幻影还是不够的，必须再做些事情，以便把这个幻影弄到现实中来。

形势是有利的。兼并阿尔萨斯和洛林<sup>293</sup>，在法国和德国之间播下不和的种子，看来这会使这两个国家保持中立。奥地利单独是不能对付俄国的，因为它最有效的进攻武器——号召波兰人——总是遭到普鲁士遏制。而占领波斯尼亚这一强盗行为，又造成了奥地利和土耳其之间的阿尔萨斯。意大利站在标价最高的方面，也就是说，站在俄国方面，俄国为它奉上的里雅斯特和伊斯特里亚，又加上了达尔马提亚和的黎波里。英国的态度如何？主张和平的亲俄派格莱斯顿，听从俄国的诱劝，在和平时期占领了埃及。<sup>294</sup>这就造成了英法之间的长期不和，这也使土耳其人不能与掠夺了土耳其，即把土耳其的

领地埃及攫为已有的英国人结成同盟。此外，俄国人在亚洲的军事准备已有相当的进展，一旦战争爆发，足以给在印度的英国人制造很多麻烦。俄国人从来没有这样得心应手，他们的外交获得了全线胜利。

保加利亚人对于俄国的暴政的反抗，成为俄国人采取行动的契机。1885年夏，开始对保加利亚人与鲁米利亚人进行诱骗，说他们可以合并（这种合并，圣斯特凡诺和约保证过，柏林条约又取消了）；如果他们重新投入俄国这个解放者的怀抱，俄国政府就会执行自己的使命，完成这种合并，但是要做到这一点，保加利亚人应当首先赶走巴滕贝克。巴滕贝克及时做了戒备，破例采取了迅速而坚决的行动。他实现了完全于自己有利的、俄国本想用来对付他的那种合并。从此以后，巴滕贝克和沙皇<sup>①</sup>之间便开始了不可调和的斗争。

这个斗争起初是隐蔽的、迂回的。人们为巴尔干的小国炮制了路易·波拿巴的妙论的新版，按照这种妙论，如果至今还是分散的民族，例如意大利或德意志，联合起来组成一个民族国家，那么其他国家例如法国就有权要求领土补偿。塞尔维亚吞下了这枚诱饵，向保加利亚宣战。俄国赢得胜利，这是因为：为它的利益而燃起的这场战争，全世界都看到是在奥地利支持下进行的，奥地利不敢阻止这场战争，它害怕俄国派会在塞尔维亚上台。俄国方面则瓦解了保加利亚的军队，它召回全体俄国军官，即整个总参谋部和包括营长在内的全部高级军官。

然而，出乎一切意料，保加利亚人在没有俄国军官的情况下，以二比三的力量击溃了塞尔维亚人，赢得了惊愕的欧洲的尊敬和钦佩。

---

<sup>①</sup> 亚历山大三世。——编者注

胜利的原因有二：首先，亚历山大·巴滕贝克虽然是一个不合格的政治家，却是一名优秀的军人；他用在普鲁士学校中学到的东西来指挥战争，而塞尔维亚人则模仿奥地利的战略和战术。因此这是 1866 年波希米亚战役<sup>295</sup>的再版。其次，塞尔维亚人 60 年来生活在奥地利的官僚主义制度下。这个制度没有为他们造就强大的资产阶级和独立的农民（农民的土地都已经抵押出去了），反而破坏和瓦解了在反对土耳其人的斗争中曾经是他们的力量所在的氏族公社的残余。相反，在保加利亚人那里，土耳其人并没有触动这些原始的制度；这也是保加利亚人特别勇敢的原因。

所以，对于俄国来说，这是一次新的失败；一切得从头开始。为对抗革命因素而煽起的斯拉夫主义沙文主义，一天比一天增强，已经对政府构成威胁。沙皇前往克里木，俄国报纸报道他将完成一番伟绩；他竭力拉拢苏丹，向苏丹表示说：他的昔日盟友（奥地利和英国）正在出卖他，掠夺他；而法国已完全跟着俄国走并且听命于它。但是苏丹竟充耳不闻，所以俄国西部和南部的大批武装暂时还派不上用场。

沙皇从克里木回来了（在今年 6 月）。但是在这段时期，沙文主义的浪潮高涨，政府已无力阻止这种日益蔓延的运动，反而越来越受制于它；所以不得不听凭莫斯科市长在他的致沙皇的献辞中大叫占领君士坦丁堡。<sup>296</sup>受将军们影响和庇护的报刊公开宣称，它们期待着沙皇对阻拦他的奥地利和德国采取有力的行动；而政府却缺少勇气迫使报刊停止喧嚣。斯拉夫主义沙文主义比沙皇更强有力，沙皇由于害怕革命，由于担心斯拉夫主义者与立宪派、虚无主义者，最后，与所有心怀不满的人联合起来，只好让步了。

财政困难使局势复杂化。谁也不愿意借钱给这个从 1870 年至

1875年在伦敦已经借了100 075万法郎和正在威胁着欧洲和平的政府。两三年以前，俾斯麦帮助这个政府在德国借到37 500万法郎，但是这笔借款老早就已经用光了；而没有俾斯麦的签字，德国人是不会拿出一文钱来的。而这个签字只有以屈辱性的条件为代价才能得到。国家纸币发行量太大了，1个银卢布值4个法郎，1个纸卢布值2个法郎20生丁。军备靡费巨大。

总之，得采取行动。要么是在君士坦丁堡问题上获胜，要么是革命。吉斯去拜访俾斯麦，并向他介绍了形势，而此人对形势十分了解。考虑到奥地利的利益，俾斯麦本来很想遏制沙皇政府，这个政府的贪得无厌使他不安。但是，俄国的革命意味着俾斯麦政权的垮台。没有俄国这个反动势力的巨大的后备军，土容克在普鲁士的统治一天也无法维持。俄国的革命会立刻改变德国的局势，它会一举摧毁关于俾斯麦万能的盲目信仰（这种信仰是他取得统治阶级支持的保障），它会促进德国革命的成熟。

俾斯麦知道沙皇制度的存在是他的全部制度的基础，他急忙到维也纳去通知他的朋友，说面对着这种危险应该丢开自尊心的问题，必须给沙皇一点成功的面子，奥地利和德国为了自己显而易见的利益应该向俄国屈膝。此外，如果奥地利的先生们一定要干涉保加利亚的事务，他就撒手不管了；到那时他们就会看到结局如何。卡尔诺基让步了，亚历山大·巴滕贝克成了牺牲品，于是俾斯麦急忙亲自把这个消息通知了吉斯。

不幸的是，保加利亚人表现了出人意料的、“被神圣俄罗斯解放的”斯拉夫民族所不应该有的政治才能和魄力。巴滕贝克夜间被捕，可是保加利亚人也抓到了密谋者，并且任命了一个能干、果断而廉洁的政府——这是一个刚被解放的民族完全不应该有的品质。他们又

要巴滕贝克回来,然而巴滕贝克彻底暴露了自己的弱点,逃走了。但是保加利亚人已铁了心。无论有无巴滕贝克,他们总是反抗沙皇至高无上的命令,迫使英雄的考尔巴尔斯在整个欧洲面前当众出丑。<sup>297</sup>

沙皇的盛怒可想而知。驯服了俾斯麦,击败了奥地利的反抗,如今却受到这个小国的阻挠,而这个国家只不过昨天才存在,多亏他或他的父亲<sup>①</sup>才享有“独立”,却不愿去理解这种独立仅仅意味着盲目服从“解放者”的命令。希腊人和塞尔维亚人是已经忘恩负义了,可是保加利亚人却越出了一切界限。当真接受独立了!真是罪该万死!

为了避免革命,可怜的沙皇不得不向前迈出新的一步。但是每走一步都使情况变得更加危险,因为这有引起欧洲战争的风险,而欧洲战争是俄国外交一向竭力避免的。显然,如果俄国政府直接干涉保加利亚,如果这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那么俄国和奥地利的利益公开敌对的时刻就会到来。那时就不可能是局部战争,而是全面战争了。鉴于统治欧洲的那些骗子手的高尚品行,无法预料到时候会分成怎样两个阵营。俾斯麦如果不能用其他方法制止俄国的革命,他可能站在俄国方面去反对奥地利。但是更有可能的是,俄国和奥地利之间战争一旦爆发,德国就会援助奥地利,以防止它完全覆灭。

在春天来临以前——因为在冬季,在4月以前,俄国人无法在多瑙河畔展开一场大战——,沙皇竭力诱骗土耳其人入其圈套,而奥地利和英国对土耳其的背叛,又有利于他完成这项任务。他的目的是占领达达尼尔海峡,从而把黑海变成俄国的内湖,把它变成一个攻不

<sup>①</sup> 亚历山大二世。——编者注

进的安全港，以此来建立强大的海军，从这里控制拿破仑所谓的“法国的内湖”，即地中海。但是这个目的还没有达到，而他在索非亚的拥护者已经把他的秘密计划泄露出来了。

局势就是如此。为了避免俄国的革命，沙皇需要君士坦丁堡。俾斯麦动摇不定，他很想找到一个避免这两种情况的方法。

而法国呢？

16年来一直梦想复仇的法国爱国者认为，再也没有比抓住可能出现的机会更自然的了。然而，对于我们的党来说问题并不那么简单，正如这个问题对于沙文主义的先生们来说也不简单一样。在俄国的帮助和保护下进行一场复仇战争，可能会在法国引起革命或反革命。在发生革命而使社会主义者掌握政权的情况下，与俄国的联盟就会瓦解。首先俄国人就会立即与俾斯麦媾和，以便与德国人一同扑向革命的法国。那时，在法国掌握了政权的社会主义者，将不会通过战争去阻止俄国革命。但这种情况几乎是不可能发生的，更有可能出现的是君主派的反革命。沙皇很希望他的密友奥尔良王朝复辟，只有这个政府才会以优惠的条件与他结成巩固的联盟。而一旦开始战争，就会利用君主派军官来准备这个复辟。如果遭到一点点局部的挫折——这是难免的——，就可以大叫：这是共和制的过错；为了取得胜利并获得俄国无条件的支持，需要一个巩固的君主制政府，一句话，需要菲力浦七世。君主派将军们将会消极作战，这样才能把失败归咎于共和制政府；这样君主制就能恢复起来。如果菲力浦七世登上王位，那些国王和皇帝就会立即达成一致，他们将不再互相厮杀，而是去瓜分欧洲，吞并小国。在消灭法兰西共和国以后，就会召开新的维也纳会议<sup>191</sup>，在这个会议上，也许将以法国共和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罪孽为借口拒绝把全部或部分阿尔萨斯—洛林归

还法国。君主们就会嘲笑那些共和主义者们太天真了，竟然对沙皇政府与共和国之间结成真诚联盟的可能性信以为真。

此外，布朗热将军是否真的对愿意听他讲话的人讲过“需要战争来阻止社会革命”这句话呢？如果讲过，那就让这句话作为对社会主义政党的警告吧。布朗热这位好心人有说大话的习气，这对于一个军人来说也许情有可原，但是这正好表明他是一个缺少政治头脑的人。他无论如何拯救不了共和国。他处于社会主义者和奥尔良派之间，可能与后者达成协议，只要后者向他保证与俄国结成联盟。总而言之，法国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的处境也和沙皇一样，社会革命的幽灵已经出现在他们面前，而他们只知道一个解救的办法——战争。

在法国、俄国和德国，种种事件都于我们有利，所以我们目前可以希望仅仅维持现状。如果革命在俄国爆发，它就会创造一系列极其有利的条件。相反，全面战争则会把我们抛进一个无法预料的领域。革命在俄国和法国都会推迟；我们的党在德国就会遭到1871年巴黎公社的命运。毫无疑问，事件终究是会有利于我们的，但是，这要失去多少时间，遭到多少牺牲，克服多少新的障碍啊！

把欧洲推向战争的力量是巨大的。到处采用的普鲁士军事制度，要全面贯彻，需要12年到16年的时间。经过这段时间以后，后备部队的骨干就都是熟练掌握武器的人员了。这12年到16年到处都已过去了，到处都有在军队中服役12年到16年的人。因此，到处都已准备好战争，而德国人在这方面并没有特别的优势。这意味着，这场威胁着我们的战争会把上千万的士兵投入战场。那时老头子威廉<sup>①</sup>也许死了。俾斯麦的地位会有所动摇，他可能掀起战争作为保

<sup>①</sup> 威廉一世。——编者注

全自己的手段。而各地的交易所实际上已经相信，老头子刚一闭眼，战争就要爆发。

这场战争如果开始，其目的只能是阻止革命；在俄国，是要抢在斯拉夫主义者、立宪派、虚无主义者、农民等所有这些不满分子共同行动之前采取行动；在德国，是要支持俾斯麦；在法国，是要镇压社会主义者的胜利的运动并恢复君主制。

在法国和德国的社会主义者之间，并不存在阿尔萨斯问题。德国社会主义者清楚地知道，他们始终反对的 1871 年的兼并，是俾斯麦对内和对外反动政策的支点。两国的社会主义者都同样关心维护和平，因为正是他们必须支付全部战争代价。

弗·恩格斯

写于 1886 年 10 月 25 日

原文是法文

载于 1886 年 11 月 6 日《社会主义者报》(巴黎)第 63 号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1 卷翻译



致埃·特·<sup>298</sup>

对上述询问答复如下：您所说的小册子已有了译者；由于翻译这本小册子相当困难，我当然不希望看到有未经我预先校阅的译本发表。

忠实于您的 弗·恩格斯

写于 1886 年 11 月 13 日以前

原文是英文

载于 1886 年 11 月 13 日《公益》  
杂志第 44 期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1 卷翻译

## 约翰·菲利浦·贝克尔<sup>299</sup>

死亡又一次在无产阶级革命先驱者的行列中打开了一个缺口。12月7日,约翰·菲利浦·贝克尔在日内瓦逝世了。

1809年,贝克尔生于巴伐利亚普法尔茨的弗兰肯塔尔,早在20年代,刚刚脱离童年他就参加了自己家乡的政治运动。七月革命<sup>300</sup>之后,30年代初期,当这个运动具有共和主义性质时,贝克尔成为其中最积极和最坚决的一员。他曾多次被捕,被交付法庭审讯,被宣告无罪,最后不得不从获胜的反动派那里逃出来。他来到瑞士,定居在比尔,取得了瑞士公民权。即使在这里他也并非无所作为;一方面他关心德国各工人联合会的事务,关心德国、意大利及其他欧洲流亡者的革命尝试,另一方面他也关心瑞士民主派夺取各州政权的斗争。大家知道,尤其是在40年代初,这种斗争主要表现在对贵族州和教权派州的一系列武装进攻。贝克尔跟大多数这种“叛乱”都或多或少有些牵连,他最终因此被判处逐出他所居住的伯尔尼州十年<sup>301</sup>。这些小型的武装行动终于在1847年以对宗得崩德的战争<sup>213</sup>而达到高潮;贝克尔当时是瑞士军队的军官,他忠于自己的职守,在向卢塞恩州进军中,他负责指挥他所在的那个师的前卫部队。

1848年,二月革命<sup>18</sup>爆发;随后在志愿军的支持下在巴登进行了共和制的尝试。在黑克尔发动进军<sup>302</sup>时,贝克尔组织了一个流亡者军团,但只是在黑克尔已经被再次打退以后他才赶到边界。这个

后来大部分成员被拘留在法国的军团，在 1849 年成了普法尔茨军和巴登军某些优秀部队的核心。

1849 年春罗马宣布成立共和国时<sup>303</sup>，贝克尔想用这个军团为罗马组成一支援军。他前往马赛组织骨干，着手招兵。但是，大家知道，法国政府当时准备扼杀罗马共和国，让教皇<sup>①</sup>回去。它自然要阻挠调军队去援助它的罗马的敌人。贝克尔已经雇好了船，但却接到一个明确的通知说，船只一旦有丝毫离港的企图，就将被击沉。

这时，德国爆发了革命。<sup>304</sup> 贝克尔立即赶往卡尔斯鲁厄；军团也随他前往，后来在伯宁指挥下加入了战斗，而由维利希在贝桑松组织起来的 1848 年旧军团的另一部分，成了维利希的志愿军团的核心。贝克尔被任命为全巴登人民自卫团长官，也就是除常备军外所有部队的长官，于是他立即着手进行组织工作。一开始他就遭到反动资产阶级掌控的政府及其首脑布伦坦诺的反对。贝克尔的命令受到阻挠，他提出配备武器和军用装备的要求被置之不理，或者干脆被拒绝。6 月 6 日，他们试图以革命武装力量威慑政府，贝克尔非常积极地参与了这一行动，没有奏效；<sup>305</sup> 此时，贝克尔及其部队被匆忙地从卡尔斯鲁厄调到内卡河去对付敌人。

在这里战斗已零散地展开，而结局也快见分晓。贝克尔带领他的志愿队和人民自卫团占领了奥登林山。他既没有炮兵，也没有骑兵，不得不把自己人数不多的部队分散开来去占领广阔的、不利的地带，这样一来他也就没有足够力量转入进攻。尽管如此，他在 6 月 15 日打了一次漂亮仗，把他那些被波伊克尔的帝国军队围困在希尔施霍恩城堡中的哈瑙体操家们<sup>306</sup> 解救了出来。

---

① 庇护九世。——编者注

当梅洛斯拉夫斯基担任革命军最高统帅的时候，贝克尔受命指挥第五师（全是人民自卫团，而且只有步兵），任务是抗击在人数上至少六倍于他的波伊克尔军团。但是此后不久，普鲁士第一军团在盖默斯海姆渡过莱茵河，梅洛斯拉夫斯基的部队进行迎击，6月21日在瓦格霍伊瑟尔战败。贝克尔这时占据海德堡，从北面进攻的是冯·格勒本的普鲁士第二军团，从东北进攻的是波伊克尔军团，各有两万多人，西南是希尔施费尔德的普鲁士军队，人数也在两万以上。从瓦格霍伊瑟尔退却出来的人，即大批巴登军、常备军和人民自卫团，都拥向海德堡，以便绕过平原上对他们封锁了的道路，翻山走长途前往卡尔斯鲁厄和拉施塔特。

这次退却要由贝克尔率领他那些刚刚招募来的、没有经过训练的人来掩护，而且像往常一样，没有骑兵和炮兵。他让退却人员退却到相当距离以后，在22日晚8时从海德堡转移到内卡格明德，在那里休息了几个小时，23日到达辛斯海姆，在这里虽然同敌人极其接近，他还是让部队休息了几小时，同时保持战斗队形，当晚到达埃宾根；24日经布雷滕前往杜拉赫，晚8时抵达，在这里又被卷入此时已经汇合的普法尔茨—巴登部队无秩序的退却。贝克尔在这里还接收了普法尔茨部队的残部归自己指挥，这时不仅要掩护梅洛斯拉夫斯基退却，而且还要守住杜拉赫，直到完全退出卡尔斯鲁厄为止。像往常一样，他这时还是没有炮兵，因为配属给他的炮兵已经离开了。

贝克尔尽可能加紧挖战壕以加固杜拉赫，第二天（6月25日）早晨两个普鲁士师和波伊克尔的帝国军队就从三方面发起进攻。他不仅打退了一切进攻，而且不止一次地转为反攻，尽管他只能用步枪射击去对付敌人的火炮射击；经过4小时的战斗以后，他率领部队秩序井然地退却了，没有遇到被派出来包抄他的军队的阻挠；而且他是在

得知部队已退出卡尔斯鲁厄，交给他的任务已经完成之后，才实行退却的。

这无疑是整个巴登-普法尔茨战役中最光辉的篇章。贝克尔率领的人大多数不过是两三个星期以前才招募来的，而且都是些毫无经验的新兵，由临时拼凑的军官和军士勉强训练了一下，对纪律几乎一无所知，——他率领这样的人充当被击溃的、被消灭了一半的军队的后卫，在 48 小时之内走了 80 公里以上或者说 11 德里以上的路程。他在夜间开始了这次转移，带领他们通过敌人的战线到达杜拉赫，秩序井然，所以第二天一早就能对普鲁士军队进行这次战役中为数不多的、完全实现革命军队目的的一次战斗。这次战绩即使对老部队来说也是很值得称赞的，而对这样一些年轻的士兵来说则是极罕见极光荣的事情。

到达穆尔格河以后，贝克尔带着他那一师占领了拉施塔特以东的阵地，并光荣地参加了 6 月 29 日和 30 日的战斗。其结果是人所共知的：比他多五倍以上的敌人越过符腾堡地区包围了这个阵地，并从右翼攻陷这个阵地。此时战局的命运看上去已经确定，最后以革命军队被迫转移到瑞士境内而告终。

到这时为止贝克尔主要是一个普通的民主共和主义者；但从这时起他大大前进了一步。对德国特别是南德的“纯粹的共和派”更进一步的了解和 1849 年革命时所取得的经验，都向他表明，今后必须改变行动方式。贝克尔从青年时代起对无产阶级就怀有深切的同情，现在这种同情变得更加明确；他明白，资产阶级到处都是反动政党的核心，而真正革命力量的核心则只能是无产阶级。一个感情上的共产主义者变成了一个自觉的共产主义者。

他还有一次曾经试图组织志愿军；那是在 1860 年，加里波第胜

利进军西西里岛之后的事情。贝克尔从日内瓦出发前往热那亚，以便协同加里波第进行准备工作。但是加里波第的迅速推进以及为君主制的利益而夺取胜利果实的意大利军队的干预，使运动终止了。同时人们普遍预料，来年会爆发对奥地利的新战争。大家都知道，俄国想利用路易-拿破仑和意大利向奥地利实施它在 1859 年未完成的报复。意大利政府派了总参谋部的一位高级官员到热那亚去见贝克尔，向他表示：如果他同意在德国进行有利于意大利的反奥宣传，就可以得到意大利军队的上校军衔，拿优厚的薪金和津贴，还可以在即将爆发的战争中指挥由他自己编组的军团。但无产者贝克尔断然拒绝了；他决不想为君主们效劳。

这是他组织志愿军的最后一次尝试。此后不久，国际工人协会<sup>11</sup>成立，贝克尔是它的创立者之一。他出席了为国际奠基的有名的圣马丁堂群众大会。<sup>307</sup>他组织了瑞士罗曼语区的德国工人和当地工人，创办了该团体的机关刊物《先驱》，他出席国际的历次代表大会，并站在同社会主义民主同盟<sup>308</sup>和瑞士汝拉地区的巴枯宁派无政府主义者进行斗争的最前列。<sup>309</sup>

国际解散以后，贝克尔公开出面的机会就比较少了。但尽管如此，他总是深入工人运动，并且通过广泛的通信和许许多多到日内瓦来拜访他的客人，不断地对工人运动的进程发挥影响。1882 年马克思曾在他那里度过一天<sup>310</sup>，今年 9 月间 77 岁的贝克尔还经过普法尔茨和比利时旅行到伦敦和巴黎，在这个期间我很幸运地把他接到我这里住了两个星期，同他一起谈古论今。但是过了不到两个月，电报竟传来了他逝世的消息！

贝克尔是一个非凡的人。完全可以用强健这样一个词来形容他。直到他生命结束前他的身心都是很强健的。他身材高大，很有

力气，而且仪表堂堂，由于难能可贵的禀赋和健康有益的活动，他那虽没有上过学但绝不是没有受过教育的才智像他的身体那样和谐地发展起来。他是少数全凭天性来选择正确道路的人中的一个。因此他才这样容易同革命运动的发展步调一致，在78岁的时候也像在18岁那样精神抖擞地站在最前列。他在1814年还是一个同过往的哥萨克玩耍的小孩子，1820年目睹了刺杀科策布的桑德被处死<sup>311</sup>，他从20年代的一个不明确的反对派不断成长起来，到1886年仍然站在运动的最高点。同时他并不像1848年大多数“严肃的”共和派那样，是一个抑郁寡欢而不明事理的人，他是欢乐的普法尔茨的真正的儿子，懂得享受生活，对酒、女人和歌曲的喜爱并不亚于其他任何人。他生长在《尼贝龙根之歌》<sup>38</sup>的故乡，沃尔姆斯附近，甚至在晚年也还像我国古代英雄史诗中的人物那样：在击剑的间隙快活而诙谐地向敌人呼喊，在没有人可砍杀的时候就编写民歌<sup>312</sup>——提琴手福尔克就应该是这个样子，而且只能是这个样子。

但他最出色的才能无疑是军事才能。他在巴登所作的贡献比其他任何人都突出。其他由常备军学校训练出来的军官觉得在这里所面对的是一些和自己完全格格不入的、几乎不服管教的士兵胚子，而贝克尔却在瑞士民军这所简陋的学校里学会了他自己的一整套组织艺术、战术和战略，所以国民军对他说来并不是什么格格不入的东西，其不可避免的缺点也不是什么怪事。在其他丧失信心或感到恼火时，贝克尔却仍然保持镇静，寻找一个又一个解决办法；他知道如何对待自己的人，善于用幽默的语言给他们鼓劲，最终让他们服从自己。1870年的一些普鲁士将军大概会忌妒他竟能率领一师新兵从海德堡转移到杜拉赫，而这些新兵几乎完全没有受过训练，但是却保持着立即投入战斗的能力并且表现不俗。也正是在这次战役中，

他竟能使配属给他的、任何人对之都束手无策的普法尔茨士兵投入战斗，甚至在开阔地上转入进攻。贝克尔的逝世，使我们失去了我们有过的唯一一位德国革命将领。

这是一个光荣地参加过三代人争取自由的斗争的人。

工人们将把他作为自己最优秀的代表之一铭记在心里。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6年12月9日于伦敦

写于1886年12月9日

原文是德文

载于1886年12月17日《社会  
民主党人报》第51号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 《论住宅问题》一书第二版序言<sup>313</sup>

本书是我 1872 年为莱比锡《人民国家报》撰写的三篇文章的再版。恰好在那时，几十亿的法国法郎涌入了德国<sup>293</sup>；国债偿清了，要塞和兵营建筑起来了，储存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更新了。可供支配的资本和流通中的货币量都突然大大增加，而这一切都恰好发生在德国不仅作为一个“统一的帝国”，并且还作为一个工业大国登上世界舞台的时候。这几十亿法郎有力地推动了年轻的大工业；尤其是这几十亿法郎在战后引起了一个短暂的富于幻想的繁荣时期，随后又在 1873 年至 1874 年引起了一次大崩溃<sup>314</sup>，这次崩溃证明德国是一个有能力参与世界市场的工业国家。

一个老的文明国家像这样从工场手工业和小生产向大工业过渡，并且这个过渡还由于情况极其顺利而加速的时期，多半也就是“住房短缺”的时期。一方面，大批农村工人突然被吸引到发展为工业中心的大城市里来；另一方面，这些老城市的布局已经不适合新的大工业的条件和与此相应的交通；街道在加宽，新的街道在开辟，铁路穿过市内。正当工人成群涌入城市的时候，工人住房却在大批拆除。于是就突然出现了工人以及以工人为主顾的小商人和小手工业者的住房短缺。在开初就作为工业中心而兴起的城市中，这种住房短缺几乎不存在。例如曼彻斯特、利兹、布拉德福德、巴门—埃尔伯费尔德就是这样。相反，在伦敦、巴黎、柏林和维也纳这些地方，住房

短缺曾经具有急性发作的形式，而且现在多半还像慢性病似地继续存在着。

正是标志着德国发生工业革命的这种急性发作的住房短缺，使当时的报刊上登满了讨论“住宅问题”的文章，各种社会庸医乘机而出。在《人民国家报》上也出现了一系列这样的文章。一位匿名作者，后来自称是符腾堡的医学博士阿·米尔柏格先生，认为这是一个好机会，可以在这个问题上让德国工人领悟到蒲鲁东的社会万应灵丹的奇效。<sup>315</sup>当我向编辑部表示我对于刊载这些奇文感到惊异的时候，编辑部就请我对这些文章作一个答复，而我也就照办了（见第一篇《蒲鲁东怎样解决住宅问题》）。在发表这一组文章以后不久，我又发表了第二篇，这里我以埃米尔·萨克斯博士所著的一本书<sup>①</sup>为依据分析了这个问题上的资产阶级慈善家的观点（第二篇《资产阶级怎样解决住宅问题》）。米尔柏格博士先生过了很久以后对我的文章给予了答复<sup>②</sup>，迫使我不得不进行答辩（第三篇《再论蒲鲁东和住宅问题》）。这场论战以及我对这个问题的专门研究便到此结束。这就是出过单行本的这三篇文章的产生经过。<sup>316</sup>现在需要出新版，这无疑要再一次归功于德意志帝国政府的盛情关怀，它的禁令像往常一样使销路大增，我在这里谨向它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为了出新版，我校订了原著，作了个别的增补和注释，并在第一篇中改正了一个小小的经济学错误<sup>317</sup>，因为我的论敌米尔柏格博士可惜没有发觉它。

① 指埃·萨克斯《各劳动阶级的居住条件及其改良》1869年维也纳版。——编者注

② 阿·米尔柏格《论住宅问题。答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载于1872年10月26日《人民国家报》第86号。——编者注

在这次审阅时,我深深感到国际工人运动在最近14年来已经有了多么巨大的进步。那时的事实还是:“20年以来,除了蒲鲁东的著作以外,罗曼语地区的工人就没有过任何别的精神食粮”<sup>①</sup>,顶多再加上“无政府主义”之父巴枯宁对蒲鲁东主义所进行的进一步的片面化,在巴枯宁的眼中,蒲鲁东是“我们共同的导师”——notre maître à nous tous。虽然当时蒲鲁东主义者在法国只是工人中间的一个小小的宗派,但是只有他们才具有明确规定的纲领,才能够在公社时期担任经济方面的领导。在比利时,蒲鲁东主义曾在瓦隆工人中间占有无可争议的统治地位,而在西班牙和意大利两国工人运动中,所有的人,除了极少数例外,只要不是无政府主义者,就都是坚定的蒲鲁东主义者。现在呢?在法国,工人已经完全抛弃了蒲鲁东;他只是在激进资产者和小资产者中间还有一些信徒,这些人作为蒲鲁东主义者,也自称为“社会主义者”,可是遭到了社会主义的工人的最激烈的反对。在比利时,佛来米人已经把瓦隆人从运动的领导地位上排除出去了,已经废黜了蒲鲁东主义而大大提高了运动的水平。在西班牙,像在意大利一样,70年代的无政府主义洪峰已经退落下去,并把蒲鲁东主义的残余也带走了;如果说在意大利,新的党还处在纯洁化和形成的过程中,那么在西班牙,一直忠实于国际总委员会的新马德里联合会<sup>318</sup>这个小小的核心已经发展成一个强大的党,从共和派的报刊本身可以看出,它在消除资产阶级共和派对工人的影响方面,要比它那些吵吵嚷嚷的无政府主义前辈所做的有效得多。在罗曼语地区的工人中间,蒲鲁东的著作已经被遗忘而由《资本论》、《共产主义

① 这句话在《论住宅问题》第2版正文中是这样的:“……25年以来,除了这位‘第二帝国的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以外,罗曼语地区的工人就几乎没有过任何别的社会主义精神食粮。”——编者注

宣言》<sup>①</sup>以及马克思学派的其他许多著作代替了；马克思的主要要求——由上升到政治上独占统治地位的无产阶级以社会的名义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现在也成了罗曼语各国一切革命工人阶级的要求。

但是，既然蒲鲁东主义甚至在罗曼语各国工人那里已经最终被排挤掉，既然它按照自己的本来的使命，现在只能供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和比利时等国资产阶级激进派用来表达其资产阶级的和小资产阶级的欲望，那么今天何必再来谈论它呢？又何必把这些文章重印出来，重新去批驳一个已经死去的对手呢？

第一，因为这些文章并不仅限于同蒲鲁东及其德国代表进行论战。由于马克思和我之间有分工，我的任务就是要在定期报刊上，因而特别是在同敌对见解的斗争中，发表我们的见解，以便让马克思有时间去写作他那部伟大的基本著作。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我都必须采用论战的形式，在反对其他种种观点的过程中，来叙述我们的观点。这次也是这样。本书第一篇和第三篇不仅包含对蒲鲁东关于这个问题所持见解的批判，而且包含对我们自己观点的叙述。

第二，蒲鲁东在欧洲工人运动史上曾经起过很大的作用，以致不能立即就被忘掉。虽然他在理论上已经被扫除，在实践中已经被排斥在一边，但是他仍然保持着他的历史意义。谁要去多少详细地研究现代社会主义，谁就应当去熟悉运动中的那些“已被克服的观点”。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一书，是在蒲鲁东提出他的实际的社会改革方案前几年问世的；马克思当时只能发现蒲鲁东交换银行的萌芽，并加以批判。<sup>319</sup>因此，在这方面，马克思的著作就由本书来补充，可

---

① 即《共产党宣言》。——编者注

惜补充得很不够。马克思自己一定会把这一切做得好得多,令人信服得多。

最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直到现在在德国还有很多代表。确切地说,一方面是以讲坛社会主义者<sup>320</sup>和各种慈善家为代表,在他们那里,把工人变为自己住房的所有者的愿望仍然占有重要位置,因而我的这部著作仍然适于用来反驳他们。另一方面,在社会民主党内部,包括帝国国会党团在内,也有某种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代表。其表现形式是:虽然承认现代社会主义的基本观点和变一切生产资料为社会财产的要求是合理的,但是认为只有在遥远的、实际上是无限渺茫的未来才有可能实现这一切。因此,人们现在只须从事单纯的社会补缀工作,甚至可以视情况同情那些极反动的所谓“提高劳动阶级”<sup>321</sup>的意图。这样一种倾向的存在,在德国这个市侩气甚浓的国家里,在工业发展强制地和大规模地铲除着这种历来根深蒂固的市侩气的时候,完全是不可避免的。不过这种倾向对于运动一点也不危险,因为我国工人在最近八年来反对反社会党人法<sup>187</sup>,反对警察和法官的斗争中恰好出色地证明他们具有惊人健全的头脑。但是必须认识到,这样一种倾向是存在着的。如果这种倾向日后具有了较为稳定的形式和较为明确的轮廓——这是必然的,甚至是值得追求的——,那么它为了制定自己的纲领就不得不回到自己的前辈人物那里去;在这种情况下,蒲鲁东大概是少不了的。

大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解决“住宅问题”的办法的核心就是工人拥有自己住房的所有权。但是,近20年来德国的工业发展,对这一问题作了一个十分独特的解说。在其他任何一个国家里,都没有这样多的雇佣工人不仅是自己住房的所有者,而且是自己的园圃或田地的所有者;同时,另外还有许多工人以租佃者的身份事实上相当

稳定地占有着房屋和园圃或田地。同园艺业或小耕作业相结合的农村家庭工业，就构成德国新兴大工业的广大基础。在西部，工人多半是自己家园的所有者，而在东部，多半是自己家园的租佃者。家庭工业同园艺业和耕作业，以及同稳定的住房的这种结合，不只是在手工织布业还同机械织机发生对抗的地方，例如在下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萨克森厄尔士山脉和西里西亚到处可以见到，而且在某种家庭工业作为农村手艺扎了根的地方，例如在图林根林山和伦山一带，也到处可以见到。在讨论烟草专营问题<sup>322</sup>时已经查明，甚至雪茄烟制作业也已经作为农村家庭劳动而大量出现。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小农中间出现了某种灾祸，例如几年前在艾费尔<sup>323</sup>那样，资产阶级报刊立刻就大声疾呼要引进一种适宜的家庭工业，以作为仅有的解救手段。事实上，德国小农中间日益加剧的贫困，以及德国工业的一般状况，都使农村家庭工业继续向前发展。这是德国特有的现象。我们在法国只是作为一种完全的例外才能见到类似的情况，例如在养蚕地区；在没有小农的英格兰，农村家庭工业是靠农业短工的妻子儿女的劳动来支撑的；只有在爱尔兰，我们才会见到家庭服装业，它们像在德国一样由真正的农民家庭经营。我们在这里自然不用去说俄国和其他还没有进入世界工业市场的国家了。

所以，在德国的广大区域内，目前工业的状况初看起来相当于采用机器以前普遍存在过的那种状况。但只是初看起来才是这样。先前那种同园艺业和耕作业相结合的农村家庭工业，至少在工业正在发展中的各邦里，曾经是保证劳动阶级物质状况可以过得去而且在有些地方还相当不错的基础，但同时也是劳动阶级思想上和政治上毫无作为的基础。手工产品及其生产费用决定了市场价格；并且在当时劳动生产率远较今日为低的条件下，市场的销售量通常比供应

量增长得更快。上个世纪中叶在英国和部分地在法国，特别是在纺织工业中，情况就是这样。而当时刚从三十年战争<sup>220</sup>的劫难中，并且是在最不利的条件下重新努力赶上来的德国，情况当然就完全不同了；这里为世界市场而从事生产的唯一家庭工业，即亚麻织布业，承受着各种捐税和封建赋役的重压，它并没有使从事织布劳动的农民的生活水平高于其他农民的那种很低的水平。但是，当时农村工业工人终究还是有某种程度的生活保障。

随着机器的采用，这一切情形就改变了。这时价格已经由机器产品来决定，家庭工业工人的工资就随着这种价格而跌落下去。但工人不能不接受这种工资，否则就必须另找工作，而他要这样做就只有变为无产者，也就是说要抛弃自己的——不论是自己所有的或者租来的——小屋子、小园圃和小块田地。只是在极少有的情况下，他才愿意这样做。因此，旧日农村手工织工的园艺业和耕作业，就成了手工织机同机械织机的斗争到处都拖得如此长久的原因，这个斗争在德国至今还没有决出胜负来。在这个斗争中，特别是在英国，初次显示出：以前曾使工人过较好生活的那种状况，即工人自己占有生产资料的状况，现在对他们来说已经成为一种障碍和不幸了。在工业方面，机械织机打败了他们的手工织机；在农业方面，大农业战胜了他们的小农业。然而，当许多人的联合劳动以及机器和科学的应用在这两个生产部门中都已经成为社会通例的时候，小屋子、小园圃、小块田地 and 他们的织机仍然把他们束缚在已经陈旧的个体生产和手工劳动的方式上。现在占有房屋和园圃已经远不及那种不受法律保护流动生活有价值了。任何一个工厂工人都愿再陷入缓慢地、然而肯定地要饿死的农村手工织工的地位。

德国在世界市场上出现得晚；我们的大工业产生于40年代，它

通过 1848 年的革命获得了初步的发展,并且只是在 1866 年和 1870 年的革命<sup>175</sup>至少为它扫除了最严重的政治障碍以后,才充分发展起来。然而,它发现,世界市场大部分已经被占据了。供应大路商品的是英国,供应精致奢侈品的是法国。德国既不能用价格来击败英国,又不能用质量来击败法国。因此,没有别的路可走,只好循着德国生产的常轨,暂且带着对英国人说来批量太小、对法国人说来质量太差的商品挤进世界市场。德国人惯用的先送好样品后交劣等货的骗人手法,自然很快就在世界市场上受到了严酷的惩罚,几乎完全失灵;另一方面,在生产过剩条件下进行竞争,甚至渐渐促使规矩的英国人走上了降低产品质量的歪路,从而帮助了在这方面无可匹敌的德国人。这样,我国就终于达到了这个地步:建立了大工业并在世界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但是我国大工业几乎是专为国内市场生产(只有制铁工业是例外,它的生产大大超过了国内的需求<sup>324</sup>),构成我国大宗出口的是大量的小商品,大工业至多只为小商品供应必需的半成品,而小商品本身则大部分由农村家庭工业来供应。

于是,现代工人由于自己占有房屋和田地而得到的“实惠”,就极好地表现出来了。任何地方——甚至爱尔兰的家庭工业也未必能除外——的工资都不像德国家庭工业的工资那样低得可怕。全家人从小园圃和小块田地上辛苦得来的东西,由于竞争被资本家从劳动力价格中扣除了;工人不得不接受任何一种计件工资,因为不这样他们就什么也得不到,而单靠自己的农产品不能维持生活;另一方面,因为正是这种农业和土地占有把他们束缚于一个地点,阻碍他们另找职业。正是由于这种原因,德国才在世界市场上在销售一系列小商品方面具有竞争能力。资本的全部利润取自正常工资的扣除部分,并且可以把全部剩余价值送给买主。这就是大部分德国出口商



品价格低廉得令人吃惊的秘密。

这种情况比其他任何情况都更能够把其余各个工业部门的德国工人的工资和生活水平也保持在西欧各国工人的水平之下。这种传统的、大大低于劳动力价值的劳动价格，像铅砣一样也把城市工人甚至大城市工人的工资压低到劳动力价值之下，况且在城市中劳动报酬很低的家庭工业也取代了旧日的手工业，这里的一般工资水平也已经压得很低，所以情况变得更糟。

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在比较早的历史阶段上曾经是工人较好生活的基础的东西——农业与工业的结合，占有房屋、园圃和田地，住房有所保障——现在在大工业的统治下，不仅成了工人最沉重的枷锁，而且成了整个工人阶级最大的不幸，成了工资无比地低于正常水平的基础，并且不仅个别工业部门和个别地区是这样，全国各地也是这样。无怪乎靠这样不正常地从工资中扣除的钱过活和发财的大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总是醉心于农村工业，醉心于占有住房的工人，认为推行新的家庭工业是救治农村中一切灾难的唯一单方！

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可是它还有相反的一面。家庭工业已经成了德国出口贸易以及全部大工业的广大基础。因此，它扩散到德国广大地区，并且还在一天比一天发展。小农为自己消费而从事的家庭工业劳动被服装工业和机器工业的廉价产品所消灭，而他们的牲畜以及厩肥的堆集由于马尔克制度、共有的马尔克地产和强制的轮作制遭到破坏而无法维持，这时小农不可避免地要破产，这种破产就把备受高利贷者盘剥的小农强制地驱赶到现代家庭工业中来。正像爱尔兰地主的地租一样，德国的抵押高利贷者的利息也无法靠土地的收益来偿付，而只能靠从事工业的农民的工资来偿付。而随着家庭工业的发展，一个个农民地区就相继卷入了现代的工业运动。

这种由家庭工业造成的农业地区的革命化,就使德国境内工业革命波及的地区要比英国和法国境内工业革命波及的地区广阔得多;我国工业发展的水平较低,这就使这个革命尤其有必要向广大地区发展。这就说明,为什么德国同英国和法国相反,革命的工人运动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有了这样强劲的发展,而不只是局限于中心城市。同时这又说明,为什么这个运动的进展是平静的、稳健的和不可阻挡的。很清楚,在德国只有当多数小城市和大部分农村地区也成熟到实行变革的时候,首都和其他大城市中的胜利起义才有可能。在比较正常的发展条件下,我们绝不可能像巴黎人在 1848 年和 1871 年那样去取得工人的胜利,然而正因为如此,我们的革命的首都也就不会像巴黎在上述两个场合那样败于反动的外省。在法国,运动一向都是发源于首都,而在德国则是发源于大工业、工场手工业和家庭工业地区;首都只是后来才被攻克。因此,将来首先发难的恐怕还得是法国人,但是最后解决战斗只能在德国。

然而,这种农村家庭工业和工场手工业虽然由于广泛发展而成为德国的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部门,同时使德国农民阶级越来越革命化,可是它们本身又不过是进一步变革的准备阶段。正如马克思已经证明的那样(《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版第 484—495 页<sup>①</sup>),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机器和工厂生产也会为它们敲响丧钟。敲响丧钟的时刻看来已经很近了。但是农村家庭工业和工场手工业被机器和工厂生产所消灭,在德国就意味着千百万农村生产者的生计被断绝,德国几乎一半小农被剥夺,不只是家庭工业转化为工厂生产,而且农民经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541—553 页。——编者注

济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大农业,小地产转化为地主大地产——也就是意味着一场牺牲农民而有利于资本和大地产的工农业革命。如果德国注定连这个变革也要在旧的社会条件下完成,那么这样的变革毫无疑问会成为一个转折点。如果那时其他任何一国的工人阶级都还没有首先发难,那么德国一定会发起攻击,而组成“英勇军队”<sup>325</sup>的农民子弟一定会英勇地助战。

这样,资产阶级的和小资产阶级的空想——给每个工人一幢归他所有的小屋子,从而以半封建的方式把他束缚在他的资本家那里——现在就完全变成另一个样子了。实现这种空想,就是把一切农村小房主变成工业的家庭工人,就是结束那些被卷入“社会旋涡”的小农的旧日的闭塞状态以及由此而来的政治上的无所作为状态,就是使工业革命推广到农业地区,从而把居民中最安定的、最保守的阶级变成革命的温床,而这一切的结果,就是从事家庭工业的农民被机器剥夺,被机器强制地推上起义的道路。

只要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慈善家继续履行其资本家的社会职能,想实现他们的理想却带来相反的效果,做出有利于社会革命的事情,那我们是乐于让他们自己去欣赏这个理想的。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7年1月10日于伦敦

写于1886年12月底—1887年  
1月10日

载于1887年1月15、22日《社  
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3、  
4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 宪章运动纪事<sup>326</sup>

## 年 表

墨尔本—1841年9月<sup>①</sup>，辉格党<sup>184</sup>

- 1838年 8月6日 在伯明翰举行集会(演讲人:阿特伍德、斯科菲尔德、菲·奥康瑙尔),要求下院赋予人民宪章<sup>151</sup>以法律效力。<sup>②</sup>
- 9月17日 宪章派在威斯敏斯特新宫殿场举行群众集会。<sup>③</sup>
- 12月13日 王室宣布火炬集会和武装集会为非法。
- 12月20日 反谷物法同盟<sup>155</sup>在曼彻斯特举行群众集会。
- 1839年 1月15日 反谷物法同盟在伯明翰举行群众集会:通过宪章派关于普选权是首要要求的决议。——在利兹受挫。
- 1月21、22日 反谷物法同盟在曼彻斯特和爱丁堡举行群众

① 可能指1841年8月墨尔本公爵领导的辉格党内阁倒台一事。——编者注

② 手稿中这句话被划掉。——编者注

③ 手稿中以下三个日期的有关内容被划掉。——编者注

集会。

- 2月5日 女王的演说词中威胁要通过法律手段压制宪章派。
- 3月16日 在“王冠和锚”酒馆里举行宪章派代表大会。奥康瑙尔和哈尼声明要使用暴力。
- 4月1日 爱丁堡举行支持内阁大臣的集会。宪章派取得胜利，把市长赶下了主席座位并通过了自己的决议。
- 4月29日 拉尼德洛伊斯发生宪章派骚乱。——宪章派一度控制了该城。（前不久在纽波特，约翰·弗罗斯特被免除治安法官的职务。）
- 5月8日 亨·文森特在纽波特以煽动骚乱的罪名被捕。（内阁危机——临时妥协。）
- 5月13日 宪章派代表大会的余下的成员（小资产者离开之后）转到伯明翰。5万人迎接他们并陪同他们走过全城。在第一次会议上，立即通过了宣言：要求从银行取出所有自己的钱，只同宪章派做生意，举办“神圣月”<sup>327</sup>并武装起来。——菲·奥康瑙尔要求把任命一个宪章派内阁的请愿书在50万持枪群众护送下“和平地”递交给女王。
- 5月25日 克萨尔-摩尔举行群众集会。菲·奥康瑙尔声明他之所以参加，是因为市政当局宣布这次群众集会是非法的。
- 6月14日 阿特伍德递交宪章派的请愿书——128万人签

- 名。不久,以 235 票对 46 票拒绝讨论请愿书。
- 6 月 18 日 格罗特关于无记名投票的提案以 333 票对 216 票被否决。
- 7 月 4 日 伯明翰发生宪章派的骚乱;在斗牛场举行的集会 被军队和警察驱散。代表大会的书记<sup>①</sup>被捕。代表大会提出抗议。
- 7 月 15 日 斗牛场再次发生骚乱,人们在市内游行,出现了 抢劫,多家店铺被烧毁。军队出动,没有人员死亡。
- 7 月 18 日 拉尼德洛伊斯骚乱的参加者被判处监禁。
- 7 月 20 日 纽卡斯尔发生骚乱。
- 8 月 2 日 文森特等人在蒙茅斯被判处监禁。
- 8 月 3 日 伯明翰骚乱的参加者受审;三人被判死刑,但 缓期执行。
- 8 月 6 日 这时已经改在伦敦阿朗德尔咖啡馆开会的宪 章派代表大会,鉴于缺乏准备,决定把原定 8 月 12 日举行的“神圣月”推迟,但是要求凡有 能力做到的工联都应从 12 日起停工两三天, 举行游行和集会来抗议当前国内的恶劣状况。
- 8 月 11 日 [伦敦的]圣保罗教堂和曼彻斯特的老教堂在 讲道时被宪章派占领,并未导致任何结果。
- 8 月 12 日 曼彻斯特、麦克尔斯菲尔德、博尔顿等地—— 试图举行三天的“神圣月”。反响微弱,没有

<sup>①</sup> 威·拉维特。——编者注

成效。

- 8月15日 切斯特巡回法庭审理约·雷·斯蒂芬斯案件，罪名是在海德市考顿·特利举行非法集会和煽动骚乱。在这次集会上有人开枪扫射。——判处在纳茨福德监禁18个月。
- 8月27日 议会休会。
- 8月30日 内阁再次妥协。
- 9月14日 宪章派全国代表大会被解散。
- 9月20日 菲·奥康瑙尔在曼彻斯特以煽动暴乱的罪名被捕。
- 9月23日 埃比尼泽·埃利奥特指责宪章派是托利党<sup>328</sup>的代理人(设菲尔德)。
- 11月4日 纽波特的骚乱。大批矿工在弗罗斯特和威廉斯率领下开往城里，他们在特里迪格公园同琼斯的队伍(来自庞蒂浦)汇合，向事先调集到此的(保护正在开会的治安法官的)士兵进攻。一场恶战。场地上留下九名死者，其余人……和伤员撤离。次日晨弗罗斯特被捕。士兵由一名尉官指挥！此后不久威廉斯也被捕。——12月31日至1月8日开庭审判。一个证人做证说：原定要阻拦开往伯明翰的威尔士邮班，以邮班未到作为中部和北部起义的信号。弗罗斯特、威廉斯和琼斯被判死刑，后改为终身流放。

- 1840年 1月13日 恢复反谷物法的宣传——曼彻斯特举行宴会和集会。
- 1月16日 议会开幕。
- 3月 内阁在下院两次遭到失败。内政部委员会开始追究渎神罪。
- 3月17日 菲·奥康瑙尔在约克巡回法庭受审。审判延期。
- 3月25日 反谷物法同盟在宫殿场开会。通过决议。
- 3月31日 到目前为止,在反谷物法请愿书上签名的人数只有980 352人。
- 4月8日 布朗特·奥勃莱恩在利物浦巡回法庭受审,以煽动暴乱的罪名被判处18个月监禁。
- 4月11日 菲·奥康瑙尔以诽谤的罪名被判处在约克监狱监禁18个月;他被当做普通罪犯对待(菲·奥康瑙尔4月20日的信)。
- 8月4日 阿什利勋爵就童工和女工<sup>①</sup>问题上书女王<sup>②</sup>(都是由于自由派的软弱!)
- 8月11日 议会闭幕。
- 11月6日 赫瑟林顿以渎神的罪名被判刑,判决缓期执行。
- 1841年 1月21日 在利兹,激进派<sup>329</sup>为了同宪章派进行联合而举行集会。但是在宪章的各条中仅就普选权

① 手稿中童工后面“女工”一词被划掉。——编者注

② 维多利亚女王。——编者注



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 1月26日 议会开幕。
- 2月16日 内阁失败——223票中占31票。
- 4月29日 宪章派冲击在德特福德举行的反谷物法的集会，没有成功，但在利兹举行的这种集会确实被他们搅散了。罗素想要就谷物法胡乱发表意见。
- 5月7日 内阁失败——598票中占36票。
- 5月25日 邓库姆递交有130万人签名的宪章派请愿书（要求赦免）；反谷物法派只收集到474 448人签名。
- 6月2日 宪章派冲击在曼彻斯特举行的反谷物法集会，没有成功。
- 6月4日 皮尔提出对内阁的不信任案：312票赞成解散，311票反对。
- 6月23日 赫瑟林顿控告莫克森。雪莱被控渎神。被认定有罪。
- 8月19日 选举之后，议会开幕。托利党人占多数。
- 8月28日 墨尔本内阁被多数推翻——629票中占91票。皮尔。
- 皮尔内阁存在到1846年7月。**
- 10月7日 议会闭幕。  
利兹、佩斯利、格拉斯哥、布拉德福德、诺丁汉等工业区出现大规模贫困。
- 11月10日 在德比，企业家举行拥护自由贸易的代表

会议。

12月29日 格拉斯哥发生破产。

1842年 1月7日 格拉斯哥举行宪章派代表大会,菲·奥康瑞尔出席。

2月1日 宪章派在托利党人的帮助下搅散南安普敦举行的反谷物法集会?

2月2日 反谷物法同盟在曼彻斯特的喧嚣。

2月3日 议会开幕。

2月9日 皮尔提出20(谷物价格为51时)、1(谷物价格为73时)<sup>①</sup>的滑动比率制<sup>155</sup>。

3月11日 皮尔的预算——取消120万英镑的关税,特别是原料和半成品的关税。所得税。滑动比率制于4月29日成为法律(经国王同意)。

5月2日 有3 317 702人签名的宪章派请愿书被列队从林肯法学协会广场送到议会大厦。请愿书不得不分成几部分递进去,因为门太小了。邓库姆要求议会会议公开听取请愿书。49票对287票。

5月25日 斯托克波特举行反贫困集会。济贫税<sup>330</sup>从1836—1837年的2 628英镑增长到7 120英镑;半数以上的织工陷入赤贫;3 000多所房子空着(“斯托克波特招租”),在希顿-诺里斯有

① 指每夸特谷物的价格及相应税率,单位为先令。——编者注

四分之一的房子空着,有 1 000 名房主领取教区救济金。

- 6 月 1 日 达德利地区的煤矿工人罢工。
- 6 月 3 日 格拉斯哥失业工人举行大会,会后搞了一次穿城而过的要求面包和工作的游行。  
爱尔兰发生哄抢食品的骚乱:在恩尼斯,一艘装载面粉的船被抢;在科克,人们袭击马铃薯市场,没有成功。
- 6 月 7 日 阿什利提出限制矿山和工厂使用女工和童工的工厂法案。
- 6 月 25 日 《利兹信使报》报道:有 4 025 个家庭即五分之一的城市居民领取贫民救济金。到处都是大规模“贫困”。
- 6 月 28 日 皮尔税在下院通过。<sup>331</sup> 7 月 4 日在上院二读。
- 7 月 1 日 关于贫困的辩论。照例没有结果。在爱尔兰不断发生农村暴乱。
- 7 月 2 日 在邓弗里斯发生哄抢食品的骚乱,几家面粉商人的店铺被抢。
- 7 月 5 日 反谷物法同盟在伦敦举行代表会议。布莱特发表了威胁性演说,他说:在设菲尔德有 1 万人处于极端贫困的状态;在伍尔弗汉普顿有 62 座炼铁炉停产;在斯托克波特,济贫税额为每英镑两先令,共得 3 600 英镑,而 1839 年为每英镑 1 先令 8 便士,却得 5 000 英镑。提高济贫税——每英镑提高到 3 先令 4 便士,几乎每

- 天都有工人和小店主集会讨论形势。伯斯勒姆发生大规模骚动,军队出动。
- 7月5日 设菲尔德举行自由贸易派会议。W.贝利牧师说:不应该用语言而应该用暴力去影响议会;一位先生说要暗杀皮尔云云。
- 7月11日 维利尔斯提出的由议会委员会审议谷物法<sup>155</sup>的提案,以117票对231票被否决。  
同时发生数起谋刺女王的事件,皮尔制定保护女王不受滋扰的法律:流放,押送殖民地。
- 7月18日 利物浦、曼彻斯特和利兹等地举行反贫困集会。要赶在议会闭幕之前派代表团去见皮尔。
- 8月1日 艾尔德里和科特布里奇的煤矿工人和铁矿工人罢工,接着就是格拉斯哥的罢工,要求增加工资。
- 8月4日 阿什顿和奥德姆发生罢工,曼彻斯特发生骚乱。
- 8月12日 议会闭幕。
- 8月15日 曼彻斯特举行工联代表会议,会议和平进行。
- 8月17日 宪章派全国执行委员会<sup>152</sup>的呼吁书(相反)是战斗性的。
- 8月18日 “北部绥靖完成”。
- 8月24日 怀特(乔治)在伯明翰无视警察,无视逮捕令,由人护卫着参加集会并发表演说。
- 9月5日 在约克和兰开斯特,特别巡回法庭审讯了156名骚乱者。

- 9月30日 在斯塔福德,陪审法庭的特别巡回法庭审讯了骚乱者。菲·奥康瑙尔以8月在曼彻斯特等地的集会上煽动暴乱的罪名被捕。
- 10月6日 科布顿在曼彻斯特的集会上声称同盟将募集5万英镑。
- 12月9日 老朽的西蒂区市政委员会投票支持谷物的自由贸易。
- 12月31日 季度收入减少940 062英镑。
- 1843年 1月9日 奥康奈尔宣称,要在本年实现取消合并<sup>332</sup>——因此,恢复宣传鼓动。
- 1月26日 反谷物法的周会。威尔逊宣布恢复宣传鼓动——上周散发40万份小册子,第二天增加两倍。
- 2月11日 议会开幕。
- 2月13日 霍伊克勋爵向议会委员会递交关于贫困问题的提案。辩论到17日,然后以301票对191票被否决。科布顿威胁皮尔。
- 2月23日 沃尔特提出把济贫法<sup>330</sup>放宽松一些的提案:讨论这个提案时查明,政府执行新济贫法越来越严厉。
- 3月1日 菲·奥康瑙尔及其他人在兰开斯特受审。奥康瑙尔及其他许多人被认定有罪,但是现在由于法律方面的问题,判决没有执行。
- 3月15日 从本日起,反谷物法同盟恢复在德鲁里巷剧院

的周会。

- 3月24日 二读工厂法案<sup>333</sup>。
- 3月31日 往来账户收入增加,但仍然低于去年(新的所得税除外)。
- 4月27日 爱尔兰的武器法案<sup>334</sup>,因为大量武器是从那里买进的。
- 5月9日 维利尔斯关于谷物法的提案;经过五天的辩论,以381票对125票被否决。  
皮尔声称,他打算坚决反对取消合并。
- 5月24日 理查·阿克莱的遗嘱得到认证——800万英镑。
- 6月8日 基尔肯尼举行争取取消合并的大型集会——30万人。
- 6月10日 威尔士的“利百加”骚乱<sup>335</sup>开始:要求废除关卡、取消什一税、降低租金、废除教堂维持费和新济贫法。
- 6月15日 恩尼斯举行争取取消合并的集会——50万人。  
关于教育的条款<sup>336</sup>。实际上,法案由于非国教徒<sup>337</sup>的反对(200多万人签名的请愿书)而失败。  
(在爱尔兰,所有支持取消合并的治安法官目前全被撤职)。
- 7月19日 经过一周的辩论,斯密斯·奥勃莱恩关于调查爱尔兰贫困状况的提案以243票对164票被

否决。

7月25日 布莱特——达勒姆市的议员。

8月15日 塔拉山举行争取取消合并的大型集会。

8月24日 议会闭幕。

威尔士的“利百加”骚乱在继续。爱尔兰的暴乱。——威胁拒绝缴租，收割庄稼的事件等等。

9月28日 伦敦康文特田园剧院的集会上恢复反谷物法宣传鼓动。上一年散发了900万份小册子。

10月1日 穆拉格马斯特举行要求取消合并的大型集会。

10月7日 克朗塔夫要求取消合并的大型集会官方明令禁止。

10月10日 皇家委员会调查“利百加”骚乱原因。

10月14日 奥康奈尔被控告——还没有提出具体罪状，在缴纳保释金后被释放，下次开庭时必须到庭回答总检察官的所有指控。

10月21日 反谷物法派在伦敦西蒂区的选举中获胜：帕蒂森战胜贝林。

10月23日 在都柏林市政厅召开会议。——奥康奈尔现在是“爱好和平的”了！

10月26日 审讯“利百加”骚乱的参加者——严厉的判决（卡迪夫）。

11月8日 对奥康奈尔提出明确指控。

1844年1月1日 威斯敏斯特侯爵转到反谷物法同盟方面。全

国各地举行多次反对谷物法和支持谷物法的集会。

1月15日 奥康奈尔受审。他被判决,5月24日王座法院<sup>338</sup>批准判决,12个月徒刑。

2月1日 议会开幕。

2月6日 新工厂法案(上一年没有获得通过)。

2月12日 奥斯特勒牧师坐了三年债务人监狱后获释。

1845年 6月6日 工厂法案成为法律。  
铁路投机,秋季的马铃薯病害。

1846年 7月—1862年2月。罗素。

1847年 7月28日 选举。菲·奥康瑙尔和沃尔特在诺丁汉当选。

12月7日 菲·奥康瑙尔关于调查同爱尔兰的合并的过程及其结果的提案,23票赞成,255票反对。

1848年 3月13日 宪章派在肯宁顿公地举行示威。琼斯发表言辞激烈的讲话。在爱尔兰,革命的“青年爱尔兰”<sup>339</sup>要求武装。3月6日特拉法加广场举行集会,表面上是在讨论所得税问题;警察被击退,后来警力增加到500人,晚间发生新的冲突。——6日在格拉斯哥发生失业者的骚乱,有的地方被抢劫,军队出动,但一枪未发人群就散了。



爱丁堡和利物浦发生类似情况。

- 4月1日 爱尔兰成立射击俱乐部。
- 4月4日 伦敦的宪章派全国代表大会。订于10日举行示威。厄·琼斯主张斗争。布·奥勃莱恩主张在人民还没有比法律强大之前必须等待。
- 4月6日 菲·奥康瑙尔关于赦免弗罗斯特、威廉斯和琼斯的提案以91票对23票被否决。
- 4月7日 格雷提出对付煽动性言论的“禁口令”。
- 4月10日 肯宁顿公地。宪章派的游行队伍在肯宁顿公地汇合并从那里带着体积庞大的请愿书朝下院方向前进。25万特别警察。——4300士兵向肯宁顿公地集结。——星期六晚上在武装问题上发生分裂：布·奥勃莱恩赞成，菲·奥康瑙尔反对。布·奥勃莱恩及其同伙一起离开。示威游行失败，向威斯敏斯特的进军取消，菲·奥康瑙尔当天晚上以通常方式递交了请愿书。
- 4月13日 关于请愿书的辩论；签名不是5706000个，据称只有1975496个<sup>①</sup>，其中许多是胡写乱涂的。
- 5月16日 宪章派全国代表大会分裂。
- 5月27日<sup>②</sup> 约翰·米切尔被判处流放14年。——对宪章

① 手稿中签名数为“1975472个”。——编者注

② 手稿中此处日期为“5月24日”。——编者注

派和取消合并派<sup>340</sup>的这类判决在克拉肯韦尔-格林和贝斯纳尔-格林区引起了小规模骚乱。

- 6月 加利福尼亚的黄金热。
- 6月6日 琼斯和另外三人被控煽动暴乱。
- 6月6日 奥康奈尔建立的取消合并派协会瓦解。
- 6月11日 伦敦大力防范宪章派暴动：银行、造币厂、政府机关、泰晤士河上的轮船都布满士兵。此外，议会还储备了食品。
- 6月12日 宪章派的示威游行看来极其悲惨地失败了。  
**6月起义<sup>24</sup>。**
- 7月7日 琼斯和另外五人被判处监禁二年并于此后限制其权利。
- 7月22日 罗素要求在爱尔兰停止实行人身保护令<sup>341</sup>；提交法案。
- 7月25日 斯密斯·奥勃莱恩试图搞暴动。——29日斯密斯·奥勃莱恩被捕。
- 8月8日 贝克莱提出的对政府的不信任案以86票对81票被否决。
- 8月14日 宪章派在阿什顿安德莱恩起义。用手枪和长矛夜袭市政厅。打死一名警察。起义被击退。
- 8月15日 在曼彻斯特有14名宪章派领袖以号召武装暴动的罪名被捕。
- 8月16日 18名佩带武器的宪章派领袖在伦敦的奥伦治街被捕，其他人在莫尔街被捕。据称是因为他

们要在夜里发起进攻。查抄了许多武器弹药。

8月25日 审讯伦敦的宪章派。26日审讯曼彻斯特的宪章派。受审者被判处两年苦役。

8月26日 审讯8月16日在伦敦被捕者——判处终身流放。

1852年 6月8日 菲·奥康瑙尔在下院胡言乱语，被议会警卫逮捕，送往疯人院。

1855年 8月30日 菲·奥康瑙尔死于诺丁山。

1856年 5月3日 弗罗斯特、威廉斯和琼斯以及其他被流放的爱尔兰囚犯被赦免。

1869年 1月26日 厄内斯特·琼斯逝世，终年50岁。

写于1887年初

原文是德文和英文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1948年莫斯科版第10卷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英文版第26卷并参考原文手稿翻译

## 美国工人运动<sup>342</sup>

###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序言

自从我按照译者<sup>①</sup>的希望写完本书的《附录》<sup>②</sup>以来,已经过去10个月了。在这10个月中,美国社会完成了一次其他任何国家至少需要10年才能完成的变革。1886年<sup>③</sup>2月,美国的舆论几乎一致认为:美国没有欧洲式的工人阶级<sup>④</sup>,因此,那种使欧洲社会分裂的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阶级斗争,在美利坚共和国不可能发生,所以社会主义是一种舶来品,绝不能在美国的土壤上生根。然而正在这时,日益临近的阶级斗争已经投下它的巨大阴影:宾夕法尼亚的煤矿工

① 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编者注

②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附录》,见本卷第368—374页。——编者注

③ 在英文版中误写为1885年。——编者注

④ 恩格斯在1887年的德文单行本上加了一个注:“我在1844年写的那本书用英文出版是有道理的,这恰恰是因为,现代美国工业的状况几乎正好相当于我曾描述的40年代的英国工业的状况。从伦敦《时代》月刊3、4、5和6月号爱德华·艾威林和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的那些论‘美国工人运动’的文章<sup>343</sup>可以看出情况多么相似。我欣然提到这些出色的文章,因为这使我有机会同时批驳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sup>344</sup>执行委员会肆无忌惮地散布的那些诽谤艾威林的无耻调言。<sup>345</sup>”——编者注

人<sup>277</sup>和其他许多行业的工人举行罢工,特别是全国都在准备争取八小时工作日的声势浩大的运动,这个运动说在5月开始就在5月开始了。<sup>346</sup>我的《附录》表明,当时我已经正确估计了这些征兆,预料会有一个全国性的工人阶级运动。但是,当时谁也不能预见,运动会在这样短的时间以这样不可遏制的力量爆发,会以燎原烈火般的速度蔓延,会从根本上震撼美国社会<sup>①</sup>。

但是事实明摆着,不容抹杀,无可争辩。去年夏天几位美国记者访问我,承他们绘声绘色地告诉我,美国统治阶级对此感到多么恐怖;“新的转折”使他们张皇失措,困惑不解。但是,那时运动还刚刚开始,只不过是因为废除黑奴制度和工业迅速发展而成为美国社会最底层的那个阶级的一连串杂乱的、显然是互不联系的骚动。在年底以前,这种混乱的社会痉挛开始有了明确的方向。广大工人群众在国内辽阔地区的几次自发的本能的运动,他们对于到处同样的、由同样原因造成的悲惨的社会状况普遍不满的同时爆发,使他们意识到一个事实:他们构成了美国社会的一个新的、独特的阶级,一个实际上多少是世代相传的雇佣工人即无产者的阶级。这种意识由于一种纯粹美国人的本能,立即把他们引向自我解放的下一个步骤:组织一个具有自己的纲领并以夺取国会大厦和白宫为目标的工人政党。5月,掀起了争取八小时工作日的斗争,芝加哥和密尔沃基等地发生了骚动,统治阶级试图用暴力和残酷的阶级审判来镇压工人方兴未艾的反抗高潮。11月,在所有的大城市都组成了新的工人政党,在纽约、芝加哥和密尔沃基进行了选举。<sup>347</sup>以前,5月和11月只能让美

① 在德文版中不是“会从根本上震撼美国社会”,而是“现在已经从根本上在震撼美国社会”。——编者注

国资产阶级想起美国国债息票的付息；从今以后，5月和11月将使他们也想起美国工人阶级拿出自己的息票要求付息的日子了。

在欧洲各国，工人阶级经历了许多年才完全领悟到，他们已经构成现代社会的一个独特的阶级，在现存社会关系下的一个固定的阶级；又经历了好多年，这种阶级意识才引导他们把自己组织成一个特殊的政党，它不受统治阶级各派所组织的一切旧政党的支配，并且同这些政党相对立<sup>①</sup>。在美国这片得天独厚的土地上，没有中世纪的废墟挡路，有史以来就已经有了17世纪孕育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因素，在这10个月中工人阶级就经历了本身发展的这两个阶段。

但是，这一切还只是一个开始。工人群众感到他们有共同的苦难和共同的利益，必须作为一个与其他阶级对立的阶级团结起来；为了表达和实现这种感觉，要把每个自由国家里为此目的而预备的政治机器开动起来——这仅仅是第一步。下一步就是要寻找医治这些共同苦难的共同药物，并把它体现在新的工人政党的纲领中。运动中最重要、最困难的这一步，在美国尚待完成。

一个新的党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积极的纲领，这个纲领在细节上可以因环境的改变和党本身的发展而改动，但是在每一个时期都必须为全党所赞同。只要这种纲领还没有制定出来或者还处于萌芽状态，新的党也将处于萌芽状态；它可以作为地方性的党存在，但还不能作为全国性的党存在；它将是一个潜在的党，而不是一个实在的党。

这个纲领，不管它最初具有什么形式，都必须朝着预先可以确定的方向发展。造成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之间的鸿沟的原因，在美

<sup>①</sup> 在德文版中不是“相对立”，而是“相敌对”。——编者注

国和在欧洲都是一样的；填平这种鸿沟的手段也到处都相同。因此，美国无产阶级的纲领在最终目的上，归根到底<sup>①</sup>一定会完全符合那个经过 60 年的分歧和争论才成为战斗的欧洲无产阶级广大群众公认的纲领。这个纲领将宣布，最终目标是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使整个社会直接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等，让它们供全体成员共同使用，并为了全体成员的利益而共同使用。

但是，美国的新的党如果也和其他一切政党一样，它的成立就是为了夺取政权，那么它在怎样对待一旦夺得的<sup>②</sup>政权这个问题上还远远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在纽约和东部的其他大城市，工人阶级的组织采取了按职业联合的方式，每个城市都成立一个强大的中央劳动联合会。在纽约，中央劳动联合会于去年 11 月把亨利·乔治选为它的旗手，因此，它的临时竞选纲领几乎完全浸透了他的原则。在西北部的一些大城市，竞选是根据一个很不明确的工人纲领进行的，亨利·乔治的理论的影响即使有一点，那也很难看得出。在这些人口众多、工业集中的巨大中心，新的阶级运动在政治上已经成熟了，而在全美国，我们发现两个分布很广的劳工组织，即“劳动骑士”<sup>348</sup>和“社会主义工人党”<sup>344</sup>，其中只有后者才有一个符合上述现代欧洲观点的纲领。

在美国工人运动所表现的三种多少已经确定的形式中，第一种是亨利·乔治领导的纽约的运动，目前主要是地方性的。纽约无疑是合众国的最重要的城市，但纽约不是巴黎，合众国不是法国。我认为亨利·乔治的纲领，以它目前这样的形式来看是太狭隘了，只能作

---

① 在德文版中不是“归根到底”，而是“随着运动的进一步发展”。——编者注

② 在德文版中删去了“一旦夺得的”。——编者注

为地方性运动的基础,至多也只能作为总运动中的一个短期阶段的基础。在亨利·乔治看来,人民群众被剥夺土地,是人们分裂为富人和穷人的主要的、普遍的原因。<sup>349</sup>但是从历史上看来,这并不完全正确。在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也就是说,群众不仅被剥夺了土地,甚至连他们的人身也被占有。在罗马共和国衰落时期,当自由的意大利农民被剥夺了田地的时候,他们形成了一个类似1861年以前南部各蓄奴州的“白种贫民”的阶级;无论是奴隶还是“白种贫民”<sup>①</sup>,这两个阶级都同样无力解放自己,于是古代世界崩溃了。在中世纪,封建剥削的根源不是由于人民被剥夺而离开了土地,相反地,是由于他们占有土地而离不开它。农民保有自己的土地,但是他们作为农奴或依附农被束缚在土地上,而且必须给地主服劳役或交纳产品。直到近代的黎明时期,即15世纪末,农民的大规模被剥夺才给现代雇佣工人阶级奠定了基础,这些工人<sup>②</sup>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一无所有,只有向别人出卖劳动力,才能活命。但是,如果说土地被剥夺使这个阶级产生,那么,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即现代的大工业和大农业的发展,则使它长期存在,使它人数增加,使它形成一个具有特殊利益和负有特殊历史使命的特殊阶级。所有这些,马克思都详细地论述过了(《资本论》第七篇《所谓原始积累》<sup>350</sup>)。马克思认为,现代的阶级对抗和工人阶级的处境恶化<sup>③</sup>,

① 在德文版中不是“白种贫民”,而是“贫穷的自由人”。——编者注

② 在德文版中不是“农民的大规模被剥夺才给现代雇佣工人阶级奠定了基础,这些工人……”,而是“农民大规模被剥夺了,并且这次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这种条件逐渐把成为无产者的农民变成了现代雇佣工人阶级,变成了这样一些人,他们……”——编者注

③ 在德文版中不是“处境恶化”,而是“现今的屈辱”。——编者注



起因于工人阶级被剥夺一切生产资料,其中当然也包括土地。

亨利·乔治既然宣布土地垄断是贫穷困苦的唯一原因,自然认为医治此病的药剂就是把土地交给整个社会。马克思学派的社会主义者也要求把土地交给社会,但不仅是土地,同样还有其他一切生产资料。但是,即使我们不谈其他生产资料的问题,这里还有另外一个不同。土地如何处理呢?以马克思为代表的现代社会主义者要求土地应该共同占有,为共同的利益而共同耕种,对其他一切社会生产资料——矿山、铁路、工厂等等也是这样;亨利·乔治却只限于像现在这样把土地出租给个别的人,只调整土地的分配,并把地租用于公众的需要,而不是像现在这样用于私人的需要。社会主义者要求的是整个社会生产体系的全面变革;亨利·乔治要求的是不触动现在的社会生产方式,这实质上就是李嘉图学派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极端派提出的<sup>①</sup>东西,这些人也要求国家没收地租。<sup>351</sup>

当然,如果假定亨利·乔治的话就是他的最终看法,那是不公平的。但是我只能按照我现在所看到的来考虑他的理论。

组成美国工人运动的第二个大派别就是劳动骑士。看来,这个派别对运动的现阶段来说是最典型的,当然也是最强有力的。这个巨大的团体有无数的“会”,已扩展到全国广大地区,代表着工人阶级内部个人的和地方的各种各样意见。他们有一个相当不明确的纲领,他们结合在一起与其说是因为他们有一个实际上无法遵行的章程,不如说是因为他们已经本能地感到:他们为实现共同的愿望而联合起来这一事实就使他们成为国内的一支强大力量。这是真正美国式的怪现象:最现代的趋向披着最中世纪的外衣,最民主的甚至叛逆

<sup>①</sup> 在德文版中是“早已提出的”。——编者注

的精神隐藏在貌似强大、实际上软弱无力的专制之下——这就是劳动骑士向欧洲观察家展示的一幅图画。但是，如果我们不停留在这种纯粹表面的怪现象上，我们就不可能不看到，在这个很大的群体中蕴藏着巨大的潜力，而且正在缓慢地但确实在发展成实际的力量。劳动骑士是整个美国工人阶级所创立的第一个全国性的组织；不管它的起源和历史如何，不管它有什么样的缺点和个别的怪诞行为，不管它的纲领和章程怎样，它其实就是美国整个雇佣工人阶级的产物，是把所有雇佣工人联合起来的唯一的全国性的纽带，不仅使他们的敌人，而且也使他们自己感到自己的力量，使他们对未来的胜利满怀骄傲的希望。只说劳动骑士能够发展，那是不确切的；他们经常处于蓬勃的发展和改造的过程中；这块可塑材料正在涌动，正在发酵，正在寻找适合其本性的形式。这种形式一定会找到，因为历史的进化像自然的进化一样，有其内在规律。到那时，劳动骑士是否保留现在这个名称，那是无关紧要的，但是，一个局外人可以清楚地看到，用这种原料必定能塑造美国工人运动的未来，从而塑造整个美国社会的未来。

第三个派别是社会主义工人党。这个党徒有虚名，因为到目前为止，它在美国的任何地方实际上都不能作为一个政党出现。何况它对美国来说在一定的程度上是外来的，因为直到最近，它的成员几乎全是使用本国语言的德国移民，大多数人都不太懂当地通用的语言。但是，如果说这个党起源于外国，那么，它同时也就具备了欧洲多年来阶级斗争所取得的经验，具备对工人阶级解放的一般条件的理解<sup>①</sup>，远远超过美国工人迄今所达到的理解水平。这对美国无产

---

① 在德文版中“理解”后面的那句话改为“这是迄今只有在个别情况下才能从美国工人中看到的理解。”——编者注

者来说是一件幸事，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就有可能掌握并利用欧洲的阶级伙伴在40年斗争中所得到的智慧和精神上的成果，从而加速他们自己的胜利的到来。因为，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毫无疑问，美国工人阶级的最终纲领，应该而且一定会基本上同整个战斗的欧洲工人阶级现在所采用的纲领一样，同德美社会主义工人党的纲领一样。在这方面，这个党必须在运动中起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它必须完全脱下它的外国服装，必须成为彻底美国化的党。它不能期待美国人向自己靠拢。它是少数，又是移民，因此，应当向绝大多数本地的美国人靠拢。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必须学习英语。

要把参加这场广大群众运动的各种分子——他们实质上并不敌对，但是由于出发点不同而实际上互不往来——融为一体，这个过程需要有一些时间，而且不可能没有一些摩擦，这在某些地方现在已经显露出来了。例如，在一些东部城市，劳动骑士正在同有组织的工联零星地进行地方性的斗争。但是，另一方面，这种摩擦在劳动骑士的内部也同样存在，根本谈不到和睦融洽。这并不象征着令资本家欢呼庆幸的那种瓦解，而只是表明第一次<sup>①</sup>一致行动的无数工人群众还不知道如何适当地表达他们的共同利益，还没有发现最适合于斗争的组织形式，更没有发现保证胜利所必不可少的纪律<sup>②</sup>。这只是为了伟大的革命战争而进行的第一次群众性集合，是一些由各地独自召集和装备的队伍，它们为组成一支统一的大军而汇合起来，但是还没有正规的编制和统一的进军计划。正在汇合的各支部队在途中往往因穿插而彼此阻塞；常常出现混乱、怒气冲冲的争吵，甚至还要

① 在德文版中不是“第一次”，而是“现在终于”。——编者注

② 在德文版中删去了“更没有发现保证胜利所必不可少的纪律”。——编者注

动武。但是，最终目的的一致性最后总会战胜一切小风波。这些零乱分散的、争吵不休的队伍很快就会排成一个长长的战斗队列，在敌人面前出现一条井然有序的战线，在威严的沉寂里闪射出武器的寒光，有勇敢的先驱兵在前，有坚定的预备队殿后。

必须达到这种结果，即把各支独立的部队联成一支全国性的劳工大军，并有一个临时<sup>①</sup>纲领，哪怕有不足之处，只要是真正工人阶级的纲领就行，这就是在美国需要紧接着完成的重大步骤。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和制定一个无愧于这个事业的纲领，社会主义工人党能够做许多事情，只要它愿意像欧洲的社会主义者在他们只占工人阶级极少数的时候那样行动就行。这个策略在1847年《共产党宣言》中第一次是用以下的话写下来的：

“共产党人”——这是我们当时采用的、而且在现在也决不想放弃的名称——，“共产党人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

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

他们不提出任何特殊的原则，用以塑造无产阶级的运动。

共产党人同其他无产阶级政党不同的地方只是：一方面，在无产者不同的民族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共同的不分民族的利益；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

因此，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胜过其余无产阶级群众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

“共产党人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

---

<sup>①</sup> 在德文版中不是“临时”，而是“共同”。——编者注

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sup>352</sup>

这就是现代社会主义的伟大创始人卡尔·马克思,还有我以及同我们一起工作的各国社会主义者 40 多年来所遵循的策略。结果是这个策略到处都把我们引向胜利,目前欧洲广大的社会主义者,在德国和法国,在比利时、荷兰和瑞士,在丹麦和瑞典,以及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就像一支统一的<sup>①</sup>军队在同一的旗帜下战斗着。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7 年 1 月 26 日于伦敦

写于 1887 年 1 月 11 日—26 日  
之间

载于《1844 年的英国工人阶级  
状况》1887 年纽约版

原文是英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1 卷翻译

---

<sup>①</sup> 在德文版中“统一的”的后面加有“伟大的”。——编者注

## \*给巴黎国际友谊节 组织委员会的信<sup>353</sup>

公民们：

我们现在面临着可怕的危险。战争在威胁着我们，痛恨战争并且具有完全相同的利益的法国无产者和德国无产者将被迫在战争中互相残杀。

这种形势的真正原因是什么呢？

是军国主义，是大陆各大国实行了普鲁士式的军事制度。

这个制度据说是要武装全民以保卫本国领土和本国权利。这是撒谎。

普鲁士制度取代了有限征兵制和富人雇人代服兵役的制度，因为它把国家的一切资源——人力和物力资源都交由掌权者支配。但是它没有能够建立一支国民军。

普鲁士制度把应征服兵役的公民分为两类。第一类编入常备军，而第二类则立即被分派到后备军或地方部队。这后一类得不到或者几乎得不到任何军事训练；但前一类则一直服役两三年，这段时间足以把他们训练成一支俯首帖耳、按纪律机械行动的军队，时刻准备对外进行征服，对内残酷镇压人民运动。我们不要忘记，这是因为

采用这个制度的一切政府，害怕本国劳动人民远甚于害怕国外与之竞争的政府。

这个制度具有弹性，能够大大扩张。的确，哪怕仅仅还有一个年轻男子没有被编入军队，现有资源就不能算已经用尽。因此，各国之间为拥有一支人数最多、实力最强的军队进行无休无止的竞争；某个国家增加一次武装力量，别的国家就会竞相效仿，甚至有过之无不及。这一切的耗费十分惊人。人民被军费的重担压得喘不过气来。和平的代价似乎比战争更大，于是战争终于不再是什么可怕的灾难，而成了一种能够结束不堪忍受的状况的救世的危机。

这就是各国的阴谋家，那些热衷于浑水摸鱼的家伙，得以挑起战争的原因。

那么，用什么办法来对付呢？

废除普鲁士制度，代之以真正的国民军这所普通的学校，使每个能够扛枪的公民都加入这所学校，在严格规定的必要的时间内学会当兵的本领；把经过这所学校训练的人编为后备军的基干人员，按地区很好地组织起来，使每个城市、每个县都有自己的一个营，这个营的人都彼此认识，团结一致，有武器装备，必要时可以在24小时内随时出动。这就是说，每个人家里都有枪械和装备，像瑞士那样。

首先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的人民，会使自己的军事实力增加一倍，而同时使自己的军事预算减少一半。他们将用武装本国全体公民这一事实来证明他们对和平的热爱，因为这支由国民自己组成的军队是根本不能用来对外进行征服的，正像他们在保卫祖国领土时是根本不可战胜的一样。而那时，如果每个公民家里都有一支枪和

**50 发实弹,还会有哪一个政府敢侵犯公民自由?**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7年2月13日于伦敦

写于1887年2月16日—18日  
之间

载于1887年2月26日《社会主义者报》(巴黎)第79号

原文是法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 \*致法国工人党中央 社会主义革命联合会<sup>354</sup>

3月18日于伦敦

公民们：

我全心全意地和你们一起庆祝三月十八日。

弗·恩格斯

写于1887年3月18日

原文是法文

载于1887年3月26日《社会主义者报》(巴黎)第83号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丹麦文版补充注释<sup>355</sup>

在德国,古代土地所有制被称为“马尔克”制度,它依靠习惯法保存下来,直到今天还存在着古代日耳曼土地公有制的某些残余。归公社所有的土地被称做马尔克,共分为三部分:(1)村,这里每个公社社员获得一块同样大小的土地,用于修建房屋、院子和园圃;(2)用于分配的“马尔克”,即用做耕地和草地的土地;(3)公有的或者未分配的“马尔克”,即全部其他土地,森林、牧场、荒地、沼泽、水域、道路等等。

用于分配的土地最初根据位置和土质划分成若干块,称为“大块”。每一“大块”又按公社社员(即家庭的家长)的数量平分为许多地块。这些地块用抽签方式进行分配,因此每个公社社员都能从每一“大块”中分得他的一块土地,也就是说,每个公社社员获得的土地在大小和质量上与其他社员相同。房屋和院子从很早时候起已归各个公社社员完全所有。而土地则最初每年重新分配,后来就每隔4年、6年、12年重新分配,但是不久,这些土地就成为拥有者可继承、可出卖的财产。只有在莱茵地区,土地持续重新分配的习俗保持得长久一些——在普法尔茨以及摩泽尔河以南现今的普鲁士地区一直维持到本世纪,为数不多的一些被叫做“农户公社”的村也许现在还

在沿袭这种制度。但是,即使在耕地和草地成为公社社员私有财产的地方,土地耕种仍须遵守由公社确定的公共计划(耕地一般分为秋播地、春播地和休耕地),在收获之后和休耕期间,这些土地就作为公共牧场供所有社员使用。

未分配的或者公共的“马尔克”是所有公社社员的共同财产,供所有社员平等地使用,用于放牧、采集橡实、伐木、割草、打猎、捕鱼等等。

公共马尔克的使用方式,每个社员的权利,已分配的“马尔克”的耕种和共同利用,以及所有其他的马尔克事务,包括一切纠纷和违反马尔克制度的不法行为——这些都在马尔克社员的公开集会上进行商议并表决。这里所有马尔克社员都处于平等地位,不管是否其中一人是农奴、而另一人是其贵族领主(这种情况常见于中世纪后期)。在马尔克集会中,每个人都同样平等,这是高度发达的民主。

最初的马尔克公社由大的区(整片区,Herreder)组成,区内每一个村都有自己的公共“马尔克”,另外在村之外还有属于所有人的公共“马尔克”。这种制度在莱茵地区甚至延续到16、17世纪;在斯堪的纳维亚,情况与此类似。古代瑞典法律曾提到城市的、区的、州的、最后还有国王的(也就是说,实际是民族的)公有地。因此,除了村公有地外,还有属于区、省的公有地,以及属于全民族的代表者国王的公有地。在德国,直到14世纪,一个“马尔克”还包括6—12个村;后来,通常只有每个村才有自己的“马尔克”,也就是说,原先那些更大的公共“马尔克”被封建领主所窃取。

在“马尔克”制度的基础上出现了村制度,当村发展为城市,村制度也就变成了城市制度。在这些城市中,原先的马尔克社员从一开始就自然而然地独享管理城市事务,即他们自己的马尔克事务的权

利。外来移民则被排除在“马尔克”之外，一直处于无权状态。这样一来，马尔克公社最初的民主制变成了由城市“氏族”即贵族掌握的封闭的贵族政治。外来移民、手工业者等构成城市平民，他们争取与特权氏族拥有平等权利的斗争构成了整个中世纪的城市历史。

在封建领主取得对“马尔克”统治权的地方，马尔克制度最初则演变为庄园制度。庄园主长期担任马尔克集会的首领，并且取得了比其他人更多的对公共“马尔克”的使用权；而立法、管理和司法仍保留在全体社员手中。但是，社员的权利很早就因为封建领主的侵犯而遭到削弱，最后，他们手中只有极少的权利或者一点权利都不剩。

马尔克制度是所有日耳曼部族的原始的制度。它曾盛行于德国、斯堪的纳维亚、英国和法国北部，在所有这些国家中至今仍能发现马尔克制度的残余。但是，迄今为止，只有德国人，特别是格·路·毛勒对马尔克的历史作过较为详细的研究<sup>63</sup>。

写于 1887 年 5 月—最迟 1888  
年 2 月之间

载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  
源》1888 年哥本哈根版

原文是丹麦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90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29 卷翻译

## 波克罕《纪念 1806—1807 年德意志 极端爱国主义者》一书引言<sup>356</sup>

本书作者西吉斯蒙德·波克罕于 1825<sup>①</sup>年 3 月 29 日生于格洛高。1844 年他在柏林读完中学后，先后在布雷斯劳、格赖夫斯瓦尔德和柏林上大学。他为了履行服兵役的义务，而因为太穷又负担不起一年制服役期的费用，不得不在 1847 年作为三年制志愿兵参加了格洛高的炮兵部队。1848 年革命爆发后，他因参加民主集会而受到军事法庭的调查，后逃往柏林而得以摆脱。他在柏林起初没有遭到追捕，仍然在运动中积极活动，并在参加攻打军械库<sup>357</sup>时表现突出。为此他险遭逮捕，只因逃往瑞士而幸免。司徒卢威于 1848 年 9 月间在瑞士组织志愿军向巴登黑林山进军<sup>358</sup>，波克罕参加了这一行动并被俘，一直被关押到 1849 年 5 月巴登革命<sup>107</sup>释放囚犯时才获释。

波克罕来到卡尔斯鲁厄，并作为一个士兵为革命效力。当约翰·菲利浦·贝克尔被任命为全部人民自卫团的指挥官时，他委托波克罕建立一个炮队，但政府最初给炮队发的只是些没有马匹的火炮。马匹还没有弄到，六月六日运动<sup>305</sup>就爆发了，比较坚定的分子想通过这次运动迫使萎靡不振的、由一部分纯粹是叛徒的人组成的临时政府比较有力地行动起来。波克罕也和贝克尔一道参加了示威

① 西·波克罕的出生年份应为 1826 年。——编者注

游行，而直接带来的结果不过是：贝克尔以及他的全部志愿军和人民自卫团都被调出卡尔斯鲁厄，派往内卡河畔的战场。波克罕和他的炮队无法跟着贝克尔走，他还没有领到拉炮的马匹。当他终于领到马匹时——因为政府首脑布伦坦诺先生那时一心要甩开革命的炮队——，普鲁士军队已经占领了普法尔茨，所以波克罕炮队的第一个战役就是占领克尼林根桥附近的阵地，掩护普法尔茨的军队向巴登地区转移。

波克罕的炮队同普法尔茨部队以及尚在卡尔斯鲁厄地区驻扎的巴登部队一起，这时向北推进。6月21日，炮队在布兰肯洛赫附近投入战斗，并且光荣地参加了乌布施塔特战役（6月25日）。在为部署穆尔格河阵地而改编军队时，波克罕和他的火炮一起被配属给奥博尔斯基所率领的师，并且在争夺库彭海姆的战斗中功勋卓著。

革命军队撤退到瑞士境内后，波克罕来到了日内瓦。在那里，他遇见了他的老上司和朋友约·菲·贝克尔，以及几个比较年轻的战友，这些人在苦难的流亡生活中结成了一个极尽欢乐之可能的集体。1849年秋天我路过日内瓦时，曾和他们度过几天欢乐的日子。就是这个集体由于卡尔·福格特先生的骇人谎言而得到“硫磺帮”这个最冤枉的身后恶名。<sup>359</sup>

但是，欢乐持续不久。1850年夏天，无情的联邦委员会也把手伸向了无辜的“硫磺帮”，大多数欢乐的年轻人必须离开瑞士，因为他们属于应予驱逐的流亡者之列。波克罕去了巴黎，以后又去了斯特拉斯堡。但是在那里他也无法安身。1851年2月，他遭到逮捕并被押送到加来，以便乘船前往英国。在长达3个月时间里，他被从一个地方拖到另一个地方，多半是带着镣铐，先后被关押在25个监狱。但是，他每到一处，共和派事先就知道了，他们迎接这位被押送的囚

犯，给他送去丰盛的食物，款待并贿赂宪兵和官吏，尽可能安排好他的下一步行程。就这样，他最后来到了英国。

的确，他在伦敦遭遇了比在日内瓦或者甚至比在法国都严重得多的流亡困苦，但即使在这里他也没有失掉他那种与生俱来的机智。他寻找工作不挑拣，最初在利物浦的一家侨民企业里找到了事做，那里需要德籍职员做口译，来应付大批告别了再次有幸恢复安宁的古老祖国而来到这里的德国侨民。同时，他还四处联系别的业务，而且十分顺利，竟然在克里木战争之初弄到一轮船各种各样的货物运到巴拉克拉瓦去，以高得出奇的价格将船上的货物分别卖给了军队指挥部和英国军官。他回来时净剩纯利 15 000 英镑（30 万马克）。这一次成功促使他继续进行投机活动。他又联系上了一项为英国政府供货的合同。这时已经进行媾和谈判，所以政府就在合同里提出一个条件：如货到之日媾和的先决条件已被接受，政府可以拒绝收货。波克罕同意了这点。当他和他的轮船到达博斯普鲁斯海峡时，和约已经签订了。轮船租的只是去程，轮船的船长这时由于可以得到大宗有利可图的返航载货，于是要求马上卸货，可是波克罕在挤得满满的港口里根本无法找到一个地方存放归他处理的货物，于是船长就把所有货物随便卸到了一处海岸上。波克罕就这样和他的那些枉费力气运来的箱子、货包和大木桶待在那里，束手无策地看着当时从土耳其的各个角落和从整个欧洲跑到博斯普鲁斯海峡的各种恶棍把他的货物抢个精光。<sup>360</sup>他回到英国后又成了和过去一样的穷人，15 000 英镑全没了。但是他那种不屈的机智的性格并没有丢失。他在投机活动上丢掉了金钱，但是却学到了商业知识和与商界交往的本领。他还发现，他对酒类的质量有一种特别敏锐的鉴别力，并且成为波尔多的各家出口商号成功的代理人。

同时他尽可能地参加政治活动。在卡尔斯鲁厄和日内瓦，他认识了李卜克内西。由于福格特的丑剧，他同马克思建立了联系，<sup>361</sup>这也就是我和他再次会见的原因。波克罕虽然没有用一定的纲领约束自己，却一直追随着最革命的党派。他的主要政治活动，是同欧洲反动势力的强大支柱即俄国专制制度作斗争。为了能更好地观察俄国的旨在征服巴尔干国家和间接统治西欧的阴谋，他学习了俄文，并且多年来一直研究俄国的报刊和流亡者的作品。同时，他还翻译了谢尔诺-索洛维耶维奇的《我们俄国的情况》<sup>362</sup>一书，书中抨击了赫尔岑开创的（后来由巴枯宁所继承）并为西欧的俄国流亡者所效法的虚伪风气，即在西欧不是传播他们所熟知的俄国真相，而是散布合乎他们的民族的和泛斯拉夫主义的口味的奇谈。他还在柏林的《未来报》、《人民国家报》以及其他报纸上写了很多论俄国的文章。

1876 年夏天，他在去德国途经巴登韦勒时中风，整个左半身终身瘫痪。他不得不放下他的事业。几年以后，他的妻子去世。他由于患肺病而不得不搬到黑斯廷斯，到温和的海洋性气候的英国南海岸去。无论是瘫痪、疾病，还是微薄的、不能经常得到保证的生活费用，都不能摧折他那无比坚强的精神力量。他的书信总是洋溢着兴奋的欢乐，他的笑声感染着看望他的人。他爱好的读物是苏黎世的《社会民主党人报》。1885 年 12 月 16 日，他患肺炎去世。

---

《极端爱国主义者》在对法战争结束后就立即刊登在《人民国家报》上，此后不久又出了单行本。这本书，对于官方的和资产阶级的德意志一向沉湎于超爱国主义的胜利狂热的情况来说，成了一副非常有效的解毒剂。的确，最好不过的清醒剂莫过于回忆一下现在被捧到天上的普鲁士当年曾经在法国人，即在现在被蔑视为战败者的



法国人的进犯之下遭到十分可耻的失败的时代。使这副药剂更有效力的是,关于十分糟糕的事实的叙述是从这样一本书<sup>①</sup>中摘来的,在这本书中,一位普鲁士将军<sup>②</sup>,而且还是高级军事学校的校长,根据普鲁士的官方文件描绘了这个可耻的时代;而且应该承认他的描绘是客观的和不夸大的。一支大的军队,像任何其他的大社会团体一样,在经历了一次大失败以后最好的做法是作自我反省,并检讨自己过去的过失。在耶拿会战<sup>221</sup>之后,普鲁士就处于这种状态,另一次是在 1850 年之后。那时他们虽然没有遭到重大失败,但是在一系列小征伐——对丹麦和对南德的征伐——之后以及在 1850 年第一次大动员过程中,他们军事上的全面衰败,无论是对他们自己还是对全世界来说都是再清楚不过了;也是在那时,他们只是以华沙的和奥尔米茨的政治耻辱为代价才避免了一次真正的失败。<sup>363</sup>为了懂得如何改进,他们不得不对自己的过去进行无情的批判。他们的军事学术界(从中产生了克劳塞维茨这样的一流人物,但从那时起便无止境地降低了自己的水平)在这种不可避免的自我反省中重又振兴起来。这次自我反省的成果之一就是赫普夫纳的著作,波克罕的小册子即取材于此。

即使现在,仍然有必要经常回忆一下那个时代:傲慢和失败、国王无能;在外交上热衷于玩弄两面派手法的普鲁士的愚蠢奸诈;贵族军官在极其怯懦的叛卖时的大言不惭;背离人民、以欺骗为基础的国家制度的普遍崩溃。德国的庸人(包括贵族和王公在内)现在也许比那时更为妄自尊大和沙文主义;外交行动显然更蛮横了,不过还保留

① 指爱·赫普夫纳《1806 年和 1807 年的战争。评普鲁士军队的历史,根据军事档案材料编写》1850—1851 年柏林版第 1—4 卷。——编者注

② 爱·赫普夫纳。——编者注

着过去的两面派手法；贵族军官人数由于自然原因和人为因素而大量增加，几乎重新占据了先前在军队中的统治地位；国家也日益背离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变成大地主、交易所经纪人和大工业家的集团去剥削人民。当然，如果再面临战争，普鲁士德意志的军队凭着它在组织上已成为所有别的军队的榜样，将在它的敌人和它的盟友面前占有显著的优势。但是，它再也得不到像在最近两次战争<sup>①</sup>时期那样的优势了。举例来说，那时由于遇到特殊的幸运情况而形成的高级指挥的统一，以及下级指挥官的相应的绝对服从，都很难再有了。目前盛行于土地贵族和军人贵族——一直到皇帝的侍卫官——与交易所投机家之间的事务勾结关系，会很容易危及对前线军队的供给。德意志会有它的盟友，但是一有机会，它就会抛弃盟友，而这些盟友也就会抛弃它。最后，对于普鲁士德意志来说，现在除了世界战争以外已经不可能有任何别的战争了。这会是一场具有空前规模和空前剧烈的世界战争。那时会有 800 万到 1 000 万的士兵彼此残杀，同时把整个欧洲都吃得干干净净，比任何时候的蝗虫群还要吃得厉害。三十年战争<sup>220</sup>所造成的大破坏会集中在三四年里重演并殃及整个大陆；到处是饥荒、瘟疫，军队和人民群众因极端困苦而普遍野蛮化；我们在商业、工业和信用方面的人为的运营机构会陷于无法收拾的混乱状态，其结局是普遍的破产；旧的国家及其传统的治国才略一齐被摧毁，以致王冠成打地滚落在街上而无人拾取；绝对无法预料，这一切将怎样了结，谁会成为这场斗争的胜利者；只有一个结果是绝对没有疑问的，那就是普遍的衰竭和为工人阶级的最后胜利创造条件。

---

<sup>①</sup> 指 1866 年普奥战争和 1870—1871 年普法战争。——编者注

如果军备的互相竞赛制度发展到极端而终于产生它的不可避免的结果,前景就是这样。国王和达官显贵老爷们,这就是你们的才略把旧欧洲所弄到的地步。如果你们再也没有别的办法,只能开始跳最后的大战舞,那我们只能听其自然。战争可能会把我们暂时抛到次要地位,可能会夺走一些我们已经占领的阵地。但是,如果你们放纵你们以后将无法对付的力量,那么不管那时情况如何,在悲剧结束时你们也就垮台了,而无产阶级的胜利要么已经取得,要么已经不可避免。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7 年 12 月 15 日于伦敦

写于 1887 年 12 月上半月

原文是德文

载于《纪念 1806—1807 年德意志极端爱国主义者》1888 年霍廷根—苏黎世版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第 31 卷翻译

## 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sup>364</sup>



## [序言草稿]<sup>365</sup>

本书是从我的《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一书中辑录的单行本,它包括了在该书中题为《暴力论》的三章<sup>①</sup>。这三章早先已被译成俄文单独出版,作为附录收在我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书俄文版<sup>366</sup>中。这次出版时只做了一些最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但是对这个单行本必须再做特别的增补。

既然我是用德文出版一本关于“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的小册子,德国读者就有权要求我不隐瞒我对近三十年来暴力在本国历史中所起的巨大作用的想法。因此,我还增加了一个第四章,这一章当然只能阐述一些要点。或许以后我能有机会更详细地论述这个题目。

写于 1887 年 12 月下半月

原文是德文

第一次发表于 1895—1896 年  
《新时代》杂志第 14 年卷第 1  
册第 22 期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1 卷翻译

<sup>①</sup> 指《反杜林论》第 2 编第 2—4 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26 卷第 166—192 页。——编者注

## [第四章草稿]<sup>367</sup>

现在,让我们把我们的理论应用于今天的德国历史,应用于它的血和铁的暴力实践。从这里,我们将会清楚地看到,为什么血和铁的政策<sup>368</sup>一时必然取得成功,为什么它最终必然破产。

维也纳会议<sup>191</sup>在1815年瓜分并出卖欧洲的方式,向全世界表明了君主们和政治家们的完全无能。各民族反对拿破仑的普遍战争,是各民族的遭拿破仑践踏的民族感情的反击。为了报答这一点,参加维也纳会议的君主们和外交家们更加无耻地践踏了这种民族感情。最小的王朝比最大的民族还受重视。德国和意大利又被分割为各个小邦,波兰第四次被瓜分,匈牙利继续被奴役。甚至不能说,这样对待这些民族是不公道的,谁叫它们容忍这些东西,谁叫它们把俄国沙皇<sup>①</sup>当做自己的解放者来欢迎呢?

可是,这种情况是长不了的。从中世纪末期以来,历史就在促使欧洲形成各个大的民族国家。只有这样的国家,才是欧洲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正常的政治组织,同时也是建立各民族和谐的国际合作的必要先决条件,没有这种合作,无产阶级的统治是不可能存在的。要保障国际和平,首先就必须消除一切可以避免的民族摩擦,每个民族都必须独立和当家作主。随着商业、农业和工业的发展,与此

① 亚历山大一世。——编者注

同时,随着资产阶级占据社会的优势地位,民族感情也就到处高涨起来,被分割和被压迫的民族纷纷要求统一和独立。

因此,1848年革命的目的,到处(法国除外)都是既要满足自由要求又要满足民族要求。可是,在初战得胜的资产阶级的背后,到处都出现了实际上争得这场胜利的无产阶级的咄咄逼人的形象;后者把资产阶级驱入刚被打败的敌人亦即君主、官僚、半封建和军事反动派的怀抱,而革命在1849年就被这帮反动派葬送了。在匈牙利,情况并非如此,但是俄国人闯了进来,镇压了革命。<sup>106</sup>俄国沙皇<sup>①</sup>并不以此为满足,他前往华沙,在那里以欧洲仲裁人的身份进行裁决。他任命他的驯服工具——格吕克斯堡的克里斯蒂安为丹麦的王位继承人。他使普鲁士遭受前所未有的屈辱,不允许普鲁士有丝毫利用德意志追求统一的意愿的企图,强迫它恢复联邦议会并屈服于奥地利。<sup>369</sup>因此,革命的全部结果乍看起来是这样的:在奥地利和普鲁士建立了形式上立宪但精神实质依旧的政体;俄国沙皇比以往更加牢固地控制着欧洲。

可是,事实上,革命以强大的力量甚至使各个四分五裂国家的资产阶级、特别是德国的资产阶级脱离了旧的传统常规。资产阶级取得了一部分政治权力,虽然是小小的一部分,而资产阶级的每一个政治成就都被充分用来促进工业的繁荣。已经幸运地度过了的“疯狂年”<sup>370</sup>向资产阶级清楚地证明:现在必须永远结束旧日的昏睡和懒散状态。由于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的黄金雨以及其他种种情况,世界市场联系空前扩大,商业空前繁荣;此时应当把握时机,保证得到应得的一份。从1830年、特别从1840年以来,在莱茵地区、萨

---

① 尼古拉一世。——编者注



克森、西里西亚、柏林以及南部一些城市出现的大工业萌芽，现在已迅速成长和扩大，农业地区家庭工业的分布越来越广，铁路建筑速度加快，依然急剧增长的向外移民造就了德国横渡大西洋的轮船航运业，这一行业已不再需要任何津贴。德国商人在所有海外商埠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稳固地站住了脚，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并且逐渐着手不仅销售英国的工业品，而且也销售德国的工业品。

可是，德国的小邦割据状态及其形形色色的工商业立法，必然很快就变成束缚这种迅猛增长的工业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商业的一种不堪忍受的桎梏。每隔几里路，便出现不同的票据法，不同的行业经营条件，到处都是如此，而人们遭遇的蓄意刁难、由官僚和税务机构设下的陷阱也到处不同，甚至还常常碰到行会限制，在这些东西面前连官方的特许证也无济于事！此外，还有许许多多各不相同的户籍立法<sup>371</sup>和居留限制，使资本家无法把足够数量的可支配的劳动力投到那些由于有矿石、有煤、有水力以及有其他有利的自然条件而可以兴建工业企业的地方！能够不受妨碍地大量利用本国的劳动力，是工业发展的首要条件；可是，只要爱国的工厂主从四面八方把工人召集到一个地方，那里的警察当局和济贫所就企图阻止移民定居。全德国的帝国公民权，全体帝国公民充分的迁徙自由，统一的工商业立法——这一切现在已不再是过激的大学生们爱国幻想，而是工业必要的生存条件。

况且，在每一个邦和小邦里，使用的是各不相同的货币，各不相同的度量衡，甚至在同一个小邦里往往就有两三种货币和度量衡。而所有这些种类繁多的货币和度量衡，没有一种在世界市场上获得承认。因此，毫不奇怪，往来于世界市场或者不得不同进口商品进行竞

争的商人和工厂主们，除了这许许多多的货币和度量衡以外，还必须使用外国的，棉纱要按英磅来称，丝绸要按公尺来量，对外国要用英镑、美元和法郎来结算！在这些货币使用受到局限的地区，怎么能建立巨大的信用机构呢？这里通行纸币古尔登，那里使用纸币普鲁士塔勒，此外还有金塔勒，“新三分之二”塔勒，银行马克，流通马克，二十古尔登币制，二十四古尔登币制，而且还要面对没完没了的行情计算和没完没了的行情波动。<sup>372</sup>

即使这一切最终都能克服，但是为应付这种种摩擦要花费多少力量，损失多少金钱和时间！在德国，人们终于也开始注意到：在今天，时间就是金钱。

年轻的德国工业必须在世界市场上经受考验，它只有通过输出才能壮大起来。为此，它在外国就必须享有国际法的保护。英国、法国、美国的商人在国外甚至比在家里更能自由行动。他们的公使馆保护他们，必要时还有几艘军舰来保护他们。但是德国人呢？在黎凡特<sup>①</sup>，至少奥地利人在一定程度上还能指望自己的公使馆，在其他地方，公使馆对他们也提供不了多大帮助。可是，当一个普鲁士商人在国外向本国使节诉说遭遇的屈辱时，他几乎总是得到这样的回答：“你完全自作自受，你在这儿有什么可做的呢？你为什么不乖乖地待在家里呢？”小邦的臣民更是到处都完全不受法律保护。不管走到哪里，德国商人都要由外国即法国、英国和美国来保护，或者尽快改变国籍，归化于新的祖国。<sup>②</sup> 即使他们的使节想为他们出力，那又有什么用呢？德国的使节们自己在海外受到的待遇也跟擦皮鞋的人没什么两样。

① 地中海东岸诸国的旧称。——编者注

② 恩格斯用铅笔在页边上写着：“维尔特<sup>373</sup>”。——编者注

由此可见,建立一个统一的“祖国”的要求,是有一个十分实在的背景的。这种要求已不再是德国大学生联合会<sup>374</sup>会员们在瓦尔特堡纪念大会<sup>375</sup>期间所表现出的那种朦胧的冲动,那时,“德国人精神焕发,充满勇气和力量”,那时,人们哼着法国的调子唱道:“青年人勇往直前,满怀狂热激情为祖国而战,为祖国而死”<sup>①</sup>,以求恢复充满浪漫色彩的中世纪的帝国辉煌,然而这些满怀狂热激情的青年一上了年纪,就变成了极其平庸的、忠于专制君主的臣仆。同时,这种要求也已不再是律师们和资产阶级的其他意识形态家们在汉巴赫大会<sup>376</sup>期间所发出的那种已经大大接近现实的统一呼声了,这些人自以为他们是为了自由和统一本身而爱好自由和统一,他们根本没有注意到,按照瑞士模式把德国变成由各个州组成的共和国(这是他们中间最清醒的人的理想),这就像那些大学生们的霍亨施陶芬帝国<sup>377</sup>一样,是不可能实现的。不,这是从讲求实际的商人和工业家的直接的生意需要中产生的渴望,他们渴望扫清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妨碍工商业自由发展的全部小邦废物,他们渴望消除一切不必要的摩擦,因为德国商人想要进入世界市场首先就要在家里消除这种摩擦,而他们的所有竞争者都已摆脱了这种摩擦。德国的统一已成了经济上的必要。现在要求统一的人都知道,他们想要的是什么东西。他们在经商中受教育,并且为经商而受教育,他们善于经商,并且善于讲价钱。他们知道:讨价要高,但让价也要慷慨。他们歌唱“德国人的祖国”,其中也包括施蒂里亚、蒂罗尔和“满载胜利和荣誉的奥地利”<sup>②</sup>,他们唱道:

① 这两处引文都引自卡·欣克尔的诗《同盟之歌》。——编者注

② 引自恩·莫·阿恩特的诗《德国人的祖国》。——编者注





“从马斯河到梅梅尔河，  
从埃奇河到贝尔特海峡，  
德国呀，至高无上的德国，  
把世界上的一切都抛在脚下。”<sup>①</sup>

可是，如果付的是现钱，他们甘愿同意给这一势将日益变得更辽阔的祖国<sup>378</sup> 打一个相当大的折扣——25%—30%。<sup>379</sup> 他们的统一计划已经制订好了，而且立即可以付诸实现。

但是，德国的统一不光是德国的问题。从三十年战争<sup>220</sup> 以来，没有外国的非常明显的干涉，就连一项全德性的事务也解决不了。<sup>②</sup> 1740年，弗里德里希二世在法国人的帮助下征服了西里西亚。<sup>381</sup> 1803年，法国和俄国直接强迫按照帝国代表会议总决议对神圣罗马帝国进行改组。<sup>189</sup> 后来，拿破仑按自己的心意对德国做了安排。最后，在维也纳会议上<sup>③</sup>，主要是俄国，其次是英国和法国，又重新把德国分割成36个邦，共200多块互相隔绝的大大小小的零碎土地，而德国的君主们，完全像在1802—1803年的雷根斯堡帝国议会上一样<sup>383</sup>，在这件事情上帮了大忙，加剧了这种分割局面。另外，德国若干块土地还被割让给外国君主。这样一来，德国不仅软弱无力、孤立无援，在内部争斗中不断耗费精力，并在政治上、军事上、甚至在工业上都落到了微不足道的地位。而且，更坏的是，法国和俄国由于一再重演故技，赢得了分割德国的权利，就像法国和奥地利攫取了监视

---

① 引自奥·亨·霍夫曼·冯·法勒斯莱本的诗《德国人之歌》。——编者注

② 恩格斯在页边上用铅笔写着：“威斯特伐利亚和泰申的和约<sup>380</sup>”。——编者注

③ 恩格斯在这一行字上面写着：“德国—波兰<sup>382</sup>”。——编者注

意大利、使它始终处于四分五裂状态的权利一样。沙皇尼古拉在1850年要求享有的正是这种所谓的权利，当时他极端蛮横地不准擅自对宪法做任何修改，强迫恢复联邦议会——德国虚弱无力的象征。

可见，争取德国的统一不仅要反对各邦君主和其他内部的敌人，而且还要反对外国。不然的话就要依靠外国的帮助。而当时外国的情况是怎样的呢？

在法国，路易·波拿巴曾利用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在农民的帮助下当上总统，并在军队的帮助下登上帝座。可是，一个新的、由军队制造出来的、1815年法国版图内的拿破仑皇帝，则是一个死产的怪物。这个再生的拿破仑帝国，意味着要把法国扩张到莱茵河地区，实现法国沙文主义的传统梦想。但是，占领莱茵地区对于路易·波拿巴来说暂时还办不到。这方面的任何尝试，都会促使欧洲结成反法同盟。然而，提高法国的实力地位和使军队获得新的荣誉的时机到来了，这就是在几乎全欧洲的一致支持下进行一场反俄战争。因为俄国曾经利用西欧的革命时期，悄悄地占据多瑙河两公国，并准备一场新的征服土耳其的战争。英国同法国结成了同盟，奥地利对二者表示友好，只有英雄的普鲁士去亲吻昨天还抽打过自己的俄国鞭子，并且继续保持亲俄的中立立场。可是，无论英国或者法国都不想真正打败敌人，因此，战争便以俄国遭受小小屈辱和俄法结成反奥同盟而告终。<sup>①</sup>

① 克里木战争是一出绝无仅有的错中错的大喜剧<sup>384</sup>，在这出喜剧中，每换一场人们都会问：这一场谁将受骗？可是，这一喜剧是以无数的财富和一百多万人的生命为代价的。战斗尚未打响，奥地利就已进军多瑙河两公国；俄国人在奥地利人面前撤退。因此，只要奥地利继续保持中立，俄国在陆地边界上同土耳其作战就不可能了。而要使奥地利

克里木战争使法国成了欧洲的主导力量，并且使冒险家路易-拿破仑成了当代的伟人，这些当然是用不着多说的。但是，克里木战争没有使法国的领土扩大，因而使法国孕育着一场新战争，在这场新战争中，路易-拿破仑要完成他的真正使命——成为“帝国扩大者”<sup>①</sup>。这场新战争早在前一次战争时期就已经筹划好了：让撒丁加入西方列强的同盟，充当法兰西帝国的仆从国，主要是充当反奥地利的前哨；后来在缔结和约时做了进一步的准备，当时路易-拿破仑同以惩

作为同盟国参加这条边界上的战争，前提条件就是：使战争成为真正的战争，去恢复波兰，使俄国的西部边界永久东移。这样一来，普鲁士也就会被迫参加（俄国那时仍通过普鲁士得到它的全部进口商品），而俄国不论在陆上或者海上都会受到封锁，必然很快失败。但是，这并非各同盟国的意图。相反，它们感到高兴的是，现在能免除一场真正战争的一切危险。帕麦斯顿建议把战场转移到克里木去——这是俄国所希望的——而且受到路易-拿破仑的热烈赞同。在克里木进行的战争只能是一场虚假的战争，这样，所有主要的参战国都会感到满意。但是，尼古拉皇帝下定决心要在这里进行一场真正的战争，可是他忘记了，这个地方对于一场虚假的战争是极其有利的，而对于一场真正的战争就非常不利了。俄国在防御方面强有力的因素——幅员辽阔、人口稀少、交通不便、补给资源匮乏——，在俄国进行任何进攻战时便反转来不利于俄国本身了，而这一点在任何地方都不像在克里木一线表现得如此明显。本来应该成为侵略者的坟墓的南俄草原，成了那些直到严冬时节还被尼古拉毫无顾忌地以其凶残和愚蠢一批又一批地驱赶到塞瓦斯托波尔去的俄国军队的坟墓。当最后一支匆忙拼凑起来、武器装备不足、粮草给养很差的队伍在行军途中丧失了大约三分之二的人员（整营整营地死于暴风雪），而剩下的人已无力把敌人逐出俄国土地时，妄自尊大、头脑空虚的尼古拉完全陷于绝望，他服毒自杀了。从此以后，战争又成了虚假的战争，而且很快就缔结了和约。<sup>385</sup>

① “帝国扩大者”从12世纪起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封号的一部分。



罚奥地利为最大快事的俄国达成了谅解<sup>386</sup>。

路易-拿破仑当时成了欧洲资产阶级的偶像。这不仅是因为他在1851年12月2日“拯救了社会”<sup>386</sup>，当时，他虽然消灭了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但是那只是为了拯救它的社会统治。不仅是因为他证明了，普选制在有利的情况下可以变成压迫群众的工具；不仅是因为在他的统治下工业、商业、特别是投机事业和交易所欺骗勾当空前兴旺。而首先是因为，资产阶级认为他是同它骨肉相连的首位“大政治家”。他像任何真正的资产者一样，也是暴发户。他曾“历尽千辛万苦”：在意大利是烧炭党人密谋家，在瑞士是炮兵军官，在英国是负债累累的高贵的流浪汉和特别警察，不过，无论在何时何地，他都是王位追求者，——就是这样一个人靠自己的冒险经历，靠自己在一切国家里的道德败坏行为，竟当上了法国人的皇帝，并且成了欧洲命运的主宰，就像典型的资产者美国人通过一系列真正的和欺骗性的破产而成为百万富翁一样。他做了皇帝之后，不仅使政治为资本家发财致富和交易所欺骗勾当服务，而且完全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来推行政治本身，拿“民族原则”<sup>387</sup>来进行投机。使德国和意大利保持分割状态，对法国历来所执行的政策来说，始终是一项不可出让的基本权利；路易-拿破仑却立即着手在讨价还价中一点一点地出卖这种基本权利以换取所谓的补偿。他愿意帮助意大利和德国消除分割状态，但是有一个条件：德国和意大利每向民族统一迈进一步，都要割让领土给他做报酬。这样一来，不仅使法国沙文主义得到满足，不仅使帝国逐步向1801年的疆界<sup>388</sup>扩展，而且使法国重新处于特别开明的、作为各民族解放者的强国地位，使路易-拿破仑成为各被压迫民族的保卫者。于是，整个开明的、为民族精神所鼓舞的资产阶级——因为它非常关心从世界市场上排除一切妨碍交易的东

西，——都异口同声地欢呼这一解放世界的开明活动。

事情是从意大利开始做起的。<sup>①</sup>从1849年起奥地利在这里占据绝对的统治地位，而当时奥地利是全欧洲的替罪羊。克里木战争成果微小，可是人们不是把这归咎于只想进行一场虚假的战争的西方强国的迟疑不决，而是归咎于奥地利的动摇态度，但对于这种动摇态度应负最大责任的正是西方列强本身。俄国由于奥地利人进军普鲁特河——这是对俄国1849年在匈牙利的帮助所作的报答——而受到伤害（虽然正是这次进军拯救了俄国），所以乐于看到奥地利遭受任何攻击。普鲁士已不再算数了，在巴黎和会上它就已经受到毫不客气的侮辱。<sup>390</sup>因此，在俄国协助下策划好的解放意大利而“一直到亚德里亚海”的战争，在1859年春天打响，到夏天就在明乔河地区结束了。奥地利没有被赶出意大利，意大利没有被“一直解放到亚德里亚海”，也没有实现统一，撒丁的领土是扩大了，但是，法国占领了萨瓦和尼斯，从而达到了它1801年同意大利的疆界。

可是，意大利人对此是不满的。在意大利，当时真正的工场手工业还占统治地位，大工业还处于襁褓之中。劳动者阶级还远远没有被完全剥夺和无产阶级化；它在城市中还占有它自己的生产资料，在农村里，工业劳动是占有土地的或租地的小农的副业。因此，资产阶级的力量还没有由于它和有阶级觉悟的现代无产阶级之间的对立而遭到破坏。并且，因为意大利的分割状态只是靠外来的奥地利统治才得以维持，而君主们在这种统治的保护下使苛政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所以，占有土地的大贵族和城市人民群众也都站在资产阶级一边，把它看做争取民族独立的先锋战士。可是，在1859年，外来的

---

<sup>①</sup> 恩格斯用铅笔在页边上写着：“奥尔西尼<sup>389</sup>”。——编者注

统治除了在威尼斯以外都被推翻了，法俄两国已使奥地利不能再干涉意大利，已不再有人害怕这种干涉了。而意大利也出了一位有古典古代风范的英雄——加里波第，他能够创造奇迹，并且已经创造了奇迹。他率领千人志愿军，推翻了整个那不勒斯王国，实际上统一了意大利，粉碎了波拿巴政策的人为罗网。意大利得到了自由，而且实际上得到了统一，——但是，不是靠路易-拿破仑的阴谋，而是靠革命。

从意大利战争以来，法兰西第二帝国的对外政策对任何人都不再是秘密了。战胜伟大的拿破仑的人应受到惩罚，——不过要 *l'un après l'autre*——一个一个地来。俄国和奥地利都已受到应有的惩罚，接着就该轮到普鲁士了。而普鲁士这时正遭到空前的鄙视：它在意大利战争期间的政策是胆怯和可耻的，同它在 1795 年巴塞尔和约时期的政策完全一样。<sup>391</sup> 由于实行“行动自由政策”<sup>392</sup>，它落到这种地步：它在欧洲完全陷于孤立；它的所有大小邻邦都乐于看到普鲁士被击败的场面：它的行动自由原来只是为了把莱茵河左岸割让给法国而已。

的确，在 1859 年以后的最初几年里，到处，尤其是在莱茵地区，人们普遍相信，莱茵河左岸无可挽回地要落到法国手里。人们并不怎么希望出现这种情况，可是都认为：这就同命中注定的厄运一样是要来临的，同时——如果我们尊重事实——人们也并不特别害怕。农民和小资者，又想起了昔日真正给他们带来自由的法国人时代；在资产阶级中间，金融贵族，特别是科隆金融贵族，已被深深地卷进巴黎动产信用公司<sup>393</sup> 和其他波拿巴主义的空头公司的骗局，并且大声呼喊兼并。<sup>①</sup>

---

① 这是当时莱茵地区人们的普遍情绪，马克思和我在当地已屡次体验到这一点。比如，莱茵河左岸的工业家当时问过我：在实行法国关税税率时，他们的工业将会怎样。

但是,莱茵河左岸的丧失不仅会削弱普鲁士,而且也会削弱德国。德国已比先前更加分裂了。由于普鲁士在意大利战争中采取中立,奥地利和普鲁士双方比以往更加疏远了,小君主败类们既恐惧又渴望地偷偷注视着路易-拿破仑,把他看做未来重新建立的莱茵联邦<sup>394</sup>的保护者——这就是官方德国的状况。而这种状况出现在这样的时刻:只有全民族的联合力量才能避免分裂的危险。

可是,怎样把全民族的力量联合起来呢?由于1848年那些几乎毫无例外一概朦胧不清的尝试均遭失败,并且正因为如此,有些朦胧云雾才被驱散,所以就有三条道路摆在人们面前。

第一条道路就是通过消除一切单独的邦而达到真正统一的道路,亦即实行公开革命的道路。这条道路在意大利刚刚达到了目的;萨瓦王朝参加了革命,因而获得了意大利的王冠。但是,这样一种勇敢行动,我们德国的萨瓦分子,霍亨索伦王朝,甚至它的最大胆的加富尔分子如俾斯麦之流,都是完全没有能力采取的。一切事情都要由人民自己来做,而通过一场争夺莱茵河左岸的战争也许就能完成必须做的事情。普鲁士人不可避免地将渡过莱茵河而退却,莱茵河要塞一带将发生持久的争夺战,随后德国南部的君主们无疑将会叛变,——这一切就足以激起一场民族运动,从而使整个王朝制度土崩瓦解。这样一来,路易-拿破仑便将是首先收剑入鞘的人。第二帝国只能以反动的国家为对手,因为在这些国家面前,帝国会以法国革命的继承者、各民族解放者的姿态出现。对付本身正处于革命之中的人民,它是软弱无力的;而且,胜利的德国革命还可能在推翻整个法兰西帝国方面起推动作用。这是最有利的情况;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即君主们成为运动的主宰的时候,莱茵河左岸就会暂时被割让给法国,君主们的积极或消极的背叛就会暴露在全世界面前,并且会造成

一种危急局面,使得德国别无出路,只好实行革命,赶走所有君主,建立统一的德意志共和国。

按照当时的情况,只有在路易-拿破仑为建立莱茵疆界而发动战争的情况下,才能踏上这条统一德国的道路。然而,这场战争并没有发生,其原因,下面很快就会谈到。但民族统一的问题也随之不再是一个刻不容缓的生死存亡问题,即必须立即解决以免招致灭亡的问题了。民族可以暂时等待一下。

第二条道路是在奥地利统治下实现统一。1815年,奥地利心甘情愿地保持了拿破仑战争强加给它的那种局面,即成为领土紧缩、周边经过修剪的国家。它不再要求先前从它那里分割出去的德国南部领土;它满足于把那些在地理上和战略上同君主国保全下来的核心地区相关联的新老地区囊括进来。德意志的奥地利同德意志的其他部分分离的局面,由约瑟夫二世的保护关税政策开始造成,由弗兰茨一世在意大利的警察统治而加剧,并由德意志帝国的解体 and 莱茵联邦的建立而达到极点<sup>395</sup>,这种局面,在1815年以后事实上仍然起着作用。梅特涅用一道真正的万里长城把自己的邦沿德意志一线围起来。关税将德意志的物质产品拒之门外,书报检查则将其精神产品拒之门外,办理护照方面的不可名状的刁难把戏使人员的交往减到不可再少的最低限度。在邦内,实行一种甚至在德意志也绝无仅有的横暴的专制制度,以提防任何哪怕是最微小的政治活动。因此,奥地利一直是同德意志的整个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运动格格不入的。1848年,至少精神上的障壁大部分已经消除,但是,那一年的事件及其后果,并没有能够使奥地利同德意志的其他部分接近;相反,奥地利日益以自己的独立的大邦地位而自傲。因此,虽然驻联邦要塞<sup>396</sup>的奥地利士兵受到欢迎,普鲁士士兵受到憎恨和讥笑,虽然奥地利在天主教占优势的整个

南部和西部仍然得人心和受尊敬,但是,除了德意志中小邦的一些君主以外,毕竟没有一个人认真地考虑过在奥地利统治下统一德意志。

而且也不可能不是这样。奥地利本身也没有什么别的要求,尽管它仍在悄悄地做着浪漫的帝国梦。奥地利的关卡渐渐成了德意志境内唯一残存的有形障壁,并因而显得更加刺眼。独立的大邦政策意味着为了特殊的奥地利的利益,从而为了意大利、匈牙利等等的利益而牺牲德意志的利益,除此之外没有任何意义。不论在革命前或者在革命后,奥地利都始终是德意志最反动、最不愿意跟随现代潮流的一个邦,而且也是唯一保全下来的、以信仰天主教为特色的大邦。三月以后的政府<sup>397</sup>越是力图恢复教士和耶稣会教徒的旧统治,它就越是不能取得一个新教徒占三分之二的国家的霸权。最后,要在奥地利统治下统一德意志,只有毁灭普鲁士才有可能。但是,如果说毁灭普鲁士本身对德意志来说还不是什么不幸,那么,不论奥地利毁灭普鲁士或者普鲁士毁灭奥地利,在俄国革命行将胜利之前,却是十分不幸的(在胜利以后,这种毁灭已是多余的,因为那时已成为多余的奥地利必然会自行解体)。

简言之,在奥地利庇护下统一德意志是一个浪漫的梦想;当德意志的中小君主 1863 年为了宣布奥地利的弗兰茨-约瑟夫为德意志皇帝而在法兰克福聚会时,就已表明这是一个梦想。普鲁士国王<sup>①</sup>干脆没有到会,这出皇帝喜剧就可怜地化为泡影了。<sup>398</sup>

剩下的第三条道路是:以普鲁士为首的统一。这条道路实际上已采取了,所以它使我们从思辨的领域重新降到实际政策即“现实政策”<sup>399</sup>的坚实的、虽然是相当肮脏的土地上来。

① 威廉一世。——编者注

从弗里德里希二世以来，普鲁士便像对待波兰那样把德意志仅仅看做有待征服的领土，从这里能割走多少就割走多少，但是不言而喻，不得不同别人一道瓜分这片领土。同外国一道——首先同法国一道——瓜分德意志，是普鲁士从1740年以来的“德意志使命”<sup>400</sup>。“Je vais, je crois, jouer votre jeu; si les as me viennent, nous partagerons”(我想，我会帮您大忙的；如果我得到王牌，那我们就分享)，——这是弗里德里希在第一次出征时给法国公使的临别赠言。<sup>401</sup>由于忠实于这一“德意志使命”，普鲁士在1795年缔结巴塞尔和约时出卖了德意志，它为了换取扩张领土的保证而预先同意(1796年8月24日的条约)将莱茵河左岸割让给法国，并且在俄法两国所强加的帝国代表会议总决议中确实得到了出卖帝国的报酬。<sup>402</sup>1805年，当拿破仑拿汉诺威来引诱它的时候(这个诱饵总会引它上钩)，它立即又出卖了自己的盟友俄国和奥地利；不过，它却聪明反被聪明误，终究被卷进对拿破仑的战争，在耶拿城下遭到了应有的惩罚。<sup>403</sup>由于这次打击仍有余痛，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甚至在1813年和1814年的胜利以后还想放弃德国西部的全部前哨，只打算占有德国的东北部，像奥地利那样尽可能从德国抽身——这样做就会把整个德国西部变成受俄国或法国保护的一个新莱茵联邦。这一计划并没有实现；事与愿违，国王被迫接受了威斯特伐利亚和莱茵省，同时也就被迫接受了一个新的“德意志使命”。

兼并至此暂告结束(个别小片土地的购买除外)。境内旧的容克官僚制度又渐渐兴旺起来：在极端危急时刻许给人民的实施宪法的诺言拒不履行。但是，不管怎样，资产阶级在普鲁士也日益崛起，因为这时如果没有工商业，即便是目空一切的普鲁士邦也等于零。不得不慢慢地、勉勉强强地、一点一滴地在经济上向资产阶级作出让

步。而从另一方面来看,这类让步可望使普鲁士的“德意志使命”获得支持:当时普鲁士为了扫除横插在它的两半国土之间的外邦关卡,提议德意志相邻各邦建立统一的关税。这样就产生了关税同盟<sup>404</sup>,它在1830年以前只不过是一种善良愿望(当时只有黑森-达姆施塔特参加),但到后来,在政治、经济的发展逐步加速的情况下,很快就使德意志境内的大部分地区在经济上归并于普鲁士。不属于普鲁士的沿海各邦,一直到1848年以后仍然没有加入同盟。

关税同盟是普鲁士的一个巨大成就。它意味着战胜了奥地利的势力,这还算不了什么。重要的是:它促使中小邦的整个资产阶级都站到普鲁士一边。除了萨克森,德意志任何一个邦的工业发展程度都没有达到哪怕是接近普鲁士的水平;这不仅要归功于自然的和历史的前提,而且要归功于比较大的关税区和内部市场。同时,关税同盟越扩大,被吸收到这一内部市场的小邦越多,这些邦的新兴资产者也就越习惯于把普鲁士看成是自己在经济上的霸主和将来在政治上的霸主。而资产者怎么唱,教授们也就怎么和。在柏林,黑格尔分子从哲学上论证普鲁士负有领导德意志的使命,而在海德堡,施洛塞尔的学生们,特别是霍伊瑟和盖尔温努斯,则从历史上证明这一点。这里当然有一个前提:普鲁士要改变它的整个政治体制,实现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家的要求。<sup>①</sup>

但是,所有这一切并不是由于对普鲁士邦的特别偏爱而发生的,并不像意大利资产者在皮埃蒙特公开站在民族运动和立宪运动前列

---

<sup>①</sup> 1842年,《莱茵报》从这一观点出发讨论了普鲁士的霸权问题。<sup>405</sup> 1843年夏天,盖尔温努斯在奥斯坦德就对我说过<sup>406</sup>:普鲁士必须领导德意志,但是,为此要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普鲁士必须制定宪法,必须实行新闻出版自由,必须执行鲜明的对外政策。



以后就承认它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国家那样。不,这样做是不情愿的;资产者认为普鲁士的祸害最小,因为奥地利把他们排斥在它的市场之外,并且因为普鲁士同奥地利比起来,由于在财政上吝啬,所以毕竟具有某种资产阶级的性质。有两种好制度使普鲁士优越于其他各个大邦:普遍义务兵役制和普遍义务教育制。它是在极端困难时期实行起这两种制度的,而在情况较好的日子里,它只满足于马虎地执行和有意地歪曲,从而去除它们在有些情况下所具有的十分危险的性质。但在纸面上它们继续存在着,这样,普鲁士就仍然有可能把人民群众中蕴藏的潜力有朝一日发挥到任何其他人数相同的地方都不可能达到的程度。资产阶级适应了这两种制度;一年志愿兵即资产阶级子弟的兵役义务,在1840年前后通过行贿的办法就可以轻而易举和相当便宜地逃避掉,况且当时军队本身并不怎么重视从工商界征募来的后备军军官。<sup>407</sup> 由于施行义务教育,在普鲁士无疑还留下相当多的具有一定基础知识的人,这对资产阶级是非常有用的:①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这批人最后甚至不够用了。② 抱怨实行这两种制度开支大即税负多的呼声,主要是小资产阶级发出的;日益兴起的资产阶级却考虑到,未来的大国的这些花销虽然讨厌,却是不可避免的,可以从增加了的利润中绰绰有余地得到补偿。

总之,德国的资产者对普鲁士的友好不抱任何幻想。如果说,从1840年以来,普鲁士霸权在他们中间开始受到重视,那么,这仅仅是由于这样的原因和在这样的限度内:普鲁士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发展

① 恩格斯在页边上写着:“资产阶级中等学校”。——编者注

② 莱茵省的工厂主甚至在“文化斗争”<sup>408</sup>时期也向我诉苦说,他们没有办法把那些在其他方面都很出色的工人提拔为监工,因为这些工人缺乏足够的学校教育。在信仰天主教的地区,情况更是如此。

较快,因而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居于德国资产阶级的前列;早就实施宪法的南部地区的罗泰克派和韦尔克尔派被普鲁士北部地区的康普豪森派、汉泽曼派和米尔德派挤到后台,律师和教授们被商人和工厂主们挤到后台。而且事实上,在1848年以前几年,在普鲁士自由派中间,特别在莱茵地区自由派中间,已能嗅到一种同南部地区的联邦自由派<sup>409</sup>迥然不同的革命气息。当时,出现了两首16世纪以来的最优秀的政治性民歌:切希市长之歌和冯·德罗斯特-菲舍林男爵夫人之歌<sup>410</sup>,它们的大不敬性质今天简直使一些老年人吃惊,而正是这些人在1846年曾经快活地跟着唱道:

还从来没有一个人,  
像切希市长那样倒霉,  
他只是偏了两步,  
竟未能击中这个老肥!

但是,这一切都不能不迅速改变。二月革命到来了,接着便是维也纳的三月时期和柏林的三月十八日革命。资产阶级没有经过真正的斗争就取得了胜利,它根本就没有想到要进行真正的斗争,当这样的斗争到来时也是如此。因为正是这个在不久前还向当时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献媚的资产阶级(特别是莱茵地区),现在突然发觉,它不仅养育了个别工人,而且养育了一个工人阶级,即一个虽然还半在睡梦之中、但已渐渐觉醒的、按其固有的本性来说是革命的无产阶级。同时,这个到处为资产阶级争得了胜利的无产阶级,已经提出了——特别在法国——同整个资产阶级制度的存在不相容的要求;1848年6月23日,巴黎第一次爆发了两个阶级之间的一场可怕的斗争;经过四天的战斗以后,无产阶级失败了。从此以后,在整个欧洲,大批资产阶级都站到反动派一边,同刚刚被它——在工人帮助

下——推翻的专制官僚、封建主和教士联合起来，去反对社会的敌人，亦即这同一些工人。

在普鲁士，这种情况以下述形式表现出来：资产阶级抛弃了它自己选出的代表，或明或暗地以欣喜的心情坐视政府在1848年11月驱散他们<sup>230</sup>。从这时起在普鲁士当权达十年之久的容克官僚内阁，虽然不得不以宪法的形式进行统治<sup>171</sup>，但是却通过一系列狭隘的、甚至在普鲁士也是前所未闻的刁难和折磨来进行报复，而受害最大的则是资产阶级。但是，资产阶级悔罪认过，低声下气地忍受着百般踢打，把这看成是对它过去的革命贪欲的惩罚，它现在慢慢学会这样思考，而后来它也这样宣布了：我们毕竟是狗啊<sup>411</sup>！

后来，摄政时期到来了。曼托伊费尔为了证明自己忠于王室，曾用密探包围王位继承者<sup>①</sup>，即现今的皇帝，就像现在普特卡默用密探包围《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一样。当王位继承者变成了摄政者以后，自然马上就把曼托伊费尔一脚踢开，新纪元<sup>412</sup>就开始了。这不过是换景而已。摄政王恩准资产者再度成为自由资产者。资产者满意地享用了这种恩惠，并且以为，现在他们已大权在握，普鲁士邦必须对他们唯命是从了。但是，这根本就不是御用报刊所说的“权威人物”的本意。军队的改组将成为自由资产者为新纪元付出的代价。政府这时只是要求把普遍义务兵役制实行到1816年前后曾经达到的程度。从自由主义反对派的立场出发，这是根本无法反对的，否则就同他们自己所说的关于普鲁士的实力和德意志使命的言论相矛盾了。但是，自由主义反对派提出法定服役期最长为两年作为赞同的条件。这一点，就其本身来说，是完全合理的，但是问题在于是否能

① 威廉亲王，即后来的威廉一世皇帝。——编者注

争得这种条件,国内的自由资产阶级是否愿意不惜任何代价把这一条件维护到底。政府坚持三年的服役期,议院则坚持两年;冲突爆发了。<sup>413</sup>而随着军事问题上的冲突,对外政策又有了决定性的意义,对国内政策来说也是如此。

我们已经看到,普鲁士由于它在克里木战争和意大利战争中所采取的态度,已经弄得没有人瞧得起它。这种可怜的政策部分地是由军队的恶劣状况造成的。由于早在1848年以前,未经各等级同意便不得征收新税或举借公债,而且没有等级愿意为此开会,所以,军队所需要的钱一直不够,在这种极端吝啬的环境下,军队就完全衰败了。在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时期就已根深蒂固的阅兵精神和制式教练精神,更使事情糟糕透顶。这支只会阅兵的军队1848年在丹麦战场上曾经是多么无用,可以在瓦德西伯爵的著作<sup>①</sup>中看到。1850年的动员是一次彻底的失败:什么东西都缺,不缺的又多半不适用。<sup>414</sup>诚然,议院批准的钱帮了些忙;军队摆脱了陈规旧习;野战勤务至少在多数情况下挤掉了阅兵勤务。可是,军队的人数仍然同1820年左右一样,而其他所有大国,特别是法国(这时威胁也恰好是来自法国),都已大大增加了自己的兵力。然而在普鲁士实行的是普遍义务兵役制;每一个普鲁士人在纸面上都是士兵,而人口已由1050万(1817年)增长到1775万(1858年),可是军队的编制允许征集和训练的人数,不会多于能服兵役的人的三分之一。现在,政府要求扩大军队,使之同1817年以来的人口增长情况差不多完全相符。可是,正是自由派议员们,也就是那些曾不断要求政府来领导德

① 弗·古·瓦德西《关于步兵及其指挥官在野战勤务中的作战训练方法》1860年柏林版。——编者注

国,维护德国对外的大国地位,恢复德国的国际威信的人,现在却吝啬得要命,讨价还价,什么事情都不许做,除非两年服役期被当做基础。那么,他们是否有力量去实现他们顽强坚持的意志呢?人民,或者哪怕只是资产阶级,是否会支持他们,已准备好出击呢?

完全不是。资产阶级欢呼他们对俾斯麦的口头斗争,但在实际上,它组织了一个虽然是不自觉的、但事实上是旨在反对普鲁士议院多数派政策的运动。丹麦对荷尔斯泰因宪法的干涉以及想用暴力使石勒苏益格丹麦化的企图<sup>415</sup>,激起了德国资产者的愤怒。受大国欺凌,这是他们习以为常的;但遭受小小的丹麦的侮辱,却使他们大为恼火。民族联盟<sup>416</sup>建立了;恰好是小邦的资产阶级构成了它的力量。而民族联盟尽管一如既往完全是自由主义的,但首先要求在普鲁士领导下实现民族统一,尽可能是在自由主义的普鲁士领导下,不得已时,像现在这样的普鲁士也行。最终要做到消除德国人在世界市场上居于二流地位的可怜局面,惩罚丹麦,并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向各大国显一显威风,这就是民族联盟首先提出的要求。同时,让普鲁士担当领导的要求,现在已完全摆脱了直到1850年还带有的模糊和迷惘性质。人们已经非常清楚地知道,这种要求意味着把奥地利撵出德意志,实际上消灭小邦的主权,而这两件事不经过内战,不经过分割德意志就不可能做到。但是,人们已不再害怕内战,而分割也不过是对奥地利的闭关政策做个总结罢了。德国的工商业已经很发达,德国的环绕世界市场的商行网已经遍及四方并十分稠密,以致内部的小邦制度以及在外部的无权和不受保护的地位已令人不能再忍受下去了。可是,当德国资产阶级迄今所掌握的最强大的政治组织对柏林议员们实际上投不信任票的时候,这些议员们却还在为兵役期讨价还价!

这就是俾斯麦准备积极干涉对外政策时的形势。

俾斯麦就是路易-拿破仑，只不过从法国冒险主义的王位追求者变成了普鲁士土容克和德国大学学生会会员。俾斯麦完全像路易-拿破仑一样，是一个头脑十分实际和非常狡猾的人，是一个天生的精明的生意人，换一个场合，真可以在纽约交易所里同万德比尔特家族和杰伊·古尔德家族一比高低，并且他的个人事业也的确干得很漂亮。但是，像这种在实际生活方面头脑发达的人，视野往往相当狭窄，在这方面，俾斯麦超过了他的法国前辈。后者在流浪时期毕竟亲自制订了“拿破仑观念”<sup>417</sup>——诚然，是按照他自己的尺寸做的，——而俾斯麦，我们将会看到，却从来没有拿出一点点自己的政治观念来，而只是把别人的现成观念拼凑在一起。可是，这种狭隘性恰好使他很幸运。如果他不是视野狭窄，就根本不可能从独特的普鲁士观点出发去设想整部世界历史；如果他的这种极端普鲁士的世界观当中有一个小洞，能让阳光透进来，那他就会对他的全部使命产生怀疑，而他的荣誉也就到此结束。的确，当他按照自己的方式执行了他的特殊的、外部强加于他的使命时，他也就用尽了自己的那点本领；我们将会看到，由于他根本缺乏明智的观念，由于他没有能力理解他自己所创造的历史形势，他不得不鲁莽行事。

如果说，路易-拿破仑由于他过去的经历，已习惯于在选择手段方面无所顾忌，那么，俾斯麦从普鲁士政策的历史中，特别从所谓大选帝侯<sup>①</sup>和弗里德里希二世政策的历史中，学会了更加肆无忌惮地行事，而且还能够保持一种崇高的信念：他这么做是忠于祖国的传统。他那务实的头脑教导他，必要时应当收一收自己的容克贪欲；而

① 弗里德里希·威廉，勃兰登堡选帝侯。——编者注

一到看起来没有必要这样做时,这种贪欲就又明目张胆地表现出来;这当然是一种没落的象征。他的政治手法是大学学生会会员的方法;他把大学生酒馆中用来躲避圈套的那种关于喝酒惯例的滑稽的字面解释,在议院中毫不客气地用在普鲁士宪法上;他在外交上所实行的全部新花招,都是从大学学生会的学生那里抄袭来的。但是,如果说路易-拿破仑在紧要关头往往迟疑不定,例如在 1851 年政变时就是这样,当时莫尔尼不得不采取实际的强制办法迫使他去完成业已开始的事业,又如在 1870 年战争前夜,他的犹豫不决毁坏了他的整个地位,那么,应当说,在俾斯麦身上就从来没有出现过这种情况。他从来没有失去过意志的力量;更确切地说,这种力量演变成了公开的暴行。而他的成功的秘密首先就在这里。德国的所有统治阶级,不论是容克还是资产者,他们的毅力已丧失殆尽,在“有教养的”德国,缺乏意志已经习以为常,以致在他们中间只要有谁确实还有某种意志,就会由此成为他们最伟大的人物和统治他们大家的暴君,在他面前,他们可以违背理智和良心,像他们自己所说的,情愿“跳过棍子”<sup>①</sup>。当然,在“没有教养的”德国,还没有达到这种地步;工人群众已经表明,他们具有一种连俾斯麦的坚强意志也无法对付的意志。

在我们这位勃兰登堡容克面前已展现了一种光辉的前程,只要他有勇气和才智去干就行了。路易-拿破仑不是由于驱散了资产阶级的议会、但增加了资产阶级的利润,因而成了他们的偶像吗?而俾斯麦不是也同样拥有使资产者对这位假拿破仑深表钦佩的办事才干吗?像路易-拿破仑倾心于他的富尔德那样,俾斯麦不是也倾心于他

<sup>①</sup> 德语俗语,指马戏团动物按照驯兽员的指令做跳跃棍子的表演,意即“听从指挥”。——编者注

的布莱希勒德吗？1864年在德国，在由于吝啬而想要缩短兵役期限的议院里的资产者同议院外的即民族联盟中的那些不惜任何代价地追求民族功绩（为此就需要军队）的资产者之间，不是出现了矛盾吗？1851年在法国，在压制总统权力的众议院里的资产者同想要得到安定（不惜任何代价的安定）和强有力政府的议院外的资产者之间，不是也存在着同样的矛盾，而路易-拿破仑不是通过驱散议会空谈家并保证广大资产者得到安定而解决了这一矛盾吗？德国的情况岂不是更有利于进行一次大胆的行动<sup>418</sup>吗？资产阶级不是已经提出了一个完全现成的改组军队的计划，资产阶级本身不是强烈地要求有一位能实现他们的计划、能把奥地利排除出德意志、能把各个小邦在普鲁士领导下联合起来的有魄力的普鲁士政治家吗？如果说，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采取一种不太客气的态度对待普鲁士宪法，不得不把议院内外的意识形态家撇在一边以奖赏他们的功劳，那么，不是也可以像路易·波拿巴那样依靠普选权吗？有什么东西能比实行普选权更民主呢？路易-拿破仑不是曾经证明，只要处置得当，普选就根本没有危险吗？如果资产阶级不顺从，这种普选权岂不正好就是向广大人民群众呼吁、向新兴社会运动献媚的手段吗？

俾斯麦着手干了。应当重复路易-拿破仑的政变，应当让德国资产阶级真正明白实际的力量对比，应当用暴力粉碎它的自由主义的自我欺骗，不过，应当实现它的那些同普鲁士的愿望相吻合的民族要求。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首先成了采取行动的借口。在对外政策方面已经做好准备。俾斯麦在1863年镇压起义的波兰人时作为帮凶效了力<sup>419</sup>，已把俄国沙皇<sup>①</sup>拉拢过来；路易-拿破仑也被说服

① 亚历山大二世。——编者注



了,他会用他那心爱的“民族原则”来为他对俾斯麦计划采取漠然置之(甚至暗中支持)的态度进行辩护;在英国,任首相的是帕麦斯顿,他把矮小的约翰·罗素勋爵安插进外交部做大臣,好让他在那里出丑。而奥地利则是同普鲁士争夺德意志霸权的竞争对手,正是在这种事情上更不会让普鲁士占先,何况在1850年和1851年它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曾经扮演过尼古拉皇帝的刽子手的角色,所作所为事实上比普鲁士还要卑鄙。<sup>420</sup>可见,形势是非常有利的。不管俾斯麦怎样仇恨奥地利,也不管奥地利怎样想在普鲁士身上泄愤,可是,在丹麦的弗雷德里克七世逝世以后,二者还是只好共同——在俄法两国的默许下——来干涉丹麦。只要欧洲仍然保持中立,胜利就预先有了保证;事情也就这样发生了:两个公国被征服,根据和约被割让。<sup>421</sup>

普鲁士在这场战争中还抱着一个附带目的,就是把它从1850年起按新原则训练的并在1860年改组和加强的军队在敌人面前试验一番。这支军队出乎意料地十分出色地经受住了考验,而且是经受了各种各样的战争环境的考验。针发枪远远胜于前装枪,并且士兵懂得正确地使用它,这一点已经在日德兰的灵比战斗中得到了证明,在这次战斗中,部署在一道树篱后面的80名普鲁士兵用连射把比自己多了两倍的丹麦人打得落花流水。同时,人们这一回还发现,奥地利人从意大利战争中和从法国人的作战方法中只取得了下面一点教训:射击没什么用处,真正的士兵必须立即和敌人拼刺刀。而这一点也被牢牢地记住了,因为再好不过的事情莫过于敌军在后装枪枪口前面采取这种战术。为了使奥地利人有机会尽快地在实践中确信这一点,和约规定把两个公国交给奥地利和普鲁士共管;因此,就形成了一种纯粹暂时性的局面,这种局面必然引起接二连三的冲突,从而

使俾斯麦完全能够随心所欲地选择时机，利用某一种这样的冲突来对奥地利进行严重打击。鉴于普鲁士政策的惯例——用冯·济贝耳先生的话说，就是“毫无顾忌地彻底利用”有利形势<sup>422</sup>——，在把德国人从丹麦的压迫下解放出来的借口下，把石勒苏益格北部的大约20万丹麦居民一并并入德国，这就是十分自然的事了。而一无所得的是德意志各小邦和德国资产阶级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的王位候补者——奥古斯滕堡公爵。<sup>423</sup>

可见，在两个公国，俾斯麦是违背德国资产阶级的意志而实现资产阶级的意志的。他赶走了丹麦人，向外国发出了挑战，而外国没什么动静。而刚刚被解放的公国却被当做被征服的国家来对待，根本没有顾及它们的愿望，就直截了当地暂时被奥地利和普鲁士瓜分了。普鲁士又成了一个大国，它不再是欧洲这辆马车的第五个轮子了；资产阶级的民族愿望正在极为顺利地实现着，但是，所选择的道路并不是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道路。因此，普鲁士的军事冲突继续不断，甚至越来越不容易得到解决。俾斯麦演出的第二幕大型政治历史剧<sup>424</sup>就要开场了。

---

丹麦战争已实现了一部分民族愿望。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获得了“解放”，列强使德国受辱于丹麦的华沙议定书和伦敦议定书<sup>425</sup>被撕毁，抛在列强的脚下，列强也默不作声。奥地利和普鲁士又站在一起，双方军队并肩取得了胜利，任何一个君主都再也不会想到去侵犯德国领土了。路易·拿破仑对莱茵地区的贪欲——这种贪欲迄今为止一直由于别的事情（意大利革命、波兰起义、丹麦纠纷，最后还有对墨西哥的远征<sup>426</sup>）而被搁置——已不再有任何成功的希望了。因此，对于一个保守的普鲁士政治家来说，世界局势从对外的角

度来看,是完全合乎他的愿望的。但是,俾斯麦一直到 1871 年从来不是保守的,而且在这个时候特别不保守,而德国资产阶级也绝没有感到满足。

德国资产阶级仍旧处在那个尽人皆知的矛盾当中。一方面,它要求由自己,也就是说,由一个从自由主义议院多数派中选出的内阁独享政权;而这样一个内阁就得同国王所代表的旧制度进行长达十年的斗争,直到它的新的权力地位最终被承认为止,而这就意味着国内的十年衰弱。而另一方面,资产阶级要求革命地改造德国,这种改造只有通过暴力、因而也只有通过真正的独裁才能实现。然而,从 1848 年以来,资产阶级在每一个决定性时刻都一再证明:它根本没有必不可少的毅力去实现其中的这个或那个要求,更不用说实现两个要求了。在政治上,只有两种决定性的力量:有组织国家暴力即军队和人民群众的没有组织的自发的暴力。资产阶级在 1848 年就已不再向群众呼吁了;它害怕群众甚于害怕专制制度。可是,军队根本不是由它掌握的。掌握军队的自然是俾斯麦。

在仍然不断发生的宪法冲突<sup>413</sup>中,俾斯麦极其坚决地反对资产阶级的议会要求。可是,他却热切希望实现资产阶级的民族要求;要知道,这种要求是同普鲁士政策的最隐秘的内心愿望相吻合的。如果他现在再一次违背资产阶级的意志去实现这个意志,如果他按照资产阶级要求的那样去实现德国统一,那么,冲突就会自行消除,而俾斯麦必然会像他的榜样——路易-拿破仑那样,变成资产者的偶像。

资产阶级给他指明了目的,路易-拿破仑则给他指明了达到目的的途径;俾斯麦所要做的,只是实现这种目的而已。

要使普鲁士来领导德意志,不仅应当用暴力把奥地利赶出德意志联邦<sup>177</sup>,而且应当使德意志各个小邦屈服。德国人反对德国人这

样一种“活泼快乐的战争”<sup>427</sup>，在普鲁士的政策中，历来就是扩张领土的主要手段；任何一个勇敢的普鲁士人都是不怕这类事情的。第二种主要手段——同外国结成同盟反对德国人——同样也不可能引起任何顾虑。多情的俄国沙皇亚历山大已被捏在手中。路易-拿破仑从来不否认普鲁士在德意志所负的使命是起皮埃蒙特的作用，他十分乐意同俾斯麦做交易。如果他可以通过和平途径取得他想要的东西，即以补偿的形式取得，那他宁愿这样做。加之，他根本不需要一下子获得整个莱茵河左岸；如果把这个地方一块一块地给他，也就是普鲁士每取得一次进展，就给他一片土地，那么，这就会不那么引人注目，然而却仍能达到目的。而在法国沙文主义者的心目中，莱茵地区的一个平方德里就抵得上整个萨瓦和尼斯。于是，同路易-拿破仑的谈判就开始了，并且得到他准许扩张普鲁士并建立北德意志联邦。为此已答应给他莱茵地区的一片德意志领土，这是毫无疑问的。<sup>①</sup>在同戈沃内谈判时，俾斯麦谈到了莱茵巴伐利亚和莱茵黑森。<sup>429</sup>诚然，他后来否认了这一点。可是，一个外交家，特别是普鲁士的外交家，对于他有权利或者甚至有义务在多大程度上对真理施加温和的暴力，是有自己的一套看法的。真理是一个女人，也就是说，在容克的观念中，施加这种暴力对她来说其实是非常乐意的。路易-拿破仑不会那么愚蠢，要是普鲁士不答应给他补偿，他是不会允许普鲁士扩张领土的，就像布莱希勒德不会发放无息贷款一样。可是，他对普鲁士人认识得很不够，最后还是受骗了。总之，在把路易-拿破仑稳住以后，普鲁士就同意大利结成同盟，以

<sup>①</sup> 恩格斯用铅笔在页边上写着：“分界线——美因河线<sup>428</sup>”（见本卷第484页）。——编者注

“打击心脏”<sup>430</sup>。

各国的庸人们对这一说法深感愤慨。这是完全不对的。打仗就应像个打仗的样子。这一说法只不过证明：俾斯麦是如实看待 1866 年的德国内战<sup>179</sup>的，就是说，把它看做革命；所以他决心用革命手段进行这场革命。而他也就这样干了。他对联邦议会的做法是革命的。他不服从联邦机关依据宪法作出的决定，反而责备它违背联邦条约——这纯粹是一种遁词——，他破坏了联邦，宣布了新宪法和一个在革命普选制基础上选出的帝国国会，最后还把联邦议会赶出法兰克福。<sup>431</sup>在上西里西亚，他组建了一个由革命将军克拉普卡和其他革命军官指挥的匈牙利军团，该军团的士兵是匈牙利的投诚分子和战俘，他们必须向他们自己的合法的大元帅开战。<sup>①</sup>在征服了波希米亚以后，俾斯麦发布了一个“告光荣的波希米亚王国居民”宣言<sup>432</sup>，这个宣言的内容也是同正统主义传统尖锐矛盾的。在和约中，他为普鲁士夺得了德意志联邦三个合法君主的和一个自由市<sup>433</sup>的全部属地，而且对这些同普鲁士国王一样都是“受命于天的”君主的驱逐，并没有使他的基督教的和正统主义的良心有任何不安。简言之，这是一场用革命手段实现的圆满的革命。我们当然决不因此而责备他。相反，我们要责备他的是：他还不够革命，他只是一个从上面进行革命的普鲁士革命者，他开始整个革命时所采取的立场使他只能把革命实现一半；他一走上兼并的道路，就满足于四个可怜的小邦。

而现在小拿破仑从后面一拐一瘸地走了过来，他要求得到自己的报酬。在战争期间，他在莱茵地区本来是能取得他想取得的一切

① 恩格斯用铅笔在页边上写着：“誓词”。——编者注

东西的；当时无论整个领土或者各要塞都处于无防御状态。他犹豫了起来，他期待一场旷日持久的使双方疲惫不堪的战争，而这时却出现了这样一些迅速的打击：奥地利在八天之内就被打倒了。他首先要求得到俾斯麦向戈沃内将军表示过的作为补偿的地区——莱茵巴伐利亚和莱茵黑森（包括美因茨）。但是，即使俾斯麦过去愿意，他现在也不能给。在战争中取得的巨大胜利，让他承担了新的义务。普鲁士已经充当了保护德国的角色，在此时刻，它是不可能把打开莱茵河中部的钥匙——美因茨出卖给外国的。俾斯麦以拒绝作为回答。路易-拿破仑愿意讲讲价钱；他只要求得到卢森堡、兰道、萨尔路易和萨尔布吕肯采煤区。但是，俾斯麦现在连这些地方也不能让步了，何况，这当中也包括了对普鲁士领土的要求。谁叫路易-拿破仑不在适当时机，即在普鲁士人被牵制在波希米亚的时候自己去占领呢？总而言之，给法国的补偿成了一句空话。俾斯麦知道，这意味着以后要同法国作战，但这正好是他求之不得的。

在签订和约时，普鲁士这一次并没有像它过去在顺利时刻常干的那样，毫无顾忌地利用有利形势。这是有充分理由的。萨克森和黑森-达姆施塔特已被拉进新的北德意志联邦，因而得到了饶恕。巴伐利亚、符腾堡和巴登是应当得到宽待的，因为俾斯麦还要同它们订立秘密的攻守同盟。而奥地利——难道俾斯麦不是已经给它效了劳，斩断了把它同德国和意大利绑在一起的传统羁绊吗？他现在不是已经给奥地利造成了它梦寐以求的独立的大国地位了吗？当他在波希米亚战胜奥地利的时候，他实际上不是比奥地利本身更清楚地懂得什么东西对奥地利有好处吗？如果奥地利能正确看待问题，难道不是一定会明白，两个国家的地理位置，亦即双方的唇齿相依，已经把普鲁士所统一的德国变成了它的必然的和天然的同

盟者了吗？

这样，普鲁士有生以来，第一次能够在自己头上罩上宽宏大量的光环，因为它要抛香肠来引火腿。

在波希米亚战场上，被打垮的不仅有奥地利，而且还有德国资产阶级。俾斯麦向资产阶级证明了：他比它本身更清楚地知道，什么东西对它有利。由议院方面将冲突继续下去已根本不可能了。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奢望已经长期地被埋葬了，但是它的民族要求却一天天地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实现着。俾斯麦以资产阶级自身为之感到惊奇的速度和准确性实现着它的民族纲领。所以，俾斯麦 *in corpore vili*——用它自己的污秽的身体——清楚地向它表明它是怎样萎靡不振和没有毅力、因而根本不能去实现自己的纲领，而在这之后，他也对它表示宽宏大量，来到了现在实际上已被解除武装的议院，请求豁免冲突时期政府违反宪法的行为。感激涕零的议院赞同了目前已变得无关紧要的这种进步。<sup>434</sup>

然而，资产阶级仍然被提醒：在克尼格雷茨城下<sup>435</sup>它也一起被打败了。北德意志联邦宪法是按照在冲突中已得到实际解释的普鲁士宪法的样子仿制出来的。拒绝纳税已被禁止。普鲁士国王不依靠议会的什么多数就任命了联邦首相和他的大臣。经过冲突而确立了的军队对议会的独立地位，在帝国国会面前也保持了下来。但是，这个帝国国会的议员们自以为了不起，认为他们是通过普选制选出来的。同时，有两个社会主义者<sup>①</sup>坐在他们中间，这也向他们提醒（并且是用不愉快的方式提醒）这一事实。在议会成员中，第一次出现了社会主义议员，无产阶级代表。这是一种不祥

① 奥·倍倍尔和莱·施拉普斯。——编者注

之兆。

最初,这一切并没有什么意义。现在要做的是:为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去加强和利用新获得的国家统一,至少是北部的统一,并且用这种办法把德国南部的资产者也引诱到新的联邦中来。联邦宪法从各邦夺走了一些在经济上至关重要的立法权,并划归联邦掌管:整个联邦领土内共同的公民权和迁徙自由,户籍权,以及工业、商业、关税、航运、货币、度量衡、铁路、水路、邮电、专利权、银行、整个对外政策、领事馆、保护国外商业、卫生警察、刑法、诉讼程序等等方面的立法权。现在,这些问题的大部分,一般都按照自由主义的方式通过法律迅速地解决了。这样,小邦制度的最严重的赘瘤(这种赘瘤一方面极其严重地阻碍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另一方面又极其严重地阻碍了普鲁士的统治者欲望的实现),终于(终于!)被消除了。可是,这绝不是什么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成就,就像现在已变成了沙文主义者的资产者大吹大擂的那样,而只是对法国革命早在七十年以前就已做过、其他一切文明国家也早已实现的事情的非常非常不及时的和不完全的模仿。何须大事吹嘘,倒是应当感到惭愧:“有高度教养的”德国在这方面来得最迟。

在北德意志联邦存在的整个时期,俾斯麦在经济方面是很乐意迎合资产阶级的,甚至在讨论议会的权限问题时,他所显示的也不过是戴着天鹅绒手套的铁拳。这是他的最风光的时期;有时甚至会令人怀疑,他是不是真具有特殊的普鲁士狭隘性,他是不是真没有能力理解在世界历史中除了军队和以军队为基础的外交计谋以外还有其他更强大的力量。

对奥地利的和平孕育着对法国的战争,俾斯麦不仅知道这一点,而且也希望这样。正是这场战争应当提供一种手段来完成德国资产



阶级期望于他的普鲁士德意志帝国。<sup>①</sup> 想把关税议会<sup>436</sup> 逐步变成帝国国会,从而把南部各邦慢慢拉进北部联邦的企图,在德国南部议员们高喊反对扩张权限的呼声中遭到了失败。那些刚在战场上吃了败仗的邦政府的态度也颇为不利。只有拿出一个新的、明显的证据,证明普鲁士不仅比这些政府强大得多,而且有足够的力量来保护它们,——也就是说,只有进行一场新的、全德性的战争,才能很快使它们投降。加之,美因河分界线<sup>428</sup>,虽然是由俾斯麦和路易-拿破仑事先在暗中商定的,但在胜利以后,看起来却像是后者强加给普鲁士的;因此,同德国南部联合在一起,就是侵犯了这次正式承认法国人享有的分割德国的权利,就是战事。

同时,路易-拿破仑不得不进行探索,看看是不是能在德国边境的某个地方找到一片土地,把它当做对萨多瓦的补偿。在重建北德意志联邦的时候,是没有把卢森堡包括在内的,因此,它现在同荷兰组成为君合国,一般来说是完全独立的国家。同时,卢森堡几乎同阿尔萨斯一样已经法国化,它十分倾向于法国,而不是它所真正痛恨的普鲁士。

卢森堡是说明中世纪以来德国的政治困境会导致德法边界地区发生某种变化的一个突出的例子;尤其是因为,卢森堡在 1866 年以

---

① 在对奥地利战争之前,德国一个中等邦的大臣曾就俾斯麦的一套蛊惑性的德国政策提出质问,俾斯麦回答说:不管怎么说,他将把奥地利踢出德国,并且摧毁德意志联邦。——“怎么,您认为那些中等邦到时候会袖手旁观吗?”——“你们这些中等邦,你们将不会采取任何行动。”——“那么,德国人将会怎样呢?”——“到那时,我把他们带到巴黎去,在那里把他们统一起来。”(这是上述大臣在对奥地利战争前夕在巴黎说的,在战争期间由《曼彻斯特卫报》驻巴黎通讯员克劳福德夫人在该报上发表。)

前在名义上属于德国，所以这个例子更显得突出。虽然它在 1830 年以前是由法国部分和德国部分各半组成的，但是德国部分早已处在占优势的法国文化的影响之下。卢森堡王朝的德国皇帝<sup>437</sup>，按其语言和教养来说，都是法国人。从卢森堡被并入勃艮第领土（1440 年）以来，它像其他尼德兰国家一样，同德国一直只保持着名义上的联系；1815 年，接收它加入德意志联邦，也没有使这种情况发生什么变化。1830 年以后，卢森堡的法国部分，还有德国部分的一个相当大的地区都归比利时所有。但是，卢森堡的残存的德国部分，一切东西仍然按照法国方式保存了下来：在法院里，在政府机构里，在议院里，一切手续都用法语来办理，所有官方的和私人的文件、全部商业簿记都用法文来写，所有中等学校都用法语教学。有教养的人用的语言，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法语——当然，这是一种在高地德语音变的压力下像呻吟和喘息一样的法语。总之，在卢森堡使用两种语言：莱茵法兰克民间方言和法语，而高地德语始终是一种外地语。驻扎在首都的普鲁士驻军<sup>438</sup>，与其说使这一切改善了，倒不如说使这一切恶化了。这种情况对德国来说是够可耻的，然而这是事实。而卢森堡的这种自愿法国化，正好也为阿尔萨斯和德意志洛林的类似过程提供了恰当的说明。

荷兰国王<sup>①</sup>，卢森堡的握有主权的公爵，恰好非常需要现款，于是就表示愿意把公国出卖给路易-拿破仑。卢森堡人是会无条件地同意把自己并入法国的，他们在 1870 年战争时期所采取的立场便是证明。从国际法的观点来看，普鲁士不可能提出任何异议，因为是自己把卢森堡排除出德国的。它的军队是作为德意志联邦要塞的联

① 威廉三世。——编者注

邦驻军驻扎在卢森堡首都的；一旦卢森堡不再是联邦要塞，这支军队在那里就不再有任何驻扎的权利了。可是，它们为什么不回老家呢，俾斯麦为什么不能允许这种兼并呢？

这只是因为：他陷入其中的那些矛盾，现在已暴露出来了。1866年以前，对普鲁士来说，德国只不过是一种供兼并的领土，必须同外国一道来瓜分它。1866年以后，德国则成了普鲁士的受保护的领土，必须保卫它，以防止外国侵犯。诚然，德国的整片整片土地曾经为了普鲁士的利益而被排除在重新建立的所谓德国之外。但是现在，德意志民族对自己的全部领土所享有的权利，给普鲁士国王加上了这样一种义务：不让旧联邦的这几部分领土并入外国，要让它们将来能够加入新的普鲁士德意志国家。这就是意大利被阻止在蒂罗尔边境<sup>439</sup>上的原因，这就是卢森堡现在不能转入路易-拿破仑之手的原因。一个真正革命的政府是能够公开宣布这一点的。可是，普鲁士王国的革命者却做不到，因为他最终已经做到了把德国变成一种梅特涅的“地理概念”<sup>440</sup>。从国际法的观点来看，他已把自己置于违法地位，他只有对国际法做一番他所心爱的那一套大学生酒会式的解释才能脱身。

如果说，他没有为此而直截了当地受到嘲笑，那只是因为：路易-拿破仑在1867年春天还根本没有准备进行一场大战。在伦敦会议<sup>441</sup>上取得了一致的意见。普鲁士人撤出了卢森堡；要塞被拆除，公国宣布中立。战争又延缓了。

路易-拿破仑是不可能因此就安心的。他只有在莱茵地区得到相应的补偿，才会同意普鲁士势力扩张。他愿意以得到少许东西为满足，甚至还有所放弃，但他一无所得，他完全受骗了。可是，波拿巴帝国若要在法国存在，只有在法国边界逐步向莱茵地区推进，法国仍

然充当——实际上的或者哪怕是想象中的——欧洲仲裁人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推进边界没有成功，仲裁人的地位已经受到威胁，波拿巴主义报刊大叫要为萨多瓦报仇，因此，路易-拿破仑如果想保住他的王位，他就必须仍然忠实于他所扮演的角色，用暴力攫取他过去白帮了别人的忙，做了好事，却没有得到的东西。

因此，双方都既从外交上也从军事上积极备战。而这时又发生了下面的外交事件：

西班牙在寻求一个王位候补者。3月间<sup>①</sup>，法国驻柏林公使贝内代蒂风闻霍亨索伦王朝的莱奥波德亲王觊觎这一王位，他受巴黎委托对此事进行查询。副大臣冯·蒂勒以名誉担保：普鲁士政府对此一无所知。贝内代蒂有一次回到巴黎时获知皇帝的意见是：“这种候补分明是反民族的，我国将不会容忍，一定要加以防范。”<sup>②</sup>

附带说一下，路易-拿破仑在这里证明了：他的地位已经十分不稳。事实上，“为萨多瓦报仇”的最好的办法，莫过于让普鲁士亲王在西班牙即位，因为由此必然会引起种种不愉快的事情，普鲁士将卷入西班牙各党派的内部关系之中，甚至可能会发生一场战争，微不足道的普鲁士舰队将会遭到失败，无论如何普鲁士都将在欧洲面前陷入一种极端可笑的境地。可是，路易·波拿巴已经不能让自己演这一类戏了。他的信誉已经大大动摇，以致不得不受传统观点的支配，根据这种观点，如果一个德意志君主登上西班牙王位，就会把法国置身于受两面夹攻的境地，因而这种做法是不能容忍的，——这是一种从1830年以来就显得幼稚可笑的观点。

<sup>①</sup> 1869年。——编者注

<sup>②</sup> 万·贝内代蒂《我在普鲁士的使命》1871年巴黎版第307页。——编者注

于是，贝内代蒂就去拜访俾斯麦，想从他那里得到进一步的说明，并向他阐明法国的立场（1869年5月11日）。他从俾斯麦那里没有打听到什么特别确定的东西。可是，俾斯麦却从他那里打听到了想要的东西：提出莱奥波德为候补者就意味着立即对法作战。这样一来，俾斯麦就可以爱在什么时候发动战争就在什么时候发动了。

果然，在1870年7月，莱奥波德做候补者的提法又一次冒了出来，并且，不管路易-拿破仑怎样表示不愿意作战，还是立即引起了战争。路易-拿破仑不仅看到，他已陷入了圈套。他也知道，问题关系到他的帝位，并且他不相信他的波拿巴主义硫磺帮<sup>359</sup>是诚实的，即使该帮曾向他保证：一切都已准备就绪，直到护腿套的最后一个扣子都已扣好；他更不相信该帮的军事和行政才能。但是，他自己从前的经历导致的必然结果驱使他走向灭亡，他的犹豫不决本身加速了他的毁灭。

相反，俾斯麦不仅在军事上已做好充分的战斗准备，而且这一次他实际上有人民作为后盾，因为人民目睹双方进行的种种外交欺骗之后，只看到了这样一个事实：这是一场不仅为了莱茵地区，而且为了民族生存而进行的战争。预备兵和后备军士兵<sup>442</sup>——1813年以来第一次——又心甘情愿地斗志昂扬地云集于战旗之下。不管这种种事情是怎样发生的，也不管俾斯麦是否擅自把两千年民族遗产中的哪个部分许给了路易-拿破仑，都是无所谓的，——问题在于要使外国永远知道：它不应当干预德国的内部事务，德国没有义务要用割让德国领土的办法支撑摇摇欲坠的路易-拿破仑的王位。于是，在这种民族高潮面前，一切阶级差别都消失了，德国南部各个宫廷关于莱茵联邦<sup>394</sup>的一切打算以及被逐君主的一切复辟企图，都化为乌有了。

双方都寻找同盟者。路易-拿破仑对奥地利和丹麦有把握，对意

大利也颇有把握。俾斯麦得到俄国的支持。可是，奥地利像往常一样没有准备好，在9月2日以前没有能够进行积极的干涉，——而在9月2日，路易-拿破仑已成了德国人的战俘；加之，俄国已通知奥地利：一旦奥地利进攻普鲁士，它将进攻奥地利。在意大利，路易-拿破仑的骑墙政策得到了报应：他发动了民族统一进程，但同时却想在这种民族统一面前保护教皇；他继续用军队占领罗马，可是现在他在本国也很需要这支军队，并且，如果不能让意大利承担尊重罗马和教皇主权的义务，就不可能把军队撤回；而这又会妨碍意大利来帮它的忙。最后，丹麦从俄国得到命令，叫它不要乱动。

可是，比起一切外交谈判来，对战争局部化更有决定性作用的，是德国的武装力量从施皮歇恩和沃尔特到色当的迅速打击<sup>443</sup>。路易-拿破仑的军队每战必败，最后有四分之三的人成了德国的战俘。这并不怪士兵，他们作战是够勇敢的，而要怪的是领导人和政府当局。但是，如果有人像路易-拿破仑那样，是在一帮坏蛋的协助下建立了自己的帝国，如果在18年当中他只是通过听任这帮坏蛋盘剥法国的办法来维持这个帝国，如果他让这帮人高踞国家的一切重要职位，而让他们的帮凶占据一切次要的岗位，那么，他要是不愿意被人抛弃，就不应当进行生死攸关的斗争。在不到5个星期的时间里，多年来使欧洲庸人惊奇不已的整个帝国大厦坍塌了；9月4日的革命<sup>444</sup>只不过是清除瓦砾，而为了建立一个小德意志帝国而卷入战争的俾斯麦，却突然在一个美好的早晨扮演了法兰西共和国缔造者的角色。

按照俾斯麦自己的宣言<sup>①</sup>，进行战争并不是反对法国人民，而是

---

① 指普鲁士国王1870年8月11日致法国人民的宣言，载于1870年8月12日《科隆日报》第222号。——编者注

反对路易-拿破仑的。随着后者的垮台,进行战争也就没有任何理由了。9月4日的政府也是这样想象的——在别的方面绝不是如此天真——,所以当俾斯麦现在突然露出了普鲁士容克的面目时,它就十分惊讶了。

世界上没有任何人像普鲁士容克那样痛恨法国人。问题不仅在于:以前一直免税的容克曾经在法国人1806—1813年惩治时期大吃苦头,这种惩治是由于他们自己的骄傲自大而招来的;而且,更坏的是:不信神的法国人用无法无天的革命搅乱了人们的头脑,以致容克们昔日的权势甚至在旧普鲁士也大部分被埋葬了,结果可怜的容克们不得不为了残存的权势而一年又一年地进行顽强斗争,并且他们中间的一大部分人已经沦为衣履不全的寄生贵族。因此,必须对法国进行报复,而由俾斯麦指挥的军队里的容克军官们所关心的也就是这件事。在普鲁士为法国制定了战时军税单,根据这个单子确定了法国各城市和各省份应缴的数额,——当然,这是对法国所拥有的财富作了过多的估计。在征用食物、粮秣、衣服、鞋靴等等时,有意显示出冷酷无情的面孔。阿登的一个市长,由于声明无法交出这类东西,竟不由分说地被打了25棍;这件事巴黎政府曾经公布了官方的证明。那些似乎专门学过1813年普鲁士“民军条例”<sup>445</sup>而完全按照这个条例行动的自由射手们一经拿获,即被残忍地就地枪决。关于把挂钟运回国来的故事也是真实的,《科隆日报》甚至曾经对此进行过报道。只是在普鲁士人看来,这种挂钟并不是偷来的,而是在巴黎城郊的废弃别墅里找到的无主之物,是为了祖国的亲人而没收的。由此可见,俾斯麦指挥下的容克们所关心的是:即使士兵和不少军官的所作所为无可责难,战争也要保持特殊的普鲁士性质,并且要让法国人明白这一点;可是,法国人却让整个军队对容克的卑劣行为

负责。

不过,就是这帮容克还是要对法国人民表示史无前例的敬意。当想要解围巴黎的一切尝试遭到失败,全部法军都被击退,布尔巴基向德国人的交通线实行最后一次大规模进攻也以失败告终的时候,当整个欧洲外交界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让法国去听天由命的时候,挨饿的巴黎终于被迫投降了。<sup>446</sup>当容克们终于有可能胜利地进入不信神者的巢穴,并对巴黎的造反者彻底地进行报复——1814年俄国皇帝亚历山大和1815年威灵顿都没有让他们这样做——的时候,他们的心脏激烈地跳动起来了;现在他们可以尽情地惩治一下革命的摇篮和故乡了。

巴黎投降了,它交出了两亿赔款;要塞交给了普鲁士人;城防军在胜利者面前放下了武器,交出了他们的野炮;巴黎要塞围墙的大炮都被拆除了;国家的一切反抗手段都接二连三地交出去了。但是,巴黎的真正保卫者——国民自卫军,武装的巴黎人民——仍然是不可侵犯的;没有人敢要求他们交出武器,无论是枪支或者是大炮。<sup>①</sup>为了向全世界宣告胜利的德国军队在武装的巴黎人民面前恭恭敬敬地停下了脚步,胜利者没有进入巴黎,而是只满足于获准把香榭丽舍——一个公园!——占领了三天,而这个地方四周都受到巴黎人的哨兵保护、监视和包围!没有一个德国兵走进巴黎市政厅,没有一个德国兵踏上林阴道,而得以进入卢浮宫去赏鉴艺术珍品的几个人必须请求批准,否则便是违反投降条件。法国被击溃了,巴黎被饿倒了,可是,巴黎人民用自己的光荣的过去为自己争得了这样的尊敬:

---

① 正是这些属于国民自卫军而不是属于国家因而没有交给普鲁士人的大炮,梯也尔在1817年3月18日下令要从巴黎人那儿偷过来,由此引发了起义,从起义中产生了公社。



没有一个胜利者敢要求他们解除武装，没有一个胜利者胆敢搜查他们的家，胆敢用胜利游行来玷污这些街道——经历了多次革命的战场。仿佛是那位新即位的德国皇帝<sup>①</sup>在活着的巴黎革命者面前脱帽致敬，就像他的哥哥<sup>②</sup>当年在死难的柏林三月战士面前脱帽致敬那样<sup>447</sup>，仿佛是整个德国军队都站在皇帝背后，举枪致敬。

可是，这也是俾斯麦不得不承担的唯一牺牲。他抱怨在法国不存在能同他签订和约的政府——这既是真的又是假的，不论在9月4日或者在1月20日<sup>③</sup>都是一样——，他以此为借口按纯粹的普鲁士方式不折不扣地利用了他的胜利，直到彻底打倒了法国以后才声明乐意签订和约。在签订和约时，他又按照十足的旧普鲁士方式“毫无顾忌地利用有利形势”。不仅勒索了50亿战争赔款这样一笔空前巨大的款子，而且还从法国手中夺走了两个省——阿尔萨斯和德意志洛林（包括梅斯和斯特拉斯堡），把它们并入德国。<sup>293</sup>从这一兼并开始，俾斯麦第一次以独立政治家的姿态出现，他不再用自己的方式去实现从外面强加于他的纲领，而是去实现他自己的头脑的产物了；在这里他就犯了他的第一个大错误。

阿尔萨斯是在三十年战争<sup>220</sup>中被法国基本上占领的。黎塞留这样做是背弃了亨利四世的下述坚定原则的：

“让说西班牙语的地方归西班牙人，让说德语的地方归德国人，而让说法语的地方归我。”

① 威廉一世。——编者注

② 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编者注

③ 1月20日可能是恩格斯的笔误，应为1月28日。俾斯麦同法国国防政府的代表茹·法夫尔在1871年1月28日这天签订了关于停战和巴黎投降的协定。——编者注

黎塞留所根据的，是莱茵的自然疆界、古高卢的历史疆界这一原则。这是一件蠢事；但是，囊括了洛林、比利时的法语区、甚至弗朗什孔泰的德意志帝国，却无权指责法国兼并说德语的地方。如果说，路易十四 1681 年在和平时期曾经借助于斯特拉斯堡的亲法派而把该市攫为己有<sup>448</sup>，那么，普鲁士不宜对此表示愤懑，既然它在 1796 年，当然是在没有任何亲普鲁士派向它发出呼吁的情况下，也曾经对帝国自由市纽伦堡同样施加暴力，虽然未能取得成功。<sup>①</sup>

洛林是在 1735 年由奥地利根据维也纳和约<sup>450</sup> 出卖给法国的，在 1766 年最终为法国占有。它在几世纪当中只是在名义上属于德意志帝国，它的历代公爵从各个方面来说都是法国人，而且几乎一直同法国结盟。

---

① 人们指责路易十四，说他曾在最和平的时期唆使他的“归并议会”<sup>449</sup> 覬觐不属于他的德国地区。因此，即使出于最恶毒的嫉妒也不能对普鲁士人说三道四了。情况恰好相反。普鲁士人在 1795 年直接破坏帝国宪法而同法国单独媾和<sup>391</sup>，并且把分界线后头各个同样背信弃义的小邻邦团结在自己周围，结成了第一个北德意志联邦，在此之后，他们就利用了由于同奥地利结盟而不得不单独继续作战的德国南部帝国官员的窘境，企图在法兰克尼亚实行兼并。他们在安斯巴赫和拜罗伊特（它们当时属于普鲁士）仿照路易的模式建立了“归并议会”，对一系列邻邦提出了领土要求，相形之下，路易的法律借口倒是显得明明白白、令人信服。后来，当德国人被击退，而法国人进入法兰克尼亚的时候，以拯救者自命的普鲁士人就占领了纽伦堡周围地区，包括直到城墙的市郊在内，并且诱使心惊胆战的纽伦堡庸人签订了一项条约（1796 年 9 月 2 日），在不许犹太人进入城内的条件下规定该市归普鲁士统治。但是，卡尔大公紧接着又转入进攻，于 1796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尔茨堡打败了法国人，于是硬要向纽伦堡人灌输普鲁士的德意志使命<sup>400</sup> 这样一种企图也就烟消云散了。

在法国革命以前，在孚日山脉中有许多小封君，他们在德国面前表示自己是直接听命于皇帝的帝国官员，而在法国面前则承认它对他们拥有宗主权；他们从这种双重地位中得到好处，如果德意志帝国容忍这种情况，而不向邦君们追究责任，那么，当法国根据自己的宗主权保护这些地区的居民免遭被逐邦君侵犯的时候，德意志帝国就不应当抱怨了。

整个来说，这片德国领土在革命前几乎完全没有法国化。在内部交往中，德语仍然是学校用语和官方用语，至少在阿尔萨斯是如此。法国政府庇护着这些德国省份，这些省份经历了长期战争的破坏以后，现在，从18世纪初期起，在自己的土地上再也看不到敌人了。由绵延不断的内战弄得四分五裂的德意志帝国，实际上已不可能吸引阿尔萨斯人回到母亲的怀抱；他们至少能过着安宁与和平的日子，他们知道自己的处境，因而居于领导地位的庸人们便认为这是不可思议的天意。而且他们的命运并不是独一无二的，须知，荷尔斯泰因人也是受外来的丹麦统治的。

这时，法国革命发生了。阿尔萨斯和洛林从来不敢指望从德国手中得到的东西，由法国送给它们了。封建枷锁打碎了。从属的、服徭役的农民变成了自由人，他们中的许多人成了自己的宅院和土地的自由所有者。城市望族的统治和行会特权消失了。贵族被赶走了。而在小邦君和领主的领土上，农民效法邻人，赶走了邦君、政府机关和贵族，并宣布自己是自由的法国公民。在法国，任何一个地方的人民参加革命的热情都不像说德语的地方那样高。所以，当德意志帝国向革命宣战的时候，当德国人不仅自己现在还屈服帖帖戴着锁链，而且还让人利用自己来把旧的奴隶制重新强加于法国人，把刚被赶走的封建主重新强加于阿尔萨斯农民的时候，阿尔萨斯人和洛

林人就同德意志一刀两断了，他们学会了憎恨和鄙视德国人，在斯特拉斯堡写出了《马赛曲》，配上了谱，而且首先由阿尔萨斯人唱起来。德意志的法国人不管语言和过去经历如何，在几百个战场上，在为革命进行的斗争中，已经同本来的法国人融合为一个民族了。

大革命不是使敦刻尔克的佛来米人、布列塔尼的凯尔特人和科西嘉的意大利人发生了同样的奇迹吗？如果我们抱怨德国人也发生了这样的事，那么，我们岂不是忘记了使这样的事有可能发生的我们的全部历史吗？难道我们忘记了，整个莱茵河左岸虽然只是消极地参加了革命，但是在1814年德国人再度攻入的时候却是亲法的，而直到1848年革命使德国人在莱茵居民心目中恢复名誉之前也仍然是亲法的吗？难道我们忘记了，海涅的法国狂、甚至他的波拿巴主义，也不过是莱茵河左岸人民普遍情绪的反映吗？

1814年，联军在向前推进期间，正好在阿尔萨斯和德意志洛林遭到了最坚决的敌视，受到了人民本身最激烈的反抗；因为在这里人们感到有再度变成德国人的危险。而当时在那里人们的确还是几乎只说德语的。可是，当脱离法国的危险过去的时候，当德国浪漫主义沙文主义者的兼并欲被打消的时候，人们就认为有必要在语言方面也越来越同法国融合在一起，从这时起，学校就像卢森堡人自愿实行过的那样法国化了。但这种转变过程非常缓慢；只有现在这一代资产阶级才真正法国化了，而农民和工人还是说德语的。这大致上同卢森堡的情况一样：除了一部分教会讲坛以外，书面德语已被法语排挤了，但德国的民间方言只是在语言交界处失去了地盘，而作为日常用语，它在这里比在德国的大部分地区应用得更为广泛。

这就是俾斯麦和普鲁士容克胆敢要使之再度德国化的地方，而支撑他们这样做的是那种看来同德国的全部胜利密不可分的沙文主

义浪漫主义的复活。要想使《马赛曲》的故乡斯特拉斯堡德国化，就好像要想使加里波第的故乡尼斯法国化一样荒谬。但是在尼斯，路易-拿破仑至少还保持了礼貌，让大家对兼并问题进行投票，——这一招成功了。撇开普鲁士人有充分理由厌恶这类革命措施不谈——还从来没有发生过某一个地方的人民群众要求归并于普鲁士的事情——，大家也都非常清楚地知道：正是这里的居民比本来的法国人本身更加一致地留恋法国。于是就干脆使用暴力进行了突袭。这是对法国革命的一次报复行动；被夺走的正是由于革命才同法国融合为一的土地中的一块。

从军事上来看，这种兼并肯定是有—定目的的。占领了梅斯和斯特拉斯堡以后，德国就有了一道极其强固的防御线。只要比利时和瑞士保持中立，法国人就只能在梅斯和孚日山脉之间的狭长地带采取大规模进攻行动，此外，科布伦茨、梅斯、斯特拉斯堡、美因茨构成了世界上最坚固、最巨大的四边形要塞区。但是，这个四边形要塞区，像奥地利在伦巴第的四边形要塞区<sup>451</sup>一样，也是一半处在敌人领土上，在那里充当镇压居民的堡垒。而且，为了使四边形要塞区连成一气，就必须越出德语区，就必须把 25 万本来的法国人也一起兼并过来。

因此，战略上的巨大利益是唯一能够为兼并辩护的理由。可是，这种利益能不能比得上由此而遭到的损失呢？

年轻的德意志帝国由于公开而率直地宣布粗野的暴力是自己的基本原则而使自己在道义上遭到了巨大的损失，对于这种损失，这位普鲁士的容克是不加考虑的。相反，他要的是倔强的、用暴力加以控制的臣民；他们是普鲁士威力日益增强的证据；实际上他也从来没有什么别的证据。不过，他却不能不考虑兼并的政治后果。而这种后

果是显而易见的。早在兼并在法律上生效以前，马克思就在国际的一个通告<sup>①</sup>中就兼并一事向全世界大声疾呼：阿尔萨斯和洛林的被兼并使俄国成为欧洲的仲裁人。而且，俾斯麦本人在1888年2月6日的帝国国会演说中曾向万能的沙皇——战争与和平的主宰摇尾乞怜<sup>452</sup>，从而最终承认了这句话的真实性，而在此之前，社会民主党人也曾在帝国国会的讲台上经常反复提到这一点。

的确，这是非常明显的。由于从法国手中夺走两个最狂热爱国的省份，于是就把法国投入了任何一个给它带来收复这两个省份的希望的人的怀抱，并且使法国变成了自己的永久的敌人。固然，在这方面当之无愧地并且诚心诚意地代表德国庸人的俾斯麦，要求法国人不仅应当在国家法上、而且应当在道义上放弃阿尔萨斯—洛林，甚至应当庆幸革命法国的这两个地区“重归故国”，尽管这两个地区对这个故国根本就不感兴趣。然而，很遗憾，法国人并不这样做，正像德国人在拿破仑战争时期在道义上不放弃莱茵河左岸一样，虽然这一地区当时根本不希望回到德国人那里去。只要阿尔萨斯人和洛林人要求回到法国，法国将力图而且必然力图重新得到他们，并且将寻找而且必然寻找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因而包括寻找盟友。而它用来对付德国的天然盟友就是俄国。

如果大陆西部的这两个最大最强的民族因彼此敌视而抵消实力，如果再加上在它们中间存在着引起永久争端的苹果而使它们相互斗争，那么，从中得利的只有俄国，后者的双手就更加自由；俄国的侵略野心越是有指望从法国得到无条件的支持，它就能够在越少的受到

---

<sup>①</sup> 马克思《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二篇宣言》1870年伦敦版。——编者注

德国方面的阻挠。俾斯麦难道不是把法国置于这样一种境地，也就是使它不得不乞求同俄国结盟，只要俄国答应使失去的省份归还它，它就一定甘愿把君士坦丁堡让给俄国吗？如果说和平仍然维持了17年之久，那么，这难道不只是由于法国和俄国所实行的后备军制度要提供足额受过训练的适龄兵员至少需要16年，而在德国最近实行改革以后甚至需要25年吗？阿尔萨斯—洛林被兼并在最近17年中一直是支配着整个欧洲政治的因素，而这种兼并在目前不也是给欧洲造成战争威胁的全部危机的主要原因吗？消除这一事实，和平就有保证！

那些操着带有高地德语口音的法语的阿尔萨斯资产者，混血种的纨绔子弟，一举一动比任何一个真正的法国人还要法国化，他们瞧不起歌德，而醉心于拉辛，但终究摆脱不了自己出身于德国这样一种隐秘的亏心事，正是这个原因才使他们以轻蔑的口吻妄谈德国的一切，因此他们根本就不适于充当德国和法国之间的调停人，——这些阿尔萨斯资产者诚然是些卑贱的家伙，不管他们是米尔豪森的工厂主还是巴黎的记者。可是，使他们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的，不正是最近300年的德国历史吗？几乎所有侨居国外的德国人，特别是商人，不是在不久以前还都同地道的阿尔萨斯人一样吗？他们否认自己出身于德国，他们以一种真正的自虐精神给自己强加上异邦的、自己新祖国的国籍，同时，自愿地把自己置于至少是像阿尔萨斯人那样可笑的境地，而阿尔萨斯人毕竟多少是由于外界情况才不得不如此。例如在英国，从1815年到1840年迁移到那里去的全部德国商人，几乎毫无例外地英国化了，他们在自己人中间也几乎只说英语，直到今天，例如在曼彻斯特交易所里，还有不少上了年纪的德国庸人在那儿转来转去，只要能把他们看成是地道的英国人，他们就不惜献出自己

的一半财产。从 1848 年以来,在这方面才发生了变化,而从 1870 年起,甚至预备役尉官也来到英国,而且柏林把自己的部队也派到那里去,这时普鲁士的高傲自大就代替了以往的卑躬屈节,这在外国同样把我们弄得很可笑。

难道从 1871 年起,同德国合并就更合阿尔萨斯人的口味吗?恰好相反。他们被置于独裁统治之下,而邻邦法国却在实行共和制度。在他们那里实行了迂腐、强制的普鲁士地方行政长官制度,而同这种制度比较起来,臭名远扬的法国行政长官的那种受法律严格调节的干涉制度倒成了美好的制度了。残存的新闻出版自由、集会和结社权很快就取消了,不驯服的市议会也被解散了,德国的官僚被任命为市长。相反,对于“名流”,即完全法国化了的贵族和资产者,却百般奉迎,他们对虽不亲德、但是说德语的农民和工人——这些人是支持和解尝试的唯一因素——的压榨受到了保护。而这样做得到了什么呢?得到的是:1887 年 2 月,当整个德国受到恐吓,并且俾斯麦的卡特尔多数派被送进了帝国国会<sup>453</sup>的时候,阿尔萨斯—洛林选举了清一色的极端亲法派,而抛弃了哪怕有一点点同情德国嫌疑的人。

如果说现在阿尔萨斯人是这个样子,那么我们有权利对此大发雷霆吗?绝对没有。他们厌恶兼并是一个历史事实,对这一事实应当加以解释,而不应当破口大骂。在这里我们应当问一下自己:德国要犯多少和多么巨大的历史罪过,才会使阿尔萨斯人产生了这样一种态度?如果说使阿尔萨斯人重新德国化的尝试已经进行了 17 年,他们还异口同声地向我们大声疾呼:请不要对我们这样做吧!那么,我们的新德意志帝国从外面看上去是一个什么样子呢?我们是否有理由设想,两次顺利的战争和俾斯麦的 17 年独裁就足以消除 300 年的可耻历史的全部后果呢?



俾斯麦已达到目的。他的新普鲁士德意志帝国已在凡尔赛路易十四的豪华宫殿里公开宣告成立。法国无力地倒在他的脚下；他本人不敢碰一下的倔强的巴黎，在梯也尔的挑衅下举行了公社起义，后来被遣返归国的前帝国军队的士兵打垮了。所有欧洲庸人现在都对俾斯麦表示赞叹，就像他们在50年代对他的原型路易·波拿巴表示赞叹一样。在俄国的帮助下，德国成了欧洲的第一个强国，而德国的全部权力都落到了独裁者俾斯麦手中。现在的问题是他会利用这种权力做些什么。如果说他迄今为止虽然不是用资产阶级的手段、而是用波拿巴主义的手段来实现资产阶级的统一计划，那么这个课题现在已大致完成了，现在他应当制订自己的计划，应当显示他自己的头脑能产生什么样的思想。而这一点一定会在新帝国的内部建设中表现出来。

德国社会是由大地主、农民、资产者、小资产者和工人组成的；他们又分成三个主要阶级。

比较大的地产都集中在少数富豪（特别是在西里西亚）和大量中等地主手中，后者在易北河以东的旧普鲁士各省最多。也正是这些普鲁士的容克，在整个这一阶级中或多或少地占着统治地位。他们将自己的地产大部分交由管事经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本身是农场主，此外，他们往往又是烧酒厂和甜菜糖厂的所有者。他们的地产只要有可能就作为长子继承的地产固定在家庭中。较小的儿子则参加军队或者担任国家文职，因此，这种占有土地的小贵族还拖带着一批更小的军官贵族和官吏贵族，而且，这些人还在不断增加，因为从资产阶级的较高级军官和官吏中也产生出大批贵族。在这整个贵族族类的最底层，自然就形成了大量寄生贵族，即贵族的流氓无产阶级，他们靠借债、赌博、耍赖、乞讨和充当政治间谍过日子。整个这一帮

人构成了普鲁士的容克阶级，成了旧普鲁士国家的主要支柱之一。可是，这个容克阶级的占有土地的核心本身，是极其不稳固的。生活必须符合等级身份，因而开支与日俱增；把年纪较小的儿子抚育到尉官和陪审官，出嫁女儿，所有这一切都得花钱；而由于在这些义务面前其他一切考虑都必须让路，因此，入不敷出以及签署票据，甚至典当，也就不足为奇了。总而言之，整个容克阶级经常处于深渊的边缘；各种灾难，不管是战争、歉收或商业危机，都有使他们堕入深渊的危险；因此，100多年来，他们只有依靠国家的各种帮助才免于灭亡，而且实际上只是由于有国家帮助才继续生存下去，也就不足为怪了。这个只靠人工维持的阶级注定要灭亡；任何国家帮助都不能使它长期生存下去。可是，这个阶级一消失，旧的普鲁士国家也就要消失了。

农民是政治上不怎么积极的因素。在他们本身是所有者的情况下，被夺走了古老的公共马尔克或公共牧场（没有牧场，他们就无法喂养牲畜）的小农经济的不利的生产条件，使得他们日益遭到破产。在他们是佃农的情况下，他们的处境就更糟。小农生产主要以自然经济为前提，在货币经济下它要走向灭亡。因此，他们的债务越来越多，大批的人被抵押债权人剥夺，不得不借助家庭手工业以求不致完全被赶出自己的一小块土地。在政治方面，农民多半是漠不关心的，或者是反动的：在莱茵地区，由于对普鲁士人怀有旧恨，他们是教皇至上派；在其他地区，他们是分立派，或者是新教的保守派。宗教感情仍然是这一阶级的社会利益或政治利益的表现。

资产阶级我们已经谈过了。自1848年起，它经历了空前的经济繁荣。从1847年商业危机以来，由于当时海洋轮船航运业的创立、铁路的大规模扩建以及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金矿的发现，工业有

了巨大的发展,而德国则越来越多地参与了这一发展。正是由于资产阶级渴望消除由小邦割据造成的交往受阻状态,渴望在世界市场上同它的国外竞争者争得同等地位,才引起了俾斯麦的革命。这时,由于法国的数十亿金钱涌入德国,在资产阶级面前便展现了一个狂热的创业活动的新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它通过全德范围内的破产<sup>454</sup>第一次证明了:它是一个大工业民族。它当时在经济上已经是居民中最强大的阶级;国家必须服从它的经济利益;1848年革命使国家具有了外表上的宪法形式,在这种形式之下,资产阶级就有可能同样在政治上进行统治并扩大它的统治。尽管如此,它离实际的政治统治仍然很远。在同俾斯麦的冲突中,它并没有取得胜利;冲突是通过从上面实现德国的彻底变革的办法消除的,这就更清楚地向它表明了,行政权这时至多也只是非常间接地听从于它的,它既不能撤换大臣或任命大臣,也不能支配军队。而且,它在强有力的行政权面前是胆怯而又软弱的,但容克也是这个样子;并且资产阶级由于同革命的产业工人阶级有着直接的经济对立,所以它在这方面比容克还有更多的辩解理由。可是不容置疑:它必然要在经济上逐步消灭容克阶级,在一切有产阶级中,它是唯一有前途的阶级。

组成小资产阶级的首先是中世纪手工业者的残余分子,这种人在长期处于落后状态的德国要比西欧其他各国多得多;其次是没落的资产者;再其次是无产居民中上升为小商人的分子。随着大工业的扩展,整个小资产阶级的生存已丧失了最后的一点点稳定性;职业的改变和周期性的破产已成了常规。这个曾经构成德国庸人基本核心的、过去非常稳定的阶级,现在已经不像先前那样满意、温顺、卑屈、虔诚和体面了,它已陷入了惘然若失、对上帝赐予它的命运感到不满的状态。手工业者的残余分子大叫大喊要恢复行会特权,其他

人则有一部分已变成了温和的民主进步党人<sup>455</sup>，有一部分甚至同社会民主党接近，并且在有些地方直接参加了工人运动。

最后是工人。农业工人，至少德国东部的农业工人仍然处于半农奴状态，这些工人还没有行动能力。相反，在城市工人中间，社会民主党已取得迅速的进步，而且随着大工业使人民群众无产阶级化从而使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日趋尖锐而壮大起来。即使社会民主派的工人在一定时期内还分裂成两个相互斗争的党<sup>456</sup>，但是从马克思的《资本论》出版以来，两个党之间的原则性对立几乎已完全消失了。正统的拉萨尔主义及其想“依靠国家帮助建立生产合作社”的特殊要求，已渐渐销声匿迹，并已日益证明自己没有力量建立一个波拿巴主义的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核心。个别领导人在这方面所造成的损害，已由群众的健全的头脑弥补了。两个社会民主主义派别的联合，还受到差不多完全是个人问题的阻挠，而在不久的将来肯定会实现的。但即使是在分裂时期，并且尽管是发生了分裂，运动还是足够强大的，因而使工业资产阶级感到恐惧，并且使资产阶级在同还不依赖它的政府进行斗争时丧失勇气。其实，德国资产阶级自1848年以来就已经不能摆脱赤色幽灵了。

这种阶级划分，就是议会和邦议会中党派划分的基础。大地主和一部分农民构成了保守党人<sup>457</sup>；工业资产阶级构成了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右翼——民族自由党<sup>176</sup>，而它的左翼——被削弱的民主党或所谓进步党，是由小资产者组成，并得到一部分资产阶级以及一部分工人支持。最后，工人有了自己的独立政党——社会民主党，加入这个党的也有小资产者。

一个处于俾斯麦的地位、并有俾斯麦的过去经历的人，如果对事态有一些了解，他就一定会对自己说：既往的容克阶级是一个没有生

存能力的阶级；在一切有产阶级中，只有资产阶级才有前途（我们且不谈工人阶级，我们并不指望俾斯麦懂得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因此，他越是做好准备让他的新帝国逐步向现代资产阶级国家过渡，这个帝国的生存就越是有可靠的保证。我们决不会要求他去做目前情况下不可能做的事情。立即过渡到使帝国国会拥有决定性权力（类似英国下院所拥有的那种权力）的议会制，这是不可能的，而且在目前也是不适宜的；议会形式的俾斯麦独裁，对他本人来说，在最初肯定还是必须实行的；我们决不责备他在最初保持了这种独裁；我们只问：应当利用独裁达到什么目的。可以不必怀疑的是：建立一种同英国宪制相当的制度，是唯一的一条有希望保证新帝国拥有巩固的基础和得到平静的内部发展的道路。他的容克阶级中大部分反正是无法挽救的了，就让这一部分去接受即将灭亡的命运吧，这样一来，似乎还有可能从其余的部分和新的分子中组成一个独立的大地主的阶级，这一阶级本身将仅仅是资产阶级的装潢门面的上层；而资产阶级甚至在充分享用权力时也一定会使这个阶级在国家中享有代表职位，同时还一定会使它享有各种肥缺和很大的势力。如果向资产阶级作出了反正不能长期拒绝的政治让步（至少从有产阶级的观点出发应当如此判断），如果向它慢慢地、甚至一点一滴地作出这些让步，那么至少就把新帝国引上这样一条道路：使它可以赶上在政治上遥遥领先的西欧其他国家，最终摆脱封建主义的最后残余，摆脱那种在官僚政治中仍然很盛行的庸人传统的最后残余，最主要的是使它在那些绝不算年轻的缔造者们撒手人寰之时能站得住脚。

况且，做到这一切根本不是难事。无论是容克或者是资产者，甚至连平平常常的毅力都没有。容克在最近 60 年来已证明了这一点，在这 60 年中，国家经常不顾这帮唐·吉珂德的反对而实行最有利于

它自己的措施。从漫长的历史中也学会随机应变的资产阶级，在冲突以后余痛犹深；从此以后，俾斯麦的成就越发挫败了它的反抗力量，而对越来越咄咄逼人的工人运动的恐惧，更使它的反抗力量所剩无几。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实现了资产阶级民族愿望的人，在实现该阶级的一般说来并不高的政治愿望时，是不难保持合乎自己心意的任何一种速度的。他只要认清目的就行了。

从有产阶级的观点看来，这是唯一合理的道路。可是，从工人阶级的观点看来，要建立持久的资产阶级统治已经太晚了。在德国，大工业以及随之而来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在这样的时代形成的：无产阶级已经能够几乎与资产阶级同时独立地走上政治舞台，因而，这两个阶级的斗争早在资产阶级争得独占的或占优势的政治权力以前就已开始了。不过，即使在德国实行平静的和巩固的资产阶级统治已经太晚，但在 1870 年，从整个有产阶级的利益出发，向这种资产阶级统治迈进仍然是最好的政策。的确，只有这样做才能肃清继续盛行于立法和行政部门中的腐朽封建主义时代的大量残余；只有这样做才能把法国大革命的全部成果逐步地移植到德国的土地上来，简言之，只有这样做才能剪掉德国过长而又过时的辫子，才能有意识地、最终地把它引上现代发展的道路，才能使它的政治状况适应于它的工业状况。以后，一旦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不可避免的斗争终于发生，它至少会在正常的环境中进行，在这种环境中，每个人都能看到这种斗争是为了什么，而不像我们 1848 年在德国所看到的是一片混乱、模糊不清、利益混杂和茫然失措。区别只在于：这一次将只有有产者感到茫然失措；工人阶级知道自己要求什么。

在 1871 年德国的形势下，像俾斯麦这样一个人实际上不得不在各阶级之间采取一种见风使舵的政策。这一点是无须责难他的。问

题仅仅在于：这种政策追求什么样的目的。如果这种政策，不管实施的速度如何，却是有意识地、坚定地走向建立最终的资产阶级统治，那么，它就是同历史发展相适应的，如果在有产阶级看来能行得通的话。如果这种政策是走向保持旧普鲁士国家，走向使德国逐步普鲁士化，那么它就是反动的，是注定要遭到最后失败的。如果这种政策是走向单纯保持俾斯麦的统治，那么它就是波拿巴主义的政策，其结局必然同任何波拿巴主义一样。

接下来的任务是帝国宪法<sup>458</sup>。现有的材料，一是北德意志联邦宪法<sup>181</sup>，一是同德国南部各邦签订的条约<sup>459</sup>。俾斯麦制定帝国宪法时所倚重的因素，一方面是在联邦会议<sup>460</sup>中有代表的各个王朝，另一方面是在帝国国会中有代表的人民。北德意志联邦宪法和条约对各王朝的要求作了限制。相反，人民却提出要求，要享有更大的政治权力。人民已经在战场上争得了不受外来干涉的独立和统一（如果可以谈得上统一的话）；人民首先要决定怎样利用这种独立，怎样具体地实现并利用这种统一。即使人民承认了北德意志宪法和条约中的法制基础，那也丝毫不妨碍他们在新宪法中享有一份比在以往宪法中更大的权力。帝国国会实际上是体现了新“统一”的唯一机关。帝国国会说话越有分量，帝国宪法越摆脱各邦宪法的牵制，新帝国就一定会团结得越紧密，巴伐利亚人、萨克森人、普鲁士人就一定越融合为德国人。

对于每一个不光看到自己鼻子的人来说，这一点应当是十分清楚的。但俾斯麦完全没有这样想。相反，他却利用战后盛行的爱国狂热来诱导帝国国会的多数派不仅不去扩大人民权利，甚至不去明确规定人民权利，而要他们只限于在帝国宪法中简单地重复北德意

志宪法和条约中的法制基础。各个小党想在帝国宪法中表达人民自由权的种种尝试都遭到了拒绝,甚至天主教中央党提出要把普鲁士宪法的条文,包括保障新闻出版、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教会独立,列入帝国宪法的提议也遭到了拒绝。可见,普鲁士宪法尽管受到了双重、三重的限制,但比帝国宪法还是多一些自由主义的色彩。捐税不是每年进行表决,而是由“法律”一劳永逸地规定下来,因而,通过帝国国会拒绝纳税的可能性就被排除了。这样一来,德国以外的立宪世界无法理解的普鲁士理论,就运用到德国来了,根据这一理论,人民代表只有权在纸面上否决开支,而政府却以现金的形式把收入装进腰包。可是,当帝国国会这样剥夺了最好的权力手段,并被降到普鲁士议院——那个被1849年和1850年宪法修改<sup>171</sup>、曼托伊费尔作风<sup>230</sup>、宪法冲突<sup>413</sup>和萨多瓦<sup>435</sup>所摧毁的普鲁士议院——的屈辱地位的时候,联邦会议基本上却享有旧联邦议会在名义上所拥有的种种绝对权力,并且是实际上享有这些权力,因为它已摆脱了那些曾束缚联邦议会的桎梏。联邦会议不仅在立法上同帝国国会一起拥有决定权,而且它也是最高的行政机关,因为它可以颁布帝国法律的实施细则,此外,它还可以就“帝国法律实施中的缺陷……”作出决定,而在其他文明国家里,只有通过新的法律才能纠正这种缺陷(第七条第三款<sup>①</sup>,这一条看起来很像是制造法律冲突的圈套)。

可见,俾斯麦并不是在代表民族统一的帝国国会中给自己寻找主要支柱,而是在代表分立主义分裂的联邦会议中给自己寻找主要支柱。虽然他也装扮成民族思想的代表者,但是并没有勇气真正站

---

① 《德意志帝国宪法》,载于1871年《帝国法令通报》(柏林)第16号第68页。——编者注



在民族或它的代表者的前列；民主应当为他服务，而不是他为民主服务；与其说他依靠人民，不如说他依靠幕后的阴谋，依靠巧妙使用外交手腕，依靠糖饼和鞭子，在联邦会议中拼凑哪怕是不大听话的多数派。这里向我们暴露出来的短浅目光和卑劣见地，是完全同我们迄今所认识的这个人的性格相吻合的。然而，我们仍然不能不感到奇怪：他的巨大成就竟没有使他哪怕暂时升高到超出他本人的水平。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就要做到使整部帝国宪法具有一个唯一的稳固的轴心，这个轴心就是帝国首相。联邦会议应当处于这样一种地位，这种地位使其他责任行政权成为不可能，可能的只有帝国首相的责任行政权，并由此使帝国责任大臣无法存在。实际上，想通过任命责任内阁来调整帝国行政的任何企图，都被看成是破坏联邦会议权利的行为，都遭到了无法克服的反抗。我们很快就会发现，宪法是“按照”俾斯麦的“身段剪裁”的。宪法是向他个人独裁统治又迈进了一步，这种统治依靠的是使帝国国会中各政党保持平衡、使联邦会议中分立主义各邦保持平衡，——即在波拿巴主义道路上又迈进了一步。

不过，不能说新的帝国宪法——除开向巴伐利亚和符腾堡所作的个别让步以外<sup>459</sup>——是一个直接的退步。但这也就是对它所能说的最好的评语了。资产阶级的经济需要基本上得到了满足，而它的政治要求——只要它还提出——却受到了像在宪法冲突时期的那种阻碍。

只要它还提出政治要求！因为不能否认，这类要求在民族自由党手中已缩小到十分可怜的程度，而且还在一天天缩小。这班老爷们不仅不去要求俾斯麦做到使他们便于同他合作，反而一有可能就力图迎合他，甚至没有可能或者不容许这样做的时候也常常这样做。俾斯麦瞧不起他们，这一点没有一个人能归罪于他，——他的容克们

难道就更好一些、更像男子汉吗？

另一个体现帝国统一的领域，即货币流通领域，已经通过 1873—1875 年的货币法和银行法<sup>461</sup>作了整顿。实行金本位是一个重大的进步；但实行得很缓慢和摇摆不定，一直到今天还没有最后稳定下来。已采用的币制是把三分之一塔勒作为一个十进位单位，取名马克，这是泽特贝尔在 30 年代末就建议实行的<sup>①</sup>；实际上的货币单位是 20 马克的金币。把它的价值稍加变换一下，就能使它或者同英国的索维林<sup>②</sup>、或者同 25 法郎金币、或者同 5 美元金币完全等值，因而就同世界市场上三大币制之一发生了联系。人们宁愿建立单独的币制，从而给交易和兑换带来了不必要的困难。帝国国库券法和银行法，限制了各小邦和各小邦银行的证券投机活动，而且，考虑到这时发生了危机，这些法律保持了某种程度的谨慎态度，这种态度是完全适合在这一领域内还缺乏经验的德国的。在这里，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整个说来也得到了相应的保护。

最后，还应当 在司法方面就统一的立法达成一致。各中等邦为反对把帝国权限也扩展到实体性的民法方面而进行的反抗，已被克服了；但民法典仍然处在草拟的过程中，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商业法、破产条例以及法院组织法已经统一制定。消除各小邦形式上的和实体性的各种各样的法规，本身就是资产阶级向前发展所迫切需要的，而新法律的主要贡献也就在于消除这些法规，——它们在内容上的贡献倒是小得多。

英国法学家所依据的是法的历史，这种历史经历了中世纪，它拯

---

① 格·阿·泽特贝尔《关于汉堡的货币状况的备忘录》1846 年汉堡版。

——编者注

② 英国金币，面值 1 英镑。——编者注

救了古日耳曼人的很大一部分自由，它不知警察国家为何物（这种国家在萌芽状态中就被 17 世纪的两次革命扼杀了），它在两百年来公民自由的不断发展中达到了最高峰。法国法学家所依据的是大革命，这一革命在彻底消灭了封建主义和专制的警察专横以后，把刚刚诞生的现代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翻译成了拿破仑颁布的经典法典中的司法法规语言。而我们德国法学家所依据的历史基础是怎样的呢？无非是各种中世纪残余的延续了数个世纪之久的、被动的、大部分由外来打击所推动的、至今还没有完成的瓦解过程；无非是一个经济上落后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封建容克和行会师傅像幽灵一样在游荡，在寻找新的躯体；无非是这样一种法律秩序，在这种秩序下，即使君主们的专断司法在 1848 年已经销声匿迹，但警察专横还是一天天在蔓延。新帝国法典的编纂者，就是从一切坏学校中的这个最坏的学校毕业的，他们的大作也恰好与此相称。撇开纯司法方面不谈，政治自由在这类法典中很少受到注意。如果说，陪审法庭使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拥有了参与压制工人阶级的手段，那么，国家则尽量利用限制陪审法庭的办法使自己免遭资产阶级反对派重新崛起的危险<sup>462</sup>。刑法典的政治条款往往是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就好像这些条款是按照当前帝国法院的身段剪裁的，而这种法院又是按照这些条款的身段剪裁的一样。新的法典较之普鲁士邦法是一个进步，这是不言而喻的，——像普鲁士邦法这样一种令人讨厌的东西，在今天就连施特克尔也搞不出来了，即使给他行割礼他也搞不出来。可是，迄今一直实施法国法律的各省，却非常强烈地感受到褪了色的复制本和经典原本之间的区别。正是由于民族自由党背离了自己的纲领，才使国家暴力得以靠牺牲公民自由而强化起来，才可能造成这第一个真正的退步。

还应当提一下帝国新闻出版法<sup>①</sup>。刑法典基本上已规定了与此有关的实体法。因此,给整个帝国制定同一的、正式的规定,并且清除在某些地方还存在的保证金和印花税,就成了这一法律的主要内容,同时,这也是在这方面所取得的唯一进步。

为了让普鲁士能再一次证明自己是模范之邦,在那里实行了所谓自治。任务是要肃清可恶的封建主义残余,同时实际上尽可能使一切原封不动。专区法便是为此服务的。<sup>463</sup>容克老爷们的领地警察权已经成了一种时代错误。它作为一种封建特权在名义上是被废除了,但在实际上又由于建立了独立的领地区而恢复了,在这里,地主或者亲自担任拥有乡长权力的领地区长,或者任命这种领地区长;此外,也是由于把一个行政区的全部警察权和警察裁判权都交给了行政区长,而行政区长在农村中自然几乎无例外地都是大地主,所以乡也就处在他们的控制之下。单个人的封建特权被废除了,但是与这种特权密不可分的绝对权力却转到了整个阶级手里。通过类似的戏法,英国大地主变成了治安法官,变成了农村行政机关、警察机关和下级司法机关的主人,从而使自己在现代化的新名义下继续享有各种重要的、但用旧的封建形式已无法维护的权力地位。然而,这也是英国“自治”和德国“自治”之间的唯一相似之处。我不知道是否有一个英国大臣敢于在议会中提议:被选出的乡镇官吏应当经过批准,在选举出现僵局的情况下代之以由国家强制任命的代表,设置拥有普鲁士县长、专区政府委员和总督那种权力的国家官吏,在专区法中保留行政管理机关干预乡镇、区和县的内部事务的权利,甚至提议采取

---

<sup>①</sup> 《新闻出版法。1874年5月7日》,载于1874年《帝国法令通报》(柏林)第16号第65—72页。——编者注

在说英语和实施英国法律的国家中闻所未闻的禁止诉诸法律保护的措施，像在专区法的每一页上几乎都可以发现的那样。所以，县议会和省议会仍然按照旧的封建方式由三个等级——大地主、市和乡的代表组成，而在英国，甚至一个最保守的内阁也提出了一项法案，把各郡的全部管理权移交给了几乎按照普选制选出的机构。<sup>464</sup>

东部六个省的专区法的议案（1871年）是第一个征兆，它表明，俾斯麦不打算让普鲁士并入德国，相反，他是想更进一步加强东部这六个省，即旧普鲁士制度的牢固堡垒。容克们还是保留了一切重要的权力地位，不过把名称改变了一下，而德国的奴隶们，这些地区的农业工人——雇农和短工，却依然像过去一样实际上处于农奴地位，只准他们参加两种公共活动：当兵和在帝国国会选举时充当容克的投票工具。俾斯麦这样做，给革命社会主义政党帮的忙是难以置信的，是值得大大感谢的。

但是，对容克老爷们的蠢行能说些什么呢？他们竟像被惯坏的孩子一样，拳打脚踢地反对这一专门为了他们的利益、为了更长久地保持他们的封建特权（只是在稍许现代化的名义下）而制定的专区法。普鲁士的贵族院，或者更确切些说，容克院，最初否决了这个几乎整整拖了一年的议案，而直到24名新“老爷”充实了贵族院以后才通过了该议案。在这里，普鲁士的容克再一次表明了自己是小气的、顽固的和不可救药的反动分子，他们不能像英国大地主实际上所做的那样，形成一个在民族生活中负有历史使命的独立大党的核心。他们因而证明了自己完全没有头脑；俾斯麦也只好向全世界表明，他们同样完全没有性格，略微巧妙施压就把他们变成了赤裸裸的俾斯麦党<sup>465</sup>。

文化斗争<sup>468</sup>就是要为这个目的服务的。

实现普鲁士德意志帝国计划，必然使一切以旧日的单独发展为基础的反普鲁士分子联合成一个政党，以作为反击。这些形形色色的分子，在教皇至上主义<sup>466</sup>中找到了一面共同的旗帜。一方面，由于常识（甚至是无数正统天主教徒的常识）对教皇永无谬误这一新教条的反抗，另一方面又由于教皇国被取消和教皇在罗马遭到所谓监禁<sup>467</sup>，就迫使天主教的一切勇于战斗的力量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于是，还在战争期间，即1870年秋天，在普鲁士邦议会中就形成了一个特殊的天主教中央党；该党只有57个人进入1871年第一届德意志帝国国会，但每经一次选举都有所增加，最后超过了100人。它是由十分复杂的分子组成的。在普鲁士，它的主要力量是那些仍然把自己看做“出于无奈的普鲁士人”的莱茵小农，此外还有威斯特伐利亚的明斯特主教管区和帕德博恩主教管区的信奉天主教的大地主和农民以及信奉天主教的西里西亚人。它的第二支大队人马，是由德国南部的天主教徒特别是巴伐利亚人组成的。不过，中央党的力量，与其说在于天主教的宗教，不如说在于它表达了人民群众对目前要求统治德国的特殊普鲁士制度的反感。这种反感在天主教地区表现得特别强烈。同时，在那里还可以感到对现在被逐出德国的奥地利的同情。同这两种流行的情绪相适应，中央党采取了坚决的分立主义和联邦主义的立场。

中央党的这种基本上是反普鲁士的性质，很快就被帝国国会中其余小党团觉察出来了，这些小党团是由于地方性质的原因——不是像社会民主党人那样由于民族性质和一般性质的原因——而反对普鲁士的。不仅信奉天主教的波兰派和阿尔萨斯派，甚至还有信奉新教的韦耳夫派<sup>468</sup>，都同中央党结成了紧密的同盟。虽然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党团从来没有弄清所谓教皇至上派的真正性质，但是他

们显示出,他们对真正事态有所了解,因为他们把中央党叫做“没有祖国”和“敌视帝国”的党……<sup>①</sup>

写于1888年1月初—4月11日  
前后

第一次发表于1895—1896年  
《新时代》杂志第14年卷第1  
册第22—26期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

<sup>①</sup> 手稿到此中断。——编者注

## [提纲和笔记]

[第四章提纲]<sup>469</sup>

(1)1848年。[建立]民族国家的要求。意大利,德国,波兰,匈牙利。<sup>①</sup>

(2)波拿巴的开明的征服政策:民族要求与补偿相交换。意大利。<sup>②</sup>

(3)应对措施——[普鲁士]军队的改组。冲突。俾斯麦。政策不新奇。<sup>③</sup>

(4)德国局势。统一:(1)由革命实现,(2)由奥地利实现,(3)由普鲁士实现。(关税同盟)。<sup>④</sup>

(5)1864年和1866年的战争。革命手段。<sup>⑤</sup>

(6)俾斯麦的最好时光——1870年以前。<sup>⑥</sup>

---

① 参看本卷第450—458页。——编者注

② 参看本卷第460—462页。——编者注

③ 参看本卷第471—475页。——编者注

④ 参看本卷第463—471页。——编者注

⑤ 参看本卷第475—482页。——编者注

⑥ 参看本卷第482—483页。——编者注



(7)对法战争。帝国。兼并阿尔萨斯—洛林。——俄国成为仲裁者。<sup>①</sup>

(8)俾斯麦终于成为反动分子,愚蠢。文化斗争(民事婚姻)。<sup>408</sup> 保护关税政策及大地主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殖民诡计。<sup>470</sup> 对俾斯麦的侮辱——反社会党人法。<sup>187</sup> 对联合会的压制。——社会改革。——因兼并阿尔萨斯而产生的军国主义。——容克走到前台,原因是缺乏其他思想。

写于1887年12月底或1888年  
1月初—1888年3月下半月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  
恩格斯文库》1948年莫斯科版  
第10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① 恩格斯后来为第(7)点补充了4个要点,它们写在第(8)点之后,后来又被划掉(看来是他在写作中使用过以后划掉的):“1. 作战方法。军税。自由射手。[窃取]挂钟。杖罚。容克傲慢地实施报复的残酷性。——2. [第二]帝国之倾覆。——3. 向巴黎致敬! ——4. 数十亿和阿尔萨斯—洛林。”相关内容参看本卷第483—499页。——编者注

[第四章结束部分提纲]<sup>471</sup>

- I. 三个阶级：两个卑鄙齷齪，其中一个在衰落，一个在兴起；还有就是只要求资产阶级能够公正处事的工人。因此，只在这后两个阶级之间见风使舵是合适的——但是并非如此！<sup>①</sup> 政策：加强整个国家暴力，特别是使财政独立（铁路国有化，专营）。警察国家以及邦法中的司法原则。

1848年的两重性质——“自由主义的”和“民族的”性质，也在1870—1888年的德国显示出来。

俾斯麦不得不依靠帝国国会和人民，为此，必须以新闻出版、言论、集会和结社的完全自由为导向。

- II. (1)建设
- a. 经济上——糟糕的货币法是主要成就。<sup>②</sup>
  - b. 政治上——重建警察国家，1876年的反资产阶级的司法，法国司法的恶劣复制本。——邦法的不确定性。——帝国法院是最后一环。1879年。<sup>472</sup>

① 参看本卷第500—506页。——编者注

② 参看本卷第509页。——编者注

(2)在交易所投机和侮辱俾斯麦的事情<sup>473</sup>上所表现的思想贫乏。

——  
赤裸裸的俾斯麦党<sup>465</sup>。

a. 文化斗争<sup>408</sup>。天主教神父不是宪兵和警察。资产阶级的狂喜。——失望。——卡诺萨之行<sup>474</sup>。

唯一合理的结果：民事婚姻！

3. 骗局和破产。他的参与。卑鄙龌龊的保守的容克同资产者一样无耻。

4. 完全变成了容克。

a. 1879年的保护关税。资产者和容克的联合，后者得到最大好处。

b. 1882年实行烟草专卖的尝试遭到失败<sup>322</sup>。

c. 殖民诡计<sup>470</sup>。

5. 波拿巴式的社会政策。

a. 反社会党人法<sup>187</sup>；工人协会和工人储蓄会遭迫害。

b. 各种社会改革蠢事。

III. 6. 对外政策。<sup>①</sup> 战争的危險，兼并的结果。军队的扩充。七年期法<sup>475</sup>。到期以后，又把1870年以前的适龄人员征集起来，以便再保持一个时期的优势。

① 手稿中在“对外政策”之前删掉了“军国主义”一词。——编者注

- IV. 结果：a. 国内大势会随着两个人<sup>①</sup>的离世而陷于瓦解状态：  
没有皇帝就没有帝国！无产阶级被逼上革命道路，  
社会民主党随着反社会党人法的废止而空前壮大，——混乱。
- b. 这一切的结果充其量不过是一种比战争还要坏的和平，不然就是世界大战。

写于 1888 年 3 月下半月

原文是德文

第一次发表于 1895—1896 年  
《新时代》杂志第 14 年卷第 1  
册第 26 期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1 卷翻译

---

① 可能指皇帝威廉一世及王储弗里德里希-威廉（后来的弗里德里希三世）。——编者注

[第四章笔记一]<sup>476</sup>

普鲁士资产者没有政治野心,在他们看来,容克的官僚统治是完全合适的,甚至远比他们自己(旧的警察工具)更适合去镇压工人。

第 23、24 页。<sup>①</sup> 在普鲁士议会中已经出现矛盾:自由主义的还是民族的? 在民族联盟中同样也有矛盾,而这里的矛盾在于,议会是自由主义的,而民族联盟则是典型的民族的。(强调不可能通过自由主义实现资产阶级的民族目标)

正是痛骂小邦制度的那些资产者打算让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成为一个新的小邦。

德意志帝国以民族统一为借口兼并异邦。丹麦、波兰、法国。第 5 条及其取消<sup>477</sup>。

1815—1848 年,奥地利在德国实行俄国的对内政策,而普鲁士则在德国实行俄国的对外政策。

<sup>①</sup> 参看本卷第 470—472 页部分内容。——编者注

---

法国也有它的阿尔萨斯：泽西岛永远不愿意归属法国<sup>①</sup>。

写于1888年2月上半月

原文是德文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1948年莫斯科版第10卷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31卷翻译

---

<sup>①</sup> 此处可能是对本卷第492—496页内容的补充。——编者注

[第四章笔记二]<sup>478</sup>

宪法: <sup>479</sup>	特殊情况	1873 年
公民权 <sup>480</sup> 、迁徙自由, 1867 年 11 月 1 日	行业法规	货币法
行业	保险	帝国铁路局
关税与贸易	不同宗教信仰者权利平等, 1869 年 7 月 3 日	
度量衡与货币(度量衡, 1868 年 8 月 17 日)	婚姻自由(巴伐利亚除外), 1868 年 5 月 4 日	
银行立法	票据法和商业法典——	
专利权	1869 年 6 月 5 日	
著作权	联邦法, 1871 年修订并普及 <sup>481</sup>	
海上商业保护	刑法典, 1870 年。1871	

---

航运	年 5 月 15 日修订并 普及 <sup>482</sup>
铁路(巴伐利亚除外)	(国家)纸币, 1870 年 6 月 16 日
水路与关税	银行券, 1870 年 3 月 27 日
邮电	
司法协助	
司法立法与商业立法	
卫生警察与防疫警察	
新闻出版与结社权	
关税统一	
船旗	
领事馆	

在对奥地利战争之前,德国一个中等邦的大臣曾就俾斯麦的难以捉摸的政策提出质问,俾斯麦回答说,必须把奥地利踢出德国,必须摧毁德意志联邦<sup>177</sup>。“怎么,您认为那些中等邦到时候会袖手旁



观吗？——你们这些中等邦？你们将不会采取任何行动。——那么，德国人将会怎样呢？——到那时，我把他们带到巴黎去，在那里把他们统一起来。”（这是上述“大臣”在对奥地利战争前夕在巴黎说的，在战争期间由克劳福德夫人发表于《曼彻斯特卫报》）<sup>①</sup>

法国的阿尔萨斯人——复辟时期的国王近卫军——1830—1848年的市近卫军——其地位在第二帝国时期多多少少受到科西嘉人的排挤。<sup>②</sup>

大约写于1888年3月下半月

原文是德文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1948年莫斯科版第10卷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31卷翻译

① 在普奥战争期间（1866年6月15日至8月31日）的《曼彻斯特卫报》没有相关报道。这段话略经修改后作为脚注补入第四章草稿，见本卷第484页。——编者注

② 此处可能是对本卷第495页第3段开头部分内容的补充。——编者注

## 《共产党宣言》1888年英文版序言<sup>483</sup>

《宣言》是作为共产主义者同盟<sup>19</sup>的纲领发表的，这个同盟起初纯粹是德国工人团体，后来成为国际工人团体，而在1848年以前欧洲大陆的政治条件下必然是一个秘密的团体。1847年11月在伦敦举行的同盟代表大会，委托马克思和恩格斯起草一个准备公布的完备的理论和实践的党纲。手稿于1848年1月用德文写成，并在2月24日的法国革命<sup>18</sup>前几星期送到伦敦付印。法译本于1848年六月起义<sup>24</sup>前不久在巴黎出版。第一个英译本是由海伦·麦克法林女士翻译的，于1850年刊载在乔治·朱利安·哈尼的伦敦《红色共和党人》杂志上。还出版了丹麦文译本和波兰文译本。

1848年巴黎六月起义这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第一次大搏斗的失败，又把欧洲工人阶级的社会的和政治的要求暂时推到后面去了。从那时起，争夺统治权的斗争，又像二月革命以前那样只是在有产阶级的各个集团之间进行了；工人阶级被迫局限于争取一些政治上的活动自由，并采取资产阶级激进派极左翼的立场。凡是继续显露出生机的独立的无产阶级运动，都遭到无情的镇压。例如，普鲁士警察发觉了当时设在科隆的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一些成员被逮捕，并且在经过18个月监禁之后于1852年10月被交付法庭审判。这次有名的“科隆共产党人案件”<sup>195</sup>从10月4日一直继续到11月12日；被捕者中有七人被判处三至六年的要塞监禁。宣判

之后,同盟即由剩下的成员正式解散。至于《宣言》,似乎注定从此要被人遗忘了。

当欧洲工人阶级重新聚集了足以对统治阶级发动另一次进攻的力量时,产生了国际工人协会<sup>11</sup>。但是,这个协会成立的明确目的是要把欧美正在进行战斗的整个无产阶级团结为一个整体,因此,它不能立刻宣布《宣言》中所提出的那些原则。国际必须有一个充分广泛的纲领,使英国工联<sup>484</sup>,法国、比利时、意大利和西班牙的蒲鲁东派<sup>485</sup>以及德国的拉萨尔派<sup>①-486</sup>都能接受。马克思起草了这个能使一切党派都满意的纲领,他对共同行动和共同讨论必然会产生的工人阶级的精神发展充满信心。反资本斗争中的种种事件和变迁——失败更甚于胜利——不能不使人们认识到他们的各种心爱的万应灵丹都不灵,并为他们更透彻地了解工人阶级解放的真正的条件开辟道路。马克思是正确的。当1874年国际解散时,工人已经全然不是1864年国际成立时的那个样子了。法国的蒲鲁东主义和德国的拉萨尔主义已经奄奄一息,甚至那些很久以前大多数已同国际决裂的保守的英国工联也渐有进步,以致去年在斯旺西,工联的主席能够用工联的名义声明说:“大陆社会主义对我们来说再不可怕了。”<sup>487</sup>的确,《宣言》的原则在各国工人中间都已传播得很广了。

这样,《宣言》本身又重新走上了前台。从1850年起,德文本在瑞士、英国和美国重版过数次。1872年,有人在纽约把它译成英文,并在那里的《伍德赫尔和克拉夫林周刊》上发表。接着又有人根据这个英文本把它译成法文,刊载在纽约的《社会主义者报》上。以后在

① 拉萨尔本人在我们面前总是自认为是马克思的学生,他作为马克思的学生是站在《宣言》的立场上的。但是他在1862—1864年期间进行的公开鼓动中,却始终没有超出靠国家贷款建立生产合作社的要求。

PRICE TWOPENCE.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By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Authorized English Translation.**

**EDITED AND ANNOTATED BY FREDERICK ENGELS**  
1892.





美国又至少出现过两种多少有些损害原意的英文译本,其中一种还在英国重版过。由巴枯宁翻译的第一个俄文本约于1863年在日内瓦由赫尔岑办的《钟声》印刷所出版<sup>488</sup>;由英勇无畏的维拉·查苏利奇翻译的第二个俄文本<sup>489</sup>于1882年也在日内瓦出版。新的丹麦文译本<sup>490</sup>于1885年在哥本哈根作为《社会民主主义丛书》的一种出版。新的法文译本于1886年刊载在巴黎的《社会主义者报》上。<sup>491</sup>有人根据这个译本译成西班牙文,并于1886年在马德里发表。<sup>492</sup>至于德文的翻印版本,则为数极多,总共至少有12个。亚美尼亚文译本原应于几个月前在君士坦丁堡印出,但是没有问世,有人告诉我,这是因为出版人害怕在书上标明马克思的姓名,而译者又拒绝把《宣言》当做自己的作品。关于用其他文字出版的其他译本,我虽然听说过,但是没有亲眼看到。因此,《宣言》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着现代工人阶级运动的历史;现在,它无疑是全部社会主义文献中传播最广和最具有国际性的著作,是从西伯利亚到加利福尼亚的千百万工人公认的共同纲领。

可是,当我们写这个《宣言》时,我们不能把它叫做社会主义宣言。在1847年,所谓社会主义者,一方面是指各种空想主义体系的信徒,即英国的欧文派<sup>493</sup>和法国的傅立叶派<sup>494</sup>,这两个流派都已经降到纯粹宗派的地位,并在逐渐走向灭亡;另一方面是指形形色色的社会庸医,他们凭着各种各样的补缀办法,自称要消除一切社会弊病而毫不危及资本和利润。这两种人都是站在工人阶级运动以外,宁愿向“有教养的”阶级寻求支持。只有工人阶级中确信单纯政治变革还不够而公开表明必须根本改造全部社会的那一部分人,只有他们当时把自己叫做共产主义者。这是一种粗糙的、尚欠修琢的、纯粹出于本能的共产主义;但它却接触到了最主要之点,并且在工人阶级当

中已经强大到足以形成空想共产主义,在法国有卡贝的共产主义<sup>495</sup>,在德国魏特林的共产主义<sup>112</sup>。可见,在1847年,社会主义是资产阶级的运动,而共产主义则是工人阶级的运动。当时,社会主义,至少在大陆上,是“上流社会的”,而共产主义却恰恰相反。既然我们自始就认定“工人阶级的解放应当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事情”<sup>496</sup>,那么,在这两个名称中间我们应当选择哪一个,就是毫无疑问的了。而且后来我们也从没有想到要把这个名称抛弃。

虽然《宣言》是我们两人共同的作品,但我认为自己有责任指出,构成《宣言》核心的基本思想是属于马克思的。这个思想就是:每一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并且只有从这一基础出发,这一历史才能得到说明;因此人类的全部历史(从土地公有的原始氏族社会解体以来)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这个阶级斗争的历史包括有一系列发展阶段,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一劳永逸地摆脱一切剥削、压迫以及阶级差别和阶级斗争,就不能使自己从进行剥削和统治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的奴役下解放出来。

在我看来这一思想对历史学必定会起到像达尔文学说对生物学所起的那样的作用,我们两人早在1845年前的几年中就已经逐渐接近了这个思想。当时我个人独自在这方面达到什么程度,我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sup>①</sup>一书就是最好的说明。但是到1845年春我在布鲁

① 《1844年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著，弗洛伦斯·凯利-威士涅威茨基译，1888年纽约—伦敦拉弗尔出版社版，威·里夫斯发行。

塞尔再次见到马克思时，他已经把这个思想考虑成熟，并且用几乎像我在上面所用的那样明晰的语句向我说明了。

现在我从我们共同为 1872 年德文版写的序言中摘录如下一段话：

“不管最近 25 年来的情况发生了多大的变化，这个《宣言》中所阐述的一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某些地方本来可以作一些修改。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所以第二章末尾提出的那些革命措施根本没有特别的意义。如果是在今天，这一段在许多方面都会有不同的写法了。由于 1848 年以来大工业已有了巨大发展而工人阶级的组织也跟着有了改进和增长，由于首先有了二月革命的实际经验而后来尤其是有了无产阶级第一次掌握政权达两月之久的巴黎公社<sup>278</sup>的实际经验，所以这个纲领现在有些地方已经过时了。特别是公社已经证明：‘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见《法兰西内战。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宣言》伦敦 1871 年特鲁拉夫版第 15 页，那里对这个思想作了更详细的阐述。）其次，很明显，对于社会主义文献所作的批判在今天看来是不完全的，因为这一批判只包括到 1847 年为止；同样也很明显，关于共产党人对待各种反对党派的态度论述（第四章）虽然在原则上今天还是正确的，但是就其实际运用来说今天毕竟已经过时，因为政治形势已经完全改变，当时列举的那些党派大部分已被历史的发展彻底扫除了。

但是《宣言》是一个历史文件，我们已没有权利来加以修改。”

本版译文是由译过马克思《资本论》一书大部分的赛米尔·穆尔先生<sup>497</sup>翻译的。我们共同把译文校阅过一遍，并且我还加了一



些有关历史情况的注释。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8年1月30日于伦敦

写于1888年1月30日

原文是英文

载于1888年在伦敦出版的英  
文版《共产党宣言》一书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 1888 年单行本序言<sup>498</sup>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 年柏林版)的序言中说,1845 年我们两人在布鲁塞尔着手“共同阐明我们的见解”——主要由马克思制定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与德国哲学的意识形态的见解的对立,实际上是把我们从前的哲学信仰清算一下。这个心愿是以批判黑格尔以后的哲学的形式来实现的。两厚册八开本的原稿早已送到威斯特伐利亚的出版社,后来我们才接到通知说,由于情况改变,不能付印。既然我们已经达到了我们的主要目的——自己弄清问题,我们就情愿让原稿留给老鼠的牙齿去批判了”<sup>①</sup>。

从那时起已经过了 40 多年,马克思也已逝世,而我们两人谁也没有过机会回到这个题目上来。关于我们和黑格尔的关系,我们曾经在有些地方作了说明,但是无论哪个地方都不是全面系统的。至于费尔巴哈,虽然他在好些方面是黑格尔哲学和我们的观点之间的

---

<sup>①</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414 页。——编者注

中间环节，我们却从来没有回顾过他。

这期间，马克思的世界观远在德国和欧洲境界以外，在世界的一切文明语言中都找到了拥护者。另一方面，德国的古典哲学在国外，特别是在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各国，有某种复活。甚至在德国，各大学里借哲学名义来施舍的折中主义残羹剩汁，看来已叫人吃厌了。

在这种情况下，我感到越来越有必要把我们同黑格尔哲学的关系，我们怎样从这一哲学出发又怎样同它脱离，作一个简要而又系统的阐述。同样，我也感到我们还要还一笔信誉债，就是要完全承认，在我们的狂飚突进时期，费尔巴哈给我们的影响比黑格尔以后任何其他哲学家都大。所以，当《新时代》杂志编辑部要我写一篇批评文章来评述施达克那本论费尔巴哈的书<sup>①</sup>时，我也就欣然同意了。我的这篇文章发表在该杂志 1886 年第 4 期和第 5 期，现在经过修订以单行本出版。

在这篇稿子送去付印以前，我又把 1845—1846 年的旧稿<sup>②</sup>找出来看了一遍。其中关于费尔巴哈的一章没有写完。已写好的部分是阐述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这种阐述只是表明当时我们在经济史方面的知识还多么不够。旧稿中缺少对费尔巴哈学说本身的批判；所以，旧稿对现在这一目的是不适用的。可是我在马克思的一本旧笔记中找到了十一条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现在作为本书附录刊印出来。这是匆匆写成的供以后研究用的笔记，根本没有打算付印。但是它作为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献，

① 指卡·尼·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 年斯图加特版。——编者注

② 指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编者注

是非常宝贵的。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8 年 2 月 21 日于伦敦

写于 1888 年 2 月 21 日

原文是德文

载于《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  
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88 年  
斯图加特版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1 卷翻译

## \*给英国几家报刊的信<sup>499</sup>

致……报编辑

阁下(亲爱的同志):

报刊已经宣布,德国的四位社会主义者、苏黎世《社会民主党人报》的编者和出版者伯恩施坦、莫特勒、施留特尔和陶舍尔已被瑞士的联邦委员会驱逐出境,因为他们“滥用给予他们的礼遇”。这种严厉的措施非常令人吃惊,因为该报创刊八年来总是小心翼翼地避免抨击瑞士和瑞士的制度,而它的语言总的说来也从未像最近几个月这样温和。

我们已经看到驱逐令的正式文本,其中罗列了瑞士联邦委员会据以执行的一些理由,这些理由确实令人吃惊。联邦委员会想要我们相信,它注意《社会民主党人报》,首先并不是因为该报发表了什么东西,而是因为1887年1月该报报社出版了一份讽刺报纸<sup>①</sup>,并且只出了一期!其实,《社会民主党人报》从出版的第一天起,就受到德国当局和按照德国当局要求行事的瑞士当局的极为严密和经常的监视。

于是,早就知道必须监视《社会民主党人报》的联邦委员会,正如它所说的,现在发现该报“撰写的文章一向以激烈的措辞攻击德意志帝国当局”。这就是说,该报并未公开主张在德国,更没有主张在瑞

<sup>①</sup> 指《红色精灵》,1887年1月在苏黎世出版。——编者注

士，真正以暴力反抗国家政权。它只不过是如实地、直言不讳地揭露了反社会党人法<sup>187</sup>的制订者和执行者在德国所干的卑鄙勾当。可是，这样的做法，在一个每年都在许多纪念日歌颂威廉·退尔的杀人行动<sup>500</sup>并自诩给各国流亡者提供避难所的共和国，竟成为“滥用礼遇”。

我们还被告知，《社会民主党人报》由于这种激烈的措辞曾受到官方的警告，然而，警告并未取得预期的效果。当然，编者们从此已经注意避免使用“粗暴的攻击性的措辞”，但是，他们拒绝“对报纸的基本纲领作任何改动”，甚至还“转载一些诉诸武力的文章”，尽管同时附上编者按语，“企图使人们相信该报是温和而有分寸的”。为了证明最近的这次严重的罪行，联邦委员会声称，《社会民主党人报》在1888年4月7日，翻印了1866年——22年之前！——500个德国人在苏黎世通过的某些决议<sup>①</sup>，即号召当时的德国人民拿起武器，反对他们的政府的决议。在1866年，出席苏黎世会议的这500个德国人，没有一个人因这些决议而受到联邦委员会的指控。可是在1888年，《社会民主党人报》只不过是陈述了这些事实，就要把与该报有关的4个人逐出瑞士。

总之，罗列的这些理由很荒谬。实际上，联邦委员会不敢说明它的行动的真正原因：俾斯麦及其内务大臣普特卡默之所以要对在瑞士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大发雷霆，是因为他们揭穿了一批间谍和奸细的假面具<sup>501</sup>，这些人是德国警察派去的，目的是制造伪证，使政府能要求延长反社会党人法，并增添一些更严厉的条款<sup>502</sup>。这次驱逐

---

① 《在瑞士的德国共和党的决议》，载于1888年4月7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15号。——编者注

是普特卡默对那些使他遭受失败的帝国国会中的社会主义议员和《社会民主党人报》<sup>503</sup>的报复,而联邦委员会则充当了普特卡默的恭顺的奴仆。我们的同志被驱逐出境,意味着德国的反社会党人法已扩展到瑞士;这意味着,普鲁士警察的“炸药使用者”今后在苏黎世也享有同在柏林一样的官方保护。

可以说,在欧洲,还有避难权的唯一国家就是英国。毫无疑问,俾斯麦一定会像以前那样,竭力把英国诱人他的国际政治警察的罗网,把他的“小戒严令”<sup>504</sup>也用到在英国的德国社会主义者的头上。是不是会有英国政治家准备迎合他呢?如果真的有,我们希望,英国工人将知道怎样阻止他们的政府扮演瑞士联邦委员会现在所扮演的同样卑鄙、怯懦的角色。

向阁下(亲爱的同志)致以忠诚的(兄弟般的)情谊。

写于1888年4月21日—26日  
之间

第一次发表于1888年4月28日  
《正义报》(伦敦)第224号

原文是英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 保护关税制度和自由贸易<sup>505</sup>

卡尔·马克思的小册子

《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的序言<sup>①</sup>

1847年底,在布鲁塞尔举行了一次讨论自由贸易问题的会议。<sup>506</sup>这是英国工厂主在当时开展的争取自由贸易运动中的一个战略步骤。1846年废除谷物法<sup>155</sup>标志着他们在国内取得胜利,现在他们又打入大陆,以准许大陆向英国自由输入谷物为交换条件,要求让英国的工业品自由进入大陆市场。在这次会议上,马克思报名演讲,但是,不出所料,事情是这样安排的:轮到他发言之前,会议就闭幕了。因此,马克思只好把原来准备好的关于自由贸易的讲话,对布鲁塞尔民主协会<sup>207</sup>讲了,他当时是这一国际组织的副主席之一。

实行自由贸易还是实行保护关税制度这一问题目前在美国已经提上日程,所以人们认为发表马克思演说的英译文是有帮助的,并且

<sup>①</sup> 恩格斯在将序言译成德文时加了一个注:“这是正在纽约出版的马克思《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由爱·伯恩斯坦和卡·考茨基译成德文,作为附录二收入马克思《哲学的贫困》,斯图加特狄茨出版社版第188页及以下几页)的序言(由本文作者自译)。因为这篇序言首先是为美国读者写的,所以德国的保护关税政策只能顺便提到。不过,本文作者也许不久还有机会专门就德国的情况来探讨这个问题。”——编者注



要我为这个英译文写一篇序言。

马克思说：“保护关税制度是制造工厂主、剥夺独立劳动者、使国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资本化、强行缩短从旧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的过渡的一种人为手段。”<sup>①</sup>保护关税制度在 17 世纪产生的时候是这样，在进入 19 世纪的时候仍然是这样。保护关税制度当时被认为是西欧一切文明国家的正常政策。只有德国的和瑞士的小邦是例外，这并不是因为它们不喜欢这种制度，而是因为在这样的领土上无法采用这种制度。

现代工业体系即依靠用蒸汽发动的机器的生产，就是在保护关税制度的卵翼之下于 18 世纪最后 30 多年中在英国孵化和发育起来的。而且，好像保护关税政策还不够似的，反对法国革命的几次战争又帮了忙，确保了英国对新工业方法的垄断。英国的战舰割断英国在工业上的竞争者同他们各自的殖民市场之间的联系达 20 多年之久，同时又用武力为英国贸易打开了这些市场。南美各殖民地脱离了它们的欧洲宗主国，英国侵占了法国和荷兰的所有重要的殖民地，印度被逐渐征服——这就把所有这些广大地区的居民变成了英国商品的消费者。于是，英国在国内市场上实行的保护关税制度，又有了在国外强加给其商品的可能消费者的自由贸易作为补充。由于两种制度的这样巧妙的结合，到 1815 年战争结束时，英国获得了一切重要工业部门的世界贸易的实际垄断权。

在接下来的和平年代中，这种垄断权继续扩大和加强。英国在战争时期所取得的优势逐年增长；看来，它把它的一切可能的竞争者

---

① 卡尔·马克思《资本论》伦敦斯旺·桑南夏恩出版社 1886 年<sup>507</sup> 版第 782 页。

越来越远地抛在后面了。使输出工业品的数量不断增长,实际上成了关系这个国家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在这条道路上看来只有两个障碍:其他国家的禁止性或保护性立法,以及输入英国的原料和食品的进口税。

于是,古典政治经济学——法国重农学派<sup>508</sup>及其英国继承者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的自由贸易学说,就在约翰牛的国家里流行起来。就国内来说,工厂主是不需要实行保护关税制度的,他们已打败了一切外国竞争者,他们的生存完全依赖于出口的扩大。就国内来说,实行保护关税制度仅仅有利于食品和其他原料的生产者,有利于有农业收入的人,在英国当时的条件下也就是收地租的人,即土地贵族。而对于工厂主,这种保护关税制度是有害的。由于征收原料税,用这种原料加工的商品的价格便提高了;由于征收食品税,劳动的价格便提高了;保护关税制度使英国工厂主在这两方面同他们的外国竞争者相比都处于不利的地位。而由于所有其他国家向英国输出的主要是农产品,从英国输入的主要是工业品,废除英国对谷物和原料的保护关税,一般地说同时也就是要求外国相应地废除,至少是降低他们对英国工业品征收的进口税。

经过长期而激烈的斗争以后,英国的工业资本家取得了胜利,他们在当时实际上就已经是全民族的领导阶级,这个阶级的利益当时成为主要的民族利益。土地贵族被迫让步。谷物税和其他原料税被废除了。自由贸易成了风行一时的口号。当时英国工厂主及其代言人即政治经济学家的下一个任务是,使所有其他国家都改奉自由贸易的教义,从而建立一个以英国为大工业中心的世界,所有其他国家都成为依附于它的农业区。

这就是召开布鲁塞尔会议和马克思准备这篇演说时的情况。尽

管他承认,在某些条件下,例如在 1847 年的德国,保护关税制度仍然可能有利于工业资本家;尽管他证明,自由贸易并不是能够消除工人阶级所遭受的一切祸害的万应灵药,甚至还可能加重这些祸害,但是,他归根结底在原则上还是表示赞成自由贸易。在他看来,自由贸易是现代资本主义生产的正常条件。只有实行自由贸易,蒸汽、电力、机器的巨大生产力才能够获得充分的发展;这种发展的速度越快,也就会越快、越充分地实现其不可避免的后果:社会分裂为两个阶级——一面是资本家,一面是雇佣工人;一边是世袭的富有,另一边是世袭的贫困;供过于求,市场无法吸收日益增加的大量的工业品;不断重复出现周期——繁荣、生产过剩、危机、恐慌、慢性萧条、贸易逐渐复苏,这种复苏并不是持续好转的先兆,而是新的生产过剩和危机的先兆;一句话,生产力发展到了这种程度,以致生产力与其赖以发展起来的社会制度不能相容,使这种制度成了生产力不能忍受的桎梏;唯一可能的出路,就是实行社会革命,把社会生产力从过时的社会制度的桎梏下解放出来,把真正的生产者、广大人民群众从雇佣奴役状态中解放出来。而由于自由贸易是这种历史演进的自然的、正常的环境,是最迅速地使不可避免的社会革命所必需的条件得以造成的经济培养基——由于这个原因,而且只是由于这个原因,马克思才宣布赞成自由贸易。

无论如何,紧接着自由贸易在英国获胜以后的那些年代,看来是证实了对于建立在这个胜利基础上的繁荣所抱的最大希望。英国的贸易达到了神话般的规模;英国在世界市场上的工业垄断地位显得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巩固;新的炼铁厂和新的纺织厂大批出现,到处都在建立新的工业部门。诚然,在 1857 年发生了严重的危机,但是,危机被克服了,贸易和工业很快又重新蓬勃高涨起来,直到 1866

年爆发了新的恐慌为止,这次恐慌看来标志着世界经济史上的一个新的起点。

1848年到1866年期间英国工业和贸易的空前发展,无疑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废除食品和原料的保护关税引起的。但是,也不完全是这个原因。同时还发生了其他一些重要的变化,这些变化也促进了这一发展。在这些年代,发现并开采了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的金矿,从而极大地增加了世界市场上的流通手段;这些年代标志着蒸汽发动的运输工具对其他各种运输工具的最终胜利;在海洋上,轮船这时已经取代了帆船;在陆地上,铁路在一切文明国家中都占据了第一位,碎石公路次之;这时运输的速度是过去的四倍,而运费只有过去的四分之一。因此,在如此有利的条件下,利用蒸汽进行生产的英国工业,依靠损害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外国家庭工业而扩大自己的统治地位也就不足为怪了。但是,难道其他各国就应该坐视不动,温顺地听任这一变化使自己沦为英国这个“世界工厂”的简单的农业附庸吗?

其他各国并没有这样做。法国在将近200年中在自己的工业的周围筑起了一道保护性和禁止性关税的真正的万里长城,并且在一切奢侈品和工艺品的生产方面获得英国也完全难以与之争胜的优势地位。瑞士在实行彻底的自由贸易的情况下,拥有了英国的竞争也损害不了的一些比较重要的工业部门。德国实行了比欧洲大陆其他任何大国都自由得多的关税制度,因而以一种甚至比英国还要快的速度发展着自己的工业。而美国,由于1861年的内战,一下子使它只能依靠自己的资源,不得不设法满足突然产生的对各种工业品的需求,而它要做到这一点只有建立自己本国的工业。随着战争的停止,战争所产生的需求没有了;但是新的工业依然存在,并且要对付

英国的竞争。战争使美国人觉悟到：一个民族，有 3 500 万人口（这个数字至多在 40 年内就能增加一倍），又拥有巨大的资源，而周围的邻国在许多年中还不得不主要从事农业——这样一个民族，有“天定命运”<sup>509</sup>要在主要消费品方面不论是平时还是战时都不依赖外国工业。于是，美国实行了保护关税制度。

大约在 15 年以前，我和一个看来是同炼铁业有关系的、有学识的格拉斯哥商人同乘火车。当话题谈到美国的时候，他就向我大发一通关于自由贸易的老一套的议论：“像美国人这样精明的生意人居然向自己本土的炼铁业老板和工厂主进贡，而他们本来可以在我们国家里买到同样的甚至更好的商品，而且比他们的便宜得多，这难道不令人费解吗？”他还向我举出例子，证明美国人为了使几个贪婪的炼铁业老板发财，担负着多么高额的赋税。“不错”，我回答说：“不过我认为这个问题还有另外一面。您知道，在煤炭、水力、铁矿和其他矿藏、廉价食品、本土生产的棉花以及其他各种原料方面，美国拥有任何一个欧洲国家所没有的大量资源和优越条件；而只有当美国成为一个工业国的时候，这些资源才能得到充分的开发。您也应该承认，现在，像美国人这样一个大民族不能只靠农业生存，因为这等于让自己注定永远处于野蛮状态和从属地位；在我们的时代，没有一个大民族能够没有自己的工业而生存下去。所以，如果美国要成为一个工业国，如果它有各种机会不仅赶上而且超过自己的竞争者，那么在它面前就有两条可行的道路：或者是实行自由贸易，进行比如说 50 年费用极大的竞争战来对抗领先近 100 年的英国工业；或者是利用保护关税在比如说 25 年中把英国工业品挡在门外，从而几乎有绝对把握在 25 年以后自己就能够在自由的世界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这两条道路中哪一条最经济、最便捷呢？问题在这里。如果您想从

格拉斯哥到伦敦去,您可以乘议会火车<sup>510</sup>,每英里花 1 便士,每小时走 12 英里。但是您不会这样做。您的时间太宝贵了,您会坐特别快车,每英里花 2 便士,每小时走 40 英里。所以,美国人情愿花特别快车的钱,以特别快车的速度前进。”我这位苏格兰的自由贸易论者无言以对。

因此,作为人为地制造工厂主的手段,保护关税制度不仅可以对还在同封建制度作斗争的尚未充分发展的资本家阶级有用,而且也可以对于像美国这样一个从未见过封建制度,但是已经达到势必从农业向工业过渡这一发展阶段的国家的新兴资本家阶级有好处。处于这种状况的美国,决定采用保护关税制度。自从实行了这一决定以来,已经大约经过了我对我的旅伴所说的那个 25 年,如果当时我没有讲错的话,那么保护关税制度对美国应该已经起到了自己的作用,而现在该要变成一种障碍了。

这就是我一些时间以来所持的看法。大约两年以前,我对一位美国的保护关税论者说过:“我确信,如果美国实行自由贸易,它 10 年以内将在世界市场上打败英国。”

保护关税制度再好也不过是一种无限螺旋,你永远不会知道什么时候能把它拧到头。你保护一个工业部门,同时也就直接或间接地损害了一切其他工业部门,因此不得不把它们也保护起来。这样一来,你又给你原先保护的那个工业部门造成损失,不得不补偿它的损失;可是,这一补偿又会像前面的情况一样,影响到一切其他行业,因而使它们也有权利要求补偿,于是就这样循环往复,永无尽头。美国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怎样用保护关税制度扼杀一个重要工业部门的令人吃惊的例子。1856 年合众国的航运进出口总额共计 641 604 850 美元;其中 75.2% 用美国船只载运,只有 24.8% 用外国

船只载运。英国的远洋轮船当时就已经排挤美国的帆船了；但是，在1860年的海上贸易总额762 288 550美元中，美国船只的载运量仍然占66.5%。内战爆发了，对美国的造船业实行了保护关税制度；这一措施非常成功，以致美国国旗在公海上几乎完全消失了。1887年合众国的海上贸易总额共达1 408 502 979美元，但是其中只有13.8%用美国船只载运，86.2%都用外国船只载运。1856年美国船只载运的商品总值为482 268 274美元，1860年为507 247 757美元。1887年已经下降到194 356 746美元。<sup>①</sup>40年前，美国国旗是英国国旗的最危险的竞争者，在海洋上大有超过后者之势；现在它完全不行了。造船业实行保护关税，既扼杀了航运业，又扼杀了造船业。

还有一点。生产方法的改进在当代是这样迅速地接连不断地出现，是这样突然而彻底地改变着整个整个的工业部门的性质，以致昨天还可以有相当优势的保护关税，今天就不再是那样了。下面我们

从财政部长1887年度的报告中再举另一个例子：

“近年来在羊毛精梳机器方面实现的改进，使商业上所谓精纺毛织品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致精纺毛织品在很大程度上排挤了做男服用的普通毛织品。这种变化……给我们本国生产这些〈精纺毛织类的〉商品的工厂主造成了重大的损失，因为他们用来制造这些商品的羊毛，同用来制造普通毛织品的羊毛，所抽的税是一样的；然而，普通毛织品每磅价格在80分以下的，税额是每磅35分和价值的35%，而精纺毛织品价格在80分以下的，税额是每磅10分至24分和价值的35%。在某些情况下，用来制造精纺毛织品的羊毛，所抽的税竟超过了成品税。”

这样一来，昨天保护本国工业的措施，今天变成了对外国进口商的奖励；财政部长<sup>②</sup>说得对：

<sup>①</sup> 《财政部长1887年年度报告》1887年华盛顿版第XXVIII、XXIX页。

<sup>②</sup> 查·费尔柴尔德。——编者注

“有充分的根据可以认为，如果关税法不做相应的改变，精纺毛织品的生产在我国很快就要停止。”(第 XIX 页)

但是，要改变它，你就必须同从目前这种情况中得到好处的生产普通毛织品的工厂主作斗争；你就必须大干一场，以便说服国会两院中的多数，并且最后说服国内的公众舆论拥护你的观点；但问题是，这样做上算吗？

而保护关税制度最糟糕的一点是，一旦实行，就难以摆脱。调节合理的税率很不容易，转过来实行自由贸易更困难得多。使英国有可能在不多的几年中就实现了这一转变的那些条件不会重新出现。而且即使是在英国，1823 年(哈斯基森)开始的斗争也是在 1842 年才初次获得成功(皮尔税则)<sup>511</sup>，而且在谷物法废除以后又继续了好几年。所以，在丝纺织业(唯一还害怕外国竞争的工业部门)中保护关税制度就延长了若干年，后来又被允许以另一种十分不光彩的形式继续存在；纺织工业的其他部门都遵从限制女工、未成年工和童工工作时间的工厂法令<sup>517</sup>，丝纺织业却享有种种例外，不受一般规则的约束，可以雇用比纺织工业其他部门年龄更小的童工，可以让童工和未成年工工作更长的时间。伪善的自由贸易派<sup>512</sup>在外国竞争者面前放弃了垄断地位，但是他们又用损害英国儿童健康和生命的办法恢复了它。

不过，在将来，任何一个国家从保护关税制度转向自由贸易都不可能再有当时英国所拥有的那种条件，即一切工业部门，或者说几乎一切工业部门，都能够在自由市场上同外国竞争相抗衡。早在可以期望有这种幸运的状况以前很久，就会出现实现这一转变的必要性。这种必要性会在各个不同的工业部门中在不同的时间表现出来；这些部门的彼此矛盾的利益将会引起大有启迪意义的争吵、议会走廊



中的阴谋诡计和议会会场内的钩心斗角。机器制造厂、机械厂或造船厂的厂主可能认为,对炼铁业老板的保护关税制度大大地提高了他们的商品的价格,以致他们的出口由于这一点,而且仅仅由于这一点而受到阻碍;生产棉织品的厂主会说,如果不是由于对纺纱厂厂主的保护关税制度,使他不得不用高价去买棉纱的话,他本来是可以把英国布从中国和印度的市场中排挤出去的,如此等等。民族工业的某一个部门一旦彻底占领了国内市场,出口便成了它的必然要求。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一个工业部门不是扩大,就是衰落。一个行业不可能维持原状不变;停止扩大就是破产的开始;力学和化学发明的进程不断排挤着人的劳动,并且促使资本更加迅速地增加和积聚,从而在每一个停滞的工业部门中都造成工人和资本的过剩,过剩的工人和资本在任何地方都用不上,因为同一过程也发生在所有其他工业部门。于是,从国内贸易转向出口贸易便成为各有关工业部门的生死存亡的问题;但是,另外一些人的既定的权利和既得的利益却同它们发生冲撞,因为这些人迄今仍认为保护关税制度比自由贸易更安全,或者更有利。这样便发生了自由贸易派同保护关税派之间的长期而顽强的斗争;双方对于这一斗争的领导权都很快从直接有利害关系的人手中转入职业政客、各传统政党的头目们的手中,对这些人有好处的不是解决问题,而是使问题永远悬而不决;其结果是,在花去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以后,实行了有时是有利于这一方,有时是有利于那一方的一系列妥协,这些妥协虽然绝不是重大的,但也是朝着自由贸易方向的缓慢进步——在保护关税制度还没有使民族完全不能承受的时候,情况就是这样,而目前美国的情况看来也正是如此。

可是,还有另一种最坏的保护关税制度——就是德国正在实行的那种。在1815年以后德国也很快开始感到有必要更迅速地发展

自己的工业。但是,要做到这一点,第一个条件就是废除德国各小邦之间的无数关税壁垒和它们的形形色色的财政立法以建立国内市场,换句话说,就是成立德意志关税同盟,即 Zollverein<sup>404</sup>。要实现这一点,只能是以自由关税作为基础,其目的主要在于增加国家收入,而不是保护本国生产。在其他任何条件下,都无法说服各小邦加入关税同盟。因此,新的德国关税虽然也略微保护了一些工业部门,但是在它实行的当时,却是自由贸易立法的典型;而且现在它还是这样,尽管从 1830 年以来大多数德国工厂主一直大声疾呼要求实行保护关税制度。但是,在实行这种非常自由的关税的情况下,尽管建立在手工劳动基础上的德国家庭工业遭到依靠蒸汽进行生产的英国工厂竞争的无情排挤,从手工劳动向机器生产的转变在德国还是逐渐地实现,而且现在转变已经接近完成。德国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也以同样速度进行;而且从 1866 年开始,一些有利的政治事件也起了促进作用:建立了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和联邦立法机关,从而保证了工商业立法的一致,以及币制和度量衡制度的统一<sup>①</sup>;最后是法国的几十亿的流入<sup>293</sup>。这样,1874 年前后,德国在世界市场上的贸易额就占据了第二位而仅次于英国<sup>②</sup>,而德国在工业和交通方面采用的蒸汽发动机,比欧洲大陆的其他任何国家都多。因此,这也就证明,甚至在现在,尽管英国工业遥遥领先,一个大国也能够经过努力做到在自由市场上同英国成功地竞争。

这时,形势突然发生了变化:正当自由贸易看来对德国比任何时

① 参看本卷第 509、522—523 页。——编者注

② 1874 年的进出口总额(单位为百万美元):大不列颠——3 300;德国——2 325;法国——1 665;合众国——1 245(科尔布《统计》1875 年莱比锡第 7 版第 790 页<sup>513</sup>)。

候都更为必要的时候,德国却转而实行了保护关税制度。这一转变毫无疑问是荒唐的,但却是可以解释的。当德国还是谷物输出国的时候,整个农业集团,正如整个航运业一样,都狂热地主张自由贸易。但是在 1874 年,德国不仅不能出口谷物,而且需要进口大量的谷物。大概就是这个时候,美国大量的廉价谷物开始涌入欧洲;这些谷物到了哪里,那里的土地的货币收入就会减少,地租也会因此减少;从这个时候起,整个欧洲的农业集团就开始大声疾呼要求实行保护关税制度。与此同时,德国工厂主由于法国几十亿流入造成的不计后果的贸易过度而大吃苦头,英国则由于工业从 1866 年危机以后一直处于慢性萧条状态,用国内卖不出去的商品充斥它能进入的一切市场,以不惜亏本的低价在国外抛售这些商品。这时,德国工厂主虽然本身也与出口有莫大的利害关系,但是他们已经开始把保护关税制度看做保证自己独占国内市场的手段了。而完全由土地贵族和乡绅地主把持的政府自然也非常高兴利用这一机会采用地主和工厂主都需要的保护关税,从而使收地租者获利。1878 年,对农产品和工业品都实行了高额的保护税率。<sup>514</sup>

结果,德国工业品的出口从此以后便直接由本国消费者承担费用了。在一切有可能的地方都成立了“瑞恩”或者“托拉斯”来调节出口贸易,甚至调节生产本身。德国的炼铁业集中在为数不多的几家大公司,大部分是股份公司的手中,它们合在一起能够生产的铁,约为全国所能吸收的平均消费量的四倍。为了避免不必要的互相竞争,这些公司成立了一个托拉斯,负责在这些公司之间分配同外国人签订的所有合同,根据每一个具体情况确定由哪一家公司来实际投标承包。这个“托拉斯”在几年以前甚至还同几个英国的炼铁业老板达成了协议,但是这种情况现在已经不复存在。同样,威斯特伐利亚

各煤矿(它们每年生产3 000万吨左右)也成立了一个托拉斯来调节生产、合同投标和价格。总之,任何一个德国工厂主都会告诉你,保护关税给予他的只有一点:他在国外市场上被迫以不惜亏本的价格出售商品而遭受的损失,可能在国内市场上得到补偿。不仅如此。这种为工厂主实行的荒唐的保护关税制度,不过是抛给工业资本家的一种贿赂,以诱使他们支持一种更惊人的给予土地所有者的垄断权。不仅所有农产品要征收与年俱增的高额进口税,而且在土地所有者拥有的大块土地上经营的某些农村企业,实际上也由公众掏钱津贴。甜菜糖工业不仅受到关税的保护,而且还得到作为出口奖金的巨额款项。一位熟悉内情的人指出,即使把出口的糖全部抛在海里,工厂主还是可以从政府奖金中取得收益。同样,由于最近的一项立法,马铃薯酒厂的厂主们也每年从公众的腰包中得到大约900万美元的赠款。由于在德国的东北部几乎每一个大土地所有者都或者有一个甜菜糖厂,或者有一个马铃薯酒厂,或者两者兼有,所以毫不奇怪,世界简直已被他们的产品淹没了。

这种在任何情况下都导致破产的政策,对于一个主要依靠廉价劳动力来维持自己的工业在中立市场上的地位的国家来说,会加倍地导致破产。在德国,因为存在大量人口(尽管人口外流,人口还在迅速增加),甚至在情况最好的时候工资也只能维持在半饥半饱的水平上,而由于实行保护关税制度引起生活必需品价格的上涨,工资就要提高。那时,德国的工厂主就不能够像现在极其常见的那样用克扣自己工人的正常工资的办法来补偿自己商品的不惜亏本的低价,他们就会被排挤出市场。德国的保护关税制度正在杀害一只下金蛋的母鹅。

法国也由于保护关税制度的后果而吃了苦头。在这个国家,这

种占据支配地位达 200 年的制度几乎成了民族生活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可是现在,它却越来越成为绊脚石。生产方法的不断改变已经提上日程,但是保护关税制度却挡住了路。丝绒的背面现在都用细棉线织成;法国工厂主或者要为购买这种棉线付出由保护关税造成的高价,或者要遭到官厅无限期的延宕,这种延宕完全抵消了政府由于这一价格而给的出口退税补贴,所以,丝绒工业就从里昂向克雷费尔德转移,因为那里细棉线的由保护关税造成的价格要低得多。前面已经谈到,法国出口的主要是奢侈品;在这个部门中法国货的精美程度直到现在还是无法超过的,但是在全世界这种产品的主要消费者是我们当代的那些没有教养、毫无审美能力的资本家暴发户,别人常常把便宜而低劣的德国或英国的假货冒充真正的法国货以极其昂贵的价钱卖给他们,他们也感到十分满意。销售这种除法国以外哪里也不能制造的特产的市场正在不断缩小,法国工业品的出口额只是勉强维持着原来的水平,不久一定会下降。法国能够用什么样的新商品去代替那些出口销路正在衰落的商品呢?如果说这里还有什么办法的话,那只能是大胆地实行自由贸易,让法国工厂主走出他们所习惯的温室般的环境,重新到户外去同外国对手进行竞争。的确,如果不是由于科布顿的 1860 年条约<sup>515</sup>而采取了走向自由贸易的微小而并不坚决的步骤,整个法国贸易早就会开始萎缩了。不过,这一步骤的作用已经消耗殆尽,需要有一服更强有力的这一类滋补剂。

俄国未必值得一提。在那里,关税要用黄金,而不是用国内贬了值的纸币来支付,而保护关税首先也是用来为贫困的政府提供它同外国债主打交道所必需的现金;这种关税通过彻底排挤外国商品完成它的保护使命之日,也就是俄国政府破产之时。但是,这

个政府却在安慰它的臣民，要他们相信有望靠这种关税把俄国变成一个食品、原料、工业品、工艺品都不仰仗外国人的完全自给自足的国家。对这样一个与世隔绝的俄罗斯帝国幻觉信以为真的人，其水平同一个爱国心切的普鲁士中尉不相上下，这个中尉走进商店要买一个球形仪，不过不是要地球仪或天球仪，而要一个普鲁士球形仪。

再回过头来谈美国。已经有足够的征兆说明，保护关税制度已经为合众国尽到了力，它得到取消的通知越早，对一切人就越好。这些征兆之一，就是在受保护的工业部门中成立了“瑞恩”和“托拉斯”，为的是更充分地利用给予它们的垄断权。“瑞恩”和“托拉斯”是道地的美国组织；凡是它们利用了天然优势的地方，人们尽管不乐意，一般也得听命于它们。宾夕法尼亚的石油生产转由“美孚油公司”垄断<sup>516</sup>，是完全合乎资本主义生产规律的过程。但是，精糖厂的厂主们企图把民族给予它们对付外国竞争的保护变成垄断权来反对本国消费者，即反对给予这一保护的民族本身，这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然而，大的精糖厂厂主们成立“托拉斯”的目的正在于此。<sup>517</sup>而糖业托拉斯也并不是绝无仅有的一个。在受保护的工业部门中成立类似的托拉斯，是一种最可靠的标志，表明保护关税制度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它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它保护工厂主，已经不是为了对付外国进口商，而是为了对付国内消费者；它至少在相关的特殊部门中已经制造出足够多的，甚至是太多的工厂主；它装到这些工厂主钱袋中的钱，是抛掉的钱——同德国的情况完全一样。

在美国，也像在其他地方一样，有一个为保护关税制度辩护的论据，说自由贸易只会对英国有利。事实再好不过地证明情况恰恰相

反：在英国不仅租地农场主和地主，甚至连工厂主也都正在变成保护关税制度的拥护者。就在自由贸易论者“曼彻斯特学派”<sup>512</sup>的故乡，在1886年11月1日，曼彻斯特商会讨论了下面这个决议：

“本商会一直指望其他各国会以英国为榜样实行自由贸易，但是在徒然等待了40年以后，本商会认为，重新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已经到来。”<sup>①</sup>

诚然，决议是被否决了，但是是22票对21票！况且这是发生在棉纺织工业的中心，即英国工业唯一一个在自由市场中仍然无疑占着优势的部门的中心！但是问题在于，甚至在这个部门中，发明创造的天才也已从英国转移到美国去了。棉纺织工业的纺纱机和织布机方面的最新改进几乎全部出自美国，而曼彻斯特只能是加以采用。在各种工业发明方面，美国已经肯定地起着领头作用，而为了争夺第二位，德国正在紧紧追赶着英国。英国越来越认识到，它的工业垄断地位是一去不复返地丧失了，同其他各国相比，它正在不断丧失地盘，而它的竞争者却正在取得进展，它正落到只得满足于作为许多工业国之一的地位，而不再像过去梦想的那样，要成为“世界工厂”。为了避免这种即将面临的命运，那些在40年前认为唯有自由贸易才是救星的人的儿子们，现在却如此狂热地呼吁实行“互惠贸易”和报复性关税拙劣地掩盖起来的保护关税制度。当英国工厂主开始认为自由贸易正在使他们破产，并要求政府保护他们对付外国竞争者的时候，这些竞争者通过抛弃今后毫无用处的保护关税制度来反击并且用英国自己的武器——自由贸易来摧毁日益衰微的英国工业垄断地位的时刻也就确实到来了。

① 《曼彻斯特商会》，载于1886年11月2日《泰晤士报》第31906号。

——编者注

但是,我已经谈过,你可以轻而易举地实行保护关税制度,不过你要再摆脱它就不那么容易了。立法机关采用了保护关税制度以后,就造成了一些同这一制度有很大利害关系的集团,并且对这些集团承担了责任。而在这些与此有利害关系的集团——各种不同的工业部门——中,并不是每个集团在同一时间都同样做好准备面对公开的竞争。有些会拖拖拉拉地走在后面,另一些则已经不需要保护关税制度这个保姆。这种处境上的差别,将引起常见的议会走廊上的阴谋,而且这本身就是一种可靠的保证,可以在决定实行自由贸易时,使那些被保护的工业部门受到非常宽厚的待遇,正如1846年以后英国丝纺织业的情况那样。在目前条件下这是不可避免的,只要这种改变在原则上确定下来,自由贸易派就必须屈从于这种情况。

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制度的问题,完全是在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制度的范围内兜圈子,因此对于我们,即要求消灭这一制度的社会主义者说来,没有什么直接的兴趣。但是,它间接使我们感到兴趣,原因在于我们应该希望现代生产制度尽可能自由地、迅速地发展和扩大,因为与它同步,作为它的必然后果并且必定要把这整个制度加以摧毁的经济现象也将发展起来,这些现象就是:生产过剩造成广大人民群众의 贫困;这种生产过剩不是引起周期性的市场商品充斥和与恐慌相伴随的抽逃资金,就是引起贸易的长期停滞;社会分裂为人数很少的大资本家阶级和人数众多的实际是世袭的雇佣奴隶——无产者阶级,这些无产者的人数不断增长,同时不断受到节约劳动的新机器的排挤;一句话,社会走进了死胡同,除了彻底重新塑造构成这个社会的基础的经济结构以外,没有别的出路。从这一观点出发,马克思在40年前宣告原则上赞成自由贸易这个更进步的办法,因而



也是能最快速地把资本主义社会带进这个死胡同的办法。但是,如果说马克思根据这个理由宣布赞成自由贸易,那么,这不是会成为现代社会秩序的每一个拥护者反对自由贸易的理由吗?如果说自由贸易理应是革命的,那么,所有好公民不是应当投票赞成保护关税制度这个保守的办法了吗?

如果目前有一个国家接受自由贸易,它这样做当然不是为了让社会主义者高兴。它这样做是因为自由贸易已经成了工业资本家的一种必要。但是,如果这个国家拒绝自由贸易而抓住保护关税制度不放,好让期待社会灾难的社会主义者大失所望,那么这也丝毫不损于社会主义的前途<sup>①</sup>。保护关税制度是人为地制造工厂主的办法,因此也是人为地制造雇佣工人的办法。不可能造成前者而不造成后者。雇佣工人到处都和工厂主形影相随;他们像贺拉斯的坐在骑士背后的“黑色的关怀”一样,无论骑士跑到哪里都无法摆脱它。<sup>②</sup>命运是无法逃避的,换句话说,自己行动的必然后果是无法逃避的。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制度,使财富同受雇的、受剥削的工人人数成比例地增长的制度,不可避免地使雇佣工人阶级增长起来,也就是说,使注定有朝一日要摧毁这一制度本身的这个阶级增长起来。而且,也没有任何解救之策,因为你总要继续发展资本主义制度,总要加速资本主义财富的生产、积累和集中,同时也就要加速生产革命的工人阶级。无论是实行保护关税制度还是实行自由贸易,最终都没有差别,而在最终结局到来以前的延缓时期也未必会有什么不同。因为在这一天到来以前的长时期内,保护关税

① 在德文版中不是“那么这也丝毫不损于社会主义的前途”,而是“那么最失望的将不是别人,而是这个国家本身”。——编者注

② 参看贺拉斯《颂歌》第3卷第1首颂诗。——编者注

制度对于任何一个有望成功地争取自立于世界市场的国家都会变成不能忍受的镣铐。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写于 1888 年 4 月底—5 月 9 日

原文是英文

由作者译成德文载于 1888 年  
7 月《新时代》杂志第 6 年卷  
第 7 期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1 卷翻译

## \*美国和加拿大旅行札记<sup>518</sup>

未开化：“文明国家”<sup>①</sup>。

家具。——举止<sup>②</sup>。——波士顿的出租马车。纽约的马车。——旅馆安排<sup>③</sup>。公共马车，17世纪式的旅行。

此外，室内设备甚至是超时代的。窗栓——窗帷——钥匙——双锁。

对照鲜明的国家：铁路多于公路，而后者状况很糟糕——简陋的木板路。——上方是高架铁道，下面则是糟糕的马路。——木质结构的房屋，但是内部有地毯和钢琴。——甚至资产阶级的美国佬同封建的加拿大人相邻而居。——纽约附近田园画似的霍博肯和昆虫。

生活公开化，和英国相反。只有卧室是私密的，而且也不完全是这样（装有气窗——通风）。——大厅、办公室、书房、女客厅，暖气装置使得冬天也没有必要关闭房间，因而这件事也就不用了。旅馆里到处有人走来走去。

罗马共和国末期的希腊人。<sup>519</sup>

如果从历史观点来看，宗教是他们的理论。

① 这几个字写在手稿页边上。——编者注

② 参看本卷第 562—563 页。——编者注

③ 参看本卷第 563—564 页。——编者注

先进的民族——挤过去，不许任何人走到或站在前面。甚至在波士顿也是如此，这种情况由于街道狭窄而令人非常不愉快——女人也一样。

吐痰——厕所——不仅在那些实行戒酒法令的州里虚伪地戒酒——没有人公开饮酒——刻板。公鸡和蟑螂。

与加拿大不同——原籍法国的加拿大人确实是由于革命而离开法国的，他们保留了在征服时得到保证的封建主义——他们走向衰落，——尼亚加拉对面的衰败景象，无人居住的房屋、桥梁，等等，——迁往新英格兰，他们在那里占去中国人的位置。——原籍英国的加拿大人也是落后的，在多伦多也有许多陈旧房屋。

美国人不善于享受。

美国人走起路来要么横冲直撞，要么游荡闲逛。

### 外省人<sup>①</sup>

基础：旧式的稳健的小资产者，即 17 世纪至 18 世纪的小城镇居民和小农。这种小资产者到处都表现出自己的迟钝性，他们也构成了疯狂投机的坚实基础，完全像瑞士人，同瑞士人有某些相似之处。

---

美国人的举止令人讨厌：博士、柏林号<sup>520</sup>。

---

起得很早。

纽约——港口——美景——由于得天独厚而注定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中心——如何完成这个使命。对纽约夜晚的最初印象：耀眼

---

① 从这里起到下面“起得很早”止是恩格斯在手稿左侧页边上增补的文字。关于“外省人”参看本卷第 563 页。——编者注

的灯光、马路、肮脏、喧哗，令人厌恶。白天市容更加令人厌恶——电报线杆子、高架铁道、横跨马路的招牌、公司的广告牌挡住了建筑，拥挤的人流，马车、电车和高架火车，比伦敦乱得多，——不像样子、可恶；到处都是使人厌烦的广告。赌场庄头模样的人。男人的疲惫样子，女人也是一样。商店比伦敦出色，数量也多。这就是乐土的大门。海上和陆上都是吓人的声音，马车的轰隆声，一辆马车制造出来的轰隆声比欧洲的十辆还大。一切美学都被眼前的利益破坏。

马的情况也不比人的情况好：有良种的成分，但还没有完全形成良种。多数马比英国的轻快——而在加拿大还全是英国种。

结论：资本主义生产是掠夺性的经营。阿迪朗达克山脉那里在滥伐林木——而其他地方又没有用材林木（也许山羊岛是例外）。

铁路不好，旅客列车慢，在布法罗晚点和候车，在各车站停车时间长得不可思议；每天车次很少；大转弯，所以车厢长（见纽约市内街道拐角处轨道——高架铁道），由于枕木的弹力和振动，车厢摇摆，晕车。

美国人不是一个民族，而是内战<sup>216</sup>时期由于共同行动的需要而联合起来的五六种不同的民族和这样一种感情，即在他们当中蕴藏着 20 世纪最伟大民族的天赋。

纯粹资本主义方式：<sup>①</sup>严格、务实地签订业务合同。没有任何小费。那些在我们看来没有小费就不行的地方，给小费的人马上会被当做没有经验的人而被肆意盘剥。

---

暴发户——民族特性。

---

---

① 这几个字写在手稿左侧页边上。——编者注

有教养人的共同特点是保持自信的姿态,其他人的特点——至少是自负,或达到固执程度的刚愎自用。

大约写于 1888 年 8 月 27 日—  
9 月 19 日之间

第一次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  
全集》俄文第 2 版第 50 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1 卷翻译

## \*美国旅行印象<sup>521</sup>

我们通常都以为,美国是一个新世界——新不仅是就发现它的时间而言,而且是就它的一切制度而言;这个新世界由于藐视一切继承的和传统的东西而远远超过了我们这些旧式的、沉睡的欧洲人;这个新世界是由现代的人们完全根据现代的、实际的、合理的原则在处女地上彻底新建的。美国人也总是竭力使我们相信这种看法。他们瞧不起我们,认为我们是迟疑的、囿于各种陈腐偏见的、害怕一切新事物的不切实际的人;而他们这个最先进的民族(the most go-ahead nation),对于每一个新的改进方案,会纯粹就它的实际好处进行检验,这个方案一旦被认为是好的,差不多第二天就会立即付诸实行。在美国,一切都应该是新的,一切都应该是合理的,一切都应该是切合实际的,因此,一切都应该与我们不同。

在柏林号轮船上,我第一次遇到一大群美国人。他们大多数是很可爱的人,有男有女,比英国人容易接近,有时谈吐过于直率一些,而在其他方面,就跟任何地方穿着较好的人们差不多。他们与众不同之处至多是一种独特的小资产阶级的姿态,这不是畏首畏尾、缺乏自信的德国小资产者的姿态,也不是英国小资产者的姿态;这种姿态由于同十分自信的举止结合,由于好像是一种自然而然的東西,所以看起来就像是一种天性。年轻一些的女士尤其给人一种天真的印象,这在欧洲只有在小一些的城市里才可以看到。当她们双双手挽

着手或者挽着男子的手臂，精神饱满地、几乎是横冲直撞地走过甲板的时候，她们那种跳跳蹦蹦的步子，她们那种一阵风吹来便正正经经地按住裙子的姿态，都同我们天真的乡下姑娘一模一样。她们老是使我想起瑞典女人——她们和瑞典女人一样健壮高大——，我也总是觉得，她们随时准备向人行礼请安，就像瑞典女人所做的那样。我的美国旅伴们也继承了一点日耳曼种族普遍固有的肉体上和精神上的笨拙，还完全没有克服掉。总之，我对美国人的第一个印象绝对不是认为他们对欧洲人具有民族优越性，也绝对不是认为他们是一个崭新的、年轻的民族类型。相反，我的印象是：他们仍然顽固地坚持着继承下来的、在欧洲被认为是过时了的小资产阶级习惯；在这方面，我们欧洲人同美国人相比，就跟巴黎人同外省人相比一样。

在纽约，当我第一次走进我的卧室的时候，我发现了什么呢？人们可以想象的最老式的家具，带铜环或弓形拉手的抽屉柜，这在本世纪初是很时髦的，在欧洲只有农村里还保存着；紧挨着的是一些比较新式的英国或法国样式的家具，不过也已经相当陈旧了，而且大部分都摆得不是地方；最新的东西是一张巨大的摇椅，摇动起来弧形有240度，这也是过了时的。到处都是这样，椅子、桌子和衣橱，大部分看来都像是祖祖辈辈传下来的。纽约街上的马车也是旧式的，乍看起来，好像这种两侧带有栅栏的马车在欧洲任何一个农家的院子里都找不到。当然，如果再靠近一点仔细看看，就会发现这种马车是大大改进了的，很舒服，装有很好的弹簧支架，特别轻便，而且是用特别结实的木料制成的；尽管有这一切改进，旧的样式却仍然原封不动。伦敦在40年代初期还有出租马车，旅客从后面上车，在左右两边面对面地坐着，像在公共马车里一样；1850年以后，这种马车就绝迹了。而在波士顿，这种厢式马车今天还很盛行——就我所知，波士顿



是唯一一个实际上还在用出租马车的美国城市。设备豪华、房间数以百计的现代美国旅馆，从它们纯粹美国式的膳宿安排上可以看出，它们是从人烟稀少的地方的偏僻农舍演变来的，而这些农舍，就是在今日，还偶尔收费供给旅客食宿（这一点我回头再谈）。由此可见这些旅馆的特点，这些特点在我们看来不仅是奇怪的，而且简直是太不合时宜了。很多事情都是这样。

凡是想尝试三十年战争<sup>220</sup>时期在欧洲旅行的滋味的人，都应该到美国随便哪个山区去一趟，旅行到铁路线的终点，再从这里坐乡间马车到野外去。我们四个人<sup>①</sup>就这样到阿迪朗达克山脉去游览了一次，我们难得像坐在这种马车的顶上那样开怀大笑。一辆样式无法形容的破旧的厢式马车——有名的古代普鲁士拖车跟它比起来，就像是豪华的轿式马车了——，车顶上和车厢里有六个或九个与之配套的座位，这就是所谓马车。还有那公路，对不起，那简直不是公路；我们也很难管它叫路：上山和下山，有两道车轮走过的痕迹深深陷在沙质的黏土里……<sup>②</sup>

写于1888年9月19日—29日  
之间

第一次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28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① 弗·恩格斯、卡·肖莱马、爱·艾威林和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  
——编者注

② 手稿到此中断。——编者注

## 给《工人选民》报编辑部的信<sup>522</sup>

鉴于你们一直在关注即将召开的国际工人代表大会的有关问题,我想你们会允许一个法国人,一个所谓法国马克思派<sup>523</sup>的组织(巴黎及市郊)的成员说几句话,作为对巴黎劳动总会<sup>524</sup>通报上发表的,并由4月27日《正义报》用英文转载的通告<sup>①</sup>的答复。

巴黎劳动总会目前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可能派<sup>525</sup>的组织。可能派在巴黎市参议会的机会主义派<sup>234</sup>和激进派<sup>238</sup>的帮助下攫取了这一组织,并且任何一个工会,只要它敢于公开反对可能派的原则和策略,就会立刻被开除。因此,上述通告虽然是以巴黎78个工会组织的名义发表的,但完全就像是可能派委员会自己发表的可能派的作品一样。

这一通告号召“法国工人阶级的一切组织,无论持共和主义的观点还是持社会主义的观点”,都来参加可能派召开的代表大会。这样做看起来很公正。由于我们这一派法国社会主义者在外省完全排除了可能派,所以当他们的组织一听到我们也被允许参加大会时,他们竟不敢前来特鲁瓦出席他们自己的代表大会,而由于我们在外省的比起法国所有可能派的组织加在一起还要多得多,所以,毫无疑问,假

---

① 《法国工会和国际代表大会》,载于1889年4月27日《正义报》(伦敦)第276号。——编者注

如保证实行代表资格的公正原则,甚至在可能派的代表大会上我们也会拥有法国代表的多数。但是问题就出在这里。可能派委员会虽然为自己的代表大会搞出了一大堆规定,但正是这个最重要的问题却从未提到过。谁也不知道,每个小组应当派多少个代表,是一个、两个还是更多,代表的人数是否应当视每个小组成员的人数而定。目前,大家都认为可能派是巴黎最强大的组织,所以他们每个小组可以派两个或三个代表,而我们则由于自己老实,只派一个代表。他们想制造多少代表,就能制造多少代表。在巴黎他们的代表都是现成的,只要指定就行了。于是,这一切表面上看来很公正,如果我们不向代表大会提出申诉,代表大会的法国支部就会变成可以对我们为所欲为的可能派的小集团。

仅仅由于这个原因,我们也不能放弃代表大会在处理它的一切内部事务方面的最高权力,——如果确实有可能放弃这个首要的基本原则的话。我想,在伦敦人们还没有完全忘记,议会委员会<sup>526</sup>去年11月使当时的代表大会十分明显地感受到,会场是它租的,因此,代表大会在那里举行是出自它的宽容。<sup>527</sup>我们不希望这种情况在巴黎重演。

写于1889年4月30日前后

原文是英文

载于1889年5月4日《工人选民》第1卷第18号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 \*1889 年鲁尔矿工的罢工<sup>528</sup>

德国矿工的罢工<sup>529</sup>对我们说来是一件大事。像宪章运动<sup>152</sup>时期英国矿工那样,德国煤矿工人也最后参与运动,而这就是他们迈出的第一步。运动是在威斯特伐利亚煤矿区的北部开始的,——在这个地区每年可以采煤 4 500 万吨,而开采的地区甚至还不到一半,那里的煤现在是从 500 码的深处采出的。这个地区的矿工过去一直是善良的臣民,爱国、听话,而且信教;他们为第七军团输送了极好的步兵(我很了解他们,我生长的地方<sup>①</sup>只在这个煤矿区南面六七英里)。现在他们由于当地资本家的欺压而愤慨到了极点。在矿场——差不多全是股份企业——支付大量红利的同时,工人的实际工资却不断下降。可是,名义周工资仍保持在原有水平上,有时甚至好像有所提高,因为工人被迫加班工作很多时间:每班工作不是 8 小时,而是 12—16 小时,等于每周做 9—12 班。到处开设实物工资制店铺<sup>530</sup>,冒充“合作”商店。在计算采煤量时工人往往受到欺骗,整车整车的煤都被认为是劣质煤或分量装得不够而不算数。从去年冬天开始,工人一再警告说,如果情况不改善,他们就要罢工。但是一切仍然如故,他们终于罢工了,而他们要这样做是预先警告过的;矿主撒谎,声称没有得到警告。一星期以后有 7 万人罢工。矿主不得不为罢工付

<sup>①</sup> 巴门。——编者注

账,因为他们每月只给工人发一次工资,而且总是将一个月的工资扣在手里,现在他们不得不将这一个月工资发给罢工者。这样一来,矿主们就落进了自己设下的罗网。后来工人派出一个有名的代表团去见皇帝<sup>①</sup>——这是个虚荣、自负的年轻小丑——,他接见了代表团,威胁说:如果他们转向社会民主党方面并且诽谤当局,他就要下令毫不留情地枪毙他们。<sup>531</sup>(实际上在波鸿已经这样试过了,那里有一个少尉,一个19岁的小子,命令他的士兵向罢工者开枪,但大多数都是朝天打的。)然而整个帝国还是为这些罢工者所震惊。派到罢工区去的有一个军区司令<sup>②</sup>,还有内务大臣<sup>③</sup>;为了说服矿主让步,用尽了一切办法。皇帝甚至建议他们打开他们的钱袋,并在一次内阁会议上声称:“我的士兵驻在那里是为了维持秩序,而不是为了保证矿主得到大量利润。”

由于自由主义反对派(他们在国会里的席位一个接一个地失掉,因为工人转到我们这边来了)的干预,取得了妥协,矿工复工。但他们刚刚开工,矿主们就自食其言:开除了几个领头罢工的人(他们原来是答应不这样做的),不顾讲定了的条件,不经工人同意就要求加班加点,等等。罢工似将再次爆发。冲突还没有解决,但是我确信被吓坏了的政府将会迫使矿主让步,至少是暂时让步。后来罢工扩展到二号和三号煤矿区。这个地区迄今还没有被社会主义传染病侵入,因为凡是到这里进行鼓动的人,一旦落入法网,在德国其他任何地方可能只蹲几个月监狱,在这里就要蹲几年。只有政府对工人作了让步,但这是否就够了呢,将来自有分晓。配合行动的有萨克森煤

① 威廉二世。——编者注

② 埃·阿尔贝迪耳。——编者注

③ 恩·路·黑尔福特。——编者注

矿区的工人,还有更靠东一些的两个西里西亚煤矿区的工人,因此,最近三星期在德国至少有12万煤矿工人罢工,受他们传染的还有比利时和波希米亚的矿工,而德国其他一些早在今年春天就在酝酿罢工的工业部门都已经停工。<sup>532</sup>这样一来,毫无疑问,德国煤矿工人是同自己的兄弟联合在一起进行反对资本的斗争的;这对我们的队伍是一个重要的增援,因为他们都是些出色的人,而且差不多都服过兵役。他们对皇帝和神父的信念已经动摇,因此,任何一个政府,不管它做什么,如果不触动资本主义制度,就不可能满足工人的要求,而德国政府既不可能,也不愿意做这种尝试。在德国,政府第一次被迫做出一副对罢工采取不偏不倚的立场的样子,因而它也就永远失去了自己在这方面的贞操。威廉也好,俾斯麦也好,都不得不在10万罢工工人的大军面前低下头来。单单这一点就已经是一个了不起的成绩了。

写于1889年5月24日—26日  
之间

载于1889年6月《工人领袖》  
杂志第1卷第5期

原文是英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 可能派的代表资格证<sup>533</sup>

可能派<sup>525</sup>巴黎代表大会的几个拥护者——《星报》的多少有点名气的斯密斯·黑丁利先生，周报<sup>①</sup>的赫·伯罗斯先生和贝赞特女士——没完没了地重复说，他们的代表大会是真正具有代表性的，而马克思派<sup>523</sup>代表大会仅由一些只代表自己的人组成，所以他们不敢答应可能派的要求，向可能派出示自己的代表资格证。马克思派代表大会的英国代表无疑会寻找而且一定会找到机会来证实对他们的非难是造谣，因此我们可以暂时不谈这方面的问题；我们仅仅指出，可能派要求马克思派代表大会承认在两天（或许三天？）前已经完成的对他们自己的代表资格证的审查<sup>534</sup>无效，并要求重新审查这些代表资格证，可能派能够对马克思派代表大会作出的侮辱莫过于此了；然而，可能派自己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里却小心翼翼地回避了把他们自己的代表资格证交由马克思派审查这一义务。

上面的话是如何正确地说明了问题，可能派是如何比马克思派更有理由仅仅向朋友出示自己的代表资格证，这些可以由阿德勒博士在马克思派代表大会上就他了解的关于可能派“奥地利”代表的情况所作的发言来证明。由于这件事说明可能派用什么方法制造了真正具有代表性的代表，所以应该将其公诸于世。

① 《太阳》周报（伦敦）。——编者注

在可能派的代表名单里，“奥地利”一栏里有下列组织：“维也纳面包工人联合会”、“上奥地利和萨尔茨堡联合会”、“波希米亚、摩拉维亚和西里西亚工人联合会”。<sup>535</sup>阿德勒博士最近三年来以惊人的毅力、机智而坚忍地进行奥地利社会主义运动的改组工作，他知道奥地利任何一个城市的每一个工人团体，他向代表大会报告说，所有这些组织不管有些什么优点，但都有一个致命的缺点，就是它们并不存在。

关于马克思派代表大会于星期日开幕并有奥地利代表出席的消息在巴黎传开之后，星期一就有两个奥地利人来到代表大会，同阿德勒博士见了面。他们对他讲，他们是面包工人，已经在巴黎工作一段时间了，有一个姓多博希的匈牙利面包工人邀他们作为“代表”参加工人代表大会；他们想知道是否就是这个代表大会？阿德勒向他们询问了情况，把事情弄清楚了：他们被邀请参加可能派的代表大会，都有出席证；他们对邀请他们说，他们除代表自己外绝对不代表任何人；他们得到回答说，这毫无关系，因为奥地利是一个专制国家，所以不要求有正式的代表资格证；现在他们才知道，真正的奥地利代表出席了另一个代表大会；他们现在怎么办呢？奥地利代表对他们说，他们在哪个代表大会上都没有权利当代表。他们约定下次会面。过了一两天他们又来了，出席了马克思派代表大会的会议，之后他们说他们认为必须摆脱这种假代表的处境，但怎样摆脱呢？有人建议他们退还代表资格证。原来他们没有这种东西。那就退还你们的出席证。他们答应这样做，后来回来说，他们已经这样做了。

这就是可能派及其英国拥护者们所谓“严格的代表性”的例证。而在印得满满的匈牙利团体的名单里，名称都用一些印刷错误很巧妙地遮掩起来，只能认出几个所谓的地点。这些团体，据马克思派代



表大会真正的匈牙利代表们说,也只存在于可能派臆想出来的奇异国度里;这完全是在明目张胆地胡编乱造了。“社会问题研究小组及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达尔马提亚、的里雅斯特和阜姆联盟”——在这个响亮的名称上盖有显然是在巴黎刻制的印章。但在所有这一切的后面,竟连三个土利街的裁缝<sup>536</sup>都没有,真难以设想!

其次,有人对我们说,把可能派的代表大会说成只不过是工联代表大会,这是绝对不符合事实的。赫伯特·伯罗斯先生就曾对这个诬蔑极为恼火,他说:除一些英国工联主义者以外,“所有的代表”都是革命的社会主义者,并且都以这样的身份代表着他们各自的团体。好吧,我们仅仅举一个例子来看看:马德里的《社会主义者报》(7月26日)关于西班牙的可能派代表说了些什么呢?它说,“他们说他们代表着两万社会主义者,实际上他们只不过是那些既让卡洛斯派<sup>537</sup>加入也让革命的社会主义者加入的团体的代表”<sup>①</sup>,是根本不过问政治的俱乐部的代表,也就是说,实际上是英国称之为工联的那些组织的代表而已。

写于 1889 年 8 月 5 日—8 日  
之间

载于 1889 年 8 月 10 日《工人选  
民》第 2 卷第 32 号

原文是英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1 卷翻译

---

① 《关于数字 450……》,载于 1889 年 7 月 26 日《社会主义者报》(马德里)第 177 号。——编者注

## \*关于伦敦码头工人的罢工<sup>538</sup>

我羡慕你们参加码头工人的罢工<sup>539</sup>。这是我们近年来最有希望的一次运动,我还能活着看到这次运动,感到很自豪,很高兴。如果马克思还活着并亲眼看到这次运动,那该多好啊!如果这些不幸的、被压迫的人们——他们已经沦为无产阶级最底层,被各行各业所遗弃,每天早晨在码头的大门口争抢工作,如果他们能够联合起来,并以他们的坚定态度使强大的码头公司害怕,那么我们的确就无须为工人阶级的任何一部分感到悲观失望了。这一事件意味着在东头<sup>162</sup>真正的生活已经开始,一旦获得成功就会改变东头的整个性质。要知道,在这里,那些在无穷的贫困中逆来顺受的穷人,由于没有自信心和缺乏组织,所以对于他们可以说:抛弃一切希望吧……<sup>①</sup> 如果码头工人组织起来,所有其他行业的工人也一定会跟随其后……这是一个很了不起的运动,我对那些能够参加这个运动的人再一次表示羡慕。

大约写于 1889 年 8 月 22 日  
25 日之间

载于 1889 年 8 月 31 日《工人选  
民》第 2 卷第 35 号

原文是英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1 卷翻译

① 但丁《神曲·地狱篇》第 3 首歌。——编者注

## 资产阶级让位了<sup>540</sup>

在各国资产阶级中，至今还在最大程度上保持着自己的阶级意识即政治意识的，无疑是英国资产阶级。我们德国的资产阶级又愚蠢又胆怯；它甚至不会抓住工人阶级在 1848 年为它争得的政治统治，并掌握在自己手里；在德国，工人阶级首先必须清除本国资产阶级早就应当消灭的封建制度和宗法式专制制度的残余。法国资产阶级比起别国资产阶级来，是最贪图金钱、最耽于享乐的，它利令智昏，看不到自己未来的利益；它只顾眼前，不管将来；它由于疯狂地追逐暴利，正干着极端可耻的贿赂勾当，把实行所得税制宣布为社会主义者的叛国罪，对每一次罢工都要用步枪齐射来对付<sup>541</sup>，其结果是，在这个实行普选权的共和国里，工人要取得胜利，除了暴力革命外，几乎没有别的办法。英国资产阶级既不像法国资产阶级那样贪婪到愚蠢的程度，也不像德国资产阶级那样胆怯到愚蠢的程度。它在自己大凯旋时期经常向工人作出让步；就连它的眼光最短浅的那一部分，即保守的土地贵族和金融贵族，也不怕给城市工人相当规模的选举权，只是由于工人们自己的过错，从 1868 年以来在议会里没有得到 40—50 个席位。而从那时起，整个资产阶级——保守资产阶级和自由资产阶级联合在一起——还将扩大了选举权扩展到农业区<sup>158</sup>，使各选区的规模大致相等，这样一来，至少有 30 个新选区交给了工人阶级支配<sup>542</sup>。德国资产阶级从来没有能力作为一个统治阶级来

领导和代表国家，法国资产阶级每天都在证明——在新近举行的选举<sup>543</sup>中又一次证明——，它已经完全丧失了它一度比其他任何一国资产阶级都更多地具有的这种能力，而英国资产阶级（包括融合于它的所谓贵族在内）则直到最近还显示出它有一定的能力，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发挥领导阶级的作用。

但是，现在这种情况看来发生了越来越大的变化。

在伦敦，同旧的市政管理——同西蒂区本身的制度和管理——有关的一切，都还是纯粹中世纪的东西。伦敦港这个世界上第一流港口也属于这一类。码头主（wharfingers）、驳船主（lightermen）和船夫（watermen）组成了各种享有特权的、有的甚至还带有中世纪的外表的真正的行会。这些古老的行会特权近 70 年来由于码头公司的垄断而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因而整个巨大的伦敦港就转入少数享有特权的行帮手中，受到肆无忌惮的剥削。所有这些享有特权的怪物，由于无数乱糟糟的和矛盾百出的议会法令的促成和助长——甚至这个法律迷宫成了它们最好的护身符——，变成了永久化的和所谓不可侵犯的东西。而在这些行帮对商界夸耀自己的中世纪特权并使伦敦成为世界上收费最高的港口的同时，这些行帮的成员也就变成了真正的资产者，他们除对自己的主顾外还对自己的工人进行无耻透顶的剥削，用这种方法同时享受中世纪行会的利益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利益。

但是，既然这种剥削是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范围内进行的，那么即使带有中世纪的外表，它还是要服从这个社会的规律。大企业吞并小企业，或者至少是把它们拴在自己的凯旋车上。大码头公司成了码头主、驳船主和船夫的行会的主宰，从而成了整个伦敦港的主宰。这样一来，它们所看到的前景便是源源不断的利润。这个前景

使得它们眼花缭乱。它们耗费成百万的钱去添置无用的设备；因为这样的公司有好几个，所以它们之间就展开了竞争战，这又耗费了成百万的钱，增添了一些毫无意义的建筑物，结果使公司濒临破产，直到最后即大约两年前它们才联合起来。

在这期间，伦敦的贸易已经走过了它的顶点。勒阿弗尔、安特卫普、汉堡以及开凿了新的海上运河的阿姆斯特丹，把原先以伦敦为中心的贸易中越来越大的一部分吸引过去。利物浦、赫尔和格拉斯哥也都占去了自己的一份。新建的码头都空着，红利减少，有时甚至分文没有，股票也下跌了；那些码头经理，那些刚愎自用、傲慢不逊、过惯了从前好日子的富豪，都不知所措。他们不想承认伦敦港贸易额相对下降和绝对下降的真正原因。而这些原因，从地方特性而言，完全在于这些人本身的毫无道理的傲慢以及造成这种傲慢的根源，即他们的特权地位、西蒂区和伦敦港的早已过时的中世纪的制度，这种制度按理说早该送进英国博物馆同埃及木乃伊和亚述石怪陈列在一起了。

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都不会容忍这样的狂妄行为。在利物浦，类似的情况刚一露头，在萌芽状态就被消除了，而港口的整个制度都现代化了。在伦敦，商界在受害，在抱怨，但还是容忍了这一切。资产阶级（其广大成员要为这种荒诞状况付出代价）在垄断组织的面前低了头，——虽然不情愿，但还是低了头。它已经没有力量来摆脱这种早晚会使整个伦敦的生存条件遭到严重破坏的可怕梦魇了。

这时码头工人的罢工爆发了。<sup>539</sup> 奋起反抗的并不是受码头公司掠夺的资产阶级，而是受它们剥削的工人；穷人中最穷的人，东头<sup>162</sup> 无产者的最底层，向码头巨头们挑战了。这时资产阶级终于意识到，

码头巨头们也是它的敌人，罢工工人展开斗争不仅合乎他们本身的利益，而且间接地也合乎资产阶级的利益。公众同情罢工，资产阶级人士空前慷慨地解囊相助，其奥秘也就在这里。但也是仅此而已。工人投入了战斗，资产阶级为他们呐喊和鼓掌助威；工人奋战到底，他们不仅证明高傲的码头巨头们是可以战胜的，而且以自己的斗争和胜利震动了整个舆论界，以致使码头垄断和港口的封建制度现在不能再继续存在下去，不久的将来恐怕就要送进英国博物馆了。

这个任务资产阶级早就应该完成了。但是它不能或者不想去做。现在工人担当了下来，而且立即就要完成了。换句话说，这是资产阶级自己把自己的使命让给了工人。

现在来看另一番情景。让我们撇开中世纪的伦敦港，而来谈谈兰开夏郡的现代化纺纱工厂。现在，这里 1888 年收获的棉花已经用完，而 1889 年的还没有上市，所以这正是原棉投机的大好时机。有一个姓斯滕斯特兰德的荷兰富翁，同其他一些同行的商人组成了一个“瑞恩”来收购全部现有棉花并相应抬高价格。纺纱工厂主们反抗的办法只能是缩减消耗，即在新棉上市以前使各自的工厂每周停工几天或完全停工。他们已经这样尝试了 6 个星期。但是，正如以前每逢发生这种情况的时候一样，这种办法行不通，因为这些纺纱工厂主中有很多人负债累累，部分或者全部停工会使他们濒于毁灭。而另一些工厂主甚至希望大部分工厂停工，从而抬高纱价；而他们自己则打算继续开工，从较高的纱价中获利。十多年来已经表明，只有一个办法能迫使所有棉纺织工厂全部停工——且不论最终目的是什么——，即降低工资，譬如说，降低 5%。这样就会发生罢工，或者是工厂主们自己会关闭工厂；而这样一来，在反

对工人的斗争中，工厂主们就会无条件地联合起来，就连那些不知道将来能不能再使自己的机器转动起来的人，也会把自己的机器停下来。

依照当前的情况，立即降低工资是不适宜的。但是，不这样做又怎么能使所有工厂停工呢？而由于没有普遍停工，才使纺纱工厂主们毫无办法地让投机商摆布了6个星期。因此，就采取了一个现代工业史上绝无仅有的步骤。

工厂主们通过自己的中央委员会“半正式地”吁请工会中央委员会：请有组织的工人为了共同利益通过组织罢工的办法迫使那些顽固的工厂主们停工<sup>544</sup>。工厂主老爷们承认自己没有能力采取共同行动，请求以前他们痛恨的工会俯允对他们自己，即对工厂主采取强迫手段，使他们，即工厂主，迫不得已而最终作为一个阶级为本阶级的利益一致行动。他们是为工人所迫这样做的，因为他们自己对此无能为力！

工人同意了，而且仅仅威胁一下就足够了。过了24小时，棉花投机商们的“瑞恩”就被摧毁。这表明：工厂主能做到什么，而工人又能做到什么。

可见，在这里，在现代各大工业部门中最现代化的一个部门里，也像在中世纪的伦敦那样，资产阶级暴露出自己没有能力实现本阶级的利益。不仅如此，它还对此直认不讳，而且，由于它吁请有组织的工人强迫那些不情愿的工厂主自己维护自己的基本的阶级利益，因而它不仅自己表示让位，而且认为有组织的工人阶级是自己的继承者，他们负有执政使命并且有能力胜任。它自己宣布：即使每一个工厂主还能够领导他自己的工厂，只有有组织的工人才能领导整个棉纺织工业。明确地说就是：工厂主只有一个使命，那就是作为

领取薪金的企业领导人来为有组织的工人服务。

弗·恩格斯

写于 1889 年 10 月 1 日或 2 日

原文是德文

载于 1889 年 10 月 5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 40 号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1 卷翻译





# 附 录



## 格·亚·洛帕廷给玛·尼· 奥沙尼娜的信的片断<sup>545</sup>

9月20日于伦敦

……我不能不把我和恩格斯初次会晤的结果告诉您，因为我想他的一些意见会使您感到愉快的。

我们谈了很多俄国的事情，谈了我们的政治复兴和社会复兴的事业大概将怎样进行。果然不出所料，我们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我们往往说出了对方所想的和要说的话。他也认为（同马克思一样，也同我一样），目前俄国的革命党或行动党的任务并不在于宣传新的社会主义的理想，甚至也不在于力图借助于我们的同志组成的临时政府来实现这个还远远没有制定完善的理想，而在于调动一切力量，（1）或者迫使沙皇召开国民代表会议<sup>546</sup>，（2）或者用威吓沙皇等办法来造成严重的混乱，这种混乱会以另一种方式促成国民代表会议或类似的会议的召开。同我一样，他相信，这样的会议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激进的改造，不仅是政治的而且是社会的改造。他相信选举时期的重大意义，因为鼓动宣传比一切小册子和口头宣传有成效得多。他认为，没有深刻的经济变革，就不可能有纯粹自由主义的宪法，因此他不怕这种变革的危险。他相信在人民生活的实际情况中已经在新的基础上进行社会变革积累了足够的材料。当然，他不相信共

产主义或其他类似的东西会马上实现,而只是相信,在人民的生活和心灵里已经成熟了的东西会马上实现。他相信人民会给自己找到善于表达他们的需要和愿望等等的代言人。他相信,这种改造或革命一旦开始,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止。因此,重要的只有一点,即摧毁致命的停滞力量,立即唤醒人民和社会摆脱因循守旧的状况,制造一种混乱,这种混乱将迫使政府和人民从事内部改造,将掀动平静的人民的海洋,唤起全体人民对全面的社会改造事业的关注和热情。而结果会自然而然出现,而且出现的那些结果,恰恰是在这个时代可能的、合乎愿望的、可以实现的。

所有这一切我写得太简单了,但是我现在不能写得更详细一些。况且所有这一切对您而言也许不完全合意,所以我要赶快把他称赞俄国革命党的其他意见一字不差地转告您。这些意见是:

“现在一切都取决于最近的将来在彼得堡所要做出的事情,整个欧洲一切有思想、有远见和有洞察力的人们的眼光现在都集中到了彼得堡。”

“俄国是本世纪的法国。新的社会改造的革命首倡权理所当然地和合情合理地属于俄国。”

“……沙皇制度的灭亡,将消灭欧洲君主制的最后堡垒,消除俄国的‘侵略性’,消除波兰对俄国的仇恨以及其他许多事情,导致列强的完全不同的组合,会把奥地利彻底击溃,并且会在各国有力地推进内部改造。”

“……德国未必敢利用俄国的混乱来把自己的军队开进俄国去支持沙皇制度。但是假如德国这样做了,那会更好。这就会是它的现政府的灭亡和新时代的开始。把波罗的海沿岸各省归并于德国是没有意义的和实现不了的。这样强占对面的(?)或毗邻的狭窄沿海

地区和小块土地的行为,以及由此而出现的荒谬的国家形状,只有在16世纪和17世纪才是可能的,而不是在现在。况且德国人在那里是微不足道的反动的少数,这对谁也不是秘密。”(我为尤·彼·加上这一点,因为她在这一点上有着极端爱国主义的观点。)

“我也好,马克思也好,都认为委员会给亚历山大三世的信<sup>547</sup>,从其策略和心平气和的口气上来看是非常出色的。它证明,在革命者的队伍中间,是不乏具有政治才智之士的。”

这一切使您感到相当满意和愉快吗?您感谢我写的这些话吗?但愿如此。是否记得我曾说过,马克思本人从来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吗?恩格斯说,在布鲁斯、马隆等人同其他人斗争期间,马克思曾笑着说:“我能说的只有一点:我不是马克思主义者!”<sup>548</sup>……

格·亚·洛帕廷写于1883年9月20日

第一次载于《理论社会主义原理及其在俄国的应用》1893年日内瓦版

原文是俄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30卷翻译

## \*致《社会主义者报》编辑部<sup>549</sup>

1884年12月31日，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从伦敦报道：渴望已久的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现在已准备付印；同时，他还出乎意料地告诉我们一个好消息：我们还将幸运地得到第3卷和第4卷。

恩格斯写道：

至于我撰稿的问题，我近日不能向您做出任何许诺。但是，如果我有空闲时间，又看到什么材料或者有什么事情发生，那时我再写点什么也许会确有补益，我当然会立即准备效力。

写于1884年12月31日

原文是德文

载于1885年1月24日《社会主义者报》第4号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2版第50卷并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英文版第47卷翻译

爱德华·艾威林

## 对卡尔·瓦伦霍尔茨的信的答复<sup>550</sup>

1885年3月3日于伦敦

卡·瓦伦霍尔茨在《社会民主党人报》第9号上攻击<sup>①</sup>该报之前第3号登载的关于英国社会民主党<sup>551</sup>人分裂原因和过程的报道<sup>②</sup>，认为它是错误的，并且他还歪曲了事实，因此有必要作出回应。

关于海德门及其同伙想要做执行委员会年度主席的说法，瓦伦霍尔茨可以“根据他了解的情况予以彻底反驳”，因为他“自己就是1884年代表大会<sup>552</sup>的代表”。然而，这里所谈的问题根本不是在那次大会上发生的。大会做出了取消执行委员会年度主席的决议。大会的决议对执行委员会具有约束力。但是，几乎还没等到新的执行委员会开会，海德门就企图通过委员会来推翻代表大会的决议，也就是说，使委员会即执行委员会凌驾于选举它的人即具有立法权限的代表大会之上。瓦伦霍尔茨没有否认这一点。

但是，卡·瓦伦霍尔茨不但出席了那次代表大会，而且还出席了

---

① 卡·瓦伦霍尔茨《伦敦。2月2日》，载于1885年2月26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9号。——编者注

② 《伦敦。1885年1月6日》，载于1885年1月15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3号。——编者注



引起分裂的执行委员会的“两次会议”。<sup>553</sup>很难说他在会议上有没有注意听，因为他似乎对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

例如，瓦伦霍尔茨认为，“海德门和第二书记（菲茨杰拉德）多次背着委员会就联盟的事情撰写正式信件”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说，瓦伦霍尔茨根本不知道菲茨杰拉德分别给利兹、爱丁堡和格拉斯哥这几个支部写信的事，而这些信由马洪和肖伊在有关会议上宣读过。这些信注明是由联盟办公室发出的，至少有一部分写在抬头印有“社会民主联盟，威斯敏斯特钱伯斯宫 9 号”字样的公文纸上。没有一个字表明它们是私人来信，收信人都把它们视做正式信件，这一点菲茨杰拉德本人无法否认。

关于海德门怎样背着委员会在通信中谈论委员会的事情，卡·瓦伦霍尔茨本人给我们提供了证据，即有关肖伊的事。海德门不喜欢肖伊在苏格兰党那里实行的组织方式。在那里，唯有党的执行委员会才有权作出决定。那么，海德门在那里会将此事提交讨论和表决吗？他根本没这么想。他一手包揽此事。他给格拉斯哥人写了一封信，虽然是背着委员会，但丝毫“没有秘密”，因为那封信“明确表示是公开的”，即写给党的，并且向格拉斯哥的同志们进行了宣读。海德门在这封坦率的“公函”中，自行其是地“警告”他们不要“相信肖伊的领导”，原因之一是，“将一个外国人作为运动的负责人推上前台是不妥当的”。

瓦伦霍尔茨朋友，我们不能容忍的正是海德门背着我们独断地处理我们的事情。当海德门背着我们商定谁可以成为“运动的负责人”，而谁不可以时，我们便完全成了傀儡，并将自己的角色让位给了其他人。

现在回到正题上来，海德门对不愿听命于他的人，从背地里加以攻击。海德门曾给格拉斯哥支部写信，指责肖伊是莫斯特的朋友和无政府主义者。但是，海德门正是唯一看过肖伊出示有关他在几年

前与莫斯特彻底决裂的所有文件的人,这些文件中有一篇尖锐批评莫斯特的文章,只是因为莫斯特恰好在那时被捕而未发表。因此,海德门在给格拉斯哥人的信中直接撒了谎。

还有一个例子。海德门在苏格兰跟人讲,莫里斯的出纳拒绝入党,是因为他要继续签发有利于我,即有利于爱德华·艾威林的汇款单。我根本没有必要指出,这是海德门的谎言。我在委员会的会议上驳斥了他的这种说法,他不敢否认是他散布了对我的诽谤。

另外,从巴黎寄来了两封署名相同的信,但是笔迹不同。第一封信已向委员会通报,第二封被海德门截留。署名为同一个人的这两种笔迹令他寝食难安,但他很快揭晓了谜底。他四处奔走,跑到弗罗斯特和秦平那里说,他坚信这封信是卡尔·马克思的小女儿亦即我夫人<sup>①</sup>,与她的姐姐拉法格夫人<sup>②</sup>一起伪造的,目的是设下一个在他看来有点神秘的圈套,把他,也就是海德门,骗到巴黎去。我夫人获悉这件事后在公开会议上斥责了他的这种卑劣行径,而他并没有否认是他散布了这种诽谤。

所有这些,瓦伦霍尔茨朋友,都发生在您说您参加过的会议上。如果您对此一无所闻,那就是您自己的事了。但是委员会的大多数人都听到了,他们决定,作为正直的人,再也不能和这样一个人同处一个委员会,不能和他在同一个党内共事;这个人不但能做出这样的事,而且显然已惯于做这样的事。

与上述情况如出一辙,瓦伦霍尔茨声称,《正义报》不是用联盟的钱创办的。这显然不是事实。卡彭特同志向联盟捐赠了三张股票,

---

① 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编者注

② 劳拉·拉法格。——编者注

每一张值 90 英镑。委员会决定把其中两张股票的收益用于《正义报》并且已经把钱汇给了该报。

如果要谈我们与海德门之间的原则分歧,那将耗费太多的篇幅。现在只提一点。

瓦伦霍尔茨说我们对“民族自大”的指责没有根据,“海德门的文章提供了完全相反的证据”。那么,我们从海德门的文章,例如《大家的英国》中发现了什么呢?那就是,英国社会主义运动的目的,是要把“盎格鲁撒克逊种族”,把“英语民族中伟大的民主国家”推向世界历史顶峰,确保它们“在即将到来的社会变革和改革中获得领导权”。这还不够。这种领导权将是**武装起来的领导权**。因为只有英国连同它的殖民地可以“依靠一支任何专制国家的联盟都无法集结的、势不可挡的(overwhelming)的联合舰队”。(第 163 页)<sup>①</sup>

让英语世界拥有一支战无不胜的海军,而世界的其余部分,不管专制与否,都必须匍匐在这支海军的面前——这就是海德门式社会主义的目的!

在说了这么多之后,我认为再继续耗费篇幅来反驳瓦伦霍尔茨的声明是多余的。

爱德华·艾威林

爱·艾威林写于 1885 年 3 月  
3 日

载于 1885 年 3 月 26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 13 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0 卷翻译

<sup>①</sup> 亨·迈·海德门《大家的英国》1881 年伦敦版第 168、163 页。——编者注

卡尔·考茨基

## 对格奥尔格·阿德勒《德国早期社会 政治工人运动史》一书的评论<sup>554</sup>

格奥尔格·阿德勒博士《德国早期社会政治工人运动史,着重讲述有影响的各派理论》,布雷斯劳,爱德华·特雷文特出版社 1885 年版,VI,333,XIII 页。

格奥尔格·阿德勒先生在他的书中告诉我们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该书是“将近一年半研究的成果”。对这种说法可以有不同的理解,这取决于对这本书的性质怎样看。如果阿德勒先生写这本书是想要对德国工人运动的产生、性质、基础和目的作出科学的、透彻的叙述,那么这个说法就太幼稚了,因为,要搞清楚相关文献,即为系统掌握材料进行准备工作,一年半的时间即使对一个亲身经历过所涉及的时代的人来说,也未必够用。如果格奥尔格·阿德勒先生只是想要迎合今天人们对有关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的一切所表现出的兴趣,那么告诉人家他用如此不可思议的短时间就写出了这本书,自然会给人留下勤奋能干的好印象,因为他只用不多的那么几个月的工夫就读完大量的书报并从中摘出他认为有用的一切材料。虽然他拼

凑材料之匆忙早已决定了他的书根本不可能具有什么科学价值,但他毕竟编出了一部参考书,提供了目前人们都很想详细了解而又知之甚少的关于许多人物、事件和著作的各种资料。

遗憾的是,阿德勒先生的书即使作为参考书也有明显的缺点。不能期望此类著作具有科学的深刻性、充分掌握材料、叙述完整、提出重要见解。但是,能够而且应该期望此类著作具有可靠性。即使再退一步,不要求对资料进行考证,那么总该要求把资料抄写正确。遗憾的是,阿德勒先生连这一点也不能完全做到。

阿德勒先生的这本书在细节上的不确切之处,这里不妨举出几个例子来说明。

第 65 页上说:“这时(从 1845 年起)领导瑞士宣传活动的是贝克尔、塞巴斯蒂安·载勒尔和‘先知’阿尔布雷希特。”事实上,载勒尔从 1845 年起在布鲁塞尔。<sup>①</sup>

阿德勒先生向我们讲述了莫泽斯·赫斯的一番极富浪漫色彩的经历。遗憾的是,我们必须破除这番经历的诗意的魅力。赫斯不可能被他的父亲剥夺继承权,因为按照莱茵河沿岸各省当时实行的拿破仑法典,这是非法的。<sup>②</sup> 1844 年他不是从巴黎到布鲁塞尔,再从那里到埃尔伯费尔德,而是从巴黎到科隆,1845 年夏才到布鲁塞尔。<sup>③</sup> 他

① 恩格斯在阿德勒书中的相应位置加了边注:“载勒尔从 1845 年起在布鲁塞尔”。——编者注

② 关于阿德勒所述莫·赫斯被剥夺继承权一事,恩格斯在阿德勒书中第 85 页“剥夺继承权”一词下加了下划线,并加了边注:“! 在莱茵地区不可能,见拿破仑法典<sup>20</sup>”。莫·赫斯在其父大·赫斯 1851 年去世之后继承了一大笔遗产。——编者注

③ 在阿德勒书中第 85 页叙述赫斯先后在巴黎、布鲁塞尔、韦尔维耶、埃尔伯费尔德和布鲁塞尔的行程部分,恩格斯将布鲁塞尔至韦尔维耶这

既没有作为士兵也没有作为军官积极参加过 1849 年的南德意志起义,据我们所知,他也没有被缺席判处死刑。<sup>①</sup>

我们也没听说过马克思的祖父叫莫迪凯<sup>555</sup>(第 139 页)。<sup>②</sup> 他的父亲出生于萨尔路易,而不是特里尔。<sup>③</sup>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生于 1820 年,而不是 1818 年,他在曼彻斯特待到 1844 年 8 月,而不是 1845 年初(参看第 141 页)等等。<sup>④</sup>

这类错误多半是疏忽大意造成的,下面的一个突出的例子可以证明。阿德勒先生在第 142 页上对我们说,《神圣家族》是马克思和恩格斯 1845 年在布鲁塞尔合写的。<sup>⑤</sup> 我们不知道,这是他从提供这

---

一段用方括号括起来,标注了“错误”字样,并加了边注:“……[赫斯]只是在马克思加入[《莱茵报》]后才作为通讯员前往巴黎。1844 年他从那里前往科隆,后来直到 1845 年才去布鲁塞尔”;并在该书“之后赫斯再次前往布鲁塞尔”一句后面增补下列文字:“然后在 1846 或 1847 年从那里前往韦尔维耶。”在第 134 页有关赫斯的行程部分,恩格斯加了边注:“[赫斯]被马克思和恩格斯流放到韦尔维耶以避免公开的分裂[.]他早在这之前于 1845 年就短暂地在埃尔伯费尔德停留过”。——编者注

- ① 参看恩格斯 1885 年 12 月 2 日给卡·考茨基的信。——编者注
- ② 阿德勒书中第 139 页称马克思的祖父原名莫迪凯,后来才改称马克思。恩格斯在“莫迪凯”一词下加了下划线并在页边标注了感叹号。——编者注
- ③ 阿德勒书中第 139 页称马克思父亲出生地为特里尔,恩格斯在“出生地”一词下加了两道下划线并在旁边标注了“萨尔路易”字样。——编者注
- ④ 阿德勒书中第 141 页称,恩格斯出生于 1818 年,他接管父亲的工厂在曼彻斯特的分号至 1845 年初。恩格斯在“1818”处加了下划线,将后一个“18”改为“20”并在页边标注了感叹号;在“他接管分号”下加了下划线并在页边标注感叹号;将“1845 年初”删掉并在页边改写为“1844 年 8 月”。——编者注
- ⑤ 恩格斯在“布鲁塞尔”一词下加了两道下划线并在页边标注了感叹号。——编者注

一资料的格罗斯先生那里<sup>556</sup>还是从别的什么人那里抄来的。但是他在附录第5页上把《神圣家族》列为1844年出版的书。<sup>①</sup>结果这本书就出现了一个奇特之点：先刊印而后才撰写。但是，这两个地方向我们表明，阿德勒先生手上从未有过《神圣家族》，否则他从扉页和序言就应当看到，这本书1844年写于巴黎，1845年在法兰克福出版。

阿德勒先生在第213页上列举《新莱茵报》的编辑时，还把斐迪南·沃尔弗忘了。<sup>②</sup>过了几页(第230页)，他对我们讲，上述报纸的主编卡尔·马克思

“经常遭到种种辱骂和殴打，甚至生命受到严重的威胁”<sup>③</sup>。

而这样的事在阿德勒先生看来是毫不奇怪的，因为《新莱茵报》上的抨击文字是那么尖锐。实际情况是，1848年科隆《新莱茵报》的敌人们只要不受到打扰就满意了。他们所有人，包括军人在内，对报纸的编辑部都敬畏之至，认为它是一座武装得很好的和难以攻占的堡垒。只有一次，有两个军士来到马克思的住所，声称他侮辱了军士的称号。马克思穿着睡衣出来见他们，衣袋里装了一支没有上子弹的手

① 卡·考茨基在这里加了一个注：“从这两个地方的上下文来看，并非刊误。”——编者注

② 恩格斯在阿德勒书中第213页叙述《新莱茵报》的编辑部成员处加了边注：“斐·沃尔弗被漏掉了。”——编者注

③ 恩格斯在阿德勒书中这句话下面加了批注：“只有一次，有两个军士来到马克思家里，但是当看到有一支没上子弹的手枪从马克思的睡衣口袋里露出来的时候，他们乖乖溜走了。”另参看恩格斯1885年12月2日给考茨基的信以及马克思1849年3月3日给恩格斯的信。  
——编者注

枪,枪柄露在外面。仅仅是这样一个景象就吓得两位军士先生不再说什么,乖乖地溜走了,尽管他们身上带有军刀。这就是阿德勒先生的耸听之言的唯一的事实根据。

他的不准确之处并不总是给人以疏忽大意的印象。有时似乎是有意的,特别是想要为1848年以前在普鲁士执政的政权开脱。例如,书中(第101页)说,德意志各邦政府曾就巴黎《前进报》的倾向向基佐内阁提出抗议;基佐满足了他们的愿望,封闭了《前进报》,把该报的编辑,其中包括马克思,驱逐出法国,但是一星期之后又撤销了驱逐令。然而《前进报》的许多编辑和撰稿人还是离开了巴黎,马克思、巴枯宁、赫斯到了布鲁塞尔,卢格去了瑞士,而毕尔格尔斯去了科隆。阿德勒先生是这样说的。

其实,这正是普鲁士政府干的,它唆使基佐采取行动,它首先注意的是马克思,对他的驱逐令并没有撤销。赫斯当时早已不在巴黎,而是在科隆,卢格留在巴黎,只是后来才前往瑞士,毕尔格尔斯自愿同马克思一起到了布鲁塞尔。<sup>557</sup>关于巴枯宁,我们不知道确切情况,但无论如何他没有迁居布鲁塞尔。<sup>①</sup>很明显,阿德勒的叙述不确切,而同样明显的是,他这样做有其目的:一方面,尽量为普鲁士政府参与此事打掩护,另一方面,尽量把这整个事件说成是无害的。

第116页上说,与其他德意志邦相比较,“普鲁士给共产主义提

---

① 恩格斯在阿德勒书中第102页叙述此事的地方加了两段边注:“贝尔奈斯(可能受伯恩施太因影响)的粉饰。可以确定的是,马克思,而且只有他,确实被驱逐了”;“错误。巴枯宁没有去布鲁塞尔,赫斯当时……不在巴黎,而在科隆,……毕尔格尔斯自愿跟马克思一起前往布鲁塞尔,卢格在驱逐令被撤销后起先留在巴黎”。——编者注



供了更多的自由”。阿德勒先生在这里忘记了，他自己在前几页还谈到普鲁士的书报检查制度和最高书报检查机关(第 103 页及以下各页)不允许任何一种不合它们心意的期刊存在。<sup>①</sup>至于阿德勒先生举出《威斯特伐利亚汽船》来，说尽管该报“不同意帮助反动派反对民主派”，但普鲁士政府还是准许它存在，对此，应当反驳说，该报像“真正的德国的”社会主义的其他报纸一样，当然是帮助反动派反对民主派的；不把这一点公开说出来，并且有时还用关于自由的空话加以掩饰，这丝毫不能改变事实。<sup>②</sup>

关于在普鲁士如何平息饥饿的织工的骚动一事，阿德勒先生也亲自向我们作了介绍。他告诉我们，1844 年 6 月在西里西亚约有 5 000 织工起来闹事。

“不错，他们的劳动时间长而又繁重，所得的工资不足以糊口(夫妻加上孩子一周才有 14 个格罗申的收入!)”(第 108 页)。骚动被镇压，“83 名被捕者被提交布雷斯劳的刑事法庭，主谋被判处打 24 鞭和 10 年土工劳役，这一残酷的惩罚真的执行了。”

但是，我们在第 134 页上看到，普鲁士政府有理由“期待同无产阶级结盟的可能性!”

显然，阿德勒先生急于把他的书抛到市场，他不可能通过更仔细的研究去填补他手头材料中存在的空白。在这种情况下，最快的办法就是去参看他的两位编纂德国早期工人运动史的前辈写的书，也

---

① 恩格斯在阿德勒书中第 116 页加了边注：“见前几页最高书报检查机关!”——编者注

② 恩格斯在阿德勒书中第 116 页谈到《威斯特伐利亚汽船》杂志的地方加了边注：“这一类的刊物事实上都是这么干的，这些说辞只是一种掩饰。”——编者注

就是施梯伯和维尔穆特两位先生写的那本书,书名是《19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受官方委托编写。供德意志联邦<sup>177</sup>各邦警察机关使用》,人们称之为“黑警书”<sup>196</sup>。阿德勒先生凡遇到没有把握的地方,可能都参考了这本1853年在柏林出版的书,因为他自己的观点与两位编者的观点没有多大区别。阅读阿德勒的著作,有时确实使人感到,摆在面前的是一部新的警书。

凡写到侮辱陛下、叛国、“煽动仇恨与轻蔑”等事件时,其认真态度多么感人!在他所掌握的材料中,凡是违警言论,我们这位历史编纂学家几乎都会在自己的书里记上一笔并报以应有之义愤。

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法年鉴》上发表的文章和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尽管它们对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却只是一笔带过。阿德勒先生“不得不放弃更详细地探讨其中阐述的理论”(第97页<sup>①</sup>,并参看第119页),当然详细地探讨并不容易。然而对像哈罗·哈林这样一些“蛊惑家”的血腥诗文,虽然它们与社会主义毫不相干,而且在除警察之外所有人的心目中都是毫无价值的东西,却详尽地加以研究!以整页整页的篇幅转载哈罗·哈林的诗作当然要比分析马克思的文章《论犹太人问题》好办而“有趣”。

阿德勒先生认为关于《德法年鉴》必须指出的唯一的一点,就是“挑衅性的”语言。巴黎《前进报》(在它的撰稿人中有海涅和马克思)引起他注意的也主要是这一点。他只是从该报一些文章中摘引了一些有关切希行刺案的议论。这些文章的倾向同当时在德国广为传唱

---

<sup>①</sup> 恩格斯在阿德勒书中此处“理论”一词下加了下划线,并加了边注:“但是这些理论包含着后续理论的基础。”——编者注

的《切希市长之歌》<sup>410</sup>的倾向是一致的,而且根本不能反映《前进报》本身的特点。此外,他还摘引了一些讥讽普鲁士大臣们的言论和马尔的某些“挑衅性的”诗文!

《新莱茵报》上引起阿德勒先生注意的,也主要是它的“煽动性文章”中的“可怕的挑衅性的”言词。这些言词使他十分惊愕,以致报纸的内容对他来说几乎是不可理解的。他从《新莱茵报》停刊前不久的一些言论中“非常清楚地”看出:“《新莱茵报》近期的实际目标是通过一场席卷若干邦国的人民革命来建立统一的德意志共和国”。如果阿德勒先生不是那样匆忙地、怒气冲冲地阅读《新莱茵报》,他就会发现,该报一开始就公开宣称这是它的目标,同南德意志联邦共和主义针锋相对。<sup>①</sup>阿德勒先生若是比较冷静地思考一下,关于这里所谈的这份报纸他就不会硬说,该报的资产阶级创办者们想赋予它以“科隆的地方性质”。他会这样写:该报“被要求坚持科隆民主派的精神”<sup>②</sup>。顺便说一下,这种要求马克思和他的同志们并不同意。

我们无法理解,阿德勒先生怎么会硬说《新莱茵报》要求在德国立即实行专政。在人们据以判断该报立场的社论中,这种言论一点也找不到。或许出现在哪一篇连编辑们自己都没注意的不显眼的通讯里。<sup>③</sup>

① 恩格斯在阿德勒书中第 225 页谈到“统一的德意志共和国”的地方加了边注:“从一开始就提出并始终不变,针对南德意志的联邦主义。”——编者注

② 针对阿德勒书中第 213 页宣称《新莱茵报》的创办者想赋予其“科隆的地方性质”,恩格斯加了边注:“! 应当坚持科隆民主派的精神。”——编者注

③ 恩格斯在阿德勒书中第 215 页“专政”一词下加了下划线,在页边标注了两个感叹号“!!”,并加了边注:“(在只有蠢驴可供专政支配的地方)”。——编者注

可以想象,作者转述事实既然采取这样的方法,当他不得不论述理论问题时,他的论述又是什么样子。对《共产党宣言》内容的阐述就是一例。由于不言自明的原因,我们在这里不能详谈这一点。另一个例子是对魏特林的《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的摘录。阿德勒先生在还没有写到这本书诞生时期的时候,甚至还根本没有提到这本书的时候就摘录了它。他不把这种摘录叫做摘自一本书的“摘录”,而叫做魏特林的整个“学说概要”。当然这里讲述的也是显眼的东西,而不是本质的东西;对魏特林的幼稚的历史观探讨甚详,他对现代社会的出色批判却被丢在一边,尽管他的历史观远不如他对现代社会的批判更能代表他的学说。作者细心地考察了魏特林的空想主义思想,例如他的交易小时,以及他的欲望论,可是,魏特林在构想改造以后的社会时是从社会劳动同孤立劳动相比具有必要性和优越性这一点出发的,对此我们却一个字也看不到。关于魏特林对婚姻、民族和宗教的独特观点,我们也一无所获。魏特林的体系在阿德勒先生的叙述中显得如此幼稚而又乏味,以致人们若不原原本本地了解魏特林的体系,就会同阿德勒先生一道感到惊奇;马克思和恩格斯竟对魏特林如此称赞。

对魏特林体系的重要方面讲得不够,或者根本不讲,而对不重要方面所用的篇幅却多得不成比例。不仅如此,阿德勒先生把魏特林实际上没有说过的话强加于他的情况比比皆是。魏特林说:

“求知欲是社会秩序<sup>①</sup>的主要推动力,它引导着其他的一切欲望。”但是,知识导致对他人的奴役、社会的不平等,其结果是求知欲遭受压制。

---

① “社会秩序”在魏特林的原文中为“社会机体”,见威·魏特林《和谐与自由的保证》1842年沃韦版第118页。——编者注

“最初占有欲支配了社会机体。后来享受欲同占有欲共同统治。这两者一直统治到今天,而知识则屈服于它的这两个耽于感官享乐的伙伴的便便大腹之下。

遭受这种压制的求知欲蜕变成了为占有欲和享受欲的利益而传播的胡说、谬误、迷信、偏见、欺骗和谎言”(第 118、119 页)。<sup>①</sup>

阿德勒先生是这样转述这些话的:

“因此,求知欲是社会机体的主要推动力,它引导着其他的一切欲望,但这一点到目前为止体现得不够充分。”<sup>②</sup>

请对比一下魏特林的果断有力的语言和阿德勒先生的摘录中的淡而无味的词句吧,在阿德勒先生笔下,求知欲遭受压制竟变成了求知欲处于引导地位,只是体现得不够充分!

同时,阿德勒先生强迫用明确的德语写作的德国裁缝用起了新普鲁士讲坛社会主义<sup>320</sup>的唬人字眼。例如,凡是魏特林只是说社会的地方,他却强迫魏特林说“社会国家”。

“一个组织良好的社会既没有犯罪,也没有法律和刑罚。”<sup>③</sup>

阿德勒先生把这句非常明确的话翻译成:

“不过,魏特林式的社会国家既没有犯罪,也没有法律和刑罚。”<sup>④</sup>

---

① 威·魏特林《和谐与自由的保证》1842 年沃韦版第 118、119 页。——编者注

② 格·阿德勒《德国早期社会政治工人运动史》1885 年布雷斯劳版第 21 页。——编者注

③ 威·魏特林《和谐与自由的保证》1842 年沃韦版第 121 页。——编者注

④ 格·阿德勒《德国早期社会政治工人运动史》1885 年布雷斯劳版第 26 页。——编者注

魏特林认为是每个组织良好的社会的自然结果的东西，在阿德勒先生笔下，竟带有魏特林式的社会所特有的荒谬的空想主义的性质。

不仅在这里，而且在别的地方，“社会”也被“社会国家”所代替。

“我们来看一下魏特林的社会国家”，阿德勒先生写道，“人人幸福是国家的目的…… 社会国家应当对这一点，以及对共同体的不断完善提供保证”（第21页）。

所有这些话在魏特林那里一个字也找不到。人人幸福是国家的目的这句话可能是阿德勒先生不由自主地写的。他常常跟着某些现代社会主义者重复这句话，所以他的笔自动地一下子就把“人人幸福”同“国家”这个词联到一起了。否则我们无法解释这句话。我们在魏特林那里并没见过这句话。他始终只谈“社会的改造”，而不是国家的改造。关于国家他是怎样想的，我们可以举两个例子。

“一个完善的社会没有政府，而有管理；没有法律，而有义务；没有刑罚，而有医治。”<sup>①</sup>

这是在《保证》第三章的结尾用黑体字印的。而第81页上说：

“有谁能给我说出‘祖国’这个概念给社会带来过什么好处，哪怕是唯一的一点好处。我丝毫也找不出这种好处，而找出的却是一大堆坏处”…… “制止无休止的边界冲突的最好办法是完全消除边界。边界是一代一代继承下来的许多错误之一。”

魏特林提出的理想社会，应当是一个没有政府、没有法律、没有边界的社会，即凡是构成国家概念的东西一概没有的社会。但是，阿

---

① 威·魏特林《和谐与自由的保证》1842年沃韦版第23页。——编者注

德勒先生仍然把魏特林的无国家的社会翻译成了社会国家<sup>①</sup>，用语说就是“Gesellschaftsstaat”。

我们担心已占用读者太多的时间，因而不打算再继续评述下去。以上所述也许足以说明，在德国，人们现在是如何撰写历史的。但是，阿德勒先生的书也有某些功绩。他所描述的运动是非常伟大的，所以这位历史编纂学家的描述即使是狭隘的、歪曲的、草率的、不准确的，也贬低不了这个运动。作者的功绩在于，他第一个恢复了对这一几乎完全被忘却了的运动的记忆，唤起广大读者对它的兴趣。不管这本书的缺点有多么严重，它还是提供了许多有用的资料，对批判地阅读这本书的人富有教益。同时，这本书如果能够推动严肃而又深思的研究家——当然他需要有比“将近一年半”更长的时间——深入研究这个问题，那么它对科学来说也许还是一项可贵的成就。

卡·考茨基写于 1885 年 10 月  
28 日—12 月 2 日之间

载于 1886 年 2 月《新时代》杂志  
第 4 年卷第 2 期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0 卷翻译

---

<sup>①</sup> 这里的“社会国家”一语，原文是 Sozialstaat。——编者注

## 保尔·拉法格

### 1849年的五月起义<sup>558</sup>

1849年5月席卷了莱茵各省和德国南部的起义<sup>107</sup>，是由于大部分小邦政府拒绝承认法兰克福国民议会所通过的宪法而引起的。这个国民议会从来没有掌握过物质力量，更糟的是，它不重视采取必要的措施来获得这种力量；到它起草完不过是一纸空文的宪法的时候，它已经失去最后剩下的一点道义上的影响。宪法虽然带有相当多浪漫主义的色彩，但仍然是唯一的一面旗帜，人们可以在这面旗帜下重新聚集起来，设法开始新的运动，哪怕在胜利后不会去实施这一宪法。

5月3日在德累斯顿开始了起义；几天之后扩展到巴伐利亚的普法尔茨和巴登大公国。大公<sup>①</sup>看见军队与人民和解，便慌忙逃走了。

普鲁士政府曾在1848年11月镇压了革命运动，解除了柏林的武装并在普鲁士实行了戒严<sup>230</sup>，现在它充当了其他各邦政府的保护人。它连忙派兵到德累斯顿，经过四天的战斗，摧毁了起义者的英勇反抗。

---

① 莱奥波德。——编者注



但是要使普法尔茨和巴登公国屈服,还需要军队:普鲁士为了组成军队不得不征召后备军。在伊瑟隆(威斯特伐利亚)和埃尔伯费尔德(莱茵普鲁士),后备军士兵拒绝出动。军队派去了。这两个城市筑起街垒阻挡军队入城。伊瑟隆经过两天战斗以后才被占领。埃尔伯费尔德没有足够的条件来抵抗,于是大约 1 000 人的起义者决定开辟一条道路,突破包围他们的军队,冲向起义处于高潮的南部。他们被彻底击溃,指挥官米尔巴赫被俘。但是很大一部分起义者在当地居民的帮助下到达了南部。恩格斯当时是米尔巴赫的副官,但是米尔巴赫在实施自己的计划之前就委派他到普军控制的科隆执行任务去了。事实真相是:米尔巴赫不愿意有一个著名的共产主义者在他的队伍中,以免吓坏他打算通过的那些地区的资产阶级。

在此期间,起义扩展到了整个德国南部,但是革命者犯了一个与 1871 年在巴黎一样的致命错误,即没有转为进攻。邻近的小邦的军队士气消沉,只需寻找一个参加起义的借口:他们决定不与人民为敌。起义者本来可以宣布要去解放被普军和奥军包围的法兰克福议会,从而发动这些小邦的居民起义,并把他们吸引到自己这边来。恩格斯和马克思在《新莱茵报》被查封<sup>5</sup>后前往曼海姆,建议起义军领导者向法兰克福推进。<sup>559</sup>这些人拒绝听取他们的意见。借口是:军队由于旧军官逃跑而瓦解,弹药不足,等等。

当起义者持枪观望的时候,普军开始了强行军,进攻起义地区,这时他们已经联合了巴伐利亚军,并且靠小邦军队得到加强——这些小邦军队只要起义者大胆行事本来是可以争取到自己方面来的。为数 36 000 人的反革命军队在一星期内清除了占领着普法尔茨的八九千名起义者;应该指出的是,普法尔茨的两个要塞本来就在反动势力手中。革命军现在只有依靠巴登的武装力量,包括约 10 000 基

干部队和 12 000 名志愿兵。发生了四次大的战斗，反革命军队得以取胜只是由于数量上占优势，并且由于侵犯了符腾堡边界从而在决定性关头包抄了革命军。在开阔地上进行 6 个星期的战斗之后，起义军残部被迫退入瑞士。

在最后这次战役期间，恩格斯是一支共产主义者志愿兵队伍的指挥官维利希上校的副官。他参加了三次战斗和最后一次穆尔格河畔的决战。维利希上校流亡到美国，去世时已荣膺将军衔，这是他在美国内战期间获得的。

几千名起义者在既没有充分组织，又几乎没有火炮的情况下在开阔地的战斗中与训练有素的普军进行了顽强的对抗，这表明我们莱茵河彼岸的社会主义者朋友在革命警钟响彻欧洲的那一天会做出怎样的事业来。

保·拉法格写于 1885 年 11 月  
14 日

载于 1885 年 11 月 21 日《社会  
主义者报》第 13 号

原文是法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0 卷翻译

## 劳拉·拉法格和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

### 答 俾 斯 麦<sup>560</sup>

根据速记记录,冯·俾斯麦先生在德意志帝国国会 3 月 31 日的会议上说道:

“他(倍倍尔)还提到马克思。至于马克思是否真正训练过杀人犯,我不知道;据我了解,那个叫布林德的人,是马克思的学生,我身上至今还有他的子弹留下的疤痕。<sup>561</sup>”

对于冯·俾斯麦先生对我们已过世的父亲抱有的这种非同寻常的恐惧,我们答复如下:

(1)斐迪南·布林德从 12 岁或者 13 岁起就再没见过马克思,或和他说过话。

(2)如果说斐迪南·布林德向冯·俾斯麦先生开枪并为此英勇赴死,那么他可能只是出于德国人的爱国主义动机,目的是使德国避免一场内战,并让德国自由的、进步的和民主的社会舆论,简言之,让德国的资产阶级摆脱俾斯麦的强暴。这两者对我们的父亲来说是完全无关紧要的。

(3)在马克思看来,冯·俾斯麦先生正像他的老师和楷模路易·波拿巴以及那些代表正在走向灭亡的资本统治的所有其他“大人物”

一样,只不过是一个滑稽的角色,最多是个在某些方面还相当有用的无产阶级革命的不自觉的推动者。如果这些人因为过早死亡而逃脱不可避免的内部的和外部的色当惨败<sup>562</sup>,那么这丝毫不符合马克思的意愿。

(4)关于像马克思这样的人会去“训练杀人犯”这种耸人听闻的想法,再次证明马克思当初是十分正确的,他早已看出冯·俾斯麦尽管十分狡诈,却只是一个非常狭隘的普鲁士容克,完全无法理解任何伟大的历史运动。

劳拉·拉法格

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

1886年4月14日于巴黎和伦敦

劳·拉法格和爱·马克思-艾威林写于1886年4月14日

载于1886年4月15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16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11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0卷翻译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和卡尔·考茨基

## 法学家的社会主义<sup>563</sup>

中世纪的世界观本质上是神学的世界观。统一的欧洲世界，对内而言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而对外则为反对共同的敌人——萨拉秦人而通过基督教建立起来了。由一群在经常变化的相互关系中发展起来的民族组成的西欧世界，是通过天主教联合起来的。这种神学上的联合不只是观念上的。它是实际存在的，不仅体现在这种联合的君主制中心即教皇身上，而且首先体现在按封建和等级制原则组织起来的教会中。教会在每个国家大约占有三分之一的土地，它在封建组织内部拥有巨大的权势。拥有封建领地的教会是各国之间的真正的纽带，封建的教会组织利用宗教把世俗的封建国家制度神圣化。而且，僧侣又是唯一的受过教育的阶级。因此，教会信条自然成了任何思想的出发点和基础。法学、自然科学、哲学，这一切都由其内容是否符合教会的教义来决定。

但是，市民阶级的势力在封建制度内部发展起来了。一个新的阶级起来反抗大土地所有者。市民首先是而且仅仅是商品生产者和商人，而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本质上是以狭小的范围内生产出来的产品的自身消费为基础的，即一部分由生产者消费，一部分由征收贡赋的封建主消费。按封建制度的尺度剪裁的天主教世界观不能再满

足这个新的阶级及其生产和交换的条件了。但是，这个新的阶级仍然长期受到万能的神学的束缚。13世纪至17世纪发生的一切宗教改革运动，以及在宗教幌子下进行的与此有关的斗争，从它们的理论方面来看，都只是市民阶级、城市平民以及同他们一起参加暴动的农民使旧的神学世界观适应于改变了的经济条件和新阶级的生活状况的反复尝试。但这种情况是不能继续很久的。到17世纪时宗教的旗帜最后一次在英国飘扬，过了不到50年，新的世界观就不带任何掩饰地在法国出现了，这就是法学世界观，它应当成为资产阶级的典型的世界观。

它是神学世界观的世俗化。代替教条和神权的是人权，代替教会的是国家。以前，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是由教会准许的，因此曾被认为是教会和教条所创造的，而现在这些关系则被认为是以法为根据并由国家创造的。由于达到社会规模并且得到充分发展的商品交换——尤其是由于预付和信贷制度——造就了复杂的契约关系，从而要求只能由社会提供的普遍有效的规章亦即国家规定的法律准则，于是人们以为，这些法律准则不是从经济事实中产生的，而是由国家正式规定的。由于竞争——自由商品生产者的基本交往形式——是平等化的最大创造者，因此法律面前的平等便成了资产阶级的决战口号。这个新的上升的阶级反对封建主以及当时保护他们的君主专制制度的斗争，像一切阶级斗争那样，应当是政治斗争，是争取占有国家的斗争，应当为了权利要求而进行，——就是这一事实，促进了法学世界观的确立。

但是资产阶级创造了自己的对立面——无产阶级，随之又引起了新的阶级斗争，这一斗争在资产阶级最终夺得政权之前就已爆发了。正如当时资产阶级在反对贵族的斗争中一度按照传统抱有神学

世界观一样，无产阶级起初也从敌人那里吸收了法学的思维方式，并从中寻找反对资产阶级的武器。无产阶级的第一批政党组织，以及它们的理论代表都是完全站在法学的“法制基础”之上的，只不过他们为自己奠立的“法制基础”和资产阶级的“法制基础”不同而已。一方面，就法律平等必须用社会平等做补充这一点而言，平等的要求是扩大了；另一方面，从亚当·斯密的论点——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但劳动产品必须从劳动者手中分给地主和资本家共享——中得出了一个结论：这种分配是不正义的，必须彻底废除，或者把它改变得有利于劳动者。但是早期社会主义者中最杰出的思想家——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就已感觉到，在这个问题上如果单纯停留在法学的“法制基础”上，就绝不可能消除资产阶级—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特别是现代大工业生产方式所造成的弊端，这就促使他们完全抛开法学政治领域，并宣称一切政治斗争都是无益的。

以上两种见解，都不足以用来准确表达和全面概括工人阶级因其经济状况而产生的求解放的愿望。平等的要求也好，十足劳动收入的要求也好，当需要从法学上来具体表述它们的时候，都会陷入无法解决的矛盾，而且问题的实质，即生产方式的改造，则多少没有被触及。伟大的空想主义者放弃了政治斗争同时就是放弃了阶级斗争，也就是放弃了他们维护其利益的那个阶级的唯一可能的活动方式。两种观点都脱离了它们赖以存在的历史背景；双方都诉诸感情：一方诉诸正义感，另一方诉诸人性感。双方都给自己的要求披上虔诚愿望的外衣，却没有回答这些要求为什么恰恰应当在现在而不是在一千年以前或一千年以后实现。

工人阶级由于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转变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

而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任何所有权,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机制而总是一代传一代地处于这种毫无财产的状态,他们是不能在资产阶级的法学幻影中充分表达自己生活状况的。只有当工人阶级不是带着有色的法学眼镜,而是如实地观察事物的时候,它才能亲自彻底认清自己的生活状况。在这方面马克思用他的唯物史观帮助了工人阶级,他证明:人们的一切法律、政治、哲学、宗教等等观念归根结底都是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从他们的生产方式和产品交换方式中引导出来的。由此便产生了适合于无产阶级的生活状况和斗争状况的世界观;和工人毫无财产相适应的只能是他们头脑中毫无幻想。而这个无产阶级的世界观目前正在全球传播。

不言而喻,两种世界观的斗争还在继续进行;不仅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进行,而且也在自由思考的工人和仍然受旧传统支配的工人之间进行。整个说来,维护旧世界观的是通常的政治家,他们提出的是惯常的论据。但是还有一种所谓的博学的法学家,他们把法学当成一种特有的职业。<sup>①</sup>

迄今为止,这班先生们都妄自尊大,不屑于研究工人运动的理论方面。因此,当终于有一位真正的法学教授安东·门格尔博士先生

---

① 关于这一点参看弗·恩格斯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文章,载于《新时代》杂志第4年卷第206页:“在职业政治家那里,在公法理论家和私法学家那里,同经济事实的联系就完全消失了。因为经济事实要以法律的形式获得确认,必须在每一个别场合都采取法律动机的形式,而且,因为在这里,不言而喻地要考虑到现行的整个法的体系,所以,现在法律形式就是一切,而经济内容则什么也不是。公法和私法被看做两个独立的领域,它们各有自己的独立的历史发展,它们本身都可以系统地加以说明,并需要通过彻底根除一切内部矛盾来作出这种说明。”<sup>564</sup>



肯屈尊用“法哲学”的观点“从学理上详尽阐述”社会主义史<sup>①</sup>的时候，我们真应当感谢不尽。

事实上，社会主义者在此以前都误入歧途了。他们恰恰忽略了最重要的东西。

“只有当社会主义思想从关于国民经济和仁爱精神的无尽无休的议论中净化出来……变成清醒的法学概念”(第 III 页)的时候，只有当一切“国民经济的装饰物”(第 37 页)都被抛弃的时候，才能着手解决“当代法哲学最重要的任务，即对社会主义进行法学研究”。

然而，在“社会主义思想”中涉及的恰好就是国民经济关系，首先是雇佣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关系，这里关于国民经济的议论显然不是可以简单地抛弃掉的纯粹“装饰物”。况且，经济学还是一门所谓的科学，而且比法哲学还要科学一些，因为它研究的是事实，而不像法哲学那样，单纯研究观念。但是对于职业法学家说来，这完全无所谓。经济研究在他看来跟仁爱主义空谈的价值一样。只要法律得胜，哪怕世界毁灭。<sup>②</sup>

其次，马克思的“国民经济的装饰物”——这是我们的法学家最厌恶的东西——不单纯是经济研究。它本质上是历史的。它表明了从中世纪的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直到今天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发展进程，表明了旧有各阶级和阶级对立的灭亡，以及具有新的对立利益的新阶级的形成，这种对立的利益除了表现在其他方面外

① 安东·门格尔博士《十足劳动收入权的历史探讨》1886年斯图加特科塔出版社版，X, 171页。

②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斐迪南一世的格言，原文是“Fiat justitia, pereat mundus”。——编者注

还表现在新的权利要求中。关于这一点,我们的法学家似乎也略有所知,因为他在第 37 页上发现,现代的

“法哲学……实际上不过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法律秩序的反映”,可以把它“称为资产阶级的法哲学”,同它“并列在一起的,是以社会主义为表现形式的无产的人民阶级的法哲学”。

然而,假定如此,那么原因何在呢?这些拥有特殊的、与各自的阶级状况相适应的法哲学的“资产者”和“无产的人民阶级”是从哪里来的呢?是从法中来的呢,还是从经济发展中来的呢?马克思曾告诉我们说,各大社会阶级的法的观点都是由它们各自的阶级状况决定的,难道除此而外,他还说过别的什么吗?门格尔是怎样加入马克思主义者之列的呢?

然而,这不过是一种疏忽,是这位严格的法学家言不由衷地道出的对新理论的力量的不自觉的承认,因此,我们仅仅把它记录下来。相反,当我们这位法学大师站在他自己的法制基础上的时候,他就流露出对经济史的蔑视。衰落的罗马帝国是他爱举的例子。

他告诉我们说:“生产资料从来没有像半个阿非利加行省都归六人所有的时期那样集中过,……劳动阶级的苦难从来没有像几乎每个生产劳动者都是奴隶的时期那样深重过。当时也不乏——尤其在教父们那里——对当时社会状况的激烈批评,这些批评可以和现代最优秀的社会主义文献相媲美,然而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后,继之而来的却不是社会主义,而是中世纪的法律秩序。”(第 108 页)

这为什么会发生呢?因为

“当时在民族面前没有呈现出一幅鲜明的、不带任何夸张的关于未来状况的图画”。

门格尔先生认为,在罗马帝国衰落时期现代社会主义的经济前提就已经存在了,缺少的只是对它的法学表述。因此封建主义便代替了社会主义,而唯物史观则被归结为荒谬绝伦!

衰落的罗马帝国的法学家们如此巧妙地搞出的一套东西,不是封建法,而是罗马法,即商品生产者社会的法律。由于依照门格尔先生的假定,法学观念是历史的推动力,因此他在这里向罗马的法学家们提出了一个不可思议的要求:他们不应提供当时罗马社会的法律体系,而应提供恰恰相反的东西,即“一幅鲜明的,不带任何夸张的”关于虚幻的社会状况的“图画”。这就是应用于罗马法的门格尔法哲学!而门格尔断言经济条件还从来没有像罗马帝国时代那样对社会主义有利,这种说法简直太荒诞了。门格尔想驳倒的社会主义者认为,社会主义成功的保证在于生产本身的发展:一方面,由于工农业中机器大生产的发展,生产日益社会化,而劳动生产率也大大提高了;这就要求消灭阶级差别并把私人企业的商品生产转化成直接为了社会而进行并且由社会来进行的生产。另一方面,现代生产方式造就了一个越来越有力量和越来越关心把这种发展变为现实的阶级,这个阶级就是自由的劳动无产阶级。

现在把帝政时期的罗马的情况与此比较一下,当时的罗马无论在工业中或农业中都谈不上有什么大机器生产。当然我们可以看到地产的集中,然而只有法学家才会把这种现象和大企业中的社会化劳动的发展等同起来。我们可以向门格尔先生举出三个关于地产的例子:有一个爱尔兰地主,他占有 50 000 英亩土地,租给 5 000 个租佃者以小生产的方式耕种,每户平均耕种 10 英亩;有一个苏格兰地主,他把 50 000 英亩土地变成了狩猎场;有一个面积为 10 000 英亩的美国大农场,那里的小麦是用大工业的方式来种植的,门格尔先生

看过这三个例子后一定会说,前两例生产资料的集中是后一例的5倍。

帝政时期罗马农业的发展,一方面导致牧场的面积大大扩展,乡村人口减少,另一方面则导致地产被划分成许多小块租地,租给隶农耕种,即由依附小农进行小规模生产,这些依附小农就是后来的农奴的先驱,这种生产方式孕育着中世纪生产方式的萌芽。尊敬的门格尔先生,除了别的种种原因外,单是由于这一点,“中世纪的法律秩序”便取代了罗马世界。诚然,有时在个别行省也出现了大农业企业,但这不是靠自由劳动者进行的机器生产,而是使用奴隶,使用属于各个不同民族的、往往是彼此言语不通的野蛮人来耕种的种植园。和奴隶相对立的是自由无产者,然而这不是劳动无产者,而是流氓无产者。今天,社会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依靠着无产者的劳动,他们越来越成为社会的存在所不可或缺的;而罗马的流氓无产者则是寄生虫,他们对社会不仅无益,而且有害,因此,他们不是什么坚强的力量。

但是,在门格尔先生看来,生产方式和人民还从来没有像在帝政时期那样成熟到适于社会主义!由此可见,把经济的“装饰物”尽可能地抛到一边,会有多么大的好处。

至于教父们的事,我们还是留给他去管吧,因为他避而不谈,究竟在哪一点上他们“对当时社会状况的批评,可以和现代最优秀的社会主义文献相媲美”。关于衰落的罗马社会的许多有趣的描述确实应归功于这些教父,但是,他们照例都没有对这个社会进行批评,他们只是满足于对它一味地进行谴责,而且使用的词句如此激烈,以致现代社会主义者的最激烈的言辞,甚至无政府主义者的愤怒的叱责和它们比较起来都显得太温和。门格尔先生指的是不是这种“长

处”呢？

门格尔在第2页上同样用我们刚刚指出的那种对待历史事实的轻蔑态度说，特权阶级获得自己的收入而并没有向社会作出个人回报。可见，统治阶级在其发展的上升阶段行使非常确定的社会职能，并恰恰因此而成为统治阶级这一事实，他是全然不知道的。社会主义者承认这些阶级拥有暂时的历史权利，而门格尔则在这里宣称它们占有剩余产品是盗窃。因此，当他在第122、123页上看到这些阶级正日益丧失捍卫它们获得这种收入的权利的力量时，他只能感到惊讶。至于这种力量就在于行使社会职能，它将在今后的发展进程中随着这些职能的消灭而消失，这对这位大思想家说来纯粹是一个谜。

够了。教授先生是力求用法哲学的观点来论述社会主义，就是说，把社会主义归结为一些简短的法律公式，归结为社会主义的“基本权利”，即人权的19世纪的新版。这种基本权利当然只有“微小的实际效果”，但是作为“口号”，“在科学领域中也不无益处”（第5、6页）。

这样一来，我们已经降低到只有和口号打交道的地步了。先把一个强大运动的历史联系和历史内容取消，好给纯粹的“法哲学”清出地方，然后，又把这种法哲学归结为坦率说来实际上一钱不值的口号！这的确是费尽心机！

教授先生这时发现，全部社会主义在法学上可以归结为三个这样的口号，即三项基本权利，这就是：

- (1) 十足劳动收入权，
- (2) 生存权，
- (3) 劳动权。

劳动权只是临时性的要求,是“初次概括无产阶级各种革命要求的笨拙公式”(马克思语)<sup>①</sup>,因此不必在这里谈论。而在从巴贝夫直到卡贝和蒲鲁东的整个法国革命社会主义中占据首要地位的平等要求则被遗忘了。不过门格尔先生未必能从法学上来表述这个要求,尽管或者可能正因为这个要求是以上所提到的一切要求中最具有法学性质的东西。于是剩下的精华就只有1和2两个贫瘠的命题了,而且它们还是互相矛盾的,关于这一点,门格尔终于在第27页上发现了,但这丝毫也不妨碍他断言,任何社会主义体系都必须在这些命题中运动(第6页)。然而很明显,把极不相同的国家和发展阶段的极不相同的社会主义学说硬塞到这两个“口号”中去,必然会歪曲整个叙述。每一种学说都有其特点,这正是各种学说的历史意义之所在,但在这里这种特点不仅被当做无关紧要的东西撇置一旁,而且由于它偏离口号,和口号有矛盾,干脆被当做错误的东西而抛弃。

这部著作研究的只是第一号基本权利,即十足劳动收入权。

劳动者的十足劳动收入权,即每一个劳动者对他的个人劳动收入的权利,只有蒲鲁东的学说这样明确地谈过。与之完全不同的,是要求生产资料和产品应当属于全体劳动者。这个要求是共产主义的,正如门格尔在第48页上所发现的,它超过了第一号要求,这个发现使他颇为狼狈。因此他不得不时而把共产主义者归入第二号要求,时而千方百计地将第一号基本权利生拉硬拽、颠来倒去,直到能把共产主义者纳入这一类。他在第7页上就是这样做的。他在这里假定,商品生产被消灭后,商品生产仍然继续存在。因此在门格尔先

---

<sup>①</sup>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0卷第165页。——编者注

生看来,完全毫无疑问的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将生产交换价值,因而也将生产用来出卖的商品,劳动价格也将继续存在,因而劳动力也将和从前一样作为商品出卖。在此他向自己提出的唯一的问题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劳动价格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应当保持增长呢,还是应当“对劳动价格作出全新的规定”。

在他看来,后者对社会的震动比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建立本身对社会的震动还要大!这种概念混乱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我们这位学者在第94页上谈到社会主义的价值理论,按照熟知的模式设想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应当成为未来社会的分配标准。在第56页上甚至声称,十足劳动收入完全不是什么确定的东西,因为它至少可以按照三个不同的标准计算出来。最后,我们在第161、162页上读到,十足劳动收入是“自然的分配原则”,而且只有在一个存在公共财产但公共财产归个人使用的社会中,因而只有在一个今天任何社会主义者都不会把它当做自己的最终目标的社会中才是可能的!多么高明的基本权利!多么高明的工人阶级的法哲学家!

这样一来,门格尔就轻易地完成了“批判地”阐述社会主义史的任务。我向你们传授三句意蕴深厚的金言<sup>①</sup>,即使它们在人们的口中没有辗转传诵,但对社会主义者在这里所要完成的毕业考试来说,仍然完全够用了。就这样,来吧,圣西门,来吧,蒲鲁东,来吧,马克思,不管你们是谁,你们拥护第一号呢,还是第二号,或者是第三号呢?来吧,到我的普罗克拉斯提斯之床来吧,凡是比床长的,我都当做国民经济的装饰物和仁爱精神的装饰物砍掉!

① 这句话是根据席勒的《信仰的金言》一诗中的诗句改写而成的。——编者注

这里重要的只是,要说明门格尔钦赐给社会主义的这三项基本权利最早是谁提出的;谁最先提出这三个公式中的一个,谁就是伟大人物。显然,他在这样做的时候无法不犯可笑的错误,尽管看似参考了大量学术资料。例如,他认为,在圣西门主义者看来,oisifs 意味着有产阶级,而 travailleurs 意味着劳动阶级(第 67 页),而且写进圣西门主义的著作的标题:《Les oisifs et les travailleurs.—Fermages, loyers, intérêts, salaires》(《寄生虫和劳动者——地租,租金,利息,工资》)<sup>①</sup>,在这个标题中不提利润,这已经应当使他醒悟了。在同一页上,门格尔本人引用了圣西门主义的机关报《地球报》上一段十分重要的文字,其中把 *industriels* 即工厂主与 oisifs 相对立,把工厂主与学者和艺术家一起誉为人类的恩人;仅仅要求取消向 oisifs 即收取地租、房租、利息的食利者纳贡。利润在这个单子上又没有了。工厂主在圣西门主义体系中作为力量大待遇高的社会代理人而占据优越的地位,所以门格尔先生在从法哲学上对这一地位进行论述之前,应该稍微仔细地研究这一地位。

在第 73 页上,我们听说蒲鲁东在他的《经济矛盾》<sup>②</sup>中“诚然是相当隐晦地”预示了一种在保存商品生产和竞争的条件下“解决社会问题的新方法”。教授先生在 1886 年还感到相当隐晦的东西,马克思早在 1847 年就看透了,证明它不过是一种陈腐的东西,并且预言了蒲鲁东在 1849 年所遭到的破产。<sup>319</sup>

然而已经够了。我们在此以前所说的一切,对于门格尔先生以

① 巴·普·安凡丹的这篇文章 1831 年 3 月 7 日匿名发表在《地球报》(巴黎)第 66 号。——编者注

② 皮·约·蒲鲁东《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1846 年巴黎版第 1—2 卷。——编者注



及他的读者说来都是无关宏旨的。如果门格尔只写了第一号权利的历史,他的著作可能会无声无息地消逝。这个历史不过是该书的一个借口,该书的目的是要诋毁马克思。而人们之所以读它,只是因为它议论的是马克思。自从马克思的体系深入人心,批评家再也不能利用公众的无知以来,要批评马克思早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了。只剩下一个办法:为了诋毁马克思,把他的功绩归之于那些无人关注、已经退出舞台、政治上和学术上再也没有什么意义的社会主义者。他们希望用这种办法来驳倒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创立者以及这种世界观本身。门格尔先生所干的就是这种事情。要知道,只要不是一个空头教授,总应该搞出一点东西来。

问题很简单。

现今的社会制度赋予地主和资本家取得劳动者所生产的产品的一部分——最大的一部分——的“权利”。第一号基本权利说,这个权利是不公平的,全部劳动收入都应当属于劳动者。如果撇开第二号基本权利不谈,这也就是社会主义的全部内容。因而,谁最先说出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取得一部分劳动收入的现有权利是不公平的,谁就是伟大人物,谁就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而葛德文、霍尔和汤普森就是这样的人物。门格尔抛掉所有无穷无尽的国民经济的装饰物以后,在马克思那里就只发现了法学残余,也就是这种同样的见解。这样一来,马克思便剽窃了早先的英国人,尤其是汤普森,同时又小心翼翼地秘而不宣自己观点的来源。证据俱在。

我们丝毫无意于使固执己见的法学家明白,马克思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没有提出过“十足劳动收入权”的要求,他在他的理论著作中根本没有提出过任何形式的权利要求。连我们的法学家在责难马克思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没有“彻底论述十足劳动收入权”(第98页)的

时候,也隐隐约约地意识到了这一点。

在马克思的理论研究中,对法律权利(它始终只是某一特定社会的经济条件的反映)的考察是完全次要的;相反,对特定时代的一定制度、占有方式、社会阶级的历史合理性的探讨占据首要地位。任何一个人,只要把历史看做一个有联系的,尽管常常被打乱的发展过程,而不是像在18世纪那样把它完全看做是愚蠢和残暴的杂乱堆积,就会首先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感兴趣。马克思把古代奴隶主、中世纪封建主等等的历史必然性,即历史合理性,看做一定限度的历史时期内人类发展的杠杆;因而马克思也承认剥削,即占有他人劳动产品的暂时的历史合理性;但他同时证明,这种历史合理性现在不仅消失了,而且剥削不论以什么形式继续保存下去,已经日益妨碍而不是促进社会的发展,并使之卷入越来越激烈的冲突中。而门格尔试图把这些有划时代意义的历史研究拖上他的狭小的法学的普罗克拉斯提斯之床,这无非证明他自己完全不能理解超出狭隘的法学眼界以外的事物。他用这种方式所表述的第一号基本权利在马克思那里是绝对不存在的。

但是从现在起才谈到主题!

门格尔先生在汤普森那里发现了“剩余价值”即 surplus value 这个词。因此,毫无疑问,汤普森是剩余价值的发现者,马克思只是一个可怜的剽窃者:

“从汤普森的这些论述中一下子就可以看出后来在许多社会主义者那里,尤其是在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那里见到的那种思想进程,甚至表达方式。”(第53页)

可见,汤普森无可争辩地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杰出的创始人”(第49页)。但这种科学社会主义是什么呢?

“地租和资本利润是土地所有者和资本所有者从十足劳动收入中所做的扣除”，这个观点“绝非社会主义所独有，因为资产阶级国民经济学的许多代表，例如，亚当·斯密，所持的观点都与此相同。汤普森及其信徒的独到之处仅仅在于，他们把地租和资本利润看做是与工人的十足劳动收入权相矛盾的不公平的扣除”（第53、54页）。

这就是说，科学社会主义不在于发现经济事实——在门格尔看来，在他以前的经济学家已经为此操劳了——，而仅仅在于宣布这个经济事实是不公平的。这就是门格尔先生的观点。如果社会主义者真的如此轻易地看待自己的任务，那他们早就可以休矣，而门格尔先生也就免得因自己的法哲学而丢脸了。但是谁如果把世界历史性的运动归结为装在坎肩口袋里的法学口号，谁就会遭到这样的命运。

然而，从汤普森那里盗窃来的剩余价值又是怎么回事呢？事情是这样的：

汤普森在他的《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一书第1章第15节中写道

“劳动者为了使用被称为资本的东西应当（“ought”——直译是“有义务”，因而是“依法应当”）把自己劳动产品的多大部分付给被称为资本家的资本占有者？”资本家断言，“没有这个资本，没有机器，没有原料等等，劳动本身不会生产出任何东西，因此劳动者为使用资本而付出代价是公平的”。

汤普森继续说道：

“毫无疑问，劳动者如果不幸没有自己占有资本的话，应当为使用资本而付出代价。问题在于，为了这种使用应当（ought）从他的劳动产品中扣除多少？”（1850年由佩尔整理出版的版本第128页）

这看起来已经完全不像“十足劳动收入权”。相反，汤普森认为劳动者由于使用了出借给他的资本而让出自己的一部分劳动收入，

是理所当然的。对他说来,问题只在于,多少呢? 这里有“两个标准, 劳动者的标准和资本家的标准”。劳动者的标准是什么呢?

“付出的数额要能补偿资本的损耗,如果全部资本都消耗了的话则要能补偿它的价值;此外,还包括付给资本的所有者和管理人(superintendent)的追加报酬,保证他们能够与真正从事(more actively employed)生产劳动的劳动者有同等的享受。”

在汤普森看来,这就是劳动者的要求。谁在这里如果不能一下子“看出马克思的思想进程,甚至表达方式”,谁就将在门格尔先生的法哲学考试中不及格而得不到任何怜悯。

然而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在哪里呢? 亲爱的读者,请耐心一点,我们马上就来谈这个问题。

“资本家的标准是同一数量的劳动由于利用机器或其他资本而生产出来的追加价值;因此这全部剩余价值都将为资本家所得,因为他有超人的才智和技能,他依靠这些才智和技能积累了自己的资本,把它预付给劳动者,或者预付给他们使用。”(汤普森,第128页)

这一段逐字逐句的摘录是完全不可理解的。没有生产资料任何生产都是不可能的。但是在这里生产资料被假定为资本形式,亦即归资本家所占有。这样一来,如果劳动者不“使用机器或其他资本”而进行生产,那他就是企图做不可能的事情,他自然什么也生产不出来。但是如果他使用资本来进行生产,那么他的全部产品就将是这里被称为剩余价值的那种东西。因此我们继续往下看。在第130页上,汤普森让同一个资本家说了下面这段话:

“在机器发明以前,在作坊和工厂建立以前,那时劳动者单靠自己的劳动力生产出的产品的量有多大呢? 不管这个量的大小如何,他今后还是应当得到这个量…… 而生产出来的商品的全部剩余价值则应当作为报酬属于那些建造

了房屋或机器的人,或者那些通过自愿交换而获得这些东西的人”,等等。

汤普森的资本家在这里只是说出了工厂主的通常的错觉,似乎借助机器等进行生产的劳动者每个劳动小时所创造的价值大于在机器发明以前普通的手工劳动者每个劳动小时所创造的价值。产生这种幻想的原因是,这个资本家带着他或者可能还有几个别的资本家所独占的新发明的机器闯进在此以前属于手工劳动的部门而获取了一种特殊的“剩余价值”。这里手工业品的价格决定这一工业部门的全部产品的市场价格;而机器产品可能只耗费四分之一的劳动,因而给工厂主带来等于这个产品的成本价格的百分之三百的“剩余价值”。

当然,新机器的普遍采用很快就结束了这样一种“剩余价值”;可是那时候资本家会看出,当机器产品决定市场价格,并且当这个价格逐渐降低到机器产品的实际价值的时候,手工业品的价格也同样在下降,并且会降低到它原来的价值以下,这样一来,机器劳动同手工劳动相比,仍然生产一定的“剩余价值”。汤普森在这里借他的资本家之口说出了这种极其常见的自我欺骗。但是汤普森本人是怎样不大赞同这种自我欺骗的,可以从他在前面紧挨着的第 127 页上所说的话中清楚地看出来:

“原料、房屋、工资——所有这一切都不能给自身的价值增添任何东西:追加价值只是由劳动产生的。”

这里我们要请我们的读者原谅:即使仅仅为了门格尔先生的利益,我们也要在这里特别强调指出,汤普森的这个“追加价值”也绝对不是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而是劳动附加于原料的全部价值,因而也就是劳动力的价值和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的总和。

只有现在,在了解了这些不可避免的“国民经济的装饰物”之后,我们才能充分评价门格尔先生的勇敢精神,他以这种勇敢精神在第 53 页上说:

“按照汤普森的观点……资本家把劳动者的生活必需品同他们由于使用机器和耗费其他资本而变得更有效率的劳动的实际收入之间的那种差别……看做是应当属于土地所有者和资本所有者的剩余价值(surplus value, additional value)。”

这段话应当是对我们上面引用过的汤普森著作第 128 页上那个地方用德文所作的“自由”转述。但是汤普森的资本家所说的只是等量劳动(the same quantity of labour)在利用资本或不利用资本的条件下所生产的产品之间的差别,即等量的手工劳动和机器劳动所生产的产品之间的差别。门格尔先生只能通过直接伪造汤普森的话而把“劳动者的生活必需品”偷运进来。

由此我们可以断定,汤普森的资本家的“剩余价值”不是汤普森的“剩余价值”或“追加价值”;这两种价值中的任何一种更不是门格尔先生的“剩余价值”;所有这三种价值中的任何一种尤其不是马克思的“剩余价值”。

但是这丝毫也没有使门格尔先生感到难为情。他在第 53 页上继续写道:

“因此,地租和资本利润不是别的,而是土地所有者和资本所有者由于他们法定的权力地位而从十足劳动收入中所作的不利于劳动者的扣除”——这个论点从它的全部内容来看早在亚当·斯密那里就有了——然后他扬扬得意地大声宣布:“从汤普森的这些论述中一下子就可以看出后来在许多社会主义者那里,尤其是在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那里见到的那种思想进程,甚至表达方式。”

换句话说:门格尔先生在汤普森那里发现了 surplus value(以及

additional value)即“剩余价值”这个词,不过他只有通过直接篡改的手法,才能掩盖汤普森所说的 surplus value 或 additional value 的两种完全不同的意义,而这两种意义又都和马克思所使用的“剩余价值”这个词的意义完全不同。

这就是他的伟大发现的全部内容!这同他在序言中所做的冠冕堂皇的广告比较起来是多么可怜的结果:

“我将在本书中证明,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的最重要的社会主义理论是从较早的英国和法国的理论家那里借用来的,但他们没有指出他们这些观点的来源。”

在这句话之前所作的对比现在看起来是多么可悲:

“如果有人人在亚当·斯密关于国民财富的著作出版之后过了 30 年又‘发现了’分工的学说,或者,如果某个作家在今天想把达尔文的进化论说成是自己的精神财产,那么他一定会被当成一个傻瓜或骗子。只有在几乎还完全缺乏历史传统的社会科学领域内,这样一种尝试才有可能取得成效。”

这里我们且不谈门格尔仍然相信亚当·斯密“发现了”分工,其实配第早在斯密之前 80 年就已经全面阐述过这一点。至于门格尔关于达尔文所说的话,现在在某种程度上倒是反过来了。伊奥尼亚哲学家阿那克西曼德早在公元前 6 世纪就提出了人是从鱼变化而来的观点,众所周知,这也是现代坚持进化论学说的自然科学的观点。如果现在有人想出来声明说,在这里已经可以看出达尔文的思想进程,甚至表达方式,达尔文只是阿那克西曼德的剽窃者,不过小心翼翼地把自己观点的来源隐蔽起来罢了,那么他对待达尔文和阿那克西曼德的方式,恰恰就像门格尔先生实际上对待马克思和汤普森的方式一样。教授先生说得对:“只有在社会科学领域内”才有希望看

到那种让“这样一种尝试有可能取得成效”的无知。

既然我们这位精通社会主义文献和经济学文献的大师如此重视“剩余价值”一词，而不管它的含义究竟如何，那么就应该向他揭示一个秘密：不仅李嘉图已经用过 surplus produce[剩余产品]一词（在论工资那一章中）<sup>①</sup>，而且，除了西斯蒙第使用的 mieux-value[剩余价值]一词而外，plus-value 这个用以表示商品占有者不付任何代价的价值增长的用语，从很久远的时代起就在法国日常的商业生活中通用了。因此，门格尔所作出的关于汤普森发现了，或者更确切些说，汤普森的资本家发现了剩余价值这一发现，对法哲学说来究竟有多大价值，看来也是很成问题的。

但是，门格尔先生对马克思还远远没有清算完毕。请听：

“非常明显，马克思和恩格斯错误地引用英国社会主义的（其实就是汤普森的）这一基本著作已经有 40 年了。”（第 50 页）

马克思不但 40 年来对他的这个秘密的埃吉丽亚守口如瓶，他还要错误地引用它！并且不止是一次，40 年来都是如此。这样做的不仅有马克思，而且还有恩格斯！一堆多么卑鄙的预谋！

可怜的路约·布伦坦诺，你徒劳无功地在马克思那里寻找哪怕仅仅是一段错误的引文已经 20 年了，你在这场剿伐中不仅自讨苦吃，而且也使你的容易轻信的朋友，剑桥的塞德利·泰勒遭到不幸<sup>565</sup>，——你上吊吧，路约，这不是你能发现得了的。而那种可怕的，40 年来一直在顽强进行的，而且还是“非常明显的”伪造——这种伪造由于恩格斯同样长达 40 年之久的罪恶的合作，已经具有居心

---

①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5 章。  
——编者注



巨测的阴谋的性质——究竟何在呢？

“……错误地引用，把该书的初版年代写成 1827 年！”

而这本书在 1824 年就已经出版了！

“非常明显”，实际上——是对门格尔先生而言。然而这远远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唯一的——路约，注意！——唯一的伪造的引文，看来他们是靠经营伪造的引文为业的（甚至可能采用四处兜售的方式？）。在 1847 年出版的《哲学的贫困》一书中马克思把霍吉斯金误写成霍普金斯，过了 40 年（40 年好像是这两个居心不良的人命中注定的日期），恩格斯在《哲学的贫困》德译本序言中又犯了同样的罪行。教授先生对一切刊误和笔误有这样敏锐的感觉，他没有在一家印刷厂当校对，这确实是人类的一大损失。然而，不，我们必须收回这句恭维话。门格尔先生也不适合当校对，因为他也有抄错因而也就引错的时候。他这种情形，不仅发生在英文标题上，而且发生在德文标题上。例如，他提到“这部著作”——即《哲学的贫困》——是“恩格斯的译文”。从这部著作的扉页上就可以看出，这不是恩格斯的译文。马克思提到霍普金斯的那个地方，恩格斯在上述序言中是逐字援引的，也就是说，他有义务援引这个不确切的地方，如果他不想错误地引证马克思的话。<sup>566</sup>但是这两个人从来也不能让门格尔先生感到满意。

然而，关于我们的法哲学家如此津津乐道的细微末节已经谈得够多了。对于这个人和他这一类人说来，“非常明显”，他其实只是从马克思的著作中才知道所有这些文献——他所引证的英国作家，没有一个不是马克思已经引证过的，或许霍尔和举世闻名的人物，如雪莱的岳父葛德文除外——，他认为有必要显示一下他比马克思“40 年前”，即 1847 年要多知道两三本书。口袋里装有马克思引用过的

全部书目,又拥有英国博物馆的现有参考书和便利条件,在这方面除了发现汤普森的《分配》一书出版于1824年而不是1827年之外不能作出更重要的发现的人,实在用不着吹嘘在图书学上的博学多识。

对当代许多其他社会改革家说来是合适的,对门格尔先生说来也合适,那就是说大话而实际结果——如果确实有实际结果的话——微不足道。本来说要证明马克思是剽窃者,而证明的却是,“剩余价值”这个词在马克思之前已经有人使用了,虽然含义有所不同!

门格尔先生的法学家的社会主义也是这样。门格尔先生在序言中宣称,他认为

“对社会主义进行法学研究,是当代法哲学最重要的任务。这一任务的正确解决,将对通过和平改革来实现我们的法律秩序的不可避免的变更作出重大贡献。只有当社会主义思想变成清醒的法学概念的时候,务实的政治家才能认识到,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改革现行法律秩序以利于苦难的人民大众”。

他想把社会主义作为法律体系加以阐述,以此来进行这个变革。

而对社会主义进行的这种法学研究究竟结果如何呢?在“结论”中说:

“毫无疑问,制定一个完全以这些基本的法学观念〈基本权利第一号和第二号〉为主导的法律体系是遥远的将来的事情。”(第163页)

在序言中看来是“当代”最重要的的任务的东西,在结尾却被推延到“遥远的将来”。

“〈现行法律秩序的〉必然变革,将由长期的历史发展来实现,这就像我们今天的社会制度数世纪以来一直在对封建制度进行瓦解和破坏,直到最后只需一击,即可彻底消灭它。”(第164页)

说得很好,但是,如果社会的“历史发展”将引起必然的变革,那

么还要法哲学干什么呢？在序言中说，正是法学家应该指明社会发展的途径；而现在要法学家来履行自己的诺言的时候，他却失掉了勇气，嘟嘟囔囔地说起能自动创造一切的历史发展来了。

“然而，我们的社会发展是朝着实现十足劳动收入权的方向前进呢，还是朝着实现劳动权的方向前进呢？”

门格尔先生声明说，他不知道。他现在十分轻蔑地放弃了他的社会主义的“基本权利”。可是，既然这些基本权利连一条狗也不能引诱过来，既然它们既不决定也不实现社会发展，而是相反，它们本身要由社会发展来决定和实现，那为什么要竭力把全部社会主义归结为基本权利呢？既然在把社会主义的经济的和历史的“装饰物”剥掉以后，我们还是知道，这些“装饰物”正是社会主义的实际内容，那么为什么要竭力剥掉它们呢？既然这全部研究完全没有意义，因为社会主义运动的目的只有通过对社会发展及其动因的研究才能认识，而不是通过把社会主义思想变成清醒的法学概念才能认识，那么为什么到最后才告诉我们呢？

门格尔先生的智慧归根到底就是声明，他无法断定社会发展将朝着哪个方向进行，但有一点是无疑的，这就是不应“人为地加剧我们今天的社会制度的弊病”（第166页），并且他还建议实行自由贸易，避免继续发行国家和地方公债，以便继续维持这些弊病！

这些建议是门格尔的如此大叫大嚷和自我吹嘘的法哲学的全部实际结果！遗憾的是，教授先生没有向我们透露一个秘密：现代的国家 and 市镇不发行“国家公债和地方公债”如何能办好自己的事务。如果他掌握这个秘密，那就最好不要保守这个秘密。这将会比他在“法哲学”方面的成就更快地给他铺平“向上”攀登大臣位置的道路。<sup>567</sup>

然而,不管这些东西在“有权势的人物”当中可能受到怎样的欢迎,无论如何我们相信可以担保,现在的和未来的社会主义者都会把门格尔先生的全部基本权利奉还给他,或者放弃同他争夺他的这个“十足劳动收入权”的任何企图。

当然,这并不是说,社会主义者拒绝提出一定的权利要求。一个积极的社会主义政党,如同任何政党那样,不提出这样的要求是不可能的。从某一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要求,只有通过下述办法才能实现,即由这一阶级夺取政权,并用法律的形式赋予这些要求以普遍的效力。因此,每个正在进行斗争的阶级都必须在纲领中用权利要求的形式来表述自己的要求。但是,每个阶级的要求在社会和政治的改造进程中不断变化,在每个国家中,由于各自的特点和社会发展的水平,这些要求是不同的。因此,各个政党提出的权利要求,尽管最终目标完全一致,但在各个时代和各个民族中并不完全相同。就像在不同国家的社会主义政党那里可以看到的那样,它们是可变因素,并且有时重新修改。在进行这种修改时考虑到的是实际情况;不过,在现存的社会主义政党中还没有一个政党想到要从自己的纲领中造出一种新的法哲学来,就是在将来也不会想到要这样做。至少门格尔先生在这方面的所作所为可以作为前车之鉴。

这是他的小册子的唯一有用的方面。

弗·恩格斯和卡·考茨基写于  
1886年11月22日前后  
载于1887年《新时代》杂志第5  
年卷第2期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爱德华·艾威林

\*致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各支部<sup>568</sup>

(第二封通告信)

1887年2月26日于伦敦瑞琴特公园路122号

罗森堡2月3日从纽约寄给我一封通告信。信中说,执行委员会根据一份所谓关于我的宣传旅行的报告,要求各支部通过一项反对我的决议。通告信于2月14日寄达伦敦,当时我不在,因而未能及时回复。<sup>569</sup>

这份所谓的报告故意隐瞒最重要的事实,因而歪曲了全部真相。

执行委员会在一封由威·路·罗森堡署名、1886年7月31日寄给我的信中规定了我这次美国之行的条件。信中规定,执行委员会支付我的下述费用:往返旅费、在美国酒店的住宿费,另外还有每天3美元的津贴。最后一项是为了补偿我4个月无法在伦敦从事作家与教师的工作而产生的巨大损失。执行委员会对于我夫人将会随行之事(不过执行委员会无须为此再承担任何费用),绝非如其所说“毫不知情”。我在6月份就已经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了此事,罗森堡在6月28日给我的信中也提到此事。在我们抵达纽约之后,他们安

排我夫人也参与宣传活动，执行委员会为她支付火车旅费，其余开销则由她本人自理。当时情况就是这样。

我在旅行中除宣传活动外，还要为美国和英国的报刊撰稿（例如撰写戏剧评论）——执行委员会对此十分清楚——，因此产生了一些不必由执行委员会承担的费用。这些费用理所当然由我本人承担。执行委员会绝不可能不知道这一点。在我开始旅行之前，纽约执行委员会的财务委员莱·迈耶尔曾经问我，我是愿意每周一次领取一天3美元的津贴还是在旅行结束时结清这笔款项。我回答：在旅行结束时，到那时执行委员会可以用这笔钱来抵扣我的私人开支以及诸如此类的费用。

我相信在我10月24日从奥尔巴尼写给罗森堡的信中也曾同样明确表示：如果执行委员会在我每周的账单中发现某些费用不能报销，我会服从其决定。

由于我在整个旅行中，除极少数小额支出外，所有经费都是从执行委员会领取的，因此我有义务向执行委员会汇报这些钱的支出情况；我每周汇报一次，没有遗漏任何细节，哪怕一杯啤酒。我每周的账单纯粹是对收到的钱款所做的临时性说明，不可能是别的什么东西。我从未期望，也从未要求由党来负担我账单中列出的所有开支。

在整个旅行中，执行委员会从来没有对每周寄给他们的账单提出异议，更没有抱怨我“奢侈的生活方式”。在寄给我的信中也并没有向我提出厉行节约的要求。在罗森堡写给我的所有信中，只有12月4日的信提到执行委员会经费紧张，但经费紧张并不是负担不了我“奢侈的生活方式”，而是无法在纽约筹办一个由我提议的讲英语的社会主义者参加的大会。尽管经费紧张，执行委员会在我旅行快要结束时还多次建议大大延长旅行。12月17日，也就是在我返回纽

约的前两天，罗森堡再次表示，很遗憾，那个社会主义者大会无法召开，“旅行花掉的费用超出了我们的预期。”

直到12月23日，我在纽约才从罗森堡的信中获悉，执行委员会考虑对我账单中的几项支出提出异议。我按照在此之前反复表达过的意思，立即给他回信表示：我不能同党争论钱的问题，凡是执行委员会认为正确的，我都准备无条件接受。

12月23日当天晚上，我和夫人参加了执行委员会的会议。瓦尔特在会上宣称我的账单统统不能批准，并出示了一份由执行委员会编制的结算账单，根据这份结算账单还应该付给我176美元。我没有表示任何异议，立即接受了这份账单，以此了结这件事。就在一切谈妥之后，瓦尔特突然冲我们大发雷霆，说我们是挥霍工人金钱的贵族，不配成为党的成员等等。我们毫无缘由地受到这样的肆意辱骂，只得拒绝接受这176美元；76美元我当即退还，另外100美元我在抵达伦敦两天之后寄给了罗森堡。

执行委员会在他们的通告信中对事件描述如下：

“显然，结果（执行委员会的结算账单）令艾威林先生感到不满；因此在执行委员会12月23日的会议上，尤其是在瓦尔特和艾威林之间爆发了激烈的争吵，这场争吵以艾威林把76美元甩到我们脸上而告终。”

我声明，这一描述是在故意歪曲事实。我再说一次：我没有表示任何异议，立刻接受了执行委员会的账单。因此瓦尔特的谩骂在我看来是毫无缘由的。

如果执行委员会宣称，我总共向他们索要了1923.14美元，那他们没说实话。1923.14美元是我给他们算出的总额——它与我的账单不完全相符，但我还是接受了他们的账单——，然而我从未要求他们负担上述全部金额，因为：

(1)已告知执行委员会,这一金额包含应由我个人而非执行委员会承担的私人费用。

(2)我曾经一次口头上、两次在信中向他们表示过,哪些费用算在我个人账上,哪些费用由他们承担,完全听从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3)他们手上有一笔 366 美元的款项可用于抵扣私人费用,因为这笔钱按他们的账目,是属于我个人的津贴。

假如我真是过着奢侈的生活——我否认这一点——,那么我所花费的也是应支付给我的津贴,我对这笔钱有无可争议的权利。如果执行委员会指责我“简直是在挥霍”工人的钱,那么他们只有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才能使人相信。在他们要求各支部对这件事作出判决之前,我要求他们出示我 10 月 24 日(大概是这个时间)和 12 月 23 日写的两封信。

执行委员会采取在整篇通告中随处可见的隐瞒技巧,只谈到所谓“我甩在他们脸上”的 76 美元,而对我从伦敦寄回的 100 美元却只字不提,但是,他们收到了这 100 美元,并把它留在手里。我提到这件事,只为了指明一个事实,正是这个执行委员会,一边指责我轻率地花掉别人的钱,一边又把按照他们的说法本应属于我的 176 美元心安理得地装进口袋。假如把这笔钱送给德国的选举基金,执行委员会至少应当诚实地把它算做我的捐献。<sup>570</sup>

现在来谈谈账单本身。执行委员会说:

“如果我们同意了艾威林的要求,那么他的旅行花费大约是 2 050 美元,而李卜克内西的旅行只花费了大约 1 005 美元。”

这大约 2 050 美元执行委员会是这样算出的:

首先,根据他们的账单,我在回到纽约之前已拿到 1363.48 美



元。除此之外,我还索要了:

“所谓的额外支出 117.40 美元。”——我从执行委员会那里领取款项的账单表明,这笔钱是我自己垫付的,并已结清。

“33 栏的报道,计 66 美元。”这是罗森堡本人为我确定的每栏 2 美元的稿酬,算对了。

“122 天的津贴,共 366 美元。”执行委员会对此没有争议,这笔钱可用于抵扣我的私人开支。

另外 10.26 美元是我夫人的火车旅费。据我所知,对这笔费用没有异议。

这些费用加起来共 1 923.14 美元;我请执行委员会告诉我,我何时何地曾要求他们全部承担这些费用?

此外,还有支部为我垫付的几笔费用,执行委员会声称有 131.34 美元(我回头再谈),所以总共是 2 054 美元。

让我们将这份臆想的账单与实际金额对比一下。问题在于:我这次旅行实际花费了党多少钱,我真正收到的金额又是多少?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结算账单,我收到了:

105 天的酒店住宿费,每天 4 美元	420.00 美元
我和夫人的火车旅费	351.26 美元
122 天的津贴,每天 3 美元	366.00 美元
33 栏的报道	33.00 美元
付给艾威林夫人	100.00 美元
各项额外费用	81.00 美元
轮船费等	188.26 美元
	<hr/>
	1 539.52 美元

这一数额加上前面提到的支部为我垫付的 131.34 美元,实际费用总共为 1 670.86 美元。

但是,为了弄清我个人花费了党多少钱,还需要从中扣除:第一,写报道所得的 33 美元(肆意把已经同意付给我的酬金减少一半,我对此没有表示反对);第二,我夫人 175.63 美元的火车旅费(这是执行委员会为我们两人估算的数额的一半)。两项共计 208.63 美元;还余 1 462.23 美元。由于瓦尔特的辱骂,我退还了其中的 176 美元,执行委员会心安理得地把这笔钱揣进了口袋。这样就只剩下 1 286.23 美元了。而李卜克内西的开支,算上执行委员会所说的支部为他垫付的 17.27 美元,总共是 1 005.31 美元。我这边实际上只是多花掉了 280.92 美元,因为我在美国多待了 4 周,而且行程延伸到了明尼阿波利斯和堪萨斯城,而李卜克内西只到了圣路易斯。

执行委员会宣称,李卜克内西在美国每天的生活开销是 3.93 美元,而我则“大约”是 8.14 美元。这种说法毫无意义,因为

1. 我否认这种没有证据的说法,其中最为关键的问题是,这个数目是怎样算出来的,而这一点恰好被隐瞒了;

2. 这样的比较不合理,因为李卜克内西在美国有很多朋友,他们到处邀请他,因此他的费用与我相比要少很多;并且

3. 如果我的实际花费超出了执行委员会的限度,那么他们手里掌握着我的津贴,并且知道我同意以此进行抵补。而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也已经这么做了。

现在让我们来看几笔费用,执行委员会对“滥用”这些钱大为惊愕:

海底电报费,9.84 美元。这是为党的利益而发送的电报,电报发表在英国媒体上以反驳路透社对我们的会议的不实报道,而且电

报是按李卜克内西的明确要求发出的。

寄往英国的 37 美元。支付给我不在时替我工作的人，而且理所当然算在我个人账上。

笔，3.50 美元。尖管自来水笔，坐火车时只能用这种笔来书写；这是在执行委员会成员在场时订购的。

旅行包和文具，24.25 美元。前者是我和李卜克内西根据罗森堡的建议购买的。后者是我在火车上撰写报道时必不可少的，因为我不得不在旅途中写报道。

书，16 美元。执行委员会可以算在我个人账上。

照片，10.70 美元。必须有两打照片，其中一打交给圣路易斯的梅纳去卖，他会同执行委员会结清款项。另一打我们请执行委员会算在我们账上。

戏票，22 美元。这自然也算在我个人账上，因为这是我自己的业务开支。

手套，7 美元。这一定是个错误，我找不到这笔开支。它充其量也就是一笔应由我自己承担的个人费用。

游览尼亚加拉瀑布，16 美元。如果执行委员会愿意，可以算在我账上。顺便提一下，李卜克内西也同样参加了。

电报费，42.49 美元。电报是按照执行委员会的明确指示发出的，或是按照他们的要求对他们的来电所作的回复。

执行委员会还说：

“通过仔细检查和审核看出，艾威林在几个地方的酒店住宿费和其他费用要么是由一些私人支付的，要么是由一些支部支付的，因为在好几天的账单中看不到那些平时经常出现的日常开支。”

然而，我每次的账单或所附信件都提到了这些费用！再者，我每

次遇到这种情况，都定期向他们说明有关人员不仅为我，还为我的夫人支付了酒店住宿费。我没有办法阻止他们这么做，因为没等我不知道钱就付了，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我根本不知道所付费用是多少。于是我总是报告执行委员会，在这些地方产生的费用不必由他们负担，而由我个人承担。可见，执行委员会在这里也直接篡改了事实和我交给他们的账单。

有关钱的事情已经说得够多了。执行委员会的上述说法——我要求执行委员会收回这些说法——足以证明，执行委员会在这方面对我的指控纯属捏造。

执行委员会还指责我12月24日“在一个公开场合把我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事情告诉了一位与运动不相关的店主”。这不是真的，我根本不知道编造这样的谎话有什么事实根据。

最后还有下述控告，说我“非但没有致力于扩大我们的社会主义组织”，在回到纽约之后“还把下列口号提到首位：所有社会主义者都应成为劳动骑士”；<sup>571</sup>接着便是一连串荒诞不经的议论，说我在私人谈话中讲了一些令他们反感的话。关于这样一些流言蜚语——我只能称之为流言蜚语——，用不着跟我进行讨论。至于事情的真相，同志们自己最清楚我在这方面表达了怎样的看法。我处处把社会主义组织放在首位：在所有地方和所有会议上都要求劳动骑士和其他工人加入我们的社会主义组织。但是，我在关系亲密的同志们中间也从未隐瞒过自己的想法：在我们面前成长起来的劳动骑士<sup>348</sup>这一强大组织，即美国工人的第一个全国性的组织，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事实，我们对此不能忽视；我们的任务是，用我们的社会主义酵母去影响现在终于行动起来的可塑的群众；<sup>572</sup>因此社会主义工人有义务加入这一新的组织，而同时又不脱离自己的组织。我知道，我在这方面

与美国大多数社会主义工人的观点一致，因此可以静候他们的判决。我几乎用不着再进一步说明，在这方面，我在纽约不会说、也没有说与在西欧时不同的看法。

如果只涉及这件事，那我可以就此结束了。然而执行委员会并不满足于就这些争议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而要求各支部发表反对我个人的声明。执行委员会起初召集了纽约及其周边的支部，把它的报告交给这些支部，要他们通过一项决议，对我的宣传方式以及我的所谓贵族化的、奢侈的生活方式进行谴责。看来执行委员会和其他出席者根本没有意识到：只要没有听取被告自己的申辩，通过这样的决议是毫无意义的。被告当时身在英国，根本不知道针对他作了什么样的决议。

这还不够。这份用上述方式在纽约各支部通过的决议，现在要分发给所有支部进行表决，表决结果最迟应在3月15日寄达纽约。

这里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各支部已得到通知：要求被告进行辩护（支部有义务听取被告为自己辩护）并给予其必要的期限递交辩护书。相反，附有罗森堡几行字的通告信寄给被告时的日期为2月3日，抵达伦敦时是2月14日。被告自己要去弄清楚，即使一切顺利，他该如何利用账单、书信和其他文件，对2月14日才获悉的控告进行答辩、印制并寄送辩护书，而且还要及时寄达对他进行审判的70多个支部。如果有的支部在此期间对他作出判决，那么情况对他来说就更为糟糕！

这种做法是要欺骗人们根据单方面的事实陈述作出判决，被告在这样的判决中实际上已被置于无法申辩的境地。这种做法在纽约得逞了。而在整个美国这样做是很难的，在欧洲老的、有经验的政党那里更行不通。因为实行这种做法，就是要在社会主义工人党内采

取一种甚至违背资产阶级通常的公正平等观的诉讼程序。在纽约各支部对执行委员会和我之间的事情作出判决之前,我有权利出席审判,让各支部听取我的申诉。但他们没有经过这些程序就于1月23日作出判决,当天我还不知道自己被控告,为什么被控告以及在何处被控告。现在,正当我们所有人都在抗议芝加哥法庭对无政府主义者案件的判决<sup>573</sup>——那里至少听取了被告的申辩——的时候,执行委员会竟要求其他支部都采取那样的审判方式。如果工人党采用那样的审判方式,那么,就我而言,我请求将我的案件移交给芝加哥陪审法庭。<sup>574</sup>

爱德华·艾威林

爱·艾威林写于1887年2月  
26日

原文是英文和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爱德华·艾威林

## 致《纽约人民报》编辑部<sup>575</sup>

贵报在一篇涉及我的文章(3月2日《人民报》)中断言:

“艾威林交来一份包括某些项目的费用的账单,老实说,工人宣传员不该把这些费用列入账单,因为工人宣传员应当知道,为宣传经费募集来的钱,几乎全部来自辛苦劳动的工人的腰包。”<sup>①</sup>

我的回答仅限于这个要点,而不涉及一切次要问题。

我声明:

我寄给执行委员会的每周的账单,包括我的一切费用,也就是说,既包括由党负担的费用,也包括其余由我个人负担的费用。我事先就以十分明确的方式告知执行委员会——最初是同执行委员会的财务委员莱·迈耶尔口头约定的,后来是在一些信中谈的——一切纯属个人的费用都算在我的账上,从执行委员会保证给我的366美元(每天以3美元计算)中扣除,而且我完全听从执行委员会决定哪些费用由党负担,哪些费用算在我个人的账上。我从来没有期望,更没有要求任何个人性质的费用都由“辛苦劳动的工人的腰包”来支

<sup>①</sup> 《再谈艾威林事件》,载于1887年3月2日《纽约人民报》第52号。

——编者注

付,也从来没有以这种来源支付过任何个人性质的费用。有关这方面的详情,请贵报参看我2月26日给各支部的通告信<sup>①</sup>;现将此信附上,在事情发生后,我对公布此信不会再有异议。

我还发现贵报的文章中有一处刊误:在我对贵报1月12日的文章<sup>576</sup>的答复中注明的日期不是“1887年2月”,而是1887年1月26日,我的答复是在我看到上述文章的当天寄给贵报的。

致以社会民主主义敬礼<sup>②</sup>

(签字)爱德华·艾威林

1887年3月16日于伦敦

爱·艾威林写于1887年3月  
16日

载于1887年3月30日《纽约人  
民报》第76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① 见本卷第632—641页。——编者注

② 发表的信中没有这句话。——编者注



## 爱德华·艾威林

### \*致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执行委员会<sup>577</sup>

(第三封通告信)

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执行委员会 3 月 30 日发出了反对我的第二封通告信(4 月 25 日寄达伦敦)。我在这篇答复中对有关要点再作一次简要概述:

执行委员会原来对我的控告是什么呢?说我企图欺骗党,要求报销我的全部所谓挥霍性的支出,包括纯粹私人性质的开销。

针对这一控告,我首先申明两个要点:

第一,执行委员会手上有一笔 366 美元的款项是我的津贴,只要我试图从党那里捞取好处,他们就可以用这笔钱抵补损失。执行委员会的结算账单不是由我决定的。相反,我完全落在他们手里,因为他们控制着我的钱包。可以看到,我是自愿让执行委员会处于这种有利地位的。鉴于这个事实,全部控告都纯粹是无稽之谈。

第二,我请执行委员会告诉我,我何时何地曾要求执行委员会全部承担我向他们列出的费用?执行委员会无法说明这一点。我从未想过要给执行委员会提出这样的要求。因此,在执行委员会的第二封通告信中,只剩下这样一个幼稚的问题:“世界上哪有这样的习俗,

在账单中给人家列出了费用,却又不想要人家支付?”

在我们旅行期间,我夫人用我们的撰稿收入支付了自己的酒店住宿等费用。按照事先约定,她的火车旅费和我的全部旅费须从执行委员会提供给我的经费中支付。每当我想告诉执行委员会我又需要钱了的时候,我除了证明已经收到的钱都用在了何处,还能有什么别的办法呢?而且,由于我已经授予执行委员会全权,让它来决定,哪些费用由它承担,哪些费用从同意给我的366美元津贴中扣除,我当然也就可以在给执行委员会的账单中列出那些不必由它支付的费用。

由此即可看出:(1)我从来没有所谓从党那里捞取好处的企图;而且(2)我也根本做不到这一点,因为我已经自愿地让自己落到执行委员会的手里。这样一来,受到欺骗的会是我,而不是党。如果执行委员会仍然坚持控告我有这种企图,那么它势必认为要么是我要么是它的通告的读者愚蠢至极。

此外,我还要申明,执行委员会从一开始就收到而且多次收到我的声明:我将有一些特殊的私人费用;并且,哪些费用由执行委员会承担,哪些费用算在我个人账上,完全由执行委员会酌量,我将无条件地服从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第一,执行委员会尽管百般否认,但是,事实上,在开始旅行之前,我在回答财务委员莱·迈耶尔的询问时就向他表示过:我愿意在旅行结束时再领取每天3美元的津贴,到那时执行委员会可以用这笔钱来抵扣我的个人费用等等。我夫人当时在场,她在后面的声明<sup>①</sup>中证实了这点。如果像执行委员会所说,有人在此“故意撒谎”,

<sup>①</sup> 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的声明作为这封通告信的第一个附件一并寄往纽约。——编者注

那么这个人不是我。

第二,还有一个事实是,我夫人以我的名义在10月24日前后(我记得是在奥尔巴尼)给罗森堡写信表示:如果执行委员会在我每周的账单中发现某些费用不能报销,我愿意服从其决定。我夫人在她的声明中也证实了这点。执行委员会无奈只得把我另一封碰巧也是在10月24日写的信拿出来充当证据,而隐瞒了那封关键的信。

第三,执行委员会现在终于自己道出实情,承认我在12月1日给他们的信中说:“贵执行委员会财务委员认为应从我的账单中划掉的任何费用,我都决不会提出异议。”因此,按照执行委员会自己的说法,它在1886年12月初就已经得知,我根本没有要求报销我列出的所有费用。供认了这个事实,全部控告就再次落空了。

第四,李卜克内西在声明(附后)<sup>①</sup>中指出,我的私人费用同样要从执行委员会寄给我的经费中支付,但我不会让党负担这部分费用,这根本不是秘密。

这样一来,执行委员会自身无法再坚持他们原来的控告。他们得换一个说法,他们是这样说的:“如果说他(艾威林)在递交自己的结算账单时作出让步,愿意扣除所有不成体统的费用,那显然只是因为他感受到了执行委员会”对我的所谓挥霍性的支出“的普遍愤怒”。这显然是谎言。无论我和我的夫人,还是我认识的其他人,在执行委员会12月23日会议之前根本不知道这种普遍的愤怒。甚至在开会期间和开会之前<sup>②</sup>,我们也只是在瓦尔特那里才感受到这种愤怒。(见我夫人的声明)

<sup>①</sup> 威·李卜克内西的声明是这封通告信的第二个附件。——编者注

<sup>②</sup> 英文版不是“开会之前”,而是“开会之后”。——编者注

现在终于可以看到我真正的罪行是什么了。“即使他(艾威林)承认账单中有私人费用,但是,倘若执行委员会足够慷慨,不加仔细审核就批准全部金额,那他就能把结算账单上所有的钱捞到手了。”第一封通告信声称我犯了错误,对我进行指责。但是我证明自己没有那样做。执行委员会虽然不断转弯抹角、变换措辞并竭力歪曲事实,但是无法反驳我提出的证据,它把自己逼到绝境,最后只能找到这样的托辞;即便艾威林没有犯我们第一封通告信中所指责的那种错误,他也必定在别的场合犯了别的错误!

如果执行委员会自己做得不对,那么它为什么要说我做了不得体的事?“否则,他的妥协以及他断然拒绝与执行委员会讨论钱的问题就毫无意义。”我没有向执行委员会妥协。我从一开始就表示听凭执行委员会把我的私人费用记到我个人账上,我一直坚持这一点。至于我“断然拒绝与执行委员会讨论钱的问题”究竟是什么意思,我每次都说得很明白。“我不能同执行委员会争论钱的问题,凡是执行委员会认为正确的,我都准备无条件接受。”在12月23日下午执行委员会召开最后一次会议之前我写给罗森堡的信中就有这句话,信是用特快件寄给罗森堡的。如果执行委员会公开这封信,那么连头脑最简单的人也能明白,我拒绝与执行委员会讨论钱的问题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在我的上一封通告信里提到执行委员会手里有一系列文件,他们有义务公开这些文件。但他们却竭力加以隐瞒,我们还将看到,他们甚至在其上级监察委员会面前也是这样做的。我现在再次要求执行委员会公开这些已经多次提到的信:(1)我夫人12月24日左右(也可能是几天后)给罗森堡的信,她在声明中提到这封信;(2)我在12月23日即执行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之前写下并寄给罗森堡的

信。如果执行委员会不予公开,我将控告它隐瞒重要文件。

至于一些次要问题,诸如我的所谓挥霍行为,向我发出的所谓厉行节约的警告,以及我让党“负担我在巴尔的摩两天半的酒店住宿费48.05美元(不含杂费)”等等,我都用通告信后面所附的文件作为回答。这里我不再谈论其他流言蜚语,有关这方面的问题我坚持我在上一封通告信中所表达的意见。

执行委员会现在又采取了哪些做法来实现对我的控告呢?

首先,它采取欺骗手法让纽约各支部对我作出判决。而这些支部对整件事情的了解,完全限于执行委员会觉得适合告诉它们的内容,也就是不会妨碍它们未经讯问就对我进行定罪的内容。

第二,它呼吁美国所有支部,要它们在3月15日之前将自己的表决结果寄到纽约。但是,无论执行委员会15天之后的第二封通告信还是执行委员会1887年5月14日之前出版的各期正式机关报《社会主义者报》,都只字不提表决结果。而我却收到美国众多支部的支持我的决议,当然还有其他非官方的同情声明。

不过,执行委员会早在3月15日之前想必就已经知道,在这件事上,无法期望从各支部那里得到什么结果。因为执行委员会在2月11日的会议上已经作出决定,“有关艾威林事件的各种信函,不在党的刊物上刊登,而以书面形式向各支部传达,另外,有关此事的全部档案材料交付监察委员会审查”。(1887年2月19日《社会主义者报》“公报”)。也就是说,最先受理此案的法庭还未作出判决,又向第二个法庭起诉!尽管如此,我仍然立刻给监察委员会写信,表示承认执行委员会完全有权利向它起诉,随信附上我手里保存的执行委员会的信(由弗·恩格斯和卡·考茨基认证的副本),并请监察委员会务必查核我10月24日(大概日期)和12月23日写的信,同时表

示我只是抗议在材料不充分的情况下作出判决,或者说不听我的申辩而仅凭某些说法作出判决。

监察委员会4月10日答复我,我所提到的那些文件不在他们手里,他们认为自己在这件事情上其实并没有裁决权。

“依据我们的章程,全体成员的表决结果才是终审判决。您和执行委员会都已经直接诉诸各支部或者说诉诸全体成员的表决结果。让这件事就此过去,不是很好吗?”

看来监察委员会也没有兴趣出面受理执行委员会轻率提出的对我的控告。监察委员会的建议是,让这件事情过去并把它忘掉。只要执行委员会撤回控告,并明确声明恢复我的名誉——李卜克内西也认为有这个必要,我将乐意这样做。否则,事情当然不能就此了结。

那么,执行委员会为什么会对我提出这一荒谬的控告呢?原因很简单,就像我在前一封通告信中所说的那样,我认为

“在我们面前成长起来的劳动骑士这一强大组织,即美国工人的第一个全国性的组织,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事实,我们对此不能忽视;我们的任务是,用我们的社会主义酵母去影响这些可塑的群众;因此社会主义工人有义务加入这一新的组织,而同时又不脱离自己的组织”。<sup>①</sup>

这是美国大多数社会主义工人的观点,李卜克内西也公开宣布过这一观点。而执行委员会则认为,不应该是社会主义者加入劳动骑士<sup>348</sup>,而应该是劳动骑士加入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现在终于行动起来的人数众多的本地工人只能加入为数不多的、几乎完全由德国移民组成的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否则必然会被后者击败。执行

<sup>①</sup> 见本卷第639页。——编者注

委员会从自己的立场出发,认为全部费用,至少是我的宣传旅行费都白扔了。他们因而十分愤怒,企图污蔑我是党的盘剥者。

然而,我在这方面也与美国大多数社会主义工人的观点完全一致。美国工人决不会让自己接受外国人的指挥,他们有权利这样做。但是,欧洲那些老的工人政党创立并介绍到美国的社会主义理论,倘若用美国工人自己的语言传播,他们将会乐意接受。如果外国移民支持美国工人,美国工人就会与他们一起找到办法,建立一个包括双方在内的全国性的组织。如果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正确把握并利用形势,它将有可能——但愿如此——成为这个组织的核心。而它如果奉行执行委员会提出的策略,那么,在我看来,将会对社会主义工人党造成致命的打击。

爱德华·艾威林

1887年5月27日于伦敦法院巷65号

爱·艾威林写于1887年5月  
27日

原文是英文和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 \*恩格斯对英国北方社会主义 联盟纲领的修正<sup>578</sup>

全世界雇佣工人，联合起来！

英国北方社会主义联盟<sup>579</sup>

(1887年5月创立于诺森伯兰)

### 原 则<sup>①</sup>

英国北方社会主义联盟创立的宗旨是教育和组织人民群众以达到劳动的经济解放。

社会主义联盟完全同情和支持雇佣工人在现存制度下争取更好的生活条件的任何努力，同时它力图消灭资本家阶级、地主阶级以及**雇佣工人阶级**，并力图使〈工人〉**全体社会成员**联合在合作制的共同体中。

企业主阶级垄断一切取得和创造财富的手段，而雇佣工人阶级被迫〈首先〉为这些企业主的利润劳动，这是一种压迫和奴役的制度。

① 恩格斯在纲领中删去的词句置于尖括号内，他加上的话用黑体加着重号。——编者注



这两个阶级的对抗〈导致〉表现为激烈的竞争——工人之间为受雇而竞争，资本家之间为市场而竞争。这种情况〈引起阶级仇恨和阶级冲突〉对民族造成危害，使民族分裂，使它分成两个敌对的阵营，并且破坏真正的独立、自由和幸福。

现存制度使寄生虫安逸而奢侈，使工人劳碌而贫困，并且使所有的人退化；这种制度按其实质来说是不公正的，是应该被消灭的。现在，劳动生产率得到极大提高，以致市场的任何扩大都吸收不了过剩产品，因此生活资料 and 享受资料的过剩本身成为工商业停滞、失业的原因，从而成为千百万劳动者贫困的原因，既然如此，这种制度就是可以被消灭的。

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

请所有的人在这项伟大的事业上支持社会主义联盟。赞同者应该承认他们彼此之间以及他们同所有的人之间的关系的基础是真理、正义和道德。他们应该承认：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 纲 领

社会主义联盟力图通过以下措施实现自己的最终目标：——

1. 组织并支持其他社会主义团体建立全国性的和国际性的社会主义工人政党。
2. 支持社会主义者通过选举进入议会<sup>580</sup>、地方政府、教育委员会和其他行政机构，努力夺得政治权力。

3. 支持工联运动、合作社运动以及所有真正为工人谋利益的运动。

4. 支持建立全国性的和国际性的工人联盟的计划。

我们欢迎所有赞成这些措施的人成为盟员。章程见背面。

弗·恩格斯修改于 1887 年 6  
月 15 日—22 日之间

第一次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  
全集》俄文第 1 版第 16 卷  
第 1 册

原文是英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1 卷翻译

卡尔·考茨基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sup>581</sup>

从无产阶级的立场出发撰写工人运动史看来还没到时候，也许还要等待相当长的时间。人们不会还在进行战斗时就去撰写战争史，况且，当前的阶级斗争所导致的阶级矛盾的尖锐性正有增无减。

但是，一个像社会民主党这样的战士，即使无暇深入、系统地研究自己的过去，也会不时地作一下回顾，看看已经赢得的阵地，从而获得新的力量和信心。要计算这些赢得的阵地，最好的办法是追寻我们的先驱的足迹，了解他们走过的道路。在这些先驱中，除卡尔·马克思外，当首推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他帮助现代无产阶级运动走向自觉，使它立足于科学基础之上。他近半个世纪投身这场运动，积极参与这场运动的各种重大理论活动。他的经历与我们党的经历密不可分，他的历史是党的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我们看来，没有什么比恩格斯的历史更具有教益和鼓舞作用，因为他的历史让我们清楚地了解到，无产阶级在这段时间已学到如此多的东西，得到如此迅猛的发展，产生如此强大的影响。与恩格斯的历史相联系的是工人政治组织的发展，从密谋俱乐部发展为宣传团体，再从宣传团体发展为政党；与它相联系的还有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如果要详尽叙述这种发展以及这种发展与恩格斯之间的相互作

用,自然会大大超出这篇为历书所写的文章的范围。况且我现在也不具备这样做的其他条件。不过,我想在下面这篇简单的生平纪略中对此作个简要的概述,想必这不是毫无意义的。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是一位工厂主的儿子,1820年出生于巴门。他的故乡莱茵省是德国工业和政治最发达的地区。莱茵省一边接近英国,另一边接近法国,有莱茵河可通航,又有丰富的煤和其他矿产资源。这一切使莱茵省比德国其他地区更早地出现了强有力的工业和反封建的革命资产阶级,与此同时,也产生了强大的、初具特殊阶级意识的无产阶级。在莱茵地区,小资产阶级不像在德国的其他地区那样占优势。

莱茵地区还是德国少数几个保持革命传统的地区之一。由于这个地区在1815年以前的20多年间一直受着法国革命的影响,其中一部分甚至被法国占领,大革命所确立的观念和法律,在恩格斯的青年时期在那里还有相当大的影响。

当时,德国的哲学处于兴盛时期。18世纪的社会革命在各地相继发生,而且具有明显的特点:在英国是工业革命,在法国是政治革命,在德国由于种种特殊关系,仅仅是头脑中的革命,即哲学革命。同法国和英国相比,德国的物质上的革命进展较慢,也不很完善,而思想革命却很激进。

这种革命在黑格尔哲学中发展到最高峰。德国教授们鄙视黑格尔哲学,认为它反动,为所有陈旧腐朽的东西作辩护。黑格尔说:“凡是现实的都是合乎理性的,凡是合乎理性的都是现实的。”<sup>①</sup>那些仅

---

① 这里套用了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序言中的话。参看本卷第322页。

——编者注

仅看到当时陈旧腐朽的政治形式和社会形式的教授们认为,按照黑格尔的说法,只有这些是合乎理性的,他们忘记了,新事物的萌芽的存在如同旧事物的残余的存在一样是现实的。

黑格尔哲学绝不是保守的,按其内在本质来说,它是革命的,但是这不是警察眼里的革命,而是哲学意义上的革命。也就是说,黑格尔哲学是关于现存事物不断变革的学说,是关于新的矛盾不断产生和现存矛盾不断克服的学说。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哲学也确实起了重大的作用。

同亨利希·海涅、费尔巴哈、马克思等人一样,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也受到黑格尔的巨大影响。由于恩格斯在经济学领域具有实践和理论方面的经验,他没有把黑格尔学说变为简单的辩证法游戏,变为从观念中推论出现实关系的方法,而是让它成为科学研究的手段,成为从现实关系出发理解观念的方法。恩格斯原先打算在大学里学习经济学,因此,他在巴门那所不大的实科中学毕业后(这个学校以直观方式教授物理学和化学,为他后来进一步学习自然科学打下了重要基础),进入了埃尔伯费尔德的文理中学。家庭关系和早年政治上的反对派立场使他痛恨官僚生涯,在中学毕业考试的前一年就弃学经商了。他先是在不来梅一家商行做见习生(从1838年起),后来去柏林当了一年志愿兵,接着从1842年至1844年在曼彻斯特他父亲入股的公司工作,在此期间,他坚持研究哲学。

在资本主义的祖国英国,恩格斯凭借在经济学和哲学方面所具备的敏锐的洞察力,很快就认清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他在这里比在其他任何地方更能了解无产阶级的状况,了解他们的苦难以及他们的历史前景。他对无产阶级的关注程度大为提高,很快就深入到当时还带有空想性质的社会主义运动和尚未转向社会主义的

工人运动中间。他勤奋地研究这两种运动,不过他不是作为一个旁观者,而是作为一个斗争的参加者。他成为宪章派<sup>152</sup>的机关报《北极星报》和罗伯特·欧文的《新道德世界》的撰稿人。

在返回德国时,他取道巴黎访问早就有通信往来的马克思,从此开始了对双方具有深远意义的友谊。他们的见解取得高度一致,很快就合作撰写了一部著作<sup>①</sup>,宣告了同青年黑格尔派的决裂。

黑格尔学说,像整个德国哲学一样,是唯心主义的;这一学说认为,观念不是现实关系的反映,而是独立的存在,观念发展是物质发展的原因。马克思和恩格斯反对这种观点。他们坚持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但摒弃了黑格尔哲学的教条主义的上层建筑。他们用唯物主义代替了唯心主义。他们“决心在理解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时按照它本身在每一个不以先入为主的唯心主义怪想来对待它的人面前所呈现的那样来理解;他们决心毫不怜惜地抛弃一切同事实(从事实本身的联系而不是从幻想的联系来把握的事实)不相符合的唯心主义怪想。除此以外,唯物主义并没有别的意思”。<sup>②</sup>

这种新的辩证唯物主义是在前面提到的《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一书中第一次提出的。该书1844年在巴黎写成,1845年在法兰克福出版。该书大部分是马克思写的,内容涉及历史和哲学方面,这与马克思当时的主要研究领域有关。经济学领域很少涉及。但是,该书已经明确反映了无产阶级的立场。

不久,他们的著作就越来越多地涉及经济学;马克思对经济学的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神圣家族》。——编者注

② 卡·考茨基在这里加了一个注:“弗·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6年《新时代》第198页。”见本卷第351页。——编者注

研究日益深入。恩格斯则把他当时的经济学研究成果写成一部著作,即1845年出版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这部著作最近出版了英文译本<sup>①</sup>,这表明它在今天仍具有重大意义。

恩格斯在此之前曾发表过经济学方面的短篇文章。这里首先应当提到1844年在马克思和卢格出版的《德法年鉴》上发表题为《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的文章。这篇文章很重要,因为它第一次试图用政治经济学来论证社会主义。当时,恩格斯对政治经济学的了解很肤浅(例如,关于李嘉图只引用了麦克库洛赫的简单化的解释)。因此,书中除了科学社会主义(恩格斯后来同马克思一道成为它的创始人)的一些萌芽,也还存在某些错误。而这些萌芽同恩格斯在英国所看到的那些社会主义形式还有相似之处,因而暂时还没有凸显出来。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则完全不同了。恩格斯已经批判地对待宪章运动<sup>152</sup>和欧文主义<sup>163</sup>,要求双方联合起来,进而形成一个整体:因为工人运动应当成为给社会主义开辟道路的力量,社会主义应当成为工人运动的既定目标。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欧文主义,一般说来,不关心工人运动、罢工、工会和政治活动。同样,工人运动、宪章运动也完全没有超出现存的雇佣制度的范围。对大多数宪章派来说,充分的结社自由、选举权、正常工作日、特别是小农土地所有制,都不是推翻现存社会制度的武器,而只是改善现存制度,减轻群众苦难的手段。

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写道:

“社会主义在其现有的形式下决不能成为工人阶级的共同财富,

---

① 恩格斯《1844年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87年纽约版。——编者注

因此,它甚至必须降低自己的水平,暂时回到宪章派的立场上来……社会主义和宪章运动的融合,法国共产主义以英国方式的再现,将会在最近发生,而且已经部分地发生了。只有实现了这一点,工人阶级才会真正成为英国的统治者。(第 285、286 页)”<sup>①</sup>

社会主义同工人运动的结合构成当代科学社会主义的本质,这种结合的必要性第一次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作了明确的表述。应当说,这部著作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开端。这部著作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两年后共同创作的《共产党宣言》的基础大致相同(虽然还不是完全自觉的),这就是马克思最先明确提出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不过,《宣言》对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表述得更为明确。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英文版附录中说:

例如本书,“很强调这样一个论点:共产主义不是一种单纯的工人阶级的党派性学说,而是一种目的在于把连同资本家阶级在内的整个社会从现存关系的狭小范围中解放出来的理论。这在理论上是完全正确的,然而在实践中却是绝对无益的,甚至是有害的。只要有产阶级不但自己不感到有任何解放的需要,而且还全力反对工人阶级的自我解放,工人阶级就应当单独地准备和实现社会变革。”<sup>②</sup>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无论就它对工人运动和空想主义的观点而言,还是就它描述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方法而言,都是第一部科学社会主义的著作。这种描述并不像许多劝人行善的书籍那样仅仅罗列工人阶级的一些苦难,而是阐释了决定着工人阶级状况的资

① 恩格斯《1844 年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87 年纽约版。——编者注

②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附录》,参看本卷第 373 页。——编者注



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历史趋势。<sup>①</sup>

恩格斯不像当时的社会主义者那样在贫困中仅仅看到贫困，而是看到了贫困中所蕴含的高级社会形态的萌芽。我们是在现代社会主义的思想氛围中成长起来的，难以想象 24 岁的恩格斯写这部著作在当时是多么了不起的成就，那时人们对工人阶级的苦难不是矢口否认，就是哀声悲叹，唯独没有把他们的苦难当做历史发展的环节来研究。

当前，在社会政治研究领域，有些装腔作势、贪图名利的著作家和大学教员不是依据科学社会主义先驱的著作，而是依据警察局的报告来研究社会主义。这些人在《状况》中除了关于英国不久必将爆发革命的预言，找不到任何可以直接为他们利用的东西，于是扬扬得意地宣称，这一预言并未实现。这些先生们忘记了，自 1844 年以来，英国实际上已经经历了一场大革命：这场革命从 1846 年废除谷物保护关税制<sup>155</sup>开始，随后是 1847 年实行妇女和儿童的十小时工作日法<sup>157</sup>，从此，在英国，政府一再向工人阶级让步，工人阶级实质上已经达到了宪章运动的目标，赢得了决定性的政治权力。诚然，这个预言没有完全实现，这是因为出现了谁也预料不到的情况：主要是

---

① 卡·考茨基在这里加了一个注：“马克思在谈到《状况》时说：‘1845 年以后发表的工厂视察员报告、矿山视察员报告等等，都说明了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精神了解得多么深刻；把他的著作和过了 18—20 年以后才发表的《童工调查委员会》的官方报告稍加比较就可以看出，他对工人阶级状况的详细入微的描写是多么令人惊叹。’《资本论》第 1 版第 224 页。”考茨基这里误把《资本论》第 1 卷德文第 3 版写做第 1 版。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1 卷第 278 页。——编者注

1848年发生了巴黎的六月战斗<sup>24</sup>，同年在加利福尼亚发现了金矿。金矿吸引了大洋彼岸英国的一些不满分子，一时削弱了工人运动的力量。

这个预言没有完全实现，这没有什么可惊奇的，令人惊奇的是著作中的许多预言都实现了。

我们的作家们对《状况》的另一方面谈得很少，而恰好是这一方面对德国国民经济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德国国民经济学在理论上没有任何成就，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已经作了阐述。德国国民经济学的唯一值得注意的功绩，是它大量记述了某些地区的某些工人阶层的状况，例如图恩、施纳佩尔-阿恩特、布拉夫、萨克斯、辛格勒、赫克纳等人的记述。这些记述的实际意义在于，它们阐述了典型的重要历史事实，而不仅仅是把互不联系的细节学究式地堆积在一起，就此而言，这些记述都是以马克思的《资本论》和恩格斯的《工人阶级状况》为基础的。不过，只有少数人，如萨克斯，才有勇气或诚意承认这一点。<sup>①</sup>

现代德国经济“科学”，只有靠剽窃马克思和恩格斯而同时又辱骂他们，或者如它声称的，“驳倒”他们，才能生存下去。谁在背地里剽窃他们的越多，谁的叫骂声就越高。

我们对《状况》谈得比较详细些，这是因为，一方面，它是第一部科学社会主义著作；另一方面，它在书店销售一空，我们的多数同志无法读到。对恩格斯后来的著作就不再详细叙述了，因为这些著作容易看到，大多数读者想必已经了解它们，而另一部分读者则会在看

---

<sup>①</sup> 埃·萨克斯《图林根的家庭手工业》1885年耶拿增订第2版第1卷第9—10页。——编者注

过本文后进一步去熟悉它们。况且,这些著作中的观点,与他在《状况》中首先提出的、后来在1847年《共产党宣言》中首次系统而透彻地加以阐述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

《工人阶级状况》是作者从曼彻斯特回巴门之后写的。但是,恩格斯很快就觉得,凭他当时的观点,他已不适合待在盛行虔诚主义的巴门,待在笃信而十分保守的家庭环境里。于是他暂时放弃经商,去了布鲁塞尔;马克思因普鲁士政府的要求被驱逐出法国后<sup>557</sup>,也旅居在那里。从此,他们两人积极开始了共同工作,很快就确定了行动的理论基础。他们一方面要根据这个基础建立新的科学体系,另一方面又要让正在进行的无产阶级运动立足于这个基础,使它成为自觉的行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活动,具有理论和实践密切结合并相互促进的鲜明特点。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这时已经具有明确的目标,这个目标成为他们毕生奋斗的目标,从这时起,他们按照计划为此倾注了全部精力。

对当时的德国哲学即青年黑格尔派的各个分支进行清算,是他们首要的科学任务。他们共同撰写了一部著作<sup>①</sup>,批判黑格尔以后的哲学(施蒂纳、费尔巴哈、鲍威尔),当时没有出版。恩格斯写道:

“我们决不想把新的科学成就写成厚厚的书,只向‘学术’界吐露。正相反,我们两人已经深入到政治运动中;我们已经在知识分子中间,特别是在德国西部的知识分子中间获得一些人的拥护,并且同有组织的无产阶级建立了广泛联系。我们有义务科学地论证我们的观点,但是,对我们来说同样重要的是:争取欧洲无产阶级,首先是争取德国无产阶级拥护我们的信念。我们明确了这一点以后,就立即

---

<sup>①</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编者注

着手工作了。我们在布鲁塞尔建立了德意志工人协会，掌握了《德意志—布鲁塞尔报》……我们也和布鲁塞尔的民主派（马克思是民主协会副主席），以及《改革报》（我向该报提供关于英国和德国运动的消息）方面的法国社会民主派结成了某种联盟关系。总之，我们同激进派的和政治性的组织和刊物的联系是再好也没有了。”<sup>①</sup>

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同国际性的“正义者同盟”<sup>198</sup>的联系是最为重要的，正义者同盟就是后来的共产主义者同盟<sup>19</sup>，后者即是国际<sup>11</sup>的前身。在当时的政治形势下，正义者同盟只能是一个秘密同盟——尽管当时有一些公开的工人团体，例如伦敦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sup>205</sup>——，它是由巴黎的德国革命者（其中大部分是工人）建立的，在法国工人共产主义的影响下，成为一个半宣传半密谋的团体，发展极为迅速，很快就在英国和瑞士建立了支部。1839年以后，伦敦成为同盟的中心，不久比利时和德国也建立了同盟的支部。它从巴黎德国流亡者的协会变成国际性的共产主义团体。

同盟不仅范围越来越扩大，而且目标也越来越明确。同盟的领导人对于粗糙的法国工人共产主义越来越感到不满；魏特林的宗派共产主义<sup>112</sup>也很快失去活力。与此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社会主义运动和民主运动的影响日益增强，他们的新观点已经人人皆知。

杰出的同盟盟员、钟表匠莫尔，是恩格斯1843年在伦敦认识的，1847年春天他到布鲁塞尔拜访了马克思，从布鲁塞尔到巴黎后，又去拜访了恩格斯。莫尔代表他的同志们邀请马克思和恩格斯加入同盟，表示愿意摈弃同盟的密谋性质，接受新的理论观点。他们两人接

---

<sup>①</sup> 引自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其中“政治性的组织”在恩格斯原文中为“无产阶级的组织”。参看本卷第275页。——编者注

受了邀请。1847年夏,在伦敦召开了同盟第一次代表大会,恩格斯是巴黎成员的代表。在这次代表大会上,同盟不仅接受了共产主义者同盟这一新的名称,而且成为一个全新的组织。同盟从密谋团体变成宣传团体。

同年11月底和12月初,同盟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恩格斯和马克思都出席了这次大会。大会完成了第一次代表大会决定的对同盟的改组,消除了最后的分歧和怀疑,一致通过了新的原则,并委托马克思和恩格斯起草同盟的宣言。<sup>582</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此开始了他们生命中的一个新的时期。他们匆忙赶到巴黎,然后去德国,在科隆主持《新莱茵报》这份日报的工作。

恩格斯这段时期的历史就是《新莱茵报》的历史。但要叙述该报的历史,就等于叙述1848年革命及其余波的历史。这当然不大可能。总之,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命中的任何其他时期大概都没有像在这段时期那样明显地表现出他们行动的特点(关于这种特点,前面已经论及):理论活动与实践活动紧密结合,既是学者又是政治家,既是战士又是批判家。没有人像他们那样坚定地进行革命斗争,在斗争中没有人像他们那样彻底地摒弃任何幻想。

也许从来没有任何运动像1848年的运动那样充斥着各种幻想,特别是在政治和经济上都非常不成熟的德国,当然德意志的奥地利也算在内。资产阶级中的革命派、小资产阶级和工人们都以为,随着反动政府的垮台,天堂将会降临尘世。他们根本没有想到,这些政府的垮台仅仅是革命斗争的开始,而不是终结;资产阶级所取得的自由只是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展开伟大的阶级斗争奠定了基础;自由带来的不是社会和平,而是新的社会斗争。

人们常说,1848年革命遭到了失败。如果说当时真有什么东西遭到毁灭,那也只不过是有一些幻想,这些幻想掩盖了敌对阶级之间的矛盾,使人们以为工人、工厂主、手工业者是有共同利益和共同目标的兄弟。但是,他们只是在反对专制统治制度方面是共同的;革命暴露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对立,同时也暴露了小资产阶级政治上的无能。

小资产阶级是1848年运动的灵魂,运动的失败主要是小资产阶级的失败。1848年意味着小资产阶级政治上的破产。无产阶级到处支持小资产阶级,最后,却到处被小资产阶级出卖。

当时工人阶级太年轻,太不成熟,也太分散,不可能完全靠自身的力量进行政治斗争。工人阶级无论在哪里进行政治斗争,都遭到失败。

资产阶级的愿望并没有因革命而破灭。反动派实现了资产阶级的大部分愿望。(大陆上的)无产阶级通过革命分清了敌友,第一次认识到同资产阶级的对立,认识到小资产阶级不可靠。无产阶级第一次认识了自己,有了阶级觉悟、自我意识。自二月革命<sup>18</sup>以来,无产阶级开始成为一个自觉地进行斗争的阶级,特别是在德国。

小资产阶级是在一切方面,在经济、政治、道义上都遭到失败的唯一阶级,它因革命的失败遭到真正的毁灭。

所有这一切,在斗争已经过去几十年的今天,可以看得非常清楚。但是在1848年,看清这一点的报纸只有《新莱茵报》,看清这一点的人只有《新莱茵报》的撰稿人。他们认为自己的任务不是用空洞的辞藻助长群众的幻想,而是以无情的批判消灭这些幻想。他们尖刻地嘲弄法兰克福议会中的小资产阶级饶舌家们,嘲弄反动派及其

帮凶利希诺夫斯基之流。但是，他们决不用自己的批判使人们丧失勇气、踟蹰不前。相反，没有哪家报纸像《新莱茵报》那样坚决要求采取行动，要求趁敌人还没喘过气来，采取果断迅速的行动，无情地推翻旧制度的一切残余势力。

然而，《新莱茵报》敌不过当时的形势。反动派获得了胜利。莱茵省的部分地区，贝格—马克工业区的主要城市埃尔伯费尔德、杜塞尔多夫、索林根等地，于1849年5月举行起义，反抗步步紧逼的反动势力。恩格斯听到这个消息，立即从科隆赶到埃尔伯费尔德，但是他只看到起义很快失败，工人到处被资产阶级抛弃和出卖。

这也决定了《新莱茵报》的命运。5月19日，该报遭到查封<sup>5</sup>，马克思遭到驱逐。由于参加莱茵地区起义而遭到追捕的恩格斯，这时也不得不离开科隆，他是从埃尔伯费尔德回到这里并在这里藏身的。马克思受民主主义者中央委员会的委托前往巴黎，那里正在酝酿对于德国革命也具有重要意义的新的决定。<sup>583</sup>恩格斯前往普法尔茨（在普法尔茨和巴登都暴发了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sup>107</sup>），参加了志愿部队，任指挥官维利希的副官。<sup>30</sup>他参加过三次战斗和穆尔格河大会战。在这次会战中，13 000名缺乏有力指挥、纪律松弛的革命士兵要对付6万多普鲁士军队和帝国军队，尽管这样，后者也只能通过破坏符腾堡的中立，从背后袭击才获得胜利。这样也就决定了巴登—普法尔茨起义的命运，这样的命运从一开始几乎就是毋庸置疑的。起义的灵魂是德意志南部的民主派，几乎全是一些小资产阶级分子，小资产阶级一切可笑而又可悲的特征在这次起义中暴露无遗。如果没有无产阶级分子参加，如果不是普鲁士军队作战无能，起义会比实际上失败得更快。

恩格斯在谈到巴登-普法尔茨起义时说：

“从政治观点来看，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是本来注定要失败的。从军事观点来看，这个运动也是注定要失败的。它的唯一可能成功的因素不在德国，而在巴黎共和党人6月13日的胜利，可是6月13日的运动失败了。在这次事件以后，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最多也只能算是一幕流血的滑稽剧而已。事实正是如此。愚蠢和叛卖行为彻底地毁了它。除少数人外，军事领袖们不是叛徒就是不称职的、无知的、怯懦的个人野心家。而那些少数例外的人也得不到其他方面譬如说布伦坦诺政府方面的任何支持。<sup>①</sup>……对指挥官是这样，对士兵也应照此办理。巴登人民身上本来具有非常好的军事素质，但是从起义一开始，这些素质就被滥用和轻视，所以就造成了我们描述<sup>②</sup>过的那个悲惨局面。整个的‘革命’变成了一幕不折不扣的喜剧，而唯一能够自慰的是，在人数上六倍于我们的敌人，其胆量却比我们少六倍。

然而，由于反革命势力嗜血成性，这幕喜剧却落得个悲剧性的结局。在行军中，在战场上不止一次地惊慌失措的战士们，在拉施塔特监狱的牢房里就义时却很英勇从容。他们之中没有一个人求饶，没有一个人发抖。<sup>③</sup>”（弗·恩格斯《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载于

① 卡·考茨基在这里加了一个注：“布伦坦诺是一位律师，曾是巴登起义的政治领袖，他出卖了起义。”——编者注

② 在恩格斯的原文中这里不是“描述”，而是“详细描述”。——编者注

③ 《奥地利工人历书》在发表本文时删去了以下文字：“德国人民不会忘记拉施塔特的执行枪决的刑场和监禁囚徒的牢房；他们不会忘记那些下达这些令人发指的命令的统治者，同时也不会忘记那些因自己的怯懦而导致这样恶果的叛徒——卡尔斯鲁厄的和法兰克福的所有布伦坦诺之流的人物。”——编者注



卡尔·马克思编辑的《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1850年第3期第80页)①

1849年7月11日,在运动彻底失败后,恩格斯随战败的队伍最后进入瑞士境内。他在瑞士停留了几个月。在这期间,马克思到达伦敦。我们知道,他是受革命民主主义者中央委员会的委托去巴黎的,那里民主主义者准备举行不仅决定法国民主派,而且决定德国民主派命运的起义。恩格斯在上述引文中所指的1849年6月13日的这次起义没有成功。因此,马克思在巴黎的处境得不到保障。他面临的抉择是:或者隐退到布列塔尼,或者干脆离开法国。他于是去了伦敦。

由于在瑞士无法按照意愿进行活动,恩格斯前往英国。但是,路经法国非常危险(法国政府有时把前往伦敦的德国流亡者直接经勒阿弗尔送往美国),因此恩格斯取道热那亚,乘帆船经直布罗陀赴伦敦。

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大多数领导人,以及大多数1848年德国的“大人物”<sup>584</sup>,1849年秋云集伦敦。他们着手建立新的组织,以便重新开始宣传活动。革命的激情尚未冷却,看来还要准备新的革命起义。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理解的准备工作与大多数民主派流亡者所理解的准备工作完全不同!这些流亡者把解决他们刚刚遭到失败的任务看做儿戏,他们越不接触祖国的现实,他们的幻想就越渺茫,声明也就越浮夸。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则沉着冷静、不遗余力地巩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组织,利用宣传和批判对德国施加影响,同时也

---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0卷第108—109页。——编者注

努力阐发他们自己的思想。

他们当时的批判活动和科学活动的成果,反映在他们1850年出版的、以在科隆被查封的《新莱茵报》的名字命名的月刊<sup>①</sup>中。这份月刊是在汉堡出版的。马克思在该刊物上发表了一篇评述1848年和1849年法国运动的历史的文章<sup>②</sup>,这篇文章后来成为他的《雾月十八日》一文的基础。恩格斯撰写了一系列关于德国维护帝国宪法运动的文章,我们在前面引述过其中一处文字。在他的另一些文章中,还应当提到《英国的十小时工作日法》。当然,这篇文章现在只有历史意义了,因为其中所提到的那些前提现在已经不存在了。读了这篇文章,就会清楚地认识到我们从那时起经历了怎样一场工业革命。<sup>③</sup>

① 《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编者注

②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0卷。——编者注

③ 《奥地利工人历书》在发表本文时删去了以下文字:“但是,恩格斯的最重要的著作之一是关于德国农民战争的一组文章。后来,随着社会主义运动的重新兴起,这组文章在70年代又出过小册子。<sup>585</sup>这部著作第一次以唯物史观对前资本主义关系作了历史性的叙述。

同时,实际情况的发展向那些注意观察、而不是白日做梦的人表明:革命已暂时结束,别想在短期内再发动起义。尽管这样的看法令人心情沉重,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没有置之不顾,而且还勇敢地阐明了这一点。他们始终认为他们的任务是打破幻想而不是助长幻想。

在1850年11月1日写的关于5—10月的时评中,他们认为商业和工业正在普遍繁荣。他们写道:

‘在这种普遍繁荣的情况下,即在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力正以在整个资产阶级关系范围内所能达到的速度蓬勃发展的时候,也就谈不到什么真正的革命。只有在现代生产力和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这两

有人相信革命只需要适当的善良愿望,别的什么都不需要;有人以为只要愿意就可以随意制造革命,总之,当时在英国的绝大多数革命流亡者就是这样想的,他们代表着反对欧洲反动派的激进资产阶级,他们全都反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新莱茵报》失掉了读者,不得不停刊。共产主义者同盟内部发生分裂,同盟在德国的一些最有活动能力的成员,由于施梯伯的阴谋而被长年监禁。<sup>587</sup> 尽快起义的希望破灭了,社会主义宣传也一度遭到同样的命运。

政治活动不得不停止一段时期。1850年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所有著述活动在德国都遭到封堵;民主派和政府都鄙弃他们。出版商不愿出版他们的著作,报纸不接受他们的稿件。马克思回到英国博物馆重新研究经济学说史,准备写他的巨著《资本论》。同时,他还为《纽约论坛报》撰稿,他担任该报欧洲编辑实际上有20年左右。1850年,恩格斯迁居曼彻斯特,重新在他父亲入股的棉纺织厂供职;1864年,他本人也成为股东,直到1869年,他才终于摆脱商业。有些女工也许是从“欧门—恩格斯”公司的线轴上才知道他的名字,而不了解他为工人阶级做出的业绩。

20年当中,两位朋友除了短暂的相聚,一直分处两地,但是他们思想上的交流并未因此而中断。他们几乎每天通信,就政治、经济、

---

个要素互相矛盾的时候,这种革命才有可能。大陆秩序党内各个集团的代表目前争吵不休,并使对方丢丑,这绝不能导致新的革命;相反,这种争吵之所以可能,只是因为社会关系的基础目前是那么巩固,并且——这一点反动派并不清楚——是那么明显地具有资产阶级的特征。一切想阻止资产阶级发展的反动企图都会像民主派的一切道义上的愤懑和热情的宣言一样,必然会被这个基础碰得粉碎。<sup>586</sup>

现在,我们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正确的。但不是所有的人都能领会这个令人痛苦的真理。”——编者注

科学领域的各种问题交换意见。这些通信保留了下来。这些通信发表以后,将成为理解 1850—1870 年这段历史时期最重要的文献资料之一。

恩格斯在曼彻斯特一面经商,一面继续从事科学研究。他首先研究战争历史和军事科学。1849 年的运动使他深感研究这些问题的必要性,并且他作为一年制志愿兵在炮兵中服役过一段时期,具有这方面的实践基础。其次,他着手研究自然科学和他一向喜爱的比较语言学。在 1859 年意大利战争时期,他匿名发表了一本军事小册子《波河与莱茵河》,一方面驳斥了奥地利所主张的应当在波河上保卫莱茵河的理论,另一方面驳斥了拥护“小德意志”<sup>272</sup>的普鲁士自由派,他们只顾欢呼奥地利的失败,却没有看到波拿巴是共同敌人。战后,他发表了第二本内容相似的小册子《萨瓦、尼斯与莱茵》。在普鲁士军事冲突期间(1865 年),他又出版了一本小册子《普鲁士军事问题和德国工人政党》,抨击了自由派和进步党人的矛盾和不彻底性,指出只有工人政党才能真正解决军事问题和其他一切重大问题。在普法战争期间,他为伦敦《派尔-麦尔新闻》撰写了一系列军事评论文章,并且早在 8 月 25 日就正确地预言了色当战役<sup>225</sup>(9 月 2 日)和法军的覆灭<sup>①</sup>。

如果说在这个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科学研究方面已经有了分工,那么在恩格斯迁居伦敦(1870 年)之后,分工就成为大大促进他们创作的一种独特形式。马克思继续在科学领域系统地制订并阐述同恩格斯共同发现的理论,而恩格斯的任务是:一方面,如有值得一

---

① 见恩格斯《战争短评(十二)》,载于 1870 年 8 月 26 日《派尔-麦尔新闻》第 1727 号。——编者注

驳的反对者出现,他就在论战中捍卫他们的理论;另一方面,他借助这一理论来探讨当代的重大问题,研究无产阶级对这些问题应持的态度。当然,这种工作领域方面的划分不是死板的;他们经常共同创作,不断交换意见。

恩格斯在很多地方谈到他本人是如何看待同马克思在科学研究方面的关系的。他在《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第二版序言(第10页)中写道:

“本书所阐述的世界观,绝大部分是由马克思确立和阐发的,而只有极小的部分是属于我的,所以,我的这种阐述不可能在他不了解的情况下进行,这在我们相互之间是不言而喻的。在付印之前,我曾把全部原稿念给他听,而且经济学那一编的第十章(《〈批判史〉论述》)就是马克思写的,只是由于外部的原因,我才不得不很遗憾地把它稍加缩短。在各种专业上互相帮助,这早就成了我们的习惯。”<sup>①</sup>

可以说,上面谈到的这种分工,在很大程度上导致马克思的研究集中于主要著作《资本论》,而恩格斯的研究成果散见于大量篇幅较小的文章中。但是,它也造成这样的结果:人们抱怨马克思的著作难懂,许多人宁愿读解释《资本论》的书而不读原著;恩格斯则被看成是通俗叙述的能手,一切有思想的无产者都读他的著作,许多从事社会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6卷第11页。卡·考茨基在这里加了一个注:“恩格斯写给去年去世的一位忠诚的老同志的私人信件中有一段话,充分说明了他本人的态度以及他同马克思的关系:‘我一生所做的事就是拉第二小提琴,而且我想我还做得相当不错。我非常高兴我有像马克思这样出色的第一小提琴手。当现在突然要我在理论问题上做代言人,亲自去拉第一小提琴时,我就不得不十分小心,以免出漏洞。’588”——编者注

主义事业的人都通过他的著作来认识并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

这里还要简单地说一句。我们的大多数朋友一经认识到社会主义并非慈善事业而是科学,要理解社会主义,仅仅有善良的愿望是不够的,还得要有一定的知识,就立即满腔热情去攻读《资本论》,接着会在价值理论上碰到困难,然后就弃而不读。如果他们先从恩格斯的小册子入手,认真学习探讨之后再去看《资本论》,那效果就会完全不同了。

恩格斯的大部分文章都是关于时事问题的,虽然已经事过境迁,但并没有失去意义。有些时事文章出色地描绘了当时的历史状况,对我们来说仍然是有价值的,特别是由于目前的状况和当时有相似之处。例如,《德意志帝国国会中的普鲁士烧酒》一文,目前所起的作用也许比恩格斯当年在《人民国家报》上发表该文(1876年)并出版单行本时还要大。<sup>①</sup>

<sup>①</sup> 卡·考茨基在这里加了一个注:“恩格斯当时写道:‘无论到哪里,我们都可以看到普鲁士酒精。普鲁士酒精比德意志帝国政府的手伸得还无比远。在我们看到有这种酒精的地方,这种酒精首先是用来造假。它是使欧洲南部的葡萄酒能够适应海上运输,同时又使当地劳动居民失去这种葡萄酒的工具。正如阿基里斯的矛枪治愈了它所刺破的创伤一样,普鲁士酒精攫夺了工人阶级的葡萄酒,同时又向他们提供伪造的烧酒作为补偿!马铃薯酒精之于普鲁士,一如铁和棉织品之于英国;这种酒精在世界市场上是代表普鲁士的商品……酿酒业表明自己是现代普鲁士的真正物质基础……需求越来越有利于这里的酿酒业,这就使它(普鲁士的酿酒业)能够一跃而成为全世界的中心烧酒厂。在现存社会关系的条件下这只意味着:一方面形成了中等地主阶级,他们的小儿子们成为选拔军官和官僚的主要材料……另一方面形成了比较迅速增长的半农奴阶级,由他们来补充军队中“基干团队”的主

《行动中的巴枯宁主义者》这本小册子阐述了无政府主义者1873年在西班牙举行的暴动。这本小册子我们奥地利人尤其要牢记在心。

恩格斯写的其他一些时事文章,大部分是论战性的。但是,论战只不过是促使他正面阐述自己各方面理论的契机。

因此,这些文章并没有过时,从这些文章目前需要不断重印这一事实中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这一点。恩格斯批驳小资产阶级蒲鲁东主义者米尔柏格的论战性著作《论住宅问题》就是如此,奥地利的老同志们应该还记得这篇著作。这本小册子最早于1872年作为一组文章在《人民国家报》上连载,接着又出了单行本,如今由苏黎世人民书店重新出版并加了一篇评述德国工业新发展的序言<sup>①</sup>,使读过第一版的人也觉得第二版具有重要意义。

1875年出版的小册子《论俄国的社会问题》,也是由《人民国家报》收成专集的。这是反对巴枯宁主义者特卡乔夫的论战性著作,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研究了俄国的状况和制度,并阐明了现代科学社会主义的观点。尤其重要的是,恩格斯谈到了俄国的劳动组合(原始合作社)和公社所有制,以及这些制度对社会主义的意义。遗憾的

---

要部分。……简而言之,普鲁士能够逐渐消化1815年所吞并的威斯特伐利亚的领土,在1848年镇压柏林革命,在1849年尽管爆发了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起义而仍然领导着反动派,在1866年对奥地利作战,在1871年使整个小德意志听从最落后、最保守、最愚昧、而且还处于半封建状态的那一部分德国的领导,普鲁士所以能够做到这一切,应当归功于什么呢?——归功于烧酒酿造业。<sup>589</sup>(第10—13页)因此,德意志帝国只有通过专卖的办法对烧酒酿造者的这些功绩给予相应的回报,那才算是公平合理的。”——编者注

① 见本卷第396—406页。——编者注

是，这本小册子至今没有再版，虽然第一版早就售罄。

两年后，恩格斯出版了反对杜林的论战性著作。这是发生在反社会党人法<sup>187</sup>颁布前一年的事。一部分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沉湎于不切实际的幻想，以为最严重的时刻已经过去，有人甚至预言德意志帝国国会中社会民主党多数决定实行“社会主义国家”的日子即将到来，并且冥思苦想如何用最简便而又稳妥的办法来实现它。社会民主党是冉冉升起的太阳，向它投奔过来的不只是无产阶级，还有一批有产阶级中的不得志者：不受资产阶级赏识而希望从工人那里得到承认的怀才不遇的天才、反对种牛痘的人、自然疗法医士、各种各样的文人和谢夫莱之流。困难的是如何把这些人同资产阶级分子中那些真正出于对无产阶级的关心而不仅仅是出于对资产阶级的怨恨而加入我们队伍的人加以区别。我们的一些同志，特别是青年和缺乏经验的人很愿意接纳这些归顺者，以为既然教授和博士也靠近社会民主党，那么胜利真的也就不远了。

但是，教授先生们和博士先生们根本没有打算同资产阶级断绝来往。他们固然想通过社会民主党发挥作用，但同时还想通过社会民主党得到资产阶级的承认。因此，对他们来说，首要的是让社会民主党变得体面排场，去除它的无产阶级性质。

必须阻止那些坚持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人物以这样的方式影响社会民主党。柏林大学非公聘讲师欧根·杜林无疑是这批沙龙社会主义者中最杰出最有天赋的一个，此人颇有才华。他如果能像马克思和恩格斯那样多作些自我批评，少沾染些德国文人惯有的恶习即自大狂，那还是能够做些事情的。然而杜林先生认为，天才使他不认真研究他以哲学家精神谈到过的那些关系。他不是那种凡夫俗子，而且要比谢夫莱更勇敢。他在柏林很有影响，特别是对党内的一



些比较年轻的成员。这样的对手是不容忽视的，因此一些有经验的同志都请求恩格斯，希望他亲自出来反击杜林，指出他的哲学空洞无物，同时明确地强调我们的运动的性质。

这部通常简称为《反杜林论》(全名是《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的著作就是这样产生的。这本书去年由苏黎世的人民书店出了第二版。在此之前，其中几章，除了论战部分，曾以《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为题出版过独立的小册子。

写作《反杜林论》的背景早已被人遗忘了。不仅杜林先生对社会主义党来说已经消失，而且一大批学院式的和柏拉图式的社会主义者也都被反社会党人法除掉了，这至少有一点倒是好的，它说明我们的运动在什么地方能够获得可靠的支持。尽管情况已经改变，但是这本书仍然没有失去其意义。杜林的学问是多方面的：他的著作有关于数学和力学的，有关于哲学和国民经济学的，有关于法学的，也有关于古代史等方面的。恩格斯跟随着他论及所有这些领域。恩格斯的学问也像杜林一样，是多方面的，不过属于另一种类型。他不仅知识面广，而且基础坚实，这一点目前只有专门的学者才能做到，并且这样的人也是为数不多的。现代科学受到现代生产方式特点的感染，也越来越推崇迅疾、快速生产的原则。现代科学的产品同现代工业的产品都是一样的：它们都价廉而质劣<sup>590</sup>。但这并不是说，质劣的产品，特别是时髦商品，就根本赚不到大钱了。

正因为杜林先生的学问看来是多方面的，所以《反杜林论》才成为一部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辩证法观点阐明全部现代科学中最重要问题的著作。《反杜林论》同《资本论》一样，已成为现代社会主义的基本著作。

在介绍恩格斯的著述活动时，我们几乎未提他的政治实践活动。

现在再来说说这方面的事。

在遭受 1848 年和 1849 年的打击之后,欧洲大陆上的工人运动几乎完全停顿,60 年代初又在各地活跃起来,不仅在德国,而且在法国、比利时、英国,甚至在西班牙和意大利,工人阶级也行动起来了。把所有这些分散而杂乱的行动变为统一的、目标明确的自觉运动,是 1864 年在伦敦成立的“国际”<sup>11</sup> 的任务。这个协会的目的是在各国无产者中进行组织和宣传,而绝不像有些人常说的那样进行阴谋活动。由于马克思的思想影响力,协会的思想领导责任自然而然地就落到他的身上。当然,恩格斯也参加了协会。不过,他是在摆脱商业事务并迁居伦敦(1870 年)以后,才全力以赴地投入协会的工作。他来得正是时候,因为普法战争引起的那场激烈的斗争当时已经开始了。“国际”的力量面临极大的挑战,没有人能置身事外。

1870 年发生了一次革命,这次革命在暴力方面足以与以往的任何革命相比。需要付出像普法战争那么大牺牲的革命大概也是少有的。这次革命不限于德国和法国,其他一些国家也借此机会撕毁誓约,取消原先的所有权。这与“野蛮”的共产主义者无关,而是“秩序和法律”的捍卫者干的。维克多-艾曼努埃尔占领了罗马<sup>467</sup>,俄国沙皇<sup>①</sup>宣布,他签署的承认黑海中立化的黑海公约对他已经失去了约束力。<sup>591</sup>

在胜利者及其同伴那里,革命来自上层,在失败者那里,当然来自下层。在法国废除了帝制,保皇党的国民议会在签订和约以后,企图再次出卖共和国,这时,巴黎人奋起拯救受到威胁的自由。1848 年的老戏重新上演:小资产阶级把工人推上火线,在斗争中又害怕自

① 亚历山大二世。——编者注

己的同盟者,遏制他们的力量。但是1871年的无产阶级已经不是1848年和1849年那样了,它变得更加强大,也更加成熟。巴黎的这场斗争拖延得越久,无产阶级从小资产阶级的肩上接过来的担子也就越来越重,无产阶级也就越来越明显地成为革命运动的动力和支柱。“国际”在巴黎的成员都是巴黎无产阶级中最有觉悟、最坚定的分子。尽管发动公社起义<sup>278</sup>的不是“国际”,但是斗争烈火一经点燃,公社的领导权,至少经济方面的领导权,已经转到“国际”手中。有人把发动公社起义的责任推到“国际”身上,“国际”也决不否认,而是宣布支持巴黎公社起义。这简直太过分了。“国际”早就使“头脑健全者”畏惧和憎恶,公社失败以后,“国际”在大陆上几乎到处都受到迫害。最有影响力的英国工人随即退出了“国际”。在英国,社会主义的时代还没有到来,英国工人在政治上还是资产阶级激进派的附庸。因此,当“国际”由于宣布支持公社而使自己“声誉扫地”时,他们就退出了“国际”。

此外,“国际”内部也出现了分裂。

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前的社会主义者对工人阶级的阶级斗争缺乏理解。这个斗争必定是政治斗争,斗争的目的是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并用来为工人阶级的利益服务。但是,当时那些厌恶旧政党的勾当的社会主义者,并不主张通过工人阶级同旧社会的斗争来建立新社会,而是主张避开旧社会,在不受它腐蚀影响的地方另外建立新社会。因此,他们鼓吹放弃一切政治行动,放弃一切阶级斗争,指望通过个别进步人士的零散的“行动宣传”,使人民群众相信社会主义是必要的和有益的。由于这些社会主义者都是热爱和平的人,他们认为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不可避免的矛盾只是一种不幸,而不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他们希望用开导资本家关心自己切身利益的方法来

消除这个矛盾,因而他们当中个别人采用的那些“行动宣传”的手段都是无害的,例如,建立生产合作社、社会主义移民区等。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伟大功绩在于:他们填平了理论上的社会主义和实际的政治的工人运动之间的人为的鸿沟,从而为将来改造社会准备了一支当之无愧的、足以完成这一使命的力量,这支力量就是为争取自身解放而斗争的无产阶级。他们诉诸整个工人阶级的力量,而不是个别人的努力;他们诉诸遭受死亡威胁的无产阶级起来反抗资本主义压迫的必然性,而不是人类之友的善良愿望。至于小范围内分散的尝试,他们宣布:社会的改造只能是各国有觉悟的无产者的共同一致行动的结果,未来的新的生产方式不可能从零散的自发的合作社、移民区或共同体中产生,只有把具有现代资本主义文明的各民族联合起来,掌握生产资料并有计划地组织劳动,才能产生新的生产方式。

这个观点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曾表述过,它也是“国际”的主导思想。

看来,旧的非政治性的社会主义时代实际上已经过去了。具有社会主义的、政治性的纲领的工人政党正在各地建立。1848年革命粉碎了一切有思想的工人的错觉,他们本来以为存在于他们和资产阶级之间的仅仅是误解。阶级斗争已在欧洲全面展开。和平的、非政治性的社会主义已经没有多大地盘了,政治行动问题对工人阶级来说已经不是学院式的问题,而是生存的问题。

可是,非政治性的社会主义似乎又重新出现,这主要是在西班牙和意大利这样一些工人阶级刚刚开始有所行动的经济落后国家,或者像在巴黎这样的小资产阶级分子还占优势的地区,或者像在比利时这样的工人阶级在政治上没有权利的国家,最后,就是像在俄国这

样的还谈不上工人阶级的阶级斗争的国家。但是,这种新的、非政治性的社会主义已经不可能是和平的了。工人阶级的阶级斗争已经一目了然。因此,有人不再看得上由个别人建立移民区和合作社来进行“行动宣传”,转而主张由个别人实行密谋和暴动来进行“行动宣传”。这个要用这种方式使旧的、非政治性的社会主义,特别是蒲鲁东社会主义适应新的斗争形势,并创造了现代无政府主义的人,就是巴枯宁。

他在“国际”中的影响日益增长,必须进行抵制,否则将葬送马克思和恩格斯毕生从事的事业,社会主义就可能从所有旧政党为之发抖的政治力量变成内部不团结的密谋派系,统治阶级就能从容地让警察像对付骗子那样来对付他们。于是,在马克思和巴枯宁之间就发生了一场激烈的斗争,这场斗争导致了“国际”的分裂和解散。

恩格斯作为“国际”总委员会委员(他1871年担任比利时和西班牙通讯书记,后来是意大利和西班牙通讯书记),积极参加了所有这些斗争。我要说的只能到此为止。要详尽地叙述恩格斯在“国际”的活动,那不仅会远远超出这篇概述的篇幅,而且还得先研究那些目前尚未发表的总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通信。

“国际”解散后,恩格斯和马克思都不再直接参与党的实际活动。但是他们的活动对于社会主义在科学上和政治上的发展并没有失掉意义。

纠纷和迫害虽然加速了“国际”的解散,但是并没有完全毁掉“国际”。“国际”解散的主要原因不在于此,而在于它的目标已经达到:各地的工人运动已经充分开展,全体工人阶级的国际团结已经牢固形成,专门为此建立一个协会来保持正式联系反而成为束缚。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在选举中一再获胜,已经有望影响立法。事业发展到

这一步，党的活动就应当主要取决于所在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特点，而不能再像以往那样主要侧重于宣传原则了。

运动越来越具有民族性质，这并不是说，运动忽视了国际团结，而是说，运动所波及的民族和国家的特点会对运动本身产生更大的影响。

由于社会主义的成就，“国际”作为一个组织，也像昔日的“正义者同盟”<sup>198</sup>那样已经是多余的了。但是，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继续存在，而马克思和恩格斯自然也还是这种团结的体现者，虽然谁也没叫他们这样做。

马克思和恩格斯居住在现代资本主义世界的中心——伦敦，同世界各国社会主义政党的杰出党员保持经常的联系，能统观整个经济和政治的发展，特别是各政党的关系；他们拥有广博的科学知识和几乎半个世纪以来在无产阶级运动中所取得的丰富经验——这一切使他们特别善于在各种党派的发展中把主要的东西同次要的、靠不住的东西区别开来，阐明每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人在面临各种迫切问题时应该采取的立场。他们的各种声明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难怪世界各国有远见的社会主义者在危急时刻总是愿意向伦敦的这两位老将请教，而他们也从不拒绝。他们开诚布公地直陈自己的看法，但从不想强加于人。任何一个无产者，任何一个认真对待无产者的事业的人，只要向他们请教，都不会徒劳无获。他们是欧洲和美洲的全体战斗无产阶级的顾问。他们用不同的文字撰写的小册子、大量文章和书信都证明了这一点。

从1883年起，这一艰巨而重大的责任落到恩格斯一个人的肩上，同时，他还要完成马克思未能完成的工作。此外，恩格斯还要继续担负同马克思分工时承担的任务：运用唯物史观研究当前的问题，捍卫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免遭攻击和歪曲。在担负所有这些任务

的同时,恩格斯还要继续他早已着手的、特别是在历史方面的研究,并且及时关注几乎全部人类知识领域中的各种成就。

恩格斯把完成马克思的遗愿当做首要任务。他首先着手出版《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版,根据作者留下的提示对该卷作了修订、增补并加了注释。这一版于1883年底出版。

1884年夏,恩格斯发表了他的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实现了马克思的夙愿:向公众介绍摩尔根的科学的研究并进而扩展他的研究。摩尔根在研究史前时期时,同样发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研究历史时发现的唯物史观。以前行会科学抹杀马克思,现在又力图抹杀摩尔根。因此,应当不让摩尔根遭到湮没,应当对摩尔根的研究在历史问题上的不足之处加以补充,将他的研究纳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史观的范畴,把人类的史前史和后来的历史融合到统一的发展过程中。这本146页的小册子的意义就在于此。

一年以后,阐述资本流通过程的《资本论》第二卷出版。第一卷研究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第二卷研究资本循环的各种形式。所谓循环就是资本家出卖生产出来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用所得收入(除去他所消费的部分)再次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并重新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资本论》第三卷可望在1888年问世,该卷研究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价值转化为价格,剩余价值分为地租、利润、利息等各个组成部分。

恩格斯在完成马克思遗愿的同时,还积极为报刊撰稿——如果这样的字眼还可以用来谈论恩格斯那些论述精辟、深思熟虑的力作的话。恩格斯在苏黎世《社会民主党人报》、斯图加特《新时代》、巴黎《社会主义者报》、伦敦《公益》等报刊上发表的许多文章,就是他在这方面活动的成果。

与此同时,恩格斯还要对他的著作的新版本和英文、意大利文、法文、丹麦文等译本进行校订、注释,并为之撰写序言。此外,还有一项十分重要而艰巨的任务,那就是校订由赛米尔·穆尔和爱德华·艾威林翻译的《资本论》第一卷的英译本。该书于1887年出版。<sup>242</sup>

我们当中有多少年轻人哪怕只是在身体上能够胜任这样的工作负荷?

的确,我们的老将尽管已经67岁,却依然朝气蓬勃。在他那里丝毫看不到老年人的郁郁寡欢,也丝毫没有老年人喜欢称颂过去而贬低当代的妒忌心。他比任何人都更乐意肯定年轻人的成就,更能宽容他们的错误。当然,在遇到狂妄自大和追名逐利的人时,他就不再顾及礼貌,同样,他也毫不客气地对待那些爱出风头的无能之辈,他们自认为肩负着拯救人类的使命,争抢自己无力胜任的工作而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继而又振振有词地用善意为一切愚蠢行为辩护。

恩格斯充分看重当代,却不贬低过去。他不像那些几乎不了解科学社会主义的人一样,以傲慢的态度对待早期的社会主义者。他在谈及他的社会主义导师时比任何人都更为尊重,并在《反杜林论》中为他们竖立了一座光辉的纪念碑。

恩格斯始终注意让自己摆脱幻想,他也善于做到这一点,现在更是如此,因为他已积累了半个世纪的经验,在这期间世界发生的改变比以往几个世纪都要大。这些经验使他成为一个冷静和从容的观察者;还有,最近几年的整个发展似乎让恩格斯确信,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无产阶级将成为资本主义文明国家中政治生活的决定性因素。也许还有许多艰难的障碍要去克服,但是,当前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的历史发展动力十分强劲,不难克服这些障碍。恩格斯指出,对我们来说再好不过的是:形势继续朝着当前的方向发展,这样我们的胜利



也就指日可待。最糟糕的情况则是：贸然行动，这样做既可能猛地一下把我们推向前方，也可能让我们大步倒退，可能会发生某些事件，使还不够强大的社会民主党经受严峻考验，或者使人民改变主意。这样的事件也许就是煽动民族仇恨、破坏国际团结的战争。

我们当然不可能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引发或推迟这种激烈事件。一旦发生，就要设法让它有利于我们的事业。但是无论如何，我们的党要避免采取冒险政策，即企图通过暴力行动打破发展的必然性，或者同样糟糕的是，通过外交伎俩规避发展的必然性。恩格斯对我说过，“我们已经学会了等待，你们也必须学会等候你们的时机。”但是，恩格斯认为这种等待不是袖手旁观，不是张嘴等着烤熟的鸽子自动飞到嘴里，而是在不懈工作（宣传和组织工作）中等待。我们要镇定、果敢，相信我们的美好事业，不受挑衅，不惧恫吓，不懈努力，使无产阶级大众更加紧密一致地团结起来，使他们保持自觉和清醒。同时，我们还要坚持进行自我教育；不仅要教育别人，自己也要学习，要学习许许多多的东西。

如果我们以这种方式等待，那就不会等得太久，我们将善于恰当地利用每一时机，无需过多的牺牲就能掌握局面——并且是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样一来，现代社会主义的两位创始人当中至少有一位将有幸亲眼目睹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这一胜利他现在已用心灵的眼睛看到了。

卡·考茨基写于 1887 年 8 月

上半月

载于 1888 年《奥地利工人历书》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1 卷翻译

## \*恩格斯同《纽约人民报》 编辑部的谈话<sup>592</sup>

**问题：**社会主义在英国是否正在向前发展，就是说，英国的工人组织是否比过去更愿意接受社会主义对经济发展的批判，并且它们是否——在比较大的范围内——力求达到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呢？

**恩格斯：**我对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在英国的进展感到十分满意；但是，这些进展主要在于群众的无产阶级意识的成长。正式的工人组织即工联（它们在某些地方有成为反动组织的危险），不得不当了尾巴，就像奥地利的民军<sup>593</sup>一样。

**问题：**爱尔兰在这方面的情况怎样呢？那里除了民族问题以外是否还有社会主义者能够指望的东西呢？

**恩格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无法指望爱尔兰出现纯粹的社会主义运动。那里的人们首先希望成为占有土地的小农，而当他们做到这一点的时候，抵押就会出现，并且使他们再次破产。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现在不应该帮助他们摆脱大地主，即从半封建的条件转到资本主义的条件。

**问题：**英国工人对待爱尔兰运动的态度怎样呢？

**恩格斯：**群众是支持爱尔兰人的。组织则像一般工人贵族一样，

是跟着格莱斯顿和自由资产阶级走的,但没有比他们走得更远。

**问题:**您对俄国是怎样想的呢?就是说,您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了大约六年以前,我在伦敦逗留期间,您和马克思所表示的看法:由于虚无主义恐怖主义者<sup>292</sup>当时获得的成就,欧洲革命运动的推动力或许可能来自俄国?①

**恩格斯:**就是现在,我也完全这样认为:俄国发生革命,甚至只不过在那里召开某种国民议会,就可能彻底改变欧洲整个政治局势。但是从目前来看,这样的事情不可能很快发生。不过,现在我们这里是另一个威廉<sup>②</sup>。

恩格斯在回答他怎样评论当前欧洲局势这个问题时说道:我手头已经七个星期没有一份欧洲的报纸了,因此,我无法对那里发生的任何事件发表评论。

谈话到此结束。

载于1888年9月20日《纽约人民报》第226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① 参看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俄文第二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第547—548页。——编者注

② 威廉二世。——编者注

爱德华·伯恩施坦

## 1889年国际工人代表大会<sup>594</sup>

答《正义报》

《正义报。社会民主党的机关报》在它 1889 年 3 月 16 日的那一号上,攻击了被它称之为“正式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的那些人(不管他们是谁)对上述代表大会所采取的立场,特别是“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的正式机关报”(指伦敦的《社会民主党人报》)的立场。<sup>①</sup>

《社会民主党人报》从我们的德国朋友根据德意志帝国最高法院的判决不得拥有这种正式机关报,否则即犯有加入“秘密社”之罪的时候起,就不再是“正式的”机关报了。<sup>595</sup>该报从那个时候起宣布自己甚至已不是“社会民主党机关报”,而只不过是“讲德语的社会民主党人的机关报”。尽管如此,《社会民主党人报》引以自豪的是:它享有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充分信任,而这个党的力量远远不限于 1887 年投票赞成它的那 77 万个选民。

《正义报》认为:

---

<sup>①</sup> 《“正式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和巴黎国际代表大会》,载于 1889 年 3 月 16 日《正义报》(伦敦)第 270 号。——编者注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不但在大不列颠而且在美国都阻碍了我们事业的宣传，因为他们用周围每一万个人当中连一个人也不懂的语言出版自己的报纸，虽然他们自己身在美国，无论如何应该学习英语。不仅如此，他们还将自己的活动严格局限在自己的民族俱乐部里。”

这种指责简直是闻所未闻的！按照《正义报》的说法，住在外国的德国人，应该放弃使用自己的本族语言，即他们在自己的同胞中间唯一可用的宣传工具，并且应该仅仅变成他们卜居的国家所能发生的任何运动的附属品。

《社会民主党人报》是专供讲德语的读者阅读的德文报纸。印数的十分之九直接寄往德国。它之所以不得不在英国出版，是因为比英国用来对付爱尔兰的手段更恶劣的非常法<sup>187</sup>，迫使它转移到国外，而瑞士政府慑于俾斯麦的压力把编辑部的全体人员都赶出了瑞士。<sup>①</sup>

《伦敦自由新闻》是一家地方性的德文报纸。它已经存在三年多了，这足以证明需要有这种刊物。其实可以让它自己来证明。

对于在美国的德国人来说也是如此。但是，为了说明《正义报》对他们提出的指责，我们可以指出：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sup>344</sup>（虽然它起初、甚至现在主要是由德国人组成的）有许多非德国人支部——英美人支部、斯拉夫人支部、斯堪的纳维亚人支部等等；除了可以全部自给或者几乎全部自给的为数众多的德文报纸以外，它还出版一种英文机关报《工人辩护士报》，并且正在弥补该报直到现在还有的相当大的赤字（见1889年3月2日纽约的《社会主义者报》刊登的全国执行委员会的报告<sup>②</sup>）；它自己出钱维持一位英美工人阶级的宣传员

① 参看本卷第536—538页。——编者注

② 《社会主义工人党全国执行委员会1888年度报告》，载于1889年3月2日《社会主义者报》（纽约）第9号。——编者注

加赛德教授的生活；在美国有人指责它，说它是一帮不受欢迎的外国人，竟干涉与他们无关、他们又不理解的美国事务。尽管在美国的德国人不是已经加入美国国籍就是打算加入并且定居美国，而人们还是这样指责他们。如果住在英国、而且大多数只是这个国家的临时居民的德国人遵循《正义报》给他们提出的教导，如果他们开始为英国读者出版英文报纸、积极参加在英国人中间的公开宣传、干预英国的政治、履行英国人的一切义务并要求英国人的一切权利，那么他们就会受到同样的指责，并且在指控者中间可能就有《正义报》。

至于在美国的德国人“应该学习英语”这一主张，我只能说，这也是我的愿望。但是，很遗憾，情况远不是这样。

德国的社会主义者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可以说自己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而有效地参加了社会主义宣传。在美国也好，在瑞士也好，在东欧和北欧也好，如果没有居住在这些国家的德国人的活动，那么社会民主党就不会占有它今天这样的地位。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他们都是第一个在不同民族的社会主义者之间建立相互联系，而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sup>205</sup>（现在的地址是托登楠法院路托登楠街 49 号）早在 1840 年就是第一个国际社会主义组织。如果说《正义报》连这些事实也不知道，那么国际警察和国际资本对这些是了解得很清楚的。每四个被大陆的警察局迫害、缉拿或者驱逐的外国社会主义者之中，就有三个是德国人。现在美国国会正在审查的关于禁止外国社会主义者迁入的法案，主要是反对德国人的。

《正义报》继续说道：

“现在谈谈即将举行的代表大会。在 1886 年巴黎代表大会（德国人派代表出席了这次大会）和 1888 年伦敦代表大会上，一致同意委托可能派组织 1889 年代表大会。当时对此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所以，有理由期望最近几年的

一切恼人的个人恩怨都已消除。但是从那个时候起一直到现在,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的正式机关报仍在不停地嘲笑和辱骂可能派,而且它攻击到最后,就于2月28日在《人人权利报》的编辑部举行了秘密会议,这个秘密会议让人想起当年瓦解旧‘国际’的那些卑鄙阴谋。在这一周里,《社会民主党人报》又干起来了,它从纽约的《社会主义者报》上引用了一段攻击我们的法国同志的话——这实在是太过分了。无疑,我们的拉科同志和一切独立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人都会同我们联合起来,真诚地谋求结束这种无谓的恶意的争吵和倾轧。”

为了弄清所有这一切,必须知道1871年以来法国社会主义运动史的某些事实。在1871年公社期间被击溃的法国社会主义者,逐渐恢复了元气,并且在1879年马赛代表大会上重新出现在公众面前,在那里他们组成了工人党;但是,1882年在圣艾蒂安代表大会上发生了分裂。每个派别都把自己称做法国工人党(*Parti ouvrier*),不过,最好是用它们彼此赠送的称号来区分它们,那就是可能派<sup>525</sup>和马克思派<sup>523</sup>。除了这两个集团以外,还有一个布朗基主义者集团,它有自己的独立组织,虽然一般说来,它起先曾同工人党合作过,而分裂后又同所谓马克思派合作过。在这些不同派别的每一派的势力范围内,又有许多工会(*chambres syndicales*)和其他工人联合会。总的说来,可能派在巴黎势力最大,而在外省却几乎完全是所谓马克思派的天下。这几个独立的集团之间的分歧的实质,我现在不谈。令人十分遗憾的是,这些分歧是存在着的。但是,无论是同样分成几个不同集团的英国社会主义者,还是直到1875年才联合起来的德国社会主义者,都无权指责法国人缺乏统一。

可能派为了确保自己被公认为法国唯一的真正的工人政党,就开始召开国际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第一次是1883年在巴黎,后来是在1884年(这次出席的外国代表主要是英国工联主义者),第三次是在1886年,当时也有其他国家的一些代表出席。在最后的这次

代表会议上,决定1889年在巴黎召开国际代表大会,并且委托可能派组织这次代表大会。但是,无论是德国代表格里姆佩,还是奥地利代表,都没有投票赞成这项决议。不管怎样,这次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除了可能派和英国工联主义者外,只有几个比利时人,一名澳大利亚人,一名德国人,一名伦敦德意志协会的代表,一名瑞典人和一名奥地利人)的决定,只是表达了一种愿望而已。在这次代表会议上,有代表出席的各方,根本不认为这次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对自己有约束力,这一点已经由英国工联证明,它们在赫尔代表大会上明确地拒绝承认这次代表会议的若干决议。

1887年9月,德国社会民主党代表大会在瑞士的圣加伦举行。在这次代表大会上,除了其他决定,还通过了关于在1888年召开国际工人代表大会的决定。当工联几乎同时宣布在伦敦召开代表大会的时候,德国的工人党表示准备放弃自己的代表大会,如果允许它的成员——只要允许!——参加伦敦代表大会的话。

工联在宣布召开代表大会时声明说,只有正式的工人组织的正式代表才允许参加。但是,在德国现在实行非常法的情况下,任何工会组织仅仅只要选出代表并把代表派往伦敦就会被政府立即解散,并被没收基金。工联理事会提出的条件,等于排除所有德国代表参加大会的可能性。当时德国的工人党派了我们著名的帝国国会成员奥·倍倍尔作为自己的代表,在本文作者的陪同下去伦敦。他拜会了议会委员会<sup>526</sup>和工联理事会的书记,并且同社会民主联盟<sup>551</sup>和社会主义同盟的代表们谈了话。随后德国人与他们进行了长时期的通信,试图在通信中争取改变参加代表大会的条件。但是,工联理事会议会委员会仍然维持原来的决议,我们进入代表大会的道路被有意识地堵塞了<sup>527</sup>。我们党的执行委员会随后对这样的代表大会发表了抗议。



代表大会举行了。在工人阶级运动的全部历史中，从来还没有在这样屈辱的条件下召开过工人的代表大会。以前召开的历次工人代表大会都坚持自己拥有最高权力。组织者可以初步制订规则，但是每个代表可以不同意这些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则由代表大会作出最后决定。而这一次，与会条件、议事规程、程序和表决的规则、讨论的主题，实际上一切都是议会委员会这个反社会主义的工联伦敦理事会的反社会主义机关预先确定的。而参加大会的社会主义者代表仍然都接受了这种屈辱，因为不然的话，租有会场的工联理事会就会干脆把他们赶走，还因为这些代表认为——而这也完全正确——他们更为重要的任务是向世界证明英国工会组织的行列中存在着强有力的社会主义少数派。但是，他们是应该表示抗议的，而他们没有这样做。

这样的代表大会的决议，甚至对于曾经向代表大会派出代表的各方来说，也几乎不可能被认为是具有约束力的，连它的发起者即议会委员会本身都拒绝贯彻其中的任何一个决议（1888年11月的报告第2页）<sup>596</sup>，从而也就背弃了这些决议。认为这些决议对于那些不但在代表大会上没有代表参加而且被故意地排除在外和对此表示过抗议的各方有约束力，这简直是荒谬的。不管怎样，代表大会已经决定，1889年在巴黎召开国际代表大会，并且委托巴黎的可能派组织这次代表大会。

和伦敦代表大会同时，与法国的所谓马克思派有联系的那些法国工会在波尔多举行了自己的代表大会，并且也决定1889年在巴黎召开国际工人代表大会。波尔多曾向伦敦代表大会派了一名代表，但是他只是在大会快闭幕的时候才到伦敦。

后来，法国可能派于去年12月在特鲁瓦召开了自己的全国工人代表大会。但是，特鲁瓦的地方组织者——也是他们这一派的成

员——认为召集法国所有社会主义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代表参加这个代表大会是自己的义务。于是，可能派离开了自己的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是在没有他们参加的情况下由所谓马克思派和布朗基派组织的，这两派确认了波尔多通过的关于1889年在巴黎召开国际代表大会的决议。这样做只是自卫，因为他们非常清楚地知道，伦敦代表大会既然委托可能派在巴黎组织自己的代表大会，实际上——虽然不是有意地——就是准备把一切不受可能派影响的法国工人从代表大会参加者的名单中排除出去。

这样，1889年在巴黎就必须召开两个对垒的代表大会。虽然《正义报》完全不让自己的读者们知道法国各大工人团体已于1888年秋天在波尔多和特鲁瓦举行了会议（在波尔多有63名代表出席，代表马赛、里尔、里昂、鲁贝和其他城市的250个地方工会；在特鲁瓦有36名代表出席，代表327个不同的组织，即各地方工会和社会主义小组），并且决定召开他们也会有代表出席的代表大会，——但是这些事实仍然传到了德国社会民主党那里。于是，德国人认为自己有责任尽一切努力来阻止这两个对垒的代表大会的召开（因为他们知道，这两个代表大会将相互对抗，并且将两败俱伤），他们还试图将这两个残缺的代表大会合成一个真正的代表大会。

为了做到这一点，德国人——组成我们党的执行委员会的帝国国会的成员——建议召开国际代表会议，并且邀请了法国社会主义者的两个派别、以及与他们保持关系和通信的其他非德国人的社会主义组织参加代表会议。这个代表会议于2月28日在海牙（荷兰）举行<sup>597</sup>，我不是作为代表而只是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代表会议。法国的两派都被邀请了，但是可能派没有到会。拉法格代表马克思派出席。代表中间有两名德国人（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两名荷兰

人(多梅拉·纽文胡斯和克罗尔)、两名比利时人(安塞尔和沃尔德斯)和两名瑞士人(赖歇耳和谢勒尔)。

当时需要解决三个主要问题:第一,召开统一代表大会的措施;第二,确定参加统一代表大会的条件,防止把任何一个要求派代表出席大会的团体排除在外;第三,代表大会在它的内部事务方面的最高权力。由于可能派仿效工联议会委员会的榜样,已经事先把他们打算用来束缚代表大会的守则和规章公布了。不但完全预定好了日程,而且还确定了一条规则,即不应该由整个代表大会,而应该由各国的小组单独来审查和批准本国代表的代表资格证。虽说代表大会后来可以接受或拒绝这个日程和这个审查代表资格证的方法,但是,接受或拒绝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是代表大会无可争辩的权利,何况,可能派规定的审查代表资格证的方法,实际上使他们有权利只许他们选中的法国代表参加大会。人们记得,几个参加伦敦代表大会的英国社会主义者的代表是怎样差一点被议事规程制定委员会排除在外的,在这个委员会里,英国工联同外国人比起来只占微不足道的多数。而巴黎不仅是可能派的大本营,而且他们打算请求巴黎市政委员会提供5万法郎(2000英镑)供代表大会之用,由他们支配这些款项。

于是,海牙代表会议一致通过了下面的决议:

“下面签名的人建议法国社会主义工人联盟(即可能派联盟),根据1888年伦敦代表大会授予它的权利,协同法国及其他国家的工人组织和社会主义组织召开巴黎国际代表大会。

由工人组织和社会主义组织的全体代表签名的关于召开代表大会的通知书,应该尽快告知欧洲和美洲的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者。

在这个通知书中应该声明:

(1)巴黎国际代表大会定于1889年7月14日至21日举行;

(2)各国的工人和社会主义者都可以在适合每个国家现行政治法令的条件

下参加代表大会；

(3)代表大会在审查代表资格证和确定议程方面拥有最高权力。<sup>598</sup>

议题暂定如下：

(a)国际劳动立法——从法律上调整工作日(白天劳动,夜间劳动,假日,成年男工、女工和童工)；

(b)对工厂、作坊以及家庭工业实行监督；

(c)实现这些措施的手段和途径。”

1889年2月28日于海牙

德国代表 奥·倍倍尔 威·李卜克内西

瑞士代表 亚·赖歇耳 亨·谢勒尔

荷兰代表 斐·多·纽文胡斯 科·克罗尔

比利时代表 爱·安塞尔 让·沃尔德斯

法国代表 保尔·拉法格

由此看来,代表会议向可能派作了百般让步。根据伦敦代表大会的决定,代表大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委托给了他们,而他们的法国对手则被排除于这项工作之外。人们要求可能派做的,只是签署一个关于召开代表大会的共同的通知书,这个通知书同样也由其他一切有关的党派签署,并确定:(1)代表大会的召开日期;(2)参加代表大会的主要条件;(3)代表大会在议事规则和议程方面的最高权力。这种让所有在上面签字的组织负有义务的共同的通知书的形式,是保证代表大会的真正普遍性和国际性的最好手段,更确切些说,是唯一的手段。通知书提出的参加代表大会的主要条件,可以防止重演不容许德国、奥地利和俄国的代表参加的丑事,而由于这种丑事,在伦敦代表大会上,当代无产阶级运动的代表性极不充分。在议会委员会企图创造先例和可能派仿效它的榜样之后,要求明确承认代表大会在它的一切内部事务方面拥有最高权力,就成为必要了。这个要求涉及的仅仅是不言而喻的事情,完全没有侵夺伦敦代表大会授

予可能派的任何一点权利，因为伦敦代表大会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授权世界上任何人来制定对以后的代表大会有约束力的规章。

海牙的决议根本不是以同伦敦代表大会相抵触的精神通过的，这可以由下面的情况来证明：同意这个决议并且在它上面签了字的代表当中，有两名代表——根特的安塞尔和海牙的克罗尔——也是1888年11月在伦敦的代表，并且不仅是代表，而且是代表外国人的执行主席。这一点还可以用另一种情况来证明，即没有被允许参加伦敦代表大会的德国人和没有代表参加代表大会的法国人，都同意让可能派保留伦敦代表大会已经授予和能够授予他们的一切权利。他们只要求一点：保证他们以同等条件参加巴黎代表大会，并且，巴黎代表大会一旦举行，应由代表大会对自己的内部事务行使最后决定权。由于海牙代表会议敢于以这种和解的精神行事，《正义报》就称它为“秘密会议”！

可能派拒绝了向他们建议的合作。他们同外国的社会主义者同他们一起在关于召开代表大会的通知书上签字，但是，不属于他们这一派的任何一个法国社会主义者，都不得签上自己的名字。由此可见，他们自命为法国唯一的社会主义组织，并且指望我们这些外国人承认他们就是这种组织。此外，他们不同意由整个代表大会作为一个机构来规定代表资格证的审查方法，因为可能派事先确定的守则和规章已摆在那里，而代表大会理应完全接受。

人们原本期望，去年11月在伦敦决定召开、并且委托可能派组织的代表大会不要成为一个假代表大会，在目前情况下这种期望落空了。我们可以等着看，出席海牙会议的团体将会怎样做；不管怎样，它们已决定共同行动。

至于《社会民主党人报》，《正义报》说这家报纸在伦敦代表大会

以后“仍在不停地嘲笑和辱骂可能派”。《正义报》号召所有独立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人都“同我们联合起来，真诚地谋求结束这种无谓的恶意的争吵和倾轧”。

《正义报》用它那特有的方式批评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的言论和行动，已经有好多年了，而《社会民主党人报》无论是对这种嘲笑和辱骂，还是对这种无谓的恶意的争吵和倾轧，都从未抱怨过。无论是在我们党内，或者是对无产阶级运动的其他国家的支部，我们德国人已经习惯于进行非常坦率的批评。我们非常清楚地懂得，把这个运动变成一个相互吹捧的协会或鼓动家彼此保险的保险公司，这对我们的敌人来说是再好不过的事情。所以我们现在已经不那么娇嫩，已经能够忍受住《正义报》的攻击而不退缩。但是要知道，我们来到英国，并不是为了放弃我们在俾斯麦面前曾经捍卫过的、英国人在过去光荣的革命战斗中争得并有理由引以自豪的那种自由批评权。所以，在我们认为必要的时候，我们就要不客气地公开说出自己对法国社会主义者，当然还有对英国社会主义者的“争吵和倾轧”的意见。

可能派近来所奉行的政治路线，绝对没有得到其他国家的社会民主党人的普遍赞同，而他们在最近巴黎选举期间采取的立场，也确实站不住脚的。他们在把共和国从布朗热手里拯救出来的借口下同资产阶级共和派的腐败透顶的分子，同靠吸法兰西的血而发财致富已经有十年的机会主义派<sup>234</sup>联合起来；他们拥护和投票赞成政府的候选人、酿酒资本家、“下流的候选人——法国的约翰·詹姆森”（1889年1月19日《正义报》<sup>①</sup>）。而当社会主义者工人布莱，即不久

① 《布朗热危机》，载于1889年1月19日《正义报》（伦敦）第262号。——编者注

前组织了挖土工人大罢工的那个人被提名为候选人与布朗热和雅克相对抗的时候,他们附和了资产阶级的合唱:不要让伟大的共和派出现分裂!在英国这里,伟大的自由党用同样的话不止一次地声明反对《正义报》提出的候选人:如果使工人们有可能投票赞成他们自己的代表中的一个,而不是使他们面临这样的选择,即要么投票赞成布朗热,要么赞成资本家中的一个(像海德门先生在1889年2月2日《正义报》上<sup>①</sup>非常正确地指出的那样,正是资本家想把法国的财富装进自己腰包的贪欲,才使布朗热成为他现在这个样子),对布朗热的斗争就不可能获得成功似的。

对《正义报》应该公正<sup>②</sup>:《正义报》既没有为可能派的这一行为辩护,也没有为“他们同资产阶级政党纠缠不清的联盟”(1月28日《正义报》)<sup>③</sup>辩护;但是,它也对自己的读者只字未提可能派的机关报《工人党报》曾经在反对布朗热的狂热中大叫大嚷地要求采取非常措施来对付<sup>④</sup>“可恶的新闻出版自由”和结社权。《正义报》用尽一切办法来瞒过自己的读者,既不让他们知道这些事,也不让他们知道围绕着工人候选人的斗争以及工人候选人仍然获得了17 000张选票。由于我们公开地谈到可能派的这些可耻行径,这家不敢为它的可能派朋友的行为辩护的报纸就指责我们,说我们是在搞嘲笑和诽谤,是

① 亨·迈·海德门《巴黎的布朗热分子》,载于1889年2月2日《正义报》第264号。——编者注

② 双关语:“Justice”有“公正”的意思,也是该报的名称。——编者注

③ 《同时,我们的同志……》,载于1889年1月26日《正义报》第263号。文中“28日”应为“26日”。——编者注

④ 爱·伯恩施坦在这里加了一个注:“我们应该不倦地重复,在我们所处的这个危急时期,这种新闻出版自由应该取消”——1889年3月18日(正是在这一天!)《工人党报》。”——编者注

在搞无谓的恶意的争吵和倾轧。

事实在于,可能派现在实际上是一个政府党——**内阁社会主义者**,并且享有这个地位的一切好处。当波尔多代表大会被当局禁止、受到警察迫害、并且只是由于在一个临近小城——其市长具有革命倾向——的市政厅里找到容身之地,从而得以举行的时候,当警察对特鲁瓦代表大会进行了几次骚扰,制止悬挂红旗的时候——这些事实可能派的报纸既没有谴责,甚至也没有提到——,这些“非常正派的”社会主义者却正在同巴黎的查理·沃伦之流亲密合作。当巴黎当局禁止独立的社会主义者和工会所筹划的要求八小时工作日的示威游行的时候,他们不仅不表示抗议,反而公开表示赞同。

由此看来,如果今年在巴黎举行两个代表大会的话,其中一个不但会得到警方的保护,而且会得到赞助。它将得到政府、省当局和巴黎市政委员会的赏识。它将受到祝贺和款待。它将得到官方的外宾在资产阶级共和国里所享有的一切优待和特权。

可敬的共和派将躲开另一个代表大会,当局将警惕地注视着它,不去打扰它就已经谢天谢地了。如果英国代表出席这个代表大会,他们虽然置身在巴黎,却会感觉自己又回到了特拉法加广场。

爱·伯恩施坦

《社会民主党人报》办公室  
西北区肯蒂什镇路114号

爱·伯恩施坦写于1889年3月17日—21日之间  
1889年3月以小册子的形式在伦敦出版,并载于1889年3月30日和4月6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13和14号

原文是英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爱德华·伯恩施坦

## 巴黎代表大会<sup>599</sup>

致《正义报》编辑部

阁下，我高兴地注意到，海德门先生在上一期《正义报》上答复我的小册子<sup>①</sup>时整个语调已变得较为友善。<sup>②</sup>毫无疑问，所有的党派都宁愿在巴黎召开一个唯一的代表大会——如果这一点能够做到的话——，而不是两个对垒的、相互对抗的代表大会。如果说德国人、荷兰人、比利时人、瑞士人等等目前正在积极筹备另一个代表大会，那是因为可能派的行为让他们别无选择。

我现在略过海德门先生文章中的所有细枝末节，直接谈主要问题。

存在争议的问题如下：

1. 关于正式的工人组织和社会主义组织的代表以同等条件参加代表大会这一问题，应由代表大会决定，并且只能由代表大会决定。

---

① 指爱·伯恩施坦《1889年国际工人代表大会。答〈正义报〉》，见本卷第687—699页。——编者注

② 亨·迈·海德门《1889年巴黎国际工人代表大会和德国社会民主党人》，载于1889年4月6日《正义报》（伦敦）第273号。——编者注

海牙代表会议<sup>597</sup>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建议工人组织和社会主义组织的全体代表共同签署召开代表大会的通知书。可能派同意让所有的外国组织在通知书上签字,但是不属于他们这一派的其他法国组织则不行。这意味着外国代表要受可能派的代表大会条件的约束,而可能派却连让其他法国组织参加代表大会这一点都做不到。海德门先生说,他不相信“可能派有不公平地将其他组织排除在外的意图”。但就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大陆朋友持不同意见;在参会条件这样一个基本问题上,他们只能仰仗可能派的“意图”,或者更确切地说,海德门先生所信赖的那种意图,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更好的保障。而一个代表大会的组成哪怕只是稍微仰仗可能派或任何其他派别的意图,就肯定不成其为代表大会。如果可能派想要公平行事,那么他们为什么反对其他法国组织同他们一道签字呢,这毫无理由。

2. 代表大会在自己的内部事务方面拥有最高权力。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对此再多说一个字都是对贵报读者的冒犯。但是,可能派决不会同意这一点。代表大会必须受到他们用至高无上的智慧预先为它颁布的那些守则和规章的约束。

关于以上两个问题,海德门先生没有说也不能说可能派做得对,而海牙代表们做错了。有一点是肯定的:不能在这些问题上作丝毫让步。欧洲和美国的绝大多数社会主义者在这一点上完全一致,他们无疑不会参加在别的基础上召开的任何代表大会。正是由于如此明白无误的主张遭到拒绝,他们才被迫组织第二个代表大会。

也许要达成谅解还不算太晚。如果可能派不再迟疑,毫无保留地接受海牙会议的决议,决议的签署者甚至现在都有可能重新考虑

他们的立场。

我仅表达我个人的看法。不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我将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促成我们大家都在企盼的联合。事情刻不容缓。第二个代表大会正在全力筹备当中,在此期间不可能停下来。

您的忠实的 爱德·伯恩斯坦

爱·伯恩斯坦写于 1889 年 4 月  
5 日—8 日之间

载于 1889 年 4 月 13 日《正义报》  
第 6 卷第 274 号

原文是英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1 卷翻译

# \*恩格斯对关于召开国际社会主义 工人代表大会的通知书的修改意见<sup>600</sup>①

## 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

1889年7月14—21日

### 欧洲和美洲的工人和社会主义者

有法国各工业中心的200多个法国<sup>②</sup>工会的代表参加的波尔多代表大会和有代表着法国<sup>②</sup>整个工人阶级和革命社会主义的300个工人团体和<sup>③</sup>社会主义小组的代表参加的特鲁瓦代表大会决定，国际博览会期间在巴黎召开全世界无产者都可以参加的国际代表大会。欧洲和美洲的社会主义者高兴地欢迎这个决议，他们满意地感到他们将有可能共聚一堂，并在威胁着各文明民族的严重事件发生的前夕共同达成协议。

资本家阶级邀请富人和掌权者到国际博览会来参观并欣赏工人的劳动产品，而工人却在人类社会从未有过的巨大财富之中陷于贫困境地。我们，社会主义者，致力于解放劳动，消灭雇佣制度，并建立一切工人不分性别和民族一律有权享用他们的共同劳动创造出来的财富的社会制度，我们邀请这些财富的生产者7月14日在巴黎同我们聚会。

我们号召他们缔结兄弟公约<sup>④</sup>，这项公约能把各国无产者的努力集合在一

① 恩格斯加的文字用黑体。——编者注

② 恩格斯在此处加的文字后打了问号。——编者注

③ 恩格斯在“和”字下面划了一道线。——编者注

④ 恩格斯在“缔结”和“公约”这两个词下面划了一道线。——编者注

起,从而加速新世界的到来。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缔结公约”的说法可能造成困难。德国人被禁止有任何组织,而现有的违法存在的组织被看做秘密团体。因此,应当避免任何包含正式组织的概念的措词。请号召他们参加大会以显示团结,公开表现兄弟情谊以及你们想到的一切,只是别请他们成立正式的组织,或者成立如英国法学家们说的内容相似的东西。

我还觉得,要有一个好的结尾,这里还欠缺一两句话。

你们可以通知将在文件上签名的各国社会主义者:有关会址等等的细节以后由巴黎委员会通知。说了那么多豪言壮语,再稍微说点平实的话也无妨,这样看起来更切实一些。

弗·恩格斯修改于1889年5月15日

原文是法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年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  
第31卷翻译

爱德华·伯恩斯坦

## 1889 年国际工人代表大会<sup>601</sup>

### II. 答《社会民主联盟宣言》

这篇登载在 1889 年 5 月 25 日《正义报》上的宣言<sup>①</sup>，力图向全世界宣告有关上述代表大会的“明明白白的真相”。对这些“明明白白的真相”负责的是“社会民主联盟国际委员会”和“社会民主联盟总委员会”。我们不清楚这两个机构是由哪些人组成的。一个名字都没有提到。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想想看，宣言的作者们喋喋不休地抱怨海牙“秘密会议”，但这次会议的参加者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向公众隐瞒自己的名字。然而社会民主联盟的总委员会也好，它的国际委员会也好，似乎都是令人无法捉摸的东西。有人可能还记得，1888 年 10 月 23 日，社会民主联盟总委员会以七票对二票的多数通过了一个严厉谴责海德门先生“购买”《正义报》的决议；海德门先生以极端蔑视的态度对待这个决议（1888 年 10 月 27 日《正义报》），称它是“被操纵的决议”，并且很快就以同样的或者还要多一点的多数票把这个决议取消了。在这以后，这个总委员会甚至甘冒自己被人

<sup>①</sup> 《社会民主联盟宣言。关于 1889 年巴黎国际工人代表大会的明明白白的真相》，载于 1889 年 5 月 25 日《正义报》（伦敦）第 280 号。——编者注

称为“秘密会议”的危险而不公布人名，这是毫不足怪的；而事实上，在这以后公布人名与否已经不那么重要了。

宣言是这样开始的：

“我们的法国社会主义者同志们的一个支部和其他非社会主义者一起通过一个决议，决定在巴黎召开代表大会，以便和我们的可能派同志们召集和组织的代表大会相对抗。决议要求大不列颠人数最多和力量最强的社会主义组织，即社会民主联盟说明真相。”

这里提到的“非社会主义者”是哪些派别的人呢，他们的名字被隐瞒起来了，正如提出上面那种说法的人的名字被隐瞒起来一样；因此不能确定，这种说法在多大程度上是或者不是“明明白白的真相”。然而，这种说法不是有意识的诽谤，就是根本毫无意义的东西，当它由这个与可能派订立了紧密的攻守同盟的组织的一个机构说出来时，听起来是相当奇怪的，要知道，这些可能派在没有“其他非社会主义者”的帮助的情况下还从未能召开过一次代表大会。1883年，他们在巴黎召开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的外国人几乎只有以布罗德赫斯特先生为首的英国工联主义者的首领们，并且布罗德赫斯特先生非常满意会上的发言和通过的决议。出席他们第二次代表会议的人员也多半相同，而1888年的伦敦代表大会甚至是由工联代表大会议委员会召开的，大家都知道它的成员“不是社会主义者”，而是恰恰相反。

然而我们撇开这一点不谈。宣言的作者们利用这个机会提醒我们，社会民主联盟是“大不列颠人数最多和力量最强的社会主义组织”。这种说法在每一号《正义报》上一周复一周地重复出现几乎已经有六年之久了，然而还是有一些堕落的人竟敢怀疑社会民主联盟的伟大和实力；不仅如此，他们竟然宣称，这些强调社会民主联盟的

伟大和实力的话,恰好在社会民主联盟的伟大和力量实际上处于衰败的时期说得特别频繁、响亮和强硬。他们援引这样的事实:去年年底前后《正义报》宣布“仅在节日期间”才把自己的版面整整缩小一半,可是,节日却一直延续至今;而且,有些知情人断定,这家报纸的发行量已经从 4 000 多份减少到几乎不及这个数字的三分之一;这些人还断定,联盟有一些分部甚至从未举行过哪怕是形式上的集会,而在一些大工业城市里根本没有人读这份报纸。有些报告例如关于博尔顿分部的报告(1888 年 5 月 28 日《工人选民》报)——这份报告同宣言不一样,不是匿名的而是由八名联盟盟员署名的——对于证实这些说法是很有帮助的。向敌人夸大自己的实力是一种计谋,对它的好处怎样评价都可以,但是当这种计谋被用来蒙蔽自己的盟友的时候,对它的评价就不可能有两种意见了;而且,即使打着第欧根尼的灯笼也未必能在联合王国找到哪怕是一个会被社会民主联盟的这种惯常的吹嘘欺骗的人。

我非常抱歉,不得不用这样的口气来谈论一个做了不少好事,或许还可以做更多好事,而且它的成员里有很多优秀分子的组织。但是,只要它像目前那样任人摆布,它就别指望获得它所企求的地位。

其次,宣言的作者们声明说,他们这方面为了达成协议尽了一切努力,但是既然这看来是徒劳无益的,他们现在决定,仅限于“叙述无可争辩的、明明白白的事实”。这些明明白白的事实共有 14 件。

1. “法国可能派……曾受 1886 年巴黎国际工会代表大会的委托于 1889 年在巴黎召开……国际工人代表大会。出席这次 1886 年巴黎代表大会的德国人的代表是格里姆佩。”

这件“明明白白的事实”确实是无可争辩的;只是 1886 年的会议当时不过被称为“代表会议”,而现在,为了赋予它更多的权威,就把



它变成了真正的“代表大会”。其次，有一个重要的疏忽：格里姆佩没有投票赞成这个决议，因此他出席代表会议绝对不等于“德国人”同意委托可能派办事。

2.“英国工联议会委员会不许德国人和奥地利人的代表参加1888年伦敦的国际工会代表大会，这是极其不正确的和不公平的。随后德国人宣布这个代表大会是‘残缺的代表大会’，而倍倍尔、李卜克内西和其他一些人（目前他们正在组织一个对垒的巴黎代表大会），就号召其他国家的代表不要参加伦敦代表大会，因为他们自己没有允许参加这个代表大会。”

对这一点没有异议。

3.“然而1888年伦敦国际工会代表大会还是举行了，并且开得很成功。德国国会社会民主党人的特别亲密的盟友，法国的所谓马克思派或盖得派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是法尔雅。这个代表大会一致授权可能派召开并着手筹备1889年巴黎国际工人代表大会。法尔雅同其余的人一起投票赞成这个决议，比利时人的代表安塞尔和荷兰人<sup>①</sup>也表示赞同。尽管如此，安塞尔和克罗尔却参加了海牙秘密会议。”

硬说法尔雅代表“所谓马克思派或盖得派”是与事实不符的。法尔雅是由伦敦代表大会之前几天在波尔多开幕的法国工会代表大会派往伦敦去的。只有把所有非可能派的法国工人都当做是“马克思派或盖得派”，才能把派遣了63名代表到波尔多去的250个地方工会叫做“马克思派或盖得派”。波尔多代表大会也一致作出决议“召开并着手筹备1889年巴黎国际工人代表大会”，而且它是在伦敦代表大会作出决议之前几天作出这个决议的。可是，由于派代表去波尔多的那些人全都受到可能派的排斥并被当做敌人对待，他们根本不可能想到授权这些可能派去召开代表大会；因此硬说“法尔雅投票

<sup>①</sup> 科·克罗尔。——编者注

赞成这个决议”简直是荒谬的,就像说“马克思派”应该受法尔雅这次投票的约束一样荒谬;其实,他根本没有投票,就算他投过票,那也只是出于错误,因而连投票者本人也不能受其约束。

至于投票赞成上述伦敦决议的安塞尔和克罗尔竟然“参加了海牙秘密会议”这一情况,看来的确会使每一个勉强相信我们所分析的宣言的“明明白白的真相”和“无可争辩的事实”的人难于理解。但是从这篇回答的附录<sup>①</sup>中可以看出,安塞尔和克罗尔认为不仅有必要到海牙去,而且有必要完全抛开可能派的代表大会并支持召开一个对垒的代表大会;这样做的不仅有安塞尔和克罗尔,而且还有其他的伦敦代表,而同他们站在一起的是欧洲社会主义的绝大多数代表。宣言的“明明白白的真相”他们全都早就一清二楚了,然而,——人类天生的劣根性就是这样!——他们得出的结论恰好仍然同社会民主联盟的两个机构这样费尽心机地想强加给他们的结论相反。

4.“可能派无论在巴黎(那里他们获得了5万张选票)或外省都是绝对最强大的法国社会主义党派,在接连得到这两个委托以后,它就着手履行职责,召开和组织1889年7月底的国际工人代表大会。”

在市镇选举中可能派的确获得了近5万张选票,其中有很多是他们的反对者,集体主义派(所谓的马克思派)投的,这一派相当宽厚,只要有可能,总是努力抛弃派别分歧。可是断言可能派“无论在巴黎或外省”都是“绝对最强大的法国社会主义党派”,这纯粹是撒谎。大家都清楚地知道巴黎是可能派的堡垒,然而即使在这里,可能派自从他们不仅同资产阶级激进派,而且还同机会主义派这帮成为

<sup>①</sup> 《关于召开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通知书》,见本卷第727—730页。——编者注

目前法国官方集团腐败现象的化身的证券投机分子公开结盟以来就失去了很多地盘。可能派在同布朗热作斗争的借口下所结交的正是这样一些人,这些人的渎职罪行恰好为布朗热树立了声望,并且迫使所有各阶级的数以十万计的人大声疾呼:“宁愿要布朗热,宁愿要魔鬼本人,也不要这个吸血的腐败制度!”——这个事实让许多可能派的忠实信徒难以接受;而当可能派在1月选举中支持资产者雅克(他在市镇参议会上一贯投票反对一切有利于工人阶级的决议),并且实际上反对工人阶级的候选人布莱的时候,他们队伍中的不满迹象就开始增加了。当他们的一位演讲人雷蒂在集会上为雅克辩护的时候,拥护布莱的工人们多次向他喝倒彩;最后他怒气冲冲地离开了讲台,并大声嚷叫:“是的!我将投雅克的票,可是我要报复那些让我干这个卑鄙勾当的人!”而布莱,尽管遭到了可能派的疯狂反对,仍然获得了18 000名工人的选票。

在这之后,巴黎可能派内出现瓦解的征兆,这是用不着惊奇的。4月16日,巴黎第14选区小组被代表委员会开除,反对开除的只有两名代表。4月23日阿列曼要求命令两名党员交出某些信件,否则这些信件可能被用来损害某些领袖,这个建议被交给26个小组进行表决。但是15个小组反对,3个弃权,而第13选区的主要组织因此退出了联盟,同时声明说:

“费里、克列孟梭和朗克的同盟者再也无权宣称自己是一个以阶级斗争为自己活动的基础的党的成员。他们由于背叛了自己对工人阶级的义务而背弃了这个党;现在他们只不过是资产阶级统治的支柱。”

这虽然还只是开始,但是毋庸置疑,甚至在巴黎,可能派首领们的统治也严重地动摇了。

至于断言可能派在外省是“绝对最强大的”,那么这不仅不是“明

明白白的真相”和“无可争辩的事实”，而且简直是荒诞的。在法国所有的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社会主义组织都没有加入可能派的联盟，而是同它敌对的。例如，里昂（5名市镇参议员是社会主义者）、马赛（1名省参议员是社会主义者）、鲁贝（2名市镇参议员）、阿尔芒蒂耶尔（5名市镇参议员）、蒙吕松（2名市镇参议员）、科芒特里（市镇参议会全体参议员以及市长都是社会主义者）、加来（2名市镇参议员）、里尔（在最近的市镇选举中拥护非可能派社会主义者的有4 000票）、布尔日、维耶尔宗、罗阿讷、波尔多、纳博讷、阿莱斯等等，等等。在这些市镇参议员和省参议员中没有一个是可能派。在所有这些城市里一切社会主义组织和工人阶级的组织都无可争辩地掌握在可能派的反对者的手中。

其实，近几年来可能派在外省甚至都不敢露面。1887年，为了找到一个有可能成功地举行自己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地点，他们不得不选定阿登省的一个未必有人能在地图上找到的偏僻市镇。去年冬天，当他们宣布在特鲁瓦（在他们看来，当地工人代表是可以信赖的）召开自己的代表大会的时候，特鲁瓦地方委员会声明说，这一次代表大会的门将真正地，而不是仅仅虚有其表地向法国所有社会主义组织和工人组织敞开。当巴黎可能派的首领们弄清这不是开玩笑的时候，他们就宁肯不出席自己的代表大会，也不愿同集体主义派和布朗基派见面，这两派人已来到特鲁瓦，并举行了由可能派召集的，但是被他们所抛弃的、而实际上是从他们那里夺取过来的代表大会。

可见，可能派是绝对最强大的这个“明明白白的真相”同宣言中关于社会民主联盟的伟大和实力的大吹大擂的声明完全是一类货色。

然而，不管他们强大还是不强，他们着手“履行职责，召开巴黎

代表大会”。

这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为此目的而授予可能派的权力是否有效的问题。

1886年的巴黎代表会议只有很少外国代表参加——一般说来很难把它称为有代表性的会议——，因此它的决议只不过是一种愿望而已。这种决议顶多对那些投票赞成它的人，也就是说对可能派和英国工联主义者才有约束力。而工联主义者在他们随后的赫尔代表大会上已经抛弃了巴黎决议。因而，剩下的就只有1886年可能派在巴黎授权自己于1889年召开巴黎代表大会。

现在谈谈伦敦代表大会。

伦敦代表大会不是全体工人的代表大会，这是工联召开的、除了工联主义者以外原则上没有让任何人参加的工联代表大会。这样的代表大会的决议对于不是工联主义者的工人，或者对于所有社会主义者怎么能有约束力——这对我说来是件不可思议的事。工联代表大会可以决定召开另一次工联代表大会，但仅此而已。如果它决定召开工人代表大会，那就越权了；这种举动本身是完全可以获得我们的同情的，因为它标志着对陈旧的工联主义偏见的胜利，但事实终究是事实：决定召开代表大会已越出伦敦代表大会的权限，因此这只不过是一种愿望而已。

毫无疑问，波尔多代表大会也只是工会的代表大会，因而，它关于召开国际工人代表大会的决定同样也是无效的。但是，这项决定在同年12月被特鲁瓦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批准了，甚至连可能派也无法提出正当理由来反对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因为这次代表大会是他们自己宣布召开的，如果说他们没有出席大会，那是他们自己的过错。

谈到由于故意不让德国和奥地利(这两个国家的社会主义者的人数几乎等于欧洲所有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者的人数)的代表参加伦敦代表大会而使这次代表大会变成残缺的代表大会,这倒是“明明白白的真相”,真正“无可争辩的事实”;甚至连宣言也不否认这一点,它只是抱怨德国人给了代表大会一个这样的称呼——一个名副其实的称呼。

而且,这个残缺的代表大会(它的少数派,可以说对英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尽了很大的努力)在自己的活动中并非不受拘束。一旦英国的希普顿派工联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之间发生严重分歧,希普顿派就通过希普顿本人之口声明,如果这类事情继续发生,他们就宣布代表大会闭幕;他们完全可以这样做,因为会场是他们租的。这样一来,一开始就让社会主义者感到,他们处在爱尔兰佃农的地位,而他们的大地主希普顿已做好准备,如果需要,就借助于女王陛下的武装力量来行使他的驱逐权。

社会主义者屈服了,而在当时情况下他们这样做是对的;可是他们没有提出正式抗议,这是个错误。然而他们毕竟没有忘记,由于他们表现出来的过度信任,他们自己受到了什么样的待遇,并且,从这本小册子的附录中可以看出,他们坚决表示,这种情况绝不允许重演。

此外,议会委员会<sup>526</sup>为代表大会准备了一大堆守则和规章,指望利用它们来堵住社会主义者的嘴,并使他们俯首听命。代表资格证的审查、议事日程、表决方式——实际上整个议事规程都是由希普顿派事先拟定好,并以立即驱逐作为威胁而强加给代表大会的。伦敦代表大会并不比一个受雇为资本家工作的工人更自由,也不比一个从榨取地租的地主那里租种三四英亩土地,要么接受大地主的条

件、要么就得挨饿的爱尔兰农民更自由。在这种情况下举行的代表大会将载入工人阶级运动史册，这已经是够可耻的了；可是还要在这样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下召开另一个代表大会——这是绝不容许的！

尽管如此，代表大会的社会主义者少数派仍然痛斥了希普顿多数派，以致议会委员会也无法容忍后者的做法了。它公开地把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首先是关于召开巴黎代表大会的决议，当做一张废纸那样来对待。

因此，可能派从伦敦代表大会那里得到的委托是没有充分根据的，第一，因为它是工联代表大会授予的，而工联代表大会是无权约束没有参加工联的工人和一切社会主义者的；第二，因为伦敦代表大会不让德国人和其他人参加而成了残缺的代表大会；第三，因为它的行动是不自由的；第四，因为召开代表大会并在代表大会上构成多数派的那些人首先否认了这个委托。

如果不是可能派和他们在社会民主联盟中的同盟者经常向我们提到伦敦代表大会的委托，就像提到什么神圣的和没有瑕疵的东西一样，我是根本不会参加这场争论的。这个委托被看得至高无上；不用说，它要一笔勾销早先在波尔多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后来又由特鲁瓦代表大会批准的决议；它不仅要对那些在伦敦代表大会上投票赞成它的人有约束力，而且对那些没有到伦敦去、甚至被有意排斥在外的人都有约束力。因此当这些奢望被提出来时，探究这个委托的真正价值就成为绝对必要的了。

应该说，虽然伦敦的委托就其实质而言是无效的，虽然事实上它对其余的法国社会主义者以及波尔多代表大会说来是一记响亮的耳光——诚然，这一记耳光并不是大多数投票赞成委托的人有意打的——，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未参与委托的人对这个委托

表示了极大的尊重,而且要不是这些可能派的无原则的行为,委托最终或许已经实际上为大家所接受了。

可能派宣布召开代表大会的第一个通告表明,他们不仅不谴责议会委员会束缚伦敦代表大会的行为,而且明显地将这种专横霸道的行为作为一个先例,并声称自己具有议会委员会僭用的那些权力。他们事先拟定了议事日程、表决和审查代表资格证的方式,而且规定代表资格证的审查应该由各国的小组单独进行。一个字也没有谈到,这一切都只是临时性的,并且应当由代表大会来批准。

然而,伦敦代表大会不能把自己本身并不具有的权力授予可能派。任何形式的代表大会都不能通过以后的代表大会无权废除的决议。因此,伦敦代表大会没有权利授权可能派制定巴黎代表大会必须遵循的守则和规章。而且它也根本没有这样做。然而可能派却声称具有这样的权力。正是可能派方面的这种厚颜无耻的要求引起了随之而来的一切分歧和争论,正是由于他们不愿意明白清楚地表示放弃这种要求,才导致了分裂以及召开两个代表大会。大多数欧洲社会主义者不希望再一次——而且这一次是让他们眼睁睁地——落入圈套。

可见,争论的问题与其说是伦敦的委托——这里要达成一致并不困难——,不如说是可能派对委托的使用,他们声称有权制定代表大会必须遵循的法律,从而把议会委员会对待伦敦代表大会的专横霸道行为定为今后的一切代表大会所要遵循的先例。

5.“马克思派虽然受到法尔雅的投票的约束,但对此表示抗议,并且鼓动德国人起来抗议,因为,按照他们的话说,可能派打算不许自己的反对者参加代表大会并打算利用代表大会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一指责是他们提出的,尽管可能派直到现在为止从来没有拒绝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团体参加任何一次代表大



会,而且没有丝毫证据可以证明他们这一次打算要这样做。邀请书已向所有社会主义组织发出。”

这个“明明白白的真相”的主要部分已经被我们驳倒了。但是断言“可能派直到现在为止从来没有拒绝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团体参加任何一次代表大会,而且没有丝毫证据可以证明他们这一次打算要这样做”——这或者是蓄意制造弥天大谎,或者是证明宣言的作者们根本不明白自己写的是什么东西。在1882年5月中部联合会联盟(法国)第三次地方代表大会上,可能派宣布,代表大会允许一切社会主义者参加。然而当30名集体主义派(即所谓马克思派)的代表相信了这个声明,前来参加代表大会的时候,却被毫不容情地撵走了,借口是可笑的:他们由于采用了“中部联合会”的名称而同可能派的“联合会联盟”进行了不正当的竞争。1887年,当12名集体主义派的代表根据一再宣布的关于邀请一切社会主义者参加的声明前来出席这个联盟的第八次地方代表大会的时候,他们被人喝倒彩并被轰下台,被迫离开了代表大会,当时还作出了一项决定:“永远不许马克思派参加我们的任何一次代表大会”。比这更妙的是,1888年,当受委托组织可能派特鲁瓦全国代表大会的地方委员会威胁说,这一次要把始终不断地重复的关于允许一切社会主义者参加代表大会的话变为现实时,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可能派宁肯离开他们自己的代表大会,就是不愿把自己虚夸的声明付诸实践。

在这一切发生以后,集体主义派确信“可能派打算不许他们参加代表大会并打算利用代表大会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毫不奇怪。

6.“不管怎样,拉法格、盖得和其他马克思派配合在帝国国会党团内的德国人和他们的朋友,宣布召开南锡代表会议。可能派是最后,即在代表会议将要召开之前一星期才被邀请参加这次代表会议的。”

南锡代表会议是德国人而不是拉法格宣布召开的。相反，拉法格对召开代表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均表示反对，并想尽一切办法阻止这次会议的举行，他成功了。可能派不是“最后被邀请”的，而是和所有其他的人同时被邀请的。因此，第六件“明明白白的真相”是彻头彻尾的谎言；但即使这一切都是真的，那又意味着什么呢？

7.“原计划的南锡代表会议并未举行，而改为在海牙召开代表会议。可能派又是最后被邀请参加这个代表会议的。作为对邀请的回答，他们写了几封信，提出若干极其重要的问题。这些信根本没有得到答复，而代表会议也就在没有他们参加的情况下立即举行了。”

再次断言可能派是最后被邀请的，还是撒谎。他们是和所有其他的人同时被邀请的；尽管这件事情本身并没有多大意义，我们还是作了专门调查。代表会议定于2月28日召开，而可能派在2月17日举行他们的全国委员会会议时不仅已经接到了邀请书，而且已经收到了李卜克内西对他们的包含有“若干极其重要的问题”的信的答复，而按宣言的说法，这些信“根本没有得到答复”。他们自己声称，李卜克内西“没有回答他们的有关代表会议的议事日程的问题”<sup>①</sup>。据我所知，他告诉他们说，他们将在这个代表会议上得到答复。或许，可能派是希望就先决条件问题进行长期的通信，从而把代表会议拖延到代表大会本身之后。但是那些认真致力于达成一个受各方一致尊重的协议的人则根本不希望这样做。不管怎样，可能派后来没有出席代表会议，而由于他们不露面，代表会议不得不在确实没有他们参加的情况下举行了。

<sup>①</sup> 爱·伯恩斯坦在这里加了一个注：“见2月23日他们的正式机关报《无产阶级》。”——编者注

8.“这次代表会议是在大不列颠、意大利、西班牙和其他一些国家的代表缺席的情况下举行的。甚至连社会民主联盟也没有得到它即将召开的消息。只有那些众所周知与可能派为敌的人才受到了邀请。拉法格本人是法国的唯一代表，而他同可能派有着持续多年的激烈的私人性质的纷争！关于代表会议的议程，不论当时还是事后都没有全文发表。”

9.“像这次这样的代表会议，显然如我们所担心的那样，只不过是追求不良目的而召开的秘密会议。我们不得不怀着深深的遗憾指出，我们尊敬的多梅拉·纽文胡斯同志在他给社会民主联盟的一封信中断定，这次代表会议是有意要秘密举行的。”

由于海牙代表会议是德国人召开的，他们邀请了那些同他们保持联系的外国社会主义者，即荷兰人、比利时人、丹麦人和瑞士人，以及两个法国党派（他们要在这两派之间担当调停人）。以威·莫里斯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同盟是拉法格邀请的，就像可能派会用同样的方式邀请社会民主联盟一样；不管怎样，在伦敦这里，谁也不清楚，谁被邀请了和谁没有被邀请，以及谁有权邀请谁。至于说只有那些众所周知与可能派为敌的人才受到了邀请，这是撒谎。比利时人同他们已经保持了多年的友好关系，并在今年复活节举行的自己的全国代表大会上表明，最不希望做出令他们不满的事情。<sup>602</sup>荷兰人、丹麦人和瑞士人当然也不是与他们为敌的，更谈不上“众所周知”与之敌。如果说拉法格成了法国的唯一代表，那么这只应归咎于不愿接受邀请的可能派。说拉法格同可能派的“持续多年的激烈的纷争”是一种私人性质的纷争，这是撒谎。拉法格、盖得、德维尔以及一大批社会主义者和工会组织同党的多数派断绝了关系，是因为多数派背弃了自己的纲领，而宁肯建立一个根本没有纲领的党。

在第八条和第九条里唯一确切的事实是，代表会议是“秘密的”。

因为它不是公开的。公众和报刊当然没有被邀请参加代表会议。如果会议议程对可能派来说是“秘密的”，那只是因为他们认为没有必要出席代表会议。然而，代表会议之所以作出决议，就是专门为了要通知可能派，并且毫不拖延地由沃尔德斯通知了他们。<sup>603</sup>在这种情况下对“秘密的”代表会议抱怨不休究竟有什么意思呢？无论如何，代表会议比起要对宣言负责的两个谜一般的机构的会议来，它的“秘密”性质要少得多。世人不仅知道它的各项决议——因为它们引起公众的关注，甚至连代表的姓名都知道。而邀请报刊的代表参加旨在为两个意见不一致的社会主义者团体进行调解的代表会议，那当然是极其荒唐的。

10.“这样一来，这个关起门来举行的秘密会议没有引起严重异议就通过了一系列决议。而沃尔德斯被派往巴黎，为的是把这些决议强加给可能派，好像它们就是普世大公会议的指令一样，伯恩施坦在伦敦也以同样的腔调写作。德国领袖们的信（但愿我们将不至于被迫发表它们），也是用非常严厉的和专横的腔调写成的，而且威胁说，如果不立即执行他们的命令，就要召开对垒的代表大会。”

在对阴谋的代表会议和秘密会议作了各种含混的暗示之后，读者有充分的理由期待对这个“如我们所担心的那样，为了追求不良目的而召开”的阴谋家会议的可耻行径和卑鄙罪行进行惊人的揭露。而结局如何呢？在海牙通过了“一系列原则上没有引起严重异议的决议”！难道社会民主联盟国际委员会和总委员会丝毫不觉得这一切荒唐可笑吗？

我们的作者们企图尽快地略过这些决议。要知道，这些决议中所作出的让步比可能派希望能够得到的要多得多。然而未被允许参加伦敦代表大会的德国人，以及被伦敦代表大会所忽视的法国集体

主义派，均表示愿意承认伦敦的委托，允许由此而废除波尔多和特鲁瓦的各项决议，保留可能派召开和组织代表大会的权力，只要可能派明白清楚地表示放弃强行规定代表大会必须遵循的规章和“利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的一切企图。总之必须指出，甚至连宣言也无法对海牙的各项决议吹毛求疵。

然而，据说主要的祸害不是决议本身，而是将这些决议强加给可能派的方式。这里又开始臆造了。据说派沃尔德斯去为的是要“把这些决议强加给可能派”。而沃尔德斯之所以被派到那里去，是因为他是海牙代表会议所有代表中唯一最坚决地为他们辩护的人！“伯恩施坦写作”的东西，像宣言的作者们现在应该知道的那样，除了对他本人以外，对任何人都没有约束力。尽管我没有权利代表“德国领袖们”说话，但我深信，如果我建议社会民主联盟和它的巴黎盟友发表所收到的这些领袖们的任何一封来信，他们是不会反对我的。

海牙的各项决议已经公诸于世，可能派被告知，如果他们不接受这些决议，那么派代表出席了海牙代表会议的那些组织就要召开另一个代表大会，也就是在波尔多和特鲁瓦作出决议要召开的那个代表大会。可能派或许会觉得这是“非常严厉的和专横的”，然而这是使他们醒悟过来的唯一可能的办法。

往下是最精彩的东西——的确是整个宣言的精华。

11.“虽然如此，可能派还是实际上承认了按照上述方式通过并向他们提交的全部决议。”

12.“尽管有了这种承认，尽管由可能派召集的这个代表大会在其议程方面将会拥有并且能够拥有最高权力，尽管每一方都可以把任何争执不下的事情提交全体代表大会决定和解决，海牙秘密会议的拥护者们现在仍然宣布要在巴黎召开第二个代表大会。”

海牙代表会议的代表们曾声明说，他们准备在下述两个条件下参加可能派的代表大会：第一，可能派应该同法国和其他国家的工人组织和社会主义组织协同召开代表大会，这些组织的代表应该同可能派一起签署召开代表大会的通知书。而可能派断然拒绝这个条件，无论谁来签署都行，就是同他们对抗的法国团体的代表不行。如果宣言的作者们不知道这件事，那就请向《正义报》的编辑<sup>①</sup>打听一下吧，这件事他知道得非常清楚。

第二个条件是，代表大会应在审查代表资格证和制定议事日程方面拥有最高权力。这个条件可能派不论在“实际上”还是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也都没有接受。起初，他们规定，代表资格证的审查由各国的小组单独进行。对方声明说，应将这个问题交由全体代表大会决定，可能派回答说，特殊事情可以提交代表大会，至于什么事情才算是特殊的，却只字不提。不，他们在继续争吵哪些权利该交给代表大会，哪些不该交，并且他们只是在接到召开“对垒的代表大会”的通告以后才终于迫不得已明确和清楚地声称，各国小组对代表资格证有异议的一切情况都将提交代表大会来解决。如果他们及时承认这一点，主要的困难就已经被克服了，当然，现在太晚了。

在议事日程方面他们也玩弄了同样的花招。他们不是把自己看做受委托来拟定——为使代表大会便于进行工作——将由代表大会自行决定批准或取消的临时性措施和提议的人；相反，从他们的所作所为来看，他们就像是拥有支配未来代表大会的某种神秘的、实质上是无限的权力的人一样，如果他们愿意，他们可以屈尊将自己的这种

---

<sup>①</sup> 亨·迈·海德门。——编者注

权力让出一部分,以施惠于外国组织,后者为此就应该承认他们给自己留下的控制代表大会的权力。只要看一看他们最近在5月13日作出的决议就够了,那时他们已经收到关于召开对垒的代表大会的通告(见5月25日《正义报》<sup>①</sup>)。他们一直同丹麦人在议事日程上讨价还价,好像他们或者丹麦人有权解决唯有代表大会本身才有权解决的问题似的。后来他们慷慨地同意接受英国工联抗议委员会关于把召开和组织未来代表大会的各项规定列入议事日程的建议。《正义报》天真地对此补充说,即使还有不满的理由,“我们的德国同志们和其他同志们这一次总会同意了吧”。“只是这一次”请按我们的意见去做吧,而下一次你们爱怎么做就怎么做——建议的确诱人,可是,很遗憾,去年在伦敦已经尝试过这样做了,并且“那一次”就已经够了。

可能派方面只要说一句话,就足以达成一致,即他们应该在他们所有的守则和规章里加上“临时性的”、“应由代表大会批准的”等字样。然而,就是这一点无论怎样努力都不能从他们那里争取到;因此,第二个代表大会对于所有那些不希望再次希普顿化<sup>②</sup>的人来说才成为必要。

因为这次辩论的很大一部分是在《正义报》的专栏中进行的,所以,以社会民主联盟的名义说了第十二条里的那些话的人们,要么没有看他们自己的正式机关报,要么就是在散布明知与事实相抵触的东西。

---

① 《国际工人代表大会》,载于1889年5月25日《正义报》(伦敦)第280号。——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713页。——编者注

13.“他们将这次代表大会定在可能派为自己的代表大会所定的同一个时间召开；虽然他们在海牙一致通过决议，宣布7月底是组织巴黎工人代表大会最不方便和最不适宜的时间；虽然安塞尔在给社会民主联盟的信中说，如果要召开第二个代表大会，那它将在9月举行，而李卜克内西说，它将不在今年就在明年举行。”

按照这一说法，海牙代表会议的代表们似乎对可能派郑重承诺不在7月而“在9月”，或者“不在今年就在明年”召开自己的代表大会。由于7月的第三个星期毫无疑问是“在今年”，因此即使是现在至少对李卜克内西也是无可非难的。为了不浪费我们的读者的时间，我们将不就这些幼稚的怨言进行辩论。不过，我可以声明，选定7月14日至21日这个时间，首先是根据法国人的一致要求，其次是因为，唯一还能够使两个代表大会合并——如果这样做有可能的话——的办法，就是使它们同时开会。

14.“海牙秘密会议和巴黎对垒代表大会的主要筹划人是拉法格、盖得、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夫人（拉法格同她的姐姐，卡尔·马克思的女儿结了婚）、伯恩施坦（《社会民主党人报》的编辑）、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完全赞同他们的做法。”

在最后这个“明明白白的真相”里，至少——而且终于——有了一部分真相。无可争辩的事实就是，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夫人的姐姐是卡尔·马克思的女儿和拉法格的妻子；可是，宣言的作者们表述这一事实的方式几乎让人理解为，似乎拉法格夫人是卡尔·马克思的女儿，而她的妹妹就不是了。还有，如果说伦敦的伯恩施坦或者其他什么人无论如何都是“海牙代表会议的筹划人”，这又是明明白白的谎话，他们同召开代表会议和确定它的组成丝毫没有关系；而我相信，上述这些人中谁也不会否认，他们支持“巴黎对垒代表大会”的



召开,但是他们只是在可能派的行为使得这样一条道路成为不可避免以后才这样做的。宣言的作者们应该清楚,在4月初,《正义报》的调子刚刚变得不是那么“恶毒”和“带有私人性质”的时候,爱·马克思-艾威林夫人和伯恩施坦就去拜访了海德门先生,以便在缓和现存的分歧方面争取他的支持,而海德门先生也答应给予他们这种支持。

在宣言末尾有下面一段简短说明:

“上述全文已决定译成几种欧洲文字,并向各国分发。”

附件的签字证明,几乎在所有的欧洲国家里实际上问题已经解决了。大陆上的绝大多数社会主义者都表示赞成集体主义派和布朗基派召开的代表大会,反对可能派召开的代表大会。唯独英国是社会主义者和工人直到现在意见还没有达成普遍一致的国家。因此,这篇答复将不译成任何其他文字。

我归纳一下:

1. 1889年在巴黎应该召开两个代表大会:第一个是根据1888年10月至11月法国工会波尔多代表大会决定,并由法国社会主义者特鲁瓦代表大会在圣诞节批准召开的代表大会;第二个是大约一个星期之后由伦敦国际工会代表大会决定召开、并委托可能派组织的代表大会。

2. 如果可能派在最初关于召开代表大会的通告信里不要求获得伦敦代表大会本身并不具有、因此也就不可能授予他们的权力,即决定代表大会内部事务,事先规定审查代表资格证的方式、议事日程和整个议事规程的权力,确切地说,就是议会委员会在伦敦代表大会上所要求并实施的那些权力,那么实现两个代表大会的合并几乎不会遇到什么困难。

3. 由于可能派过去和现在的活动使法国社会主义者其他各小组完全无法参加他们召开的代表大会，德国帝国国会中的社会主义者议员试图借助于与他们保持联系的其他国家工人政党的领导人在两派之间进行调解。这样就产生了海牙代表会议(2月28日)，代表会议的各项决议，甚至连我们所分析的宣言也认为，“原则上没有引起严重的异议”。

4. 伦敦代表大会对可能派的委托在这些决议里得到完全承认和批准，但条件是可能派放弃他们想控制未来代表大会的野心。比利时人、荷兰人、德国人、瑞士人甚至非可能派的法国人表示愿意参加可能派召开的代表大会，如果这将是自由的代表大会的话。可见，他们只提出了一个条件，然而它的合理性是不言而喻的和无可争辩的。

5. 尽管如此，可能派拒绝承认这些决议，并在以后的通告里只作形式上的、实际上无关紧要的让步。在根本问题，即代表大会在其所有内部事务方面的最高权力这一问题上，他们坚持己见；谈判一直进行到4月底，但是毫无结果。

6. 最后，由于可能派拒绝做出明确而负责的答复，保证不再重复伦敦代表大会发起人对待大会的丢人行径，法国集体主义派经几个国家的组织的同意，定于7月14日召开在波尔多和特鲁瓦已经决定要召开的代表大会。

7. 从附件里可以明白看出，绝大多数欧洲的社会主义组织和社会主义者的代表们都表示赞成这个代表大会，不希望向世界重演可悲的场面——工人代表大会是在他人的恩允下召开的，是被它的组织者强加给它的规章束缚住手脚的。

海牙代表会议所承认的伦敦的委托，已经被可能派自己撕毁了。

因为他们以此为借口不仅妄图组织未来的代表大会，而且妄图操纵它并对它发号施令。

现在，请允许用宣言的话作为结束：

“同志们和同胞们，事实就摆在你们眼前。你们必须注意，不要让那些本来最应该为社会主义事业而抛弃个人争斗的人故意给你们的事业，给全世界工人的事业带来损害。”

《社会民主党人报》办公室

西北区肯蒂什镇路 114 号

爱·伯恩施坦

1889 年 6 月 1 日

爱·伯恩施坦写于 1889 年 5  
月 24 日—6 月 1 日之间

1889 年 6 月以小册子的形式在  
伦敦出版

原文是英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1 卷翻译

## 关于召开国际社会主义 工人代表大会的通知书<sup>604</sup>

1889年7月14—21日

### 欧洲和美洲的工人和社会主义者！

有法国各工业中心的200多个工会的代表参加的波尔多工人代表大会和有代表着法国大多数工人阶级和革命社会主义的300个工人团体和社会主义小组的代表参加的特鲁瓦代表大会决定，国际博览会期间在巴黎召开全世界工人都可以参加的国际代表大会。

欧洲和美洲的社会主义者高兴地欢迎这个决议，他们满意地感到他们将有可能共聚一堂并明确地提出工人阶级在国际劳动立法方面的要求，——这个问题将在今年9月由欧洲各政府代表召开的伯尔尼代表会议上讨论。

资本家邀请富人和掌权者到国际博览会来参观并欣赏工人的劳动成果，而工人却在人类社会从未有过的巨大财富之中陷于贫困境地。我们，社会主义者，致力于解放劳动，消灭雇佣奴隶制，并建立一切工人不分性别和民族一律有权享用他们的共同劳动创造出来的财富的社会制度，我们邀请这些财富的生产者7月14日在巴黎同我们聚会。

我们号召他们巩固兄弟联系,这种联系能把各国无产者的努力集合在一起,从而加速新世界的到来。

###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美国和其他几个国家的代表答应在通知书上签字,但签名还没有寄到,它们将在下一份通知书中发表。

代表们最迟应在代表大会开幕前一个星期通知自己的到会时间,以方便组织委员会为他们做好必要的食宿安排和到车站迎接的准备。

**奥地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尤·波普,维·阿德勒,埃·克腊利克,A.秦腊姆,N.霍夫曼,J.克罗伊策,J.温尼希,G.波珀尔(维也纳);J.马卡尔, H.弗勒金格,K.扎姆斯(因斯布鲁克);安·魏古尼,J.济格耳(林茨);A.弗里梅耳,V.维纳,T.海因茨,A.博切克(施蒂里亚);K.施内魏斯,A.索博特卡,A.克洛法奇,约·希贝什(布吕恩);V.什图尔茨,F.多舍克,T.涅梅切克(布拉格);T.泽德尼切克,R.扎哈耳卡(普罗斯尼茨);A.盖林,C.吉卡尔,J.拉克斯(的里雅斯特);J.多尼路克(伦贝格);T.阿德南(克拉根福);E.里格尔(克拉曹);J.威美尔曼(耶格恩多夫)

**比利时——根特社会主义工人党:**爱·安塞尔,埃·万贝韦伦

**法国——法国工会和工人团体的联合会:**雷·拉维涅;法国社会主义同盟:古·巴蒂塞

**英国——**罗·邦·肯宁安-格雷厄姆(议员);社会主义同盟:威廉·莫里斯,弗·基茨;工人选举协会:威·帕涅尔(名誉书记),乔·

贝特曼,亨·秦平,汤姆·曼;艾尔郡矿工联合会:詹·基尔·哈第  
德国——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倍倍尔,弗罗梅,格里伦贝格尔,哈尔姆,屈恩,李卜克内西,麦斯特,萨博尔,辛格尔,舒马赫——帝国国会议员

荷兰——荷兰社会民主工党:多梅拉·纽文胡斯,克罗尔

意大利——社会主义革命组织:阿米尔卡雷·契普里安尼

波兰——波兰社会主义者:“Walka Klas”(《阶级斗争》)杂志的斯·门德尔松;L.阿涅莱夫斯基(华沙工人委员会)

葡萄牙——社会主义工人协会:卡尔瓦柳

俄国——斯捷普尼亚克

西班牙——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帕布洛·伊格列西亚斯,弗·迪埃哥

瑞士——布兰特,格吕特利联盟副主席;瑞士社会主义工人党:亚·赖歇耳,阿·施泰克

#### 海牙代表会议暂定的列入代表大会议程的议题:

(a)国际劳动立法——从法律上调整工作日(白天劳动,夜间劳动,假日,成年男工、女工和童工);

(b)对工厂、作坊以及家庭工业实行监督;

(c)实现这些措施的手段和途径。

#### 巴黎组织委员会附加议题:

(d)废除常备军,组织并武装全体国民,以捍卫本国的领土和权利。

**海牙代表会议还决定：**

- (1)巴黎国际代表大会定于 1889 年 7 月 14 日至 21 日举行；
- (2)各国的工人和社会主义者都可以在适合每个国家现行政治法令的条件下参加代表大会；
- (3)代表大会在审查代表资格证和确定议程方面拥有最高权力；
- (4)每个工人团体和社会主义小组派一名代表出席。

**代表大会组织委员会**

**巴黎工会联合会：**布莱、贝塞、芒索、鲁塞尔和费兰

**巴黎社会主义组织：**瓦扬、盖得、德维尔、雅克拉尔、克雷潘、拉法格

**巴黎市参议会的社会主义者小组：**多马、龙格、瓦扬、绍维埃尔——市参议员

**众议院的社会主义者小组：**费鲁耳、普朗托——议员

**所有通信请寄给：**法国书记贝塞，巴黎让·雅·卢梭街，劳动介绍所

**外国书记保尔·拉法格，巴黎郊区勒佩勒**

弗·恩格斯修改于 1889 年 5 月 27 日

1889 年 6 月在伦敦用英文以传单形式印发

原文是英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1 卷翻译

爱德华·伯恩施坦

## “非熟练工人”的罢工<sup>605</sup>

伦敦目前正在发生的一场运动引起我们社会主义者的高度关注。在我们写这篇文章之前，我们只从大陆的报刊上看到少量相关报道，然而自从这场运动引起上周最后几天伦敦很久未见的大游行以及上周日伦敦海德公园有史以来最大的集会之后，甚至各大国际性报刊的记者也予以更多关注。我们所说的运动就是伦敦码头工人大罢工<sup>539</sup>，它在短时间内从最初不起眼的小规模罢工发展为席卷整个伦敦东头<sup>162</sup>的运动，将伦敦完全笼罩在紧张气氛中。梅布利克事件，即围绕一个至少性格上有极大缺陷的女人的疯狂喧嚣<sup>606</sup>已经过去。“她真的毒死了她的丈夫吗，或只不过是给他下一点点毒药？”有关这个问题的议论已沉寂下来，取而代之的是另一个极其简单的问题：“他们能否争取到便士？”

这些无产者为每小时涨1便士的工资而斗争，他们为了避免陷入极端贫困，把码头工作视为自己最后的救命稻草。每小时增加1便士，每天保证至少有4小时的工作，这就是他们最基本的要求。当然还有其他要求，但只不过是罢工的导火索。实际上他们并没有要求提高工资。到目前为止，各个码头按小时揽活的工人每小时的报酬是5便士，而当他们比规定时间提早完成分配给他们的定额时，还



能拿到额外报酬。而雇佣他们的公司认为给他们的报酬实在太多了，突然间就开始克扣额外报酬，因此，工人们很快作出决定，要求废除整个额外报酬制度，确定一个固定的工资标准，即每小时 6 便士（50 分尼），并且保证前面提到的每天至少有 4 小时的工作。这个口号从一个码头传到另一个码头，所到之处得到热烈响应。幸而码头工人中间已经建立了一个组织——尽管还不是十分强大，另外码头工人中还有训练有素的工会会员，他们熟悉组织工作，并将自己的全部精力和经验用来为“码头工人”服务。约翰·白恩士和汤姆·曼，以及来自《工人选民》的我们的同志在这些天所做的事情，完全无法用语言形容。一大早，码头还没开门，他们就前往那里举行集会，就算大雨滂沱也不耽误。一个集会结束，又开始另一个集会，到处提供建议，鼓舞士气，提醒大家团结一致。他们要工作 15—18 个小时，直到深夜才休息。例如白恩士在短短 12 天里就召集了 90 次集会，大多数集会有上千人，不少集会甚至有上万人参加。

要弄明白把码头工人组织起来共同行动，尤其是共同坚持到底究竟有何意义，就必须搞清楚真正的罢工者究竟是些什么人。这些人不是码头上有职业、有经验、有较好的报酬和固定的工作的工人，而是一大群遭遇灾难、面临彻底毁灭的人，他们偶然被抛到了码头，在那里为了生存、为了不致完全覆灭而日复一日地进行绝望的抗争。对于这群落到社会底层的人来说，在码头大门上真可以写上但丁的这句话：“进来的人们，抛弃一切希望吧！”<sup>①</sup>这群穷困潦倒的人，通常每天早晨码头大门打开时，就展开一场真正的激战，向派活的雇员冲去——这是过剩的工人相互竞争的真正激战——，这些偶然凑合在

① 但丁《神曲·地狱篇》第 3 首歌。——编者注

一起的、每天都有变动的群众如今组成一支五六万人的队伍，遵守几周前还无人相信他们能够遵守的纪律，以沉着的勇气使强大的码头公司感到恐惧。同时，相当一部分正派的资产阶级人士也对这些平时被他们视为无赖之徒的“悲惨的人中最悲惨的人”报以公开的同情。

在最初几天，码头公司的经理们不屑地认为，这些码头帮工——我们这样称呼他们，以区别于那些被正式雇佣的码头工人——坚持不了一星期，饥饿转眼间便会将他们击跨。但他们吃惊地看到，他们错了。运动非但没有减弱，反而壮大了，码头上其他种类的工人也加入罢工者的行列。加入罢工的还有许多与码头密切相关的其他行业的工人——整个伦敦东头都行动起来了。这件事的意义非同寻常，这是一个事件。

东头在此以前一直消极地沦于极端贫困的深渊，它的特点是那些受饥饿折磨的、没有任何希望的人们毫无反抗表现。谁到了那里，谁就在精神上和肉体上死去。现在这个东头站了起来。由于东头真正的工人们在此之前一直消极地无所作为，因此在那里起决定作用的一直是流氓无产者——他们自诩为并且被认为是东头千千万万挨饿者的典型和代表。而现在真正的工人们走到了台前，把流氓无产者完全挤到了台后。资产阶级报刊不得不承认，这些工人们没有任何违法行为。由罢工者组成的两三万人的游行队伍每天从西蒂区穿过，没有与警察发生任何冲突，也丝毫没有骚扰公众。他们仅仅用象征性的表达方式唤起民众的同情，要么在杆子上挂一根一便士的香肠、一条鱼干或一片面包，上面写着“码头工人的午餐”；要么举起一个用破布包裹的木偶，用它来表示“码头工人的孩子”。他们就这样前行，充满斗争的喜悦，充满对胜利的期盼，充满对他们的美好事

业和他们的组织的坚定信心。

不管这次罢工结局如何，它表明工人阶级的最底层也能组织起来，这对英国的运动来说意义无比重大。去年东头的火柴女工的斗争获得了胜利，这已近乎奇迹。现在码头帮工起来行动了——其他人将会而且必然会效仿他们。伦敦东头集中了英国为数最多的非熟练工人，他们的工作不需要或几乎不需要任何技能。无产阶级中的这个一向被熟练工人的工联瞧不起的阶层能够组织起来，这就树立了一个将会对外地产生持续影响的榜样。

总之，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一个新的阶层加入到战斗的无产阶级的行列。在社会等级中处于最底层的、劳动市场中的“平民”开始与那些被称为“劳动贵族”的人——工会迄今为止主要是由这些人组成——并肩而行。当然事情不可能一下子获得成功，但终于有了行动，其影响范围也将不断扩大。

这些受排挤的无产阶级过去和现在都使资产阶级良心不安。他们的处境极其艰难，他们的贫穷骇人听闻，不是靠辩驳可以消除，靠否认就能回避的。因而，他们一直是各式各样的慈善机构欺哄安抚的对象，这对他们当然无济于事。而另一方面，“粗鲁和堕落”成了不对这个阶层的成员采取真正对他们有利的措施的借口。如今，这些“堕落的人”站起来了，他们在游行中已证明，他们能够遵守并保持堪称典范的纪律。那些放在几年前一定会恶毒咒骂的资产阶级，现在只得怀着沮丧的心情鼓掌，因为此时他们害怕得要命。

这些足以表明，这次罢工已成为超出地方意义的现象。根据最新得到的消息，罢工的最后胜利对工人们来说几乎毋庸置疑。罢工者获得了广泛的支持，他们以令人钦佩的韧劲坚持着。高傲的码头公司一定会在他们瞧不起的帮工面前投降，答应工人的全部要求。

这次胜利意义重大,然而意义更为重大的是,罢工竟然发生了,受排挤者作为有组织的群众走上战场,成为无产阶级解放大军中一个新的军团。

爱·伯恩施坦写于 1889 年 8 月  
25 日—30 日之间

载于 1889 年 8 月 31 日《社会民  
主党人报》第 35 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002 年历史考证版第 1 部分  
第 31 卷翻译



注 释

索 引



## 注 释

- 1 《格奥尔格·维尔特》是恩格斯撰写的介绍德国无产阶级政论家和诗人、共产主义者同盟（见注 19）盟员格·维尔特生平事迹的文章。恩格斯高度评价了维尔特的政论活动和诗歌创作，称赞他是“德国无产阶级第一个和最重要的诗人”（见本卷第 4、6 页）。

早在 1856 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得知维尔特去世的消息后，就打算写文章悼念维尔特，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他们的这一意图没有实现。1883 年马克思去世后，恩格斯在整理马克思的遗稿时，在一封信的附件中发现了维尔特的《帮工之歌》，这促使他在 1883 年 5 月底撰写了这篇文章，将其连同维尔特的诗歌一起发表。恩格斯写这篇文章的另外一个重要目的，是在德国实行反动的反社会党人非常法（见注 187）的形势下，向《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的读者介绍 1848—1849 年革命时期《新莱茵报》这一革命报纸的优良传统。

这篇文章发表在 1883 年 6 月 7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 24 号。——3。

- 2 1843 年 12 月—1846 年 3 月，维尔特为曼彻斯特帕萨旺纺织公司布拉德福德分公司的雇员。从 1846 年 3 月起维尔特受雇于汉堡伊曼纽尔父子贸易公司，该公司在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等国都设有办事处。——5。
- 3 三月革命是德国 1848—1849 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开端。1848 年 3 月初，柏林群众举行集会，要求取消等级特权、召开议会和赦免政治犯。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调动军队进行镇压，遂发生流血冲突。3 月 13 日，维也纳人民推翻梅特涅统治的消息传到柏林，斗争进一步激化。国王慑于群众的威力，并企图拉拢资产阶级自由派，阻止革命发展，于 17、18 日先后颁布特别命令，宣布取消书报检查制度，允诺召开联合议会，实行立宪君主制。资产阶级自由派遂与政府妥协。柏林群众要求把军队撤



出首都,在遭到军警镇压后,于3月18日构筑街垒举行武装起义,最终迫使国王于19日下令把军队撤出柏林。起义获得了胜利,但是起义成果却被资产阶级窃取。3月29日普鲁士成立了康普豪森—汉泽曼内阁。——5、24、295。

- 4 维尔特的这部作品以一组小品文的形式于1848年8—9月、12月和1849年1月在《新莱茵报》上分期发表。

维尔特在这部作品中进一步讽刺利希诺夫斯基公爵为“骑士施纳普汉斯基”(Schnapphanski),该绰号来自Schnapphahn一词,后者有“强盗”、“骗子”等意思。关于利希诺夫斯基的事迹见注192。——5。

- 5 1849年5月,在反革命势力全面进攻的形势下,普鲁士政府借口马克思没有普鲁士国籍而下令把他驱逐出境,同时加紧迫害《新莱茵报》的其他编辑,致使该报不得不停刊。5月19日该报出版了最后一号,即第301号。参看恩格斯《马克思和〈新莱茵报〉(1848—1849年)》(见本卷第27页)。——5、209、604、666。

- 6 1847年,黑人奴隶出身的法斯廷·苏路克成为海地共和国总统。1849年8月26日,他自立为皇帝,称法斯廷一世。苏路克以无知、残暴和自负而出名。

1848年12月10日,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当选法兰西共和国总统。1851年12月2日,他发动政变,解散立法议会和国务会议,逮捕多名议员,驱逐社会党和共和党的领导人出法国,全国有32个省宣布处于战时状态。1852年1月14日通过的新宪法将一切权力都集中在总统手中。1852年12月2日,路易·波拿巴称帝,号称拿破仑第三。

在当时的欧洲,人们常把拿破仑第三与苏路克相提并论。——5、460。

- 7 《〈共产党宣言〉1883年德文版序言》是恩格斯为1883年在霍廷根—苏黎世出版的《共产党宣言》第三个德文版写的序言,该版本是马克思逝世后经恩格斯同意出版的第一个德文本。序言明确表述了贯穿《共产党宣言》的基本思想:“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的基础;因此(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上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而这个斗争现在

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见本卷第8页)恩格斯的这一表述概括了唯物史观的主要内容。——8。

- 8 《启示录》是恩格斯研究和阐述宗教历史问题的著作。在这篇文章中,恩格斯通过对《新约全书·启示录》的历史和语言分析,探讨了早期基督教史的若干问题。恩格斯早在1841年就对这些问题发生了兴趣,并且在1882年4月撰写的《布鲁诺·鲍威尔和原始基督教》一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第549—558页)中已部分地涉及这些问题。后来,恩格斯在1894年撰写的《论原始基督教的历史》中对这些问题做了更详细的阐述。《启示录》一文1883年8月发表在《进步》杂志(伦敦)第2卷。——10。
- 9 蒂宾根学派即蒂宾根神学学派,是19世纪二三十年代由德国蒂宾根大学教授斐·克·鲍尔创立的圣经研究学派,主要由一些自由派的新教神学家组成。该学派对早期基督教及其文献进行批判性研究,并最早研究了《新约全书》的来源。该学派的代表人物在对圣经进行理性的评判时最突出的特点是,他们指出圣经中自相矛盾的地方,同时又力图把圣经中的某些说法作为历史的真实保留下来。但是事与愿违,这些从事研究的人竟使圣经的威信遭到了贬损。马克思在1864年1月20日给恩格斯的信中曾提到这一学派在荷兰的影响。恩格斯在1894年撰写的《论原始基督教的历史》一文中对这一学派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10。
- 10 1873年7月2日,《科隆日报》发表一篇匿名书评,其中吹捧厄·勒南的著作《反基督者》。恩格斯随即撰写了《关于厄·勒南〈反基督者〉一书书评的短评》,揭露勒南剽窃斐·贝纳里成果的行为。恩格斯的这篇文章发表在1873年7月18日《科隆日报》第197号。——10。
- 11 国际工人协会简称国际,后通称第一国际,是无产阶级第一个国际性的革命联合组织,1864年9月28日在伦敦成立。马克思参与了国际工人协会的创建,是它的实际领袖,恩格斯参加了国际后期的领导工作。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指导下,国际工人协会领导了各国工人的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积极支持了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坚决地揭露和批判了蒲鲁东主义、巴枯宁主义、拉萨尔主义、工联主义等错误思潮,促进了各国工人的国

际团结。国际工人协会在 1872 年海牙代表大会以后实际上已停止了活动,1876 年 7 月 15 日正式宣布解散。国际工人协会的历史意义在于它“奠定了工人国际组织的基础,使工人做好向资本进行革命进攻的准备”(见《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增订版第 36 卷第 290 页)。——10、268、288、375、393、526、663、677。

- 12 斯多亚派又称画廊学派,是公元前 4 世纪末产生于古希腊的一个哲学学派,因其创始人芝诺通常在雅典集市的画廊讲学得名(画廊的希腊文是 βροά,音“斯多亚”)。

斯多亚派哲学分为逻辑学、物理学和伦理学,以伦理学为中心,逻辑学和物理学只是为伦理学提供基础。这个学派主要宣扬服从命运并带有浓厚宗教色彩的泛神论思想,其中既有唯物主义倾向,又有唯心主义思想。晚期斯多亚派宣扬安于命运,服从命运,认为人的一生注定是有罪的、痛苦的,只有忍耐和克制欲望,才能摆脱痛苦和罪恶,得到精神的安宁和幸福。晚期斯多亚派的伦理思想为基督教的兴起准备了思想条件。——12、364。

- 13 恩格斯 1841 年 9 月至 1842 年 8 月在柏林服兵役时常去柏林大学听课。他在 1841—1842 学年的夏季学期旁听了柏林大学教授斐·贝纳里关于圣经研读的课程。本文的部分观点和内容即来自恩格斯当时记录的课堂笔记。——13。
- 14 在恩格斯提到的塔西佗《编年史》中的那个地方并没有谈到尼禄,而是谈的别的事情;在塔西佗的另一著作《历史》第 2 卷第 8 章中谈到有关尼禄的谣传。——15。
- 15 喀巴拉(希伯来语,意为传统、传说)是一种对古老的“圣”书经文进行解释的神秘而具有巫术成分的方法,即对一些词和数码赋予特殊的象征性含义。这种办法曾流行于犹太教徒中间,后来又从犹太教传入基督教和伊斯兰教。——16。
- 16 千年王国是基督教用语,出自《新约全书·启示录》第 20 章,指世界末日到来之前,基督将再次降临,在人间为王统治一千年,届时魔鬼将暂时被捆锁,福音将传遍世界。此语常被用来象征理想中的公正平等、富裕繁荣的太平盛世。——17。

- 17 《马克思和〈新莱茵报〉(1848—1849年)》是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一周年时为《社会民主党人报》撰写的纪念文章。恩格斯在文章中高度评价了马克思创办的《新莱茵报》在欧洲1848年革命中的作用,回顾了马克思和他自己为坚持报纸的正确方向、鼓舞和激励无产阶级群众而努力奋斗的历程,指出一份大型的革命报纸就是一面有影响的旗帜。恩格斯还强调指出,《共产党宣言》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纲领,经受住了实践的检验;它阐明的原则在革命斗争中完全适用,它阐述的策略已经成为所有坚决而有觉悟的工人政党的准则。他指出,无产阶级政党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必须保持自己的阶级性质,坚持不断革命,坚持自己的最终目标。

这篇文章写于1884年2月中—3月初,发表在1884年3月13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11号。

1939年延安解放社出版的由王石巍、柯柏年等翻译的《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一书,收入了由景林翻译的这篇文章。——18。

- 18 二月革命指1848年2月爆发的法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代表金融资产阶级利益的“七月王朝”(参看注300)推行极端反动的政策,反对任何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阻碍资本主义发展,加剧对无产阶级和农民的剥削,引起全国人民的不满;农业歉收和经济危机进一步加深了国内矛盾。1848年2月22—24日巴黎爆发革命,推翻了“七月王朝”,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派的临时政府,宣布成立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积极参加了这次革命,但革命果实却落到了资产阶级手里。——18、19、246、275、389、525、665。
- 19 共产主义者同盟是历史上第一个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1847年在伦敦成立。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前身是1836年成立的正义者同盟,这是一个主要由德国工人和手工业者组成的德国政治流亡者秘密革命组织,后期也有其他国家的人参加。随着形势的发展,正义者同盟的领导成员逐步认识到必须使同盟摆脱旧的密谋传统和方式,并且确信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是正确的,遂于1847年邀请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正义者同盟,协助同盟改组。1847年6月,正义者同盟在伦敦召开代表大会,恩格斯出席了大会,按照他的倡议,同盟的名称改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因此这次大会也是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批准了同盟的章程草案,并用“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战斗口号取代了正义者

同盟原来的“人人皆兄弟”的口号。同年11月29日—12月8日，同盟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马克思和恩格斯出席了大会。大会通过了同盟的章程，并委托马克思和恩格斯起草同盟的纲领，这就是1848年2月问世的《共产党宣言》。

1848年2月法国爆发革命，在伦敦的同盟中央委员会于1848年2月底把同盟的领导权移交给了以马克思为首的布鲁塞尔区部委员会。3月初，马克思被驱逐出布鲁塞尔并迁居巴黎。同盟在巴黎成立新的中央委员会，马克思当选为中央委员会主席，恩格斯当选为中央委员。

1848年3月下半月至4月初，马克思、恩格斯和数百名德国工人（他们多半是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回国参加已经爆发的德国革命。马克思和恩格斯在3月底写成的《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见注209），是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第一个行动纲领。同年6月，马克思和恩格斯创办了《新莱茵报》，该报成为1848年革命时期各国工人运动和民主运动的指导中心。

欧洲1848—1849年革命失败后，共产主义者同盟进行了改组并继续开展活动。1850年夏，同盟中央委员会内部在斗争策略问题上发生严重分歧。以马克思和恩格斯为首的中央委员会多数派坚决反对维利希—沙佩尔集团提出的宗派主义、冒险主义的策略，反对该集团无视革命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欧洲现实政治形势而提出的立即发动革命的主张。1850年9月中，维利希—沙佩尔集团的分裂活动最终导致同盟与该集团决裂。1851年5月，由于警察迫害和大批盟员被捕，共产主义者同盟在德国的活动实际上已陷于停顿。1852年11月17日，科隆共产党人案件（见注195）宣判后不久，同盟根据马克思的建议宣告解散。

共产主义者同盟在国际工人运动史上起了巨大的作用，它是培养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学校，很多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后来都积极参加了国际工人协会（见注11）的活动。——18,268,525,663。

- 20 拿破仑法典（法兰西民法典）指在拿破仑统治时期于1804年通过并以《拿破仑法典》著称的民法典，这里还广义地指1804—1810年拿破仑第一统治时期通过的五部法典：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商业法典、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这些法典曾沿用于拿破仑法国所占领的德国西部和西南部，在莱茵地区于1815年归并于普鲁士以后仍然有效。恩格斯称法兰西民法典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

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见本卷第 362 页）。——21、78、362、592。

- 21 指《普鲁士国家通用邦法》，包括私法、国家法、教会法和刑法，自 1794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由于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及其对德国的影响，普鲁士邦法明显地反映出资产阶级改良的萌芽，然而就其实质来说，它仍然是一部封建性质的法律。——21、361。
- 22 1848 年三月革命后，德国大学生、民主主义者古·阿·施勒弗尔在柏林出版《人民之友》报。4 月 19 日他在该报第 5 号上发表了两篇文章，捍卫劳动人民的权利，揭露内阁首相康普豪森反民主的言行，支持巴登地区的民主运动，随即被拘禁并于 1848 年 5 月 11 日开始受审，最后以教唆暴动和教唆攻击国务大臣的罪名被判处六个月要塞监禁。——21。
- 23 指《新莱茵报》刊登了多篇批评法兰克福国民议会和柏林国民议会的文章，其中一部分出自马克思的手笔。后来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恩格斯在《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11 卷）中对“议会迷”现象进行了进一步的批判。——24。
- 24 二月革命（见注 18）后，无产阶级要求把革命推向前进，资产阶级共和派政府推行反对无产阶级的政策，1848 年 6 月 22 日颁布了封闭“国家工场”的挑衅性法令，激起巴黎工人的强烈反抗。6 月 23—26 日，巴黎工人举行了大规模武装起义。经过四天英勇斗争，起义被资产阶级共和派政府残酷镇压下去。马克思在《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文中论述这次起义时指出：“这是分裂现代社会的两个阶级之间的第一次大规模的战斗。这是保存还是消灭资产阶级制度的斗争。”（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10 卷第 153 页）——25、421、525、661。
- 25 1848 年 2 月 24 日是法国路易-菲利浦君主制被推翻的日子。1848 年俄历 2 月 24 日（公历 3 月 7 日），尼古拉一世在获悉法国二月革命胜利以后，向陆军大臣发布了在俄国实行部分动员的命令，准备对付欧洲的革命。——26。
- 26 维也纳事变是指 1848 年 3 月 13 日爆发的维也纳人民推翻梅特涅统治的起义。
- 米兰事变是指 1848 年 3 月 18 日米兰人民举行的反对奥地利统治的武装起义。起义者赶走了奥地利军队，成立了资产阶级自由派和民主派

领导的临时政府，推动了意大利其他地方的革命。

柏林事变是指与米兰事变同一天爆发的柏林人民武装起义，见注3。  
——26。

- 27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威·沃尔弗的一组文章《西里西亚的十亿》于1849年3月22日—4月25日发表在《新莱茵报》第252、255、256、258、264、270—272和281号。1886年，这些文章略经修改后，以单行本形式出版，并由恩格斯写了导言（见本卷第289—301页）。恩格斯在《威廉·沃尔弗》（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一文中对这些文章作了详细的评述。——26。
- 28 红色雅各宾帽，即弗利基亚帽或红色尖顶帽，是古代弗利基亚（小亚细亚）人的头饰，后来在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成为雅各宾党人的帽子样式。此后这种帽子便成了自由的象征。——26。
- 29 1849年6月13日，小资产阶级政党山岳党在巴黎组织了一次和平示威，抗议法国派兵镇压意大利革命，因为共和国宪法规定，禁止动用军队干涉别国人民的自由。这次示威被军队驱散，它的失败宣告了法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破产。6月13日以后，当局开始迫害民主主义者（其中包括外侨），同时许多社会主义报刊遭到查封。——28、283。
- 30 恩格斯作为奥·维利希志愿军团的一员参加了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关于这次起义，可参看恩格斯的《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0卷）及注107。——28、666。
- 31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恩格斯阐发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的重要著作。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用唯物史观科学地阐明了人类社会早期发展阶段的历史，论述了氏族组织的结构、特点和作用以及家庭的起源和发展，揭示了原始社会制度解体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形成过程，分析了国家从阶级对立中产生的历史条件和本质特征，指出了国家必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共产主义的胜利而消亡。恩格斯对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生产是社会决定性因素的基本原理作了进一步的阐述，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

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见本卷第31—32页)家庭的形式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改变的,在人类历史发展的早期阶段,家庭血缘关系曾对社会制度起过重要作用;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就被受私有制支配的社会所代替;私有制是人类社会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与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相联系的;私有制的出现导致剥削制度的产生和对抗阶级的形成。恩格斯分析了国家的起源、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见本卷第198—199页)阶级社会中的国家“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见本卷第200页);国家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必然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古物陈列馆去。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还论证了妇女解放和社会解放的关系,阐明了在私有制统治下妇女不平等地位的经济基础,并指出,只有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婚姻自由和妇女的彻底解放才有可能。列宁认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现代社会主义的基本著作之一,其中每一句话都是可以相信的,每一句话都不是凭空说的,而是根据大量的史料和政治材料写成的”(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37卷第64页)。

这部著作写于1884年4月初—5月26日。恩格斯在整理马克思的手稿时,发现了马克思在1880—1881年间对美国人类学家路·亨·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所作的详细摘要、批语和补充材料。恩格斯确信摩尔根的这本书证实了马克思和他本人的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结论。因此,他认为有必要利用这些材料,写一部专门的著作。恩格斯在第一版序言中称,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实现马克思的遗愿(见本卷第31页)。在写作



过程中,恩格斯还利用了自己对古希腊罗马史、古代爱尔兰史、古代德意志史等等的研究成果(恩格斯的《马尔克》、《论德意志人的古代历史》和《法兰克时代》,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他在阅读有关史前史著作时作的摘录笔记以及其他文献。

1884年10月初,《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霍廷根—苏黎世问世,1886年和1890年在斯图加特重新装订出版,并注明是“1886年斯图加特第二版”和“1889年斯图加特第三版”。这部著作的波兰文、罗马尼亚文和意大利文译本于1885年出版,其中意大利文译本是经恩格斯亲自审定的。此后恩格斯还审定了1888年出版的丹麦文译本。第一个塞尔维亚文译本也于19世纪80年代末出版。

1890年,恩格斯利用他所积累的有关原始社会史的新材料,着手准备出版新版。他在新版中对原文作了许多修改和订正,特别是利用考古学和民族学的最新材料,对《家庭》一章作了重要补充。经过修改和补充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版,于1891年底在斯图加特出版。本卷译文以第四版为依据,该版所作的重要改动在本卷的脚注中作了说明。

1892年和1894年,这部著作还出版了第五版和第六版,这两版都是在第四版的基础上翻印的。

这部著作在恩格斯生前还被译成法文(1893年)、保加利亚文(1893年)、西班牙文(1894年)和俄文(1894年),其中法译文由劳拉·拉法格校订,并经恩格斯审阅。

1908年,《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二章的部分内容被翻译成中文,发表在上海《天义报》第16—19卷合刊上;1929年上海新生命书局出版了李膺扬的中译本;1941年学术出版社又出版了张仲实的中译本。

——29。

- 32 指马克思的《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是在研究土地制度的历史时通过马·柯瓦列夫斯基得知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的。马克思大概从1880年夏开始对《古代社会》一书的研究工作,他对该书做了大量的摘录,并经常附有批语,另外还就相关主题摘录了许多其他作者的著作,从而形成了一个篇幅长达98个大开页的摘录笔记。马克思的摘录和批语是恩格斯写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重要参考材料,恩格斯在写作时不但吸收了马克思的主要思想,还多处直接引用马克思的摘录和批语。

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41年第一次以俄文公开发表,收入《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9卷。原文版本1971年由荷兰国际社会史研究所(阿姆斯特丹)以《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为题在阿森出版。——31。

- 33 普韦布洛印第安人是原居住在新墨西哥(今美国西南部和墨西哥北部)的一个部落集团的名称,因西班牙殖民者称这些宅居群为 pueblo(意为人民、村庄、公社)而得名。恩格斯也称普韦布洛印第安人为新墨西哥人。他们的村庄是要塞式建筑,有五六层,可容纳上千人。普韦布洛印第安人同属史前阿纳萨齐人的后裔,但他们的语言并不相同,分为四大语系。他们按居住地分为东西两支,东支有较发达的农业,种植多种农作物,并具有灌溉系统,掌握了复杂的、水平较高的建筑术,已接近阶级社会;西支则仍保留氏族制度。恩格斯可能是从休·豪·班克罗夫特《北美太平洋沿岸各州的土著民族》1875年伦敦版第1卷中获知普韦布洛印第安人这一称呼的,在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中这些印第安人被称做“村落印第安人”。——39、113、129。
- 34 这里的海盗是指中世纪斯堪的纳维亚各国侵扰英国、法国、南意大利、俄国等国沿海地区的半商海盗。——41。
- 35 马克思在《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有如下摘录和批语:“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由较低级的形式进到较高级的形式。反之,亲属制度却是被动的;它把家庭经过一个长久时期所发生的进步记录下来,并且只有当家庭已经根本变化了的时候,它才发生根本的变化。  
〈同样,政治的、宗教的、法律的、哲学的体系,一般都是如此。〉”  
从“反之,亲属制度……”开始,一直到这段结束,旁边有用红笔画的线;“一般都是如此”下面有用红笔画的线。——45。
- 36 亚·日罗·特隆在《婚姻与家庭的起源》1884年日内瓦—巴黎版第XV页的脚注中沿用了昂·德·索绪尔的这种提法。——48。
- 37 马克思给恩格斯的这封信没有保存下来。但恩格斯在1884年4月11日给卡·考茨基的信中提到了这封信:“如果杜西能把信找到,书中还将包括马克思对理·瓦格纳的批评;这里有何联系,请您自己去想吧。”——52。

- 38 这是理·瓦格纳的大型组歌剧《尼贝龙根的指环》的一句歌词,引自《瓦尔库蕾》第2幕。这部歌剧是瓦格纳根据斯堪的纳维亚史诗《艾达》(见注39)和德国史诗《尼贝龙根之歌》写成的。它包括以下四部歌剧:《莱茵的黄金》、《瓦尔库蕾》、《齐格弗里特》和《神的灭亡》。

《尼贝龙根之歌》是根据民族大迁徙(见注82)时期的古代德意志神话和传说创作的德意志民间英雄史诗。这部叙事诗形成于公元1200年前后,作者不详。——52、96、394。

- 39 《艾达》是一部斯堪的纳维亚各民族的神话、英雄传说与歌曲的集子;保存下来的有两种形式,一种是13世纪的手稿,1643年为冰岛主教斯维因松所发现(即所谓老《艾达》),另一种是13世纪初冰岛诗人和编年史家斯诺里·斯图鲁逊所编的古代北欧歌唱诗人诗歌论集(即所谓小《艾达》)。《艾达》中的诗歌反映了氏族制度解体和民族大迁徙时期斯堪的纳维亚的社会状况,从中可以看到古代日耳曼人的民间创作中的一些形象和情节。

《厄革斯德列克》是老《艾达》诗歌集中属于较晚时期的歌词之一。恩格斯在这里引的是这首诗歌的第32和36节。——52。

- 40 亚萨神和瓦那神是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的两类神。

《英格林加传说》是中世纪冰岛诗人和编年史家斯诺里·斯图鲁逊所编关于挪威国王故事(从远古到12世纪)的《环球》一书中的第一个传说,该书是作者在13世纪上半叶根据有关挪威王的历史记述以及冰岛和挪威的氏族传说编写成的。恩格斯在这里引的是第一个传说的第4章。——53。

- 41 “是来自群婚制”这句话在1884年版中为:“是来自普那路亚家庭”。约·雅·巴霍芬的观点见他的《母权论》1861年斯图加特版第XXIII页。马克思的话引自《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56。

- 42 这里所谓级别制度中的级别是指婚姻等级或组别,澳大利亚的大多数部落都分成二至四个等级或组别。每一组别的男子只能与另一个一定的组别的女子通婚。——57。

- 43 洛·法伊森和阿·威·豪伊特多年研究澳大利亚群婚制,他们共同取得的研究成果,见法伊森和豪伊特《卡米拉罗依人和库尔纳依人》(1880年墨尔本—悉尼—阿德莱德—布里斯班版)一书。恩格斯在下面论述澳大利

亚黑人群婚制时引用了该书的有关事实材料。——59。

- 44 参看约·麦克伦南《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1865年爱丁堡版(特别是第1章和第2章)。当时的人类学家经常使用“抢劫婚姻”和“买卖婚姻”的说法。——63。
- 45 克兰即氏族,在凯尔特民族中,除指氏族外偶尔也指部落;在氏族关系解体时期,则指一群血缘相近且具有想象中的共同祖先的人们。克兰内部保存着土地公有制和氏族制度的古老习俗。在苏格兰和威尔士的个别地区,克兰一直存在到19世纪。——64、105、157。
- 46 这段引文出自阿·莱特1874年5月19日写给路·亨·摩尔根的信,这封信曾全文发表在美国威斯康星州默纳沙出版的《美国人类学家》杂志(新辑)1933年第1期第138—140页。恩格斯转引自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55页(摩尔根指明该信写于1873年),马克思在《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也摘录了这段引文。——64。
- 47 见休·豪·班克罗夫特《北美太平洋沿岸各州的土著民族》1875年伦敦版第1卷第565页。恩格斯在他1882年前后所作的《休·豪·班克罗夫特〈北美太平洋沿岸各州的土著民族〉一书摘要》第10页上写道:“……在节日里几个部落聚集在一起,目的是不加区别地发生性关系(这显然是古老的,是通过脱离了平日生活的旧习俗来重温往昔岁月的部落集团)。”恩格斯在1883年2月10日写给卡·考茨基的信中,也提到班克罗夫特谈到的加利福尼亚居民的情况。——65。
- 48 沙特恩节是古罗马的重要节日之一,是每年冬季农事结束后纪念农神沙特恩的节日。节日从12月17日开始,起初为一至三天,后来延长到五至七天。在节日期间举行群众性的盛宴和狂饮;奴隶得到暂时的自由,也可以参加沙特恩节,并与自由民同席。在沙特恩节期间盛行性关系的自由。“沙特恩节”遂成了纵情欢乐、盛宴狂饮的代名词。——66。
- 49 1486年4月21日,西班牙国王、天主教徒斐迪南五世在加泰罗尼亚农民起义的压力下,在瓜达卢佩召见农民和封建主代表,并以仲裁人的身份作出裁决,颁发了所谓《瓜达卢佩诏谕》。裁决规定不得再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并且取消了封建主裁判权和一些羞辱性的封建习俗,其中包括初夜权,但是,农民必须为此付出大量的赎金。——68。

- 50 扎德鲁加(Zadruga)是古代南方斯拉夫人、凯尔特人的家长制家庭公社,这种公社包括几个或十几个在血缘、经济、土地上有联系的家庭,大家共同生产,共同消费。19世纪后半期扎德鲁加逐渐解体。——74。
- 51 农村公社(община)是俄国农民共同使用土地的形式,其特点是在实行强制性的统一轮作的前提下,将耕地分给农户使用,森林、牧场则共同使用,不得分割。公社内实行连环保制度。公社的土地定期重分,农民无权放弃土地和买卖土地。公社管理机构由选举产生。俄国的公社在远古时代即已存在,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成为俄国封建制度的基础。俄国自1861年改革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和资本主义向俄国农业的渗透,公社制度逐渐解体。——75。
- 52 《雅罗斯拉夫的真理》是古俄罗斯的法典《俄罗斯的真理》古本第一册的名称,它是11世纪上半叶在当时习惯法的基础上产生的,其中既有封建权利的法规也有原始公社制度下形成的古老法规。这些法规反映了11—12世纪俄罗斯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关系。——75。
- 53 达尔马提亚法典,又称波利察法规,是一部刑法、民法、诉讼法的汇编。15—17世纪该法典一直在波利察(历史上达尔马提亚的一部分)通行。——75。
- 54 Calpullis(卡尔普里)是墨西哥的印第安人被西班牙人征服时期的家庭公社。每一个家庭公社的全体成员都有着共同的世系,家庭公社占有一块公共的土地,土地不得让渡,也不得在继承者之间分配。阿·德·苏里塔在其所著《关于新西班牙的各类首领、法律、民俗、被征服前后确定的赋税等等的报告》中记述了卡尔普里,这一报告第一次用法文发表在泰尔诺-孔庞的《有关美洲发现史的游记、报告和回忆录原本》1840年巴黎版第11卷第50—64页。——76。
- 55 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有这样一句话:“而对奥林波斯山的女神们的态度,则反映了对妇女以前更自由和更有势力的地位的回忆。”——78。
- 56 斯巴达人是古斯巴达享有充分权利的公民。

黑劳士是被斯巴达征服的南伯罗奔尼撒的农民,属于古斯巴达无权的居民。黑劳士属于国家,并隶属于斯巴达人的土地,他们耕种斯巴达人

个人使用的土地,向斯巴达人交纳国家规定的地租(约占收成的一半)。——81。

- 57 恩格斯这里可能引自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中未保存下来的部分(手稿第36—39页)。《德意志意识形态》流传下来的手稿中包含着类似的思想,但表述与恩格斯此处的引文有出入。——83。
- 58 庙奴是古希腊和希腊殖民地中属于神庙的男女奴隶。在许多地方,包括小亚细亚和科林斯,女庙奴都在神庙中从事卖淫活动。——84。
- 59 恩格斯在这里套用了沙·傅立叶的话,见傅立叶的著作《关于普遍统一的理论》1841年巴黎第2版第3卷(《傅立叶全集》第4卷)第120页。——89。
- 60 《古德龙》又称《库德龙》,是13世纪德国的一部叙事诗。13世纪上半叶形成,作者不详,在16世纪的一部手稿中保存下来,直到19世纪初才被发现。——96。
- 61 路德的宗教改革指16世纪德国新教创始人马丁·路德领导的要求摆脱教皇控制、改革封建关系的宗教改革运动。1517年10月31日,路德在维滕贝格教堂门前张贴了《九十五条论纲》,抗议教皇滥用特权、派教廷大员以敛财为目的向各地教徒兜售赎罪券,并要求对此展开辩论。随着《九十五条论纲》的传播,德国和欧洲各地掀起了宗教改革运动。关于这一运动的情况,可参看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第二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0卷第481—501页)。
- 加尔文的宗教改革指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著名宗教改革活动家让·加尔文创立加尔文教派一事。加尔文教派是基督教新教流派之一,该教派的教义是“绝对先定”和人的祸福神定的学说。根据这种学说,一部分人是由上帝先定为可以得教的(选民),另一部分人则是永定为受惩罚的(弃民)。加尔文教派严格奉行的宗教信条符合当时资产阶级的要求。——98、227、365。
- 62 萨姆是尼泊尔西部地区马加尔人的血缘团体的称谓。——105。
- 63 格·路·毛勒的主要著作有:《马尔克制度、农户制度、乡村制度、城市制度和公共权力的历史概论》1854年慕尼黑版;《德国马尔克制度史》1856年埃朗根版;《德国领主庄园、农户和农户制度史》1862—1863年埃朗根

版第1—4卷;《德国乡村制度史》1865—1866年埃朗根版第1—2卷和《德国城市制度史》1869—1871年埃朗根版第1—4卷。

恩格斯对毛勒的主要著作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对《马尔克制度、农户制度、乡村制度、城市制度和公共权力的历史概论》一书作了大量笔记。恩格斯的有关研究成果可参看《马尔克》一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第565—584页)。——115、439。

64 “中立民族”指17世纪居住在伊利湖北岸的几个与易洛魁人血缘相近的印第安部落所组成的军事联盟。这些部落在易洛魁人和古朗人的战争中保持中立,因此法国殖民者称其为“中立民族”。——116。

65 指祖鲁人和努比亚人反对英国殖民者的民族解放斗争。

1879年1月英国人向祖鲁人进攻,祖鲁人在自己的领袖开芝瓦约的领导下非常顽强地抵抗了英国殖民军达半年之久。英国殖民军由于在武器装备方面占巨大优势,在经过一系列战斗之后取得胜利。直到1887年,英国人利用了他们在祖鲁人中间挑起的连续几年的部落混战,才得以最后征服祖鲁人。

19世纪70年代英国殖民者开始侵入苏丹,遭到苏丹各族人民的顽强抵抗。1881年爆发了以穆斯林传教主穆罕默德·艾哈迈德(他自称“马赫迪”,意即“救世主”)为首的苏丹的努比亚人、阿拉伯人和其他民族的民族解放起义,起义于1883—1884年获得胜利,从英国殖民军手中解放了几乎全部国土。在起义的过程中成立了独立统一的马赫迪国家。1899年,英国殖民军趁这个国家因连年战事和发生部落纷争而内部削弱之机,依靠武器方面的绝对优势,征服了苏丹。——117。

66 指狄摩西尼在法庭上反驳欧布利得的演说词。演说词提到了共同的墓地只能埋葬本氏族死人的习俗。——120。

67 恩格斯在这里提到的古希腊哲学家狄凯阿尔科斯的没有保存下来的著作片断,引自威·瓦克斯穆特的著作《从国家观点研究希腊古代》1826年哈雷版第1部第1篇第312页。——121。

68 公元前477年通过的选举资格法规定,允许雅典公民第四等级,即最低等级自由的贫民担任民政职务。一部分历史学家曾认为这是从亚里斯泰迪兹时期开始的。——138。

- 69 在古希腊城邦(见注 103)定居的外来移民被称做麦特克。他们虽有人身自由,但没有雅典的公民权利。他们不能参加人民大会、担任公职和占有不动产,不能和雅典公民通婚等;他们可以从事手工业、商业等职业并参加祭祀庆祝活动,要交纳特别的捐税和服兵役,但必须有全权公民作为自己的保护人,在法庭上也只能由全权公民代为辩护。公元前 5—4 世纪,麦特克成为阿提卡的城市人口中的重要部分,在阿提卡的经济生活,尤其是贸易方面起了重要作用。——139。
- 70 克利斯提尼革命指公元前 509 年雅典平民反对旧氏族贵族统治的斗争,其领袖是阿尔克梅奥尼德氏族的代表克利斯提尼。这次革命推翻了贵族的统治,并于公元前 508 年前后实行改革,消灭了氏族制度的残余,为雅典民主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39。
- 71 公元前 560 年贫困破产的贵族氏族的代表庇西特拉图夺取了雅典的政权,建立了个人统治的制度即僭主政体。这种制度在庇西特拉图公元前 527 年去世前曾因他两次被逐出雅典而中断,后来一直延续到公元前 510 年底西特拉图之子希庇亚斯被逐为止。不久,在雅典建立了以克利斯提尼为首的奴隶主民主派的统治。庇西特拉图旨在保护中小地主的利益、反对氏族贵族的的活动,没有引起雅典国家政治结构的重大改变。——142。
- 72 十二铜表法是古罗马最早的成文法,它代替了原先在罗马有效的习惯法。习惯法的解释权原先掌握在贵族手中,在平民的要求下,成立了以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为首的十人委员会(十人团),该委员会受托编制法律,公元前 451 年编出十表,次年又成立新的十人委员会,再编两表,先后刻在十二块铜牌上公布,故而得名,原物已散失,仅在拉丁作家文集中保存下来不完整的法律条文。十二铜表法反映了罗马社会财产分化的过程、奴隶制发展和奴隶主国家形成的过程。十二铜表法是后来罗马法以及欧洲法学的渊源。——144。
- 73 公元 9 年,在条顿堡林山会战中,阿尔米纽斯领导的德意志部落起义军歼灭了三个罗马军团,罗马军队的统帅普卜利乌斯·昆提利乌斯·瓦鲁斯自杀身亡。

构成罗马人名的中间部分是其所属氏族的原名,由此可以推断瓦鲁斯是昆提利氏族的成员。——144。



- 74 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在公元前 451 年和 450 年被选进十人委员会(十人团),委员会受托制定法律,即著名的十二铜表法(见注 72);在此期间,委员会享有充分权力,在期满后,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同十人团的其他人一起企图把委员会的权力延长到公元前 449 年。十人团尤其是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的专横和暴力引起了平民的起义,十人团被推翻;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被监禁,此后不久死在监狱。——145。
- 75 布匿战争是古代地中海地区两个最大的奴隶制国家罗马和迦太基为了确立在地中海西部的统治,争夺新的土地和奴隶而进行的三次战争。第二次布匿战争发生于公元前 218—201 年,以迦太基的失败而告终。——145。
- 76 杜罗·德拉马尔的计算,见其著作《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39 页及以下几页和第 448 页。该卷卷末附有新旧度量衡以及货币单位比较表。恩格斯根据当时法郎和马克之间的汇率进一步将德拉马尔的法郎单位转换成马克单位。——153。
- 77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第 2 编第 15 章(《人类其他部落中的氏族》)对凯尔特人和日耳曼人的氏族阐述得比较简单,于是恩格斯决定撰写这一章。
-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第 2 编第 15 章中还扼要地对其他各民族的氏族发表了看法。马克思在他的《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略去了摩尔根的这些见解。除一小段关于凯尔特人的摘录外,他集中摘记了有关日耳曼人氏族的材料,同时根据凯撒和塔西佗著作的拉丁文本核对了摩尔根所引用的资料,在核对过程中又摘录了比摩尔根更多的原始资料。恩格斯在论述日耳曼人时使用了马克思搜集的原始资料,同时利用了自己的《马尔克》、《论德意志人的古代历史》和《法兰克时代》(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25 卷)等著作。有关凯尔特人的论述,他可能利用了自己在 1869—1870 年间写作《爱尔兰史》时的准备材料和研究成果(见注 79)。——155。
- 78 威尔士在 1283 年被英格兰人征服,但在这以后继续保持自治,直到 16 世纪中叶才完全并入英国。——156。
- 79 1869—1870 年,恩格斯着手编写一部长篇历史著作《爱尔兰史》。为此他

- 曾开列了一个多达 150 余种图书的有关爱尔兰的书目,从这些著作中作了 15 本摘要,此外还准备了札记、单页资料、剪报等材料。1870 年 7 月以后,恩格斯中止了写作。在写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时,恩格斯利用了这些准备材料和研究成果。这里谈到的有关威尔士法律的摘要,是指他当时对安·欧文受官方委托于 1841 年出版的历史资料集《威尔士的古代法律和规章》一书所作的摘要。参看恩格斯 1870 年 7 月 6 日写给马克思的信。——156。
- 80 1891 年 9 月 8—23 日,恩格斯同玛·埃·罗舍和路·考茨基在苏格兰和爱尔兰旅行。——158。
- 81 1745—1746 年苏格兰山民举行起义,反对英格兰—苏格兰的土地贵族和资产阶级的夺地运动。苏格兰高地的一部分贵族,为了保存封建宗法的氏族制度,并支持被推翻的斯图亚特王朝的代表们争夺英国王位,利用了山民的不满。起义的失败彻底破坏了苏格兰山地氏族制度,加剧了剥夺苏格兰农民土地的进程。——158。
- 82 民族大迁徙指公元 3—7 世纪日耳曼、斯拉夫及其他部落向罗马帝国的大规模迁徙。4 世纪上半叶,日耳曼部落中的西哥特人因遭到匈奴人的进攻侵入罗马帝国。经过长期的战争,西哥特人于 5 世纪在西罗马帝国境内定居下来,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日耳曼人的其他部落也相继在欧洲和北非建立了独立的国家。民族大迁徙对摧毁罗马帝国的奴隶制度和推动西欧封建制度的产生起了重要的作用。——160,227。
- 83 《阿勒曼尼亚法典》是从 5 世纪起占有现在的阿尔萨斯、瑞士东部和德国西南部的阿勒曼尼亚德意志部落联盟的习惯法汇编;这一法典产生于 6 世纪末 7 世纪初和 8 世纪。恩格斯在这里引用的是《阿勒曼尼亚法典》第 81 条(在另一版本中是第 84 条)。——160。
- 84 在 1885 年意大利文版中恩格斯在这里加了一个注,注文见本卷第 257 页。——160。
- 85 《希尔德布兰德之歌》是一部英雄史诗,古代德意志叙事诗文献,反映了民族大迁徙后期东哥特人的习俗,流传于 8 世纪,保留下来的仅是一些片断。——161,191。
- 86 见西西里的狄奥多鲁斯《史学丛书》。——163,173。

- 87 《女预言者的预言》(Voluspá)是老《艾达》(见注 39)中最著名的一首歌,描述了世界从创始到毁灭及其再生——和平与正义的胜利——的过程。下文引述的两行诗中的德译文为恩格斯所译。——163。
- 88 齐维利斯领导的德意志部落和高卢部落反对罗马统治的起义发生在公元 69—70 年(有些史料记载发生在 69—71 年),这次起义是由于罗马统治者增加赋税、加紧募兵和罗马官吏胡作非为而引起的。起义席卷了大部分高卢和被罗马统治的德意志地区。起初起义者打了几次胜仗,之后却屡屡受挫,最后被迫同罗马媾和。——165。
- 89 《洛尔希寺院文书》(Codex Laureshamensis)是授予洛尔希寺院的各类证书和特权的副本集子。洛尔希寺院于 764 年在法兰克王国建立,距沃尔姆斯城不远,是德国西南部的一个大封建领地。《洛尔希寺院文书》于 12 世纪编成,它汇集了有关特权和馈赠的各类寺院档案证书 3 836 份,其中 2 700 份涉及 8—9 世纪的档案,是关于德国西南部农民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重要史料之一。——168。
- 90 见克雷莫纳的利乌特普朗德《奖赏》第 6 卷第 6 章。——177。
- 91 采邑(Beneficium,字面意思是“恩赐”)是 8 世纪上半叶在法兰克王国盛行的一种赏赐土地的形式。一块块的土地连同居住在土地上的依附农民一起以采邑的形式授予领用人(采邑主)终身享用,条件是要履行一定的、多半是军事性的义务。在领用人或采邑主死亡,或未完成义务以及田园荒芜的情况下,采邑就应当归还给原主或交给他的继承人,若要恢复采邑关系,就须第二次赏赐。实行采邑分配的不仅有王权、教会,而且还有豪绅巨富。采邑制度促进了封建主阶级、特别是中小贵族的形成,使农民群众处于更加受奴役的地位,同时促进了藩属关系和封建等级制的发展。后来采邑变成了世袭封地。恩格斯在《法兰克时代》这篇著作(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25 卷)中揭示了采邑制度在封建制度形成史上的作用。——180。
- 92 郡守是法兰克王国担任州郡领导的王室官吏。每位郡守在自己的区域内都享有司法权,可以征税和管辖军队,并在出征时统率军队。郡守在任内可以享有王室在该郡收入的三分之一,并获得赏赐的土地作为酬劳。后来郡守逐渐由王室委派的官员演变成大封建领主,拥有自主权,在 877 年

- 正式建立郡守官职的世袭制以后,这种权力得到了加强。——181。
- 93 指9世纪编成的圣日耳曼-德-普雷修道院地产登记册(地产、人口和收入登记册),以《修道院院长伊尔米农的地产登记册》的名称而闻名。恩格斯从地产登记册中引用的材料大概载于保·罗特《采邑制度史》1850年埃朗根版第378页。——181。
- 94 安加利是罗马帝国时期派给居民的义务,规定居民必须提供马匹和挑夫为政府运输,后来范围扩大了,成为居民的沉重负担。——182。
- 95 依附制度是从8—9世纪起在欧洲盛行的农民受封建主“保护”,或者小封建主受大封建主“保护”的形式之一,接受保护需要一定的条件,即为“保护人”服兵役和承担其他徭役,并把自己的土地交给“保护人”,然后以有条件地占有的形式赎回这些土地。这对于那些迫于暴力而不得不这样做的农民来说,意味着人身自由的丧失,而对于小封建主来说,则意味着处于大封建主藩属的地位。这种依附制度使农民陷于受奴役的境地,使封建等级制度得以巩固。——183。
- 96 十字军征讨指11—13世纪西欧天主教会、封建主和大商人打着从伊斯兰教徒手中解放圣地耶路撒冷的宗教旗帜,主要对东地中海沿岸伊斯兰教国家发动的侵略战争。因参加者的衣服上缝有红十字,故称“十字军”。十字军征讨前后共八次,历时近200年,最后以失败而告终。十字军征讨给东方国家的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也使西欧国家的人民遭受惨重的牺牲,但是,它在客观上也对东西方的经济和文化交流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183。
- 97 参看休·豪·班克罗夫特《北美太平洋沿岸各州的土著民族》1875年伦敦版第1卷第160页及第183—184页。——187。
- 98 1066年10月14日,诺曼底公爵威廉的军队侵入英国,在黑斯廷斯附近同盎格鲁撒克逊人展开会战。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军队由于在军事组织中还保留着公社制度的残余,使用的也是原始的武器装备,因此被击败。盎格鲁撒克逊国王哈罗德战死,而威廉则成为英国国王,称威廉一世,史称征服者威廉一世。——191。
- 99 见本卷第141页。——196。

- 100 迪特马申是德国北部的一个地区,曾是自由民的一个要塞。自由民曾长期保留公社制度,反抗德国和丹麦封建主的征服。从12世纪中叶起迪特马申的居民逐渐取得独立。旧的地方贵族到13世纪事实上已经消失,在独立时期迪特马申仍由自治的农民公社组成,这些农民公社的基础在许多地方都是旧有的农民氏族。到14世纪,迪特马申的最高权力属于全体自由的土地占有者大会,后来转归三个由选举产生的委员会。1559年丹麦国王弗雷德里克二世、荷尔斯泰因公爵约翰和阿道夫的军队镇压了迪特马申居民的反抗,胜利者瓜分了这个地区。但是公社制度和部分自治在迪特马申一直保存到19世纪下半叶。——198。
- 101 指斐·拉萨尔《既得权利体系》第2部《罗马和日耳曼继承权在历史—哲学发展中的实质》。《既得权利体系》第一版于1861年在莱比锡出版。——205。
- 102 《论未来的联合体》大概是恩格斯在写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九章时(1884年4月初到1884年5月底)写下的文字片断。从内容上看,这个片断同该书第九章谈到的中世纪贵族、城市望族和农民的氏族中保存着氏族制度的残余的地方有关。这个片断第一次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16卷第1册,标题是俄文版编者加的。——208。
- 103 城邦(Polis)是古希腊奴隶社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组织的典型形式,它出现于公元前8—6世纪。城邦由城市本身和它附近一定范围内的农业区组成。只有拥有地产并占有奴隶的城邦居民才是享有充分权利的城邦公民。一些居民如麦特克(见注69)虽有人身自由,但没有完全的公民权利。——208。
- 104 这篇前言是恩格斯为再版马克思的著作《雇佣劳动与资本》而写的,写作时间在1884年6月27日和29日之间,首次发表于《雇佣劳动与资本》1884年霍廷根—苏黎世版单行本。1885年《阶级斗争》杂志(日内瓦)第10—12期将马克思的《雇佣劳动与资本》翻译成波兰文发表时一同发表了恩格斯的前言。1891年恩格斯为《雇佣劳动与资本》撰写新版导言时将这篇前言全文收入。——209。
- 105 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协会全称是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该协会是马克思和恩格斯1847年8月底在布鲁塞尔建立的德国工人团体,旨在

对侨居比利时的德国工人进行政治教育并向他们宣传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及其战友们的领导下，协会成了团结侨居比利时的德国革命无产者的合法中心，并同佛兰德和瓦隆工人俱乐部保持着直接的联系。协会中的优秀分子加入了共产主义者同盟（见注 19）的布鲁塞尔支部。协会在布鲁塞尔民主协会（见注 207）成立过程中发挥了出色的作用。1848 年法国资产阶级二月革命（见注 18）之后不久，由于协会成员被比利时警察当局逮捕或驱逐出境，协会在布鲁塞尔的活动即告停止。——209、275。

- 106 1849 年，沙皇军队为了镇压匈牙利资产阶级革命、恢复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对匈牙利进行了武装干涉。根据沙皇尼古拉一世的命令，俄国 20 万军队于 1849 年 6 月开进了匈牙利。——209、283、451。
- 107 1849 年 5 月德国一些地区爆发的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又称德国五月起义。这场运动是 1848—1849 年德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最后阶段。以普鲁士为首的德意志各邦拒绝承认法兰克福国民议会于 1849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帝国宪法，激发了人民群众的反抗情绪，他们把帝国宪法视为唯一还没有被取消的革命成果。1849 年 5 月初在萨克森和莱茵省，5—7 月在巴登和普法尔茨相继爆发了维护帝国宪法的武装起义。6 月初，两个普鲁士军团约 6 万人与一个联邦军团开始对两地起义者实行武力镇压，而法兰克福国民议会却不给起义者任何援助。1849 年 7 月，维护帝国宪法运动被镇压下去。恩格斯在《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和《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分别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10、11 卷）中对这一运动进行了评述。——209、283、440、603、666。
- 108 《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是恩格斯为马克思的著作《哲学的贫困》德文第一版写的序言。恩格斯在序言中论述了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和《资本论》等著作对创立科学社会主义所作的理论贡献，揭露了皮·约·蒲鲁东和约·卡·洛贝尔图斯的小资产阶级经济理论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辩护的实质，阐明了马克思在批判地吸收李嘉图的劳动价值理论基础上创立的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恩格斯从彻底的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强调共产主义理论的基础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的事实，是客观的经济规律，而不是抽象的道德感和道德意识。他指出：“马克思从来不把他的共产主义要求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的、我们

眼见一天基于一天的崩溃上；他只说了剩余价值由无酬劳动构成这个简单的事实。”（见本卷第 215 页）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是用法语写的，1847 年出版，在马克思生前没有再版。《哲学的贫困》德文第一版于 1885 年出版，译者为爱·伯恩斯坦和卡·考茨基，译文经恩格斯校订。恩格斯不仅为德文版写了这篇序言，还增补了多条注释。

这篇序言写于 1884 年 10 月 21—23 日。在准备这篇序言时，恩格斯大概在 1884 年 10 月中旬写下了下面这则笔记：

“蒲鲁东：

- 1) 关于公平的注释。
- 2) 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的转变，第 607 页。
- 3) 商品生产和大工业，第 648—649 页。
- 4) 敦克尔出版社，第 60 页及以下几页，格雷。”

关于这个笔记第 2、3、4 点，分别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677—678 页、第 719—720 页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478—481 页。第 1、3、4 点的有关内容在这篇序言中有所体现，见本卷第 216—217 页。

1885 年 1 月这篇序言以《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为题发表在《新时代》第 3 年卷第 1 期。这篇序言还被收入 1892 年出版的《哲学的贫困》德文第二版，本卷译文主要依据该版翻译。维·查苏利奇曾把这篇序言译成俄文，收入 1886 年由劳动解放社在日内瓦出版的《哲学的贫困》俄文第一版。

这篇序言曾收入 1932 年上海水沫书店出版的由杜竹君翻译的《哲学之贫困》和 1932 年北平东亚书局出版的由许德珩翻译的《哲学之贫乏》。  
——210。

**109** 马克思和恩格斯于 1865 年 2 月将他们停止为《社会民主党人报》（柏林）撰稿的声明寄给了该报编辑部。在马克思的敦促下，声明在多家德国报刊上发表。因此约·巴·冯·施韦泽最后不得不于 1865 年 3 月 3 日在《社会民主党人报》上也刊登了这篇声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21 卷第 128—132 页）。——210。

**110** 此处是指恩格斯为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德文第一版撰写序言一事，该

序言于 1885 年 5 月 5 日完稿。——211。

- 111 约·卡·洛贝尔图斯在 1871 年 11 月 29 日给鲁·迈耶尔的信中(参看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博士的《书信和社会政治论文集》1881 年柏林版第 1 卷第 134 页),以及在 1875 年 3 月 14 日给 J. 采勒的信中(参看 1879 年《一般政治学杂志》第 35 卷第 219 页)对马克思进行了诽谤。——211。
- 112 威·魏特林是德国早期工人运动活动家、空想共产主义者。魏特林在 1842 年出版了《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抨击资本主义社会,提出了他的空想共产主义计划。他认为,理想的社会是和谐与自由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人从事劳动,产品平均分配;他承认使用暴力实现社会革命的必要性。魏特林的学说是一种粗陋的平均共产主义的理论,在早期德国工人运动中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后来成为工人运动发展的障碍。——211、271、530、663。
- 113 1821 年在伦敦出版了一本匿名的抨击性小册子《根据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给约翰·罗素勋爵的一封信》。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德文第一版序言(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5 卷)中对这本小册子作了评价。——212。
- 114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7 年在伦敦出版该书第一版时,李嘉图尚未把章分成节;从 1819 年出版的第二版开始,他才作了这种划分;1821 年该书第三版问世,这一版由李嘉图本人作了较大修改。恩格斯这里使用的版本可能是约·拉·麦克库洛赫所编的大·李嘉图《著作集》1852 年伦敦版。——216。
- 115 1871 年约·卡·洛贝尔图斯发表了《正常工作日》一文;该文载于 9 月 16、23 和 30 日的《柏林评论》杂志,接着又于同年在柏林出版了单行本。——217。
- 116 指 1884 年在柏林出版约·卡·洛贝尔图斯的遗著特别是《资本。给冯·基尔希曼的第四封社会问题书简》一事。该书的出版者和导言作者是泰·科扎克,序言作者是德国庸俗经济学家阿·瓦格纳。——217。
- 117 指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一部分,其中批判了约·格雷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477—481 页)。这一部分曾经作为附录收入《哲学的贫困》1885 年斯图加特德文第一版。——217。



- 118 阿·瓦格纳曾为约·卡·洛贝尔图斯的著作《资本。给冯·基尔希曼的第四封社会问题书简》1884年柏林版写了序言，序言第7—8页上有这样一句话：“洛贝尔图斯在这里表现了只有最伟大的睿智才特有的抽象思维能力。”——217。
- 119 波美拉尼亚位于波罗的海南岸，当时为普鲁士的一个省。洛贝尔图斯于1835年购得位于波美拉尼亚省亚格措夫的地产，成为容克阶级的一员（因此又得名约翰·卡尔·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1848年革命失败后他曾长期在此地生活。——220、224。
- 120 1871年生效的德意志帝国刑法典第110条规定，凡以书面形式公开号召不服从德意志帝国现行法律或命令者，判处200塔勒以下的罚款或两年以下监禁。——224。
- 121 指当时马克思的女儿劳拉·拉法格正准备出版的《哲学的贫困》法文第二版；但是这一版直到恩格斯逝世以后，在1896年才得以在巴黎出版。——225。
- 122 指马克思1848年1月9日在布鲁塞尔民主协会召开的公众大会上发表的《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226。
- 123 《关于〈农民战争〉》是恩格斯在准备《德国农民战争》德文第四版的过程中写下的提纲。1884年上半年恩格斯考虑出版《德国农民战争》的新版，但认为需要作较大的修订。1884年底恩格斯写下了这篇提纲。从提纲的内容看，它可能是为该书的新版导言（或绪论）准备的，其中主要论及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的历史背景，并且追溯了德国自民族大迁徙以来的历史进程，这可能反映了恩格斯新版修订工作的方向。这篇提纲与恩格斯同一时期的手稿《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见注127），提纲中提到的有关内容在后者中得到较为详细的论述。提纲1948年第一次以俄文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10卷，第一次以德文原文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德国历史》1953年柏林版第279—280页。——227。
- 124 这里的空位时期是指神圣罗马帝国历史上从霍亨施陶芬王朝终结（公元1254年）到哈布斯堡家族的鲁道夫被选为德意志国王（1273年）之间的混乱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各诸侯、骑士和城市之间纷争和内讧不断，各

个王位追求者之间展开激烈的斗争。——228。

- 125 百年战争指 1337—1453 年英法之间断断续续持续一个多世纪的战争。战争的起因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两国在法国王位继承权问题上的争端,对佛兰德地区的工商业城市的争夺等等,这些因素导致英国国王爱德华三世(法王菲力浦四世的外孙)于 1337 年 11 月对法宣战。战争经历了多个阶段。战争期间,英国人曾多次侵占法国的大片土地,但是都被法国击败。至 1453 年,战争以英国失败告终。除加莱港外,法国收回了英王在法的全部领地。——228。
- 126 蔷薇战争亦称玫瑰战争,是 1455—1485 年在英国约克家族和兰开斯特家族之间为争夺王位而进行的战争。约克家族的族徽上饰有白色蔷薇,兰开斯特家族的族徽上则饰有红色蔷薇。站在约克家族一方的有经济比较发达的南部的一部分大封建主,以及骑士和市民阶层;支持兰开斯特家族的则是北部诸郡的封建贵族。这场家族之间自相残杀的战争几乎使古老的封建家族消灭殆尽,其后英国建立了新的都铎王朝,并实行专制政体。——228、238。
- 127 《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是恩格斯阐述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重要著作。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揭示了 15—16 世纪西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在封建制度的解体中逐渐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论述了欧洲民族国家的形成及其特点,为无产阶级政党深入了解民族国家的历史、现状和发展前景,批判资产阶级在民族国家问题上散布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提供了锐利的理论武器。

这篇文章写于 1884 年底,是恩格斯为准备新版《德国农民战争》写的未完成的文稿。恩格斯在 1884 年 12 月 31 日写给弗·阿·左尔格的信中,谈到他打算彻底修订《德国农民战争》一书,将把 1525 年农民战争“作为全部德国历史的轴心”加以论述,因此要对全书的开头和结尾从史实方面加以充实。在修订《德国农民战争》时,恩格斯利用了自己以前写的德国历史提纲,特别是《关于德国的札记》的手稿。从这篇文稿的内容来判断,它应该是新版《德国农民战争》引言的一部分或第一章的内容。但是,恩格斯由于工作繁忙,出版《德国农民战争》新版的计划未能实现。这篇文章在写作时未加标题,现在的标题系编者所加。

这篇文章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 1935 年《无产阶级革命》杂志(莫斯

科)第6期,第一次以德文原文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德国历史》1953年柏林版第158—167页。——229。

- 128 汉撒同盟是德意志北部沿海城市的贸易同盟。中世纪德语汉撒(Hansa)原意为“行会”或“协会”。从12世纪起,该同盟是北德意志商人与英国和佛兰德进行贸易的协作式联合组织;13世纪末是北海和波罗的海沿岸以及与这两个海相连的河流两岸的城市所结成的贸易和政治同盟。同盟的中心在吕贝克;同盟的宗旨在于垄断东欧北欧同西欧的转运贸易。该同盟的极盛时代是在14世纪后半期和15世纪前半期,15世纪末开始衰落,1669年解体。——230。
- 129 《路易之歌》是中世纪一位无名诗人的诗作,是用古高地德语(莱茵法兰克语)于9世纪末完成的叙事诗。这首诗是献给西法兰克王路易三世的颂词,赞扬他在881年打败了诺曼人。——233。
- 130 指842年东法兰克王德意志路德维希和西法兰克王秃头查理及其封臣们在斯特拉斯堡相互间所作的效忠誓约的文本,文本保存完好,系用古高地德语和古法兰西语写成。——233。
- 131 易北河地区斯拉夫人是指居住在从易北河到奥得河的中欧地区的西方斯拉夫人组成的部落。易北河地区斯拉夫人曾多次击退德意志部落的频繁入侵,然而从10世纪起,他们又不断遭到德意志封建主的进犯。虽然他们顽强抵抗,但在12世纪,经过血腥的侵略战争,德意志封建主们占领了他们的土地,一部分斯拉夫居民被杀灭,一部分受德意志征服者奴役,并在暴力下被迫德意志化。——233。
- 132 指中法兰克国家。中法兰克国家在9世纪中叶由斯海尔德河、莱茵河、马斯河和索恩河之间的地区组成,是洛塔尔二世从其父亲洛塔尔一世皇帝那里继承的土地,这个国家按洛塔尔二世的名字得名为洛林。870年洛塔尔二世死后,洛林大致按语言的分界线被分给他的两个兄弟即东法兰克王德意志路德维希和西法兰克王秃头查理。——233。
- 133 指英国人在英法百年战争(见注125)时期取得的胜利。——237。
- 134 指阿·威灵顿在1808—1813年伊比利亚半岛战争期间反对法国的战争和1815年6月18日滑铁卢(比利时)会战(参看注136)中取得了胜利。前者最为著名的是1809年的塔拉韦拉会战和1812年的萨拉曼卡会战,

在这两次战斗中，威灵顿因采取了进攻性反击的战术而大获全胜。——237。

- 135 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德意志皇帝阿尔布雷希特一世拒绝承认他的前任拿骚的阿道夫所确认的瑞士联邦的核心即瑞士各州的自主权，企图借此把这些州控制在奥地利大公的权力之下。14—15世纪，瑞士各州在为争取独立而进一步斗争的进程中，歼灭了奥地利封建主的军队，争得了不受奥地利统治的国家地位，而仅仅在名义上从属于德意志帝国。——237。

- 136 1346年8月26日，在法国西北部克雷西附近进行了百年战争中的一个大战役，以步兵（由自由农民组成）为基干的英国军队重挫了以纪律松弛的骑士队为主力的法国军队。

1815年6月18日，拿破仑的军队在滑铁卢（比利时）会战中被阿·威灵顿指挥的英荷联军及格·布吕歇尔指挥的普鲁士军队击败。这次会战在1815年的战局中起了决定性作用，它预示了第七次反法同盟的彻底胜利和拿破仑帝国的崩溃。——238, 296。

- 137 勃艮第公国是9世纪在法国东部塞纳河和卢瓦尔河上游地区建立的，后来兼并了大片领土（弗朗什孔泰，法国北部一部分和尼德兰），在14—15世纪发展成了独立的封建国家，15世纪下半叶在勃艮第公爵大胆查理时代达到鼎盛。勃艮第公国力图扩张自己的属地，成了建立中央集权的法兰西君主国的障碍；勃艮第的封建贵族和法国封建主结盟，共同对抗法国国王路易十一的中央集权政策，并对瑞士和洛林发动了侵略战争。路易十一建立了瑞士人和洛林人的联盟来对付勃艮第。在反对联盟的战争（1474—1477年）中大胆查理的军队被击溃，他本人在南锡附近的会战（1477年）中被瑞士、洛林联军击毙；勃艮第公国本土遂为法国所并，尼德兰部分则转归哈布斯堡王朝。——238。

- 138 1494年法国国王查理八世利用意大利政治上的分裂和意大利各邦之间的纷争，入侵意大利并于翌年占领那不勒斯王国。查理八世的远征是所谓意大利战争（1494—1559年）的开端，战争期间，意大利屡遭法国、西班牙和德国侵略者进犯，成了他们为争夺亚平宁半岛统治权而长期争斗的场所。——238。

- 139 指胡格诺运动。16世纪胡格诺运动虽然是在加尔文教派的宗教口号下开

展起来的,但是实质上却与该教的资产阶级内容毫不相干。参加运动的是不同的社会阶层,也包括农民和手工业者;这一运动被封建显贵和贵族所利用,他们对正在形成的专制国家的中央集权政策不满,力图恢复他们曾享有的中世纪的地方“自由”。胡格诺派与天主教集团之间的内战,即所谓胡格诺战争,断断续续地从1562年延续到1594年。封建主和资产阶级十分害怕具有反封建性质和一定规模的人民运动,战争驱使他们联合在胡格诺教徒的前领袖纳瓦拉的亨利(波旁新王朝的代表)的周围。1593年纳瓦拉的亨利放弃加尔文教派,改宗天主教,次年在巴黎正式加冕成为法国国王,号亨利四世,胡格诺战争遂告结束。——238。

- 140 波兰和立陶宛于1385年尝试进行第一次合并,当时两国签订了所谓克拉科夫合并条约,其目的主要在于共同抵御条顿骑士团(见注218)的日益严重的侵略。15世纪中叶以前,合并曾数度被废除和恢复,并逐渐从防御性的联合变成了波兰和立陶宛的封建主反对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的联合。1569年签订了卢布林合并条约,根据这个条约波兰和立陶宛合并成一个国家,称为波兰贵族共和国;立陶宛保持自治权。——239。

- 141 《帝俄高级炸药顾问》是恩格斯就1885年1月24日伦敦发生的三起针对政府建筑物的爆炸案而写的。恩格斯结合沙皇俄国为迫害俄国流亡革命者而加强同欧洲各国政府合作的背景,通过对爆炸事件影响的分析,指出爆炸案应该是俄国政府所为。恩格斯还就革命斗争方式问题进行了论述,强调各国革命者要结合本国国情采取合适的斗争手段,要为所采取的手段“对本国的人民和历史负责”(见本卷第242页)。

这篇文章写于1885年1月25日,发表在1885年1月29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5号。文章被多次转载,并被翻译成波兰文和丹麦文发表。

大概在写作这篇文章的同一天,恩格斯在寄给保·拉法格的一封信中叙述了大致相同的意见。该信由茹·盖得作为自己文章的一部分发表在1885年1月31日《人民呼声报》(巴黎)第461号,并载明有关内容来自“我们伟大社会战斗中一员宿将”。——240。

- 142 俄国政府和普鲁士政府于1885年1月13日在圣彼得堡缔结协议,规定两国政府互有义务,依对方要求,引渡被控犯有反对任何一方君主或其家属行为(包括谋杀、人身伤害、侮辱以及制造或贮藏炸药等等)的人。协议

即日生效。——240、243。

- 143 指奥·阿·诺维科娃的文章《英国的俄罗斯化》，载于1885年1月15日《派尔-麦尔新闻》第6192号。

俄国女政论家奥·阿·诺维科娃同俄国统治集团及英国自由党领导集团都有联系，尤其是与自由党领袖格莱斯顿关系密切。诺维科娃于1876—1877年在伦敦居住期间同格莱斯顿一起积极活动，反对英国保守党政府站在土耳其一边加入俄土战争的企图。在英国政府与自由党就东方问题争论最激烈的时候，马克思曾设法将他所掌握的有关诺维科娃与格莱斯顿关系的秘密材料公之于众（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第619—621、622—627、628—631页）。恩格斯了解马克思的这些活动（参看马克思1877年3月5日和7日给恩格斯的信），他在1882年论及英国对埃及的入侵时也提到了格莱斯顿与诺维科娃之间的关系（见恩格斯1882年9月12日给马克思的信）。——240、243。

- 144 恩格斯这里可能暗指19世纪70—80年代在部分俄国革命者尤其是在民意党人中流行的恐怖主义斗争方式。

1879年8月，从俄国民粹派组织“土地和自由社”分裂出去的多数激进分子在圣彼得堡成立了秘密革命组织民意党，主要领导人是安·伊·热里雅鲍夫、亚·德·米哈伊洛夫等。该党主张推翻专制制度，提出广泛的民主改革要求。但是民意党人把民主革命的任务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混为一谈，认为在俄国可以超越资本主义，经过农民革命走向社会主义。民意党领导机关还宣称以恐怖手段作为政治斗争的主要手段，于1881年3月13日刺杀了沙皇亚历山大二世。在沙皇政府的残酷迫害下，民意党在1884年以后就瓦解了。——242。

- 145 《谁付炸药费？》与恩格斯的《帝俄高级炸药顾问》一文（见本卷第240—242页）有关，应该是恩格斯专门为《社会主义者报·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机关报》（纽约）改写的。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补充了一些新的材料，但是基本观点没有改变。文章首次发表于1885年2月14日《社会主义者报》第7号。——243。

- 146 指俄国革命者列·格·捷依奇被引渡给俄国一事。捷依奇是1883年俄国“劳动解放社”的创始人之一，因被俄国政府以谋杀罪通缉而流亡瑞士。1884年3月他化名亚·布雷金进入德国，随身携带恩格斯一些著作的俄

文版(在德国并未被查禁)和若干份《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准备将其运往俄国。但他在德国因遭到告发而被捕,最后被移交俄国并被判流放西伯利亚多年。——243。

147 俄国革命者、民意党领导人之一列·尼·加特曼于1881年6月3日持马克思和恩格斯写的介绍信前往美国(参看马克思1881年6月6日给燕妮·龙格的信)。——244。

148 这篇文章是恩格斯为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德文第三版写的序言。恩格斯在序言中对这部著作的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作了科学的评价,同时对马克思发现的历史规律作了经典的表述。恩格斯指出:“正是马克思最先发现了重大的历史运动规律。根据这个规律,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或多或少明显地表现了各社会阶级的斗争,而这些阶级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又为它们的经济状况的发展程度、它们的生产的性质和方式以及由生产所决定的交换的性质和方式所制约。这个规律对于历史,同能量转化定律对于自然科学具有同样的意义。”(见本卷第247页)恩格斯认为,马克思这部著作“是一部天才的著作”,“在这部著作中,他用这段历史检验了他的这个规律”,“他对活生生的时事有这样卓越的理解,他在事变刚刚发生时就对事变有这样透彻的洞察,的确是无与伦比”(见本卷第246—247页)。恩格斯常把马克思的这部著作视为运用唯物史观分析历史事件的“光辉范例”(参看恩格斯1894年1月25日给瓦·博尔吉乌斯的信)。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是马克思总结法国1848年革命经验和评述1851年12月2日路易·波拿巴政变的重要著作,在1852年和1869年分别出版了德文第一版和第二版。马克思逝世后,这部著作的德文第三版于1885年6月在汉堡出版。恩格斯在这一版中作了少量修辞上的改动,并撰写了序言。

这篇序言1885年6月收入《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德文第三版,后来被翻译成法文,载于1890年1月7日法国工人党机关报《社会主义者报》(巴黎)第15号,1891年又收入法国里尔出版的这一著作的单行本。1894年在瑞士日内瓦出版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俄文版(根据德文第三版翻译)也收入了这篇序言。——246。

149 指 1851 年 12 月 2 日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发动政变一事,参看注 6。——246。

150 《1845 年和 1885 年的英国》是恩格斯专门论述英国工人运动的文章。恩格斯在文中回顾了 1845 年以来英国经济社会发生的巨大变化及其对工人运动和工人阶级的不同部分的影响,指出随着英国工业垄断地位的破产,社会主义将重新在英国出现。

这篇文章写于 1885 年 2 月中旬,是恩格斯在准备《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的过程中写的。1885 年 2 月 4 日,恩格斯在给该书译者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的信中提到,应该删去《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原书的德文序言而为之撰写一篇新的英文版序言;2 月 10 日,恩格斯又具体介绍了新序言的要点。不久恩格斯依据这些要点写了这篇文章,将其发表在 1885 年 3 月《公益》(伦敦)第 1 卷第 2 期。

恩格斯后来自己将这篇文章译成德文,发表在 1885 年 6 月的《新时代》第 3 年卷第 6 期上。除恩格斯翻译的德文版外,1885 年 6 月 6 日纽约《社会主义者报》还发表了另外一个德文译本。同年这篇文章还被翻译成塞尔维亚文和丹麦文发表。本卷译文根据英文版翻译,恩格斯自己翻译的德文版与英文版之间的主要差别在脚注中予以注明。

1887 年《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出版时恩格斯把这篇文章作为一部分收入该书《附录》(见本卷第 374 页),1892 年又将它作为一部分收入《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英国版序言。由恩格斯翻译的德文版则被收入《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 年德文第二版序言。——248。

151 人民宪章是英国宪章运动(见注 152)的纲领性文件,1837 年由包括下院六名议员和六名伦敦工人协会会员的一个委员会提出,并于 1838 年 5 月 8 日作为准备提交议会的法律草案在各地群众大会上公布。人民宪章包括宪章派的下列六项要求:普选权(年满 21 岁的男子)、议会每年改选一次、秘密投票、各选区一律平等、取消议会议员候选人的财产资格限制,以及发给议员薪金。1839、1842 和 1849 年,议会三次否决了宪章派递交的要求通过人民宪章的请愿书。——248、407。

152 宪章运动是 19 世纪 30—50 年代中期英国工人的政治运动,其口号是争取实施人民宪章。人民宪章要求实行普选权并为保障工人享有此项权利而创造种种条件。宪章派指宪章运动的参加者,其领导机构是“宪章派全



国协会”，在宪章运动高涨年代其会员曾达到5万人。1840年7月宪章派全国协会成立执行委员会，又称宪章派全国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全体大会和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每年选举一次，是全国宪章派组织的领导机构及大会闭会期间的常务机构。宪章派的机关报是《北极星报》，左翼代表人物是乔·朱·哈尼、厄·琼斯等。宪章运动在1839、1842和1848年出现三次高潮，宪章运动领导人试图通过向下院提交全国请愿书的方式迫使政府接受人民宪章，但均遭到下院否决。19世纪50年代末，宪章派全国协会停止活动，宪章运动即告结束。宪章运动衰落的原因在于英国工商业垄断的加强，工人阶级政治上的不成熟，以及资产阶级用超额利润收买工人阶级上层（“工人贵族”），造成了英国工人阶级中机会主义倾向的增长，这种倾向增长的表现就是工联领袖放弃了对宪章运动的支持。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892年英文版导言中称宪章派是“近代第一个工人政党”。列宁指出，宪章运动是“世界上第一次广泛的、真正群众性的、政治上已经成型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36卷第292页）。——249、250、273、275、415、567、657、658。

- 153 宪章派原定于1848年4月10日在伦敦组织大规模游行示威，示威者将前往议会大厦，递交第三封要求通过人民宪章的请愿书。但是政府禁止这次示威游行，并在伦敦集结大批军警对游行示威进行阻挠。宪章派的领导人中有许多人发生了动摇，决定放弃游行示威，并劝说请愿的群众就地解散。反动势力利用这次行动的失败向工人发起进攻并对宪章派加以迫害。——249。
- 154 1831年3月，辉格党内阁首相查·格雷和副首相约·罗素在议会中提出了一项关于选举法改革的法案。这一提案旨在打破土地贵族和金融贵族的政治垄断地位，增加资产阶级议员在下院的席位。为争取选举制度的改革而掀起的群众运动不断发展，形成了高潮。经过议会内外的斗争，这项法案于1832年6月4日经上院最后批准，于6月7日生效。改革法案调整了选区，向新兴工业城市补充或分配了下院议员席位；降低了选举权的财产资格限制，使多数资本家获得了选举权，但是，为争取选举制度的改革而斗争的主力军工人和手工业者仍未获得选举权。——249。
- 155 谷物法是英国从1815年起实行的对谷物征收高额进口税的法令。它旨

在限制或禁止从国外输入谷物,从而维护土地贵族的利益。谷物法规定,当英国本国的谷物价格低于每夸特 80 先令时,禁止输入谷物。1822 年对这项法律作了某些修改,1828 年实行了滑动比率制,即国内市场谷物价格下跌时提高谷物进口关税,谷物价格上涨时降低谷物进口关税。谷物法的实施严重影响了贫民阶层的生活,同时也不利于工业资产阶级,因为它导致劳动力涨价,妨碍国内贸易的发展,因此英国工业资产阶级从一开始就反对谷物法。曼彻斯特工厂主理·科布顿和约·布莱特于 1838 年创立了反谷物法同盟,从而开始了有组织的斗争。后来英国议会在 1846 年 6 月 26 日通过了《关于修改进口谷物法的法案》和《关于调整某些关税的法案》,废除了谷物法。——249、369、407、413、415、539、660。

156 指英国自由党。1832 年英国议会改革后,在 19 世纪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上半叶形成了两个政党:自由党和保守党。自由党由代表工商业资产阶级的辉格党人、自由学派和皮尔分子即左翼托利党(见注 328)人组成,它在成立后取代了辉格党人在英国两党制中的位置。——250。

157 在英国,有关工人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等问题的法律或法令,通称为工厂法。最早的工厂法是英国议会于 1802 年 6 月 2 日通过对某些工种的学徒工加以保护的律;1819 年通过的法律完全禁止在棉纺织行业使用童工,把 16 岁以下的青少年工人的工作时间限定为 12 小时。由于缺少监督,这些法律实际上很少起作用。18 世纪末即已开始的争取法定 10 小时工作日的斗争到 19 世纪 30 年代以后有了更大的发展。1833 年通过的法律把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工人的工作时间减少到 10 小时,并设置工厂视察员负责监督法律的实施。1847 年 6 月 8 日,议会通过了对纺织业的女工和青少年工人实行 10 小时工作日的法律。这一法律于 1848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250、547、660。

158 1867 年,在群众性的工人运动的压力下,英国实行了第二次议会改革。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积极参加了争取改革的运动。这次改革进一步降低了选举权的财产资格限制,使英国选民数目增加了一倍多,一部分熟练工人也获得了选举权,但工人阶级的基本群众仍然和以前一样处于政治上无权的地位。

1884 年,在农村地区的群众运动压力下,英国实行了第三次议会改革。经过这次改革,1867 年为城市居民规定的享有选举权的条件,也同样

适用于农村地区。第三次选举改革以后,相当大一部分居民——农村无产阶级、城市贫民以及所有的妇女,仍然没有选举权。——251,574。

159 指《关于重新分配各选区席位的法律草案》,该法案于1884年12月1日和4日在英国下院进行了一读和二读,最后于1885年6月25日通过。——251。

160 马克思在《1859年的爱尔福特精神》等文中阐述过这样的思想:反动派在1848年以后扮演了特殊的革命遗嘱执行人的角色,不可避免地实现了革命的要求,尽管这是在一种滑稽可笑的歪曲的方式下进行的。——251。

161 莱·莱维和罗·吉芬都是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著有关于英国工人工资及生活水平方面的论文或著作。他们认为,随着英国财富的巨大增长,工人的工资有了明显增长,工人阶级的地位也有了很大的改善。

德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讲坛社会主义者路约·布伦坦诺则赞同英国首相格莱斯顿在1863年4月16日关于预算的演说中提出的论断,即英国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在不断改善。布伦坦诺后来还指责马克思错误地引用了格莱斯顿的这篇演说,围绕此事的论战参看注565。——253。

162 伦敦东头位于当时伦敦的东部,是工人和贫民较为集中的区域。——253,573,576,731。

163 欧文主义指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罗·欧文的理论及其实践。欧文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各种社会弊端的根源,只有实现社会主义才能克服社会的一切罪恶。1824年,他前往美国试办共产主义的“新协和村”,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和集体劳动,最后破产失败。1829年返回英国后,他先在伦敦建立全国公平劳动交换商场,试图以此避免中间剥削,后又发起建立全国产业大联合,并在一些地方再次试验共产主义移民区等,但最后全部宣告失败。晚年他继续进行共产主义宣传和实验,并致力于工会运动。他在《致拉纳克郡报告》(1820年)、《新道德世界书》(1836—1844年)等著作中阐述了消灭私有制,建立财产公有、权利平等和共同劳动的理想社会的空想社会主义观点,但是他反对工人进行政治斗争,认为靠知识传播可消除社会弊病、克服社会矛盾,把希望寄托在仁慈的统治者身上。欧文是19世

纪初最有影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之一，他的学说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来源之一。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写道：“当时英国的有利于工人的一切社会运动、一切实际进步，都是和欧文的名字联在一起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6卷第280页）——256、658。

- 164 这条注释是恩格斯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意大利文版写的，也是对于1884年德文版的重要补充。

1885年3月底，意大利社会主义者帕·马尔提涅蒂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意大利文译稿寄给恩格斯校阅，准备出版。恩格斯校阅了译稿，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同时，为帮助意大利读者更好地理解《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恩格斯还总结了他的《马尔克》一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的主要观点，专门撰写了这个注释，并指出“应该刊印的只有这一条注释”（见恩格斯1885年5月19日给马尔提涅蒂的信）。

注释是恩格斯用意大利文写的，大约写于1885年4月底至5月初，收入《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5年意大利文版第118页脚注（见注84），标题为译者马尔提涅蒂在该脚注末尾所加。——257。

- 165 这篇笔记大概是恩格斯在帮助卡·考茨基撰写《基督教的起源》（载于《新时代》杂志1885年第3年卷第11、12期）时写的。考茨基在1885年11月18日给爱·伯恩斯坦的信中提到了恩格斯对于这个问题的兴趣及给予的帮助。也有可能是恩格斯在准备《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见本卷第317—367页）的过程中写的。这篇笔记第一次公开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30卷（2011年）。——258。

- 166 这篇序言是恩格斯应海·施留特尔的请求为小册子《卡尔·马克思在科隆陪审法庭面前》所写。恩格斯在序言中回顾了马克思、卡·沙佩尔、卡·施奈德因发动拒绝纳税运动而被审判的背景，强调了马克思辩护词中所体现的革命立场，批判了德国官方舆论和小市民要求社会民主党保证永远尊重法制、放弃革命的荒谬观点。

这篇序言写于1885年6月底—7月1日，刊载于小册子《卡尔·马克思在科隆陪审法庭面前》。对被控号召武装反抗的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

- 员会的审判》。这个小册子收录了包括马克思的辩护词在内的 1849 年 2 月 8 日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案(参看注 173)的有关文件, 1885 年 9 月作为“社会民主主义丛书”的第 2 册在霍廷根—苏黎世出版。序言曾节选发表在 1885 年 10 月 15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 42 号。1895 年柏林《前进报》出版社再版这个小册子时也收入了这篇序言——259。
- 167** 1848 年 10 月 6 日维也纳爆发人民起义, 抵抗大资产阶级支持的反革命保皇派企图废除三月革命的成果、恢复专制制度的伎俩。经过激烈战斗, 起义在 10 月底被反动军队镇压。——259。
- 168** 指 1848 年 5 月 22 日在柏林召开的普鲁士国民议会。议会的大多数议员都是资产阶级和普鲁士官僚的代表, 召开这个议会的目的是“同国王协商”制定宪法。由于议会把“同国王协商”作为自己行动的基础从而放弃了主权属于人民的原则, 马克思和恩格斯把这个议会也称为“协商议会”, 把协商议会中的自由派称为协商派、妥协派等。国民议会最终于 1848 年 12 月 5 日被解散。——259。
- 169** 莱茵省民主联合会委员会指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根据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召开的第一届民主主义者代表大会的决议, 1848 年 6 月底成立了由科隆的三个民主团体(民主协会、工人联合会以及工人业主联合会)的代表组成的德国民主主义者中央委员会。1848 年 8 月 13—14 日, 在科隆召开的第一届莱茵民主主义者代表大会确定, 由中央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 指导莱茵省和威斯特伐利亚的民主主义团体的活动。马克思在这个委员会中起着领导作用。鉴于普鲁士国内开始了反革命政变, 这个委员会在普鲁士制宪议会作出相应决议之前, 便在 1848 年 11 月 14 日号召莱茵省居民拒绝纳税, 并得到广泛响应。——260。
- 170** “普鲁士的领导地位”的说法源自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 1848 年 3 月 21 日的演说。他在演说中宣布, “为了拯救德意志”, 他决心站在“整个祖国的领导地位”。在争取德国统一的时期, 这一说法用来表示普鲁士想在自己的领导下统一国家的意图。——260。
- 171** 1848 年 12 月 5 日, 在解散国民议会的同日, 普鲁士还颁布了所谓钦定宪

法。宪法规定,普鲁士实行两院制;国王不仅有权取消议院决议,而且有权修改宪法本身的个别条文。不过该宪法还保留了若干民主成果,尤其是普选制。1849年4月,普鲁士国王解散了根据钦定宪法选出的议院,并于1849年5月30日颁布了新的选举法,引入三级选举制,规定了高额财产资格限制,各阶层居民选派代表的权利也极不平等。新的议院通过了更加反动的宪法,该宪法于1850年1月31日生效。——261、470、507。

172 1849年2月7日科隆陪审法庭审理了针对《新莱茵报》的指控。该报总编辑马克思、编辑恩格斯和发行负责人海·科尔夫因该报1848年7月5日第35号发表的题为《逮捕》的文章而被控侮辱检察长和诽谤宪兵。在这次审判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辩护律师是施奈德第二,科尔夫的辩护律师是哈根。《新莱茵报》1849年2月14日第221号对于此次审判有详细报道。——261。

173 在1849年2月8日审理的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案中,陪审法庭最后宣告被告马克思、沙佩尔和施奈德第二无罪。马克思在本案中的辩护词载于《新莱茵报》1849年2月25日和27日第231、232号。同年《新莱茵报》还出版小册子《两个政治审判案》,收录1849年2月7日和8日有关《新莱茵报》和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案件审理的文件。——261。

174 恩格斯这里大概是借用了黑格尔的说法。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中解释“苏格拉底式的讽刺”时作了如下评论:“所有的辩证法都承认人所承认的东西,好像真是如此似的,然后让它的内部解体自行发展,——这可说是世界的普遍讽刺。”恩格斯在1885年4月23日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中明确地把“历史的讽刺”同黑格尔联系起来:“这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历史的讽刺……”——261。

175 指1866年的普奥战争和1870—1871年的普法战争。普鲁士在1866年普奥战争中取得胜利以后,于1867年成立了以普鲁士为首的、排除奥地利的北德意志联邦,德意志联邦(见注177)不复存在。

普鲁士在1870—1871年普法战争中取得胜利后,最终完成了德意志的统一,建立了德意志帝国。——262、403。

176 民族自由党是以普鲁士资产阶级为主的德国资产阶级的政党,于1866年秋在资产阶级的进步党(见注155)分裂之后成立。民族自由党为了满足

资产阶级的物质利益而放弃了资产阶级争取政治统治的要求,把在普鲁士的领导下统一德意志各邦作为自己的主要目标。该党的政策反映了德国自由资产阶级向俾斯麦政府投降的立场。——262、503。

- 177** 德意志联邦 1815年6月8日在维也纳会议上由德意志各邦联合组成,最初包括34个邦和4个自由市,其中还包括丹麦王国的藩属荷尔斯泰因公国和尼德兰国王的领地卢森堡。联邦既没有统一的军队,也没有财政经费,保存了封建割据的一切基本特点。德意志联邦唯一的中央机关是由奥地利代表担任主席的联邦议会。联邦议会拥有有限的权力,是反动势力镇压革命运动的工具。德意志联邦在1848—1849年革命时期瓦解,1850年恢复。联邦的两个最大的邦,即奥地利和普鲁士之间曾不断地进行争夺霸权的斗争。德意志联邦在1866年普奥战争期间彻底解体,后来被北德意志联邦所取代。——262、478、523、597。
- 178** 指1866年普奥战争前夕普鲁士采取的行动。1866年6月8日普鲁士军队开进荷尔斯泰因公国,而根据之前普鲁士和奥地利的协议,作为德意志联邦成员的荷尔斯泰因应由奥地利来管辖。同时,普鲁士提出要德意志联邦进行改组。作为回应,在奥地利的动议下德意志联邦通过了动员联邦军队的决议。普鲁士则宣布退出联邦,并于6月16日开始进攻萨克森、汉诺威、黑森选帝侯国和拿骚大公国。奥地利遂于6月17日对普鲁士宣战,普奥战争爆发。——262。
- 179** 指1866年普奥战争。在这场战争中,站在普鲁士一边的有梅克伦堡、奥尔登堡和其他德国北部各邦以及三个自由市,萨克森、汉诺威、巴伐利亚、巴登、符腾堡、黑森选帝侯国、黑森-达姆施塔特以及德意志联邦的其他成员都站在奥地利一边。——262、480。
- 180** 指俾斯麦政府在1866年普奥战争前后的一系列外交、政治和军事活动:  
1866年4月8日普鲁士和意大利缔结了秘密同盟条约,根据这个条约,如果普鲁士在缔约后三个月内对奥地利开始采取军事行动,意大利有义务向奥地利宣战。  
1865年10月俾斯麦和拿破仑第三进行了会谈,1866年3月俾斯麦的代表同拿破仑第三再次进行会谈。为了保证法国在普鲁士与奥地利发生战争时保持中立,俾斯麦一方在会谈中提及在莱茵等地区的领土归属问题上向法国让步的可能性。

1866年7月在普鲁士的支持下在西里西亚组建了一个由匈牙利士兵组成的军团,军团由参加过1848—1849年革命的匈牙利将军乔·克拉普卡领导;军团的士兵原先在奥地利军队中服役,但是在战争中为普鲁士军队所俘虏;军团的任务是进攻匈牙利以配合普鲁士作战;1866年8月军团在越过匈牙利边界后很快被召回,后来由于战争结束,军团被解散。

普奥战争结束后,普鲁士根据1866年8月23日与奥地利签订的条约吞并了在战争中站在奥地利一边的汉诺威王国、黑森-卡塞尔选帝侯国、拿骚大公国和法兰克福自由市,1866年9月20日普鲁士通过法律确认了这些地区划归普鲁士。——263。

- 181 指1867年4月17日通过的北德意志联邦宪法。1866年普奥战争结束后,普鲁士领导成立了包括19个邦和3个自由市组成的北德意志联邦,原先的德意志联邦(见注177)不复存在。北德意志联邦宪法巩固了普鲁士在联邦中的实际统治地位。普鲁士国王被宣布为联邦元首和联邦武装部队总司令,并被授予领导外交事务的权力。在普选基础上产生的联邦国会的立法权受到极大限制:它所通过的法律要经过联邦会议的同意和联邦元首的批准才能生效。这部宪法后来成为1871年德意志帝国宪法的基础。在1866年普奥战争中站在奥地利一边的萨克森在战争结束后被迫加入北德意志联邦并接受这部宪法。——263、506。
- 182 蒂尔西特和约是拿破仑法国同参加第四次反法同盟的战败国俄国和普鲁士在1807年7月7日和9日签订的和约。和约对普鲁士极为苛刻,使普鲁士丧失很大一部分领土,其中包括易北河以西的全部属地。拿破仑没有向俄国提出领土要求,反而使它获得了普鲁士割让的比亚韦斯托克地区,但是俄国必须承认法国在德国占领的地区和拿破仑在那里所修改的疆界,同意在原来归并于普鲁士的一小块波兰领土上成立华沙大公国(法国企图使之成为进攻俄国的跳板),与普鲁士一样解除与英国的联盟,加入拿破仑的大陆体系。拿破仑强行签订的掠夺性的蒂尔西特和约引起了德国人民的极端不满,从而为1813年反对拿破仑统治的解放运动奠定了基础。——263。
- 183 指1878年通过的反社会党人非常法(见注187)将德国社会民主党置于非法地位。——263。
- 184 辉格党是英国的政党,于17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形成。1679年,就



詹姆斯公爵(后来的詹姆斯二世)是否有权继承王位的问题,议会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反对詹姆斯拥有王位继承权的一批议员被敌对的托利党人讥称为辉格。辉格(Whig)为苏格兰语,原意为盗马贼。辉格党代表工商业资产阶级以及新兴的资本主义农场主的利益,曾与托利党轮流执政;19世纪中叶,辉格党内土地贵族的代表和保守党的皮尔派以及自由贸易派(见注512)一起组成自由党(见注156),从此自由党在英国两党制中取代了辉格党的位置。——263、407。

- 185 美国独立战争(1775—1783年)期间,在费城召开的第二届大陆会议于1776年7月4日通过了由托·杰弗逊起草的《独立宣言》,宣布北美各殖民地脱离英国独立,并建立一个独立的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后来7月4日被定为美国的国庆节。——264。
- 186 1618年勃兰登堡选帝侯国与16世纪初由条顿骑士团领地组成并臣属于波兰贵族共和国的普鲁士公国(东普鲁士)合并。勃兰登堡选帝侯作为普鲁士的领主成为波兰的藩臣,这种关系一直维持到1657年。1657年勃兰登堡选帝侯弗里德里希·威廉利用波兰对瑞典作战的困难,使波兰承认了普鲁士领地的主权。——264。
- 187 反社会党人法又称非常法,全称是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由俾斯麦政府在帝国国会多数的支持下于1878年10月19日通过并于10月21日生效,其目的在于反对社会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这项法律将德国社会民主党(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置于非法地位,党的一切组织、群众性的工人组织被取缔,社会主义的和工人的刊物被查禁,社会主义文献被没收,社会民主党人遭到镇压。但是,社会民主党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积极帮助下战胜了自己队伍中右的和“左”的机会主义倾向,得以在非常法生效期间正确地吧地下工作同利用合法机会结合起来,大大加强和扩大了自己在群众中的影响。在日益壮大的工人运动的压力下,反社会党人非常法于1890年10月1日被废除。——265、400、516、518、537、675、688。
- 188 1878年10月11日在德意志帝国国会有关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的第二次辩论中,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议员威·白拉克在发言中说道:“先生们,我要对你们说:我们唾弃这整个法律。”——265。
- 189 1801年10月法国和俄国缔结了一项秘密协定,以有利于法国的方式规定

了对那些在莱茵河左岸的土地被法国占领的德意志各邦的补偿办法。根据协定,有 112 个德意志邦(几乎包括全部教会领地和帝国城市)将被取消,其大部分领土被划归普鲁士及依附于拿破仑法国的巴伐利亚、符腾堡和巴登。帝国代表会议(1801 年 10 月由经帝国议会选出的德意志各邦代表组成)1803 年 2 月 25 日的决议所规定的补偿方案原则上是以上述协定内容为基础的。——265、457。

190 根据 1805 年 12 月 26 日法国和奥地利在普雷斯堡签订的和约,站在拿破仑法国一边参加反对第三次同盟的战争的巴伐利亚和符腾堡作为独立的王国被承认。在这次战争中也站在法国一边的巴登在 1806 年加入法国主导的莱茵联邦(见注 394)之后被提升为大公国。——265。

191 维也纳会议指拿破仑法国被击败后欧洲各国(土耳其除外)从 1814 年 9 月至 1815 年 6 月在维也纳断断续续召开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英、普、俄、奥等反拿破仑战争同盟国的君主和代表,法国复辟的波旁王朝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缔结的旨在恢复各国王朝统治和满足战胜国领土要求的条约和协议,统称为维也纳条约。

维也纳条约与德国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奥地利获得意大利的伦巴第和威尼斯等地;普鲁士获得莱茵河两岸及北部萨克森的土地;建立由 34 个邦和 4 个自由市组成的松散的德意志联邦(见注 177)等。——265、385、450。

192 这是 1848 年 7 月 25 日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普鲁士军官费·利希诺夫斯基公爵在国民议会关于波兰问题的辩论中说过的一句话。利希诺夫斯基的原话“Das historische Recht hat kein Datum nicht”因连用两个否定词而犯了语法错误,并且他在发言中还多次重复该错误,因此引起左派的哄堂大笑。恩格斯在《法兰克福关于波兰问题的辩论》(载于 1848 年 9 月 1 日《新莱茵报》第 91 号)曾引用了这一发言并在后来多次提及此事。恩格斯这里的引文与利希诺夫斯基的原话略有出入。

关于利希诺夫斯基的绰号“施纳普汉斯基”参看注 4。——265。

193 《致〈北方通报〉杂志编辑部》是恩格斯在尼·弗·丹尼尔逊的建议下写的。1885 年 8 月 9 日丹尼尔逊致信恩格斯,告知圣彼得堡的《北方通报》杂志愿意发表马克思给《祖国纪事》编辑部的未发表的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25 卷第 140—146 页),但需要恩格斯本人给杂志

写一封信。丹尼尔逊在信中还草拟了信的初稿,表示恩格斯署名即可。8月25日恩格斯在丹尼尔逊提供的草稿的基础上略加修改写成了这封信,并寄给丹尼尔逊。不过,马克思的信后来并没有在《北方通报》发表(有关其流传发表的情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注111)。

这封信首次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29卷。——267。

- 194 《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是恩格斯为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见注19)——撰写的简史。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阐明了同盟成立的背景和经过、同盟在国际工人运动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指出它是工人运动与科学社会主义相结合的产物,是无产阶级政党发展史上的重要阶段。恩格斯阐述了他和马克思为同盟制定的纲领和策略,强调同盟的目的是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统治,消灭旧的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和建立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的新社会。恩格斯论述了同盟内部的思想斗争,指出同盟之所以成为无产阶级的先进组织,是因为它摆脱了威·魏特林的平均共产主义(见注112)、德国的“真正的社会主义”(见注208)等错误思潮的影响,接受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作为指导思想。

这篇文章是为马克思的著作《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1卷)德文第3版写的引言,这一版1885年底作为“社会民主主义丛书”的第4册以《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新版附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引言和几个文件》为题在霍廷根—苏黎世出版。不过,在此之前这篇引言已先发表在1885年11月12、19、26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46、47、48号上。

1939年延安解放社出版的由王石巍、柯柏年等翻译的《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一书,收入了由景林翻译、徐冰校订的这篇文章。——268。

- 195 指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年10月4日—11月12日),这是普鲁士政府策动的一次挑衅性案件。共产主义者同盟的11名成员被送交法庭审判,其罪名是“进行叛国性密谋”。警方提供的证据是普鲁士警探们伪造的同盟中央委员会会议《原本记录》和其他一些伪造文件,以及警察局从已被开除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维利希—沙佩尔冒险主义宗派集团那里窃得的一些文件。法庭根据伪造文件和虚假证词,判处七名被告三年至六年徒

- 刑。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一案件的策动者的挑衅行为和普鲁士警察国家对付国际工人运动的卑鄙手段进行了彻底的揭露(参看马克思《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和恩格斯《最近的科隆案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版第11卷)。——268、287、525。
- 196 卡·维尔穆特和威·施梯伯的《19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一书上册叙述了所谓工人运动的“历史”,该书的附录转载了若干落到警察手里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文件。下册的内容是一份同工人运动和民主运动有联系的人的“黑名单”以及他们的履历表。——268、597。
- 197 流亡者同盟成立于1834年四五月间,其前身是1832年建立的德意志人民协会。德意志人民协会由寄居巴黎的德国流亡者组成。1834年3月法国七月王朝通过了一项新的结社法,要求所有协会只有在取得政府的批准后才能成立。德意志人民协会遂于1834年5月停止活动,在此前后该协会会员成立了秘密的流亡者同盟。——269。
- 198 正义者同盟是1836年在巴黎成立的德国工人和手工业者的秘密组织,主要由从流亡者同盟中分裂出来的激进分子组成,也有一些其他国家的人参加。随着同盟开展各种合法活动和秘密活动,该组织日益具有国际性。同盟长期受威·魏特林粗陋的平均共产主义的影响,也受“真正的社会主义”和蒲鲁东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影响。后来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直接指导下,正义者同盟于1847年6月初在伦敦举行代表大会,实行了改组,更名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另参看注19。——269、663、681。
- 199 巴贝夫主义是法国空想的平均共产主义流派之一,18世纪末由法国革命家弗·巴贝夫及其拥护者创立。他们主张以密谋方式策动工人、贫民和士兵进行革命,推翻现存制度,消灭私有制,建立财产公有、人人平等的劳动人民共和国。——269。
- 200 四季社是法国七月王朝时期的秘密革命团体,1837—1839年在巴黎进行活动。1835年,奥·布朗基等人建立了家族社,1837年改组为四季社。其目的是以暴力推翻现存的金融贵族政权,由少数革命家专政,建立共和国,实现社会平等。1839年5月12日四季社策划发动了巴黎武装起义,占领了市政厅。在起义中革命工人起了主要作用,但没有获得广大群众的支持,起义当天即被政府军队和国民自卫军镇压,布朗基等人被捕,四

季社亦不复存在。——269。

- 201 卡·沙佩尔在1839年5月12日起义(参看注200)后立即被捕,经过七个月监禁后被逐出法国;亨·鲍威尔在巴黎继续从事革命活动,于1841年12月被逮捕后也被驱逐出境。——269。
- 202 指法兰克福袭击岗哨事件,这是德国民主主义者同维也纳会议后在德国实行的反动统治进行斗争的事件之一。1833年4月3日,一群激进分子,主要是大学生,袭击了德意志联邦中央机关,即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联邦议会,企图以此在国内发起变革并宣布成立全德意志共和国。由于准备不充分且事先走漏了消息,这次行动被人数上占压倒优势的政府军镇压。——269。
- 203 1834年2月,意大利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朱·马志尼组织他在1831年创建的“青年意大利”的成员以及一群外国革命流亡者,从瑞士向属于撒丁王国(皮埃蒙特)的萨瓦进军,目的是在那里发动人民起义,以便统一意大利并建立独立的意大利资产阶级共和国。进入萨瓦的部队被皮埃蒙特的军队击溃。——269。
- 204 蛊惑者是对19世纪20年代德国知识分子反政府运动的参加者的称呼。他们组织政治性的示威游行,反对德意志各邦的反动制度,提出统一德国的要求。1819年大学生桑德刺杀神圣同盟的拥护者和沙皇代理人科策布(见注311),这一事件成了镇压所谓“蛊惑者”的借口。1819年8月德意志各邦大臣在卡尔斯巴德召开联席会议,通过一项对付所谓“蛊惑者阴谋”的专门决议,从此“蛊惑者”这一称谓便流传开来。到了30年代,由于受法国1830年革命的影响,德国及欧洲各国的反政府运动和革命运动重新高涨,所谓的“蛊惑者”又受到新的迫害。——269。
- 205 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即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1840年2月7日由正义者同盟(见注198)的成员卡·沙佩尔、约·莫尔和其他活动家在伦敦成立,有时按会址称做大磨坊街协会。共产主义者同盟成立后,在协会中起领导作用的是同盟的地方支部。1847年和1849—1850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了该协会的活动。在共产主义者同盟内部以马克思和恩格斯为首的中央委员会多数派同维利希—沙佩尔冒险主义宗派集团少数派之间的斗争中,协会大多数成员站在少数派一边,因此,马克思和恩

格斯及其许多拥护者于 1850 年 9 月 17 日退出了协会。从 50 年代末起，马克思和恩格斯重新参加了该协会的活动。国际工人协会（见注 11）成立之后，该协会成为国际在伦敦的德国人支部。伦敦教育协会一直存在到 1918 年，后为英国政府所封闭。——271、272、663、689。

- 206 市民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这一术语出自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182 节(见《黑格尔全集》1833 年柏林版第 8 卷)。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这一术语有两重含义。广义地说，是指社会发展各历史时期的经济制度，即决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物质关系总和；狭义地说，是指资产阶级社会的物质关系。因此，应按照上下文作不同的理解。——274、344、360。
- 207 民主协会即各国人民团结友爱民主协会，1847 年 11 月 7 日成立于布鲁塞尔，又称布鲁塞尔民主协会。协会成员大多数是在布鲁塞尔的德国共产主义者中的积极分子和比利时的民主主义者，此外还有法国人、波兰人等。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他们所领导的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见注 105）对该协会的成立起了积极的作用。布鲁塞尔民主协会把无产阶级革命者（其中主要是德国的革命流亡者）和资产阶级以及小资产阶级民主进步分子团结在自己的队伍中。1847 年 11 月 15 日，比利时的民主主义者吕·若特兰被推选为该协会的主席，马克思当选为副主席。在马克思的影响下，布鲁塞尔民主协会成为国际民主主义运动的中心之一。在法国资产阶级二月革命时期，民主协会中的无产阶级革命者曾设法武装比利时工人，开展争取建立民主共和国的斗争。但是到 1848 年 3 月初，马克思被驱逐出布鲁塞尔以及比利时当局镇压了协会中最革命分子以后，比利时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便没有能力领导劳动群众反对君主政体的运动了，民主协会的活动成了纯地方性的活动。到 1849 年，协会的活动实际上已告停止。——275、539。
- 208 “真正的社会主义”是从 1844 年起在德国知识分子中间传播的一种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学说，其代表人物有卡·格律恩、莫·赫斯和海·克利盖等人。“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宣扬超阶级的爱、抽象的人性和改良主义思想，拒绝进行政治活动和争取民主的斗争，否认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必要性。在 19 世纪 40 年代的德国，这种学说成了不断发展的工人运动的障碍，不利于团结民主力量进行反对专制制度和封建秩序的斗争，不利

于在革命斗争的基础上形成独立的无产阶级运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5—1848年的许多著作中对“真正的社会主义”进行了不懈的批判(参看《德意志意识形态》、《反克利盖的通告》、《诗歌和散文中的德国社会主义》、《“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和《共产党宣言》等)。——277、329。

**209** 《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是共产主义者同盟(见注19)在德国革命的初始阶段的政治纲领。《要求》由马克思和恩格斯于1848年3月下旬在巴黎写成,经同盟中央委员会成员讨论后署名通过。《要求》于3月26日被印成传单,随后发表在一系列民主报纸上,并作为指示性文件分发给回国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在1848年革命期间,马克思、恩格斯和他们的拥护者曾广泛宣传这一纲领性的文件。1848年9月10日以前,《要求》在科隆印成传单,并由科隆工人联合会的会员在莱茵省许多地方散发。1848年10月在柏林召开的第二届民主主义者代表大会上,科隆工人联合会的代表弗·博伊斯特以社会问题处理委员会的名义,建议通过一个措施纲领,这个纲领几乎完全摘自《要求》。1848年11月和12月在科隆工人联合会的多次会议上曾讨论过《要求》中的个别条文。1848年底或1849年初,《要求》被摘要收入维勒在莱比锡出版的《政治传单汇编》。恩格斯在这里引用的是维尔穆特和施梯伯《19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一书所载的节选版。——280。

**210** 指德国工人俱乐部,它是根据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人的提议于1848年3月8—9日在巴黎成立的。马克思在这个团体中起了领导作用,起草了俱乐部章程。成立俱乐部的目的是要团结侨居巴黎的德国工人流亡者,向他们说明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策略,反对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民主派企图通过民族主义的宣传引诱工人参加志愿军团打回德国的冒险行径。俱乐部在组织德国工人个别回国参加革命斗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281。

**211** 工人兄弟会全称是“全德工人兄弟会”,是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斯·波尔恩于1848年在柏林建立的德国工人和手工业者的组织。波尔恩是工人运动中改良主义路线的代表,他把兄弟会的活动局限于组织经济罢工和力图实现有利于手工业者的狭隘的行会性措施,如给小生产者贷款和组织合作社等。兄弟会的纲领是断章取义地引用了《共产党宣言》的观点和吸收了路·勃朗及皮·约·蒲鲁东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学说以后拼凑

而成的。但是,兄弟会的一些经常接受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领导的地方分会,在1848—1849年革命事件的直接影响下积极参加了革命斗争。1849年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筹建摆脱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无产阶级政党时,曾想利用工人兄弟会的组织。1850年,政府禁止了工人兄弟会的活动,但是它的若干分会还继续存在了许多年。——282。

- 212 1849年5月3—9日在德累斯顿发生了武装起义,萨克森国王拒绝承认帝国宪法并且任命极端反动分子钦斯基担任首相,是这次起义的导火线。起义者曾控制了一个主要城区,成立了以激进的民主主义者赛·埃·奇尔纳为首的临时政府。在起义中起积极作用的有米·巴枯宁、斯·波尔恩和作曲家理·瓦格纳。工人和手工业者在街垒战中起了主要作用,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几乎没有参加斗争。起义遭到萨克森军队和开抵萨克森的普鲁士军队的镇压。德累斯顿起义为1849年5—7月在德国西南部发生的维护帝国宪法运动(见注107)拉开了序幕。——283。

- 213 宗得崩德是瑞士七个经济落后的天主教州为对抗进步的资产阶级改革和维护教会的特权于1845年12月缔结的单独联盟。其首领是天主教僧侣和城市上层贵族。宗得崩德的反动企图遭到了40年代在大部分州和瑞士代表会议里取得优势的资产阶级激进派和自由派的反对。1847年7月,瑞士代表会议决定解散宗得崩德,宗得崩德遂于11月初向其他各州采取军事行动。1847年11月23日宗得崩德的军队被联邦政府的军队击溃,联邦政府取得了宗得崩德战争的胜利。此后瑞士于1848年9月12日颁布了新宪法,设立联邦委员会,成为统一的联邦制国家。

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用“宗得崩德”一词来讽刺那些搞分裂的宗派集团。——283、389。

- 214 兵营指社会民主主义流亡者委员会于1850年7月在伦敦租用的一套带工作室、卧室及公用厨房的住宅。这里聚集着奥·维利希的追随者及维利希—沙佩尔冒险主义宗派集团的大多数成员。——284。
- 215 这句话引自1850年6月的《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告同盟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0卷第425页)。1885年,恩格斯在编辑出版马克思《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第3版时,把1850年3月和6月的两个告同盟书都收入了该书的附录。——285。



- 216 美国内战即 1861—1865 年美国南北战争。——286,560。
- 217 《关于普鲁士农民的历史》是恩格斯为威·沃尔弗的《西里西亚的十亿》单行本所写导言的第二部分，写于 1885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24 日。为了引导无产阶级政党高度重视并正确对待农民问题，恩格斯深入研究德国和欧洲其他国家农民的历史和现状，以便为无产阶级政党确立关于农民问题的正确方针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这篇文章就是恩格斯从历史角度阐述农民问题的重要著作之一。他在文章中揭示了普鲁士农民奴化的历史过程，并且说明，由于反拿破仑战争和 1848 年农民革命运动，地主被迫废除封建义务，但是他们在这个过程中对农民大肆掠夺，使广大农民和无产阶级一样陷入了苦难和屈辱之中。
-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战友威·沃尔弗于 1849 年撰写了一组论文《西里西亚的十亿》，描述了 1848 年以前除莱茵省以外的整个普鲁士以及整个奥地利的农村的情况。这组论文曾于 1849 年 3 月 22 日—4 月 25 日陆续发表在《新莱茵报》上。1886 年 4 月这组文章略经修改后以单行本的形式作为“社会主义丛书”的第 6 册在瑞士出版。单行本的导言分两个部分，恩格斯于 1876 年发表的《威廉·沃尔弗》（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25 卷）一文经他本人删节后用做导言的第一部分，恩格斯专门为这一单行本写的《关于普鲁士农民的历史》则用做导言的第二部分。——289。
- 218 指德意志骑士团，又称条顿骑士团，是 1190 年十字军征讨时在普鲁士建立的德意志僧侣骑士团。骑士团在德国和其他国家夺得了许多领地，这些领地由骑士团的高官即团长（或共杜拉）治理。13 世纪时，骑士团用征服和消灭立陶宛当地居民的办法占领了东普鲁士，并使之成为继续侵占波兰、立陶宛和俄罗斯各公国的堡垒。在 1242 年楚德湖之战（冰上激战）和 1410 年格伦瓦尔德之战失败以后，骑士团开始衰败，于 1466 年臣服于波兰。1525 年，僧侣骑士团波罗的海沿岸的领地变为世俗的普鲁士公国。——290。
- 219 世袭佃农是享有人身自由的依附农，为了保留自己的世袭份地，他们必须以货币或实物贡赋的形式交付一定的租金（世袭封建地租）。——292。
- 220 三十年战争（1618—1648 年）是一次全欧洲范围的战争，由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之间的斗争引起，是欧洲国家集团之间矛盾尖锐化的结果。德国是

战争的主要场所,是战争参加者进行军事掠夺和侵略的对象。

三十年战争分为四个时期:捷克时期(1618—1624年)、丹麦时期(1625—1629年)、瑞典时期(1630—1635年)以及法国瑞典时期(1635—1648年)。

三十年战争以1648年缔结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而告结束,和约的签订加深了德国政治上的分裂。——293、402、445、457、492、564。

- 221 耶拿之败指1806年10月14日普鲁士军队在耶拿会战中战败,最后导致普鲁士向拿破仑法国投降,并于1807年7月7日签订了蒂尔西特和约(见注182)。普鲁士丧失了将近一半领土,实际上降到了拿破仑法国附属国的地位。——293、444。

- 222 打谷工,茅屋工及合同工都是不占有耕地的依附农。

在德国的某些地方,特别是在西里西亚,那些从地主那里得到一小块带茅屋的土地,因而必须为地主劳动(主要是打谷),从而获得微不足道的实物或钱作为报酬的依附农,被人们称为打谷工。

从地主那里得到一间茅屋以及随带的一小块不足以养家糊口的土地,而被迫为地主打短工的依附农,被人们称为茅屋工。

根据一定年限的合同为地主做工的日工,被人们称为合同工,他们在合同年限内可以得到住房、一小块可耕种的土地和以实物和货币形式支付的极其微薄的报酬。——294。

- 223 敕令在中世纪早期是指法兰克国王的立法诏书和谕旨,它们是法兰克王国的主要立法文献之一。

恩格斯在《法兰克时代》一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中对查理大帝的敕令进行了论述。——294。

- 224 为了保证普鲁士国家的资金收入和征收新兵的工作,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颁布了旨在反对地主把农民驱逐出份地的一系列法令,但是这些法令却很少付诸实施。——295。

- 225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0—1748年)时期,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的军队于1741年4月10日在莫尔维茨(西里西亚的一个乡村)击败了奥地利军队,占领了西里西亚。另参看注381。

1870年9月1—2日,在色当(法国东北部城市)地区进行了普法战

- 争(1870—1871年)的一次决定性会战。这次会战中法军被击溃,以拿破仑第三为首的10万余名官兵全部成为俘虏。——295、671。
- 226 指1808年2月14日、1809年3月27日、1809年4月8日和1810年1月9日颁布的四个命令(见《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06年—1810年10月27日》1822年柏林版第189—193、552—555、557—561、626—629页);在1809年4月8日命令中说明,废除世袭人身依附关系并不等于废除农民履行的封建义务。——295。
- 227 七年战争是1756—1763年欧洲两个国家联盟之间的战争,一方是英国和普鲁士,另一方是法国、俄国、奥地利、萨克森和瑞典。这场战争反映了欧洲各封建大国之间的利益冲突。英法之间主要是为了争夺对北美和亚洲殖民地的统治权;普奥之间主要是为了占领西里西亚。1763年七年战争以缔结巴黎和约和胡贝图斯堡和约而告结束。根据巴黎和约,法国被迫将其最大的殖民地(加拿大以及在东印度的几乎所有领地)割让给英国,英国因此而增强了其在殖民地和海上的实力。俄国的势力也有所增强。普鲁士、奥地利和萨克森恢复了战前的疆界。普鲁士得到了西里西亚,并确立了其在中欧的霸权地位,与之相反,奥地利却因为战争削弱了自己的实力。——296。
- 228 在普鲁士,拥有土地和生产工具,使家庭成员不用替别人担负徭役劳动,也不必雇用别的劳动力,只依靠自己的劳动来维持生计的农户,被称为自给户。——296。
- 229 “理性的国家”指普鲁士国家,是一个流行的俗语,常含讥讽之意。这一俗语源于黑格尔1816年10月28日在海德堡大学讲授哲学史的开讲辞中的一句话,黑格尔认为,普鲁士国家正是建筑在理性之上的。——297。
- 230 1848年11月8日勃兰登堡—曼托伊费尔内阁成立,由此开始了一系列的反革命进攻。同一天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下诏把普鲁士国民议会从柏林迁往偏僻小城勃兰登堡;11月12日宣布在柏林实行戒严;11月15日继续留在柏林开会的议会多数派被忠于国王的军队驱散;12月5日国民议会最终被解散。关于这一“政变”另参看恩格斯《〈卡尔·马克思在科隆陪审法庭面前〉一书序言》(本卷第259—261页)。——298、470、507、603。

- 231 引自普鲁士第二议院农业委员会就关于豁免封建义务的法律草案所作的报告,报告被提交议院 1849 年 11 月 23 日会议讨论,见《根据 1849 年 5 月 30 日王室命令召集的第二议院辩论速记记录》第 3 卷 1849 年柏林版第 1288 页。这一法案于 1850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过。——299。
- 232 指奥·麦岑《1866 年以前普鲁士国家疆域内的土地和农业关系》一书中的两个统计表,第一个统计表是 1816—1848 年豁免情况的总计数,第二个统计表是 1816—1865 年底豁免情况的总计数。——300。
- 233 这篇短评节选自恩格斯给保·拉法格的一封信。在 1885 年 10 月 4 日法国众议院的选举中,君主派利用法国国内对从 1879 年开始执政的资产阶级温和共和派(即机会主义派,见注 234)所推行的国内外政策的不满,取得了很大的胜利,在初选中夺得了 176 个席位(另有报道说是 177 个席位),而共和派只获得 127 个席位。拉法格在 10 月 11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把这次选举看做是一个失败,为此恩格斯于 10 月 12 日复信拉法格,分析了这次选举后的政治形势,阐明了自己对选举结果的看法。拉法格将恩格斯的这封信(原信没有流传下来)节选发表在 1885 年 10 月 17 日《社会主义者报》(巴黎)第 8 号,编辑部加了标题《当前的形势》。恩格斯随后于 10 月 21 日致信《社会主义者报》编委会,对《当前的形势》一文进行了补充说明(见本卷第 304—305 页)。

恩格斯在 1885 年 10 月 8 日给爱·伯恩斯坦的信中表达了与这篇短评类似的思想,这封信作为社论发表在 10 月 15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 42 号。——302。

- 234 机会主义派指法国资产阶级温和共和派。该派从 1879 年上台执政后便背弃从前关于社会改革的诺言,声称进一步改革只能量力而行、见机行事。该派领袖莱·甘必大宣称,只应在有利的时机实行有利的改革,故该派有“机会主义派”之称。

在 1885 年 10 月 4 日的众议院选举中,机会主义派失利,原因是其推行的国内外政策引起普遍不满:国家预算赤字、捐税增加、滥用公债以及殖民冒险等加剧了经济形势的恶化,而该党的竞选承诺如废除参议院、实行教会和国家分离等大部分也没有得到兑现。——302、565、697。

- 235 指奥尔良派、波拿巴派和正统派。——302。

- 236 “最好的共和国”是1830年7月30日法国自由主义反对派领袖奥·巴罗在表达对七月王朝的支持时说的话。关于七月王朝见注300。——303、304。
- 237 由于在1885年10月4日的众议院选举中许多候选人都没有获得当选所需要的票数，于是在10月18日进行了复选。在复选中有244名共和派当选，君主派只有25人当选。两次选举总的结果是在法国众议院中共和派大大超过君主派(371对201)。——303。
- 238 激进派是19世纪80—90年代法国的一个议会党团，于1881年从机会主义派(见注234)中分离出来，主要代表中小资产阶级利益，其领袖是克利孟梭。该派坚持事实上已经被机会主义派抛弃了的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要求，如废除参议院、实行教会和国家分离等。同时为了进一步吸引选民，该派还提出了诸如实施累进所得税、限制工作日以及解决其他一些社会问题等主张。1901年激进派形成正式政党，即法国激进社会党。——303、304、375、565。
- 239 这封信是恩格斯对《当前的形势》一文(见本卷第302—303页)的补充。1885年10月17日《社会主义者报》以《当前的形势》为题节选发表了恩格斯致拉法格的信后，恩格斯认为应当对信中有关激进派可能采取的政策的想法加以补充说明，因此他于10月21日给该报编委会写了这封信。这封信发表在1885年10月31日《社会主义者报》(巴黎)第10号。——304。
- 240 经过1885年10月4日和10月18日法国众议院的两次选举后，君主派在众议院572个席位中共获得201个席位。另参看注237。——305。
- 241 《不应该这样翻译马克思的著作》一文批判地分析了英国《今日》杂志刊载的《资本论》第1卷第1章第1节和第2节的部分英译文，指出了翻译马克思的著作所应具备的条件，强调翻译马克思的著作要以老老实实的科学工作为基础。恩格斯所批评的英译文载于1885年10月《今日》杂志第4卷第22期第429—436页，译者署名约翰·布罗德豪斯，实际上是社会民主联盟(见注551)的领袖、《今日》杂志编辑亨·迈·海德门。
- 早在1883年马克思去世后不久，恩格斯在给劳拉·拉法格的信中就指出，没有人有权利阻止他人未经作者授权而翻译《资本论》(见恩格斯

1883年5月22日和6月24日给劳拉·拉法格的信)。在海德门翻译《资本论》之前,赛·穆尔和爱·艾威林等人已经在进行《资本论》第1卷的英文翻译工作(见注242),恩格斯也准备承担这一译本的校订工作。恩格斯认为海德门企图“暗中进行破坏”,并认为其译文非常糟糕,因此要将其“排挤掉”(见恩格斯1886年1月29日给弗·阿·左尔格的信和1886年3月3日给海·施留特尔的信)。恩格斯也希望借海德门翻译《资本论》一事敦促穆尔和艾威林加快翻译进度。

恩格斯的这篇文章发表在1885年11月初出版的《公益》第1卷第10期。这篇文章发表之后,海德门继续在《今日》杂志上发表自己的译文,直到1889年5月才停止,总共发表了第1卷的前7章和第8章的大部分。——306。

- 242 赛·穆尔从1883年起进行《资本论》第1卷的英文翻译工作(依据1883年德文第3版),次年爱·艾威林参与其中,全部工作1886年完成。由赛·穆尔和爱·艾威林翻译、恩格斯校订和编辑的《资本论》第1卷英文版于1887年出版。

马克思的女儿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参与了编辑工作,她对马克思引用的文献进行了复核。——306、316、372、683。

- 243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48页。此处恩格斯把马克思德文原文“in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译成英文“in civil society”(“在市民社会中”)。在1872—1875年出版的由马克思亲自校订的《资本论》第1卷法文版以及1887年出版的经恩格斯审定的《资本论》第1卷英文版中,这一处都被译成“在资产阶级社会中”。关于“市民社会”见注206。——315。

- 244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是恩格斯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重要著作。在这篇著作中,恩格斯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具体说明了它的理论来源和自然科学基础,详细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德国古典哲学之间的批判继承关系和本质区别,深刻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在哲学领域中引起革命性变革的实质和意义,系统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他第一次提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见本卷第331页),哲学家们依照对思维和存在、精神和

物质何者为本原的问题的不同回答而分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恩格斯同时指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即我们的思维能不能正确认识世界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可知论和不可知论。恩格斯批驳了怀疑和否定人认识世界的可能性的错误观点,指出对这一哲学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见本卷第333页)。他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自然科学基础,阐明了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19世纪中叶自然科学领域中的三大发现对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科学观和历史观形成的作用,指出:“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见本卷第335页)。他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科学观和社会历史观的一致性,同时论述了社会发展史不同于自然发展史的特点,指出“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但社会发展史与自然发展史的不同特点“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见本卷第356页)。这篇著作还系统地论述了历史发展的动力、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和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列宁认为,这篇著作“同《共产党宣言》一样,都是每个觉悟工人必读的书籍”(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23卷第42页)。

促使恩格斯写作这篇著作的直接原因,是《新时代》编辑部请求他为丹麦哲学家卡·尼·施达克的著作《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德文版)撰写一篇评论文章。恩格斯决定借此机会论述马克思和他创立的世界观与德国古典哲学的批判继承关系,阐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从而回击资产阶级对马克思主义的诽谤,澄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种种错误认识,清除形形色色的错误思潮在工人运动和社会民主党内的影响。

这篇著作写于1886年1月—2月初,最初刊登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杂志《新时代》1886年第4年卷第4、5期;1888年在斯图加特出版了单行本,恩格斯对部分文字进行了补充,专门写了序言,并在该书附录中第一次发表了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1889年俄国《北方通报》杂志(圣彼得堡)第3、4期刊登了恩格斯这篇著作的俄译文,标题为《德国

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危机》;1890年,这篇著作被译成波兰文;1892年,日内瓦劳动解放社全文发表了格·普列汉诺夫翻译的俄译文,同年葡萄牙文译本问世;1894年,法国社会主义月刊《新纪元》(巴黎)第4期和第5期刊载了劳拉·拉法格翻译并经恩格斯审阅的法译文。本卷译文依据1888年德文单行本翻译。

这篇著作最早由林超真译成中文,发表在1929年10月上海沪滨书局出版的《宗教·哲学·社会主义》一书上;1929年12月上海南强书局出版了彭嘉生的中译本;1937年上海生活书店出版了张仲实的中译本。——317。

- 245 巴士底狱是14—18世纪巴黎的城堡和国家监狱。从16世纪起,主要用来囚禁政治犯。——321。
- 246 指海涅在其著作《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中关于德国哲学革命的言论。这部著作发表于1833—1834年,是对德国精神生活中所发生事件的评论。海涅的评论贯穿了这样的思想:当时由黑格尔哲学总其成的德国哲学革命,是德国即将到来的民主革命的序幕。——322。
- 247 指麦·施蒂纳在《唯一者及其所有物》(1845年莱比锡版)一书中所鼓吹的“唯一者”。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这部著作进行了尖锐的批判。——328。
- 248 参看伊·特恩《在圭那亚的印第安人中间》1883年伦敦版第344—346页。——331。
- 249 茜草自中世纪早期以来就是中欧地区红色染料的最重要的原料。1868年卡·格雷培和卡·利伯曼发明了从煤焦油中合成提取茜素的方法,次年他们申请了专利。——333。
- 250 1846年夏,法国数学家、天文学家乌·勒维烈计算出了当时只是推测可能存在的海王星的轨道。根据他的计算,柏林天文台的德国天文学家约·加勒于1846年9月23日发现了海王星。——334。
- 251 这段引文在卡·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版第166页上引用过。引文摘自路·费尔巴哈的著作《箴言》,见卡·格律恩《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书简、遗稿及其哲学特征的阐述》1874年莱比锡—海德堡版第2卷第308页。——335。



- 252 燃素说是格·施塔尔于1700年创立的,在18世纪的化学中曾一度占统治地位。根据这一学说,燃烧的过程决定于可燃物体中有一种特殊的物质——燃素,它在燃烧时从可燃物体中逸出。但是,由于人们知道,金属在空气中燃烧时重量增加了,于是主张燃素说的人断言燃素具有一种在物理学上无法解释的负重量。法国化学家安·拉瓦锡证明了这种理论是毫无根据的,他把燃烧过程正确地解释为燃烧着的物质与氧化合的反应。关于燃素说曾经起过的积极作用,恩格斯曾在《自然辩证法》的《〈反杜林论〉旧序》一文结尾部分谈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6卷第504—505页),并在《资本论》第二卷(1885年汉堡版)的序言中作了详细的论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5卷第20—21页)。——336。
- 253 费尔巴哈在19世纪30年代离开大学讲坛后,曾长期居住于巴伐利亚的安斯巴赫附近的布鲁克贝格村。后来的研究表明,费尔巴哈一直关注自然科学(尤其是在1848年之后),直到60年代末,他都了解自然科学中的主要发展趋势,掌握许多领域的研究进展,并对若干具体学科感兴趣。——337。
- 254 自然神论是一种推崇理性原则,把上帝解释为非人格的始因的宗教哲学理论,曾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和正统宗教的一种理论武器,也是无神论在当时的一种隐蔽形式。这种理论反对蒙昧主义和神秘主义,认为上帝不过是“世界理性”或“有智慧的意志”,上帝在创世之后就不再干预世界事务,而让世界按它本身的规律存在和发展下去。在封建教会世界观统治的条件下,自然神论者往往站在理性主义的立场上批判中世纪的神学世界观,揭露僧侣们的寄生生活和招摇撞骗行为。——340。
- 255 恩格斯这里引用的是约·洛·埃弗斯的名言。费尔巴哈在其《宗教本质讲演录》中也引用了这句话(《费尔巴哈全集》1851年莱比锡版第8卷第370页)。——340。
- 256 这段引文在卡·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版第168页上引用过。引文摘自路·费尔巴哈的著作《哲学原理。改造的必要性》,见卡·格律恩《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书简、遗稿及其哲学特征的阐述》1874年莱比锡—海德堡版第1卷第407页。——341。

- 257 关于炼金术和宗教之间的联系,海·柯普最先在他的著作《化学史》第1卷1843年不伦瑞克版第38—49页作了说明。马·拜特洛在化学史方面的主要著作是他的《炼金术的起源》1885年巴黎版。  
哲人之石指古代炼金术士幻想通过炼制得到的一种怪诞的物质,据说能把普通金属变成金银,医治百病,返老还童。——342。
- 258 这句引文在卡·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版第119页上引用过。引文摘自路·费尔巴哈的著作《驳躯体和灵魂、肉体和精神 的二元论》,见《费尔巴哈全集》1846年莱比锡版第2卷第363页。——344。
- 259 这句引文在卡·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版第254页上引用过。引文摘自路·费尔巴哈的著作《道德哲学》,见卡·格律恩《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书简、遗稿及其哲学特征的阐述》1874年莱比锡—海德堡版第2卷第285—286页。——344。
- 260 这句引文在卡·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版第280页上引用过。引文摘自路·费尔巴哈的著作《哲学原理。改造的必要性》,见卡·格律恩《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书简、遗稿及其哲学特征的阐述》1874年莱比锡—海德堡版第1卷第409页。——344。
- 261 黑格尔关于恶是历史发展动力的思想见他的著作《法哲学原理,或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第18、139节以及《宗教哲学讲演录》第3部第2篇第3章。后面这本著作的第一版于1832年在柏林出版。——345。
- 262 费尔巴哈在首次公开署名的文章《伯麦论恶的起源》(载于《雅典。哲学和历史科学杂志》1832年肯普滕版第1卷第3册第180—190页)中,肯定了雅·伯麦关于恶的重要性的观点,认为恶也是人类历史的基本原则。——345。
- 263 这段引文在卡·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版第114页上引用过。引文摘自路·费尔巴哈《我的哲学经历的特征描述片断》,见《费尔巴哈全集》1846年莱比锡版第2卷第411页。——345。
- 264 “萨多瓦的教师”是普鲁士军队在1866年普奥战争中萨多瓦一役获胜后,德国资产阶级政论文章中的流行用语,其意是将普鲁士军队获胜的原因归功于普鲁士优越的国民教育制度。这一用语源于《外国》杂志(奥格斯

堡)的编辑奥·佩舍尔发表在该杂志 1866 年 7 月 17 日第 29 期上的一篇文章为《最近的战争历史的教训》的文章。——347。

- 265 费尔巴哈在 1848 年革命期间积极地以左翼立场参与政治活动。他曾被安斯巴赫地区的人民委员会确定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的候选人,落选后于 1848 年 5 月中赴法兰克福,作为一家民主派报纸的记者跟踪报道国民议会的有关辩论。此外,他还参加了包括工人协会在内的一些民主派的政治性组织和会议。费尔巴哈对 1848 年革命的结局深感震惊,认为革命毫无结果,于是他返回了安斯巴赫附近的布鲁克贝格村。费尔巴哈晚年接近工人运动,1870 年他成为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纽伦堡支部的正式党员。——348。
- 266 指大·施特劳斯《基督教教理的历史发展及其同现代科学的斗争》1840—1841 年蒂宾根—斯图加特版第 1—2 卷,该书第二部的标题是《基督教教理的物质内容(教义学)》。——350。
- 267 指约·狄慈根的著作《人脑活动的实质。一个手艺人的描述,纯粹的和实践的理性的再批判》1869 年汉堡版。——352。
- 268 尼西亚宗教会议是基督教会第一次世界性主教会议。这次会议于 325 年由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在小亚细亚的尼西亚城召开,约 300 名主教或代表主教的长老出席。会议针对当时教会存在的“三位一体”派和阿里乌派的信仰分歧,通过了一切基督徒必须遵守“三位一体”的信条(正统基督教教义的基本原则),不承认信条以叛国罪论。会议还制定了教会法规,以加强主教权力,实为加强皇帝权力,因主教由皇帝任免。从此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364。
- 269 阿尔比派是基督教的一个教派,12—13 世纪广泛传播于法国南部和意大利北部的城市,其主要发源地是法国南部阿尔比城。阿尔比派反对天主教的豪华仪式和教阶制度,它以宗教的形式反映了城市商业和手工业居民对封建制度的反抗。法国南部的部分贵族也加入了阿尔比派,他们企图剥夺教会的土地。法国北部的封建主和教皇称该派为法国南部的“异教徒”。1209 年教皇英诺森三世曾组织十字军征讨阿尔比派。经过 20 年战争和残酷的镇压,阿尔比派运动终于失败。——364。
- 270 指 1688 年英国政变。这次政变驱逐了斯图亚特王朝的詹姆斯二世,宣布

荷兰共和国的执政者奥伦治的威廉三世为英国国王。从 1689 年起,在英国确立了以土地贵族和大资产阶级的妥协为基础的立宪君主制。这次没有人民群众参加的政变被资产阶级史学家称做“光荣革命”。——365。

- 271 自 17 世纪 20 年代起,对胡格诺教徒(加尔文派新教徒)施加的政治迫害和宗教迫害加剧。1685 年,路易十四取消了亨利四世 1598 年颁布的赋予胡格诺教徒以信教和敬神自由的南特敕令,数十万胡格诺教徒不得不离开法国。——365。
- 272 小德意志帝国指 1871 年 1 月在普鲁士领导下建立的不包括奥地利在内的德意志帝国。普鲁士在 1866 年普奥战争中取得胜利以后,于 1867 年成立了以普鲁士为首的北德意志联邦,其成员有 19 个德意志邦和 3 个自由市(参看注 181)。1870 年,北德意志联邦又吸收了德国西南部的四个邦(巴登、黑森、巴伐利亚和符腾堡),并于 1871 年成立了德意志帝国。历史上把在普鲁士领导下实现统一的德意志称为“小德意志”。——366,671。
- 273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附录》是恩格斯应《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译者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的请求而写的。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结合 19 世纪 40 年代以来英国大工业的巨大发展论述了英国工业制度的变化及其对工人阶级状况的影响,指出工人阶级处境悲惨的原因“应当到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中去寻找”(见本卷第 370 页),即到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剥削中去寻找。他认为尽管有大量廉价的土地和移民等因素,但是美国的资本主义制度仍然迅速地形成了一个雇佣工人阶级,并由此对美国工人运动寄予很高的期望。恩格斯强调工人阶级应当单独准备和实现社会变革,提醒人们警惕那种“凌驾于工人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之上、企图把两个互相斗争的阶级的利益调和于更高的人道之中的社会主义”(见本卷第 373 页)。

恩格斯在准备《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的过程中答应译者,只要她同出版商谈妥,他就着手撰写一篇序言。1885 年底联系出版商的问题解决之后,恩格斯于 1886 年 2 月写了这篇文章,并把他 1885 年初写的论述英国工人运动的文章《1845 年和 1885 年的英国》(见本卷第 248—256 页)作为一部分收入文中,指出这篇文章可以作为该书的序言或附录。但是后来该书的出版因故耽搁。1887 年 1 月,恩格斯鉴于形势的变化另写了一篇序言《美国工人运动》(见本卷第 423—432 页),于是这篇文章便作

为附录收入《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87年英文版(纽约)以及1888年英文版(伦敦)。

这篇文章在经过一定的增删之后,以《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为题发表在1887年《新时代》第12期,丹麦《社会民主党人报》(哥本哈根)1887年12月31日第305号和1888年1月4日第3号进行了翻译转载。1892年恩格斯将文章的大部分节选收入《英国工人状况》英国版(伦敦)序言和德文第二版序言,并作了修改和补充。本卷译文根据1887年英文版(纽约)附录翻译。——368。

- 274 1831年10月15日英国议会颁布了禁止用实物支付工人工资的法令,但由于缺乏完备的实施细则,工厂主们常常利用该法令的漏洞不予执行。

关于十小时工作日法案参看注157。——369。

- 275 “小爱尔兰”是曼彻斯特南部的一个工人街区,居住的主要是爱尔兰人。关于这个地方的详细描述,见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大城市》一章。

“七日规”是当时伦敦市中心七条街道交汇的地方,在这些街道居住的主要都是工人,以贫困而知名。——370。

- 276 小宅子制是英国19世纪上半叶某些工厂自己制定的制度,即工厂主以极苛刻的条件为工人提供住所(有时带有小块土地),房租从工人的工资中扣除。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各别的劳动部门 狭义的工厂工人》一章对这种制度作了较为详细的描述。——371。

- 277 1886年1月22日至2月26日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发生了有近万名煤矿工人参加的罢工。罢工工人遭遇极大的困难,不少人从住处被赶出。罢工期间还发生了冲突。最后资方退让,罢工工人提出的增加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的要求大部分得到了满足。

恩格斯关于1844年英格兰北部煤矿工人罢工的描写,见《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的《矿业无产阶级》一章。——371、424。

- 278 《纪念巴黎公社十五周年》是恩格斯应法国社会主义者的请求而写的纪念文章。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高度评价了工人阶级自从有自己的历史以来第一次掌握政权的伟大历史意义,总结了巴黎公社失败后国际工人运动的新成就。这篇文章写于1886年3月15日,载于1886年3月27日《社

会主义者报》(巴黎)第31号,发表时编者加的标题为《恩格斯的信》。

巴黎公社是1871年法国无产阶级在巴黎建立的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1871年3月18日,巴黎无产者举行武装起义,夺取了政权;28日巴黎公社宣告成立。公社打碎了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废除常备军代之以人民武装,废除官僚制度代之以民主选举产生的、对选民负责的、受群众监督的公职人员。公社没收逃亡资本家的企业交给工人管理,并颁布一系列保护劳动者利益的法令。5月28日,巴黎公社在国内外反动势力的打击下遭到失败,总共只存在了72天。——375、531、678。

- 279 在1884年帝国国会的选举中,在奥·俾斯麦实施反社会党人非常法(见注187)的情况下,德国社会民主党依然获得了大约55万张选票,它的代表人数上升到24名。在1886年3月2日的补选中,又有一名社会民主党人成功当选。——376。
- 280 1885年以前法国实行按“小选区”选举的办法,每个选区推选一名代表进入众议院。1885年6月,根据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派(见注234)的提议,实施按各省名单选举的制度。根据这个制度,小选区合并为较大的选区,每个选区相当于一个省。在这个选区内,选举人按照包括各党派候选人在内的名单投票,但又必须按照该省应有的议席总数(每7万居民有一名议员)投票。在初选中,议员获得投票数的绝对多数,才算当选;在复选中,只要相对多数就可当选。该制度一直实施到1889年。——376。
- 281 1886年2月11日法国议会中的工人代表就政府派军队对付德卡兹维尔城的罢工工人一事(见注285)提出了质询,恩格斯把这看做是议会中成立独立的工人党团的标志(见恩格斯1886年2月15日给奥·倍倍尔的信和2月16日给保·拉法格的信)。——376。
- 282 《给〈纽约人民报〉编辑部的声明》是恩格斯因美国民主派报纸《密苏里共和主义者报》记者麦肯尼斯对他的采访而写的。1886年4月中,恩格斯接受了麦肯尼斯的采访,谈及美国劳资冲突问题、贫困问题、工会和工人运动以及美国革命发展前景等广泛议题。恩格斯估计麦肯尼斯不会准确报道他的谈话,因此在4月底写了这篇声明并寄给弗·阿·左尔格,请求后者,一旦报刊上发表有关采访的报道,即在一家美国社会主义报纸上刊登这篇声明(见恩格斯1886年4月29日给左尔格的信)。后来的事情证实了恩格斯的估计。1886年6月26日《密苏里共和主义者报》未经恩格斯

同意即刊发了关于这次采访的报道,不久恩格斯的这篇声明在1886年7月8日《纽约人民报》第162号上发表。——377。

- 283 《关于里昂玻璃厂工人的罢工》是恩格斯为英国《公益》周刊撰写的一篇通讯,报道了法国里昂郊区穆拉迪尔一家玻璃厂的工人在罢工时遭受的迫害。恩格斯的文章可能是根据《人民呼声报》(巴黎)上的消息撰写的,该报在5月10日首次报道了玻璃厂罢工工人的遭遇,次日该报在第一版以《穆拉迪尔的大屠杀》为题详细地报道了罢工工人遭到枪击的事件,同时还刊登了茹·盖得针对此事起草的社论。文章写于1886年5月12日—14日之间,刊载于1886年5月15日《公益》(伦敦)第18期。——378。
- 284 指弗雷西内政府(1886年1月7日—12月11日),这届政府首次有资产阶级激进派(见注238)参与执政。——378。
- 285 1886年1月底,在法国南部的德卡兹维尔城爆发了有3000多名煤矿工人参加的罢工,罢工工人要求雇主停止降低工资并改善安全措施。政府派出军队来对付罢工工人,但是罢工得到法国国内外的广泛支持,法国众议院还形成了一个维护工人经济要求的工人派。在工人的要求得到满足后,罢工于6月14日结束。——378。
- 286 指1886年5月2日在巴黎举行的法国众议院的补充选举,社会主义者候选人厄·罗什得到100795(另说100820)张选票。——378。
- 287 《欧洲政局》是恩格斯论述19世纪80年代中期欧洲政治形势的文章。恩格斯在文中说明了由保加利亚争取独立的运动引发的巴尔干危机的背景,分析了欧洲列强之间在巴尔干问题上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强调列强围绕巴尔干的争夺有演变为全面的欧洲战争的危险。恩格斯指出,全面战争将对社会主义事业造成极大的损害,预防全面战争,维护和平是各国社会主义者的共同任务。

这篇文章源自恩格斯给保·拉法格的一封信。1886年10月22日拉法格致信恩格斯,请他谈谈对巴尔干局势的看法,并分析欧洲列强面对危机采取什么样的外交政策。10月25日恩格斯给拉法格写了复信,阐述了他对这些问题的看法。拉法格将复信作了较多改动后以《欧洲政局》为题发表在1886年11月6日的《社会主义者报》(巴黎)第63号上。

这篇文章后来被译成多种语言。1886年11月12日《社会民主党人

报》(苏黎世)第46号将其摘要翻译成德文发表;1886年11月12、13日《社会民主党人报》(哥本哈根)将其翻译成丹麦文分两期发表;1886年11月20、27日和12月4日《社会主义者报》(纽约)将其译成德文分三期转载;1886年12月被译成罗马尼亚语发表在《社会评论》杂志(雅西)第2期;1886年12月4、11日被译成挪威语发表在克里斯蒂安尼亚(奥斯陆的旧称)的《社会民主党人报》上。——379。

- 288** 指圣斯特凡诺初步和约。这个和约是1877—1878年俄土战争以俄国的胜利告终以后,俄国和土耳其于1878年3月3日在圣斯特凡诺(君士坦丁堡附近)签订的。和约规定成立一个自治的保加利亚公国,使它在名义上属于土耳其(缴纳贡赋),但由俄国占领2年;承认塞尔维亚、黑山和罗马尼亚独立及其版图的扩展。和约的签订意味着俄国对巴尔干的影响大大加强,因而引起了英国和奥匈帝国的强烈反对。在外交和军事威胁的压力下,俄国政府被迫把和约提交1878年6月13日—7月13日在柏林举行的国际会议进行审查。

恩格斯在1878年3月已经预见到俄国在即将召开的国际会议上不得不退却的局面(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第184页)。——379。

- 289** 柏林和约是1878年6月13日—7月13日在柏林举行的国际会议上签订的。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俄国、德国、奥匈帝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和土耳其的代表。柏林和约对圣斯特凡诺初步和约(见注288)的条款作了修改,使之变得不利于俄国和巴尔干半岛的斯拉夫民族。圣斯特凡诺初步和约规定的自治的保加利亚领土被割掉二分之一以上,俄国的占领期限缩短为9个月;巴尔干山脉以南的保加利亚各地区成立“东鲁米利亚”自治省,仍受苏丹管辖;黑山的土地也被割去很大一部分。柏林和约确认了圣斯特凡诺初步和约所承认的塞尔维亚和罗马尼亚的独立,把1856年从俄国割让的比萨拉比亚的一部分地区归还俄国,同时也认可了奥匈帝国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兼并。柏林和约使巴尔干半岛的局势变得更加紧张,加剧了战争的危险。——379。

- 290** 1794年波兰贵族共和国的民族解放起义被镇压以后,1795年波兰便遭到俄国、奥地利、普鲁士的第三次瓜分。根据维也纳会议(1814—1815年)的决定,波兰王国成为俄罗斯帝国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普鲁士和奥地利在



第三次瓜分波兰贵族共和国时所掠夺的大部分土地。——379。

**291** 1879年4月29日,在俄国的提议下,沙皇亚历山大二世的内侄、来自德国的亚历山大·巴滕贝格亲王被选为保加利亚大公,史称亚历山大一世。——380。

**292** 虚无主义者原是19世纪60年代俄国对激进民主运动参加者的称呼。这些人主要由非贵族出身的知识分子组成,他们否定现存的国家及其意识形态和道德规范。这一称呼在60年代末70年代初在俄语中逐渐消失,但是在西欧的文献中继续被用来指俄国革命运动的成员,到80年代这一称呼在俄国主要指民意党人(见注144)。——380、686。

**293** 普鲁士取得普法战争的胜利后,1871年5月10日与法国签订法兰克福和约,兼并了法国的阿尔萨斯和洛林,并获得法国50亿法郎的赔款。

马克思在1871年《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二篇宣言》中分析过这一兼并的政治后果。——380、396、492、549。

**294** 19世纪70年代,英国和法国利用埃及政府的财政困难,建立了对埃及的财政监督。埃及人民为维护民族独立,进行了反对殖民掠夺的斗争。1882年英国以埃及的阿拉比起义为由发动军事干涉,通过英埃战争最终占领了埃及,使埃及实际上成为英国的殖民地,尽管埃及在名义上还是奥斯曼帝国的一个自治省。——380。

**295** 指1866年普奥战争,主要的战场是波希米亚(捷克),结果是普鲁士获胜。——382。

**296** 1886年5月25日(俄历13日)在莫斯科举行的迎接亚历山大三世从克里木归来的仪式上,莫斯科市长尼·亚·阿列克谢耶夫在欢迎词中称:“我们日益坚信:基督的十字架将在圣索菲亚闪耀”。圣索菲亚意即君士坦丁堡的圣索菲亚大教堂。——382。

**297** 在俄国的压力下,巴滕贝格亲王(参看注291)不得不于1886年9月7日放弃王位,保加利亚成立了摄政政府。随后,尼·瓦·考尔巴尔斯将军作为“俄国外交事务代理人”被派往保加利亚,其任务是恢复俄国的影响,并准备挑选一个俄国人做保加利亚国王。但是考尔巴尔斯未能完成他的使命,俄国政府于当年11月将其召回,同时断绝了与保加利亚的外交关系。——384。

- 298 这封信是恩格斯对署名为埃·特·的人的信的答复,载于1886年11月13日《公益》第44期。埃·特·的信发表在同一期的《公益》上,其内容是询问恩格斯的小册子《空想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1880年法文版)是否有英译本,是否已有人获得授权进行翻译以及他人是否可以自由将其译成英文等。

恩格斯早在1884年就将此书的英文翻译权授予爱·艾威林,此后他拒绝了其他人的翻译请求。如他在本答复中所述,鉴于翻译这本小册子相当困难,他认为他本人对译文的校订是必不可少的(另参看恩格斯1886年2月25日给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的信)。由艾威林以该书德文版为基础翻译的英文版于1892年在伦敦和纽约出版。——388。

- 299 《约翰·菲力浦·贝克尔》是恩格斯为悼念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约·菲·贝克尔写的文章。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高度评价贝克尔的一生,特别是他在德国1848—1849年革命时期在巴登-普法尔茨起义中表现出的卓越的军事才能。

贝克尔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多年的朋友和战友,马克思曾称他“从1830年起就是德国最高尚的革命家之一”(见马克思1862年4月28日给斐·拉萨尔的信)。1886年12月7日贝克尔去世,恩格斯与在伦敦的威·李卜克内西及保·辛格尔一起,委托爱·伯恩斯坦以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名义在贝克尔墓前致辞并敬献花圈。12月9日恩格斯撰写了此文。恩格斯在写作此文时可能利用了三个月前贝克尔在他家做客时二人共同回忆起的有关1848年革命的事实和细节,同时参考了贝克尔和克·埃塞伦撰写的《1849年南德五月革命史》(1849年日内瓦版)一书。

这篇文章发表在1886年12月17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51号。文章发表后在多家社会主义和工人报刊转载:1886年12月18日全文转载于苏黎世的德文报纸《工人之声》第51号;1887年1月1日全文刊载于《平等。社会民主主义周报》(维也纳)第2号;1887年1月1日和8日转载于《社会主义者报》(纽约)在第1、2号(有删节);1886年《阶级斗争》杂志(日内瓦)第11—12期将其译为波兰文全文转载;1886年12月25日以法文发表在《社会主义者报》(巴黎)第70号;1886年12月30、31日以丹麦文发表在《社会民主党人报》(哥本哈根)第306、307号。——389。

- 300** 七月革命即 1830 年 7 月爆发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1814 年法兰西第一帝国垮台后,代表大土地贵族利益的波旁王朝复辟,竭力恢复封建专制统治,压制资本主义发展,限制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加剧了资产阶级同贵族地主的矛盾,激起了人民的反抗。1830 年 7 月 27—29 日巴黎爆发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金融资产阶级攫取了革命果实,建立了以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力浦为首的代表金融贵族和大资产阶级利益的“七月王朝”。——389。
- 301** 贝克尔是在 1848 年革命期间参加德国巴登四月起义(见注 302)后被比尔的法庭判处驱逐出伯尔尼州的,期限为一年。1849 年 1 月伯尔尼的高等法院确认了这一判决。——389。
- 302** 指 1848 年 4 月 12 日由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弗·黑克尔和古·冯·司徒卢威在巴登发动的共和派起义,这一起义到 4 月下旬即被镇压。——389。
- 303** 1848 年秋,在欧洲革命的影响下,意大利境内重新掀起反对奥地利统治和争取统一的民族解放运动。1848 年 9 月 16 日,罗马爆发人民起义;1848 年 11 月,选举产生了制宪议会,教皇庇护九世逃往那不勒斯。1849 年 2 月 9 日,制宪议会废除了教皇的世俗权力并宣布成立共和国,政权集中在以朱·马志尼为首的三执政手中。

1849 年 4 月,法国联合奥地利和那不勒斯派兵前往直意大利,对罗马共和国实行武装干涉,以恢复教皇的统治。反革命部队的多次进攻遭到挫败,但是,罗马最终还是于 1849 年 7 月 1 日被法军占领,7 月 3 日罗马共和国被推翻,教皇庇护九世恢复其世俗权力。——390。

- 304** 指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一系列起义。见注 107。——390。

- 305** 巴登的左派民主主义者不满布伦坦诺政府采取投降政策和加强政府中右派势力的做法,于 1849 年 6 月 5 日建议政府把革命扩展到巴登和普法尔茨境外并在政府中增加激进派活动家。但是这一建议遭到拒绝,他们遂于 6 月 6 日举行武装游行向政府示威。由于政府得到了资产阶级市民自卫团和其他武装部队的支援,巴登的左派民主主义者最后被迫投降。

关于布伦坦诺对起义力量的抵制,恩格斯在《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一文中有较为详细的论述(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10

卷第 31—46 页)。——390、440。

- 306 指由哈瑙市(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附近)体操团体组成的自卫团,这支队伍是当时划归贝克尔指挥的部队之一。——390。
- 307 国际工人协会(见注 11)于 1864 年 9 月 28 日在伦敦圣马丁堂的国际工人集会上宣告成立。贝克尔并没有参加此次大会。——393。
- 308 社会主义民主同盟是米·巴枯宁于 1868 年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建立的国际性无政府主义组织。同盟的盟员宣布以无神论、阶级平等和取消国家为自己的纲领,否认工人阶级进行政治斗争的必要性。同盟的这种小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的纲领得到了意大利、瑞士和其他一些国家工业不发达地区的支持,这些地区还建立了该同盟的支部。1869 年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同意在解散同盟这个独立组织的条件下接受同盟各支部加入国际。实际上,同盟盟员加入国际之后,仍然在国际内部保持着自己的秘密组织,并在巴枯宁的指挥下进行反对总委员会的活动。巴黎公社遭到镇压以后,同盟反对国际的斗争更加激烈,尤其激烈地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工人阶级的独立政党。马克思、恩格斯和国际总委员会对同盟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揭露了这个企图分裂工人运动的宗派集团的真面目。1872 年 9 月国际工人协会海牙代表大会以绝对多数票通过了将同盟领导人巴枯宁和詹·吉约姆开除出国际的决定。——393。
- 309 贝克尔在社会主义民主同盟(见注 308)成立之初就加入了同盟并成为其中央局成员。据贝克尔本人说,他是想利用同盟来扩大国际工人协会的政治影响。贝克尔参与了同盟第一份纲领的起草工作,并将其摘要翻译成德文。1868 年 11 月底贝克尔向国际总委员会提交了同盟加入国际的申请。此后贝克尔一直担任同盟日内瓦支部的副主席。1870 年 4 月他退出同盟,并开始公开反对巴枯宁。1876 年他在一份反对巴枯宁主义者的通告信上署名并得到恩格斯的支持(参看恩格斯 1876 年 11 月 20 日和 12 月 21 日给贝克尔的信)。——393。
- 310 1882 年 9 月 26 日马克思在从疗养地沃韦返回伦敦的途中经过日内瓦,在女儿劳拉·拉法格的陪同下拜访了贝克尔。——393。
- 311 1819 年德国大学生卡·路·桑德在曼海姆刺杀了为沙皇效劳的作家奥·弗·斐·冯·科策布。桑德于 1820 年 5 月 20 日被公开处决。贝克尔在

其未出版的自传手稿中曾回忆道,自从目睹桑德被处决之后他就非常仇恨贵族。——394。

312 贝克尔写过很多诗歌。1875年贝克尔在日内瓦出版了诗歌集《新的祈祷》,收入了他的大部分诗歌。马克思和恩格斯订购了多册该诗歌集(见恩格斯1876年11月20日给贝克尔的信)。——394。

313 这篇文章是恩格斯为《论住宅问题》德文第2版撰写的序言。恩格斯在序言中说明了再版该书的必要性,重点回顾了近20年来德国工业的发展历程,分析了同小农经济相结合的家庭工业在德国工业革命过程中的作用及其对德国工人运动和未来革命进程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揭示了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所主张的让工人拥有自己住房所有权这一空想方案的根源及其社会后果。

这篇序言写于1886年12月底至1887年1月10日之间。经恩格斯同意,序言在1887年1月15日和22日的《社会民主党人报》第3、4号上先行刊出,随后收入正式出版的《论住宅问题》第2版,该版作为“社会主义丛书”的第8册1887年在霍廷根—苏黎世出版。——396。

314 指1873年世界经济危机。这次危机席卷了奥地利、德国、北美、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意大利、俄国和其他国家,具有猛烈而深刻的特点。在德国,这次危机从1873年5月以“大崩溃”开始,一直延续到70年代末。——396。

315 指阿·米尔柏格匿名发表的以《住宅问题》为题的六篇文章,曾载于1872年2月3、7、10、14、21日和3月6日的《人民国家报》第10、11、12、13、15、19号。——397。

316 恩格斯的第一篇文章连载于《人民国家报》1872年6月26、29日和7月3日的第51、52、53号上;第二篇文章连载于1872年12月25、28日的第103、104号和1873年1月4、8日的第2、3号;第三篇文章连载于1873年2月8、12、19、22日的第12、13、15、16号。这三篇文章在《人民国家报》上发表后,该报出版社于1872年12月—1873年3月在莱比锡分别出版了各自的单行本。——397。

317 指恩格斯对第一篇文章中租金构成的修改。在1872年的文章中恩格斯写道,租金中不包含利息——“资本的利息只是在以房屋作抵押而举债的

时候才包括在租金内”，在列举租金的构成时他也没有提到折旧费用（“建筑资本补偿费”）。在第2版中恩格斯对此进行了修订，将“建筑资本的利息”和“折旧费用”包含到租金的构成中。——397。

- 318 新马德里联合会是《解放报》编辑部成员被无政府主义多数派开除出马德里联合会后，于1872年7月8日成立的。他们被开除的原因是该报揭露了巴枯宁创建的秘密的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在西班牙的活动。保·拉法格积极参加了新马德里联合会的组建工作及其活动。新马德里联合会要求参加西班牙联合会，但遭到拒绝，于是它向国际总委员会提出申请。总委员会于1872年8月15日承认它是国际的一个联合会。新马德里联合会同无政府主义的影响进行了坚决斗争，宣传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为争取在西班牙建立独立的工人政党进行了不懈的努力。恩格斯曾为该联合会的机关报《解放报》撰稿。1873年该联合会解散。新马德里联合会的委员们是1879年成立的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的组织者。——398。

- 319 指蒲鲁东于1849年1月31日尝试成立的人民银行。他打算借助这个银行通过和平的途径实现他的“社会主义”，即消灭信贷利息，在生产者获得自己劳动收入的全部等价物的基础上进行没有货币的交换。这个银行在开始正常业务活动之前就于4月初宣告关闭。

马克思早在《哲学的贫困》1847年巴黎—布鲁塞尔版第62页脚注中就以约·弗·布雷类似的失败例子警告过蒲鲁东。恩格斯在该书1885年斯图加特德文版中把蒲鲁东1849年交换银行的失败补充进了这一脚注中。——399、619。

- 320 讲坛社会主义是19世纪70—90年代一个资产阶级思想流派。该派的代表人物主要是德国的大学教授，包括阿·瓦格纳、古·施穆勒、路·布伦坦诺、卡·毕歇尔、韦·桑巴特等人，他们在大学的讲坛上打着社会主义的幌子宣扬资产阶级改良主义。他们认为国家是超阶级的组织，鼓吹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和平，主张不触动资本家的利益，逐步实行“社会主义”。因此，讲坛社会主义的纲领仅局限于提出一些社会改良措施，如设立工人疾病和伤亡事故保险等，其目的在于削弱阶级斗争，消除革命以及社会民主党人的影响，使工人同反动的普鲁士国家和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讲坛社会主义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揭露了它反动和反科学的性质。——400、600。

321 “提高劳动阶级”这一说法来自 1844—1845 年德国自由资产阶级倡议的建立“工人阶级生活改善协会”的运动。1844 年 10 月 9 日成立的“工人阶级生活改善协会总会”宣称，其目的是通过道德影响和相关机构，在工人阶级自身的参与下，“逐步提高工人阶级的道德状况和经济状况”，以建立工人阶级和其他社会阶级之间“不可摧毁的同盟”。在普鲁士工业发达的莱茵省各城市，建立工人阶级生活改善协会的运动发展到较大规模。

尽管资产阶级和统治集团极力使这些协会带有无害的慈善性质，但是这些协会还是唤醒了广大群众的政治积极性，引起了德国社会各阶层对社会问题的关注。革命民主派的知识分子也广泛利用筹建这些协会和讨论协会章程的集会来传播先进思想。恩格斯曾提到科隆和爱北斐特的协会的情况（见恩格斯 1844 年 11 月 19 日给马克思的信）。普鲁士政府慑于这些协会的活动具有脱离它的控制的倾向，遂于 1845 年春采取不批准协会章程等手段阻止协会继续活动，进而将其取缔。——400。

322 1882 年 4 月 13 日俾斯麦提出关于帝国烟草专营的法律草案，该法案名义上是要为减税提供财政补偿，实际上是要为政府提供一个不依赖于国会的收入来源。同年 6 月 14 日该法案在国会中以压倒多数票被否决。——401,518。

323 这里指 1882 年艾费尔高原区由于连年歉收和农产品跌价曾闹过饥荒一事。普鲁士莱茵省艾费尔高原区拥有山地、大片沼泽地和荒地，其土壤和气候条件不适于农业生产。力量单薄的小农用落后的农业技术进行农业生产，导致周期性的歉收和小农贫困的尖锐化。——401。

324 1886 年和 1887 年德国人均生铁产量分别为 75.8 千克和 85.6 千克，而人均生铁消费量为 47.3 千克和 55.9 千克。——403。

325 “英勇军队”这一表述恩格斯多次使用，它源于 1849 年 1 月 1 日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给普鲁士军队的新年祝词。——406。

326 《宪章运动纪事》是恩格斯为修改海·施留特尔的小册子《英国的宪章运动》（1887 年苏黎世版）的手稿而编写的大事年表。

1885 年初，施留特尔考虑在其主编的“社会民主主义丛书”中收入介绍英国宪章运动史的读物，并多次与恩格斯通信征求意见。在得到恩格斯的同意后，施留特尔于 1886 年 3 月 17 日将自己写的关于宪章运动历史的手稿寄给恩格斯，请他帮助修改。由于事务繁忙，恩格斯大概直到次

年 2 月才真正着手修改施留特的手稿,并在 2 月底或 3 月初完成修改工作。

这份年表是恩格斯修改手稿的直接准备材料。其中包含用红色铅笔标注的处理标记(表示相关文字在其他地方已被使用)以及侧划线等恩格斯特有的编辑符号。从年表内容与恩格斯在施留特手稿中所作改动的对比来看,恩格斯在修改手稿时重点利用了年表中 1838—1842 年以及 1848 年 3 月—6 月的有关部分,将其中的有关史实添加到手稿中。年表的编写时间大概是在 1886 年 8 月或 1887 年初。

关于宪章运动,见注 152。——407。

**327** “神圣月”指宪章派 1839 年提出的举行为期一个月的全国总罢工的计划。——408。

**328** 托利党是英国的政党,于 17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形成。1679 年,就詹姆斯公爵(后来的詹姆斯二世)是否有权继承王位的问题,议会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拥护詹姆斯继承王位的议员,被敌对的辉格党人讥称为托利。托利(Tory)为爱尔兰语,原意为天主教歹徒。托利党坚持反动的对内政策,维护国家制度中保守和腐朽的体制,反对国内的民主改革,曾与辉格党轮流执政。随着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托利党逐渐失去了先前的政治影响和在议会中的垄断权。1832 年议会改革(见注 154)使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进入议会。1846 年废除谷物法(见注 155),削弱了英国旧土地贵族的经济基础并造成了托利党的分裂。19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在老托利党的基础上成立了英国保守党。——410。

**329** 激进派在 19 世纪的英国泛指一切支持议会改革的人。——411。

**330** 英国自 1601 年实行的济贫法规定,每个教区必须缴纳救济贫民的特别税,即济贫税,用于救济没有劳动能力的穷人,并对穷人的子女给予劳动教育。1792 年议会决定,穷人阶级中有劳动能力者也能得到补助。在此法律基础上,1795 年推行了补助制度,按照生活资料价格的高低和家庭人口来规定最低生活水平。凡家庭成员工资状况低于此水平者,其差额由济贫基金支付。实行这种制度的后果是:资本家尽量降低工资,有时只有当济贫管理部门立即承诺用济贫基金支付补助时才雇用工人。

1832 年英国议会指定一委员会调查已经实施的救济贫民的立法及其实际运用情况,并准备新的法律。委员会宣布过去采用救济贫民的办



法是英国赤贫现象增长的重要原因。委员会最重要的建议是：禁止向有劳动能力的穷人提供习艺所以外的救济，成立全国性的机构负责济贫工作等。1834年的修正案，即新济贫法，将委员会的建议付诸实施，该法律规定，不得向有劳动能力的人及其家属提供任何金钱和食品的救济，受救济者必须在习艺所里从事强制性的劳动。——413、416。

- 331 指1842年6月28日英国众议院在经过三读之后通过了有关海关关税税率法案。——414。
- 332 取消合并是指取消英国和爱尔兰在1801年实行的合并。英国在美洲殖民地争取独立的战争中的失败引起了爱尔兰民族运动的高涨。1782年，英国议会迫于爱尔兰民族运动的压力，通过了有关法令，废除了英国议会替爱尔兰颁布法律的权利并把这项权利移交给爱尔兰议会。1783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放弃权利法令》，再次确认了1782年的法令。这意味着在立法方面承认了爱尔兰的自治。但是，在1798年爱尔兰民族解放起义被镇压下去后，英国政府实际上取消了对爱尔兰的这些让步，而把英爱合并强加给了爱尔兰。从1801年1月1日起生效的英爱合并，消除了爱尔兰自治的最后痕迹，并取消了爱尔兰议会。英爱合并巩固了英国在爱尔兰的殖民统治。因此，英爱合并遭到爱尔兰人的反抗，从19世纪20年代起，取消合并的要求在爱尔兰成为深得人心的口号。——416。
- 333 指詹·格雷厄姆1843年3月7日向下院提出的对工厂雇佣儿童和青年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改善工厂区儿童教育的法案。法案将童工的日工作时间从原先的8小时缩短到6个半小时。由于遭到一些势力的强烈反对，格雷厄姆在6月15日撤回了这一法案。——417。
- 334 指1843年4月27日埃利奥特勋爵向英国下院提出的关于修正和延长有关爱尔兰地区武器管制法令的法案。此前英国议院已通过了有关的法律，对爱尔兰地区的武器登记以及武器、火药、弹药的运输、生产和销售等进行了规定，该法律将在这届议会期间到期。埃利奥特的武器法案对该法律进行了修改并延长了该法律的时限。在爱尔兰的取消合并运动（见注340）又高涨起来后，1843年8月该法案在英国下院被通过。——417。
- 335 “利百加”骚乱指的是1839年和1842—1843年发生在威尔士的群众骚乱。骚乱的起因是在一些公共道路的关卡上强行征收通行费。骚乱名称

源自圣经里的人物利百加：“他们就给利百加祝福，说：‘我们的妹子啊！愿你作千万人的母，愿你的后裔，得着仇敌的城门。’”（《旧约全书·创世记》第24章第60节）。骚乱的很多参加者与宪章运动有关联。——417。

- 336 指格雷厄姆提出的工厂法法案（见注333）中所包含的改善工厂区儿童教育的内容。法案提出，在不列颠工厂区生活的儿童都应该上学，每周不超过三次。这一主张受到在这些地区人口中占很大部分的非国教徒（见注337）的反对，因为他们反对以英国国教会教义为基础的圣经学校的教学。——417。
- 337 非国教徒指英国新教中不拥护占统治地位的国教会的各教派教徒。他们抵制国教会的祈祷书和教会仪式，不承认国教会的信条，因此曾长期遭受迫害。随着1689年宽容法的颁布、1828年宣誓法（1673年）和市镇机关法（1661年）的废除等，他们逐渐在宗教和政治方面获得了与国教徒平等的权利。——417。
- 338 王座法院是英国最古老的法院之一，在19世纪（到1873年止）是独立的高等法庭，负责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并有权重审许多下级法院的判决。——419。
- 339 “青年爱尔兰”是一个爱尔兰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团体，形成于1842年。该团体对后来的爱尔兰民族独立思想和运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1848年领导过一次流产的针对英国当局的起义。——419。
- 340 取消合并派是取消英爱合并的拥护者。1801年英爱合并（见注332）以后在爱尔兰兴起了取消英爱合并的运动，这一运动到19世纪20年代发展成为广泛的群众性运动，资产阶级自由派分子丹·奥康奈尔是运动的主要领导者。但是，运动的领导者只是把取消合并的鼓动宣传当做是爱尔兰资产阶级从英国政府取得一些微小让步的手段。1835年，奥康奈尔同英国辉格党达成妥协，完全停止了这种鼓动宣传。后来，在人民群众的压力下，奥康奈尔不得不于1840年创立取消合并派协会并开展活动，但是该派的领导人仍然试图将运动引上同英国统治阶级妥协的道路，并对英国工人运动，尤其是对宪章派运动持敌视态度。1847年取消合并派协会发生分裂，其左翼独立出来形成了爱尔兰同盟。1848年爱尔兰革命起义失败后，由于英国政府的严厉镇压，取消合并派协会走向瓦解。——421。

341 人身保护令是 1679 年英国议会通过的一项法令,根据这一法令,被捕者可以要求公布将其送交法庭的命令,说明逮捕的理由,以便审查逮捕的合法性。同时被捕者必须于短期内(3—20 天)送交法庭,法庭根据对逮捕原因的审查,或释放被捕者,或将其押回监狱,或取保释放。人身保护法不适用于叛国罪案件,而且根据议会的决定可以暂时中止其生效。——421。

342 《美国工人运动》是恩格斯为他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的美国版(《1844 年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87 年纽约版)写的序言。恩格斯在这篇序言中批驳了所谓在美国工人和资本家之间不可能产生阶级斗争、社会主义不可能在美国的土壤中生根的错误观点,论述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发生冲突和斗争的必然性,阐明了无产阶级作为一个新的独特的阶级所负的特殊历史使命,指出科学社会主义确立的奋斗目标是实现整个社会生产体系的全面变革,而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则要求不触动现有的社会生产方式。恩格斯强调,美国工人阶级为了实现共同利益,应当把分散的工人组织联合为一支全国性的工人大军,应当创建全国性的工人政党,它的纲领应以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为基础,“这个纲领将宣布,最终目标是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使整个社会直接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等,让它们供全体成员共同使用,并为了全体成员的利益而共同使用”(见本卷第 426 页)。恩格斯还重申了《共产党宣言》对无产阶级政党宗旨和策略的规定,指出“共产党人”是“我们当时采用的、而且在现在也决不想放弃的名称”(见本卷第 431 页)。

这篇文章写于 1887 年 1 月 11—26 日,作为序言收入 1887 年 4 月在纽约出版的《1844 年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同年 7 月在纽约以《美国工人运动。乔治运动。劳动骑士团—社会主义者。》为题出版了单行本。恩格斯自己将这篇序言译成德文,以《美国工人运动》为题发表在 1887 年 6 月 10 日和 17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 24、25 号,同年 7 月在纽约出版了德文单行本。1887 年 6 月 18、25 日,维也纳《平等。社会民主党人周报》第 26、27 号根据《社会民主党人报》转载了这篇序言;同年爱·福尔坦又根据该德文版把这篇序言译成法文,发表在 1887 年 7 月 9、16 和 23 日《社会主义者报》上;根据德文版翻译的意大利文版发表在《意大利社会主义杂志》(伊莫拉)1887 年 6—7 月号。本卷译文根据《英国工人阶级

- 状况》美国版所载序言翻译,与德文版的重要差别在脚注中予以说明。——423。
- 343 指爱·艾威林和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以《美国工人运动》为题的一组文章,连载于《时代》杂志(伦敦)1887年3—6月第27—30期。——423。
- 344 指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该党是由国际工人协会(见注11)美国各支部和美国其他社会主义组织合并而在1876年费城统一代表大会上建立的。大多数党员是移民(主要是德国人),同美国本地工人联系极少。党内持拉萨尔主义立场的改良主义领导人同以弗·阿·左尔格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派之间展开过斗争。该党宣布为社会主义而斗争是自己的纲领,但是由于党的领导人推行宗派主义政策,不重视在美国无产阶级群众性组织开展政治工作,因而未能成为一个真正革命的群众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423、426、688。
- 345 指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全国执行委员会指责爱·艾威林报假账一事。1886年9—12月艾威林和他的妻子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及德国社会主义者威·李卜克内西一起到美国作了一次宣传旅行。后来执行委员会指责艾威林向执行委员会报了假账。恩格斯为此事曾先后几个月多次写信,帮助艾威林证明这种非难完全是恶意诽谤。另参看注568。——423。
- 346 指美国1886年5月1日和以后几天争取八小时工作日的大罢工。这次罢工席卷了美国的主要工业中心纽约、费城、芝加哥、路易斯维尔、圣路易斯、密尔沃基、巴尔的摩,参加的总人数在35万以上;罢工结果大约有20万工人缩短了工作日。但企业主们马上就开始了反攻。5月4日,在芝加哥有人向一群警察投了一枚炸弹,警方遂用武力对付工人,并以此为由展开大规模的逮捕,八名工人领袖被捕并受到严厉的审判,其中四人在1887年11月11日被处绞刑。此后的几年中,美国工人在1886年五月大罢工中取得的成果全被企业主们一笔勾销。为了纪念这次罢工,1889年巴黎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将每年的五月一日定为国际劳动节。——424。
- 347 1886年秋天,纽约市政选举筹备期间,为了实现工人阶级统一的政治行动,在纽约中央劳动联合会,即1882年成立的该市工会的联合组织的倡

导下,建立了统一工人党。以纽约为榜样,其他许多城市也纷纷建立了这样的政党。工人阶级在新的工人政党的领导下,在纽约、芝加哥和密尔沃基的选举中获得了重大的成就:统一工人党提出的纽约市长候选人亨·乔治获得全部选票的31%;在芝加哥,工人党支持者把一名参议员候选人和九名众议员候选人选入了州立法议会,工人党的美国国会议员候选人仅以64票之差落选;在密尔沃基,工人党一名候选人当选为市长,一名候选人当选为州立法议会的参议员,六名候选人当选为众议员,并有一名候选人当选为美国国会议员。——424。

- 348 “劳动骑士”即劳动骑士团的简称,是1869年在费城创建的美国工人组织。在1878年以前,它是一个秘密团体,其成员大部分是非熟练工人,其中许多是黑人,其目的是建立合作社和组织互助。劳动骑士团曾多次参加工人阶级的行动,但是,它的领导层原则上反对工人参加政治斗争,并主张阶级合作,他们曾试图阻止1886年在全国范围内爆发的罢工运动,禁止其成员参加。尽管如此,劳动骑士团的普通成员仍然参加了罢工。此后,劳动骑士团在工人群众中的影响逐渐丧失。——426、639、649。
- 349 见亨·乔治《进步和贫困:对工业萧条以及贫困随财富的增长而增长的原因的探讨。补救的方法》1880年纽约版第295页。恩格斯曾经从马克思那里得到过该书(参看马克思1881年6月20日给弗·阿·左尔格的信)。——427。
- 350 恩格斯这里指的是《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三版(1883年汉堡版)。《所谓原始积累》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中编为第六章第二节,从第二版开始编为第七篇第二十四章。——427。
- 351 马克思在1881年6月2日给约·斯温顿和6月20日给弗·阿·左尔格的信中谈及亨·乔治的《进步和贫困》一书时都将该书的观点同李嘉图学派联系在一起,在后一封信中他还对该书的理论观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评论。恩格斯后来从左尔格那里获得了这封信,并多次计划将其发表(见恩格斯1883年6月29日、1884年3月7日和1887年6月18日给左尔格的信)。——428。
- 352 引文出自《共产党宣言》的第二、四章。恩格斯引证的英译文与1888年出版的由赛·穆尔翻译、恩格斯本人审阅过的《共产党宣言》的英文版相近,

只在个别术语和修辞上有差别。穆尔在 1887 年将《共产党宣言》译成英文(参看恩格斯 1887 年 3 月 10 日给弗·阿·左尔格的信),恩格斯这里使用的英译文很可能是穆尔翻译的。——432。

- 353 这封信是恩格斯应邀为巴黎国际联谊会而写的。恩格斯在信中指出:欧洲战争威胁的原因在于军国主义和普鲁士式军事制度在欧洲大陆的推广;要消除战争威胁,就要废除这一制度而代之以真正的人民武装。

国际联谊会是由侨居法国的德国、斯堪的纳维亚、波兰和俄国的社会主义团体联合发起的、以反对欧洲军备竞赛和备战活动为主旨的集会,集会在 1887 年 2 月 19 日在巴黎举行。恩格斯受俄国流亡革命家奥·蔡特金之邀为联谊会致贺词,于 1887 年 2 月 16—18 日之间写下此信(信末所载时间“2 月 13 日”应为发表时的印刷错误)。这封信在联谊会的集会上当众宣读。

这封信发表在 1887 年 2 月 26 日《社会主义者报》(巴黎)第 79 号,后来被翻译为德文,发表于 1887 年 3 月 5 日《平等》(维也纳)第 11 号、1887 年 3 月 11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 11 号、1887 年 3 月 19 日《社会主义者报》(纽约)第 12 号。1887 年 4 月 6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哥本哈根)第 81 号发表了这封信的丹麦文译文。——433。

- 354 《致法国工人党中央社会主义革命联合会》是恩格斯给 1887 年 3 月 18 日在巴黎举行的纪念巴黎公社(见注 278)16 周年集会的电报。集会由法国工人党中央社会主义革命联合会举办,组织者包括阿·杜克-凯西、茹·盖得、保·拉法格等人。该电报在集会上宣读,并刊载于 1887 年 3 月 26 日《社会主义者报》(巴黎)第 83 号。——436。

- 355 这条注释是恩格斯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丹麦文版写的,也是丹麦文版对于 1884 年德文版的重要补充。恩格斯在注释中总结和补充了他的《马尔克》一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25 卷)的主要观点,并着重提到有关斯堪的纳维亚地区的材料,以便丹麦读者更好地理解《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条注释的具体写作时间不详,可能是在 1887 年 5 月和 1888 年 2 月(恩格斯最早开始和最晚结束校阅《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丹麦文译稿的时间)之间写下的;也无法断定是恩格斯直接用丹麦文撰写的还是由译者翻译成丹麦文的。这条注释收入《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8 年丹麦文版(哥本哈根)第 29—30 页

的脚注(见本卷第 112 页)。——437。

- 356 这篇引言是恩格斯为再版西·路·波克罕的《纪念 1806—1807 年德意志极端爱国主义者》一书而写的。恩格斯在引言中回顾并高度评价了波克罕追随革命的一生,并对欧洲列强之间的矛盾以及它们实行的侵略和战争政策作了深刻的分析,指出各国资产阶级政府之间军备竞赛的可以预见的结果必然是“一场具有空前规模和空前剧烈的世界战争”,这场战争“只有一个结果是绝对没有疑问的,那就是普遍的衰竭和为工人阶级的最后胜利创造条件”(见本卷第 445 页),资产阶级进行的世界战争将使无产阶级的胜利不可避免地到来。1918 年 6 月,列宁在《预言》一文中联系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形势的发展,对恩格斯的预言作了详尽分析,称这个“天才的预言”中包含着明确的、简要的、科学的阶级分析,得出了不容争辩的结论,后来很多事情同恩格斯的预言“一字不差”(见《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增订版第 34 卷第 441—447 页)。

波克罕是德国的一名新闻工作者,曾参加过 1849 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后流亡国外,从 1860 年起,一直与马克思和恩格斯保持友好关系。波克罕于 1871 年出版了《纪念 1806—1807 年德意志极端爱国主义者》一书,书中回顾了 1806—1807 年普鲁士军队屡被法军击败的历史,抨击了普鲁士军事制度和德意志民族自大狂。该书最初匿名刊登在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的中央机关报《人民国家报》上,从 1871 年 7 月 8 日第 55 号至 9 月 20 日第 76 号分 18 次连载,同年出版了单行本。

1885 年 12 月 16 日波克罕病逝。1886 年 8 月 16 日,苏黎世社会民主党出版社负责人海·施留特尔致信恩格斯,提议重新出版波克罕的这部著作,收入“社会民主主义丛书”。恩格斯于 8 月 20 日在回信中表示支持,并答应写一篇波克罕的传略。1887 年 12 月恩格斯为该书写了这篇引言,其中包含对波克罕生平的叙述。1888 年 8 月,载有恩格斯引言的该书第二版作为“社会民主主义丛书”第 24 册在苏黎世出版。经恩格斯同意,引言的后半部分在该书出版前以《欧洲面临什么》为题发表在 1888 年 1 月 15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 3 号,随后,1888 年 2 月 18 日《自由》周刊美国版第 8 号和 1888 年 3 月 4 日布达佩斯出版的《工人纪事周报》第 10 号对其进行了摘要转载。

这篇引言的中译文曾收入 1941 年延安八路军军政杂志社出版的由曹汀译、何思敬校的《1870—1871 年普法战争》一书。——440。

357 1848年6月14日,因对普鲁士国民议会背弃三月革命(见注3)而感到愤怒的柏林工人和手工业者攻占了军械库,目的是武装人民以捍卫革命的成果并把革命推向前进。但是普鲁士军队和资产阶级的市民自卫团一起迅速地击退了工人和手工业者的队伍,解除了他们的武装。西·波克罕曾在他的自传《德国1848年革命参加者的回忆》中描述了攻打军械库的情形,但他本人并未参加这次战斗。——440。

358 指1848年9月底在巴登发生的共和派起义。起义是由古·冯·司徒卢威为首的一批德国流亡者发动的,9月21日他们从瑞士进入巴登地区。9月22日波克罕与大约20名苏黎世的民主主义者一道前往巴登,支援司徒卢威。在巴登民主派武装队伍和当地市民自卫团的支持下,司徒卢威宣布成立德意志共和国。起义于9月24日遭到巴登军队的镇压,司徒卢威和许多起义者被捕,其中也包括波克罕。他们被判处长期监禁,押解到巴登的布鲁赫萨尔城监狱。1849年5月,弗赖堡刑事陪审法庭宣布一部分人无罪,其中也有波克罕。——440。

359 “硫磺帮”最初是18世纪70年代对耶拿大学学生联合会的称呼,因其成员捣乱生事而恶名昭著。后来,“硫磺帮”一词便成了一切成帮结伙的犯罪分子和流氓无赖的同义语。

1859年12月,德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波拿巴主义的代理人卡·福格特出版了一本诽谤性的小册子《我对〈总汇报〉的诉讼》,反对马克思及其革命战友。福格特在这本小册子里歪曲事实,称马克思和他的拥护者为“硫磺帮”,把他们描绘成政治上专干卑鄙勾当的一伙。事实是,1849—1850年间在日内瓦有一个德国流亡者小圈子被戏称为“硫磺帮”,波克罕也是其中一员,马克思和他的同志们与这些人没有任何关系;而且这个所谓的“硫磺帮”并不带任何政治色彩,他们是一群与人为善、乐观诙谐的人。

波克罕在1860年2月12日给马克思的信中描述了日内瓦“硫磺帮”的有关情况。马克思在《福格特先生》一书中发表了波克罕的这封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9卷第77—81页),驳斥了福格特关于“硫磺帮”的谎言。——441、488。

360 据波克罕未出版的回忆录的说法,他的货物毁于船舱内发生的大火。——442。



- 361 卡·福格特的小册子《我对〈总汇报〉的诉讼》1859年12月出版以后,柏林的一家资产阶级报纸《国民报》于1860年1月连发两篇社论,转述这本小册子诽谤性的内容。马克思决定予以反驳,他打算写一本驳斥福格特的书,并就《国民报》的诽谤向法院提起诉讼。为此他从1860年1月起开始多方收集有关材料,包括请有关人员提供揭露福格特的材料。1860年2月马克思请波克罕把关于日内瓦“硫磺帮”的资料寄给他。马克思后来在他的抨击性著作《福格特先生》中利用了波克罕提供的材料(参看注359)。——443。
- 362 亚·谢尔诺-索洛维耶维奇的小册子俄文版的标题是《我们的家务事。答赫尔岑先生〈秩序井然!〉一文》(1867年斐维版)。在波克罕的译本中,小册子的标题是:《我们俄国的情况。答赫尔岑先生〈秩序井然!〉一文》(1871年莱比锡版)。德文版包括波克罕的序言和谢尔诺-索洛维耶维奇小册子的正文,正文的小标题是《我们的家务事》。——443。
- 363 1850年对丹麦的征伐是指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战争期间普鲁士对丹麦作战的最后阶段。在1848年革命时期,力求同德意志合并的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两公国的居民发动了反抗丹麦统治、争取德国统一的民族解放起义。德国各邦政府,其中包括普鲁士政府,在人民群众的压力下不得不参战。普鲁士政府在作战中采取消极态度,并于1848年8月26日签订了为期七个月的停战协定,即马尔默停战协定,实际上出卖了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的一切民主成果。1849年3月底战事再起,双方各有胜负,然而普鲁士当局在国际压力下再次出卖德国的民族利益,于1850年7月2日同丹麦签订了和约,承认丹麦对两公国的统治权。1850年7月,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的军队被丹麦军队击溃,两公国仍归丹麦王国统治。
- 1850年普鲁士对南德的征伐,指普军在1850年11月开进黑森-卡塞尔(黑森选帝侯国)一事。1850年秋,黑森选帝侯国发生宪法危机,普鲁士和奥地利都试图借此干涉其内政。普鲁士政府看到奥地利-巴伐利亚军队进入黑森选帝侯国,便于1850年11月初宣布进行动员,并把军队派往那里。11月8日奥地利-巴伐利亚和普鲁士的两支先头部队在布龙采尔附近交火。普军处于不利地位,与此同时奥地利则得到俄国的有力支持。在1850年10月华沙会议上,俄皇尼古拉一世就以奥普之间仲裁人的身

份出面反对以普鲁士为首统一德意志各邦。普鲁士最后不得不放弃军事行动,作出让步。11月29日在奥尔米茨(捷克称做奥洛穆茨)城,奥普之间签订了一项协议,根据这项协议,普鲁士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和黑森选帝侯国问题上向奥地利作了让步,并同意加入由奥地利所恢复的德意志联邦(见注177),普鲁士实际上不得不放弃由它主导统一德意志的计划。——444。

- 364 《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是恩格斯计划撰写但未完成的专门论述暴力问题的小册子。1886年底,恩格斯应苏黎世社会民主党出版社领导人海·施留特尔的请求,准备把《反杜林论》第二编中有关“暴力论”的三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6卷第166—192页)进行修改后单独出版;恩格斯还打算把该著作第一编中有关“道德和法”的两章(同上,第89—113页)加以修改,同上述三章编在一起,并打算把小册子命名为《论世界历史中的法和暴力》。1887年12月,恩格斯改变了计划,决定小册子只收录有关“暴力论”的三章,再增写一个第四章;前三章内容是用唯物史观批驳杜林的暴力论,阐明经济和政治之间的相互关系;新增加的第四章则是以1848—1888年的德国历史为例,说明暴力在德国最近三十多年历史中所起的作用;小册子的标题也更改为《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参看本卷第449页)。

1887年12月中旬以后,恩格斯着手撰写这个小册子。他先是对《反杜林论》中有关“暴力论”的三章做了“最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见本卷第449页),然后为小册子撰写了序言草稿。在接下来大约三个多月的时间里,恩格斯草拟了第四章提纲及结束部分提纲,撰写了第四章部分内容,并写下了两篇笔记。到1888年4月11日,恩格斯中断了写作。

恩格斯逝世以后,在他的文稿里发现了一个标有“暴力论”字样的专门封套,其中有《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的序言草稿、经过修订补充的“暴力论”三章(该修订稿现已遗失)、未完成的第四章草稿、第四章整章的提纲和这一章结束部分的提纲,以及从19世纪70—80年代的德国历史书籍尤其是康·比勒的《现代史。1815—1885》(1888年柏林第2版第1—4卷)一书中做的摘录笔记。

《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的序言草稿、未完成的第四章草稿和第四章结束部分提纲,第一次由爱·伯恩施坦发表在1895—1896年《新时代》杂志第14年卷第1册第22—26期上,标题为《新德意志帝国建立时期的暴

力和经济》。伯恩施坦把第四章手稿分成五篇并加上小标题,他还按恩格斯的提示对手稿做了改动,增补了注释。1896年,手稿被译成法文发表在《社会发展》(巴黎)杂志第6—8/9期上(一同发表的还有《反杜林论》有关“暴力论”的三章);1898年,第四章的部分内容被译成俄文发表在《科学评论》(圣彼得堡)杂志第5期上;1899年,意大利文单行本在罗马出版。这些译本都是根据《新时代》杂志刊登的文本翻译的。

1937年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16卷第1册首次按照恩格斯手稿原样刊载《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第四章。第四章提纲以及第四章笔记一、笔记二的部分内容1948年第一次用俄文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10卷。

1940年,《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第四章由曹汀翻译成中文(何思敬校),以《新德意志帝国建设之际的暴力与经济》为题由八路军军政杂志出版社出版了单行本,1951年修订后由人民出版社再版。

本卷除《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第四章草稿外,还收录了序言草稿、第四章整章的提纲和这一章结束部分的提纲,以及第四章笔记一和笔记二。  
——447。

- 365** 这篇序言草稿大概是在恩格斯完成小册子《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头三章的工作,也就是修改完《反杜林论》第二编有关“暴力论”的三章之后,于1887年12月下半月拟定的。恩格斯在这里表述了他关于这个小册子的新计划。爱·伯恩施坦将这篇序言草稿放入他为恩格斯的小册子写的导论中,并首次发表在1895—1896年《新时代》杂志第14年卷第1册第22期。——449。
- 366** 指恩格斯《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1884年日内瓦俄文版。这个小册子是俄国劳动解放社根据《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883年德文第二版翻译的。——449。
- 367** 第四章草稿是恩格斯未完成的小册子《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手稿的主体部分。恩格斯打算在这一章中把《反杜林论》有关“暴力论”的三章中所阐述的理论具体运用于1848—1888年的德国历史,并从批判俾斯麦的全部政策的角度来分析这段历史。

恩格斯从1888年1月初开始撰写该章,断断续续至同年4月11日,在谈到“文化斗争”处中断了写作,留下共74页草稿。草稿在结构上和内

容上基本依照第四章提纲(见本卷第 515 页),只是在写作过程中把第(4)点置于第(3)点之前,将第(7)点细化,并为第(8)点起草了一个新的详细得多的提纲(见本卷第 517—519 页)。恩格斯中断写作的原因,一方面是他想再继续观察时局,他曾提到“在当前尖锐的政治形势下,我反正得稍稍拖延一点,再看看事态的发展”(见恩格斯 1888 年 2 月 12 日给海·施留特尔的信);更为主要的是,恩格斯在 3 月中旬“收到一大批必要的材料,必须加以研究”(见恩格斯 1888 年 3 月 17 日给海·施留特尔的信),其中较为重要的是康·比勒的《现代史。1815—1885》(1888 年柏林第 2 版)一书,恩格斯对该书做了详细摘录,把摘录内容按年代顺序分列在“文化斗争”、“帝国内部建设”、“关税保护和帝国机构”及“国家社会主义”这几个栏目之下。从上述材料看,恩格斯打算对 1871 年以后的德国历史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研究。他料到写作上可能遇到的困难,加之事务繁忙和眼疾严重,最终中断了写作。

第四章草稿的篇幅超过了前三章的总和,比恩格斯本人设想的要长。尽管这一章没有写完,但它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是恩格斯最为全面地阐述 19 世纪德国历史的著作。恩格斯在草稿中还详细地探讨了德法战争,充分表达了他反对兼并阿尔萨斯和洛林的立场。有关阿尔萨斯和洛林这一部分,即草稿第 49—55 页(见本卷第 492—499 页)曾装在一个邮戳日期为 1917 年 2 月、收信人为爱·伯恩施坦的信封中,信封上写有“恩格斯论阿尔萨斯和洛林”的字样,大概是伯恩施坦打算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将这部分草稿作为文章单独发表。

关于草稿的发表情况见注 364。——450。

- 368 “血和铁的政策”又称“铁血政策”,最早来自俾斯麦的演说。俾斯麦被任命为普鲁士首相后不久,于 1862 年 9 月 30 日在普鲁士第二议院的预算委员会上论证军队改革的演说中提出,当代各种重大问题的解决不是靠演讲和多数人的决议,而是靠“铁和血”。“血和铁”的说法同样来自俾斯麦。1886 年 1 月 28 日他在普鲁士第二议院中再次提到,如果把尽可能强大的军事力量——即“尽可能多的血和铁”——交给普鲁士国王,那么就能实行国王所期望的政策。——450。

- 369 关于普鲁士在沙俄的干涉下屈服于奥地利一事参看注 363;关于联邦议会见注 177。——451。

370 “疯狂年”是德国一些反动作家和历史学家对爆发革命的 1848—1849 年的称呼。这一用语出自德国作家路·贝希斯泰因的小说《疯狂年》(1833 年斯图加特版),小说描写的是 1509 年爱尔福特的骚乱。——451。

371 户籍立法规定德意志各邦的公民都有一个定居地,并在此享有永久居留权,处于贫困状况时该地有义务予以帮助;如其无法证明有能力养活自己,其他城市和乡镇都可以拒绝其迁入或随时将其驱逐。——452。

372 古尔登是一种在 13 世纪下半叶出现的货币单位。1559 年帝国货币条例规定 1 古尔登等于 60 十字币,此后德意志帝国按货币分为塔勒区和古尔登区。1857 年 1 月 24 日维也纳货币协议签订后,新的南德意志古尔登便成为南德意志货币同盟(1837 年成立,主要由南德意志的一些邦组成)的基础货币。在德国各个邦中古尔登的划分和币值各不相同。

普鲁士塔勒合  $\frac{1}{14}$  马克(重量单位)纯银;1750 年开始在普鲁士被采用,19 世纪上半叶也在德国北部各邦以及其他一些邦被采用;1857 年起停止铸造。普鲁士塔勒分为银格罗申、先令和分尼等,具体在德国各个邦里有所不同。

金塔勒是自由市不来梅的货币单位,它与德国的其他所有币制都不同,一直到 1872 年还保留金本位。

“新三分之二”塔勒是通行于汉诺威、梅克伦堡以及其他一些德国北部邦的一种银币,1830 年被废除。

银行马克是汉堡银行用以计算批发商业的一种货币,主要用于大宗贸易。

流通马克最初是汉堡的一种银币,同其他邦的货币有着复杂的换算关系。

二十古尔登币制是一种币制,按照这种币制,一马克(重量单位)的纯银可以铸造 20 个古尔登或者 13.5 塔勒;1748 年,奥地利采用了这种币制,此后巴伐利亚、萨克森选帝侯国、德国西部和南部的许多邦也逐步采用了这种币制。

二十四古尔登币制是二十古尔登币制的一种变体,按照这种币制,一马克(重量单位)的纯银可以铸造 24 个古尔登或者 16 塔勒;1837 年以前通用于巴伐利亚、巴登、符腾堡和德国南部其他各邦。——453。

373 早在 1874 年初,恩格斯在他研究德国历史的手稿《关于德国的札记》中就

提到了德国商人在海外缺少保护的情况,并把德国诗人和政论家格·维尔特在墨西哥的故事和维尔特所接触到的德国在南美的外交官的经历作为材料列举出来。——453。

374 大学生联合会是在反对拿破仑的解放战争的影响下产生的大学生政治组织,这些组织一般拥护德国统一并追求民主权利和自由。第一个大学生联合会于1815年6月12日在耶拿成立。——454。

375 瓦尔特堡纪念大会是1817年10月18—19日在爱森纳赫附近的瓦尔特堡召开的纪念宗教改革三百周年和1813年莱比锡会战四周年的大会。纪念大会的发起者是德国的大学生联合会,450多名大学生以及一些教授和其他人士代表德国13所大学参加了大会。纪念大会后来发展成为反对梅特涅反动统治和拥护德国统一的示威游行。这次大会为1818年全德大学生联合会的成立奠定了基础。——454。

376 汉巴赫大会于1832年5月27日在巴伐利亚普法尔茨地方的汉巴赫城堡遗址举行,这是当时德国资产阶级自由派和激进派代表组织的最大的政治性示威,共2万多人参加了大会,其中包括来自德国西南部一些地方的代表。集会要求资产阶级自由和制宪改革,呼吁为建立自由和统一的德国而斗争。——454。

377 指霍亨施陶芬王朝(1138—1254年)统治时期的神圣罗马帝国(创立于962年),它当时是一个由各封建公国和自由市组成的不巩固的联盟,领土包括中欧的许多国家、意大利的一部分以及东欧一些由德国封建主所占领的斯拉夫地区。

德国大学生联合会相当一部分成员认为,可以通过恢复中世纪德意志帝国的方式来建立一个统一的德意志民族国家。他们将霍亨施陶芬王朝理想化,拒绝法国革命和一切外来势力。——454。

378 恩格斯这里讽刺地套用了恩·莫·阿恩特1813年的名诗《德国人的祖国》中的一个叠句。该诗号召把说德语的国家都联合起来,其中的叠句原来是这样的:“让祖国变得更辽阔”。——457。

379 根据当时统一德国的所谓“小德意志”方案,奥地利将被排除在德国之外。1864年整个德意志联邦(见注177)总人口36 797 000人,而奥地利有900万德意志人,后者占前者的比例刚好接近25%。——457。

380 关于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参看注 220。

泰申和约是以奥地利为一方、以普鲁士和萨克森为另一方在法国和俄国的调停下于 1779 年 5 月 24 日在泰申签订的和约,它结束了巴伐利亚王位继承战争(1778—1779 年)。根据这一和约,普鲁士和奥地利得到了巴伐利亚的部分领土,而萨克森则得到了金钱补偿。俄国和法国成为条约的保证者,事实上获得了干涉德国内部事务的权利。——457。

381 西里西亚从 1526 年起即归奥地利统治。1740 年 12 月 16 日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借口奥地利的王位继承问题派军队进攻西里西亚,从而开始了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0—1748 年)。在战争期间法国采取了有利于普鲁士的立场。在普鲁士取得莫尔维茨战役的胜利后,法国于 1741 年 6 月 5 日同普鲁士签订了一个条约,确认了普鲁士对下西里西亚的占领。战争结束以后,普鲁士占领了整个西里西亚。——457。

382 恩格斯这里指 1807 年蒂尔西特和约(见注 182)中对普鲁士和波兰的有关安排。——457。

383 雷根斯堡帝国议会是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的最高机关,由德意志各邦代表组成。最初于 1663 年由皇帝莱奥波德一世(1640—1705 年)在雷根斯堡召集,此后帝国议会在此地定期开会,直至 1806 年帝国灭亡。

1802—1803 年的雷根斯堡帝国议会讨论并批准了有关莱茵河地区领土问题的决议。见注 189。——457。

384 恩格斯这里借用了莎士比亚的喜剧《错中错》的题名。——458。

385 这个脚注经过扩充改写后成为恩格斯 1889—1890 年的系列文章《俄国沙皇政府的对外政策》第三章的一部分。——459。

386 指 1859 年 3 月 3 日俄法两国在巴黎签订的针对奥地利的秘密条约。该条约规定,法国和撒丁作为一方同另一方奥地利一旦发生战争,俄国对法国应采取友好的中立态度,法国则答应将修改 1856 年巴黎和约中有关限制俄国在黑海的主权的条款。——460。

387 “民族原则”是法兰西第二帝国的外交政策的重要理论基础。路·波拿巴在《拿破仑观念》(1839 年巴黎版)一书中曾对其进行论述。根据这一原则,每个民族都有权在其自然疆域内决定自己的命运——从文化自治直至独立。波拿巴当政后以“民族的保卫者”自居,试图利用这一原则来修

改 1815 年维也纳会议的结果,但实际上常常用它来掩盖法国的沙文主义和霸权野心。马克思在他的抨击性著作《福格特先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19 卷)、恩格斯在《工人阶级同波兰有什么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 版第 21 卷)等文章中对波拿巴的“民族原则”进行过揭露和批判。——460。

- 388 指吕内维尔和约所规定的法国疆域,该和约是第二次反法同盟军队失败以后法国和奥地利(代表德意志帝国)之间于 1801 年 2 月 9 日签订的。和约确认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反法同盟战争失败后法国疆域的扩大,包括法国对莱茵河左岸、比利时和卢森堡的兼并。和约还准许法国实际上统治 1795—1798 年建立的依附于它的巴达维亚、海尔维第、利古里亚和南阿尔卑斯等共和国。——460。
- 389 指 1858 年 1 月 14 日费·奥尔西尼试图暗杀拿破仑第三一事。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这是拿破仑第三的统治陷入危机的征兆,并预言他将在外交政策中采取新的冒险行动以摆脱危机。参看马克思《对波拿巴的谋杀》(载于 1858 年 2 月 22 日《纽约每日论坛报》第 5254 号)。——461。
- 390 巴黎和会于 1856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于 1856 年 3 月 30 日签订巴黎和约。这一和约的签订标志着克里木战争的结束。为报复普鲁士在战争中采取的中立态度,英国一开始拒绝普鲁士参会。后来由于奥地利和法国出面调和,普鲁士从 3 月 18 日才开始参加和会的谈判。——461。
- 391 巴塞尔和约是参加了第一次反法同盟的普鲁士于 1795 年 4 月 5 日同法国单独缔结的。和约承认普鲁士瓜分到的波兰领土,但普鲁士须答应法国在莱茵河左岸的领土要求,同时退出反法同盟。这个和约的签订是法军胜利的结果,也是法国在外交上善于利用第一次反法同盟参加国之间的矛盾(首先是普鲁士与奥地利之间的矛盾)的结果。这个和约的签订导致了第一次反法同盟的瓦解。——462、193。
- 392 “行动自由政策”一语出自普鲁士外交大臣亚·施莱尼茨,他在 1859 年以此说明普鲁士在法国和皮埃蒙特对奥地利战争时期对各交战国的态度,即普鲁士既不卷入交战中的任何一方,也不宣布中立。——462。
- 393 动产信用公司是法国的一家大股份银行,由埃·贝列拉和伊·贝列拉兄弟俩于 1852 年创办并为同年 11 月 18 日法令所批准。动产信用公司的



主要目的是充当信贷的中介及参与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创立。该公司广泛地参与了法国、奥地利、匈牙利、瑞士、西班牙和俄国的铁路建设。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自己开办的股份公司在交易所进行的有价证券投机买卖。动产信用公司用发行本公司的股票得来的资金收买各种公司的股票，它自己的股票只是以它持有的其他企业的有价证券作担保，而其他各公司的股票则是以它们本身的财产价值作担保。因此，同一项实际财产产生了双倍的虚拟资本。一种形式是企业的股票，另一种形式是拨款给该企业并收买其股票的动产信用公司的股票。该公司同拿破仑第三的政府关系密切，并在其庇护下进行投机活动。1867年该公司破产，1871年清算完毕。动产信用公司在19世纪50年代作为新型金融企业出现，是由这个反动时期的特征引起的。在这个时期，交易所的买空卖空、投机倒把活动异常猖獗。中欧的其他国家也效仿动产信用公司纷纷建立类似的机构。马克思对动产信用公司所作的分析，参看他1856—1858年间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发表的题为《法国的动产信用公司》的几篇文章。——462。

**394** 莱茵联邦是1806年7月在拿破仑第一的保护下成立的德国南部和西部各邦的军事政治联盟。最初有16个邦(巴伐利亚、符腾堡、巴登等)参加，此后除普鲁士和奥地利外德国几乎所有的邦都加入了联邦，这些邦实际上成了法国的藩属。由于拿破仑军队战败，莱茵联邦在1813年瓦解。——463、488。

**395** 莱茵联邦成立后不久，1806年8月1日，16个缔约参加联邦的德意志邦向雷根斯堡帝国议会(见注383)宣布脱离帝国；8月6日，皇帝弗兰茨二世(奥地利皇帝弗兰茨一世)在拿破仑的最后通牒下屈服，宣布放弃帝国皇位，解散帝国的各种机构，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不复存在。——464。

**396** 联邦要塞是德意志联邦(见注177)成立后为保护德国的边界而设立的一些要塞，这些要塞由各邦国共同出资设立，由不同的邦国派军队驻守。

当时奥地利军队驻守的要塞是美因茨、乌尔姆和拉施塔特，普鲁士军队驻守的是美因茨、拉施塔特和卢森堡。——464。

**397** 指奥地利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失败以后于1848年11月成立的施瓦尔岑堡公爵的反动政府，该政府废除了革命时期通过的一些法律，重新恢复了奥地利的君主专制制度，并赋予天主教会更大的自主权。——465。

- 398 根据奥地利的倡议,1863年8月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召开了德意志各邦君主会议,讨论由奥地利提出的、意在加强奥地利霸权地位的德意志联邦改革草案。由于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拒不参加会议,一些中等的邦也不完全支持奥地利,会议无果而终。——465。
- 399 “现实政策”一词出自奥·路·冯·罗豪的著作《运用于德国国家状态的现实政策的基本原理》(1853年斯图加特版),后来被同时代人用来指称俾斯麦的政策,当时人们认为他的政策完全是以利害算计为基础的。——465。
- 400 19世纪30年代初,认为普鲁士负有“德意志使命”的观念在一些自由主义的市民阶层中开始流行,其早期代表人物包括保·阿·普菲策尔等人。根据这一观念,普鲁士应主导德意志的统一,德国统一的希望在于普鲁士的王朝统治者。“德意志使命”是后来德国统一过程中“小德意志”派(参看注272)的主要口号,艾·盖伯尔在1861年还创作了以“德意志使命”为题的诗歌。——466、493。
- 401 指弗里德里希二世同法国驻柏林的特派公使路·沙·安·博沃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见注381)爆发前的谈话。——466。
- 402 指普鲁士通过1803年2月25日帝国代表会议的决议得到明斯特主教管区以及德国西部的其他一些领地一事。参看注189。——466。
- 403 1805年以英国和俄国为首组成第三次反法同盟,普鲁士拒绝参加并宣布中立。同年11月它在波茨坦同俄国签订了一项条约,规定一旦普鲁士在法国和第三次反法同盟之间的调停失败,普鲁士就要加入反法同盟。然而同年12月15日普鲁士同法国签订了一项条约,普鲁士通过在莱茵河地区和其他地方作一些小让步换得了汉诺威选帝侯国。拿破仑在战胜了第三次反法同盟从而在德国西部和南部确立了霸权以后,要求普鲁士归还汉诺威,普鲁士遂于1806年9月加入第四次反法同盟并于10月9日对法宣战。10月14日,普鲁士军队主力在耶拿和奥尔施泰特会战中遭到毁灭性打击。——466。
- 404 关税同盟是在普鲁士领导下于1834年1月1日成立的。在此之前,1818年的保护关税条例废除了普鲁士境内的国内税。从1819年开始,一些小邦陆续与普鲁士签订关税协定。1829年普鲁士与南德意志的巴伐利亚和

符腾堡(它们建有自己的关税同盟)签订了贸易协议,此后又有不少的邦如萨克森等加入此贸易协议。在这些双边或多边协议的基础上产生了最初包括18个邦的关税同盟。同盟于1834年成立之后,巴登、拿骚、法兰克福等又陆续加入。到50年代中期,同盟包括了除奥地利、汉撒自由市(吕贝克、汉堡、不来梅)和北德意志的一些小邦外几乎所有的德意志邦。关税同盟的成立促进了1871年德国政治统一的完成。——467,549。

**405** 1842年5月和6月,《莱茵报》的附刊刊登了一系列论述普鲁士在德国的霸权问题的文章。恩格斯在旁听了柏林大学莱·冯·亨宁教授关于普鲁士财政制度的课程之后,也曾给《莱茵报》撰写文章参与讨论(见恩格斯《一个旁听生的日记》,载于1842年5月10日和24日《莱茵报》第130、144号,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卷第430页)。——467。

**406** 1843年8月格·哥·盖尔温努斯与恩格斯曾在比利时的温泉疗养地奥斯坦德逗留。盖尔温努斯在一封从奥斯坦德寄出的信中提及他与恩格斯及其父亲相识。——467。

**407** 普鲁士后备军 1813年在反对拿破仑军队的斗争中作为民团产生,1814年起成为普鲁士陆军的一个组成部分。后备军由已在正规军和预备役中服役期满的40岁以下人员组成。平时后备军部队只是进行一些集训,战时第一类后备军(年龄从25周岁到31周岁)用来补充作战部队,第二类后备军(年龄从32周岁到39周岁)则用来担任警备勤务。

普鲁士1814年的兵役法规定,富裕阶层的子弟(有能力承担军服和武器等的费用)可以在猎兵或步兵服役一年后准假两年继续从事自己的职业,在三年法定兵役期结束后编入第一类后备军并优先进入后备军军官行列。1815年以后志愿兵也有了与猎兵一样的权利。——468。

**408** 文化斗争这一概念是由左翼自由派医生鲁·微耳和提出的,是对19世纪70年代以俾斯麦政府与资产阶级自由派为一方,以具有资产阶级分立主义倾向的教会中央党和天主教教会为另一方展开的政治斗争的称呼。由于内政和外交上的原因,俾斯麦与天主教教权主义势力处于敌对状态。中央党与其他分立主义势力(其中包括进入帝国国会的波兰人)结成了联盟,俾斯麦认为这一联盟危及到具有普鲁士特征的、以新教为主的帝国的进一步巩固,因而在教学监督、民事登记和宗教活动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

列有针对性的法律措施。1878—1887年，俾斯麦政府为了联合一切反动势力对付工人运动，不得不在实施这些法令时采取缓和的态度，最后取消了几乎所有反天主教的法令。——468、512、516、518。

409 联邦自由派指主张把德国变成一个像瑞士那样由自治州组成的联邦国家的自由派。——469。

410 切希市长之歌是一首讥笑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的讽刺性民歌，取材于普鲁士施托尔科市前市长亨·切希1844年7月26日行刺未遂一事。切希向威廉四世射了两枪，但是没有击中。后来切希被处死。

冯·德罗斯特·菲舍林男爵夫人之歌是一首针对天主教教士的讽刺性民歌，取材于当时的传说。传说1844年8月30日在威斯特伐利亚的约·冯·德罗斯特·菲舍林男爵夫人去特里尔大教堂朝圣的途中出现了所谓的“治病奇迹”。——469、598。

411 “我们毕竟是狗啊”一语出自民族自由党议员路·班贝格尔在1871年5月17日德意志帝国国会的发言。——470。

412 由于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罹患精神病，他的弟弟威廉亲王于1857年被任命为他的代理人，1858年10月起又被任命为摄政。威廉亲王开始摄政时宣布采取“自由主义”方针，他解散了曼托伊费尔内阁，让温和的自由派执掌政权，资产阶级报刊盛赞这个方针开创了“新纪元”。——470。

413 这里是指19世纪60年代初普鲁士政府和议会的资产阶级自由派多数之间的冲突，即所谓的宪法冲突。1860年2月，自由派多数拒绝批准陆军大臣冯·罗昂提出的改组军队提案。但是政府不久就争得资产阶级支持用于“维持军队战备、提高军队战斗力”的拨款，开始实施计划中的军队改组。1862年3月，议会的自由派多数拒绝批准军费开支，政府遂解散议会并决定重新选举。1862年9月底，反革命的俾斯麦内阁组成，同年10月，俾斯麦内阁再次解散议会，并着手实行军事改革，不经议会批准就拨付这项经费。直到1866年，当普鲁士战胜了奥地利，普鲁士资产阶级向俾斯麦投降以后，这场冲突才得到解决（参看注434）。——471、478、507。

414 关于1848—1850年普鲁士对丹麦的战争和1850年的动员参看注363。——471。

- 415** 1852年5月8日由俄国、奥地利、英国、法国、普鲁士和瑞典同丹麦签署的关于保持丹麦君主国完整的伦敦议定书规定，荷尔斯泰因公国仍然留在德意志联邦内，同时也归入丹麦；石勒苏益格公国则归入丹麦王国，它保留若干特殊权利。但丹麦统治阶级并不尊重这些权利，继续企图使这两个公国完全听命于自己。1855年丹麦颁布了一个适用于丹麦王国各部分的宪法，它也被用于这两个公国；只是由于德意志联邦议会施加压力，丹麦政府才于1858年同意荷尔斯泰因不受宪法约束，条件是该公国参与国家开支；但是石勒苏益格仍然完全留在丹麦王国内。1863年11月13日，丹麦议会通过了新宪法，宣布石勒苏益格完全并入丹麦。——472。
- 416** 民族联盟是德国中、北部资产阶级自由派和原来的资产阶级民主派的一个组织，主张把德国统一成为以君主制的普鲁士为首的中央集权国家（奥地利除外），从而实现“德国的普鲁士化”。该联盟于1859年9月15—16日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德意志各邦资产阶级自由派的代表会议上成立。联盟的基本核心是1849年6月从法兰克福议会退出的大资产阶级的代表和左翼自由派——哥达派。普奥战争（1866年）和北德意志联邦成立（1867年）后，该联盟于1867年11月宣布解散。——472。
- 417** 暗指路·波拿巴 1839年在巴黎出版的《拿破仑观念》一书。书中颂扬拿破仑第一的政治观念和原则，把拿破仑描写成一个理想人物，迎合并推动了法国的拿破仑崇拜热潮。波拿巴把自己看做是拿破仑事业的继任者和完成者，试图利用此书来为自己造势。——473。
- 418** “一次大胆的行动”是当时德国的一个流行语，出自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长亨·加格恩男爵。他在1848年6月26日国民议会的会议中回应前一个发言者提出的谁来建立中央权力的问题时说道，他要采取“一次大胆的行动”——奉劝议员们必须自己建立临时中央权力。——475。
- 419** 1863年2月8日，在波兰发生起义时，根据俾斯麦的提议，俄国外交大臣哥尔查科夫和普鲁士政府代表阿尔文斯莱本在圣彼得堡签署了一项协定，规定两国合作追捕起义者，甚至允许军队在交界地区越过国境。早在协定签署以前，普鲁士军队就封锁了边境，旨在阻止起义者转入普鲁士境内。——475。
- 420** 在1848—1850年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两公国反抗丹麦统治的起义

中,普鲁士和德意志的其他一些邦都站在两公国一边,奥地利同欧洲其他强国一道支持丹麦君主国,在后者的压力下普鲁士于1850年7月同丹麦签订了和约,不久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的起义被镇压。根据奥地利的提议,1850—1851年冬天,奥军和普军被派往荷尔斯泰因,目的是加速解除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的武装,为丹麦恢复统治扫清道路。——476。

- 421 在丹麦国王弗雷德里克七世去世以后,奥地利和普鲁士于1864年1月16日向丹麦政府提出了最后通牒,要它废除1863年宪法(该宪法宣布石勒苏益格完全归并丹麦)。丹麦拒绝接受最后通牒,于是奥地利和普鲁士开始采取军事行动,并于1864年7月击溃了丹麦军队。法国和俄国在整个战争期间都对奥地利和普鲁士保持友好的中立态度。按照1864年10月30日在维也纳签订的和约的规定,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两个公国的领土被宣布为奥地利和普鲁士共有。在1866年普奥战争以后这些领土完全归并于普鲁士。——476。
- 422 亨·冯·济贝耳在其多部著作中说过类似的话,恩格斯这里引用的可能是济贝耳关于普鲁士脱离第一次反法同盟的评论,见济贝耳《革命战争中的奥地利和普鲁士》1868年杜塞尔多夫版第10页。恩格斯藏有该书并在书上留有大量的边注。——477。
- 423 指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松德堡—奥古斯滕堡亲王弗·克·奥古斯特(1829—1880年),他坚持自己对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两公国的王位继承权,并得到德国一些中等邦及一些自由派和民主派的支持。当时曾有过所谓奥古斯滕堡运动,即主张奥古斯滕堡公爵统治两公国并使其从丹麦分离出来而作为独立的邦加入德意志联邦。1864年对丹麦战争结束后,两公国被宣布为奥地利和普鲁士共有,奥古斯滕堡公爵对两公国的王位继承权没有得到承认。——477。
- 424 大型政治历史剧原本是指17世纪和18世纪上半叶德国巡回剧团演出的戏剧。这些戏剧用夸张、粗俗和笑剧的方式展现悲剧性历史事件。这个词的引申意义是指重大的政治历史事件。——477。
- 425 指1851年6月5日俄国和丹麦代表签署的华沙议定书,以及1852年5月8日奥地利、法国、英国、普鲁士、俄国和瑞典同丹麦签署的伦敦议定书(参

看注 415),这两个议定书确定了丹麦君主国领土(包括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不可分割的原则。——477。

- 426 对墨西哥的远征是 1862—1867 年法国最初同英国和西班牙一起进行的武装干涉,其目的是镇压墨西哥革命并使墨西哥沦为欧洲国家的殖民地。英国和法国还企图占领墨西哥,利用它的领土作为自己站在美国南部一边干涉美国国内战争的跳板。虽然法军占领了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并宣布成立以拿破仑第三的傀儡奥地利大公马克西米利安为皇帝的“帝国”,但是由于墨西哥人民进行了英勇的解放斗争,法国干涉者遭到失败并被迫在 1867 年把军队撤出墨西哥。——477。
- 427 “活泼快乐的战争”这一用语最初是由反动的历史学家和政论家亨·利奥使用的(见 1853 年 7 月 30 日奎德林堡《城乡人民小报》第 61 号),后来常在军国主义和沙文主义的意义上使用。——479。
- 428 美因河分界线后来成为北德意志联邦(见注 181)和德意志南部各邦之间的分界线。——479,484。
- 429 普鲁士从 1866 年 3 月起与意大利就共同进行反奥战争一事举行谈判。在同意大利戈沃内将军会谈时,俾斯麦表示:如果法国不阻挠成立普意反奥同盟,他将不反对把莱茵河和摩泽尔河之间的德国领土转让给法国。1866 年 4 月 8 日普意双方签署了关于攻守同盟的秘密条约,条约规定,双方战胜奥地利后威尼斯将归还意大利。1874 年 1 月 16 日,俾斯麦在普鲁士第二议院的发言中否定了关于他在与戈沃内的谈判中同意将普鲁士领土割让给法国的说法。——479。
- 430 所谓“打击心脏”的说法出自 1866 年 6 月 17 日普鲁士驻佛罗伦萨公使吉·冯·乌泽多姆伯爵发给意大利首相阿·费·拉马尔摩拉将军的电报,乌泽多姆敦促后者立即派军队向维也纳进军,以抵达“奥地利权力的心脏”并与普鲁士军队在该地会师。此电报内容于同年 7 月披露后引起了轩然大波。俾斯麦断然否认与该电文有关系,但是他在 6 月 20 日给乌泽多姆的指示中确实包含措辞类似的内容。——480。
- 431 1866 年 6 月,奥地利向联邦议会控诉普鲁士破坏关于共同治理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两公国的协定。俾斯麦则反控奥地利违反有关协议,并命令军队于 6 月 7 日开进荷尔斯泰因,6 月 10 日又向联邦各邦政府建议

- 组建一个排除奥地利的新的德意志联邦。德意志联邦议会于6月14日批准了奥地利的申请,对联邦军队进行动员以回应普鲁士的军事行动,普鲁士则宣布此举破坏了联邦,认为联邦已经停止存在。后来由于普军取得了战争的胜利,联邦议会被迫从法兰克福迁往奥格斯堡,最后于1866年8月24日在那里宣布停止活动。——480。
- 432 《告光荣的波希米亚王国居民》由普鲁士最高司令部颁布,其内容主要是为普鲁士进行的战争进行辩护,并要求当地居民配合普鲁士军队,警告如有反抗或背叛将进行严厉惩罚。该宣言刊登于1866年7月11日《普鲁士王国国家通报》第164号。——480。
- 433 普奥战争结束以后,普鲁士与奥地利于1866年8月23日在布拉格签署了和约。关于普鲁士兼并三个王国和一个自由市的情况参看注180。——480。
- 434 在普鲁士于萨多瓦击败奥地利(见注435)之后不久,俾斯麦于1866年8月14日向众议院提交了一项法案,要求豁免政府对宪法冲突时期(1862—1865年)未经立法手续批准的经费开支所负的责任。同年9月普鲁士众议院以230票对75票通过了该法案,是为所谓豁免责任法。——482。
- 435 克尼格雷茨(今名赫拉德茨-克拉洛韦)要塞位于捷克的萨多瓦附近,普奥战争的决战于1866年7月3日在此要塞的西北边进行。战斗的结果是奥军遭到毁灭性打击。——482、507。
- 436 关税议会是根据1867年7月北德意志联邦与巴伐利亚、巴登、符腾堡、黑森以及卢森堡之间签订的新的关税同盟条约组建的。这一条约对关税同盟(见注404)进行了改组更新,条约经各邦批准后于1868年1月1日开始生效。根据条约的规定,关税议会由北德意志联邦国会议员和德国南部各邦代表组成,有权对关税同盟内的关税和贸易事务进行立法。俾斯麦力图将关税议会的权限扩展到其他政治问题上去,但是这一企图遭到了南德代表的顽强反抗。——484。
- 437 卢森堡王朝从1308年起至1437年止多次占据神圣罗马帝国(德意志帝国)的帝位。——485。
- 438 卢森堡城从1815年起即为德意志联邦的要塞,普鲁士享有在该要塞驻军



的权利。参看注 396。——485。

- 439 普奥战争结束后，站在普鲁士一方参战的意大利于 1866 年 10 月 3 日在维也纳与奥地利签订了和约，规定威尼斯归还意大利。不过由于普鲁士的反对，意大利提出的对原属于奥地利的南蒂罗尔和的里雅斯特的领土要求没有得到满足。——486。
- 440 “地理概念”是奥地利首相梅特涅用于意大利的一个用语。他在 1847 年 8 月 6 日给驻巴黎大使奥波尼伯爵的一个紧急通知中称“意大利是一个地理概念”。后来他也将这一表述应用于德国。——486。
- 441 伦敦会议是奥地利、俄国、普鲁士、法国、意大利、尼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的代表为讨论卢森堡问题从 1867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伦敦召开的。按照 5 月 11 日签署的条约，卢森堡公国公爵的封号像过去一样由尼德兰国王享有，同时卢森堡公国被宣布为一个中立国，它的中立由缔约国来保证；普鲁士应放弃在卢森堡驻军的权利，而拿破仑第三则放弃把卢森堡并入法国的要求。——486。
- 442 根据北德意志联邦 1867 年 11 月的兵役法，预备役部队由 23—26 周岁的男子组成，后备军由 27—31 周岁的男子组成。关于普鲁士的后备军制度另参看注 407。——488。
- 443 普法战争初期，在 1870 年 8 月 6 日的施皮歇恩（洛林）和沃尔特（阿尔萨斯）会战中，法国军团遭到沉重打击，损失严重，被迫转入撤退。普鲁士在这两场会战中的胜利使其得以实施进攻战略。在普军进攻的过程中法国军队被驱散，后来又被包围和各个击破。

关于色当，见注 225。——489。

- 444 1870 年 9 月 4 日，法军在色当溃败的消息传出后，巴黎群众举行革命起义，这次起义导致第二帝国的垮台和以资产阶级国防政府为首的共和国的成立。——489。

- 445 《民军条例》是普鲁士在 1813 年 4 月 21 日通过的一项法律，它规定凡不在常备军或后备军服役的 60 岁以下男子都要编入民军，并有义务以各种方式同入侵之敌战斗或采取一切手段进行破坏工作。

恩格斯在给《派尔-麦尔新闻》撰写的《法国境内的战斗》（载于 1870 年 11 月 11 日第 1793 号）和《普鲁士的自由射手》（载于 1870 年 12 月 9 日

第 1817 号)等文章中,对普鲁士军队野蛮地对待法国的自由射手一事进行过报道并结合普鲁士的《民军条例》进行了分析。——490。

- 446 1871 年 1 月 15—17 日德国军队同布尔巴基指挥下的法国东方军团进行了埃里库尔(在贝尔福附近)会战。东方军团进入孚日山脉东部地区,以便在那儿对围困巴黎的德国军队的主要交通线进行侧击。东方军团的进攻被德国人击败,在退却过程中它被紧逼到瑞士边界,后来进入瑞士并解除了武装。在东方军团退却期间,国防政府的代表法夫尔于 1871 年 1 月 28 日同俾斯麦签署了关于停战和巴黎投降的协定。——491。
- 447 1848 年 3 月 18 日柏林发生了街垒战。当王宫前广场上的示威群众遭到驱散时,军队突然开枪。普鲁士军事当局的这种挑衅行为遂成了全城进行武装街垒斗争的导火线,这场斗争以王室军队的失败而结束。在同军队进行的战斗中,柏林居民有 400 多人被打死,1 000 多人被打伤。起义者接管了王宫的警备事务以后,于 3 月 19 日晨强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走上王宫阳台向街垒战的牺牲者脱帽致敬。——492。
- 448 根据结束了全欧三十年战争(见注 220)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规定,虽然阿尔萨斯成了法国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斯特拉斯堡仍然留在德意志帝国版图内。按照路易十四于 168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敕令,法国军队占领了属于阿尔萨斯的斯特拉斯堡市。以菲尔斯滕贝格主教为首的斯特拉斯堡天主教派欢迎归并于法国,并促使不对法国人采取反抗行动。——493。
- 449 “归并议会”是路易十四在 1677—1680 年期间建立的,其任务是从法律上和历史上论证法国对邻国某些领土(主要是莱茵河左岸某些地区)要求的合理性,在论证后法国军队即进驻占领这些领土。——493。
- 450 指奥地利和法国 1735 年 10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初步和约,和约结束了波兰王位继承战争。在这场战争中,俄国和奥地利支持萨克森选帝侯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二世为波兰王位继承人。法国国王则支持路易十五的岳父斯·莱什琴斯基。和约承认萨克森选帝侯为波兰国王奥古斯特三世,莱什琴斯基则放弃对波兰王位的要求,但得到洛林公国,不过在他去世以后该公国应归法兰西所有。此外,和约还规定那不勒斯和撒丁岛划归波旁王朝在西班牙的幼支,而奥地利得到意大利的另一一些地区。和

约的条款直到 1738 年 11 月 18 日才在维也纳和约中最终确定下来。1766 年莱什琴斯基去世后,洛林地区转归法国。——493。

- 451 指北意大利的四个要塞——维罗纳、莱尼亚戈、曼图亚和佩斯基耶拉——所组成的极其坚固的筑垒阵地。关于这个四边形要塞区作为奥地利在北意大利进行统治的堡垒作用,恩格斯在他的著作《奥地利如何控制意大利》(载于 1859 年 3 月 4 日《纽约每日论坛报》第 5575 号)和《波河与莱茵河》(1859 年柏林单行本)中进行了论述。——496。
- 452 1888 年 2 月 6 日俾斯麦在帝国国会关于一个军事法案的辩论中坚持加强德意志帝国的军事实力,同时还赞扬了亚历山大三世的对德政策。他在发言中援引了 1870 年以后一位中央党议员的下述言论:下一场战争是否发生取决于俄国,只有俄国才决定着形势的发展。——497。
- 453 1886—1887 年之交,俾斯麦利用对法关系中的某些紧张局面和报刊上掀起的关于“战争威胁”的叫嚣,要求帝国国会批准新的七年期限法案(见注 475),但是遭到大多数议员的拒绝,国会遂于 1887 年 1 月 21 日被解散。在准备 1887 年 2 月 21 日的国会选举时,支持俾斯麦的各个党派(保守党、“自由保守派”和民族自由党等)达成了选举协议,组成了所谓卡特尔,在各个选区推出共同的候选人,最后在选举中得到了多数席位。新的帝国国会批准了俾斯麦所要求的预算。——499。
- 454 指 1873 年德国的经济危机。参看注 314。——502。
- 455 进步党人是指 1861 年 6 月成立的普鲁士资产阶级进步党的代表。其著名的代表人物有贝·瓦尔德克、鲁·微耳和、舒尔采-德里奇、马·福尔肯贝克和莱·霍维尔贝克。进步党在纲领中提出如下要求:在普鲁士领导下统一德国,召开全德议会,成立对众议院负责的强有力的自由派内阁。进步党没有提出普选权、结社和集会权以及新闻出版自由等基本的民主要求。进步党政治上的动摇反映了它所依靠的商业资产阶级、小工业家和部分手工业者的不稳定性。1866 年进步党分裂,其右翼组成了屈从于俾斯麦政府的民族自由党。——503。
- 456 指 1863 年建立的全德工人联合会(拉萨尔派)和 1869 年在爱森纳赫成立的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1875 年两党合并为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503。

- 457 普鲁士保守党是普鲁士大地主、高级军官、官僚上层分子和路德派僧侣的政党。该党是从1848年普鲁士国民议会中的极右保皇派党团发展而来的。保守党人主张保留封建残余和旧的政治制度，其政策充满浓厚的军国主义和沙文主义色彩。为了维护普鲁士的国家特色和旧的等级秩序，普鲁士保守党人反对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在德意志帝国成立(1871年)后，保守党人公开反对俾斯麦，并拒绝其“文化斗争”政策(见注408)。1876年正式建立的德意志保守党开始采取实用主义的、亲帝国的保守政策，主要代表农业集团和部分中间等级的利益。在此之前，1866年温和保守派从保守党中分离出来组成“自由保守党”(1871年后改称“德意志帝国党”)，该党维护大地主和一部分工业巨头的利益，并且无条件地拥护俾斯麦的政策。——503。
- 458 指1871年4月16日通过的德意志帝国宪法，它的基础是1867年4月17日批准的、而后在1870年11月根据德意志南部各邦(巴登、黑森、巴伐利亚和符腾堡)加入联邦的条约作了修改的北德意志联邦宪法(见注181)。德意志帝国宪法巩固了普鲁士在德国的统治地位和德意志帝国国家制度的反动基础。帝国国会的立法权受到极大限制，帝国国会通过的法律只有在取得按其组成来说是反动的联邦会议(见注460)的赞同和经皇帝批准之后才能生效。皇帝和不受帝国国会约束的帝国首相所拥有的特权非常广泛。这部宪法保留了分立主义的残余和德意志一些小邦的特权。——506。
- 459 指南德各邦(巴登、黑森、巴伐利亚、符腾堡)加入北德意志联邦的条约，签订于1870年11月。条约规定对北德意志联邦宪法作若干修改，使新加入的各邦享有比较大的独立性。
- 在1871年4月16日通过的德意志帝国宪法中，根据上述条约给予南德若干邦的特权得到了确认。如巴伐利亚和符腾堡保留了烧酒和啤酒的特别税以及管理邮电的特权，巴伐利亚还在管理自己的军队和铁路方面保留了某种独立性，等等。——506、508。
- 460 根据德意志帝国宪法，联邦会议是帝国的最高机构。它由各邦数量不等的代表(由各邦政府任命)组成，其中普鲁士代表席位最多。联邦会议除立法职能(如帝国国会通过的法律需经过联邦会议批准)外还有一定的行政和司法职能。——506。

461 指 1873 年的货币法、1874 年的国库券法、1875 年的银行法和帝国银行章程。

1873 年 7 月 9 日开始生效的德国货币法规定德国实行金本位制,同时确认了之前有关法律关于马克为德国统一的货币单位的规定。——509。

462 陪审法庭最初于 1798 年在拿破仑统治时期引入莱茵河左岸地区。1848 年革命以后,这一制度在德国多数邦建立起来。1877 年德国的法院组织法将这一制度在全德范围内确定下来。该法律规定了陪审员的年龄、居住期限、财产以及职业等方面的限制条件,并将陪审法庭分成两个层次,一种是受理较轻案件的陪审员法庭,另外一种是刑事陪审法庭或重罪陪审法庭。但是一些政治案件(如叛国案、言论出版方面的案件等)不归刑事陪审法庭管辖,而是由帝国法院审理。——510。

463 专区法指普鲁士政府于 1872 年 12 月 13 日为实施“行政改革”而颁布的《普鲁士、勃兰登堡、波美拉尼亚、波森、西里西亚和萨克森省专区法》(《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72 年柏林版第 41 号第 661—713 页)。这项法令宣布废除地主在农村中的世袭警察权力,允许各地在一定程度上实行自治。可是,这场“改革”的最终目的仍然是巩固国家机构、强化中央集权,以维护容克的利益。经过“改革”,容克及其代理人占据了专区和省的大部分行政职位,因此,那些地区的权力实际上依然掌握在他们手中。——511。

464 指英国的地方行政改革,改革法案于 1888 年 3 月 19 日由索尔兹伯里政府(1886—1892 年)提出,同年 8 月由议会通过。根据这一改革,郡长的职能转交给由选举产生的管理征税和地方预算等等的郡参议会。凡享有议会选举权的一切人以及年满 30 岁的妇女,都可以参加郡参议会的选举。——512。

465 俾斯麦党当时一般指自由保守党(见注 457)。恩格斯在这里借用康·比勒的说法,也将民族自由党右翼(见注 176)看做俾斯麦党的一部分。——512、518。

466 教皇至上主义是早在 18 世纪就存在于欧洲天主教内的一种思潮,它尊崇罗马教皇的权威地位,反对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教会影响的削弱,维护教皇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权利。教皇至上主义的影响在 19 世纪下半叶得

到加强,表现在欧洲若干国家建立了天主教党,以及梵蒂冈宗教会议于1870年通过了教皇“永无谬误”等教条。

在德国统一之后,那些拥护梵蒂冈的政治主张、由于在普鲁士领导下实现了帝国统一而感到各方面的利益,尤其是经济上的特殊利益受到威胁的势力统统被称为教皇至上派。中央党是教皇至上派政治上的中坚力量,是俾斯麦政府的反对派,具有广泛而成分复杂的群众基础。俾斯麦曾试图采取“文化斗争”(见注408)的手段来对付这个反对派。——513。

- 467 1870年9月20日,意大利王国军队开进了在这以前处于教皇权力控制下的罗马。根据教皇国10月2日公投的结果,绝大多数居民都赞成合并于意大利,这一地区被划归意大利王国版图,意大利完成了国内的政治统一,教皇的世俗权力也因此被废除。1871年通过的保障法把教皇的主权仅限于梵蒂冈和拉特兰宫以及城外府邸的范围以内。作为回应,教皇把夺取罗马的策划者革除出教会,拒绝承认保障法,并宣布自己是“梵蒂冈的囚徒”。教皇和意大利政府之间的冲突延续多年,一直到1929年才得到正式解决。——513、677。

- 468 波兰派和阿尔萨斯派分别指德意志帝国国会中从波兰和阿尔萨斯—洛林地区选出的议员。1871年3月第一次帝国国会选举中波兰选出13名议员,阿尔萨斯—洛林被并入德国后于1874年首次参加了帝国国会选举并选出了15名议员。

韦耳夫派是1866年以后在汉诺威形成的一个派别,该派主张在联邦制的德意志帝国下恢复韦耳夫王朝的汉诺威君主国(韦耳夫王朝在汉诺威1866年被普鲁士合并以前一直占据那里的王位)。1869年该派成立了保守主义的德意志汉诺威党,该党在1871年的帝国国会选举中有7人当选议员。——513。

- 469 这篇提纲可能是恩格斯在修改完《反杜林论》关于“暴力论”的三章、写完小册子《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的序言草稿后,在1887年12月底或者1888年1月初拟定的。这篇提纲勾勒了1848年以后德国历史发展的轮廓;恩格斯在序言草稿中提出的计划,即运用唯物史观来说明暴力在德国最近三十多年历史中所起的巨大作用,在提纲中得到了初步体现。——515。

- 470 指俾斯麦在1884年帝国国会选举之前开始实施的较为隐蔽的殖民政策。

在此之前，俾斯麦否认自己有殖民意图。通过在 1884 年 4 月和 7—8 月分别为德国人在西非、多哥和喀麦隆的定居点提供帝国保护，俾斯麦建立了德国在海外最初的殖民地，其殖民意图也由此暴露出来。恩格斯认为，俾斯麦在这个时候推行殖民政策的重要目的之一是为了影响国会选举（参看恩格斯 1884 年 9 月 13 日给爱·伯恩施坦的信和 1884 年 10 月 11 日给奥·倍倍尔的信）。——516、518。

471 这篇提纲是恩格斯对他在此之前写的《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第四章提纲中第(8)点(见本卷第 516 页)的补充和细化，写作时间大概在 1888 年 3 月下半月。恩格斯写作时主要参考了康·比勒的《现代史。1815—1885》(1888 年柏林第 2 版第 1—4 卷)一书的第 4 卷，吸收了有关 1871 年德意志帝国成立以后的新史料。此外他还参考了卡·考茨基提供的题为《经济和法律》的准备材料。——517。

472 卡·考茨基的准备材料(见注 471)中记载了如下史实：“1879 年 10 月 1 日帝国法院在莱比锡的设立。”参看本卷第 510 页。——517。

473 指 1874—1877 年间俾斯麦与民族自由党(见注 176)之间的政治斗争发展为司法纠纷一事。1874 年柏林《帝国之钟》杂志指责俾斯麦滥用权力参与交易所投机和 1871—1873 年经济繁荣时期的滥设企业骗局。1875 年《十字报》对俾斯麦内阁的一些部臣和工作人员提出类似的指责。作为回应，俾斯麦在帝国国会中要求抵制《十字报》，并针对 1876—1877 年对他提出的有关司法指控以诽谤为罪名提出反控。——518。

474 卡诺萨之行指德国皇帝亨利四世于 1077 年屈辱地到卡诺萨城堡(意大利北部)去朝见教皇格雷戈里七世，恳求教皇收回开除他的教籍的成命。

恩格斯这里用“卡诺萨之行”一语讽刺俾斯麦对天主教的巨大让步。俾斯麦在与天主教会冲突之初曾于 1872 年 5 月 14 日在帝国国会中宣称：“你们放心，我们决不到卡诺萨去，无论是肉体上还是精神上”。然而，1878 年以后，俾斯麦迫于形势不得不向天主教让步，逐步缓和乃至取消了之前针对天主教所制定的法律措施。——518。

475 七年期限法是俾斯麦政府借口来自法国方面的“战争危险”于 1874 年在帝国国会通过的一项法律，该法律将德国从 1875 年 1 月 1 日至 1881 年 12 月 31 日这七年间在和平时期的常备军员额确定为 401 000 人。由于

帝国国会的任期为四年,因此这一法律实际上使国会对军事预算的批准权落空。后来又于1880年和1887年两次通过类似的法律,并且每一次都提高了常备军的员额。——518。

476 这是恩格斯为小册子《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第四章草稿写的两个笔记片断中的第一个。笔记的主体部分大概写于1888年2月上半月,当时恩格斯正在对《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第四章已写好的手稿进行通读修改。笔记的最后一条评论(“法国也有它的阿尔萨斯……”)可能是在写完第四章有关阿尔萨斯—洛林部分后(即在1888年3月17日以后)才补充的。——520。

477 普法战争结束后,普鲁士德国和法国于1871年2月26日在凡尔赛签订了初步和约,初步和约第5条规定:德国政府不阻止法国被割让土地上居民的自由迁居,不侵犯其人身和财产。1871年5月10日签订的法兰克福和约(见注293)取消了这一条款,和约第2条规定:从阿尔萨斯—洛林地区迁居法国的时间截止到1872年10月1日,并且事先要向德国当局递交一份表示愿意保留法国国籍的声明。——520。

478 这是恩格斯为小册子《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第四章草稿写的两个笔记片断中的第二个。这个笔记片断是在写完第四章结束部分提纲以后写下的,时间大概在1888年3月下半月。笔记左侧“宪法”栏目下的关键词是按照德意志帝国1871年宪法的顺序摘录的。各个关键词后面的日期一般都是有关该项事务的专门法律通过的日期。笔记的内容主要是对第四章提纲第(6)点(见本卷第515页)的扩展和补充。——522。

479 按照1871年德意志帝国宪法(见注458),笔记左侧“宪法”一栏所列的事项均属于帝国有监督和立法权的第3条和第4条第1—16款的范围;除“新闻出版”和“结社权”外,其他所列事项在1867年的北德意志联邦宪法(见注181)的第3条和第4条第1—15款中都有相应的内容。

由于1867年北德意志联邦宪法和1871年德意志帝国宪法在这部分的条文高度相近,恩格斯大概就以1871年宪法为蓝本做了摘录。——522。

480 1867年北德意志联邦宪法第2章第3条规定,联邦内各邦的成员(臣民、国民等)在整个联邦范围内都享有同样的公民权,亦即在其他任何一个邦



都应作为本国人看待。——522。

481 1869年6月5日,北德意志联邦通过了《德意志通用票据条例》和《德意志通用商法典》等法律。1871年的德意志帝国宪法规定,有关贸易和票据的事务属于帝国的监督和立法权范围。1871年4月22日通过的一项法律规定,北德意志联邦1869年6月5日通过的上述法律成为帝国法律,从而适用于原先不属于北德意志联邦的巴伐利亚王国。——522。

482 北德意志联邦的《刑法典》于1870年5月31日通过。1871年5月15日该法典经修订后成为德意志帝国的《刑法典》,从而也适用于原先不属于北德意志联邦的南部各邦。——523。

483 这篇文章是恩格斯为1888年在伦敦出版的《共产党宣言》英文版写的序言。该版本由赛·穆尔翻译,恩格斯亲自校订并加了一些注释。恩格斯在序言中回顾了国际工人运动的历史和《宣言》在各国的传播史,指出:“《宣言》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着现代工人阶级运动的历史;现在,它无疑是全部社会主义文献中传播最广和最具有国际性的著作,是从西伯利亚到加利福尼亚的千百万工人公认的共同纲领。”(见本卷第529页)恩格斯重申了1883年德文版序言所表述的《宣言》的基本思想,并强调“这一思想对历史学必定会起到像达尔文学说对生物学所起的那样的作用”(见本卷第530页)。他还引录了1872年德文版序言的主要内容。

这篇序言于1888年3月收入《共产党宣言》英文版出版。1890年6月7日《工人辩护士报》(纽约)第23号刊登了这篇序言。1890年11月初这篇序言被收入在纽约出版的《共产党宣言》英文单行本。1893年9月澳大利亚的《工人》杂志(布里斯班)第123期在节选刊登《共产党宣言》时也收入了这篇序言。这篇序言还于1888年4月14日被节选翻译成德文发表在《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16号,另一个节选的德译本以《弗·恩格斯论〈共产党宣言〉》为题发表在4月21日的《纽约人民报周刊》第16号上。——525。

484 英国工联即英国工会。1824年英国工人获得了自由结社的权利,工联遂在英国普遍建立起来。工联是按行业组织的,加入工联的人必须是满师的技术工人,须缴纳很高的会费;工联设有全国性的领导机关;工联的任务是维护本行业熟练工人的经济利益。工联的机会主义领袖把无产阶级的斗争局限于经济斗争,鼓吹阶级调和。许多工联组织曾经加入国际工

人协会。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国际成立时起,就同工联领导人的机会主义,即工联主义进行了坚决的斗争。——526。

- 485 蒲鲁东派是法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皮·约·蒲鲁东的信徒。蒲鲁东派从小资产阶级立场出发批判资本主义,幻想使小私有制万古长存;主张建立“交换银行”和发放无息贷款,以维护小生产者的私有制;宣传用改良的办法消除资本主义“坏的”方面,保留资本主义“好的”方面;反对无产阶级进行暴力革命和政治斗争,主张取消任何政府和国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国际工人协会中同蒲鲁东派的机会主义路线进行了坚决的斗争。——526。
- 486 拉萨尔派是19世纪60—70年代德国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派别,斐·拉萨尔的信徒,主要代表人物是约·巴·冯·施韦泽、威·哈森克莱维尔、威·哈赛尔曼等。该派的组织是1863年5月由拉萨尔创立的“全德工人联合会”。拉萨尔派反对暴力革命,认为只要进行议会斗争,争取普选权,就可以把普鲁士君主国家变为“自由的人民国家”;主张在国家帮助下建立生产合作社,把资本主义和平地改造为社会主义;支持普鲁士政府通过王朝战争自上而下地统一德国的政策。马克思和恩格斯同拉萨尔派的机会主义路线进行了坚决的斗争。1875年拉萨尔派与爱森纳赫派合并为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参看注456)。——526。
- 487 1887年9月5—12日在英国斯旺西举行了工联年度代表大会,即斯旺西代表大会。这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建立单独的工人政党等决议。恩格斯提到的这句话引自斯旺西工联理事会主席比万(担任这次代表大会的主席)在大会上的发言,这篇发言载于1887年9月17日伦敦《公益》周刊第88期。——526。
- 488 《共产党宣言》的第一个俄文本1869年由日内瓦的自由俄罗斯印刷所出版,其译者是否是米·亚·巴枯宁尚无定论。这一印刷所虽然与亚·伊·赫尔岑创办的、出版赫尔岑的《钟声》杂志的自由俄罗斯印刷所同名,但不是同一个印刷所。——529。
- 489 《共产党宣言》第二个俄文本(1882年)的译者不是维·查苏利奇,而是格·瓦·普列汉诺夫。恩格斯后来在《〈论俄国的社会问题〉跋》(1894年)中指出了这点。——529。

- 490 这里提到的《共产党宣言》丹麦文译本(1885年哥本哈根版)删去了一些重要的地方,因而不够完备;有些译文也不太确切。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90年德文版序言中指出了这一点。——529。
- 491 劳拉·拉法格翻译的《共产党宣言》法文译本刊登在1885年8月29日—11月7日的《社会主义者报》第1—11号上,以后又作为附录收入1886年在巴黎出版的梅尔麦著的《社会主义法国》。——529。
- 492 《共产党宣言》西班牙文译本发表在1886年6—8月的《社会主义者报》(马德里)第14—17、19—22号上,同年还出版过单行本。这一译本是对约·梅萨1872年《共产党宣言》第一个西班牙译本的重印。——529。
- 493 欧文派指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罗·欧文的拥护者。关于欧文的理论和实践见注163。——529。
- 494 傅立叶派是傅立叶主义——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沙·傅立叶的学说——的拥护者。傅立叶主义于1799—1803年期间初步形成,它继承了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传统,承认客观世界的物质性和运动的规律性,承认人类历史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规律性,把人类历史发展分为蒙昧、宗法、野蛮和文明四个阶段,尖锐地批判现存的文明制度,指出在这种制度下,少数寄生者占有工人创造的巨大财富,而创造财富的工人却成了一无所有的赤贫者;主张现存制度应当由理想的和谐制度所取代。在这种和谐制度下,社会的基层单位是工农结合和城乡结合的生产消费协作社法郎吉。在法郎吉中,人人都参加劳动,劳动者和资本家都可以入股,保存生产资料私有制,产品按资本、劳动和才能进行比例分配。协作社成员居住和劳作的场所称法伦斯泰尔。傅立叶派在法国和美国都进行过法郎吉移民区实验,均以失败告终。——529。
- 495 埃·卡贝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他认为人类的不平等是违反自然规律的,人类最严重的错误是建立私有制。他揭露了资本主义的罪恶,主张废除私有制,建立公有制,实现人人平等和幸福的社会。但是,他反对暴力革命,主张通过和平宣传来改造资本主义社会。卡贝在1840年发表的《伊加利亚旅行记》中描绘了他的理想社会。——530。
- 496 关于“工人的解放应当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事情”这一思想,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9世纪40年代以后的一系列著作中都表述过。这一思想在国际工

人协会的《协会临时章程》(1864年)中是这样表述的：“工人阶级的解放应该由工人阶级自己去争取。”(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1卷第16页)——530。

497 关于《资本论》第一卷英文版的翻译出版情况见注242。——531。

498 这篇序言是恩格斯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88年单行本所写。恩格斯在这篇序言中介绍了这一著作的写作背景和目的。他还高度评价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指出它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献”(见本卷第534页)。

这篇序言写于1888年2月21日，收入1888年在斯图加特出版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1892年这篇序言收入由格·普列汉诺夫翻译、劳动解放社在日内瓦出版的该著作俄文版；同年又收入根据俄文版翻译的保加利亚文单行本。——533。

499 《给英国几家报刊的信》是恩格斯因在苏黎世出版的《社会民主党人报》的编辑出版人员爱·伯恩施坦等人被驱逐出瑞士所写。他写作这封信的目的，是向英国公众介绍驱逐一事的背景，揭露俾斯麦政府在背后搞的卑鄙伎俩，提请英国公众警惕德国反动势力的渗透，同时为《社会民主党人报》迁往伦敦减轻障碍。

1888年4月18日，瑞士联邦委员会通过了驱逐《社会民主党人报》的编辑出版人员的决议。恩格斯密切关注此事的进展，积极为被驱逐人员奔走呼吁。他可能是在4月21日至26日之间收到爱·伯恩施坦转给他有关的报道之后开始撰写这封信的。1888年4月28日《正义报》第224号以《反动的共和国。致〈正义报〉编辑》为题全文发表了这封信，同日的《公益》第120期则以读者来信的形式将其摘要发表。

这封信发表时署名卡·考茨基。1987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国际社会主义研究所的恩格斯遗稿中发现了恩格斯写的这封信的手稿，因此可以确定信的作者为恩格斯。这封信随即被翻译成德文发表在《工人运动史论丛》(柏林)1988年第1期。——536。

500 威廉·退尔是13至14世纪瑞士民间传说中的英雄人物。传说他箭术高超，因不堪忍受奥地利统治者的专横暴虐起来反抗，最后用神箭射死了奥地利总督并引发了人民起义。德国作家席勒以此为题材写有历史剧《威廉·退尔》。——537。

- 501 1887 年底,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成功地揭发了 12 名普鲁士政府的警察密探和间谍,其中在居于瑞士的两名密探(一人为瑞士公民)处还发现了炸药。瑞士联邦委员会将其中的德国密探驱逐出境,并将为德国当局服务的瑞士公民交付法庭审判。——537。
- 502 1888 年 1 月 14 日俾斯麦政府向帝国国会提交了延长反社会党人非常法(见注 187)的法律草案,要求将法律延长五年(至 1893 年),并增加一些更严厉的条款,包括对传播社会主义出版物实施更严厉的处罚、禁止在国外加入社会民主党的组织或参加其活动、对触犯非常法的社会民主党人实施居留限制甚至剥夺国籍等。1888 年 2 月 17 日帝国国会以多数票通过了延长非常法两年的法案,但是否决了那些更严厉的条款。——537。
- 503 恩格斯指的可能是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国会议员奥·倍倍尔和保·辛格尔等将密探事件(见注 501)的材料公开一事。倍倍尔和辛格尔经过努力获得了瑞士警方关于密探事件的书面证明,并将有关文件发表在 1888 年 2 月 4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 6 号上。在德意志帝国国会关于延长非常法(见注 502)的辩论中辛格尔援引了这些文件。——538。
- 504 小戒严是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第 28 条规定实行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各邦政府可以在某些区县或村镇实行最长一年的戒严。在戒严期间,只有得到警察局的同意才能举行集会;禁止在公共场所散发印刷品;禁止被控“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的人员在实行小戒严的区县或村镇滞留;禁止拥有、携带、运送和出售武器。——538。
- 505 《保护关税制度和自由贸易》是恩格斯为马克思的著作《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美国版写的序言。恩格斯在这篇序言中用欧美资本主义发展的大量事实说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保护关税制度会由刺激资本主义发展的因素变为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因素,从保护关税制度向自由贸易过渡是资本主义生产制度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必然趋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只有实行自由贸易,生产力才能得到发展,从而最终导致“生产力与其赖以发展起来的社会制度不能相容,使这种制度成了生产力不能忍受的桎梏;唯一可能的出路,就是实行社会革命,把社会生产力从过时的社会制度的桎梏下解放出来,把真正的生产者、广大人民群众从雇佣奴役状态中解放出来”(见本卷第 542 页)。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由贸易是造成社会革命所必需的条件的“经济培养基”。恩格斯还强调指出,随着现代资本

主义制度的发展,随着资本主义财富的生产、积累和集中,社会不可避免地会走进死胡同,除了彻底改造构成这个社会的经济制度外,没有别的出路,而完成这一任务的,正是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而日益壮大的雇佣工人阶级。因此,无论是实行保护关税制度还是实行自由贸易,都不可能改变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前途。

1887年8月28日,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致信恩格斯,请他重新审阅马克思的《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并为这篇著作写一篇序言。1887年10月24—25日,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将她翻译的马克思《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的英译稿寄给恩格斯,再次恳请恩格斯撰写序言。恩格斯在1887年12月3日的回信中表示愿意撰写序言,并请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为他提供一些相关材料。这篇序言是恩格斯在审阅译稿后开始写的,时间最早在1888年4月底,最后在5月9日写完(参看恩格斯1888年5月9日给劳拉·拉法格的信)。这篇序言是用英文写的,1888年8月发表在纽约的《劳动旗帜》周报上,并收入1888年9月在美国波士顿出版的马克思《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英译本。1889年在伦敦出版的马克思《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单行本也收入了这篇序言。

1888年5月9—16日恩格斯将这篇序言译成德文,以《保护关税制度和自由贸易》为题发表在1888年《新时代》第6年卷第7期,并摘要发表在1888年7月21日苏黎世《社会民主党人报》第30号;纽约《社会主义者报》1888年10月27日第44号以《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制度》为题发表了序言的结束部分。此外,这篇序言还从德文译成其他文字陆续发表。意大利左翼杂志《激情与批评》(贝加莫)1888年12月第15号、1889年1月第1号发表了序言的意大利文译文;1889年4—5月丹麦社会民主党左翼机关报《工人报》(哥本哈根)第1—7号发表了序言的丹麦文译文;1894年5—6月意大利社会党杂志《社会评论》(米兰)第9—11号发表了经恩格斯校阅过的意大利文译文。

这篇著作的中译文曾收入1930年上海联合书店出版的由邹钟隐翻译的《自由贸易问题》一书。——539。

- 506 讨论自由贸易问题的会议于1847年9月16—18日在布鲁塞尔举行,召开会议的目的地和会议的过程,参看恩格斯1847年撰写的两篇文章《经济学家会议》和《讨论自由贸易问题的布鲁塞尔会议》。——539。

- 507 《资本论》第一卷的英文版于 1887 年出版,其翻译和出版情况见注 242。恩格斯引用的这句话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867 页。——540。
- 508 重农学派是 18 世纪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是弗·魁奈和雅·杜尔哥。当时在农业占优势的法国,因实行牺牲农业而发展工商业的政策,使农业遭到破坏而陷于极度衰落。重农学派反对重商主义,主张经济自由和重视农业,认为只有农业才能创造“纯产品”,即总产量超过生产费用的剩余,即剩余价值,因而认为只有农业生产者才是生产阶级。这一学派从生产领域寻求剩余价值的源泉,研究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是对资本主义生产进行系统理解的第一个学派。但是,它没有认识到价值的实体是人类的一般劳动,混同了价值和使用价值,因而看不到一切资本主义生产中都有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以致把地租看成是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形态看成是生产的永久的自然形态。——541。
- 509 “天定命运”是 19 世纪美国统治集团为其对外侵略扩张进行辩护的一种论调,鼓吹此种扩张为“天命所定”。这种说法最早是由《美国杂志和民主评论》杂志的编辑约·奥沙利文在 1845 年 7—8 月该杂志第 17 卷第 5 页上使用的。——544。
- 510 议会火车是 19 世纪英国对 1844 年经议会决议而开通的第三等特别火车的讽刺性称谓;根据这项决议,所有铁路公司必须在所辖的各铁路上每天开一趟这种火车,速度每小时不得低于 12 英里,车费每英里不得高于 1 便士。——545。
- 511 1823 年威·哈斯基森出任英国商业大臣,根据他的倡议,英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改革关税制度的法律措施,降低了多种原料和工业产品的进口税,取消了对出口的限制(羊毛除外),降低或取消了一系列食品和日用品的税收和关税。1842 年,罗·皮尔政府进一步降低了关税税率(参看注 331)。——547。
- 512 自由贸易派也称曼彻斯特学派,是 19 世纪上半叶在英国出现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一个派别,其主要代表人物是曼彻斯特的两个纺织厂主理·科布顿和约·布莱特。19 世纪 20—50 年代,曼彻斯特是自由贸易

派的宣传中心。该学派提倡自由贸易,主张国家不干涉经济生活,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原则,要求减免关税并奖励出口,废除有利于土地贵族的、规定高额谷物进口关税的谷物法。1838年,曼彻斯特的自由贸易派建立了反谷物法同盟。40—50年代,该派组成了一个单独的政治集团,后来成为自由党的左翼。——547,554。

- 513 指格·弗·科尔布《各国人民的状况及其政治生活比较统计手册》1875年莱比锡第7版一书,书中引用的金额单位是百万塔勒。——549。
- 514 1878年10月,一批国会议员发表声明,要求改革关税税率以提高工业品和农产品的进口关税。1878年12月,俾斯麦向为此专门成立的委员会提交了初步改革方案。国会从1879年5月起对最终方案进行讨论,并于1879年7月12日通过。新的关税税率规定大幅度提高铁、机器、纺织品,以及谷物、牲畜、油脂、亚麻、木材等的进口关税。——550。
- 515 指1860年1月23日签订的英法商约,签约时英国的首席会议代表是自由贸易论者理·科布顿。商约规定,法国取消禁止性关税政策,代之以不得超过货物本身价值30%(后来降到24%)的进口关税。商约给予法国向英国免税输入大部分法国货的权利。商约签订后,由于英国货大量涌入,法国市场上的竞争大大加剧,引起了法国工业家的不满。——552。
- 516 美孚油公司是约·戴·洛克菲勒于1870年1月在俄亥俄州开办的,当时拥有资本100万美元。在70年代,该公司广泛进行投机活动,垄断了石油的运输业和加工业,几乎控制了美国整个石油工业。1882年,该公司改组成同名的托拉斯,控制的资本总额达7500万美元。后来,美孚油公司成了美国历史上最早的,也是世界上最大的资本主义垄断组织之一。——553。
- 517 糖业托拉斯又称精糖厂公司,成立于1887年,1891年改组成美国精糖公司。该托拉斯在成立的最初几年间几乎垄断了美国整个制糖工业。后来,虽然许多有实力参与竞争的公司纷纷成立,但是该托拉斯根据入股制度对其中一些公司实行监督,并同另一些公司建立了联系,因此仍然是这个行业中最大的垄断企业。——553。
- 518 《美国和加拿大旅行札记》是恩格斯在美国和加拿大旅行期间所写。札记是恩格斯为计划撰写的有关此次旅行的文章《美国旅行印象》(见本卷第



562—564页)所做的准备工作。

1888年8月7日至9月29日,恩格斯在卡·肖莱马以及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和爱·艾威林夫妇的陪同下,在美国和加拿大作了一次长途旅行。恩格斯一行于8月17日抵达纽约,8天后到达波士顿,之后又辗转游览各地(包括加拿大一些地方),9月20日从纽约启程返回欧洲。关于在美国和加拿大旅行的情况,恩格斯在这个时期的书信中有一些介绍。

札记是分多次写成的,并经多次增补,很可能是在到达波士顿之后即8月27日开始写作,在启程返回英国前即9月19日结束。这篇札记首次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2版第50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31卷(2002年)首次发表了札记的德文原文。——558。

519 在罗马共和国末期至公元前1世纪最后三十年,希腊文化对于罗马社会的影响明显加强。一些与政治生活密切相关的学科如修辞(演讲)、哲学等开始繁荣。艺术领域也开始模仿希腊。大量涌入的希腊教师和哲学家等还大大地影响了罗马的教育制度。恩格斯这里大概是以希腊人对罗马共和国末期的文化影响来比拟欧洲与美国的关系。——558。

520 在恩格斯乘坐的柏林号轮船的乘客名单上,有10名乘客名字前出现“博士”头衔。参看《跨大西洋旅客》,载于1888年8月18日《纽约论坛报》第15252号。——559。

521 《美国旅行印象》是恩格斯留下的一个手稿片断,很可能是他在1888年9月19—29日从美国和加拿大旅行归来所乘的纽约号轮船上写下的。手稿写在纽约号所属航运公司的公文用笺上。恩格斯这个手稿部分地以《美国和加拿大旅行札记》(见本卷第558—561页)为基础,他大概原计划写一篇记录他这次旅行经历和感受的文章,并将其发表在《新时代》杂志上(参看1888年10月17日恩格斯给卡·考茨基的信)。但是恩格斯返回伦敦后忙于其他工作,文章没有写完。

这个手稿片断首次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28卷,德文原文首次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21卷。——562。

522 《给(工人选民)报编辑部的信》是恩格斯对巴黎劳动总会(见注524)关于1889年国际工人代表大会筹备问题的通告的答复,目的是向英国工人揭露法国的可能派(见注525)在筹备代表大会的过程中玩弄的伎俩。

恩格斯起初对召开这样的国际性工人代表大会持保留态度,但是鉴于法国的可能派积极推动此事,而在各国工人组织当中,特别是法国马克思派(见注 523)和可能派之间在代表大会的筹备问题上存在着严重的分歧,他开始采取行动支持马克思派,并对准备召开的国际工人代表大会予以指导(参看恩格斯 1889 年 5 月 21 日致卡·考茨基的信、1889 年 6 月 8 日致弗·阿·左尔格的信等)。

这封信写于 1889 年 4 月 30 日前后,恩格斯没有署名,它以法国社会主义者沙·博尼埃的名义发表在 1889 年 5 月 4 日《工人选民》第 1 卷第 18 号上(参看恩格斯 1889 年 5 月 7 日给劳拉·拉法格的信)。博尼埃当时住在伦敦,与恩格斯有密切的交往,积极参加了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565。

- 523 马克思派又称“盖得派”,是 19 世纪 70—90 年代法国工人运动中由茹·盖得领导的政治派别,原是法国工人党的一部分。该派主张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以及工人阶级积极参加政治斗争,因此又叫“集体主义派”。法国工人党成立于 1879 年,在 1882 年的圣艾蒂安代表大会上发生分裂,可能派和盖得派各自召开了自己的代表大会,可能派组建新党法国社会主义工人联盟,盖得派则仍保留法国工人党的名称。盖得派在宣传马克思主义方面起过重大作用,积极参加了工会运动并领导了无产阶级的罢工斗争。但是,党的领导人并不彻底贯彻马克思主义立场,他们制定维护小私有制和富农剥削的土地纲领《南特纲领》,迷恋议会斗争。1901 年盖得派组成法兰西社会党。1905 年同法国社会党合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加入“神圣联盟”,战后消失。——565、570、690。
- 524 法国的劳动总会是一种按照地区而非行业组织起来的工会联合组织。劳动总会为工人提供集会和讨论的场所,并提供职业介绍、培训以及为罢工者提供支援等。第一个劳动总会于 1887 年 2 月 3 日在巴黎成立,1889 年之前在一些外省也陆续成立了类似的组织。1887 年至 1891 年间巴黎劳动总会为可能派(见注 525)所主导。——565。
- 525 可能派是 19 世纪 80 至 90 年代法国工人运动中的一个机会主义派别,原是法国工人党的一部分,以保·布鲁斯、贝·马隆等人为代表。该派反对马克思、恩格斯帮助法国工人党起草的纲领(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25 卷第 442—443 页),反对党的最终目标——社会主义和共

产主义；反对实行革命的策略，主张通过市议会之类的地方自治机关实行逐步改良的政策；主张党的每个地方组织都拥有根据当地情况随意修改党纲并实行“自治”的权利。1880年11月19日，布鲁斯在《无产者报》上发表文章，要求工人党放弃“一种学说的狭隘眼界”，为各种学说的拥护者打开大门，并公开宣布抛弃革命的学说，只争取实现某些可能的细小的改良，该派也由此得名“可能派”。1882年法国工人党分裂，在圣艾蒂安召开的可能派代表大会取消了由马克思帮助制定的纲领，同时赋予各选区制定自己的竞选纲领的权利，并确定了党的新名称——法国社会主义工人联盟。1890年该党分裂，部分党员成立新党社会主义革命工人党。1902年同其他一些改良主义派别一道合组为法国社会党。——565、570、690。

- 526 议会委员会是1868年成立的不列颠工联代表大会这一英国工会联合组织的执行机关；从1871年起，它每年在工联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在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是工联的领导中心。它提出工联的议员候选人，支持对工联有利的法案，筹备工联代表大会。奉行旧的、保守的工联主义的政策并依靠工人贵族的改良主义分子在委员会中占有多数。1921年，议会委员会被不列颠工联代表大会总委员会所代替。——566、691、713。
- 527 指1888年11月6—10日召开的伦敦国际工会代表大会。由于议会委员会（见注526）的阻挠，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奥·倍倍尔和爱·伯恩施坦未能参加此次大会。——566、691。
- 528 《1889年鲁尔矿工的罢工》是恩格斯写给《工人领袖》杂志编辑詹·基·哈第的信，目的是介绍1889年5月份发生在德国鲁尔地区的矿工罢工。这场罢工是德国到那时为止规模最大的罢工，罢工波及其他地区并得到广泛的声援，在英国也受到关注。这封信大约写于1889年5月24日至26日之间，1889年6月发表在《工人领袖》杂志第1卷第5期“矿工简讯”栏目中，没有加标题，在编者引语中指出了信的作者是弗·恩格斯。——567。
- 529 德国鲁尔的矿工罢工是19世纪末德国工人运动最重大的事件之一。罢工于1889年5月初在埃森和盖尔森基兴开始，随后席卷了整个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工业区，萨尔、西里西亚和萨克森也受到影响并发生了罢工。在罢工规模最大的时期参加者达14万人。罢工者的主要要求包括提高工资15%、将工作日缩短为8小时（包括上下井的时间在内）、承认工人委员会等。由于罢工规模巨大及其对一些重要工业部门的威胁，德国政府

进行了调停，皇帝威廉二世还接见了工人代表。5月15日罢工工人和矿业主代表经过谈判达成了柏林议定书，部分地满足了工人们的罢工要求，矿业主和矿工代表会议分别于18日和19日批准了议定书，此后罢工活动逐步减弱。但是矿业主们违背诺言，因此矿工代表会议于5月24日作出继续罢工的决定，罢工人数再次增加。后来由于罢工工人得不到足够的支持以及政府的严厉镇压等，到6月初整个罢工运动已基本停止。这次罢工使矿工的阶级觉悟和组织性得到了提高，对德国工人运动以后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567。

**530** 实物工资制店铺是企业主为变相实施实物工资制而建立的商店。在实行这种做法的地方，工人在发放工资(或提前预支)时从企业主那里领到的不是(或不完全是)货币，而是一些商品购买凭证，这些凭证只能在实物工资店铺内作交换商品之用。实物工资店铺里的商品定价通常高于市场价格。1787年以后实物工资制在莱茵普鲁士地区的矿山被禁止，但继续以隐蔽的形式存在。——567。

**531** 德皇威廉二世于5月14日接见了矿工三人代表团。关于德皇威胁枪毙矿工之说，恩格斯可能引自《泰晤士报》的报道(《威斯特伐利亚的罢工》，载于1889年5月15日《泰晤士报》第32699号)。1889年5月25日《社会民主党人报》(伦敦)第21号所载《国王的答复》一文有类似的内容。——568。

**532** 1889年5月20日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地区发生了煤炭工人的罢工。5月23日在波希米亚的克拉德诺区也发生了矿工罢工。

5月中下旬在德国不同城市和地区发生了要求提高工资、部分也要求缩短工作日的罢工。例如，5月21日柏林泥瓦匠宣布罢工，约2万人参加；在弗赖恩瓦尔德有铁路员工的罢工，在斯德丁(什切青)和柯尼斯堡有彩画匠和木匠的罢工，等等。——569。

**533** 《可能派的代表资格证》是恩格斯为揭露可能派(见注525)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证造假一事而写。由于可能派和马克思派(见注523)对于1889年7月在法国巴黎召开的国际工人代表大会的筹备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最终在巴黎召开了两个平行的代表大会——马克思派代表大会(7月14日至20日)和可能派代表大会(7月15日至20日)。会后两派就两个代表大会的合并问题继续进行斗争。站在可能派一边的英国社会民主联盟

(见注 551)质疑马克思派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证造假;可能派代表大会以马克思派大会重新审查代表资格证作为两个大会合并的前提。但是 1889 年 8 月 3 日《工人选民》报第 31 号发表了可能派代表大会的参会人员约·白恩士的文章,揭露了社会民主联盟虚报被代表的人数一事。保·拉法格于 8 月 4 日就该文致信恩格斯,转达了《工人选民》报编辑亨·海·秦平关于如何应对此事的询问,恩格斯大概是在此之后撰写本文的。恩格斯在文章中利用了维·阿德勒提供的有关情况。阿德勒 7 月 21 日在巴黎参加完马克思派工人代表大会后即前往伦敦拜访恩格斯,他关于出席可能派代表大会的奥地利代表的资格造假问题的文章发表在 1889 年 7 月 27 日和 8 月 3 日的《社会民主党人报》(伦敦)第 30、31 号。本文发表在 1889 年 8 月 10 日《工人选民》第 32 号上。——570。

- 534 1889 年 7 月 15 日即马克思派代表大会召开的第二天,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人向大会作了报告,确认了代表人数。此后,陆续有新的代表参会。——570。
- 535 1889 年 7 月 27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 30 号上的文章《可能派代表大会》已经质疑这些组织是否存在。——571。
- 536 “三个土利街的裁缝”是一句流行话,源自 1827 年伦敦土利街三个裁缝向下院提交请愿书一事。据当时的首相乔·坎宁说,请愿书开头一句话是:“我们,英国的人民”。后来人们用“三个土利街的裁缝”来表示不恰当的夸张。——572。
- 537 卡洛斯派是西班牙企图恢复专制制度和教会权力的反动集团,从 19 世纪 30 年代起支持西班牙的王位追求者唐·卡洛斯,后来又支持他的后裔,故由此得名。它所依靠的主要是军阀、天主教僧侣和一部分地主。——572。
- 538 《关于伦敦码头工人的罢工》是恩格斯一封信的一部分,发表于 1889 年 8 月 31 日《工人选民》第 35 号。恩格斯在文中表达了对伦敦码头工人罢工(见注 539)的赞许,他高度评价这次罢工,认为这个“无产阶级最底层”的罢工是“近年来最有希望的一次运动”(见本卷第 573 页),标志着工人阶级新的阶层加入运动。

恩格斯原信的写作时间可能是在 8 月 22 日至 25 日之间,收信人不

详。这篇文章后来被译成丹麦文发表在 1889 年 9 月 4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哥本哈根)第 210 号;德文译文发表在 1889 年 9 月 25 日《纽约人民报》第 230 号以及 1889 年 10 月 5 日《纽约人民报周刊》第 40 号,并被 1889 年 10 月 26 日《柏林人民论坛》第 43 号摘要转载。——573。

**539** 伦敦码头工人罢工发生在 1889 年 8 月 13 日—9 月 14 日,是 19 世纪末英国工人运动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参加罢工的有码头工人 3 万人,其他行业的工人 3 万人以上。他们当中大多数是没有参加任何工联的非熟练工人。罢工工人行动坚决、组织性强,通过斗争使他们关于提高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的要求得到了满足。码头工人的罢工加强了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团结(各地捐来的罢工基金约 5 万英镑,其中仅澳大利亚就捐资 3 万英镑),进一步提高了工人阶级的组织性,成立了包括大批非熟练工人在内的码头工人工联及其他行业的工联;次年,参加工联的工人总数增加了一倍多。——573、576、731。

**540** 《资产阶级让位了》是恩格斯就伦敦码头工人罢工(见注 539)以及兰开夏纺纱工厂主请求工人罢工以实现全行业的停产来应对棉花投机等事件所作的评论。恩格斯指出,这两件事都暴露出资产阶级无力实现本阶级的利益而需要依靠工人阶级,有组织的工人阶级“负有执政使命并且有能力胜任”,资产阶级将“作为领取薪金的企业领导人来为有组织的工人服务”(见本卷第 578—579 页)。

这篇文章写于 1889 年 10 月 1 日或 2 日,1889 年 10 月 5 日在《社会民主党人报》(伦敦)第 40 号刊登后在各国社会主义者当中引起很大反响。10 月 11 日维也纳的《工人报》第 7 号、10 月 19 日《芝加哥工人报》第 145 号、10 月 26 日《纽约人民报周刊》第 43 号、10 月 26 日《柏林人民论坛》第 43 号(文字和标题均有修改)等进行了转载。英译文于 10 月 12 日发表在《工人选民》第 41 号。文章还被译成俄文载于 1890 年 2 月《社会民主党人》杂志(伦敦)第 1 期。——574。

**541** 在 19 世纪 80 年代法国的劳资冲突中军队常被用于镇压工人;1882 年在 3% 的冲突场合投入了军队;1886 年这一比例增加到 10%,同年军队还对维耶尔宗、德卡兹维尔、圣康坦三地实行了军事管制。——574。

**542** 1885 年英国议会通过了关于重新分配议会席位的法案(参看注 159),这一法案将原先的各类选区加以统一并使其规模大致相等,除少部分选区

外多数选区只能产生一名议员。这次调整后增加了 33 个新选区。——574。

**543** 指 1889 年 9 月 22 日法国众议院的初选,在这次选举中左派和共和派共获得 366 个席位,保守派获得 168 个席位,布朗热派获得 42 个席位。——575。

**544** 参看《棉花贸易》,载于 1889 年 9 月 28 日《泰晤士报》第 32816 号。关于纺纱工人同意工厂主吁请的报道见《棉花贸易》,载于 1889 年 9 月 30 日《泰晤士报》第 32817 号。关于棉花价格显著下跌的报道,见《棉花贸易。垄断的结束》,载于 1889 年 10 月 1 日《泰晤士报》第 32818 号。——578。

**545** 《格·亚·洛帕廷给玛·尼·奥沙尼娜的信的片断》记述了俄国民粹派革命家格·亚·洛帕廷同弗·恩格斯谈话的有关内容。信中提到的同恩格斯的会见是在 1883 年 9 月 19 日(参看恩格斯 1883 年 9 月 19 日给劳拉·拉法格的信),当时洛帕廷刚从沃洛果达省流放地经巴黎逃到伦敦不久。洛帕廷于会见翌日即给民意党执行委员会委员玛·尼·奥沙尼娜写了这封信。由彼·拉·拉甫罗夫提议并经恩格斯同意,这个片断首次发表于《理论社会主义原理及其在俄国的应用》一书 1893 年日内瓦版。原信首次完整发表在 1923 年 3—4 月《往日之声。历史和文学史》(莫斯科)第 2 期。——583。

**546** 国民代表会议(又称缙绅会议)是 16—17 世纪俄国的等级代表机构。沙皇伊万四世为加强中央集权,削弱以领主显贵为代表的封建割据势力并推行社会改革,于 1549 年 2 月召开第一次全俄国民代表会议,这一会议的召开也标志着俄国等级君主制度的形成。国民代表会议主要讨论解决国家的重大问题,如开征新税、外交问题等。国民代表会议的召开方式、时间、内容及组成人员在历史上屡有变化。从 17 世纪中叶开始,随着君主专制制度的加强,其作用逐渐减小。1684 年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18 世纪初被彼得一世废除。

19 世纪末期俄国社会产生了重新召集国民代表会议的要求,一些人希望通过召集这样的会议来限制沙皇的专制权力并推进政治制度改革。——583。

**547** 指 1881 年 3 月 13 日(俄历 1 日)民意党人刺杀沙皇亚历山大二世事件之

后民意党执行委员会于3月22日致亚历山大三世的信。执行委员会在信中宣布,愿意停止恐怖活动,但条件是沙皇实行一系列政治改革:对政治犯实行大赦,召集全俄罗斯人民的代表重新考虑“现存国家和公共生活的形式”;未来的制宪会议要在普选制的基础上,在保证出版、言论、集会和竞选自由的情况下选举。执行委员会还声明将服从未来的人民会议的决定。

马克思在1881年4月11日给女儿燕妮·龙格的信中提及这封信。——585。

548 恩格斯最早在1882年11月2—3日给爱·伯恩施坦的信中提到马克思的这一表述,后来在1890年8月5日给康·施密特的信、1890年8月27日给保·拉法格的信中再次提到马克思的这一表述。——585。

549 这篇文章包含恩格斯1884年12月31日给《社会主义者报》编辑约·狄慈根的信的片断。1884年11月14日狄慈根致信恩格斯,请求他为正在筹办的《社会主义者报》撰稿并为该报推荐作者,恩格斯给狄慈根的信是对这一请求的答复。这篇文章载于1885年1月24日《社会主义者报》(纽约)第4号,原文中恩格斯的书信片断前的编辑按语在本卷中用小号字体排印。——586。

550 《对卡尔·瓦伦霍尔茨的信的答复》是爱·艾威林对英国社会民主联盟盟员卡·瓦伦霍尔茨一篇文章的答复。1885年1月15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3号发表了一篇匿名文章,此文可能是马克思的小女儿爱琳娜所写,其中介绍了社会民主联盟分裂的原因和过程。瓦伦霍尔茨于1885年2月26日在该报第9号发表文章对此文进行攻击。这篇文章则是对瓦伦霍尔茨文章的回击,文章是在恩格斯的指导甚至是直接参与下完成的,发表在1885年3月26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13号。——587。

551 指社会民主联盟。社会民主联盟是英国的社会主义组织,1884年8月在民主联盟的基础上成立。这个组织联合了各种各样的社会主义者,主要是知识分子中的社会主义者。联盟的领导权长期掌握在以亨·迈·海德门为首的改良主义分子手中,他们推行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政策。加入联盟的一小批革命的马克思主义者(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爱·艾威林、汤·曼等人)反对海德门执行的路线,他们为争取同群众性的工人运



动建立密切联系进行了坚决的斗争。1884年秋联盟发生分裂,联盟的左翼在1884年12月成立了独立的组织——社会主义同盟。此后,虽然机会主义者在社会民主联盟中的势力增强,但是在群众的革命情绪影响之下,联盟内部仍不断出现不满机会主义领导的革命分子。1907年,随着工人运动高涨,联盟改组为社会民主党,1911年又与独立工党中的左派合并为英国社会党。该党的一部分成员后来参与了英国共产党的创建。——587、691。

- 552** 指1884年8月初在伦敦举行的民主联盟第四次年度代表大会,会上通过了将民主联盟改名为社会民主联盟的决议。民主联盟由亨·迈·海德门1881年6月8日创立。——587。
- 553** 指1884年12月23日和27日社会民主联盟的执行委员会会议。在后一次会议上,占社会民主联盟执行委员会多数的10名执行委员(包括威·莫里斯、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和爱·艾威林等)宣布退出执行委员会。不久他们组建了新的组织——社会主义同盟。另参看注551。——588。
- 554** 这篇书评是卡·考茨基在恩格斯的帮助下写成的,包含了恩格斯的有关思想以及提供的材料。1885年格·阿德勒的《德国早期社会政治工人运动史,着重讲述有影响的各派理论》在布雷斯劳出版后,奥·倍倍尔于1885年4月10日致信恩格斯,请他在《新时代》杂志上评价此书,以帮助年轻的社会主义者了解德国早期工人运动史。恩格斯在10月28日给倍倍尔的信中表示,他将帮助考茨基撰写该书的书评。恩格斯阅读了考茨基寄给他的书并在书中作了约70处批注。考茨基在这篇书评中吸收了恩格斯的20多处批注及其他意见。这篇书评发表在1886年2月《新时代》第4年卷第2期。考茨基与阿德勒关于这一段历史的争论断断续续地持续到90年代。——591。
- 555** 马克思的祖父名莫迪凯(约1743—1804年),又名马克思-莱维。1808年拿破仑第一制定法律要求犹太人定姓,同年10月“马克思”被确定为马克思-莱维后代的姓氏。——593。
- 556** 古·格罗斯曾为一本辞书撰写“马克思”词条,恩格斯应他的请求提供过一些信息(参看恩格斯1885年2月12日给彼·拉·拉甫罗夫的信)。在该词条中,格罗斯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布鲁塞尔合作写了许多哲学著作,

其中就有 1845 年的《神圣家族》(《德国人物传记大全》第 20 卷, 1884 年莱比锡版第 542 页)。格罗斯以该词条为基础出版了马克思的传记《卡尔·马克思传略》(1885 年莱比锡版), 其中明确指出《神圣家族》于 1845 年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出版。考茨基在 1885 年《新时代》第 6 期对该传记进行了评论。——594。

- 557 普鲁士驻巴黎公使亨·弗·阿尔宁伯爵从 1844 年 7 月底至 1845 年 1 月中前后 13 次就《前进报》问题同法国政府进行交涉, 唆使法国政府关闭《前进报》并驱逐该报周围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在公使与法国外交大臣弗·基佐多次磋商后, 法国当局宣布驱逐卡·路·贝尔奈斯、亨·伯恩施太因、阿·卢格和马克思等人, 而最终前三位被允许留下。马克思在 1845 年 1 月 25 日前后收到驱逐令, 2 月 1 日下午离开巴黎并在约·亨·毕尔格尔斯的陪同下前往布鲁塞尔。——595, 662。
- 558 《1849 年的五月起义》是保·拉法格根据恩格斯提供的材料撰写的恩格斯传记的一部分。法国《社会主义者报》从 1885 年 11 月 14 日起开始刊登国际社会主义人物系列传记, 杂志最初介绍的两人便是马克思和恩格斯。11 月 13 日保·拉法格致信恩格斯, 告之将于 11 月 14 日发表马克思的传记, 并请恩格斯提供有关他自己参加 1849 年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的情况。恩格斯于 11 月 14 日给拉法格写了回信。拉法格对恩格斯的复信所提供的材料作了较多的删减和改动。经拉法格修改过的文字以《1849 年的五月起义》为题作为恩格斯传记的第二部分发表在 1885 年 11 月 21 日《社会主义者报》(巴黎) 第 13 号上。这篇文章后来被翻译成西班牙文, 作为恩格斯传记的第二部分发表在 1886 年 6 月 4 日《社会主义者报》(马德里) 第 13 号, 并收入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886 年马德里版单行本。——603。
- 559 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新莱茵报》停刊之后的行程以及他们关于进军法兰克福的建议, 恩格斯在《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一文中有一较详细的叙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10 卷第 41—43 页)。——604。
- 560 《答俾斯麦》是劳拉·拉法格和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驳斥奥·俾斯麦污蔑马克思的言论的声明。1886 年 3 月 31 日, 俾斯麦在帝国国会的辩论中宣称马克思是试图刺杀他的斐·布林德(参看注 561) 的导师。这

篇声明批驳了俾斯麦的荒谬指责，阐述了马克思对于俾斯麦和拿破仑第三等统治阶级“大人物”的历史作用的想法，并对俾斯麦本人进行了辛辣的嘲讽。

这篇声明大概是爱琳娜根据恩格斯的建议和口授的意见起草的，劳拉只是署名。声明 1886 年 4 月 15 日发表在《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 16 号。声明的法译文发表在 1886 年 4 月 24 日《社会主义者报》（巴黎）第 35 号上。1886 年 5 月 1 日《社会主义者报》（纽约）第 18 号转载了这篇声明。1886 年 5 月 1 日《公益》杂志（伦敦）第 16 期摘要发表了爱琳娜有关这篇声明的报道。1886 年 5 月 23 日《人民呼声报》（巴黎）第 937 号摘要发表了这篇声明的法译文。——606。

**561** 斐·布林德原姓科恩，其继父卡·布林德为德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9 年德国革命失败后，布林德一家流亡伦敦，与马克思一家有些往来。斐·布林德因此成为马克思的儿子埃德加尔的好友。卡·布林德在流亡期间曾是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和《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的撰稿人，后因转变为资产阶级民族自由党人而与马克思疏远。1866 年 5 月 7 日斐·布林德试图暗杀俾斯麦，但事败被捕，随即在监禁期间自杀。关于布林德刺杀俾斯麦一事，参看马克思 1866 年 5 月 10 日致恩格斯的信以及恩格斯 5 月 16 日致马克思的信。——606。

**562** 指色当会战，参看注 225。——607。

**563** 《法学家的社会主义》是恩格斯和卡·考茨基为回击奥地利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和法学家安·门格尔在其著作《十足劳动收入权的历史探讨》（1886 年斯图加特版）中对马克思的攻击而写的。门格尔在书中企图证明马克思的经济理论“没有独创性”，认为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是从英国李嘉图学派社会主义者威·汤普森等人那里抄袭来的；此外，他还鼓吹和平改良的社会主义。该书出版后引起较大反响，因此恩格斯决定在报刊上予以反击。由于恩格斯不便亲自出面反驳门格尔，于是决定以考茨基的名义撰写反驳门格尔的文章。

恩格斯最初计划自己撰写文章的一半以上，同时给考茨基提供材料帮助他撰写其他部分，但由于生病以及其他工作，恩格斯未能完成预定的计划，文章最后由考茨基在恩格斯指导下完成。这篇文章最初发表在 1887 年《新时代》第 2 期，发表时没有署名。文章后来被翻译成法文发表

在1904年1月15日《社会主义运动》杂志(巴黎),并首次指出文章作者为恩格斯,同时在编者按语中指出考茨基为共同作者。1905年在斯图加特出版的《〈新时代〉内容索引(1883—1902)》载明文章作者为恩格斯和考茨基。——608。

564 引自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参看本卷第362页。另参看注244。——611。

565 指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路·布伦坦诺指责马克思捏造引文一事。1864年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中引用了英国财政大臣格莱斯顿1863年4月16日关于预算的演说中的一句话,即英国财富和实力的令人陶醉的增长“完全限于有产阶级”(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1卷第8页)。伦敦各家报纸(《泰晤士报》、《晨星报》、《每日电讯》等)在1863年4月17日关于议会会议的报道中差不多全都刊登了格莱斯顿的这句话,而在经过格莱斯顿后来亲自修改过的半官方出版物《汉萨德议会辩论录》中却省略了这句话,布伦坦诺便以此为借口,指责马克思在科学上不诚实,给格莱斯顿增添了这句话。马克思在1872年5月23日和7月28日给《人民国家报》编辑部的两封信中对这种诽谤进行了反驳。

马克思去世后,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塞·泰勒于1883年11月又提出同样的指责。爱琳娜·马克思1884年2月和3月在给《今日》杂志的两封信中,恩格斯1890年6月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四版的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以及1891年在《布伦坦诺反对马克思》一文中,都彻底地揭露了所谓伪造引文的诽谤性言论。——627。

566 恩格斯在《哲学的贫困》德文第二版(1892年斯图加特版)前言中更正了马克思原书中关于威·汤普森一书出版时间和霍吉斯金名字的错误写法。恩格斯为该书德文第一版所写序言中相应的错误写法在收入德文第二版时也作了订正(见本卷第212页)。——628。

567 参看恩格斯1886年11月2日和24日给劳拉·拉法格的信,在后一封信中恩格斯将安·门格尔斥为“一心想钻进司法部的庸俗的钻营之徒”。——630。

568 《致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各支部》是爱·艾威林为反驳北美社会主义工人

党(见注 344)全国执行委员会的非谤性指控而写的第二封通告信。

1886年9月至12月底,爱·艾威林和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夫妇以及威·李卜克内西受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全国执行委员会的邀请和资助,在美国作了一次巡回演讲和宣传的旅行。在艾威林夫妇返回英国前夕,执行委员会指责艾威林旅行账目混乱、公款私用,双方由此产生争执。美国的资产阶级报刊很快对这一事件进行了诋毁性报道。在恩格斯看来,此事不但使艾威林夫妇巡回宣传的成果化为乌有,而且有损艾威林夫妇的声誉。因此恩格斯积极帮助艾威林证明这种指责的荒谬性和非谤性。1887年1月18日前后,艾威林给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各支部寄出第一封通告信为自己辩护。1887年2月14日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全国执行委员会给艾威林的通告信寄达伦敦,信中表示将在3月15日之前提交一份谴责艾威林的决议让该党各支部表决通过。艾威林随即发出第二封通告信对执行委员会的通告信作出答复,信中标明写作日期是1887年2月26日。恩格斯参与了这封通告信的写作并积极帮助散发。通告信帮助艾威林赢得了一些支部和个人的同情,初步扭转了不利的局面。

现在流传下来的通告信有英文和德文两个版本,二者内容基本一致,只有个别修辞上的差别。本卷根据通告信德文版翻译。——632。

- 569 爱·艾威林当时由于患咽喉炎在哈斯廷斯疗养,直到1887年2月24日才返回伦敦。——632。
- 570 威·李卜克内西在去美国巡回演讲和宣传之前提出,他去美国的条件是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对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参加国会选举给予适当的援助。1887年1月21日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决定往苏黎世汇款2000美元(部分通过借款筹集)以支持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参加选举。——635。
- 571 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全国执行委员会资助了爱·艾威林的巡回演讲,希望艾威林在旅行中为该党做宣传。艾威林在其旅行后期的一些活动中建议社会主义者加入劳动骑士(见注348)和中央劳动联合会(参看注347),以帮助这些组织的成员转向社会主义。——639。
- 572 参看恩格斯在《美国工人运动》一文中对劳动骑士的评价(见本卷第429页)。恩格斯在1886年11月24日给劳拉·拉法格的信、11月29日给弗·阿·左尔格的信中也表达了社会主义者要像酵母那样在工人组织中发挥作用和在可塑的群众中培养核心的思想。——639。

- 573 指 1886 年芝加哥五一罢工之后发生的对工人的逮捕和审判一事。参看注 346。——641。
- 574 恩格斯在 1887 年 2 月 9 日给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的信、2 月 12 日给弗·阿·左尔格的信中都执行委员会的做法与芝加哥陪审法庭进行了对比。——641。
- 575 《致〈纽约人民报〉编辑部》这封信是爱·艾威林对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机关报《纽约人民报》编辑部 1887 年 3 月 2 日的一篇文章的答复。该报当日刊登了艾威林 1 月 18 日的一封信(内容与他第一封通告信大致相同,参看注 568),同时还刊登了编辑部的一篇文章,重复了之前对艾威林在财务问题上的指责。这封信是对该文的回应。从恩格斯 1887 年 3 月 16 日给弗·阿·左尔格的信中可以看出,这封信是在恩格斯的参与下写成的。恩格斯还请求左尔格出面帮助发表这封信。在左尔格的敦促下,这封信发表在 1887 年 3 月 30 日《纽约人民报》第 76 号。

海·施留特尔去世后,在他的遗物中发现了一份恩格斯手抄的这封信的抄件,与报纸刊印版略有不同。本卷根据手抄件翻译,手稿中破损处参考报纸刊印版译出。这封信曾作为恩格斯的著作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 2 版第 50 卷。——642。

- 576 指 1887 年 1 月 12 日《纽约人民报》第 10 号发表的文章《艾威林和社会主义者》,这篇文章首先公开提出对艾威林的指控。文章的作者是《纽约人民报》编辑亚·约纳斯。——643。
- 577 《致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执行委员会》是爱·艾威林对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全国执行委员会 1887 年 3 月 30 日第二封通告信的答复,是他为反驳该委员会的诽谤性指控而写的第三封通告信。执行委员会在通告信中继续指责艾威林说谎,并援引威·李卜克内西的书信片断同艾威林对质,同时还暗示艾威林与恩格斯之间的关系。恩格斯 4 月 18 日收到弗·阿·左尔格寄来的通告信,他在 4 月 26 日给劳拉·拉法格的信中表示将对该通告信进行答复。由于需要威·李卜克内西提供必要的材料等原因,艾威林这封通告信到 5 月 27 日才最后写成。恩格斯参与了通告信的写作。这封通告信流传下来的有英文和德文两个版本,除了少数修辞上的细微差异外,二者主要内容完全一致。本卷根据德文版翻译。——644。

- 578 《恩格斯对英国北方社会主义联盟纲领的修正》是恩格斯应英国社会主义者约·林·马洪的请求而写的。1886年11月1日社会主义同盟(参看注551)执行委员会委托一个委员会起草一份纲领性文件以阐明同盟的未来政策,马洪是这个起草委员会的成员之一。1887年5月底至6月初马洪以上述纲领的草案为基础为北方社会主义联盟(见注579)起草了本纲领。6月14日马洪把纲领的校样寄给恩格斯,请恩格斯帮助修改。恩格斯6月22日把修改后的校样退回马洪,他对这个纲领作了较为积极的评价,认为它是工人阶级“本能的原则宣言”。马洪在6月24日给恩格斯的信中表示,由于纲领即将发表,恩格斯的改动已经无法吸收进去。未经改动的纲领于6月25日发表在《公益》(伦敦)第3卷第76期。经恩格斯修改过的纲领首次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16卷第1册。1963年《劳工史研究学会》(设菲尔德)第6期用英文原文发表了恩格斯修改过的纲领。——651。
- 579 英国北方社会主义联盟是由社会主义同盟(参看注551)的成员于1887年4月30日在英国北部诺森伯兰成立的,是一个独立于社会主义同盟的群众性工人政治组织,约·林·马洪在其成立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组织成立于诺森伯兰矿工大罢工(从1887年1月底持续到5月底)期间,在诺森伯兰的工人尤其是矿工中展开了积极的活动,加入联盟的工人人数一度迅速增长,但罢工失败后联盟很快就瓦解了。——651。
- 580 “议会”一词是马洪针对社会主义同盟的纲领草案所做的唯一补充,这也是社会主义同盟与英国北方社会主义联盟在纲领上的主要区别——社会主义同盟拒绝任何议会活动。——652。
- 581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是卡·考茨基在恩格斯的帮助下撰写并经恩格斯本人修改的恩格斯传记文章。1887年春,《奥地利工人历书》计划在1888年的历书中刊印以恩格斯为主的科学社会主义代表人物的肖像和传记,这篇文章就是卡·考茨基为该历书所写的。恩格斯大概在考茨基撰写文章的过程中给他提供或者提示了参考材料,还口述了不少意见和建议。1887年8月1日考茨基将文章的校样寄给恩格斯审阅,恩格斯修改和补充了文章的事实材料部分并于8月17日寄回校样。

这篇文章收入1888年《奥地利工人历书》(1887年10月出版),大概由于规避有关法律的原因,发表时删除了一些段落。1887年11月4日—

12月9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45—50号将这篇文章分期转载,转载时补全了前者删去的一些段落,修正了一些错误。这篇文章还部分翻译成意大利文,由《靡菲斯特斐勒》(贝内文托)杂志从1888年1月1日第1期开始连载。1895年恩格斯去世后,《前进。柏林人民报》8月7—9日第182—184号重印了这篇文章,随即又出版了单行本。

本卷译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1部分第31卷(2002年)所载的《奥地利工人历书》版本翻译,同时根据《社会民主党人报》版本在脚注中补充《奥地利工人历书》省略的部分段落文字(见本卷第667、669—670页),并修正一些明显的错漏。——654。

582 《社会民主党人报》转载这篇文章时在这里加了一个注,指出此处无疑缺失了与《共产党宣言》及1848年革命的爆发相关的文字。——664。

583 1849年6月初,马克思携带由德国民主主义者中央委员会(参看注169)成员卡·德斯特尔开具的该中央委员会的代表资格证前往巴黎,准备以德国革命政党代表的身份与聚集在《改革报》周围的法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取得联系。

马克思抵达巴黎时,代表下院《改革报》派的山岳党与保守派之间的斗争日趋激烈——山岳党于1849年6月13日组织了公开游行(参看注29)。——666。

584 “大人物”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1848年革命后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流亡者的首领们的讽刺性称呼。这些人或者把政治活动变成升官发财的手段,或者惯于策划阴谋、制造纠纷。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抨击性著作《流亡中的大人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1卷第277—407页)中对这些人作了透彻的分析。——668。

585 指恩格斯的《德国农民战争》。这部著作是恩格斯1850年夏天和秋天在伦敦为《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写的,发表在该杂志第5、6期合刊上。1852年1月1日至1853年2月1日《体操报》(纽约)第3—20号转载了这部著作。1870年4月2日至10月15日《人民国家报》(莱比锡)第27—83号连载了这部著作。1870年10月《德国农民战争》单行本问世。——669。

586 马克思和恩格斯《时评。1850年5—10月》,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第2版第10卷第596页。——670。

- 587 普鲁士政治警察局局长威·施梯伯在策划1852年科隆共产党人案件(见注195)中起了关键作用,他在审判中使用伪造的文件作为主要指控证据。马克思在《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恩格斯在《最近的科隆案件》(分别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1卷第471—545和563—570页)中对施梯伯伪造文件的行为进行了揭露。——670。
- 588 考茨基大概引自恩格斯1884年10月15日给约·菲·贝克尔的信,引文与信的原文略有出入。——672。
- 589 考茨基引自恩格斯《德意志帝国国会中的普鲁士烧酒》(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25卷第53—56页)。引文与原文略有出入,括号内的文字为考茨基所加。——674。
- 590 “价廉质劣”是弗·勒洛教授描述德国工业原则的用语。1876年5月10日第六届世界工业博览会在费城开幕,有40个国家参展。为了在国际市场上获得一席之地,德国也参加了展览。可是,德国政府任命的德国展品评判委员会主席、柏林工业科学院院长弗·勒洛教授不得不承认,德国产品的性能大大落后于其他国家,德国工业遵循的原则是“价廉质劣”。此事由1876年6月27日柏林《国民报》第293号首先披露后舆论哗然。——676。
- 591 这里指的是1870年普法战争期间俄国宣布巴黎和约(参看注390)有关黑海中立的条款对其失去约束力一事。——677。
- 592 这篇文章记载的是恩格斯在他美国和加拿大之旅(见注518)即将结束时接受《纽约人民报》代表采访的部分内容。恩格斯原本不打算在旅行期间同美国的一些社会主义者发生联系——如果实在不可避免,他希望也是在旅行后期(参看恩格斯1888年8月4日给弗·阿·左尔格的信、8月6日给劳拉·拉法格的信等)。这次采访的时间是1888年9月19日(恩格斯原定登船离开美国的时间),采访人可能是该报编辑泰·弗·库诺,他因参加第一国际的活动而同恩格斯相识。

这篇采访发表在1888年9月20日《纽约人民报》第226号。在该报的编者按语中提到,恩格斯在被问及旅行的总体印象以及美国和英国实行自由贸易对于两国工人阶级的影响等问题时,提请编辑阅读他即将发

表的有关美国旅行的札记(参看本卷第 562—564 页)以及马克思《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和他写的序言(参看本卷第 539—557 页)。

这篇文章后来为一些报刊所转载,如 1888 年 9 月 25 日《芝加哥工人报》第 126 号、9 月 29 日《纽约人民报周刊》第 39 号、10 月 13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伦敦)第 42 号以及同日的《柏林人民论坛》附刊第 41 号。——685。

- 593 奥地利民军由所有曾在陆军、海军、后备军或预备役中服过役的有应征能力的男性组成,在国家面临外敌人侵时征召。奥地利早在 1511 年即有了民军条例,该条例经多次修改,直到 1809 年在蒂罗尔反抗法国和巴伐利亚统治、争取独立自由的战争中才被运用。1886 年的民军法对民军的服役年龄范围作了规定:第一类人员为 18—36 周岁,第二类为 37—41 周岁,退役军官和退休官员则至 59 周岁。——685。
- 594 《1889 年国际工人代表大会。答〈正义报〉》是爱·伯恩斯坦根据恩格斯的提议写成的,目的是为了回击 1889 年 3 月 16 日《正义报》编辑部对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的攻击,同时揭露法国可能派在英国社会民主联盟的支持下把 1889 年巴黎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组织领导权控制在自己手中的企图。恩格斯对文章进行了修改。1889 年 3 月,这篇文章由爱·伯恩斯坦署名,以宣传小册子的形式用英文在伦敦出版,随后又译成德文载于 1889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6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伦敦)第 13 和 14 号,并摘要翻译成丹麦文刊登在 1889 年 4 月 13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哥本哈根)第 89 号。——687。
- 595 1886 年 8 月 4 日,萨克森的弗赖堡地方法院援引反社会党人非常法(见注 187),以传播《社会民主党人报》和其他违禁刊物以及加入“秘密会社”为由,判处奥·倍倍尔等参加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哥本哈根代表大会的 9 名代表不同期限的监禁。在这一判决得到帝国法院的批准后,该党的国会党团决定《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不再以党的正式机关报的性质出版。从 1886 年 11 月 5 日起该报纸就以《讲德语的社会民主党人的机关报》为副标题出版。这个决定得到恩格斯的赞同。——687。
- 596 在这份关于 1888 年 11 月召开的伦敦国际工人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中,议会委员会对大会通过的关于 1889 年在巴黎召开新的国际工人代表大会的决定表示怀疑。——692。

- 597 有德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和瑞士的社会主义组织的代表参加的海牙国际社会主义者代表会议于1889年2月28日举行。这次会议是由德国社会民主党国会党团的代表根据恩格斯的建议召开的,其目的是拟订在巴黎召开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条件。爱·伯恩施坦和沙·博尼埃作为顾问和观察员出席。法国的可能派虽然接到了邀请,但拒绝参加会议。与会代表通过一项决议,承认1888年伦敦国际工会代表大会授予可能派筹备召开国际工人代表大会的权利,要求:(1)可能派必须同法国和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者以及工人组织一起召开代表大会,使所有有关的代表都能受到邀请;(2)各国的工人和社会主义者都可在适合本国法律条件下参加代表大会;(3)代表大会在审查代表资格和确定议程方面具有最高权力。如可能派接受上述条件,大会由他们召集,1889年7月14—21日开会;如可能派拒绝,则大会将由比利时和瑞士的社会党人负责召集,9月开会,直接组织工作由法国的马克思派承担。代表会议还对代表大会的议程提出建议。海牙代表会议的决议后来遭到可能派的拒绝。——693、701。
- 598 在由劳拉·拉法格翻译、恩格斯修订的关于召开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第二个通知书中所附的海牙代表会议决议有4条,比此处多出1条(见本卷第730页)。——695。
- 599 《1889年国际工人代表大会。答〈正义报〉》(见本卷第687—699页)发表后,英国社会民主联盟的领导人亨·迈·海德门于1889年4月6日进行了公开回应,表达了和平解决关于召开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分歧的意愿。《巴黎代表大会。致〈正义报〉编辑部》是爱·伯恩施坦对海德门这一回应的答复。这篇答复是在恩格斯的指导下写成的,写作时间大概是在1889年4月5日至8日之间。这一答复连同海牙代表会议的决议(见注597)一起发表在1889年4月13日《正义报》(伦敦)第274号。——700。
- 600 这篇文章是恩格斯对保·拉法格等起草的关于在巴黎召开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第二个通知书的修改意见。在筹备召开1889年巴黎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过程中,由于各国社会主义者尤其是法国国内各派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分歧,召开统一的代表大会遇到很大困难。在可能派拒绝接受海牙代表会议的决议(见注597),以及1889年4月下

旬比利时的社会主义者违背该决议,决定同时参加可能派和马克思派组织的两个代表大会(见注 602)之后,召开两个平行的代表大会已难以避免。此后恩格斯积极推动马克思派拟定呼吁在巴黎召开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通知书,他亲自将第一个通知书译成德文并帮助广为散发。拉法格于5月14日将第二个通知书寄给恩格斯后,恩格斯随即同爱·伯恩施坦进行了讨论,并于16日一早随信寄回了修改意见。

经过修改的通知书在1889年5月27日左右以传单的形式公开发表,其中附有各国代表的签名以及海牙代表会议的决议和对大会议程的建议等内容。6月2—9日《人民呼声报》(里尔)第88号、6月9—16日的《社会主义者报》(巴黎)第8号发表了通知书的全文。通知书由劳拉·拉法格翻译成英文并由恩格斯校订后,在伦敦公开印发(见注 604)。通知书的德译文发表在1889年6月1日《社会民主党人报》(伦敦)第22号和6月2日《柏林人民报》第127号。——703。

- 601 这篇署名爱·伯恩施坦的文章是对社会民主联盟1889年5月25日发表的《社会民主联盟宣言》的回击。社会民主联盟在其宣言中继续为可能派在巴黎召开的代表大会辩护,并攻击马克思派筹备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活动。恩格斯在5月24日给保·拉法格的信中表示,他已经收到了这篇宣言并将对其进行反驳。文章的初稿是伯恩施坦根据恩格斯的指示撰写的,后经恩格斯校阅。

这篇文章于1889年6月1日在伦敦以传单的形式发表,发表时附有关于召开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第二个通知书的英译文(见本卷第727—730页)。本文的部分内容曾译成德文刊载在1889年6月15日《社会民主党人报》(伦敦)第24号,同日另有两小段英文摘要刊载于《工人选民》(伦敦)第24号。——705。

- 602 指1889年4月底比利时工人党代表大会的决定,即既派代表参加马克思派召开的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也派代表参加可能派召开的工人代表大会。这一决定违反了海牙国际社会主义者代表会议的决议(见注 597)。——718。
- 603 海牙国际社会主义者代表会议(见注 597)召开之后,让·沃尔德斯被派往巴黎与可能派协商,以求在海牙代表会议决议的基础上召开统一的代表大会。尽管海牙代表会议的决议对可能派作出了很大的让步,可能派仍

然拒绝承认马克思派提出的召开统一的代表大会的基本条件,即未来的代表大会在审查代表资格和确定议程方面拥有最高权力。——719。

- 604 这个通知书是由劳拉·拉法格翻译、恩格斯校订的关于召开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第二个通知书。应恩格斯的要求,1889年5月26日保·拉法格将第二个通知书的校样和英译文寄给恩格斯,恩格斯马上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并在27日的回信中说明通知书的英译文已经付印。除了个别词句的调整,恩格斯的校订稿与通知书法文原文在内容上完全一致。通知书的英译文于1889年6月1日以传单的形式在伦敦面世,后来又作为附录收入6月初发行的由爱·伯恩斯坦撰写、恩格斯修改的小册子《1889年国际工人代表大会。II.答(社会民主联盟宣言)》(见本卷第705—726页)。1889年6月1日《工人选民》报(伦敦)第22号、6月8日《公益》杂志(伦敦)第178期都发表了该通知书。——727。
- 605 《“非熟练工人”的罢工》是爱·伯恩斯坦根据恩格斯的建议写成的。恩格斯在1889年8月22日给伯恩斯坦的信中建议他写一篇关于伦敦码头工人罢工的文章,并阐述了他关于这次罢工的一些思考和评论(不久恩格斯自己写了一封有关这次罢工的信并发表,见本卷第573页)。伯恩斯坦在25日的回信中表示,他已经有写作此文的打算,他写作时将利用恩格斯信中的有关论述。恩格斯信中的一些文字以及表达的主要思想基本上都被伯恩斯坦吸收到此文中。文章发表在1889年8月31日《社会民主党人报》(伦敦)第35号。——731。
- 606 1889年7月31日利物浦的陪审法庭开始审理26岁的弗·伊·梅布利克被控毒杀她50岁的丈夫詹·梅布利克(死于5月11日)一案。该案当时广受关注,包括《泰晤士报》在内的一些报纸曾进行长篇累牍的跟踪报道。——731。

## 人名索引

## A

- 阿庇安(Appianos [Appian] 1 世纪末—2 世纪 70 年代)——古罗马历史学家,曾任执政官;写有二十四卷本《罗马史》。——362。
- 阿德勒,格奥尔格(Adler, Georg 1863—1908)——德国经济学家和政论家,写有许多社会政治问题方面的著作。——591—602。
- 阿德勒,维克多(Adler, Victor 1852—1918)——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创始人和领导人之一,1889—1895 年曾与恩格斯通信;《工人报》编辑,1889、1891 和 1893 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后为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领袖之一。——570、571、728。
- 阿德南(Adenan, T.)——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人,1889 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阿恩特,恩斯特·莫里茨(Arndt, Ernst Moritz 1769—1860)——德国作家、历史学家和语文学家;1813 年参加反对拿破仑统治的解放战争,德国统一的先驱;1815 年后受到封建反动势力的迫害,1820 年被免去波恩大学史学教授职务,1840 年恢复原职;1848—1849 年是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于中间派右翼。——454。
- 阿尔贝迪耳,埃米尔(Albedyll, Emil 1824—1897)——普鲁士将军,1888—1893 年为明斯特(威斯特伐利亚)第七军团指挥官。——568。
- 阿尔布雷希特,克里斯蒂安(Albrecht, Christian 人称“先知”der Prophet 1789—1844)——德国商人,因参加汉巴赫大会而被判处五年要塞监禁,1839 或 1840 年移居瑞士,在那里以宗教神秘主义形式传播救治社会的思想。——277、592。
- 阿尔布雷希特一世(Albrecht I 1250 前后—1308)——奥地利大公,德意志皇帝(1298 年起)。——237。

- 阿尔塔薛西斯(Artaxerxes)——阿契美尼德王朝三个古波斯国王的名字,阿尔塔薛西斯一世(公元前465—424年执政),阿尔塔薛西斯二世(公元前405—358/359年执政)和阿尔塔薛西斯三世(公元前358/359—338年执政)。——151。
- 阿加西斯,路易·让·鲁道夫(Agassiz, Louis-Jean-Rudolphe 1807—1873)——瑞士动物学家和地质学家,达尔文主义的反对者,居维叶的学生,写有关于古生物和现代动物的著作和有关冰川理论的文章。——67。
- 阿克莱,理查(Arkwright, Sir Richard 1732—1792)——英国企业家,各种纺织机械的设计者和制造者。——417。
- 阿里斯东(Ariston 公元前6世纪)——斯巴达王(公元前574—520),阿拿克散德里德的共同执政者。——80。
- 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 约公元前445—385)——古希腊剧作家,写有政治喜剧。——81。
- 阿列曼,让(Allemane, Jean 1843—1935)——法国社会主义者,职业是印刷工人;19世纪80年代加入可能派。——710。
- 阿米亚努斯·马尔采利努斯(Ammianus Marcellinus 约332—400)——罗马历史学家,生于叙利亚,《罗马史》一书的作者,该书包括公元96—378年的罗马历史。——87,112。
- 阿拿克散德里德(Anaxandridas 公元前6世纪)——斯巴达王,公元前560年起执政,阿里斯东的共同执政者。——80。
- 阿那克里翁(Anakreon 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抒情诗人。——95。
- 阿那克西曼德(米利都的)(Anaximander of Miletus 公元前610前后—546)——古希腊唯物主义者哲学家,伊奥尼亚学派的代表人物。——626。
- 阿涅莱夫斯基(Anielewski, L.)——波兰社会主义者,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9。
- 阿什利——见舍夫茨别利伯爵,安东尼·阿什利·库珀。
- 阿特伍德,托马斯(Attwood, Thomas 1783—1856)——英国银行家、政治活动家和经济学家。——407,408。
- 埃·特·(E. T.)——388。
- 埃德蒙兹,托马斯·娄(Edmonds, Thomas Rowe 1803—1889)——英国经济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他利用李嘉图的理论得出社会主义的结论。——212。
- 埃尔哈德,约翰·路德维希·阿尔伯特(Erhard, Johann Ludwig Albert 生于

- 1820年)——德国店员,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被陪审法庭宣告无罪。——287。
- 埃尔斯纳,卡尔·弗里德里希·莫里茨(Elsner, Karl Friedrich Moritz 1809—1894)——德国政论家和政治活动家,激进派;1848年是普鲁士制宪议会议员,属于左派;1849年是普鲁士第二议院议员;1849年布雷斯劳五月起义的参加者,被判处两年要塞监禁,1850年获释,1850—1851年流亡伦敦,回国后至1854年任《新奥得报》编辑,1855年起任主编;马克思曾为报纸撰稿。——23。
- 埃卡留斯,约翰·格奥尔格(Eccarius, Johann Georg 1818—1889)——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工人政论家,职业是裁缝;侨居伦敦,正义者同盟盟员,后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的领导人之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4—1872),总委员会总书记(1867—1871年5月),美国通讯书记(1870—1872),国际各次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代表;1872年以前支持马克思,1872年海牙代表大会后成为英国工联的改良派领袖,后为工联主义运动的活动家。——277。
- 埃利奥特,埃比尼泽(Elliott, Ebenezer 1781—1849)——英国诗人,反谷物法同盟的拥护者;他的作品反映了英国工人的困苦状况。——410。
- 埃斯库罗斯(Aeschylus 公元前525—456)——古希腊剧作家,古典悲剧作家。——79、125、126。
- 埃斯皮纳斯,阿尔弗勒德·维克多(Espinas, Alfred-Victor 1844—1922)——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和经济史学家;进化论的拥护者。——48、49。
- 艾森巴特,约翰·安德烈亚斯(Eisenbart, Johann Andreas 1661—1727)——德国医生,行医时运用真正的医学知识,同时兼用江湖医生的治疗方法;是德国民间故事《艾森巴特》中的江湖医生的原型。——222。
- 艾威林,爱德华(Aveling, Edward 1851—1898)——英国社会民主主义者,作家和政论家;1884年起为社会民主联盟盟员,后为社会主义同盟创建人之一;80年代末—90年代初是非熟练工人和失业工人群众运动的组织者之一;1889、1891和1893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资本论》第一卷英文版译者之一;马克思的女儿爱琳娜的伴侣。——423、564、587、589、590、632、634、635、638、641—644、646—648、650、683。
- 艾韦贝克,奥古斯特·海尔曼(Ewerbeck, August Hermann 1816—1860)——德国医生和政论家,1841—1846年领导巴黎正义者同盟人民议事会,正义者



- 同盟巴黎支部的领导人,后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1850年退出同盟;1848—1849年革命时期是在巴黎建立的德国人协会书记和《新莱茵报》驻巴黎通讯员;50年代是语言教师和图书管理员。——276、286。
- 爱德华——见艾威林,爱德华。
- 爱德华·特雷文特(Eduard Trewendt)——布雷斯劳的一家出版社,1845年创办,1903年迁往柏林。——591。
- 安凡丹,巴泰勒米·普罗斯佩(Enfantin, Barthélemy-Prosper 人称安凡丹老爹 Père Enfantin 1796—1864)——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的门徒,同巴尔一起领导圣西门学派;自40年代中起在许多资本主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619。
- 安塞尔,爱德华(Anseele, Eduard 1856—1938)——比利时政论家,社会主义者,比利时工人党创始人之一(1885),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副主席。——694—696、708—709、723、728。
- 奥勃莱恩,布朗特(朗)——见奥勃莱恩,詹姆斯。
- 奥勃莱恩,威廉·史密斯(O'Brien, William Smith 1803—1864)——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活动家,“青年爱尔兰”右翼领导人,议会议员;1844年起为取消合并派成员,1847年起为爱尔兰独立同盟成员,1848年因筹划起义而被英国当局逮捕,被判死刑,后改终生流放,1856年遇赦。——417、421。
- 奥勃莱恩,詹姆斯(O'Brien, James 笔名布朗特(朗) Bronterre 1802—1864)——英国政论家,宪章运动活动家,30年代为《贫民卫报》编辑,许多空想的社会改革草案的起草人;1848—1849年革命后脱离群众性的宪章运动,1849年创立全国改革同盟。——411、420。
- 奥博尔斯基,路德维克(Oberski, Ludwik 1787—1873)——波兰上校,革命家,1830—1831年波兰起义的参加者;1834年流亡伦敦,伦敦“民主派兄弟协会”的活动家;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时为革命军师长;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5—1867),1866年任波兰流亡者联合会伦敦中央支部主席。——441。
- 奥多亚克(Odoavakar [Odoaker, Odoacre] 434前后—493)——西罗马皇帝的日耳曼雇佣兵首领;476年推翻皇帝罗慕洛·奥古斯图路而成为意大利境内第一个“蛮族”王国的国王。——171。
- 奥尔良王朝——法国王朝(1830—1848)。——385。
- 奥尔苏瓦尔德,汉斯·阿道夫·埃尔德曼·冯(Auerswald, Hans Adolf Erdmann von 1792—1848)——普鲁士将军,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于右

- 派;1848年9月法兰克福起义时与费·冯·利希诺夫斯基公爵一起被人民打死;鲁·冯·奥尔斯瓦尔德的哥哥。——5。
- 奥尔西尼,费利切(Orsini, Felice 1819—1858)——意大利革命家,民主主义者和共和主义者;争取意大利民族解放和统一的斗争的参加者;因谋刺拿破仑第三(1858)而被处死。——461。
- 奥古斯都(盖尤斯·尤利乌斯·凯撒·屋大维)(Augustus [Gaius Julius Caesar Octavianus] 公元前63—公元14)——罗马皇帝(公元前27—公元14)。——15、144、146、174。
- 奥古斯滕堡,弗里德里希(弗雷德里克)(Augustenburg, Friedrich [Frederik] 1829—1880)——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松德堡—奥古斯滕堡亲王,1852年起为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王位继承人;1863年起为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大公,称弗里德里希八世。——477。
- 奥康奈尔,丹尼尔(O'Connell, Daniel 1775—1847)——爱尔兰律师和政治活动家,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自由派右翼领袖。——416、418、419、421。
- 奥康瑙尔,菲格斯·爱德华(O'Connor, Feargus Edward 1794—1855)——英国宪章运动的左翼领袖之一,《北极星报》创办人和出版者;1848年后为宪章运动的右翼代表人物。——407—408、410—411、413、416、419—420、422。
- 奥丽珈(Ольга 890前后—969)——基辅女大公,945年起(她的丈夫伊戈尔死后,儿子斯维亚托斯拉夫·伊戈列维奇年幼时)执掌俄罗斯国家。——159。
- 奥沙尼娜,玛丽亚·尼古拉耶夫娜(Ошанина, Мария Николаевна 父姓奥洛维尼科娃 Оловеникова 1853—1898)——俄国女革命家,“民意党”执行委员会委员;1882年起移居巴黎,后成为“民意党”执行委员会国外代表。——583。
- 奥斯特勒,理查(Oastler, Richard 1789—1861)——英国政治活动家和社会改革家,托利党人,贵族慈善运动的主要代表;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贸易派的斗争中主张通过立法限制工作日。——419。
- 奥托(马可·萨尔维·奥托)(Marcus Salvius Otho 32—69)——罗马国务活动家,卢蒂尼亚省(比利牛斯半岛西南部)总督(执政者);69年1月趁军队和人民起来暴动反对加尔巴统治的时机策动禁卫军推翻加尔巴,杀死加尔巴后被推为皇帝;69年4月在持续不断的内战中战败后自杀。——15。
- 奥托,卡尔·武尼巴德(Otto, Karl Wunibald 1808—1862以后)——德国化学家,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科隆工人联合会会员,共产主义者同盟科隆支部成员,1850—1851年是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央委员会派往莱比锡

和德累斯顿的特使(1851),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被判五年徒刑,1856年9月获释。——286,287。

奥托一世(Otto I 912—973)——德意志国王(936年起),后为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962—973)。——228。

## B

巴贝夫,格拉古(Babeuf, Gracchus 原名弗朗索瓦·诺埃尔 François-Noël 1760—1797)——法国革命家,空想平均共产主义的代表人物,1796年是平等派密谋的组织者;密谋失败后被处死。——269,617。

巴蒂塞,古斯塔夫(Batisse, Gustave 1859—1905)——法国工人,工会活动家和社会主义者,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巴尔贝斯,西吉斯蒙·奥古斯特·阿尔芒(Barbès, Sigismond Auguste Armand 1809—1870)——法国革命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七月王朝时期秘密革命团体四季社的领导人之一;第二共和国时期是制宪议会议员(1848),因参加1848年五月十五日事件被判处无期徒刑,1854年遇赦;后流亡荷兰,不久即脱离政治活动。——269。

巴霍芬,约翰·雅科布(Bachofen, Johann Jakob 1815—1887)——瑞士语文学家、历史学家和法学家,《母权论》一书作者。——46,47,56,57,65—68,72,100。

巴枯宁,米哈伊尔·亚历山大罗维奇(Бакунин, Михаи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1814—1876)——俄国无政府主义和民粹主义创始人和理论家,1840年起侨居国外,曾参加德国1848—1849年革命;1849年因参与领导德累斯顿起义被判死刑,后改为终身监禁;1851年被引渡给沙皇政府,囚禁期间向沙皇写了《忏悔书》;1861年从西伯利亚流放地逃往伦敦;1868年参加第一国际活动后,在国际内部组织秘密团体——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妄图夺取总委员会的领导权;由于进行分裂国际的阴谋活动,1872年在海牙代表大会上被开除出第一国际。——328,350,393,398,443,529,595,680。

巴滕贝克,亚历山大(Battenberg, Alexander 1857—1893)——保加利亚王(1879—1886),称亚历山大一世,实行亲奥地利的政策,黑森亲王的儿子。——380—384。

巴伊,让·西尔万(Bailly, Jean-Sylvain 1736—1793)——法国天文学家,18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活动家,资产阶级自由立宪派领袖之一;任巴黎市长

- 期间(1789—1791)曾下令向马尔斯广场上的要求建立共和国的游行示威群众开枪射击(1791),因此在1793年被革命法庭判处死刑。——25。
- 白恩士,约翰(Burns, John 笔名杰克 Jack 1858—1943)——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80年代为新工联的领导人之一,伦敦码头工人罢工(1889)的领导者;90年代转到自由派工联主义立场;议会议员(1892年起),曾任自由党内阁的地方自治事务大臣(1905—1914)和商业大臣(1914)。——732。
- 白拉克,威廉(Bracke, Wilhelm 1842—1880)——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出版商和书商,全德工人联合会不伦瑞克支部创始人(1865),1867年起领导全德工人联合会中的反对派;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创始人(1869)和领导人之一;曾进行反对拉萨尔派的斗争;不伦瑞克白拉克出版社的创办人(1871),《不伦瑞克人民之友》(1871—1878)和《人民历书》(1875—1880)的出版者;德意志帝国国会议员(1877—1879);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265。
- 拜特洛,皮埃尔·欧仁·马塞兰(Berthelot, Pierre-Eugène-Marcelin 1827—1907)——法国化学家和政治活动家,从事有机化学、热化学和农业化学的研究;写有中古化学史方面的著作。——342。
- 班格,安东·克里斯蒂安(Bang, Anton Christian 1840—1913)——挪威神学家,写有斯堪的纳维亚神话和挪威基督教史方面的著作。——163。
- 班克罗夫特,休伯特·豪(Bancroft, Hubert Howe 1832—1918)——美国历史学家和民族学家,写有北美和中美的历史和民族学方面的著作。——50、65、68、187。
- 鲍尔,斐迪南·克里斯蒂安(Baur, Ferdinand Christian 1792—1860)——德国神学家,基督教新教蒂宾根学派创始人。——10。
- 鲍格雷夫,罗伯特·哈里·英格利斯(Palgrave, Robert Harry Inglis 1827—1919)——英国银行家和经济学家,《经济学家》杂志的出版者(1877—1883)。——255。
- 鲍威尔,安德烈亚斯·亨利希(Bauer, Andreas Heinrich 约生于1813年)——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职业是鞋匠;1838年在巴黎成为正义者同盟盟员,1842年被驱逐出法国;曾一度担任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主席,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1847—1850),社会民主主义流亡者委员会的司库;1850年春是同盟派往德国的特使;1851年流亡澳大利亚。——269、270、281、284、286。
- 鲍威尔,布鲁诺(Bauer, Bruno 1809—1882)——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宗教和

历史研究者,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早期为黑格尔正统派的拥护者,1839年后成为青年黑格尔派的重要理论家,自我意识哲学的代表;1834年起在柏林大学、1839年起在波恩大学任非公聘神学讲师,1842年春因尖锐批判圣经而被剥夺教职;1842年为《莱茵报》撰稿人;1837—1842年初为马克思的朋友;1842年夏天起为“自由人”小组成员;1848—1849年革命后为《新普鲁士报》(《十字报》)的撰稿人;1866年后成为民族自由党人;写有一些基督教史方面的著作。——328、330、350、657、662。

贝达大师(Baeda the Venerable [Beda Venerabilis] 673前后—735)——盎格鲁撒克逊神学家和历史学家。——159。

贝尔奈斯·拉撒路·斐迪南·策莱斯廷(Bernays, Lazarus Ferdinand Coelestin 人称卡尔·路德维希·贝尔奈斯 Karl Ludwig Bernays 1815—1879)——德国激进派政论家,40年代初是巴黎正义者同盟盟员,1844年参加巴黎的德国流亡者的报纸《前进报》编辑部;1848年春成为巴黎的德意志民主协会会员;1848—1849年革命后侨居美国。——595。

贝克,亚历山大(Beck, Alexander)——德国裁缝,正义者同盟盟员,1846年底因同盟案件被捕;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证人。——272。

贝克尔,奥古斯特(Becker, August 1812—1871)——德国政论家,正义者同盟瑞士支部的盟员,魏特林的拥护者;德国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50年代初流亡美国,为民主派报纸撰稿。——271、592。

贝克尔,海尔曼·亨利希(Becker, Hermann Heinrich“红色贝克尔”der“rote Becker”1820—1885)——德国地方法院见习法官和政论家,科隆工人和业主联合会的领导人之一,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委员(1848—1849),《西德意志报》发行人(1849年5月—1850年7月);1850年底起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被判五年徒刑;60年代是进步党人,后为民族自由党人;普鲁士第二议院议员(1862—1866),国会议员(1867—1874);1875年起为科隆市长。——286、287。

贝克尔,威廉·阿道夫(Becker, Wilhelm Adolf 1796—1846)——德国历史学家,莱比锡大学教授,写有古代史方面的著作。——79、121。

贝克尔,约翰·非力浦(Becker, Johann Philipp 1809—1886)——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职业是制刷工,1848年加入瑞士籍;三月革命以前的民主运动和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以瑞士军队军官身份参加了反对宗得崩德的战争;在巴登-普法尔茨起义时指挥巴登人民自卫团和志愿

- 军;1848—1849年革命后转向无产阶级共产主义立场,瑞士“革命集中”成员(1850),国际日内瓦第一支部的创建人(1864),国际日内瓦支部委员会、德国和瑞士德语区中央委员会主席(1865),国际德语区支部主席(1866年起),在瑞士的国际德国人支部组织者,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65)和国际各次代表大会代表,《先驱》杂志出版者和编辑(1866—1871),《先驱者》杂志编辑(1877—1882);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389—395,440,441。
- 贝克莱,弗兰西斯·亨利·菲茨哈丁(Berkeley, Francis Henry Fitzhardinge 1794—1870)——英国政治活动家,自由党人,议会议员。——421。
- 贝利(Bailey, W.)——英国教士,自由贸易派。——415。
- 贝林,托马斯,阿什伯顿勋爵(Baring, Thomas, Lord Ashburton 1799—1873)——伦敦一家银行的行长,保守党人,议会议员。——418。
- 贝伦兹,尤利乌斯(Berends, Julius 生于1817年)——柏林一家印刷所的所有者,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40年代中起是柏林手工业者联合会领导人;1848年是普鲁士制宪议会议员,属于左派;1849年是第二议院议员,属于极左派;1853年流亡美国。——23。
- 贝纳里,弗兰茨·斐迪南(Benary, Franz Ferdinand 1805—1880)——德国东方学家、语文学家和神学家,1829年起为柏林大学东方语系非公聘讲师,后为副教授;旧约的注释者;1842年恩格斯曾旁听他的有关约翰启示录的讲座。——13,15。
- 贝内代蒂伯爵,万桑(Benedetti, Vincent comte 1817—1900)——法国外交官,驻柏林公使(1864—1870)。——487,488。
- 贝塞(Besset)——法国工会活动家和社会主义者,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30。
- 贝特曼,乔治(Bateman, George 约生于1853年)——英国排字工人,新闻工作者;社会主义者,社会民主联盟盟员。——728—729。
- 贝赞特,安妮(Besant, Annie 1847—1933)——英国政治活动家,曾一度参加社会主义运动;19世纪80年代是费边社社员和社会民主联盟盟员,曾参加组织非熟练工人的工联运动。——570。
- 倍倍尔,奥古斯特(Bebel, August 1840—1913)——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跃家,职业是旋工;德国工人协会联合会创始人之一,1867年起为主席;第一国际会员,1867年起为国会议员,1869年是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创始人和领袖之一,《社会民主党人报》创办人之一;曾进行反对拉萨尔派的斗争。

普法战争时期站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立场,捍卫巴黎公社;1889、1891和1893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第二国际的活动家,在19世纪90年代和20世纪初反对改良主义和修正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482、606、691、693、695、708、723、729。

俾斯麦公爵,奥托(Bismarck [Bismark], Otto Fürst von 1815—1898)——普鲁士和德国国务活动家和外交家,普鲁士容克的代表;曾任驻彼得堡大使(1859—1862)和驻巴黎大使(1862);普鲁士首相(1862—1872和1873—1890),北德意志联邦首相(1867—1871)和德意志帝国首相(1871—1890);1870年发动普法战争,1871年支持法国资产阶级镇压巴黎公社;主张在普鲁士领导下“自上而下”统一德国;曾采取一系列内政措施,捍卫容克和大资产阶级的联盟;1878年颁布反社会党人非常法。——80、201、204、251、262、266、287、376、379、383—387、463、472—484、486—490、492、495、497—500、502—508、512、515—518、523、537—538、569、606、607、688、697。

毕尔格尔斯,约翰·亨利希(Bürgers, Johann Heinrich 1820—1878)——德国政论家,《莱茵报》撰稿人(1842—1843),1846年参加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的活动,1848—1849年是《新莱茵报》编辑;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1850—1851年是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被判六年徒刑;后为民族自由党人;60年代为民族联盟盟员和杜塞尔多夫《莱茵报》的编辑。——21、286、287、595。

毕克列尔,约翰(Bückler, Johann 又名施因德汉斯,意即屠夫汉斯 Schinderhannes 1777—1803)——德国强盗,莱茵黑森匪帮的魁首,后在美因茨被处死;在德国文学中施因德汉斯作为“侠盗”,打抱不平的斗士,穷人的保护者的形象久享盛名。——242、244。

毕希纳,格奥尔格(Büchner, Georg 1813—1837)——德国剧作家,革命民主主义者,1834年吉森秘密的革命组织人权协会的组织者之一,《告黑森农民书》的作者,曾提出“给茅屋和平,对宫廷宣战”的口号。——269。

毕希纳,路德维希(Büchner, Ludwig 1824—1899)——德国医生和哲学家,庸俗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代表人物;德国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60年代中属于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极左翼;国际洛桑代表大会代表(1867)。——335。

庇护九世(Pius IX [Pio Nono] 世俗名乔万尼·马里亚·马斯塔伊-费雷蒂 Giovanni Maria Mastai-Ferretti 1792—1878)——罗马教皇(1846—1878)。

——390。

庇西特拉图(Peisistratos 公元前 600 前后—527)——雅典僭主(公元前 560—527 断续掌权)。——142。

波尔恩,斯蒂凡(Born, Stephan 真名西蒙·布特米尔希 Simon Buttermilch 1824—1898)——德国排字工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新莱茵报》通讯员(1848年6—8月);德国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工人兄弟会组织者和领袖;1850年被开除出共产主义者同盟;革命后脱离工人运动。——282、283。

波克罕,西吉斯蒙德·路德维希(Borkheim, Sigismund Ludwig 1826—1885)——德国新闻工作者和商人,民主主义者,1848年巴登起义和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的参加者,起义失败后流亡瑞士;1851年起在伦敦经商;50年代初追随伦敦小资产阶级流亡者;1860年起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保持友好关系。——440—444。

波卢克斯,尤利乌斯(Pollux, Julius 2世纪)——希腊学者,编有百科全书。——123。

波拿巴——见拿破仑第三。

波旁王朝——法国王朝(1589—1792、1814—1815和1815—1830)。——359。

波珀尔(Popper, G.)——奥地利工人,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波普,尤利乌斯(Popp, Julius 1849—1902)——奥地利工人运动活动家,社会民主党人,职业是鞋匠,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波伊克尔,爱德华·冯(Peucker, Eduard von 1791—1876)——普鲁士将军,曾任法兰克福的所谓帝国政府陆军大臣(1848—1849),指挥反革命军队镇压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390、391。

伯恩施太德,阿达尔贝特(Bornstedt, Adalbert 1808—1851)——德国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德意志—布鲁塞尔报》的创办人和编辑(1847—1848),1848年二月革命后是巴黎德意志民主协会领导人;曾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后被开除出同盟(1848年3月);巴黎德国流亡者志愿军团组织者之一;曾与警察局有联系。——281。

伯恩施太因,阿尔诺德·伯恩哈德·卡尔(Börnstein, Arnold Bernhard Karl 1808—1849)——德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巴黎德意志民主协会领导人,巴黎德国流亡者志愿军团军事领导人。——281、595。



- 伯恩施坦,爱德华(Bernstein, Eduard 1850—1932)——德国社会民主党人,银行雇员和政论家,1872年起为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党员,哥达合并代表大会代表(1875),卡·赫希柏格的秘书(1878);1880年结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影响下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的拥护者;《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1881—1890);后转向修正主义立场。——536、539、687、698—700、702、705、717、719、720、723、724、726、731。
- 伯罗斯,赫伯特(Burrows, Herbert 1845—1922)——英国官员,激进派,曾参加社会主义运动;社会民主联盟创始人之一。——570、572。
- 伯宁,格奥尔格(Böning, Georg 1788前后—1849)——德国军官,曾参加反对拿破仑统治的解放战争,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时为志愿军团指挥官;被普鲁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后遭枪杀。——390。
- 柏拉图(Platon [Plato] 约公元前427—347)——古希腊哲学家,客观唯心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奴隶主贵族的思想家,自然经济的拥护者。——7、676。
- 柏西阿斯(奥鲁斯·柏西阿斯·弗拉克斯)(Aulus Persius Flaccus 34—62)——罗马讽刺诗人,曾斥责当时罗马社会的堕落风气,斯多亚派哲学的追随者。——12。
- 珀修斯(Perseus 公元前212—166)——最后一个马其顿王(公元前179—168)。——174。
- 勃兰登堡伯爵,弗里德里希·威廉(Brandenburg, Friedrich Wilhelm Graf von 1792—1850)——普鲁士将军和国务活动家,内阁首脑(1848年11月—1850年11月)。——259、298、299。
- 勃朗,路易(Blanc, Louis 1811—1882)——法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新闻工作者和历史学家;1848年临时政府成员和卢森堡宫委员会主席;采取同资产阶级妥协的立场;1848年8月流亡英国,后为伦敦的法国布朗基派流亡者协会的领导人;1871年国民议会议员,反对巴黎公社。——282、286、342。
- 博切克(Bocek, A.)——奥地利工人,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布尔巴基,沙尔(Bourbaki, Charles 1816—1897)——法国将军,克里木战争(1853—1856)和奥意法战争(1859)的参加者,普法战争时期(1870—1871)曾先后任近卫军指挥官、第18军军长和东方军团司令。——491。
- 布格,埃尔塞乌斯·索富斯(Bugge, Elseus Sophus 1833—1907)——挪威古文学家和北欧语言学家,克里斯蒂安尼亚大学(奥斯陆)教授,写有古罗马文学、

- 古斯堪的纳维亚文学和神话方面的著作。——163。
- 布拉夫,阿尔宾(Braf [Braf], Albin 1851—1912)——捷克经济学家,奥地利农业大臣(1909和1911—1912)。——661。
- 布莱,弗朗索瓦·弗雷德里克(Boulé, François Frédéric 约生于1843年)——法国石匠,工会活动家和社会主义者,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697,710,730。
- 布莱特,约翰(Bright, John 1811—1889)——英国政治活动家,棉纺厂主,自由贸易派领袖和反谷物法同盟创始人;60年代初起为自由党(资产阶级激进派)左翼领袖;曾多次任自由党内阁的大臣。——248,414,418。
- 布莱希勒德,格尔森·冯(Bleichröder [Bleichroeder], Gerson von 1822—1893)——德国金融家,柏林一家大银行经理,俾斯麦的私人银行家、财务方面的私人顾问和从事各种投机活动的经纪人。——201,475,479。
- 布兰特,保尔(Brandt, Paul 1852—1910)——瑞士神父,社会民主党人,在第二国际的成立中起过重要作用,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9。
- 布朗基,路易·奥古斯特(Blanqui, Louis-Auguste 1805—1881)——法国革命家,空想共产主义者,主张通过密谋性组织用暴力夺取政权和建立革命专政;许多秘密社团和密谋活动的组织者,1830年七月革命和1848年二月革命的参加者,秘密的四季社的领导人,1839年五月十二日起义的组织者,同年被判处死刑,后改为无期徒刑;1848—1849年革命时期是法国无产阶级运动的领袖;巴黎1870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义的领导人,巴黎公社时期被反动派囚禁在凡尔赛,曾缺席当选为公社委员;一生中有36年在狱中度过。——269。
- 布朗热,若尔日·厄内斯特·让·玛丽(Boulanger, Georges-Ernest-Jean-Marie 1837—1891)——法国将军,政治冒险家,陆军部长(1886—1887);企图依靠反德的复仇主义宣传和政治煽惑在法国建立自己的军事专政。——386,697,698,710。
- 布雷,约翰·弗兰西斯(Bray, John Francis 1809—1897)——英国经济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罗·欧文的信徒,职业是印刷工人;阐发了“劳动货币”的理论。——213,219。
- 布雷金·捷依奇——见捷依奇,列夫·格里戈里耶维奇。
- 布林德,斐迪南——见科恩,斐迪南。
- 布鲁斯,保尔·路易·玛丽(Brousse, Paul-Louis-Marie 1844—1912)——法国

医生,1872年起为国际工人协会会员和汝拉联合会中央委员会委员,1872年9月被开除出国际;1872—1873年住在巴塞罗那;法国南方革命宣传委员会的创始人;巴枯宁派的日内瓦代表大会(1873)和汝拉联合会历次代表大会的参加者;伯尔尼支部成员(1874),伯尔尼社会民主联合会成员(1876);1880年返回巴黎;法国工人党创始人之一,后为可能派的首领。——585。

布伦坦诺,路德维希·约瑟夫(路约)(Brentano, Ludwig Joseph [Lujo] 1844—1931)——德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讲坛社会主义者。——253,627。

布伦坦诺,洛伦茨·彼得·卡尔(Brentano, Lorenz Peter Karl 1813—1891)——德国律师,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8年是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于左派;1849年领导巴登临时政府,巴登-普法尔茨起义失败后流亡瑞士,1850年迁居美国;1878年起为美国国会议员。——390,441,667。

布罗德豪斯,约翰——见海德门,亨利·迈尔斯。

布罗德赫斯特,亨利(Broadhurst, Henry 1840—1911)——英国政治活动家,工联领袖之一,改良主义者,职业是泥瓦匠,后为工联官员;工联代表大会会议委员会书记(1875—1890),自由党人,议会议员,内务副大臣(1886)。——706。

布日尔,阿尔弗勒德(Bougeart, Alfred 1815—1882)——法国政论家,写有关于18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史的作品。——25。

## C

查理大帝——见查理一世,查理大帝。

查理一世,查理大帝(Charles I, Charlemagne 742—814)——法兰克国王(768年起)和皇帝(800年起)。——180—182,228,294。

查理八世(Charles VIII 1470—1498)——法国国王(1483—1498)。——238。

查苏利奇,维拉·伊万诺夫娜(Засулич, Вера Ивановна 1851—1919)——俄国民粹运动、社会民主主义运动的活动家,劳动解放社(1883)的创始人之一;后来转到孟什维克立场。——529。

## D

达尔文,查理·罗伯特(Darwin, Charles Robert 1809—1882)——英国自然科学家,科学的生物进化论的奠基人。——8,337,354,530,626。

大胆查理(Charles le Téméraire 1433—1477)——勃艮第公爵(1467—1477)。

——234。

丹尼尔斯, 罗兰特(Daniels, Roland 1819—1855)——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职业是医生, 1846年参加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的活动; 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和领导人之一, 1850年起为同盟科隆中央委员会委员; 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 被陪审法庭宣告无罪; 第一批尝试把辩证唯物主义运用到自然科学领域的人之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286、287。

但丁·阿利格埃里(Dante Alighieri 1265—1321)——意大利诗人。——573、732。

德罗斯特-菲舍林, 约翰娜(Droste zu Vischering, Johanna 生于1825年前后)——德国民间讽刺歌曲中的德罗斯特-菲舍林的原型。——469。

德维尔, 加布里埃尔(Deville, Gabriel 1854—1940)——法国工人党的活动家和政论家, 社会主义者; 写有《资本论》第一卷浅释以及哲学、经济学和历史著作; 1889和1891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 20世纪初脱离工人运动。——718、730。

邓库姆, 托马斯·斯林斯比(Duncombe, Thomas Slingsby 1796—1861)——英国政治活动家, 资产阶级激进派, 40年代曾参加宪章运动; 议会议员(1826—1861)。——412、413。

狄奥多里希大帝(Theodorich der Große 454前后—526)——东哥特人的首领(471年起), 493年战胜奥多亚克, 创立东哥特王国。——151。

狄奥多鲁斯(西西里的)(Diodorus Siculus 公元前80前后—29)——希腊历史学家, 住在罗马; 《史学丛书》的作者。——163、173。

狄奥尼修斯(哈利卡纳苏的)(Dionysios Halikarnasseus 公元前1世纪—公元1世纪)——希腊历史学家和雄辩家, 《古代罗马史》一书的作者。——125。

狄茨, 约翰·亨利希·威廉(Dietz, Johann Heinrich Wilhelm 1843—1922)——德国出版商, 社会民主党人, 1881年在斯图加特创办狄茨出版社, 即后来的社会民主党出版社, 1881年起为国会议员。——539。

狄慈根, 约瑟夫(Dietzgen, Joseph 1828—1888)——德国社会民主党人, 自学成功的哲学家, 独立地得出了辩证唯物主义若干原理; 职业是制革工人, 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 1852年成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国际会员, 国际海牙代表大会(1872)代表。——352。

狄德罗, 德尼(Diderot, Denis 1713—1784)——法国哲学家, 机械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 无神论者, 法国革命资产阶级的代表, 启蒙思想家, 百科全书派领袖;

1749年因自己的著作遭要塞监禁。——340。

狄凯阿尔科斯(Dikaiarchos 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和泰奥弗拉斯特的学生,写有历史、政治、哲学、地理和其他方面的著作。——121。

狄摩西尼(Demosthenes 公元前384—322)——古希腊政治活动家和演说家,雅典的反马其顿派的领袖,奴隶主民主制的拥护者;雅典同盟反马其顿战争失败后(公元前338)被驱逐出雅典。——120。

迪埃哥·弗朗西斯科(Diego, Francisco)——西班牙社会主义者,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9。

迪斯累里,本杰明,比肯斯菲尔德伯爵(Disraeli [D'Israeli], Benjamin, Earl of Beaconsfield 1804—1881)——英国政治活动家和著作家,40年代参加“青年英国”;托利党领袖,19世纪下半叶为保守党领袖;曾任财政大臣(1852、1858—1859和1866—1868),内阁首相(1868和1874—1880)。——379。

笛卡儿,勒奈(Descartes, René 1596—1650)——法国二元论哲学家、数学家和自然科学家。——334,336。

第欧根尼(锡诺普的)(Diogenes of Sinope 约公元前412—323)——古希腊哲学家,昔尼克派;他放荡不羁,流传下许多轶事和传说,传说他住在大木桶里,白日打着灯笼找诚实的人等。——707。

蒂勒,卡尔·海尔曼·冯(Thile, Karl Hermann von 1812—1889)——普鲁士外交家,普鲁士外交副大臣(1862—1871),德意志帝国外交副大臣(1871—1873)。——487。

都铎王朝——英国王朝(1485—1603)。——238。

杜林,欧根·卡尔(Dühring, Eugen Karl 1833—1921)——德国折中主义哲学家和庸俗经济学家,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形而上学者;在哲学上把唯心主义、庸俗唯物主义和实证论结合在一起;在自然科学和文学方面也有所著述;1863—1877年为柏林大学非公聘讲师;70年代他的思想曾对德国社会民主党部分党员产生过较大影响。——449,672,675—676。

杜罗·德拉马尔,阿道夫·茹尔·塞扎尔·奥古斯特(Dureau de La Malle, Adolphe-Jules-César-Auguste 1777—1857)——法国诗人、历史学家、语文学家和考古学家。——153。

多博希(Dobosy)——匈牙利面包工人。——571。

多马(Daumas)——法国政治活动家,1889年是巴黎市参会议员,加入社会主义小组;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30。

多尼路克(Doniluk, J.)——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人, 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多舍克(Došek, F.)——捷克工人, 社会民主党人, 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E

恩克, 斐迪南(Encke, Ferdinand)——德国斯图加特市的一家出版社的所有者。——321。

## F

法比——古罗马贵族氏族。——149。

法尔雅, 加布里埃尔(Farjat, Gabriel 1857—1930)——法国织工, 社会主义者, 法国工人党(1879)的创始人之一。——708, 709, 715。

法夫尔, 克劳德·加布里埃尔·茹尔(Favre, Claude-Gabriel-Jules 1809—1880)——法国律师和政治活动家, 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派领袖之一; 第二共和国时期先后任内务部秘书长、外交部副部长、制宪议会和立法议会议员(1848—1851), 60年代为立法团议员, 国防政府和梯也尔政府的外交部长(1870—1871), 曾到法兰克福参加同德国关于巴黎投降及签订和约的谈判(1871)。——492。

法伊森, 洛里默(Fison, Lorimer 1832—1907)——英国民族学家, 长老会教士, 曾在斐济群岛(1863—1871和1875—1884)和澳大利亚(1871—1875和1884—1888)传教; 路·亨·摩尔根的通信伙伴; 写有关于澳大利亚和斐济群岛各部落的著作; 1871年起同阿·威·豪伊特合作, 著有《卡米拉罗依人和库尔纳依人》和《库尔纳依部落及其平时和战时的习俗》。——59, 61。

菲茨杰拉德, 查理(Fitzgerald, Charles L.)——英国新闻工作者, 19世纪80年代参加社会主义运动, 1884—1885年是社会民主联盟的副书记, 《正义报》的编辑。——588。

菲力浦七世——见路易-菲力浦-阿尔伯, 奥尔良公爵, 巴黎伯爵。

菲斯泰尔·德·库朗日, 尼马·德尼(Fustel de Coulanges, Numa Denis 1830—1889)——法国历史学家, 写有古代世界史和中古法国史方面的著作。——124。

斐迪南一世(Ferdinand I 1503—1564)——奥地利大公, 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皇

- 帝(1556—1564)。——612。
- 斐迪南五世(天主教徒)(Ferdinand V el Católico 1452—1516)——卡斯蒂利亚国王(1474—1504)和执政者(1507—1516),阿拉贡国王,称斐迪南二世(1479—1516)。——68。
- 斐洛(亚历山大里亚的)(Philo of Alexandria [Philo Judaeus] 约公元前20—公元54)——亚历山大里亚学派犹太人宗教哲学的主要代表,对基督教神学的形成曾产生很大影响。——12。
- 费策妮娅·希斯帕拉(Fecenia Hispalla 公元前2世纪上半叶)——罗马妓女,元老院因其在揭露公元前186年的丑闻方面采取协作态度而准其从良。——147,149。
- 费尔巴哈,路德维希(Feuerbach, Ludwig 1804—1872)——德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德国古典哲学的代表人物。——321,329,330,333—335,337—350,533—534,611,656,657,662。
- 费尔柴尔德,查理·斯特宾斯(Fairchild, Charles Stebbins 1842—1924)——美国法学家和金融家,财政部长(1887—1889)。——546。
- 费兰,若尔日·热尔曼(Féline, Georges Germain 1858—1916以后)——法国鞋匠和饭馆老板,社会主义者,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30。
- 费里,茹尔·弗朗索瓦·卡米耶(Ferry, Jules-François-Camille 1832—1893)——法国律师、政论家和政治活动家,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派领袖之一,国防政府成员,巴黎市长(1870—1871),1871年国民议会议员,内阁总理(1880—1881,1883—1885);奉行积极的殖民主义政策。——302,710。
- 费鲁耳,约瑟夫·安东·让·弗雷德里克·厄内斯特(Ferroul, Joseph-Antoine-Jean-Frédéric-Ernest 1853—1921)——法国医生、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社会主义者,众议院议员(1888—1893和1899—1902),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30。
- 费奈迭,雅科布(Venedey, Jakob 1805—1871)——德国作家、政论家和政治活动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30年代是巴黎流亡者同盟领导人,1848—1849年是预备议会议员和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于左派;1848—1849年革命后成为自由派。——269。
- 弗格森,亚当(Ferguson, Adam 1723—1816)——苏格兰历史学家、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大·休谟的追随者。——315。

- 弗莱里格拉特,斐迪南(Freiligrath, Ferdinand 1810—1876)——德国诗人, 1848—1849年为《新莱茵报》编辑,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50年代脱离革命斗争,50—60年代为瑞士银行伦敦分行职员。——6,7,287。
- 弗兰茨一世(Franz I 1768—1835)——奥地利皇帝(1804—1835),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792—1806),称弗兰茨二世。——265,464。
- 弗兰茨·约瑟夫一世(Franz-Joseph I 1830—1916)——奥地利皇帝(1848—1916)。——465。
- 弗勒金格(Flöckinger, H.)——奥地利工人,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弗雷德里克七世(Frederik VII 1808—1863)——丹麦国王(1848—1863)。——476。
- 弗里德里希大帝——见弗里德里希二世,弗里德里希大帝。
- 弗里德里希二世,弗里德里希大帝(Friedrich II, Friedrich der Große 1712—1786)——普鲁士国王(1740—1786)。——6,264—265,294,296,457,466,473。
- 弗里德里希三世——见弗里德里希·威廉。
- 弗里德里希·威廉(Friedrich-Wilhelm 1620—1688)——勃兰登堡选帝侯(1640—1688)。——264,473。
- 弗里德里希·威廉(Friedrich-Wilhelm 1831—1888)——普鲁士王储,1866年普奥战争时任普鲁士第二军团司令;1888年为普鲁士国王和德国皇帝,称弗里德里希三世。——519。
- 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Friedrich-Wilhelm III 1770—1840)——普鲁士国王(1797—1840)。——295,322,325,466,471。
- 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Friedrich-Wilhelm IV 1795—1861)——普鲁士国王(1840—1861)。——328,492。
- 弗里曼,爱德华·奥古斯塔斯(Freeman, Edward Augustus 1823—1892)——英国历史学家,自由党人,牛津大学教授。——33。
- 弗里梅耳(Friemel, A.)——奥地利工人,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佛罗梅,卡尔·弗兰茨·埃贡(Frohme, Karl Franz Eggon 1850—1933)——德国机器制造工,编辑和政论家;社会民主党人,帝国议会议员(1881年起),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9。



弗罗斯特,约翰(Frost,John 1784—1877)——英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1838年起为宪章运动的拥护者;由于组织1839年威尔士的矿工起义,被判终身流放澳洲;后来被赦免并于1856年回到英国。——408,410,420,422,589。

弗洛孔,斐迪南(Flocon,Ferdinand 1800—1866)——法国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改革报》编辑,1848年为临时政府成员;山岳党人;1851年十二月二日政变后被驱逐出法国。——281。

伏尔泰(Voltaire 原名弗朗索瓦·玛丽·阿鲁埃 François-Marie Arouet 1694—1778)——法国自然神论哲学家、历史学家和作家,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主要代表人物,反对专制制度和天主教。——340,365。

福格特,卡尔(Vogt,Karl 1817—1895)——德国自然科学家,庸俗唯物主义者,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8—1849年是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于左派;1849年6月为帝国五摄政之一;1849年逃往瑞士,50—60年代是路易·波拿巴雇用的密探;马克思在抨击性著作《福格特先生》中对他进行了揭露。——335,441,443。

傅立叶,沙尔(Fourier,Charles 1772—1837)——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89,184,206,529,610。

富尔德,阿希尔(Fould,Achille 1800—1867)——法国银行家和政治活动家,奥尔良党人,后为波拿巴主义者;第二共和国时期是制宪议会议员(1848—1849),曾任财政部长(1849—1851),财政大臣(1861—1867),国务大臣和皇廷事务大臣(1852—1860)。——474。

## G

盖得,茹尔(Guesde,Jules 真名马蒂厄·巴西尔 Mathieu Basile 1845—1922)——法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初期为资产阶级共和党人,资产阶级共和派报纸《自由报》撰稿人和《人权报》编辑部成员;1871年被判处五年徒刑;后逃往瑞士,加入巴枯宁派,日内瓦社会主义革命宣传和行动支部创始人之一;松维尔耶代表大会(1871)的参加者,汝拉联合会成员;1872年流亡意大利,脱离巴枯宁派;1875年返回瑞士,1876年返回法国;后为法国工人党(1879)创始人之一和马克思主义思想在法国的宣传者;法国社会主义运动革命派的领导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社会沙文主义者。——716,718,723,730。

盖尔马尼库斯(盖尤斯·尤利乌斯·凯撒·盖尔马尼库斯)(卡利古拉)(Gaius

- Julius Caesar Germanicus [Caligula] 12—41)——罗马皇帝(37—41)。——15。
- 盖尔温努斯,格奥尔格·哥特弗里德(Gervinus, Georg Gottfried 1805—1871)——德国历史编纂学家和文学史家,自由派;1844年起为海德堡大学教授,1847—1848年10月是《德意志报》的编辑,1848年是预备议会议员和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于中间派右翼。——467。
- 盖林(Gerin, A.)——奥地利工人,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盖尤斯(Gaius 2世纪)——罗马法学家,罗马法系统化者。——74。
- 戈克,阿曼德(Goegg, Amand 1820—1897)——德国海关官员,政论家和新闻工作者,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1849年是巴登临时政府财政部长,革命失败后流亡国外;1862年返回德国;日内瓦和平和自由同盟的创建人之一,国际会员;70年代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286。
- 戈沃内,朱泽培(Govone, Giuseppe 1825—1872)——意大利将军和国务活动家,曾参加反对奥地利的战争(1848—1849和1866),1866年4月同俾斯麦进行谈判;陆军大臣(1869—1870)。——479,481。
- 哥白尼,尼古拉(Kopernicus [Copernicus, Copernikus], Nikolaus 1473—1543)——波兰天文学家,太阳中心说的创立者。——333,334。
- 歌德,约翰·沃尔夫冈·冯(Goethe, Johann Wolfgang von 1749—1832)——德国诗人、作家、思想家和博物学家。——7,53,323,326,336,498。
- 格夫雷勒,奥古斯特·弗里德里希(Gfrörer, August Friedrich 1803—1861)——德国神学家和历史学家,写有许多基督教史和教会史方面的著作,曾一度追随蒂宾根学派;1846年起为弗赖堡大学教授。——10。
- 格莱斯顿,威廉·尤尔特(Gladstone, William Ewart 1809—1898)——英国国务活动家,托利党人,后为皮尔分子,19世纪下半叶是自由党领袖;曾任财政大臣(1852—1855和1859—1866)和首相(1868—1874,1880—1885,1886和1892—1894)。——126,127,240,243,244,380,686。
- 格勒本伯爵,卡尔·约瑟夫(Gröben, Karl Joseph Graf von 1788—1876)——普鲁士将军,曾指挥一个军参加镇压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391。
- 格雷伯爵,亨利·乔治(Grey, Henry George, Earl of 1802—1894)——英国国务活动家,辉格党人,曾任军务大臣(1835—1839),陆军和殖民大臣(1846—1852);查·格雷的儿子。——416。

- 格雷, 乔治(Grey, George 1799—1882)——英国国务活动家, 辉格党人, 曾任内务大臣(1846—1852、1855—1858 和 1861—1866)和殖民大臣(1854—1855)。——420。
- 格雷, 约翰(Gray, John 1798—1850)——英国经济学家, 空想社会主义者, 罗·欧文的信徒; 阐发了“劳动货币”的理论。——217、219、223、225。
- 格雷戈里(图尔的)(格雷戈里·弗洛伦修斯)(Grégoire de Tours [Gregorius Florentius] 540前后—594)——基督教神学家和历史学家, 573年起是图尔的主教; 《法兰克人史》和《奇迹七卷》等书的作者。——166。
- 格里伦贝格尔, 卡尔(Grillenberger, Karl 1848—1897)——德国社会民主党人, 职业是钳工; 后为政论家; 纽伦堡合作印刷所所长(1874—1895); 纽伦堡社会民主党报纸的出版者和编辑, 《社会民主党人报》在南德秘密发行的组织者; 德意志帝国国会议员(1881—1897)和巴伐利亚邦议会议员(1892—1897); 德国社会民主党的领导成员(1884—1890), 80年代起转向机会主义立场。——729。
- 格里姆佩, 海尔曼(Grimpe, Hermann 1855—1907)——德国社会民主党人, 职业是细木工, 19世纪70年代末起流亡法国, 1886年巴黎国际工会代表会议代表。——691、707、708。
- 格林, 雅科布·路德维希·卡尔(Grimm, Jacob Ludwig Karl 1785—1863)——德国语文学家和文化史学家, 柏林大学教授; 温和的自由主义者; 1848年是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 属于中间派; 比较历史语言学的奠基人, 第一部德语比较语法的作者; 写有德国语言史、法学史、神话史和文学史方面的著作; 1852年与其弟威·卡·格林合作开始出版《德语辞典》。——161。
- 格罗斯, 古斯塔夫(Groß, Gustav 1856—1935)——奥地利官员, 政治活动家和经济学家; 自由主义者。——594。
- 格罗特, 乔治(Grote, George 1794—1871)——英国历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大商人; 皇家学会成员; 写有关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以及多卷本《希腊史》。——119—124、409。
- 格律恩, 卡尔(Grün, Karl 笔名恩斯特·冯·德尔·海德 Ernst von der Haide 1817—1887)——德国小资产阶级政论家, 接近青年德意志和青年黑格尔派, 40年代中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 普鲁士制宪议会议员(1848), 属于左翼, 普鲁士第二议院议员(1849); 1851年起流亡比利时, 1861年回到德国, 曾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商业工艺学校任艺术史、文学史和

- 哲学史教授(1862—1865);1870年到维也纳;1874年出版路·费尔巴哈的书信集和遗著。——330。
- 葛德文,威廉(Godwin, William 1756—1836)——英国作家、哲学家和政论家,边沁的信徒,理性主义者,无政府主义的创始人之一。——620,628。
- 古尔德,杰伊(Gould, Jay 1836—1892)——美国铁路企业主和金融家。——473。
- 古斯塔夫一世·瓦萨(Gustaf I Vasa 1496—1560)——瑞典国王(1523—1560),1521年起为瑞典摄政,瓦萨王朝的创立者。——227。

## H

- 哈布斯堡王朝——神圣罗马帝国皇朝(1273—1806年,其中有间断)、西班牙王朝(1516—1700)、奥地利皇朝(1804年起)和奥匈帝国皇朝(1867—1918)。——26。
- 哈第,詹姆斯·基尔(Hardie, James Keir 1856—1915)——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改良主义者,职业是矿工,后为政论家;苏格兰工党创始人(1888)和领袖,独立工党创始人(1893)和领袖。——729。
- 哈尔姆,弗里德里希(Harm, Friedrich 1844—1905)——德国商人,社会民主党人,国会议员(1884—1898),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9。
- 哈林,哈罗·保尔(Harring, Harro Paul 1798—1870)——德国作家,小资产阶级激进派;1828年起曾数度侨居国外。——276,597。
- 哈尼,乔治·朱利安(Harney, George Julian 1817—1897)——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宪章派左翼领袖;正义者同盟盟员,后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民主派兄弟协会创建人之一,《北极星报》编辑,《民主评论》、《人民之友》、《红色共和党人》等宪章派刊物的出版者;1862—1888年曾数度住在美国;国际会员;曾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保持友好联系;50年代初和小资产阶级民主派接近,一度同工人运动中的革命派疏远。——275,408,525。
- 哈斯基森,威廉(Huskisson, William 1770—1830)——英国国务活动家和经济学家,托利党人,曾任商业大臣(1823—1827),1810年金条委员会成员,议会议员;主张在经济上向工业资产阶级让步,曾制定降低某些商品进口税的税率。——547。
- 海德门,亨利·迈尔斯(Hyndman, Henry Mayers 化名约翰·布罗德豪斯 John

- Broudhouse 1842—1921)——英国社会主义者,改良主义者;1881年是民主联盟(1884年改组为社会民主联盟)的创始人和领袖,后为英国社会党领袖,1916年因进行有利于帝国主义的宣传而被开除出党。——306—316、587—590、698、700—701、705、721、724。
- 海尔维格,格奥尔格(Herwegh, Georg 1817—1875)——德国诗人,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2年起成为马克思的朋友,《莱茵报》等多家报刊的撰稿人;1848年二月革命后是巴黎德意志民主协会领导人,巴黎德国流亡者志愿军团组织者之一;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后长期流亡瑞士;1869年起为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党员。——281。
- 海涅,亨利希(Heine, Heinrich 1797—1856)——德国诗人,革命民主主义运动的先驱,马克思一家的亲密朋友。——5—7、322、495、597、656。
- 海因茨(Heinz, T.)——奥地利工人,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汉泽曼,大卫·尤斯图斯·路德维希(Hanseman, David Justus Ludwig 1790—1864)——德国政治活动家和银行家,莱茵省自由派资产阶级的领袖之一;普鲁士制宪会议议员,财政大臣(1848年3—9月)。——469。
- 豪普特,海尔曼·威廉(Haupt, Hermann Wilhelm 约生于1831年)——德国店员,维护帝国宪法运动的参加者(1849),运动失败后流亡瑞士,后流亡英国;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会员,1850年10月在汉堡成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在审讯期间作了贩卖性的供述,审判前即被释放,1852年迁居巴西。——286。
- 豪伊特,阿尔弗勒德·威廉(Howitt, Alfred William 1830—1908)——英国民族学家,驻澳大利亚的殖民官(1862—1901),达尔文主义者;写有关于澳大利亚各部落的著作,1871年起同洛·法伊森合作,著有《卡米拉罗依人和库尔纳依人》和《库尔纳依部落及其平时和战时的习俗》。——61。
- 荷马(Homeros 约公元前8世纪)——相传为古希腊著名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作者。——7、41—42、79、80、124—126、128。
- 贺拉斯(昆图斯·贺拉斯·弗拉克)(Quintus Horatius Flaccus 公元前65—8)——罗马诗人。——7、556。
- 赫尔岑,亚历山大·伊万诺维奇(Герцен, 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 1812—1870)——俄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政论家和作家,革命民主主义者,1847年流亡法国,1852年移居伦敦,在英国建立“自由俄国印刷所”,并出版《北极星》

- 和《钟声》报。——443,529。
- 赫卡泰(Hekataios[Ecateo, Hécatee, Hekataeus, Hekataüs] 公元前6世纪中—5世纪)——古希腊政治活动家,探险家;写有历史和地理方面的伊奥尼亚散文著作;希罗多德的先驱。——124。
- 赫克纳,亨利希(Herkner, Heinrich 1863—1932)——德国经济学家,波希米亚人,讲坛社会主义者。——661。
- 赫普夫纳,弗里德里希·爱德华·亚历山大(Höpfner, Friedrich Eduard Alexander 1797—1858)——普鲁士将军,军事著作家。——444。
- 赫瑟林顿,亨利(Hetherington, Henry 1792—1849)——英国印刷工人,工人报纸的出版者和新闻工作者,欧文的信徒;积极参加建立工会,后来参加宪章运动;由于出版活动,以渎神罪被处罚款和监禁;1840年,他为了证明英国资产阶级法庭不公正,对有地位的资产阶级出版商莫克森提出起诉,控告莫克森出版雪莱选集一事犯有渎神罪。——411,412。
- 赫斯,大卫(Heß, David 1790—1851)——德国商人和工厂主,莫·赫斯的父亲。——592。
- 赫斯,莫泽斯(Heß, Moses 1812—1875)——德国政论家和哲学家,《莱茵报》创办者之一和撰稿人,1842年1—12月为编辑部成员,1842年12月起为驻巴黎通讯员;正义者同盟盟员,后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40年代中为“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1846年起反对马克思和恩格斯;1850年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后属于维利希—沙佩尔冒险主义宗派集团;1863年以后为拉萨尔分子;国际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68)和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的参加者。——592—593,595。
- 赫尔富特,恩斯特·路德维希(Herrfurth, Ernst Ludwig 1830—1900)——普鲁士国务活动家,内务大臣(1888—1892)。——568。
- 黑格尔,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1)——德国古典哲学的主要代表。——198,205,277,321—323,325—330,332—336,339,344,345,350—353,355,357,358,360,363,467,533—534,655—658,662。
- 黑克尔,弗里德里希·弗兰茨·卡尔(Hecker, Friedrich Franz Karl 1811—1881)——德国律师,激进的共和主义者,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预备会议员,《德国旁观者》的撰稿人和资助者(1847—1848);1848年4月巴登起义的领导人之一,起义失败后流亡瑞士;后侨居美国,1861—1865年站在北部

- 方面参加美国内战,任上校。——389。
- 亨利四世(Henri IV 1553—1610)——法国国王(1589—1610)。——492。
- 胡施克,格奥尔格·菲力浦·爱德华(Huschke, Georg Philipp Eduard 1801—1886)——德国法学家和古代史学家,主要从事罗马法学史方面的研究。——149。
- 怀特,乔治(White, George 死于1868年)——宪章主义者,《北极星报》通讯员,菲·奥康瑞尔的战友;乔·哈尼的拥护者,在伯明翰(1842)、利兹(1850)和其他城市进行宣传鼓动,多次被捕。——415。
- 霍布斯,托马斯(Hobbes, Thomas 1588—1679)——英国哲学家,机械唯物主义的 代表人物,早期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理论的代表。——334。
- 霍尔,查理(Hall, Charles 约1738—1825)——英国经济学家,作家,空想社会主义者,《文明对欧洲各国居民的影响》一书的作者。——620,628。
- 霍尔巴赫男爵,保尔·昂利·迪特里希(Holbach, Paul-Henri Dietrich, baron d' 1723—1789)——法国哲学家,唯物主义者,无神论者,启蒙思想家,革命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355。
- 霍夫曼(Hoffmann, N.)——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人,职业是琥珀匠,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霍夫曼·冯·法勒斯莱本,奥古斯特·亨利希(Hoffmann von Fallersleben, August Heinrich 1798—1874)——德国诗人和语文学家,布雷斯劳大学教授(1831—1840)。——457。
- 霍夫曼—康培公司(Hoffmann & Campe)——德国汉堡一家出版公司。——5。
- 霍亨施陶芬王朝——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皇朝(1138—1254)。——228,454。
- 霍亨索伦-西格马林根,莱奥波德公爵(Hohenzollern-Sigmaringen, Leopold, Fürst von 1835—1905)——霍亨索伦王室代表人物之一,西班牙王位追求者(1869—1870)。——487,488。
- 霍亨索伦王朝——勃兰登堡选帝侯世家(1415—1701),普鲁士王朝(1701—1918)和德意志皇朝(1871—1918)。——26,463,487。
- 霍吉斯金,托马斯(Hodgskin, Thomas 1787—1869)——英国经济学家和政论家,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以李嘉图的理论为依据,批判资本主义,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212,628。
- 霍普金斯,托马斯(Hopkins, Thomas 1780—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212,628。

霍伊克——见格雷伯爵,亨利·乔治。

霍伊瑟,路德维希(Häusser, Ludwig 1818—1867)——德国历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海德堡大学教授。——467。

霍伊斯勒,安德烈亚斯(Heusler, Andreas 1834—1921)——瑞士法学家和法学史家,巴塞尔大学教授,写有瑞士和德国法律方面的著作。——75。

## J

基茨,弗兰克(Kitz, Frank 1848 或 1849—1923)——英国社会主义同盟盟员,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基佐,弗朗索瓦·皮埃尔·吉约姆(Guizot, François-Pierre-Guillaume 1787—1874)——法国政治活动家和历史学家,奥尔良党人;1812年起任巴黎大学历史系教授,七月王朝时期是立宪君主派领袖,历任内务大臣(1832—1836)、教育大臣(1836—1837)、外交大臣(1840—1848)和首相(1847—1848);代表大金融资产阶级的利益。——359,595。

吉斯尔,尼古拉·卡尔洛维奇(Гирс, Николай Карлович 1820—1895)——俄国外交家,驻德黑兰(1863年起)、伯尔尼(1869年起)、斯德哥尔摩(1872年起)公使;曾任外交副大臣(1875—1882),外交大臣(1882—1895)。——383。

吉芬,罗伯特(Giffen, Robert 1837—191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财政问题专家;《伦敦统计学会会刊》发行人(1876—1891),商业部统计局局长(1876—1897)。——253。

吉卡尔(Giekar, C.)——奥地利工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济贝耳,亨利希·冯(Sybel, Heinrich von 1817—1895)——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1867年起为民族自由党人;主张在普鲁士的领导下“自上而下”统一德国;普鲁士国家档案馆馆长;所谓小德意志历史学派的代表人物。——477。

济格耳(Siegl, J.)——奥地利工人,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加尔巴(塞尔维乌斯·苏尔皮齐乌斯·加尔巴)(Servius Sulpicius Galba 公元前5—公元69)——罗马国务活动家,60年代为西班牙塔拉戈纳省总督(执政者);尼禄死后,在68年6月被推为皇帝;69年1月军队和人民起来暴动反对加尔巴统治,奥托趁机策动禁卫军把他杀死。——15。



- 加尔文,让(Calvin, Jean 1509—1564)——法国神学家和宗教改革运动的活动家,新教宗派之一加尔文宗的创始人。——98, 227, 365。
- 加富尔伯爵,卡米洛·本索(Cavour, Camillo Benso, conte di 1810—1861)——意大利国务活动家,保皇派自由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的思想家和领袖;撒丁王国政府首脑(1852—1859和1860—1861),实行在萨瓦王朝霸权下“自上”统一意大利的政策,支持拿破仑第三的政策,1861年起任第一届意大利政府首脑。——463。
- 加勒,约翰·哥特弗里德(Galle, Johann Gottfried 1812—1910)——德国天文学家,1846年根据乌·让·勒维烈的计算发现了海王星。——333。
- 加里波第,朱泽培(Garibaldi, Giuseppe 1807—1882)——意大利革命家,民主主义者,意大利民族解放运动的领袖,意大利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1849年4—7月是罗马共和国保卫战的主要组织者;50—60年代领导意大利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统一的斗争;1860年领导向南意大利的进军;1862年为了把罗马从教皇军队和法国侵略者手中解放出来而组织了远征;反奥地利战争的参加者(1848—1849, 1859和1866),普法战争时期站在法兰西共和国一边,70年代声援巴黎公社,赞成在意大利建立国际的支部。——263, 392, 393, 462, 496。
- 加洛林王朝——法兰克王朝,751年起统治法兰西(到987年)、日耳曼尼亚(到911年)和意大利(到887年)。——233。
- 加赛德,托马斯·汉密尔顿(Garside, Thomas Hamilton)——美国教授。——689。
- 加特曼,列夫·尼古拉耶维奇(Гартман, Лев Николаевич 1850—1908)——俄国革命家,民粹派;1879年参加策划刺杀亚历山大二世,事后流亡法国和英国,1881年迁居美国。——240, 243, 244。
- 捷依奇,列夫·格里戈里耶维奇(Дейч, Лев Григорьевич 1855—1941)——俄国社会民主主义运动活动家,孟什维克领袖之一;早年参加土地和自由社、土地平分社;1880年出国,劳动解放社(1883)创始人之一;从事出版和向国内运送马克思主义书刊的工作;曾参加《火星报》和《曙光》杂志的出版工作;1884年被判处服苦役;1901年从流放地逃走,来到慕尼黑,参加俄国革命社会民主党人国外同盟的工作;1917年二月革命后与普列汉诺夫一起编辑孟什维克护国派的《统一报》;十月革命后脱离政治活动,从事普列汉诺夫遗著的出版工作,写有一些俄国解放运动史方面的论文。——243。

金克尔,约翰·哥特弗里德(Kinkel, Johann Gottfried 1815—1882)——德国诗人、作家和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的参加者,被普鲁士法庭判处无期徒刑,1850年在卡·叔尔茨帮助下越狱逃跑,流亡英国;在伦敦的德国小资产阶级流亡者的领袖,《海尔曼》周报编辑(1859);反对马克思和恩格斯。——286。

居维叶男爵,若尔日·莱奥波德·克雷蒂安·弗雷德里克·达哥贝尔特(Cuvier, Georges-Léopold-Chrétien-Frédéric-Dagobert, baron de 1769—1832)——法国动物学家和古生物学家,曾经将比较解剖学上升为科学,并提出了灾变论。——45。

## K

卡贝,埃蒂耶纳(Cabet, Étienne 人称卡贝老爹 Père Cabet 1788—1856)——法国法学家和政论家,法国工人共产主义一个流派的创始人,和平空想共产主义的代表人物,《人民报》的出版者(1833—1834);流亡英国(1834—1839);《1841年人民报》的出版者(1841—1851);曾尝试在美洲建立共产主义移民区(1848—1856),以实现其在1840年出版的小说《伊加利亚旅行记》中阐述的理论。——530,617。

卡尔大公——见卡尔·路德维希·约翰。

卡尔·路德维希·约翰(Karl-Ludwig-Johann 1771—1847)——奥地利大公,元帅,在历次对法战争(1796、1799、1805和1809)中任总司令,曾任陆军大臣(1805—1809)。——493。

卡尔诺基,古斯塔夫(Kálnoky, Gustav 1832—1898)——奥匈帝国国务活动家,驻彼得堡大使(1880—1881),帝国内阁首相兼外交大臣(1881—1895)。——383。

卡尔瓦柳,沙维尔·德(Carvalho, Xavier de 1862—1919)——葡萄牙作家和新闻工作者,共和党人,1885年起为葡萄牙多家报纸驻巴黎通信员;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9。

卡利古拉——见盖尔马尼库斯(盖尤斯·尤利乌斯·凯撒·盖尔马尼库斯)(卡利古拉)。

卡缅斯基,加甫里尔·巴甫洛维奇(Каменский, Гавриил Павлович 1824—1898)——俄国经济学家,俄国驻伦敦的贸易代表,1872年由于制造假的阿西格那齐纸币而受到瑞士法庭缺席审判,并被判处徒刑。——241,244。

- 卡彭特,爱德华(Carpenter, Edward 1844—1929)——英国作家和政论家,19世纪80年代参加社会主义运动。——589。
- 凯,约翰·威廉(Kaye, John William 1814—1876)——英国军事史学家和殖民官员,曾任印度事务部政务机要司秘书(1858—1874),写有印度的历史和民族学方面的著作以及英国在阿富汗和印度进行的殖民战争方面的著作。——56、57。
- 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弗洛伦斯(Kelley-Wischnewetzky, Florence 1859—1932)——美国社会主义者,后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曾将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译成英文;1892年以前为波兰流亡者拉·威士涅威茨基的妻子。——423、530。
- 凯撒(盖尤斯·尤利乌斯·凯撒)(Gaius Julius Caesar 公元前100—44)——罗马统帅、国务活动家和著作家。——41、56、110、157、160、166—168、170、173。
- 康德,伊曼努尔(Kant, Immanuel 1724—1804)——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唯心主义者;也以自然科学方面的著作闻名。——323、333、334、336、339、348。
- 康普豪森,卢道夫(Camphausen, Ludolf 1803—1890)——德国政治活动家和银行家,莱茵省自由派资产阶级的领袖之一;1834年起任科隆商会会长,莱茵报社股东和《莱茵报》撰稿人;1843年起为莱茵省议会城市等级的代表,普鲁士首相(1848年3—6月),后为第一议院议员;普鲁士驻中央政府的使节(1848年7月—1849年4月),北德意志联邦国会议员。——469。
- 考茨基,卡尔(Kautsky, Karl 1854—1938)——德国历史学家和政论家,社会民主党主要理论家之一,《新时代》杂志编辑;后转向机会主义立场。——539、591、593—594、608、648、654、657、660、667、672、673。
- 考尔巴尔斯,尼古拉·瓦西里耶维奇(Каульбарс, Николай Васильевич 1842—1905)——俄国将军,德裔,1883—1886年曾多次任俄国政府驻保加利亚的特使。——384。
- 柯普,海尔曼·弗兰茨·莫里茨(Kopp, Hermann Franz Moritz 1817—1892)——德国化学家和化学史学家,曾把新的物理测量方法运用于化学;李比希的学生,肖莱马的老师。——342。
- 柯瓦列夫斯基,马克西姆·马克西莫维奇(Ковалевский, Максим Максимович 1851—1916)——俄国社会学家、政治活动家、历史学家、民族学家和法学家,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者;曾将比较法学的方法运用于民族学和早期历史;写有

- 原始公社制度方面的著作。——73—77,155,160,161,167。
- 科布顿,理查德(Cobden, Richard 1804—1865)——英国工厂主,自由党人,自由贸易的拥护者,反谷物法同盟创始人,议会议员(1841—1864);曾参加多次国际和平主义者代表大会,如1850年8月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和平主义者代表大会。——416,552。
- 科策布,奥古斯特·弗里德里希·斐迪南·冯(Kotzebue, August Friedrich Ferdinand von 1761—1819)——德国剧作家和政论家,沙皇政府的密探。——394。
- 科恩,斐迪南(Cohen, Ferdinand 1842前后—1866)——德国大学生,卡·布林德之妻与其前夫的儿子;1866年5月7日谋刺俾斯麦未遂;在狱中自杀。——606。
- 科尔布,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Kolb, Georg Friedrich 1808—1884)——德国政治活动家、政论家和统计学家,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8—1849年是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1859—1866年为《新法兰克福报》编辑。——549。
- 科尔夫,海尔曼(Korff, Hermann)——普鲁士军官,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因政治信仰于1847年被革除军职;《新莱茵报》的发行负责人(1848年6月—1849年4月);后流亡美国。——261。
- 科苏特,拉约什(路易,路德维希)(Kossuth, Lajos [Louis, Ludwig] 1802—1894)——匈牙利政治活动家,匈牙利民族解放运动的领袖,1848—1849年革命时期领导资产阶级民主派,匈牙利革命政府首脑,革命失败后流亡国外;50年代曾向波拿巴集团求援。——286。
- 克拉夫钦斯基,谢尔盖·米哈伊洛维奇(Кравчинский, Сергей Михайлович [笔名斯捷普尼亚克 Степняк] 1851—1895)——俄国作家和政论家,起初是民粹派,后来成为克鲁泡特金的追随者;1884年起住在伦敦。——240,243,729。
- 克拉普卡,乔治(格奥尔格)(Klapka, György [Georg] 1820—1892)——匈牙利将军,1848—1849年革命时期曾指挥匈牙利的一支革命军队,1849年6—9月是科莫恩要塞司令;1849年流亡国外;50年代同波拿巴集团有联系;1866年普奥战争时期指挥普鲁上政府为参加这次战争而在西里西亚组织的匈牙利军团;曾一度任拿破仑·约·沙·保·波拿巴的秘书;1867年大赦后回到匈牙利。——263,480。
- 克腊利克,埃米尔(Kralik, Emil)——奥地利政论家,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克莱因,约翰·雅科布(Klein, Johann Jacob 1817—约 1897)——德国医生,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被陪审法庭宣告无罪;60年代初曾参加德国工人运动。——287。

克劳狄——古罗马贵族氏族。——144。

克劳狄乌斯(提比里乌斯·克劳狄乌斯·尼禄·盖尔马尼库斯)(Tiberius Claudius Nero Germanicus 公元前 10—公元 54)——罗马皇帝(41—54)。——15。

克劳福德,埃米莉(Crawford, Emily 1831—1915)——爱尔兰女新闻工作者,巴黎多家英国报纸的通讯员。——484, 524。

克劳塞维茨,卡尔·菲力浦·哥特弗里德·冯(Clauswitz, Karl Philipp Gottfried von 1780—1831)——普鲁士将军、军事理论家和历史学家,首次把辩证法运用于军事理论;参加普鲁士军队的改革;1812—1814年在俄军中供职;1818—1830年任普通陆军学校校长,1831年任普鲁士元帅奥·冯·格奈泽瑙的参谋长。——444。

克雷潘,若尔日·爱德华(Crépin, Georges Édouard 1859—1900以后)——法国工人,社会主义者,法国工人党领袖,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30。

克里斯蒂安,格吕克斯堡公爵(Christian, Prinz von Glücksburg 1818—1906)——丹麦王位继承人(1852年起),丹麦国王(1863—1906),称克里斯蒂安九世。——451。

克利盖,海尔曼(Kriege, Hermann 1820—1850)——德国新闻工作者,正义者同盟盟员;“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1845年前往纽约,在那里出版《人民代言者报》,宣传“真正的”社会主义思想,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批判;1848年返回德国,成为德意志民主协会中央委员会委员;1848—1849年革命失败后又一次流亡美国。——276, 277。

克利斯提尼(Kleisthenes 公元前 6 世纪下半叶)——雅典政治活动家,公元前 508 年前后实行改革,肃清了氏族制的残余,并建立奴隶主民主制。——139。

克利孟梭,若尔日·本杰明(Clemenceau, Georges-Benjamin 1841—1929)——法国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80年代起为激进派领袖,《正义报》的创办人;内阁总理(1906—1909和1917—1920)。——302—304, 710。

克鲁泡特金,彼得·阿列克谢耶维奇(Кропоткин Петр Алексеевич 1842—

- 1921)——俄国地理学家、作家和政论家,无政府主义者。——240、243。
- 克罗尔,科尔奈利斯(Croll, Cornelis 1857—1895)——荷兰政论家,社会民主党人,海牙代表大会和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694—696、708—709、729。
- 克罗伊策(Kreutzer, J.)——奥地利面包工人,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克洛法奇(Klofáč [Klofac], A.)——捷克纺织工人,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肯宁安-格雷厄姆,罗伯特·邦廷(Cunninghame-Graham, Robert Bontine 1852—1936)——英国作家,19世纪80—90年代为社会主义者;议会议员,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库尔曼,格奥尔格(Kuhlmann, Georg 生于1812年)——奥地利江湖医生,自命是“预言家”;40年代利用宗教词句在瑞士的德国魏特派手工业者中间宣传“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思想;后来证实他是奥地利政府的密探。——277。
- 库朗日——见菲斯泰尔·德·库朗日,尼马·德尼。
- 库诺,亨利希·威廉·卡尔(Cunow, Heinrich Wilhelm Karl 1862—1936)——德国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和民族学家;社会民主党人,80—90年代是马克思主义者;后为修正主义者,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社会沙文主义者。——76。
- 昆提利——古罗马贵族氏族。——144。

## L

- 拉法格,保尔(Lafargue, Paul 笔名保尔·洛朗 Paul Laurent 1842—1911)——法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医生和政论家;1865年流亡英国,国际总委员会委员,西班牙通讯书记(1866—1869);曾参加建立国际在法国的支部(1869—1870)及在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支部(1871—1872);巴黎公社的支持者(1871),公社失败后逃往西班牙;《解放报》编辑部成员,新马德里联合会的创建人之一(1872),海牙代表大会(1872)代表,法国工人党创始人之一(1879);1882年回到法国,《社会主义者报》编辑;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组织者之一和代表,1891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法国众议院议员(1891—1893);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生和战友;马克思女儿劳拉的丈夫。——603、693、695、716—718、723、730。
- 拉法格,劳拉(Lafargue, Laura 父姓马克思 Marx 1845—1911)——法国工人运

- 动的代表,曾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许多著作译成法文;马克思的第二个女儿,1868年起为保·拉法格的妻子。——589、606—607、723。
- 拉斐德侯爵,玛丽·约瑟夫·保尔·罗什·伊夫·吉尔贝·莫蒂埃(Lafayette, Marie-Joseph-Paul-Roch-Yves-Gilbert Motier, marquis de 1757—1834)——法国将军,18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大资产阶级的领袖之一;在任国民自卫军长官期间(1789—1791)曾指挥士兵向马尔斯广场上要求建立共和国的游行示威群众开枪射击(1791);1792年是一个军团的指挥官,妄图把它变成反革命的工具,1792年8月10日人民起义后逃往国外;1830年资产阶级七月革命的领袖之一。——25。
- 拉弗尔,约翰(Lovell, John)——美国出版商和书商,曾出版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530。
- 拉科,亨利希(Rackow, Heinrich 1844—1916)——德国书商,全德工人联合会会员;《新社会民主党人报》的发行人,柏林合作印刷所和《柏林自由新闻报》的管理委员会委员;1878年被驱逐出柏林,1879年侨居伦敦,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会员。——690。
- 拉克斯(Lax, J.)——奥地利工人,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拉马丁,阿尔丰斯(Lamartine, Alphonse 1790—1869)——法国诗人,历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40年代为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派领袖;第二共和国时期任外交部长(1848),临时政府的实际上的首脑。——281。
- 拉马克,让·巴蒂斯特·皮埃尔·安东(Lamarck, Jean-Baptiste-Pierre-Antoine 1744—1829)——法国自然科学家,从事植物区系学和动物区系学方面的研究,生物学上第一个完整的进化论的创立者,达尔文的先驱。——336。
- 拉萨尔,斐迪南(Lassalle, Ferdinand 1825—1864)——德国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代表,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全德工人联合会创始人之一和主席(1863);写有古典古代哲学史、法学史和文学方面的著作。——205、503、526。
- 拉维涅,雷蒙·费利克斯(Lavigne, Raymond Félix 1851—1930)——法国工人,工会活动家和社会主义者,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拉维特,威廉(Lovett, William 1800—1877)——英国手工业者,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30年代宪章运动领袖,拥护“道德力量”并主张与资产阶级合作。

- 409。
- 拉辛,让·巴蒂斯特(Racine, Jean-Baptiste 1639—1699)——法国剧作家,法国古典主义的著名代表。——498。
- 莱奥波德亲王——见霍亨索伦-西格马林根,莱奥波德公爵。
- 莱奥波德(大公)(Leopold [Grand Duke] 1790—1852)——巴登大公(1830—1852)。——603。
- 莱特,阿瑟(Wright, Arthur 1803—1875)——美国传教士和民族学家,1831—1875年与印第安族塞纳卡人生活在一起,编过一部该部落的语言辞典;路·亨·摩尔根的通信伙伴。——64。
- 莱维,莱昂内(Levi, Leone 1821—1888)——英国经济学家、统计学家和法学家;写有商法方面的著作;理·科布顿的朋友。——253。
- 赖德律(赖德律-罗兰),亚历山大·奥古斯特(Ledru [Ledru-Rollin], Alexandre-Auguste 1807—1874)——法国政论家和政治活动家,小资产阶级民主派领袖,《改革报》编辑;第二共和国时期任临时政府内务部长和执行委员会委员(1848),制宪议会和立法会议员(1848—1849),在议会中领导山岳党;1849年六月十三日示威游行后流亡英国,1870年回到法国。——286。
- 赖夫,威廉·约瑟夫(Reiff, Wilhelm Joseph 约生于1824年)——德国代理商,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1848年为科隆工人联合会会员,后为工人教育协会书记,1850年被开除出共产主义者同盟,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被判五年徒刑。——286、287。
- 赖歇耳,亚历山大(Reichel, Alexander 1853—1921)——瑞士社会民主党人,职业是律师。——694、695、729。
- 朗格(Longos 2世纪)——希腊作家,《达夫尼斯和赫洛娅》的作者。——95。
- 朗格,克里斯蒂安·康拉德·路德维希(Lange, Christian Konrad Ludwig 1825—1885)——德国语文学家和古典古代史学家,写有古罗马史方面的著作。——149。
- 朗克,阿尔图尔(Ranc, Arthur 1831—1908)——法国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710。
- 勒南,约瑟夫·厄内斯特(Renan, Joseph-Ernest 1823—1892)——法国宗教史学家、哲学家和东方学家,写有基督教史方面的著作。——10、283、350。
- 勒土尔诺,沙尔·让·玛丽(Letourneau, Charles-Jean-Marie 1831—1902)——法国社会学家和民族学家。——47、48、50。



- 勒维烈, 乌尔班·让·约瑟夫 (Le Verrier, Urbain-Jean-Joseph 1811—1877) ——法国天文学家和数学家, 1846 年不依靠亚当斯而独立地计算出当时还不为人知的海王星的轨道, 并确定这个行星在宇宙中的位置。——333。
- 勒泽尔, 彼得·格尔哈德 (Röser, Peter Gerhard 1814—1865) ——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雪茄烟工人; 1848—1849 年为科隆工人联合会副主席, 《自由、博爱、劳动》的发行人; 1850 年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同盟科隆中央委员会主席, 科隆共产党人案件 (1852) 的被告之一, 被判六年徒刑; 后来成为拉萨尔派。——286, 287。
- 雷蒂, 亚历山大 (Retiès [Reties], Alexandre 1852—1894) ——法国修路工人, 市参议会议员 (1887, 1890); 1882 年起加入可能派。——710。
- 雷尼奥, 埃利亚斯·若尔日·奥利瓦 (Regnault, Élias-Georges-Oliva 1801—1868) ——法国历史学家和政论家, 国家官员。——241。
- 黎塞留公爵, 阿尔芒·让·迪普莱西 (Richelieu, Armand-Jean du Plessis, duc de 1585—1642) ——法国国务活动家和神学家, 红衣主教。——492, 493。
- 李卜克内西, 威廉 (Liebknecht, Wilhelm 1826—1900) ——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 语文学家和政论家; 1848—1849 年革命的参加者, 革命失败后流亡瑞士, 1850 年 5 月前往英国, 在那里成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1862 年回到德国; 国际会员, 1867 年起为国会议员; 德国社会民主党创始人和领袖之一; 《人民国家报》编辑 (1869—1876) 和《前进报》编辑 (1876—1878 和 1890—1900); 1889, 1891 和 1893 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443, 635, 637—638, 646, 649, 693, 695, 708, 717, 723, 729。
- 李嘉图, 大卫 (Ricardo, David 1772—1823) ——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212—216, 225, 428, 541, 627, 658。
- 李维, 梯特 (Livius, Titus 公元前 59—公元 17) ——罗马历史学家, 《罗马建城以来的历史》一书的作者。——146, 149。
- 里夫斯, 威廉·多布森 (Recves, William Dobson 1827 前后—1907) ——英国出版商和书商, 曾出版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530。
- 里格尔 (Rieger, E. 生于 1869 年) ——捷克政论家, 社会民主党人, 1889 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728。
- 利特纳 (Litner) ——普鲁士工人, 无政府主义者; 侨居法国。——378。
- 利乌特普朗德 (Liutprand 约 922—972) ——中世纪教会政治活动家和历史学

- 家,伦巴德人;961年起是克雷莫纳(北意大利)主教,《奖赏》一书的作者。——177。
- 利希诺夫斯基公爵,费利克斯·玛丽(Lichnowski [Lychnowsky], Felix Maria Fürst von 1814—1848)——普鲁士军官,西里西亚大地主,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于右派;1848年法兰克福九月起义时与汉·阿·埃·冯·奥尔斯瓦尔德一起被人民打死;他是海涅的诗《阿塔·特洛尔》和维尔特的著作《著名骑士施纳普汉斯基的生平事迹》中一个讽刺人物的原型。——5、265、666。
- 列斯纳,弗里德里希(Leßner [Lessner], Friedrich 1825—1910)——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职业是裁缝;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1850年为威斯巴登工人教育协会会员;1850—1851年为美因茨工人教育协会主席和同盟美因茨支部领导人;在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中被判处三年徒刑,1856年起侨居伦敦,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会员,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4—1872),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65)、洛桑代表大会(1867)、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68)、巴塞爾代表大会(1869)、伦敦代表会议(1871)和海牙代表大会(1872)的参加者,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委员;在国际中为马克思的路线积极斗争,后为英国独立工党的创始人之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277、287。
- 琉善(Lucianus [Lukianus] 约 120—180)——希腊讽刺作家,无神论者。——52。
- 龙格,沙尔(Longuet, Charles 1839—1903)——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蒲鲁东主义者,职业是新闻工作者;《左岸》的编辑(1864—1866);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6—1867和1871—1872),比利时通讯书记(1866),国际洛桑代表大会(1867)、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68)、伦敦代表会议(1871)和海牙代表大会(1872)代表;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巴黎公社委员,《法兰西共和国公报》主编;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1880年大赦后回到法国;后加入法国社会主义运动中的机会主义派别——可能派,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80—90年代被选为巴黎市参议会参议员;马克思女儿燕妮的丈夫。——730。
- 卢格,阿尔诺德(Ruge, Arnold 1802—1880)——德国政论家,青年黑格尔分子,《哈雷年鉴》的出版者,《莱茵报》的撰稿人,1843—1844年同马克思一起筹办并出版《德法年鉴》;1844年中起反对马克思,1848年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于左派,50年代是在英国的德国小资产阶级流亡者领袖之一;1866年

- 后成为民族自由党人。——286,595,658。
- 卢森堡王朝——神圣罗马帝国皇朝(1308—1437 断续地),捷克王朝(1310—1437),匈牙利王朝(1387—1437)。——485。
- 卢梭,让·雅克(Rousseau, Jean-Jacques 1712—1778)——法国启蒙运动的主要代表人物,民主主义者,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自然神论哲学家。——340。
- 鲁塞尔,斐迪南·弗朗索瓦(Roussel, Ferdinand François 1839—1914)——法国工会活动家和社会主义者,职业是裁缝,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30。
- 路德,马丁(Luther, Martin 1483—1546)——德国神学家,宗教改革运动的活动家,德国新教路德宗的创始人,德国市民等级的思想家,温和派的主要代表;在1525年农民战争时期,站在诸侯方面反对起义农民和城市平民。——98、227,365。
- 路易·波拿巴——见拿破仑第三。
- 路易·菲利浦-阿尔伯,奥尔良公爵,巴黎伯爵(Louis-Philippe-Albert, duc d'Orléans, comte de Paris 1838—1894)——法国国王路易-菲利浦一世之孙,法国王位追求者,称菲利浦七世;1861—1862年站在北部方面参加美国内战。——385。
- 路易-菲利浦一世(路易-菲利浦),奥尔良公爵(Louis-Philippe I [Louis-Philippe], duc d'Orléans 1773—1850)——法国国王(1830—1848)。——269,303,304。
- 路易-拿破仑——见拿破仑第三。
- 路易十一(Louis XI 1423—1483)——法国国王(1461—1483)。——238。
- 路易十四(Louis XIV 1638—1715)——法国国王(1643—1715)。——365、493,500。
- 路约——见布伦坦诺,路德维希·约瑟夫(路约)。
- 罗伯斯比尔,马克西米利安·弗朗索瓦·玛丽·伊西多尔·德(Robespierre, Maximilien-François-Marie-Isidore de 1758—1794)——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活动家,雅各宾派的领袖,革命政府的首脑(1793—1794)。——343。
- 罗赫纳,格奥尔格(Lochner, Georg 1824—1910)——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职业是细木工;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1851年底流亡伦敦;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会员;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4—1867和1871—1872),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65和

1871)代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277。

罗森堡,威廉·路德维希(Rosenberg, Wilhelm Ludwig 笔名冯·德尔·马尔克 von der Mark 1850—1930以后)——美国社会主义者,新闻工作者,原系德国人;80年代为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全国执行委员会书记,党内拉萨尔派领袖;1889年同拉萨尔集团一起被开除出党。——632—634、636、638、640、646—647。

罗素伯爵·约翰(Russell, John Earl of 1792—1878)——英国国务活动家,辉格党领袖,议会议员,曾任内务大臣(1835—1839),陆军和殖民大臣(1839—1841),首相(1846—1852和1865—1866),外交大臣(1852—1853和1859—1865),枢密院院长(1854—1855);1855年作为英国代表参加维也纳会议。——412、419、421、476。

罗泰克,卡尔·文策斯劳斯·罗代克·冯(Rotteck, Karl Wenzeslaus Rodecker von 1775—1840)——德国历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自由主义者。——469。

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约翰·卡尔(Rodbertus-Jagetzow, Johann Karl 1805—1875)——德国庸俗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资产阶级化的普鲁士容克的思想家,普鲁士容克的“国家社会主义”理论家。——210—214、217—225、621、625—626。

洛帕廷,格尔曼·亚历山大罗维奇(Лопатин, Герман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1845—1918)——俄国革命家,尼·加·车尔尼雪夫斯基的学生,民粹派,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70);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俄译者之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583。

## M

马尔,威廉(Marr, Wilhelm 1819—1904)——德国政论家和新闻工作者,汉堡《易北河观察家报》发行人(1865—1866),60年代前半期支持俾斯麦的政策。——598。

马洪,约翰·林肯(Mahon, John Lincoln 1865—1933)——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社会主义者,职业是机械工人,1884年12月起为社会主义同盟盟员,1885年为同盟书记,独立工党的创始人之一(1893);19世纪90年代中期起脱离政治活动。——588。

马卡尔特(Mackart, J.)——奥地利工人,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马克思·燕妮(Marx, Jenny 父姓冯·威斯特华伦 von Westphalen 1814 — 1881)——马克思的妻子、朋友和助手。——276。
- 马克思·莱维(莫迪凯)(Marx Levy [Mordechai] 约 1743 — 1804)——特里尔的拉比(即犹太经师),马克思的祖父。——593。
- 马克思·艾威林,爱琳娜(杜西)(Marx-Aveling, Eleanor [Tussy] 1855 — 1898)——英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政论家、社会民主联盟成员,社会主义同盟创始人之一(1884);曾在恩格斯直接领导下工作,积极参加非熟练工人群众运动的组织工作,1889年伦敦码头工人罢工的组织者之一;1889、1891和1893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马克思的小女儿,爱·艾威林的伴侣(1884年起)。——423、564、589、606 — 607、636、645、723、724。
- 马拉,让·保尔(Marat, Jean-Paul 1743 — 1793)——法国政论家,18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活动家,雅各宾派的领袖之一。——25。
- 马隆,贝努瓦(Malon, Benoît 1841 — 1893)——法国政论家,染整工,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国际会员(1865年起),日内瓦代表大会(1868)代表,社会主义革命同盟和巴枯宁的国际兄弟会成员(1868年起);1871年国民议会议员,后辞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巴黎公社公共工程委员会委员,公社被镇压后流亡意大利,后迁居瑞士,被缺席判处死刑;国际日内瓦支部成员,社会主义革命宣传和行动支部创建人之一,汝拉联合会会员,《社会革命报》编辑部成员;1880年大赦后回到巴黎;法国工人党党员;后来成为法国社会主义运动中的机会主义派别——可能派的首领和思想家。——585。
- 马其顿王亚历山大——见亚历山大大帝。
- 马志尼,朱泽培(Mazzini, Giuseppe 1805 — 1872)——意大利革命家,民主主义者,意大利民族解放运动领袖,意大利1848 — 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1849年为罗马共和国临时政府首脑;1850年是伦敦欧洲民主派中央委员会组织者之一;1853年是米兰起义的主要领导人,50年代后反对波拿巴法国干涉意大利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1864年成立第一国际时企图置国际于自己影响之下,1871年反对巴黎公社和国际,阻碍意大利独立工人运动的发展。——269、273、286。
- 迈斯纳,奥托·卡尔(Meißner, Otto Karl 1819 — 1902)——德国出版商,曾出版《资本论》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其他著作。——352。
- 迈耶尔,莱茵哈德(Meyer, Reinhard)——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财务委员。——

633、642、645。

麦岑,奥古斯特(Meitzen, August 1822—1910)——德国资产阶级统计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史学家,1867—1882年在普鲁士和德意志帝国统计管理局工作;写有德国土地关系史方面的著作。——298、300。

麦考莱,托马斯·巴宾顿(Macaulay, Thomas Babington 1800—1859)——英国历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辉格党人,议会议员;印度总督所属参事室参事(1833—1838);曾主持制定印度刑法典,这部法典于1860年被批准为法律。——263。

麦克法林,海伦(Macfarlane, Helen 笔名霍华德·莫滕 Howard Morten)——英国新闻工作者,革命宪章派领袖乔·哈尼出版的《民主评论》(1849—1850)和《红色共和党人》(1850)的撰稿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的英文译者。——525。

麦克库洛赫,约翰·拉姆赛(McCulloch, John Ramsay 1789—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658。

麦克伦南,约翰·弗格森(McLennan, John Ferguson 1827—1881)——苏格兰法学家、历史学家和民族学家,写有婚姻和家庭史方面的著作。——44、63、78、105、155。

麦克米伦公司(MacMillan & Co.)——伦敦的一家出版公司。——31。

麦肯尼斯,约翰(McEnnis, John T.)——美国新闻工作者。——377。

麦斯特,亨利希·恩斯特·奥古斯特(Meister, Heinrich Ernst August 1842—1906)——德国装订工人和雪茄烟工人,社会民主党人,国会议员(1884—1906),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9。

曼,汤姆(Mann, Tom 1856—1941)——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职业是机械工人;属于社会民主联盟(1885年起)和独立工党(1893年起)的左翼;80年代末积极参加非熟练工人群众运动,把非熟练工人联合成工联的组织;许多次大罢工的领导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持国际主义立场;英国工人反对反苏维埃武装干涉斗争的组织者之一,英国共产党(1920)最早的党员之一;为争取国际工人运动的统一、反对帝国主义反动派和法西斯主义而积极斗争。——729、732。

曼托伊费尔男爵,奥托·泰奥多尔(Manteuffel, Otto Theodor Freiherr von 1805—1882)——普鲁士国务活动家,贵族官僚的代表,曾参与宪法(1848年12月)的颁布和三级选举制的实行(1849);曾任内务大臣(1848年11月—

- 1850年12月),首相和外交大臣(1850—1858);1849年为普鲁士第二议院议员,1866年入选第一议院。——259,298—299,470,507。
- 芒索(Manceau)——法国工会活动家,社会主义者,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30。
- 毛勒,格奥尔格·路德维希(Maurer,Georg Ludwig 1790—1872)——德国历史学家,古代和中世纪的日耳曼社会制度的研究者;写有中世纪马尔克公社的农业史和制度史方面的著作。——115,164,167,439。
- 梅布利克,弗洛伦斯·伊丽莎白(Maybrick,Florence Elizabeth 生于1863年)——在利物浦被控杀夫。——731。
- 梅布利克,詹姆斯(Maybrick,James 1839—1889)——弗·伊·梅布利克的丈夫。——731。
- 梅恩,亨利·詹姆斯·萨姆纳(Maine,Sir Henry James Sumner 1822—1888)——英国法学家和法学史专家,家庭和社会起源的宗法论的代表;作为印度总督参事会参事(1862—1869)和印度事务大臣参事会参事(1871年起),曾参加制定英国的地方立法和实行对印度的殖民奴役。——98。
- 梅洛斯拉夫斯基,路德维克(Microslawski,Ludwik 1814—1878)——波兰革命家、历史学家和军事活动家,1830—1831年和1846年波兰起义的参加者;曾参加1846年波森(波兹南)起义的准备工作,1848年三月革命把他从狱中解放出来;曾领导1848年波森(波兹南)起义,后来领导西西里岛起义者的斗争;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期间指挥革命军;50年代曾向波拿巴集团求援;1856年出版《欧洲均势中的波兰民族》一书;1863年波兰起义初期被任命为波兰国民政府首脑;起义失败后流亡法国。——391。
- 梅纳(Mehner)——638。
- 梅特涅-温内堡公爵,克莱门斯·文策斯劳斯·奈波穆克·洛塔尔(Metternich-Winneburg,Clemens Wenzeslaus Nepomuk Lothar Fürst von 1773—1859)——奥地利国务活动家和外交家,曾任外交大臣(1809—1821)和首相(1821—1848),神圣同盟的组织者之一。——464,486。
- 门德尔松,斯塔尼斯拉夫(Mendelson,Stanislaw 1858—1913)——波兰政论家,社会主义者,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9。
- 门格尔,安东(Menger,Anton 1841—1906)——奥地利法学家,维也纳大学教授。——611—631。
- 门克,亨利希·泰奥多尔·冯(Menke,Heinrich Theodor von 1819—1892)——

- 德国地理学家和民族志学家,曾改编施普鲁纳的《中古史和近代史袖珍地图集》。——232。
- 门特尔,克里斯蒂安·弗里德里希(Mentel, Christian Friedrich 生于1812年)——德国裁缝,正义者同盟盟员,1846—1847年因同盟案件被关在普鲁士监狱。——272。
- 蒙森,泰奥多尔(Mommsen, Theodor 1817—1903)——德国历史学家和法学家,柏林大学教师;写有关于古罗马史的著作。——121,146—149,151。
- 米尔巴赫,奥托·格尔哈德·卡尔·冯(Mirbach, Otto Gerhard Karl von 1804—1867)——普鲁士军官,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30—1831年波兰起义、希腊民族解放运动和1848—1849年德国革命的参加者;1849年5月埃尔伯费尔德起义时期为埃尔伯费尔德安全委员会最高司令,起义失败后流亡国外。——604。
- 米尔柏格,阿尔图尔(Mülberger, Arthur 1847—1907)——德国医生,小资产阶级政论家,蒲鲁东主义者。——397,674。
- 米尔德,卡尔·奥古斯特(Milde, Karl August 1805—1861)——德国大工厂主,自由派;1848年是普鲁士制宪议会议长,右翼。普鲁士贸易大臣(1848年6—9月)。——469。
- 米海洛夫斯基,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Михайловский, Николай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ич 1842—1904)——俄国社会学家、政论家和文学批评家,自由主义民粹派的思想家,社会学中的主观方法的维护者;《祖国纪事》和《俄国财富》的编辑。——267。
- 米涅,弗朗索瓦·奥古斯特·玛丽(Mignet, François-Auguste-Marie 1796—1884)——法国历史学家,早年研究法律,并获得律师资格(1818),后进入巴黎新闻界,为《法兰西信使报》撰稿,《国民报》创办人之一(1830);写有《法国革命史》等历史著作。——359。
- Mitchell, John 1815—1875)——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活动家,“青年爱尔兰”革命民主派领导人,主张同宪章派合作;1848年因参与爱尔兰起义的准备工作而被判处15年流放,1853年逃出流放地,流亡美国;站在南部方面参加美国内战。——420。
- 摩尔根,路易斯·亨利(Morgan, Lewis Henry 1818—1881)——美国法学家、民族学家、考古学家和原始社会史学家,进化论的代表,自发的唯物主义者。——31—34,38,42—43,45—47,51,53—54,58,59,63,72—74,83,90,



101—105、108、111、115、120、122—123、126—129、131、139、145、148、149、159、166、186、193、206、207、682。

摩莱肖特,雅科布(Moleschott, Jakob 1822—1893)——荷兰生理学家和哲学家,庸俗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曾在德国、瑞士和意大利的学校中任教。——335。

莫迪凯——见马克思·莱维(莫迪凯)。

莫尔,约瑟夫(Moll, Joseph 1813—1849)——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职业是钟表匠;正义者同盟领导人之一,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1848年7—9月是科隆工人联合会主席,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委员;1848年科隆九月事件后流亡伦敦,不久改名回到德国,在各地进行宣传鼓动;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的参加者,在穆尔格河战斗中牺牲。——270、277、281、283、663。

莫尔尼公爵,沙尔·奥古斯特·路易·约瑟夫(Morny, Charles-Auguste-Louis-Joseph, duc de 1811—1865)——法国政治活动家,波拿巴主义者,第二共和国时期是立法会议员(1849—1851),1851年十二月二日政变的策划者之一,曾任内务部长(1851年12月—1852年1月),第二帝国时期是立法团议长(1854—1856和1857—1865),驻俄国大使(1856—1857);拿破仑第三同母异父的弟弟。——474。

莫克森,爱德华(Moxon, Edward 1801—1858)——英国诗人和出版商,1840年因出版雪莱的著作受到法院的追究;1841年6月,陪审法庭认定莫克森有罪,但莫克森没有受到任何惩罚。——412。

莫里哀(Molière 原名让·巴蒂斯特·波克兰 Jean-Baptiste Poquelin 1622—1673)——法国喜剧作家。——196。

莫里斯,威廉(Morris, William 1834—1896)——英国诗人、作家和艺术家,80—90年代参加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1884—1889年为社会主义同盟领导人之一,80年代末起接受无政府主义影响;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589、718、728。

莫斯库斯(Moschos [Moschus] 公元前2世纪)——古希腊诗人。——95。

莫斯特,约翰·约瑟夫(Most, Johann Joseph 1846—1906)——德国政论家,编辑和书籍装订工,无政府主义者;1868年起参加奥地利工人运动,1871年起为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和社会民主党党员;德意志帝国国会议员(1874—1878);1878年反社会党人非常法颁布以后流亡英国;《自由》周报的创办人

- (1879)和编辑;1880年因宣传无政府主义而被开除出社会民主党;1882年侨居美国,继续进行无政府主义的宣传。——588,589。
- 莫特勒,尤利乌斯(Motteler, Julius 人称“红色邮政局长”“Roter Feldpostmeister” 1838—1907)——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德意志帝国国会议员(1874—1879),反社会党人非常法时期流亡苏黎世,后来侨居伦敦;从事把《社会民主党人报》和社会民主党的秘密书籍运往德国的工作。——536。
- 墨尔本子爵,威廉·拉姆(Melbourne, William Lamb, Viscount 1779—1848)——英国政治活动家,辉格党人;曾任内务大臣(1830—1834)和首相(1834和1835—1841)。——407,412。
- 穆尔,赛米尔(Moore, Samuel 1838—1911)——英国法学家,国际会员,曾将《资本论》第一卷(与爱·艾威林一起)和《共产党宣言》译成英文;50年代为曼彻斯特的厂主;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531,683。

## N

- 拿破仑第一(拿破仑·波拿巴)(Napoléon I [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法国皇帝(1804—1814和1815)。——21,78,85,105,265,295,296,341,450,457,458,462,464,466,510。
- 拿破仑第三(路易·拿破仑·波拿巴)(Napoléon III [Louis-Napoléon Bonaparte] 1808—1873)——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总统(1848—1851),法国皇帝(1852—1870),拿破仑第一的侄子。——5,246,251,262,380,381,385,393,458—460,462—464,473—481,484—490,496—497,500,515,518,606,671。
- 奈阿尔科斯(Nearchos 约公元前360—312)——马其顿海军统帅,马其顿王亚历山大的战友和他的各次征战的参加者,写有记叙马其顿舰队从印度远征美索不达米亚(公元前326—324)的著作。——76。
- 尼布尔,巴托尔德·格奥尔格(Niebuhr, Barthold Georg 1776—1831)——德国古典古代史学家,写有古代史方面的著作,曾在丹麦和普鲁士供职。——121,123,150,198。
- 尼古拉一世(Николай I 1796—1855)——俄国皇帝(1825—1855)。——451,458—459,476。
- 尼禄·克劳狄乌斯·凯撒(Nero Claudius Caesar 37—68)——罗马皇帝(54—68)。——14—16。
- 涅梅切克(Nemeček, T.)——捷克工人,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

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纽文胡斯,斐迪南·多梅拉(Nieuwenhuis, Ferdinand Domela 1846—1919)——荷兰工人运动活动家,荷兰社会民主党创始人之一,1888年起为议会议员;1889、1891和1893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90年代转到无政府主义立场。——694、695、718、729。

诺特荣克,彼得(Nothjung, Peter 1821—1866)——德国裁缝,科隆工人联合会会员(1848)和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1849年5月埃尔伯费尔德起义的参加者,共产主义者同盟科隆中央委员会特使(1850年11月—1851年5月);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被判六年徒刑;后为全德工人联合会派驻布雷斯劳的全权代表。——286、287。

诺维科娃,奥丽珈·阿列克谢耶夫娜(Новикова, Ольга Алексеевна 1840—1925)——俄国女政论家,长期住在英国,70年代为俄国政府的外交代理人。——240、243。

## O

欧里庇得斯(Euripides 约公元前480—406)——古希腊剧作家,写有多部古典悲剧。——81。

欧门—恩格斯公司(Ermen & Engels)——曼彻斯特的一家股份公司,恩格斯是该公司股东之一。——670。

欧文,罗伯特(Owen, Robert 1771—1858)——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529、610、657。

## P

帕蒂森,詹姆斯(Pattison, James 1786—1849)——英国政治活动家,议会议员(1835—1841和1843—1847)。——418。

帕麦斯顿子爵,亨利·约翰·坦普尔(Palmerston, Henry John Temple, Viscount 1784—1865)——英国国务活动家,初为托利党人,1830年起为辉格党领袖,依靠该党右派;曾任军务大臣(1809—1828),外交大臣(1830—1834、1835—1841和1846—1851),内务大臣(1852—1855)和首相(1855—1858和1859—1865)。——459、476。

帕涅尔,威廉(Parnell, William)——英国工会活动家,职业是细木工,伦敦工联工人选举协会名誉书记。——728。

- 培尔,皮埃尔(Bayle, Pierre 1647—1706)——法国政论家和怀疑派哲学家,神学和思辨哲学的反对者,法国启蒙运动和唯物主义思想的先驱。——365。
- 佩尔,威廉(Pare, William 1805—1873)——英国经济学家和合作社活动家,欧文的追随者,职业是细木工,写有许多政治经济学方面的著作。——622。
- 配第,威廉(Petty, William 1623—1687)——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626。
- 皮尔,罗伯特(Peel, Robert 1788—1850)——英国国务活动家和经济学家,托利党温和派(亦称皮尔派,该派即因他而得名)的领袖;曾任内务大臣(1822—1827和1828—1830),首相(1834—1835和1841—1846);1844年和1845年银行法的起草人;在自由党人的支持下废除了谷物法(1846)。——412—417,547。
- 蒲鲁东,皮埃尔·约瑟夫(Proudhon, Pierre-Joseph 1809—1865)——法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小资产阶级思想家,无政府主义理论的创始人,第二共和国时期是制宪议会议员(1848)。——210—212,217—219,223,283,350,397—400,526,617—619,674,680。
- 普芬德,卡尔(Pfander, Carl 1819—1876)——德国微型画画家,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1845年起侨居伦敦,正义者同盟盟员,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会员;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的参加者,起义失败后流亡英国;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1850年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后支持马克思和恩格斯;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4—1867和1870—1872);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277。
- 普朗托,弗朗索瓦·爱德华(Planteau, François-Édouard 生于1836年)——法国瓷器画匠、翻译和政论家,激进派;1885年起为众议院议员,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30。
- 普林尼(老普林尼)(盖尤斯·普林尼·塞孔德)(Gaius Plinius Secundus Major 23—79)——古罗马政治活动家、作家和博物学家,《博物志》(共37卷)的作者。——169,174。
- 普卢塔克(Plutarchos 46—119以后)——希腊著作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道德论者,柏拉图哲学的拥护者,曾与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亚学派论争;写有古希腊罗马名人传记以及哲学和伦理学著作。——80。
- 普罗科皮乌斯(凯撒里亚的)(Procopius of Caesarea 约499—565)——拜占庭历史学家,曾以维利萨里统帅顾问和秘书的身份参加多次军事远征,曾撰写《查

士丁尼同波斯人、汪达尔人及哥特人的战争史》(八卷集)一书,描写这些远征,反映不满查士丁尼皇帝的专制政策的奴隶主贵族的观点。——87。

普特卡默,罗伯特·维克多(Puttkamer, Robert Victor 1828—1900)——普鲁士国务活动家,内务大臣(1881—1888),在反社会党人非常法时期是迫害社会民主党人的组织者之一。——470,537,538。

## Q

戚美尔曼(Zimmermann J.)——奥地利工人,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齐维利斯(尤利乌斯·克劳狄乌斯·齐维利斯)(Julius Claudius Civilis 死于70年以后)——日耳曼族巴达维亚人的酋长,罗马市民,一支由他的同乡组成的步兵队的领袖;曾领导日耳曼和高卢部落起义反对罗马的统治(69—70/71)。——165。

契普里安尼,阿米尔卡雷(Cipriani, Amilcare 1844—1918)——意大利编辑,无政府主义者,巴黎公社参加者,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9。

乔治,亨利(George Henry 1839—1897)——美国政论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主张资产阶级国家的土地国有化是解决资本主义制度各种社会矛盾的手段。——426—428。

乔治(Georg, H.)——241,244。

切尔尼亚夫斯卡娅·博哈诺夫斯卡娅,加琳娜·费多罗夫娜(Чернявская-Бохановская, Галина Федоровна 笔名尤利娅·彼得罗夫娜 Юлия Петровна 1854—1936)——俄国女革命家,民粹运动的拥护者,1883年起侨居国外,十月革命后回到俄国。——585。

切希,亨利希·路德维希(Tschech, Heinrich Ludwig 1789—1844)——普鲁士官员,施托尔科市市长(1832—1841),民主主义者;因行刺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被处死刑。——469,597—598。

秦腊姆(Zinram, A.)——奥地利工人,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秦平,亨利·海德(Champion, Henry Hyde 1859—1928)——英国社会主义者,出版商和政论家;1887年前为社会民主联盟盟员,后为伦敦工联工人选举协会领导人之一;《工人选民》报的编辑兼出版者,90年代流亡澳大利亚,在那

里积极参加工人运动。——589,729。

琼斯,厄内斯特·查理(Jones, Ernest Charles 1819—1869)——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诗人和政论家,职业是律师,宪章派领袖;《北极星报》编辑,《寄语人民》和《人民报》的出版者;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1858年与资产阶级激进派妥协,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同他暂时断交。——419—422。

琼斯,威廉(Jones, William 1808 前后—1873)——英国钟表匠,宪章主义者,1839年威尔士矿工起义的组织者;被判终身流放澳大利亚。——410, 419—422。

屈恩,海尔曼·奥古斯特(Kühn, Hermann August 1846—1916)——德国社会民主党人,职业是裁缝;德意志帝国国会议员(1889—1890)。——729。

## R

日罗·特隆,亚历克西斯(Giraud-Teulon, Alexis 生于1839年)——瑞士民族学家和原始社会史学家,日内瓦大学历史学教授,写有原始社会史方面的著作。——48,49,78。

茹柯夫斯基,尤利·加拉克季昂诺维奇(Жуковский, Юлий Галактионович 1822—1907)——俄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和政论家,国家银行行长;曾撰写《卡尔·马克思和他的〈资本论〉一书》一文,攻击马克思主义。——267。

## S

萨博尔,阿道夫(Sabor, Adolf 1841—1907)——德国教师,社会民主党人,国会议员(1884—1890)。——729。

萨尔维安(马赛的)(Salvianus von Marseille 约390—484)——基督教神学家、传教士和著作家,424年前后是勒莱修道院修士,约438年起为马赛的主教;《论神的统治》一书的作者。——178,181。

萨克斯,埃米尔(Sax, Emil 1845—1927)——奥地利资产阶级经济学家。——397,661。

萨瓦王朝——意大利王朝之一,统治撒丁王国(1720—1861)和统一的意大利王国(1861—1946)。——463。

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Servius Tullius 公元前578—534)——相传为古罗马第六个王。——152。

塞涅卡(小塞涅卡)(鲁齐乌斯·安涅乌斯·塞涅卡)(Lucius Annaeus Seneca

- Junior 公元前 4 前后—公元 65)——罗马政治活动家、哲学家和著作家,斯多亚派的代表人物。——12。
- 桑德,卡尔·路德维希(Sand, Karl Ludwig 1795—1820)——德国大学生,德国知识界自由主义运动的参加者,因杀死作家科策布被处死刑。——394。
- 桑南夏恩,威廉·斯旺(Sonnenschein, William Swan 1855—1931)——英国出版商,曾出版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英文第一版(1887)以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其他著作。——540。
- 沙佩尔,卡尔(Schapper, Karl 1812—1870)——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正义者同盟的领导者之一,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创建人之一,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委员,该委员会案件(1849年2月8日)的被告之一;1849年2—5月为科隆工人联合会主席,《新莱茵报》撰稿人;1850年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时为冒险主义宗派集团的领袖之一;1856年起重新同马克思和恩格斯接近;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5),1865年伦敦代表会议的参加者。——260,269,270,276,281,283,286,287。
- 绍维埃尔,艾曼纽埃尔·让·茹尔(Chauvière, Emmanuel-Jean-Jules 1850—1910)——法国版式设计员,政论家,巴黎公社参加者,1888年起是巴黎市参议会议员;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30。
- 舍夫茨别利伯爵,安东尼·阿什利·库珀(Shaftesbury, Anthony Ashley Cooper, Earl of 1801—1885)——英国政治活动家,40年代为议会中托利党人慈善家集团领袖,1847年起为辉格党人,议会议员,低教会派的拥护者,1855年为克里木英军医疗状况调查委员会主席;帕麦斯顿的女婿。——411,414。
- 舍曼,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Schoemann, Georg Friedrich 1793—1879)——德国古代语文学家和古代史学家,写有古希腊艺术、法学和宗教史方面的著作。——80,126。
- 圣西门,昂利(Saint-Simon, Henri 1760—1825)——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610,618—619。
- 施达克,卡尔·尼古拉(Starcke, Carl Nikolai 1858—1926)——丹麦资产阶级哲学家和社会学家。——321,334,338—341,345,346,534。
- 施蒂纳,麦克斯(Stirner, Max 原名约翰·卡斯帕尔·施米特 Johann Caspar Schmidt 1806—1856)——德国哲学家和著作家,青年黑格尔派,资产阶级个

- 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思想家。——328、350、662。
- 施拉普斯,莱茵霍尔德(Schraps, Reinhold 1833—1917)——德国律师,社会民主党人,国会议员(1867—1874)。——482。
- 施勒弗尔,古斯塔夫·阿道夫(Schlöffel, Gustav Adolf 约1828—1849)——德国大学生和政论家,革命民主主义者,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1848年三月革命后在柏林出版《人民之友》杂志,接受工人的要求,因而被判处要塞监禁;1849年曾一度任《新莱茵报》通讯员;匈牙利自由斗争和巴登-普法尔茨起义的参加者;1849年6月21日在瓦格霍伊瑟尔附近的一次战斗中牺牲,弗·威·施勒弗尔的儿子。——21。
- 施留特尔,海尔曼(Schlüter, Hermann 1851—1919)——德国社会民主党人,80年代为苏黎世的社会民主党出版社领导人,德国社会民主党档案馆的创建人之一;1889年侨居美国,在那里参加社会主义运动;写有英国和美国工人运动史方面的著作。——536。
- 施洛塞尔,弗里德里希·克里斯托夫(Schlosser, Friedrich Christoph 1776—1861)——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自由党人,德国历史编纂学中海德堡学派的领袖。——467。
- 施纳佩尔-阿恩特,哥特利布(Schnapper-Arndt, Gottlieb 1846—1904)——德国政论家。——661。
- 施奈德第二,卡尔(Schneider II, Karl)——德国律师,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1848年是科隆民主协会主席和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委员,1849年2月7日《新莱茵报》案件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辩护人;1849年2月8日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案件的被告之一;1849年为第二议院议员,属于极左派;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辩护人,后脱离政治活动。——260、261。
- 施内魏斯(Schneeweiss, K.)——奥地利工人,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施普鲁纳·冯·梅尔茨,卡尔(Spruner von Mertz, Karl 1803—1892)——德国历史学家和地图学家,曾编过许多历史地图集和写过许多德国历史方面的著作。——232。
- 施泰克,阿尔伯特(Steck, Albert 1843—1899)——瑞士法学家,社会民主党人,职业是律师,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9。
- 施泰因,尤利乌斯(Stein, Julius 1813—1889)——德国教师和政论家,资产阶级



民主主义者,1848年是普鲁士制宪议会议员,属于左派;1849年是第二议院议员,属于极左派;50年代是《新奥得报》编辑,1862年起是《布雷斯劳报》编辑。——23。

施特克尔,克里斯蒂安·阿道夫(Stoecker, Christian Adolf 1835—1909)——德国神学家和柏林宫廷传道师;反犹太主义的基督教社会党的创建人和首领(1878—1909),德意志帝国国会议员(1881—1893和1898—1908)。——510。

施特劳斯,大卫·弗里德里希(Strauß, David Friedrich 1808—1874)——德国哲学家和政论家,黑格尔的学生;《耶稣传》(1835)和《基督教教义》(1840)的作者;他对圣经的历史性批判奠定了青年黑格尔派的理论基础;1866年后成为民族自由党人。——10,328,330,350。

施梯伯,威廉(Stieber, Wilhelm 1818—1882)——普鲁士警官,普鲁士政治警察局局长(1852—1860),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策划者之一和主要原告证人;同卡·维尔穆特合编《19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一书;普奥战争(1866)和普法战争(1870—1871)时期为军事警察局局长,在法国境内的德国情报机关的首脑。——268,279,597,670。

施韦泽,约翰·巴蒂斯特·冯(Schweitzer, Johann Baptist von 1833—1875)——德国律师和新闻工作者,拉萨尔派代表人物之一,《社会民主党人报》创办人和编辑(1864—1871);全德工人联合会会员(1863年起)和主席(1867—1871);支持俾斯麦所奉行的在普鲁士领导下“自上而下”统一德国的政策,阻挠德国工人加入国际工人协会,反对社会民主工党;国会议员(1867—1871);1872年因同普鲁士当局的勾结被揭露而被开除出全德工人联合会。——210。

施因德汉斯——见毕克列尔,约翰。

什图尔茨(Štůrc, V. 1858—1939)——捷克社会民主党人,铸工,后为新闻工作者;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叔尔茨,卡尔(Schurz, Carl 1829—1906)——德国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的参加者,起义失败后流亡瑞士,加入秘密组织“革命集中”;1852年迁居美国,站在北部方面参加美国内战,美国共和党领袖之一,曾任美国驻西班牙公使,后为参议员和内政部长(1877—1881)。——285。

舒尔采-德里奇,弗兰茨·海尔曼(Schulze-Delitzsch, Franz Hermann 1808—

- 1883)——德国政治活动家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1848年是普鲁士国民议会议员,属于中间派左翼;主张在普鲁士领导下“自上而下”统一德国,民族联盟创始人之一(1859);60年代是进步党领袖之一,国会议员(1867年起);曾企图用组织合作社的办法来使工人脱离革命斗争。——23。
- 舒马赫,格奥尔格(Schumacher,Georg 1844—1917)——德国社会民主党人,职业是制革工人,后为商人,国会议员(1884年起),属于德国社会民主党机会主义派,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9。
- 司各脱,瓦尔特(Scott,Walter 1771—1832)——英国诗人和作家,西欧文学中历史小说的开创者;苏格兰人。——159。
- 司徒卢威,古斯塔夫·冯(Struve,Gustav von 1805—1870)——德国律师和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共和主义者;1847—1848年是《德国旁观者》的出版者;预备议会议员;1848年四月和九月巴登起义和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的领导人之一;革命失败后流亡瑞士,1851年流亡英国;在伦敦的德国小资产阶级流亡者的领袖之一;曾站在北部方面参加美国内战;鼓吹素食主义;1862年返回德国。——440。
- 斯蒂芬斯,约瑟夫·雷纳(Stephens,Joseph Rayner 1805—1879)——英国教士,曾参加兰开夏郡的宪章运动(1837—1839)。——410。
- 斯捷普尼亚克——见克拉夫钦斯基,谢尔盖·米哈伊洛维奇。
- 斯科菲尔德,乔舒亚(Scholefield,Joshua 1744—1844)——英国金融家和工业家,激进派,议会议员(1832—1844);主张议会改革和贸易自由。——407。
- 斯密,亚当(Smith,Adam 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541,610,622,625—626。
- 斯密斯,阿道夫(斯密斯·黑丁利)(Smith,Adolphe [Smith Headingley] 1846—1924)——英国新闻工作者,出生于巴黎;19世纪80年代起为社会民主联盟盟员。——570。
- 斯密斯·黑丁利——见斯密斯,阿道夫。
- 斯特拉本(Strabon [Strabo] 约公元前63—公元20)——希腊地理学家和历史学家。——76。
- 斯滕斯特兰德(Steenstrand)——荷兰商人,曾在英国经商。——577。
- 苏里塔,阿隆索·德(Zurita,Alonso de 16世纪中叶)——中美的西班牙殖民官,他撰写的很有价值的民族学报告到19世纪才得以发表。——76。
- 苏路克,法斯廷(Soulouque,Faustin 1782—1867)——海地共和国总统(1847—

1849), 1849 年自立为帝, 称法斯廷一世。——5。

梭伦(Solon 约公元前 640—560)——雅典政治活动家和诗人, 相传为古希腊“七贤”之一, 在人民群众的压力下制定了许多反对氏族贵族的法律。——122、133、136—138、152、205。

索博特卡(Sobotka, A.)——捷克织工, 政论家, 社会民主党人, 1889 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索绪尔·昂利·德(Saussure, Henri de 1829—1905)——瑞士动物学家和旅行家, 主要从事昆虫学方面的研究。——48。

## T

塔克文(鲁齐乌斯·塔克文)(高傲的)(Lucius Tarquinius Superbus 公元前 534—约 509)——相传为古罗马最后一个(第七个)王, 据传说人民起义把他驱逐出罗马, 废除了王政, 建立起共和制度。——151、154。

塔西佗(普卜利乌斯·科尔奈利乌斯·塔西佗)(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 约 55—120)——古罗马历史学家, 《日耳曼尼亚志》、《历史》、《编年史》的作者。——15、32、41、86、112、162、164—171、173。

泰勒, 塞德利(Taylor, Sedley 19 世纪下半叶—20 世纪初)——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讲坛社会主义的拥护者; 英国合作运动参加者, 鼓吹工人参与资本分红的制度; 80 年代企图继续布伦坦诺在 70 年代开始的诽谤马克思的运动, 指责马克思蓄意伪造所引用的资料。——627。

汤普森, 威廉(Thompson, William 1775—1833)——爱尔兰经济学家, 空想社会主义者, 欧文的信徒。——212、620—627、629。

陶舍尔, 莱昂哈德(Tauscher, Leonhard 1840—1914)——德国排字工人和编辑, 社会民主党人; 曾先后在苏黎世的合作印刷所(1880—1888)、伦敦的印刷所(1888—1890)负责《社会民主党人报》的出版工作。——536。

忒俄克里托斯(Theokritos 公元前 3 世纪上半叶)——古希腊诗人, 田园诗歌的创始人。——95。

特卡乔夫, 彼得·尼基季奇(Ткачёв, Петр Никитич 1844—1885)——俄国政论家和文学批评家, 民粹运动中的布朗基派思想家, 彼得堡学生运动的参加者, 1869 年被捕, 1871 年 6 月被判处 16 个月的监禁, 1873 年逃往伦敦, 追随彼·拉甫罗夫, 《前进!》的撰稿人; 1874 年是苏黎世斯拉夫人支部成员。——674。

- 梯也尔,阿道夫(Thiers, Adolphe 1797—1877)——法国国务活动家和历史学家,奥尔良党人,曾先后任内务大臣、贸易和公共事务大臣(1832—1836)、首相(1836和1840);第二共和国时期是制宪议会和立法会议员(1848);第三共和国政府首脑(内阁总理)(1871)、总统(1871—1873);镇压巴黎公社的刽子手。——359,491,500。
- 梯叶里,雅克·尼古拉·奥古斯坦(Thierry, Jacques-Nicolas-Augustin 1795—1856)——法国历史学家,早年热衷于圣西门的社会主义;写有诺曼人征服英格兰的历史和中世纪公社方面的著作。——359。
- 提比里乌斯(提比里乌斯·尤利乌斯·凯撒·奥古斯都)(Tiberius Julius Caesar Augustus 公元前42—公元37)——罗马皇帝(14—37)。——15,151。
- 图恩,阿尔丰斯(Thun, Alphons 1853—1883)——瑞士经济学家,巴塞尔大学和弗赖堡大学讲师。——661。
- 屠夫汉斯——见毕克列尔,约翰。

## W

- 瓦茨,格奥尔格(Waitz, Georg 1813—1886)——德国中古史学家,马尔克制度理论的反对者;格丁根大学教授,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写有中古德国史方面的著作。——167。
- 瓦德西伯爵,弗里德里希·古斯塔夫(Waldersee, Friedrich Gustav Graf von 1795—1864)——普鲁士将军和军事著作家,陆军大臣(1854—1858)。——471。
- 瓦尔特,海尔曼(Walther, Hermann)——德国社会民主党人,80年代初流亡美国,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执行委员会委员。——634,637,646。
- 瓦格纳,阿道夫(Wagner, Adolph 1835—1917)——德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讲坛社会主义者,反犹太主义的基督教社会党的创始人(1878),政治经济学中所谓的社会法学派的代表。——217。
- 瓦格纳,理查(Wagner, Richard 1813—1883)——德国作曲家、指挥家、诗人和作家。——52。
- 瓦克斯穆特,恩斯特·威廉·哥特利布(Wachsmuth, Ernst Wilhelm Gottlieb 1784—1866)——德国历史学家和语文学家,莱比锡大学历史学教授,《哈雷年鉴》和《德国年鉴》的书报检查官(1839—1842);写有关于古希腊罗马和欧洲史方面的著作。——81。

瓦鲁斯(普卜利乌斯·昆提利乌斯·瓦鲁斯)(Publius Quintilius Varus 公元前46 前后—公元9)——罗马政治活动家和统帅,叙利亚总督(公元前7),后为日耳曼行省总督(公元7—9),日耳曼部落起义时在条顿堡林山会战中阵亡。——144。

瓦伦霍尔茨,卡尔(Varenholz, Carl 1858—1930)——1885 年为社会民主联盟盟员。——587—590。

瓦扬,爱德华·玛丽(Vaillant, Édouard-Marie 1840—1915)——法国社会党人,自然科学家、工程师和医师,布朗基主义者,国际会员,洛桑代表大会(1867)代表,巴黎公社执行委员会委员,教育委员会委员;1871 年在巴黎被判处死刑,后逃往伦敦,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71—1872),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71)和海牙代表大会(1872)的参加者;由于代表大会决定将总委员会迁往纽约而退出国际;1880 年大赦后回到法国;布朗基派革命中央委员会创建人之一(1881),1884 年起是巴黎市参议院议员,1889 年和 1891 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法国社会党(工人国际法国支部)(1901)创建人之一,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持社会沙文主义立场。——730。

万贝韦伦,埃德蒙(Van Beveren, Edmond)——比利时油漆匠,政治活动家,比利时社会主义党创始人之一。——728。

万德比尔特(Vanderbilt)——美国金融和工业巨头世家。——370,473。

威尔逊,丹尼尔(Wilson, Daniel 1840—1919)——法国政治活动家,温和的共和党人,国民议会议员(1869—1889,1893—1902);曾因涉嫌金融舞弊受审,共和国总统茹·格雷维的女婿。——302。

威尔逊,詹姆斯(Wilson, James 1805—1860)——英国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议会议员(1847—1859),自由贸易论者,《经济学家》的创办人和编辑;曾任财政部财务次官(1853—1858)、印度财政大臣(1859—1860);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416。

威廉一世(胜者威廉)(Wilhelm I [William the Victorious] 1797—1888)——普鲁士亲王,摄政王(1858—1861),普鲁士国王(1861—1888),德国皇帝(1871—1888)。——386,465,470,492,519。

威廉二世(Wilhelm II 1859—1941)——普鲁士国王和德国皇帝(1888—1919)。——568,569,686。

威廉三世(Willem III 1817—1890)——尼德兰国王(1849—1890)。——485。

威廉斯,泽弗奈亚(Williams, Zephaniah 1794 前后—1874)——英国工人运动活

- 动家,宪章主义者,1839年威尔士矿工起义的组织者之一;被判终身流放澳大利亚。——410,420,422。
- 威灵顿公爵,阿瑟·韦尔斯利(Wellington, Arthur Wellesley, Duke of 1769—1852)——英国统帅和国务活动家,托利党人;1808—1814年和1815年在反对拿破仑法国的战争中任英军指挥官;历任军械总长(1818—1827),英军总司令(1827—1828和1842—1852),首相(1828—1830),外交大臣(1834—1835)。——237,491。
- 威士涅威茨基夫人——见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弗洛伦斯。
- 威斯敏斯特侯爵,理查·格罗夫纳(Westminster, Richard Grosvenor, Marquis of 1795—1869)——英国政治活动家和大地主。——418。
- 韦尔克尔,卡尔·泰奥多尔(Welcker, Karl Theodor 1790—1869)——德国法学家、政治活动家和自由派政论家;1831年起为巴登第二议院温和的自由主义反对派的领袖;1848年为巴登驻联邦议会全权代表,1848—1849年是预备议会和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于中间派右翼。——469。
- 韦斯特马克,爱德华·亚历山大(Westermarck, Edvard Alexander 1862—1939)——芬兰民族学家、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历任赫尔辛基大学社会学讲师(1890—1906)、道德哲学教授(1908—1918)、亚波学院哲学教授(1918—1930);主要从事婚姻史、道德观念的比较研究;著有《人类婚姻史》(1891)等著作。——48,49,51,66。
- 维多利亚(Victoria 1819—1901)——英国女王(1837—1901)。——411。
- 维尔穆特,卡尔·格奥尔格·路德维希(Wermuth, Carl Georg Ludwig 1803—1867)——德国警官,汉诺威警察局长,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策划者之一和原告证人;同威·施梯伯合编《19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一书。——268,279,597。
- 韦尔特,斐迪南(Weerth, Ferdinand 1774—1836)——德国神学家,牧师,代特莫尔德教会的教长(1805年起),格·维尔特的父亲。——4。
- 韦尔特,格奥尔格(Weerth, Georg 1822—1856)——德国诗人和政论家,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新莱茵报》编辑(1848—1849);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3—7,453。
- 维克多-艾曼努埃尔二世(维克多-艾曼努埃尔)(Vittorio Emanuele II [Victor Emanuel] 1820—1878)——萨瓦公爵,撒丁国王(1849—1861),意大利国王(1861—1878)。——677。

- 维利尔斯, 查理·佩勒姆 (Villiers, Charles Pelham 1802—1898)——英国政治活动家和法学家, 自由贸易派, 议会议员; 曾任军法总监 (1852—1858), 济贫法委员会主席 (1859—1866)。——415, 417。
- 维利希, 奥古斯特 (Willich, August 1810—1878)——普鲁士军官, 1847 年起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1849 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中为志愿军团首领; 1850 年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时同卡·沙佩尔一起组成反对马克思的冒险主义宗派集团; 1853 年侨居美国, 站在北部方面参加美国内战, 任将军。——28, 283, 284, 286, 287, 390, 605, 666。
- 维纳 (Wiener, V.)——奥地利工人, 社会民主党人, 1889 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魏古尼, 安东 (Weiguny, Anton 1851—1914)——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人, 职业是裁缝, 报纸发行人, 1889 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魏勒妲 (Veleda I 世纪)——日耳曼族布鲁克泰人的女祭司和女预言家, 曾积极参加齐维利斯酋长领导的日耳曼和高卢部落反对罗马统治的起义 (69—70/71)。——165。
- 魏特林, 克里斯蒂安·威廉 (Weitling, Christian Wilhelm 1808—1871)——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正义者同盟领导人, 职业是裁缝; 空想平均共产主义理论家和鼓动家; 工人同盟的创始人, 《工人共和国报》的出版者; 1849 年流亡美国, 晚年接近国际工人协会。——211, 271—274, 276, 277, 284, 286, 530, 599—602, 663。
- 温尼希 (Winnig, J.)——奥地利工人, 社会民主党人, 1889 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文森特, 亨利 (Vincent, Henry 1813—1878)——宪章派, 伦敦工人联合会的领导人。——408, 409。
- 沃尔德斯, 让 (Volders, Jean 1855—1896)——比利时政论家, 社会主义者, 比利时工人党创始人之一, 1889 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694, 695, 719, 720。
- 沃尔弗, 斐迪南 (Wolff, Ferdinand 绰号红色沃尔弗 der rote Wolf 1812—1895)——德国政论家和新闻工作者, 1846—1847 年为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委员; 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新莱茵报》编辑 (1848—1849); 1848—1849 年革命后流亡巴黎和伦敦; 1850 年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时支持马克思; 后来脱离政治活动, 在牛津任语文教师。——594。

- 沃尔弗, 弗里德里希·威廉(Wolff, Friedrich Wilhelm 鲁普斯 Lupus 1809—1864)——德国无产阶级革命家和政论家, 职业是教员, 西里西亚农民的儿子, 1834—1839年被关在普鲁士监狱; 1846—1847年为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委员, 共产主义者同盟创始人之一和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1848年3月起), 《新莱茵报》编辑(1848—1849), 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和科隆安全委员会委员; 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 属于极左派; 1849年流亡瑞士, 1851年迁居英国, 1853年起在曼彻斯特当教员;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5、26、28、278、281、282、289、297、299。
- 沃尔弗拉姆·冯·埃申巴赫(Wolfram von Eschenbach 约1170—1220)——德国诗人, 骑士诗《帕戚法耳》的作者。——88。
- 沃尔特, 约翰(Walter, John 1776—1847)——英国政治活动家, 托利党人, 议会议员(1834—1837和1841—1842); 1812年起为《泰晤士报》的主要所有人和出版者; 贵族慈善运动的主要代表, 主张减轻济贫法的苛刻程度。——416。
- 沃尔特, 约翰(Walter, John 1818—1894)——英国出版商, 《泰晤士报》的主要所有人, 温和的自由主义者; 议会议员。——419。
- 沃伦, 查理(Warren, Charles 1840—1927)——英国军事工程师和殖民官, 伦敦警察局长(1886—1888)。——699。
- 沃森, 约翰·福布斯(Watson, John Forbes 1827—1892)——英国医生、政论家和民族学家; 殖民官, 曾长期在印度军队任职; 1858—1879年任伦敦印度博物馆馆长; 写有一些关于印度农业和纺织业的著作。——56、57。
- 乌尔菲拉(武尔菲拉)(Ulfilas [Wulfila] 311前后—383)——西哥特教会主教, 曾实行哥特人基督教化, 哥特字母的创始人, 曾将圣经译成哥特语。——151。

## X

- 西斯蒙第, 让·沙尔·莱奥纳尔·西蒙德·德(Sismondi, Jean-Charles-Léonard Simonde de 1773—1842)——瑞士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 政治经济学中浪漫学派的代表人物。——627。
- 希贝什, 约瑟夫(Hybeš [Hybes], Josef 1850—1921)——捷克社会民主党人, 工会活动家和编辑, 1887年拟出版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捷克文版。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 希尔施费尔德, 卡尔·乌尔里希·弗里德里希·威廉·莫里茨·冯



- (Hirschfeld, Karl Ulrich Friedrich Wilhelm Moritz von 1791—1859)——普鲁士将军, 1849 年是军团司令, 镇压巴登-普法尔茨起义的参加者。——391。
- 希罗多德(哈利卡纳苏的)(Herodotos of Halikarnassos 约公元前 484—425)——古希腊历史学家, 写有描述波斯王国和波斯战争的著作。——56, 81。
- 希律(Herod 公元前 73—4)——犹太国王(公元前 40—4)。——151。
- 希律·安提帕(Herodes Antipas 死于 39 年以后)——加利利分封王(公元前 4—公元 39), 希律大帝的儿子, 公元前 4 年前后继承父亲的一部分领土, 修复两座城镇。——151。
- 希普顿, 乔治(Shipton, George 1839—1911)——英国工联领导成员, 改良主义者; 彩画匠工联书记; 土地和劳动同盟盟员, 工联伦敦理事会书记(1872—1896), 《劳动旗帜报》编辑(1881—1885)。——713, 714。
- 席勒, 弗里德里希·冯(Schiller, Friedrich von 1759—1805)——德国诗人、作家、美学家和历史学家。——339, 618。
- 肖莱马, 卡尔(Schorlemmer, Carl 1834—1892)——德国化学家, 有机化学的创始人, 辩证唯物主义者, 曼彻斯特大学教授(1859 年起); 德国社会民主党党员, 国际会员, 60 年代初成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564。
- 肖伊, 安德烈亚斯(Scheu, Andreas 1844—1927)——奥地利装饰工人, 新闻工作者和诗人; 第一国际会员, 1874—1912 年流亡英国, 社会民主联盟创始人之一; 1889, 1893 和 1907 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 1912—1914 年居住在德国, 后移居瑞士。——588。
- 小拿破仑——见拿破仑第三。
- 谢尔诺-索洛维耶维奇, 亚历山大·亚历山大罗维奇(Серно-Соловьевич, Александ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1834—1869)——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 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追随者, 曾参加 60 年代初俄国的革命运动, 后侨居日内瓦, 国际会员, 瑞士工人运动的参加者。——443。
- 谢夫莱, 阿尔伯特·埃伯哈德·弗里德里希(Schäffle, Albert Eberhard Friedrich 1831—1903)——德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 针对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的出版, 主张放弃阶级斗争, 并鼓吹资产者和无产者的合作。——675。
- 谢勒尔, 亨利希(Scherrer, Heinrich 1847—1919)——瑞士社会民主党人, 职业

是律师。——694、695。

辛格尔,保尔(Singer, Paul 1844—1911)——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商人,1869年起为社会民主工党党员,反社会党人法时期是社会民主党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之间的联络员,德意志帝国国会议员(1884—1911),1885年起为社会民主党国会党团主席,1887年起为社会民主党执行委员会委员,1890年起和倍倍尔一起是社会民主党的主席;1891、1893、1896和1907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9。

辛格尔,伊西多尔(Singer, Isidor [J.] 1857—1927)——奥地利社会学家,维也纳大学统计学教授。——661。

欣克尔,卡尔(Hinkel, Carl)——德国诗人。——454。

休谟,大卫(Hume, David 1711—1776)——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主观唯心主义者,近代不可知论的创始人;重商主义的反对者,货币数量论的早期代表人物。——333、334。

修昔的底斯(Thukydides 约公元前460—400)——古希腊历史学家。——129。

雪莱,珀西·比希(Shelley, Percy Bysshe 1792—1822)——英国诗人,革命浪漫主义的代表人物,无神论者。——412、628。

## Y

雅科比,阿伯拉罕(Jacobi, Abraham 1830—1919)——德国医生,波恩体操联合会创建人和会长(1850—1851),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和特使,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被陪审法庭宣告无罪,但因被控“侮辱国王陛下”而继续被监禁;1853年流亡英国,后迁居美国,在美国的刊物上宣传马克思主义思想;站在北部方面参加美国内战,后为纽约医学科学院院长(1885—1889),一些医学院的教授和院长,写有医学方面的著作。——286—287。

雅克,爱德华·路易·奥古斯特(Jacques, Édouard-Louis-Auguste 1828—1900)——法国企业主,政治活动家,温和的共和党人;巴黎市参议会议员(1871—1890),众议院议员(1889—1898)。——698、710。

雅克拉尔,沙尔·维克多(Jaclard, Charles-Victor 1840—1903)——法国社会主义者,布朗基主义者,政论家,1870年起为国际会员,马克思的拥护者;巴黎公社的积极活动家,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巴黎公社时期为国民自卫军军团指挥官,公社被镇压后流亡瑞士,后迁居俄国;1880年大赦后回到法国,继续参加社会主义运动。——730。

- 雅罗斯拉夫(智者)(Ярослав Мудрый 978—1054)——基辅大公(1019—1054)。——75。
- 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Appius Claudius 约死于公元前448年)——罗马国务活动家,执政官(公元前471—451),公布十二铜表法的十人委员会(公元前451—450)成员,力图实行独裁。——145。
-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 公元前384—322)——古希腊哲学家,在哲学上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按其经济观点来说是奴隶占有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他最先分析了价值的形式;柏拉图的学生。——129。
- 亚里斯泰迪兹(Aristides 公元前550前后—467)——古希腊政治活动家和统帅,提洛同盟的创始人;雅典奴隶主贵族的代表。——138。
- 亚历山大大帝——见亚历山大三世,亚历山大大帝。
- 亚历山大一世(Александр I 1777—1825)——俄国皇帝(1801—1825)。——450,491。
- 亚历山大二世(Александр II 1818—1881)——俄国皇帝(1855—1881)。——384,475,479,677。
- 亚历山大三世(Александр III 1845—1894)——俄国皇帝(1881—1894)。——375,380,381,585。
- 亚历山大三世,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 III, Alexander the Great 公元前356—323)——古代著名的统帅,马其顿王(公元前336—323);横跨马其顿到印度的世界帝国的缔造者;曾从师于亚里士多德。——76。
- 伊尔米农(伊尔米诺),盖拉尔(Irminon [Irmino], Guérard 约死于826年)——巴黎郊区圣日耳曼-德-普雷修道院院长(812—817)。——181。
- 伊格列西亚斯,帕布洛(Iglesias, Pablo 1850—1925)——西班牙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活动家,职业是印刷工人,国际工人协会积极分子;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创始人之一(1879);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9。
- 伊里奈乌斯(Irenaeus 约130—202)——基督教神学家,小亚细亚希腊人,177年起为里昂主教;曾著书反对异教和阐明基督教教义。——14,15。
- 伊姆·特恩,埃弗拉德·斐迪南(Im Thurn, Everard Ferdinand 1852—1932)——英国殖民官员、旅行家和人类学家。——331。
- 伊万三世(Иван III 1440—1505)——莫斯科大公(1462—1505)。——239。

- 尤·彼·——见切尔尼亚夫斯卡娅-博哈诺夫斯卡娅,加琳娜·费多罗夫娜。  
尤利——古罗马贵族氏族。——160。  
尤维纳利斯(德齐姆斯·尤尼乌斯·尤维纳利斯)(Decimus Junius Juvenalis 60  
前后—127以后)——罗马讽刺诗人。——7。  
约瑟夫二世(Joseph II 1741—1790)——奥地利女大公玛丽-泰莉莎的共同执政  
者(1765—1780),奥地利君主国执政(1780—1790),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皇  
帝(1765—1790)。——464。

## Z

- 载勒尔,塞巴斯蒂安(Seiler, Sebastian 约 1815—1890)——德国政论家,40年代  
初是魏特林主义者,1846年在布鲁塞尔成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布鲁塞  
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委员,后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1848—1849年在巴  
黎任法国国民议会的速记员;《新莱茵报》的通讯员;50年代初流亡伦敦,  
1856年移居纽约,从事新闻和教育工作;支持美国的社会主义运动。  
——592。  
泽德尼切克(Zednicek, T.)——捷克工人,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  
工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泽特贝尔,格奥尔格·阿道夫(Soetbeer, Georg Adolf 1814—1892)——德国经  
济学家和统计学家。——509。  
扎哈耳卡(Zahálka, R.)——捷克工人,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  
人代表大会代表。——728。  
扎姆斯(Sams, K.)——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人,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  
会代表。——728。  
詹姆森,约翰(Jameson, John)——爱尔兰酒商。——697。  
祖根海姆,赛米尔(Sugenheim, Samuel 1811—1877)——德国历史学家。  
——68。

##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 A

- 阿耳泰娅——古希腊神话中国王铁斯特士的女儿，梅里格尔的母亲。——163。
- 阿芙罗狄蒂——古希腊神话中的爱神和美神，罗马神话中称之为维纳斯，掌管人类爱情、婚姻和生育以至一切动植物的生长繁殖。——84。
- 阿基里斯——古希腊神话中围攻特洛伊的一位最勇敢的希腊英雄，荷马的《伊利亚特》中的主要人物，他同希腊军队的领袖亚加米农的争吵和回到自己的营幕去，构成了荷马史诗《伊利亚特》第一章的情节。据传说，阿基里斯出生时被母亲海洋女神西蒂斯握住脚跟倒浸在冥河水中，因此他的身体除没有浸水的脚跟外，不能被任何武器所伤害，后来，他因脚跟，即他身上那个唯一致命的地方中箭而身亡。后人用“阿基里斯之踵”比喻可以致命的地方和最弱的一环。——79、128、255、673。
- 阿娜伊蒂斯——古希腊神话中水神和农神阿娜希塔的古希腊名字，对阿娜希塔的崇奉在亚美尼亚盛行，在那里人们把她的形象和小亚细亚的女农神的形象合而为一。——66、84。
- 阿塔·特洛尔——海涅同名讽刺诗中的主角，是一头熊。——5。
- 埃策耳——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中古德国长诗《尼贝龙根之歌》中的人物，匈奴人的国王。——96。
- 埃吉丽亚——罗马神话中的女神，聪慧有预知能力，常暗中向罗马王努玛·庞皮利乌斯出谋献策。——627。
- 奥德赛(乌利斯)——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的主要人物，传说中的伊大卡岛国王，特洛伊战争时希腊军队领袖，以大胆、机智、善辩著称。传说他去过阴曹地府，同一些亡灵谈过话。——79、127、128。
- 奥列斯特——古希腊神话中亚加米农和克利达妮斯特拉的儿子，为父报仇杀死了自己的母亲和亚格斯都士；埃斯库罗斯的悲剧《祭酒的报信人》和《厄默尼

德》(《奥列斯特》三部曲第二和第三部)中的人物。——79,81。

## B

波吕涅克斯——古希腊神话中忒拜国王奥狄浦斯的儿子,他同他的哥哥伊托克列斯争夺忒拜王位,在对阵中两人互伤身死;埃斯库罗斯根据这个神话故事写成悲剧《七雄攻打忒拜》。——125。

博雷阿德——古希腊神话中的北风神博雷阿和雅典公主奥莱蒂娅的儿子。——163。

布龙希耳德(布林希耳德)——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中古德国长诗《尼贝龙根之歌》中的人物,冰岛国女王,后为勃艮第人的国王贡特尔的妻子。——96。

## D

达夫尼斯——朗格的小说《达夫尼斯和赫洛娅》中的人物,热恋中的牧人的典型。——95。

但以理——据圣经传说是先知,但以理书的作者。——13。

德莫多克——荷马《奥德赛》中的人物,传说中的法雅西亚人国王阿尔基诺斯宫廷中的盲歌手。——128。

迪特里希(迪德里克斯)(伯尔尼的)——传说中的中世纪德意志英雄,人物原型为历史上的东哥特国王狄奥多里希大帝。——151。

## F

菲尼士——古希腊神话中的盲预言家;由于听从了第二个妻子的怂恿,他残酷地折磨同第一个妻子博雷阿的女儿克利奥帕特拉所生的孩子,因此受到诸神的惩罚。——163。

弗莱雅——古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的农神和爱神,古斯堪的纳维亚民间故事诗老《艾达》中的人物,为自己的兄弟弗莱尔神的妻子。——52。

福尔克——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中古德国长诗《尼贝龙根之歌》中的人物,骑士和音乐家。——394。

## G

贡特尔——古日耳曼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中古德国长诗《尼贝龙根之歌》中的

人物，勃艮第人的国王。——96。

古德龙——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主要人物，也是13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主要人物，黑盖林格人的国王黑特耳和爱尔兰的希尔达的女儿；西兰岛黑尔维希的未婚妻；被诺曼人哈尔特木特抢走，因不从他的婚事而被囚13年；最后得到黑尔维希的解救，成为他的妻子。——96。

## H

哈杜布兰德——古日耳曼英雄史诗《希尔德布兰德之歌》中的主要人物希尔德布兰德的儿子。——162。

哈尔特木特——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13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诺曼人国王的儿子，古德龙所拒绝的求婚者。——96。

海格立斯——古希腊神话中的一个为大家喜爱的英雄，以非凡的力气和勇武的功绩著称，他的十二件功绩之一是驯服并抢走地狱之犬塞卜洛士。  
——163。

赫洛娅——朗格的小说《达夫尼斯和赫洛娅》中的人物，热恋中的牧女的典型。  
——95。

黑尔维希——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13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西兰岛国王，古德龙的求婚者，后为她的丈夫。——96。

黑特耳——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13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黑盖林格人的国王。——96。

灰姑娘——德国民间童话中的女主人公，一个受虐待的温柔而勤劳的姑娘。——271。

## J

基督——见耶稣基督。

加尼米德——古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被诸神窃至奥林波斯山，成为宙斯钟爱的人和司酒童。——82。

伽桑德拉——古希腊神话中特洛伊国王柏里亚的女儿，女预言家；特洛伊陷落后被亚加米农当做奴隶带走；埃斯库罗斯的悲剧《亚加米农》中的人物。  
——79。

## K

克里姆希耳德——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中古德国长诗《尼贝龙

根之歌》中的人物，勃艮第人的国王贡特尔的妹妹，齐格弗里特的未婚妻，后为其妻子，齐格弗里特死后为匈奴人的国王埃策耳的妻子。——96。  
克利奥帕特拉——古希腊神话中北风神博雷阿的女儿。——163。

## L

拉达曼——古希腊神话中的贤明公正的法官。——347。  
黎纳尔多·黎纳尔丁尼——强盗，克·奥·武尔皮乌斯同名小说中的主人公。——244—245。  
罗慕洛——传说中的古罗马的奠基人(公元前753)和第一个王。——145、150。  
洛基——古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的恶魔，火神，古斯堪的纳维亚民间叙事诗老《艾达》中的人物。——52。

## M

梅里格儿——古希腊神话中亚尼雅士(传说中的卡利登城国王)和阿耳泰娅的儿子，杀死了自己的舅舅们。——163。  
靡非斯特斐勒司——歌德《浮士德》和卡·谷兹科的剧作《维滕贝格的哈姆雷特》中的主要人物。——52、323。  
米莉塔——伊施塔尔的古希腊名字，巴比伦神话中的爱神和农神。——66。  
摩西——据圣经传说，摩西是先知和立法者，他带领犹太人摆脱了埃及的奴役并给他们立下了约法。——12、70。  
木利奥斯——荷马的史诗《奥德赛》中的人物，使者。——128。

## N

奈斯托尔——古希腊神话中参加特洛伊战争的希腊英雄中最老最贤明的英雄；在文学传统中，他经常被当做饱经世故的聪明长者的典型。莎士比亚的剧作《特洛埃勒斯与克雷雪达》中的人物。——124。  
尼奥德尔——古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的农神，古斯堪的纳维亚民间叙事诗老《艾达》中的人物，弗莱雅和弗莱尔的父亲。——52、53。  
尼贝龙根——中古德国长诗《尼贝龙根之歌》和理·瓦格纳的歌剧《尼贝龙根的指环》中的人物形象，传说中的侏儒族，据有宝物。——52、96、394。

## P

普罗克拉斯提斯——古希腊神话中的一个身材高大的强盗，他强迫所有过路的



人躺在他所设置的一张床上,若比床长则砍足,短则拉长。——618,621。

## Q

齐格班特(爱尔兰的)——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13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爱尔兰人的国王。——96。

齐格弗里特——古代德国神话中的英雄,中古德国长诗《尼贝龙根之歌》中的主要人物之一;据传说,齐格弗里特杀死了巨龙之后在龙血流成的湖里沐浴,因而刀枪不入。——96。

齐格弗里特(莫尔兰的)——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13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为古德龙所拒绝的求婚者。——96。

乔治·唐丹——莫里哀的喜剧《乔治·唐丹,或被欺骗的男子》中的主要人物,憨头憨脑的富裕农民的典型,同一个巧妙地使他破产的贵族女人结了婚。——196。

## S

施纳普汉斯基——海涅的诗《阿塔·特洛尔》和维尔特的著作《著名骑士施纳普汉斯基的生平事迹》中的讽刺人物。——5,265。

## T

唐·吉珂德——塞万提斯同名小说中的主要人物。——238,504。

特夫克尔——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中的人物,曾参加特洛伊城的战斗。——79。

特里曼珠——荷马的史诗《奥德赛》中的人物,伊大卡岛国王奥德赛的儿子。——79。

提修斯(底西亚斯)——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传说中的雅典国王,雅典国家的奠基者。——132。

铁拉孟——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曾参加亚尔古船英雄的远航,哀杰克斯·铁拉孟的父亲。——79。

铁斯特士——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传说中的埃托利亚地方的普洛伊朗的国王。——163。

威廉·退尔——13世纪末14世纪初瑞士人反对哈布斯堡王朝的解放战争的民间传说中的英雄;传说中描写他以百发百中的箭术射死了奥地利地方长

官。席勒在他的同名剧作中采用了威廉·退尔这个典型。——537。

## W

乌黛(挪威的)——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13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96。

瓦那——古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的一类神。——52、53。

## X

西芙——古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的雷神托尔的妻子,古斯堪的纳维亚民间叙事诗老《艾达》中的人物。——161。

希尔达——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13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爱尔兰国王的女儿,黑盖林格人的国王黑特耳的妻子。——96。

希尔德布兰德——古日耳曼英雄史诗《希尔德布兰德之歌》中的主要人物。——161、162、191。

## Y

亚伯拉罕(原名亚伯兰)——据圣经传说,是古犹太人的族长。——70。

亚尔古船英雄——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曾乘亚尔古船前往科耳希达寻求由巨龙看守的金羊毛;公元前3世纪罗陀斯的阿波洛尼乌斯在自己的长诗《亚尔古船英雄的远航》中歌颂了他们这次航行(神话中的诗人和歌手奥菲士也参加了这次航行)。——163。

亚加米农——古希腊神话中特洛伊战争时希腊军队的领袖,被自己的妻子克丽达妮斯特拉和亚格斯都士杀害;埃斯库罗斯同名悲剧(《奥列斯特》三部曲第一部)中的人物。——79、124、127、128。

亚萨——古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的一类神。——52、53。

耶稣基督(基督)——传说中的基督教创始人。——12、14、17。

耶洗别——据圣经传说,是暴虐残忍的以色列王后,废古犹太教,改奉阿斯塔尔塔女神(腓尼基神话中的农神和爱神);耶洗别这个名字在《新约全书·启示录》中是淫乱和渎神的化身。——11。

伊托克列斯——古希腊神话中忒拜国王奥狄浦斯的儿子,他同他的弟弟波吕涅克斯争夺忒拜王位,在对阵中两人互伤身死;埃斯库罗斯根据这个神话故事

- 写成悲剧《七雄攻打忒拜》。——125。
- 以诺——据传说是未收入圣经的以诺书的作者。——13。
- 优玛士——荷马的史诗《奥德赛》中的人物，伊大卡岛国王奥德赛的放猪人，在奥德赛多年流浪在外期间始终忠实于自己的主人。——128。
- 约翰——据基督教传说，是基督教使徒之一，是耶稣基督最喜爱的门徒。按习惯说法是启示录、约翰福音和约翰一、二、三书的作者，实际上这些作品是由许多人写成的。——13—16。
- 约翰牛——18世纪英国作家约·阿巴思诺特在1712年写的政治讽刺小说《约翰牛传》中塑造的人物——一个急躁、坦率、滑稽的绅士形象，用以影射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的英国人。后来此名成为英国或英国人的绰号，广为流传。——541。

## Z

- 宙斯——古希腊神话中最高神，克伦纳士神的儿子。——128、326。

## 文献索引<sup>①</sup>

###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的著作

#### 卡·马克思

- 《法兰西内战。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宣言》1871年伦敦版(The Civil War in France, Address of the General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 London 1871)。——531。
- 《雇佣劳动与资本》,载于1849年4月5—8日和11日《新莱茵报》(科隆)第264—267号和269号((Lohnarbeit und Kapital.)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Nr. 264, 5. April 1849; Nr. 265, 6. April 1849; Nr. 266, 7. April 1849; Nr. 267, 8. April 1849; Nr. 269, 11. April 1849)。——26、209。
- 《雇佣劳动与资本》1884年霍廷根—苏黎世版(Lohnarbeit und Kapital. Hottingen, Zürich 1884)。——209。
- 《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1848年1月9日在布鲁塞尔民主协会召开的公众大会上》[1848年布鲁塞尔版](Discours sur la question du libre échange, prononcé à l'Association Démocratique de Bruxelles, dans la séance publique du 9 Janvier 1848. [Bruxelles 1848])。——539。
- 《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1849年[可能是1848年]1月9日在布鲁塞尔民主协会召开的公众大会上》,载于卡·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爱·伯恩施坦和卡·考茨基译成德文,附弗·恩格斯的序言

① 凡不能确切判明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引用的著作的版本,只注出著作第一版的出版日期和地点。方括号[ ]内的文字是编者加的。——编者注

- 和注释,1885年斯图加特版(Rede über die Frage des Freihandels, gehalten am 9. Januar 1849 [vielm. 1848] in der demokratischen Gesellschaft zu Brüssel. In: K. Marx; Das Elend der Philosophie, Antwort auf Proudhons „Philosophie des Elends“, Deutsch von E. Bernstein und K. Kautsky. Mit Vorw. u. Noten von F. Engels. Stuttgart 1885)。——225—226, 539。
- 《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二篇宣言。致国际工人协会欧洲和美国全体会员》1870年[伦敦版](Second address of the General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 on the War. To the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1870)。——497。
- 《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1853年巴塞尔版(Enthüllungen über den Kommunisten-Prozeß zu Köln. Basel 1853)。——268, 286。
- 《六月革命》,载于1848年6月29日《新莱茵报》(科隆)第29号((Die Junirevolution.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Nr. 29, 29. Juni 1848)。——25。
-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载于1852年《革命。不定期刊物》(纽约)第1期(Der 18te [achtzehnte] Brumaire des Louis Bonaparte. In: Die Revolution. Eine Zeitschrift in zwanglosen Heften, New York, 1852, H. 1)。——669。
-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885年汉堡第3版(Der achtzehnte Brumaire des Louis Bonaparte. 3. Aufl. Hamburg 1885)。——246。
- 《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一书摘要》(Konspekt zu Lewis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London 1877)。——72—74, 122—123, 127, 128, 145, 193。
- 《论蒲鲁东。给约·巴·施韦泽的信》,载于1865年2月1, 3, 5日《社会民主党人报。全德工人联合会机关报》(柏林)第16—18号(Ueber P. J. Proudhon. Brief an J. B. von Schweitzer. In: Der Social-Demokrat. Organ des Allgemeinen deutschen Arbeiter-Vereins. Berlin, Nr. 16, 1. Februar 1865; Nr. 17, 3. Februar 1865; Nr. 18, 5. Februar 1865)。——210。
- 《论犹太人问题》,载于1844年《德法年鉴》(巴黎)第1—2期合刊(Zur Judenfrage. In: 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 Lfg. 1/2. Paris 1844)。——597。
- 《评一个普鲁士人的〈普鲁士国王和社会改革〉一文》,载于1844年8月7, 10日《前进报》(巴黎)第63, 64号(Kritische Randglossen zu dem Artikel „Der König von Preußen und die Sozialreform. Von einem Preußen“. In: Vorwärts!

- Paris.Nr.63,7.August 1844;Nr.64,10.August 1844)。——271。
- 《1.关于费尔巴哈》(《1844—1847年笔记》)(I)ad Feuerbach. In: Notizbuch aus den Jahren 1844—1847)。——534。
- 《1848年至1849年》,载于1850年《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伦敦—汉堡—纽约)第1—3期(1848 bis 1849.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Politisch-ökonomische Revue. London, Hamburg, New-York 1850. H. 1—3)。——617,669。
- 《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Die Klassenkämpfe in Frankreich 1848 bis 1850)——见《1848年至1849年》。
- 《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1847年巴黎—布鲁塞尔版(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Réponse à la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de M. Proudhon. Paris, Bruxelles 1847)。——214,226,399,628。
- 《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爱·伯恩斯坦和卡·考茨基译成德文,附弗·恩格斯的序言和注释。1885年斯图加特版(Das Elend der Philosophie. Antwort auf Proudhons „Philosophie des Elends“. Deutsch von E. Bernstein und K. Kautsky. Mit Vorw. und Noten von F. Engels. Stuttgart 1885)。——212,213,539,628。
-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1859年柏林版(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H. 1. Berlin 1859)。——213,225,533。
-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序言》,载于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1859年柏林版(Vorwort zu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Erstes Heft“. In: K. Marx;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H. 1. Berlin 1859)。——533。
- 《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批判分析》,赛·穆尔和爱·艾威林译自德文第3版,弗·恩格斯审定。1887年伦敦版第1卷(Capital. A critical analysis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Transl. from the 3rd German ed., by S. Moore and E. Aveling and ed. by Frederick Engels, Vol. 1. London 1887)。——316,372,540,683。
- 《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卷《资本的生产过程》1867年汉堡版(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Bd. 1. Buch 1; Der Produktionsprozess des Kapitals. Hamburg 1867)。——31,211,212,225,306,307,316,398,503,531,661,670,672,673,676。
- 《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卷《资本的生产过程》1883年汉堡增订第3版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Bd. 1, Buch 1; Der Produktionsprozess des Kapitals, 3., verm. Aufl., Hamburg 1883)。——118, 186, 308, 405, 427, 660, 682。

《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卷《资本的流通过程》，弗·恩格斯编，1885年汉堡版(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Bd. 2, Buch 2; Der Zirkulationsprozess des Kapitals, Hrsg. v. Friedrich Engels, Hamburg 1885)。——586, 682。

《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3卷《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上、下)，弗·恩格斯编，1894年汉堡版(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Bd. 3, Buch 3; Th. 1, 2, Der Gesamtprozess der kapitalistischen Produktion, Hrsg. von F. Engels, Hamburg 1894)。——586, 682。

### 弗·恩格斯

《波河与莱茵河》1859年柏林版(Po und Rhein, Berlin 1859)。——671。

《德国农民战争》，载于1850年5—10月《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伦敦—汉堡—纽约)第5—6期(Der deutsche Bauernkrieg,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Politisch-ökonomische Revue, London, Hamburg, New York, 1850, H. 5—6, Mai bis Oktober)。——669。

《德国农民战争》1870年莱比锡第2版(Der deutsche Bauernkrieg, 2. mit einer Einl. verb. Abdr., Leipzig 1870)。——669。

《德国农民战争》1875年莱比锡第3版(Der deutsche Bauernkrieg, 3. Abdr., Leipzig 1875)。——669。

《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载于1850年1—3月《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伦敦—汉堡—纽约)第1—3期(Die deutsche Reichsverfassungs-Campagne,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Politisch-ökonomische Revue, London, Hamburg, New York, H. 1, Januar 1850; H. 2, Februar 1850; H. 3, März 1850)。——667—668。

《德意志帝国国会中的普鲁士烧酒》1876年莱比锡版(Preußischer Schnaps im deutschen Reichstag, Separatabdruck aus dem „Volksstaat“, Leipzig 1876)。——673。

《德意志帝国国会中的普鲁士烧酒》，载于1876年2月25, 27日, 3月1日《人民国家报》(莱比锡)第23—25号(Preußischer Schnaps im deutschen Reichstag,

- In: Der Volksstaat. Leipzig. Nr. 23, 25. Februar 1876; Nr. 24, 27. Februar 1876; Nr. 25, 1. März 1876)。——673。
- 《法兰克福议会》，载于1848年6月1日《新莱茵报》(科隆)第1号((Die Frankfurter Versammlung.)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Nr. 1, 1. Juni 1848)。——23。
- 《〈共产党宣言〉1883年德文版序言》，载于《共产党宣言》，经作者审定的德文第3版，1883年霍廷根—苏黎世版(Vorwort zum „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deutsche Ausgabe von 1883). In: 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 3., autoris. deutsche Ausg. Hottingen-Zürich 1883)。——8。
- 《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载于卡·马克思《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附弗·恩格斯新版引言，1885年霍廷根—苏黎世版(Zur Geschichte des Bundes der Kommunisten. In: K. Marx; Enthüllungen über den Kommunisten-Prozeß zu Köln. Neuer Abdruck, m. Einl. v. F. Engels, nach Dokumenten, Hottingen-Zürich 1885)。——663。
- 《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载于1844年《德法年鉴》(巴黎)第1—2期合刊(Umriss zu einer Kritik der Nationalökonomie. In: 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 I. [g. 1/2. Paris 1844)。——658。
-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1884年霍廷根—苏黎世版(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 Im Anschluss an Lewis H. Morgan's Forschungen, Hottingen-Zürich 1884)。——682。
- 《卡·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一书德文第一版序言》，载于卡·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爱·伯恩斯坦和卡·考茨基译成德文，附弗·恩格斯的序言和注释，1885年斯图加特版(Vorwort zur ersten deutschen Ausgabe von Karl Marx' „Das Elend der Philosophie“. In: K. Marx; Das Elend der Philosophie, Antwort auf Proudhons „Philosophie des Elends“, Deutsch von E. Bernstein und K. Kautsky. Mit Vorw. und Noten von F. Engels, Stuttgart 1885)。——628。
- 《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译自1883年德文第2版，1884年日内瓦版(Развитие научнаго социализма. Переводъ со 2-го нѣмецкаго изданія 1883. Женева 1884)。——449。
- 《空想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由保·拉法格译成法文，1880年巴黎版(So-



- cialisme utopique et socialisme scientifique. Trad. française par P. Lafargue. Paris 1880)。——388。
-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88年斯图加特版(Ludwig Feuerbach und der Ausgang der klassischen deutschen Philosophie, Revid. Sonder-Abdruck aus der „Neuen Zeit“. Stuttgart 1888)。——534。
-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载于1886年《新时代》(斯图加特)第4年卷第4、5期(Ludwig Feuerbach und der Ausgang der klassischen deutschen Philosophie. In: Die Neue Zeit, Jg. 4, Stuttgart 1886, Nr. 4, 5)。——534, 611, 657。
- 《论俄国的社会问题》1875年莱比锡版(Soziales aus Rußland, Leipzig 1875)。——674。
- 《论住宅问题》1887年霍廷根—苏黎世第2版(Zur Wohnungsfrage, Separatabdruck aus dem „Volksstaat“ von 1872, 2. durchges. Aufl. Hottingen-Zürich 1887)。——674。
- 《论住宅问题。第一篇：蒲鲁东怎样解决住宅问题》1872年莱比锡版(Zur Wohnungsfrage, (1. Wie Proudhon die Wohnungsfrage löst.) Separatabdruck aus dem „Volksstaat“. Leipzig 1872)。——397, 398, 674。
- 《论住宅问题。第二篇：资产阶级怎样解决住宅问题》1872[可能是1873]年莱比锡版(Zur Wohnungsfrage, Heft 2; Wie die Bourgeoisie die Wohnungsfrage löst, Sonderabdruck aus dem „Volksstaat“, Leipzig 1872 [vielm. 1873])。——397, 674。
- 《论住宅问题。第三篇：再论蒲鲁东和住宅问题》[1873年]莱比锡版(Zur Wohnungsfrage, Heft 3; Nachtrag über Proudhon und die Wohnungsfrage, Sonderabdruck aus dem „Volksstaat“, Leipzig [1873])。——397, 674。
- 《〈论住宅问题〉一书第二版序言》，载于《论住宅问题》1887年霍廷根—苏黎世第2版(Vorwort zur zweiten, durchgesehenen Auflage „Zur Wohnungsfrage“. In: Zur Wohnungsfrage, Separatabdruck aus dem „Volksstaat“ von 1872, 2. durchges. Aufl. Hottingen-Zürich 1887)。——674。
- 《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1878年莱比锡版(Herrn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Philosophie, Politische Oekonomie, Sozialismus, Leipzig 1878)。——449, 675, 676, 683。

- 《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1886年霍廷根—苏黎世第2版(Herrn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2. Aufl. Hottingen-Zürich 1886)。——676。
- 《〈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一书第二版序言》，载于弗·恩格斯《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1886年霍廷根—苏黎世第2版(Vorwort zur zweiten Auflage. Herrn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In: F. Engels; Herrn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2. Aufl. Hottingen-Zürich 1886)。——672。
- 《普鲁士军事问题和德国工人政党》1865年汉堡版(Die preußische Militärfrage und di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 Hamburg 1865)。——671。
- 《蒲鲁东怎样解决住宅问题》，载于1872年6月26、29日，7月3日《人民国家报》(莱比锡)第51—53号(Wie Proudhon die Wohnungsfrage löst. In: Der Volksstaat. Leipzig. Nr. 51. 26. Juni 1872; Nr. 52. 29. Juni 1872; Nr. 53. 3. Juli 1872)。——396, 397, 674。
- 《萨瓦、尼斯与莱茵》，《波河与莱茵河》一书作者作。1860年柏林版(Savoyen, Nizza und der Rhein. Vom Verfasser von „Po und Rhein“. Berlin 1860)。——671。
-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882[可能是1883]年霍廷根—苏黎世版(Die Entwicklung des Sozialismus von der Utopie zur Wissenschaft. Hottingen-Zürich 1882 [vielm. 1883])。——676。
- 《行动中的巴枯宁主义者——关于西班牙最近一次起义的札记》，载于1873年10月31日、11月2、5日《人民国家报》(莱比锡)第105—107号(Die Bakunisten an der Arbeit. Denkschrift über den letzten Aufstand in Spanien. In: Der Volksstaat. Leipzig. Nr. 105. 31. Oktober 1873; Nr. 106. 2. November 1873; Nr. 107. 5. November 1873)。——674。
- 《1844年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附1886年附录和1887年序言，弗洛伦斯·凯利·威士涅威茨基译，[1887年]纽约版(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With appendix written 1886. and preface 1887. Transl. by Florence Kelley Wischnewetzky. New York [1887])。——368, 423, 530, 658, 659。
- 《(1844年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附录》，载于《1844年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87年]纽约版(Appendix to the American edi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In: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New York [1887]). — 423, 424, 659。
- 《〈1844年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年英国版序言》，载于《1844年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年伦敦版(Preface to the English edition(1892)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In: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London 1892)。—— 252, 254。
- 《1845年和1885年的英国》，载于1885年3月《公益》(伦敦)第1卷第2期(England in 1845 and in 1885. In: The Commonweal. London. Vol. 1. Nr. 2. March 1885)。—— 374。
- 《英国的十小时工作日法》，载于1850年4月《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伦敦—汉堡—纽约)第4期(Die englische Zehnstundenbill.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Politisch-ökonomische Revue. London. Hamburg. New-York. H. 4. April 1850)。—— 669。
-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根据亲身观察和可靠材料》1845年莱比锡版(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 in England. Nach eigener Anschauung und authentischen Quellen. Leipzig 1845)。—— 8, 368, 597, 658—662。
- 《再论蒲鲁东和住宅问题》，载于1873年2月8、12、19、22日《人民国家报》(莱比锡)第12、13、15、16号(Nachtrag über Proudhon und die Wohnungsfrage. In: Der Volksstaat. Leipzig. Nr. 12, 8. Februar 1873; Nr. 13. 12. Februar 1873; Nr. 15, 19. Februar 1873; Nr. 16, 22. Februar 1873)。—— 396, 397, 674。
- 《战争短评(十二)》，载于1870年8月26日《派尔-麦尔新闻》(伦敦)第12卷第1727号(Notes on the war. XII. In: The Pall Mall Gazette. London. Vol. 12. Nr. 1727, 26. August 1870)。—— 671。
- 《资产阶级怎样解决住宅问题》，载于1872年12月25、28日《人民国家报》(莱比锡)第103、104号和1873年1月4、8日《人民国家报》(莱比锡)第2、3号(Wie die Bourgeoisie die Wohnungsfrage löst. In: Der Volksstaat. Leipzig. Nr. 103, 25. Dezember 1872; Nr. 104, 28. Dezember 1872; Nr. 2, 4. Januar 1873; Nr. 3, 8. Januar 1873)。—— 396, 397, 674。

###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

- 《德意志意识形态。对费尔巴哈、布·鲍威尔和施蒂纳所代表的现代德国哲学以及各式各样先知所代表的德国社会主义的批判》(Die deutsche Ideologie.

- Kritik der neuesten deutschen Philosophie in ihren Repräsentanten, Feuerbach, B. Bauer und Stirner, und des deutschen Sozialismus in seinen verschiedenen Propheten)。——534,662。
- 《反克利盖的通告》1846年5月石印版(Zirkular gegen Krieger, Lithographierte Ausg., Mai 1846)。——276。
- 《共产党宣言》(1848年2月发表)[1848年]伦敦版(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Veröffentlicht im Februar 1848. London [1848])。——18, 19, 98, 268, 277, 282, 399, 525—531, 599, 659, 662, 679。
- 《共产党宣言》(1848年2月发表), 载于1850年11月9、16、23、30日《红色共和党人》(伦敦)第21—23、25号(Manifesto of the German Communist Party. (Published in February, 1848.) In: The Red Republican. London, 1850, Nr. 21, 9. November; Nr. 22, 16. November; Nr. 23, 23. November; Nr. 25, 30. November)。——525。
- 《共产党宣言》[1869年日内瓦版](Манифестъ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Партии. [Женева 1869])。——529。
- 《共产党宣言》(首次发表于1848年2月), 载于1871年12月30日《伍德赫尔和克拉夫林周刊》(纽约)第4卷第7期(German Communism-Manifesto of the German Communist Party. (First published in February, 1848.) In: Woodhull & Claflin's Weekly. New York. Vol. 4. Nr. 7 (Whole Nr. 85), 30. Dezember 1871)。——526。
- 《共产党宣言》, 载于1872年1月20、27日, 2月10、17、24日和3月2、9、16、30日《社会主义者报》(纽约)第16、17、19—24、26号(Manifeste de Karl Marx. In: Le Socialiste. New York, 1872, Nr. 16, 20. Januar; Nr. 17, 27. Januar; Nr. 19, 10. Februar; Nr. 20, 17. Februar; Nr. 21, 24. Februar; Nr. 22, 2. März; Nr. 23, 9. März; Nr. 24, 16. März; Nr. 26, 30. März)。——526。
- 《共产党宣言》, 译自1872年德文版, 附作者序言, 1882年日内瓦版(Манифестъ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партии. Переводъ съ нѣмецкаго изданія 1872. Съ предисловіемъ авторовъ. Женева 1882)。——529。
- 《共产党宣言》, 国际工人协会出版, 1883年纽约版(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s. Publ. by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 New York 1883)。——529。
- 《共产党宣言》, 国际工人协会出版, 1883年纽约第2版(Manifesto of the Com-

- munists. Publ. by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 2. ed. New York 1883)。——529。
- 《共产党宣言》，经作者审定的德文第3版，1883年霍廷根—苏黎世版(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 3., autoris. deutsche Ausg. Hottingen-Zürich 1883)。——8, 9, 431—432。
- 《共产党宣言》1885年哥本哈根版(Det kommunistiske Manifest. Med Forfatterens Forord. (Efter den tredje avtoriserede tyske Udgave.) In; Socialistisk Bibliotek. Udgivet af Det socialdemokratiske Arbejderparti i Danmark. B. 1. Socialistiske Pjecer. København 1885)。——529。
- 《共产党宣言》，载于1885年8月29日，9月5、12、19、26日，10月3、10、17、24、31日和11月7日《社会主义者报》(巴黎)第1—11号(Manifeste du parti communiste. In; Le Socialiste. Organe du Parti ouvrier. Paris. 1885. Nr. 1, 29. August; Nr. 2, 5. September; Nr. 3, 12. September; Nr. 4, 19. September; Nr. 5, 26. September; Nr. 6, 3. Oktober; Nr. 7, 10. Oktober; Nr. 8, 17. Oktober; Nr. 9, 24. Oktober; Nr. 10, 31. Oktober; Nr. 11, 7. November)。——529。
- 《共产党宣言》1886年伦敦版(The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s. By Karl Marx. Assisted by Frederick Engels. London 1886)。——529。
- 《共产党宣言》，载于1886年6月11、18、25日，7月2、16、23、30日和8月4日《社会主义者报》(马德里)第14—17、19—22号(Manifesto del Partido Comunista. In; El Socialista. Madrid. Nr. 14—17, 19—22, 11., 18., 25. Juni, 2., 16., 23., 30. Juli und 4. August 1886)。——529。
- 《共产党宣言》1886年马德里版(Manifesto del Partido Comunista. Madrid 1886)。——529。
- 《共产党宣言》，附弗·恩格斯新序言，1890年伦敦增订第4版(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 4. autor. dtsh. Ausg. Mit einem neuen Vorwort von F. Engels. London 1890)。——8。
- 《〈共产党宣言〉俄文第二版序言》(Vorrede zur zweiten russischen Ausgabe des „Manifestes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686。
- 《〈共产党宣言〉1872年德文版序言》，载于《共产党宣言》1872年莱比锡版(Vorwort zum „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deutsche Ausgabe 1872). In; 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 Neue Ausg. mit e. Vorwort der Verfasser. Leipzig 1872)。——531。

- 《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载于[卡·格·路·]维尔穆特/[威·]施梯伯《19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1853年柏林版第1册(Forderungen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in Deutschland. In: [K. G. L.] Wermuth, [W.] Stieber: Die Communisten-Verschwörungen des neunzehnten Jahrhunderts. ... Theil 1. Berlin 1853)。——280。
- 《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告同盟书。1850年3月》(Ansprache der Zentralbehörde des Bundes der Kommunisten vom März 1850)。——284。
- 《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告同盟书。1850年6月》(Ansprache der Zentralbehörde des Bundes der Kommunisten vom Juni 1850)。——284—285。
- 《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1845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Die heilige Familie, oder Kritik der kritischen Kritik. Gegen Bruno Bauer & Consorten. Frankfurt a. M. 1845)。——329, 349, 593, 594, 657。
- 《时评。1850年5—10月》,载于1850年《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伦敦—汉堡—纽约)第5—6期(Revue. Mai bis Oktober (1850)).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Politisch-ökonomische Revue. London, Hamburg, New York 1850. H. 5/6)。——285, 669。
- 《致科隆工人》,载于1849年5月19日《新莱茵报》(科隆)第301号(An die Arbeiter Kölns.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Nr. 301, 19. Mai 1849)。——27。

## 其他作者的著作

### A

- 阿德勒,格·《德国早期社会政治工人运动史,着重讲述有影响的各派理论。社会问题发展史的一页》1885年布雷斯劳版(Adler, G.: Die Geschichte der ersten sozialpolitischen Arbeiterbewegung in Deutschland mit besonderer Rücksicht auf die einwirkenden Theorien. Ein Beitrag zur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r sozialen Frage. Breslau 1885)。——591—601。
- 阿加西斯,路·/[伊·卡·]阿加西斯《巴西旅行记》1868年波士顿—纽约版(Agassiz, L., [E. C.] Agassiz: A journey in Brazil. Boston, London 1868)。

——67。

阿米亚努斯·马尔采利努斯《罗马史》(Ammianus Marcellinus; Historia Romana)。——87, 112。

埃德蒙兹·托·娄·《实践的、精神的和政治的经济学,或最有益于个人幸福和国家强盛的政体、宗教和制度》1828年伦敦版(Edmonds, T. R.; Practical, moral and political economy; or, the government, religion, and institutions, most conducive to individual happiness and to national power. London 1828)。——212—213。

埃斯皮纳斯,阿·《论动物的社会》1877年巴黎版。引自亚·日罗·特隆《婚姻与家庭的起源》1884年日内瓦—巴黎版(Espinas, A.; Des sociétés animales. Étude de psychologie comparée. Paris 1877. Nach: A. Giraud-Teulon; Les origines du mariage et de la famille. Genève, Paris 1884)。——48。

艾威林,爱·/爱·马克思-艾威林《美国工人运动。一》,载于1887年3月《时代》(伦敦)新辑第5卷第27期;《二》,4月第28期;《三、贸易组织》,5月第29期;《部分领袖人物》,6月第30期(Aveling, E., E. Marx Aveling: The labour movement in America. I. In: Time. London, New series, Vol. 5, 1887, Nr. 27, March; II. Nr. 28, April; III. Trade organisations, Nr. 29, May; Some of its leaders, Nr. 30, June)。——423。

《艾威林和社会主义者》,载于1887年1月12日《纽约人民报》第10号(Aveling und die Socialisten, In: New Yorker Volkszeitung, Nr. 10, 12. Januar 1887)。——643。

[安凡丹·巴·普·]《寄生虫和劳动者。地租,租金,利息,工资》,载于1831年3月7日《地球报》(巴黎)第66号([Enfantin, B. P.;] Les oisifs et les travailleurs, Fermages, loyers, intérêts, salaires, In: Le Globe, Paris, Nr. 66, 7. März 1831)。——619。

## B

巴霍芬,约·雅·《母权论。根据古代世界的宗教的和法的本质对古代世界的妇女统治的研究》1861年斯图加特版(Bachofen, J. J.; Das Mutterrecht.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ie Gynaiokratie der alten Welt nach ihrer religiösen und rechtlichen Natur. Stuttgart 1861)。——46, 67。

班格,安·克·《女预言者的预言和西维拉的卜辞》1879年克里斯蒂安尼亚版

- (Bang, A. Ch.: *Vøluspaa og de Sibyllinske Orakler*. Christiania 1879)。——163。
- 班格,安·克·《女预言者的预言和西维拉的卜辞》1880年维也纳版(Bang, A. Ch.: *Vøluspå und die Sibyllinischen Orakel*. Aus dem Dän. übers. und erw. von Jos. Cal. Poestion. Wien 1880)。——163。
- 班克罗夫特,休·豪·《北美太平洋沿岸各州的土著民族》(五卷集)1875年伦敦版第1卷《蒙昧部落》(Bancroft, H. H.: *The native races of the Pacific States of North America*. Vol. 1 — 5. Vol. 1: *Wild tribes*. London 1875)。——50、68、187。
- 鲍格雷夫,英·《会议致辞》,载于《不列颠科学促进协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报告。1883年9月于绍斯波特》1884年伦敦版(Palgrave, L.: *Address*. In: *Report of the fifty-third meeting of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held at Southport in September 1883*. London 1884)。——255。
- 贝达大师《盎格鲁教会史》(*Beda Venerabilis; Historia ecclesiastica*)。——159。
- 贝克尔,威·阿·《哈里克尔,古代希腊习俗状况。对希腊人的私生活的较详细的介绍》(两卷集)1840年莱比锡版第2卷(Becker, W. A.: *Charikles. Bilder altgriechischer Sitte. Zur genaueren Kenntniss des griechischen Privatlebens*. Th. 1. 2. Th. 2. Leipzig 1840)。——79。
- 贝克尔,威·阿·《哈里克尔,古代希腊习俗状况。对希腊人的私生活的较详细的介绍》(两卷集)1840年莱比锡版第2卷。引自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Becker, W. A.: *Charikles. Bilder altgriechischer Sitte. Zur genaueren Kenntniss des griechischen Privatlebens*. Th. 1. 2. Th. 2. Leipzig 1840. Nach; 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London 1877)。——121。
- 贝内代蒂,〔万·〕《我在普鲁士的使命》1871年巴黎版(Benedetti,〔V.〕: *Ma mission en Prusse*. Paris 1871)。——487。
- 俾斯麦,〔奥·冯·〕《1888年2月6日在帝国国会的演说》,载于《帝国国会辩论速记记录。1887—1888年第七届立法会议第二次例会》1888年柏林版第2卷(Bismarck,〔O. von〕: *Rede im Reichstag*, 6. Februar 1888.〕In: *Stenographische Berichte über die Verhandlungen des Reichstags*, 7. Legislatur-Periode. 2. Session 1887/1888. Bd. 2. Berlin 1888)。——497。
- 〔华尔格尔斯,亨·〕《[民主党。]6月1日于科隆》,载于1848年6月2日《新莱茵报》(科隆)第2号〔Bürgers, H.〕: *[Die demokratische Partei.] Köln*, 1. Juni.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Nr. 2, 2. Juni 1848)。—— 21。

[波克罕,西·路·]《俄国通信》,载于1869年1月28日,2月12、27日,3月21日,4月9、24日,7月10、21日,8月13、15日,11月2日《未来报》(柏林)第23、36、49、68、82、94、158、167、187、189、256号;1870年2月22、23、25日,3月10日,7月15—17日、23日《未来报》(柏林)第44、45、47号附刊,58、162—164、169号([Borkheim, S.L.:] Russische Briefe. In: Die Zukunft. Berlin. 1869. Nr. 23, 28. Januar; Nr. 36, 12. Februar; Nr. 49, 27. Februar; Nr. 68, 21. März. Beilage; Nr. 82, 9. April; Nr. 94, 24. April; Nr. 158, 10. Juli; Nr. 167, 21. Juli; Nr. 187, 13. August; Nr. 189, 15. August; Nr. 256, 2. November. 1870. Nr. 44, 22. Februar; Nr. 45, 23. Februar; Nr. 47, 25. Februar. Beil.; Nr. 58, 10. März; Nr. 162, 15. Juli; Nr. 163, 16. Juli; Nr. 164, 17. Juli; Nr. 169, 23. Juli)。—— 443。

波克罕,西·路·《纪念1806—1807年德意志极端爱国主义者》1871年莱比锡版(Borkheim, S.L.: Zur Erinnerung für die deutschen Mordspatrioten, 1806—1807. Separatabdruck aus dem „Volksstaat“. Leipzig 1871)。—— 443。

波克罕,西·路·《纪念1806—1807年德意志极端爱国主义者》,载于1871年7月8、12、16、19、22、29日,8月2、16、19、23、26、30日,9月2、6、9、13、16、20日《人民国家报》(莱比锡)第55—57号附刊,59、61、62、66—76号(Borkheim, S.L.: Zur Erinnerung für die deutschen Mordspatrioten, 1806—1807. In: Der Volksstaat, Leipzig 1871. Nr. 55, 8. Juli; Nr. 56, 12. Juli; Nr. 57, 16. Juli, Beil.; Nr. 58, 19. Juli; Nr. 59, 22. Juli; Nr. 61, 29. Juli; Nr. 62, 2. August; Nr. 66, 16. August; Nr. 67, 19. August; Nr. 68, 23. August; Nr. 69, 26. August; Nr. 70, 30. August; Nr. 71, 2. September; Nr. 72, 6. September; Nr. 73, 9. September; Nr. 74, 13. September; Nr. 75, 16. September; Nr. 76, 20. September)。—— 443。

波拿巴·路·拿·《拿破仑观念》1839年巴黎版(Bonaparte, L.-N.: Des idées napoléoniennes. Paris 1839)。—— 473。

伯恩施坦,爱·《1889年国际工人代表大会。答〈正义报〉》,[署名:]爱·伯恩施坦,[1889年伦敦版]((Bernstein, E.):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Congress of 1889. A Reply to „Justice“. [Gez.:] E. Bernstein. [London 1889])。—— 700。

布格,索·《斯堪的纳维亚关于神和英雄的传说的起源问题探讨》1881—1889年克里斯蒂安尼亚版(Bugge, S.: Studier over de nordiske Gude- og Heltesagns Oprindelse. Christiania 1881—1889)。—— 163。

- 布格,索·《斯堪的纳维亚关于神和英雄的传说的起源问题探讨》1889年慕尼黑版(Bugge, S.; Studien über die Entstehung der nordischen Götter- und Heldensagen. Vom Verf. autoris. und durchges. Übers. von Oscar Brenner. München 1889)。——163。
- 布拉夫,阿·《北波西米亚工人状况研究》1881年布拉格版(Braf, A.; Studien über nordböhmische Arbeiterverhältnisse. Prag 1881)。——661。
- 《布朗热危机》,载于1889年1月19日《正义报》(伦敦)第262号(The Boulanger crisis. In: Justice, London, Nr. 262, 19. Januar 1889)。——697。
- 布雷,约·弗·《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解决办法,或强权时代和公正时代》1839年利兹版(Bray, J. F.; Labour's wrongs and labour's remedy: or, the age of might and the age of right. Leeds 1839)。——213。
- 布里萨克,昂·《伪自由》,载于1889年3月18日《工人党报》(巴黎)第77号(Brissac, H.; Fausse liberté. In: Le Parti Ouvrier. Paris, Nr. 77, 18. März 1889)。——698。
- 布日尔,阿·《马拉,人民之友》1865年巴黎版第1—2卷(Bougeart, A.; Marat, l'Ami du peuple, T. 1, 2. Paris 1865)。——25。

## D

- 狄奥多鲁斯(西西里的)《史学丛书》(Diodorus Siculus; Bibliotheca historica)。——163、173。
- 狄奥尼修斯(哈利卡纳苏的)《古代罗马史》(Dionysius Halicarnassensis; Antiquitates Romanae)。——125。
- [狄慈根,约·]《人脑活动的实质。一个手艺人的描述。纯粹的和实践的理性的再批判》1869年汉堡版([Dietzgen, J.;] Das Wesen der menschlichen Kopfarbeit. Dargestellt von einem Handarbeiter. Eine abermalige Kritik der reinen und praktischen Vernunft. Hamburg 1869)。——352。
- 狄摩西尼《反驳欧布利得》(Demosthenes; Contra Eubulidem)。——120。

## F

- 《法国工会和国际代表大会》,载于1889年4月27日《正义报》(伦敦)第276号(French Trades Un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In: Justice, London, Nr. 276, 27. April 1889)。——565。

- 菲斯泰尔·德·库朗日,尼·德·《古代城市》1864年巴黎—斯特拉斯堡版。  
引自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Fustel de Coulanges, N.-D.;  
La cité antique. Étude sur le culte, le droit, les institutions de la Grèce et de  
Rome. Paris, Strasbourg 1864. Nach; 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London  
1877)。——124。
- 费尔巴哈,路·《驳躯体和灵魂、肉体和精神的二元论》1846年莱比锡版(《费尔巴哈全集》第2卷)(Feuerbach, L.; Wider den Dualismus von Leib und Seele,  
Fleisch und Geist, Leipzig 1846. (Sämtliche Werke, Bd. 2))。——344, 346。
- 费尔巴哈,路·《道德哲学》,载于卡·格律恩《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书简、遗稿及其哲学特征的阐述》1874年莱比锡—海德堡版第2卷(Feuerbach, L.;  
Zur Moralphilosophie. In; K. Grün; Ludwig Feuerbach in seinem Briefwechsel  
und Nachlass sowie in seiner philosophischen Charakterentwicklung. Bd. 2.  
Leipzig, Heidelberg 1874)。——344, 346。
- 费尔巴哈,路·《基督教的本质》1841年莱比锡版(Feuerbach, L.; Das Wesen des  
Christenthums, Leipzig 1841)。——329。
- 费尔巴哈,路·《我的哲学经历的特征描述片断》1846年莱比锡版(《费尔巴哈全集》第2卷)(Feuerbach, L.; Fragmente zur Charakteristik meines philoso-  
phischen Curriculum vitae, Leipzig 1846. (Sämtliche Werke, Bd. 2))。  
——345。
- 费尔巴哈,路·《哲学原理。变化的必然性。1842—1843年》,载于卡·格律恩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书简、遗稿及其哲学特征的阐述》1874年莱比锡—  
海德堡版第1卷(Feuerbach, L.; Grundsätze der Philosophie. Nothwendigkeit  
einer Veränderung, 1842—1843. In; K. Grün; Ludwig Feuerbach in seinem  
Briefwechsel und Nachlass sowie in seiner philosophischen Charakterentwick-  
lung, Bd. 1. Leipzig, Heidelberg 1874)。——341, 342, 344。
- 费尔巴哈,路·《箴言》,载于卡·格律恩《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书简、遗稿及  
其哲学特征的阐述》1874年莱比锡—海德堡版第2卷(Feuerbach, L.; Nach-  
gelassene Aphorismen. In; K. Grün; Ludwig Feuerbach in seinem Briefwechsel  
und Nachlass sowie in seiner philosophischen Charakterentwicklung. Bd. 2.  
Leipzig, Heidelberg 1874)。——335, 338。
- 弗格森,亚·《论市民社会史》1767年爱丁堡版(Ferguson, A.; An essay on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Edinburgh 1767)。——315。

- 弗里曼,爱·奥·《比较政治》1873年伦敦版(Freeman, E. A.: Comparative Politics, Six lectures ... London 1873)。——33。
- 傅立叶,沙·《关于普遍统一的理论》(四卷集)1841年巴黎第2版第3卷(《傅立叶全集》第4卷)(Fourier, Ch.; Théorie de l'unité universelle, 2. éd. Vol. 1—4. Vol. 3. Paris 1841. (Œuvres complètes, T. 4))。——89。
- 傅立叶,沙·《关于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1846年巴黎第3版(《傅立叶全集》第1卷)(Fourier, Ch.; Théorie des quatre mouvements et des destinées générales. Prospectus et annonce de la découverte, 3. éd. Paris 1846. (Œuvres complètes, T. 1))。——184, 206。
- 傅立叶,沙·《经济的和协作的新世界,或按情欲分类的引人入胜的和合乎自然的劳动方式的发现》1846年巴黎第3版(《傅立叶全集》第6卷)(Fourier, Ch.; Le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et sociétaire, ou invention du procédé d'industrie attrayante et naturelle distribuée en séries passionnées, 3. éd. Paris 1846. (Œuvres complètes, T. 6))。——206。

## G

- 格莱斯顿,威·尤·《世界的少年时代。英雄时代的神和人》1869年伦敦版。引自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Gladstone, W. E.; Juventus mundi. The gods and men of the heroic age. London 1869. Nach; 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London 1877)。——126。
- 格雷,约·《社会制度。论交换原理》1831年爱丁堡版(Gray, J.; The social system. A treatise on the principle of exchange. Edinburgh 1831)。——217。
- 格雷戈里(图尔的)《法兰克人史》(Gregorius Turonensis; Historia Francorum)。——166。
- 格罗特,乔·《希腊史》(十二卷集)1869年伦敦新版第3卷(Grote, G.; A history of Greece;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the close of the generation contemporary with Alexander the Great. A new ed. In 12 vol. Vol. 3. London 1869)。——119、120、122—124。
-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1847年12月8日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载于卡·格·路·维尔穆特/威·施梯伯《19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1853年柏林版第1册(Statuten des Bundes der Kommunisten, angenommen vom zweiten Kongreß, 8. Dezember 1847. In: Wermuth, C. G. L., W. Stieber; Die Com-

- munisten-Verschwörungen des neunzehnten Jahrhunderts. Th. 1. Berlin 1853)。  
—— 278—279。
- 《关于数字 450……》，载于 1889 年 7 月 26 日《社会主义者报》(马德里)第 177 号(En su número 450 ... In: El Socialista. Madrid. Nr. 177, 26. Juli 1889)。  
—— 572。
- 《国际工人代表大会》，载于 1889 年 5 月 25 日《正义报》(伦敦)第 280 号(The International Workers' Congress. In: Justice. London. Nr. 280, 25. Mai 1889)。  
—— 722。

## H

- 海德门,亨·迈·《巴黎的布朗热分子》，载于 1889 年 2 月 2 日《正义报》(伦敦)第 264 号(Hyndman, H. M.; Boulanger member for Paris. In: Justice. London. Nr. 264, 2. Februar 1889)。—— 698。
- 海德门,亨·迈·《大家的英国》1881 年伦敦版(Hyndman, H. M.; England for All. London 1881)。—— 590。
- 海德门,亨·迈·《1889 年巴黎国际工人代表大会和德国社会民主党人》，载于 1889 年 4 月 6 日《正义报》(伦敦)第 273 号(Hyndman, H. M.; The International Workers' Congress of Paris of 1889 and the German Social Democrats. In: Justice. London. Nr. 273, 6. April 1889)。—— 700, 701。
- 豪伊特,阿·威·《卡米拉罗依人和库尔纳依人》——见法伊森,洛·阿·威·豪伊特。
- 赫克纳,亨·《上西里西亚棉纺织业及其工人。基于事实的描述》1887 年斯特拉斯堡版(Herkner, H.; Die oberelsässische Baumwollenindustrie und ihre Arbeiter. Auf Grund der Thatsachen dargestellt. Strassburg 1887)。—— 661。
- 赫普夫纳,爱·冯·《1806 年和 1807 年的战争。评普鲁士军队的历史。根据军事档案材料编写》1850—1851 年柏林版第 1—4 卷(Höpfner, E. von; Der Krieg von 1806 und 1807. Ein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r Preußischen Armee nach den Quellen des Kriegs-Archivs bearb. Th. 1, 2. Bd. 1—4. Berlin 1850—1851)。—— 444。
- 黑格尔,乔·威·弗·《法哲学原理,或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爱·甘斯编,1833 年柏林版(《黑格尔全集》第 8 卷)(Hegel, G. W. F.;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oder Naturrecht und Staatswissenschaft im Grundrisse,

- Hrsg. von Ed. Gans. Berlin 1833. (Werke. Vollst. Ausg. durch einen Verein von Freunden des Verewigten ... B.8)). — 198。
- 黑格尔, 乔·威·弗·《法哲学原理, 或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 爱·甘斯编, 1840年柏林第2版(《黑格尔全集》第8卷)(Hegel, G. W. F.;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oder Naturrecht und Staatswissenschaft im Grundrisse. Hrsg. von E. Gans. 2. Aufl. Berlin 1840. (Werke. Vollst. Ausg. durch einen Verein von Freunden des Verewigten ... B.8)). — 322, 325, 345, 655。
- 黑格尔, 乔·威·弗·《精神现象学》, 约·舒尔采编, 1832年柏林版(《黑格尔全集》第2卷)(Hegel, G. W. F.;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rsg. von J. Schulze. Berlin 1832. (Werke. Vollst. Ausg. durch einen Verein von Freunden des Verewigten ... Bd.2)). — 339。
- 黑格尔, 乔·威·弗·《历史哲学讲演录》, 爱·甘斯编, 1837年柏林版(《黑格尔全集》第9卷)(Hegel, G. W. F.;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Hrsg. von E. Gans. Berlin 1837. (Werke. Vollst. Ausg. durch einen Verein von Freunden des Verewigten ... Bd.9)). — 358。
- 黑格尔, 乔·威·弗·《逻辑学》第1部《客观逻辑》第1编《存在论》, 莱·冯·亨宁编, 1841年柏林第2版(《黑格尔全集》第3卷)(Hegel, G. W. F.; Wissenschaft der Logik. Theil 1. Die objective Logik. Abth. I. Die Lehre vom Seyn. Hrsg. von L. von Henning. 2., unveränd. Aufl. Berlin 1841. (Werke. Vollst. Ausg. durch einen Verein von Freunden des Verewigten ... Bd.3)). — 325, 351。
- 黑格尔, 乔·威·弗·《逻辑学》第2部《主观逻辑》或《概念论》, 莱·冯·亨宁编, 1841年柏林第2版(《黑格尔全集》第5卷)(Hegel, G. W. F.; Wissenschaft der Logik, Theil 2. Die subjective Logik, oder; Die Lehre vom Begriff. Hrsg. von L. von Henning. 2., unveränd. Aufl. Berlin 1841. (Werke. Vollst. Ausg. durch einen Verein von Freunden des Verewigten ... Bd.5)). — 325。
- 黑格尔, 乔·威·弗·《哲学全书纲要》第1部《逻辑学》, 莱·冯·亨宁编, 1840年柏林版(《黑格尔全集》第6卷)(Hegel, G. W. F.; Encyc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Th. 1. Die Logik. Hrsg. von L. von Henning. Berlin 1840. (Werke. Vollst. Ausg. durch einen Verein von Freunden des Verewigten ... Bd.6)). — 322。
- 《呼吁书》, 载于1848年11月19日《新莱茵报》(科隆)第147号(Aufruf.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Nr. 147, 19. November 1848)。 — 260, 261。

- 胡施克,菲·爱·《关于元老院决议赋予费策妮娅·希斯帕拉的特权》1822年格丁根版。引自路·朗格《罗马的古代文化》1856年柏林版第1卷《引言》(Huschke, Ph. E.; De privilegiis Feceniae Hispalae senatusconsulto concessis <Liv. XXXIX. 19>, dissertatio ... Gottingae 1822. Nach: L. Lange; Römische Alterthümer. Bd. 1; Einleitung ... Berlin 1856)。 — 149。
- 《货币伪造者或俄国政府的代理人》,译自德文,1875年日内瓦—巴塞—里昂版(Фальшивые монетки или Агенты русского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Переводъ съ нѣмецкаго). Genève, Bale, Lyon 1875)。 — 241, 244。
- [霍尔巴赫,保·昂·迪·]《自然体系,或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规律》,用笔名米拉波出版,1770年伦敦版([Holbach, P. H. D. d'.] *Système de la nature, ou des loix du monde physique et du monde moral*. Par Mirabaud. Londres 1770)。 — 355。
- 霍吉斯金,托·《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Hodgskin, Th.;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Four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London Mechanics' Institution*. London 1827)。 — 212。
- 霍伊斯勒,安·《德意志私法制度》(两卷集)1886年莱比锡版第2卷。引自马克思姆·柯瓦列夫斯基《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1890年斯德哥尔摩版(Heusler, A.; *Institutionen des deutschen Privatrechts*. Bd. 1. 2. Bd. 2. Leipzig 1886. Nach: Maxime Kovalevsky; *Tableau des origines et de l'évolution de la famille et de la propriété*. Stockholm 1890)。 — 75。

## K

- 凯撒,盖尤斯·尤利乌斯《高卢战记》(Caesar, Gaius Iulius; *Commentarii de bello Gallico*)。 — 41, 56, 160, 166, 173。
- 柯瓦列夫斯基,马·《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1890年斯德哥尔摩版(Kovalevsky, M.; *Tableau des origines et de l'évolution de la famille et de la propriété*. Stockholm 1890)。 — 73—75, 161, 167。
- 科尔布,格·弗·《各国人民的状况及国家状况比较统计手册》1875年莱比锡第7版(Kolb, G. F.; *Handbuch der vergleichenden Statistik der Völker zustands- und Staatenkunde*. 7., a. Grundlage d. neuesten staatlichen Gestaltungen bearb. Aufl. Leipzig 1875)。 — 549。
- 库诺,亨·《古秘鲁的农村公社和马尔克公社》,载于1890年10月20, 27日和

11月3日《外国》(斯图加特)第63年卷第42—44期(Cunow, H.: Die altperuanischen Dorf- und Markgenossenschaften, In: Das Ausland, Stuttgart, Jg. 63, Nr. 42, 20. Oktober 1890; Nr. 43, 27. Oktober 1890; Nr. 44, 3. November 1890)。——76。

## L

- 拉萨尔, 斐·《既得权利体系。实在法和法哲学的调和》(两卷集)1861年莱比锡版第2卷《罗马和日耳曼继承权在历史—哲学发展中的实质》(Lassalle, F.: Das System der erworbenen Rechte, Eine Versöhnung des positiven Rechts und der Rechtsphilosophie, In 2 Th. Th. 2; Das Wesen des römischen und germanischen Erbrechts in historisch-philosophischer Entwicklung, Leipzig 1861)。——205。
- 朗格, 路·《罗马的古代文化》(两卷集)1856年柏林版第1卷(Lange, L.: Römische Alterthümer, Bd. 1, 2, Bd. 1; Einleitung und der Staatsalterthümer erste Hälfte, Berlin 1856)。——149。
- 勒土尔诺, 沙·《婚姻和家庭之进化》1888年巴黎版(Letourneau, Ch.: L'évolution du mariage et de la famille, Paris 1888)。——47。
- 雷尼奥, 埃·《多瑙河两公国政治社会史》1855年巴黎版(Regnault, E.: Histoire politique et sociale des principautés danubiennes, Paris 1855)。——241。
- 李嘉图, 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7年伦敦版(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London 1817)。——212。
- 李嘉图, 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9年伦敦版, 载于约·拉·麦克库洛赫《李嘉图全集》1852年伦敦版(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London 1819, In: The works, by J. R. McCulloch, London 1852)。——216。
- 李嘉图, 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3. ed, London 1821)。——627。
- 李维, 梯特·《罗马建城以来的历史》(Livius, Titus.: Ab urbe condita)。——146, 149。
- 《伦敦, 1885年1月6日》, 载于1885年1月15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3号(London, 6, Januar 1885, In: Der Sozialdemokrat, Zürich, Nr. 3, 15, Januar 1885)。——587。



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约·卡·]《给冯·基尔希曼的社会问题书简》。《第一封:国家经济的社会意义》1850年柏林版;《第二封:基尔希曼的社会理论和我的社会理论》1850年柏林版;《第三封:驳李嘉图的地租学说,并论证新的租的理论》1851年柏林版(Rodbertus[-Jagetzow,J.K.]; Sociale Briefe an von Kirchmann. Erster Brief; Die sociale Bedeutung der Staatswirthschaft, Berlin 1850; Zweiter Brief; Kirchmann's sociale Theorie und die meinige, Berlin 1850; Dritter Brief; Widerlegung der Ricardo'schen Lehre von der Grundrente und Begründung einer neuen Rententheorie, Berlin 1851)。——211。

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约·卡·]《关于我国国家经济状况的认识》1842年新勃兰登堡—弗里德兰版(Rodbertus-Jagetzow, [J.K.]; Zur Erkenntniss unserer staatswirthschaftlichen Zustände, Neubrandenburg, Friedland 1842)。——211,217,218,220,225。

## M

麦岑,奥·《1866年以前普鲁士国家疆域内的土地和农业关系》1868年柏林版第1卷(Meitzen, A.; Der Boden und die landwirthschaftlichen Verhältnisse des Preußischen Staates nach dem Gebietsumfange vor 1866. Bd. 1, Berlin 1868)。——298,300。

麦克伦南,约·弗·《古代史研究。附重印的〈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1886年伦敦—纽约新版(MacLennan, J.F.; 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comprising a reprint of primitive marriage. An i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the form of capture in marriage ceremonies. A new ed. London, New York 1886)。——155。

《曼彻斯特商会》,载于1886年11月2日《泰晤士报》(伦敦)第31906号(Manchester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he Times, London, Nr. 31 906, 2. November 1886)。——554。

毛勒,格·路·冯·《德国城市制度史》(四卷集)1869—1871年埃朗根版(Maurer, G. L. von; Geschichte der Städte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Bd. 1—4. Erlangen 1869—1871)。——164。

梅恩,亨·萨·《古代法:它与社会早期历史的联系和它与现代观念的关系》1861年伦敦版(Maine, H.S.; Ancient law;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early history of society,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ideas, London 1861)。——98。

- 门格尔,安·《十足劳动收入权的历史探讨》1886年斯图加特版(Menger, A.: Das Recht auf den vollen Arbeitsertrag in geschichtlicher Darstellung. Stuttgart 1886)。——612,613,616—622,625—631。
- 蒙森,泰·《共和时代和奥古斯都时代的罗马氏族名称》,载于蒙森《罗马研究》(两卷集)1864年柏林版第1卷(Mommsen, Th.: Die römischen Eigennamen der republikanischen und augusteischen Zeit. In: Mommsen; Römische Forschungen. Bd. 1. 2. Bd. 1. Berlin 1864)。——146—147。
- 蒙森,泰·《罗马史》(三卷集)1881年柏林第7版第1卷(Mommsen, Th.: Römische Geschichte. 7. Aufl. Bd. 1—3. Bd. 1. Berlin 1881)。——151。
- 米尔柏格,阿·《论住宅问题。答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载于1872年10月26日《人民国家报》(莱比锡)第86号(Mülberger, A.: Zur Wohnungsfrage. (Antwort an Friedrich Engels.) In: Der Volksstaat. Leipzig. Nr. 86. 26. Oktober 1872)。——397。
- 米海洛夫斯基,尼·康·《卡尔·马克思在尤·茹柯夫斯基先生的法庭上》,载于1877年10月《祖国纪事》(圣彼得堡)第10期(Михайловский, Н. К.: Карль Марксъ передь судомъ г. Ю. Жуковскаго. In: Отечественные Записки. С.-Петербургъ. Nr. 10. Oktober 1877)。——267。
- 摩尔根,路·亨·《古代社会,或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1877年伦敦版(Morgan, L. H.: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London 1877)。——31, 34, 42, 45, 53, 63, 74, 83, 102, 108, 111, 123, 127, 139, 159, 207。
- 摩尔根,路·亨·《人类家庭的血亲制度和姻亲制度》1871年华盛顿版(Morgen, L. H.: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Washington 1871)。——58, 103。

## N

- 尼布尔,巴·格·《罗马史》(三卷集)1827年柏林修订第2版第1卷。引自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Niebuhr, B. G.: Römische Geschichte. 2., völlig umgearb. Ausg. Th. 1—3. Th. 1. Berlin 1827. Nach: 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London 1877)。——150。
- 诺维科娃,奥·德·《英国的俄罗斯化。I》,载于1885年1月15日《派尔-麦尔

新闻。晚报和评论》(伦敦)第 41 卷第 6192 号(Novikoff, O. de; The Russi-  
anization of England.—I In; The Pall Mall Gazette, An Evening Newspaper and  
Review. London. Vol. 41. Nr. 6192, 15. Januar 1885)。——240, 243。

## P

普林尼《博物志》(Plinius; Naturalis historia)。——169, 174。

普罗科皮乌斯《哥特战争史》(Procopius; De bello Gothico)。——87。

蒲鲁东, 皮·约·《经济矛盾的体系, 或贫困的哲学》1846 年巴黎版第 1—2 卷  
(Proudhon, P.-J.; Système de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T. 1. 2. Paris 1846)。——210, 619。

## Q

《全国执行委员会 2 月 11 日会议》, 载于 1887 年 2 月 19 日《社会主义者报》(纽  
约)第 8 号(National-Exekutiv-Komite, Sitzung vom 11. Feb. In; Der Sozialist,  
New York. Nr. 8, 19. Februar 1887)。——648。

## R

日罗-特隆, 亚·《婚姻与家庭的起源》1884 年日内瓦—巴黎版(Giraud-Teulon,  
A.; Les origines du mariage et de la famille, Genève, Paris 1884)。——48,  
49, 78。

## S

萨尔维安《论神的统治》(Salvianus; De gubernatione Dei)。——178。

萨克斯, 埃·《各劳动阶级的居住条件及其改良》1869 年维也纳版(Sax, E.; Die  
Wohnungszustände der arbeitenden Classen und ihre Reform. Wien 1869)。  
——397。

萨克斯, 埃·《图林根的家庭手工业。经济史研究》1885 年耶拿增订第 2 版第 1  
卷《迈宁根高地》; 1884 年耶拿版第 2 卷《鲁拉和爱森纳赫高地》(Sax, E.; Die  
Hausindustrie in Thüringen. Wirthschaftsgeschichtliche Studien. Th. 1. Das  
Meininger Oberland. 2. verm. Aufl. Jena 1885; Th. 2. Ruhla und das Eisenacher  
Oberland. Jena 1884)。——661。

舍曼, 格·弗·《希腊的古代文化》(两卷集) 1855 年柏林版第 1 卷《国家制度》

- (Schoemann, G. F.: Griechische Alterthümer. Bd. 1. 2. Bd. 1; Das Staatswesen. Berlin 1855)。——80, 126。
- 施达克, 卡·尼·《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版(Starcke, C. N.; Ludwig Feuerbach. Stuttgart 1885)。——321, 339, 341, 345, 534。
- 施纳佩尔-阿恩特, 哥·《陶努斯高地的五个村庄。一项关于小农身份、家庭手工业和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统计学调查》1833年莱比锡版(Schnapper-Armdt, G.; Fünf Dorfgemeinden auf dem Hohen Taunus. Eine socialstatistische Untersuchung über Kleinbauernthum, Hausindustrie und Volksleben. Leipzig 1883)。——661。
- 施普鲁纳·卡·冯·/亨·泰·门克《中古史和近代史袖珍地图集》(1871—) 1880年哥达第3版(Spruner, K. v[on], H. Th. Menke; Hand-Atlas für die 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und der neueren Zeit. 3. Aufl. Gotha (1871—) 1880)。——232。
- 施特劳斯, 大·弗·《基督教教理的历史发展及其同现代科学的斗争》1840—1841年蒂宾根—斯图加特版第1—2卷(Strauss, D. F.; Die christliche Glaubenslehre in ihrer geschichtlichen Entwicklung und im Kampf mit der modernen Wissenschaft. Bd. 1—2. Tübingen-Stuttgart, 1840—1841)。——350。
- 施特劳斯, 大·弗·《耶稣传》(校勘本) 1835—1836年蒂宾根版第1—2卷(Strauß, D. F.; Das Leben Jesu, kritisch bearb. Bd. 1. 2. Tübingen 1835—1836)。——328, 350。
- 施梯伯, [威·]《19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见维尔穆特, [卡·格·路·]/[威·]施梯伯《19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受官方委托编写。供德意志联邦各邦警察机关使用》。
- 斯特拉本《地理学》第15卷(Strabo; Geographica XV)。——76。

## T

- 塔西佗《编年史》(Tacitus; Annales)。——15。
-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Tacitus; Germania)。——41, 86, 112, 162, 165—168, 170, 171, 173。
- 汤普森, 威·《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1824年伦敦版(Thompson, W.;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ive to human happiness; applied to the newly proposed system of voluntary equality of wealth. London 1824)。——212, 629。

汤普森, 威·《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 威·佩尔编, 1850年伦敦新版(Thompson, W.: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ive to human happiness. A new ed. by W. Pare. London 1850)。——622—625。

《同时, 我们的同志……》, 载于 1889 年 1 月 26 日《正义报》(伦敦)第 263 号(Meanwhile, our comrades ... In: Justice, London, Nr. 263, 26. Januar 1889)。——698。

图恩, 阿·《下莱茵的工业及工人》1879 年莱比锡版第 2 卷《贝格区的工业。(索林根, 雷姆沙伊德和埃尔伯费尔德—巴门)》(Thun, A.: Die Industrie am Niederrhein und ihre Arbeiter. Th. 2. Die Industrie des bergischen Landes. (Solingen, Remscheid und Elberfeld-Barmen.) Leipzig 1879)。——661。

## W

瓦德西伯爵, 弗·古·冯·《关于步兵及其指挥官在野战勤务中的作战训练方法》1860 年柏林版(Waldersee, F. G. Graf v[on]; Die Methode zur kriegsgemäßen Ausbildung der Infanterie und ihrer Führer im Felddienste; mit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Verhältnisse des Preußischen Heeres, Berlin 1860)。——471。

瓦克斯穆特, 威·《从国家观点研究希腊古代》(两卷集)1846 年哈雷增订第 2 版第 2 卷(Wachsmuth, W.: Hellenische Alterthumskunde aus dem Gesichtspunkte des Staats, 2., umgearb. und verm. Ausg. Bd. 1. 2. Bd. 2. Halle 1846)。——81。

瓦伦霍尔茨, 卡·《伦敦。2 月 2 日》, 载于 1885 年 2 月 26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 9 号(Varenholz, C.: London, 2. Februar. In: Der Sozialdemokrat, Zürich, Nr. 9, 26. Februar 1885)。——587。

韦斯特马克, 爱·《人类婚姻史》1891 年伦敦—纽约版(Westermarck, E.: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London, New York 1891)。——48, 51, 66。

维尔穆特, [卡·格·路·]/[威·]施梯伯《19 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受官方委托编写。供德意志联邦各邦警察机关使用》1853—1854 年柏林版第 1、2 册(Wermuth, [K. G. L.], [W.] Stieber; Die Communisten-Verschwörungen

- des neunzehnten Jahrhunderts. Im amtlichen Auftrage zur Benutzung der Polizei-Behörden der sämmtlichen deutschen Bundesstaaten auf Grund der betreffenden gerichtlichen und polizeilichen Acten dargestellt. Theil 1. 2. Berlin 1853—1854)。——268, 279, 597。
- 维尔特,格·《帮工之歌》(Weerth, G.; Handwerksburschenlied)。——3—4。
- [维尔特,格·]《著名骑士施纳普汉斯基的生平事迹》,载于1848年8月8—11、13日,9月2、6、15—17、19、20日,12月13、15、17、19、23、25日;1849年1月3、6、21日《新莱茵报》(科隆)[《小品栏》]第69—72、74、92、95、103—107、167、169、171、172、176、178、185、188、201号([Weerth, G.:] *Leben und Thaten des berühmten Ritters Schnapphahnski*.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Feuilleton.] Nr. 69, 8. August 1848; Nr. 70, 9. August 1848; Nr. 71, 10. August 1848; Nr. 72, 11. August 1848; Nr. 74, 13. August 1848; Nr. 92, 2. September 1848; Nr. 95, 6. September 1848; Nr. 103, 15. September 1848; Nr. 104, 16. September 1848; Nr. 105, 17. September 1848; Nr. 106, 19. September 1848; Nr. 107, 20. September 1848. 2. Abth. Nr. 167, 13. Dezember 1848; Nr. 169, 15. Dezember 1848; Nr. 171, 17. Dezember 1848; Nr. 172, 19. Dezember 1848; Nr. 176, 23. Dezember 1848; Nr. 178, 25. Dezember 1848. 3. Buch. Nr. 185, 3. Januar 1849; Nr. 188, 6. Januar 1849; Nr. 201, 21. Januar 1849)。——5。
- 维尔特,格·《著名骑士施纳普汉斯基的生平事迹》1849年汉堡版(Weerth, G.: *Leben und Thaten des berühmten Ritters Schnapphahnski*. Hamburg 1849)。——5。
- 魏特林,威·《和谐与自由的保证》1842年沃韦版(Weitling, W.: *Garantien der Harmonie und Freiheit*. Vövis [Vevey] 1842)。——271, 599—601。
- 魏特林,威·《一个贫苦罪人的福音》1846年比尔斯费尔德增订和修订第2版(Weitling, W.: *Das Evangelium des armen Sünders*. 2. vollst. verm. und verb. Aufl. Birsfeld 1846)。——277。
- [沃尔弗,威·]《关于西里西亚的十亿》,载于1849年3月29日《新莱茵报》(科隆)第258号([Wolff, W.:] (*Zur schlesischen Milliarde*.)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Nr. 258, 29. März 1849)。——26。
- [沃尔弗,威·]《关于西里西亚的十亿》。[“协定”]》,载于1849年4月5日《新莱茵报》(科隆)第264号([Wolff, W.:] (*Zur schlesischen Milliarde*. [Die „Rezesse“.]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Nr. 264, 5. April 1849)。

— 26。

[沃尔弗,威·]《关于西里西亚的十亿。[保证金]》,载于1849年4月12日《新莱茵报》(科隆)第270号([Wolff, W.:] (Zur schlesischen Milliarde. [Das Schutzgeld.]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Nr. 270, 12. April 1849)。

— 26。

[沃尔弗,威·]《关于西里西亚的十亿。保证金。[结论]》,载于1849年4月13日《新莱茵报》(科隆)第271号([Wolff, W.:] (Zur schlesischen Milliarde; Schutzgeld. [Schluß.]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Nr. 271, 13. April 1849)。

— 26。

[沃尔弗,威·]《关于西里西亚的十亿。骑士狩猎权》,载于1849年4月14日《新莱茵报》(科隆)第272号([Wolff, W.:] (Zur schlesischen Milliarde. Das raubritterliche Jagdrecht.)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Nr. 272, 14. April 1849)。

— 26。

[沃尔弗,威·]《关于“西里西亚的十亿”。上西里西亚》,载于1849年4月25日《新莱茵报》(科隆)第281号([Wolff, W.:] (Zur „schlesischen Milliarde“-Oberschlesien.)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Nr. 281, 25. April 1849)。

— 26。

[沃尔弗,威·]《西里西亚的十亿》,载于1849年3月27日《新莱茵报》(科隆)第256号([Wolff, W.:] (Die schlesische Milliarde.)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Nr. 256, 27. März 1849)。

— 26, 289。

[沃尔弗,威·]《又一个十亿》,载于1849年3月22、25日《新莱茵报》(科隆)第252、255号([Wolff, W.:] (Auch eine Milliarde.) In: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Köln. Nr. 252, 22. März 1849; Nr. 255, 25. März 1849)。

— 26。

## X

希罗多德《历史》(Herodotus: Historiae)。— 81。

辛格尔, J. [伊·]《波西米亚东北部工厂区社会状况调查》1885年莱比锡版(Singer, J. [I.]: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socialen Zustände in den Fabrikbezirken des nordöstlichen Böhmen. Ein Beitrag zur Methodik socialstatistischer Beobachtungen. Leipzig 1885)。

— 661。

谢尔诺-索洛维耶维奇, 亚·《我们俄国的情况。答赫尔岑先生〈秩序井然!〉一文》, 西·路·波克罕译自俄文, 1871年莱比锡版(Serno-Solowiewitsch, A.:

Unsere russischen Angelegenheiten. Antwort auf den Artikel des Herrn Herzen; „Die Ordnung herrscht!“ Aus dem Russischen übers. von S. L. Borkheim. Leipzig 1871)。——443。

修昔的底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史》(Thucydides: Geschichte des Peloponnesischen Kriegs)。——129。

## Y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Aristoteles: Politica)。——129。

伊尔米农《地产登记册》。引自保·罗特《采邑制度史》1850年埃朗根版(Irmino: Polyptychon. Nach: P. Roth: Geschichte des Beneficialwesens ... Erlangen 1850)。——181。

伊里奈乌斯《反异端论》(Irenaeus: Adversus haereses)。——15。

《印度的居民》(八卷集), 约·福·沃森和约·威·凯编, 1868年伦敦版第2卷。引自约·拉伯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1870年伦敦版(The people of India. Ed. by J. F. Watson and J. W. Kaye. Vol. 1—8. Vol. 2. London 1868. Nach: J. Lubbock: The origin of civilisation and the primitive condition of man. London 1870)。——56。

《运动的首脑》, 载于《密苏里共和主义者报》(圣路易斯)第78卷第20478号(The head of the movement. In: Missouri Republican. St. Louis. Vol. 78. Nr. 20478)。——377。

## Z

《再谈艾威林事件》, 载于1887年3月2日《纽约人民报》第52号(Die Affaire Aveling noch einmal. In: New Yorker Volkszeitung. Nr. 52. 2. März 1887)。——642。

《在瑞士的德国共和党人的决议》, 载于1888年4月7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15号(Beschlüsse deutscher Republikaner in der Schweiz. In: Der Sozialdemokrat. Zürich. Nr. 15. 7. April 1888)。——537。

泽特贝尔, 格·阿·《关于汉堡的货币状况的备忘录》1846年汉堡版(Soetbeer, G. A.: Denkschrift über Hamburgs Münzverhältnisse. Hamburg 1846)。——509。

《“正式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和巴黎国际代表大会》, 载于1889年3月16日



《正义报》(伦敦)第 270 号(The German „official“ Social-Democra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in Paris. In: Justice, London. Nr. 270, 16. März 1889)。—— 687, 689—690。

祖根海姆·赛·《19 世纪中叶以前欧洲废除农奴制度和人身依附的历史》1861 年圣彼得堡—里加—莱比锡版(Sugenheim, S.: Geschichte der Aufhebung der Leibeigenschaft und Hörigkeit in Europa bis um die Mitte des neunzehnten Jahrhunderts, St. Petersburg, Riga, Leipzig 1861)。—— 68。

## 法律、法令、文件

### A

《阿勒曼尼亚法典》(Das alamannische Volksrecht)。—— 160, 161。

### B

《北德意志联邦度量衡。1868 年 8 月 17 日》,载于 1868 年《北德意志联邦法令通报》(柏林)第 28 号(Maaß- und Gewichtsordnung für den Norddeutschen Bund. Vom 17. August 1868. In: Bundes-Gesetzblatt des Norddeutschen Bundes. 1868. Berlin. Nr. 28)。—— 522。

《北德意志联邦宪法》,载于 1867 年《北德意志联邦法令通报》(柏林)第 1 号(Verfassung des Norddeutschen Bundes. In: Bundesgesetzblatt des Norddeutschen Bundes. 1867. Berlin. Nr. 1)。—— 262, 482, 483, 506—507。

《北德意志联邦刑法典。1870 年 5 月 31 日》,载于 1870 年《北德意志联邦法令通报》(柏林)第 16 号(Strafgesetzbuch für den Norddeutschen Bund. Vom 31. Mai 1870. In: Bundes-Gesetzblatt des Norddeutschen Bundes. 1870. Berlin. Nr. 16)。—— 522—523。

《勃艮第法典》(Das burgundische Volksrecht)。—— 160。

### C

《财政部长关于 1887 年度国家财政的报告》1887 年华盛顿版(Annual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on the state of the finances for the year 1887. Washington 1887)。—— 546。

## D

- 《达尔马提亚法典》(Dalmatinische Gesetze)。——75。
- 《德意志帝国国会辩论速记记录。1885—1886年第六届立法会议第二次例会》  
1886年柏林版第3卷(Stenographische Berichte über die Verhandlungen des Reichstags, 6. Legislatur-periode, 2. Session 1885/1886, Bd. 3, Berlin 1886)。  
——606。
- 《德意志帝国宪法》，载于《德意志联邦法令通报》(柏林)第16号(《帝国法令通报》1871年柏林版)(Verfassung des Deutschen Reichs, In: Bundesgesetzblatt des Deutschen Bundes, Berlin, Nr. 16. (Reichs-Gesetzblatt, 1871, Berlin))。——506—508。
- 《德意志帝国刑法典》，载于1871年《帝国法令通报》(柏林)第24号(Strafgesetz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In: Reichs-Gesetzblatt, 1871, Berlin, Nr. 24)。  
——224, 510。
- 《德意志通用票据法》，载于1869年《北德意志联邦法令通报》(柏林)第32号(Allgemeine Deutsche Wechselordnung, In: Bundes-Gesetzblatt des Norddeutschen Bundes, 1869, Berlin, Nr. 32)。——522。
- 《德意志通用商业法典》，载于1869年《北德意志联邦法令通报》(柏林)第32号(Allgemeines Deutsches Handelsgesetzbuch, In: Bundes-Gesetzblatt des Norddeutschen Bundes, 1869, Berlin, Nr. 32)。——522。

## E

- 《俄罗斯的真埋》第1册《雅罗斯拉夫的真埋》(Russkaja Prawda, Erst Teil; Prawda des Jaroslaw)。——75。
- 《俄普引渡协议》，载于1885年1月24日《泰晤士报》(伦敦)第31352号(Extradition by Russia and Prussia, In: The Times, London, Nr. 31352, 24. Januar 1885)。——240, 243。

## F

- 《法兰西民法典》(Code civil des Français)。——362。
- 《法院组织法。1877年1月27日》，载于1877年《帝国法令通报》(柏林)第4号(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Vom 27. Januar 1877, In: Reichs-Gesetzblatt, 1877)。

Berlin, Nr. 4)。——509。

## G

- 《告光荣的波西米亚王国居民宣言》，载于1866年7月11日《普鲁士王国国家通报》（柏林）第164号（*Ansprache an die Einwohner des glorreichen Königreiches Böhmen*, In: Königlich Preußischer Staats-Anzeiger, Berlin, Nr. 164, 11. Juli 1866）。——480。
- 《关于编纂北德意志联邦刑法典作为德意志帝国刑法典的法令。1871年5月15日》，载于1871年《帝国法令通报》（柏林）第24号（*Gesetz, betreffend die Redaktion des Strafgesetzbuchs für den Norddeutschen Bund als Strafgesetz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Vom 15. Mai 1871*, In: Reichs-Gesetzblatt, 1871, Nr. 24）。——522—523。
- 《关于重新分配议会选举席位以及其他动议的法案。[1885年6月25日]》，载于《维多利亚女王四十八至四十九年（1884—1885年）通过的公共普通法》1885年伦敦版（*An act for the redistribution of seats at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and for other purposes, [25th June 1885.]* In: *The Public General Statutes, passed in the forty-eighth and forty-ninth years of the Reign of Her Majesty Queen Victoria 1884—1885*, London 1885）。——251。
- 《关于发行银行券的法令。1870年3月27日》，载于1870年《北德意志联邦法令通报》（柏林）第7号（*Gesetz über die Ausgabe von Banknoten, Vom 27. März 1870*, In: *Bundes-Gesetzblatt des Norddeutschen Bundes, 1870, Berlin, Nr. 7*）。——523。
- 《关于发行纸币的法令。1870年6月16日》，载于1870年《北德意志联邦法令通报》（柏林）第33号（*Gesetz über die Ausgabe von Papiergeld, Vom 16. Juni 1870*, In: *Bundes-Gesetzblatt des Norddeutschen Bundes, 1870, Berlin, Nr. 33*）。——523。
- 《关于简化占有和自由使用地产，及农村居民人身关系的敕令。1807年10月9日》，载于《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06年—1810年10月27日》1822年柏林版（*Edikt den erleichterten Besitz und den freien Gebrauch des Grundeigenthums, so wie die persönlichen Verhältnisse der Land-Bewohner betreffend, Vom 9ten Oktober 1807*, In: *Sammlung der für die Königlichen Preußischen Staaten erschienenen Gesetze und Verordnungen von 1806 bis*

- 27sten Oktober 1810, Berlin 1822)。——295。
- 《关于进一步修订英格兰和威尔士人民代议制的法案。[1867年8月15日]》，载于《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律汇编》1868年伦敦版第102卷(An act further to amend the laws relating to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in England and Wales. [15th August 1867.] In: The Statutes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 102, London 1868)。——251。
- 《关于临时调解西里西亚省地主与农民关系的法令。1848年12月20日》，载于《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48年柏林版第59号(Verordnung, betreffend die interimistische Regulirung der gutsherrlich-bäuerlichen Verhältnisse in der Provinz Schlesien. Vom 20. Dezember 1848. In: Gesetz-Sammlung für die Königlichen Preußischen Staaten, Berlin, 1848, Nr. 59)。——299。
- 《关于迁徙自由的法令。1867年11月1日》，载于1867年《北德意志联邦法令通报》(柏林)第7号(Gesetz über die Freizügigkeit. Vom 1. November 1867. In: Bundesgesetzblatt des Norddeutschen Bundes, 1867, Berlin, Nr. 7)。——522。
- 《关于实施作为联邦法规的德意志通用票据法、纽伦堡票据附律和德意志通用商业法典的法令。1869年6月5日》，载于1869年《北德意志联邦法令通报》(柏林)第32号(Gesetz, betreffend die Einführung der Allgemeinen Deutschen Wechsel-Ordnung, der Nürnberger Wechsel-Novellen und des Allgemeinen Deutschen Handelsgesetzbuches als Bundesgesetze. Vom 5. Juni 1869. In: Bundes-Gesetzblatt des Norddeutschen Bundes, 1869, Berlin, Nr. 32)。——522。
- 《关于豁免地租、调解地主与农民关系的法令。1850年3月2日》，载于《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50年柏林版第10号(Gesetz, betreffend die Ablösung der Reallasten und die Regulirung der gutsherrlichen und bäuerlichen Verhältnisse. Vom 2. März 1850. In: Gesetz-Sammlung für die Königlichen Preußischen Staaten, Berlin, 1850, Nr. 10)。——299。
- 《关于调解地主与农民关系的敕令。1811年9月14日》，载于《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11年柏林版第21号(Edikt die Regulirung der gutsherrlichen und bäuerlichen Verhältnisse betreffend. Vom 14ten September 1811. In: Gesetz-Sammlung für die Königlichen Preußischen Staaten, Berlin, 1811, Nr. 21)。——295。
- 《关于停止办理调解地主与农民关系、豁免徭役、以实物和货币缴纳地租的案件

- 的法令。1848年10月9日》，载于《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48年柏林版第45号(Gesetz, betreffend die Sistirung der Verhandlungen über die Regulirung der gutsherrlichen und bäuerlichen Verhältnisse und über die Ablösung der Dienste, Natural- und Geldabgaben, sowie der über diese Gegenstände anhängigen Prozesse. Vom 9. Oktober 1848. In: Gesetz-Sammlung für die Königlichen Preußischen Staaten. Berlin. 1848. Nr. 45)。——298。
- 《关于修订大不列颠人民代议制法的法案。[1884年12月6日]》，载于《维多利亚女王四十八至四十九年(1884—1885年)通过的公共普通法》1885年伦敦版(An act to amend the law relating to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in the United Kingdom. [6th December 1884.] In: The Public General Statutes, passed in the forty-eighth and forty-ninth years of the Reign of Her Majesty Queen Victoria 1884—1885. London 1885)。——251。
- 《关于在巴伐利亚实施北德意志联邦法的法令。1871年4月22日》，载于《德意志联邦法令通报》(柏林)第17号(1871年《帝国法令通报》)(Gesetz, betreffend die Einführung Norddeutscher Bundesgesetze in Bayern. Vom 22. April 1871. In: Bundes-Gesetzblatt des Deutschen Bundes. Berlin. Nr. 17. (Reichs-Gesetzblatt. 1871))。——522。
- 《关于在公民关系和国民关系中平等对待各个教派的法令。1869年7月3日》，载于1869年《北德意志联邦法令通报》(柏林)第28号(Gesetz, betreffend die Gleichberechtigung der Konfessionen in bürgerlicher und staatsbürgerlicher Beziehung. Vom 3. Juli 1869. In: Bundes-Gesetzblatt des Norddeutschen Bundes. 1869. Berlin. Nr. 28)。——522。
- 《关于在萨克森省自1821年6月7日起赎免条例生效地区赎免徭役的法令。1845年7月18日》，载于《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45年柏林版第24号(Gesetz, betreffend die Ablösung der Dienste in denjenigen Theilen der Provinz Sachsen, in welchen die Ablösungsordnung vom 7. Juni 1821 gilt. Vom 18. Juli 1845. In: Gesetz-Sammlung für die Königlichen Preußischen Staaten. Berlin. 1845. Nr. 24)。——297。
- 《关于在西里西亚省赎免徭役的法令。1845年10月31日》，载于《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45年柏林版第36号(Gesetz, betreffend die Ablösung der Dienste in der Provinz Schlesien. Vom 31. Oktober 1845. In: Gesetz-Sammlung für die Königlichen Preußischen Staaten. Berlin. 1845. Nr. 36)。——297。

《关于召开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通知书。1889年7月14—21日》(International Socialist Working Men's Congress, 14<sup>th</sup> to 21<sup>st</sup> July, 1889)。——709。

## H

《皇家调查委员会关于工人阶级居住条件的第1号报告》，奉女王陛下敕令呈交议会两院，1885年伦敦版(First Report of Her Majesty's Commissioners for inquiring into the housing of the working classes. Presented to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London 1885)。——371。

《货币法。1873年7月9日》，载于1873年《帝国法令通报》(柏林)第22号(Münz-Gesetz. Vom 9. Juli 1873. In: Reichs-Gesetzblatt, 1873. Berlin. Nr. 22)。——509, 517, 522。

## L

《洛尔希寺院文书》(Codex Laureshamensis)。——168。

## M

《民军条例。1813年4月21日》，载于《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13年柏林版第13号(Verordnung über den Landsturm. Vom 21sten April 1813. In: Gesetz-Sammlung für die Königlichen Preußischen Staaten, 1813. Berlin. Nr. 13)。——490。

《民事诉讼法。1877年1月30日》，载于1877年《帝国法令通报》(柏林)第6号(Civilprozeßordnung. Vom 30. Januar 1877. In: Reichs-Gesetzblatt, 1877. Berlin. Nr. 6)。——509。

## N

《拿破仑法典》(《民法典》)(Codes Napoléon. Code civil)。——21, 78, 85, 592。

## P

《破产条例。1877年2月10日》，载于1877年《帝国法令通报》(柏林)第10号(Konkursordnung. Vom 10. Februar 1877. In: Reichs-Gesetzblatt, 1877. Berlin. Nr. 10)。——509。

- 《普鲁士、勃兰登堡、波美拉尼亚、波森、西里西亚和萨克森省专区法。1872年12月17日》，载于《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72年柏林版第41号（Kreisordnung für die Provinzen Preußen, Brandenburg, Pommern, Posen, Schlesien und Sachsen. Vom 13. Dezember 1872. In: Gesetz-Sammlung für die Königlichen Preussischen Staaten. 1872. Berlin. Nr. 41）。——511, 512。
- 《普鲁士国家通用邦法》1794年柏林第2版第1—4卷（Allgemeines Landrecht für die Preussischen Staaten, Theil 1—4. 2. Ausg. Berlin 1794）。——21, 361, 510。

## R

- 《人民宪章》1838年伦敦版（The People's Charter; being the outline of an act to provide for the just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of Great Britain in the Commons' House of Parliament; embracing the principles of universal suffrage, no property qualification, annual parliaments, equal representation, payment of members, and vote by ballot. London (1838)）。——248, 251。

## S

- 《社会民主联盟宣言。关于1889年巴黎国际工人代表大会的明明白白的真相》，载于1889年5月25日《正义报》（伦敦）第280号（Manifesto of the Social-Democratic Federation. Plain truths about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Workers in Paris in 1889. In: Justice. London. Nr. 280, 25. Mai 1889）。——705—709, 715—720, 723—726。
- 《社会主义工人党全国执行委员会1888年度报告》，载于1889年3月2日《社会主义者报》（纽约）第9号（Jahresbericht des National-Exekutiv-Comités der Soz. Arbeiter-Partei. 1888. In: Der Sozialist. New York. Nr. 9, 2. März 1889）。——688。

## T

- 《童工调查委员会[报告]。（1862年）》（Children's Employment Commission (1862). [Reports]）。——660。

## W

- 《威尔士的古代法律和规章》1841年[伦敦版]（Ancient laws and Institutes of

- Wales ... With indexes and glossary. Printed by command of his late Majesty King William IV.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commissioners on the public records of the kingdom. (Ed. by Aneurin Owen.) [London] 1841). — 156。
- 《为调解地主与农民关系而颁布的对 1811 年 9 月 14 日敕令的声明。1816 年 5 月 29 日》，载于《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16 年柏林版第 11 号 (Deklaration des Edikts vom 14ten September 1811, wegen Regulirung der gutsherrlichen und bäuerlichen Verhältnisse. Vom 29sten Mai 1816. In: Gesetz-Sammlung für die Königlichen Preußischen Staaten, Berlin, 1816, Nr. 11)。 — 296。
- 《为拥有世袭收租权或佃权的土地豁免徭役、以实物和货币缴纳地租的规定。1821 年 6 月 7 日》，载于《普鲁士王国法令汇编》1821 年柏林版第 7 号 (Ordnung wegen Ablösung der Dienste, Natural- und Geldleistungen von Grundstücken, welche eigenthümlich, zu Erbzins- oder Erbpachtsrecht, besessen werden. Vom 7ten Juni 1821. In: Gesetz-Sammlung für die Königlichen Preußischen Staaten, Berlin, 1821, Nr. 7)。 — 296。

## X

- 《新闻出版法。1874 年 5 月 7 日》，载于 1874 年《帝国法令通报》(柏林)第 16 号 (Gesetz über die Presse, Vom 7. Mai 1874. In: Reichs-Gesetzblatt, 1874, Berlin, Nr. 16)。 — 511。
- 《刑事诉讼法。1877 年 2 月 1 日》，载于 1877 年《帝国法令通报》(柏林)第 8 号 (Strafprozeßordnung, Vom 1. Februar 1877. In: Reichs-Gesetzblatt, 1877, Berlin, Nr. 8)。 — 509。

## Y

- 《银行法。1875 年 3 月 14 日》，载于 1875 年《帝国法令通报》(柏林)第 15 号 (Bankgesetz, Vom 14. März 1875. In: Reichs-Gesetzblatt, 1875, Berlin, Nr. 15)。 — 509。

## Z

- 《在瑞士的德国共和党人的决议》，载于 1888 年 4 月 7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第 15 号 (Beschlüsse deutscher Republikaner in der Schweiz. In: Der Sozialdemokrat, Zürich, Nr. 15, 7. April 1888)。 — 537。



《致各支部通告信。事关艾威林博士对抗全国执行委员会》(Zirkular an die Sektionen. (In Sachen Dr. Aveling versus National-Exekutiv-Komitee))。——632,634。

## 文学著作

### A

阿恩特,恩·莫·《德国人的祖国》。——454。

阿里斯托芬《地母节妇女》。——81。

埃斯库罗斯《奥列斯特》。——79。

埃斯库罗斯《奥列斯特·亚加米农》。——79。

埃斯库罗斯《七雄攻打忒拜》。——125。

埃斯库罗斯《乞援人》。——126。

《艾达》。——52,53。

《艾达·厄革斯德列克》。——52,53。

《艾达·女预言者的预言》。——163,164。

### B

柏西阿斯·弗拉克斯,奥·《讽刺诗集》。——12。

### D

但丁《神曲》。——573,732。

### G

歌德《浮士德》。——323。

歌德《神与舞妓》。——53。

《古德龙》(又称《库德龙》)。——96。

### H

海涅《阿塔·特洛尔。一个仲夏夜之梦》。——5。

荷马《奥德赛》。——79,128。

荷马《伊利亚特》。——41,79,124,127,128。

贺拉斯《颂歌》。——556。

霍夫曼·冯·法勒斯莱本,[奥·亨·]《德国人之歌》。——457。

## L

鲁日·德·李尔,克·《马赛曲》。——495,496。

《路易之歌》。——233。

## M

莫里哀《乔治·唐丹》。——196。

## N

《尼贝龙根之歌》。——96,394。

## O

欧里庇得斯《奥列斯特》。——81。

## P

普卢塔克《斯巴达妇女的格言》。——80。

## S

塞万提斯《唐·吉珂德》。——238,504。

斯诺里·斯图鲁逊《环球·英格林加传说》。——52。

## W

瓦格纳,理·《尼贝龙根的指环》。——52。

沃尔弗拉姆·冯·埃申巴赫《蒂图埃尔》。——88。

沃尔弗拉姆·冯·埃申巴赫《帕威法耳》。——88。

沃尔弗拉姆·冯·埃申巴赫《威廉》。——88。

武尔皮乌斯,克·奥·《黎纳尔多·黎纳尔丁尼》。——244—245。

## X

《希尔德布兰德之歌》。——161—162,191。

席勒《威廉·退尔》。——537。

席勒《信仰的金言》。——618。

欣克尔,卡·《同盟之歌》。——454。

圣经——10。

—《旧约全书》。——7、13。

—《旧约全书·但以理书》。——13。

—《旧约全书·摩西一经(创世记)》。——70。

—《旧约全书·尼希米记》(乌尔菲拉译)。——151。

—《新约全书》。——11—13。

—《新约全书·启示录》。——11—14。

—《新约全书·使徒行传》。——311。

—《新约全书·约翰福音》。——13。

—《新约全书·约翰书》。——13。

《塔木德》。——16。

《以诺书》(伪经)。——13。

## 报 刊 索 引

### A

《奥地利工人历书》(Österreichischer Arbeiter-Kalender)——奥地利的一家社会主义年鉴,1874—1930年在维也纳新城、维也纳和布隆出版。——667、669。

### B

《北极星报。全国工联的报纸》(The Northern Star, and National Trades' Journal)——英国的一家周报,宪章派的机关报;1837年由菲·奥康瑞尔在利兹创刊,名称为《北极星报。利兹总汇报》(The Northern Star, and Leeds General Advertiser);1843年9月乔·朱·哈尼参加报纸编辑部;1844年11月起用《北极星报。全国工联的报纸》这一名称在伦敦出版;1843—1849年报纸曾刊登恩格斯的文章、短评和通讯;哈尼离开编辑部后报纸逐步转向反映宪章派右翼的观点;1852年停刊。——275、657。

### D

《德法年鉴》(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马克思和阿·卢格在巴黎编辑出版的德文刊物,仅在1844年2月出版过第1—2期合刊;其中刊载有马克思的著作《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以及恩格斯的著作《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和《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这些著作标志着马克思和恩格斯完成了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该杂志由于马克思和资产阶级激进分子卢格之间存在原则分歧而停刊。——274、597、658。

《德国科学和艺术哈雷年鉴》(Hallische Jahrbücher für deutsche Wissenschaft und Kunst)——青年黑格尔派刊物,1838年1月—1841年6月以日报形式在莱比锡出版,由阿·卢格和泰·埃希特迈尔负责编辑,简称《哈雷年鉴》或

《德国年鉴》；因在普鲁士受到禁止刊行的威胁，编辑部从哈雷迁到萨克森的德累斯顿，并更名为《德国科学和艺术年鉴》(Deutsche Jahrbücher für Wissenschaft und Kunst)，从1841年7月起由阿·卢格负责编辑，继续出版；起初为文学哲学杂志，从1839年底起逐步成为政治评论性刊物，1838—1841年还出版《哈雷年鉴附刊》(Intelligenzblatt zu den Hallischen Jahrbüchern)，主要刊登新书广告；1843年1月3日被萨克森政府查封，并经联邦议会决定在全国查禁。——328。

《德国年鉴》(Deutsche Jahrbücher)——见《德国科学和艺术哈雷年鉴》。

《德意志—布鲁塞尔报》(Deutsch-Brüsseler-Zeitung)——布鲁塞尔德国流亡者创办的报纸，1847年1月3日—1848年2月27日由阿·冯·伯恩施太德主编和出版；起初具有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倾向，后来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影响下，成为传播革命民主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思想的报纸；威·沃尔弗从1847年2月底起，马克思和恩格斯从1847年9月起经常为该报撰稿，并实际领导编辑部的工作。——275,663。

《地球报。政治和文学日报》(Le Globe, journal politique et littéraire)——法国的一家日报，1824—1832年在巴黎出版，1831年1月18日起用副标题《圣西门学说报》(Journal de la doctrine de Saint-Simon)，1831年8月22日起用副标题《圣西门宗教报》(Journal de la religion saint-simonienne)出版。——619。

## F

《法兰克福报》(Frankfurter Zeitung)——见《法兰克福报和商报》。

《法兰克福报和商报》(Frankfurter Zeitung und Handelsblatt)——德国的一家日报，南德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机关报，1856—1943年由路·宗内曼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出版，最初的名称为《法兰克福商报》(Frankfurter Handelszeitung)，1859年改名为《新法兰克福报—法兰克福商报》(Neue Frankfurter Zeitung—Frankfurter Handelszeitung)，1866年起用《法兰克福报和商报》这个名称出版；报纸具有鲜明的反普鲁士和反俾斯麦的倾向，维护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在工人运动中的政治和思想影响。——262。

## G

《改革报》(La Réforme)——法国的一家日报，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小资产阶级

共和党人和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的机关报；1843年7月—1850年1月在巴黎出版，创办人和主编是赖德律·洛兰和多·弗·阿拉戈，编辑有赖德律·洛兰和斐·弗洛孔等；1847年10月—1848年1月曾刊登恩格斯的多篇文章。——275,663。

- 《工人辩护士报》(Workmen's Advocate)——美国的一家周报，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机关报，1885—1891年4月在纽约出版，编辑是德·莱昂。——688。
- 《工人党报。法国和阿尔及利亚劳动社会主义者的机关报》(Le Parti Ouvrier. Organe des travailleurs socialistes de France et d'Algérie)——法国的一家周报，可能派的机关报，1888—1914年在巴黎出版。——698。
- 《工人选民。实践社会主义的机关报》(The Labour Elector. The organ of practical socialism)——英国的社会主义周报，1888年6月—1894年7月在伦敦出版。——707,732。
- 《公益。社会主义同盟的机关报》(The Commonweal.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Socialist League)——英国的一家周刊，社会主义同盟的机关报；1885—1891年和1893—1894年在伦敦出版；1885—1886年曾刊登过恩格斯的一些文章。——374,682。

## H

- 《红色共和党人》(The Red Republican)——英国的一家周报，宪章派左翼的机关报，1850年6—11月在伦敦出版；主编是乔·朱·哈尼。——525。
- 《红色精灵》(Der rothe Teufel)——瑞士社会民主党的讽刺性报纸，1887年1月在苏黎世只出版了一次。——536。

## J

- 《今日》(To-Day)——英国的一家社会主义月刊，1883年4月—1889年6月在伦敦出版；1884年7月—1886年的编辑是亨·迈·海德门。——306。

## K

- 《科隆日报》(Kölnische Zeitung)——德国的一家日报，17世纪创刊，1802—1945年用这个名称出版；19世纪40年代初该报代表温和自由派的观点，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反对派持批判态度，维护莱茵地区资产阶级的利益；在科隆教会争论中该报代表天主教会的利益；《莱茵报》被查封后，《科隆日报》成

为莱茵地区资产阶级自由派的主要机关报；1831年起出版者是杜蒙，1842年报纸的政治编辑是海尔梅斯。——27、306、489、490。

《科学。科学进步每周记载》(Science. A weekly record of scientific progress)——美国科学促进协会的一份正式机关杂志，1880—1882年在纽约共出188卷。——367。

## L

《莱茵政治、商业和工业日报》(Rheinische Zeitung für Politik, Handel und Gewerbe)——德国的一家日报，青年黑格尔派的喉舌；1842年1月1日—1843年3月31日在莱茵地区资产阶级自由派的支持下在科隆出版；创办人是伯·腊韦，编辑是伯·腊韦和阿·鲁滕堡，发行负责人是路·舒尔茨和格·荣克；1842年4月马克思开始为该报撰稿，同年10月成为报纸编辑；《莱茵报》也发表过恩格斯的许多文章；在马克思担任编辑期间，该报日益具有明显的革命民主主义性质并成为德国最重要的反对派报纸之一；普鲁士政府对该报进行了特别严格的检查，1843年4月1日将其查封。——328、467、593。

《利兹信使报》(Leeds Mercury)——英国的一家报纸，1718年在利兹创刊；1836年以前为周报，以后至1939年为日报；19世纪40年代为资产阶级激进派的机关报。——414。

《伦敦自由新闻》(Londoner Freie Presse)——社会主义者的周报，由伦敦德国流亡者出版；1886年起用《伦敦工人报》(Londoner Arbeiter-Zeitung)的名称出版，1887年10月—1890年6月用现在的名称出版。——688。

## M

《曼彻斯特卫报》(The Manchester Guardian)——英国的一家报纸，自由贸易派的机关报；1821年在曼彻斯特创刊，最初为周报，后改为每周出两次，1855年起改为日报。——484、524。

《密苏里共和主义者报》(Missouri Republican)——美国民主党的日报，1822—1888年用这个名称在圣路易斯出版，1888年改名为《圣路易斯共和国报》(St. Louis Republic)，并用这个名称出版到1919年。——377。

## N

《纽约论坛报》(New-York-Tribune)——见《纽约每日论坛报》。

- 《纽约每日论坛报》(New-York Daily Tribune)——美国的一家日报,由著名的美国新闻工作者和政治活动家霍·格里利和托·麦克克拉思等人创办,1841年4月10日—1924年在纽约出版;19世纪50年代中期以前是美国辉格党左翼的机关报,后来是共和党的机关报;40—50年代,该报站在进步的立场上反对奴隶制;参加该报工作的有许多著名的美国作家和新闻工作者,受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影响的查·德纳从40年代末起是该报的编辑之一。马克思从1851年8月开始为该报供稿,一直到1862年3月,持续了十余年。马克思为《纽约每日论坛报》提供的文章,很大一部分是他约请恩格斯写的。美国内战爆发后,编辑部内主张同各蓄奴州妥协的势力加强,报纸离开进步立场,马克思和恩格斯遂停止撰稿并与报纸断绝关系;除日报外,还出每周版《纽约每周论坛报》(New-York Weekly Tribune)(1841年9月起)和半周版《半周论坛报》(Semi-Weekly Tribune)(不迟于1845年),1853年5月起《半周论坛报》改名为《纽约半周论坛报》(New-York Semi-Weekly Tribune)。——670。
- 《纽约人民报。为了劳动人民的利益》(New Yorker Volkszeitung. Den Interessen des arbeitenden Volks gewidmet)——美国的一家日报,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机关报;由亚·约纳斯创办,1878—1932年在纽约用德文出版;出版者和主编是谢·吉维奇(1880—1881年)和阿·杜埃(1878—1888年)。——642。

## P

- 《派尔-麦尔新闻。晚报和评论》(The Pall Mall Gazette. An Evening Newspaper and Review)——英国的一家保守派日报;1865年2月—1920年在伦敦出版,每日一次,为晚刊;编辑为弗·格林伍德(1865—1880)、威·托·斯特德(1883—1889);1870年7月—1871年6月马克思和恩格斯同报纸有联系,在此期间报纸刊登了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一篇宣言和第二篇宣言(摘要)和恩格斯的关于普法战争的一组文章《战争短评》,以前还刊登过有关国际的代表大会的报道;巴黎公社失败后,鉴于报纸对公社的攻击日益增多,马克思和恩格斯遂停止撰稿并与报纸断绝关系。——240、243、671。
- 《评论季刊》(The Quarterly Review)——1809—1967年在伦敦出版。——248。

## Q

- 《前进报!巴黎德文杂志》(Vorwärts! Pariser Deutsche Zeitschrift)——在巴黎



出版的一家德文刊物,1844年1—12月每周出两次(星期三和星期六),创办人和编辑之一为亨·伯恩施太因,1844年1—6月副标题为《巴黎艺术、科学、戏剧、音乐和社交生活信号》(Pariser Signale aus Kunst, Wissenschaft, Theater, Musik und geselligem Leben),1844年7月1日卡·路·贝尔奈斯参加编辑部,同时副标题改为《巴黎德文杂志》;报纸最初为一家温和的自由派刊物,从1844年夏天起,在马克思的影响下成为当时最优秀的革命报纸之一,批判普鲁士的反动政策,刊登马克思和恩格斯等人的文章;1844年12月因一些工作人员被政府驱逐出法国而停刊。——271、595、597。

## R

《人民报》(Volkszeitung)——见《纽约人民报》。

《人民代言者报。青年美国的机关报》(Der Volks-Tribun. Organ des jungen Amerika)——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创办的周报,1846年1月5日—12月31日在纽约出版,编辑是海·克利盖。——276。

《人民国家报》(Der Volksstaat)——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的中央机关报,其前身是《民主周报》;1869年10月2日—1876年9月29日在莱比锡出版,起初每周出两次,1873年7月起每周出三次;创刊时的副标题是《社会民主工党和工会联合会机关报》(Organ der sozial-demokratischen Arbeiterpartei und der Gewerksgenossenschaften),1870年7月2日起改名为《社会民主工党和国际工会联合会机关报》(Organ der sozial-demokratischen Arbeiterpartei und der Internationalen Gewerksgenossenschaften),1875年6月11日起又改为《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机关报》(Organ der Sozialistischen Arbeiterpartei Deutschlands);该报反映了德国工人运动中的革命派的观点,因而经常受到政府和警察的迫害;由于编辑常被逮捕,致使该报编辑部成员不断更换,但报纸的领导权始终掌握在威·李卜克内西手里;主持《人民国家报》出版社的奥·倍倍尔在该报中起了很大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该报创刊起就为它撰稿;经常给编辑部提供帮助和指导,使这家报纸成了19世纪70年代优秀的工人报刊之一。——396、397、443、673、674。

《人民之友》(L'Ami du Peuple)——法国的一家报纸,1789年9月12日由让·保·马拉在巴黎创办,并由他任主编出版至1793年7月初;1793年7月16日起由雅·卢任主编,并更名为《法兰西共和国政论家》。——25。

《人人权利报》(Recht voor Allen)——荷兰社会主义者的周报,1879—1900年

在海牙出版,1889年起为日报;斐·多·纽文胡斯任主编;1894年以前是荷兰社会民主党的机关报,以后是社会主义者联盟的机关报。——690。

## S

- 《社会民主党人报。德语区社会民主党的机关报》(Der Sozialdemokrat, Organ der Sozialdemokratie deutscher Zunge)——反社会党人法时期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国外出版的德文周报,1879年9月28日—1888年9月22日在苏黎世出版,1888年10月1日—1890年9月27日在伦敦出版;1879—1880年编辑是格·福尔马尔,1881—1890年编辑是爱·伯恩施坦;马克思、恩格斯、奥·倍倍尔和威·李卜克内西为之撰稿,在他们的影响下报纸成为国际工人运动最主要的革命报纸,为德国社会民主党战胜反社会党人法作出了重大贡献。——7,443,470,536—538,587,682,687,688,690,697,699,723,726。
- 《社会民主党人报。全德工人联合会机关报》(Der Social-Demokrat, Organ des Allgemeinen deutschen Arbeiter-Vereins)——德国的一家报纸,1864年12月15日—1871年4月26日在柏林出版,1864年每周出一次,1865年1月起每周出三次,有时每周出六次;主编为约·巴·冯·施韦泽,1865年2月以前编辑部归威·李卜克内西所有;马克思和恩格斯应邀为报纸撰稿,后来施韦泽在报上支持俾斯麦的政策,搞拉萨尔崇拜,马克思和恩格斯便不再为报纸撰稿;1871年4月底—1876年报纸用《新社会民主党人报》(Neuer Social-Demokrat)的名称出版,推行拉萨尔的政策,迎合俾斯麦制度,巴结德国统治阶级,反对国际和德国社会民主工党,支持巴枯宁派和其他反无产阶级流派的仇视总委员会的活动。——210。
- 《社会主义者报》(Le Socialiste)——美国的一家法文周报,1871年10月7日—1873年5月11日在纽约出版时期曾更换副标题;1871年12月2日起是美国国际工人协会法国人支部的机关报;海牙代表大会(1872年9月2—7日)以后与国际断绝了关系。1872年1—2月该报曾发表《共产党宣言》。——526。
- 《社会主义者报。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机关报》(Der Sozialist, Zentral-Organ der Sozialistischen Arbeiter-Partei von Nord-Amerika)——美国的一家周报,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机关报,1885—1892年在纽约用德文出版。——648,688,690。
- 《社会主义者报。工人党机关报》(Le Socialiste, Organe central du Parti ouv-

rier)——法国的一家周报,1885—1914年在巴黎出版了很多辑;该报由茹·盖得创办,编辑部归保·拉法格和加·德维尔等所有;1902年以前是工人党的机关报,后来是法国社会党的机关报;19世纪80—90年代恩格斯曾为该报撰稿。——304,529,682。

《社会主义者报。工人党机关报》(El Socialista.Organo del Partido Obrero)——西班牙的一家周报,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的中央机关报,1886年3月12日起在马德里出版。——572。

《十字报》(Kreuz-Zeitung)——见《新普鲁士报》。

《时代。时事、文学与艺术月刊》(Time.A Monthly Magazine of Current Topics, Literature and Art)——英国的社会主义月刊,1879—1891年在伦敦出版。——423。

## T

《太阳。人民之声》(The Sun.Vox populi)——英国资产阶级激进派的周报,1889年4月21日—1890年3月23日在伦敦出版。——570。

《泰晤士报》(The Times)——英国的一家资产阶级报纸,保守党的机关报,1785年1月1日在伦敦创刊,报名为《环球纪事日报》(Daily Universal Register),1788年1月1日起改名为《泰晤士报》,每日出版;创办人和主要所有人为约·沃尔特,1812年起主要所有人先后为约·沃尔特第二,约·沃尔特第三;19世纪先后任编辑的有:主编托·巴恩斯(1817—1841)、约·塔·德莱恩(1841—1877)、托·切纳里(1877—1884)、乔·厄·巴克尔(1884—1912),助理编辑乔·韦·达森特(1845—1870)等;19世纪50—60年代的撰稿人有罗·娄·亨·里夫、兰邦等人;莫·莫里斯为财务和政务经理(19世纪40年代末起),威·弗·奥·德莱恩为财务经理之一(1858年前);报纸与政府、教会和垄断组织关系密切,是专业性和营业性的报纸;1866—1873年间曾报道国际的活动和刊登国际的文件。——554。

## W

《外国。地理学与民族学周刊》(Das Ausland.Wochenschrift für Erd- und Völkerkunde)——德国的一家杂志,1828—1893年在斯图加特出版;最初是日刊,用另一个副标题《博物学、地理学与民族学领域最新研究概论》出版,1853年起改为周刊。——76。

- 《威斯特伐利亚汽船》(Das Westphälische Dampfboot)——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的月刊;1845年1月—1846年12月在比勒费尔德出版,1847年1月—1848年3月、1848年4月8日—5月17日在帕德博恩每周出两期,编辑是奥·吕宁。——596。
- 《未来报。民主派的报纸》(Die Zukunft, Demokratische Zeitung)——德国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报纸,人民党的机关报,1866年12月25日—1871年3月31日在柏林出版;出版者是约·雅科比,编辑是吉·魏斯;反对德国进步党的妥协政策,支持建立全国性民主党派;该报曾发表《资本论》第一卷序言和恩格斯的《资本论》第一卷书评。——443。
- 《无产阶级。法国劳动社会主义者联合会的正式机关报》(Le Prolétariat, Organe officiel de la Fédération des Travailleurs socialistes de France)——法国的一家日报,可能派法国劳动社会主义者联合会的正式机关报,1884年4月5日—1890年10月25日在巴黎出版。——717。
- 《伍德赫尔和克拉夫林周刊》(Woodhull & Claflin's Weekly)——美国的一家周刊,1870—1876年由资产阶级女权主义者维·伍德赫尔和田·克拉夫林在纽约出版。——526。

## X

- 《先驱。国际工人协会机关报》(Der Vorbote, Organ der Internationalen Arbeiterassoziation)——瑞士的一家德文月刊,1866年1月—1871年12月在日内瓦出版;主编是约·菲·贝克尔;1867年起为政治和社会经济月刊;国际德语区支部联合会中央机关刊物;杂志总的说来执行马克思和总委员会的路线,定期刊登国际的文件,报道国际各国支部的活动情况。——393。
- 《新道德世界。合理社会的报纸》(The New Moral World; and Gazette of the Rational Society)——英国的一家周报,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机关报(1834—1846年);由罗·欧文创办;1836年曾几度更换副标题;起初在利兹出版,1841年10月起在伦敦出版;1843年11月—1845年5月恩格斯曾为报纸撰稿。——657。
- 《新莱茵报。民主派机关报》(Neue Rheinische Zeitung, Organ der Demokratie)——德国无产阶级第一家独立的日报,1848年6月1日—1849年5月19日在科隆出版;主编是马克思,编辑是恩格斯、威·沃尔弗、斐·沃尔弗、格·维尔特、恩·德朗克、斐·弗莱里格拉特、约·亨·毕尔格尔斯等。报纸编辑

部作为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领导核心,实际履行了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的职责;1848年9月26日科隆实行戒严,报纸暂时停刊;此后在经济和组织方面遇到了巨大困难,马克思不得不在经济上对报纸的出版负责,为此,他把自己的全部积蓄贡献出来,报纸终于获得了新生;1849年5月马克思和其他编辑被驱逐或遭迫害,报纸被迫停刊。——5—7、20、22、23、25—27、209、260、261、282、299、594、598、604、664—666。

《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Neue Rheinische Zeitung, Politisch-ökonomische Revue)——马克思和恩格斯于1849年12月创办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理论和政治刊物,《新莱茵报》(1848—1849)的续刊;该杂志从1850年3—11月底总共出了六期,其中有一期是合刊(第5—6期合刊);杂志在伦敦编辑,在汉堡印刷。封面上注明的出版地点还有纽约,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打算在侨居美国的德国流亡者中间发行这个杂志。该杂志发表的绝大部分文章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撰写的,他们也约请他们的支持者如威·沃尔弗、约·魏德迈、格·埃卡留斯等人撰稿。1850年11月,由于反动势力的迫害,加上资金缺乏,杂志被迫停刊。——285、668—670。

《新普鲁士报》(Neue Preußische Zeitung)——德国的一家日报,普鲁士容克和上层贵族的喉舌;1848年6月—1939年在柏林出版,创办人是恩·路·格尔拉赫和汉·胡·克莱斯特-雷措,编辑是海·瓦盖纳(1848—1854年);因报头上印有后备军的十字章图样,所以又有《十字报》(Kreuz-Zeitung)之称。——23、262。

《新时代。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评论》(Die Neue Zeit, Revue des geistigen und öffentlichen Lebens)——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杂志;1883—1890年10月在斯图加特出版,每月一期,以后至1923年秋每周一期;1883—1917年10月由卡·考茨基担任编辑,1917年10月—1923年秋由亨·库诺担任编辑。从19世纪90年代初起,弗·梅林为该杂志撰稿;1885—1894年恩格斯在杂志上发表了許多文章,经常提出批评、告诫,帮助杂志编辑部端正办刊方向。——534、611、682。

《星报》(The Star)——英国的一家日报,自由党的机关报,1888年1月17日—1960年10月17日在伦敦出版;在创办的最初几年,与社会民主联盟接近。——570。

## Z

《正义报。社会民主党的机关报》(Justice, The Organ of the Social Democra-

- cy)——英国的一家周报,社会民主联盟的机关报;1884—1925年在伦敦出版。——565、589—590、687—689、693、696—698、700、705—707、721、722、724。
- 《钟声》(Колоколь)——俄国革命民主主义的报纸,1857—1865年由亚·伊·赫尔岑和尼·普·奥格辽夫用俄文在伦敦不定期出版,1865—1867年在日内瓦出版,1868—1869年改用法文出版,同时出版俄文版附刊。——529。

## 地 名 索 引

## A

- 阿比西尼亚(埃塞俄比亚) 68。  
 阿德里安堡(埃迪尔内) 174。  
 阿登(省) 490,711。  
 阿迪朗达克山脉 560,564。  
 阿尔及利亚 76。  
 阿尔芒蒂耶尔 711。  
 阿尔萨斯 380,387,484,485,492,494,495,497,498,513,516,521。  
 阿尔萨斯—洛林 385,497—499,516。  
 阿非利加 175,613。  
 阿拉伯 230。  
 阿拉贡 68,238。  
 阿拉斯加 50,68。  
 阿莱斯 711。  
 阿姆斯特丹 576。  
 阿什顿 415。  
 阿什顿安德莱恩 421。  
 阿提卡 124,125,131—133,135,139,140。  
 阿韦龙(省) 376。  
 艾费尔高原 401。  
 艾尔德里 415。  
 艾尔河畔昂布兰库尔——见昂布兰库尔(艾尔河畔)。  
 艾尔郡 729。  
 埃宾根 391。  
 埃尔伯费尔德 27,209,592,593,604,656,666。  
 埃及 342,380,381,576。  
 埃朗根 164。  
 埃奇河(阿迪杰河) 457。  
 爱丁堡 217,407,408—420,588。  
 爱尔兰 76,96,155,158,169,240,248,249,254,401,403,404,414,417—422,614,685,688,713,714。  
 爱琴海 131。  
 安斯巴赫 493。  
 安特卫普 576。  
 昂布兰库尔(艾尔河畔) 233。  
 奥德(省) 56。  
 奥德姆 415。  
 奥登林山 390。  
 奥地利 22,237,264,290,379,384,393,445,451,454—468,472,475—478,481—484,488,489,493,496,513,515,520,523,524,570,571,584,664,667,669,671,674,685,691,695,703,728。

奥尔巴尼 633,646。  
 奥尔米茨(奥洛穆茨) 444。  
 奥尔施泰特 295。  
 奥格斯堡 164。  
 奥克斯斯河(阿姆河) 40,69。  
 奥林波斯山 326。  
 奥伦治街 421。  
 奥斯坦德 467。  
 澳大利亚 澳洲 44,57—61,66,286、  
 369,451,501,543。

## B

巴比伦 66。  
 巴登 27,209,265,389—391,394、  
 440,441,481,603,604,666,667。  
 巴登-普法尔茨 392,666,667。  
 巴登黑林山 440。  
 巴登韦勒 443。  
 巴尔的摩 648。  
 巴尔干半岛 241,381,443。  
 巴伐利亚(拜恩) 265,389,481,508、  
 522,523,603。  
 巴拉圭 67。  
 巴拉克拉瓦 442。  
 巴勒斯坦 11。  
 巴黎 19,25,28,45,48,78,124,181、  
 184,210,213,241,269—274,276—  
 283,342,375,378,386,393,396、  
 405,426,433,441,461,462,469、  
 484,487,490—492,498,500,516、  
 524,525,529,531,565,566,570—  
 572,589,592—595,597,604,607、

619,657,661,663,664,666—668、  
 678,679,682,687,689—694,696—  
 700,703—712,714,715,719,720、  
 723,724,727,729,730。  
 巴利阿里群岛 67。  
 巴门 567,655,656,662。  
 巴门—埃尔伯费尔德 396。  
 巴塞尔 164,462,466。  
 巴士底狱 321。  
 巴西 67,315。  
 白令海峡 50。  
 拜罗伊特 493。  
 保加利亚 379—384。  
 北德意志 22,479,481—484,493、  
 506。  
 北海 174,230。  
 北美洲 北美 42,50,65,108,115、  
 157,159,632,644,649,650。  
 北欧 273,689。  
 贝尔特海峡 457。  
 贝桑松 284,390。  
 贝斯纳尔-格林 421。  
 比尔 389。  
 比利牛斯半岛 238。  
 比利时 231,232,237,244,254,393、  
 398,399,432,485,493,496,526、  
 569,663,677,679,680,695,728。  
 彼得堡——见圣彼得堡。  
 秘鲁 76。  
 宾夕法尼亚 371,423,553。  
 波恩 285。  
 波尔多 442,692,693,699,703,708、



- 711, 712, 714, 720, 724, 725, 727。  
 波河 671。  
 波鸿 568。  
 波兰 22, 75, 239, 241, 264, 273, 290, 368, 379, 450, 457, 459, 466, 477, 513, 515, 520, 584, 729。  
 波利尼西亚 53, 56。  
 波罗的海(东海) 169, 174, 230, 584。  
 波美拉尼亚 220, 222, 224, 290, 296。  
 波士顿 67, 558, 559, 563。  
 波斯尼亚 379, 380。  
 波托马克河 173。  
 波托西 99。  
 波希米亚 297, 382, 480—482, 569, 571。  
 伯尔尼州 389。  
 伯罗奔尼撒 129。  
 伯明翰 255, 407—410, 415。  
 伯斯勒姆 415。  
 柏林 13, 21, 23, 24, 26, 80, 89, 126, 146, 149—151, 210, 211, 213, 225, 259—261, 268, 272, 281, 282, 295—299, 368, 379, 381, 396, 440, 443, 444, 452, 467, 469, 471, 472, 487, 492, 499, 507, 511, 533, 538, 597, 603, 656, 674, 675。  
 勃艮第 160, 169, 238, 485。  
 勃兰登堡 110, 259, 264, 290, 296—299, 473, 474。  
 博尔顿 409, 707。  
 博斯普鲁斯海峡 379, 442。  
 不来梅 656。  
 不列颠——见大不列颠。  
 布尔日 711。  
 布法罗 560。  
 布拉班特 230。  
 布拉德福德 4, 5, 396, 412。  
 布拉格 728。  
 布兰肯洛赫 441。  
 布雷斯劳(弗罗茨瓦夫) 282, 286, 440, 591, 596, 600。  
 布雷滕 391。  
 布列塔尼(半岛) 495, 668。  
 布鲁塞尔 4, 5, 8, 209, 213, 225, 274—279, 282, 530, 533, 539, 541, 592, 593, 595, 662, 663。  
 布吕恩(布尔诺) 728。
- D**
- 达达尼尔海峡 384。  
 达德利 414。  
 达尔马提亚(地区) 75, 380, 572。  
 达勒姆 418。  
 达令河(巴旺河) 60。  
 大不列颠(不列颠, 英国) 5, 10, 20, 31, 59, 91, 98, 103, 117, 157, 158, 168, 169, 179, 184, 201, 212—214, 217, 222, 225, 227, 228, 236—238, 240, 241, 243, 244, 248—251, 254—256, 263, 265, 272—275, 277, 302, 306, 321, 329, 334, 358, 359, 361, 364—372, 374, 380, 382, 384, 402, 403, 405, 423, 439, 441—443, 452, 453, 457, 458, 460, 476, 498, 499,

- 504, 509, 511, 512, 526 — 530, 534, 536, 538, 552 — 555, 558 — 560, 562, 563, 567, 570 — 572, 574 — 577, 587, 590, 597, 609, 626, 628, 629, 633, 637, 638, 640, 651, 655, 656, 658 — 660, 663, 668 — 673, 677, 678, 685, 688 — 692, 694, 697 — 699, 704, 706, 708, 712, 713, 717, 722, 724, 728, 734。
- 大湖 173。
- 大日耳曼尼亚 173。
- 大西洋 230, 231, 372, 452。
- 代特莫尔德 4。
- 丹麦 227, 432, 444, 451, 471, 472, 476, 477, 488, 489, 494, 520。
- 德比 412。
- 德干高原 44。
- 德国 德意志 4 — 7, 10, 18 — 23, 25 — 27, 31, 32, 66, 75, 85, 89, 91, 115, 141, 154, 157, 164, 168, 169, 172 — 174, 178, 179, 181 — 184, 201, 209, 210, 212, 217, 222, 225, 227 — 230, 232, 233, 237, 239, 251, 254, 259 — 265, 268 — 275, 277 — 287, 289 — 291, 294, 297, 302, 307, 317, 321, 325 — 329, 334, 337 — 340, 343, 348, 352, 360, 365, 366, 367, 371, 373, 374, 376, 378, 380 — 384, 386 — 390, 392, 393, 395 — 397, 399 — 406, 429, 430, 432, 433, 437 — 440, 442 — 445, 449 — 454, 457, 458, 460, 463 — 489, 491 — 500, 502, 503, 505 — 507, 509 — 513, 515, 517, 520, 523, 525, 526, 530, 533, 534, 536 — 540, 542, 543, 548 — 554, 562, 567 — 569, 574, 584, 591, 595 — 598, 600, 602 — 604, 606, 635, 649, 655, 657, 658, 661 — 671, 674, 675, 677, 680, 687 — 691, 693, 695, 697, 700, 708, 713, 719, 720, 722, 725, 729。
- 德卡兹维尔 378。
- 德累斯顿 27, 209, 283, 603。
- 德隆特海姆(特隆赫姆) 272。
- 德特福德 412。
- 邓弗里斯 414。
- 的黎波里 380。
- 的里雅斯特 380, 572, 728。
- 迪特马申(地区) 198。
- 底格里斯河 40, 69。
- 地中海 66, 177, 230, 385, 453。
- 地中海盆地 175。
- 第聂伯河 40。
- 蒂宾根 10。
- 蒂尔西特 263。
- 蒂罗尔(州) 454, 486。
- 东方 75, 77, 243。
- 东欧 273, 689。
- 东普鲁士 290, 296。
- 都柏林 418。
- 杜拉赫 391, 392, 394。
- 杜塞尔多夫 666。
- 顿河 40。
- 敦刻尔克 495。
- 多佛尔海峡 306。

多伦多 559。

多瑙河 160,169,174,384。

多瑙河两公国(摩尔多瓦,瓦拉几亚)  
241,458。

## E

俄国 俄罗斯 22,23,25,26,75,77,  
168,228,239,240—254,265,267,  
293,295,375,379—387,393,401,  
443,450,451,457—462,465,466,  
475,476,479,489,491,497,498,  
500,516,520,538,552,553,583,  
584,674,677,679,686,695,729。

俄亥俄河 173。

厄尔士山脉 289,401。

恩尼斯郡 414,417。

## F

法国 法兰西 19—21,24,26,52,76,  
85,88,89,91,137,159,179,180,  
184,201,210,217,222,227—229,  
234,237,238,246—248,251,254,  
263—265,269,272,273,275,277,  
279,294,295,299,302—304,321,  
323,329,336,338,340,341,343,  
358,359,362,364,365,371,373,  
375,376,378,380—382,385—387,  
390,396,398,399,401—403,405,  
426,432,433,436,439,442,443,  
445,451,453,454,457—463,466,  
469,471,473,475,476,479,481,  
483—500,502,505,510,516,517,

520,521,524—526,529—531,540,  
541,543,549—552,559,563,565,  
566,574,575,584,595,597,609,  
617,626,627,655,658,659,662,  
663,668,669,671,677,690,692—  
698,701,703,706—711,714,716,  
718,719,721,724,725,727,728,  
730。

法兰克福 3—5,23,24,28,260,265,  
269,282,465,480,594,603,604,  
657,665,667。

法兰克尼亚 270,290,493。

法兰克王国 179,181,228,233,290。

法院巷 650。

凡尔登 177,233。

凡尔赛 500。

非洲 44,66,67,117,231。

佛兰德 230,237。

弗兰肯塔尔 389。

弗朗什孔泰 76,159,493。

弗里德兰(普拉夫金斯克) 211,217,  
218,220。

弗里斯兰(省) 289。

孚日山脉 494,496。

符腾堡 265,392,397,481,508,  
605,666。

阜姆(里耶卡) 572。

## G

盖默斯海姆 391。

刚果河 255。

高加索 76,155。

高卢 15, 41, 56, 160, 165, 166, 173, 175, 178, 181, 493。  
 哥本哈根 529。  
 哥达 232。  
 哥伦比亚河 39。  
 格丁根 149。  
 格拉斯哥 412—415, 419, 544, 545, 576, 588。  
 格赖夫斯瓦尔德 440。  
 格吕克斯堡 451。  
 格吕特利 729。  
 格洛高(格沃古夫) 440。  
 根特 696, 728。  
 圭亚那 331。

## H

哈雷 81。  
 哈利卡纳苏 125。  
 哈瑙 390。  
 哈瓦那 6。  
 海德 410。  
 海德堡 391, 394, 467。  
 海德公园 731。  
 海地 5。  
 海尔布隆 277。  
 海格特 8。  
 海牙 693—696, 701, 705, 708, 709, 717—721, 723, 725, 729, 730。  
 汉堡 5, 6, 281, 285, 286, 352, 368, 509, 576, 669。  
 汉诺威 263, 466。  
 合众国——见美国。

荷尔斯泰因 472。  
 荷兰(尼德兰) 10, 227, 231, 289, 321, 365, 432, 484, 485, 540, 577, 693, 695, 729。  
 赫尔 576, 691, 712。  
 黑盖林格 96。  
 黑海 87, 174, 189, 384, 677。  
 黑森-达姆施塔特 467, 481。  
 黑森选帝侯国(黑森-卡塞尔) 263。  
 黑斯廷斯 191, 443。  
 恒河(地区) 56, 66, 69。  
 华沙 444, 451, 477, 729。  
 华盛顿 58, 103, 546。  
 滑铁卢 237, 296。  
 霍博肯 558。  
 霍赫瓦尔德地区 158。

## J

基尔肯尼 417。  
 吉森 269。  
 加来 441, 711。  
 加利福尼亚 288, 369, 376, 421, 451, 501, 529, 543, 661。  
 加利福尼亚半岛 65。  
 加利西亚 238。  
 加拿大 558—560。  
 剑桥 627。  
 捷克 75。  
 君士坦丁堡(斯坦布尔, 伊斯坦布尔) 175, 379, 380, 382, 383, 385, 498, 529。

## K

- 喀尔巴阡山脉 174。  
 卡尔斯鲁厄 390 — 392、440、441、  
 443、667。  
 卡诺萨 518。  
 卡斯蒂利亚 68、238。  
 凯克罗普斯 131。  
 凯撒里亚 87。  
 凯泽斯劳滕 164。  
 堪萨斯城 637。  
 康奈尔斯维尔 371。  
 考顿-特利 410。  
 科布伦茨 496。  
 科迪亚克岛 50。  
 科克 414。  
 科林斯 84、196。  
 科隆 5、6、21、27、259—261、268、270、  
 286、287、306、462、489、490、525、  
 592—595、598、604、664、666、669。  
 科芒特里 711。  
 科特布里奇 415。  
 科西嘉 科西嘉岛 495。  
 克拉曹 728。  
 克拉根福 728。  
 克拉肯韦尔-格林 421。  
 克雷费尔德 552。  
 克雷莫纳 177。  
 克雷西 237。  
 克里木 382、442、458、459、461、471。  
 克里斯蒂安尼亚(奥斯陆) 163。  
 克罗地亚 159、572。

克尼格雷茨(赫拉德茨-克拉洛韦)  
 482。

- 克尼林根(桥) 441。  
 克萨尔-摩尔 408。  
 肯宁顿公地 419、420。  
 库彭海姆 441。  
 昆士兰 60。

## L

- 拉米拉蒂耶尔 378。  
 拉尼德洛伊斯 408、409。  
 拉施塔特 391、392、667。  
 莱比锡 121、396、549。  
 莱茵巴伐利亚 479、481。  
 莱茵法兰克尼亚 289。  
 莱茵河 莱茵省(莱茵普鲁士)莱茵地区  
 4、21、27、160、169、173、174、229、  
 260、262、282、283、290、299、300、  
 358、380、391、437、438、451、458、  
 462—464、466、468、469、477、479—  
 481、486、488、493、495、497、501、  
 513、592、603—605、655、666、671、  
 674。  
 莱茵黑森 282、479、481。  
 兰道 481。  
 兰开斯特 415、416。  
 兰开夏郡 577。  
 勒阿弗尔 576、668。  
 勒库尔-拉克勒 233。  
 勒佩勒 730。  
 雷根斯堡 457。  
 雷吉尔 144。

黎凡特(地区) 230,453。  
里昂 378,552,693,711。  
里尔 693,711。  
里约热内卢 286。  
理森山(克尔科诺谢山) 289。  
立陶宛 239,290。  
利珀河 165。  
利物浦 411,415,420,442,576。  
利兹 213、396、407、411、412、  
415,588。  
林茨 728。  
林肯法学协会广场 413。  
灵比 476。  
卢昂 76,159。  
卢塞恩州 389。  
卢森堡 260,481,484—486,495。  
鲁贝 693,711。  
鲁尔(区) 567。  
鲁米利亚 379。  
伦巴第 496。  
伦贝格(利沃夫) 728。  
伦敦 6、8、9、31、33、34、45、48、51、  
53、57、63、73、74、83、98、102、108、  
111、120、122—124、126、127、139、  
155、156、159、212、226、240—245、  
248、253、255、266、268—273、276—  
279、283、286—288、301、302、305—  
307、371、374、377、383、393、395、  
396、406、409、414、418、420—423、  
432、435、442、446、477、486、497、  
525、530—532、535、540、545、560、  
563、565、566、573、575—578、583、

586、587、590、607、627、632、634、  
635、640、643、644、650、663、664、  
668、671、677、681、682、686—689、  
691—697、700、706、708、709、712—  
715、718—720、722—725、731、733、  
734。  
伦山 401。  
罗阿讷 711。  
罗马 15、32、41、54、74、76、86、87、  
95、103、112、115、125、127、143—  
146、148—154、160、162、165、166、  
168—172、174—185、195—201、204、  
205、227—229、232、258、292、322、  
323、343、362、363、364、390、427、  
457、459、489、513、558、612—615、  
677。  
罗马边疆(莱茵布罗尔—多瑙河)  
174。  
罗马尼亚 169。  
罗滕费尔斯 284。  
洛林 380、485、492—495、497。

## M

马德里 19,398,529,572。  
马格德堡 272。  
马来亚(半岛) 67。  
马其顿 379。  
马赛 178,390,690,693,711。  
马斯河(默兹河) 233,457。  
麦克尔斯菲尔德 409。  
曼彻斯特 4,213,255,274,368,396、  
407,409,410—413,415,416,421、

- 422、498、554、593、656、662、  
670、671。  
曼海姆 604。  
芒特甘比尔 59、60。  
梅梅尔河(涅曼河) 457。  
梅斯 492、496。  
美国 美利坚合众国 合众国 31、91、  
111、113、158、177、199、201、222、  
240、243、244、254、255、264、285、  
286、367、368、371、372、374、375、  
423—431、453、526、529、539、543—  
546、548、549、550、553、554、558、  
562—564、605、614、632、633、637、  
639、640、648—650、659、668、688、  
689、701、728。  
美洲 38、43—45、55、56、58、63、65、  
67、69、70、76、86、103、108、110、  
111、113、116、117、119、125、132、  
139、143、166、170、171、186、187、  
231、268、276、277、288、376、681、  
694、703、727。  
美因茨 260、481、496。  
美因河 479、484。  
蒙吕松 711。  
蒙茅斯 409。  
米尔豪森(米卢斯) 498。  
米兰 26、175。  
密尔沃基 424。  
密苏里(河) 72。  
密苏里州 377。  
密西西比(河) 39、113。  
明尼阿波利斯 637。  
明乔河 461。  
明斯特 513。  
摩拉维亚 571。  
摩泽尔河 157、158、257、437。  
莫尔街 421。  
莫尔兰 96。  
莫尔维茨(马卢约维采) 295。  
莫纳亨(郡) 158。  
莫斯科 382。  
墨尔本 407、412。  
墨西哥 68、76、99、109、477。  
默弗里斯伯勒 286。  
穆尔格河 284、392、441、605、666。
- N
- 拿骚 263、269、282。  
那不勒斯王国 462。  
纳博讷 711。  
纳茨福德 410。  
南安普敦 413。  
南澳大利亚 59。  
南德 南德意志 22、290、392、444、  
593、598。  
南俄草原 459。  
南美洲 南美 5、65、67、276、540。  
南锡 716、717。  
南印度 44。  
内卡格明德 391。  
内卡河 390、441。  
尼德兰——见荷兰。  
尼斯 461、479、496、671。  
尼韦奈(地区) 76、159。

尼亚加拉 559。  
 尼亚加拉瀑布 638。  
 牛津 306。  
 纽波特 408,410。  
 纽卡斯尔 409。  
 纽伦堡 493。  
 纽约 51,67,155,276,287,367,377、  
 424,426,473,526,530,539,558—  
 560,563,632—635,639—642,645、  
 648,658,659,670,685,688,690。  
 纽约州 43,44,107,113。  
 挪威 53,96,272。  
 诺丁汉 412,419。  
 诺丁山 422。  
 诺曼 96。  
 诺森伯兰(郡) 651。

## O

欧洲 5,8,19,25,26,40,117,126、  
 141,183,200,227,228,230,231、  
 233,237—239,243,244,247,263、  
 268,272,275,284,286—289,297、  
 337,358,368,372,376,379,381、  
 383—386,389,399,423,425,426、  
 429—432,442,443,445,446,450、  
 451,458—462,469,476,477,487、  
 489,491,497,498,500,525,526、  
 534,538,540,543,544,549,550、  
 560,562—564,584,605,608,640、  
 650,662,670,673,677,679,681、  
 686,694,701,703,709,713,715、  
 724,725,727。

## P

帕德博恩 513。  
 庞蒂浦 410。  
 旁遮普 76。  
 佩斯利 412。  
 皮埃蒙特 467。  
 葡萄牙 6,238,432,729。  
 普法尔茨 27,28,209,283,389—391、  
 393—395,437,441,603,604,666。  
 普鲁士 5,21,22,26,27,173,201、  
 211,213,217,223,240,243,259—  
 261,263,264,271,283,286,289—  
 291,294—300,321,322,375,380、  
 382,383,386,391,392,394,433、  
 434,437,441,443—445,451,453、  
 458,459,461—487,489,490,492、  
 493,495—497,499,500,501,507、  
 511—513,515,520,524,525,538、  
 553,595,596,598,600,603—605、  
 607,662,666,671,673,674,677。  
 普鲁特河 461。  
 普罗斯尼茨(普罗斯捷约夫) 728。  
 普罗旺斯 88。

## Q

前亚细亚 66。  
 切斯特 410。

## R

热那亚 393,668。  
 日德兰 日德兰半岛 476。



日耳曼尼亚 162、165、168、170、  
171、173。

日内瓦 48、78、241、244、365、389、  
393、441—443、529。

瑞典 89、169、227、432、438、563。

瑞琴特公园路 632。

瑞士 10、22、141、201、227、237、241、  
244、263、270—272、277、283、389、  
392—394、432、434、440、441、454、  
460、496、526、536—538、540、543、  
592、595、605、663、668、688、689、  
691、695、729。

汝拉地区 393。

## S

撒丁(王国) 459、461。

萨多瓦 347、484、487。

萨尔布吕肯 481。

萨尔茨堡 571。

萨尔路易 481、593。

萨克森 263、289、297、401、467、  
481、568。

萨克森森林 110。

萨克森选帝侯国 290。

萨洛尼卡(撒罗尼迦城) 379。

萨瓦 269、461、479、671。

塞尔维亚 159、379、381。

塞瓦斯托波尔 459。

桑威奇群岛——见夏威夷群岛

色当 295、489、607、671。

色雷斯 163。

山羊岛 560。

上奥地利 571。

上莱茵省 112。

上西里西亚 480。

绍斯波特 255。

设菲尔德 410、414、415。

圣艾蒂安(圣亚田) 690。

圣彼得堡 彼得堡 19、68、584。

圣加伦 691。

圣路易斯 377、637、638。

圣马丁堂 393。

圣斯特凡诺(埃耶希尔克伊)  
379、381。

圣亚田——见圣艾蒂安。

施蒂里亚(施泰尔) 454、728。

施皮歇恩 489。

石勒苏益格 472、477。

石勒苏益格沼泽地 169、174。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472、475—  
477、520。

士瓦本 290。

斯巴达 80、81。

斯德哥尔摩 73—75、161、167。

斯堪的纳维亚 163、164、168、174、  
179、239、438、439、534。

斯洛文尼亚 572。

斯塔福德 255、416。

斯特拉斯堡 124、441、492、493、  
495、496。

斯图加特 46、321、339、345、534、  
539、612、682。

斯托克波特 413、414。

斯旺西 526。

苏格兰 63、155、156、158、159、169、  
227、365、545、588、589、614。

苏格兰高地 159。

苏黎世 443、536 — 538、587、674、  
676、682。

索恩-卢瓦尔省 76、159。

索林根 666。

### T

塔拉山 418。

太平洋 50、67。

泰申 457。

泰晤士河 421。

忒拜(底比斯) 125。

特拉法加广场 419、699。

特拉斯卡拉(州) 109。

特里尔 175、593。

特里迪格公园 410。

特洛伊 128。

特鲁瓦 565、692、693、699、703、711、  
712、714、716、720、724、725、727。

梯也尔维尔 233。

田纳西(州) 286。

条顿堡林山 144。

图尔 166。

图兰平原 189。

图林根 277、661。

图林根林山 401。

土耳其 240、379、380、384、442、458。

土利街 572。

托登楠法院路 689。

托登楠街 689。

### W

瓦尔特堡 454。

瓦格霍伊瑟尔 391。

瓦隆 398。

威尔士 156、410、417、418。

威尼斯 462。

威斯巴登 283。

威斯敏斯特 243、418、420、588。

威斯敏斯特(新)宫殿场 407、411。

威斯特伐利亚 27、260、276、401、  
457、466、513、533、550、567、596、  
604、674。

韦尔维耶 592、593。

维爱 150。

维尔茨堡 493。

维斯瓦河(维斯图拉河) 160、173。

维也纳 26、259、265、281、383、385、  
396、397、450、457、469、493、  
571、728。

维耶尔宗 711。

魏尔堡 269。

沃尔姆斯 394。

沃尔特 489。

沃韦 599—601。

乌布施塔特 441。

五河地区 69。

伍尔弗汉普顿 414。

### X

西班牙 5、6、55、109、175、177、228、  
237、238、263、365、398、399、432、

487、526、572、674、677、679、680、  
718、729。  
西伯利亚 288、376、529。  
西德意志 289、290。  
西蒂区 416、418、575、576。  
西兰岛 96。  
西里西亚 26、282、289、290、292、  
296—299、401、452、457、500、569、  
571、596。  
西罗马帝国 613。  
西欧 229、231、240、242、244、361、  
404、443、458、502、504、540、  
608、640。  
西普鲁士 296。  
西西里岛 西西里 173、393。  
西印度 5。  
西藏 77。  
希顿-诺里斯 413。  
希俄斯岛 81。  
希尔施霍恩 390。  
希腊 32、54、79—82、103、119—  
126、128、129、143、150—152、169、  
170、174、176、196、200、204、342、  
357、364。  
下莱茵 231、401。  
下洛林 232。  
夏洛特皇后群岛 187。  
夏威夷 夏威夷群岛(桑威奇群岛)  
44、45、53、54、56、58。  
香榭丽舍公园 491。  
辛斯海姆 391。  
新勃兰登堡 211、217、218、220。

新墨西哥 39、40、129。  
新南威尔士 60。  
新英格兰 559。  
匈牙利 26、209、251、262、283、379、  
450、451、461、465、480、515、  
571、572。

## Y

雅典 81、82、95、119、122、131—136、  
138—141、150、153、195、196、198、  
199、201、205。  
亚德里亚海 461。  
亚该亚(阿哈伊亚) 14。  
亚美尼亚 84。  
亚述 576。  
亚速海 169。  
亚细亚(罗马行省) 11、14、427。  
亚洲 40、44、66、81、155、187、  
189、381。  
药杀水(锡尔河) 40。  
药杀水草原 69。  
耶格恩多夫(克尔诺夫) 728。  
耶路撒冷 13。  
耶拿 293、295、444、466、661。  
伊奥尼亚 626。  
伊比利亚的荷兰(葡萄牙王国) 238。  
伊佩库尔 233。  
伊瑟隆 27、209、604。  
伊斯特里亚半岛 380。  
易北河 232、233、289—291、293、  
294、500。  
意大利 26、41、154、171、175、176、

228, 229, 230, 233, 237—239, 251,  
262, 263, 380, 381, 389, 393, 398,  
399, 427, 450, 458, 460—465, 467,  
471, 476, 477, 479, 481, 486, 489,  
515, 526, 671, 677, 679, 680,  
718, 729。  
因斯布鲁克 728。  
印度 40, 44, 56, 57, 66, 67, 69, 76,  
77, 84, 99, 155, 188, 230, 231, 315,  
369, 381, 540, 548。  
印度斯坦 44。  
印度支那半岛 50。  
英格兰 227, 371, 401。

英国——见大不列颠。  
英属北美 50。  
幼发拉底河 40, 69。  
远东 230, 231。  
约克(约克郡) 411, 414。

**Z**

泽西(岛) 267, 521。  
芝加哥 424, 641。  
直布罗陀海峡 668。  
智利 50。  
中国 369, 548。  
中洛林 232。

##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族名索引

## A

- 阿勒曼尼人——112。  
 阿兹特克人——129。  
 奥及娄人——67。  
 奥季布瓦人——108。  
 奥马哈人——108。  
 奥嫩多加人——113。  
 澳大利亚人(澳大利亚黑人)——37、  
 57—59,61。

## B

- 巴比伦人——66。  
 巴达维人——165。  
 巴里人——68。  
 巴斯塔尔人——174。  
 北萧胡人——155。  
 比利时人——165。  
 秘魯人(秘魯印第安人)——39,113。  
 波利尼西亚人——37。  
 波斯人——50。  
 勃艮第人——160,161,174。  
 布列吞人——56。  
 布鲁克泰人——165。

## C

- 彻罗基人——111。  
 赤北韦人——50。

## D

- 达科塔人(达科塔印第安人)——  
 108,113。  
 达罗毗荼人——44。  
 丹麦人——110。  
 德拉韦人——72。  
 德意志人——32,41,75,86—88,96、  
 110,112,126,154,155,158,160—  
 168,170—174,177—179,182、  
 183,185,186,196,198,205。  
 邓克泰人——173。  
 蒂库尔人——56。  
 多立斯人——80,119。

## F

- 法兰克人——166,171,174,180,181。  
 腓尼基人——66,131。

## G

- 高卢人——173,175,180。

戈拉人——44。  
哥特人——151、160、161、174。

## H

海达人——187。  
海鲁莱人——87。  
赫米诺南人——160、161、174。  
华拉耳人——155。  
霍人——66。

## J

基姆布利人——160。  
加勒比人——50。  
加惟基人——50。

## K

卡比尔人——76。  
卡尔梅克人——155。  
卡菲尔人——见祖鲁人(祖鲁卡菲尔人)。  
卡米拉罗依人——60。  
卡尤加人——113。  
凯尔特人——32、66、68、76、110、155、156、165、169、173。  
科塔尔人——66。  
克伦人——50。  
库库人——50。

## L

拉丁人——74、143、144、150。  
利古里亚人——175。  
伦巴德人——160、161。

罗马人——50、73、74、85、103、116、143—146、148、151、160、165、168—170、172、173、175—180、183、186、205。

## M

马加尔人——155。  
马来亚人——67。  
迈阿密人(迈阿密印第安人)——72。  
曼尼普尔人——155。  
美洲人(美洲印第安人)——32、39、43、44、58、63、67、70、86、103、110、111、113、115、119、124、143、166、170、171、186。  
摩尔人——177。  
摩霍克人——113。  
墨西哥人(墨西哥印第安人)——39、113、129、160、162。

## N

纳伊尔人——77。  
涅涅茨人(萨莫耶德人)——155。  
努比亚人——117。  
努特卡人——187。  
诺里克人——175。  
诺曼人——41、181、183。

## O

欧奈达人——113。

## P

帕提亚人——50。

潘札人——66。  
 佩夫金人——174。  
 皮克特人——159。  
 皮拉斯基人——119。  
 普韦布洛印第安人(新墨西哥人)——  
 见新墨西哥人(普韦布洛印第安人)。

## Q

切尔克斯人——155。

## R

日耳曼人——41,42,110,155,169。

## S

撒利法兰克人——179。  
 萨伯利安人——143。  
 萨莫耶德人——见涅涅茨人(萨莫耶德人)。  
 塞纳卡人——43,44,64,104—106,108,109,113。  
 桑塔人——66。  
 色雷斯人——67。  
 闪米特人——40,69,73,75,77,188。  
 斯巴达人——80—81,86,115。  
 斯拉夫人——110,159。  
 斯万人——155。  
 苏格兰人——159。  
 苏维汇人——110,160,166,167。

## T

塔胡人——68。

泰发耳人——87。  
 泰米尔人——44。  
 提纳人——50。  
 条顿人——160。  
 图兰人——188。  
 吐斯卡罗腊人——107。

## W

威尔士人——159。  
 乌济佩特人——173。

## X

西徐亚人——50。  
 希腊人——41,42,47,50,73,74,78—  
 80,82,85,103,110,116,119,121,  
 123,125,126,128,134,143,151,  
 160,162,163,170,172,186。  
 显胡苏人——155。  
 肖尼人——72。  
 新墨西哥人(普韦布洛印第安人)——  
 39,40,113,129。  
 匈奴人——50。

## Y

雅典人——81,131—133,135—137,  
 140—142。  
 雅利安人——40,69,74,75,188。  
 亚该亚人——128。  
 伊奥尼亚人——80—82。  
 伊比利亚人——175。  
 伊利人——116。  
 易洛魁人——43,44,62,64,103—107。

- 109, 111, 113 — 117, 119, 120, 126、  
127, 134, 145, 154, 170, 173。  
易斯卡伏南人——174。  
意大利人——41, 74。  
印第安人——38 — 40, 62, 67, 72, 107、  
108, 111 — 113, 115, 116, 127, 145、  
166, 187。  
印度人——44, 67, 155。  
印格伏南人——174。

**Z**

祖鲁人(祖鲁卡菲尔人)——117。





参加本卷译文校订工作的有：

朱 毅 李其庆 张 红 张凤凤 胡晓琛

参加本卷资料和编辑工作的有：

李 楠 曹浩瀚 刘洪涛 沈 延 张志超  
朱 羿 金 建 李莉娜 王 齐 高 杉  
张贤佳 周思成 林芳芳 李园园 程雨凡  
姚 颖

全卷译文由柴方国 沈红文审定

